

2005-2009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說月報

XIAOSHUOYUEBAO

30年

卷六



卷六

2005-2009



ISBN 978-7-5306-5591-7

定价:60.00元


2005－2009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説月報
XIAOSHUOYUEBAO
30年
卷六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三十年．第6卷，2005～2009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306－5591－7

Ⅰ．①小… Ⅱ．①小…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3063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 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8.75 插页 2 字数 695 千字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定价：60.00 元

总 序

一

朗朗乾坤，神州大地，历经十年浩劫，百废待兴，积重难返。国人渴盼拨乱反正。小平高瞻远瞩：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才是硬道理！振聋发聩，一扫阴霾！

斯时，国人除了腹中饥肠辘辘，文化生活贫瘠匮乏。十年间仅有八个戏，一本书。

于是，《伤痕》、《班主任》、《于无声处》等一批冲破樊篱的优秀作品一经发表，瞬间便传遍全国，人人争读，街谈巷议，一时传为佳话。

于是，时任百花文艺出版社社长的林呐先生倡议，经社委会充分论证并一致通过：《小说月报》便应运而生，于一九八〇年一月正式创刊。

刊物一经面世，首期发行三十五万册，一抢而空，二期发行五十余万册，三期即达一百一十余万册。由于争购者众，邮局不得不采取排号限订措施。大有洛阳纸贵之势。

二

作为国内首创的文学选刊，从全国发表的中短篇小说中选优拔萃，每月一期向读者汇报。创刊三十年来，忠实记录了新时期以来中国小说创作历史和发展轨迹，见证了无数优秀作家的发现、成长和辉煌。更有数十万计的文学青年，数百万计普通读者的拥趸。《小说月报》一路走来，既有登临高峰的辉煌与自豪，

也有跌落谷底的沮丧与失落。从一九八二年的顶峰时的期发一百六十余万册，到一九八九年的期发九万余册。既有过五关，也有走麦城。斯时，国内几乎所有文学期刊的情形也大抵相似。

鄙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走马上任，履新之初，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率全体编刊人员，认真总结前辈及同业的经验教训，研判读者的审美取向变化。励精图治，殚精竭虑，锐意革新。从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三年，历经十年奋斗，刊物又逐渐赢得了广大读者的信任和青睐。《小说月报》也由过去单一版本，期发十余万册，开发出四个版本，期发八十余万册，并延伸开发了五个系列品种图书，形成书刊互动，优势互补的产品链。

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十余年苦尽甘来：蝉联三届国家期刊奖；荣获天津市劳动模范集体；天津市五一劳动模范奖状等称号。国家教委选订向海外中国留学生赠阅的唯一文学期刊等等。《小说月报》以其雅俗共赏的办刊风格，成为国内外文学界的专家、学者、评论家、作家；影视界的制片人、导演、编剧的案头首选，是国内发行量最大最为读者喜爱的文学期刊。

三

环顾当今世界，中国历经三十年高速发展，已成为首屈可数的政治经济大国，国外甚至有将中国与美国并称G2的，但中国不被忽悠，保持清醒头脑，埋头苦干，继续坚持科学发展之路，才是治国安邦乃至做人与办刊之道。

“您在有限的时间内，花有限的钱，便可及时读到全国最优秀的小说佳作。”

“一册在手，精览无余。”

“乘改革开放春风，述大众生活百态。”

这些曾经的宣传广告语，至今仍被《小说月报》编刊人捧为珍宝，视为经典，历久弥新，发扬光大！

小说月报三十年

卷 六

（2005~2009）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卷 六

（2005~2009）

中篇小说



林老板的枪

◉ 杨少衡

一

徐启维到任之初领教过林奉成一梭子弹。其时一起拜读同一阵枪响的人不少，如徐启维那般印象深刻的倒也不多。

那天大家很高兴，喝了不少酒。酒宴设在竹林酒家，是县工商联定的桌。徐启维来这个县当县长，到任刚满一月，上任之初事多，没顾上跟本县企业界诸名流叙谈，这天正巧，工商联开换届大会，新会长隆重出炉，中午大会欢宴，县长自当出席。几位正副会长借机进言，说午宴乱哄哄，说不成话，想请县长晚上另行一聚，不叫其他人，就是本县企业界十来位老总。恰好徐启维没有其他安排，欣然同意。徐启维交代说，只吃便饭，喝啤酒，不必排场，意在跟大家认识，聊聊。县长发话当然得照办，当晚啤酒担纲，平静开张。竹林酒家位于江边，伴有大片绿竹，场地清静，有一红木大桌可供十余人环坐，环境不错，但列席诸人与徐启维尚不熟悉，开宴时场面略显拘谨。忽然林奉成放了一炮，席间顿时热闹起来。

林奉成刚在这天上午荣任本县工商联会长，新会长刚刚就位，春风得意，有些牛气烘烘，居然在这种场合放炮，直轰县长。他说，县长吩咐只喝啤酒，有些看不起人了。如果今天请的是省长市长，是不是也拿啤酒打发？在座这些人哪个缺酒钱了？不用县长破费，也不必工商联公家开支，今天喝多少全算他会长的。这家伙当场把一只手从衣襟里伸进胸脯，从上衣左边的暗袋中掏出一沓钞票，没用钱包，赤裸裸一团卫生纸似的直接掏出衣襟，然后往桌上一拍，让小姐上洋酒，指名要皇家礼炮。他说今天算得上大喜，工商联换届成功是一大喜，他林奉成当会长也是一大喜，今晚喝酒，难得县长大人赏脸光临，不使劲放几门礼炮怎么说得过去？场上人不禁一起扭头，全都拿眼睛看县长，有眼睛眯着，有眼睛张着，几个面相老实者眼皮眨巴不止，显得多有忐忑，真是什么表情都有，特别的

丰富。徐启维也没多说,笑笑,手一摆,只讲一个字:“好。”于是气氛顿改。

这种场合总是有很多甜言蜜语,特别是皇家礼炮隆隆轰响之际。县长夸奖各位老总企业办得好,各位老总则表扬县长平易近人。林奉成喝得有几分醉意,忽然兴起,说今天不错,酒算什么,放几门真炮贺喜,感谢县长光临给大家助兴,也感谢大家选他出任本会会长。他在席间打了个电话,几分钟后便有鞭炮声噼里啪啦在外边响起,声音略有些远,因而不是太响。徐启维侧着耳朵听了听,忽然听到鞭炮声里蹦出枪响:“砰砰砰砰砰”,竟是连发!于轰隆轰隆的鞭炮声中鹤立鸡群,整整一梭子。

“这啥?”徐启维挺吃惊。

桌上人都笑。有人笑骂:“这是林菜豆放屁!”

林菜豆是林奉成的绰号。桌上人开玩笑说,林菜豆林奉成又在卖弄他的鸟枪了。林奉成的鸟枪跟别人的不一样。全世界的鸟枪都是一枪一响,一勾一屁,最特殊的不过双筒猎枪勾两下扳机放两个响屁。林奉成的鸟枪放的却是连珠屁,格外响的连珠屁,扑噜扑噜不歇气一放到底。

林奉成对他人的笑谈不置可否,他就是倒酒:“县长县长,干杯!”

徐启维面带笑容,不再追问。

后来有人偷偷告密,说林奉成的鸟枪其实是冲锋枪,冲锋枪才能一打一梭子。徐启维心里特别的不舒服,有如一只毛毛虫在爬上爬下,该感觉只三个字可以形容,叫:“他妈的。”

他把那一阵声响牢牢记住了。

徐启维跟林奉成不是初识,在此之前他们已经打过一次交道,其过程不太愉快。徐启维原在本市另一县当常务副县长,到本县履新交接工作时,才知道此地当月应发放的干部职工工资尚无着落,上自县级班子领导,下至乡村小学教工,所有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卡该月进项均为空白,原因是县财政局未筹到足够的资金。本县财政困难,类似情况不时出现,最长纪录是拖欠干部工资五个月,有关信息徐启维早有耳闻,他只是没想到自己一上任就遭遇这种状况。徐启维新任伊始,不想让满县干部骂他是“开门红”县长,到任第一个月就欠薪,便拉上财政局长跑省里,到市里,四处筹钱。这时财政局长出主意向林奉成借钱周转,说这个人是全县首富,应急借一两百万一点问题没有,以前也曾借过。只是非得县长亲自出马,别人找没用。这款爷抠门儿,还牛气烘烘,除了书记县长,谁都不买账。他要买账了可比银行管用。徐启维一想也是,银行不归县政府管辖,小行长上边有大行长,一级一级往上推,要一个钱真是难,不像林奉成之类款爷,高兴了说借就借,字一签算数,用不着请谁批准。

于是他就跟财政局长上门找林奉成去了。林奉成的公司就叫“奉成集团”,

有一幢大楼，在县城西北角小山上。财政局长说，这幢楼原是县政府的旧办公楼，县政府盖新楼后，旧楼让林奉成买去，精心装修后当他的集团总部。林奉成在公司里既是董事长又当总经理，他的办公室就坐落在原先的县长办公室里，旁边两间原副县长办公室也让他打通，并过来，设为“总办”。林奉成在其盘踞的前县政府办公楼前欢迎新任县长光临，搞得颇隆重，其总部数十员工列队楼下操场，大楼门口铺红地毯，县长一到就鼓掌，齐声呼喊“欢迎欢迎”，有如电视镜头里外国元首到访。但是这家伙只做表面文章，一接触实质性问题就原形毕露：他哎呀哎呀叫，说他的公司最近扩大生产，资金周转方面有些问题，也在到处筹钱。

徐启维说：“看来还真是有困难？”

林奉成说不是怕政府不还，或者抠门几个利息，确实有些周转上的问题。奉成公司看起来挺大，其实也就他林奉成两条腿夹一个鸟，来劲时挺一挺罢了。

徐启维即转头指示财政局长想点办法，跟几家银行协调一下，帮奉成集团的林总解决点周转资金的问题。借钱的事则绝口不再提起。徐启维自己捉襟见肘尚在四处找米下锅，他拿什么来帮林奉成一把？这有些打肿脸充胖子了。林奉成在徐启维向财政局长发布指示时眯着眼睛笑，说：“谢谢，哈哈，县长。”嗓音里有股怪味，其中“谢谢”和“县长”都是虚语，唯“哈哈”有些真实内容。

他似乎是想摆一下谱，吊一吊胃口，没估计徐启维笑一笑一摆手到此为止，不言借了。他们俩是第一次打交道，彼此还不摸底。

徐启维决定另想办法筹钱，借林奉成的话说，不能靠他那个鸟。两天后，徐启维找县委书记郭鹏商量事情，郭鹏忽然问他：“你找过林奉成？”

徐启维说是去那儿看了看。

“他告诉我可以帮点忙。”

林奉成的资金忽然周转过来了。他决定助一臂之力，让县长可以按时给本县干部开出工资。但是他不直接跟徐启维讲，他要绕一个弯跟郭鹏说，让郭鹏来告诉徐启维。郭鹏是县委书记，比县长大一点，不知林奉成是不是要用这种方式表明自己对本县党政一把手的买账程度有所区别。

当天下午，一个青年女子来到县长的办公室。该女子二十八九模样，身材高挑，脸略长，下巴略尖，大眼细眉，模样可人，衣着讲究，穿裙子，右肩吊着只精致小包。她往县长办公室的沙发上一坐，膝头一碰夹紧裙摆，看上去十分得体，落落大方。

“县长还记得我吗？”她笑问。

徐启维还真没想起这人是谁。新任伊始，满眼陌生，美女固然比较容易让人记住，多了也不行，毕竟精力有限，管不了太多。

她说:“我是宋惠云。”

徐启维还是没想起来。宋惠云弯起眉毛,嘴角一翘埋怨道:“县长是贵人多忘事。真是的。”

徐启维哈哈一笑,想起来了。这女子是林奉成的人,奉成集团的总办主任。两天前,徐启维在奉成集团见过她,当时她在公司大楼下指挥欢迎人群鼓掌喊话,台前台后晃来晃去。徐启维他们进了林奉成办公室时恰有电话来,林奉成跑到一边接电话,这姑娘笑眯眯就凑上前来,请客人喝水。奉成集团挺特别,贵客上门不沏茶,请喝饮料,是可口可乐,冰镇的。姑娘在给客人开可口可乐罐时居然发表议论,张嘴批评起徐启维来:“县长为什么不给大家重要讲话一下呢?”

刚才在大门口,林奉成请徐启维给列队欢迎的公司员工讲几句话,徐启维说这一回免了,以后再讲。姑娘提的就是这事。徐启维这时才有所留意,发觉这姑娘还挺惹眼。她显然不是本地人,普通话没有本地口音,字正腔圆。

徐启维道:“哪有那么多重要讲话呢。”

姑娘说:“至少该给大家问候两句嘛。”

徐启维不觉发笑,说看来他是疏忽了,他“至少”应当问候些什么呢?姑娘说:“也不用多,就那句话:大家好。”徐启维说这就行了?姑娘说,她和她的员工就等着这句话呢。他们认真培训过,徐启维这一句问完,大家会齐声回答:“首长好。”徐启维可以再加一句:“大家辛苦了。”下边人会齐声再和:“首长更辛苦。”

“什么首长啊,”他自嘲道,“小小县官。”

他注意到姑娘笑眯眯直往他右边脸看,瞟一眼,侧过头再瞟一眼,挺留神,却装出一副傻乎乎不懂事只顾偷看的样子。徐启维问:“你看到什么了?”那姑娘笑,说没有,什么也没看到。徐启维头一晃作罢。这时林奉成打完电话过来了,装模作样,大大咧咧:“哎呀哎呀,对不起对不起。”

他介绍说姑娘叫宋惠云,是他的总部办公室主任。他让姑娘去拿烟请县长,说他有一包老烟,阿诗玛牌,十五年前的产品,特别稀罕。这种老烟眼下贵得不行,一包卖几百上千,今天拿出来孝敬县长。徐启维说他不抽烟。林奉成不听,举手往姑娘包着短裙的屁股上一拍,让她赶紧去拿。

这一拍挺说明问题的。

现在这位姑娘坐在徐启维办公室的沙发上,她说,是林总让她来找县长。干什么呢?要钱。那天在奉成集团,林奉成以资金周转有困难为由拒绝借钱,徐启维不再提借,还指示财政局长协调几家银行为奉成集团提供帮助。林奉成让自己的总办主任宋惠云找县长就这事,送一份报告,请县长履约帮忙。

这林奉成还真是会缠,他要是真的资金周转不了,哪还有办法借钱给县长发工资?这人明知徐启维有拍脸装胖之嫌,装模作样还要伸手来摸摸,验证一下

县长脸上是肉厚呢还是水肿,难道他“哈哈”一笑不够,还想多笑几声?

徐启维却没多话,他让姑娘把报告留下,说这事他会交代财政局重视,帮助协调。他还特地说:“告诉你们老总,谢谢他。”

姑娘没多问,显然知道徐启维谢的是林奉成忽然同意借出的钱。临走时她眼睛一眯笑道:“县长您挺忙的,我写的报告可一定要看,我特别会写错别字,帮我改啊。”

这姑娘话说得怪了。让县长给她改错别字,这是乡村扫盲班啊?徐启维却没顾上立刻查看她的错别字,因为外边还有人等着见他。他把奉成集团的报告先放在一边,等事情办清楚了,回头再看,这才发现姑娘送来的档案袋里原来有名堂:除报告外还有一个信封,鼓鼓囊囊,竟装着一沓现金。点一点,百张百元,整整一万。

徐启维立刻给宋惠云打电话,问她现在在哪里?宋惠云说她已经回到公司总部了。徐启维让她再来一趟。

这种姑娘当然立刻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她哎呀一叫,说:“县长,那是林总一点见面礼,那么小一点小心意,您一个大县长真就这么放在心里?”

“你还是来吧。”徐启维依然和风细雨,“或者还要我亲自去?”

隔一会儿,林奉成的电话来了。

“县长,给我一点面子嘛。”

徐启维说:“没问题,今后企业有什么事尽管找我,肯定会尽力帮你。”

他还是叫林奉成让宋惠云来。说你这主任材料写得不错,意思表达清楚,文笔简练,但是有几个错别字,改一改就好。

于是这个姑娘再次坐到县长办公室的沙发上。

徐启维让她把那些现金拿走,说:“下不为例,明白吗?”

姑娘说行了她要走了:“都是笑纳了,再说下不为例的。”

“也不都这样。对吗?”

姑娘装傻:“有吗?”

事后她给徐启维打电话,说她一看到徐启维就有感觉,徐县长真是不得了,这么年轻,这么帅,这么能干,又有本事又清廉,这样的官应当升,掌大权,那才好呢。只是徐县长要升官也不能只顾自己,让别人来巴结一下还是应当的,眼下她做梦都想着怎么才能巴结徐县长。说起来当徐启维这样的县长也挺不容易,官这么大,钱这么少,事还这么多,这种县长容易做吗?所以应当允许人家有时候巴结一下。

“像这样可不行,徐县长真把我害死了。”

她自称被林奉成臭骂了一顿,骂她一点小事都办不好。她说,本来是林奉成

要亲自给县长送报告和错别字，她多了句嘴，说她特别喜欢徐县长，这事交给她好了。林奉成还不放心，问："你能搞定？"她说："放心，肯定拿下。"

徐启维不觉大笑，说："拿下？谁？"

"当然是您啦。"她也笑，"比县长大的领导都拿过，怎么就徐县长拿不下来？气死我了！"

她说林奉成骂得她走投无路，只想跑到县长办公室来狠狠哭上一顿，让县长承担一切责任。

"你可以来。"徐启维当即表态，予以批准，"让你哭。"

姑娘说她不敢这么找徐启维，县长这么大的官，六月十五的大太阳想晒都晒不黑，哪容她这种小丫头想找就找。但是她想给他打电话。她觉得还是打电话好，因为电话里的话徐启维都能听进耳朵里，一句不落。

"当面说就不行了？"徐启维问，"为什么呢？"

她说不为什么，不好说，不敢说。徐启维让她尽管说，没关系的。她就在电话那边装一副傻姑娘忍俊不禁之态，扑哧笑道："我怕县长不高兴，忽然把脸别开。"

徐启维也笑，却在心里骂。

他知道她笑的什么。

二

林奉成早年是"社皮子"，"社皮子"是本地土话，意为乡村小痞子。林奉成是县城近郊人，城郊村落亦农亦工亦商，人员混杂，三教九流汇集，不像传统乡村单纯。林奉成老家那村子人口四千，是个大村，风水格外怪异，以出坏仔闻名，本县历史上有名的几个流氓恶棍都来自该村。林奉成本来有望在这类人物里谋一席之地，他出身贫寒，从小失教，不爱读书，好偷鸡摸狗，惹是生非，八岁参加少儿斗殴，用一把农人修田埂的砍刀把邻居一个十五岁少年的胳膊从肩膀上生砍下来，从那时起名声大噪，谁都预言这小子不得了，一满十八肯定让政府拖去枪毙，一天也多不了。十六岁那年，此人因聚众到县城偷窃自行车被拘，劳教两年，不良少年在劳教中忽然成人，见识大长，接触面拓宽，交了一些特殊朋友。重获自由后，这人不再无所事事，他跑到县城，在城关西头路边搭个棚，跟一个在劳教中认识的朋友一起卖西瓜。十数年后"奉成集团"的林总就是从这个西瓜棚起步的，当时他穿一条短裤，打赤膊，脚上套一双拖鞋，头发蓬乱，瘦骨嶙峋，不似后来那副人模狗样。

林奉成绰号"林菜豆"，本县老小几乎无人不晓。人们当面这么叫，他从不计

较，这有些缘故。林奉成从商早期，卖过西瓜，贩过大米，倒过水产，玩过建材，很会折腾，却收益不多，一来本钱太小，二来经验不足。有一年林奉成押一车咸鱼到省外卖，路过一座城市，因货车抛锚滞留在一个小旅馆里，在那里碰上了一个收购菜豆的商人。林奉成一听该商人出的价，非常吃惊，因为比本县市场的菜豆价格高出足有两倍。商人说，他的菜豆是为一家外资企业收购的，这些菜豆经加工出口日本，身价百倍。林奉成当机立断，把咸鱼就近处置，降价卖掉，转头把菜豆收购商拉回家乡。两人合伙设点收购，几乎把本县产菜豆扫荡一尽，林奉成因此大赚了一把。第二年他把合伙者赶走，自立门户，垄断了本县菜豆市场。第三年他不再满足于当二盘商，他从银行贷出大笔款项，在本县投资建果蔬处理厂，招兵买马，扩大经营，自行加工，自营出口。而后他不再单纯经营菜豆，凡能拿到他的车间里脱水、速冻再打包装箱卖钱的东西，不管是地里种的，山间长的，树上发的，无不落入林奉成的爪子里。但是人们不叫他“林白薯”或者“林木耳”，人们还叫他“林菜豆”，因为他起家就靠那玩意儿。林奉成的“奉成集团”有一个标志，外形是个圆环，里边从上到下垂下三道绿色水波纹，大家都说那其实是三条菜豆。近几年，林奉成的企业有很大的发展，实力越发雄厚，经营触角已经越出本县，几乎遍及半省，其成长有政策扶持和各级政府帮助因素，客观地说，林奉成颇有市场眼光也是重要一条。在他“奉成集团”扩张的同时，本县相关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大量增加，农业结构得到合理调整，农民收入有所提高，对一个以传统农业为主要产业的县来说，林奉成和他的企业对本地经济发展是有贡献的。

这是徐启维得出的结论。

徐启维问政府办主任：“林奉成是不是有一支枪？”

“我没见过。”政府办主任表情有些尴尬，“只是听说过。”

林奉成的这支枪在本县看来声名远扬，几乎人人皆知。但这似乎是一支幽灵枪，没有谁真正见过。有关这支枪的民间传说可追溯到十年之前，那一年除夕零点，本县县城鞭炮齐鸣，响成一片，忽然有一串强音从鞭炮声中拔高陡起，远远蹿上去，砰砰砰砰不歇气一梭爆响，举县皆动。本县人有所谓“斗炮”旧习，一些好事者热衷“一炮压群声”，或者使用超长炮盘，或者使用超响巨炮，讲究的不外比别人响声久，或者比别人响声大，压过他人据说能带来好运。因此本县人在放炮上常有推陈出新别出心裁之举。那年除夕的一梭爆响却让好些内行人士纳闷不已，因为没有谁说得清什么炮可以响得如此惊天动地。第二天，便有传说在县城游走，说那不是鞭炮，是枪响，有人在县城外西山脚下拾到一把黄铜弹壳，里边还有硝味。

徐启维让县公安局查核当年情况。那年除夕县公安局值班记录里没有突发枪声记载，也未有相关报案。那一年，林奉成还在卖他的咸鱼，据说当时县城咸

鱼买卖由几个老手把持，林奉成属刚出道的“雏鸡”一类，颇受同行“老鸟”挤对。林奉成曾放话，说走着瞧，看看到底谁不好惹。民间传说认为他因此向天空放枪以警示同行对手。

一年多后林奉成开始踏上他的菜豆之旅，逐渐崭露头角。这年十月，林奉成到工商部门登记成立了自己的公司。当晚大放鞭炮自我祝贺，鞭炮声中忽然又响起了枪声。这一次事件被记录在案。当时城关派出所接群众报案，迅速赶赴现场。那时林奉成毕竟刚刚起步，警察们对他还不甚顾忌，他们包围了林奉成的老巢，仔细检查，在林奉成的床铺下发现了一支鸟枪。此鸟枪无证，属非法持有，被警察依法没收。但是这种枪显然不会发出太大的声响，无法说明那一阵枪声。林奉成对警察解释说，他从广东定购了一种特制鞭炮，内填高性能火药，发出的声响跟冲锋枪声相仿，仅此而已。

这件事广为人知，成为日后所传“林奉成的冲锋枪”的主要出处。

后来，在林奉成及其企业日渐上升的几个关键时段，如奉成公司成立五周年，奉成公司进入本县民营企业十强，奉成集团成立，林奉成入选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等时候，人们都听到了林奉成所称的特制鞭炮发出的古怪声响。有人倾向于相信那可能真是旧报纸卷成的爆仗，只是所用火药和制作方法比较特别。有人则坚持认为林奉成有一支冲锋枪，尽管幽灵般神龙见首不见尾。本县和市公安部门都接过群众举报，组织人员查过这支枪，因没有找到任何目击证人和有力证据，加上林奉成名声日隆，如当年那样一有风声便突击搜查似已不妥，这支枪究竟存在与否便始终没有一个确切的结论。林奉成在警察面前自然坚决否认有枪，他说：“我找死啊？”但是转过身他就另有说法，他说：“这种事能跟警察说实话吗？”如此言论居然是在相当公开的场合说的，还不止一次，有多人可以作证。在一些场合，例如徐启维不久前在竹林酒家亲历的，林奉成取避实就虚姿态，含而不露，不承认，也不否认，既留有余地，又可供广泛联想，传说中的那枪因而更有幽灵之相。

又过了一阵，宋惠云给徐启维打电话，说有急事找县长汇报。徐启维说：“宋小姐好像喜欢在电话里讲事情？”宋惠云说这次不行，林总要她面见县长。林奉成去省城办事，后天返县，回县后会马上找县长商谈，有一份文书要宋惠云拿来，先请县长过目。

“是不是还有几个错别字让我改？”徐启维问。

“当然啦。”她笑，“这回不把徐县长当场拿下，我死定了。”

徐启维做惊讶状：“这么严重啊？”

她便欢天喜地：“县长答应了！”

徐启维安排时间，在办公室见了奉成集团的这位总办主任。他特地交代政

府办通讯员去弄几罐冰镇可口可乐丢在茶几上，以示对宋小姐的热烈欢迎。这是以其人之饮还饮其人，奉成集团土老财开洋荤喜欢可口可乐，还要冰镇的，就让他们冰吧。

宋惠云带来的所谓文书是一纸备忘录，题为《并购县机械厂的几个问题》，涉及的是本县政府与奉成集团间的一件大事。县机械厂是国有企业，原称农械厂，创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七八十年代曾一度辉煌，后因种种原因陷入困境，现已资不抵债，处于倒闭状态，工人下岗，厂房机械破烂不堪。林奉成看中了这家企业，因其厂区占地范围很大，所处位置也好，交通特别方便，"奉成集团"正在扩张，需要上新的厂房和生产线，急于找一块更大的地盘，机械厂一堆破烂因此成了肥肉。林奉成提出买这家厂子，县政府授权县经济局与林奉成谈判，双方已经接触一段时间，谈得很艰难，差距很大，因为林奉成极精明，偶尔貌似慷慨，实则大抠，肉要尽可能肥，钱还要尽可能少，能够一分不花，白捡最好。双方差距因此而来。

此刻林奉成想从上边把事情搞定，用宋惠云的玩笑词汇，叫："拿下县长。"宋惠云捉拿县长徐启维的手法看起来并不复杂，不外嘻嘻哈哈，装疯卖傻，于真真假假玩笑之中打听虚实，充分利用靓女之各种优势施加影响。某流行歌词称："把我的悲伤留给自己，你的美丽让你带走。"他们不是，他们的打算是"所有的悲伤留给县长，全部的美丽让我们带走"。有那么便宜吗？

宋惠云说："我们林总真是县长的铁杆死党，谁像他这么为县长着想？机械厂一地破烂在那里生锈发臭，县长还得付钱看住管住，加上为它们还本付息，苦死了是不是？我们林总知道县长不容易，他想为县长分忧，自费替县长拾破烂。大家都说这干吗呢？林总不是林菜豆吗？他怎么改林破烂了？"

徐启维笑："好啊，替我感谢你们林总。"

她大叫："县长您得先签字啊！"

徐启维不跟她多说。机械厂曾是本县最大的国有企业，陷入困境后，历届政府回天乏力，负担日益沉重，确如宋惠云所言："苦死了"。林奉成的介入无疑是件好事，给政府提供了一个解除负担的机会，这是事实，所以徐启维一直支持县经济局跟奉成集团谈。但是这种谈判不能没有底线，不能如林奉成所愿那般贱卖，甚至一送了之。

宋惠云试图从徐启维这里摸一点底。她说徐县长别光让人喝冰镇可乐，能不能偷偷给个底数？徐启维说要数字可以去问经济局那些人。宋惠云立刻摇头："那些人全是奸商，他们哪是谈判，纯粹就是敲诈！一地破烂他们当钻石卖，这还能成！县长您得发话呀。我们林总一定记住您的大恩大德，他能替县长办很多事呢。"

"你呢宋小姐？"徐启维说，"大恩大德你也记住了？"

"我当然更不敢忘啦。"

徐启维说行了，就这样。下一回到奉成集团，记得组织员工好好欢迎，认真喊口号，大声点。

宋惠云即嚷："县长我要哭了！"

徐启维说："别叫。小心我把脸别开。"

她大笑，说县长真会记仇，怎么就跟她小女子一般见识？她就是有点不懂事，口无遮拦喜欢没大没小开点玩笑嘛。其实她非常崇拜县长，崇拜得简直是热爱了。她从一见县长的面就崇拜上了。她听说过一句话，叫做吉人异相，徐县长就是有异相嘛。为了表示对县长的崇拜和热爱，她还悄悄为徐启维办了件大事，在多方打听信息之后，特地利用一个机会跑到北京，去了一家非常出名的整形医院，给那边的专家看了她在奉成集团总部给徐启维拍的照片，专家们看过后打包票，说没问题，让他来。

她从手袋里取出一沓纸放在桌上，是一些有关材料。

"林总说了，请县长尽管去，费用啊什么的就别考虑了。"

徐启维当即把那些纸张推了回去，有如对早些时候的那一包"错别字"："这就免了。宋小姐不说我有异相吗，这个异相让你们一破，我还大吉？不就完蛋了？"

宋惠云问，县长办公室里有洗手间没有？徐启维问她想干吗，她说她要去擦擦汗。她一个小女子求见县长这么大的官，没进门已经吓出了一身汗，现在她浑身都湿了。徐县长再这么说下去，她肯定要当场虚脱，倒地不起。到时候一查都是县长的错。

徐启维发笑，说宋小姐你算了吧。你和你们林总的好意我领情了，这样行不？

她说这还差不多。

那一天徐启维到奉成集团时，宋惠云不时往他右边脸偷看，还往那边拍过照片，她注意什么呢？注意徐启维的右耳朵。徐启维那耳朵跟常人不同，跟自己的左耳朵也不一样：那是半个耳朵，耳轮中部以下残缺，模样怪异，算不上什么"异相"，倒有几分卡通狰狞怪物之效果。宋惠云注意到徐启维的这个破耳朵，注意到他的听力左边强，右边差，她所谓担心徐启维"不高兴了把脸别开"之说就是这个来历，影射徐启维的右边耳朵听不清，不高兴了就别开不听。这人居然还找上北京的整形医院，要为徐启维做整容手术，并且暗示为他支付不便用公款报销的整容手术费。她和她的老板林奉成对徐启维县长果然热爱得相当可以。

宋惠云说，她已经打听到一些情况了，徐启维以前在本市另一个县当常务

副县长，那县里民间有顺口溜，叫做“徐常务，破耳朵。笑眯眯，话不多”。这顺口溜没准徐启维自己都不知道呢。宋惠云还听说徐启维的耳朵毁于小时候的一次车祸，但是大难不死，果有后福，不上四十就当县长，以后不知还要当多大的首长。有官做就好，少半边耳朵不碍事的，有什么好话没听清楚，调头换个耳朵再听听就是了。当然做个整形手术，把破耳朵补上可能会更好一些。县长为什么不敢去？林总百分之百的好意，县长怕啥？当个县长真的这么不容易，非得捂着个原装破耳朵才行？

徐启维摆手要她打住，不让她没完没了纠缠。

“你们林总那支枪怎么样？”他问。

宋惠云当即脸红，抗议道：“县长是性骚扰吗！”

徐启维不由一愣，回头一想明白了。

“你想哪去了！”他把眼一瞪，“我问他那支冲锋枪！”

她也笑。她说林奉成林总身上那支枪好不好使得问他老婆。冲锋枪她也不知道，没听说，没见过，县长有兴趣的话，可以亲自问一问林奉成。

这人当然还是装傻。关于她跟林奉成的关系，徐启维已经有所了解。这位宋惠云不太寻常，来自西北甘肃，读过大学。这人到奉成集团不久，也就四五年时间，此前林奉成的公司基本上是家族公司，上层和中层管理职位尽由他的兄弟和老婆家的亲戚把持，那些人档次都高不到哪去，跟林奉成一样就一帮乡巴佬“社皮子”。有一天林奉成从省城办事回来，轿车后边拉着个美人，就是这位宋小姐，林奉成称其为自己新选的“秘书”。所有人都知道林奉成所用秘书是怎么回事，该类人物的主要工作就是为林奉成“擦枪”，当林总身上那支枪的秘书。林奉成如同许多暴发户一般十分好色，他已经玩过许多类似“秘书”，玩过了换，如此而已。谁也没想到这个姓宋的美人不得了，开始只在林奉成的床上当秘书，慢慢地就坐到林奉成办公桌边去了。毕竟上过大学，头脑管用还特别会来事，能说话，敢装傻，像是撒娇扮嫩，却是处处暗藏锋芒，来到奉成集团不久就让林奉成言听计从，用她的语汇形容就是把林奉成“拿下”，直到林奉成把她立为总办主任。宋小姐堪称“上得了床，下得了堂，拿得出手，办得成事”，为林奉成公司后来的发展起了不小作用，因此颇得林奉成之宠。林奉成是本县名人，本县有许多涉及他的笑话，几乎每一则都要将这位宋小姐囊括在内。其中有一则，说林奉成不怕林太太，只怕宋小姐，因为宋小姐特别厉害。其实宋小姐对付林奉成的办法很简单，就两句话，一句叫“我要”，一句叫“我还要”。她叫“我要”的时候，林奉成挺起他那支枪，勉强还能对付一二。等到她叫“我还要”的时候，林奉成就只能从床上滚下来，落荒而逃。“林总”毕竟四十大几了，以前玩的“秘书”太多，眼下不免有所不济，对付这么漂亮还这么生猛的宋小姐已经力不从心。类似民间笑话，多

为经改造过的通用黄段子,聊供喷饭,也让人听出一点声响。

两天后林奉成来了,主谈机械厂事情。徐启维给他看一份复印材料,下边黑压压有百余签名,个个盖有手印。这是县机械厂下岗人员的联名上书,要求县里在并购谈判中有效保障他们的利益。徐启维告诉林奉成,其他问题好办,机械厂原有职工安置问题最要害,一定得有个解决办法。林奉成把那份材料一丢,说他知道这件事。他就一句话:林奉成是办企业的,不是收破烂的。

徐启维笑笑道:“那么这些人的吃饭谁管呢?”

“你啊,”林奉成也直,他说,“谁当县长谁管不是?”

“这就对了。”徐启维说,“我得管。所以我找你。”

他们谈了两个多钟头,彼此都没松口,也没说绝。这种事当然得有个过程,约定有关问题交由各自谈判人员继续深入探讨,林奉成告辞。也许因为没把县长“拿下”,林奉成很不高兴,出门之前他忽然敲了徐启维一下,说他打算报请徐县长派员搜查奉成集团,以确定本公司并未拥有违禁凶器,他听说徐县长挺关心这事的。徐启维便笑,绕过去也敲他一下,问:“我还真想问你那枪声怎么回事?”林奉成说这好办,当年徐县长等各位领导的老祖宗八路军跟日本鬼子打,拿几串鞭炮放在汽油桶里放,轰隆轰隆就像开机关枪一样。这种玩法老电影里都有。徐启维点头,说:“可以了。我给你批四个字:暂不搜查。你看行不行?”林奉成一拉脸说:“县长好大的面子。”徐启维不温不火还是笑:“不满意?不满意可以再商量。”林奉成调头离去。

这时徐启维才有所察觉,发现自己总在下意识里留意传说中林奉成的那支枪,忍不住就东问西问,弄得林奉成都有所反应。其实这大可不必。但是他就那个感觉。

三

六月间菜豆上市,徐启维和他的县城突然惨遭围困。

这年气候适宜,菜豆长势良好。收购季节如期到来,奉成集团设在四乡的收购点开始运作,奉成罐头厂开足马力加工,奉成运输公司的货车队轰隆轰隆进进出出,产销两旺。不料就在田间收成最盛之时,奉成公司的所有收购点忽然一起关门,罐头厂的工人一起停工,车队车辆同时熄火。四乡菜农从田间收回的菜豆顿时堆积如山。农民等了一天,到第二天下午情况依旧,农民沉不住气了,他们调集了所有能够使用的交通工具,卡车、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牛车、人力板车总动员,把田头的菜豆拉往县城。奉成集团以工厂设备发生重大故障被迫停产为由拒收菜豆,四乡车辆滞留县城,奉成罐头厂大门外排出车龙,一直排到

国道上，县城四面出口被农民车辆堵塞得水泄不通，满城菜豆，交通彻底瘫痪。

那天徐启维到市里开会，县委书记郭鹏急电要他立刻返县，处理菜豆围城乱局。徐启维中途离会，在半小时内赶回县里。县长大人的座车此刻已经无法接近政府办公大楼，被混乱不堪的菜豆车阵拦阻在县城之外。县政府办公室派政府通讯员骑一辆摩托车守候在县城之外接应，他们让县长戴上一顶摩托帽坐于摩托后座，让他如乡间人城农民一般艰难穿行于乱车之中，费尽力气窜回自己的办公室。

徐启维立刻召集有关人员研究对策。正开会间，一个电话打到他手机上。

"我是宋惠云。"

徐启维恼火道："你们搞什么鬼？"

宋惠云说她要哭了。她让县长不要骂她。她说她也不知道林总怎么回事。林奉成不见了，无法联络，手机不开，什么声音都没有。

"马上把你的工厂门打开。"徐启维下令，"先收购，有多少收多少，有什么问题林奉成回来后我跟他解决。"

宋惠云说她会想尽一切办法找林奉成。只有林奉成可以在奉成公司里发号施令，其他人的话都没用，不管是她总办主任，还是县长。

这女人语音软软的，底气却是石头般坚硬。徐启维有什么办法？试试吗？

他把电话挂了，赶紧做应急安排。县里所有警察和机关能够动员的干部全部下去，划区包干，到县城各处维持秩序，疏导人流车流。各乡镇立刻紧急动员，所有干部走村入户，用一切手段告知每一户村民，让他们暂停采摘菜豆，已采摘的就地储存，暂不付诸运输，等候政府通知，政府一定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解决好有关问题。由于奉成集团的经营范围早已越出一县范围，四边相邻各县的菜农也在源源不断把他们的菜豆运来，徐启维下令政府办通知各县，请求支持，让当地农民暂不采摘并运送菜豆。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帮助协调各县。

"这他妈闹大了。"一位副县长忧心忡忡道，"影响好吗？"

徐启维说只能这样，该采取什么措施就得采取，不能怕。

徐启维对这个突发事件心里有数，他知道这怎么回事。什么机器重大故障肯定是假的，菜豆风波一定是林奉成一手策划。这件事跟县机械厂的兼并谈判有关，该谈判目前触礁，处于相持阶段，核心问题是机械厂原有职工安置方案双方根本谈不拢，徐启维指示谈判人员放出风声，提出如谈不下来，将把县机械厂项目列入招商范围，拿到省里即将举办的投资洽谈会招商，不再考虑奉成集团本土优先。

于是菜豆围城。林奉成在展示实力。

徐启维让人给宋惠云打电话，追问林奉成的下落。宋惠云说，她已经把所有

能派的人都派出去找人了，目前尚无消息。徐启维接过电话告诉宋惠云："跟你们老板说，火别玩大，烧起来就不好了。"

宋小姐也不含糊。她说："县长，我们林总什么样人，您知道的。"

她说，林奉成个性很强，这是客气的说法，不客气的说法是什么？林奉成就一个亡命之徒。八岁敢跟人动刀子，他还什么不敢？他要使起性子，一把火敢把奉成集团大楼烧了，自家东西烧着玩，他过瘾，谁管得着？几车菜豆在他眼里算什么呢？

"县长不要总跟他过不去。"宋惠云装一副非常弱智还非常善解人意模样，"县长是当大首长的人，别跟他个土匪一般见识。"

"宋小姐好像有什么建议？"徐启维说，"或者我应当表彰他当劳模？"

宋惠云笑，说县长真好。但是别总是把她忘了，给林奉成一个劳模，至少也得给她一个先进工作者吧？徐启维说："这好办，你让林奉成找我要得了。"

她做惊喜状："真的吗？"

徐启维说想要趁早，晚了就别怪他。

"你们林总什么样人我知道，我什么样人你们也知道的。"徐启维说。

当晚没有动静。第二天一早，徐启维决定逼迫林奉成露面。县地税局稽查科几位税官进入奉成集团总部，联系查账事宜。该局已数度接获举报，称奉成集团偷漏税收，局领导十分重视，指示稽查部门先了解一下情况。税务官们按照有关条例带走了奉成集团的相关账册。这一天，徐启维的疏导措施有所见效，四乡菜豆不再拥入县城，交通有所缓解，但是气温很高，全县田间地头和各类运输车上堆积如山的菜豆在炎阳下迅速发蔫，农民怨声四起，有关各方的忍耐力都在接近极限。

徐启维咬紧牙关。当晚八时，他期待中的一个电话打来了。

"我听说林总在市里。"宋惠云报告，"我在车上，正往市里赶。我会想尽一切办法找到他。"

徐启维并不多话："让他给我打电话。"

"您可别忘了啊，"她笑，"我要一个先进。"

半个小时后电话来了。不是别人，正是林奉成。失踪了数十小时的林总没事人一样在电话里打哈哈，不讲菜豆，也不讲机械厂谈判，讲喝酒。林奉成说，他跟几位朋友一起在市区潮港城酒楼，朋友们想见一见徐县长。这几个朋友都是老板，很有钱，有一个跑到山西挖煤发家，一个靠的是搞新疆长绒细羊毛，有一个在东北种人参，最神通广大的一个在北京倒批文，都挣了大钱。

"几个老板听说徐县长不错，想请你喝一杯，没准儿一起都找徐县长投资了。"

徐启维说行。他正在开会，不开了，喝酒。

他离开县政府大楼，立刻往市里赶。刚上车电话又到了，是宋惠云打来的。

“县长，您可千万别来！”

宋惠云说，她在潮港城酒楼找到了林奉成，此刻她是偷偷跑到外边给徐启维挂电话的。她说，林奉成没安好心，跟林奉成喝酒的那几个老板是一伙狐朋狗党。林奉成跟他们打赌，说自己一个电话让徐启维来，徐启维屁颠屁颠立马会从县里赶来，用最快的速度，像鸟一样直飞过来，最多半个钟头。要是过半个钟头徐启维还没飞到，大家就散伙，这一桌酒钱算他的。宋惠云说林奉成骂徐启维是破耳朵，说叫徐启维来不为别的，就是把他拿到这里出丑，让大家看看他的破耳朵。林奉成说，徐启维这种人应当上哪个残疾人联合会看门去，当什么县长。还说，破耳朵派的几个税务兔崽子算什么？工商、土地、公安、法院一起上他林奉成也不怕，不信走着瞧。

“我担心县长来了丢脸生气。”宋惠云说，“所以偷偷告诉你。”

徐启维嘿嘿笑，说：“宋小姐不错，举报有功，劳模不给他，给您。”

她也笑，压低嗓音特地求告：“我看县长挺不容易的。您可千万别把我卖了。”

徐启维赶路。他交代司机一句话：“快点。”顺便看了一眼轿车车头的表盘。后来一路上他总压着自己，只看窗外，不让眼光往表盘那儿去。到达酒楼，下车时终于没忍住，在关上车门前瞟了一眼：二十八分钟。真是以最快的速度。

“一丝不差，被林菜豆准时拿下。”他自嘲，“替他省一桌酒钱啦。”

他当然可以不这么来，或者至少拖它几分钟时间，不必太考虑林奉成的钱袋。但是不行，今晚无论如何一定要见到这个人，要绝对避免节外生枝，所以还真得如林奉成所笑，“像鸟一样直飞过来”。从车上下来时，徐启维发现自己十个指尖一起发麻：这一路二十八分钟里情不自禁他都紧握着两个拳头，紧得一路发颤。

林奉成一见徐启维，快活得从座位上跳起来，拍手欢迎，表情特别兴奋，不知是不是因为打赌获胜，及时把县长大人拿到，为他挣回了今晚的酒钱。座中几位老板果然一个个都狐朋狗党模样，但是并没太放肆，不像宋惠云警告的存心看破耳朵那般不恭。林奉成把他们一一介绍给徐启维，还是挖煤卖羊毛种人参倒批文那一套。宋惠云不在场，不知给谁卖哪儿去了。

林奉成说，徐县长专程赶来，给一个大面子，他领情了。这家伙也不多说，当即拿起手机，找到了一个人。

“我是奉成啊。”他在包厢里大叫，“林奉成，奉成。省长！”

他在电话里说，他现在跟县长徐启维在一起，在潮港城酒楼。徐县长年轻有

为,特别能干,让他跟省长说几句话。

他把手机塞给徐启维,说:“刘省长。”

徐启维明白了。接过电话一听,果然是,他记得这个声音。这是刘泉华,副省长,曾经当过本市的市长、书记。他在本市主政时,徐启维还未下到县里任职,只是市科技局一个小科长,与他隔得很远,曾在一些场合听过他讲话,没有直接接触。这位领导当年在市里任职时视察过林奉成的公司,对林奉成白手起家赞扬有加,树其为民营经济的典型,大力扶持。林奉成的起步和发展,与他的重视与关心有莫大关系。这人到省里当领导后还不时关心林奉成的公司。林奉成喜欢吹嘘自己跟这位大领导关系特殊,说每年春节省长都会主动打电话给他拜年。这些事情徐启维早有耳闻。

徐启维通过林奉成的手机跟刘泉华通话:“刘省长,我是徐启维。”

省长说,他知道徐启维,听说过。徐启维说他刚到本县当县长,盼望省长有时间到县里关心关心。省长说可以啊,他也很想到基层看一看。省长告诉徐启维,省里将在近期开一个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会。这一块很重要。他一直很注意林奉成这家民营企业,认为有相当的代表性和预示性,他相信徐启维也会注意到。

徐启维说是的,省长说得对。

林奉成又叫,说还有几句话跟省长说。徐启维把手机还给他,林奉成居然在电话里非常露骨,同时又是含意极其深刻地安排起徐启维来。他说,听说县委书记郭鹏要调走,谁接书记啊?这里不有个徐县长吗?省长一定要关心,要说话啊。

这些话当然更多的是说给徐启维听的。宋惠云隆重推荐过:“我们林总能帮县长办很多事呢。”这些事当然可以正着办,也可以反着办,这就看徐启维自己啦。徐启维一进门,林奉成抓出手机,只一眨眼就从空气里电波中请出一位大省长,这跟他一句话就让无数菜豆包围县城一样,都是在展示实力。他林奉成就是奉成集团图标里的那三条绿色菜豆吗?他也不光是口袋里有几块钱,不要小看他。

徐启维没有跟林奉成的狐朋狗党多待,他跟他们各干了三杯酒,周旋一番,起身告辞。他说,今天晚上他在开会,他是把会停下来,特地赶到这里来跟大家见一见的,现在他还回去接着开会,县里这几天事多,不回去处理不行,对不起了。他让林奉成领几位老板到县里走走,到时候县政府请大家吃饭,愿意投资欢迎,暂时没有合适项目也不要紧,一样欢迎。

他对林奉成说:“林老板尽管喝酒,咱们的事回头再谈。”

徐启维踏上返程。轿车刚开出酒店大院,他忽然鼻头一酸,狠狠一个喷嚏,然后再一个,再一个,连发三枪。司机赶紧关车上的空调。徐启维手一摆:“不

用。”

他的贴身背心已经全湿了。刚才跟林奉成一帮子周旋，干杯，喝酒，说笑，热烈欢迎，拜拜再见，徐启维一如既往，笑眯眯没事人一样，身子却在不住出汗，当然只他自己知道。其实今天晚上县里并没有什么紧急会议在等着他回去继续开，他只是不想在这个地方待久，他贡献的时间已经足够让挖煤卖羊毛种人参倒批文的诸位老板按照林奉成的隆重推介，充分欣赏他的破耳朵，这还再守下去干吗？酒桌上，徐启维跟林奉成心照不宣，一字都不提起极具爆炸性的菜豆事件，这本是徐启维紧急出动赶往这家酒楼的主要原因。为什么见了面倒不说了？因为徐启维心里有数。林奉成突然重新露面已经意味事情出现转机，他不必，也不想在那个场合多谈，等等再说。

返回路上，徐启维没法让自己集中考虑菜豆问题，翻来覆去，鬼使神差总想着另一件事，就是林奉成那支枪。那是一支仅存于传闻中的幽灵枪吗？好像是，也好像不是。徐启维倾向于认为有那么一支枪，可能真是冲锋枪。如果真有，它是怎么跑到林奉成的手上？徐启维排出了三种来历。第一种是挖。本地解放前匪患颇炽，解放后才彻底剿灭。据说当年土匪曾把一些武器埋藏在本县隐秘地方，后来这些武器曾被陆续发现，挖出，其中可能有一支通过什么渠道落到了林奉成手中。第二种是藏。上世纪六十年代后期，也就是所谓“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两派群众组织为进行武斗从驻军和民兵武器库里抢夺枪支，“文革”后这类武器得到收缴，但是也有一些被偷偷藏匿，林奉成那支可能就是其中之一。第三种是买。目前各地告破的一些涉枪案件中屡屡发现，其中枪支为涉案人用重金从一些地方非法购买。见诸报端的这类枪支什么都有，林奉成有钱，他是通过这种渠道搞到枪的吗？

他依然那个感觉：“他妈的。”

徐启维还未回到县城，在路上接到了电话急报：奉成集团所有收购点忽然一起开放并投入运作，彻夜收购。奉成罐头厂已连夜开工。围困县城的菜豆危机一举解除。

四

接下来一段时间风平浪静，林奉成的工厂全速运行加工菜豆，没再开枪作乱。徐启维和林奉成都没就曾经有过的风波多费口舌。但是大家知道事情没完，双方关于县机械厂的收购谈判依然处于停顿状态，不管从哪个方面看都“暂未拿下”。紧跟着还会有什么热闹？菜豆后边是不是还有土豆风波，或者毛豆也要来露一下脸？

这时来了一纸通知：省里召开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座谈会，指定各县县长参加，同时由各县推荐一名非公有制企业代表与会。省政府公文用词讲究，他们用“非公有制企业”这一概念，不像习惯口头使用的“民营企业”之说，虽然所指相当。徐启维看到通知就想起潮港城酒楼那晚跟刘泉华副省长通电话时的情况，当时省长谈起过这事。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请示：“咱们推荐哪个老板去？”

徐启维说：“林奉成吧。”

主任有所不甘：“林菜豆尾巴太翘了。”

看来菜豆风波确实令大家难以忘怀。

徐启维说：“就他吧，眼下没这条菜豆还真开不了桌。”

几天后，徐启维动身前往省城。到省城后先去宾馆报到，领了会务材料和房间钥匙，徐启维即外出找人办事。一个县长到省城，总会有许多事顺便要办。徐启维在车上翻了会议指南，知道自己将跟林奉成同卧一室。省里安排会议总这样，对省城大机关来说，县长这种级别的官员太小了，轮不上住单间，按规定只能住两人一间的标房，让这些县长们跟谁一起共享标房呢？同一个县来的安排一块儿得了，简便易行。于是徐破耳林菜豆就给配对，搞在一起临时同居，如此安排只需笔头一划，手续简单，不必像前往民政局登记结婚似的要问一问双方是否心甘情愿。

当晚徐启维在外边请省财政厅几位处长一起吃饭，有些事务要谈。客人中有两个怪物，一男一女，男的开诊所，女的当律师，都戴眼镜，气度不凡，年纪不大，却两副专业高人模样。这两人徐启维不认识，他们是座中一位处长的朋友，今天下午该处长同两位一起到省城近郊一家俱乐部玩，恰好徐启维张罗请客，便一起赴宴来了。席间，两位高人兴致勃勃还谈他们下午玩儿的事，徐启维一问，却是玩枪去了，到俱乐部合法打靶，一打三种：手枪、步枪，还有冲锋枪。

徐启维不觉又来劲了。他说了林奉成的故事，没讲名字，就讲是他见过的一个人。他说这家伙据传违法拥有武器，警察搜查过，总没搜到。怪的是这人不时地总要找机会在哪里真真假假放上一梭子，他这不没事找事吗？这人为什么要这么干让人捉摸不透。座中开诊所的男子分析说，县长讲的这个人有病，他患的可能是抑郁症，他需要一种发泄。男子开的是心理诊所，他这么说有妓女拉客之嫌。当律师的那位女子更绝，她抨击徐启维，她说徐县长你琢磨这件事干吗？你这毛病在张医生那里叫“窥私欲”，在我这里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权”。徐启维不觉大笑，说：“好！”

他想，林奉成哪是什么抑郁症，这家伙要有病的话也会是妄想狂或者自大狂。那支冲锋枪会让他把自己妄想成世间无敌，可能就这样。早年他还是个“社

皮子"时,宣称自己拥有一支枪可能有助于威吓对手,让下三烂们不敢跟他较劲。眼下表演这支枪,可能让他有一种凌驾一切之上,谁都拿他没办法的良好自我感觉。如今这位林奉成玩枪倒也不可能是想拿它杀人作案当黑社会老大,他因为生活的一个特定机缘侥幸绕过一条命定轨迹,堂而皇之成了"林总",不像他的一些同类落入底层黑社会圈中,依靠制造某个惊天大案来告慰先人,但是他的早年经历,包括少年犯案被押赴劳教的经历,一定让他对枪支所具有的强制权威和压迫支配意味有极其深刻的体会,显然他有某种情结,他本能地渴望拥有权威、压迫和支配。

当晚十点,徐启维回到宾馆。进门时他发现林奉成已经到了,在洗手间洗澡,关闭的洗手间里隐隐传出哗哗水声。这位出身贫寒的土老总居然意外地整洁,他的床边只放着一只密码箱,床上没有乱七八糟的衣物,脱下的衣裤显然都挂到门边衣橱里了。徐启维把自己的东西放下来,坐在沙发上,拿起桌上一张当日省城日报翻。正看着,洗手间门响,林奉成从里边钻了出来。

"哎呀!"

徐启维一听叫声就愣了,抬头一看,冒出来的不是林奉成,却是宋惠云。出浴的宋小姐把头发盘在头上,几乎一丝不挂,光溜溜一条鱼一般,随随便便披件衣襟敞开的睡袍就从浴室里跳将出来。她可能没听见徐启维开门进室的声响,忽然一见便把睡袍一捂尖声惊叫。

徐启维不觉眼睛一翻看天花板。宋惠云扑哧笑了:"县长做啥呢?不敢看?"

徐启维说:"你没在那上边安个电视探头吧?"

"安了。"她立刻就没事人一样,"还有窃听器,到处都有。"

"那倒好。"徐启维说,"省得我说不清楚,麻烦。"

他让宋惠云赶紧去把衣服穿起来。宋惠云偏不,裹着睡袍坐在另一张沙发上。

"林奉成哪去了?"徐启维问,"还在里边洗着呢?"

"他根本就没来。"

她说,林奉成原定参加这个会议,今天忽然改了主意,还指着省里那份通知胡说八道:"人家要非公,非公不就母的?去个母的。"于是让宋惠云上场。宋惠云到了省城,以林奉成名义报了到,住进了客房。她知道本室另一客人就是徐启维,却不在意,因为她断定徐启维不可能到这里过夜。徐启维怎么可能跟林奉成睡一块?县长那么大的官哪找不到住处?省城不是还有本县办事处吗?县长肯定不会守这里睡标房听土财主半夜打鼾。因此她一声不吭住进来,往洗手间一钻就像独自在家一般。

徐启维赶紧给总台打电话,问还有客房吗?总台回话说,今天客房被会议包

了，客满，没有空余。徐启维便给办事处打电话，交代两件事，一是立刻腾一个单间，二是问他的司机到了没有，到了后，要司机马上返回宾馆这边，有事。本县在省城设有办事处，备有客房若干，以供县里人员到省城联络办事之用。今晚徐启维的司机就住那边，因为宾馆这里住不下，司机送徐启维来宾馆后，刚过去。

"赶紧收拾清楚，"徐启维对宋惠云说，"一会儿让司机送你去。"

宋惠云说她都洗过了，她哪都不去。她要是这么跑到办事处，人家还奇怪呢，怎么会县长替宋小姐打电话交代房间，还用自己的车把她送来？她不走。这不两张床吗？一人一张就是。跟这么帅气这么了不起这么正经的县长睡在一起她才不怕，他还能把她吃了吗？反正也没人知道。

"浪费这个机会县长不觉得有点可惜吗？"她笑嘻嘻问。

徐启维说这还是机会？应该可惜吗？

"听说徐县长的太太很漂亮。"宋惠云开始"调"，挺露骨，"比我漂亮吗？"

徐启维说他太太从来不会披一件睡袍光溜溜到处乱跑。宋惠云便发笑，说得了县长别正经了。她知道徐启维的妻子身材很好，只是脸上有一块胎记。当年徐县长还在当小干部，谈恋爱时看中的就这块胎记，因为他自己耳朵有些毛病。宋惠云说她知道县长很多事情，例如县长是一位官家子弟，县长的父母岳父母全当官，有的官大一点，有的官小一点而已。据说县长家的官还都是好官，虽然早都离休退休了，还有好名声，所以县长也想当好官，虽然当个好官特别不容易。她还知道县长有个哥哥，在解放军里当大官，比县长大，是个旅长。徐家先人的祖坟一定选得绝好，上一辈人当官，这一辈又是兄弟双绝，一个拿枪管兵，一个掌印治民，天下好事全归徐氏，了不得呀。

徐启维说这都听的什么乱七八糟。他也不多话，突然问了件事。他说县城大闹莱豆那天夜里，林奉成打电话请他。宋惠云跑外边用手机告密，说林奉成几个狐朋狗党骂他徐破耳，拿他打赌，建议他千万别来丢脸。徐启维说这个电话让他挺感动，觉得宋小姐不错，为了巴结县长连老板都出卖了。后来他越想越起疑心，认为可能有诈。他说这告密电话不是宋小姐跑外边打，是当着林奉成和他那几个朋友的面故意表演的吧？大概是想以此表明徐县长已经给拿住了，明知丢脸还要不喘气鸟一般直飞过来？是不是这样？宋惠云大笑，说县长真是伟大，这哪是破耳朵，是金耳朵！电话里的声响一点不缺听进去了，电话外的动静哪怕一声不响也都听到了。她坦白招供，事情跟县长猜的差不多。时过境迁，县长就别生气了。那一回她还挺佩服的，徐县长真是大丈夫能屈能伸，别看平日里笑眯眯一句废话没有。像徐启维这么当县长也真是的，钱不能拿，整容不好去，小姐不敢要，还得能屈能伸，拍拍翅膀飞过来让几个狐群狗党看耳朵，这什么事呀！

"挺不容易的，"她咯咯笑，问徐启维，"徐县长就不能当得容易点吗？"

徐启维说这世界上有容易的吗？当县长不容易，拍拍翅膀当个鸟就容易了？

“那以后我觉得徐县长对我们客气多了，更加笑眯眯平易近人了。”宋惠云放肆起来，笑着在沙发上打战，“县长您说，我讲的没错吧？”

“我一直都这样嘛，”徐启维略带自嘲，学她道，“平易近人得很。”

“但是那一回以后就更平易近人，客气多了。是不是？”

徐启维说也可能吧。她便大笑：“所以县长别赶我走，就让我在这里睡吧。”

徐启维问宋小姐除了睡觉是不是还想干点什么，比如把个谁“拿下”？宋惠云大叫，说县长笑眯眯平易近人其实全是假的，可厉害着呢。县长是厉害加记性好，怎么老就记住一个“拿下”？太可怕了。本来就是一句玩笑，这么当真还了得！不过话说回来也不光玩笑，这么厉害兼记性好的县长拿不下来，往后还让人活不活？谈判怎么谈？工厂怎么开？生意怎么做？钱怎么赚？因此还是要请县长行个好，容她小宋偷偷“拿”一次，保证死活不讲，行不行？徐启维说哪能都不讲？总得告诉林总嘛，要不宋小姐上哪去拿奖金呢？宋惠云说，她是林奉成的雇员，给林总办事当然找林总拿钱。要是换成徐县长雇她，她替县长把林总拿下来，徐县长打算给多少奖金啊？

宋惠云真真假假装疯卖傻来事的时候，电话响了。徐启维的司机报告说，已经把车开到宾馆楼下。宋惠云继续发嗲，死活不走。徐启维有些着恼，也不想太惊动，只好决定自己撤，“我军战略转移”。

“跟你们老板说，我改主意了，劳模不给，先进也不给你。”他说。

这一晚也合该有事。徐启维刚拎起自己的手提箱，手机响了。

“您是徐启维县长？”

“我是。哪里？”

竟是省城的新桥公安分局。值班民警说，有一件事需要找徐县长核实一下。徐启维一听，竟涉及林奉成。警察问徐县长县里是不是有一家民营企业叫奉成集团，奉成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不是就叫林奉成，这个人是不是省政府明天一个座谈会的代表，他身份证的号码是不是某某某某？

徐启维觉得奇怪：“怎么会找我核实这些呢？”

“他在我们这里。”

林奉成此刻被拘押于该分局里，因为嫖娼。

“没的事。”徐启维立即否认道，“假的。这个人不在省城。”

警察说，他们核对过了，从被拘人员随身携带的证件和材料上看，此人确实是林奉成。他们只是不知道其身份和来历是不是自称的那样。这人口气很大，徐启维的手机号码是他提供的，他对警察说，你们问他，他是县长，我们管他叫破

耳朵，他现在也在省城，一起来开会的。他还说，要是嫌县长太小，我给你们省长的电话，你们问他去。要不要？这人喝了不少酒，醉态百出，嫖娼被拘，居然敢口出狂言，分局领导要值班民警核实一下情况，准备严加处置。

徐启维立刻断定被拘者肯定是林奉成。他在电话里略顿了顿，也就是几秒钟工夫，即告诉对方："别急，请稍等一小会儿。我马上去。"

从心里说，徐启维很赞同警察狠狠收拾林奉成，特别在该林总四处张扬本县长的破耳朵之际。林奉成咎由自取，他能怪谁？但是不行，徐启维是县长是公众人物，公众人物免不了被公众欣赏，不能太计较。林奉成能如此简单地交由省城警察彻底收拾了之吗？显然不行。徐启维自己说过，眼下没这条菜豆还真开不了桌，不能情绪化。

徐启维关了电话。他看到宋惠云笑嘻嘻盯着他，一时忘了捂她的睡袍，白花花两个乳房露出了大半。徐启维走到门边拉开衣柜，里边果然吊着她的衣物，徐启维拎起那些衣架，连架带衣服丢在床铺上。

"快穿，跟我走。"他说，"你们老板出事了。"

他先出门下楼，在车上等宋惠云。好一会儿宋惠云慌慌张张赶了下来，她拖了五分钟，这五分钟要穿衣梳头，也够快的。

"林总，林总怎么啦？"她问。

"走。"徐启维也不多说。

他们赶到新桥公安分局，被拘在这里的果然就是林奉成。路上宋惠云已经向徐启维坦白招供，承认没说实话，跟林奉成合伙欺骗了县长。她和林奉成今天是同车抵达省城的。林奉成讨厌开会，不管公的非公的他一听开会就头痛，因此他让宋惠云顶差。他不想让徐启维知道他也在省城，因为他有事要办。他当然没跟宋小姐说明自己要办的事就是嫖娼，这人到省城办事，每办必嫖，近些日子在省城嫖了两个相好小姐，都是外地人，分别在两家夜总会坐台。这晚他把两个小姐都约出来喝酒，喝得大醉，然后左拥右抱入洞房胡搞，没想撞到警察扫黄，一男二女赤条条被捉于床上。

徐启维见了公安分局的负责人，出示了自己的证件，和颜悦色了解情况，商量解决办法。毕竟是县长亲临，警察迅速办理此案，按规定予以罚款。嫖客暗娼各罚五千，本案合计一万五，由嫖客统一开支。当晚奉成集团总办主任宋惠云小姐即替老板缴纳罚金，现款，难得她身上有钱。值班民警说，要不是县长亲自上门处理，姓林的这家伙肯定要喂一夜蚊子。要是他还敢借酒撒疯胡闹，还会额外吃点苦头。

于是林奉成出了拘押室。这人醉得实在可以，步履踉跄，东倒西歪。他居然还要讥讽警察，说把你们那几根破枪换一换，我给钱。他看到宋惠云就说，你不

如那两个，现在的小姐比以前的小姐功夫好。他也还认得出徐启维，一见徐启维他就喊警察："你们看他耳朵，你们看，我说的不是吗？"徐启维也不生气，对警察说："帮帮忙，把他弄上车。"警察扭着林奉成的胳膊，把他塞进徐启维的轿车里。

忽然就轮到宋惠云找麻烦了。她说等一等，她还有事。她跳下车跑进公安分局里，好一阵不出来。徐启维让司机下去找她，说，不管干什么，拖出来。司机进了分局大门，五分钟后宋惠云出来了，一边走一边抹眼睛，情绪挺冲动，却不说话。

徐启维说："走。"

徐启维把林奉成送到宾馆，林奉成已经倒在车后座上，人事不省。徐启维让司机帮宋惠云把他拖上电梯，弄到客房里去。

他对宋惠云说："归你了。小心，别让我再找警察领人。"

徐启维到了自己的办事处，刚安顿下来，手机响了。是宋惠云。

她在电话里哭个不停。她说，林奉成躺在床上像死人一样。她给徐启维打电话没跑到外边，这一次不是表演。她告诉徐启维，刚才她进了公安分局，不做别的，是去看那两个跟林奉成鬼混的暗娼。两个人看上去都不怎么样，又丑又脏，毫无品位。

"县长您看这什么事啊。"她哭道，"我算什么呀？"

徐启维说你哭什么？谁让你没事找事去看那两个？跟醉鬼委屈？醒过来再说。

放下电话后他想：这也是，你算什么呢？你还想算什么？

五

此后关系逐步改善。在历经菜豆和嫖娼风波之后，徐县长林老板彼此终于加深了了解，形成了一些概念，因而渐趋和谐，互相温暖起来。

这时有一件事：县里计划开一个会，内容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或称民营经济，要依样画葫芦，贯彻省里会议精神，也用省里叫法，称"座谈会"，让大家坐着谈，不用站着说。县里还研究了一些扶持措施，包括成立民营企业家协会，设立民营企业创业扶助基金等，准备借机出台。县政府办筹备人员找林奉成商量，拟请奉成集团在座谈会上发言，介绍发展经验，同时安排与会代表参观奉成集团。林奉成精得很，一听就明白这怎么回事。他问："参观以后会餐，钱我出，是不是？"

政府办人员说林总愿意出最好啦，会议经费是比较紧张。林奉成问这事是不是徐县长定的？政府办人员说会议刚在筹备，具体安排还没向县长汇报。

"这得有多少人？"林奉成问，"百来个？"

他们说差不多。

林奉成笑，他说这么百来个饿鬼得喝几箱啤酒啊？给他们喝酒不如给你们几位发辛苦费。算了，免了，奉成集团没什么好参观的，不就是当初旧县政府大楼吗？这大楼看来风水不错，所以千把号人还能糊口。除此之外哪有什么经验好介绍？不就是吃喝嫖赌抽？你们都知道的。

林奉成这个态度，事情有些不好办了。政府办向徐启维报告，挨了徐启维一顿批评。徐启维说，怎么又想拔他的毛？你们不知道他大抠门？林菜豆不抠门哪有今天？告诉他，说县长说了，参观他，让他介绍，给他长脸，请客钱一分不要，政府拿。财政紧张，这一点钱也还是有的。

于是林奉成找徐启维告罪，再三说明。他说政府办那几个人不懂事，没有先找县长汇报，这怎么可以？他已经认定一条，凡县长定的，别说请一餐，整个奉成集团拱手交出去也没问题，就听县长一句话。他说，他要向县长表一个态，他决定响应县长号召，捐献八十万元，给县有关部门作专项经费，扶助民营企业创业。

徐启维笑逐颜开："好。"

"那天还多亏县长了。"林奉成说，"大恩大德我记着呢。"

林奉成说的是省城嫖娼案，他自己说，要没有徐启维，他肯定让那些警察喂蚊子丢人现眼，太没面子了。这个林奉成不光会借酒撒疯，他还会因事生事，一朝酒醒他就找徐启维拍胸脯，感恩不尽，好像自己这么一醉一嫖，倒跟县长结拜兄弟了一般。他居然还会倒打上门，专程拜访省城新桥公安分局，用他的方式回报一抓之仇：他给警察送锦旗，称赞他们是"人民卫士"，他检讨自己酒后失德，说自己提及上级领导的醉话不对，请警察帮助消除不利影响。林奉成犯事那晚曾口出醉言，要警察买几支好枪，答应为他们出钱，他竟然还记着这事，提出要给该分局捐赠一笔钱，不敢叫购枪费，称"慰问金"。如此料理，让徐启维颇对他刮目相看。回头一想也是，这林奉成当然不是光会抠门，仅仅社皮子土财主一个，他如果没一点头脑怎么会有今日？包括这一次，林奉成答应捐出八十万，其实也算计得非常清楚，极有头脑。奉成集团正在上升之中，用这种方式扩大影响，可能比大做广告要合算得多。

除此之外林奉成还另有表现。

有一天午夜，徐启维已经入睡，林奉成突然打来一个电话，报了一条最新消息。

"郭鹏走了。"他说，"到省国土局当副局长。刚定。"

徐启维略感惊讶。问："谁说的？"

“绝对可靠。”林奉成说，“县长你主持。”

第二天满城风雨，第三天消息得到证实。县委书记郭鹏提任早有传闻，此刻终成定局。徐启维作为县长主持全县工作，如此安排含义丰富。徐启维当县长时间不长，资历较浅，一下子接任书记，上边不一定放心，也摆不平，怎么办呢？先主持一段，行了就上，不行另外找人干，这样比较机动。对徐启维而言，这已属难得，一般情况下，会在郭鹏走的同时另调他人接任，如果这样，就意味着徐启维暂无机会。

那天林奉成还告诉徐启维，本来上边确有考虑另派人接郭鹏，后来刘泉华省长说了话。林奉成自称与省长多次谈起徐启维，每次都大力吹捧，省长全听进去了。

徐启维有些感慨。这种事怎么会是林奉成来告诉他的？偏偏就是林奉成第一个告诉他。奉成集团的图标里有三条绿色水波纹，那是什么？仅仅是大田棚架垂下来的三条新鲜菜豆？或者菜豆上鲜嫩的毛毛虫？何止。干部任职牵涉因素很多，当然不是林菜豆如此插嘴就能操纵，他这类老板正在试图施加一些影响，无疑也是一种现实。

隔几天，宋惠云打电话找徐启维报功讨赏。宋小姐认真询问县长大人对林奉成的新看法：“我们林总如今表现很好，比以前乖多了，对吗？”

徐启维说不错，他知道这里有宋小姐的功劳，正在重新考虑是否给她评个先进。

宋惠云笑，她说县长的破先进想谁给谁，她才不要。她告诉徐启维，捐赠八十万的主意是她出的，她知道这种事县长肯定高兴，媒体肯定炒作，效果好得很。原来她建议给一百万，林奉成抠门，硬抠回二十万，说八十万好听，“发”嘛，也不算少了。林奉成找刘泉华副省长说徐启维好话，同样是听了她的主意。林奉成对徐启维其实还挺提防，说这个徐启维钱不要，女人不要，笑眯眯挺和气，咬起人牙不软，又是枪又是炮东探西摸，这种官挺险的，能相信吗？宋惠云说这样的县长多好啊，多难得啊，不帮这种人帮谁？不捧这种人捧谁？人家徐县长挺不容易的，当个好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容易呀，林总也该代表人民为他服务服务嘛。

徐启维说宋小姐评价真的这么高吗？宋惠云说当然啦，她对徐启维佩服极了。她还告诉林奉成，徐启维这种官不必怕，由她对付，她有办法。

“还要拿下？”徐启维做惊讶状，“宋小姐凭什么这么有把握？”

她大笑：“县长您不有那么个耳朵吗？”

徐启维也笑，学省城那晚宋惠云的哭腔：“县长您看这什么事啊！”他说，“宋小姐还没哭够。”

“县长您别害我。”她夸张地大叫,“我一定记住您的大恩大德。”

她还说,她决心在奉成集团里自费充当县长的秘密特工,促成林奉成全心全意为县长效劳。但是县长也一定要多关照,古话说投桃报李,互惠互利,可不是吗?

宋惠云打电话找徐启维说的就这些。她当然不是对徐启维如此仰慕少女单恋一般,她一边卖乖一边玩笑一边有事要办。她请徐启维安排时间“接见”林奉成。奉成集团林总正式“求见”县长,宋惠云不是总办主任吗?她奉命替老板安排这一次求见。徐启维有些吃惊,林菜豆找他一向直截了当,很少如此郑重其事让手下人预约会面。林老板在宋小姐的策动下又要让徐县长见识什么了?一个大红包还是一支冲锋枪?为什么事呢?徐启维告诉宋惠云,让林奉成尽管来,这两天他都在办公室,办公室备有可口可乐,冰镇的,随时欢迎本县重点民营企业家到访。

林奉成来了。不喝可乐,没送钱,也没缴枪,他求情,言真意切。

“这个忙请县长一定帮。我是他娘的鸟蛋给夹住了。”

林奉成是人,不是禽类,且非雌性,他哪会下蛋。林奉成的所谓鸟蛋就是裤裆里那一对睾丸。谁把他的鸟蛋夹住了呢?宋惠云。这是个厉害角色。那一天在省城,徐启维告诉宋惠云不要跟醉鬼讲委屈,等林奉成醒来说。宋惠云心领神会,待林奉成酒醒,果然“我要,我还要”穷追猛打,搞得林总苦不堪言。林总嫖娼跟宋小姐何干?他有钱他好色一个“秘书”或者总办主任管得着吗?问题是宋小姐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秘书或主任,她还负责照料林总那支枪,她妒忌心强极了,不容他人染指。要说起来,林奉成家中另有糟糠之妻,宋惠云什么都不是,她再怎么妒忌,林奉成嫖娼这种事也轮不到她来管。偏偏她就要管,因为林奉成已经离不开她了,这女人早已从林总的床上坐到办公桌边,比老婆还要老婆,她要闹起来,对林奉成来说实在比老婆闹起来更为头痛。在省城那天晚上,林奉成醉中说她比不上那两个暗娼,“现在的小姐比以前小姐功夫好” 这句话把她说痛了。她哭着问徐启维“我算什么”,她要一个说法,该说法徐启维当然给不了,得向林奉成讨去,林奉成还不能不想办法给她一个。林奉成挺为难。鉴于《婚姻法》有所规定,林奉成无法援用楚人一妻一妾之古例,给宋惠云一个正式的小老婆待遇。林奉成也不想跟老婆离婚,因为其妻又老又丑,却明理顾家,扶老哺幼,林奉成自认为可以喜新厌旧却不能太亏欠她,且离婚牵涉财产、儿女和老人抚养等等问题,非常麻烦,不能干。因此宋惠云“我算什么”的事林奉成自己也没法办,还得请徐启维帮助解决。

徐启维不觉笑,说:“行啊,我帮你。怎么帮?县政府发一个文件:‘经研究,任命宋惠云小姐为奉成集团林老板的二太太’?”

林奉成也笑，说县长别取笑。他知道他林奉成坏就坏在上边这张嘴，还有下边这根枪上，县长多包涵，没办法啦。他说他已经想到个主意，不能给个床上的正式名分，给个外边的虚名好了。几天前他到市工商联开会，向他们提出给宋惠云安排个常务理事。市工商联恰好也要换届了，正在考虑人选安排。林奉成本人除为本县工商联会长外，在市工商联还挂了个副会长头衔，已经干过一届，知道一些门道。市里主管部门的人说，这问题他们得征求县里的意见。

"请县长一定帮忙啊。"林奉成说。

徐启维表态："市工商联人事安排关键是市里，他们同意，我们不会有问题。"

林奉成又说，宋惠云现在只是奉成集团的总办主任，一个企业中层人员，以这种身份当不了市工商联常务理事。因此要给她一个新身份。他准备在奉成集团旗下成立一家"奉成制冷储运有限公司"，让宋惠云当总经理，这事也请县长一定帮忙。

徐启维笑："这你自己的事嘛，哪还要我下文任命？"

林奉成说，宋惠云想当这总经理，还非得找到县长头上不可。委任什么的当然是他奉成集团内部的事情，但是一家公司哪怕是家皮包公司也得有个地方挂招牌不是？奉成集团这家新公司号称"制冷储运"，至少也得有一个新冷库，一片新厂房，得有几个容大型冷藏车进出的停车位是不是？这些事不找县长他还找谁？

徐启维做恍然大悟状："闹半天你讲的是这个。"

林奉成哈哈笑："县长怎么样，帮个大忙？接着谈？"

徐启维一摆手："谈吧。"

县机械厂并购谈判因此重新开始。这一谈判在菜豆风波前中断，而后搁置多时，现在终于重新浮上前台。如此过程有如一对十分精明的中年男女谈论婚嫁，一波三折，充满了窥探和算计。为什么要谈？因为互有需要。为什么中断？因为双方差距太大。谈不拢就不谈，大家另觅相好行不行？不行，因为天造地设，彼此捆一块了，权衡利弊，互相可能都是最合适的。这就需要妥协。为了迫对方妥协有时需要一点压力，得弄出一些动静，例如闹一场菜豆风波什么的。但是风波一般都会伤人，包括伤感情，这就需要养一养，不能急着再谈，养好了再说，所以得暂时搁置。搁置当然只能暂时，为的是重新开谈，重新开谈需要一点氛围，所以要表现好一点，要乖一点，例如捐个八十万，以及帮着在上边美言等等。一旦氛围制造出来，便瓜熟蒂落。

这一次重谈跟当初开谈毕竟不同了，县长徐启维不好再做隐身人，得有点态度，否则具体谈判人员会不知究竟，无所适从。徐启维十分含蓄地改变了口

气,他让县经济局拓宽思路,说,这个谈判的症结是职工的安置和他们的利益问题,你们可以有几套方案,原来那个作为第一方案,其他的作为第二方案、第三方案,尽量想办法达成共识。徐启维并不谈得太具体,他知道只要这么松口,那些人就明白该怎么办了。

在双方谈判重新开锣之际,有两位宾客如林奉成预告隆重光临:一位是市里统战部科长,还有市工商联一位干部。两位到县里公干,最后求见县长,因为本县书记已经荣调,县长全面主持为最高首长。徐启维立刻安排时间见了这两个人。两人告知来意,就是林奉成曾介绍的市工商联准备换届事,他们奉命了解有关人选的情况。他们有件事想单独跟县长谈。徐启维一摆手让身边的其他人员回避,心里感觉有些怪。

"看起来是一件天大的好事?"他开玩笑。

是关于宋惠云的。来者说,有人反映宋惠云是林奉成的姘头,在老家兰州是无业人员,到本省谋生后,曾在省城当坐台小姐。据说她根本不是什么大学生,她有张大学文凭,是假的,买的。徐启维听了便笑,说是这样啊!两人忙说,有关情况尚未核实,只是有人举报。徐启维表态说,奉成集团是一家民营企业,里边的人员不是国家干部,具体个人情况县里掌握不多。但是有一条,不管说谁有违法行为,包括卖淫或者搞不正当男女关系,都需要有确凿证据,没有确凿证据就不能随意认定。这个宋惠云是否上过大学会不会那么重要?林奉成自己好像初中都没有毕业,这不影响他当奉成集团的老板,不影响他办民营企业,挣大钱并在市工商联挂副会长。目前看来,宋惠云是奉成集团里一个比较重要的人物,比较有头脑,也比较能干,对林奉成很有影响力,这是不能否认的。徐启维说,他可以负责任地说,宋惠云在本县没有犯罪记录。以他观察,这个宋惠云作为民营企业人员,除了自己企业的工作,对县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的事项也都比较认真。总的说起的是一种积极作用。

"她的老板林奉成本人早年曾有些劣迹,你们可能听说过。"徐启维说,"你们也没有光盯着那个对不对?毕竟不是公职人员。"

两人说还有一件事,就是关于林奉成的。

"有人反映他违法拥有武器,是一支冲锋枪。"他们问,"县长听说过吗?"

徐启维说,他听说过这件事,他到县里任职后还特地了解过。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违法拥有武器肯定是不能允许的,即使是知名民营企业家也不允许。林奉成这样的老板可以有钱,也可以有女人,但是不能有枪。这是一个法律问题、原则问题。不过这事也不能根据传言来确定。他曾亲自询问过林奉成,林否认自己有枪。据他了解,县公安部门曾就此搜查过,没有发现该武器,因此有关传言恐怕还只能归为道听途说。

两位市里人员告辞离去。挺快的，第二天林奉成就给徐启维打电话表示感谢。

“县长够意思。”他说，“我都听说了。”

“林老板消息真灵通啊。”徐启维笑笑道，“我讲的坏话也都给你传达了？”

“一字不漏。”林奉成说，“县长厉害。”

徐启维一边在心里骂他妈的，一边笑，说：“你那个宋小姐的文凭真是买的吗？”

林奉成也笑，说眼下什么都可以作假，别说一张纸。以前还有人说只有老妈假不了，现在也不行了，不是有试管婴儿吗？公精母卵配好，往不相干的女人肚子一种就能生小孩，所以老妈也能假。

“但是她的文凭是真的，她自己说，百分之百。”林奉成道，“县长打算派谁去调查？公安局还是教育局？”

徐启维说免了，不管这闲事。林奉成手下的人，林奉成自己相信就行。

“可人家不甘心当我的人，想当县长你的人，铁了心另谋高枝。”林奉成说，“女人就这本性，天底下的事全是女人搞坏的。”

原来事情没那么简单。宋惠云什么人？她不光“我要”，接着总是“我还要”的。对林奉成的安排，宋惠云并不满足。“我算什么？”市工商联常务理事？这是民间的，最多叫群众团体，没什么意思。要有就得有一个真正的社会上承认的名分，像一些人说的，“有点含金量”的，至少也得有个县政协委员什么的吧？

林奉成说：“县长我怎么办？真是鸟蛋给夹扁了。”

徐启维笑道：“就这个啊？她没想要个含金量更大点的？比如一个县长？”

林奉成也笑：“大的留给我吧，别给她。女人翘得太高可不行，压不住。”

林奉成到此为止，没说他想要多大的。他的胃口大概小不了，恐怕超过了徐启维所能发话的范围，得从省长市长那里去要，这里不必多说。

林奉成再次提及刘省长，说领导交代了：“让你找他，他想听听县里情况。”

徐启维没多话，说：“好啊，谢谢。”彼此哈哈作罢。

六

然后县政府要开会，汇本县百余民营企业家一起到县城，坐着谈，同时组织参观，好吃好喝，共图发财。奉成集团是本县民企领头羊，此时此刻自然风光，但是自然风光不够，徐启维有意锦上添花，让林老板更火一把。首先还是那两项目，一是参观奉成集团，二是让林奉成发言，徐启维要求这两项目都做足文章，参观奉成集团要排好路线，把最好看的突出出来。林奉成发言要放在第一个，材

料要搞得让人特别印象深刻。徐启维说："林老板得讲几句正经话，别总是什么吃喝嫖赌抽的。"

林奉成对参观发言一类虚活不感兴趣，但是也不拂县长的好意。他说听县长的，他会让宋惠云起个稿，请县长派人审查，修改错别字，到时候他照稿子念就是了。

徐启维为林奉成安排了一个捐赠仪式，作为座谈会的一个项目，要让林奉成上主席台，举一个写有"人民币八十万元"的巨大招牌，让一位分管副县长接受该招牌，请全体与会人员和媒体记者们一起鼓掌。这笔钱将成为本县"民营企业创业基金"的第一笔资金，支持有关民营企业的创业。对此安排，林奉成欣然同意。

"可县长不能光玩虚的啊。"他并不满足，另有要求，"这么多钱，出得我肚脐眼都痛，县长也得给点实在的好处嘛。"

他说的还是并购县机械厂的事项。他提出借这个机会把谈判一举敲定："这事拖得够长了。县长发句话，帮个大忙，给奉成集团添一点热闹嘛。"

并购县机械厂一直是林奉成最操心的大事。县经济局等部门同奉成集团重开谈判之后进展很快，徐启维授权谈判人员在原来职工安置问题上采取灵活态度，谈判人员便从原定第一方案上后退，提出第二、第三方案，逐渐与奉成集团的方案接近。但是徐启维按兵不动，不让形成最后谈判意见，因为机械厂一些职工听到风声，结伴上访，强烈要求县政府保护他们的权益。徐启维认为这件事比较敏感，一定要稳妥处置，因此不最后拍板。林奉成却有些等不及了。

徐启维斟酌再三，说："这样吧，我看可以先签一个意向书，正式的协议等职工安置方案确定之后，再按程序办。"

于是座谈会另加了一个签约议程，考虑到县里的会议不好只一家露脸，县经济局特别又找出几个民营企业签约项目，准备一起进行。最重要的当然还是奉成集团这个项目，尽管只是意向，却已显出大局已定，先声夺人之相。

林奉成非常高兴，说奉成集团这回热闹了。徐启维说："光热闹吗？不够。"

该县长又为奉成集团办了件大事。

那一天徐启维到省城开会，特地上门去拜访了副省长刘泉华。刘省长曾捎话让徐启维找他，想听听县里的情况，这对徐启维当然是个机会。由于省长公务繁忙，几番联络，直到这一次徐启维赴省开会，才荣蒙省长欣然接见，跟省长谈了二十来分钟。而后徐启维在省城又多待了两天，其间再次前往刘副省长办公室，然后才驱车返县。

途中，宋惠云的电话就追踪而至。

"先预祝县长。"宋惠云说，"升官的时候请吃饭别忘了我。"

徐启维说宋小姐当总经理了，先请客。宋惠云说县长，有一种人叫做有贼心没贼胆，叫人请客，到时候怕是不敢来的。那天不是吗？一看不对眼睛就往天花板翻，光怕上边叫人安了探头，那一回我真是看透了。难道徐启维县长真是这么不容易，不光上面的耳朵有点毛病，“下面”也落下些毛病来了？

徐启维说如今当县长没毛病还真是不容易。他问宋惠云找他什么要事。宋惠云说，林奉成已经得知徐启维拜见刘省长的消息，知道刘省长有一个重要批示，林奉成想知道县长何时回到本县，准备立刻找他。

徐启维说：“别着急，到了就通知你们。”

“县长总这样，藏头露尾，让人心痒痒受不了。”宋惠云笑道，“我天天就盼着县长当书记，让我也沾点光，可也怕您到时候忽然把头一扭，一句好话都不听了。”

徐启维道：“宋小姐可以打电话嘛。”

她大笑：“可我忍不住还是喜欢看看县长的耳朵。”

她说这个县里实在没有第二个人像她这般热爱县长了。不信？有谁知道县长的耳朵怎么回事？都说县长因为早年的一次车祸耳朵受伤，其实根本不是。别人不知道，她知道。县长的耳朵在两岁那年就坏了，不是车祸，也不是吃四环素搞坏的，是亲哥哥用手枪打掉的。县长这位哥哥眼下是个旅长，从小喜欢玩枪。当年县长家里有枪，是把手枪，县长的爸爸是个大官，那手枪就放在家中办公桌的抽屉里。有一回县长的爸爸开抽屉忘了锁，大儿子偷出手枪玩，朝小儿子头上放了一枪，没想到枪里有子弹，砰一下血肉横飞。这一枪可厉害，只一响打出了眼下两个大官，一位旅长，一位县长，还都不歇气地在往上长。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县长的耳朵就这来历，对不对？

徐启维哈哈大笑，说宋小姐是会打听，还是会编故事？破耳朵这么好玩？宋惠云也笑，说凭良心讲，县长的破耳朵的确不是太好看。她为什么那般留意呢？不是因为耳朵，是因为枪。县长不是说过吗，林奉成那样的老板可以有钱，也可以有女人，但是不能有枪。这样说不是挺霸道的吗？为什么只能县长有？老板就不能有？她觉得这里可能有些奥秘，于是就更认真地打听，这一打听就明白了。

“这枪该是你们家的。”她说，“别人家不能有。”

“认识提高了。”徐启维说，“好。”

“我知道县长其实很不高兴，因为不喜欢我猜中心思。”她大笑，“其实县长何必当得这么不容易？人家也不都这样嘛。您对我好一点，别总想着把我一枪打死，我能替您办很多事呢。我可以帮您整容，担保您的耳朵完完整整跟新的一样。您要是不凑巧还有些不好说的毛病，交给我处理，我能行，真的。”

“肯定‘拿下’，是不是？”徐启维问。

"又来了！"她大叫，"吓死我了！"

收了电话，徐启维自嘲，说宋小姐装疯卖傻这么亲切，不是讲情话，纯属淫词了。这个县里，从上到下还没有一个人敢这么跟徐启维说话，偏偏就这个宋惠云敢。正着说反着说，哭着说笑着说，特别会来事特别善解人意的样子，还挺有内涵：县长真好啊，县长真不容易啊，县长让人民服务服务吧。最后怎么样？"拿下"。

回到县城，林奉成已经端坐在县政府办公室里，静待县长到达。

他说："真是太感谢了县长。"

徐启维从刘泉华副省长那里要来了一张纸。他在省城多留两天就为了等这张纸，并非利用省长想听县里情况汇报之机直接谋求个人职务升迁，如同宋惠云所暗示一般。徐启维听说刘泉华副省长喜欢写字，书法挺好，特意找他，也不好郑重其事要题词，就求点墨宝。徐启维说，县里计划近日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准备编写一本专题画册推介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盼望老领导能够手书一些意见，做点指示。刘泉华副省长倒不推辞，问："写什么好？"徐启维拿出事先准备好的一张单子供领导参考。两天后，刘副省长的秘书通知徐启维来取走省长的墨宝。省长写的是："要更多的奉成集团，创更快的经济发展"。省长字体稳重大方，用语直截了当，褒扬勉励跃然纸上。

徐启维让林奉成看了刘泉华省长的字。他说，他建议省长提及奉成集团，一来加强针对性，二来这一家民营企业在本县确有代表性，省长把他的建议听进去了。徐启维让林奉成把刘副省长墨宝里"奉成集团"四个字描摹下来，放大，做成金字招牌，以此替换以往奉成集团的旧招牌，该旧招牌出自本县一位中学教员之手，字体花哨，却十足匠气。徐启维说，县里座谈会召开那天，要先在奉成集团总部举行揭牌仪式，把刘副省长手书的"奉成集团"招牌隆重揭示，将其视为奉成集团上升进入一个新平台的标志和象征。然后再安排其他活动。林奉成心悦诚服。

"县长大手笔。"他说，"服了。"

"你说，这算什么？光热闹？"

"不止热闹，是大喜。"林奉成说，"谢谢县长。"

半个月后，座谈会召开，时逢吉日，奉成集团好一番风光，当日所有的活动项目均圆满成功。晚间，与会百余企业人士欢宴，徐启维县长依照其诺言，没叫林奉成出一分钱，所有开支悉由政府支付。酒席中，一些与林奉成相熟的大小老板借酒叫阵，都说林奉成林菜豆你小子不够意思，这一番热闹还不都为了给你长脸？你让县长操心不够，还让他出钱？你看徐县长多大度！要轮到我们当县长，准把你按在地上，剥你的裤子，用那把水果刀当场阉了你，看你小子神气！林奉成这时也喝多了，他向徐启维拱手作揖，做慷慨状："县长，不好意思，这一餐算

我的好吗？”

徐启维说不必了，但是有件事还得请林老板考虑。

他把林奉成拉到一边说了事情。是机械厂的事。他说，意向书今天签了，挺好，正式的协议最好尽快完成。这件事的关键是职工安置方案，他仔细考虑了，三个方案各有特点，还是第一方案比较合适。政府应当保障职工权益，奉成集团也还能承受，按第一方案办理，从长远看对奉成集团可能更有利。希望林奉成认真考虑。

林奉成笑："县长你以为我喝醉了？我清楚着呢。"

他说这事不行，他不给那些人买单。但是他愿意为县长干其他事情，例如出今天的酒钱，还有其他县长要他做的，包括不太好做的，都做。因为他感谢县长。今晚他要放几门炮，为奉成集团的大喜，也祝徐县长指日高升。

他打开手机按了个键。

片刻，到处炮响，轰隆轰隆无比热闹。林奉成又用他的传统方式庆贺奉成集团的喜期。徐启维微笑着，屏息静听，心里竟在隐隐期待，等着某一个特别的声响。

它居然真就响起来了："砰砰砰砰砰！"

桌上人一起大笑。说："林菜豆的连珠屁！"

十分钟后，一个电话打到徐启维的手机上。

是县公安局长。他的声音有些激动。

"当场缴获！一支冲锋枪，还有子弹。"

这天晚上，本县公安干警奉命秘密行动，分若干分队，事先控制了县城几个重要地段。在县城西山脚突起枪声时，附近一路干警直扑现场搜查，黑暗中发现山下林子里有动静。干警们包围那片林子，其他分队干警跟着先后赶到现场，在林子里查获被丢弃于地的冲锋枪一支，还有子弹若干。

"人呢？"徐启维问。

"弃枪逃跑了。"局长说。

七

林奉成在协议上签了字，他骂了句粗话："妈的，剥得只剩一条裤衩。"

县机械厂并购案尘埃落定。职工安置按第一方案确定，权益得到保障。协议签字后县城里流传一个笑话，说活该林菜豆骂娘，人家不是只剩一条裤衩，是裤衩里只剩一丛乱毛加两个蛋，他那支枪已经没了，不知去向。

不久，新任县委书记来到本县，这位书记很年轻，原在省里一个重要部门当

处长。县长徐启维主持半天，功亏一篑，他心里有数。事情本来好像不必弄成这样，但是没有办法，徐启维老有一个感觉，要是不想有这么个感觉，就得承受代价，因此必须心甘情愿。新书记到位后，徐启维陪他调研，奉成集团当然是要来的，徐启维亲自带书记上门，笑眯眯喝冰镇可乐，帮着介绍情况，对林奉成多有夸奖。

事后宋惠云打来电话，说："县长您饶了我们吧。"

徐启维问："这又有什么不对的？"

宋惠云说县长带书记上门，满口夸奖，弄得林奉成坐卧不宁，不知道县长在想些什么。看看，徐县长就这么厉害！她说这一回真佩服，原先只看徐启维想方设法帮奉成集团筹办大喜，哪知道根本不那么回事。县长是一手扶一手制，后边另有安排。县长还特别拿得起放得下，该忍强忍，该干敢干，不为半空中一顶乌纱帽所诱所累，不受制于人，不怕别人说坏话，肚量大得跟宰相一样。相比起来林奉成太没劲了，彻头彻尾一个土财主，狡猾有余，底气不足，一门心思总想尽可能多地往自己的罐里塞钱，哪像县长心里装着全县人民。宋惠云说她正在考虑离开本地另谋出路，只是她舍不得县长，她总在想念县长的耳朵。

徐启维笑，说宋小姐，你们林老板就在一旁吧？你把电话给他，我跟他说话。宋惠云便夸张地叫，说县长您不是人，您是孙悟空！您的眼睛那么毒哇？但是这一次您没看准，林总不在这里，他躲起来了。他说那个徐破耳惹不起还躲不起吗？一听说我要给您打电话他就往洗手间里跑，总怕您那些警察没完没了。徐县长您太平易近人，也太凶恶了，我们林总怕过谁啊，省长都不在话下，怎么让您搞得老鼠见了猫似的？

宋惠云打电话来，当然不是真真假假要跟徐启维如此瞎扯，她有事情。她说，奉成集团打算立刻动工拆除县机械厂的旧厂房，投建新厂区。按老套子，准备搞一个开工仪式，请书记县长光临。宋惠云说，林奉成吵吵嚷嚷说让徐县长剥得只剩一条裤衩，其实要真无利可图，他哪会在协议上签字？不管谈判怎么曲折，终究谈下来了，开工图个吉利，大家都高兴最好。林奉成说，别人管他娘的，县长一定要请到，没请到就一句话：开除，让宋惠云找县长讨饭去。如此凶恶的一个县长，倒让林奉成五体投地了。宋惠云说："县长，我这么崇拜您，您千万别害我失业。"

徐启维说没问题，一定去。该办的要办，该扶的要扶，事情当然得这么来。

宋惠云说谢谢县长。她早跟林奉成说过，凡跟徐县长有关的事，交给她准没错。别的人搞不定县长，她搞得定，看看这不又"拿下"了？林奉成要是早听她的，就不会有那么多的事了，起码多留一件背心，哪会只剩一条裤衩。

徐启维笑："宋小姐还是这么有把握啊？"

她也笑:“我哪敢啊。我就是比较热爱县长,知道徐县长跟人不一样,特别好,特别不容易。我还知道现在跟县长不能玩枪,枪是县长你们家的。但是可以先跟县长玩玩嘴嘛。县长特别喜欢听好话,因为耳朵不好。我最会说好话啦。”

徐启维大笑,说:“好。”

那时他看到窗外飞过一只鸟。他不禁自嘲说,哪里光是县长不容易,那鸟不是?飞来飞去挺快活,可免不了有人想它,“热爱”它。怎么热爱?拿枪打,吹口哨哄,撒花生米诱,使钱买。不行了咱们就夜里掏窝,把它“拿下”。所以真是挺不容易。

心爱的树

◉ 蒋　韵

一八九〇年，或者，一八九一年，一个人带着行装上路了。他离开海边的大道，沿灌木林里一条草木繁茂的小路，准备作一次环岛的旅行。后来他有了一匹马，是别人借给他的，他就骑着这马继续走向岛屿的纵深。一路上，不断有人向他打着招呼，说："哈埃雷——马依——塔马阿！"意思是说，来我家吃饭吧。他笑笑，却并没有停下他的脚步。后来，有一个人叫住了他，是一个像阳光般炽热明亮的妇女。

"你去哪里？"她问他。

"我去希提亚阿。"他回答。

"去做什么？"

"去找个女人。"

"希提亚阿有不少美女，你想讨一个吗？"

"是的。"

"你要愿意，我可以给你一个，是我女儿。"

"她年轻吗？"

"年轻。"

"长得健壮吗？"

"健壮。"

"那好。请把她找来。"

就这样，欧洲人高更，在希提亚阿，找到了他的珍宝，他年轻健壮俊美、皮肤像蜜一样金黄的塔希提新娘。他用马把他的新娘、他幸福和灵感的源泉驮回了岛上的家。

两年后，这个男人离开了，他乘船离开塔希提回法国去。他的女人，坐在码头的石沿上，两只结实的大脚浸在温暖的海水里，插在耳边的鲜花枯萎了，落在双膝上面。一群女人，塔希提女人，望着远去的轮船，望着远去的男人，唱起一首

古老的毛利歌曲：

> 南方来的微风啊，东方来的轻风，你们在我头顶上会合，互相抚摸互相嬉闹。请你们不要再耽搁，快些动身，一起跑到另一个岛。请你们到那里去寻找啊，寻找把我丢下的那个男人。他坐在一棵树下乘凉，那是他心爱的树，请你们告诉他，你们看见过我，看见过泪水满面的我。
>
> ——取材自《诺阿·诺阿》

一、梅巧和大先生

梅巧十六岁那年，嫁给了大先生。大先生比她大很多，差不多要大二十岁，所以，梅巧不可能是大先生的结发妻子。大先生的发妻，死于肺痨，给他留下了一双儿女。迎娶梅巧时，大先生的长子，已经考到了北京城里读书，而女儿，也快满十三岁了，一直跟随祖母在乡下大宅里生活。

嫁给大先生，梅巧是有条件的。梅巧本来正在读师范，女师，由于家境的缘故辍了学。梅巧的条件就是，让她继续上学读书。

"让我念书，我就嫁，"她说，"七十岁也嫁。"

这后半句，她说得狠歹歹的，赌气似的。其实，和谁赌气呢？梅巧就是这样，是那种能豁出去的女人。当然，从她脸上你是看不到这一点的，她一脸的稚气，两只幼鹿一样的大黑眼睛，很温驯，嘴唇则像婴儿般红润娇艳，看上去格外无辜。她坐在窗下做针线，听到门响，一抬头。这一抬头受惊的神情，就像幅画一样，在大先生心里，整整收藏了五十年。

这是座小城，至少，在梅巧心里，它是小的。梅巧向往更大的天地，更大的城市。如果具体一点，这个"更大的"城市大概叫做巴黎。

因为梅巧想做一个画家。

七八十年前，梅巧的城市一定是灰暗的。北方城市通常都是这样一种暗淡的灰色。如果站在高处，比如说，城东那座近千岁的古塔上，你会觉得这小城安静得就像沉在水底的鱼，灰色的瓦像鱼鳞一样密不透风覆盖着小城的身体。这让梅巧郁闷，梅巧就在画上修改着这城市的面貌，她把屋瓦全部涂抹成热烈的红色。一片红色的屋顶，铺天盖地，蒸腾着，吼叫着，像着了大火。大先生评价说：

"恐怖。"

此时梅巧已是身怀六甲，身子很笨了，不能再去学校上课。大先生就利用每

天晚上的时间为她补习功课。白天她守着一座空旷的两进的四合院，闲得发慌，日影几乎是一寸一寸移动着，她伸手一抓，摊开手掌，满掌的阳光。又一抓，握紧了，再摊开，又是满满一掌。这么多的时光要怎么过才过得完？梅巧叹息着，听见树上的蝉，知了知了叫得让人空虚。

大先生是个严谨的人，严谨，严肃，古板，不苟言笑，很符合他的身份。大先生是这城中师范学校的校长，兼数学教员。大先生教数学，可谓远近闻名，是这行中的翘楚。论在家里的排行，他并不是老大，可人人都这么叫他，大先生，原来是一种尊称。

这阅人无数的大先生，惊讶地发现，他的小新娘，拙荆，贱内，竟然冰雪聪明！他为她补习数学，真是一点就透。他掩藏着兴奋，试验着，带领她朝前走，甚至是，跳跃，甚至，设置陷阱，却没有一样难得倒她。她就像一匹马，一匹青春的、骄傲的小母马，而数学，则是一片任她撒欢飞奔的草原。大先生渐渐不服气了，想绊住那马蹄，四处寻来了偏题、怪题，可是，哪里绊得住？她总是能像刘备胯下的"的卢"一样在最后关头越过檀溪。煤油灯的玻璃罩，擦得雪亮，灯焰在她脸上一跳一跳，这使她垂头的侧影有一种神秘和遥远的气息，不真实。大先生不禁想起《红楼梦》中关于黛玉的那句判词，"心较比干多一窍"，突然就有了一点不祥的预感。

现在，梅巧不再是梅巧，而是"大师母"了。所有人的"大师母"。习惯这称呼不是一天两天的事。起初，人家一叫她"大师母"，她的脸就红到了耳根，觉得那称呼很讽刺。只有在学堂里，她的同窗们才叫她一声名字。大先生是守信用的人，婚后，他果然送梅巧重返了女师学堂。也只有在那里，梅巧还是"范梅巧"，甚至是"范君"。她们几个要好的朋友总是彼此以"君"相称：张君、李君、范君的。女师学堂设在一座西式建筑里，是那种殖民风格的楼房，石头基座，高大的罗马柱、哥特式的尖顶，走廊里永远是幽暗的，有着很大的回声。从前，梅巧不知道自己是爱这里的，现在，她知道了。

生下第一个孩子，还没有满月，梅巧就跑去参加期末考试了。在七月的暑热季节，她的两只大乳房，胀得生疼，乳汁在里面翻江倒海，不一会儿她的前襟就湿透了。巡堂监考的先生关切地停在了她面前，犹豫着要不要递给她一块手帕。那一刻，她恨不得钻到地缝里去。她吞咽下羞耻的眼泪，在心里发誓说，再也不要生小孩了！

可是这事哪由得了她？那些不知情的小生命，那些孩子，还是接踵而来。有了老二、老三，说话间肚子里又有了老四。她的身板真是太好了，年轻，肥沃，漫不经心撒下种子，就有好收成。她折腾自己，在学堂操场上一圈一圈跑步，在沙坑里练跳远，两条腿磕得青一块紫一块，可是那一团温暖诡异的血肉，就像吸附

在她体内一般，坚不可摧。她吃巴豆吞蓖麻油，甚至，还在身上藏了咒人流产的符咒，一切，都没能阻挡那血肉们一天天壮大、成熟。大先生的娘，她婆婆，在她生下老二时从乡下来看她就发了话，说，“凌香她妈，快别去学堂现眼了，拖儿带女的，就做了女状元，又能咋？”她自己的亲娘也劝她，说：“闺女呀，别犟了，认命吧，人谁能犟过命去？”大先生呢？大先生嘴里不劝，可是那些劝阻的言语都写在了眼睛里。梅巧就回避着大先生的眼睛，坚持着，那坚持可真是需要耐力啊。本来三年的学业，她休了念，念了又休，到第六个年头，这场艰苦卓绝的坚持才见分晓：梅巧终于拿到了盖着鲜红大印的女师的毕业证书。

她捧着那证书，跑回娘家，一进门，哈哈大笑，热泪狂流。

大先生吁出一口长气，心想，该消停了，安静了。

老四在她肚子里，一天一天长大，她果然安静下来，或许，太安静了些。她本来就不是一个多言多语的人，现在，差不多变成了一个哑巴。她使尽了气力似的，眼神变得涣散和呆滞。北方的夏季，已经临近尾声，却又突然来了秋老虎。她搬一把躺椅在树下乘凉，肚子像山丘一样耸立。那是一棵槐树，说不出它的年纪，枝繁叶茂，浓荫洒下来，遮住半座院子。槐树是这城市最常见的树，差不多是这城市的象征。梅巧不喜欢这树老气横秋的样子，她就在画上修改这树，她恶作剧地解气地把树叶涂染成了蓝色。一大片蓝色的槐林，有着汹涌的、澎湃的、逼人的气势，乍一看，就像云飞浪卷的大海，翻滚着激情和——邪恶。

临产前不久，一天深夜，大先生被梅巧的惊叫声惊醒了。原来她做了噩梦。她惊恐地抓住了大先生的手，说，“我要死了！”说完，就哭了起来。这么多年来，她还从来没这样子哭过呢，当着大先生的面，哭得这么软弱、无助、放纵和悲伤——她一直都像敬畏父亲似的害怕着他。大先生被她哭得手足无措，心里发毛，嘴里却在说，“别胡思乱想，哪能呢？胡大夫是最好的妇产科医生……”话一出口，他就知道这不是她想要的许诺。

分娩果然是不顺利的，胎位不正。留学日本的胡医生使出了浑身的解数，最后，动了刀剪，下了产钳。梅巧在产床上忍受了两天一夜的煎熬，生死的煎熬。接下来就是产后忧郁症，厌食、低烧、不说话，莫名其妙地流眼泪，哭泣。孩子被奶妈抱去了，她一滴奶水也分泌不出来，倒省了以往回奶的麻烦。孩子是那么小的一个小东西，还不足五斤，剥了皮的狸猫似的，头被产钳夹成了长长的紫茄子。她一看到这孩子就厌恶地战栗，又厌恶，又怜悯。

大先生接来了岳母，让岳母陪伴她坐月子。岳母盘腿坐在炕上，小心翼翼地，跟她说东说西。说一百句她也不理不睬，说一千句她也不理不睬。她不说话，也吃不下东西，喝一碗沁州黄小米汤也反胃，倒像害喜似的，人一天天瘦下去，憔悴下去，枯萎下去。岳母无计可施，哭了。

“梅巧呀,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你这是自己作死哪!”

这话,可谓一针见血,让人惊心,也只有亲生亲养的娘说得出口。她娘说完这话,叹着气,回家了。也是眼不见,心不烦的意思。可是大先生不行,大先生不能“眼不见”啊,大先生不能落荒而逃啊。终于,有一日,大先生回家来,叫过大女儿凌香,给了她一样东西。六岁的凌香拿着这东西进了母亲的房门。凌香喊了一声“妈”,爬上炕,把这东西递了过去。

梅巧接过来,先是一怔。渐渐地她的手颤抖了,她一把抱过凌香,把她紧紧揽在怀里,她感到凌香的小身子那么温暖、柔软和芳香,她感到这小生命那么温暖和芳香。生活得救了。

那是一张聘书。

国民小学校的聘书。

春节过后,梅巧就成了一名国民小学校的教师。她先教四年级的算学,后来就教了美术。这教职是大先生替她谋来的。别人谋职,大约要费一些力气,可是在大先生,也就是一句话的事。只是,这一句话,说,还是不说,却一定是个折磨大先生的问题。大先生是清楚这女人心病的症结的:她是害怕四合院里这平常人家主妇的日子,她年轻茂盛的身子和心抵抗这日子!有什么办法呢?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啊。

天气还没有转暖,梅巧就换上了春装:阴丹士林布面的大袢,上身罩一件开司米绿毛衣,那绿真是又清新又理直气壮,春草似的嘹亮霸气。生育了四个孩子之后,梅巧的身材,竟然没有太大的改变,站在那里,仍然是玉树临风似的一个人,一个新鲜的人,出淤泥而不染。这新鲜的人,清早出门,傍晚回家,手上沾了粉笔灰,或是水彩,甚至还有墨渍,衣襟上也蹭了粉笔灰,却仍然是新鲜的,明亮的。外面的世界,一个阔大的天地在滋养着她呢。说起来,她倒并不是多么热爱教书这职业,她热爱这外面的世界。

国民小学距离她的家,走路也就十几分钟的样子,课业也不重。还有一桩意外的高兴事,那就是,当年,她在女师读书时的好朋友,她们称作“张君”的一位,竟也在这所学校里任教呢!张君比梅巧早毕业几年(梅巧不是因为一次又一次怀孕、生产耽搁了吗?),毕业后回到了家乡,一个离这城市近百里、盛产葡萄和陈醋的小县份,一来二去的,就失去了音讯。不想,竟在这里撞上了,还做了同事!梅巧真是高兴坏了。

“哎呀哎呀,”她叫着,“还以为你在哪儿呢,还以为再也见不着了呢,原来你就在我家门口啊!”

“是啊是啊,我埋伏在这儿,守株待兔呢。”张君回答。

两个人的眼睛里,都闪着泪光,流露出了女学生的天性和情状。可她们终究

不是女学生了。就在这一刻，她们突然感觉到了时间，就在耳边，呼呼地，如同大风一样呼啸而过，刮得她们心里一阵茫然。

“我结婚了。”张君说。

从前，张君是那么英气的一个少女，身板像杨树一样永远挺得笔直。她们开玩笑叫她“美男子”。这狂妄的“美男子”曾经叫嚣，要一辈子守住她洁净的处子之身。如今，似乎是，一切如旧，肩还是宽的，颈还是长的，身板仍然是挺的，可从前的誓言，灰飞烟灭了。

那天中午，两个重逢的好友，在校门外一间馆子里吃了午饭。是梅巧做东。她们甚至还喝了一点酒，竹叶青。那真是用竹叶泡出的好酒，清澈而碧绿，喝在嘴里，有一股奇特的异香。她们把着盏，彼此诉说着别后的经历。梅巧的经历，三言两语就道尽了，那就是，生孩子，接二连三地，一口气，生出四个。而张君，则要复杂得多，有戏剧性，那就是，抗婚，私奔，和心爱的人一路出逃——是一个时代的故事。

“哎呀哎呀！”梅巧连连叫着，因为酒，也因为兴奋，双颊变成了桃腮，灼灼燃烧着，“张君，你真是不平凡哪！”

张君在国民小学，只教了短短一个学期，就辞职了。她丈夫突然接到了武汉某所学校的聘书，暑假里，最热的伏天，她离开了这城市匆匆前往长江边那个火炉里去。临行前，她来向梅巧辞别。她给梅巧留下了通信的地址，说：

“给我写信啊。”

梅巧点点头，心里翻江倒海。

“若有机会，就来南边看我啊。”

梅巧不再点头了，泪水一下子涌上来。这样的机会，怕是永远也不会有的，永远也不会有啊。她背过了身去，再回头时，朋友已经不见了，院子里空荡荡，洒满树荫，知了的噪声，像突然浮起似的，遮蔽了一切。知了——知了——知了，那是先知的声音。

二、来了个席方平

这天，大先生回家来，对梅巧说，“让人收拾出一间客房吧，有个北京来的先生，一时没找着合适的房子，我留他住几天。”

梅巧家，头道巷十六号，两进的四合院，外带一座小小的跨院，大大小小的房屋，二十几间，虽说是孩子多，人口多，红红火火的一大家人，可闲着的空屋子，总还是有的。梅巧吩咐佣人们把后院的一间西屋拾掇了出来，那屋子里，没

有盘炕,而是架了一张时新的铜架子的弹簧床。

来人就是席方平。

一听这名字,梅巧就忍不住想笑,这不是一个活生生的聊斋人物吗?样子也有些像呢,清秀疏朗的眉眼,人生得白白净净。起初,梅巧还以为,这"从北京来的先生"不知是个多威严的老先生呢,不想,竟是这样一个年轻、文雅、像女人般俊美的书生。

说起来,这席方平,原来还是大先生的学生,弟子,得意的弟子,家道贫寒,寡母扶孤长大,后来考取了北京师范大学,如今,刚毕业,就收到了大先生的聘书——不用说,大先生是很钟爱这个弟子的。

那一晚,大先生在家中,设了家宴,算是给这弟子接风,请来作陪的,也是几个亲近的弟子。大先生拿出了他珍藏的好酒,一坛"花儿酒",是他家乡的特产,用柿子酿出的一种奇异的果酒佳酿,大先生甚至还详尽地给大家讲了这"花儿酒"的妙处。一餐饭,宾主尽欢,席间,梅巧走进来,给大先生添茶,也是提醒他不要过量的意思。这时,只见那个席方平,红着脸,站了起来,恭恭敬敬地,端起了面前的酒杯。

"大师母,"他喊了一声,脸越发红了,看得出,他是不胜酒力的,"给你添麻烦了,我,敬你一杯。"

他一仰脖,一饮而尽,亮了下杯底。他眼睛里,似乎,汪着许多的水。这哪里是男人的眼睛?梅巧抿嘴一笑,说:

"有什么麻烦的?房子空在那里,不也是空着?"

是啊,房子,就是要住人的,人不住,鬼就要住了。梅巧这么想着就又笑了。怎么今天总是想到鬼呢?大概是"席方平"这三个字招惹的吧?梅巧端着灯,不觉又走进了后院,前边,酒宴还没有散,可是后院人却都已睡了。奶妈带着孩子们,沉入了梦乡,北房、东房、南房,一片漆黑,只有西房里,一灯如豆,悠悠地,在等待着夜归的客人。梅巧轻轻推门,走进去,似乎,想看看,还有什么不妥当的,她自己的影子,巨大的黑影,一下子,投在墙壁上,倒把她吓了一跳。

这一夜,梅巧做梦了,梦很乱,飘飘忽忽的,梦中的梅巧,还是从前出嫁前的样子,十六岁,梳着齐耳的短发,白衣,青裙,站在葡萄架下,一个人走过来,说,"原来你在这里呀,原来你藏在这里呀,让我好找!"那个人,那说话的人,原来就是,就是现在的梅巧。

第二天,在早餐桌上,席方平看到梅巧,脸又一下子红了。

这事是让人别扭的。照说,一个大师母,是不应该让人脸红心跳的。一个大师母,应该是慈祥、端庄、安静、温暖,像一棵没有杂念的秋天的树。可是眼前这

个“大师母”，这个光焰万丈咄咄逼人的女人，这个让人不敢和她眼睛对视的女人，和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大师母相比，相差何止千里万里！

要快点找房子搬家啊，他想。

后来他们熟识之后，她让他看她的画，那是一次敞开和进入：那些燃烧的暧昧的屋瓦、那些波涛汹涌凶险邪恶的树冠、那些扭曲变形阴恻恻的人脸，看得他惊心动魄。他轻轻抚摸它们，爱惜心疼地说道：

“你这不屈服的囚犯啊。”

三、凌香

所有的孩子里，凌香最依恋母亲。

四个孩子，一人一个奶妈，凌香的奶妈是最费了周折的。月子里，她一直吃梅巧的奶，等到梅巧要去上学，把她交给新雇来的奶妈时，坏了，她死活不肯去叼奶妈的奶头。她闭着眼睛，张大嘴，哭得死去活来，哭得一张起皱的小脸，由红转青。她宁肯去啃自己可怜的小拳头，却饿死不食周粟。更要命的是，她这里一哭，隔了半座城，那边课堂上的梅巧，就如听到召唤一般，两肋一麻，刹那间，两股热流，挡也挡不住，汹涌着，奔腾而来，一下子，前襟就湿透了。

梅巧的眼睛也湿了。

有几次，她忍不住溜出了校门，雇一辆洋车就朝家跑，去搭救她的孩子。那凌香，到了她怀中，一头就扎进她胸口，凶狠地、仇恨地、以命相拼地噙住那奶头，两只小手，紧紧紧紧抱住她救命的食粮，像只疯狂的危险的小兽。

没办法，梅巧只好向这小小的女儿缴械。从此，每天清早出门前，她喂饱她，中午匆匆坐洋车回家，再喂她饱餐一顿。晚上，倒是叫她跟奶妈睡觉，半夜里，听到她哭声，梅巧就爬起来，喂她一餐夜宵。梅巧的奶，真是旺盛啊！一年下来，那凌香，养得好精彩哟，又白又胖，两只小胳膊，像粉嫩的鲜藕，可以给任何一家乳品公司做广告。梅巧却一日千里地瘦下去，直到后来，突然地，有一天，奶水奇迹般地失踪了。

有了这教训，后来那几个，一生下来，梅巧就交给奶妈去喂养了。后来那几个，谁也没再吃过亲娘的奶水，和亲娘，就总有那么一点点隔阂。

那几个，各人有各人的奶妈，疼着，宠着，护着。凌香的奶妈，却早早地就离开了这个家。虽说凌香没吃过她的奶，却也是被她抱在怀中，朝朝暮暮，抱了那么大，就是块石头，也捂热了。奶妈的离去，是凌香平生经历的第一桩伤心事。她不知道奶妈为什么突然就走了。后来，她才知道了原委：奶妈的离去是因为家中的孩子得了绝症。那一年，凌香刚满四岁，人家就让她跟弟弟凌寒的奶妈一起睡

觉。好大一盘炕，奶奶搂着凌寒，睡一头，凌香自己，睡另一头。半夜里，她小解，醒来了，喊奶奶，却没人理，她悄悄哭了。

第二天早晨，凌寒的奶奶一睁眼，发现炕的那一边，空荡荡的，凌香那个小祖宗，不见了！这一惊非同小可，慌忙下地来，跑到院子里，四处寻找，哪里有她的影子？又不敢声张喊叫，正没主意呢，一抬眼，看见对面南屋的门，虚掩着，露着宽宽一道门缝，那是凌香和她奶奶住过的屋子。她急急地冲进去，只见辽阔的一盘大炕上，那小祖宗，一个人，蜷成一团，泪痕满面，睡着，怀里抱着她奶奶枕过的枕头，身上胡乱盖着她奶奶的花棉被……

梅巧当天就听说了这件事，到晚上，她抱来了被褥，把那小冤家搂在自己的怀抱里。凌香的小脑袋，有点害羞地扎在她怀中，一动也不动。忽然，她叫了一声"妈"，说：

"真的是你呀？"

梅巧的鼻子一下子就酸了，她搂紧了这孩子说，"是我，是我，不是我是谁？"凌香抽泣起来，大颗的眼泪，热乎乎地，像蜡油一样烫着梅巧的胸口。梅巧一夜搂着那小小的伤心的孩子，想，这孩子像谁呢？

后来，凌香问过梅巧一句话，凌香说，"妈妈呀，会不会有一天，你也像奶奶一样，不要我了呢？"梅巧回答说，"小傻瓜呀，宝，我怎么会不要你？"

可是，梅巧不知道，这世上所有的小孩子，都是先知。

有时梅巧自己也弄不明白，为什么这孩子总是生活在恐惧之中，每当梅巧出门去，回来得稍晚一点，一进门，这孩子就扑上来，抱住她，死死地，再也不肯撒手，就像失而复得一般。有时，一清早，她还没睁眼，忽然这孩子就慌慌张张跑进来，用手摸摸她的脸，说道：

"妈妈，你在这里呀！"仿佛，作着一个确认。

梅巧望着这孩子，望着她大大的黑暗的眼睛，想，这孩子，她怕什么呢？这样想着，心里就掠过一丝人生莫测的怅然，还有，不安。

现在，终于，梅巧知道了那答案。

事情是怎么开始的呢？八岁的凌香不知道，可她知道有一件大事发生了，有一个大危险来临了。那危险的气味像刺鼻的槐花的气味一样，弥漫在五月的空气中，无孔不入。如果在白天，似乎看不出这家里发生了什么变故，一切都和往常一样：爹一早出门，穿戴得整整齐齐，乘洋车，去上班。妈也是一早出门，穿戴得也很整齐，不过不乘车，就走着去上班。天气一天天热起来，爹和妈都换上了夏布做的新大褂儿。爹是一件月白色的，而妈的，则是粉地，上面洒满星星点点的小碎花。人走过去，就飘过一股新布的香味。

但是，太阳总会落下去的，夜总归是要来临的。危险就是在夜幕的遮蔽下现

出原形。晚饭是那危险的前奏，序曲，妈一连好几天都没有回家吃晚饭了。爹阴沉着脸，不说一句话，那咀嚼着的牙齿，似乎格外用力。人人都知道，这是风暴来临的前奏。一家人，屏住了呼吸，战战兢兢，就连最小的弟弟，爹爹的心头肉，也变得很乖。一餐饭，吃得鸦雀无声，草草收场，然后，各自回到房中，仍旧是，不敢出大气。奶妈们早早安顿孩子睡下，而女佣和男工则躲在跨院伙房间，压低了嗓子，交头接耳。人人都在等待，等待着那风暴——那是躲不过逃不掉的，就是沉入睡梦也躲不过。人人的耳朵，这时，都灵敏极了，掉一片树叶也能听到那响动，更别提，那"吱扭"的门声。那"吱——扭"的门响简直就是炸药的捻子，女主人的脚步，踢踏踢踏，要惊破天似的，起落间就是生死。此刻，人们反倒是横下了心，知道要来的，终于，来了。

说是吵，其实，只听见大先生一人的怒吼和咆哮，大先生发起脾气，真是可怕呀，地皮也要抖三抖的。可是，渐渐地，有了回应，那回应声音不算高，却有着一种愤怒的激烈，有一种，不顾生死亡命的激烈，说来，那才是更让人害怕的，那亡命的不顾生死的激烈是可摧毁什么的。这才是那个大危险，那个悬而未决的厄运。大先生的怒吼、咆哮，甚至砸东西不过是烘托，烘云托月，为这个大危险，作一个黑暗的铺垫而已。

这一天，吵到最激愤的时刻，大先生动手了。他劈头朝女人挥出一掌，那一掌，是地动山摇的一掌，像拍一只苍蝇，是一个灭顶的打击。不仅仅是对梅巧，也是对他自己。那一掌把梅巧击倒了，口鼻流血。血使他怔住了，他浑身冰冷。梅巧慢慢爬起来，用手在脸上一抹，抹了鲜红的一掌，她就把那只血手，朝洁白的墙壁上，抹了一把，立时，一个血巴掌，惊心动魄地，跳出来，像一个鲜红的小妖孽。梅巧看了看，二话没说，笑笑，就摇晃着走出去了。

到早晨，人人都看见了那暴力的结果，梅巧的脸，肿得很厉害，上面还有着淤青。可是她神情安详，头发梳理得一丝不苟，夏布长衫，齐齐整整，她就这样昂着头带着伤痕出门去了，临走，还吩咐了奶妈几句琐碎的事情，仿佛，这是一个和平常的日子没什么两样的早晨。凌香追上去，拦腰抱住了她，她迟疑片刻解开了那两只缠绕着她的小胳膊，头也不回，说，"宝，去上学。"

这一天，是煎熬的一天。每一分钟，凌香都忍受着折磨和煎熬。她上课走神，走路碰壁，吃饭吃不到嘴里。她一分钟一分钟，盼着太阳下山，盼着天黑，盼着夜深人静，甚至，盼着吵架——她告诉自己这一天其实和昨天没什么两样，和前天、大前天，和以往所有的日子，没什么两样。这并不是多么特别的一天，不是不祥的一天。她坚定地安慰着自己，却忍不住一阵又一阵的寒战，就像生了热病。这一天，真是长于百年啊。终于，太阳下山了，全家人，又聚在饭厅里，只缺妈妈一个。不过，没关系，昨天、前天、很多天，不也都是这样？爹的脸，阴沉着，一家

人，仍旧是，大气不敢出。可是爹的咀嚼，好像没那么凶狠了，爹的咀嚼声没了那一股杀气，而且，爹的饭，也吃得很少很少。凌香忽然心乱如麻，不知道这是什么预兆。

后来人们就看见，凌香一个人，站在院子里，做饭的孙大出来打水，看见了，问她，“你在这儿干什么？”声音压得低低的。凌香回答说，“等我妈。”女佣杨妈出来小解，看见了，也问她，“你在这儿干什么？黑灯瞎火的？”声音也压得低低的，她还是回答，“等我妈。”人人都知道，这丫头的脾气秉性，知道劝她不动，也就由她去。渐渐地，院子里静寂了，她一个人，站在槐树下，站了大半夜。

槐花盛开着，那香气，浓得化也化不开。往年，槐花刚刚初放时，孙大就用长杆把那白色的花串打下来，洗净了，和上面粉，给他们这些孩子，蒸槐花“布烂子”吃。孙大喜欢说，“应时应景，尝个鲜。”今年，孙大没有心思让他们“尝鲜”了。许是因为这个缘故，今年的槐花，比往年，繁密许多，那香气，也霸道许多，浓郁许多，不容分说，是一种强悍的邪香。

夜露下来了。像树的眼泪，滴下来，是那种无法言说的大伤心。不知名的虫子们，唱起来。凌香的腿，又酸又胀，就要站不住了。墙根下，西番莲榆叶梅就要开了，牵牛也爬上了架。那都是妈撒下的种子，移来的花木。妈还在后院里种玫瑰，种月季芍药牡丹，妈喜欢那些颜色热烈浓艳、丰腴的花朵。妈总是说，这院子，太素了。她就用那些花来打扮这院子。

花啊，快点开吧。凌香在心里叫喊，花开了妈就喜欢这院子了。今年，花好像开得特别晚，特别慢，特别阴险，所以，妈才会讨厌回这个家吧？凌香突然打个冷战，绝望地哭了。

“吱——扭”一声，门响了。这“吱——扭”的声响，是多么慈悲。凌香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不相信，这大慈大悲的声音，直到踢踏踢踏的脚步，停在她面前，黑黑的亲爱的人影，停在她面前，吃惊地问她，“你怎么在这里？”她如同起死回生一般，一头扑在了来人怀中，说：

“我还以为，你再也不回来了呢！”

梅巧抱住了她，抱紧了她，她抽泣，浑身颤抖。梅巧用自己受伤的脸颊摩挲、抚弄她被夜露打湿的头发。她叫着她的名字，说，“凌香啊，凌香啊，宝——”她搂着这孩子把她送回后院房中。她扯下毛巾，为她揩干头发，又为她铺被子，脱衣裳，好像，她还是一个极小的幼儿，不满四岁，刚刚离了奶妈……她安顿她睡下，睡稳，然后，久久、久久，凝望这孩子的脸，美丽的、难割难舍的、血肉相连的脸，说了一句：

“宝，我的宝，你睡吧。”

就走了出去。

整整一座宅子，黑着，只有书房里，亮着一盏灯，就像审判者的眼睛，神的眼睛。梅巧朝那灯光走去。她走进去，看见大先生，无声地，站了起来。他们无声地、默默地对视了很久。然后，梅巧就跪下了，梅巧跪下去朝着大先生，恭恭敬敬地，磕了一个头。

这一晚，出奇的静。没有吵闹。一家人，上上下下，揪着心、竖着耳朵等待着的那一场风暴，没有降临。这似乎是，许久以来最风平浪静的一夜，平安的一夜。人人都松了一口气。这一夜，合宅的人都睡得很沉，很酣，梦都没做一个。

到早晨，太阳升起来，才知道，天地变色。

到早晨榆叶梅突然爆开了一树光明灿烂的粉红，云蒸霞蔚。他们素净的院子被这一片粉霞照亮了，可是，凌香却再也等不回母亲。永远也等不回了。

四、花儿酒、柿子树和其他

有一处地方，叫峨嵋岭。这峨嵋岭，不是那峨眉山，不在四川，在河东，河东最大的旱塬。河东盛产柿子，《西厢记》不是有这样一句唱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那霜林，其实，不是枫林，而是，柿树林。柿树在秋天，叶子一经霜打，红如血染，是河东的奇观。

峨嵋岭上，遍山遍塬，都是柿子树。峨嵋岭上的柿子，有种奇功，那就是，可用来酿酒——不是普通的酒，而是，花儿酒。什么叫花儿酒？你看，提壶把盏，细细地，斟满酒杯，盏中心，慢慢开出一簇酒花，花花相随，走马一般排着队，沿一线齐齐滚向杯缘，碰壁即灭，这叫"走马花"，那就是说，这酒，只有三十度。若是那酒花，沿杯盏口，密匝匝，排满一圈，那就叫"满扣花"，就是说，这酒，要烈一些，差不多四十度。倘若是，花堆花，层层叠叠，满盏花堆成一个花绣球，也有个名字，叫"楼上楼"，那这酒，就足足有五十五度！——这就叫做"对花鉴酒"，可说是，河东一绝。

酿造这花儿酒，是一门独门绝技。那手艺和秘笈，相传，是秘不示人的，代代一脉单传，传媳不传女。听来，就像一个武侠的故事了。那酿酒的原料，还必得是，峨嵋岭上，霜降之后的空心柿，这种空心柿酿出的酒，会拉丝，是"花儿酒"中的极品。

说来，这花儿酒也是酒之一祖呢，可见其古老。它幽柔醇香，回味绵长，最妙的是，一口下肚，浑身的血脉，就像被疏浚的河道，流得分外通畅：是能用来做药引的，"引百药以入十二经"。若身上有跌打损伤，它还有外用的奇效，一搽即好。总之是一宗宝啊。

后来，有一个叫杨深秀的读书人，把这花儿酒，带到了京城。这杨深秀，正是

峨嵋岭人，他携带着峨嵋古酿，每每自乡返京，必设宴招饮，款待同侪。谭嗣同一定是饮过这酒了，杨锐林旭刘光第一定是饮过这酒了。或许，康有为梁启超也饮过这佳酿呢！他们灯下把盏，盏中，走马花、满扣花、楼上楼，千万朵花儿滚着绣球，他们开怀畅饮，锦口绣心，商谈着变法的大计，何其快哉！

还有光绪皇帝想来也是饮过这美酒的。皇帝和他的红颜知己，对花鉴酒，分享着这琼浆中的奇观。那红颜知己，在月下焚香奠酒祝祷，不是这样唱吗："愿圣明天子福寿高，雨露承恩同偕老。"想来那杯中的酒，也是这花儿酒呢！满盏的酒花，就如同盛开的心事，用来祈天，真是再合适不过。这一对天真的男女，在心中有着怎样美好的憧憬啊——只不过，那憧憬比这杯中的走马花，破灭得还要快：随着六君子人头落地，花儿酒从此就在北京城绝迹了。

星移斗转，又过了许多年，日本鬼子来了。日本鬼子开进了峨嵋岭，开进了大旱塬。要说这小鬼子，还真是识宝呢。他们一下子，就被这峨嵋古酿吸引住了，那"对花鉴酒"的奇观，简直让他们看傻了眼。他们连连喊着，神奇呀，神奇呀，要——西！他们当然不是喊叫一番赞美一番就算了，他们要这绝技！第二年，柿子挂果了，丰收在望，酿酒的节令，就要到了，他们"请"来了，塬上最好的酿酒师傅，他们的人马，进驻了，有最好酒窖的村庄，就等着，收获的日子，采撷的日子了。他们的人，侵略者，已经按捺不住兴奋，嘴里咿咿呜呜的，唱起他们家乡庆丰收的歌谣来了。

忽然地，有一天，半夜里，刮起了大风。那一场大风啊，惊天动地，自古以来，这塬上，还从没有谁见过，秋天刮这样凶猛的风呢！只听见，满山满塬的树们，千棵万棵柿子树，在风中，呜呜地，吼了一夜，喊了一夜，狂哭了一夜。到早晨，人们爬起来，只见峨嵋岭，再没有一棵树上挂果了！这河东最大的旱塬之上，漫山遍野的柿子树，万众一心地，坠落了它们的果实，它们十月怀胎孕育的孩子。一夜间，坠落的红柿，让峨嵋岭，变成了一片血海。事情还不算完呢，接下来，突如其来地，起了大雾，蓝色的大雾，铺天盖地，一下子，把峨嵋岭，给吞没了。这一下，白天变成了黑夜，黑夜比地狱还黑，人们伸出巴掌，连自己的五指都看不见了！十村八村的狗，惊得汪汪乱咬，还以为，天狗吞了月亮和日头，鸡也乱了方寸，大半夜打鸣报晓。这一场大雾，三天三夜不散，到第四天，天开了，出了太阳，太阳照见了，一个最惨烈悲壮的旱塬，只见，遍地坠落的红柿，无一例外，全部，烂了柿蒂，它们无一例外地在大雾中开膛剖腹自戕而死，它们万众一心自戕而死。峨嵋岭上，方圆几百里，横尸遍野，密匝匝，睡了一地的英灵。

鬼子酿酒的计划，就这么，成为泡影。

这就是，我们的河东，我们的宝地啊。你可知道她的来历？差不多，五千年前，有一天，一个人，来到这旱塬深处，举目四望，只见，四野一片浩瀚的黄土，两

条大河，黄河与汾水，莽莽苍苍地，在这黄土的怀抱中，交汇。这里的地貌，有一种，不可思议的诡谲、奇异和神秘，就好像，一个巨大的女人的私处。这旱塬，大地，厚土，在这里，毫不遮掩地，向着天宇，袒露出了自己最隐秘最神圣最蓬勃的私处。这个人被震撼了，他为这袒露感动，为大地这母亲般的袒露感动。他不能自已，他知道这是天地的大恩、大美和大善，他还知道这是一个启示和预言！他扫地为坛，撮土为香，敬畏地，感激地，跪下来，对着这一片后土，长拜不起。从此，人们就把这里，称作是，汾阴，脽——大地的私处，也称作是，轩辕氏轩辕黄帝扫地为坛处。

过了许多年，差不多，两千多年后，又有一个人来到了这里。这个人乘船而来，溯黄河，入汾河，来祭祀后土。那一天，汾河之上，万船竞发，箫歌齐鸣，秋风浩荡。船夫们齐声高唱着欢快的棹歌，雁阵则从他们头上飞过。这个人，他弃船登岸，来到了汾脽之上，当年，轩辕皇帝扫地祭坛处，如今已是一座壮观的祠堂。他登上后土祠，极目远望，两千年岁月，如风而过，忽然百感交集。禁不住，他放声吟唱起来：

秋风起兮白云飞，
草木黄落兮雁南归——

这个叫刘彻的人，汉武大帝，那一刻，不再是一个君临天下的天子，而成了一个感时伤怀，领会着生命悲情的诗人，你听他唱道：

泛楼船兮济汾河，
横中流兮扬素波。
箫鼓鸣兮发棹歌，
欢乐极兮哀情多，
少壮几时兮奈老何！

就这么，一首千古绝唱，《秋风辞》，在这广袤的旱塬之上，大地蓬勃的私处，诞生了。应运而生的，还有一座恢弘的建筑，秋风楼。

又过了许多年，差不多，又是两千年后，大先生来了。大先生登上了秋风楼。那一年，一九三九年，省城沦陷了，大先生在省城沦陷时携家小逃出了那座亡城，回到家乡峨嵋岭避难。谁想，没多久，家乡也沦入铁蹄。大先生的声名，不知怎么，连日本人也知道了，他们竟让大先生出任伪县长！他们搬来了一个又一个说客，说客们踏破了大先生家门槛。这一日，又有说客登门，大先生不等那说客

开口，就说，正要趁霜晴去登秋风楼。说客不知大先生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只好嘴里说着“好兴致啊”，一边就随了大先生，和二三友人，朝那秋风楼出发。说来，这秋风楼早已不是那秋风楼，这后土祠也早已不是那后土祠，由于河水泛滥、冲刷、改道，它们几次落架迁建，最终，落脚在了这叫做“庙前村”的村庄。可这又有什么关系？那巍峨的秋风楼，仍然，在我们的土地上，屹立着呢。这一日，大先生焚三炷香，先拜了后土祠，又一级一级，攀了九九八十一级阶梯，登上了，秋风楼。立刻，黄河来在了眼底，汾河来在了眼底，广袤的黄土旱塬，来在了眼底。秋风浩荡，千万棵柿子树，坠落了果实，只剩下，霜打过的柿树叶，红如血海，也来在了眼底。大先生吁出一口长气，对那说客说道：

“这里是什么地方？想必你也知道，华夏大地之脽，轩辕皇帝祭祀后土的地方！这里，就连树，也知廉耻，不敢数典忘祖，你说，我莫非还不如一棵树？”

说客目瞪口呆。

大先生又说：

“这秋风楼有多高？你可知道？我告诉你，它楼高三十三米，十一丈，人若从这楼上跳下去，想来神仙也救不活他！——今天，大不了，我从这儿朝下一跳！也学学，咱峨嵋岭上那些有情有义的柿子——”

说罢，大先生纵身一跃，被同来的友人拦腰死死抱住了。

说客吓跑了。

第二天，说客带着日本人，冲进了大先生的村庄，包围了大先生的家，却扑了一个空。大先生一家，人去屋空，只剩下一条看门狗，冲着那侵略者，汪汪乱咬。日本人里里外外，搜了一个遍，捣了水缸，砸了面缸，摔了酒坛，毁了锅灶，最后，掏出枪来，一枪撂倒了狂吠不已的大黑狗。

大先生一家人，逃进了中条山里。那里是大先生妻子的娘家，当然，是现在的妻子。

五、大萍，还有山中岁月

起初，谁也不敢在大先生面前，提“续弦”这档子事。他明显地老了，仿佛，一下子，老了十岁，一头墨染似的乌发中有了星星点点的银针。夜里，常听到他咳嗽，吭吭地，声音很空，在寂静中传得很远，有一种，让人不忍的哀痛。当然，在白天，他仍然是一个令人敬畏的“大先生”，重创和耻辱，最深刻的羞辱，没有改变他端正肃穆的夫子仪态。

四个儿女，最小的，只有两岁，还不懂事，时不时地，会迸出一句，“妈妈呢？”除了这个幼儿，再没有谁，在大先生面前，提起过这个女人。那孩子出麻疹是半

年后的事，不想，竟把他奶妈给染上了，原来那乡下女人没出过疹子。大先生只好从家乡接来了自己年迈的姑母帮忙照料，那时，大先生的母亲也已经过世三年多了。姑母想，若是等自己再一死，这世上，就再没有谁，能主大先生的事，也再没有谁，心疼这个男人。姑母这样想着，心如刀绞，她一不做，二不休，索性，从家乡，为大先生，接来了一个女人，大萍。

这大萍，一切都和从前的那女人反着来。从前那女人，是女秀才，女先生，这大萍，没上过学，没念过书，斗大的字不识一筐；从前那女人，巴掌大的小脸，杨柳细腰，这大萍，却是脸若银盆，肥臀粗腰，敦敦厚厚，磨盘一样撼她不动。大先生哭笑不得，可这大萍，二话不说，进门来，先抱起了大病中的孩子，把这没娘的幼儿，裹在她肥厚温软的怀中，眼里全是怜惜的神情。这一下，把大先生要说的话，堵了回去。

那句拒绝的话，从此，再没有说出口，一辈子。

起初，这女人，大先生视而不见，只当她是没有。她出来进去，清早，用铜盆端来洗脸水，晚上，则是端来洗脚水。大先生在书房里看书，不管逗留到多晚，回到卧房，那一盆洗脚水，就悉心悉意地等在那里了，并且，总是冒着热气。炕上早已铺好了被褥，汤婆子埋在棉被里，鼓鼓的，像孕妇的肚子。而几上，则是一壶热茶，那茶壶，套着保温的棉套，像穿了棉袄一样。棉套是用那种家织土布做的，红红的小格子，很拙，很亮，看着就让人一暖，是大先生家乡的风格。

渐渐地，这女人的气息，就无处不在了。先是三岁的凌天，有一天，突然穿上了虎头鞋，戴上了虎头帽，兴奋地在院子里，跑来跑去，把他写着“王”字、花红柳绿又拙又憨的老虎脚，伸给每一个人看。这只活生生的小老虎，在院子里，一晃，就晃了一个冬天。再后来，全家人，都换上了家做的棉窝或是俗名“踢倒山”的布鞋，千层底，刷了桐油。每一双鞋里，还都垫着花红柳绿的鞋垫，上面绣着，富贵牡丹、喜鹊登梅、月宫折桂，还有，万字不到头。餐桌上，常常会冒出一盘花馍，盘成各种花样，点着红绿的颜色，嵌着甜香的大红枣，这也是大先生家乡的面食。还有一碟红油辣椒，他们叫，油酥辣子的，喷香红亮的一小碟，是三餐都少不了的，用来夹热馍吃，那也是，大先生家乡最正宗的口味。这大萍，浑然不觉，却把这个家，这个宅院，用悉心悉意的日子，填成了实心。

腊月里，雪一场接一场，屋檐下的冰凌，挂了有一尺多长，耳朵都快要冻掉了。可是屋子里，却是暖洋洋的。炉中的炭火，烧得毕剥响，上面坐着铜壶。酒枣开了封，漤好的柿子，也开了封。那酒枣，是她秋天里一颗一颗挑选出来的，每一颗，都端正漂亮。柿子则是她一层一层码在坛子里，码一层，中间放一个苹果。酒枣和柿子，都用白麻纸，严严地，封起来。如今开了封，满屋子，酒香、枣香，还有那一股温软奇特的果香，扑面而来，氤氲着，是专用来填那些还没填满的空隙

的。酒枣和柿子，盛在大盘子里，摆上了大先生书房窗下条案上，人一撩门帘，走进来，熏风扑面。大先生一阵怅然，一阵心痛：从前，这个节令，那条案上，供的是蜡梅，或是，水仙。他望着这些朴素的、红火的、实打实的果实，眼圈红了。

这一晚，她端来了洗脚水，转身离去时，大先生伸手拽住了她的胳膊。

"你不嫌我？"大先生开口说。

她鼻子一酸，石头终于说话了，铁树终于开花了。泪光慢慢蒙住了她的眼睛，她问道：

"嫌你啥？"

"老。"大先生哑着嗓子回答。

她摇头，眼泪流下来，她回身伸手抹了一把。这回身低头抹泪的动作，让大先生，心头一恸。傻女人哪！他怜惜地想，他知道他一辈子会对这女人好。

那一晚，是腊月二十三，灶王爷上天的时辰。外面，鞭炮声响成了一片，噼噼啪啪，十分嚣张热闹，是个喜庆的日子。

现在，这一家人，都来在了大萍的娘家。那是个小山村，窝在中条山里，山根下面。那山，可是座宝山，埋藏着各种有色金属，铜、铝、矾土，还有别的什么。那里，满山都生长着药材，黄芪、川芎、菖蒲。春天，惊蛰一过，采菖蒲的人就进了山。有经验有运气的采药人，甚至，还能挖到冬虫夏草。核桃也是那里的一宝，还有柿子树。冬天，第一场雪后，山洼里，或是，向阳的山坡上，柿子树的大叶子，竟然还未落尽，白雪一映，真是精神，就像，最红的玛瑙，美不胜收，人看了，就觉得抖擞和感动。

这山中的岁月，在大先生，是避世，在大萍，则是如鱼得水。她扶起磨杠推磨，拿起梭子织布，抄起扁担挑水，进山挖药，下地开荒，没有她不会的。男工女佣，到这时，已星散而去，只剩下，做饭的孙大两口子还忠心耿耿跟随着他们。山根下，几孔土窑，一个大院子，安置了这一家人。院子空荡荡的，来年开春，大萍就一镢一镐地开垦出来，撒下菜籽，捉来鸡娃，养了奶羊，是一户过日子的农家了。到夏天，南瓜开了花，茄子扁豆爬上架，也开了花，黄的黄，紫的紫，大朵小朵，竟也是姹紫嫣红蜂飞蝶舞的气象。大先生挥毫写下了几个字：竹篱茅舍自甘心。没有宣纸，就写在糊窗户的白棉纸上，算是明智，其实是，满心的不甘，不甘心也没办法的事。

这一年，凌香十六岁了，高中还没有毕业。大弟凌寒也将满十五，两个人，都失学在家。夏天就快过去的时候，一天，有一个人，辗转地，从西安，来到了这山村里，要把凌寒带出去读书。这个人，当然也是大先生的学生，冒了风险才来到这里。本来，说好了，是只带凌寒一个人出去的，可是事到临头，谁也没想到，突

然冒出了个挡道的凌香。

“带上我。”凌香说。

凌香说话，从来不会疾言厉色，可是却说一不二，掷地有声。一家人，除了大先生，人人都很有点怕她。其实，就连大先生，对这个长女，也是心存顾忌的，还有着，难以言说的心疼。她孤僻，冷漠，不爱说话，独往独来，和这家里的人，似乎，谁也不亲。大先生其实是知道那原因的，正因为知道，所以，尤其没有办法。一来二去，弄得大先生独自和这孩子面对时，就总有些小心翼翼，总有些局促和不自然。

兵荒马乱，一个女孩子，出门在外总归是不放心的，何况，眼下家里的经济状况，十分拮据，一下子，供两个人出去念书，哪里是件容易的事？大先生犯愁了，踌躇再三，说出两个字，“再说。”凌香听了，久久不语，忽然“扑通”一声，跪下了。这一跪，让大先生，悲从中来，万箭钻心一般。他从这孩子脸上、眼睛里，分明看到的，是另一个人的神情，是另一个人的复活。这一跪，是悬崖绝壁前的摊牌，是生死的摊牌，不容分说，决绝，大义凛然。

第二天，来人从山里带走的，就不只是凌寒一个人了，还有凌香。凌香走出去很远，一直不敢回头，她知道父亲就在村口那棵柿子树下站着，一头灰苍苍的头发，她怕他看见自己眼里的泪水。

六、告诉你一句话

但是，凌香是必然要走的。她一直、一直等待着这一天，从八岁的某一天起就一直等待着这一天，这是一个不能更改的命运，也是一个召唤。

她来到西安，很顺利地，通过了考试，插进了高三年级，吃住自然都在学校，就这样，做了一名流亡的学生。读书在她，从来不算一件困难的事，许多隐秘的快乐是别人体会不到的。日子自然是苦的，流离失所怎么会不苦？可流亡学生千千万万，又不是她一个。她是很能吃苦的呢，这一点，连她自己原先也不知道！从家里带来的一点点钱，她花得十分、十分仔细，花每一分钱都让她又心疼又愧疚。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她开始给报纸投稿，再后来，竟在一家报纸开辟了一个小专栏，“流亡学生日记”，写那些，沦陷区的所见所闻。这一来，就有了一点小小的收入，虽然不多，可是积攒起来，也是能派大用场的。

父亲的学生，能托付子女的学生，自然，不会是泛泛之交。她不喜欢拐弯抹角，有一天，当这学生来学校探望她时，她忽然单刀直入地发难了，她说：

“你有我妈的消息吗？”

“妈”这个字，这个字眼儿，已经许多年，没有出口了。这个字，梗在喉头，堵

在心口，吐不出，也咽不下。她从来没有管大萍叫过“妈”，尽管，她知道，大萍其实是当得起“妈”这个称呼的。有一年，她得伤寒，高烧不退，大萍在她身边，衣不解带地守了她七天七夜！她弄脏的内衣裤都是大萍亲手帮她洗净的。病中，大萍那张铜盆大脸，俯下来，热烘烘，带着身体的善意，贴近她的时候，一股一股的热浪，在她身子里汹涌着，让她眼热鼻酸。可是，她还是叫不出那个字，那个要命的字，那个字，若一出口，她就彻底崩塌了。

父亲的学生，做梦也没有想到，这孩子，她会给他出这样一个大难题。他大惊失色，张口结舌，支吾着乱摇头。可是这十六岁的姑娘，脸上有一种让他害怕的表情，豁出去的烈士的表情，还有着，黑洞似的绝望。他心里不禁一动，拿谎言搪塞这孩子是残忍的啊，他想，于是，他回答：

“很久没有她的消息了，有好几年了。”

“那，最后得到她的消息，她在哪里？”

“汉口。”

汉口，她想，咽了一下口水。并不算远，不在天边，也不在海角。她的神情，让父亲的学生，深感不安。父亲的学生说：

“不过她现在肯定不在汉口了。席方平，哦，他最后一封信上说，他们——”他停顿了一下，“他们就要出国了。”

出国！凌香闭了下眼睛，浑身冰冷，就像，周身的血脉，都被冰封住了，凝结成了剔透的树挂。她攥着的拳头，也冻成了冰坨，两条腿，则成了冰柱。父亲的学生，以为她会掉泪，会哭，可是没有。慢慢慢慢她缓过来，活过来，有了血色和人气，她说：

“谢谢你。”

父亲的学生，暗自松出一口长气，以为这事，就算是过去了。不想，几天后，她忽然找上了家门。她单刀直入，劈头就问：

“你有没有，张君的地址？”

他又是一惊，不知道，她是从哪里，得知了“张君”这至关重要的名字？不等他措词，她穷追不舍地又是一句：

“张君是在汉口吧？当年，他们去汉口，就是投奔张君，是不是？”

他一步步地，被逼进了死角，没了退路。她虎视眈眈，横在前面，就仿佛，猎人和猎物，狭路相逢。他摇摇头，对她说：

“你让我想想。”

三天后，父亲的学生，给了她需要的东西：张君的地址。他想了三天三夜，才作出这样一个痛苦的决定，妥协的决定。父亲的学生这样想，假如，不给她指一条明路，谁知道这孩子一个人还要怎样瞎闯瞎撞？这孩子，是那种一条道走到黑

的人，是那种，撞了南墙也不回头的人，是那种，明知是火坑也要跳的人。他很透彻地看清了这点，也看清了，那潜在的更大的危险。还有，还有，那就是，这孩子她太叫人不忍，她盲人骑瞎马似的奋不顾身，她从小小年纪起一天一天积攒起的思念与痛苦，让他不忍。他对这孩子说：

"你要记住，是你，让我做了背叛先生的事。"

一个月后，这孩子她上路了。得到张君回信的第二天，她就刻不容缓地出发。她给父亲的学生，留了一张便条，上面写着：大恩大德，此生不忘。其时，距离考试和寒假，只有一个月了。可这孩子一天都不能再等，她等了八年，等了三千天，耗尽了她的耐心，谁知道，这一月内，这三十个白昼和黑夜，会发生什么样的变故？这孩子她从小就是一个最没有安全感的人，她不信任——时间。

现在，她的目的地是确凿的：四川、重庆、青木关，剩下的就一片茫然了。她怀揣着可怜的一点盘缠，一点干粮，踏上了一辆长途汽车。她只知道那车是朝南，开往石泉的。朝南，总归不会错，四川不就在陕西的南边吗？那车，拥挤不堪，走走停停，公路十分糟糕，又被日本人的炸弹，炸出了许许多多的弹坑，她坐在后座，无数次，被抛起来，头碰到了车皮，浑身的骨头，颠散了架。可是这一晚，他们的车，并没有预期抵达石泉，而是只停在了宁陕。一车旅客，下来打尖，人家都去了羊肉泡馍馆，她没有，只在一家茶摊上，要了一大碗白开水，泡自家带的馍吃。

生平第一次，她一个人，独自坐在夜行的汽车上。四周黑如深渊，只车灯的光束，移动着，像黑夜划开的伤口。车厢里，起着鼾声，可她睡不着。她没有丝毫睡意。她大睁着眼睛，望着漆黑的陌生的窗外。她心里一阵一阵地恐惧，害怕，不知道这么走下去，能不能真的到达她要去的地方？重庆，青木关，在这无边的深渊似的黑暗里，这名字给人无限虚幻和缥缈的感觉，极端不真实，仿佛那是，天国的某个地方，天国的车站。她听到某种清脆的琳琅的响声，一阵又一阵，原来，那是她自己牙齿在打战。

汽车在黎明时分抵达石泉。小镇还昏睡着，空气清新而凛冽，那是田野、牛粪，还有河流的气味，人间的气味。小小一条镇街，由于这笨拙的汽车与一车人的到达，竟有了一点喧腾。勇气就是在这时又回到了凌香身上，她看着太阳一点点升起来，她想，条条大路通罗马，何况一个青木关？

再往前，朝西，应该就是汉中了。可据说公路被炸毁了，不再通汽车。凌香就是在这里等车子时遇到了几个东北流亡学生，那几个学生，也是要去重庆的。凌香从此就加入到了他们的行列。他们先是乘马车，后来又乘驴车，再后来，步行，一段段、一里里、一步步地，接近着巴山蜀水。总算，汉中到了，很庆幸地，他们在汉中，搭上了开往广元的大卡车，广元，那里已经是四川的地面了。在广元，他们

乘上了船。

船，在嘉陵江上航行，顺流而下。是一条大木船，八个船夫扳桨，一个老大掌舵，还有个烧饭的船娘。船客除了他们这几个流亡学生，就只有两个商人，一个教书先生。船本是载货的，载人，算是夹带。这一路行来，他们风餐露宿，可说是吃尽了苦头，一天吃不上一餐饭的时候也是有的，在破庙里、在人家的牛圈里、在山洞中过夜更是家常便饭。如今，这船，在他们眼中，竟有了诺亚方舟的意味，救世的意味。竹篷子船舱，虽然矮，可是安全，就像窑洞的穹顶；两边长长的木板铺，平平坦坦，是世上最舒坦的炕；船娘烧出的糙米饭、辣子笋干，是人间最美的美味。甲板上，扳桨的船夫，哟——嗬，哟——嗬，齐声喊着的号子，那也是，和平世界的声音。凌香舒展身板躺在舱里，在这和平的、又痛苦又欢乐的号子声里，睡熟了。

醒来时，舱里很静，很暗，有一会儿她忘了自己身在何处，很茫然，船身摇荡着，就像，一个巨大的摇篮，一个久违的摇篮。摇它的那双手啊！她觉得一阵迷糊，像做梦。就在这时她听到了舱外的人声，真切的人声，原来流亡学生们都在甲板上呢，大家都在甲板上。"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一个男声颤巍巍地唱起来。"江"这个字，让她想起了自己身在何方：平生第一次，她来在了一条大江上，哟——嗬，哟——嗬的号子，那是川江上的号子，那是蜀天蜀地的声音！她静静地听，听，热泪涌出了眼睛，哭了。

傍晚，船泊剑阁，船老大望着天边的晚霞，说，"好天气啊，顺风顺水！"

真的是顺风顺水。三天后，船就抵达了合川。刚好，一队敌人的飞机，从江面上飞过，是要去轰炸重庆的，顺便，朝江心投下几枚炸弹。江面开了花，有一枚，炸中了他们的船尾。船被巨浪掀翻了，一船人，八个船工、船老大和船娘、商人、教书先生，还有历尽艰辛就要抵达目的地的流亡学生，全部，葬身江底。

只救上来一个人，凌香。

合川过去，是北碚，北碚过去，就是重庆，在重庆与北碚之间，有一个小镇叫青木关。青木关有一片竹林，竹林外有几间草屋，草屋里住着一户最普通的逃难的人家，男人教书，女人也教书。

这一天，黄昏时分，女先生在灶火旁，正料理着晚饭。从旁边屋子里，不停地传来男先生阵阵咳嗽的声音，"空空"的，是害着肺病的人的咳嗽。一群孩子，在竹林外一小片空场地上，抽着木陀螺。冬天的太阳，早早地，沉进江里去了，江水变成了一条奔腾的血河。有人从江那边走来了，跛着腿，衣衫褴褛，沿着石头台阶，一级级地，朝坡上爬，慢慢地，露出了黑黑的头顶、脸、半个身子、腿和脚，来在了空场上，竹林外空场上。那一群玩耍的孩子，瞪大了眼睛，瞧着这个不速之客。客

人问了孩子们一句什么，只见一个五六岁的小姑娘，转身，朝屋里跑，嘴里喊着：

“妈，妈！有个要饭的找你！”

女先生闻声出来了，从茅屋里，钻出来，蓬着头，青菜叶沾在手上，一身的柴烟味。起初她没有认出来人，说，“谁呀？”突然间她的嘴张大了，人就像钉在了地上，她的脸和手，一下子，变得雪白，浑身的血，仿佛，被什么东西，刹那间吸光了，她站在那里，就像一个，苍白透明的惊叹号！只见来人，一步步地，跛着，朝她走来，走在和她近在咫尺的对面，来人说：

“你说过，永远也不会丢下我，八年来我没有一天忘记过这话——我来，是要告诉你一句话：你——不值得我这么、这么样牵挂！”

说完，她调头而去。

“凌香！宝——”女先生，梅巧，大喊一声，倒在地上。

七、传奇的结局

入冬以来，席方平就一直咳嗽不止。梅巧想为他生一个火盆，却没有钱买木炭——木炭的价钱比黄金还要贵！梅巧就把厚厚的草纸烤热了，一层层，给他敷在脊背上，又把橘子在火上烤熟了，上面滴一滴麻油，让他每天空腹吃下去。她还用梨煮水，用白萝卜熬粥，总之，她把她知道的那些民间偏方验方，一一都试过了，可是那咳嗽的趋势仍旧是愈演愈烈。

夜晚，他咳嗽得最剧烈的时候，她就把他抱在怀里，就像抱一个孩子。

“好一点不？”她总是这样问。

“好多了。”他总是这样回答。

他在她温暖的怀里，那让他更加软弱。他们常常相拥着到天亮。有时，他会说，“要是能睡在一盘暖炕上，该多舒服啊。”她就把他抱得更紧一些，说，“是啊，南方哪儿都好，就这一样不好。”她知道，他心里想说的，其实不是这些话，他也知道，她知道。

他们都躲避着一个字眼儿，一个事实，那就是，结核，或者说，肺痨。可他们心里比谁都清楚他们遭遇了它，遭遇了这瘟神。他们彼此在对方面前掩藏着内心巨大的恐惧。失眠的夜晚，他们躺在南方阴冷潮湿的草房里谈论的，永远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关于北方的小事，比如，小米粥，比如，冬天的烘柿子，比如，一碗热腾腾的“头脑”，那是家乡冬季早晨最美的美食。他“空空”的剧烈的咳嗽像电流一样一波一波传导到她身上，让她害怕得发抖。她只有把他抱得更紧，她想，一遍一遍地想，上帝，这是我的，我唯一的，你不能把他夺去……

有一夜他突然讲起了他亡母的一件小事。他说，他们家乡河东有一个习俗，

婚后的女人,要送丈夫一件信物,一件绣品,类似荷包的一只小口袋,可却并不是普通的荷包,不装钱,不装烟,而是——牙袋！知道那是做什么用的？人老了,掉牙了,满口的牙,一颗一颗地脱落,那口袋,就是装这落牙的。一颗一颗的落牙,装进这小荷包里,到最后的时刻,是要携带在身上,一颗也不能少,带到另一个世界里去的。这样的荷包,牙袋,女人要绣两只,绣一对,一只给丈夫,一只给自己,那意思就是,白头偕老,那是对“白头偕老”的郑重承诺。

“我娘身上,就贴身系着一只牙荷包,牙袋,红绸子底,绣着鸳鸯。另一只,让我爹带走了,只不过,我爹的那只荷包,里面是空的——他没活到掉牙的年纪,就撇下我们去了,他辜负了那只牙袋……”

他搂着梅巧,他的女人,这么说。她浆果一样成熟的、温暖的、经血旺盛的身体,让他无限依恋和难舍。他把脸紧紧贴在她的脸上,突然地,哭了。

一周后,他的枕边,多了一样东西,一件绣品,小小的,红布做底,勾着牙边,上面绣了两只五彩的鸳鸯:最俗、最艳的图案,可却绣得,风生水起,惊心动魄,针针见血。另一只,同样的两只让人惊心的鸳鸯,攥在梅巧的手里,梅巧俯下身来,黑森森的眼睛,对了他的脸,一字一顿地,说道:

“席方平,你听好了,你,是不能辜负这只牙荷包的啊！”

梅巧说完这话,眼泪就滚了出来。

这就是他们的故事,以传奇开始,却没有一个传奇的结局。两个心高万丈生死相随的有为青年最终落在了生活艰辛的窘境之中。不是所有的浪漫出逃,最终,都会在巴黎的塞纳河边、伦敦的老街区,或是上野的樱花树下,戏剧性地落脚。而更多的时候则是,这世上,又多了一对贫贱夫妻而已。

其实,在凌香看到梅巧的最初一刹那,她就原谅她了。看到她从茅屋里,烟熏火燎地钻出来,蓬着头发,穿打补丁的衣服,手上沾着菜叶的那一刹那,她就原谅她了。或者说,更早,在她乘坐的木船被炸沉,整整一船人,葬身水底,那和她一路行来已情同手足的流亡学生们,那和她一样年轻一样茁壮健康的生命瞬间灰飞烟灭的那一时刻,她就原谅她了。可她还是说了那句话,那句话,哽在喉头,坠在心头,是必须要说的。说完了,她才能重新成为一个善良温情柔软的孩子,一个悲天悯人的孩子。

八、饥荒

又是许多年过去了。

这一年,是一个饥荒年。不仅是乡村,城里人也在挨饿。也许,除了北京和上

海，都陷落在了饥馑之中。在凌香的城市，许多人都患上了浮肿病，皮肤肿得明晃晃，头脸都显得很大。有许多年轻的女人闭了经。这些浮肿患者，有时，凭医院的证明，可以去购买一些“营养品”，比如，用麦麸和糠做的饼干。

人们都在为吃忙碌着，动着各种各样的脑筋，城郊的野菜，早就让人挖光了，豆腐渣，还有，喂牲口的豆饼，成了人们四处寻觅最抢手最热门的食物。发明了一种饮品，叫小球藻，是一种藻类的东西，养在大池子里，绿莹莹的，据说营养价值很高，幼儿园和小学校的孩子们，排着队，去领一茶缸小球藻喝。当然，供应浮肿患者的糠饼干，也是发明之一。

这一年，凌香三十七岁，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这两个孩子，一个十二岁，一个十岁，正是长身体的时候，正是，怎么吃也吃不饱的时候。配给供应的粮食，自然不够他们吃的，逢年过节凭证购买的肉、蛋，不够他们填牙缝的。这就需要大量购买高价的粮食和高价的食品。好在，凌香还有这力量。她丈夫，是一家大型企业的高工。她自己，则在一所高校任教，两个人的月收入，还有，一些积蓄，一分不剩，全用来买吃的了。

每月，发薪水后的那个星期天，是凌香最忙碌的日子。一大早，她就携带着一些吃食，乘三十公里汽车，去看望父亲。大先生解放后一直担任着一所高等专科学校的校长。那学校，不在省城，却设在这个交通并不十分便利的小城里。大先生不光担任校长，还教书，还著书，他喜欢小城这种避世的安静的气氛。

学校坐落在汾河岸边，校园十分辽阔，有一种，跑马占地的豪气和奢侈。那里面的建筑，全都出自苏联专家的设计，笨拙，坚固，大，也是奢侈的。这样的建筑群里必定要有一座礼堂，上面耸立着，克里姆林宫式的尖顶和红星。大先生的家，是一栋独立的建筑，西式的平房，红砖，石头台阶，带长长的有出檐的前廊。院子很大，种着石榴、香椿和枣树，而那些空地，则被大萍一块块开垦出来，种各种蔬菜，甚至，还种玉米这样的粮食。

在六十年代，这样的开垦和种植，就有拯救的意思在了。

大先生四个儿女，如今，天南地北，全不在身边，只有凌香一人离得最近。一个月，至少有一个星期天，是大先生的节日。这一天之前，前好几天，大先生和大萍就开始为这节日作准备了。大萍挎着篮子去排各种各样的长队，买凭票证供给的宝贵的东西：粮、油、一点点肉、蛋之类，大先生则去排另外的队，去买更加宝贵的高价白糖、糕点，还有，好一些牌子的香烟等珍稀物品。像大先生这样的人士，偶尔，会有一些特殊的供给，不多，大先生都攒着，是要将这好钢用在刀刃上。到了这一天，一大早，大萍就拌好了饺子馅，香香的一大盆。大萍的饺子，是很拿得出手的，皮薄馅大，鼓着肚子，白白胖胖，排着队，整整齐齐几盖帘。一家子，三口人，食量再大，几盖帘饺子哪里吃得完，剩下的，也都煮出来，晾好了，一

个个，码进饭盒里。大先生说，“带走吧。”

凌香从来都是吃罢午饭就告辞，大先生和大萍，也从不多留她。那些糕点、白糖，一样样地，全让大萍塞进了她的提包里。永远是，她带来的少，带走的太多、太多。若她推辞，大先生就生气，说，“又不是给你的，带回去，给明明亮亮吃。”

带走的，不仅仅是，糕点、白糖、煮好的饺子，常常还有晒干的各种蔬菜：茄子条、萝卜干、干豆角等等，也是一包一包的。还有一条烟，这烟，总是由大先生亲手拿出来，沉默不语地，给她塞到提包里。

是啊，大前门或者凤凰，总不能再拿明明和亮亮做幌子了。凌香的丈夫，也是从不抽烟的，这烟，就显得很没头没脑和突兀。凌香心知肚明，却从不说破，她拎着大包小包出门去，走出好远，回头看，大萍搀着大先生，还在那门前站着，朝她这边望呢。

现在，凌香该到她的第二站了，三十公里外的省城。

五十年代初叶，席方平和梅巧，带着他们唯一的女儿，回到了这里，这个悲情城市。

他们回到北方，当然是因为健康的原因，席方平再也不能承受南方阴冷潮湿的冬季。所以，当他终于接受了家乡省城一所中学的聘书时，他想，他这是向自己的青春缴械了。

他在那所中学里，教数学，梅巧也一样，仍旧是，教小学，做孩子王。他们的家，就安在离那所中学不远的一处四合院里，租住了人家两间东屋。自己动手，搭建了小厨房。这一住，就是十年，他们的女儿，从这四合院里，考入了北京的一所大学，毕业后，一下子，被分配到了甘肃，支边去了。

饥荒到来了，让人措手不及。前两年，还红红火火闹大食堂呢，吃饭不要钱，仿佛到了共产主义。可饥荒一下子就来了，说来就来了。要说，梅巧其实是很会过日子的，很会精打细算，可任凭她再会过日子，也没办法让一日三餐都吃饱肚子了，再精打细算，也调度不开那有限的、可怜的三五斤细粮，以及每人每月的二两棉籽油了。还在三年前，由于肺病的缘故，席方平就病休在家，吃了劳保，而一个小学教师的工资，又实在是有限，买高价粮的钱都捉襟见肘，何况营养品？梅巧就把所有的细粮省下来，给席方平吃，自己吃掺干菜、掺糠的窝窝，把油省下来，给席方平炒菜，自己吃腌制的酸菜、咸菜。逢年过节那区区一斤肉，则是买来肥膘，炼成猪油，油渣做馅，配上萝卜白菜，给席方平蒸包子。

“你呢？你怎么不吃？”席方平端起饭碗疑惑地问她。

她抽着一支劣质的香烟，最便宜的白皮烟，这是她从年轻时就染上的嗜好，也是从前的日子留在她身上的唯一遗迹。她深深地吸一口烟，回答说，“你先吃，

我还赶着判作业呢。”要不就是说，“刚才包子出笼，我趁热先吃过了。”席方平不相信，审问地，盯着她的脸，她面不改色，说，“你看你这个人，就这点讨厌，婆婆妈妈，我现在饭量大，饿不到时候嘛。”她还说，“这些日子我比从前能吃多了，都吃胖了。”

她的脸，真的是胖了，明光光的，晃人眼。席方平知道，那是——浮肿。

他愤怒了，他说，“梅巧，你当我是傻子呀！你当我瞎了眼呀！”

梅巧的脸，突然之间，变得十分严肃，她盯住了他，慢慢地，开了口，她说，“我身体好，吃什么，都抗得住。你不行，没有营养，你活不了几天！你听好了，我不让你把我扔到半路上，那样我也活不了——你要救你自己，救我！所以，你必须闭上眼，狠下心，吃！”

她恶狠狠地、一字千钧地，说出那个“吃”字，眼圈红了。

有一天，凌香来省城参加一个会议。晚饭后，会议上没有安排什么事情，她就到梅巧家去了。说来，这些年来，凌香姐妹兄弟四人，只有她一个，和梅巧保持着联络。凌寒、凌霜、凌天，对梅巧，就当世界上没她这个人。只有凌香，月月给梅巧写信，寄一些钱，知道他们的生活是不宽裕的。有时，去省城出差或开会，就到她那里去看一看。当然，从没有过夜留宿过，因为有席方平在，毕竟，是很不方便的。席方平一直让凌香感到局促和为难，不知道拿这人怎么办。这一生，凌香只听到父亲提到过一次“席方平”这名字。那还是很多年前，除夕夜，全家人在一起吃团年饭，那一晚，大先生喝了酒，喝醉了，他忽然用筷子指点着大家，没头没脑冒出一句：

“你们要记住，记好了，席——方——平，这个人，是咱们全家人的仇敌！”

那时，凌寒、凌霜、凌天，全都回过头来，同仇敌忾地，瞧着大姐，他们的眼睛在说，你听听，你听听，你居然认贼作父！他们都知道这些年来凌香和梅巧来往的事情，他们都知道凌香舍不下梅巧。这让他们不愉快，觉得这人背叛了全家，背叛了父亲。他们是将“梅巧”和“席方平”合而为一了。不过凌香这个人谁又能拿她怎么样？不是就连日本鬼子的炸弹也没能把她“怎么样”吗？凌香没有生气，只是，很意外，这么多年了呀！她以为那件事对父亲来说，已经“过去”了，可原来并没有——过去。

她很惊讶。

这一天，凌香从会议上出来去看梅巧，进了那日益拥挤混乱的四合院，一看，梅巧家厨房里亮着一盏昏灯，就进去了。一推门，就看到，梅巧正坐在灶台边小板凳上，吃着一个——糠窝窝。听到动静，梅巧一仰脸，凌香吓一跳，那张脸肿得，就像戴了一张橡皮面具！凌香呆了半晌，走上去，从梅巧手里，夺过那黑糊糊团不成团的东西，咬了一口，眼泪就下来了。

下一个星期天，凌香又来了，背了大包和小包，也不说话。大包里，是粮食，都是高价粮——挂面、小米和玉茭面；小包里则是，白糖、水果糖，还有鸡蛋。她一样一样往外掏，绷着脸，像是和谁生气。这些东西，救命的东西，则摊了半炕头。梅巧用手摸摸这样，摸摸那样，哭了。

一月一次的探望，就是始于这个时候。从前，凌香每月是必要去探望大先生的，现在，她延长了这路线，延长了三十多公里，大先生那里，就成了一个中转站。从前，她背包里带去的东西，是要卸空的，现在则是，卸一半留一半；从前，在大先生家，她待得很从容，现在则是，撂下午饭的碗筷就要匆匆出发。起初，她不知道怎样跟大先生解释，她想了一些笨拙的理由作为提前告辞的借口，比如，明明不舒服，要不就是，亮亮不舒服，或者说，家里有点什么什么事。这样说的时候，她从不去看大先生的眼睛。忽然有一天，她发现自己不需要再找任何借口了：那一天，大先生把一条凤凰牌香烟，悄悄塞进了她提包里。她如雷贯顶，知道了，大先生，父亲，心里是明镜高悬的啊。

只不过，她不说，他也不说，都不说破，很默契。不同的是，她从父亲家里带走的东西，比从前，多了许多。这叫她不安，可是父亲不由分说，父亲指挥着大萍，装这个，带那个。凌香想拦，拦不住。拦紧了，父亲就叹息一声，说，"又不是给你！"她知道，她当然知道这个，七十多岁的父亲，在饥荒的年代，饥饿的年代，从自己牙缝里，节省出、克扣出这一点一滴的食物，这恩义，是为了谁。所以，她才尤其地不安、难过。

她逼迫梅巧，当着她面，一个一个地，吃下她带去的饺子。她像阎罗王一样不留情面地逼迫着她，吃下一饭盒，一个不许剩。这是她能为父亲做的，唯一的事情，她能为白发苍苍的父亲做的，唯一的事情。

九、心爱的树

三年的饥荒过去了。更大的灾难，还没有到来。一段和平的丰衣足食的日子来临了。那每月一次的探望，仍旧继续着，成了一种习惯。现在，到了那一天，梅巧也能张罗着为凌香包饺子弄吃的东西了。

梅巧的饺子，是另一种风格，很细巧，精致，像她这个人。凌香一边吃一边称赞，梅巧坐她对面，抽着香烟，说：

"你包的饺子，也很香啊，就是样子笨了点。"

"那是大萍包的。"凌香脱口说。

梅巧怔了一怔。香烟在她指间，缭绕着。许久她笑了一声，说，"你父亲，还那样吗？"

“哪样？”

“古板，霸道，不通情理，狭隘，脏，留那么长的黑指甲，吃饭吧唧嘴。”

凌香放下了筷子，狠狠地，严厉地，盯着梅巧——父亲从前的妻子，说道：

“我从来，几十年来，没从我父亲，我爸爸嘴里，听到说你一个‘不’字，几十年来，他没说过你一个不好——”

“他嘴里不说，心里可是在诅咒我！”梅巧打断了凌香的话，“他在心里，一天要咒我八十遍！他亲口跟我说过，他说，梅巧，你这么背叛我，你这么走了，我一天咒你八十遍——”她哽了一下，眼圈红了，长长一截烟灰，噗地落下来，落在饭桌上，她背过了脸，“你爸爸，他还好吧？”她声音变得伤感，温存。

“好。”凌香回答。

他并不好。凌香却一点不知道。儿女们，他谁也没告诉。他怀里揣了一张前列腺癌的诊断书，医生让他住院，开刀，他不。他从不相信西医的刀和剪，不相信现代医学的神话。他确实是个古板的人。他在一个老中医也是他的老朋友那里接受治疗，老朋友给他开出一剂剂汤药，丸药，他勤勉地、恭敬地吃下去，老朋友说，“大先生啊，这世上的药，从来都是，只治能治好的病的。”

他笑了，哪能听不懂？他回答说，“老弟，我知道你不是神仙，开不出一剂起死回生汤。”

他躲进书房里，清理一些东西，书稿、讲义、讲稿，他一生的心血，点点滴滴，全在这里了，他一生的时光，也在这里了。他抚摸它们，爱惜地，一张一张掀动，和它们，作着告别。他清理架上的书，线装的，简装的，一本一本，都是老朋友，知己知彼的，不离不弃，陪伴了他几十年，也是恩深义重的。他心怀感激抽出一本，掀掀，翻翻，再抽出一本，掀掀，翻翻，又抽出一本，掀掀，翻翻，忽然，一张纸飘下来，大蝴蝶一样，翩翩地，落在了地板上，落在他脚边。

是一张信笺，宣纸，上面有水印的字迹：不二斋。那是从前，他书斋的斋号。他拾起来，只见上面，用毛笔写着这样几个字：

“梅：你这可恨的女人，你还好吧——”

是一封，没有发出的信，永不会发出的信，不知什么时候，藏在了那里，他的手，抖起来，他站不住了，几十年岁月，像浩荡长风一样，扑面而来，思念，扑面而来。他的眼睛潮湿了。

下一次，凌香来探望他和大萍时，他告诉凌香，下周，他要去省城，参加一个会议。他问道，“你能不能陪我去？”

那是一个可开可不开的会，务虚的会议，平时，大先生是不喜欢开这样的会议的，可这一次，他很踊跃积极。这踊跃的态度让凌香生疑。当他们父女俩终于坐在了开往省城的火车上时，凌香发问了：

“爹,你到底,有什么事,说吧。”

大先生沉吟了一下,把眼睛望向了车窗外:

“我,想见你妈一面,行吗?”

六十年代中叶,一九六五年,这个地处内陆的北方城市,没有咖啡馆,也没有茶座。他们两个人,大先生和梅巧,见面的地点,约在了火车站。

火车站候车室。

这个城市,交通不算发达,它不在那些重要的铁路干线上,每天,从这城市过往的车辆,不算很多,下午,两三点钟的辰光,几乎没有列车在这里停靠,是候车室里比较安静的时候。

梅巧来了。

凌香推了推大先生,把远远走来的梅巧,指给他看。他看见了一个……老太婆。这老太婆径直朝他们走来,逆着光,朝大先生走来,十六岁的梅巧,嘴唇像鲜花般红润,两只大大的清水眼,吃了惊吓,就像,鹿的眼睛。这幅画,在大先生心里,不褪色地,收藏了,四十多年,一时间他很糊涂,不知道,这两鬓霜染的老太婆和梅巧,有什么相干?

他听到凌香叫“妈”,站起来,他也站起来。现在他们面对面站在了一个车站上。那永不再年轻的脸,衰老的脸,刹那间让他大恸。四十多年的时光,呼呼地,如同大风,刮得他站不住脚,睁不开眼。他们愣愣地,你望我,我望你,对视了半晌,身边是来来往往的旅人。凌香说,“坐吧。”他们就都坐下了,左一个,右一个,中间隔着一个凌香。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还是凌香先开了口,凌香说,“热吧?”

梅巧摇摇头,说,“不热。”

“我去买汽水。”凌香站起了身,走了。

头顶上,大大的几个电风扇,旋转着,发出嗡嗡的响声。一时间,有一种奇怪的安静,笼罩了,午后的车站。所有的声音都远去了,人声、车声、广播声,一切,一切,如退潮的水一样渐行渐远。只有他们裸露着,像两块被岁月击打的礁石。大先生摸索了一阵,从衣兜里,掏出烟来,是一盒凤凰,他夹出一支,递到了梅巧面前,说:

“抽一支吧?”

梅巧接了过来,说,“好。”

他自己,也夹出一支,然后,摸出打火机,打,打,却打不着。梅巧就从他手里,把打火机,接过来,一打,着了。蓝蓝的小火苗,悠悠的,那么美,那么伤感,楚楚动人,梅巧把它举到大先生脸前,他凑了上去,猛吸两口,竟呛出了泪似的。梅巧自己也点着了,他们就坐着,吸烟。

“你还好吧？”大先生开口了。

“还好。”梅巧回答道，“你也好吧？”

“好。”他说。

梅巧吐出一口烟雾，那烟，有一种辛辣的熟知的浓香，那是梅巧喜爱的味道。

“那些烟，都是你让凌香捎来的吧？”梅巧忽然问出这么一句话。

大先生愣了一下。

“还有那些东西？”

“不全是。”大先生忙纠正。

原来，梅巧心里也是明镜似的呀。知道得清清楚楚，那些救命的食物，那些粒粒赛珠玑的粮食，那些糕点、白糖，是出自哪里。她没有拒绝，心里是领了他这深恩厚义的。

“大恩不言谢，”梅巧眼睛望着别处，轻轻地，却异常清晰地说，“大恩不言谢。”她声音哽了一下。

“梅巧，不要这么说。”

“大先生，我不说。”

他们都不知道，此时此境，再说些什么。两个人，默默望着。他们要说的话，都化作了，袅袅香烟。他们跨过了三十四年的岁月，来在一个车站，好像就是为了在一起抽一支烟。一支烟抽尽了，大先生摁灭了烟头，说道：

“昨天，我去了趟头道巷，转了转，十六号院子——”他顿了一顿，头道巷，十六号，那是他们从前的家，“十六号院子还在呢，做了小学校，不过那棵树，大槐树，多好的一棵大树呀，不在了，让人家锯掉了。”

从前，很久以前，她总是把大槐树的叶子，涂染成汹涌的澎湃的蓝色。那时她心里是多么不安分啊。梅巧笑了一笑。

“我知道，”她回答说，“锯掉好几年了，说来也巧，那天我刚好有事路过那里，成年八辈子也不路过一回，就那天，偏偏路过了——看见工人们正在那里伐它呢，两个人，扯着大钢锯，嗞啦，嗞啦，扯过来，锯口那儿，就留出一大串眼泪，嗞啦，嗞啦，扯过去，又是一串眼泪，我看得清清楚楚，老槐树哭呢……”

她不说了，别过了脸。

这脸，刻着时间的痕迹，岁月的痕迹，有了真实感。是梅巧，唯一的梅巧，老去的不能挽回的梅巧。午后的阳光，从阔大的玻璃窗里，照射进来，她整个人，沐在那光中，永逝不返的一切，沐在那光中。那光，就好像，神光。远处，有一辆列车，轰鸣着，朝这里开来了，是大先生就要登上的列车，是所有人，终将要登上的列车。他眼睛潮湿了。

他想说，梅巧，下辈子，若是碰上了，还能认出你吗？却没有说出口。

命案高悬

◉ 胡学文

一

夏日的中午，光棍吴响伏在芨芨丛中，虎视着牵着牛的尹小梅。

吴响想把尹小梅搞到手。在北滩，尹小梅算不上漂亮，一张普通的梨形脸，眉眼也不突出，总在躲着谁似的，更没有王虎女人那种风骚劲儿。她很瘦弱，走路慢悠悠的，像一棵失去水分的豆芽菜。可吴响就是喜欢她。从尹小梅嫁到北滩那天起，这种喜欢就固执地扎进吴响心里，在清淡的日子中蓬蓬勃勃地生长着。喜欢当然要费点儿心思，当然要下手。只是几年过去了，吴响仅接近了尹小梅两次。一次是在河边，尹小梅挽着裤腿洗衣服。吴响装作正巧经过的样子，和尹小梅亲昵地打招呼。尹小梅顿时涨红了脸，没等吴响再说什么，抱着衣服逃了。这个女人一定读懂了吴响的眼神，害怕了。第二次是在尹小梅家，吴响给尹小梅下一份通知。吴响是护林员，有资格给各户下"通知"。尹小梅接过那页写着黑字的黄纸，吴响趁机抓住她的手。手很软，似乎没有骨头。尹小梅惊恐地一缩，但没抽出去。她往后撤着身子，脸漆一样白。吴响微微笑着，加重了力气。黄宝在县水泥厂当壮工，两星期才回来一趟。尹小梅的公公黄老大住在隔壁的院子，吴响有恃无恐。两个人拽着，很有些游戏的成分。尹小梅突然低头咬了吴响一口。不是一般的咬，是拼了性命的。吴响带着血青色的牙印悻悻离开。尹小梅竟如此刚烈，出乎吴响意外。说到底，吴响不敢把事情做得太绝。和女人好，要来软的，或软中带硬，一味硬肯定糟。吴响清楚这点儿。

吴响没得手，但想头更厉害了，几近痴迷。就像摁弹簧，摁得越紧，撑得越长。越是得不到，越是想得到。吴响虽是一介光棍，但身边不缺女人，可谁也代替不了尹小梅。谁也代替不了尹小梅在吴响心中的位置。吴响发誓一定要把尹小梅搞到手。机会像旱天的雨，好容易飘过一团云，没等掉下一滴，又忽忽悠悠飘

走了。

吴响是光棍，在村里的地位却不低，因为他是护林员，挣着一份工资，享受村干部待遇。吴响比村干部还会享受，他把地包给别人种，平时除了去树林里转一遭，再无事可干。多余的精力没处打发，只能找女人。

吴响鼻子很灵，如果发现树被砍掉，只消一个时辰就会嗅着木头的气息追到偷伐者家。那些人讨好着、恭维着、检讨着，然后往吴响兜里塞两盒烟，或三五块钱，吴响训斥两句也便作罢。村民砍树都是自家用，吴响睁只眼闭只眼。村长找过吴响，怪他没原则。吴响很干脆地说，那就把我换掉。村长没换吴响，在村里找不出能替换吴响的人。吴响有一股蛮劲儿、一股驴劲，拉下脸六亲不认，村民心里骂吴响驴，都怕吴响。护林员就得吴响这种人，换了别人，那些树早就光秃秃的了。吴响的"身份"对尹小梅不起任何作用，尹小梅连树林都不进，总是离吴响远远的。

但转机还是来了。两年前，吴响又多了一份职务：护坡员。以前草场可以随意放牧，随意挖药材，现在不行了，要保护草场。草场都用铁丝围栏圈住，护坡员的职责就是防止人和牲畜进入。和护林员不同的是，护坡员的工资由乡里出。吴响去乡里开了一个会，回来把乡里的禁令贴到村头。那份禁令主要是罚款数额：人进草场挖药材，一次罚六十；牛马进入罚一百；羊进入一只罚五十。禁令贴出第二天，吴响就抓住了挖药材的王虎女人。吴响沉着脸问，没看见禁令？王虎女人笑嘻嘻地说，看见了。吴响说，看见还进来？王虎女人撇撇嘴，你黑夜敲窗户，白天就正经了？吴响说，一码归一码，乡里让我管我就管。王虎女人瞅瞅四周，我就不信这一套，说着就脱裤子。白晃晃的屁股一闪一闪，吴响的眼便眯成了一条线。送到嘴边的肉，吴响哪有回绝的道理？吴响心疼嫩绿的花草，紧抓着王虎女人的腿，不让她来回翻滚。事后，吴响在白屁股上拍一掌，下次别进来了。可过了没几天，王虎女人又进去了。吴响还是老规矩。吴响的窍就是被王虎女人捅开的，再逮住别的挖药材或放牧的女人，吴响就罚她们的款，一直罚到女人脱了裤子。

吴响又瞄上了尹小梅。尹小梅可以不去树林，但她躲不开草场。尹小梅家有一头奶牛，奶牛当然要吃草，哪里的草有围栏里的茂盛？只要她钻进一次，他就牢牢套住她。尹小梅似乎觉到了吴响的阴谋，要么自己割草，要么在地畔放牧，始终不越过那道线。直到最近，吴响才发现尹小梅的蛛丝马迹，原来她和他打游击呢。尹小梅利用吴响中午吃饭的机会，把牛牵进草场大吃一顿。没想到尹小梅竟有这鬼心眼儿，吴响意外而窃喜。

吴响继续盯着尹小梅。尹小梅穿了件浅绿色衬衣，吴响看不清她突出的胸部，这使他对那个地方有了更多想象成分。尹小梅鬼鬼祟祟地望着村里的方向，

又望一眼,确定没有人影,牵着牛朝围栏豁口走去。吴响的心跳撞在芨芨草上,击出空空的声音,生怕自己飞起来,紧抓着细长的草叶。吴响为了套尹小梅,只是回村绕了一圈,又悄悄潜回草场。

六月的阳光骨白骨白的,很重。

吴响特意选在毛文明来的日子收网。如果尹小梅不给面子,就把她交给毛文明。毛文明是副乡长,包着北滩的工作。吴响刚当护坡员那会儿,毛文明郑重其事地找吴响谈话,老吴啊,咱俩拴在一条线上了,你可不能吊儿郎当的。吴响拍着胸脯保证,毛乡长放心,我吴响不是吃素的。毛文明赏了吴响一盒烟,就靠你了。过了一段,毛文明又找到吴响,说别的村罚了多少多少钱。毛文明说护坡员的工资就由罚款出,罚不上款,年底吴响就甭想领工资。吴响听出意思,光护不行,罚款也是一项重要任务。

罚就罚,吴响随时能把脸拉下来。进草场的并非都是女人,是女人也不是都给吴响脱裤子。吴响挑挑拣拣的罚,不过没按照乡里的禁令罚,咋说也是一个村的,该抬手还得抬手。比如柳老汉,快七十的人了,一听罚钱,扑通一声就跪下了,求吴响放了他。慌得吴响搀他起来,让他赶紧走。比如哑巴女人,穷得连袜子都穿不上,唯一值钱的就是那两只羊,吴响忍心罚吗?对那些耍腻的,吴响就交给毛文明处理。别看毛文明嘴巴的毛没长齐,很有手段。毛文明嫌吴响罚的少,北滩的草场面积全乡最大,别的村都罚到北滩的几倍了。毛文明给吴响弄了一辆旧摩托,还说罚款额增加了,给吴响换辆新的。毛文明也不闲着,三天两头检查。吴响充其量是刀背,毛文明则是刀刃。尹小梅若是不识好歹,就让她碰碰刀刃。

尹小梅牵着牛从豁口进了草场。她终于进去了,吴响轻轻咬咬嘴唇,生怕一不小心笑出声。豁口是那些进草场的人弄出来的,吴响曾报告过毛文明,想把口子补住。毛文明说算了吧,补上还是往坏弄,乱花钱。后来吴响琢磨出这句话的味儿了,毛文明确实比吴响心深,一种探不到底的深。

吴响匍匐爬行,慢慢向草场豁口靠近。吴响搞女人是老手了,但从来没有现在这么兴奋过。他实在太喜欢尹小梅了。

尹小梅盯着牛的嘴巴,轻声催促,快点儿!快点儿!吴响暗笑,就算牛长了一丈长的舌头,也得一口一口吃。

吴响站起来,喊了声尹小梅。声音很轻,他怕吓着她。

尹小梅猛地一抖,迅速回过身,满脸的惊恐和慌乱。她的嘴唇碰了碰,却什么也没说出来,只是吃力地挤出一丝生硬、干巴的笑。

吴响绷住脸,你这是第几次了?

尹小梅紧张地说,三次。

她显然吓坏了,想撒谎又不敢彻底地撒。

吴响说,你根本不止三次。

尹小梅躲避着吴响的目光,就三次。

吴响说,就算你三次吧,一次一百,三次罚三百。

尹小梅仰起苍白的脸,这么多?

吴响问,禁令上怎么写的?你没看?

尹小梅小声说,我没钱。

吴响说,没钱拿牛顶。

尹小梅下意识地牵牵绳子。她用央求的口气说,放了我吧,下次不敢了。

吴响为难地说,我放了你,乡里可不放过我。

尹小梅的目光在草上跳闪着,无措的样子。如果是王虎女人,早就把裤子脱了,哪用费这个唾沫?尹小梅守得紧紧的,一点儿不懂利用自己的资源。可吴响喜欢她的也正是这点儿。吴响想尹小梅永远不会主动,自己动手得了。他试探地拍拍她的腰,她马上躲开,敌视而慌张地瞪着他。吴响笑笑,放你倒是也行,不过……尹小梅已经明白,脸上飞起一抹红晕,但还是警觉地问,你要干啥?吴响说,我喜欢你,从你嫁到北滩那天就喜欢你了。尹小梅扭转头,胸脯迅速起伏着,不知是紧张还是害羞。

吴响觉得时机成熟了,突然抱住她。

尹小梅大惊,奋力挣扎着、叫着,别……声音很轻,但很执拗,没一点儿妥协的意思。

牛受到惊吓,挣脱缰绳跑了。

尹小梅没有像上次那样咬吴响,她躲避着,眼睛湿淋淋的。

吴响松开了,他不想强迫她。

尹小梅惊喘着,满脸是泪。她瞪了瞪吴响,往草场深处追去。那头牛快跑得没影儿了。

吴响帮尹小梅牵回牛,毛文明恰好到了草场边。毛文明带着三轮车,每次来他都雇一辆三轮。人证物证俱在,尹小梅抵赖不了。吴响憋了一肚子火,当然不会帮尹小梅说话,是她自己撞到枪口上的。毛文明要罚款,尹小梅一口咬定没钱。她的语气很硬,直到毛文明要拉牛,她才慌了。毛文明虎着脸说,明知故犯,乡里正想抓个典型呢。尹小梅求救地望着吴响,吴响的心动了动,但他闪开了。这个女人,得让她吃点儿苦头。

尹小梅撒泼了,她竟然撒开泼了。她拦着毛文明,并且在毛文明手上咬了一口。她咬顺口了,可那是毛文明的手,怎么能咬呢?可她就是咬了。似乎还想咬第二口,毛文明躲了。尹小梅没能拦住谁,牛被强行弄到车上。尹小梅疯了似的,

扒到车上，紧紧抱住牛腿，像抱着命根子。毛文明冷笑，我正想让你去呢，和政策对抗，就不光是罚款的事儿了。那时，吴响确实想替尹小梅说句话，可毛文明正在气头上，他刚吐出一个字就被毛文明挡回来。吴响的舌头转了转，叫，小梅！尹小梅抬起头，她的眼睛有些肿，有些红，水汪汪的，可目光分外的硬，直直地刺进吴响心里。一绺头发垂下来，在眉角拐了个弯儿，贴在鼻翼一侧。吴响哆嗦了一下，嗓子忽地哑了。

这是尹小梅留给吴响的最后形象。

二

吴响很蔫。尹小梅和她的牛被毛文明拉走，一股黑烟扑到吴响脸上，吴响就蔫了。吴响蓄谋多日的计划扑了个空。那情形就像一个胸有成竹的猎手，火都架好了，就等夹子一响收猎物了，没想到猎物和夹子一块跳进了别人怀里，自己扑到的只是一团风。尹小梅这个死心眼儿的女人，碰都不让他碰。撞到毛文明枪口上，有你好受的。甭说罚三百，罚六百也得交。毛文明要是算起老账，也许不止六百。毛文明不是吴响，不会给尹小梅留面子，更有办法撬开尹小梅的嘴巴，让她交代私进草场的次数。尹小梅自作自受，怨不得吴响。可吴响的心是那样的空，空得能装下整个草场。尹小梅在空旷中固执地长出来，柔软而坚硬地直视着吴响。吴响的腿颤了颤，一弹一弹往回走。他得通知黄老大，早点儿往回领人。他只想让尹小梅吃点儿苦头，一点点儿就够了。

黄老大驴个子，只是背总是驼着，随时给人鞠躬的样子。黄老大空长一副大骨架，看起来壮，身体非常虚弱，常年吃药，秋天的脚步还没到就捂上了大口罩，整个一个病老爷。性格也弱，女人在的时候，什么都是女人拿主意；女人死后，黄老大没了主心骨儿，就向别人讨主意。吴响平时很少和黄老大打交道。

吴响叫了半天，没人答应，便推门进去。黄老大正睡觉，身上搭一块厚厚的棉垫子。吴响举起手，又缓缓放下了。黄老大未必吃得住他这一拍。吴响重重地嗨了一声，黄老大抬起被炕席印出各种图案的脸，吃惊地看着吴响，嘴里呼出厚重的铁锈味。吴响说得简短，但很清楚，黄老大慌慌地点头。吴响一转身，黄老大叫住他，问，她进草场了？吴响说，当然进了。黄老大嘀咕，这可咋办，这可咋办？吴响强调，拿钱领人。他到了街上，黄老大又三摇两晃追上来，问带多少钱。吴响说二百吧。黄老大几乎哭出来，我没钱啊。吴响说，没钱去借，一头奶牛，一个儿媳，总不止二百吧？黄老大的眼球艰难地滑动着，似乎在算这笔账。

吴响泡了碗饭，还没扒拉两口，黄老大又躬腰进来。吴响为了套尹小梅，没顾上吃午饭，这阵儿饿了，懒得理他。吴响不问，黄老大也不开口，紧盯着吴响的

儿。吴响实在憋不住了,问他有什么事。黄老大伸长脖子,什么时候领人?吴响粗声道,什么时候都行,越早越好。黄老大愁眉苦脸地说,我借不上钱啊。吴响没好气,借不上找我干吗?黄老大说,你替我想个主意。吴响不耐烦地说,给黄宝打电话,让他回来。黄老大垂着手,我……没他的电话。吴响说,那就去找他。黄老大想了想,也只好这样了……我坐车去?吴响几乎气笑了,那么远的路,你想爬着去?黄老大哎哎着退出去,我坐车去,坐车快。

再他妈啰嗦,黄花菜也凉了。吴响暗骂。这句话倒提醒了他自己,不知毛文明把尹小梅怎样了。毛文明的目的是罚款,尹小梅老老实实的,不会有别的问题。如果尹小梅不知轻重就难说了。那可是乡政府,那可是毛文明啊。吴响不踏实了,决定去探探风。

吴响把自己的坐骑推出来。吴响对它是又爱又恨,虽说是旧摩托,骑着还是蛮威风,恨是因为它不长脸,往往在关键时刻熄火,怎么踹也不哼一声。还特别费油,像喝一样。汽油比麻油都贵了,所以每次加油,吴响都想扇它几个大嘴巴子。

又是一顿乱踹,脚脖子都麻了,仍没响声。吴响骂声×,村长走过来,说,连摩托都×,你小子鸡巴是铁打的啊。村长冬夏扣着一顶蓝帽子,除非发脾气骂人才会摘下来。吴响漫不经心地瞅村长一眼,说,这破货,我真想×了它。村长问,尹小梅让毛乡长拉走了?吴响说,谁让她往枪口上撞?村长说,毛乡长不好惹,你求求情,一个女人,罚几个钱算了,黄宝又不在家,黄老大缠我半天,我就差给他下跪了。吴响乐了,村长也害怕?村长说,当然怕了,我担心他栽在我家门槛上。说着踢了一脚,摩托忽地发动着了。俩人愣了愣,同时笑了。吴响骂,这小子,见了村长就不敢装哑巴了。

乡政府东面有一排旧房,是原先的兽医站。兽医站盖了新房,这里就作了乡里的临时仓库。吴响扒在门口,看见木桩上拴了两头牛,却没有尹小梅的。吴响纳闷,尹小梅关在什么地方?他憋足嗓子喊了两声,两头牛又是叫又是抻脖子的。

乡政府的院子很普通,还没有电管站的气派。吴响每次进来,目光都要往紧缩缩,不像在北滩那样肆无忌惮,随便乱撞。这是一种发憷的感觉。吴响很恼火,他一直认为自己天不怕地不怕。为了掩饰心虚,他就吹口哨,让口哨敲开毛文明办公室。

毛文明正往手心倒药片,桌上好几个药瓶子。他冲吴响点点头,指指沙发,让吴响坐。吴响问,毛乡长不舒服了?说着从烟盒抽出一支,自己点了。毛文明并不回答,将满满一把药片搁进嘴里,咕咚咽进去,方说,胃疼。末了又痛苦地补充,喝酒喝的。在北滩,吴响和村长是喝酒次数最多的人,也没喝到胃疼的份儿

上。吴响用关心的语气说，以后少喝点儿。毛文明骂着脏话，你以为我想喝？不喝不行呀，天天有检查的，哪个也得罪不起，都得陪。我这还算轻的，李乡长最多一天陪了六班客人。李乡长是一把手。毛文明伸过头，让吴响看他的嘴。他的嘴唇上有几个黄豆大小的黑斑。毛文明说，看见了吧，这叫酒苔，肝胃吸收不了，就逼到嘴唇上了。吴响表示同情地叹口气，心里却巴不得自己长几个酒苔。

毛文明忽然问，那女人叫什么？

吴响马上坐直，叫尹小梅，她咋没在兽医站那个院子？

毛文明说，我把她关别处了，她态度实在不好。

吴响解释，她有病，这种人犯不着和她计较，我就怕她骂难听的，所以赶过来。

毛文明说，她骂倒好了，现在她死不开口，问她话，理都不理，紧抱着牛腿，好像我要把牛吃掉。

吴响说，我已经通知她家里人了，交了罚款，把她放了算了。

毛文明摇头，别人可以，她不行，必须让她从思想上认识到错误。想搞对抗，没门儿！都像她这样，乡里的威信往哪儿搁？我以后怎么开展工作？

吴响说，女人嘛，没啥见识，我说服她。

毛文明冷笑，你不相信我的能力？

吴响忙说，我没那意思，谁不知道毛乡长的能力，掏出来装两大麻袋。

毛文明说，我要是连个农村女人都治不了，就没脸在营盘乡待下去。你等着瞧，交罚款的时候让她服服帖帖。

吴响呆了几呆，再次提醒，天黑前她家就能送来罚款。

毛文明摆摆手，这里没你的事了，你走吧。她家来人，找我就是。

吴响提出看看尹小梅。毛文明奇怪地说，看她干啥？她又不是你的相好。吴响没再坚持，这个时候看尹小梅，是自讨没趣。

吴响在乡政府门口守着，想等黄老大父子来了一块儿找毛文明。夜色重得抹都抹不开了，黄老大父子也没露面。这个黄老大，莫非在路上养孩子了？吴响骂着黄老大，去食品店买了两个麻饼一瓶橘汁，想送给尹小梅。毛文明办公室锁着，吴响转了半天也没找见。当然没法给尹小梅送去，他将东西放在毛文明门口，怏怏离开。

吴响一天没吃上囫囵饭，想去东坡解解馋。东坡有他的铁杆相好。到了村口又没进去，只要进去，一时半会儿就走不了。吴响怕黄老大找他扑空。家里没剩饭，吴响懒得生火，吃了一袋方便面，灌了两瓶啤酒。光棍的日子总是马马虎虎。夜短得还没火柴棍儿长，吴响睡了一会儿，天就亮了。吴响去找黄老大，两家门都锁着。难道黄老大走丢了？也不知尹小梅这一夜怎么过的。吴响惦记着尹小

梅，如果黄老大还不露面，他一定要把她保出来。

一出村，看见被牛牵着的黄老大。牛饿了一夜，急于找吃的，疯疯癫癫的。黄老大弓腰拽着缰绳，脸憋成黑紫色，豆样的汗珠叮满每一道皱纹。黄老大想站住，可牛看见吴响，走得越发快了。吴响赶上去拽住绳套子，问，怎么才回来？尹小梅呢？黄老大喘着粗气说不出话。村长怕黄老大栽在门槛上，还真是这样，怎么看黄老大都是一盏纸灯笼。好半天，黄老大的喘才平息下去。他说天晚了，没赶上车，他和黄宝步行回来的。吴响吃了一惊，你也是走回来的？黄老大说，走……走回的。吴响问，尹小梅咋没回来？黄老大说，她在医院呢。吴响听出自己的声音抖了，她怎么在医院？黄老大的皱脸几乎垂下来，她犯病了，我紧走慢走，她怎么就犯病了呢？

吴响急赶到卫生院。院里站着三个人，毛文明、派出所焦所长、卫生院长独眼周。三个人围成半圆形，中间坐着一个抱着头的男人，是尹小梅的丈夫黄宝。站着的三个人都盯着吴响，黄宝依然是那个姿势，仿佛凝固了。焦所长和独眼周面无表情，毛文明则显得不安。

毛文明向另外俩人介绍，这是北滩的护坡员吴响。

吴响问，尹小梅呢？

焦所长和独眼周冷漠地看着他，毛文明给吴响使个眼色，示意吴响走到一边。这时一直抱着头的黄宝突然仰起脸，眼睛红红地盯着吴响。吴响意识到黄宝的目光不对，尚未作出反应，黄宝猛地跳起来扑向吴响。焦所长和独眼周及时抓住黄宝，黄宝仍将一口痰吐到吴响脑门儿上。

吴响没有抹掉那口痰。听到尹小梅死去的消息，他彻底傻了。

三

尹小梅的死在村民嘴里嚼了一阵，便剩下几缕叹息。死是伤感的，带着寒意的，可死亡又是不可抗拒的，谁挡得住呢？

吴响不这么认为，尹小梅的死与他有着极大的关系。其实他能拖住死亡的腿，不让它靠近尹小梅。如果他不设套子，完全可以阻止尹小梅越过围栏；如果他不蓄谋搞她，就不会故意把她交到毛文明手里；如果她不被毛文明带到乡里，不被关起来，就不会丢掉性命。吴响被难过与自责纠缠着，怎么也挣不脱。

那些日子，吴响干什么都打不起精神。每天上午骑着摩托疯转，下午一头扎进三结巴酒馆，要一瓶酒，一盘花生米，一盘猪耳朵，提前了夜晚的生活。三结巴乐坏了，从乡里买了五十个猪耳朵，冻进冰柜，专供吴响。吴响的脑袋喝成斗篷，天差不多就黑透了。三结巴拿来纸笔，吴响歪歪扭扭写个“吴”字。三结巴赔着

笑，让吴响再加一个字。吴响毫不客气地把笔扔掉。三结巴捡起笔，自己补个“响”。吴响看不见这些，他已踉跄在路上了。

吴响醉酒是为了躲开尹小梅。她把他折磨得精疲力竭，恍恍惚惚，实在吃不消了。如果脑袋不被酒精挤满，尹小梅就会钻进去。可后半夜酒醒之后，尹小梅还是往脑里钻。一绺头发垂下来，在眉角拐个弯儿，贴在鼻翼一侧。她的眼睛有些肿，有些红，水汪汪的，目光则硬得枪一样。她的嘴巴抽动着，似乎要说什么。吴响大汗淋漓，等尹小梅把那句话说出来。尹小梅却把嘴巴闭上了。吴响说，小梅，我对不起你。我他妈不是人。尹小梅只是冷冷地望着他。

吴响企盼白天，到了白天又早早地把自己拽进夜晚。吴响想找个藏身处，哪里找得到呢？

吴响对“尹小梅”三个字格外敏感，怕经过尹小梅家门前，怕别人提到尹小梅，谁说到尹小梅就和谁干架。村民摸透吴响的毛病，宁可跟黄宝、黄老大说尹小梅，也不跟吴响说。村民还摸透了吴响的习惯，只要吴响一进酒馆，便飞快地牵着牛赶着羊往围栏里去。其实，吴响知道，每日酒馆前总有一两个孩子或妇女，那是监视吴响的。吴响有意外的举动，比如突然离开酒馆，他们就迅速把消息传递开。但吴响懒得管，他想用稀里糊涂减轻一些罪责感，尽管他的马虎已和尹小梅无关。

那天，吴响刚喝了两口，村长进来了。吴响指指对面的凳子说，坐下，喝几口。村长把帽子抓下来，往桌上一砸，你还有心思喝酒？你去看看围栏里成啥了？吴响说，不就是草吗？今年吃掉，明年又长出来了。村长说，扯鸡巴淡吧，那样还要你这护坡员干啥？你以为看草场是你一个人的事，弄不好，我跟着挨训，我也和乡里签了责任状。吴响灌下一杯酒，打着嗝说，那你护算了。村长说，工资呢，你也不要了？吴响说不要了。三结巴慌了，吴……响，不……能……不要……工……资，没工……资，咋……喝酒？吴响不言声了，三结巴说的全是大实话。村长说，毛乡长给我打电话，问你是不是整天睡大觉？吴响问，他呢？咋不来？出了尹小梅的事，毛文明很少在北滩露面。村长说，他去学习了，刚回来就听说你吊儿郎当的。吴响的心动了动，谁说我不管了，一天耗两个油呢。村长把酒瓶拿开，对三结巴说，不能让他喝酒了，他喝一次，我罚你一次，你挣十块我罚你二十，你挣二十我罚你四十。三结巴看看吴响，又看看村长，一脑门愁云。他刚又进了五十个猪耳朵。村长拽吴响，走，驮我去草场。吴响没犯拗。

俩人一出门，一个妇女慌慌张张地跑了。

村长骂，×，都成游击队了。

吴响的院墙是黄土夯的，不足半人高，形同虚设。老远就看见院里一股黑烟，吴响说声糟了，大步跑起来。

摩托被烧得面目全非，只剩下一副污黑的骨架。地上的木条还未燃尽，仍在冒烟，显然是有人故意点的。尹小梅死后，村民对吴响有成见，吴响觉得出来，但没想到有人报复他。吴响的脸慢慢黑了。

村长安慰，反正是破车。

吴响踢了一脚，去草场。

第二天，毛文明打电话，让吴响去乡里找他。毛文明没有任何变化，还是平头，喜欢眯着眼看人，嘴唇上的酒苔又密了些。想必学习期间也没少应酬。毛文明说他刚回来就打问北滩的事，听说禁牧工作做得不好，是不是这样？吴响含含混混地说，是不太好。毛文明问吴响罚了多少钱，吴响说一个没罚上。毛文明沉下脸，怎么搞的嘛？既然有人违反政策，为什么不罚款？你的工资可是从罚款中扣的，你是不是想撂挑子？毛文明不是村长，吴响不敢那么随意，诉苦说，我一去他们就跑了，根本逮不住。毛文明说，想办法嘛，这能难住你？而后语气一转，问吴响摩托是不是烧了。吴响点点头。毛文明说，知道别人为啥烧你的摩托？为啥你管的时候不烧，你马虎了反而烧你的车？因为你管是代表政府，是在执行政策，所以没人敢烧你的车。谁敢和政府对抗？你不管，白挣着那份钱，大家心里不平衡，就烧你的车。你再这么没原则，下一步还要烧你的房子，烧你这个人。吴响辩不过毛文明，唯有点头。毛文明说，摩托烧就烧了，我给你弄辆新的。毛文明没说尹小梅，吴响也不敢提。

吴响从乡里回来，屁股底下已是一辆崭新的摩托了。毛文明的话起了作用，吴响在村里转了两圈，便去了草场。

晚上，吴响轻松下来，就去东坡找徐娥子。他和徐娥子相好很多年了，两个村的人都知道。先是地下行动，后来就公开了。徐娥子不怕，吴响当然更不在乎。

吴响的摩托一停，徐娥子就跑出来。探着头佯问，这是谁呀？吴响明白她嫌他不来了，在她胸上摸了一把。徐娥子有一对大奶子。徐娥子低声斥责，少占我便宜。吴响把摩托推进院，先一步进了屋。徐娥子的丈夫正吃面条，四十几岁的人已完全谢顶，亮闪闪的。他和吴响打声招呼，加快了吃饭的速度。徐娥子问吴响吃了没，吴响说没呢。徐娥子的丈夫搁下碗，对吴响说你慢慢吃，我得去菜园下夜。吴响掏出一盒烟，徐娥子的丈夫装上走了。

剩下两个人，徐娥子的气就粗了，你还能想起我呀？

吴响嘿嘿一笑，我把自个儿忘了，也忘不了你。

徐娥子呸了一声，没良心的东西。

吴响说，良心中看不中用哦。

徐娥子端上面条，上面卧了两个鸡蛋，一个红辣椒。吴响喜欢吃辣椒，徐娥子每年都腌一大罐子。吴响要酒，徐娥子说，骑摩托还喝酒，出事我可担待不起。

吴响知徐娥子还在闹气，想揪她的鼻子，她躲开了。吴响暗暗一乐，低头吃面。徐娥子说，吃了走吧，我今儿不舒服。

吴响挤挤眼，我带你去医院。

徐娥子骂声赖皮，给吴响倒了一杯酒。

吴响从怀里掏出一盒化妆品。这盒化妆品花了三十多块钱，是买给尹小梅的。吴响原打算把尹小梅搞到手后，送她一盒化妆品，怎料半点儿用场也没派上。

徐娥子说谁稀罕，还是接过去。打开，嗅了嗅，叹口气，我老眉老眼的，搽灵芝也不灵了。

吴响说，谁说你老了？掐都能掐出水来。

徐娥子翻吴响一眼，神情已经鲜活了。男人送一句讨好的话，比化妆品还灵验。

徐娥子把碗筷一收拾，吴响就拽过她。徐娥子说，我得洗把脸呀，你个饿死鬼！吴响说我帮你洗，一出汗连澡都洗了。徐娥子骂驴，呼吸已经不匀了，反手箍住吴响。女人就这样，只要往一块儿一睡，天大的怨气都能消。

折腾得湿漉漉的，俩人歇着喘气。

徐娥子问，你刚换了摩托吧，那辆彻底烧毁了？

吴响问，你怎么知道？

徐娥子反问，我怎么不知道？美国总统搞女人我都知道，两个村离这么近，咋也没美国远吧？

徐娥子向来嘴快。吴响在她身上拍了拍，旧的不去，新的不来，这辆摩托是乡里给我买的。

徐娥子问，乡里给你一辆新摩托？

吴响有些得意，毛文明亲自给我挑的，别看我不是村长，可比村长的待遇高。

徐娥子嘘了一声，啥待遇？怕是堵你的嘴吧。

吴响愣住，堵我的嘴？

徐娥子说，给你摩托，你还能把黄宝女人的事说出去？

吴响嗖地坐起来，黄宝女人有什么事？

徐娥子说，瞧你吓成这样，还把我当外人呀！黄宝女人的事谁不知道？她死在了乡政府，乡里怕黄宝告状，给了他八万块钱呢。唉，说来说去，谁死谁可怜，黄宝有那八万块钱，娶两个都够了。

吴响怔怔的，尹小梅死后，这是他第一次听说她的事。徐娥子说得有板有眼，他竟一无所知。

吴响问,你知道她是咋死的?

徐娥子说,谁知道呢,听说发现的时候人就凉了。忽然想起什么,问,她到底怎么死的?是不是让那个姓毛的乡长……

吴响打断她,胡说!

徐娥子说,一辆摩托就把你的嘴堵死了,我又不跟别人说。

吴响说,她死在了医院,是犯病死的。

徐娥子道,哄鬼去吧,她死了才抬到医院的。

吴响审视着徐娥子,这是谁告诉你的?

徐娥子说,反正不是我胡编的,人们都这么说,你审问我干啥?

吴响忽然说,我得走了。

徐娥子急了,你这是咋了?坏了良心的,吃完就走!看你明儿还来!

四

吴响回到家已经半夜。他急冲冲地,并不清楚自己要干什么。徐娥子的话让他震惊。尹小梅死在了乡政府。死后拉到医院。八万块钱。这些话不停地在脑里撞,撞得眉骨都要裂了。尖厉的声音在耳膜上穿啸,搅得尘土飞扬。无风不起浪。徐娥子绝不会凭空捏造,她又有什么理由捏造呢?尹小梅和她没任何关系。毛文明说尹小梅犯了病,独眼周抢救半天也没抢救过来,这是吴响刚到医院时,毛文明讲的。吴响信以为真,他打算到停尸房瞅一眼的,被毛文明制止了。毛文明指指黄宝,狂怒的黄宝刚刚消停,吴响也就作罢。此刻他才明白过来,毛文明不想让他知道真相。如此推想,疑点确实很多:毛文明说尹小梅犯病,特意强调一犯病就送过来,乡里和医院尽了最大力,他为什么要强调?乡下人有句话,叫瓦片盖屁股,越盖越露。还有,为什么毛文明一脸不安?为什么焦所长也在医院?吴响当时没有细想,尹小梅的死把他搞蒙了。如果没有问题,黄宝不会得到八万块钱。吴响试图找出传言的漏洞,如此推测下去,却对徐娥子的话做了一个论证。

尹小梅死后被拉到了医院。

一条八万块钱的协议拴住了黄宝。

尹小梅的死就这么简单地结束了。更让吴响喘不上气的是,他对尹小梅死后的事一无所知。他沉在自责和悲痛中,堵住了自己的耳朵。害怕听到尹小梅的任何消息。

东方的曙光一点点挤进来,夜色一层层褪去。待吴响灰白的脸露出清晰的轮廓,他终于清楚自己要干什么了。他要弄明白尹小梅的死亡真相。他不知道弄

清楚了又怎样，他没想那么远，他就是想弄清楚。吴响当然不会想到，他的决定会击碎一个封冻的冰面，会把自己拖进泥浆中。

吴响站在尹小梅家门口。院门用粗铁丝绞着，已然有了斑斑锈迹。吴响拧了拧，放弃了。不是拧不动，是没必要。拧开，他会进去吗？窗户已经用泥坯封住，牛圈敞着门，鸡窝寂静无声，整个院落一派荒凉，唯有屋檐下两串孤零零的干豆丝，显示不久前还有人住过。吴响凝视片刻，缓缓移开。

旁边的院子却是另一个样子。没到门口，新鲜的牛粪味就扑进鼻孔。那头奶牛，就是尹小梅经常牵的那头，警惕地打量着吴响。吴响稍稍慌了一下，重重咳嗽一声。牛低下头吃草，吴响竟然长舒一口气。

吴响喊了两声，窗帘拉开一角，黄老大的脑袋闪了闪。尹小梅死的当天，黄老大找过吴响一次。一向懦弱的黄老大骂吴响害了尹小梅，拿头撞吴响。黄老大嘴角泛着白沫，喉咙呼哧呼哧响，吴响担心黄老大晕过去。人们把黄老大拉开，黄老大又是拍胸又是跺脚，乱叫，天呀，天呀！黄老大这样的人一旦发怒，是很难缠的。吴响想好了怎么对付他，可黄老大没再上门。

黄老大猛烈地咳嗽一阵，抱怨被苍蝇吵得没睡好，往天早起了。

吴响说，我路过这儿，顺便看看你。

黄老大略显不安，我这药罐子，一碰就碎。

吴响说，别让我站外面呀。

黄老大道，我打开门？

吴响笑笑，我飞不进去。

黄老大迟迟疑疑打开木栅门，却没有让吴响进屋的意思。吴响不轻易登别人的门，他去谁家，说明谁家有“事”了。黄老大盯着吴响，吴响却不看他，沿着院子扫视一圈，小房、鸡窝、柴垛，最后落在电视天线杆子上，黄老大买电视了。

黄老大问，又丢树了？可不是我干的。你瞧瞧，我哪扛动一棵树？这根电视天线杆子是旧的。

吴响说，我不是来搜查的。

黄老大疑疑惑惑的，那你干啥？……那天的事是我不对，我老糊涂了，明明和你没关系的。

吴响说，过去的事，提它干啥？很随意地问，买电视了？

黄老大有些兴奋，但又不想让吴响看出来，别别扭扭地说，一台旧电视，和我一样的毛病，动不动就喘。

吴响说，黄宝也真抠门儿，买一回为啥不买新的？新的也没几个钱。

黄老大说，有个看的就行了。

吴响低声问，那钱全拿到手了吧？

吴响问得突然,黄老大措手不及,慌了慌,一副要说又不情愿的样子。

吴响笑笑,我不是找你借钱的,再说钱也不是你的,那是黄宝的嘛。

黄老大终于吐出三个字,到手了。

吴响问,八万块一分没少?

黄老大惊愕地看吴响一眼,马上躲开。

吴响说,这有啥怕的,谁不知道?我是怕黄宝吃亏,这个钱不像别的,不能拖欠。

黄老大不好意思地说,毛乡长说话倒是算数,只是……这事不好听,说来是拿黄宝媳妇换的。

吴响的心被刺了一锥子似的,脸变得极其难看。

黄老大不解地看着吴响。

吴响说,人死了,他们应该赔,这头牛你可得喂好。

黄老大忙不迭地答应,那是,那是。

吴响套问尹小梅的死因,黄老大却说不上来。他说尹小梅身子骨挺差,但没听说她有什么病,平时也很少吃药。人就是这么不结实,说没就没了。黄老大回忆那天凌晨的过程,他和黄宝到了乡里,听说尹小梅已经送到医院。他急着把牛牵回来,就没随黄宝去。他觉得占了便宜,因为没人让他交罚款。黄老大后悔地说,要是知道黄宝媳妇病得那么重,他说什么也要去看看。吴响不怀疑黄老大的难过,黄老大不是会演戏的人。可他的难过能持续多久?一个喷嚏、一口唾沫的工夫。如果尹小梅不死,那头奶牛不会归黄老大,黄老大也不会得到一台彩电。这笔硬账足以抹掉黄老大那点儿难过。黄老大算没算过?吴响不好推测,黄老大不会再想那件事,则可以肯定。

尹小梅是怎么死的?有四个人肯定最清楚不过:毛文明、焦所长、独眼周和黄宝。吴响不敢贸然找前三个人,但可以找黄宝。黄宝承了他娘的性子,很精明,毛文明就是想瞒也瞒不住。吴响从黄老大嘴里得知,黄宝辞掉水泥厂的活儿,在县城开了个小店。黄宝封了家里的门窗,显然是不再回北滩了。

毛文明给吴响买的新摩托就是管用,百十里的路,没用两个小时。在县城找黄宝却费了一番周折。黄老大不清楚黄宝开什么样的店铺,吴响一家一家地转,晌午时候才找到。黄宝开了个果品店,店不大,二十几平方米,货种倒很丰富,干果、水果,有的吴响叫不出名字。八万块钱撑起了黄宝的腰。过去黄宝再精,也得靠卖苦力挣钱。店名叫方圆,吴响琢磨不出这个店名有什么含义,至少,与尹小梅无关。

黄宝正给一位妇女称瓜子。黄宝剪去了长发,显得很精神,脸上是买卖人常有的那种虚浮的笑。你买点儿啥?认出是吴响,突然间,他的目光跳了一下,笑意

稀里哗啦洒到地上。

那位大鼻子妇女叫，你的秤准不准，一斤就这么点儿？

黄宝说，大姐，看你说的，少一两，我赔你一斤。

可黄宝的神色实在让人起疑，大鼻子妇女不甘地掂了掂。黄宝抓了一大把，大姐，算我送你的。妇女却忽然不买了，说没装钱。显然，她不信任黄宝了。

吴响问，生意怎么样？

黄宝说，刚开，看不出来，买卖不好做，见谁都装孙子。黄宝已镇定下来，表情冷淡。吴响还记得那天黄宝悲愤交加的样子，现在一点儿痕迹也没了。黄宝眼里的敌意不是仇视，吴响虽是粗人，还是觉得出来，那是对吴响的防范。黄宝肯定猜出吴响不是无缘无故来的。

吴响问黄宝没个坐的地方。黄宝拽把凳子丢给他。吴响掏出烟给黄宝，黄宝摆摆手，掏出烟，自己点上。

吴响说，我早就想来看看你。

黄宝无言。

吴响说，那件事我很难过，一直想找你说说。今儿就是向你赔罪，你有火就发，哥这张脸由你糊，你就是撕下来卷了烟抽，我也不吭一声。

黄宝的手抖了抖，轻声说，过去的事别再提了，和你也没啥关系。

吴响叹口气，干那个破差事，得罪了不少人，可我也得挣钱呀。别人养活一家，我不能连自个儿也养活不了。要是有你这么个摊子，谁还干它？

黄宝问，你骑摩托来的？显然，他不愿提及自己的果品店。

吴响点点头，一年多少租金？

黄宝说，一万，借了点儿，自个儿贴了点儿，总卖苦力也不是办法。

黄宝藏得严严实实，一个洞也不想露给吴响。吴响憋不住了，黄宝得了八万块钱已不是秘密，还有什么藏头？于是径直问，乡里答应的钱还没到手？

黄宝顿了顿，缓缓地摇摇头。

吴响说，去告他呀。

黄宝冷笑，告谁？

吴响说，告乡政府，告毛文明，你一告，他们就乖乖给你钱了。

黄宝说，我不想惹这个麻烦。

吴响说，尹小梅的死和他们有关。

黄宝纠正吴响，她犯了心脏病。

吴响说，不对吧，你到乡里的时候，尹小梅已经不行了，你怎么肯定她犯了心脏病？是毛文明告诉你的，还是独眼周告诉你的？尹小梅有心脏病吗？

黄宝噌地站起来，青着脸说，你什么意思？审问也轮不着你。

吴响说，我没别的意思，就是想弄清楚尹小梅怎么死的。

黄宝几乎吼了，你掂清了，她是我媳妇！

吴响反而笑了，所以我才来问你，你看过尹小梅了，肯定知道她怎么死的。

黄宝问，你跑这么远，就为问这个？这和你有啥关系？你不要欺负人，捅人伤疤自个儿取乐。我知道你厉害，没人敢惹。这儿可不是北滩，我不怕你。

吴响说，我没让你怕我，我只想知道真相。

黄宝说，她犯了心脏病，信不信由你。

吴响说，你撒谎，你肯定撒谎了，你的眼睛都是蓝的。

黄宝怒道，你出去，别影响我做生意。

五

黄宝像个木头疙瘩，吴响啃了半天，什么也没啃上。他不仅不肯说出尹小梅怎么死的，连那八万块钱也不肯承认。他不敢讲尹小梅的死因，他一定保证过。看得出，他得了钱，心里并不轻松。或者说，他本来轻松了，吴响提起，他又压了块石头。黄宝的严加防范没让吴响放弃，相反，越发揪紧了吴响。那感觉是痛中夹着痒，痒中又掺着痛，极其难受。吴响不信撬不开黄宝的嘴巴，他的嘴就是铁水浇铸的，也有漏缝儿的地方。

吴响在一个小吃摊停下来，要了一盘猪头肉，四个羊蹄，一盘花生米，一碟辣椒，一瓶白酒。摊主乐坏了，颤着肥胖的红脸恭维，一瞧您就是条汉子。吴响笑笑。和黄宝磨嘴皮子那阵儿，肚子就提抗议了。吴响边吃边瞅着街上的行人。他很少到县城。他喜欢待在乡村。一个男人，尤其像他这样的光棍，有酒有女人就足够了。县城好是好，可在这儿，谁能认得他吴响？行人的目光从吴响脸上溜过，没有丝毫停顿，在他们眼里，吴响和一块砖头、和油腻腻的桌子没什么区别。终于有一位中年妇女多看吴响一眼，吴响感激地冲她一笑。那妇女受了惊吓似的，突然加快步子，走过去了，又回了回头，表情已是相当厌恶了。吴响的情绪顿时糟糕透了，觉得自己坐在这儿实在愚蠢。尹小梅已经死了，知道她的死因又有什么用？黄宝不愿提，黄老大不愿提，毛文明肯定更不愿提，他干吗要翻出来自找没趣？没人说吴响的不是，吴响犯不着折腾。这个时候，他应该躺在家里睡大觉，夜里找相好的痛快一番。他妈的，自己和自己过不去。吴响抓起酒瓶子猛灌，决定喝完就回家。

摊主劝，兄弟，你骑摩托可不能这么喝酒。吴响说我不会少给你钱。摊主说，兄弟，我是为你好，你非这么喝，我可报警了。吴响迟疑，摊主趁机把酒瓶盖住，留着下次喝，我送你一碗面。兄弟，遇事想开些，瞧我，头天离婚，第二天就娶一

个。只要别把自己搞垮,这年头要啥有啥。

吴响脱口道,我要一个尹小梅,你搞得来?摊主怔了怔,尹小梅?是个女人吧?我搞不来尹小梅,但能搞来张小梅、刘小梅,这有什么区别?

吴响打断他,别啰嗦,算账!

摊主乐颠颠地说,我眼力不错,兄弟够汉子。

吴响问附近有没有小店,摊主往巷子里一指,八九家呢,随你挑。

吴响把那半瓶酒揣进怀里,找了个旅店住下。不能这么回去,还得找黄宝。摊主劝吴响得想开,吴响反想不开了。一个鲜活的人瞬间就没了,他怎么想得开?事情是过去了,也没人责罚吴响,就算有人提起,吴响也能推得干干净净,正因为这样,吴响就更为不安。尹小梅的死毕竟和他有关系,他为什么不能知道真相?他一定要弄清楚。

吴响睡了一会儿,被吵闹声惊醒。坐起来,看见对面床上躺着个破提包,想必是他睡觉时又住进一个。吴响正要出去,一个男人神色诡秘地探进头,问吴响醒了,可惜把好戏误了。男人的嘴唇又宽又扁,似乎和鸭子有血缘关系。吴响一头雾水。鸭嘴问吴响是不是要出去,咬在吴响屁股后面说他暂时歇歇脚,不打算住。吴响没理他,这家伙肯定吃错药了,他住不住与吴响有什么相干?

黄宝靠在门口,两手抱着一个钢化塑料杯。杯里泡着厚厚一层茶叶和金莲花。他盯着水杯,仿佛水底藏着鱼。吴响咳嗽一声,黄宝抬起头,稍稍有些慌乱。吴响说,我又来啦。黄宝静静地看着吴响,慢慢将慌乱抹去,伸长腿,有意阻挡吴响进去。

吴响左右看看,忽然笑了,其实外面比屋里好,别看到处是人,可谁也不认识谁,和野摊没啥区别。

黄宝的表情动了动,却不想就范,依然保持那个冰冷的姿势。一个行人在摊前停了停,黄宝赶紧迎上去。黄宝返回,径直进屋。吴响发现黄宝的腿似乎有点儿瘸。

黄宝把凳子重重地搁在地上,粗声粗气地问,你究竟要怎样?

吴响说,咱俩好歹一个村的,就算你现在是老板,也不能这么瞧不起人吧。

黄宝说,你影响我做生意了。

吴响说,屁股上的泥点子还没揩干净,就一口一个生意,钱就这么当紧?

黄宝敌视地瞅着吴响,这话该问你自己。

吴响说,我的钱来路正当。

黄宝马上敏感地问,谁的钱来路不正当?

吴响怕搞僵,打哈哈,那些贪污犯呀!毛乡长说前几天又判了个死刑,咱们没这资格。

黄宝问吴响喝水不。

吴响说当然喝了,最好把你的茶叶给我泡点儿,别加金莲花,草场到处是那玩意儿。你说草场看得那么严,城里人从哪儿搞到的?

黄宝端杯的手抖了抖,水晃出来,手背顿时湿了。

吴响说,哎哟,可别烫着。

黄宝和吴响隔开距离,道,别绕弯子了,你到底要干什么?

吴响笑笑,我想请你吃饭,今天晚上,怎样?

黄宝说,我没空儿。

吴响说,不着急,你什么时候关门咱什么时候去。你晚上没约会吧?

黄宝皱皱眉,干吗不在这儿说?

吴响说,我住下了,咱哥儿俩好好聊聊。

黄宝无法摆脱吴响,又不能彻底翻脸,鼻子几乎错位。吴响清楚黄宝不好受,他恶意地想,谁让你把尹小梅忘掉了呢。吴响固执地认为黄宝已经把尹小梅忘了,黄宝的眼里没有悲痛和哀伤,至少不是吴响想象中的。

黄宝早早收了摊。旁边有个饭馆,黄宝不乐意去,而是选了车站对面的爆肚馆。黄宝的心思曲曲折折的。俩人面对面坐了,黄宝脸色活络了点儿,说这顿饭他做东。吴响说不,这次是我提出来的,下次你来。黄宝眼里滑过一丝阴影,吴响装没看见。

吴响说咱俩还没喝过酒吧,今儿放开喝。黄宝喝酒绝不是吴响的对手,吴响想灌醉他。酒后吐真言,吴响非得从他肚里掏点儿东西。吴响说还是县城好啊,要啥有啥,不像三结巴酒馆,就点儿头蹄杂碎。不过,在三结巴那儿喝酒能听戏。黄宝问,什么戏?吴响说,听三结巴和女人吵架啊。我在外边喝,他俩在里面吵。三结巴女人也有点儿结巴,那次最好玩,三结巴女人骂三结巴,脑袋像……裤……裤……怎么也骂不出裤裆。三结巴急了,回骂,你才是……裤……裤……三结巴比女人反应快,拍着腿说,这儿!这儿!

黄宝笑了,但依然保持警惕,一再强调自己喝不了酒,每次只抿一小口。吴响两瓶啤酒光了,黄宝仅喝下小半瓶。吴响说,这么不给面子?黄宝愁眉苦脸地说,我喝酒跟喝毒药差不多,实在咽不下去。吴响说,哪有爷们儿喝不了酒的?来,我帮你。抓起酒杯端到黄宝嘴边,几乎是灌了。黄宝往旁边一拨,酒杯摔在地上。

黄宝恼火地说,你怎么灌我?

吴响的喉结动了动,挤出点儿笑,我脾气急。

服务员换了个新酒杯。吴响说,你不想喝算了。

黄宝放缓语气,你也少喝点儿。

吴响问,这么长的夜,你怎么打发?一个人的日子难过啊。

黄宝目光迷离,扑闪着阵阵雾气。

吴响压低声音,我知道你不好过。这么多年的夫妻,最后一面也没见上,放在谁头上也受不了。好端端的一个人……她怎么就……唉!

黄宝倒了杯酒,一饮而尽。

吴响趁机问,她怎么死的,说说……别一个人憋着。

黄宝呆滞地瞪着吴响,那话就在嘴边了,吴响伸手就能接住,可黄宝突地一拧脖子,我都说过了,你别再问我。

吴响乞求,兄弟,你告诉我好不?我没别的意思,就是想知道。

黄宝冷冷道,我说的你不信,我编不出来。

吴响想抓黄宝的手,黄宝缩回去了。吴响问,毛文明不让你说?

黄宝霍地站起来,别乱扯好不好?你没资格审问我。

吴响呆了呆,脸上就现出寒气,我不信你敢走出这个门。黄宝,别把自个儿当回事,逼急了,有你难堪的。

黄宝问,你要怎样?他用愠怒掩饰着胆怯。

俩人僵持着。

吴响摆摆手,算了算了,你走吧。

吴响带着醉态回到旅店,没把黄宝灌醉,倒把自己灌晕了。黄宝难对付啊,吴响恨不得砸他几拳。

对面床上的黑提包不见了,吴响的半瓶酒也没了影儿。吴响躺了躺,鸭嘴又贼兮兮地进来,从提包拿出半瓶酒,正是吴响的。鸭嘴解释,他收拾东西不小心装进去的,发现就赶紧送回来,本来他已经退床,现在还得住一宿。吴响说,半瓶酒还值得送?鸭嘴正了脸色,东西再小,不是自己的,也不能乱拿。

吴响不想说话,可鸭嘴很饶舌,几乎问到吴响三代以上的事。说一会儿,鸭嘴探出头听听,很神秘的样子。吴响猜不出他干啥。过了约半个小时,外边传来嘈杂的声音。鸭嘴兴奋地说,又一对野鸳鸯撞枪上了。他拍拍吴响,喊吴响出去喝酒。吴响说喝不动了。鸭嘴出去拎了颗羊头,说,你的酒,我的菜,咱俩就在这儿喝。难得一个陌生人如此热情,吴响坐起来陪他。

鸭嘴酒量并不大,二两酒下肚,烧得耳朵都红了,话也越发多了。他问了吴响一年挣多少钱,说不行啊老弟,你得想法子,这个社会遍地是钱,就看你会不会捡了。鸭嘴把自己的底儿亮出来,吴响听出意思了。

鸭嘴是线人,专盯嫖娼。他不是盯小姐,小姐在豪华宾馆,他进不去,只盯那些三四十岁的妇女。她们专在车站拉客,要价也低,谈成就到附近小店开房。鸭嘴打个电话,公安迅速出击,便能现场抓获。公安按罚款的百分之二十给鸭嘴提

成。下午鸭嘴举报了一下，已经领到手八百。本来鸭嘴准备回去了，又撞上一对野鸳鸯。鸭嘴咬着舌头说，今天太走运了。

若不是发现那对野鸳鸯，鸭嘴就把吴响的酒顺手牵羊了。鸭嘴太得意了，说漏了嘴。吴响没想到县城还有这号人，真是林子大了啥鸟都有。他那么想让黄宝酒后吐真言都白费劲儿，他提个头儿，鸭嘴全吐了出来。鸭嘴说，咱俩有缘分，我教给你条经验，你领相好的过夜，就去住宾馆，可别心疼钱住这种小店，让公安查住，拿不出结婚证就算嫖，罚你没商量。吴响说，这么厉害呀。鸭嘴说，那当然，我再交个实底，我举报的多是偷情的，就算他们不开房，在家，我知道一样报。

吴响对鸭嘴厌恶到嗓子眼儿了。如果他知道吴响和徐娥子的事，恐怕吴响被罚得下辈子也翻不起身。吴响在黄宝那儿窝了一肚子火，正没地方发泄呢。他一拳打过去，骂，滚，少烦老子！

鸭嘴被吴响打蒙，脖子起伏着，不知还有多少话想蹿出来。他说，你醉了吧？我是你的朋友。吴响骂，谁他妈醉了，老子打的就是你，交你这号朋友，下辈子连条长虫都转不了。鸭嘴紧张地退到门口，我去派出所告你，逃了。

吴响挥挥拳头，兀自笑了。这一闹，酒意全无。吴响担心鸭嘴算后账，那家伙毕竟是线人，和公安套得上关系。于是退了房，连夜赶回。

第二天，吴响还睡着，村长就上门了，身后是阴着脸的毛文明。吴响以为草场出了问题，忙问，逮住了？毛文明对村长说，你忙吧，我和老吴谈谈。吴响听毛文明语气不对，做了挨训的准备。毛文明眯着小眼，使目光有了更坚硬的力度。吴响有些心虚，他没完成毛文明交代的任务。

过了好久，毛文明声音空空地问，听说你调查黄宝女人的事？

吴响吃了一惊，毛文明这么快就知道了？随即说，我随便问问。

毛文明生气地说，你是护坡员，不安心看草场，瞎鸡巴跑啥？你咋就有这么大兴趣，那女人和你有屁关系！想知道啥，问我好了。

吴响不敢和毛文明硬碰，又不甘心彻底投降，毛文明如此迅速地上门，足以说明他的重视与心虚。吴响笑笑，柔软的话里夹了几根硬刺，我没别的意思，就是觉得奇怪，尹小梅死了，好多人都怕提她。死人有啥可怕的？还能从土里钻出来咬一口？

毛文明说，这有啥奇怪的？说句难听的，摊在你身上，你愿意别人抓你的伤口？

吴响说，那是。

毛文明说，那件事乡里已作了妥善处理，作为死者家属，黄宝没有任何异议。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你冒冒失失提起来，不是有别的用心吧？

吴响检讨，我吃饱了撑的。

毛文明说，老吴，我是代表乡政府和你谈，你可别做傻事啊。已经是警告了。

吴响保证，再不多嘴了。

六

吴响对毛文明毕恭毕敬的。他清楚自己是鸡蛋，毛文明是坚硬的石头。可他并没有被毛文明的话压住，那些话在耳旁停了停，羽毛一样飘走了。心中的疑团也越发重了。越怕他知道，他越是想知道。其实知道了又怎样呢？在北滩，吴响算一号人物，出了北滩，他就是一只蝌蚪，掀不起任何风浪。

吴响沿着草场转了一圈，没发现人，也没发现牲畜。他把摩托放倒，躺在一个芨芨丛旁。吴响敞开口袋，等别人往里钻。那天，他就是这样把尹小梅套进去的。现在，他没有明确的目标，谁钻进去，他都要把口子系住。尹小梅出事后，吴响没再设这种套子。他不是想玩儿这种游戏，他得向毛文明交差。他想让毛文明相信，他没有失职，一直在按毛文明的要求做。毛文明不怀疑他，他就有机会搞清尹小梅的死因。

天蓝得没一丝杂质，仿佛过滤了。阳光盖下来，有股咸咸的味道。尹小梅喜欢在阳光很好的日子洗衣服。天还是这样的天，日光还是这样的日光，尹小梅再也洗不成衣服了。吴响没有成心害她，他怎么会呢？他是那么喜欢她。至今，他也说不出喜欢她什么，可就是喜欢。尹小梅嫁到北滩那天，吴响喝过她的喜酒。那种场合当然少不了吴响，吴响只是喝酒，他的身份、岁数都不允许他要什么花样。尹小梅和黄宝过来敬酒，吴响很随意地瞟她一眼。不知为什么，尹小梅慌了一下，躲着他的目光，不再触碰。尹小梅的神态攫住吴响，吴响突然就喜欢上了她。那种感觉很要命，吴响搞过那么多女人，从来没有那么挠心、蚀骨。尹小梅像一只蝴蝶，在他眼前飞来飞去，却怎么也捕不到。是他费尽心机的捕捉，让她撞进了一张丢掉性命的大网。

脸湿漉漉的，吴响抹了抹，举起手指端详。他不相信这是自己的泪，他从来不会流泪。当然，如果往前追溯，吴响还是有过一次不光彩的流泪经历。忘了是什么时候，家里突然来了两个陌生人，一个鼠眼，一个疤脸。他们要把母亲带走，那个鼠眼竟然是母亲的第一个男人。吴响的父亲，生产队脾气最暴躁的车倌提着菜刀横在门口，做出拼命的架势。疤脸夺过父亲的菜刀，让母亲选择。母亲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地选了鼠眼，父亲的头颓然垂下。吴响明白母亲要离他而去，抱着母亲哇哇大哭。母亲咬着吴响的耳朵说她还会回来。鼠眼和疤脸到底把母亲带走了。吴响依然号哭，父亲恶狠狠扇他一巴掌，吴响的眼泪戛然而止。母亲从此音讯全无，他的眼泪像母亲一样不再露面。吴响没有眼泪，北滩的村民都可以

作证。没了母亲,父亲更加暴戾无常,村里来了要饭的、流浪的艺人,只要是女人,不管是聋的瞎的老的少的,父亲都要领回过夜。那种时候,父亲就把吴响撵出去。吴响缩在窗户底下,听着父亲雷一样的吼叫。吴响一滴眼泪也没掉过。父亲死得很惨,那次喝醉酒,他从车上栽下来,三匹马把他拖了二十多里。他习惯把缰绳缠在手腕上。被人发现,父亲半个脑袋和半个身子已经磨没了,露出白森森的骨头。可是,吴响没有流泪,他抽动得嘴巴都歪了,眼睛依然干涸。

怎么就流泪了呢?吴响觉得奇怪,再抹,又没了。他合上眼,尹小梅突然跳出来。她脸上没有一丝娇羞,生硬如铁,目光冒着水汽,也是硬邦邦的。一绺头发垂下来,在眉角拐了个弯儿,贴在鼻翼一侧。

吴响哆嗦了一下,猛地坐起来。

日光白得晃眼,吴响还是看清了钻进草场的两个人。一个是王虎女人,一个是黄老大。黄老大拔腿想跑,见王虎女人靠近吴响,他也迟迟疑疑跟过来。

王虎女人提着筐,筐里是刚挖的药材,老远就冲吴响挤上眼睛了。吴响没想到装进袋里的是这两个,一个比一个难缠。吴响沉下脸,斥责,狗改不了吃屎。王虎女人笑嘻嘻地说,早就等上了吧。吴响厉声道,别跟我套近乎,公事公办。王虎女人撇撇嘴,你有啥公事?还不是裤裆里的那点儿破事。手已伸向腰带,她一解,吴响就拿她没奈何了。亏得黄老大过来,她才没下一步动作。黄老大神色慌张,喉咙里拉锯一样。吴响问,袋子里装的是啥?黄老大几乎没了声音,草。黄老大挺狡猾,没把牛牵进来,而是割了草喂。吴响说,你这是和政策对抗啊。黄老大的腿软下去,腰更弓了,脸上泛出黑呛呛的颜色。吴响怕他倒下,忙说,你走吧,下次不能这样啊。黄老大哎哎着,吴响,我正要找你呢。吴响问,找我干啥?黄老大看看王虎女人,又看看吴响,王虎女人马上道,我先走了。吴响大声道,你站住!王虎女人嘟囔,我还不清楚你肚里那点儿货色。她让黄老大走,黄老大坚持要和吴响说事。黄老大很固执,吴响只得让王虎女人走。王虎女人嬉笑道,这可不怨我,是你让我走的。

吴响看着黄老大,什么事?

黄老大的眼和鼻子几乎抽到一条线了,吴响,黄宝没得了八万块钱。

吴响愣住,黄老大要把吐出来的东西吃回去。他问,得了多少?

黄老大摇头,没有,一分没有。

吴响冷笑,那你是胡说了。

黄老大说,我糊涂得白天黑夜都分不清了。

吴响突然问,黄宝几时回来过?

黄老大慌忙摇头,他……没回啊。

吴响说,算了吧,以为我眼睛瞎了?这是他教你的,对不对?

黄老大可怜巴巴地说，我是个糊涂虫。

吴响毫不客气地说，你不糊涂，糊涂的是黄宝。

黄老大说，乡里没给他八万块钱啊。

吴响说，行了行了，给不给钱与我无关，你不赶紧走，就把你送到乡里。黄老大这才慌慌地离开。

吴响望着黄老大的背影想，黄宝给黄老大嘴巴上锁了。其实这已经不是秘密，黄宝并不是怕别人知道那笔钱，而是怕人知道钱背后的事。

吴响原打算歇几天再调查，现在等不及了。

傍晚时分，吴响打着嗝敲开独眼周的门。独眼周最擅长治打嗝，村长得了打嗝病，用了好几个偏方都没效果，最后找独眼周，独眼周两耳刮就打好了。独眼周虽然一只眼睛，亮度却强过常人的两倍。他堵在门口，炯炯地盯着吴响。吴响说，周……嗝……院……嗝……独眼周明白了，摸摸吴响的头，突然扇了一巴掌。吴响的脖子火辣辣的，暗想，独眼周倒像打铁的出身，若套不出他的话，这一巴掌就白挨了。吴响抻了抻，周……院长。独眼周迅速抽回手。吴响扭扭脖子，讨好地说，周院长，你真是神了。独眼周傲然道，我治这种病，没超过两巴掌的……我好像见过你？吴响说，周院长好眼力，我是北滩的。独眼周点点头，想起来了。

吴响给钱，独眼周不收。吴响说那咋行，干脆我请你吃饭得了。独眼周说我今儿值班。吴响说我买回来，在值班室……有意停了一下。独眼周说，改天吧。吴响听出他口气松了，说我去去就来。

吴响买了两瓶好酒，一只熏兔，两只切好的猪耳朵，一瓶鱼罐头。独眼周已经把桌子腾开。独眼周嗜酒，喝了酒，胆子就出奇的大，什么样的病人求到他都敢下手。据说独眼周曾要锯掉一个罗锅背上的肉疙瘩，让罗锅变得像木板一样直，罗锅家人不接受独眼周的治疗方案，只好作罢。吴响走这着棋，就是冲独眼周的大胆来的。

开始，吴响百般恭维独眼周，说上次在县里住店，听说他是营盘的，同屋的马上问你们那儿是不是有个姓周的医生特厉害，瞧瞧，周院长名气有多大吧。独眼周先前还谦虚，后来瘪了的那只眼都隐隐地发亮，嘴巴关不住了。治病治病，一半是医术，一半是胆量，医术总是有限的，多高的医术也超不过病。世上的病千奇百怪，好些甭说没见过，听都没听过，咋办？靠胆量。治好一个没人说你凭了胆量，只夸你医术高。治死了呢也不要紧，反正他总要死的，治也是死不治也是死。姚家庄有个女人，肚里长个瘤子，在大医院转遍了，都说没必要治了，连三个月也活不出去。后来我给她做了手术，反正有用的就留下，没用的就割掉。医生不但要给自个儿壮胆子，还得给病人壮胆子，不然，她哪能活两年？还有东坡一

个男人，摔断腿非要跑县里去接，接是接好了，可钢钉锈住了，谁也不敢取。要不是我，钢钉还在他骨头里长着呢。我靠啥？胆量。医院的器械根本用不上，我从街上修车铺借来家伙，没费劲儿就搞出来了。

吴响频频点头，佩服得要趴下了。他不清楚哪件是真的，哪件是假的，任由独眼周吹嘘。独眼周绝口不提败走麦城的事，去年他就吃过一场官司。

喝到八九成时，吴响截住独眼周的话，难怪别的乡卫生院都塌了，就咱们乡好好的，全凭周院长了。

独眼周说，我有多大劲儿使多大劲儿。

吴响遗憾，周院长要是自己干，早就发了。

独眼周说，这倒不假，可医院十多个职工，都指着我吃饭呢。

吴响说，你们凭脑瓜子吃饭，咋都容易，我们靠力气挣钱就难多了。

独眼周姿态很高地说，一样的，分工不同嘛，当年我还背过砖呢。

吴响说，咋会一样？卖力气永远挣不了大钱，除非像黄宝那样。

独眼周说，死女人那个吧？那钱……咳，谁挣那个钱啊。

吴响附和，这倒是，不过，乡里赔偿也不能不要，农村人多少年才能挣到？

独眼周笑笑，老弟，心思可不能歪了。

吴响正色道，周院长，我可没把你当外人啊。

独眼周点点头，那女人是旺夫命，死了也不忘给男人挣一把。

吴响说，周院长还记得那天的事吧，黄宝好像疯了，没过两天他啥事都没了，这会儿在县城开了个店，成了小老板。谁死谁可怜，亏得她死在乡政府，要是死在医院，黄宝肯定得不到那么多赔偿。

独眼周那只眼终于模糊了，要是在医院，我还能让她死了？就是早送来半个小时，也不至于……忽然停住，谁说她死在乡里了？目光又有了亮度。

吴响嘿嘿笑，表情暧昧。

独眼周说，兄弟，这话可不能乱说。

吴响诓他，我不光清楚她死在哪儿，还清楚她怎么死的。

独眼周果然上钩，你说她怎么死的？

吴响说，周院长想考我？

独眼周警觉地说，你是想套我的话吧，看不出，你还长了几根弯弯肠子。

吴响没料到独眼周一眼识破他的阴谋，赶紧给独眼周倒酒，激他，我以为周院长的胆子有脸盆大，原来也就一只核桃。全乡都传遍了，你还不敢说。

独眼周比刚才还清醒，谣传不当真，说塌天都没事，我讲一个字都要负责的。你请我喝酒，也是这个目的吧？

吴响老老实实地说，周院长眼睛真厉害。

独眼周自诩，我一只眼顶别人三只眼。

吴响问，你不敢说？

独眼周很滑地说，怎么不敢？她是突发心脏病，我在死亡证明上签了字的。你问这些干吗？想和黄宝分一股？黄宝能答应？

吴响耐着性子，我只是想知道她是怎么死的。

独眼周打着哈哈，心不跳动，人就死了，这么简单的常识，你还不懂？独眼周彻底把话封死了。

这顿酒钱算白花了，还被他掴了一巴掌。吴响心底呼呼冒火，还是赔出笑脸说，我随便问问，没别的意思。想求独眼周别告诉毛文明，最后意识到那是很愚蠢的，于是再次笑笑。

七

吴响想徐娥子了。遇到不痛快，吴响就找徐娥子放松。和她在一起，吴响很随便。徐娥子对什么都满不在乎，这是吴响最看重的地方。别的女人只让他一个地方痛快，只痛快那么一会儿，徐娥子让他里里外外痛快。所以，俩人的关系没有断过。

吴响从来不把女人往家里领，或者直接去找，或者在野外。有一次，徐娥子使性子，说吴响不领她去就别碰她。吴响坚决不同意。徐娥子问为什么，她不是非去不可，只是奇怪。吴响说没理由，不行就是不行。吴响忘不了父亲把女人领到家里的事，那些回忆肮脏而惨痛，吴响绝不那么做，也绝不把屈辱说出去。如果吴响一门心思娶个女人，也不成问题。他并没有穷得揭不开锅。吴响不娶，也是因为少年的伤痛。女人拴不住，万一她离开呢？他的担心似乎很可笑，却是千真万确。和别的女人保持关系，不用担心哪个女人突然从身边跑掉，总有替补的。

迎头碰见三结巴。三结巴在脸颊上比划着，他酱了几个特大的猪耳朵。三结巴说不出话，就用手比划。吴响拐到酒馆，要了五个猪耳朵，一瓶酒。三结巴挺高兴，当然，他再怎么高兴，也不会忘了让吴响签字。每年年底，吴响会把一年的账全部结清。三结巴心中有数，吴响赊多少都不怕。刚上车，又被黄老大腻上了。黄老大已经是第四次找吴响了，反反复复就那句话，黄宝没得八万块钱。吴响对他又烦又怕。吴响说我相信我一百个相信，你就别缠我了。黄老大问，你真信？吴响说，我就是不相信自己是人养的，也相信你。趁黄老大咳嗽的空儿，吴响嗖地射出去。

这一耽误，吴响没赶上徐娥子家的晚饭。徐娥子拉长脸说，你想来就来，想

走就走，多好的东西也留不住你，是不是又占了别的地盘子？吴响嘿嘿笑，哪个地盘子也没你的地盘子肥。问清她男人已经去了菜地，吴响的手就不老实了。徐娥子啪地把他打开，急啥？吃饱想跑？吴响说，今儿不走了。徐娥子的眉尖挑起来，呸，邀功请赏？我不领情。她的佯怒搞得吴响越发痒痒，从后边抱住她，咬着耳朵说，我就喜欢你生气，你越生气越好。徐娥子耳根腾地红了，骂，你个驴。吴响说，我不驴你还不喜欢我呢。徐娥子在吴响手背拧了一把，吴响哎呀一声，这就使上劲儿了？

俩人刚解开衣扣，门咣咣响了。吴响问，他回来了？徐娥子摇摇头，不可能。吴响恼火地说，让人讨厌。徐娥子抱怨，我说不能性急吧，天还没黑透呢。俩人快快地穿了衣服，徐娥子打开门。

竟然是村长，吴响愕然，你怎么找到这儿了？

村长瞅徐娥子一眼，说，我去哪儿找你呀？

吴响看出村长的严肃，帽子几乎遮住额头，脸就显得格外突兀。忙问，出了什么事？

村长说，没啥事，你跟我回村。

吴响把村长拽到一边，小声问，到底怎么了？

村长说，让你回你就回，别多问。

吴响望望徐娥子，徐娥子给他使个眼色，让他赶紧走。可吴响心有不甘，诡诡地对村长说，你先走，我一会儿就回。

村长生气地说，你脑袋没昏吧，怎么连个轻重缓急也分不出来？

吴响悻悻地说，走就是了，发啥火呀。

路上，吴响又问村长什么事，村长阴着脸说回去就知道了。吴响稍有些不安，但并没太往心里去。他没惹出祸端，别的还怕啥？等看见停在村委会的警车，吴响胸腔内扑腾出声音。难道又出了人命案子？

焦所长和一位小个子警察同时站起来。吴响一瞅俩人的架势，明白他们是专等他的。焦所长脸上长着丘陵状的疙瘩，脸本来就黑，村委会灯光暗，他的脸更显黑了。这样一张脸扣上警帽，威严咄咄逼人。吴响故作轻松地笑笑，焦所长来啦？

焦所长粗硬的目光在吴响身上绕着，绕得吴响骨头都紧了。你叫吴响？

吴响心里咯噔一下，答了声是。焦所长应该认识吴响的。

焦所长说，去趟派出所。

吴响问，现……在？

焦所长面无表情，当然现在。

吴响稍一迟疑，还是硬着头皮问，找我有事？

焦所长说，去就知道了。

吴响被带到派出所，已经很晚了。吴响一路忐忑不安，到那儿反镇定了。他除了爱搞个女人，没有别的毛病，更不干杀人偷盗的勾当。他也没强迫哪个女人和他睡觉。焦所长能把他怎样？吴响惋惜没来得及和徐娥子痛快一回，而且还饿着肚子。他暗骂村长，村长天生狗鼻子，竟找到徐娥子家。哪怕晚半个小时呢。骂过村长，又骂三结巴和黄老大，好事生生让他们搅了。

那间屋子不大，也就两间房的面积，可因摆设简陋，灯光刷亮刺眼，给人一种异常空旷的感觉。从吴响的长凳到焦所长的椅子似乎有几百米。

焦所长的脸在白花花的光亮里泛出冰冷的青色。他审视着吴响，好半天不说一句话。吴响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架势，时间一点点过去，焦所长依然沉默着。吴响的呼吸不再均匀。他掏出烟，想递给焦所长，焦所长突然喝道，你给我坐好！吴响的头皮呼地一麻。

审讯开始。吴响已清楚这是审讯了。焦所长问，那个小个子警察记录。焦所长再次问吴响的姓名、年龄、居住地，吴响一一答了。

焦所长：七月二号那天你在什么地方？

吴响想了想，心中一惊，那天他去县城找黄宝。他没隐瞒，难道找黄宝还犯法了？

焦所长：住什么旅店？

吴响答了。

焦所长：你都干了什么？

吴响：没干什么，睡觉。

焦所长：你再想想。

吴响：喝了点儿酒，我就睡了。

焦所长：你什么时候离开旅店的？

吴响犹豫着：第二天。

焦所长：胡说，当天夜里你就离开了。

吴响的表情倏地抽紧，焦所长怎么知道？

焦所长问，你为什么连夜离开？

吴响说，我回去看草场。

焦所长道，胡说！有人举报，你还不坦白。

吴响诧异，举报我？

焦所长问，一个男人是不是和你同住？

吴响说，是。

焦所长问，你给他买酒喝了？你为什么给他买酒？

吴响忙道，那是我喝剩的。

焦所长厉声道，别狡辩！

至此，吴响才明白自己为什么被带到派出所了。那个鸭嘴举报他嫖娼。那一拳让鸭嘴怀恨在心，所以报复吴响。鸭嘴打听吴响的情况，吴响没有丝毫隐瞒，有什么可隐瞒的？没想到让鸭嘴派上了用场。吴响纳闷的是已经过去八九天了，怎么才扯出来？如果鸭嘴举报，也应该是第二天啊。

吴响坚决不承认自己嫖娼。只要他咬紧嘴巴，焦所长就不能把他怎样。焦所长能凭空捏造一份证据吗？鸭嘴举报他嫖娼他就嫖娼了？

焦所长说吴响态度不好，搞对抗，又说吴响记性太差，给点儿时间让吴响想。焦所长和小个子警察离开，空阔的屋子只剩下吴响一人。吴响的心却堵得连一个缝隙也没有。焦所长真的认为他嫖娼了，还是借此紧紧他的骨头？他没得罪过焦所长呀。也许，和他调查尹小梅的死因有关？吴响不由一哆嗦，如果是那样，事情就麻烦了。

第二天，吴响第一个见到的不是焦所长，而是毛文明。没等吴响开口，毛文明便痛惜地说，老吴，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呢？你可不是一般百姓，是乡里雇佣的护坡员，按过去的说法，是编外合同，传出去，影响乡里形象啊。吴响急忙辩解，发誓自己没干。毛文明说，没干怎么举报你？要说，这也没啥大不了，不就找点儿乐子吗？你没家没口的。可是，你不能把老底全交了，不然怎知道你是营盘乡的？知道你是北滩的？知道你叫吴响？有一样对不上号也白搭，哎！说啥也是没经验。毛文明语速很快，嘴唇上的酒苔都要撞碎了，吴响急得汗毛孔都龇了牙。好容易截住毛文明的话，吴响重申，毛乡长，我没干，那家伙污蔑我。毛文明顿时显出不快，他为啥不污蔑我？不污蔑别人？他和你又没深仇大恨，干吗要污蔑你？老吴啊，你要不是北滩的护坡员，我才不管呢。我一听到消息，赶紧来看你。你这个样子，好像我诬陷你了。吴响说，毛乡长，我没怪你的意思。毛文明说，这就对了嘛，不能把我当外人，这种事也就罚几个钱，不会把你咋的，我和焦所长说说，尽量少罚点儿。吴响越听越不对，这不是给他定性吗？便用抗议的语气说，我要和举报人对质。毛文明理解地点点头，你可以提，不过，什么事都宜在小范围解决，闹得沸沸扬扬，没好处。

终于等到焦所长，吴响提出和鸭嘴对质。焦所长说你是不见棺材不掉泪，那就对质吧。吴响想看看鸭嘴怎么给他泼脏水。半天过去了，没见鸭嘴，焦所长也没了影儿。小个子警察把吴响照顾得很周到，照顾他吃，照顾他拉。吴响问焦所长哪儿去了，小个子警察说焦所长去找那个举报人。吴响问得等到什么时候，小个子警察说，这可说不准，你不是想对质吗，总得找见那个人呀。其实，想快点了结也容易，罚几个钱完事。吴响梗着脖子，我没干，凭什么承认？小个子警察说，

不会刑讯逼供，强迫你承认，一定让你心服口服，想赖也赖不掉。吴响愤愤地想，除非你们拔掉我的牙。

又过去一天，焦所长依然没影儿。吴响终于失去了耐性，这么下去，他会疯的。小个子警察态度倒是挺好，问吴响想不想吃包子，他说在办过的案子中吴响享受着最好的待遇。吴响哪里吃得下？吴响生气也罢，发怒也罢，小个子警察就一句话，必须等焦所长回来。吴响实在耗不起了，试探着问，如果罚款，得罚多少？小个子警察瞄他一眼，五千。吴响失声，这么多？小个子警察说，态度端正了，可以象征性地罚点儿。吴响问，象征性是多少？小个子警察说一到两千。吴响咬了牙想，罚就罚吧，说什么也不能在这里待了，就当出门让车撞了，认个倒霉吧。

总算见到了焦所长。吴响在口供上摁了手印，但一下拿不出一千五百块钱。毛文明帮了吴响的忙，把这几个月工资结了。毛文明责备，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吴响说，我确实没干啊。毛文明不客气地说，你没干交什么罚款？吴响被噎得脖子都是硬的。

毛文明让吴响交钥匙，原来他已经把摩托拉了回来。吴响问，不是解雇我吧？毛文明反问，你觉得还能再雇你？毛文明十分冷淡，与说服吴响时大不一样了。吴响问，不能通融了？毛文明摇摇头，我向乡里汇报一下，看以后有没有可能。吴响说不必了。临出门，毛文明意味深长地说，老吴，想开些，可别犯了打嗝病啊。

吴响吸口寒气，什么都明白了。

八

黄昏时分，吴响从他的黄泥小屋出来。他一天没出屋了，仰躺一会儿，侧躺一会儿，或者趴在冰凉的炕席上发一阵儿呆。吴响打算去三结巴酒馆喂喂肚子，不能拿肚子撒气。

突然被解雇，吴响一时难以适应。清闲总是让人发空、发慌。他表面装着不在乎，心里则窝着气。毛文明最后那几句话已经说得很清楚，问题还是出在吴响的调查上。毛文明知道吴响去套独眼周，肯定非常恼火，所以就借那件“案子”教训他。鸭嘴的举报本来是狗操猪，扯不上的，可正好给了毛文明借口。吴响真正生气的还不是丢掉差事，而是背后的缘由。他只是想搞清尹小梅的死因，并没干什么呀。张嘴咬苹果，却崩了牙。吴响不是个服软的人，认定的事就不会放弃，越是阻止他越上瘾。

他需要时间梳理自己的脑袋。

三结巴正和女人吵架，吴响坐下好一会儿，俩人也没露面。话扯不出几句，

声音一个比一个高，吵完怕得后半夜。吴响喊了一声，红头涨脸、青筋暴露的三结巴挑帘出来，身后是同样怒容的女人。吴响笑了，吵什么架啊。三结巴猛一抽搐，脸难看得要变形了。吴响大声说，发什么呆，切一盘猪耳朵，我饿透了。三结巴瞄女人一眼，女人丢给三结巴一个冷眼，返身进屋了。三结巴苦巴巴地说，没……猪耳……吴响说，不是冻了好些吗？没猪耳，切猪头、猪肘、猪屁股也行。三结巴说，都……没有……吴响的目光不再柔和，没有开什么饭馆？有什么？有什么上什么！三结巴说，啥……啥……都……没有……吴响瞪着他，明白了几分，气呼呼地说，怕我欠下你的？没钱我卖器官，卖一个吃你三年。三结巴讨好地说，那……当然……吴……响……你结……一……下……账……很利索地从怀里掏出个小本。吴响瞥了瞥，阎王爷还能欠下小鬼的？三结巴说，我……和……她……就……为这……事……三结巴指指里屋。原来俩人吵架是因为吴响。吴响越想越火，丢了差事，难道连饭也吃不起了？他指着三结巴鼻子好一顿损。三结巴并不恼，连一句硬话也没有，就那么稀软地求吴响，一副可怜样儿。吴响闭了嘴。还能把三结巴咋办？可吴响又不肯狼狈离开，恼怒地沉默着。

这时，村长背着手进来。三结巴像见了救星，想说什么却没说，忙用袖子擦了凳子。村长便坐在吴响对面。

吴响虎生生地说，你不是告诉我，连护林员也不让我当了吧。

村长很吝啬地笑笑，好大的火气，不知道的还以为你立功了呢。他让三结巴上酒，说算在他头上，三结巴哎哎着去了。

吴响说，狗眼看人低，我什么时候欠过账？

村长说，凤凰下了树，鸡也要啄一口，何况你不是凤凰。三结巴也不是故意为难你，你吃了那么厚一沓，搁谁头上也害怕。村里人都知道，你的屁股都罚光了，你想想三结巴什么心情。

吴响一顿，谁说我罚光了？

村长说，你还有钱？那给三结巴结了呀。

吴响说，欠不下他的。

三结巴端上一盘猪耳朵，一盘花生米，四瓶啤酒，还不忘强调，都新……鲜……着呢……吴响暗暗骂娘。

村长叹口气，你说你，鬼迷心窍了，干吗去那地方找女人。那地方的女人也是你搞的？那不是真东西，是胶皮套，套子就是用来套人的，专套不长眼的。

吴响截住他，我没干，谁说我干了？

村长摇头，算了吧，罚款你都交了，还不承认。

吴响解释，他实在不想在那鬼地方待了，交罚款是为早点儿出来。说他嫖娼是扯鸡巴淡的事，他是因为调查尹小梅的死才惹出麻烦的。

村长显出吃惊状，你调查尹小梅的死因？

吴响说，尹小梅根本不是犯心脏病，去医院前就死了，你该听说过吧？

村长慌忙摇头。然后不解地问，你调查这干吗？那是黄宝媳妇啊。

吴响说，不干啥，我就是想搞清楚。尹小梅是黄宝媳妇，可她是因为我才弄到乡里的，我问问有什么不对？

村长突然哎哟一声，随后捂着肚子，问三结巴东西是不是变质了。三结巴慌得失了颜色，要扶村长。村长摆摆手，对吴响说他先回了，让吴响一个人喝。

吴响轻轻滑出两个字，泥鳅。

第二天，吴响去县里找黄宝。现在唯有问黄宝了，不管怎样，也要撬开黄宝的嘴巴。没了摩托，只能坐客车。从营盘到县里的车少，错过一辆，等下一辆差不多要三个小时。到了黄宝的店，已经中午了。

黄宝看见吴响的那一刻，像被蜂螫了，整张脸往一个方向抽。他警惕、敌视着吴响，又不想表现得过于明显，且故意做出轻松的样子，实在别扭。

吴响喜欢黄宝这样。至少在心理上，黄宝是虚的，惧怕吴响。

吴响大声说，兄弟，我又看你来啦。

黄宝往屋里瞄一眼，下意识地竖在门口，防止吴响进去。

吴响觉出黄宝神色怪异，顺着黄宝身边的缝隙望去，见一个穿浅紫色半袖衫的女人正炒菜，煤气罐太低，女人蹲在地上。吴响嗬了一声，问，有目标了？

黄宝皱皱眉，别胡说，是我才雇的。

吴响暧昧地笑笑，到底是老板，什么都有人侍候。人活着还是好啊。

黄宝厌烦得脑门卷成卷儿了，低声道，你又来干吗？

吴响戏他，你说我来干啥？

黄宝紧紧嘴巴，对女人说他要和朋友一块儿吃饭。女人抬起头，吴响终于看清她的面目。三十来岁，长相很普通，脸倒还白净。

在饭馆坐下，黄宝说我来吧。吴响不客气地说当然是你来啦，我现在穷得就差卖屁股了。可惜卖屁股没人要，不然我真要当街吆喝。黄宝不接吴响的话，点了三个菜，歪头瞅旁边的食客。

吴响说，有什么看的，脸上又没长钱。

黄宝不情愿地回过头，没有一点儿温度地问，今天有空了？

吴响说，那份差事丢了，以后我天天有空。

黄宝的吃惊倒不像装出来的，怎么会呢？

吴响松松垮垮靠在椅子上，知道为啥丢的吗？因为我问了尹小梅的事，就这么简单。我一问，有人就害怕，就想法子搞我，你说怪不怪？

黄宝躲开吴响的目光，没人怕你。

吴响咄咄逼人地说，错了，怕我的不止一个。噢，你为啥把我找你的事告诉毛文明？是他让你报告的？

黄宝说，我干吗告他？

吴响说，你肯定告诉他了，要不他咋会知道？

黄宝端起杯喝了一口，刚刚露出的慌张消失了，代之的是浅怒和嘲讽，你一来就审我？

吴响停了停，我口气冲是吧？好，我说慢点儿，乡里赔了你多少钱？

黄宝说，我凭什么告诉你？

吴响的口气终于软了，声调里有一丝乞求，你告诉我，黄宝，我就是想知道，我真没别的意思呀。

黄宝骂神经病，声音很低，似乎没打算让吴响听见，可那三个字落在吴响耳边却异常清脆。吴响说，我真神经了，你帮帮我。

黄宝说，我饿了。

吴响说，你是胆小鬼。

黄宝说，我真饿了。

吴响骂，你他妈是胆小鬼。

黄宝低头吃饭，声音很响。

吴响抓起酒瓶往黄宝头上浇去。吴响失去了耐性，想和这个暴发户干一架，他实在憋得太久了。黄宝不肯吃软的，就让他吃拳头。浅黄色的液体顺着黄宝刚刚长起茬的头发流下来，脸上、脖子上、衣服上霎时洇出一大片。服务员和旁边的食客都惊愕地看着。黄宝的脸涨得通红，肌肉抽动着，随时要飞溅起来，可跳了几下，竟然又平静了。他抹一把脸，拿起餐巾纸缓缓擦着。他还笑了笑，仿佛这一浇，让他无比舒坦。

黄宝没被激怒，吴响一时无措。总不能把酒瓶子砸他头上。

黄宝冲服务员喊，再上一瓶。

吴响龇着牙说，黄宝你行啊，修炼成仙了。

黄宝说，谁还不开个玩笑，哪能当真？

吴响逼住他的眼睛，我没开玩笑，我真想把你的脑袋捅个口子。

黄宝的脸颤了颤，又平稳了，我要是得罪了你，随你便。

吴响忽地笑了，怎么会呢？我还打算去你店里上班呢。

黄宝神色平静，吴响还是捕到了他眼中的惊慌。

吴响不是威胁黄宝，吃完饭就去了黄宝的店。吴响用黄宝的茶杯泡了一大杯茶，坐在门口看黄宝卖东西。有时，吴响还和那个女人开句玩笑。女人脸上有一丝不快，因为摸不准吴响和黄宝的关系，也就低头不吭声。黄宝则木着脸。吴

响很是痛快，看你能忍耐多久。夜里，吴响住进原先那个小店。如果碰见鸭嘴，吴响非得让他的鸭嘴变成猪嘴。鸭嘴不知在哪个店放套子呢，影儿也没有。

吴响到黄宝店里上了两天班，那个女人不见了。吴响觉出黄宝脸色不对，故意问，她呢？怎么随随便便就不来了？这工钱一定得扣。黄宝突然咆哮，你管得着吗？你算什么东西？吴响明白女人不会再来了。吴响想激怒黄宝，黄宝真的怒火冲天了，吴响反没了脾气。他拍着黄宝的肩，干吗这么大火？不就个干活儿的吗？又不是你的相好。不是你的相好吧？黄宝甩开吴响，青着脸坐下，无赖，你彻底是个无赖。吴响说，这还用你说，北滩谁不知道我是无赖？黄宝痛苦不堪，你干吗缠着我？吴响说，因为你撒谎。黄宝无奈道，你不相信，我也没办法。

吴响的纠缠已经奏效，黄宝被吴响整得焦头烂额。吴响从他疲倦的眼神推断，就算他不是噩梦不断，也睡得不安稳。吴响捋住他的脖子，慢慢往前挤，捋到最后，他的嘴自然就张开了。可一天天过去了，黄宝依然咬得死死的。吴响的情绪坏到顶点，忍不住大骂黄宝。吴响生气，黄宝反又平和了。他说，你真是不讲理，天天吃我的喝我的，还要骂娘，我爹也不敢这样。你是我爷爷！太爷爷！行了吧?！吴响说，屁，想让我入土啊，没门儿！

九

吴响回到了北滩。身上的钱花光了，再住下去就得趴车站。吴响缠着黄宝，吃着黄宝，黄宝硬是没吐出一个有用的字。吴响打算回村弄几个钱，村里还欠着他一笔护林费。还有，吴响馋女人了。一种渗进骨缝的馋。好久没找徐娥子了，尹小梅出事，打乱了吴响和徐娥子的规律与默契，搞得饥一顿饱一顿。

吴响想顺便到林带瞅瞅，就绕了几步路。没发现树木被砍，吴响松了口气。他是快走出林带的时候看见王虎女人的。王虎女人正撅着屁股挖什么东西，大概是药材吧。吴响嗨了一声，王虎女人受了惊吓，险些跌倒，看清是吴响，没好气地说，我以为撞上鬼了呢。吴响用目光摸了她一遍，问，你干吗呢？王虎女人说挖药材。吴响说北滩的药材都挖你们家去了。王虎女人冷冷地说，这又不是草场，你少管，我不挖药材，去哪儿弄钱？不像有些人从棺材缝儿还能抠钱，我没那能耐！王虎女人的话有些奇怪，但吴响没琢磨出味儿来，沉了脸说，树林也归我管。王虎女人说，少来这套，我不吃。吴响想抓她，王虎女人灵猴一般躲开，别碰我！吴响以为王虎女人故意吊他胃口，这个女人很懂得骚，便嬉笑道，两天不见，长刺儿了？王虎女人骂，也不撒泡尿照照，提着筐就走。声音极轻，但穿过密密匝匝的树叶，陡然有了坚硬的力度，狠狠撞了吴响一下。吴响愣住，继而羞恼万分，王虎女人的裤带松得很，谁碰都开，她有什么资格寒碜他？可她就是寒碜他了。

吴响愤愤地骂句脏话。

进屋不久，黄老大和三结巴先后追上门。这俩人让吴响头疼，怎么躲也躲不开，似乎一直在门外嗅着。炕上、桌上积满灰尘，吴响抓着一块破布狠狠地拍，屋内顿时弥漫起呛人的尘雾。黄老大和三结巴躲着吴响的布子，却不肯退出去。

吴响冷着脸，你俩有事？

黄老大和三结巴用眼神商量谁先开口，后又加了动作。吴响示意黄老大先讲。黄老大扭捏着，满脸皱纹绞出一个旋状的疙瘩，方说，吴响，黄宝没得过八万块钱呀。吴响已经对这句话过敏了，不耐烦地挥挥手，我向龙王爷发誓，我相信你，他得不得实在和我没关系。黄老大问，那你找黄宝干吗？吴响反问，谁说我找他了？黄老大一副看透吴响的样子，你能瞒谁啊？吴响不想理他，让三结巴讲。三结巴看着黄老大，想等黄老大离开。黄老大却把脸扭到一边。三结巴冲黄老大做了个厌恶的表情，然后赔着笑，吴……吴……吴响问，带来了吗？三结巴赶忙掏出账本。吴响拿了，瞅都没瞅，一下撕成两半。三结巴急得眼珠要冒血了，你……你……猛地扯住吴响。吴响说我和你说不清，找村长打这个官司。走出一段，见黄老大没跟上来，低声对三结巴说，你用透明胶先粘了，弄乱我就不认账了，放心，我跑不了。三结巴想了想，认为保存好账本还是重要，不情愿地撇下吴响。

这成啥了？竟混得没法在村里待了。吴响没找村长，径直去了徐娥子家。

吴响进屋就觉出气氛异样，但没往心里去，也没听懂徐娥子的暗示。两口子都在，男人编筐，徐娥子躺着。徐娥子男人看见吴响，眼神里闪过一丝兴奋、一丝紧张。吴响早已习惯了无视他的存在，只是笑了笑。徐娥子男人借口去菜地，徐娥子张张嘴，似乎阻止男人离开，可男人已经出去了。

吴响关切地问，你没事吧？徐娥子摇摇头，刚才躺在那儿，她慵懒又略带感伤，此时则显得忧心忡忡，还有几分焦灼不安。

吴响再次问，吵架了？

徐娥子说没有。

吴响问，生我的气了？

徐娥子幽怨地盯住吴响，这些日子，你干啥了？吴响说，没干啥，去县城办了点儿事。

徐娥子问，你是不是想和黄宝分钱？

吴响几乎闪断舌头，你说啥？谁这么编排我？

徐娥子说，都这么说，还有假？你往县里跑，是找黄宝吧？我上次一说黄宝得了钱你是不是就动了心思？吴响，听别人这么说，我的心就像掉进茅厕，难过得要死，你咋就这样了？

一股冷飕飕的寒气逼进心口，难怪王虎女人用那副腔调和他说话，说他从

棺材缝儿扒钱，原来她们都认为他想和黄宝分一股。吴响问，你也信？

徐娥子问，那你找黄宝干啥？

吴响把他怎么怀疑尹小梅的死，怎么找黄宝的事说了。

徐娥子凄然道，我信你，别人谁信？再说，过去的事你翻搅它干啥？不管她是咋死的，黄宝不追究，你跳腾个啥？搞清了又咋样？你想治谁的罪？就算治了谁的罪，你能把尹小梅救活？你一定是哪股筋抽住了，吴响，可别自个儿往烟囱里撞啊。

吴响说，和你说不清楚。

徐娥子恨铁不成钢地说，你中邪了，你以为你是谁？你走吧，以后甭来了。

吴响板了板脸，忽又笑了，这就要分手啊？我可天天想你，都快想疯了。顺手一拉，把徐娥子拽进怀里。

徐娥子挣扎着，不行，今天真的不行。

徐娥子的不合作反激起吴响的欲望，当然，夹杂了些愤怒。吴响没强迫过别的女人，更没强迫过徐娥子，可今天他管不住自己，他彻底地疯了。

徐娥子急得脸都绿了，快走！……我男人……

吴响已经把徐娥子扑倒，徐娥子气恼而委屈地呀了一声，泪水倾泻而出。她咬住牙，任泪水狂奔。吴响顿住，没想到徐娥子会这样。在这短暂的静默中，门咣地开了。

冲进来好几个人，徐娥子男人、焦所长、小个子警察，还有两个陌生人。

吴响的脑袋顿时大了，死死盯住徐娥子。徐娥子羞愧而慌乱，让你……说出两个字便咬住嘴唇，痛怨的目光碰碰吴响，迅速躲开。直到吴响被带走，徐娥子方扭过头。她的眼神彻底乱了，如开得正浓的杏花遭了冰雹，纷纷飘落。她似乎要跳起来，男人死死拖住她。

吴响没想到他会再次被推进那个空得让人发慌的屋子。他钻进了别人的套子，就像当初尹小梅钻进他的套子一样。

焦所长沉着焦炭一样的脸斥责，狗改不了吃屎，这回捂到炕上了，你还有什么话说？我这个所长好像专为你当的，整天就处理你的事了。吴响垂着头，却没有愧色，鸭嘴说在县城和相好搞也不行，在家里也不行，吴响庆幸自己的活动仅限于乡村，没想到乡村也不行了。哪条法律规定男人不准找相好了？

焦所长说，你是死猪不怕开水烫了，还想搞对抗？

吴响觉出焦所长话里的火药味浓了，老老实实地说，没有。

焦所长说，营盘的治安一直搞不上去，就是你这种人搅的。

吴响稍一沉吟，神色变过来，焦所长，我和徐娥子是十几年的相好了，这是周瑜打黄盖，两相情愿，你要是管，在全乡不得抓多少？

焦所长厉声道，少跟我滑，徐娥子丈夫不告你，哪怕你好一百年呢，现在他告，派出所就得管。

吴响的目光疲软下去，淋湿了似的。徐娥子丈夫早已默认了他和徐娥子，为什么现在突然告发？显然是被人鼓捣的。不管什么原因，只要他告，就没那么简单了。

焦所长冷笑，咋不硬了？还相好呢，徐娥子说你一直纠缠她，不跟你好，你就威胁她。

这不可能！吴响大叫。徐娥子虽然在这个圈套里扮演了角色，但吴响相信她不会乱咬，绝不会！

焦所长问，你是不是想对质？

吴响一顿，他对这两个字心有余悸。就算和徐娥子四目相对，又能有几成胜算？

焦所长说事情已经犯了，抵赖狡辩全没用。如果把吴响送交刑警队，判他个强奸罪也不是没可能。所里也不想让事情搞大，尽量做徐娥子男人工作，吴响给他点儿赔偿，让他放弃上告。两条路任吴响选。

吴响长叹一声。他还有别的选择吗？

第二天，村长把吴响领出来。村长把吴响的护林费结清，全部交给派出所。吴响身无分文，账上也无分文，彻底成了光棍。账倒也有，那是他欠别人的。村长知吴响饿着肚子，随吴响走进饭馆。村长说，你一直催我要钱，亏得没给你，不然去哪搞这笔救命钱？吴响说，啥人啥命。村长咦了一声，你怎么一点儿不伤心？吴响说，伤心顶个鸟用？要伤心，我能死一百回。村长感慨，你这号人也少见。说愣不愣，说傻不傻，就是脑袋太拧，还不老实，全栽在女人身上了。女人呀，那可是一股水，流到一个地方就变一个形状，没把握可千万别上。吴响笑笑，与女人无关。我不就是想搞清尹小梅怎么死的吗？我问问有错了？一问就惹祸事，你说怪不怪？村长显出一丝紧张，可别乱说啊。吴响道，我怎么乱说了，她死得稀里糊涂……你别走，我不说了。村长又把屁股稳在凳子上，沉默了几分钟，小声说，你知道了又怎样？别人说你想从中分一股。吴响恶声道，谁他妈乱嚼，我撕他的嘴。村长踢踢吴响，低点儿声，我搞不明白，你到底为啥？吴响想了想，我也不知道，真是说不清。村长说，你天生是个不安分的主儿，噢，林子你也甭护了。吴响急道，不护林，我吃啥？村长说，我连你的影儿都逮不住，有你没你还不一个样？吴响说，没饭吃，我就赖在你家。村长骂，狗日的，一条喂不饱的狼。吴响大声说，再切一盘猪耳朵，反正你也心疼了。

从饭馆出来，吴响说，我不回去了。村长硬扎扎地看着他，想让我雇轿子？

吴响说，我找黄宝去。他还能回村吗？三结巴不把他嗡嗡死才怪。吴响原打

算去找徐娥子，狠狠质问她一番，又觉得没意思。现在，他最想找的是黄宝，黄宝怕，他偏要找。反正他已落魄成这样，更没啥顾忌了。

村长抓抓帽子，又扣上了。你这根筋算是绷住了，算我白费唾沫，腿是你自己的，爱往哪儿呱嗒往哪儿呱嗒，往坑里掉吧你。

吴响说，还得借我十块钱。

村长没有好脸色，穷得就剩一张嘴了，还借，我再当两年村长，这条命也得让你借了去。掏出十块钱，狠狠拍给吴响。那顶帽子终是被他揪下来，那时，他已离开吴响很远了。

十

吴响踩着太阳的余光走进黄宝果品店。他的脸一半红，一半灰。红的那面是衬了霞光，灰的那面是挂了太多的尘土。

吴响没赶上客车，只好截了一辆收猪的三轮。收猪的汉子死活不拉，他说我开车是二把刀，摔了猪我不怕，摔了你我担待不起。你这么高，猪这么矮，也装不到一块儿，警察瞅见以为我贩人呢。吴响抓着汉子胳膊一定要坐，并把那十块钱塞到他兜里。汉子说我没见过你这么不要脸的人，上车吧。车上已有一头猪，吴响又随他收了一头。汉子怕猪跑掉，用脏兮兮的网连同吴响一块罩住。吴响说我护着不行吗？汉子说到时护住你自个儿就不错了。三轮车在乡间的路上颠簸，卷起一条飞扬的土龙。吴响蹲在那儿，死死抓着车沿，躲着猪的碰撞，躲着车帮的摔磕，等下车时，汗水和尘土把他裹成了一个泥人儿。

黄宝惊愕的目光在吴响身上扑了几扑，问，怎么弄成这样？

吴响说，给我来一缸子冷水，渴死了。喝下三大杯，吴响的气才匀了点儿，再次用袖子抹了抹脸，涂出一幅劣质地图。

黄宝疑惑着，被抢了？

吴响扑哧一笑，谁抢我？一定瞎眼了。

黄宝问，你怎么来的？

吴响说乘专车，你信不信？

黄宝别扭地笑笑。

吴响大咧咧地坐下，抓起一张旧报纸来回扇着。咱店的生意咋样？吴响的样子狼狈，说话却镇定自若，暗藏机锋。

黄宝说，你来得正好。

轮到吴响发愣了。

黄宝不理吴响，转身打开抽屉，拿出一个纸包。纸包得不严实，从敞开的缝

角能清楚地窥见包里的东西，那是钱，摞在一起的钱。黄宝说，我没和你说实话，乡里确实给了我一笔钱，我拿来开这个破店了，就剩了这点儿，这是五千，你先拿着。你也不容易，可我帮不上更多的忙。

吴响的脸慢慢黑了，黑得能滴出墨来。难怪都说吴响想和黄宝分一股，连黄宝也这么认为。他抓起纸包，手微微抖着。

黄宝说，是上午取的，没假。

吴响突地把纸包摔在黄宝头上。纸包松开，钱撒了一地。

黄宝猝不及防，连连后退，你嫌少？

吴响说去你妈的，扑上去擂了黄宝一拳。黄宝也怒了，叫骂着砸了吴响一下。俩人互相扯拽着，在地上翻滚。沿墙的纸箱翻了，瓜子、杏核、杏、桃早就不想在那个地方待了，趁机跑出来，滚得满地都是，几个不安分的桃还跑到了门外。

旁边的人打了110，警察赶来，吴响和黄宝已停了手，互相喘着粗气对视着。衣服撕破了，脸上也挂了彩。

警察要带走吴响，黄宝拦住了，说和吴响是一个村的，俩人发生了点儿误会，没啥事，实在是没啥事。警察瞄一眼垂着头的吴响，说都快赶上伊拉克了，还没事？出了人命就晚了，有纠纷必须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黄宝赔着笑，小心翼翼地把警察送走。

俩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收拾满地的狼藉。瓜子、杏核已经混得难分难舍了，只好草草地装在一块儿。钱被重新包好，黄宝又把它锁进抽屉。

吴响没做任何解释，想看看黄宝还能搞什么花样。黄宝倒是老实，领吴响洗了澡，又走进一个小酒馆。喝了酒，黄宝的眼球不再僵滞，摸着腮帮子说，你真狠啊，牙都活了。吴响扬扬手，亏你牙活了，要不我手背上的肉还不少一块儿？你咋像个娘们儿？黄宝说，吴响，你太欺负人了。吴响说，是你先寒碜的我，你把我看成啥人了？我凭什么要你的钱？钱都肯给我，为啥不敢说句真话，我只要你一句话！黄宝愁眉苦脸地说，我说什么你都不信，你要我怎么办？吴响说，你骗不了我。黄宝说，她的死和你有啥关系？你到底想干什么？声音里又露出几分绝望。吴响的神色茫然而决绝，干什么？我也说不清楚，我非知道不可。谁也吓不倒我，谁也拦不住我。我已经进了两次派出所，不问尹小梅的事，我也不会进那个鬼地方。不就是让我尝点儿苦头，再罚几个钱吗？我不怕。你可以再告诉毛文明，让他再想法子整我。除非把我投进牢，就算坐了牢，只要放出来，我还是要问。黄宝发誓，从没和毛文明说过。可他的目光虚软、无力，如一蓬永远晒不到阳光的草。吴响说，混了这么多年，把自己混成一个闲人。黄宝，你别嫌弃我，我要死心塌地在你店里上班了，工钱我不要，供我个吃住就行。黄宝说随你便，下意识地抚抚头。吴响说，放心，我没讹你的意思，你说出真相，我马上离开。黄宝轻声道，真

相！真相在哪儿？吴响忍不住骂，在狗肚里。

睡觉成了问题，店里只有一张单人床。黄宝为难地说，大热天的，没法挤啊。打了一架，黄宝谦恭了许多，还有点儿无所谓。当然，这是表面上的，一个不经意的眼神，便滑出恼怒和焦灼。掏黄宝的话，只有让他的忍耐达到极限，彻底崩溃。吴响也怕耗，他强迫自己拿出全部耐性。已经蹚到河中心了，必须咬牙走过去。吴响笑笑，咱俩轮着睡，一个前半夜，一个后半夜。黄宝一头躺倒，可他睡不着，翻来覆去地滚，滚到半夜，眼皮刚碰住，吴响拍拍他，该我了。黄宝气呼呼地说，你讲不讲理，这可是我的床。吴响说，咱们商量好的，你可不能耍赖。黄宝嘟嘟囔囔地起来，拽出鱼泡一样的哈欠。哈欠还没落完，吴响已扯出鼾了。黄宝气不过，故意搞出很大的声音，吴响依然睡得死死的。

白天，吴响拿个凳子靠在门口，打量着过往行人。他很容易就能分辨出哪些是城里的，哪些是刚从乡下来的。城里人也长不出三只眼，女人穿的露点儿，男人肚子挺点儿罢了。困了闭会儿眼，听到声音，冲屋里喊一声，有人。黄宝便出来了。到了吃饭时间，黄宝就领他去小馆子。吴响体恤地说，自个儿做吧，这么吃馆子太浪费。黄宝骂，吃他个狗日的。夜里还是轮着睡。熬了几天，黄宝毛了，夜里清醒得像水洗过，一到白天就犯困。他给吴响租了间房，让吴响搬到那儿住。

那屋子也就小半间，一张床，一卷行李。待住下，吴响的心忽然就沉了。黄宝竟然给他租房，这是要拉开架势打持久战了。黄宝宁可破费也不肯讲那句话。究竟有什么复杂的原因，让黄宝惧怕到这个程度？他畏惧毛文明，还是畏惧别的？吴响难以想象。吴响嘴上硬，心里也很急。耗到什么时候是个头？

一个阴沉沉的日子，一位妇女领着一个小女孩买了二斤杏。吴响盯着妇女的背影，一下感伤起来。活了半辈子，什么事都没干成。没娶过女人，没弄个像样的家，干的事都是别人让他干的，自己想干的没有。现在，他想按自己的意思干一件，一件简单的事，竟是这样困难。

徐娥子就在吴响阴郁的思绪中撞进了他的视线。

吴响的目光抖了抖，想，怎么像徐娥子呢？她笑着过来，真是徐娥子。吴响一阵惊喜，但他控制住自己，淡淡地说，你怎么来了？

徐娥子说，我来找你。

吴响飘出一丝冷笑，又摆什么宴席了？

徐娥子脸色暗下去，可她的嘴巴依然那么快，吴响，就是有天大的仇，你也不能在大街上砍我的头吧。

吴响把徐娥子领到租住的小屋。他不能把她晾在街上，毕竟俩人好了近二十年。徐娥子打量着——其实一眼就看遍了，你就住这儿？吴响说，有地儿住就不错了，总比坐牢强。徐娥子歉疚地说，我对不住你，当时……唉，说啥也没用

了，我今儿来，任你打任你骂。吴响说，我哪敢呀。徐娥子猛地抱住吴响，你受了委屈，我也难过呀。吴响推推她，这可是县城，警察随时都会闯进来。徐娥子的声音铮铮硬了，吴响，我知道你不是小肚量男人，要不也不敢来找你。我后悔了，后悔透了，我由你罚，你还想怎样？你不理我？算我贱！吴响一下抱紧她。说得没错，他不是小肚量男人，不记仇。说到底，他还恋着她。

徐娥子住了一夜，第二天走的时候，掏出两千块钱，她说这是你的，还给你。吴响让她拿回去，到三结巴酒馆结一下账。三结巴两口子每天不知吵几架呢，吴响可不想让他俩反复嚼他。徐娥子问吴响什么时候回去，其实夜里已经问好几遍了。吴响明白她的意思，再次说，等弄清楚就回去。徐娥子说，我还赶不上一个死人？吴响说，这是两码事。徐娥子叹口气，提醒他多长个心眼儿，别再撞进套子。

徐娥子的话让吴响想到了毛文明。这么长时间过去了，为什么没人找他的碴？揪他的辫子？是黄宝没再通报，还是毛文明已经不再把他当回事？这个谜底——如果算谜底的话，几天后解开了。

那天，吴响经过医院门口，意外地碰上了毛文明。毛文明正住院呢。见吴响疑惑，毛文明解释，没啥大病，就是肝出了点儿问题，喝酒喝的。毛文明问，听说你还在调查那件事？吴响点点头。毛文明摇头，你的脑子真有问题了。吴响说，我还没到住院的份儿上。

到了晚上，吴响忽然想去医院看看，顺便探探毛文明的口风。他从来没问过毛文明，为什么不问问他？

毛文明正看电视，看见吴响也不意外，点点头，让他坐。过了一会儿，毛文明关了电视，问，找我有事？吴响稍一迟疑，干脆不绕弯子了，我还想问问。毛文明笑笑，我猜你就会来，好歹你在我手下干过，我不计较你，你不用再折腾了，我全告诉你。尹小梅确实是发病死的，送往医院途中就不行了。这不是秘密，也没想瞒谁，人死就按死的处理，依你还能怎样？吴响说，我不信，她是病死的，为什么焦所长也在现场？毛文明火了，你什么意思，怀疑是我整死的？你去调查吧，没人拦你，看你能调查出什么？白的就是白的，黑的就是黑的，你一个农民能把黑白颠倒了？我不过可怜你，你倒上脸了！

吴响悻悻离开。他调查与否，毛文明似乎已不太看重。果如毛文明说的，是他胡乱猜疑？还是毛文明已经看出，吴响再折腾也溅不起水泡？吴响琢磨着毛文明的话，突然想出个主意，何不诈诈黄宝？在这次事故中，真正的主角是吴响和黄宝。只有他俩因尹小梅的死而留下了阴影，只不过黄宝掩盖住了。黄宝绝不可能像毛文明那么坦然，吴响再用把劲儿，黄宝没准就吐出来了。

黄宝已经睡了，他嘟嘟囔囔地打开门，又歪在床上。吴响大声说，我知道尹

小梅怎么死的了！黄宝打个激灵，猛地坐起，紧张地盯着吴响。吴响迎视着他，我见到毛文明了，我刚从他那儿来，他住了院，把什么都告诉我了。黄宝的脖子抻长了，眼球渐渐变硬，哆嗦着问，她怎么……吴响激愤地说，你凭什么问我？事情早就过去了，毛文明都说了，你这个胆小鬼，还想烂在肚里，亏你和尹小梅做了这么多年夫妻，还给她编排出一个心脏病。黄宝红着眼催促，你倒是说呀。吴响冷笑，想考我？我偏不说。黄宝的头耷拉下去，我真不知道她是怎么死的，我没见上她的面，医生说啥我就信啥，我心里也犯嘀咕，可不敢问，我害怕问。我以为处理完，事儿就过去了，等你找来，我才知道不是这样的。从你来那天我就做噩梦，我不是怕你，我是怕……如琴弦突然崩断，余音不绝。

吴响目瞪口呆。没想到是这样。黄宝不是不告诉他，而是不清楚。他的躲闪和惊慌是因为再无法糊涂下去。吴响很恼火，因此没告诉黄宝刚才的话是编的，让黄宝折磨自己吧。

吴响走时，黄宝依然反复念叨，我怕呀，我是怕呀……

第二天，吴响起晚了些。尹小梅的死，怕是再也搞不清了。他心情灰暗，就像暴雨将至的天空。吴响不想再折磨黄宝了，得告诉黄宝，夜里是诓他。黄宝愿意糊涂就糊涂吧。只是，吴响总有些不甘心。

果品店门敞着，黄宝不见踪影，几只苍蝇倒是忙活得飞出飞进。吴响等了半天，还是不见黄宝。胡乱猜疑一番，直到半上午才听说，黎明时分，一个男人在大桥上撒了一大把钱，然后跨过栏杆跳下去了。吴响的心迅速沉下去，冲到大桥上。正是雨季，混浊的河水如野马脱缰，滚滚而去。但愿那个人不是黄宝。尹小梅的死，已把吴响压得喘不过气，如果黄宝再出事，吴响会被碾成碎末。

吴响沿着河边疾走，目光是焦急的，而心是忧伤的。他只想问个清楚，没别的意思；难道，他真的错了？

奸 细

◉ 罗伟章

徐瑞星很想丢下筷子就走人，但他到底没这样做，那就太失礼了。尽管是处在不同阵营里的竞争对手，但人家花钱请了你，从身份上说，你也不过是新州二中高中毕业班的教师，而人家黄川是新州五中的教务主任；最重要的是人家说了半天也没强迫你。

虽没走人，但徐瑞星的脸色还是十分难看，短粗浓烈的眉毛挤成一堆，像没点燃的柴火，直往外冒烟。黄川见状，说算了徐老师，就当那些话我没说。但徐瑞星心里有了疙瘩，酒也不想喝了。不喝就不喝吧，事实上两个人已经喝得差不多了。黄川递过来一根香烟，徐瑞星接了，刚点上，黄川就说，徐老师，反正时间还早，去洗个脚吧。徐瑞星连连摆手，说我还有事，不去了。黄川有些尴尬，说徐老师你放心，就洗个脚，别的啥也不干。徐瑞星吐出一团浓黄的烟雾，吐得很重，嘴巴和鼻孔都发出很响的哨音。就去旁边的春秋洗脚房，正规得很。徐瑞星说老黄，我真还有别的事，要早些回去。黄川很体己地碰了一下徐瑞星的胳膊：要不了多长时间的，如果不修脚上的老皮，最多半个小时就完事。

徐瑞星想我跟你第一次见面，又没把袜子脱给你看，你怎么知道我脚上有老皮？

他站起身说，算了，真的算了。

黄川也只好站起来，说既然这样，那就下次吧。

徐瑞星心里想，我跟你不会有下次了！

俩人一同出了包间，黄川却没跟着徐瑞星朝下楼的楼梯口上走。徐瑞星懂他的意思，每年的这时节，各个学校都风声鹤唳的，教师间的私下接触很敏感也很犯忌。

独自下楼，过了马路，徐瑞星立即摸出手机，给他那个同学打电话。他跟黄川这次接上头，搭桥的就是那个同学。同学说他有一个好朋友，人品学识都不错，希望介绍给徐瑞星认识。刚才徐瑞星到事先预订好的酒楼包间里，见只有一

桌好菜和一个陌生人，却没有同学的影子。陌生人大约有五十岁，脸色跟土地的颜色差不多，见了徐瑞星，他身子一弹迎过来，说你是徐老师吧？我叫黄川。随后就抓住徐瑞星的手紧紧相握。他的手也呈深褐色，却软得像熟柿子，徐瑞星像摸到了什么不该摸的东西，带一丝惊慌地迅速把手抽了回来。俩人落座后，边抽烟边等人，没等几分钟，同学的电话来了，是打给黄川的，听说徐瑞星到了，同学就让徐瑞星接，他说伙计，对不起呀，我报社有点急事，来不了啦。这真让人为难，说撤吧，菜都点了，黄川还说他已经提前把单埋了。俩人只好吃，边吃边拉扯闲话，都是不着边际的，直到喝了好多杯啤酒，黄川才亮明自己的身份。徐瑞星顿时有了警惕，想到他那同学的老婆在五中教务处工作，更觉不妙，一口酒便哽在喉咙。

黄川见徐瑞星这样，就不绕弯子，将他的意图针针见血地挑明了。

毫无疑问，这场所谓的朋友聚会，其实是同学帮助黄川挽了个套子，就看徐瑞星是否入瓮。新州城被宽阔浩荡的巴河分为南北两个部分。河上虽有大桥贯通，但若干年来，南北片区已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体系，人们在生活上也形成了各自独立的空间，彼此的往来并不多。二中在南城，五中在北城，而黄川却知道南城腹地的春秋洗脚房“正规得很”，可见他是考察过的，为这场聚会，他是颇费苦心。这让徐瑞星有种被捉弄的感觉。

他边走边给同学拨电话，拨了好多次才终于接通了。徐瑞星开口就骂：你他妈的吴二娃，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

吴二娃的大号真的就叫吴二娃，是徐瑞星的大学同学。他说咋啦？这是咋啦？

徐瑞星继续骂：你自己是猪狗，就以为别人都是猪狗？

吴二娃委屈地哎呀了一声，说你个龟儿子徐瑞星，我只不过给你介绍个朋友，哪一点惹了你？要是不喜欢他，今后不来往就是嘛——你发这么大的火，是不是他让你埋单了？

徐瑞星知道吴二娃在装糊涂，说你别跟我来这一套，你是哪路货色，未必我还不清楚？

吴二娃呵呵地笑起来，说老徐呀，你也要体谅我的难处，我老婆在他手下讨生活，他让把你介绍给他，还敢拒绝不成？

要不是你老婆讨好卖乖，他怎么知道有我这个人？我们根本就不认识！你介绍千个万个，也不该介绍我。你这是害我呀！要是二中知道了，哪怕我啥也没干，也只能卷起铺盖走人！

吴二娃叹了口气，才慢条斯理地说：亏你徐瑞星读大学的时候当了四年副班长，胆子咋就这么小呢，比麻雀胆都不如。你这算个什么卵事呀，就吓成那样

了？

我不是被吓住了，徐瑞星说，我在二中教了十几年书，多多少少对它还有一点感情吧。

电话那边发出一连串啧啧声，算了算了，不要给我说这些，我听了头昏。

我知道你不懂，像你这种油滑惯了的人！

好，我油滑，你高尚，这行了吧？我告诉你徐瑞星，以后再遇到这种好事，想我告诉你也不可能，你不干就不干，别损人——你不干有的是人干！

几天过去，徐瑞星都提心吊胆。侯校长天天往高三办公室跑，每次来都向大家交代：还有百多天就高考，各位说话做事，要检点些，对学生信息要随时保管好，绝不能因为我们自己的不慎，让外校知道尖子生家的电话和住址。那些掐尖儿的家伙——高考前夕把外校尖子生挖走。叫“掐尖儿”——不可能跑到学校来抢人，都是去做家长的工作，然后让他们悄悄地转学。我说个不好听的话，尖子生的家庭信息比你们家的存折还重要！存折丢了，还有密码；密码丢了，钱被盗取了，还有警察帮忙追讨；尖子生丢了，就再也追不回来了！教务处桂主任来得更勤，话也说得更直接：现在，有人专门在其他学校养线人，请几顿饭局，给一点钱财，让他们把本校尖子生的秘密泄露出去。我提醒大家，如果有人找到你们的名下，你们要抵制诱惑，千万不能干那事，那是吃里爬外的事，干不得！现在所谓的线人，其实就是过去通常说的奸细吧，大家想想，如果有人叫你奸细，那会是个什么感觉？虽然我很相信大家，但我还是要把丑话说在前头，要是有人不听招呼，学校将严惩不贷！

每次侯校长和桂主任这样说话，徐瑞星都觉得说的是自己，禁不住耳根发烧。手机响了，分明不是吴二娃的，也不是黄川的，可他就是不敢摸出来接。为了掩饰，他还故意走到侯校长面前，汇报一下他班上的近况。其实都是些老话，但侯校长总是侧着头，很认真地听。他讲完了，侯校长还要鼓励几句。侯校长和桂主任对他是很信任的，最近三年都让他教高三，今年还当了火箭班的班主任。新州二中高三共有十六个班，文理科各组建一个最好的班，叫火箭班。火箭班之下，又各有两个重点班。徐瑞星是语文教师，带的九班却属理科火箭班。高三教师虽然格外辛苦，但他们在社会与学校都有地位，收入也高——毕业班学生周末都补课，补课就会有补课费；还有堆积如山的参考书、模拟试卷、诊断试卷，教务处购买这些东西的时候，都要得很大一笔回扣。桂主任从不私吞这些回扣，他将回扣分成不同的等次，一分不剩地发给高三教师。

直到半个月后，徐瑞星的心才算安定下来。他查找手机的未接电话，没有一个是吴二娃和黄川的，这证明那件事已经过去了。

过去了就好！徐瑞星不是那种冒风险的人。徐瑞星是过日子的人。能过上现在的这份日子，他觉得委实不容易。工作上并没有多少波折，大学毕业后，他分回老家县城教书，几年后市二中招教师，他来应聘，很容易就被录取了，试用期满就调了过来。关键是生活上徐瑞星有难言之苦，他结了两次婚，第一个老婆十四年前就死了，得的是子宫癌，死的时候也没留下一男半女。徐瑞星现在的老婆叫邹静，是通过婚姻介绍所认识的，没工作。生儿子前，她偶尔还去外面打点零工，儿子一生，就干脆在家当起了全职太太。徐瑞星让老婆把主要精力用来照顾儿子，他的收入养得活一家人，无所谓。四十多岁的人，还说不上老，但徐瑞星真有老年得子的感觉。邹静比徐瑞星小了十多岁，年龄上的悬殊，让她觉得对徐瑞星直呼其名也很不好意思，哪怕两口子赤条条地躺在床上，她也把徐瑞星叫徐老师。徐瑞星很习惯这种称呼。他爱第一个老婆是当成妻子来爱的，爱第二个老婆是当成妻子和女儿来爱的。他觉得这种关系非常好，有股蔗糖一样的甜味儿。

对自己从教的学校，徐瑞星真有一份感情，他对吴二娃说的，并不是面子上的话。十多年来，人家又没亏待你，不产生一点感情才怪。他怎么能帮助对手挖自己学校的墙脚？尖子生都是学校的活广告，每年高考过后，只要有人上了北大清华，就扎一辆敞篷彩车上街，还由学校出钱，以学生的名义去电台和电视台点歌；同样由学校出钱，以学生的名义去显眼气派的酒楼大办宴席，说的是谢师，其实就是打广告。这么闹腾一番，等到秋季开学的时候，生源滚滚而来，财源也就滚滚而来——不仅学生多了，书费学费也水涨船高。如果没有这样的尖子生，那情景就惨淡了。好学校是拿大箩大筐装钱，择校费、学杂费样样都高，财务科的人跑银行存款，腿都跑断了；差学校却要把教职员工全都发动起来，去人家好学校附近，躲躲闪闪的，见到学生就拉，就跟路边饮食店拉客一样。可那管什么用呢？尽管你收的书费学费比人家低若干倍，可还是拉不来学生。

当徐瑞星觉得事情真的过去了，才觉得该跟吴二娃联系一下，那天他骂吴二娃的话，有些重。别看吴二娃一副油腔滑调的架势，他内心是敏感的，这一点徐瑞星清楚。

他还没联系，吴二娃却主动来了。

这天他放了下午学回家，刚在沙发上坐下，敲门声就响了起来。

一听就知道是吴二娃，他敲门不是敲，是拍。

邹静跑过去开门，可门像不是被邹静打开的，而是被吴二娃的声音撞开的。哦，小嫂子！他又粗莽又热烈地说，我西藏一个朋友送了点雪山菌来，不敢吃独食，分点让你们尝尝。说罢将一个塑料袋往邹静手里递。邹静接了，说你进来呀，进来呀。吴二娃说不了，我忙呢。

徐瑞星扑哧一声笑起来，你小子装什么假！别以为自己是记者，就可以装出比总理还忙的样子来吓人。

吴二娃这才做出刚发现他在家的样子，啊，瑞星回来啦？那我就坐几分钟吧。

徐瑞星家安了木地板，在门口的木柜上放了鞋套，地上也备了拖鞋，但吴二娃从来都是不管不顾，直接就跨了进来。他去任何人家里都是这样。他就这么个人。

吴二娃是邹静喜欢的客人，他不仅是徐瑞星在大学的同班同学，老家也在同一个县。当然主要是他大方，收了别人的好东西总爱送些来，而且他说话风趣。听徐瑞星说，念大学的时候，他除了读书，别的啥都不会，连话也不会说，一年四季都穿着老蓝布衣服，一双网球鞋总是羞涩地露出大脚趾。一段时间，他特别讨厌自己的名字，觉得太土，在自己书本乃至背心上，到处都写上“吴尔佤”，过一阵又改成“吴而瓦”，可不管他怎样改，大家还是按他的本名称呼他。现在的吴二娃完全变了一个人，西装革履的，还搞了个背梳头；他肚子大。个子矮，但他看再高的人，目光也要越过那人的额头；每次他跟徐瑞星说话，徐瑞星都觉得自己背后还站着个人；他言语粗鲁而直率，记忆力又好得惊人，流行的段子一背一大串，把人笑得前仰后合。毕业都二十多年了，他由当年自卑的小男人变成了《新州晚报》的大记者……

邹静说，吴哥就在这里吃饭吧。

吴二娃稍作犹豫，说好，那我就吃了再走。

邹静说干脆叫霞姐把娃娃带过来一起吃吧。

吴二娃说不用不用，娃娃放学后被他外婆接走了，陆霞也过去了。

邹静进了厨房。

其实吴二娃并没打算留下来吃饭，他只是想把邹静支开，好跟徐瑞星说话。

徐瑞星递上一支烟说，我那天说你油滑，骂你猪狗，没得罪你吧？

吴二娃喊了一声，要是那就把我得罪了，我坟上的草都埋人了！我刚毕业的时候，跟你一样教书，只不过你是在县中学，我是在乡中学。当时我是那所乡中学文凭最高的，可他妈的口才太差，茶壶里煮汤圆倒不出来，往讲台上一站，老半天嗝不出一句话。人家开始还对我刮目相看，后来就把我看白了，说我是冒牌货。两年半过后，乡中学就把我踢了，踢到哪儿？踢到那个乡最高一座山上的村小里！在那山上撑持了几十年的一个老教师实在教不动，要回家了。他姓包，是学校唯一的教师。我是春节过后上山的，从早上开始爬，天黑差不多才到。整个一座破庙子！包老师等着我呢，听到脚步声，他迎出来了，哪像个教师呀，脸那个

瘪，背那个驼，头上稀疏的白发在寒风中颤动。他把我领进篾笆墙围成的寝室，指着床上的枯草说，吴老师，这枯草我就不带回家了，留给你，山上冷呀。随后他用干枯的手摸了摸我带来的被子，说这被子薄哟，你睡觉的时候，把四边掰紧，免得透风。然后他又从一口破木箱里摸出半把挂面，说吴老师，我没啥欢迎你的，就留了这半把挂面吧……

这故事徐瑞星听他讲了好多回了，每次他都讲得那么投入。

他说瑞星你知道我当时想干啥吗？我想跪下去，把面前的老人叫声爷爷。从小到大，没有哪个外人像他那样瞧得起我和关心过我……

吴二娃起身去餐桌上扯了张纸巾，擦抹被泪水打花的眼镜。

徐瑞星说算了二娃，别去想那些事，都已经过去了。

吴二娃重新把眼镜戴上，接着说，那所学校加我这个教师在内，全校只有十五个人！不是人待的地方啊，学校离村子远，后面又是乱坟岗，晚上一个人睡在那里，听到各种奇奇怪怪的声音，害怕呀！秋风一吹就下雪，稍不留心校舍和寝室就被雪压塌了。教了一年多，我神经上就出了毛病。刚上五分钟课，我就把讲桌上的铃铛举起来摇，下课了，下课了！学生还没跑出教室，我又开始摇铃铛，上课了，上课了！我并没疯，我只是这样来发泄。又过了半年多，我想这不行啊，这会误了孩子们，我不想待，走了行不行？我走了，说不定还会来个像包老师那样负责的人。于是我就走了，没给任何人打一声招呼……你说我油滑惯了，这话不对，现在想起在那山上的作为和后来的逃跑，我心里还愧疚。我对不起那里的家长和孩子。

徐瑞星说我不是在给你道歉嘛。

吴二娃将厚而小的手掌一挥，用不着，完全用不着，因为我后来真的变得油滑了。我离开那山上，等于就是甩掉了公职。钱没一分，就去县城里闯。什么事没干过？去河码头当搬运，在城里掏下水道，当棒棒军，甚至去城背后的项山为人掘墓穴！那时候我知道你在县中教书，可哪敢去找你呀。不过，那么一阵胡搞，倒把我胆子搞大了，话也逼出来了，灰飞烟灭的雄心，也跟着复活了。于是我到了新州市。当时根本没想好要干什么，也是机缘凑巧，我来的时候，恰逢《新州商报》招记者，我去参应，一考就中了。《新州商报》招的是临时记者，把我们不当回事的，没有固定工资，只是根据我们的上稿率算钱。我念大学时毕竟读了那么多书，更重要的是，我在底层混了那么些年，这下全都派上了用场，我采写的稿子，上头版的多得很，可我挣的钱还是比人家正式职工少几倍。我那时候还是光棍一条，想找个女人，成个家，没钱怎么成家？我拼了命表现，希望《商报》把我调进去。那时候我不抽烟，但我身上随时揣着中华烟，见到领导就发。这又怎么样呢，人家照样不把你当回事。于是我想，不能在《商报》一棵树上吊死，我既给《商报》

写稿，也给《晚报》写，还给《时报》写，只不过多用几个笔名罢了。后来，《商报》知道我这么干，领导把我找去大骂，人家不是骂我油滑，也不是骂我猪狗，而是骂我粪便！可他们又离不开我。继续让我干，只是依然不调我。我也不是好惹的，自那以后，我就不仅给《晚报》和《时报》写稿，还把《商报》的策划透露给他们——说白了，我当起了线人，也就是奸细！

徐瑞星的心里怦地响了一声。

后来的事情你也知道，吴二娃接着说，《晚报》把我挖了过去，解决了我的户口问题。但我告诉你，我在《晚报》照样当线人！我把《晚报》的策划又透露给《商报》和《时报》，他们再付我一笔不菲的酬劳。你对办报不熟悉，不懂得现在的报纸都是策划出来的，策划是生命线，谁策划得好，谁就有发行量。我这么一搞，商报领导反而对我客客气气了，那个骂我是粪便的人笑着对我说，狗日的吴二娃，你真是一株铁线草！他说得好！瑞星你生在县城，不知道铁线草是啥玩意儿，那是一种呈藤状的草，哪里有土哪里长，农民锄地的时候，一锄将它挖去，扔在荒坡上，这没关系，哪怕是石骨子坡地，只要有一丝土星，它就要生长！反正，只要不被牛羊吃，不被剁成酱，它就能生长！你说它贱也可以，说它生命力强也可以，随你的便。

这些事情，徐瑞星还真没听说过。他拍了一下吴二娃的肩膀，说兄弟，佩服你，跟你一比，我觉得自己过得太平庸了。

吴二娃又恢复了自信，说别给我灌迷魂汤，我有几斤几两，未必我自己还不清楚？刻在我脸上的就只有两个字：左脸一个卑、右脸一个微，合起来念就是卑微。

说这话的时候，吴二娃在自己脸上用指头一笔一画地刻，这让徐瑞星不由得涌起一种酸楚。他说哪能呢，你现在是名记者了。

哼，名记者，那都是过去时了。任何"现在"都是过去时，我们说"现在"的时候，它就已经过去了。就这么回事。我只相信未来，但我又对未来没有把握。谁能把握住未来呢？你徐瑞星把握得住吗？你跟第一个老婆结婚的时候，就知道她那么年轻就会死吗？你儿子丁丁那么聪明，你把他当成金包卵，可你知道他的未来吗？你如果不好好生生给他积攒些钱，将来怎么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情？光是把他送到大学，也会把你磨死！眼下看起来你的钱够花，过几年就不够用了，这家里又只靠你一个人挣，到时候，你就知道喊天了。

徐瑞星无力地笑了一下，说我这人，不习惯把事情考虑得那么远。

吴二娃没有顺着徐瑞星的思路说下去，直截了当地问。那天黄川怎么给你讲的？

还怎么讲，他不是来掐尖儿的吗？他让我把我们二中尖子生的家庭电话和

住址提供给他。

我不是问这个,我是问他说没说你提供一个给你多少钱?

还没谈到这个份上。我也不想谈。

吴二娃沉吟片刻,瑞星,你可能确实比我高尚,我打心眼儿里敬重你。但我觉得,有一个观念你没扭转过来,我在教育系统采写过好多稿子,知道许多尖子生家里都是很穷的,快高考才来摘桃子的人——照你们的说法,是掐尖儿——往往能给他们优厚待遇,把他们从经济困境中解放出来,这有啥不好?我觉得,只要对学生有好处,就算不上卑鄙。像我,把好的策划提供给别的报社,让大家来比拼,让读者有更丰富的东西可看,我也就觉得自己算不上粪便。你说呢?

徐瑞星没表态。吴二娃站了起来,说瑞星,我是认你作哥们儿才给你讲这些的,你自己考虑吧,想通了就给我来电话,直接给黄川去电话也行。

他没有吃饭,径直走了。

徐瑞星把他送到门口,望着他下楼的背影,摇了摇头,叹了口气。

春雨绵绵。

新州城位于川东北大巴山南麓一片广阔的河滩上,四周大山围困,加上汤汤巴河水穿城而过,因此每逢雨季,到处都湿洇洇的,飘荡着深蓝色的雾霭,让人感觉天永远也不会晴了,所有人都要霉死在这低洼的山谷里。

南城的二中与北城的五中一样,都是市里数得上的好学校。二中办学的年头比五中还要早,校园内树木成林,春风一吹,枝芽绽放,在细雨中流淌着嫩黄的光芒。在洋槐树丛中,耸立着灰色的教学大楼,底层大厅里,迎面立着块巨大的倒计时牌,上面写着距高考还有多少天,字迹如血。这块牌子,每年秋季开学的第一天就竖起来,它不说话,却是最有威慑力的指挥棒,学校的一切工作都围着它转,全校师生匍匐在这块倒计时牌底下,忘记了梅雨,也忘记了春光……

这天早上,徐瑞星刚进大厅,教务处桂主任就从旁边的传达室蹦出来了。看样子他是在等徐瑞星,而且等得很兴奋。他蹦到徐瑞星身边,撞他一下,示意让他到外边去。

徐瑞星跟着他穿过篮球场,再过两条林荫道,来到一个僻静的小花台前。桂主任问徐瑞星,上午没课吧?徐瑞星说没课。桂主任踮着脚,认真地向周围瞅了瞅,发现确实没人,才拿肥胖的手掌蒙了嘴说,我们搞到了一条大鱼!说到"大鱼"两个字时,用的是气声,显得格外锋利,像已经把大鱼切割开了。桂主任是学校的红人,侯校长很倚重他,他也确实能干,对人又没什么坏心眼,但他有个习惯让教师们不大喜欢:爱说悄悄话。哪怕多人在场谈着同一的话题,他也会突然凑到某一个人的耳边说上几句。

不过今天就不一样了,今天是搞到了一条大鱼!徐瑞星比桂主任高出一头,他把头低下去问,哪里搞到的?一说她名字你就知道了,桂主任声音颤抖地说,张泽君!徐瑞星哦了一声,不是兴奋,而是被镇住了——就是全国物理竞赛得第七名那个女生?桂主任说是呀,就是她!徐瑞星说她不是保送生吗?桂主任说保送啥呀,五中根本就不同意她保送——现在是我们不同意她保送。她自己也想参加考试,那女子壮志凌云的,说她不仅要上清华,而且要以全省状元的身份上清华。

直到这时候,徐瑞星似乎才反应过来:张泽君是黄川所在五中的尖子生!

桂主任说,我们把她放在你班上,你要给我像大熊猫那样保护好啊!

徐瑞星却在那一瞬间有些走神。他带的是理科火箭班,像张泽君这样的理科人才来了,肯定是交给他,这没说的。可恰恰因为这一点,使他走了神。

桂主任捅了他一下,你别太高兴,我告诉你,要是中途出了差错,她被人从我们这里挖走了,我找你算账。

徐瑞星说那当然,那还用说么!

他还是有些走神。花针样的雨丝扎进他的头发和眉毛,在里面银亮地闪烁一下,又消失了。

桂主任说快走,侯校长早已经去那里了。

徐瑞星以为要往校园外走,往年这时节掐了别人的"尖儿",只要父母要求陪读,就在校园旁边给他们租一套房子,房租费、水电气费,都由学校负担,此外每月再给一定生活补助。但桂主任没往校门口方向去,而是拐几道弯,进了红楼。所谓红楼,就是教职工宿舍楼,灰不溜秋的,与"红"根本不沾边。红楼分为A、B、C三座,A座修的时间早,房子旧,设计是前苏联那种火柴盒式,因此至今都无法将它变成商品房。还是照以前的规矩,分给谁谁住,只是房租逐年提高。到A座二单元四楼三号门口,桂主任站住了,轻轻地敲。徐瑞星记得,这套房是老校工唐先翠的,唐先翠已退休十多年,老伴几年前就去世了,而今她是孤家寡人。听说她在成都有个女儿,但女儿工作忙,回来看她的时候不多。徐瑞星想,唐老太婆差不多被大家遗忘了,侯校长怎么会想到把人领到这里来呢?原来,唐老太婆已经被赶走,这套房给了张泽君的母亲。当然名义上还是唐老太婆的,但她这辈子再也不可能回来住了。她去了乡下老家,和弟弟住在一起。按侯校长开始的意思,是让张泽君的母亲跟唐老太婆合用一个套间,先给张泽君的父母商量,但他们不同意,他们说如果这样,泽君就不到你们学校了。侯校长只好对唐老太婆说,你年纪大了,去成都跟女儿住吧。唐老太婆以为校长关心她呢,笑着说,我住不惯大城市,再说我一个人过也自在。侯校长没办法,才把让她腾房的意思说了。唐老太婆久久地望着侯校长,她那被白内障蒙住了大半的左眼,像古钱一

样，没有光泽，只有质问，你们要赶我走？我在这学校锅炉房干了一辈子，服侍老师，也服侍那些娃娃。现在不中用了，就赶我走？接下来侯校长是怎么给她讲的，人们不十分清楚，反正唐老太婆带着简单的行囊离开了。据说侯校长送唐老太婆出校门的时候，流了眼泪，感谢她识大体，顾大局……

来开门的是学校的李会计，她吐了吐舌头，还做了个不明其意的手势，很神秘的样子。俩人进屋后，徐瑞星发现屋子里干干净净，连天花板都纤尘不染，这显然是唐老太婆离开后学校派专人来打扫过。说话的人在里屋，气氛格外肃穆，以至于桂主任和徐瑞星进去后，侯校长也没介绍一下。徐瑞星仔细看了看张泽君，她的脸色和嘴唇都略显苍白，跟众多成绩优秀的孩子一样，眼睛里有远远超越她这个年龄的成熟，但对学习之外的世界，可以说是麻木的。母亲给侯校长说事，分明是说她的事，只要她插一句话，就会比母亲说得更清楚，可她一声不吭。她父亲则显得异常傲慢，坐在靠窗的位置，头一直昂着，脸上的皮肤绷得很紧，额头上暴露出几根坚硬的血管。

徐瑞星在侯校长和他们谈条件时听明白了，张泽君的母亲本是没有工作的，现在学校给她解决工作了：进校图书室当管理员。张泽君来二中的一切费用，悉数减免，每月还要领取五百元生活补助。此外，如果张泽君考上了省状元，学校奖励八万；市状元，奖励五万；省市状元都没拿到，只要上了北大或者清华，奖励三万。

听完侯校长的话，张泽君的父亲开腔了，他说老侯，奖励数目就不能提高些？他的目光是居高临下的，嘴角微微上翘着。

侯校长把上身朝他倾过去，带着申辩的口气说，老张啊，你没看到问题的实质，实质不是奖励那点钱，而是解决了你爱人的工作，对不对？我们又不是高考过后才给你爱人办手续，我们是现在就办，马上就办！说个不该说的话，哪怕张泽君到头来只考了个一般大学，可她妈妈已经调过来了，是我们的正式员工了，后半辈子也有个组织，有个着落对不对？

张泽君的父亲将脸一扭，泽君不管到哪个学校，人家都会解决我爱人的工作！泽君又不光是物理成绩好，她各科成绩都好，中省状元的可能性很大。想想啊，一旦她中了状元，你们学校就是好多年的活广告啦，就发大财了！

侯校长被堵住了，翻了翻眼皮，将右手背在左手掌上一击，好好好，要是中了省状元，奖励十万，就这么定了！但其他几种奖励办法不变，可以吧？

张泽君的父亲这才勉强笑了一下，点头表示同意。

侯校长说，老张，有些事情我们先说断后不乱：要是别的学校从你们手里把她挖走了，你可要付违约金啊。这个我们是要签合同的。言毕，侯校长摸出了一份早就拟好的合同，合同上唯一空出来的地方，就是奖励数目和签名。

张泽君的父亲拿过去看了好多遍，说，我希望学校能预付两万块。别的事你放心，我张敬业是讲信用的。

对这个要求，侯校长竟一点也没拒绝。看来他早就想到了，不然他把李会计带来干什么？侯校长亲自往合同书上添上这一款，李会计也从坤包里往外摸钱的时候，徐瑞星进厕所去了。他刚进去，桂主任也挤了进去。厕所很小，徐瑞星便贴墙站着，让主任先方便。桂主任边撒尿边说，狗日的，家有贤才就这么霸气，难怪家长们都把自家孩子往死里逼！由于坐在那里当木桩当得太久，桂主任的嗓子有点哑，样子也有点不高兴。徐瑞星哼了一声，问，这么大的一条鱼，是咋从五中那个池子里捞出来的？桂主任这才又得意起来，手向下一钩，徐瑞星低了头，桂主任对着他的耳孔说，我们在五中养了一个线人，这事你知道就是了，绝不能外传！你也不要问那个人是谁，这个我不会说的，这是绝密。

徐瑞星吃惊地哦了一声，没说什么。

但他心里有话。他心里的话是对黄川说的：老黄啊，你在捕蝉，黄雀在捕你呀！

桂主任出去了，徐瑞星也出去了。他忘记了解手。

上午第四节是徐瑞星班上的自习课，他把张泽君领进教室的时候，侯校长、桂主任和张泽君的父母亲都跟了来。教室靠后门边已新添了一套桌椅，但并不意味着张泽君就必须坐那里，她愿意坐哪个位子，由她自己选，她选中哪里，哪里的同学就得让。同学们都不认识张泽君，但一看这阵势，就知道是个厉害角色。张泽君本人没有任何表示，倒是她父亲走进教室，东瞅西望的，还觑着眼睛吊墨线。他看中了正中一个位子。教室里坐了八十余人，十分拥挤，他侧身挤到那位子旁边，将桌面敲了敲。侯校长在外面说，好吧，就坐那里吧，谢家浩让一让吧。侯校长那样子很有些怜惜，因为谢家浩也非常优秀。侯校长这么一说，谢家浩立即站起来，一言不发，低头腾书桌。

这时候，徐瑞星的心里尖锐地痛了一下。当谢家浩去了后门边，张泽君坐上了谢家浩的位子，侯校长、桂主任和张泽君的父母也都已离去，徐瑞星才站到讲台上去，给大家介绍这个新来的同学。大家对张泽君都是有所耳闻的，带着复杂的情绪望她一眼，又埋下头做上节课老师布置的作业。徐瑞星把这间他熟悉透了的教室反反复复地审视，怎么看都觉得不舒服，都觉得教室正中是一块疤。他走到谢家浩身边，说谢家浩，你也选个位子，你选中哪里，徐老师就把你安在哪里。他的声音那么大，全班都听到了，他甚至都没有想一想。要是谢家浩说我要回原来的地方，他该如何处理？他能够让张泽君让位吗？别说真的叫她让位，只要有这么个意思，她父亲知道了，也会把宝贝女儿带走——要是如此，他徐瑞星就是新州二中的罪人。

其实,徐瑞星敢那么问谢家浩,是因为他心里有数,他不需要想,就知道谢家浩不会提任何要求。这孩子,别看长着一张黑沉沉的包公脸,内心细致得好些女孩子都比不上。虽然徐瑞星高三才接手教他,但很早就知道这个学生,他父母都是早些年从市纺织厂下岗的工人,后来父亲鼓捣着学会了修自行车,在南城中心花园附近摆了个摊子,母亲则在二中对面的菜市场做泡菜和生豆芽。谢家浩还在读小学时,徐瑞星就经常在菜市场里看到他,那时候他就常常代母亲晚上睡在市场里守摊儿,菜市场潮湿,他耳朵背后老是长着白醭。后来,他来二中读书了,到他母亲摊子上买过菜的教职员工他都认识,即便不知道姓啥,也是老远就打招呼。

谢家浩或许听出徐老师不仅是在为他抱不平,而且是在可怜他。便抬起头,带几分故作的轻松说,徐老师,我就坐这里,这里能吹到风,很安逸!

徐瑞星没再说什么,心里酸酸地出去了……

他一直在压抑着某种想法,可当他中午下班回家,看到妻子,那想法就再也压抑不住了。

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女子,就这么一直守在家里吗?邹静自己也不愿当全职太太,那种枯燥和无聊,是有工作的人难以想象的。她出生于市内一个普通工人家庭,初中毕业就没再念书,在市区南北两城很多家单位都打过工,还去零售过晚报,只是那时候并不认识吴二娃。嫁给徐瑞星前,她也有过一次婚姻,由于长得玲珑可爱,被某公司一个推销员看上了。那推销员天南地北地跑,结婚两年,夫妻相聚的时间还不到一个月,她想跟丈夫一起跑,但推销员不同意。说那不是女人干的事。事实上,这两年过去,俩人的感情都淡了,有没有对方的存在都不重要。后来,推销员终于提出离婚,她一点也没犹豫就答应了。婚姻并没给她带来快乐,离婚也就说不上痛苦。当母亲为她去婚姻介绍所登了记,别人打电话来谈到徐瑞星的时候,她根本就没计较年龄,立即被徐瑞星的工作吸引了。对未来的丈夫,她没有别的要求,只要不长年出差就好!跟徐瑞星一见面,她觉得这个人稳重、诚实,再说他和自己一样,没有孩子拖累,对一个再婚女人而言,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由于文化不高,又没什么特殊爱好,邹静独自在家时就只能看电视,猫一样蜷缩在沙发上,边看电视边剥瓜子,瓜子壳堆成小山似的。这日子好过吗?很不好过的。徐瑞星的心意,也不是让她当全职太太,可是,叫她出去找零工,不是端茶送水就是洗碗刷锅,说实话,徐瑞星舍不得。再说他面子上也挂不住。反正家里还要个人做饭呢,还要个人接送儿子上下学呢,与其拿钱请人,不如让自己老婆干算了。

但徐瑞星最初不是这样设想的,为给邹静在二中谋个职,他不知找过侯校长多少回!

他从来就没奢望过让邹静去图书室，虽然二中图书室的藏书非常可怜，在里面当个管理员，并不需要多高的文化，但徐瑞星从没想过让侯校长把她安排到那里面去。他觉得图书室的工作太好，不是邹静能去得了的，何况管理员已经超编。他只是请求侯校长，能不能在总务处给她一个位置？跑腿买个办公用品啥的，或者去守女生宿舍，再不行，进学生食堂也可以。

徐瑞星就只差说在学校当清洁工打扫厕所了。

侯校长对他的回答都是说，你徐老师开什么玩笑？说这话时，他笑笑地盯着徐瑞星。侯校长四十九岁那年从副校长提为校长，扶正没几年，就见老了，脸上皮肉松弛，还起了黑斑；不过他那双眼睛又大又亮，看着这样的眼睛，谁都会满怀希望的。徐瑞星觉得，只要他郑重地向侯校长说明自己不是开玩笑，侯校长就会答应他的要求，于是他说，侯校长，我是当真的，你知道我老婆……侯校长耐心地听他讲完，脸上的笑一直没有褪去，但最后却是摇头。好些人来找过我了，他说，我都没答应，你，我也不能答应，僧多粥少，实在是答应不过来。每次都如此。徐瑞星提要求的时候，是一步步退让，先说去总务处当办事员，不行，再说去守女生宿舍，还是不行，然后才说进学生食堂……他知道，即便他真的提出让邹静打扫厕所，侯校长照样会拒绝，好坏那也是一碗饭啦。

然而，张泽君的母亲，都是过四十的人了，就因为把女儿送过来参加高考，便能够进图书室，而且不是打零工，是马上办理手续，直接就调进来！

在这学校拼了十多年命的他，还抵不上一个张泽君。

难道不是拼命吗，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担心，生怕自己班上的成绩比别的班差了。特别是教高三这几年，是只能用拼命来形容的，高三学生晚自习课上到夜里十点四十，教师要一直守着，学生们心情紧张，下课了还不愿也不敢回宿舍休息，教师则要赶他们回去。

徐瑞星承认他教一辈子书，也可能比不上张泽君为新州二中创造的价值，要是她真考了个省市状元，其感召力是无与伦比的。秋季开学的时候，蜂拥而来的择校生，会让学校的树木花草都浑身流油的——他承认这一点，却解不开这心头的结。

那次吴二娃在给他描述未来远景的时候，他觉得过虑了，多多少少还觉得吴二娃有点危言耸听，现在他不这么看了；吴二娃是从苦日子走过来的人，对苦日子发出的各种信号，必然有着特殊的敏感。他的话实在是很有道理的，别说他徐瑞星仅仅是一个教书匠，就是比教书挣钱挣得多的职业，一个人也难以养活一个家。更何况，万一有个三灾六病呢？这是很难说的，就像他的前妻，不是说病就病了吗？

徐瑞星想着这些事，那天吃午饭的时候，例外地没有夸邹静菜炒得好吃，饭

前饭后，也没跟儿子一起疯，只是把儿子抱在怀里看中央台的“快乐驿站”，儿子笑得咯咯咯的，徐瑞星也笑，只是笑得很勉强，而且每笑一声，他都在心里骂自己：这有啥好笑的，傻！

电话铃响起来的时候，徐瑞星被吓了一大跳。那时候夜已经很深了，不仅校园里无人活动，校园之外传来的车声人语，也被夜晚消化得干干净净。邹静和儿子都睡了，徐瑞星还在书房里研究猜答案的方法——戏称猜字母。所谓猜字母，是针对选择题而言的，由于微机判卷，高考选择题的题量很大，每年高考前，各科教师都要做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教会学生做选择题时具有这样的本事：我分明不会这道题，却能在A、B、C、D等选项中八九不离十地给出一个正确的答案。办法五花八门，除了传统的归纳法、演绎法、排除法、类比法等等，还发明了好多新方法。考生用了这些方法，在选择题上捞到的分数，都有大面积提高。徐瑞星这天晚上在桌上铺开一套模拟试卷，对其中一道有些难度的选择题目，他把办法都用尽了，就是“蒙”不到那个正确答案上去，他揉揉酸涩的眼睛，骂了声：撞他妈的鬼！

话音刚落，手边的电话就响了。

那是一部红色电话机，样子像粒巨大的落花生。徐瑞星感觉那粒落花生是个活过来的怪物，浑身抽搐，淌满鲜血，发出固执的、令人恐怖的叫声。直到三声过去，他才反应过来，才明白在这世界上的某一个角落，有个人跟他一样没睡，并且希望在这个时候与他取得联系。会是谁呢？这么晚了。他有些诧异地把听筒拿起来：喂？

是徐老师吗？徐老师你好，我是五中黄川啦，没打搅你休息吧？

那一刻，徐瑞星根本就没记起黄川曾找过他“办事”，他只是惊慌地想：失主终于找上门来了！毫无疑问，五中已经知道了张泽君是被二中挖走了，而且也知道插入了徐瑞星班上。尽管新州城布局散淡，南北两城又各自独立，但像张泽君这样的人物丢了，不要说转到了同城的学校，就是去了省会成都，甚至去了北京上海，他们也会在最短的时间内查个水落石出。

徐瑞星说，黄主任，你……好哇。

黄川请他吃饭的那天，他叫的老黄，今天改叫了黄主任。他的脑子像被清洗过的磁带，好像只等着黄川用怒气冲冲的质问来将其填满。

可是黄川根本就没质问他，黄川说，徐老师，这个背时的雨，下好久哦，今天终于停了。

徐瑞星说是呀，我们这边下午还出了点太阳，你那里呢？

问了这句，徐瑞星觉得非常可笑。

然而黄川却答得很认真，黄川说出太阳了吗？我还不知道呢。我下午在开会，会议结束天就黑透了。听他口气，好像不知道几小时前出过太阳，是一件很不应该的事情。

徐瑞星呵呵笑了几声，很想抠出一点新的话题来说。可他也知道，躲是躲不掉的，那根质问的铁棒，冰冷地悬在那里。不过，说了那么一阵天气，他比开始镇定多了。他想，你要是问张泽君是不是在我班上，我会毫不含糊地说：在。你要再问别的，我不会回答，我只是一个班主任，我能知道什么呢！

黄川又拉拉杂杂地说了些闲话，却啥也没问，就以这样的话结束：徐老师，这么晚打搅你，不好意思哟，祝你晚安。

这时候，徐瑞星的心突然一空，他清楚地听见了自己的心空时发出的响声。此前，他一直提防着，因此对黄川是冷淡的，特别是他镇定下来后，有些话甚至是带着敌意的口吻说出来的，谁知人家根本就没打算找你麻烦！听黄川祝他晚安，他才感到愧疚，才来了热情和精神，他说黄主任晚安，等我们都忙完了，把吴二娃约上聚一聚。

黄川说好的，好的。

徐瑞星说那就再见了。

黄川说再……“见”字还没出口，他又转了个弯，说徐老师，我还有个事给你说。

徐瑞星暗地里骂了声娘，心想到底还是来了！他又换成冷淡的口气，说什么事你说吧。

我是说张泽君哪——徐瑞星短促地、硬邦邦地唔了一声——她有比较严重的贫血病，去年在课堂上昏倒了，我跟她班主任把她送到医院检查，医生说要定期服药。她从小到大没管过事，加上学习任务又重，就经常忘记吃药；在我们这边的时候，药是她班主任帮忙保管，每天把她叫到办公室，督促她吃下去。我的任务是提醒她班主任不要忘了。已经治了一年，现在好多了，只是还没好彻底……徐老师，我对你说这些，希望你不要介意，我主要是怕你不了解情况，她自己又不主动给你讲，耽误了治病。这么晚打搅你，真的很抱歉，徐老师再见。

电话断了。

那天夜里，徐瑞星通宵未眠。算起来，这是张泽君到他班上的第四天，这四天里，黄川大概也没怎么睡，否则他不会深夜打电话来的。还有张泽君的班主任、科任老师，甚至包括五中的校长，说不定都没怎么睡。六年了啊——张泽君从初一就进五中念书，至今还差不到两个月就满六年了！这六年当中，有多少人在她身上耗费了心血，眼见就到瓜熟蒂落的时候，却被别人摘走了。摘走了就摘走了，白摘！正因为这样，种瓜者心里的那份疼痛，该是多么刻骨铭心又无可奈

何。从五中的角度说,张泽君是最冒头的"尖儿",这个最冒头的"尖儿"在关键时刻却被掐掉了!

徐瑞星再怎么设想,也想不到黄川这么晚打个电话来,是交代督促张泽君吃药的事。

可怜天下教师心哪!徐瑞星在心底喊了一声。

黄川请客的那次,他那双软得像熟柿子的手,给徐瑞星留下了很不愉快的印象,他说的那些话,更是让徐瑞星觉得黄川看低了他的人品,总之徐瑞星很不喜欢他。但在这个暮春的夜里,他发现,自己和那个长得像老农民的人,有着抓心抓肺的联系,他不仅能够体会黄川失去尖子生的那份痛,而且从灵魂深处对他充满了敬意。

多日以后,徐瑞星也难以解释自己那天的行为是有意为之,还是偶然碰上的。

他看到七班班主任康小双把她班上的花名册拿出来了!

其实这本来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学生花名册可以说是班主任工作的路线图,谁进步了,谁退步了,谁的费用该退该补,需要找谁的家长来谈话,如此等等,班主任都会在花名册上做出各种各样的符号。这天康小双把花名册铺在办公桌上勾勾画画,几分钟后,外面有人叫她,叫得很急,像是说她班上有人打架,康小双没来得及把花名册收起来,就起身出去了——花名册上记录着学生的详细资料,包括父母姓名、所在单位、联系电话。正因为这样,班主任绝不将其示人,侯校长说的保管好学生的信息,很大程度上就是指保管好这本蓝皮封面的册子。普通班当然无所谓,火箭班和重点班就非常精心了,生怕被人看了去,透露给了外校,把他们的"尖儿"掐掉了。七班属理科重点班,平时康小双随便走一步,都把抽屉锁上,今天大概是外面的事情紧急,她神经短路,就疏忽了。

当时,办公室里有好几个教师,除徐瑞星,别的教师面前都围着一大堆学生,很热烈地跟老师讨论猜字母法,他们都没注意到发生在康小双身上的所有细节。但徐瑞星注意到了。其实徐瑞星与康小双相隔很远,一个在东头,一个在西头,康小双背门而坐,徐瑞星向门而坐,可徐瑞星不仅看到了她拿出的是学生花名册,还看到她出办公室以后,疲惫的身影在门口闪了一下就消失了。康小双爱穿红衣服,她那身红也显得很疲惫,像烧了很久又无人守着的火,烧得很没意思,只想快点熄灭。徐瑞星无法对自己说清楚的是,当康小双一闪即逝的时候,他怎么就想上厕所了,而且急不可待;他更无法说清的是,办公室是两扇门,东头一扇,西头一扇,他完全没必要从东头绕到西头去。可是他就这么去了,路过康小双办公桌的时候,他迅速朝花名册上扫了一眼,这一眼,他看到了一个人的

名字。这个人叫汪文强。虽然七班只是重点班,但班别档次是几个月前分出来的,通过这段时间的努力,现在的汪文强已成为仅次于火箭班里谢家浩这种级别的尖子生。

徐瑞星不仅看到了汪文强的名字,还看到了附在那名字后面的电话号码。

他只是用一眨眼的工夫看了那个电话号码,可那七个数字,每个数字都像一根锋利的钉子,狠狠地扎入他的心里。他不动声色,进厕所后,从包里摸出笔和一张卫生纸,将那个号码记到了卫生纸上。

当他把那片写着号码的卫生纸撕下一角,重新揣进包里去,感觉内心里发生了某种震动,眼里看到的事物,耳朵里听到的声音,本来都是他习以为常的,这时候全都变得陌生起来了。

他问自己,这是咋回事呢?

他不能回答,也不愿深想。

接下来的两三天里,他在学校见到任何人都有别后重逢的感觉,那份夸张的亲热,让他自己也觉得吃惊。特别是对康小双。康小双是英语教师,只有四十二三岁年纪,却脸色枯黄;她是一个极其好强的人,八年前从另外一座城市调来,来之后,她每次从高一教到高二,都不让她教高三,又把她放下去,从高一教起。为此,她不知去校长室流了多少眼泪,把眼睛都哭烂了,她表白自己不仅有能力教高三,而且一定能教好,但校长心里没底,任她怎么哭也不心软。那时候还不是侯校长,侯校长上任后,康小双从头做起,常常主动去请侯校长来听自己的课。侯校长是物理教师出身,并不懂英语,但他被康小双的精神打动了。康小双没有哪节课不拖堂,上午二三节课之间该学生做眼保健操,只要第二节课是康小双在上,她就不让学生做操,继续听她讲课。广播里声音很大,她要把那声音压下去,就哑着嗓子喊,嗓子被撕成一绺一绺的,带着血腥味儿。不仅如此,她还要求学生每日三餐都缩短十五分钟,她早早地去教室等着,学生一到,立即开讲。侯校长真的被打动了,多次在教师大会上表扬她,说当教师的,就该有康小双同志的敬业精神。就这样,康小双不仅教了高三,还当了重点班的班主任。平时,徐瑞星不大喜欢这个人。主要是不喜欢她身上的那股“忙”劲儿——随便去哪里,哪怕是去保温桶前接开水,康小双都一路小跑;她的眼神永远绷得直直的,目光里有一种烧焦的煳味。因为不喜欢,没有必须的事,徐瑞星很难得跟她搭腔。可现在不一样了,他好像觉得自己欠着康小双很大的人情,不有事无事跟她说几句话,就过意不去似的。

不仅在学校,回到家里徐瑞星也是这种心态。以前,他在家里感受到的是蔗糖一样的甜味儿,厚实、柔和、平静、安详,现在却不是这样的,亲密的外衣底下,多了一层怜悯。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不是啥也没干嘛!

的确,他啥也没干。汪文强家里的电话号码,安安稳稳地沉睡在他的身上。只不过,他不是随随便便地揣在荷包里,而是压在手机电池背后的。压进去之后,他就再没取出来过。

但他并没有忘记。那七个数字,依然钉子一样扎在他的心里。有好几次,他都对自己说,忘记它吧!可他就是忘不了。关键是,即使真的忘了,那片写着号码的卫生纸还在呢。他似乎不愿正视这一点。他的灵魂总是响起两个声音,一个说,你应该把那片纸扔掉,现在就扔;另一个声音却什么也没说,只是发出噪声,把前一个声音压下去。

十天过去了,徐瑞星终于又恢复到了原来的样子。不仅如此,藏在手机里的那片纸上,还又多出了两个学生的号码!一个是三班的,一个是五班的,都是文科重点班,也均是新州市赫赫有名的尖子生。跟上次一样,徐瑞星是利用这两个班的班主任偶然的麻痹,把他们的信息弄到了手里……

这天夜里,儿子早就睡下了,妻子邹静又在客厅里剥瓜子,看电视,徐瑞星则来到书房,将门闭上了。他本来想再备一会儿课,可事实证明他啥也干不了,东摸西摸,五心不定。不知过了多久,书房门被推开了,但徐瑞星没发现,他眯着眼睛,任思绪在他自己也不认识的道路上奔跑。门口的邹静喊了一声,徐老师。邹静的声音湿漉漉的,水似的柔软,可在徐瑞星听来,却像突然炸出的响鞭,抽得他措手不及。他有些恼怒,说你怎么还没睡?其实邹静那时候早已经上床,但她翻来覆去睡不着,她要等着丈夫来,在他宽厚的胸膛上偎一会儿,跟他好好地缠绵一会儿。他们已经很久没这样了。可丈夫就像忘记了隔壁还有张等着他的床,床上还有个等着他的女人,于是邹静就过来叫他了。邹静穿着水粉色的睡衣,从脚趾丫到头发梢,都显得那么细腻柔滑,春情荡漾,只是徐瑞星通通没注意到,他说,你自己去睡吧。

邹静出去了。进来的时候,她被某种东西充盈着,出去的时候,那种东西就被抽空了,让她单薄得像一具影子。

徐瑞星又冥想了好一阵,终于把纸片从手机里取了出来。

三个号码前面,都没有名字,但谁是谁的,他记得格外清楚。

他试了几次,终于把电话拿了起来。

只响了一声,黄川就接了。这证明他也没睡,而且从显示器上看出了是徐瑞星的电话。

徐瑞星说出了一个名字,只说了一个,是三班的,叫花远辉。

黄川一听这名字就兴奋起来。虽然南城和北城的学校没什么往来,但城区内各校有哪些尖子生,彼此都了如指掌,有的学校还在高三火箭班和重点班的

后墙上,贴着外校尖子生的姓名,给学生圈定这些人是必须超越和战胜的目标。新州五中就是这么干的,花远辉上了他们重点班的后墙。黄川很兴奋,却把兴奋压抑住了。他怕自己一兴奋,就把徐瑞星在深夜里沉睡的自尊心唤醒了,他就不会捅出真正有用的信息了。同时黄川也想,人家把张泽君都弄过去了,一个花远辉又算得了什么呢?他只是平淡而不失热情地说,好,徐老师,他家的电话是……

徐瑞星讲了。

黄川记下后,非常认真地又说了一些话,徐瑞星却一句也没听进去,更没有对黄川的话发表任何意见。

放了电话,徐瑞星看着书桌玻璃板底下自己的照片说,你——我——并不是为了钱!

手里有三只熟透了的桃子,徐瑞星当然不会一次性地让黄川摘走,他需要一次试探。首先把谁给黄川,徐瑞星是很费了一番考量的。既然第一个弄到的就是汪文强,那就给汪文强好了,但徐瑞星无论如何也下不了手。他无法想象康小双在失去汪文强后会是一种什么情形。为了这届学生,康小双真是付出了全部心血,这学校里的人,从没看见过她跟丈夫散过步,上过街,也从没看见过她买过菜,所有的家务活,都是她在市回收公司上班的丈夫包下来的。他们的儿子在成都电子科大读书,康小双把儿子爱得恨不能捧在手里,可今年儿子放五一假回来,她硬是没时间陪儿子在校园里走上两圈!想起这些,徐瑞星实在狠不起来。不给汪文强,就给五班的江玲吧,但江玲的班主任岳兴明的妹妹前不久住了院,听说是肾上的问题,很严重,他妹夫在澳大利亚读书,一时回来不了,妹妹的女儿只有半岁,这一住院,就全靠哥哥嫂嫂了,如果再摊上那档子事,岳兴明怎么应付?比较了半天,最后徐瑞星才决定首先把花远辉给出去。

在这学校里,花远辉的班主任何维跟徐瑞星关系最好。

他对自己说,我把好朋友的尖子生给出去了……

次日深夜,他和黄川在南城一家茶楼包间里见面,黄川推给他一个信封,说徐老师,五千块,你点点。徐瑞星隐约地记得昨天夜里黄川说过这个数目,但并没形成意识,现在,一沓百元大钞就摆在面前,它不仅是一个数目,还带着厚度和质感。他想怎么会有这么多呢?他没去动信封,说,花远辉不是还在二中吗?为了不让自己的嗓子变调,他把声音控制得很小,是从齿缝间挤出来的,很扎实,很硬。黄川说,只要提供了信息,就是这个数,具体能不能把花远辉父母的工作做通,那是我们的事了,与你无关。然后黄川又说,徐老师,真的,像你这么讲信用并为对方着想的人,我从来没遇到过。这样的话,无异于往徐瑞星心窝里捅刀子,他没把钱抽出来点数,将信封往裤兜里一塞,逃跑似的出了茶楼。

回家的路上，他把手插进裤兜，将信封攥得死死的，攥得几根手指都酸了。

第三天一早，花远辉没来上学。他暂时失踪了。

几个小时后，就知道了他的下落。

然而，再也把他收不回来了。从新州二中的角度说，他永远失踪了。

学校的气氛骤然紧张起来。表面上看不出什么，教学大楼依然耸立，钟声依然按时响起；下课后，由于教师无止境地拖堂，学生依然连上厕所的时间也没有，只能夹住，夹得脸都变成猪肝色；早上起床的时候，由于睡眠严重不足，学生昏头涨脑地在墙壁上撞破额头的事情，依然在某一处发生；太阳出来的时候，依然照耀这一小块呈提壶形的土地，白云飘过，飞鸟掠过，东风跑过，只是这一切也跟往常一样。依然与这学校的师生没有任何关系。学校以它固有的节奏，在那根无形而又强蛮的指挥棒下运转——然而，在它最敏感也最要命的肌体上，已经溃烂了一块！

高三领导小组如临大敌。侯校长(兼高三领导小组组长)每天跑高三办公室的次数，已经没法数了。校长室在二楼，高三办公室在六楼，作为他那个年纪的人，跑这么多趟很不容易。而且他不仅是校长，还是校党支部书记，领导的不仅是高三，而是整个学校。他一上来就骂人，既骂五中，也骂花远辉的父母。最让他感到愤怒的是，他把五中没有办法，把花远辉的父母同样没有办法，根本就与花远辉的父母联系不上，找上门，人家也不接待。这与五中在张泽君父母那里的遭遇，完全是一样的。桂主任就更不必说了，他本来就是个惊惊乍乍的人。高三办公室有侯校长和桂主任的专座，但自从花远辉"失踪"后，桂主任上来就从未坐过，眼看他到那位子上去了，正准备坐下，突然又把椅子一撂，快步走到某个教师面前，说上几句悄悄话。他对何维说得最多，何维是一个大大咧咧的人，他的大脑袋和板寸头，都似乎在表明他是没什么心计的，是不愿意藏什么秘密来让自己受累的，因此平时桂主任对他说悄悄话的时候，他表情坦然，回应时也把声音说得很大。可现在他把桂主任的悄悄话听得特别地上心，特别地当一回事，仿佛桂主任的每句话他都能够领会，都觉得非常重要。这两天来，他的脸始终是潮红的，像一个老肺病患者。

桂主任找徐瑞星说话之前，他如同梦游。他没有心思去同情自己的好朋友，他只是感到害怕。很有可能，他不仅仅是"给"了一个学生，还"给"掉了更重要的东西。

但桂主任及时地安了他的心。这天，桂主任走到他面前，手肘支在他的桌面上，凑近他的脸说，龟儿子，五中在报复！

徐瑞星愣了一下，说，嗯，对，肯定是报复……可他们是用什么手段把花远辉弄过去的呢？

五中厉害，桂主任说，特别是他们那个教务主任黄川，狡猾得很。说到这里，桂主任眼视别处，若有所思，好像在把自己跟黄川相比较，之后接着说，前两年，他们把四中和十一中的尖子生弄了好几个去，四中和十一中花那么大的力气找原因，结果啥原因也没找出来，眼看着那几个尖子生为五中挣名誉，挣生源，自己喷嚏也打不出一个。

徐瑞星说是这样啊……未必就那么算了？

桂主任说怎么会算呢，不可能算的！

话说得很强硬，眼里却全是无奈。

桂主任离去后，徐瑞星望着他的背影，心想：你怎么就不想想你把人家张泽君都弄过来了！

徐瑞星觉得，自己之所以把花远辉送出去了，不就是因为对黄川有了同情心吗？

或许是前面有张泽君的缘故，二中把花远辉与张泽君比较，觉得还是自己赚了，因此动荡了没几天，就平息下来。

这时候，徐瑞星才有精力去为何维想一想。一年一度的高考，既考学生也考教师，教师们在这场考试中失败了，轻则不让你教毕业班，重则将你由高中部下放到初中部。像康小双那么倔强的人毕竟不多，许多教师遭受挫折之后，就趴下去了，甚至一蹶不振。只要出现这种情况，就很可能迎来更惨痛的命运：被勒令下岗。何维他挺得住吗？有好多次，徐瑞星都想去安慰他两句，可每当有了这样的想法，他随即涌起一阵恶心，不是心理上的，而是生理上的。他不能对何维说话，只能对他投去远远的一瞥。何维跟他坐同一面，他看到的是何维的侧脸，那张脸上的潮红始终没褪！本是大大咧咧的何维，现在话也很少了，在领导面前老是一副犯了错误的样子。这让徐瑞星更加难受。

他的坏情绪没有逃过邹静的眼睛。那天夜里，邹静在丈夫这里碰了壁，感到特别的伤心，可她很快发现，丈夫不是故意冷淡她，而是心里有事。许多时候，丈夫都显得心不在焉，眼神里还浮着一层薄薄的忧伤。几次她都想问个究竟，但还未启齿，丈夫不是从她身边站起来离开了，就是转过身装睡。他是在回避她。遇到这种时候，邹静都很知趣。她想男人的有些事，是不希望女人知道的，何况自己文化浅，很多事情本来就帮不上忙，说出来也等于白说，还徒增烦恼。可是，这么拖下去也不成啊，丈夫那么辛苦，情绪再不好，很容易生病。于是邹静就想抽空在家里请趟客，把何维一家叫上，再把吴二娃一家叫上，几个朋友说说话，喝几杯酒，块垒也就浇灭了。这个星期六的晚上，两口子躺在床上，邹静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她哪里知道，徐瑞星现在最怕听到的，就是“请客”两个字！他把二中

一个尖子生给了五中，难道就有资格请客吗？那五千块钱，徐瑞星没有交给邹静——他以前哪怕得了个精神文明奖，发了二十块奖金，都是一分不少地交给老婆的——也没去存银行，而是放在了书架最顶层，夹在一本破书里。邹静从不去翻他的书柜，他放到顶层，是怕儿子丁丁去乱翻……邹静说请客，已经把徐瑞星刺伤了，等她说到何维的名字时，那个名字就像涂在刀尖上的毒，让徐瑞星立即起了反应。

他跑进厕所，干呕了好一阵。

他无法面对自己的是，把花远辉送出去，真就仅仅因为同情黄川？几天来，这个问题随时都在困扰着他，哪怕他站在讲台上，正给学生上课，它也会猛不丁地跳到他的面前，甚至在梦里，一个大大的问号也会绳子一样缠住他……

这天，他独自出门散心，来到正街上，心里想着事，就没管脚下走了多远，当他被一家似曾相识的酒楼名字"挡"了一下，才停下来，想起这酒楼就是他和黄川第一次见面的地方。

他脸上的肌肉不由自主地跳动起来，皱起了短促而浓重的眉头。

正准备退回去，身边有人招呼了：先生。洗脚吗？

他转过头一看，看到了春秋洗脚房的仿古招牌。招牌底下，站着一个穿蓝色旗袍的女子。

说真的，徐瑞星从来没进过洗脚房，社会上的一些传言，使他对这种地方有一种固执的偏见。要是往常有人这样问他，他不会理睬的，今天他却把手机摸出来，看了看上面的时间，才带着歉意对旗袍女说，对不起，没时间了。旗袍女朝他鞠了一躬，说没关系先生，欢迎下次来。

下次……这样的话也是在哪里听到过的。他想了想，回忆起那次黄川曾邀请他来春秋洗脚房洗脚，被他拒绝后，黄川就说过"下次"。同时他想起黄川还说过这样一句话：要不了多长时间的，如果不修脚上的老皮，最多半个小时就完事了。徐瑞星在心里想他怎么知道我脚上有老皮，未必这他也看得出来？徐瑞星的脚上的确有老皮，他有很严重的脚气，每次洗过澡，或者长时间地泡了脚，那些呈网状的白皮便芦苇花似的开满一脚底，他坐在那里撕，要撕老半天，才能看到脚板心上的血色。

这个老狐狸！徐瑞星边往回走，边出声地骂了一句。他觉得自己现在才算把外表忠厚的黄川认清了。桂主任说他狡猾，一点也没冤枉他。这个老狐狸！徐瑞星又骂了一声。

奇怪的是，骂了这么两声，他的心情好受些了。他想人家黄川干着掐尖儿的事，侯校长、桂主任他们也干着同样的事，不是都活得好好的吗？别人掐尖儿，他把"尖儿"送去让人掐，谁更见不得人，还难说得很呢！同时他也想到了吴二娃，

想到在山野间逢土即生的铁线草，他觉得自己身上太缺乏吴二娃的那股子狠劲儿……

走回到学校后门外的巷道里，暮色在他身前涌起。晨光和暮色，总是从人的身前涌起。说涌起也不对，它们就像花朵似的开放和凋零，一朵紧跟一朵，迅捷得让人措手不及。在巷道中间部位的黑暗处，徐瑞星突然听到闷声闷气的说话声。周围没有一个人，说话声是从哪里来的？他毛骨悚然，他甚至还问了一声：谁？无人回答他，但说话声并没停止，嗡嗡嗡的，还带着哭腔。这时候，他感觉手心发烫，原来他把手机摸出来，就一直握着，那带着哭腔的说话声就是从手机里发出来的！

那两个学生的名字一直关在里面，被憋得受不了啦。

他咬了咬牙，把手机塞入了裤兜。

这期间，新州二中发生了一件事。

这种事也不是第一次发生，每过些日子，就会发生一次的。

这种事也不仅仅在新州二中发生，各个学校都出现过类似的事件。

这种事也不只是某一个人遇到，现在当教师的都有可能遇到。

——康小双被学生打了。

打她的是尖子生汪文强。

这天上晚自习课，康小双进去辅导，汪文强没有复习康小双教的英语，这让康小双很不高兴。学生的每一个时间段，都是划分得明明白白的，几点到几点，该哪个老师进教室辅导自己的科目，规定得相当严格，既然这一节课是我的自留地，我当然不允许在我的地里生长别人的庄稼。可康小双这天晚上就遭遇了这样的尴尬事，她都进教室五分钟了，汪文强还在做数学诊断试卷！是的，汪文强的英语非常好，从高一开始，他就自费订阅英语报纸，篇幅很长、语法复杂的文章，他能够做到边看边译。但这又怎么样呢？作为英语课教师，康小双对他的要求是好上加好；当然她还是班主任，班主任的任务是让自己班上的成绩整体性提高。康小双并没忘记这一点，但她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自己有能力教好高三英语。

她走到汪文强身边，说文强，你该把数学试卷收起来了。

对学生的称呼，康小双分成了两个档次，对特别优秀的尖子生，她都亲切地只叫名不带姓。

汪文强没理她，或许是没有听见。他认真思考的时候，额头上的皱纹一道一道的，完全不像他这个年纪的人。肿泡泡的眼睛也眯成一条缝，笔尖则不停地在纸上戳，好像那些问题的答案，就藏在额头的皱纹和眯缝的眼睛里，他用笔尖不

停地挖掘,就能挖出来似的。

康小双把那句话重复了两遍,汪文强的笔尖还是在纸上戳。

她说第三遍的时候,汪文强抬起头,异常恼怒地盯了康小双一眼。

这证明,他是听到康小双说话的,只是那道老也解不开的题把他迷住了,实在丢不下手。

康小双并没在意汪文强恼怒的眼神,她手里拿着教棍,见汪文强低下头后依然在晃动笔尖,就用教棍在他桌上抽了一下。声音脆亮,把整个教室都惊动了。康小双怎么也没想到,这一棍下去,会发出那么大的响声。

汪文强将笔一扔,嘟囔了一声:黄脸婆!

康小双清清楚楚地听见了,但她装着没听见,忍了。

她不能不忍。在许多学校,尖子生的权利都比教师大,即便尖子生有明显不尊重教师的行为,教师也只能忍着,否则他们就威胁要跑到其他学校去。前年,新州二中就发生过一件这样的事情,语文教师桂成武有天上课时让学生朗读课文,某个尖子生却偏偏不读,而是大摇大摆地拿出一张商场发的广告宣传单看,桂成武多次提醒他收起来,他却示威一样越举越高,桂成武忍无可忍,一把将广告单抓过去,撕成了碎片。这下可不得了,那尖子生直接去了校长室,对侯校长说:我不要桂成武教语文!

桂成武的语文教得很不错的,侯校长也很看重他,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调查清楚后,侯校长亲自去劝慰那个学生,但学生不依不饶,非换教师不可。侯校长心里也窝气呀,想我堂堂一校之长,倒要听你一个学生的指挥了!但他没有办法,因为这个尖子生的成绩十分突出,他将为学校带来巨大的效益,侯校长不能意气用事,他是校长,要为学校几百口人的生计考虑。于是,他又去动员桂成武给那学生道歉。老实说,如果那学生不去威胁侯校长,或者他去威胁了侯校长,侯校长却能够帮老师说上一两句话,桂成武会主动去给那学生道歉的,一个尖子生对学校的利害关系,他不是不清楚。可是现在,他觉得教师的尊严变得比狗屎都不如了,便梗着脖子,坚决不道歉,他还对侯校长说,你干脆把我开除算了!侯校长怒火中烧。这其中一多半的怒火,是烧向那个学生的,但最终的结果,却完全由桂成武来承担了。他当然没有开除桂成武,但依照那学生的要求,把桂成武换掉了;不仅如此,还把桂成武由高中教师贬成了初中教师。侯校长为什么把事情做得这么狠,真是让人匪夷所思。

类似的事件,在桂成武前后都发生过,每次倒霉的都是教师。

康小双以前就亲耳听到过某些尖子生冲着她的背叫她黄脸婆,她不仅忍了,还转过身去关心骂她的学生:吃得好不好?睡得香不香?诸如此类。事实上,康小双对学生真是很关心的,那些家庭拮据的孩子,衣服开了线,袜子破了洞,

不可能立马扔掉换新的，康小双那么忙，可她不知多少次为学生补过这些东西。然而，被骂了再去关心，很多尖子生就觉得是在讨好他们，无动于衷，甚至打心眼儿里瞧不起。倒是那些成绩差一些的，心里才会涌起那么一丝酸楚。之所以产生这种区别，是因为尖子生每时每刻都是被学校与父母小心翼翼地捧着宠着惯着。别的不说，连学生食堂都专门为尖子生开了小灶，选最好的掌勺师傅，与大食堂同等价格的菜，不仅分量多油水足，买饭菜时也免去了拥挤。

今天康小双又是这样，她愣了片刻，就对汪文强笑脸相迎，可汪文强又补了一句：黄脸婆！

这次骂得字字清晰，整个教室都听见了，整个教室都飞舞着黑色的蚊虫，遮没了康小双的眼睛。她似乎有些站立不住，将五根手指叉开来，顶在旁边一个同学的桌面上。学生的眼光从四面八方射过来，望着挨骂的人。康小双声音哆嗦地说，文强，我都可以做你妈妈了……

汪文强低着头，数学试卷并没收进书厢，而且又拿起了笔，在草稿纸上戳。

康小双伸出手，将汪文强摊开的数学试卷折叠起来。

就在这时候，汪文强一掌拍在康小双的手背上。手背和桌面同时发出响声，又清脆又沉闷。

康小双把红艳艳的手收了回去，啥也没说，就回办公室去了。她坐在办公室里，不停地给自己说安慰话，她说只不过手背挨了一下，算得了啥呢？一个月前，岳兴明还被学生结结实实地打了一拳头呢。岳兴明是个小个子，那一拳头擂在他的胸膛上，差点把他打飞了，他的胸膛痛了好多天，都忍过去了，我这又有啥了不起呢？

可是，康小双这么安慰了自己一会儿，却流下了眼泪。那两行泪水，几次顶上来都被她堵了回去，最终夺眶而出的时候，就显得格外汹涌，有一种咆哮的阵势。她在身上搜索纸巾，没带，只好用手去擦。被打的那只是右手，火辣辣的，泪水一泡，就像燃烧起来了。她这么偷偷地擦了几把泪，再也克制不住委屈和伤感，把头伏在桌面上，终于哭出了声。

那时候，包括徐瑞星、岳兴明、何维和年级组长杨全在内的好几个教师，都在办公室备课。听到康小双的哭声，大家面面相觑，但很快也就猜出了个大概。杨组长站起来，到七班去了。几分钟后他回来了，只绷着脸，不说话。他是一个好好先生，他能当上高三年级组长，恰恰因为他是好好先生，谁也不得罪，也从不轻易发表意见。徐瑞星过去问怎么回事，他才轻声说，汪文强把康老师打了。大家的心里都堵着。徐瑞星去关了前后门，走到康小双面前，说康老师，要不要去医院？别的教师都来到康小双身边，把她围起来，问长问短。康小双继续捂着脸哭，只把头摇了几下。这时候大家才发现，康小双的头上已有了那么多白发，在

耳门的背后，白发成堆，特别地扎目，也扎心。说真的，大家平时都不喜欢康小双，由于她上课太爱拖堂，凡是跟她合作的教师，几乎都被她占过时间，几乎都跟她吵过架，但这时候，他们都觉得康小双的事情就是自己的事情，给她递纸巾，还给她接水来洗脸。

那么刚强的一个人，此时简直像个小姑娘，伤心而无助地接受着别人的安慰。

当她洗去了脸上的泪痕，又打起精神，进教室去了。

她离开后，岳兴明说，从古至今，找不出哪个时候当教师的像我们在学生面前这么没体面！

岳兴明的话引起了共鸣，特别是何维。自从花远辉跑掉，他一直没能从阴影里逃脱出来。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说，不知道报答师恩，连基本的尊重也不会，说跑就跑，说打就打，这样的尖子生究竟有什么用？

有好些天徐瑞星没敢心平气和地跟何维搭过腔了，今天晚上大家有了共同的话题，有了共同的感受，徐瑞星终于敢面对何维的眼睛，他接过何维的话说，不是么，人家日本的学生，不管在哪个场合，见到老师就鞠躬，哪像我们的学生。

这时候，他脑子里想到的是张泽君。黄川告诉他张泽君有贫血病之后，尽管她母亲在学校图书室上班，张泽君吃饭睡觉都在家里(也就是唐老太婆的屋子里)，有母亲照顾，但徐瑞星还是把张泽君的药拿来保管上了，每天督促张泽君吃下去，还自己掏钱买纸杯，每天把开水倒上才去请她，但张泽君从来没说过一声感谢，没喝完的水也从不知道拿去倒掉。

何维说我昨天才看一篇文章，人家美国的市长开车出去，如果看到前面有曾经教过自己的老师走过来，立即把车停下，等老师走过了再走。

岳兴明自嘲地笑了一声，说那些干啥哟，我们只要不挨尖子生的打骂就谢天谢地了。

一个人将来是否有出息，谁在人生路上走得更远，比的是智商，更是情商，然而，是什么迫使学校和家长都只盯着学生的考分呢？老师们碰了一下这个话题，觉得太坚硬，就绕过去了。他们只是七嘴八舌地评价各班的尖子生，评来评去，都觉得徐瑞星班上的谢家浩是最优秀的。虽然他的成绩算不上最冒尖，但等着瞧吧，他将来一定会把许许多多人抛在脑后。老师们平时那么在意自己班上尖子生的人数，以及他们在学校和市里的排名，可是今天，他们都真心诚意地祝贺徐瑞星，说瑞星哪，你能教到谢家浩这样的学生，福气呀！

这时候，下课铃响了。

康小双例外地没像往常那样拖堂，很快就回办公室来了。办公室角落里安着一个洗手槽，她去开水洗手的时候，又在流泪，大家都注意到了。她的前胸、手

时甚至鼻尖上都是粉笔灰，泪水流过之后，脸上留下一道道明显的沟壑……

之后的几天时间里，徐瑞星处于极度的焦灼和苦恼之中。康小双和岳兴明那样的遭遇，并没有落到他的头上，但他深知，这并不是自己威信高，也不是自己育人有方，能够像谢家浩那样人品不错的尖子生，真是很稀少的。他班上的一些尖子生，觉得自己受到老师的特殊照顾，就跟张泽君等人一样，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他之所以没挨过打，也没当面挨过骂，只不过因为他个头大，学生不敢而已——当教师都当到这个份儿上了！他非常同意何维的意见，觉得将来的国家，靠这样一批缺乏感恩之心的人去建设，很难说能靠得住。造成这种局面，怪学生吗？怪老师吗？徐瑞星深感迷惑，脑子想痛了也想不通这个问题。但他明白一个起码的道理：连自己的老师都不懂得尊重的学生，再怎么说也优秀不到哪里去。古人说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现在倒不敢奢望那个，但至少不该随随便便就挨打挨骂吧！

在这样的心境下，藏在手机背后的那两个名字，又开始一刻不停地向他提出抗议，希望将它们释放出来。当然要释放，然而以什么方式释放，是拿出来扔掉，还是交出去？徐瑞星掂量着。其实有什么可掂量的呢，他早就决定了。这就相当于一条渠堰挖成了，第一波潮水已经流出去了，只要后面还有水，就不可能不流。他只是需要一个更加坚实的理由。

现在，这个理由已经有了——既然汪文强连他班主任都打，还把他留下来干什么呢？

他甚至有些感谢汪文强，正是汪文强打了康小双，才给了他将其卖掉的理由。

事实上，康小双被打的那天夜里，徐瑞星就想采取行动，可不巧的是，他回家后，有意无意间取出书柜顶层的那本很厚的破书，看到了夹在里面的新崭崭的一大沓钱。这沓钱像炭火似的，把徐瑞星烙了一下，让他身上的某一处疼痛起来。直到几天之后，那粒炭火才熄灭了。他才放心大胆地对自己说：我这样做，真不是为了钱。

他终于把手机背后的那片纸拿出来了。

半个小时之内，他打出了两个电话。

第一个电话是关于汪文强的，第二个电话是关于江玲的。他承认，将一个名字藏在自己身上，是沉重的负担，他实在不想背负这个负担了。他想反正也不可能再去弄别的尖子生的信息——想弄也弄不到，花远辉被“掐”掉后，班主任们不需领导招呼，就知道怎样保管学生的花名册了，他们白天将其锁进办公室抽屉，晚上带回家去——还有一个江玲，就干脆把她一并给了吧。这样，他也就可以彻彻底底地轻松下来了。

那是一个星期五，还没放下午学，徐瑞星就接到了吴二娃的电话。这些天，吴二娃一直在县上采访，昨天才回到市里。他给徐瑞星打电话，是想请徐瑞星喝酒。

徐瑞星害怕自己请客，但别人请客他非常高兴。说真的，他太想跟朋友们聚一聚了。特别是吴二娃。跟何维的关系虽然好，但俩人接触时都太"正"，并不能做到无话不谈。吴二娃就不一样了，你夸他也好，骂他也好，他都是那副德行，跟他在一起感觉特别轻松。徐瑞星现在最需要的就是轻松。尽管高三没有周末，但周六和周日毕竟不像平时那样坐班，只要没课，就可以不上办公室去。徐瑞星明天的课安排在下午，周五晚上正是难得的休闲时光。更重要的是，那两个电话，他是清早打出去的，中午，他又在那家曾经去过的茶楼与黄川见了面。他觉得自己做了一件大事，撂下了心上的一块石头。至于这会带来什么后果，他没有去想。已经试探过了，就没有什么可畏惧了。

现在，他的心情很不错。中午，黄川将九千元钱给了他(汪文强跟花远辉一样，值五千，江玲略次，值四千，这都是根据学生在全市的排名来确定的)。从茶楼回家的途中，徐瑞星给儿子买了幅拼图，给老婆买了件夏装。那件肩头镂空的白色夏装是邹静两个星期前就打算买的，都试过两次，徐瑞星都把钱掏了出来，但邹静还是挂回了衣架上去。她没有收入，得从自己做起，为家里节约开支。徐瑞星当时很生气，说怕啥呢，我不相信买件衣服就把人买穷了。正是丈夫对她的这份好，坚定了邹静不买的决心。这些日子，丈夫待她有些冷，那只是因为离高考的日子越来越近，丈夫太累了，其实他还是像先前那样爱自己的，这就够了。没买那件衣服，邹静反倒比买了还要满足。可徐瑞星不这么看。他想她那么年纪轻轻地就嫁给我，我究竟给了她什么呢？他觉得妻子跟着自己太亏了。对儿子也是，每当丁丁哭闹着要一个玩具而他坚决不给买，尽管明知道那玩具对孩子的心智发育是有害的，他同样会想，人家的娃娃都到香港迪斯尼去玩过了，我的儿子只不过要个玩具也让他失望，我这个当父亲的是怎么在当……事实证明，他的这份心思是有道理的，中午回家，他把拼图和衣服递到儿子和妻子手里的时候，他们简直乐坏了，邹静立即进卧室把新衣服换上了身，丁丁趴在地上，饭也没吃，就开始拼贴那幅多达一千块的外国油画。

徐瑞星正需要跟朋友分享这份好心情。

吴二娃虽吃过那么多苦，可摆起谱来，谁都以为他从小就长在富人区。跟徐瑞星他们聚会，他不一定找最好的酒楼，但包间是必须要的，对服务生说话时大口大气的架势是必须有的。他老婆陆霞似乎很习惯也很欣赏他的这副姿态，倒是他们的儿子显得格外本分。由于有了那一长串经历，吴二娃结婚晚——陆霞

的年龄虽只比吴二娃小五岁，但她自称是新新人类，最看得开的事就是婚姻，她说要不是吴二娃胡搅蛮缠，她这辈子根本就懒得嫁人。她这话有可信的一面，因为说实在的，她长得够漂亮，带着三分优雅，七分高傲。她儿子只比六岁的丁丁大三岁，可神态完全不像个孩子，一举一动，都很谨慎，爸爸妈妈只给一个眼神，他就懂得其中的含义。徐瑞星从这孩子身上，看到了过去的吴二娃。而且他也明白了，吴二娃在外面摆谱，其实他的家教是很严的，孩子不像丁丁那样在餐桌上东一爪西一爪地乱抓，穿得也很朴素，收拾得很干净。一个穿着朴素却整洁干净的人，总能显现出一种别样的庄严，哪怕他仅仅是一个孩子。

六个人吃饭，桌上却大碗小碟地摆满了菜，服务生还在继续上，徐瑞星知道吴二娃的脾气，没予理睬，邹静却看不下去了。邹静说吴哥，霞姐，你们这是要把我们胀死呀？陆霞像她惯有的那样，眯着弯弯的眼睛笑了一下，吴二娃却将桌子一拍：小嫂子，怕啥？大胆吃！再说我今天请客，还是沾了瑞星的光呢！

徐瑞星和邹静都不解地望着他。

陆霞说，真是这样的。徐老师你每介绍一个学生，五中都给我一点奖励。

徐瑞星面色如土！

他把二中的尖子生卖出去了，最怕两方面的人知道，一是校方，二是老婆和孩子。校方知道了，他的饭碗保不住；老婆孩子知道了，他的尊严保不住。在老婆孩子面前，他就跟在学生面前有着同样的心态，他要让他们觉得自己是一个从各方面都靠得住的人。卖掉那三个学生得到的一万多块钱，他之所以没交给邹静，不是想建小金库，而是他意识到，不管有多少冠冕堂皇的理由，自己伸手从黄川手里接钱的时候，却有一种难以言表的屈辱。他不能把这份屈辱传递给妻子。他是打算等高考结束后，说是学校发的奖金，再将那笔钱交给妻子。

接到吴二娃请客的电话时，他完全没料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他以为作为普通职员的陆霞不会知道有三个二中学生通过他的手到了五中，他甚至都想好了，如果吴二娃和陆霞问起那件事，他就以坚定的口气，说自己根本不可能答应黄川的请求。

吴二娃和陆霞都没注意到徐瑞星神情的变化，因为徐瑞星那时候假装被辣椒呛了喉咙，抻长脖子，夸张地、声嘶力竭地咳嗽。邹静忙喊服务生送来一杯白开水，递到徐瑞星的唇边，徐瑞星喝了几口，捂着胸口喘气。

在这当口，吴二娃又说，他妈的我没想到黄川那么讲信用，你的电话一去，他再按你说的号码拨过去，确信你没谎报军情——徐瑞星朝他投去凶狠的目光，但吴二娃没在意——他马上就去找校长批条子，条子一批，就去财务室领钱，钱领下来，立即数给陆霞，三个学生共给了一千二。说到这里，吴二娃把脸转向邹静：小嫂子，这桌菜花不了一千二吧？你怕啥。吃！

徐瑞星恼怒了。他既恼怒吴二娃不理会他的眼神，也恼怒黄川竟然不相信他，还打电话去查证，尤其让他恼怒的是，他一再对自己强调：我给出那三个学生，并不是为了钱，可吴二娃说到"一千二"时的那种口气，分明把他的全部目的都归结到了钱上。而且他认定，当时陆霞把他介绍给黄川，并不仅仅是在领导面前讨好卖乖，还想从中赚取好处费。一定是这样的！也就是说，这件事情一开始就和钱挂上钩了。

他睥睨着斜对面的吴二娃，目光冷漠而锐利，他说你就不能闭闭嘴？改不了的德行！

这话说得含混不清，却很打人。吴二娃和陆霞都同时反应过来，关于那件事，看来邹静还一无所知。吴二娃张大嘴，哦了几声，说吃菜吃菜。可陆霞不依了，她不能容忍别人这样说她丈夫，她用跷起来的手指轻轻抚了一下自己略显宽阔的额头，说徐老师，吴二娃他是啥德行？你们是老乡、老同学、老朋友，你可不要帮着他隐瞒我啊，平时看上去他是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儿，说不定背后做了多少腌臜事呢！是不是吴二娃？

包间里的空气骤然紧张起来。

平时，徐瑞星回家都只希望给妻儿带去快乐，从来不谈自己的工作，对学校的那一摊子事，邹静完全不了解，尽管吴二娃和陆霞说了那么多，她依然如坠雾中。但是，丈夫的恼怒她看得明明白白，陆霞后面说的这段话，肉少刺多，她也听得明明白白，由于不知道原委，她只是可怜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直到吴二娃用手肘拐了一下旁边的陆霞，说吃菜吃菜，还剩这么多呢！她才嘟囔一声，你们……到底说的些啥呀？

吴二娃挥了一下手，说没啥没啥，瑞星，这里还剩半瓶啤酒，我们兄弟平分了。

徐瑞星没动。他被陆霞的话割得鲜血淋淋。其实他内心清楚，陆霞是个直来直去的人，她说那些话，仅仅是因为他挖苦了她丈夫，从而也侵犯了她的高傲，她才想到还击，但她并不认为徐瑞星就是表面光鲜内里肮脏的人，她绝对没有这样的意思，但这时候，脆弱的徐瑞星啥都往自己身上扯。他想说点什么，可张了几下嘴，却说不出来。他并没有失去理智，知道这时候稍不留心，就会泄露了全部秘密，如果邹静不是从他口里，而是从别人口里知道了那些事，他就更加无地自容了；而且，他瞒着不把那笔钱交出来，该如何解释邹静才会相信呢？

陆霞见徐瑞星像遭霜打过的茄子，知道自己占了上风——这就够了。与人交往的时候，她没有别的要求，只要自己占上风就行，哪怕是形式上的。她弓着水蛇腰把徐瑞星的酒杯端起来，说我来倒酒，今天我还没给徐老师倒酒呢。吴二娃顺势把啤酒瓶给她，同时给她递了个眼色，陆霞会意，将酒平分后，亲热地对

邹静说，小静，还吃吗？邹静说我早就饱了，陆霞说那好，我们带娃娃去广场吹吹风——两个孩子都已经吃饱，到外面坐电梯玩去了——让他们两个男人喝酒。言毕，她不管邹静是否同意，过来挽住她的胳膊就往外走。走到门口的时候，吴二娃叫了声，陆霞。陆霞和邹静同时回过头，吴二娃却不说话了。陆霞说，啥？吴二娃嘿嘿嘿笑，用一根指头抠自己的下巴。他是让陆霞不要在邹静面前多嘴。徐瑞星和陆霞都懂了他的意思，但陆霞还是装着骂了声，神经病！

吴二娃的这份细心，让徐瑞星隐隐地有些感动，气也消了许多。

两个女人找到孩子下楼去了，吴二娃关了包间门，问徐瑞星，你小子，不会是还想结一次婚吧？

徐瑞星直想捣他一拳。没有过两次婚姻的人，不知道经历者心中的隐痛，何况徐瑞星的前妻还是病故的。他说吴二娃，你说话怎么也不过一过脑子，张开嘴就乱嚼？

吴二娃把陆霞倒下的酒一口干了，抹了抹嘴说，要不是还想结婚，你为啥把钱藏起来？虽然黄川给了你多少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但至少比给我老婆的多吧？

徐瑞星咧了咧嘴，带着几分鄙薄地说，吴二娃，你好坏也是读过大学的，也算得上个知识分子，为啥满脑袋里只装着钱？

吴二娃肥胖的脸上红一阵白一阵，连他油光光的背梳头也一明一暗的。好，说得好！他朝徐瑞星竖起了大拇指，我层次低，满脑袋只装着钱，你徐瑞星高贵，不想沾铜臭气——可是，为啥卖掉了那几个尖子生，你总得给出一个合理的说法吧？

当然有说法！徐瑞星气呼呼的，给第一个，是因为同情黄川，他们学校最好的学生都被二中挖过来了；给第二个，是因为这个学生太不像话了，把他班主任都打了。

吴二娃斜着眼睛，点着头说，嗯，的确很高尚。你这个给字也说得很有意思。你不是"给"出了三个学生吗，那第三个学生是怎么回事？

徐瑞星不回答。他觉得自己没有义务回答。想当初，要不是你吴二娃两口子牵线搭桥，我徐瑞星怎么会认识黄川，又怎么会做后面的事？现在，你倒有脸审问起我来了！何况你吴二娃不是也说过，掐尖儿的人往往能给学生优厚待遇，解决他们经济上的困难，这能算卑鄙吗？

可吴二娃并不打算放过他，吴二娃说，你"给"出那三个学生，收没收黄川的钱？

徐瑞星用两根指头敲击桌面，敲得那些空出来的碗碟叮当乱鸣：我收了又怎样？

吴二娃露出难以捉摸的微笑，盯着徐瑞星。因为肥胖，吴二娃的眼睛被赘肉挤得越来越小，但徐瑞星感觉到，那目光的每一瞬间，都刺透他的心灵，探测到他灵魂的最深处。吴二娃这么盯了足足一分钟，才说，对了瑞星，你就应该这样说话！我知道你希望保持自己精神的纯洁，这没有什么错，这非常好，但我要提醒你，越是有这种追求的人，越是不能装！

他激动起来，声音很大——尽管我很卑微，但我打心眼儿里对那些高尚的人充满敬意，可即便再高尚的人，也不是吃喝拉撒睡都高尚，他们也有平凡的时候，甚至跟我一样，也有卑微的时候，这有什么关系呢？把这些承认下来，一点也不减损他们的价值。比如你徐瑞星，在我看来，你能在二中当火箭班的班主任，本身就证明了你作为教师是非常合格的，至于那件事情，你收了钱不可耻，“给”出那三个学生同样不可耻，学生到哪里都是考试，你并没耽误他们的前程；问题是你得承认，你不能装！你摸着自己的良心说，你的所谓“给”，难道没考虑钱的因素？你不是表白自己在二中教了十多年书，跟它有感情吗？怎么这么短的时间，感情就没了？

有好几次，徐瑞星都想抓起一只碗砸在吴二娃的脸上，可他越来越没有这份力气了。他不断地为自己的行为寻找理由，可到头来，那些理由都只不过是一块遮羞布而已。

如果可能，徐瑞星将从黄川那里收回汪文强和江玲的全部信息——但那是不可能的，那是泼在烙铁上的水，最多发出嗞的一声响，而不会留下任何痕迹……

尽管徐瑞星下午才有课，可上午九点半钟他就去了办公室。那时候，他还不知道汪文强和江玲已经跑了，但预感是有的，出门之前，他反复掂量：我现在去合适吗？不会引起怀疑吗？怎么可能呢，以往的星期六，我都是上午就去办公室，这已经成了我的习惯。我不去才让人疑心呢。还没上到六楼，他就闻到一股异样的气味。走了，他暗想，肯定走了。

他想得一点没错，今天早上，汪文强和江玲就从二中消失了。这一男一女两个学生都是住校的，大概走得太匆忙，同时也为了走得万无一失，寝室里的被盖衣物，全都没要。

侯校长、两个副校长和桂主任都已到了高三办公室，杨组长、康小双及岳兴明也都在。他们三人今天的课也是安排在下午的，平时，杨组长会在上午晚些时候来象征性地检查一下，岳兴明根本就不会来，康小双倒是必须来的，虽然没她的课，可她比有课的教师还来得早，她要利用上课之前的那点时间，给学生讲几句。

正是康小双首先发现汪文强的位子空了。那是一粒被挖掉的眼珠，康小双异常清晰地感觉到了刀尖剜进骨肉的疼痛。她说同学们，你们知道汪文强哪里去了吗？这句话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喊出来的。同学们都说不出个所以然。但汪文强同寝室的男生说，昨天夜里汪文强还在寝室睡觉，今天早上他们醒来，他就不见了。说到这里，有人提供了另外的情况，说昨天放下午学的时候，他跟汪文强一同出教室，俩人走到底楼大厅，看见有人在外面洋槐树下向汪文强招手，汪文强就向那人跑过去了。康小双问朝汪文强招手的人是男是女，长什么样。那同学说是个男的，鬈发。康小双明白了，那是汪文强的父亲。她什么话也没说，就往校门口跑，跑了前门跑后门，查看来人登记簿。每天来学校看孩子的家长都要记几大张纸，但昨天没有一个是找汪文强的。康小双绝望了，那个生着天然鬈发的人分明就是汪文强的父亲，他却不照实登记证明他是有预谋的，是成心要把孩子带走。

康小双重新跑回教室的时候，已经上课，生物教师李和平在板书课题，但康小双完全没有注意到李老师的存在，她大声说，同学们，你们要给我作证，那天汪文强骂了我，还把我的手背打了一巴掌，我没有还嘴，更没还手，连批评他一句也没有过，同学们你们要给我作证啊！李老师左手举着书，右手举着粉笔，身子朝向黑板，脖子却扭过来，看着站在他背后的康小双。康小双脸上热腾腾的，汗水能一抓一把。所有学生的头都低垂着，这时候，李老师才注意到了，汪文强的那个位子是空着的，他知道出大事了，拿着书本，轻手轻脚地走出了教室。他刚到走廊上，发现去五班上课的何老师也出来了，两个教师仿佛心有灵犀，跨着大步走到一起，一个说，汪文强不在了！一个说，江玲不在了！

两个人同时啊了一声。

李老师去把康小双叫了出来，告诉她，这次失踪的，不仅是汪文强，还有五班的江玲，也就是说，汪文强的失踪，与她那天与汪文强的"冲突"是没有关系的。

康小双闭上眼睛，深深地吸着气，那样子像从深水里钻出来，有一种得救的感觉。可紧接着，她又被另一个事实打倒了。这个事实就是，她班上的尖子生被人"掐"掉了一个，今年高考，能上国内一流大学的学生就少了一个，这对她是多么巨大的损失。是的，那不仅仅是损失，还是伤害。她是把每一分力气都抠出来交给学生的，为此，她没当好妻子，也没当好母亲，可到头来却收获了这样的结果！她哭了。

李老师说哭有什么用？赶快报告吧。他用手机给年级组长杨全打了电话，杨全迅速赶来，查看了高三各班，确信只有两个学生失踪后，又给领导和岳兴明打了电话。

徐瑞星来得正是时候，他不来也要被招呼来。侯校长指示，把高三教师全都招到办公室。徐瑞星进去的时候，杨组长正拨他的电话，看见他后，杨组长消掉了摁出的几个数字，又开始拨其他人的，每拨通一个，都极小声而神秘地只说一句：立即来办公室。除了杨组长按键的声音和通知人来的声音，办公室里悄无声息。几个领导都没坐在凳子上，一律抄着手，黑着脸站着。老师们则神态各异。岳兴明在批改作业，多少有些没心没肺的样子，徐瑞星知道，这一是因为他妹妹的肾病越来越重，没精力为损失一个尖子生焦虑；另一方面，也是最主要的方面，岳兴明对而今的中学教育深怀不满。康小双就不一样了，她显得那么虚弱，像刚刚生过一场大病。别的教师被这种凝重的气氛压迫着，呼吸声听得清清楚楚。徐瑞星把各位扫了几眼，拿出了备课本，可他马上又想，这时候把备课本拿出来，好不好呢？我是不是该做点别的呢？比如说，问一问究竟出了什么事？当然，我必须问一下，要不然人家就会想，他进来分明看到气氛不对，怎么连问都不问一声，未必他早就知道两个学生不在了？徐瑞星打起精神，用教棍把他旁边的老师捅了一下，用眼睛问了，那老师悄声说，汪文强跟江玲跑了！徐瑞星的嘴使劲儿地张开，而且就那么一直张着，直到那老师又把头低到了胸前。

所有教师都到办公室来了，大家都以为侯校长要像花远辉失踪后那样骂人，甚至会暴跳如雷，可是他没有，他只嘟囔了两句谁也没听清的话，一句正经的指示也没有作，就离开了！

自从得知这个消息，他就陷入了沉思，直到离开高三办公室，他也没能从沉思中走出来。

侯校长这一走，两个副校长和桂主任就完全摸不到庙门，彼此看了几眼，也跟着走了。

办公室的教师，凡有课的，都齐刷刷站起来，奔赴各自的岗位，没有课的，就坐在那里，继续发呆。

大约过了十分钟，桂主任又上来了。他进来后，把办公室门关了，说，大家注意，我在这里透个底，我们学校出了奸细！

很显然，他发布的观点就是侯校长沉思的结果。

像一粒子弹打在徐瑞星身上，坚硬，滚烫，他抽搐了一下。

什么叫奸细？桂主任接着说，就是帮助敌人刺探消息的人——徐老师，你是教语文的，我这个解释错没错？

所有的目光都聚到徐瑞星身上，但徐瑞星却像傻子似的，反应不过来。他说桂主任你说啥？

桂主任却并不需要他回答，目光又盯向了别处，娘的，他说，两个学生同时走掉，只能是奸细干的！特别从江玲身上更能看出这一点，她父母那个样子你们

也知道，如果不是被出卖，江玲绝不可能走！

尖子生被挖走，通常有三条途径：一是外校管事的人跟某尖子生的家长认识，暗中与之接洽；二是家长为获取高额奖金，主动去找外校领导，让孩子转学；三就是被线人出卖。因新州城南北两大片区相对独立，往来不多，彼此要不是有亲戚关系，相识的很少，江玲的父母都是南城鞋厂的工人，在北城也没什么亲戚。那两口子老实得让人吃惊，江玲从初一开始就是家事的决策者了，凡是大宗支出，比如是否买空调，是否换电视机，全由江玲说了算，他们也心悦诚服地听从女儿的指挥。对江玲的学习，他们历来不管不问，几年来，俩人从未踏进学校一步。这样一对夫妻，却养了这么好个女儿，都说是憨人有憨福——他们哪里想得到去找五中联系！

大家可能已经知道，桂主任接着说，我们在其他学校也养了奸细，否则像张泽君这样的学生我们就没法挖过来，但实话告诉你们，我每次去跟那个人见面，表面上跟他称兄道弟，心里却在作呕，没有人看得起吃里爬外的家伙！

说了这些话，桂主任气宇轩昂地开门走了。

他人走了，却把一个问题留了下来。大家的心里被一种难言的惆怅弥漫着。此前，他们听说好多学校都有奸细，但并没有实感，除了徐瑞星，都不知道张泽君是被五中自己人出卖到二中来的，现在证明奸细真的存在，不仅存在于别处，还存在于身旁！在没弄清事实之前，每个人都是被怀疑的对象，教师们尽量不去观察别人的脸色，但又控制不住好奇心，往往是刚抬头看某一个人，那人也正抬头看自己，俩人的目光还没碰上，就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错开了。

只有徐瑞星才没看别人，他回味着刚才的所有细节。什么叫奸细，桂主任为什么要问我？语文老师又不只我一个。他问了我，为什么又不让我回答……徐瑞星真想看一看别人，他把握不住桂主任的这些举动，到底传达出了怎样的信息，又给人造成了怎样的印象，可他的脖子像被打断了，直不起来。他拿出一套试卷来研究，但他完全明白不了题目的意思，那上面的每一个字，乃至每一个标点，都变成了人脸。那是黄川的脸。黄川开始笑嘻嘻的，可突然一变，满脸都是鄙夷，对徐瑞星说：别看我表面上对你恭恭敬敬，其实我看不起你这种人！

高三领导小组眼下最迫切的任务，就是挖出那个奸细。这工作首先在外围展开，把认识花远辉、汪文强和江玲家长的其他年级教师，全都盘查了一遍，之后才缩小包围圈。高三教师因为更了解学生情况，当然是重点怀疑对象，每个人都必须接受讯问。讯问地点既没在校长室，也没在教务处，而是在四楼一个小会议室里，这个会议室平时是校党支部成员讨论重大决策时使用的，可见问题的严重性。

徐瑞星是第几个接受讯问的，他并不知道。每个教师都是单独被校长秘书

请走，回来后也都滴水不漏。这天徐瑞星刚下课出来，就看到校长秘书坐在他椅子上了，秘书说，徐老师，请到四楼会议室来一下。徐瑞星把书一放，说好的。显得特别地兴奋，特别地积极主动。秘书站了起来，往外走，徐瑞星也跟着走。但他已经分明感觉到自己的这份态度是不恰当的，走到门口的时候，他对秘书说，你先下去，我洗个手就来。他的手上沾满了粉笔灰，的确应该洗一洗，可他把这个平常的事情说得太一本正经。秘书走了，徐瑞星来到墙角的洗手槽旁边，暗暗地骂自己，你应该冷静，他对自己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当他把水龙头扭开，清凉从手心漫过，他就想起了吴二娃，你就应该有吴二娃的那种精神！他又对自己说，吴二娃在几家报社之间周旋，谁都知道他做的事，但谁都拿他没办法，这才是本事！这样鼓励了一阵，他的情绪稳定了许多，出办公室之前，他还吹了一声口哨。

恰恰是这声口哨，使他沮丧地意识到，自己是徐瑞星，不是吴二娃！

从小到大，他就记不起自己什么时候吹过口哨，为什么偏偏在这时候吹了一声？

会议室中间放一张椭圆形桌子，四周搁几把椅子，差不多就把空间占满了。门窗紧闭，虽开着空调，但那股热烘烘的气息却相当闷人。校党支部成员加上桂主任，全都在这里。

徐瑞星进去后，桂主任把一张有靠背的木椅拖了一下，示意他坐。正对门坐着侯校长，他是主审官。徐瑞星朝侯校长笑了笑，可侯校长并没回应他的笑。侯校长显得很疲惫，厚实的背有些驼，这恰到好处地增添了他的威严。徐瑞星心里咯噔了一声。

侯校长看了看自己面前放着的一张纸，说徐老师，凭你的观察，你觉得何维、康小双和岳兴明平常是否把学生花名册保管好了？

徐瑞星说应该是吧，特别是康老师，你知道她这人，平时是很谨慎的。

侯校长说你不认识那三个学生的家长吧？

徐瑞星几乎想也没想，就说，花远辉和江玲的家长我不认识，但认识汪文强的母亲，他母亲常给他送水果来，好几次我都在办公室给碰上了。

他对自己的这个回答很满意。尽可能地承认明显的事实，承认那些看上去紧要其实无关大局的事实，这对自己有利。

侯校长短促地嗯了一声，仿佛以此表明：这不是问题的关键。徐瑞星感觉到自己的聪明并没达到预期的效果。侯校长接着说，我们已经调查清楚了，汪文强和江玲都跟花远辉一样去了五中，你想想，你跟五中哪些老师相识？你跟他们的教务主任黄川熟不熟？

徐瑞星左手的虎口卡住下巴，闭着的嘴唇凸出来，作思考状：好像跟他们都不熟吧。

侯校长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

徐瑞星又开始骂自己了：不熟就是不熟，为什么要加上“好像”？

如果侯校长继续问，徐瑞星会想办法把刚才的不慎挽回来的，可侯校长不再问啥了，他把头低着，看着面前的那张纸。没有人说话，空调的声音像河吼。在这难堪的沉默中，徐瑞星故作轻松地东张西望。好像对这间会议室的结构很感兴趣似的。他以为侯校长把问题想好了，会接着提出来，谁知他一直不开腔。既然这样，其他人该提吧，但徐瑞星发现，那些人全都面无表情，根本没有提问的想法和准备。

好了，侯校长突然抬起头说，回去吧，不要乱说一个字。

徐瑞星站起来了。他坐下的时间很短，站起来时腿却有些麻木。

徐瑞星回到办公室，他把四楼的那间小会议室，搬进了他的脑子里，侯校长问他的那些话，侯校长的沉默，都一五一十地演绎着，而且他还想到那几个人说不定现在还坐在会议室里，还在对他当时的回答和表情反复推敲，从中找出破绽……

风声越来越紧，这是明显能感觉出来的。教师们在办公室已经没有任何交流，连正常的教学上的探讨也没有。康小双比以前显得越发慌张，经常带着黑眼圈，看来这几天她没能睡过一个囫囵觉。她站起来就脚不点地地迈着小跑，可一旦上完课，坐在椅子上，就把头伏在办公桌上打瞌睡。按照学校的规章，上班时间是不许打瞌睡的，否则将被扣除当月奖金。作为康小双来说，最重要的威胁不是扣奖金，而是给领导留下了坏印象。即便如此，她还是要打瞌睡，可见她实在是熬不住了。

这天康小双打瞌睡的时候，侯校长上来了。杨组长起身准备去摇醒康小双，侯校长却说，让她睡一会儿吧。又问，今天的课她上过了吗？杨组长说上过了。侯校长点了点头，就在他的专座上坐下来。这么短短的几天，侯校长好像变瘦了，也老了，以前谁看见他脖子上有那么多分离出来的皮？那张松弛的皮随侯校长头部的移动而拉长或者缩短。大家都做出认真工作的样子。侯校长干坐了一会儿，站起来打算下楼。

可就在这时候，康小双突然大呼小叫——我的“尖儿”被掐了！我的“尖儿”被掐了！

她猛然地抬起头来，血红的眼珠惊恐万状。当她看到有这么多教师，还看到了侯校长，才知道自己是在办公室里做梦。她抹了一下嘴角，说侯校长，我……

侯校长将手掌一抡，表明他知道了，不必解释了。然后他背着手，垂着头，在办公室里转圈子。这样的噩梦，他自言自语地说，我们领导都做过……可恶……

哼,网已经撒下去了,很快就会收起来,某些人就要原形毕露了,只能在网里徒劳地蹦跶了……

侯校长的话,一个字一个字地刺进徐瑞星的耳朵里。那张网是怎么撒的,他无法把握,可他却分明看见了自己在网里蹦跶的形象。那是多么不堪入目的形象!

事情已到了这一步,他实在需要跟人诉说。找吴二娃诉说吗?他总是那一套!那一套是他吴二娃的真理,而不是徐瑞星的真理。吴二娃能够把一些东西轻轻松松地跨越过去,徐瑞星不行。想来想去,还是只有自己的老婆。

但最后,徐瑞星还是没给老婆说。说给老婆听了,只能把烦恼放大。

事情是他一个人做的,应该由他一个人来承担。

侯校长又找他谈过一次话,虽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过是叮嘱他作为火箭班的班主任,要分外小心,处处留心,绝不能让奸狡之人有可乘之机,但徐瑞星注意到一个情况,那就是这之后其他老师又活跃起来了,除康小双还没从忧伤中解脱出来,别的老师都恢复了往日的生气,该说就说,该笑就笑。这就证明,他们都没有事了,所有的目标,都聚焦到他一个人身上了!他在想,究竟是哪一点出了纰漏?知道的人只有那么几个,黄川肯定不会走漏消息,吴二娃那里,应该也不会,吴二娃本人表面上把什么都看得无所谓,其实大问题上他是靠得住的,至于他老婆陆霞,不是说小话的人,她内心的傲慢就决定了她不屑于去说小话。其实,现在追究这些有什么用处,他的当务之急,是立即想出办法来,拯救自己,也拯救他的家。他知道,一旦事情败露,二中不会要他,新州市别的学校也不会要他,远离故土,去外地找学校吗?他觉得那是不可想象的,从县城来市里,就已经是他人生中的壮举了,而今他都是四十多岁的人了,更不想动了。不教书,干些别的吧,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除了教书,别的什么也不会!

电话又是在深夜打出去的。

他拨号的时候,再次想起桂主任说过的话,桂主任说,他表面跟外校的"那个人"称兄道弟,内心却在作呕,电话那头的黄川就是这样的吧?徐瑞星感到羞辱,愤怒,而所有的羞辱和愤怒最终都化为深深的内疚和自责。他第一次承认了吴二娃的话,把三个尖子生送出去,虽然有各种各样的理由,但他并非没考虑钱的因素;而且他还承认,一旦把那些好听的理由抛开,就发现钱是他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这让他很看不起自己。

然而,事已至此,他没有退路了,只能铤而走险走这最后一步棋。

电话接通后,他的声音变得那么小,简直像一个大病中的人。他说黄主任,我再给你提供一个。黄川说好哇,徐老师。他说那孩子叫谢家浩。电话哑了一下。这短暂的时刻里,他明显看到了黄川竖起了耳朵,挺直了腰杆。黄川说好哇好

哇，他家电话？谢家浩家没有装电话，父母也没有手机，徐瑞星便把谢家浩的母亲，也就是在二中对面菜市场里做泡菜和生豆芽的那个妇人给黄川描述了。黄川无法掩饰自己的激动，说徐老师，明天晚上，还是那家茶楼，这是条大鱼，我给你六千！就这么定了，六千，一分不少！

徐瑞星古怪地笑了一声。

黄川听出他笑得很异样，说徐老师……六千还不满意？我们来日方长嘛。

徐瑞星说，我告诉你黄主任，这个学生，我一分钱也不要。

黄川像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嗯了老半天，说那怎么行呢，徐老师你帮了我的大忙，我哪能不付辛苦费给你呢？如果你实在嫌少，我们可以再商……

徐瑞星啪的一声把听筒砸了下去。

他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都被钉耙掏空了。

明天下午，最多后天早上，谢家浩的位子就会空出来。谢家浩是他班上的尖子生，也是他最喜欢的学生，他以这种方式来消除领导对他的怀疑，能否成功他没有精力去考虑。他心里只剩下痛，撕心裂肺的。他深刻地理解了康小双在丢掉汪文强后那种恐慌和伤感。做教师的，尖子生在高考前夕跑掉，不仅使自己的业绩遭受损失，还有父母对子女才有的那种难以割舍的情感，以及心灵深处的挫败感……点点滴滴，都是心血呀，何况谢家浩是他自己推出去的！

那天上午，他以怜爱到骨肉里的心情看待谢家浩，上课的时候，他连续五次抽谢家浩回答问题。自从把座位让给张泽君，谢家浩一直坐在后门边，天气热了，教室不可能关门，别的教师上课的时候，徐瑞星也常去后门外晃动，假装以班主任的身份检查班上的纪律，内心是想多看谢家浩几眼。中午放学后，徐瑞星焦躁不安，他害怕带着这种情绪回家，给妻儿造成新的伤害——他已经伤害过他们了，有一次他为一件莫名其妙的事狠狠地抽了儿子一耳光，丁丁又痛又委屈，大哭不止，一张酷似母亲的小脸像要浸出了血。儿子的伤心强烈地感染了邹静，她也情不自禁地哭了。自从吴二娃请客后，她发现有些事情丈夫在给她打哑谜，这最近好些天来，丈夫都显得不正常，也说不出怎么不正常，反正是不对劲……徐瑞星不想回家，便打电话说自己有事，不回去吃午饭了。他没回家吃饭，也没去外面吃饭，独自坐在办公室里，不停地喝茶，抽烟。

直到看见谢家浩又回到教室，他才舒了一口气。

但这是没有意义的，明天他就会走的！那天夜里，徐瑞星又是通宵未眠。他傍着妻子躺下去，却感觉妻子离他十分遥远。因为他内心的苦恼，妻子无法分担……早饭过后，他直想跑步去教学楼，可又生怕这异常举动招来新的怀疑，便迈着不自然的正步进了大厅，看了看那个巨大的倒计时牌，才上楼。他仿佛已经看见了后门边的血窟窿，那是从他身上挖走的一块肉！

然而谢家浩却没走！第一节课的预备铃声已经响了，他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等着老师进去。

三天过去，谢家浩都没走！

这是怎么回事，未必他不接受那笔钱，黄川就没去找谢家浩的父母？他很想从谢家浩的脸上读出一点什么，却什么也读不出来。这个黑沉沉的大个子男孩，总是那么羞涩、安静，当老师注目看他的时候，他就把头低下去，认真做自己的事。

徐瑞星左思右想，觉得不可思议。这天放了下午学，他没急于回家，而是去了菜市场。

谢家浩的母亲在菜市场最里边的角落里，由于买菜的时间少，他很久没看到过那个因过度劳累而显得憔悴的女人。他刚露面，谢家浩的母亲立即装了一袋三天也吃不完的豆芽，分文不收，硬往他怀里送。凡是见了教儿子的老师，她都这样。这也是徐瑞星不愿见到她的原因，即便来菜市场，即便想买泡菜或豆芽，都尽量不让她看见，更不去她的摊面。徐瑞星接过袋子，说我是来买的，不是来要的，你必须收钱。女人说收啥钱呢，直把徐瑞星往外推。徐瑞星说那不行，你不称秤，我就给你十块吧。他摸出一张十元钞，扔在了案桌上。女人急了，捡过那张钞票，往徐瑞星包里塞。徐瑞星说你不要钱，我也不要菜了。他把袋子放下了。女人没办法，才很不好意思地把豆芽称了，收了四块三角钱。

徐瑞星见在这里照样看不出什么来，提着菜走了。

刚迈出两步，女人却怯生生地叫了一声：徐老师。

徐瑞星像被钉住了，慢慢转过身来。

有个事情，我想给徐老师说说——徐瑞星朝她靠近了些——前两天，五中想把我家浩儿挖过去……开很高的价……我跟他爸把浩儿找回来商量，可是，他一万个不答应。他说他进初中就在二中读，二中对他有恩，他特别说到你，说徐老师好……说一个人，不能为了钱就忘本……我跟他爸虽然可惜那笔钱，但也觉得浩儿做得对，就依了他……

徐瑞星站了好一阵，看着这个瘦弱的女人，情不自禁地朝她鞠了一躬，说：我谢谢你们！

夏去冬来，一年就这么转瞬即逝。

徐瑞星继续教高三，继续当火箭班的班主任。去年他班上的谢家浩也被出卖的事情，他报告了侯校长，侯校长去问谢家浩的母亲，得到了证实。谢家浩家的情况跟江玲家有类似之处，五中找上门去，只能是被出卖。徐瑞星弄不清到底是这件事情救了他，还是领导根本就没把他锁定为“目标”，一切惊恐都是杯弓

蛇影。总之，噩梦结束了。他班上考得出奇的好，张泽君虽然没能考上省状元，却考了个市状元，谢家浩等一批尖子生，考分都在全市名列前茅，顺利地升上了国内炙手可热的一流大学。

新州二中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兴旺局面。

侯校长和桂主任照常信任他，家里又恢复了往日的和谐，这样的生活多好！

这个春末夏初的晚上，徐瑞星在家里备完第二天的课，又看了一会儿书，伸个懒腰就打算睡觉去，可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喂，是徐老师吗，我是黄川。

徐瑞星说，你好……什么事？

黄川说，去年那个事……

徐瑞星像被烫了一下，急促地说，你别找我了，我不会干的。

黄川愣了片刻，说徐老师，真不想干了？

你给再多的钱我也不会干了！

电话里只有电流的嗞嗞声。徐瑞星紧张得气也喘不上来。他想，完了，如果黄川拿去年的事来要挟他，他该怎么办呢？

黄川终于又说话了。他先叹了口气，才说，好哇，徐老师，不想干就别干了吧。不管是你干的事还是我干的事，谁也不乐意做的。停顿了一下，他又说，徐老师，我真羡慕你，你不想干就可以丢手，我却丢不下手，身不由己呀！我不去掐别人的“尖儿”，别人照样要来掐我的“尖儿”，这是没办法的事……徐老师，对你的人品，证明吴记者当初没有给我说错……我很高兴认识你这个朋友，晚安。

徐瑞星举着听筒，怔了许久，才梦呓似的说，黄主任……晚安。

跑步穿过中关村

◉ 徐则臣

一

我出来啦。敦煌张开嘴想大喊一声，一个旋风在他面前升起来，细密的沙尘冲进他的鼻子、眼睛和嘴，只好先打喷嚏，然后揉眼睛。小铁门在他身后咣地关上了。他把嘴里的沙土吐出来，旋风已经跑远了。他歪着脑袋看天，迷迷蒙蒙一片黄尘，太阳在尘土后面，温润平和，只是有点糙，像一块打磨过的毛玻璃。阳光一点都不刺眼，敦煌还是流了泪，怎么说也是阳光。又有股旋风倾斜着向他走过来，敦煌闪身避开了。这就是沙尘暴。他在里面就听说了。这几天他们除了说他要出去的事，就是沙尘暴。敦煌在里面也看见沙尘扬起来，看见窗户上和台阶上落了一层黄粉，但那地方毕竟小，弄不出多大动静。他真想回去对那一群老菜帮子说，要知道什么是沙尘暴，那还得到广阔的天地里来。

眼前是一大片野地，几棵树上露出新芽，地上的青草还看不见。都被土埋上了，敦煌想，用脚踢一下门旁的枯草，伸着头看，还是一根青草也找不到。三个月了，妈妈的，一根青草也长不出来。他觉得风吹到身上有点冷，就从包里找出夹克穿上，然后背上包，大喊一声：

"我出来啦！"

敦煌走了二十分钟，在路边拦了一辆小货车。车到西四环边上停下，敦煌下了车，觉得这地方好像来过。他就向南走，再向右拐，果然看见了那家小杂货店。敦煌稍稍安了一点心，他一直担心一转身北京就变了。他买了两包中南海烟，问售货小姐还认识他么，那女孩说有点面熟。他说，我在你们家买过四包烟呢。出门的时候，他听见女孩吐完瓜子壳后嘀咕了一句：神经病！

敦煌没回头，长这么丑，我就不跟你计较了。沿着马路向前走，他知道自己一定像个找不到工作的愣头青，干脆摇晃着背包大摇大摆地反道走。走反道不

犯法。走得很慢，慢慢品尝中南海。在里面跟在家一样，难得抽上这东西。第一次他把两条中南海带回家，他爸高兴坏了，一来客人就散，庄严地介绍，中南海，国家领导人待的地方，他们都抽这个。其实敦煌只经过中南海门前一次，为了赶去看升旗。凌晨四点就爬起来，被保定骂了一顿，保定说，升旗哪天不能看，非赶个大雾天。那天大雾，他们上午要去交货，但敦煌就是忍不住了要去看。那会儿他刚来北京，跟着保定混，梦里除了数不完的钱，就是迎风飘扬的国旗，他能听见仪仗队咔嚓咔嚓的脚步声整齐划一地经过他的梦境。他骑着辆破自行车一路狂奔，经过一处朦胧闪亮的大门，好像还看见了几个当兵的站在那里，没当回事。回来后跟保定说，才知道那就是中南海，后悔没停下来看看。后来他一直想再去仔细看看，总不能成行。就像保定说的，哪天不能看啊，所以就哪天也没能看成。直到现在。

敦煌也不知道要去哪里，没地方可去。一窝都进去了，保定，大嘴，新安，还有瘸了一条腿的三万，熟悉的差不多一个不剩。而且现在手头只有五十块钱，还得减去刚才买烟花掉的九块六。太阳在砂纸一样的天空里直往下坠，就在这条街的尽头，越来越像一个大磨盘压在北京的后背上。敦煌在烟离嘴的时候吹口哨，就当壮胆，又死不了人。当初来北京，跟来接他的保定走岔了，在立交桥底下抱着柱子还不是睡了一夜。先熬过今晚再说。

一抬头，前面是海淀桥。敦煌停下了，看着一辆加长的公交车冲过桥底下的红灯。其实不想来这里，就是在海淀桥旁边被抓到的。他和保定从太平洋数码城一口气跑过来，还是没逃掉。东西还在身上呢。早知道逃不掉就把货扔了，他跟保定说，没关系，那两个警察胖得都挂不住裤腰带了。没想到跑起来还挺溜。他们的车堵在跟前，再扔已经晚了。这是三个月前的事。那时候天还冷，风在耳边呜呜地叫。现在，他出来了，保定还在里面。不知道保定被警察踹伤的左手好了没有。

敦煌拐弯上了一条路，再拐，风从地面上卷起沙尘，他躲到一栋楼底下，天就暗下来。他拍打着衣服上的尘土，一个背包的女孩走过来说："先生，要碟吗？"从包里抽出一沓光盘，"什么都有，好莱坞的、日本的、韩国的，流行的国产大片。还有经典的老片子，奥斯卡获奖影片。都有。"

在昏暗的光线下，敦煌看到碟片的彩色包装纸上有点说不清的暧昧。那女孩的脸被风吹干了，但不难看，她好像还有点冷，偶尔哆嗦一下像要哭出来。敦煌判断不出她的年龄，也许二十四五，也许二十七八，不会超过三十。三十岁的女人卖碟不是这样，她们通常抱着孩子，神秘兮兮地说，大哥，要盘吗？啥样的都有，毛片要么，高清晰度的。然后就要从后腰里摸出光盘来。

"便宜了，六块钱一张卖给你。"女孩说。敦煌把包放到台阶上，想坐下来歇

歇。女孩以为他决定挑了，也蹲下来，在一张报纸上一溜摆开碟片。“都是好的，质量绝对没问题。”

敦煌觉得再不买自己都过意不去了，就说：“好，随便来一张。”

女孩停下来，“你要实在不想买就算了。”

“谁说我不想买？”他让自己笑出声来，“买，两张！算了，三张！”他担心女孩怀疑，就借着楼上落下的灯光挑起来。《偷自行车的人》。《天堂电影院》。《收信人不明》。

“行家啊，”女孩声音里多了惊喜，“这些都是经典的好片子。”

敦煌说，不懂，瞎看看。他真的不懂，《偷自行车的人》看过；《天堂电影院》是在公交车上听两个大学生说的；挑《收信人不明》仅仅是因为名字别扭，他觉得应该是《收信人下落不明》才对。买完碟，他在台阶上坐下来，对面的楼前亮起霓虹灯。他掏出一根烟，点上，对着霓虹灯吐出一口烟雾。女孩收拾好碟片，站起来问他走不走。

“你先走，我歇会儿。”敦煌觉得没必要跟一个陌生人说其实自己没地方可去。

女孩和他再见，走几步又回来，在他旁边的台阶上坐下。敦煌下意识地向外挪了挪屁股。

“还有么？”女孩说的是烟。

敦煌看看她，把烟盒和打火机递过去。他听见女孩说，中南海的口感其实挺好的。敦煌和很多人打过交道，但那都是交易，冲着钱去，所以女孩的举动让他心里突然没了底。恐慌只持续了几秒钟，他想，都这样了，光脚的还怕穿鞋的，进都进去过了。整个人放松下来，主动问她：“生意还好？”

“就那么回事，天不好。”她指的是沙尘暴。闲人都关家里了，而买碟的大多都是闲人。

敦煌深有体会，他那行多少也有点靠天吃饭。刮风下雨像个乱世，谁还有那个心思。

女孩对烟不陌生，烟圈吐得比他好。两个人就这么坐着，看着天越来越黑。行人越来越少。旁边一个小书店里有人在说，关了吧，飞沙走石的，谁还买书。然后就是卷帘门哐的一声被活生生地拽下来蹾到地上。飞沙走石，夸张了。敦煌尽量不去看那女孩，他不知怎么跟她说话，不习惯，和一个从没见过的姑娘不三不四地干坐着，这成什么事了。他想离开。

“你是干什么的？”女孩突然说话。

“你觉得呢？”

“学生？说不好。”

“什么也不干。无家可归的。”敦煌发现说真话简直像撒谎一样轻松。

“不信，”女孩说，站起来，“不过无家可归也好，一起去喝两杯？”

敦煌在心里笑了，终于露馅了，就知道你还兼了别的职。他没嫖过，但保定和瘸腿三万嫖过，女人那一套他多少知道一点。只是这样的女孩也干这个，他揪了一下心，然后说服了自己，报纸上说，现在干这行的姑娘相当比重的都是大学生。大学生，多好的名字。敦煌又想起那些抱孩子鬼鬼祟祟卖光盘的女人。“还是我请你吧。”敦煌做出一副慷慨来，死猪不怕开水烫，无所谓了。

二

他们去附近的“古老大”火锅店。女孩说，得热乎一下，都冻透了。敦煌附和，他没想到沙尘暴一到，又把北京从春天刮回去了。从外面看，火锅店的玻璃上雾气沉重，里面鬼影憧憧。人叫那个多，半个北京好像都挤进来了，无数的啤酒杯被举过头顶，酒味、火锅味和说话声跟着热气往上浮。如此亲切的温暖敦煌至少三个月没有感受到了，心头一热，差点把眼泪弄下来。

女孩靠墙，敦煌背后是闹哄哄的食客。鸳鸯火锅。三瓶燕京啤酒。敦煌注意到女孩点了两份冬瓜和平菇。女孩喝酒爽快，但没有她表现出来的那样能喝。喝酒敦煌有经验，这是他唯一过硬的特长，保定以为自己酒量不错，但半斤二锅头下去就不知道敦煌到底能喝多少了。在女孩面前敦煌很谦虚，说自己酒量不行，一瓶下去就说胡话。

“说吧，我听。”女孩大大咧咧地捋起袖子。她没发现敦煌喝酒几乎没有下咽的动作，而是直着流进去的，“就喝到说胡话为止。”

接下来两人半杯半杯地碰。热气腾腾的火锅让人觉得他们俩是一对亲人。敦煌三个月没见过如此丰盛的诱惑，两眼放光，大筷头往嘴里塞涮羊肉。女孩脸色也红润多了，看起来年龄比在风里要小。还是挺好看的。鼻梁上长着两个小雀斑。谁的手机响了，女孩赶紧到包里找，等她拿出来，旁边的一个男人已经开始说话了。她的失望显而易见。她把手机在手心里转几圈，放在面前的桌子上，问敦煌叫什么。

“敦煌。”

“听起来很有学问啊，真的假的？”

“当然真的，我爸取的。他基本上等于文盲。歪打正着。听我妈说，我刚生下来那两天，他愁坏了，找不到好名字，都憋成便秘了。没办法，从邻居家抱来一堆报纸，翻了一天也定不下来，最后在《人民日报》第一版上看到‘敦煌’两个大黑字，就是我了。”

“你爸真是，早该取好了名字等你出生。”女孩空洞地笑起来，瞟了一眼手机，“我叫旷夏。空旷的旷，夏天的夏。好听么？”

“好听。比敦煌强多了，我老觉得自己是块黄土夯出来的大石头。”

女孩笑得有点内容了，说旷是父亲的姓，夏是母亲的姓。敦煌不觉得这名字有多好，父姓加母姓，满世界的人都这样取名字。但他还是说，好。他得让她高兴。所以接着就夸卖碟好，说自己刚到北京时也想卖碟，苦于找不到头绪，遗憾至今。

“那你现在干吗？”旷夏问。

“瞎混。这干两天，那干两天，北京这么大，总饿不死人。”

“回老家去啊。北京就这么好？”

“也不是好不好的问题。混呗，哪里黄土不埋人。”

旷夏又转她的手机，脸色沉静下来。“要不是卖碟，我早回老家了。北京风大。”

“那倒是，好在吹不死人。”

谁的手机又响了，旷夏把手机重新拿起来。还是跟她没关系。敦煌觉得她有事，心想算了，见好就收吧。就说，要不就吃到这里，见到她很高兴，他请客。然后招手要买单。

“我来，我来。”旷夏争着掏钱包，“说好我请的。”

敦煌做一个制止的动作，旷夏真就听话地把钱包放下了。敦煌脑子嗡的一声，你怎么就这么实在呢。他装作到挂在椅背上的衣兜里找钱，感觉全身在两秒钟之内起码出了一斤的汗。只好冒险用一次保定教他的方法了。他在左口袋里摸索半天，眉头皱起来，赶快又去右口袋里摸，立马跳起来，惊惶失措地说：

“我钱包没了！手机也没了！”

“不会吧？你再找找。”旷夏也站起来。

敦煌又去摸口袋，干脆把衣服提起来，当着旷夏和服务员的面将内侧的两个口袋翻出来，当然空空如也。“一定是被偷了！”他说，“我进来的时候还在。”然后对服务员说，“你们店里有小偷！”服务员是个十八九岁的小姑娘，吓得直往后退，好像害怕小偷附了她的身，连连摆手，说：“没有，没有啊。”她惊恐的样子让敦煌有点不忍，但戏开始了就得演下去。

周围的客人筷子停在半空，扭过头来看，热情洋溢地看着丢了钱包和手机的敦煌，又稍稍后仰身子，以便证明自己的清白。舞台越搭越大了，敦煌硬着头皮也得把独角戏唱下去。

“你没记错？没放包里？”旷夏说。

“不可能错。钱包里有六百块钱，好像不止，记不清了。还有一张建行的卡、

身份证、一张五十块钱的手机充值卡，都丢了！钱无所谓，关键是身份证，补办一个太麻烦了。我那手机才买了不到一个月，一千多块钱哪。"

他竭力把自己弄成一个唠唠叨叨的祥林嫂，所有顾客都往这边看。小服务员果然怕了，赶快去找领班。等领班过来，旷夏发现了一个问题，服务员竟然没用衣服罩罩住敦煌的上衣。如果罩了，钱包和手机就不可能被偷。部分责任在火锅店。衣服罩的确没罩，反而是敦煌的上衣套在衣服罩上。领班没承认是店员失职，气短是有了一点，解释说，店门上已经写明，顾客的钱财自己保管好，丢失本店概不负责。敦煌和旷夏不答应了，如果罩了还丢，当然不会连累饭店，问题是现在没罩啊，谁知道是否有意不罩。意思很明白了。

"对您丢失财物我们十分抱歉，"领班最后扛不住了，"要不给你们打个八折，这事就到这里。再送两瓶免费的压惊啤酒，怎么样？"

旷夏说好吧。敦煌不答应，至少五瓶！

领班说："先生，我只有这么大的权限。"

敦煌说："那好，让你们经理来。"

领班犹豫一下，走了。旷夏问敦煌手机号多少，拨一下看小偷还在不在店里。敦煌说了一个号，旷夏拨了，已关机。彻底没戏，死心吧。敦煌心里说，早就死心了，那是三个月前的号，手机早不知道扔哪去了。过两分钟领班回来了，身后的服务员端着五瓶啤酒。敦煌让打包给旷夏带走，很不好意思到头来让她破费。旷夏说本来就该她请，看了看手机，塞进了包里。她让服务员打开，现在就喝！敦煌想，喝就喝，谁怕谁，正好没过瘾。

现在才真正开始，旷夏喝得更爽快了，如同易水送别，酒杯碰得决绝悲壮。喝。喝。两瓶下去她就只会说喝喝了，慢慢歪倒在桌子上。

"没事吧你？"敦煌说。

"没事，喝。喝。"旷夏嘴里像含了个鱼丸子。然后突然就哭了，"我想回家，送我回家。"

敦煌说好，现在就送你回家，一边把剩下的那瓶酒嘴对嘴喝完了。还好，旷夏基本上明白家在哪里，一说敦煌就知道了。三个月前，他对海淀这一带和老北京一样熟悉。她住芙蓉里西区一个一居室的房子，三楼，租的。敦煌把她弄上楼，开了门发现满屋都是大大小小的白柳条筐子，一筐筐的碟片。筐上贴着纸签，注明欧美、印度、韩国、日本、武侠，等等。他正打算找"三级"和"毛片"字样，旷夏在床上闭着眼说：

"水。喝水。"

水瓶空的。敦煌让她忍一忍，等把水烧开，旷夏睡着了，还打着小呼噜。敦煌端着水杯在一把旧木椅子上坐下，等水凉下来。屋子里陈设简陋，除了旷夏身底

下的大双人床，大家伙就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桌子上是旧电视机和一台八成新的影碟机，此外就是碟片筐子。他东瞅瞅西看看，一杯水被自己喝完了。他想不出今晚余下的时间该怎么打发，准确地说，这一夜他该到哪里去安顿自己。听着旷夏的小呼噜，敦煌突然觉得自己挺可怜的，连个窝都没有。他在北京两年了，就混成这样，静下来想想，还真有点心酸。当时把那半死不活的工作辞掉，满以为到了北京就能过上好日子，现在连人都半死不活了。口袋里只有二十二块四毛钱。他又倒了一杯，打算等她再要就端过去。

敦煌一筐筐找，没找到毛片，连张名副其实的三级片也没找到，只有“情色”片。看封面上的女人都露胳膊露腿的，那都是虚张声势，很可能整部片子里就露那么一下子。最后找到一部应该会黄的碟，《色情片导演》，打开影碟机和电视，在静音状态下悄悄看起来。看了半截还没有激动人心的场面，敦煌兴味索然，坐在椅子上就睡着了。等他猛然醒来，碟片已经放完了。

此刻凌晨两点半。他把电视和影碟机关上，感到腰酸背疼和冷。旷夏蜷缩在床的另一边像只猫，呼噜声没了，被子跟着呼吸起伏。敦煌想，随他去了，从背包里找出皱巴巴的呢子大衣，谨慎地躺倒在那张双人床上，把身子蜷得像一条狗。大衣拉过头顶，世界黑下来。他的夜终于来到了，他想挠挠下巴上的一个痒处，手伸到一半就睡着了。

三

醒来时敦煌先感觉到眼前有光，睁开眼吓了一跳，眼前悬着另外两只眼，还有一张精神饱满的脸。接着清醒过来，那是旷夏，他睡在别人的床上，身上暖和和的，摸一把，一床蓬松柔软的被子。敦煌尴尬地笑笑，欠起身想坐起来，旷夏用嘴制止了他，她把她的嘴放到敦煌的嘴上，敦煌就一点点向后倒，重新躺在了床上。

整个过程他们只说了一句话，旷夏说的，旷夏说：“踩着我的脚。”

当时敦煌手脚忙乱。他看过不少毛片，在梦里也排练过很多次，但真刀真枪动起来，敦煌头脑里一片空白，整个身体沉在黑暗里无法调遣。旷夏帮了他，一只手默默地指路，跟他说“踩着我的脚”。敦煌踩到了她的脚，就明白了前进的方向和办法，意识逐渐回到了大脑里。敦煌越来越清醒，片子上和梦里的经验转变成现实。他看见旷夏眉毛像绳索拧在了一起，咬牙切齿的模样比受难还痛苦。她毫无规律地抖成一团，但除了那句话她一声没吭。

敦煌从旷夏身上滚下来，身心一派澄明，无端地觉得天是高的云是白的风是蓝的，无端地认为现在已经是蕙风和畅，仿佛屋顶已经不存在，沙尘暴也从来

没有光临过北京。两个人都不说话。床头的鸡眼闹钟嘀嗒嘀嗒独自在走。

“我好看么？”过了很久，旷夏说。

“好看。”

又是沉默。

“你多大？”旷夏又问。

“二十五。”

“和我弟弟一样大，”旷夏幽幽地说，“我二十八。”

敦煌突然觉得对不起身边的这个女人，结结巴巴地说：“其实，我是个，办假证的。”

“哦，办假证的。我卖盗版碟，算同行了。”

敦煌听见她笑了两声。敦煌又说：“我刚出来，从，就那里。”

旷夏没像他想象的那样惊叫一声，她只是重复了一下刚才的语气词，“哦。”然后说，“我叫夏小容。”敦煌很想扭头看看她，还是克制住了。她继续说：“旷夏是给我孩子取的名字。”敦煌突然觉得有点难受，仿佛有一条尖利的线从小腹往上蹿，闪亮地开了他的膛。他说：“你结婚了？”

“没有。我还没孩子。男朋友姓旷，我叫夏小容。”

敦煌觉得不能再这样漫无边际地躺下去，起身开始穿衣服，速度很快，裤带没勒好就往卫生间跑。他穿着裤子坐在马桶上抽了一根烟，出来时从裤兜里掏出了所有的家当，二十二块四毛钱。经过客厅的小方桌时，把钱压在了烟灰缸底下。放好钱，透过卧室和客厅之间的玻璃窗，他看见名叫夏小容的旷夏正侧着脸看他。“我想喝杯水，”夏小容说。

敦煌倒了水端过去，说：“热。”

夏小容从被子里伸出了光胳膊，握住他的手，“有女朋友了？”

敦煌莫名其妙地觉得受了伤害，“有！”他说，“在北京。”当然他没有，但他觉得应该说有。说有的时候他想到了进去时保定跟他提到的七宝，嘱咐他出来了就去找七宝，照顾好她。对七宝敦煌一点都不熟，只见过一个背影。他去保定的屋里，看见一个年轻的女人从保定屋里出来，身材高挑，屁股挺好看。保定说，那就是七宝，也是做假证的。此外没说。没说他也就不去问。

“好看么？”夏小容继续握着他手，说话的口气像他妈。

“还行，看着能吃下饭。”

夏小容缩回了胳膊，咯咯地笑，身体带着被子一颤一颤地抖。等身体和声音平静下来，她才说：“你站在客厅里的时候，很像我在老家的弟弟。他整天混日子，爸妈为他操碎了心。”然后又说，“有时间带给姐看看。”

她一下就成姐姐了。敦煌说：“我也不知道她具体在哪。”

"只要在北京，总能找到。你不想知道我为什么请你喝酒？"

敦煌没吭声。

"我们吵架了。他说我这样的女人没意思，"夏小容继续说，"老想着回家，想着生个小孩过日子，不如分手省心。"

"我也不理解。"

"不理解我？"敦煌没说话。夏小容突然生气了，"出去！男人都他妈一个德行！"

走就走。敦煌背上包刚出卧室门，又被叫回来。她声音缓和一些，穿衣服的时候让他背过脸。她只穿了上衣，坐在被窝里，递给他一百块钱。"我手头就这一点了，"夏小容说，"你先应应急。"敦煌一声不吭地接过钱，经过客厅时把二十二块四毛钱重新装回口袋里。

这一天对敦煌来说，只有早上那一个钟头是好时光，整整一天他都在浮尘天气里跑。风小了，沙尘悬在半空上不去也下不来，大街上到处是戴着眼镜、口罩和头蒙纱巾的人。他背着包先去了西苑，三个月前他和保定住在这儿的两间民房里。女房东装作不认识他，因为他们俩被抓后，她就把他们剩下来的行李能卖的卖，不能卖的就扔了，而且，他们的租期还有一个月才到期。敦煌火了，骂她见利忘义。房东就说好啊，你还有脸找上门来，警察过来搜查时我们的脸都给你丢光了！这是狡辩，当初租房子时可不是这样，他们干啥关她屁事，她只是把房子租给钱的。最让敦煌气愤的是，房东嘀咕一句，怎么这么快就出来了。她还希望我一辈子都耗在里面呢。他就让房东退房租，两间屋，八百。

"可我真的没钱，"房东说，突然从口袋里摸出个手机，喂喂起来，然后像列宁一样抱着电话走来走去，边走边说，"啊？急救室？这么严重？好，好，我马上到，马上来！"放下电话脸像根苦瓜，"大兄弟，你看看，说来事就来事，我妈不行了，我得赶紧去医院。实在没钱，要不还你一百，我就这一百了。"她从口袋果然就掏出一张老人头来，"就当帮大姐了。"

敦煌一把夺过来，总比空手好。房东转身就往胡同外跑，说是去医院。敦煌看她仓皇跑动的大屁股，有点后悔拿了钱，却突然不合时宜地想起房东说过，父母早就没了。然后想起刚刚就没听到手机响，振动都没有，这他妈的老女人！他追出胡同，房东的影子都没看到。一气就捡了一堆砖头，一块块往房东的屋瓦上扔，瓦片哗啦哗啦地碎。扔一块说一句，一百，两百，三百。扔最后一块时说：

"×你妈，七百。"

他又去找另外几个办假证的朋友。一个没找到，不是搬走了就是被抓了。保定刚进去时就说，遭人算计了，要不哪会都进来。谁在算计，保定也说不好，京城

里干这行的不少，各有自己的来路和地盘。敦煌还是死马当活马医，他得找个落脚的事，还得干这行。一天下来一张认识的脸没碰到，那个只看过背影的七宝更不用说了，站他眼前也未必认识。到了晚上九点半，敦煌只吃了两个烧饼喝了一瓶水，在硅谷门前下了车，两脚着地发现自己还是无路可走。他晃晃荡荡来到芙蓉里，夏小容的灯亮着。他说，来还钱。

夏小容看他一身尘土，像从建筑工地上刚回来。“这么快就发了？做小偷还是抢银行？”

“造假币了。”敦煌说，去翻背包口袋，摸一把没有，再摸一把还是没有。“我明明放在里面了，怎么会没了？”

“算了，别演了。难道又被小偷偷了？”

敦煌的脸立刻挂不住了，憋得通红，“昨晚你都知道了？”

“你当我是傻子？拨你手机时就明白了，是空号。”

“对不起啊。”敦煌窘迫地说，继续到包里找钱，发现背包口袋被划了一道口子，真遇上小偷了。他没有解释，拿出夏小容给他的那张钱放到桌上，“谢谢。”拎起包就走。到了楼下，敦煌觉得累得不行，在台阶上坐下来点上根烟。声控的门灯灭了，他坐在黑暗里有种被彻底遗弃的孤独感。楼上几乎每家灯都在亮，暖气还没停掉，他们不知道现在冷风钻进裤腿里是什么滋味。他们在自己家里。他现在觉得夏小容其实也没错，不就想要一个自己的家么，有个老公，有个孩子，这有什么错。一根烟没抽完就觉得，那姓旷的狗日的应该好好修理修理。

有脚步声从楼梯上下来，敦煌站起来让路，踩灭烟头向小区外走。背后有人说：“上来吧。”他回过头，看见夏小容穿着棉睡衣站在门灯底下，“就算被偷了，好了吧？”

“不是就算，就是被偷了。”

“好，就是。上来吧。”

敦煌跟着上了楼。夏小容说，你怎么跟我弟弟一样倔。敦煌说，我哪里倔。夏小容说，倔就倔呗，你可别跟我弟弟一样混。到了房间，夏小容进厨房给他下了鸡蛋面，敦煌就在外面说打碎房东家瓦片的事，听得夏小容咯咯笑，说他比她弟弟还坏。吃完面，敦煌在热水器下洗了个澡，换了一身干净衣服出来，夏小容已经关了电视躺到床上了。敦煌心虚地问：“那个，旷，没来？”

夏小容冷冷地说：“不会来了。”

敦煌掀开夏小容的被子。开始的时候夏小容哭了，后来就不哭了，但还是不出声。为了让她随便发出一点声音，中间的时候敦煌气喘吁吁地问：“卖毛片吗？我怎么没找着？”

夏小容艰难地说：“在床底下。”

四

第二天早上，敦煌醒来时听见厨房里锅碗在响。他想到此刻醒来的应该是一个姓旷的家伙时，身上还是出了一些汗。她说他叫旷山。敦煌听到这名字的第一感觉是，取名字的人跟他爸一样懒惰和头脑简单，瞎猫逮着了死耗子，所以都还有点意思。夏小容从厨房里出来，敦煌又问，那个他，不会回来吧？

"怕了？"

"我怕个鸟，大不了再进去。"

"那就别问。我不认识这个人。"

吃完饭谁也没有询问对方今天的安排，然后一起出门。夏小容背一包碟，敦煌背着全部行李家当，在海淀体育馆门前分手，除了"再见"一个字没说。

敦煌又漫无边际地跑了一天，一个熟人没见到，还是两个烧饼一瓶水熬到晚上，下了车直接去芙蓉里。夏小容开门时一副日常表情，接着就去厨房下面条，区别在于昨晚一个荷包蛋，今晚两个。今天沙尘暴基本平息，敦煌简单洗了洗，把脑袋钻到床底下，果然看到两筐碟，随便抓出来两张，封面上的裸体女人长相完全不同。

接下来三天，敦煌吃了六个烧饼喝了三瓶水，在公交车上浩浩荡荡地穿过七八趟北京城，跑过了三十多条巷子，终于绝望了。找不到组织，一点东山再起的苗头都没有。他背着大包回到芙蓉里，夏小容说："回来了？明天咱别跑了。要是不觉得委屈，就跟我卖碟去。"

第二天，敦煌背起了碟包。上午在西苑，马路边上，找一个人多的超市门口摊开几十张碟。夏小容对她的碟很熟，提起某一张，伸手就从众多的碟里准确地拎出来。若是谁找香港的枪战、武侠类的，敦煌就能说上话，他整个中学和大学的课外时间都耗在简陋的录像厅里，因为无聊，成龙、周润发、周星驰的片子他反反复复看。跟夏小容相比，他和顾客更谈得来，瞎说，办假证时练就的嘴皮子。

下午去了农业大学门口。这地方敦煌也熟，办假证的时候常来。学生甚至比社会上的人还需要假证，尤其找工作时，成群结队地办假成绩单、荣誉证书，胆大的毕业证和学位证都要，专科要本科的证，本科的要硕士，硕士的要博士。当然也有倒过来，为了逛公园景点半票，一把年纪的老博士也搞个本科的学生证。这帮学生买碟的热情也高，用夏小容的话说，那是相当专业，都冲着艺术去，经典的，越老越好卖。这是敦煌不太理解的，他一看黑白片头就晕。玩不了这个票。

反正那一天敦煌跟顾客聊得口干舌燥，生意做得不错。夏小容说，没看出来啊。敦煌说，办假证不就靠张嘴么，你得让人家相信，假的也比真的好使。跟算命

一样。夏小容说，那好，聘你做我卖碟的秘书吧。敦煌说，没问题，不就小蜜嘛，三陪都行。夏小容的脸一下子撂下来，敦煌知道过头了，赶紧作小学生认错状，心里却开始犯嘀咕。不是三陪是什么，我陪你，当然你也陪我。

总的来说，敦煌是个称职的秘书，数钱、游说、当托，兼做保镖和跟班。最关键的，如果不是特殊情况，他能让夏小容不高兴的时候高兴，高兴的时候更开心。特殊情况主要和旷山有关，一看到夏小容说话间走神了，敦煌就在周围找是否有手拉手的情侣，或者抱孩子散步的一家三口。这样好，敦煌想，跟我没关系。但忍不住就想抽烟，吸了一口呛得咳嗽，还跟自己说，就这样好。

因为卖碟，敦煌开始大规模地看文艺片，得恶补。但常常看着看着就睡过去，梦里开演的变成商业片，爱情、暴力、凶杀、恐怖，当然还有相当比重的色情。他不明白，为什么夏小容从来不卖床底下的毛片。夏小容说，那都是原来旷山卖的，她说不出口，也卖不出手。

敦煌说："那有什么，劳动人民需要这个。"

"劳动人民需要？是你需要吧。"

"我需要，劳动人民也需要。我们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你看我们卖碟的大嫂做得多好，抱着孩子都不忘阶级弟兄，见人就问，大哥，要盘么？刺激的！"

他的模仿把夏小容乐坏了，乐完了又气，"好啊，在你眼里，我也就是一个大嫂，鬼头鬼脑地抱个小孩。"

敦煌说："错，大嫂哪能跟你比，我们的夏小容同志年轻又漂亮，坚决只卖文艺片。"

"荷包蛋也堵不上你的嘴！刷碗去！"

敦煌就去刷碗，在水龙头下就走神了，想毛片的事。这东西没有通常的碟好卖，你不敢明目张胆拿出来，但价钱高，卖一个赚一个。手中没粮，心里发慌，他现在太想赚钱了，不能这样像个背包似的赖着别人过日子。来北京不是为了做包袱。他想起了还在里面的保定。

保定大他五岁，来北京五年了。个大，身板硬，天生就是做大哥的料。在家敦煌就知道办假证这行一本万利，动动嘴皮子，然后跷着腿等人送钱。事实上也差不多，跟保定见习了半个月就把大概的程序摸清了。保定也只干最基础的那道活儿，揽生意。见着东张西望的人就凑上去问，办证吗？啥都有，护照也没问题。然后谈价，交定金，再找人定做顾客想要的证件。证件加工是另外一套程序，保定他们不管，完全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如果隔三差五就能逮到个冤大头，那一年到头等于不停过节，好日子看得见摸得着。除了假冒之外，还有一点和卖碟相同，那就是需要充分掌握假证的相关知识，比如大学的文凭通常长啥样，一般小区的停车证有哪几种类型，个人档案袋中主要有哪些材料，等等。你不仅要讲道

理，还要摆事实。事实代表经验、可信度和成功指数。这些难不倒敦煌，很快就了如指掌。最大的问题是应付突发事件，主要是警察。遭遇警察时要清醒果断地做出决定，沉着顽抗还是溜之大吉，是把假证坚决藏在怀里还是随手扔掉，因为不同表现会导致不同程度的罪行。这需要足够的经验。

敦煌的问题就出在这里。那天他跟保定去太平洋电脑城旁边交货，他揽的生意，证件也在他身上，一个硕士学位证。说好上午九点一刻碰头，等到九点二十也没看见客人，倒是看见突然冲过来的两个警察。敦煌跟着保定就跑，经过北大南门向海淀方向跑。逃跑的过程中保定问他，要不把假证扔了吧，人赃俱获，麻烦就大了。敦煌对逃脱充满信心，他的自信感染了保定，后面那两个警察实在太胖了，几乎要抱着肚子才能跑起来。他们没法甩得很远，但绝不会被抓住。他们从硅谷往南跑，希望过了桥往图书城跑，那里人多门也多，找一个人不比找一只老鼠更容易。但他们的运气实在糟糕，刚过海淀桥就看见一辆警车，四个警察摆在路边。事大了，证必须扔掉，敦煌从未被围追堵截过，假证拿手里不知道往哪扔，保定只好代劳，刚扔掉警察就围过来了。他们看见是保定扔掉了假证。

警察问："谁的？"

保定说："我的。"

后来敦煌很多次为当时的怯懦自责，他的确是慌了。但在当时，聊以自慰的是，他看见保定的右肩向上耸了两下，那是他们早就约定的暗号，以便在和顾客洽谈中统一口径。意思是：听我的。敦煌听了，一直到三个月后从里面出来。而保定因为那个学位证，可能要去一个更远的地方待上不知多久。敦煌出来的时候，他还没有判。

那天他和夏小容卖碟经过海淀桥，想起保定。他决定挣钱把保定赎出来。保定是为了他进去的，这两年在北京，保定没少为他操心。干他们这一行的都明白，能进去就能出来，找到合适的人，打点也到位，就没问题。尤其保定这样还没判的。敦煌就在心里念叨，钱哪。

晚上两人躺在床上，一身的汗不想动，谁也不愿伸把手去关正在播放的情色电影。两个人就在被窝里石头剪刀布，敦煌输了。他关了电视和影碟机，食指插在光盘的眼里，打算装进袋子里又停住了。他说："我想卖毛片。"

"你疯了，被抓住要惹麻烦的。"

"我得挣钱，把保定弄出来。"敦煌装好碟片躺下来，从侧面抱住夏小容，"我帮你卖毛片，放着也是放着。你要是不好意思，"敦煌停顿一下，盯着夏小容的耳朵看，觉得自己有了勇气，"我不跟着你，到别处卖。"

"这才是你真正想说的，是吧？"

"你别误会，我只是想尽快赚点钱把保定弄出来，不是要算计你。"

“没那意思，”夏小容翻个身，背对了敦煌，“我只是想，男人怎么都这样，一心想着自己闯，单干，总要把女人扔一边。”

“不是扔一边，是怕你们受伤害，一边玩多好。男人也不是神仙，哪能都顾上。”

过一会儿夏小容说：“随便吧。到时候你再拿些其他碟，搭配着卖。本钱给我就行了。”

五

敦煌挑了三百块钱的碟，全部卖完可以净赚五百，要是毛片的价抬得上去，还不止这个数。敦煌立马觉得整个人像刚从浴室里出来一样，清爽开阔，天高云淡，好日子说来就来了。当初第一次脱离保定去揽生意可不是这样，那时候还有点慌，还有点害羞，还有点不知深浅，怎么说也是犯法的事。现在不一样，混久了脸老了皮厚了耐折腾了，卖碟比起办假证也不知要合法多少倍。最重要的，创业生活又开始了，等于在北京这地方开始了新生。

他和夏小容每天早上从芙蓉里出来，开始分道扬镳。敦煌有自己的想法，不能这么零散卖，打游击只能挣小钱，还忙得跌跌爬爬，最好能找到点，建立固定的客源。他分析，能固定的只有三块：一是大学生，这帮年轻人花钱眼都不眨，那是为艺术；另一块是坐办公室的，翻翻报纸修修指甲那种的，为了解闷，坐办公室的文化人更如此，心思多，总觉得生活对不起他们，看看碟平衡一下，比抱老婆老公有意思，还不失身份；第三种是公司的白领金领，忙得蹲马桶都得看时间，最需要休闲，歪在沙发上把胳膊腿摊开，看一个好故事，不是书，谁还看书，是碟，故事片，片越大越好，好莱坞的，最好斯皮尔伯格每周都能整出一部来。

现在的问题是，怎样才能和这些人搭上钩，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顺便把毛片也高价卖给他们。当然要一点一点来，挣钱首先得有耐心，然后才会产生加速度。这个敦煌懂。

一天敦煌都在想怎样才能赚到更多的钱。生意也做，他在一家超市门口打开背包，这地方的好处是，从超市购物出来的人兜里都有不少零钱，花掉也不心疼。而且大部分都是家庭主妇，她们更希望从平庸烦琐的家务里逃出来。她们喜欢爱情片，越能掉眼泪的越好。所以敦煌一看她们围上来，就找碟包上有男女拥抱接吻的片子推荐。新华字典可以不看，这电影一定要看。敦煌也不管靠不靠谱，爱情的鸡汤，情感的圣经，听过的时髦词全搬出来。女人其实好打发，只要你愿意把爱情抬高到生活的头顶上，问题基本上就解决一大半了。

相对来说，超市门口的男人钱包就不太好开。他们总把自己弄得跟个成功

人士似的，不屑去看盗版碟。实际上敦煌知道，这帮家伙只是不好意思而已，只要旁边没人，他们就会往花花绿绿的包装纸上瞟，单瞟那些没穿好衣服的女主角，眼光准得如同带了红外线瞄准器，瞟第一下时就能把这样的碟从碟堆里挑出来。所以男顾客需要引导，要循循善诱。"故事嘛，可能不耐看，"敦煌说，"谁愿意把同一个故事翻来覆去看？生活的，那就不一样了，它跟你靠得更近，它比你自己还了解你，每看一次都会有新的收获。好碟不厌百回看，就像报纸上天天说的，这东西更符合人性，对现代人的身心健康发展大有好处。"他努力把毛片的价值往日常的道德和伦理上引，为的是消除这帮家伙的尴尬。你想想，都提高到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了，还有什么羞耻和猥琐可言。买的时候就可以心安理得，脸可以不那么红，心可以不那么跳。多好。这种碟一张能赚普通碟的两三倍。

傍晚收工时敦煌算了算，赚了一百二，轰轰烈烈的开门红。他买了夏小容爱吃的鸭脖子和一扎啤酒，又叫了水煮鱼外卖，喜气洋洋地回到芙蓉里。和夏小容一起庆祝独立的卖碟生涯从此开始。一高兴就不自觉地发挥了，夏小容一瓶，他四瓶喝完了还要喝。夏小容让他打住，喝多了怕出事。敦煌一高兴就忘了，再来四瓶又算个鸟！骗你是小狗。喝啤酒除了上厕所，我还真没有过其他反应。

夏小容的鸭脖子啪地摔桌子上，"你他妈就是条狗！你骗我，你说你那天晚上喝醉了才睡到我家里的！"

敦煌早把这茬给忘了。女人的记忆力怎么就这么好呢。"绝对没骗你，"敦煌说，"那天刚出来，身体不行，真有点晕了。不过要说没骗也不对，不骗我哪敢待下来，我是喜欢你才想着留下来。"

"稀罕！谁要你喜欢！"

夏小容明显有所缓和，敦煌暗自得意，好，都扛不住"爱情"这东西的小虚荣。他重新拿一根鸭脖子递到夏小容嘴边，"不仅是喜欢，"他说，用自己的酒杯碰了一下夏小容的杯子，"完全是一见钟情。"

敦煌的碟卖得好，几乎每天挣的都比夏小容多，就主动要求把夏小容转手给他的碟每张提价五毛钱。夏小容不答应他也这么干。此外他还注意回来之前买点烧饼、馒头和菜，他跟夏小容只说是顺带，内心里却是不想成为她的负担。他不知道这样寄居的生活哪一天会突然结束，最要命的是，他不愿意靠着这种含混的关系继续含混地寄居下去。单干后第五天，敦煌用挣到的钱买了个二手的诺基亚手机，憋着嗓子用苍老的声音给夏小容打电话，说你认识敦煌吗？夏小容说，你是谁？找他干什么？敦煌说，公安局。他涉嫌倒卖黄碟，已被依法拘留。夏小容啊了一声，声音都变了，说他在哪里？你告诉我他在哪里？敦煌忍不住大笑，嘎嘎嘎。夏小容愣一下才回过神来，说，你，是敦煌吗？敦煌说，当然，俺买手机了！夏小容气得大骂，你去死！挂了电话。敦煌很开心，接着发了条短信：有人

关心真他妈的幸福，进去了也值！夏小容回：臭美！谁关心你了，我自己都他妈的关心不过来！敦煌还是觉得幸福，一下午都笑眯眯的，见谁都笑，怪吓人的。

手机很快就派上了用场。他在北大南门外卖碟，两个学生找《罗拉快跑》。敦煌有一张。他从来没看过这片子，当初挑来是因为包装纸上有个红头发的女孩在跑，他只是喜欢这样动感的画面。这片子对他们挺重要，老师要做文本分析，整个班都在找，就是找不到。敦煌一听三四十人在找，立马来了精神，给夏小容打了电话，夏小容说没问题。敦煌嗓子眼里都有了心跳，乖乖，钱来了。跟两个学生约好，明天就送过来。第二天果真就卖了三十张。

两个学生拿着碟走远了，敦煌调头追他们，以后再想找什么碟，他会在第一时间送到，只要有货。敦煌怕他们转身就忘了他的号，特地找张纸把手机号写下来，一人送了一份。这两个学生一个姓黄，一个姓张，后来还真找过敦煌，头一回要《柏林苍穹下》；第二回要两个版本的《小城之春》，费穆导演的老版本，田壮壮导的新版本。都是电影文本分析课上用的，三种碟一共要了九十八张。

六

寄居生活在第二十一天晚上结束了。那晚风大，窗外像有一群小孩在集体哭泣。夏小容的窗户有点问题，风一吹就哐啷哐啷响，在屋里就觉得那群小孩不仅集体哭，还集体拍打窗户。十一点十分，夏小容已经坐进被窝，正翻一本过期杂志。手机的信息提示铃响了，她打开信息，眼神就复杂了。直到敦煌从卫生间出来，她的头一直低着，把那条短信翻来覆去地看了几十遍，直至最后眼睛里一个字也看不见。她在等着敦煌出来。

敦煌只在腰以下裹了条大毛巾，内裤都没穿。嫌麻烦，上了床还得脱。进了卧室，夏小容说："他要来。"敦煌边解毛巾边说："它当然要来。它这就来了。"干坏事时，敦煌常说"它"。

"他十二点左右过来。" 夏小容看见敦煌有点愣，声音更低了，"说过来道歉。"

解开的毛巾将要从身上滑下去，敦煌感到下身一阵清凉，一把抓住毛巾，重新扎好。他听懂了。夏小容的头低下去，刘海遮住了脸看不清表情。敦煌缓慢地转过身，去椅背上拿衣服，内裤，衬衣，毛衣，秋裤，牛仔裤，包括地上的皮鞋和袜子。他抱着衣服去卫生间里换。热气还没散，敦煌换衣服时摸到肩膀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换好衣服，他把毛巾叠整齐放好了才出来，顺便收拾了牙刷、牙膏、面霜和剃须刀。他把这些小东西装进一个方便袋里，还有其他一些零碎东西。然后再装进他第一次来到这个房间时背的包里。才几天啊，他发现自己零零碎碎的

东西竟然一个包装不下了。生活再简单也琐碎，你不知不觉就把它弄得膨胀了，毫无必要地铺张开来。过去敦煌只偶尔认为自己是生活的累赘，他总觉得自己站在世界的最外围，像个讨厌的肿瘤岌岌可危地悬挂在生活边上。现在，所有和他有关的原来都是累赘。他找了一个最大号的家乐福超市的方便袋，坚持把多余的东西也装进去。都装进去，他得在另一个男人进来之前把自己从这里消灭干净。应该的。收拾妥当，他背起包，拎着方便袋要走。夏小容终于先说话了，夏小容说：

“你把碟带上。”

敦煌没说话，继续往门口走。夏小容从床上跳下来，抓住他的背包带子把他拽了回来。敦煌转过身看见夏小容光着两条腿，准确地说是光着整个下身，他看见她两腿之间的那团黑。夏小容拿过敦煌的手，放在自己的光腿上，然后向内侧移动，敦煌感觉到了毛发的鬈曲、清洁、光滑甚至油亮的光泽。

“我们好了十年，”她幽幽地说，用另一只手去摸敦煌的夹克拉链，轻轻地上下拉动，她喜欢听拉锁走动的声音。“我现在只想回去，有个家，有自己的房子和孩子。我不想再在这里待下去。”

敦煌对她笑笑，说：“应该回去。”他的手还在她皮肤上，她也冷得起鸡皮疙瘩。天气预报说，又来沙尘暴了，气温开始降，也许明天又会回到冬天。

“把碟带上，”夏小容又说，“卖完了就打电话，我给你送去。”

敦煌想了想，说好，把手抽出来去拎整理好的那包碟。有普通碟，也有毛片。大大小小三个包，他像远行的游子出了门。临走时看见夏小容的眼泪终于掉下来。

楼下的风大得要死，一下子就把敦煌吹歪了。他想去看楼上的窗户里夏小容是否把脑袋伸出来看他，他的头仰了一半又低下来，顶着风出了小区的大门。头发还没干透，风吹进去像往头发里泼凉水。他想抽根烟。而在前些天，夏小容规定他晚上刷完牙之后不许抽烟。为什么刷完牙就不能抽烟，他不明白。现在，他觉得这些天积攒的烟瘾赶一块儿犯了。他在抖动的路灯底下跑起来，找了个避风的墙根才点上烟，包扔在脚边，一屁股坐到地上。连抽了五根烟盒就空了，还想抽。已经夜里十二点多，敦煌拍着凉屁股站起来，决定去买烟。

路上几乎看不见行人，有限的几个也缩在车里，那些车穿过大风像一个个怪异的孤魂野鬼。杂货店和超市都关着门，北京繁闹的夜生活在这个大风天里被临时取消了。敦煌怎么也想不起来哪个地方有彻夜不眠的超市。他在北京两年了，自认为对海淀了如指掌，没想到天一黑下来，完全不是那回事。白天再熟悉有个屁用，那只是看见，真正的熟是夜晚的熟。现在夜晚来了，敦煌两眼一抹黑，他眼睛里的黑比北京的夜还黑。他就背着一个大包，提着两个包沿着马路

走,走到哪算哪,直到看见灯火通明的超市。

凌晨一点半的时候敦煌找到了,买了两包中南海。在一个避风的墙角迫不及待地连抽了六根,抽完之后感到了冷、累和困。两点了。敦煌考虑要不要找个地方睡一觉。这时候大部分旅馆都已经关门,他也想不起附近有哪个廉价的小旅馆。他只想简单地睡一觉,一张床就行,只要付一张床钱的旅馆。想来想去依然两眼一抹黑。敦煌觉得有点失败,这就是北京,混一辈子可能都不知道门朝哪边开。鉴于不能确定住一夜的费用,其实只是半夜,敦煌摸摸口袋里那点可怜的钱,决定不找什么旅馆了。先熬着,熬到几点算几点,天总会亮的。

敦煌在大风里走走停停,嘴里源源不断地落进沙尘。在这个夜里,他得用莫名其妙的事情把时间打发过去,他就看风,看树,看地面、高楼、招牌和一切可以看见的东西。他发现大风经过树梢、地面和高楼的一角时被撕破的样子,和故乡的风像水一样漫过野地丝毫不同。北京的风是黑的,凉的;老家的风是淡黄的,暖的。然后就抽烟,沙尘混在烟味里,嘴巴干涩而麻木。敦煌慢慢地走,到了三点半钟整个人有点呆掉了,木,像块凉透了的木头。他觉得身体越来越轻,浑浊不堪的轻,要不是三个包坠着,可能早就跟着风飞起来。现在他想找个地方躺一下,五分钟也好。他已经走到了一个自己也认不出的地方。前面有个卖早餐的简易小屋,斜在一家店铺门前的人行道上,屋檐伸出来挺长。敦煌想躺到那个屋檐底下。

早餐屋的门窗紧闭,因为背着路灯光,看不清里面细小的东西,但整体上的空荡荡的昏暗还是能分辨出来。看样子已经废弃有些日子,要不也不会斜在路上。敦煌推推门和窗户,都关得挺严实,他在想要不要找块砖头把玻璃敲碎,睡在里面好歹避点风。没风会好过得多。没找到砖头,正想用胳膊肘捣出个洞来,一辆汽车在附近拐弯,灯光打在店铺的白铁卷帘门和窗玻璃上,光反射到早餐屋的玻璃上,敦煌看到了玻璃上的一个洞。他把手指伸进去,摸到了窗户的插销,拨一下,窗户竟然打开了。

卖早点的窗户足够大,他先把三个包递进去,然后从窗口爬了进去。满屋呛人的灰尘味,起码半年没用过了。两只眼逐渐适应屋子里的光线,敦煌发现墙角有一堆报纸,突然明白了,这地方一定有人待过,很可能和他一样,临时过了一夜。越想越对,玻璃上的那个小洞应该也是那家伙敲出来的。

他把报纸摊开,铺上他的呢子大衣,躺下来,身上随便盖了件衣服。风在屋外,从小孔里进来的可以忽略不计,敦煌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温暖。先来的那家伙头脑也不错啊,敦煌生出了惺惺相惜之感,那家伙是个流浪汉呢,还是和他一样,是个突然间无家可归的人,或者干脆是个迷路的女孩。猜不出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那人也在这里住了一夜,或者两夜甚至更多。敦煌对自己的这个

结论很满意，在黑暗里笑了，头歪一歪，睡着了。

一夜好觉，梦都没做。睁开眼世界一片明亮，阳光大好的天气，车声、人声涌进来。北京恢复了正常的乱糟糟的热闹。敦煌坐起来，动一动嘴觉得满嘴沙尘，像吃了一夜土，连吐了十来口唾沫才清爽些。屋里铺着厚厚的一层灰尘，比他昨天晚上看见和想象的要多得多。敦煌觉得足够清醒了就站起来，拉开窗户，门前不时有行人经过，几步外有个大妈在卖煎饼果子。风停了，世界百无禁忌。行人都很从容，扭头看这个从早餐屋里往外爬的人。敦煌对他们视而不见，拍打身上尘土的时候闻到了煎饼果子的香味，他感到了饥饿和口渴。他走到大妈的摊子前，要了一个煎饼、一杯豆浆。大妈开始烙煎饼时，敦煌拿起一杯压过膜盖的豆浆，插一根管子喝起来。喝完了煎饼也做好了，上面还摊了个鸡蛋。

“多少钱？”他问，已经把煎饼送进了嘴里，烫得他直想蹦。

“不要钱，”大妈说，“送你的，吃吧。”

敦煌脑子有点短路，接着就明白了，一把将煎饼摔在地上，然后从口袋里掏出十块钱拍在摊子上，说：“我他妈的不是个要饭的，不要人可怜！”拎着包就走，大妈在后面说哎哎，钱，敦煌没回头。他的腰杆僵硬挺直，步子迈得像个悲壮的大僵尸。又有人从他身边走过去了还回头看他，他们奇怪这小伙子为什么满脸亮堂堂的眼泪。敦煌不管他们，继续直直地往前走，在拐弯的地方遇到一个交通用的大圆镜子，他在镜子里看见了一个陌生的自己。满头满脸的尘灰，不算长的头发变成灰白色，眼泪经过的地方一道道水槽，一个大花脸。夹克吊在身上，左边高右边低，圆领毛衣也这边松那边紧，裤子皱得不像样，低头看见脚上的鞋子仿佛刚从沙漠里出来。不是流浪汉是什么。不是个乞丐是什么。三个包也难看得要死。敦煌抹把脸往回走。卖煎饼的大妈在低头给别人烙煎饼。

敦煌说：“大妈。”

大妈抬头看看他，又低下头做煎饼，跟没看见似的。

“大妈，对不起，”敦煌机械地点着头，“您别生气。我，想再买一个煎饼和一杯豆浆。”

“等这个烙完吧。瞧你这小伙子，冲的。”

敦煌谦恭地笑笑，又说对不起。

现在的问题是找住处。房子暂时租不起，北京的房东刁得不行，都要求季付、半年付甚至年付。一下子拿出起码三个月的房租，除了卖身他没别的办法。所以他想先找个按天或者按周算钱的房子，最好是床位，一间屋四个人或者更多，越多越好，多一个人就少花一点钱。敦煌去了北大，三角地那里这类广告铺天盖地。

离北大不远的承泽园的一个地下室，四个床位，每个每天二十五块钱。敦

煌约好房东在北大西门见面。一个四十来岁的病恹恹的瘦男人，腰有点弓，昨晚的大风把他吹上天应该问题不大。穿过蔚秀园，过一座桥就是承泽园，敦煌一年前交货时来过这里，园子里有棵连抱的老柳树，肚子是空的，能钻进去一个人。

地下室不大，有种阴森的凉，摆设像一间逼仄的学生宿舍。两个学生用的高低床基本上就把空间挤满了，其余的地方只能放一张小桌子和一个盆架。桌子上放点小杂物，毛巾牙缸啥的都放在盆里。三个床位上已经住了人，还剩一个上铺。行李箱都塞在床底下。房东说那三个都是来北大听课的，准备考研究生，绝对安全可靠。但敦煌感觉极其的不好，好像在哪部恐怖片里见过类似的房间。他不打算住这里，就随口压了价，说住一周。房东及时地答应了，然后神秘兮兮地说，他们三个回来了你可别说是二十啊，他们都交二十五。

敦煌想了想，住就住吧，总比早餐屋舒服点。"好，我就说三十。"

七

就这么在一张高低床的上铺住下了。收拾结束，敦煌洗了个澡，光鲜体面地去了北大，在三十二楼前面的跳蚤街上摆起摊子。

到天黑之前敦煌卖了十一张碟，其中一张是用来换书的。邻摊是个卖旧书的，敦煌拿起一本研究电影的书，竟有一篇专门谈《罗拉快跑》的文章，一看竟也看进去了，觉得人家说的都在理。这碟片他卖了三十一张之后，因为好奇也硬着头皮看完了，不喜欢，不知道导演和来来回回跑的罗拉到底要说啥。这篇文章解释得头头是道，看得他直咬手指头。一部电影竟能搞得这么高深。又翻到其他地方看，居然也看懂了。他一直以为学术文章山高水深，艰涩难懂。这让他兴奋。就用一张碟换到了手。

那本书敦煌一直看到地下室的床上。书中有对香港电影的评论。这块他熟，提到的电影几乎都看过，更觉过瘾，还有难得的成就感。其他三个十点半后才陆续回来。一个要考北大外语系的硕士，长一张崇洋媚外的大胖脸；一个考数学系的硕士，戴眼镜，一看就营养不良，下巴尖尖的，体形如同一个放大的问号；另一个考哲学系的博士，眼神不好，却喜欢从眼镜上面看人，挂在鼻尖上的眼镜仿佛只为了摆设。哲学博士看见敦煌在看一本电影研究的书，就问他考艺术系还是中文系。敦煌想了想，说艺术系。听起来气派。搞艺术的，听听。

"硕士还是博士？"

"博士，"敦煌谦虚地说，"考着玩。"

哲学博士的眼光立马从镜片上方向他看过来，那两只小而无神的眼。敦煌

觉得这家伙挺傻。他说:“咱俩一个战壕的,我也考博士。哲学博士。”敦煌欠了欠身子,有点慌。这谎撒大了。人家是考哲学的。那是所有学问里敦煌最崇敬的一门,他不知道那种玄而又玄的学问怎么玩,看不见抓不着啊,对他来说,那完全和呼风唤雨一样是门巫术。敦煌看见哲学博士爬上床,脑袋伸得像只鹅看手里的书,他怎么就觉得哲学博士的样子挺傻呢。

外语硕士和数学硕士对他这个艺术系博士不感冒,直到睡着了开始磨牙说梦话,跟他说的也只有一句话:“刚来的啊。”

第二天一早他们就去北大吃早饭和看书了。敦煌不急,没人一大早忙着买碟。他睡到八点才起,在承泽园门口的小摊上吃了豆浆油条,决定去人大和双安商场那儿卖碟。中关村大街早就开始堵了,从早堵到晚。为什么要修一条用来堵车的马路呢。敦煌在车上想了十分钟,车只移动了不到五米。他干脆下车步行。大学门口比较清静,敦煌不敢造次,就去了双安,刚过马路就有几个女人围上来,奇了怪了,几乎每个女人都抱着个小孩。

她们说:“大哥,要办证吗?发票也有。”

敦煌说:“发票你们也卖啊?”

她们说:“早就卖了。你要多少?”

敦煌说:“我办证的时候没卖过假发票。”

女人们面面相觑。一个女人怀里的小孩哭了,她气愤地说:“哭什么哭!神经病!”其他几个都瞪了他一眼才走。敦煌心里挺高兴,他妈的,骂我。他办假证的时候的确没卖过发票,看来能公费报销的人越来越多了。

敦煌刚走几步,又上来一个背孩子的女人,黑瘦,应该是从农村出来的,正在吮手指头的小男孩被捆在她腰上。女人凑近了说:“要光盘吗?什么样的都有。”

敦煌看她空荡荡的双手,问:“盘呢?”

“跟我来,在那边。”

她对着路边的大楼划了一个弧,手指抽象地落在了楼后面。敦煌本来想跟她去看看,又觉得没意思,装作突然发现手机上的短信,说有人急着找他,得马上走。女人很失望,在身后喊,要买再过来啊,我一直在这地方。随后又遇到几个办证和卖光盘的。敦煌发现,现在办证的和卖光盘的主力是女人,而且大部分都带着一个正吃奶的小孩。带孩子当然是为了安全,逮住了你也没辙,孩子的奶你来喂?另一个发现是,这地方一定常有警察出没,否则她们也不会空着两只手来卖碟。敦煌一想,还是换个地方放枪吧,别给自己找不痛快。就去了北太平庄附近的牡丹园小区。

打了两天游击,生意不好不坏。到第三天就难以为继,时下流行的大片卖光

了，挑选余地也越来越小，剩下的几张碟留不住客人的眼。当初这些光盘只是为一天准备的。第三天下午敦煌早早收工，没的卖了。接着就茫然，他没有货源，后悔当初没和夏小容一起去拿碟。不过他要去夏小容也未必答应，他知道往往这种生意的货源都是保密的。就像他当初和保定揽了生意，做假证也是定点的，这个点他们也不告诉别人。敦煌几次要给夏小容打电话，拨了半截子号又把电话掐了。这个醋吃得没道理他懂，但一想到此刻停留在夏小容大腿上的手是一个名字叫旷山的家伙，他心里还是相当的不舒服。敦煌觉得牙根有点痒。他把手机塞进兜里，没路了。没路也跟自己耗着。

他去了一个小饭店，吃了三个大馒头才把牙根里的痒止住。然后步行回承泽园。路上经过一个专卖五元十元盗版书的铺子，买了一本关于电影的随笔集，那本书看完了，快到海淀体育馆，夏小容打了他手机，问卖完了没有。

"卖完了。"

"卖完了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过来拿碟吧，他不在。"

碟已经分好了，每一类若干张。他们相互不看对方，说话时眼盯着光盘，像在对电影里的人说话。"够你卖三天的，"夏小容把一张碟翻来翻去，"那种碟还在床底下，要多少你自己拿。"敦煌弯腰从床底下拿出一堆毛片，扭头时看见夏小容拖鞋里的脚，灰色的棉袜子让他觉得温暖。他抬头顺着她的腿往上看，看到了她的胸部和脸，夏小容看见他的目光立刻改向别处看。敦煌慢慢地站起来，把夏小容扑倒在床上。毛片扔了一地。夏小容叫了一声，敦煌才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吃惊，但他停不下来。夏小容推他，再推他，就不推了，她箍住敦煌后背的两条胳膊越来越紧。

开始急鼓繁花，后来像一部二三十年代舒缓的默片。结束时如同悠远的一声叹息。结束了敦煌不知道怎么办，他把头埋在夏小容胸前，一声不吭，然后爬起来穿好衣服，收拾好碟，背着包就要走。夏小容说："你说北京好吗？"

"挺好的。"

"我还是想回去。"

在敦煌听来，这句话的意思是：只能和"他"一起，某一天回到老家去。但敦煌的脑子里却出现一溜女人，孩子在怀里或者背上，见人就问，要光盘吗？办证吗？敦煌头一次看见夏小容眼角出现了四条皱纹，一边两条。它们的队伍将会不断壮大。

敦煌临出门时说："应该回去。"

他们没有谈到这些碟卖光了该怎么办。敦煌第二天打电话还是犹豫了一下。他跟她说，北大的一个学生要三十五部《柏林苍穹下》。夏小容挂了电话，过一会儿又打过来，没问题，让他晚上过去拿。

敦煌去的时候他们在吵架。旷山是个瘦高男人,三十多岁,鼻子底下留一道精明的小胡子。夏小容坐在床上哭得像打嗝,脖子直伸,气不够喘似的。敦煌多少年前见过他妈也这样哭过,那会儿他爸他妈闹离婚。敦煌说:“小容,姐,她怎么回事?”

旷山一挥手说:“没事瞎闹呗,女人嘛,能有什么事。”

夏小容歪倒在床上,因为委屈,哭声扬起来。

“你欺负她了。”敦煌的脸跟着撂下来。

“跟你没关系,拿碟走人。”旷山斜着眼看敦煌,“买碟的钱留下。”敦煌没动。旷山说:“怎么,碟不要了?”这时候夏小容停止哭声,走过来推敦煌,让他赶快回去。推几下没推动。旷山的脸色就不好看了,他不知道他们俩的事,但他感觉出敦煌有点不对。他说:“怎么,我跟老婆吵吵架也不行?”

夏小容说:“谁是你老婆!我跟你没关系!”

旷山说:“别蹬鼻子上脸啊,就是你亲弟弟来了,我也照样抽你。”

敦煌的拳头就上去了,一拳打得旷山两鼻孔蹿血。夏小容没想到敦煌这么快就动手,半个身子都用上了要把他往门外推,敦煌不得不后退。旷山急了,跳过来要还击,“你他妈凭什么打我!”敦煌的拳头越过夏小容的头顶,又是一下子,打在旷山的左眼上。敦煌说:“打的就是你!”

“好啊!”旷山气急败坏地说,“你弄出一个野弟弟来对付我!有种你丫别走!”

这家伙一急把北京土话都用上了。还你丫你丫的,你丫算个什么鸟,还真把自己当首都人民了。敦煌没骂出口,就被夏小容推到门外。夏小容说,求你了,别给我添乱。敦煌心里一凉,把准备好的钱扔进屋里,转身下了楼。旷山追到楼下,一路骂骂咧咧,你丫给我站住!

敦煌转过身,“你丫想怎样?”

旷山下意识地后退一步,“你他妈有什么资格打我?”

敦煌抬头看见一个脑袋从三楼的窗户里伸出来,语气一下子温和下来。“你该好好待她,”敦煌说,“这么好的女人。”

“为什么非要我好好待她,她就不能好好待我?还有,你丫算哪根葱,上来就打我?”旷山的喊声把周围的几个声控的门灯都震亮了,看得见暴起的脖筋在跳。

敦煌正想发作,夏小容在头顶喊:“敦煌!”她担心他再次出手。敦煌知道,自己已经失败了。暗自觉得好笑,他不过就是个“干弟弟”罢了。他对楼上的“干姐姐”说:“你放心,我陪姐夫喝两杯就没事了。”然后对旷山说,“走吧,我请客。”

旷山半天没回过神，"请客？请什么客？"

八

敦煌今晚对酒没兴趣，只想用酒来对付旷山。有夏小容在，拳头不好再动了，灌他一下总还是无伤大雅的。"每人先来五瓶。"敦煌说。

"五瓶？"旷山看看摆在他面前的五个瓶子，有点蒙，咬咬牙说："好吧。"他不打算在拳头之外再输一次。

开始敦煌一个劲儿地劝酒，他不想和对面的家伙多废话，早灌倒早完事。旷山酒量不算太差，抵挡了一阵子就慢下来了。慢不是找借口推辞，而是止不住要说话。敦煌能感觉他的舌头在一点点变大。舌头大了，目光就柔和了，慢慢就有了他乡遇故知的表情。敦煌觉得旷山喝了酒虽然有点脸红脖粗，但看起来还真诚一点，比清醒时抖着个傲慢的小胡子让人舒服点。

"你是她干弟弟，所以你打我？"

"你让她不高兴了。"

"我他妈的还不高兴呢！我容易么，一天到晚东奔西跑，做梦都想着赚钱、发财，想着在这鬼地方安身立命。"

"那是你的事。她要回老家。"

"回个屁老家！老家有金子还是有银子？我们都出来五年了，回得去吗？拿什么回去？再说，我的事业刚开始，我得等着它发展、壮大。我要让别人知道，我旷山混了几年还是弄出了点名堂！"

敦煌转着酒杯看旷山，用嘴角和鼻子在笑。就你！呵呵。喝酒。

旷山这次喝得爽快。"兄弟，"他把脑袋凑过来，右脚一抬，后跟踩到了凳子边上。敦煌一看见他抖动的右脚尖，就觉得老家可能更适合他。"小容没跟你说？我开了家光盘店，当然了，是跟朋友一起搞的。生意那个好啊，像你这样卖散碟的，都去我那里进货。你说我能走么？经营一个店不容易，这是北京，不是咱们老家，随便哪地方杵间屋子就能卖东西。你懂我的意思？"

"不懂。"

"你看，在这点上你们姐弟俩一样，一根筋。我跟小容说，我都做老板了，你就是老板娘，咱别到处跑去卖碟，把店看好就成，钱别人会送上门来。她死活就是不干，就想回老家。老公孩子热炕头，你说这不是小农思想么，小市民思想么！她认为卷进了店里就出不来了，所以坚决不去，只有拿碟的时候才去。让她搭把手都不干。小容她什么都好，就是在这点上不行，不能理解我。要是能干得了别的，光盘她都不会卖。这不是要和我划清界限么！"

“她急着回老家的原因你知道？”

“不是说了嘛，小农思想、小市民思想在作怪。”

“错！”敦煌说，恨不得把一整瓶酒都倒进旷山的酒杯里。“她是女人你想过吗？二十八，奔三十了。说老就老了。她跟我说，你以为女人能有几个三十。她就是想有个家，不想再漂了，有个孩子，把自己再实实在在地放下来。”

“这还不是小市民思想！”旷山说，他用一大口酒继续表示自己的不屑，“我拼命挣钱为什么？不就为了能让她有个安定的家，好生孩子，把自己放下来？”

敦煌说：“你是为自己。你敢说不是？”

“天地良心！”旷山说了半截打住了，去拿刚烤好的羊肉串。羊肉串让他声音变得含混，“是为自己，你是男人你就得干事情，我也没办法。你不想成功？你不想在这他妈的首都混出个人样来？是，我有自己的想法，可你也不能说我做事业挣钱跟她没关系啊。”他赌气似的连吃了三串，缓过劲来才说，“我要你一句实话，兄弟，你是我，你回去还是不回去？”

“如果光棍一条，我当然不回去。要是有小容，”敦煌踌躇半天，他看见旷山一直盯着他喝完杯子里的酒，“我也不知道。”

旷山笑起来，“老弟，不行了吧。男人都他妈一路货，大哥别说二哥。”

敦煌对自己相当失望，也就是说，如果有了夏小容，他也不可能是想象中的自己，而是另一个他妈的旷山。他看着旷山的那一撮小胡子得意地抖啊抖，真想上去给揪下来。喝到最后，没把旷山放倒，敦煌自己倒醉了，出了门就撕心裂肺地吐，酒肉、胆汁、鼻涕和眼泪都出来了。他让旷山先走。旷山走时跟他说，以后要碟，直接去他店里拿。

敦煌在万泉河边上坐到后半夜才回地下室。三个研究生都睡着了，呼噜声磨牙声此起彼伏。简单洗了洗，一觉睡到上午十点半。醒来时看到哲学博士在翻他昨夜随手扔在桌上的碟包，博士拿着一张毛片，对着包装纸上的丰乳肥臀直咽口水。

“喜欢吗？”敦煌从床上坐起来，“喜欢就送给你。”

博士吓了一跳，丢烫山芋似的丢进背包里，尴尬地笑笑，“不喜欢。”接着满怀幽怨地补充，“没地方看啊。”

敦煌也想，有个影碟机就好了。博士对敦煌的一大包碟很感兴趣，敦煌解释说，认识一个卖碟的朋友，托付给他的，顺便帮着卖一点。那，你是卖盗版碟的了？哲学博士眼白又出来了。敦煌说算是吧。他不相信博士用他的大眼白能做出好学问来。

敦煌认为给黄同学送《柏林苍穹下》的那天是他的好日子。黄同学那层楼住

的都是中文系和艺术系的硕士生，周围宿舍的人都围过来挑碟。他喜欢这些真正的研究生们的慷慨，人手一台电脑，看碟方便，一买就是一堆，毛片也要。一个家伙写小说，没女朋友，但是小说里要有床上戏，就把不同民族和人种的毛片分别买了一张，观摩之用。除了预定的碟，敦煌在两个小时里卖掉了四十五张。但这样的大宗买卖可遇不可求，所以还得照旧到处跑。

地下室条件差了点，不过还算便宜，用水用电都不要钱，敦煌也就懒得再折腾，打算先住着，等钱挣得差不多了再去找个单间，顺便把电视和影碟机也买上。很多碟要看。看了两本相关的书，对一般的艺术片都有兴趣了。一周住下来，敦煌接着交了下一周的住宿费。还是卖碟，早出晚归，偶尔跟几个呆子扯几句谎，冒充玩艺术的他觉得很有意思。甚至在一个风和日丽的上午，坐在万泉河边的剃头老师傅的大椅子上，剃了个光头。

光头让他觉得体重减轻不少，路跑得也轻快，一天跑了四个地方，回到地下室已经晚上十一点。哲学博士劈头就问，见着我的手机没有？敦煌说没有。真没有？博士又问。敦煌担心他耳朵不好，就对着他摇摇头。

“出鬼了！妈的出鬼了！”博士说。他手机丢了，昨晚睡觉前放在桌上，早上走得早，忘了拿，回来就不见了。“就四个人，还能有第九只手？”

“鬼没出，人出了。”数学硕士面无表情地说，下巴拉得更长了。

“一定是，”学英语的胖子表示肯定，“要不，报案吧。”

敦煌看看这个，再看看那个，发现他们三个都在看他，他往后跳了一步，坚决支持报案。哲学博士打了110。他在电话里一遍遍重复，知人知面不知心。敦煌觉得这是一句毫无意义的屁话。他们四个被带到派出所隔离审问，审到他时已经凌晨一点二十了。这之前他一直坐在一张椅子上，看对面两个女孩。她们也是来报案的，丢的是钱，像他们一样住集体宿舍。普通话里一半是外地口音，两个口音显然不是一个地方的，都穿低领的小衣服，挺着白花花的大胸脯，说话的时候直往敦煌这边瞟。敦煌觉得半夜三更来这里，简直就是为了看那两个肉乎乎的姑娘。

“哦，没看见，”警察有点累，点了一根烟，“听说你卖盗版光盘？那可是违法的。”

“我就是帮个忙，回去就还给朋友。我要考博士，真的，北大艺术系的博士。”

“哦。博士。”

“对，博士。那手机我真没看见，长什么样都不知道。”

“出鬼了。”

“对，出鬼了，”敦煌放松了一点，“他们说，出现第九只手了。”

警察笑起来，“你那盗版碟，小心点。我们要严打。”

那天晚上只审出一堆文字,手机依然下落不明。在哲学博士的强烈要求下,警察还是说,今晚就算了吧,别弄得四邻不安,明天上午我们过去,就不信它飞了。你们四个,上午十点之前谁也不许离开。

凌晨五点敦煌突然醒了,这在过去是没有过的。胖子和博士在打呼噜,瘦子偶尔凄厉地磨牙,一到夜晚,他的嘴里就像关了只老鼠。门外走廊里的灯光照进来,敦煌看见放在桌上的碟包,知道自己醒来的原因了。他谨慎地穿好衣服下了床,几件多余的衣服塞进背包里,拎着包向外走,开门的时候顺手把洗漱用具也塞进去。他们还在睡。敦煌关上门,觉得不辞而别颇为可疑,就写了张纸条插在门把手上:偷手机烂手指,娶个老婆没屁眼。

还有两天租期才到,敦煌管不了那么多,四十块钱就四十块钱吧,总比所有碟都被警察没收掉好。如果这些碟全被没收,他就相当于再次一穷二白地从里面出来。

敦煌是当天第一个到三角地找租房信息的人。早上七点半,他按提供的联系方式给五个房东分别打了电话。第五个成功了。在蔚秀园,独立单间,每月四百块钱,外加水电费五十,一共四百五。这个单间在三角地所有小广告提供的信息里,差不多是最便宜的。房东是老太太,不到六十岁,打扮得还可以。自称退休之前曾是某单位的党委书记。敦煌觉得有那么点意思,谁知道呢,没有人规定书记该长什么样。但她的口臭让敦煌很失望。比口臭更失望的是房子,他没想到所谓的单间就是他身后那间比他高不了一尺的小棚屋。在院子里临时搭建的,材料是单砖跑到顶,几块楼板盖顶,再上面是弄成一面坡的石棉瓦,以便雨水顺利地不流到屋里。如果说这也能叫房子,那真是建筑史上的奇迹。里面摆了一张床,一张桌子,一个凳子,还有一个小书架,就没有了,有也摆不下。她分文不让。

"我这可是单间,多安静。不是北大的学生我还不放心租呢。什么?不是?考研的也行,早晚还不是嘛。"

单间。单间。敦煌这里拍拍那里打打,一不小心拽了灯绳,白灰粉刷过的墙壁四下生辉。他突然觉得有一间自己的小屋有多好,他可以买电视,看碟,夜晚在北京有了一块可以安心放置身体的地方,风吹不到雨打不着。还有,他不想继续忍受房东的口臭。于是他说:"好吧。只有一个条件,房租一个月一个月付。我还在等着家里寄钱来。"

"也行,押一付一。"

押一付一敦煌懂,就是付这个月的,押着下个月的。她担心房客提前跑了,把值钱东西啥的也顺手捎了。敦煌想,就这两件破玩意儿,还当宝贝,送人都寒碜。他租下了,付了两个月的房租,挣的钱基本全光了。敦煌坐在床沿上感到了饥饿。

九

安定了住处，就像扎下一点根，敦煌可以按部就班地展开生活了。卖碟赚钱。合适的时间里去探望一下保定。这之前最好能把七宝找到，他不想让保定失望。到哪去找是个问题。除了一个背影、七宝这个名字以及她那时候办假证，敦煌别无所知，连她姓什么都不知道。如果还在北京、继续做假证生意还好，否则，就是大海捞针也搞不清在哪个海里捞。这个保定，早点说多好，非等到要被警察带到别的地方才紧急托付。也怪自己，以为只要自由了，找一个人还不是小菜一碟，没往细里问。敦煌初步的打算是，一边卖碟一边找，多往办假证的人群里凑。卖碟的时候就四处瞅，专拣年轻姑娘的背影和屁股看。他相信自己能把七宝从众多的屁股里认出来。

那些天他看了无数的屁股，直看到两眼发花，闭上眼也觉得有两片肥硕的东西在眼前动。他根本没有能力把它们一一区分开来。不好看的屁股各有各的不好看，而漂亮的屁股差不多总是一个样。一点办法都没有。他也在不同场合向不同办假证的人打听过七宝，三分之一的人摇头。三分之一的人答非所问，说办证吗？另外的三分之一只是给他白眼和骂神经病！想一想敦煌也觉得挺滑稽，坚持不懈地见人就问，这多像是某个童话里的故事啊。

但不问肯定一点头绪也不会有，问了也白问，白问也得问。敦煌基本上已经对这样当面打听失去信心，北京办假证的他妈的那个多，集合起来肯定乌泱乌泱成千上万。为了不至于把寻找七宝这事做得百无聊赖，他把它当成卖碟之外与人交流的一种古怪的方式来看。卖碟结束，他就会没头没脑地问一句，您认识一个叫七宝的女孩吗？客人一听，惊讶地看看他，赶紧走了。敦煌就对人家的背影抱歉地笑笑。

只要天气正常，每天都能赚到钱。缺碟了，他直接去旷山和朋友开的那家叫“寰宇”的碟店进货。不想再去打扰夏小容的生活。都这样了，继续你来我往，说好听点是相互温暖，难听点就是通奸。敦煌不在乎什么通奸不通奸，他担心夏小容。这女人心其实相当重。见了面欲罢不能，他穿上裤子利利索索走了人，她还不知道要在两个男人之间怎样煎熬。当断就断吧。他觉得夏小容也应该有此意。有一天她给他电话，开始还幽怨地质问，为什么这些天不去看她，几句话之后就软下来。敦煌说，刚从旷山那边拿了碟，然后说，你方便的时候我就过去。夏小容就沉默了，自始至终都没告诉他什么时候方便。所以，敦煌悲壮地决定，长痛不如短痛，是个男人就得先扛住。他们此后很少见面，连电话也几乎不通。

“寰宇”在骚子营的一条巷子里，店墙上贴满花花绿绿的碟片海报。门左边

是店名，门右边写着：绝对正版！货架上摆的大部分都是正版，做样子，盗版要穿过一个耳门，生意在里面做。敦煌第一次去，旷山把他介绍给合伙人周老板和两个店员，这是小容的干弟弟，好哥们儿，最低价给他。两个店员对电影都很精通，每拿一部片子都能解释出一大堆东西来，甚至拍摄时的花絮和八卦都了如指掌。敦煌及时表示了崇拜，两个店员说，崇拜啥，多看。

搬到蔚秀园的第十三天，敦煌买了电视机和影碟机。影碟机是新的；电视机从旧货市场买的，七成新，两百块。效果很不错。那晚上他吃了两袋方便面，一口气看了四部电影。后半夜出来上厕所，一天的大风，呼啸着经过石棉瓦屋顶，尘沙迷了他的眼。他没去巷子头的公共厕所，在大门口的槐树底下撒了泡尿，赶紧回去。狗日的沙尘暴，半夜三更跑来了。

次日上午，窗外有人兴奋地说话，土啊尘的。敦煌睡不下去，就起来了，出门看他们还在说。房东指着他脚下说，小伙子，看，土。敦煌看看脚下，一层细腻的黄土，跺一脚，溅起一团尘烟，再跺一脚又溅起一团尘烟。敦煌连跺了几十脚，周围尘土飞扬，老太太和邻居一个劲儿地往后躲，“别跺！别跺！呛死了！”敦煌停下来。“哪来的土？”他看到周围所有东西上都均匀地覆盖了一层厚厚的黄土。“沙尘暴？”现在风停了，太阳在天上，因为浮尘的原因看起来发白。黄天白日。

“下土啦！”房东兴奋地说，“老天下土啦！”

邻居们一样的兴奋。不管老人孩子，长这么大谁见过天上下土？反正敦煌没见过。他踹了一脚门前的槐树，一阵黄土飘飘悠悠落下来。真他妈的下土了。敦煌也跟着兴奋。洗漱完了，收拾背包去卖碟。一路上东张西望，到处都是土，黄澄澄，灰扑扑，很多小孩都像他一样跺脚玩。有的地方清洁工还在扫大街，积到路边的黄土堆得老高。奇了怪了。怪不得假证办得好好的就进去了，年头不对啊。

真正让敦煌觉得好玩的是在天桥上。他站在高处，看到眼前低矮的居民区和街道一夜之间变成了单纯的土黄色，如同冬天看见大雪覆盖世界。但和那感觉完全不同，落了土的房屋和街道看上去更像一片陈旧的废墟，安宁，死气沉沉。很难相信除了雪之外，还有东西能让世界变得单纯和平面起来，而且竟是如此颓败和荒凉。再看那些面无表情匆匆经过的行人，敦煌陡然生出一股破坏的欲望，他脱口大喊：

“夏——小——容！”

谁都不知道夏小容是谁，但都转过脸来看这个莫名其妙的疯子。敦煌对他们点头微笑，一阵窃喜，觉得这帮家伙愕然地大幅度扭转身子，使得眼前的世界多少动了起来。然后他看到路边停的一辆汽车上，谁在上面的黄土里写了六个字：狗日的沙尘暴。敦煌觉得这个有点意思，下了桥在后面加上三个字：当然是。写完了还不过瘾，又转到后备箱上写了五个字：不是我写的。

写完继续走，看见一辆宝马停在路边，就上去写：狗日的宝马。连写了三辆车，什么牌子的车就狗日的什么。到第五辆车前，刚想写狗日的，忽然想起办假证时到处写小广告，用签字笔或者喷漆，行人能看见的地方就写：办证130……为什么不能给卖碟做个广告呢？敦煌顺手写下自己的电话：卖碟133……

他为这个天才创意兴奋不已。一路写下去，见到车就写，车头没擦的写车头，车头擦过的就写车尾，直写到手指发麻，胳膊变酸，右手看上去就像黄土抟成的。有人看他也不管，只顾闷头写，写完就走。写到下午两点，粗算一下，不下三百辆。然后找了个小馆子犒劳自己。看吧，等着别人来找吧。卖光盘的同志们多年以后应该也会感谢他，是他真正开创了光盘的外卖业务。

一顿饭没吃完，果然手机响了。敦煌兴高采烈地去接，对方说："是卖碟的吗？"

"是。小姐您好，需要哪部电影？"

"有病啊你！"

敦煌觉得不对劲儿，想缓和一下气氛，就说："小姐您好，我好像没有这部电影。"

"你别装疯卖傻，我告诉你，别到处乱写乱画，爪子痒了到石头上磨去！"说完就挂了。

敦煌很高兴，回骂道："磨你奶奶的腿！"这种事办假证时常遇到。广告写在人家讨厌的位置，或者带背胶的小广告贴错地方，无聊的家伙就会打电话来撒气。敦煌高兴的原因是，广告的效果出来了。有人吐口水，一定也会有人送钱来。

买单时手机又响了。是个小伙子，要买碟，也是在车上看到的广告。单位在长虹桥，敦煌就坐车过去了。到那里四点半，小伙子在五楼。几个办公室的同事都围过来，每个人对影视都在行。他们对影片的随口评论相当地道，后来敦煌离开，才发现那是专门搞文艺的单位。那一座楼全是搞文艺的。不是玩小说、诗歌、戏剧的，就是弄舞蹈、音乐、影视和出版的。小伙子说，一直有个卖碟的定期来，最近三个月不见了人影。敦煌说，那以后我定期来，想要什么碟可以提前打招呼。单位里的人对碟片的品相比较满意，这个敦煌还是有点自信的，虽说是盗版，他的碟盗得好。"盗"亦有道嘛。卖了三十一张。

离开时敦煌问："其他单位能去吗？"

小伙子说："没问题，直接上门就是了。原来那个就是直接上门推销。"

敦煌高兴得快晕过去，真是天上掉了泡狗屎落他粪筐里了。十几层的楼，他只跑了两层，人家下班了。就这两层也卖了八十多张。八十多，啥概念啊，纯利润两三百块钱。

上公交车前敦煌买了份报纸，吓一跳。报纸上说，昨夜北京下了三十万吨的

土。他对三十万吨的唯一想法是，那能垒出多少个坟堆啊。报纸还说，这三十万吨土，一部分是北京自产自销的，北京现在就是一个大工地，没风的时候都可能尘土飞扬；另一部分是从新疆、内蒙古和大沙漠里刮来的。想想风这东西真他妈伟大，硬挺着把一粒粒尘埃千里迢迢地送过来，大工程啊。还有一个耳目一新的消息，新疆某列火车遭遇沙尘暴，一侧的车窗玻璃全被击碎，乘客只好一边站俩人，拿被褥堵住窗口，千里迢迢地与天斗与地斗。敦煌估计，这种事可能一点乐趣也不会有。但对这些消息，敦煌莫名地兴奋，很想找个人说一说。找谁呢？除了七宝好像没别人了。七宝，七宝呢，你在哪里？

十

又去一趟长虹桥，卖了一堆碟。下午回来就得进货。敦煌来"寰宇"的频率让旷山吃惊，一个人零散地卖，生意竟能如此之好。敦煌说，就一条：拼命。书面语是：敬业。

他每次进货回来，都要抽样把碟片在机子里试一下，以免客人买了放不出来。进货时，同样的盗版碟挑质量最好的，少赚一点无所谓，信誉要保证。这是他办假证积累的经验，回头客很重要。他们满意了，会主动替你做广告。然后就是送货及时。敦煌从汽车广告里尝到了甜头，买了几盒带背胶的口取纸，写上小广告，逮着机会就在闲人出没的地方贴。铺开来效果就显著了，经常有人电话订购。私人订购量都不大，有时候只要一部两部，敦煌也尽量送货上门，再游说一番，又可能多卖出几部。有个女孩不吃他这套，每次只一两张，绝不会多，而且只要暴力和恐怖片。

她住在知春里，敦煌过去要穿过大半个中关村。要命的是，从蔚秀园到知春里公交车不好坐，要么转，要么下车再走一大截。第一次去花了敦煌近一个小时。她住那小区最里的一栋楼，最高层。女孩挺漂亮，就是喜欢板着脸，跟别人欠她钱似的，经常叼着细长的女士烟，吸烟的动作有时候颓废不振，有时候咬牙切齿。她的烦躁和焦虑显而易见。不让敦煌进门，从防盗门的铁栅栏间交货。透过防盗门可以看到房间里面惊人的豪华，起码把敦煌给吓着了。他只在电视和电影里看过如此的排场。所以敦煌不理解，都天上人间的日子了，还苦大仇深的。有一回送碟，敦煌忍不住问她，为啥老看暴力和恐怖片？文艺片、爱情片，经典的获奖影片都可以看看嘛。他没说完，女孩就烦了，有完没完？爱卖不卖！把刚点上的香烟都扔地毯上了。地毯发出了怪异的焦味。

"对不起，我就随口说说，"敦煌转身要走，"地毯烧了。"

女孩说："我知道！"

敦煌气鼓鼓地下了楼。拽什么拽，长得好看就可以随便发火啊。敦煌决定下次不要这个外卖了，一次一两张碟，赚几块钱都送给公交车了，还惹一身刺。但下次女孩打电话要碟，敦煌又送过去了。一个小丫头，跟她计较什么呢。还有就是，他对女孩的状况隐隐有点好奇，也有点担忧，他从没看见过她房间里有别人。这无论如何有点不正常。也许看点其他片子对她有好处。敦煌交货时就多了一个心眼，不去推荐，只聊天，随口说，你们这个小区跟某部电影的小区很像，那电影看得我眼泪稀里哗啦往下掉，女孩子要看，起码得准备一条毛巾被。或者是，对不起，路上堵车，出租车追警车的尾了，有意思吧。这情节好像某部电影有过，你看过吗，那电影简直像圣经一样感人肺腑。这后一句是他从书上看来的。

那女孩开始还一脸的嘲讽，像看马戏一样。她一下子就看穿了敦煌的小把戏。几次以后态度好转一点，不那么焦躁了，烟抽得也淑女了一点。但依然不主动去打听那部电影。敦煌有了成就感，决定继续说下去，他相信总有一天那女孩会接受暴力和恐怖片之外的电影。

因为女孩几乎隔一两天要一次碟，敦煌不得不考虑买一辆自行车。他的生活也需要。早上在北大三角地贴了求购二手车的启事，中午就有人要求面谈。是个三十来岁的男人，穿西装打领带，文质彬彬。他带着敦煌在图书馆、教室和宿舍楼前转，一排排自行车看过去，问敦煌哪种车子比较合适。敦煌觉得一辆六成新的山地车看着更舒服，又怕买不起。西装说，没问题，价钱好商量，就这样的？

"差一点的也行。"

傍晚敦煌到北大西门外取货，那家伙已经等在石狮子旁边了，戴墨镜，屁股底下那辆车越看越觉得眼熟。敦煌就纳闷，跟中午那辆怎么这么像？"什么叫像？就是。"西装嘿嘿地笑，"当然锁不一样，刚装上的。"敦煌看车锁，果然变了，中午车上还挂着两把上好的链锁，现在只有一个最简单的那种插锁。"这样不行吧？"敦煌说，"认出来就麻烦了。"

"×，全中国这种车子多了去了，怎么认？"西装说，"怕认？好办，"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嘎吱嘎吱对着横梁一阵刮，油漆落了一地。敦煌还犹豫。西装说："×，你这人，搞一辆破车都这么磨叽，找不到老婆吧？找到也早晚要被甩。不要我可扔了。"

最后八十块钱成交。敦煌骑上车子，感觉相当不错，有车阶级就他妈爽。西装分手时嘱咐他，回去最好加把好锁，这种车子最不安全。又给了他一张名片，以后有哥们儿想要自行车，一个电话就成。名片上的头衔是：张先生，"二手"自行车店总经理。敦煌觉得这名片颇具收藏价值。世界已经疯了，这就是见证。他喜欢那辆二手山地车，跨上车顿时觉得生活充满激情。他妈的捷安特山地车。

他骑着这辆车去给知春里的女孩送碟片，越发觉得应该把她从暴力和恐怖

片的世界里拯救出来。敦煌甚至想，看看三级片、毛片也不错啊，至少能学点生活常识，打打杀杀午夜凶铃有啥意思呢。女孩没有接受他的建议，但还是有所改观。接碟时不再像过去那样随意地穿着睡衣，而是稍微正式了一点，头发也出现了梳理过的痕迹。那天敦煌跟她说，你骑过捷安特山地车吗？感觉真他妈好。我刚买了一辆，来你家的路上。我可以把车子借给你骑骑。

最后这个"借给你骑骑"终于让她笑了一下，准确说是笑了一半。当她发现自己在笑，果断地把另一半扼杀了。"谢谢，"她说，"再见。"开始关门。

敦煌赶紧说："你看过《偷自行车的人》没有？拍得非常好！"

他出了楼道，自行车不见了。他明明记得放在楼底下的，插在两辆自行车之间，那两辆自行车还在，都是破车。敦煌楼前楼后找了好几圈，连个影都没有。完了，被偷了。敦煌一下子想起西装。他调出西装的电话打过去。

"你好，你朋友也想买一辆？"

"他们都开轿车。"敦煌说，"我的自行车丢了！"

"你的意思是，还想再搞一辆？"

"去你妈的，我的车丢了！"

"车丢了找警察，找我有屁用！"

"只有你认识那辆车！"

"×，你丫脑子进了水是不是？只搞认识的车子，我他妈的喝西北风去啊？"

"那我车子怎么会被偷？"

"问小偷去！问你的锁去！"西装在那头也挺来火，"你以为我三包啊，神经病！"

敦煌不吭声了。他忘了给他的捷安特山地车加一把好锁。他觉得车子白天靠在身边，晚上锁在院子里，不可能丢，就没买锁。

西装说："谁让你舍不得那几个钱？就那种插锁，别说小偷，随便抓个小孩，一伸手也拽下来了。活该！我一点都不同情你！要不，再给你搞一辆？五折？"

敦煌说："去你妈的！"沉痛地挂了电话。越想越气，最后决定，要什么鸟自行车，自行车没发明之前人类不是照样活得好好的。我跑，不信两条腿也能被偷去。

真就跑步去了知春里。敦煌发现跑起来速度并不比自行车慢多少。他一路跑得意气风发，闯了三次红灯，两辆车为他紧急刹车，很多人盯着他看。在拥挤繁华的中关村，很难看到狂跑不止的疯子。他把《杀死比尔》和《暴力街区》从防盗门里递进去。女孩穿着裙子，披一条火红的披肩。她想看一下《偷自行车的人》。

"没有偷自行车的人，"敦煌开了个玩笑，"只有自行车被偷的人。"

"你的车子被偷了？"

"嗯，前天在你楼下被偷的。"

"多少钱？我赔你。"

"八十，二手的。"

"八十？还捷安特？"女孩终于笑出了声，从旁边桌子上拿起钱包，掏出五张一百的要给敦煌。"骗人！哪有这么便宜的捷安特。"

敦煌当然不会要。此后，三公里之内他基本上都是跑步送碟。念书的时候他长跑不错，多少年不动，开始跑还有点不适应，跑了几次感觉就上来了，觉得运动的确是种乐趣。下一次给女孩送了两部碟，外加《偷自行车的人》，还是跑着去。女孩还要赔他钱，再不要就赔他辆捷安特了。敦煌说千万别，我现在跑得正高兴，别放我的气，再不锻炼这一百四十斤就该废掉了。

十一

那天他从知春里回来，刚到魏公村，接到一个陌生电话，那男人压低声音问，看到你的广告了，有光盘么？毛的。敦煌犹豫一下说，要多少？那人说，越多越好。在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门，穿灰色夹克，红领带。

敦煌坐车过去，看见灰夹克坐在北航大门对面的马路牙子上。你要碟？灰夹克点点头，找个没人的地方说。他们在僻静的街道拐角停下来，敦煌从背包的夹层里拿出三张毛片。还有呢？敦煌把背包放到脚前，又拿出十来张，都在这了。灰夹克看了看敞开口的背包，不少碟啊，三级的有么？敦煌从一大堆碟里准确地抓出五张来。他带的不多，三级并不好卖。灰夹克翻看碟片包装纸时一条腿不停地抖，一张张都看遍了，突然说：

"我是警察！"

敦煌一愣，马上笑了笑，说："大哥，别吓我，我胆小。"

"不信？"灰夹克左手从兜里掏出个证件，迅速打开，果然是警察；与此同时右手已经抓住了背包的一根带子。"所有碟没收！"

敦煌指着地上说："你的钱？"灰夹克低头去看，敦煌一把抓过背包，拖着就跑。灰夹克上了当，想用另一只手去抓包，已经晚了。那根带子被他扯断然后脱了手。他喊站住！敦煌拼命地跑，背包口张着，一路往外掉了好几张碟片。幸亏跑得快，灰夹克追了不到五十米就停下了。敦煌一口气跑到中科院门口才停下，逃跑中间结结巴巴拉上了背包链。他没看见灰夹克跟上来，才一屁股坐到马路边上。腿肚子直哆嗦，吓得转筋了。海淀桥那次记忆犹新。

还好，这回逃掉了。

整整一天敦煌都没缓过劲儿来，妈的，出门撞见鬼。碟卖得三心二意，猛不丁就张皇四顾，担心警察冲过来。损失了不到三十张碟，够他心疼的了。后遗症不仅是下意识就要警觉一下，手机响一声都让他惊心。第一个打来的是旷山，用的是别人的手机，告诉他要的《漂流欲室》已经到货，随时可以拿。因为号码不熟，敦煌犹豫半天才接。第二个电话还是陌生的号，敦煌咬咬牙接了。对方张嘴就说：

"喂，乌鸦吗？你丫是不是又钻李小红裤裆里出不来了？半年没见你了！"

敦煌松了口气，"对不起，你打错了。"

"老子会打错？你那鸟腔烧成灰我都听得出来，丫还装。"

"我再说一遍，你丫打错了！"

"啊？真不是？"

"是你妈个头啊！"敦煌就挂了。对方又拨过来，一直响，敦煌只好又接。

对方居然还能沉得住气，"不好意思，打扰了。那你知道乌鸦的电话吗？朋友给我你的号码。"

"找乌鸦到故宫去，我只认识喜鹊。"

骂完人敦煌舒服了一点，准备专心卖碟，天黑了。于是忍不住又开始骂灰夹克，一路都在说，狗屎警察，狗屎警察。快到海淀时，脑袋里一亮，想起灰夹克拿的那个证件，老觉得哪地方有问题。他转着脖子找毛病，想起来了：灰夹克的证件上，落款的最后一个字挤在边线上。正常的落款不可能设计得如此局促。挤在边线上是他们故意做出来的。保定接过一单这样的生意，敦煌陪他一起去取货。当时保定还问了一句，落款是不是有点问题？制作的家伙说，都这样，做公安局的假，得留点破绽，给自己一条后路，就像假钞，细微处总有点明显的区别。那家伙还大义凛然地说：这是我们这行的职业道德。

敦煌又仔细回忆了灰夹克的证件，绝对有问题。心情立马好起来，狗日的，造假造到老子头上了。他连着对找乌鸦的那家伙的气也消了。谁知道是不是找错人了，说不准是无聊的骚扰电话。这么一想，脑袋里又一道光，为什么不能照葫芦画瓢，打电话找七宝呢？敦煌忍不住夸奖自己的智商，人要聪明起来，那是一点办法都没有。

他转身往回走，到人行道上、公交车站牌上、灯箱广告上包括垃圾筒上找办假证的小广告，那些广告上写着：办证，上网，发票，然后是手机号码。敦煌见一张撕一张，回到小屋里开始照着搜集来的号码一个个打过去。是女人接，敦煌就说："是七宝吗？我是乌鸦啊。"

对方就回答："不是。打错了。"

敦煌就再问："不会吧，朋友给我的这号码。那你认识七宝吗？"

“不认识。没听过。”

“哦,对不起,打扰了。”

是男人接,敦煌就说:“你好,我是乌鸦啊,最近见到七宝了吗?”

对方说:“乌鸦是谁?我不认识你。七宝我也没听过。”

敦煌就说:“哦,对不起,打错了。谢谢。”

对方南腔北调,带着夹生的京腔。态度好的,咕哝一声挂电话;碰上正吃火药的,那就自认倒霉,忍几句骂。二十二个号码打完一无所获。敦煌没有失望,这应该是寻找七宝的最好办法,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只要七宝还办假证,总会找到。若改了行,那没辙,保定那里倒容易交代了。要操心的就是搜集小广告,他一边贴自己的一边撕别人的。

七天内打了不下三百个电话。他不指望七宝就是那三百分之一,但三百个里哪怕有一个人认识七宝,事就成了。但七宝还是遥遥无期。敦煌看着抽屉里一堆用过的手机充值卡,咬咬牙继续打,就当给保定买二锅头喝了。一天下午,敦煌在航天桥附近卖碟,在天桥上看到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孩边走边弯腰,弯一下腰就在地上贴一张小广告。他跟上去看,那是个新号码,就揭下一张开始打。半天对方才接,是个女声:“乌鸦?没听过。”

“你认识七宝吗?”

“你到底是谁?”

“那你到底认不认识七宝?”

“认识。”

“太好了。我是敦煌,你能告诉我她在哪儿吗?”

“你他妈的到底是谁?”

“敦煌,敦煌啊。保定让我来找七宝的。”

“哦,早说啊。我就是。”

她住在附近的花园村,刚睡醒。敦煌约了她一起吃晚饭。敦煌坐在天桥下抽烟等她,兴奋得直搓手。终于他妈的找到了,对保定的歉疚可以减少一点了。有人从后面拍了他肩膀,敦煌转脸看见一个个头不错又比较丰满的女人,挺年轻,挺漂亮,还是烫成小卷卷的长头发,上面一件对襟小毛衣,外面是件象征性的罩衫,底下是条裙子。领口开得很低,看得见幽深的乳沟。他不敢肯定这样的女人是不是也可以称为女孩。敦煌绕半圈转到她身后,没错,背影和屁股摆在那里。七宝说,干吗?敦煌说,请你吃饭哪,保定特地交代,把你照顾好。

“他人呢?还说请我去看长城的。”

“你不知道?在里边。我也刚出来不久。”

“×,我说呢。有烟么?”

敦煌给她点上一根烟。“你也抽烟？”

“烟都不抽，还不无聊死。”七宝说，“今天就够无聊的，没生意，盯着电视就睡着了。”

“没生意还雇小孩给你贴广告？”

“你看见了？总不能我去贴，笑也被人笑死。包里什么宝贝？”

“光盘。我卖碟。”

他们进了一家不大的川菜馆。敦煌翻开菜单吓一跳，贵得离谱，一份宫保鸡丁都要十八块，简直不要脸。敦煌把菜单推给七宝，狠狠心说，你来。七宝说，这家不错，朋友一请客我就提议来这里。七宝点了水煮鱼、鸡丝荞麦面、东坡肘子、青菜钵和四川泡菜。敦煌想，就当又遇到两次假警察吧。七宝说，怎么卖起盗版碟了？这活儿不干了？

“刚开始找不到门路，临时卖卖碟。现在觉得这也挺好，没事看看电影。”

“进去一次进出个文化人了，”七宝说，“你们一块儿进去的？”

“嗯。其实，保定是因为我进去的。”

“这种屁话就不要说了。干这行，说到底都是为自己进去的。”

敦煌对她感激地笑笑。“你多大了？”

“不知道女人年龄不能问啊。猜。”

“二十二。”

“你比保定那狗日的还会说话。”七宝又要了一根烟，“二十三。都记不清他长啥样了。”

“他记得你呢。”

“×，记得我的男人多了去了。你记不记得我？”七宝两嘴角上翘，笑起来，“说正经的，菜的味道不错吧？”

饭后，敦煌去了七宝的住处认认门。与人合租的两室一厅，七宝住一间，另外一间还有一个女孩。房间不大，摆弄得不错，一张席梦思，电视、影碟机、音响，还铺了一小块地毯。被子没叠。“有点乱，别往床上看啊，”七宝说。敦煌喜欢七宝的爽快。他捏着指头数一下，觉得七宝完全符合保定的胃口，怪不得放心不下。七宝给他冲了杯速溶咖啡。咖啡的香味混杂在女人房间的味里，敦煌有点犯晕。“房租不低吧？”他问。

“还行。一个人在北京，只能自个儿心疼自个儿了。”

还是女人会过日子。自己倒小气了，不小气怎么办，还指望挣钱把保定赎出来。

一杯咖啡没喝完，有人打电话找七宝。七宝看看敦煌，敦煌说，没事，我也得回去了，还要拿货。七宝就在电话里说，好吧，一会儿到。敦煌让她想看碟就随便

挑，七宝挑了五张。

十二

两天后他们又见了一次。七宝请客。她把碟片还给敦煌，另挑了五部别的。都在北京混，很容易谈得来。敦煌开玩笑说，保定托我照顾你，有什么体力活需要我干吗？七宝说，你也就能干点儿体力活了，不过现在还轮不到你。敦煌说，我等啊，轮着了一个招呼就到。七宝伸手在他脸上左右各拍一下，小心保定出来扁你。他们一起哈哈大笑。

下一次见面是七宝来海淀交货，顺便给敦煌送碟。傍晚，敦煌从外面刚回来，北大的黄同学要新旧两个版本的《小城之春》，他在小屋里等他的电话。百无聊赖正看一张日本的毛片，七宝打他手机，人已经到了北大西门。敦煌赶紧关了影碟机出来接她。屋太小，一个坐椅子上，一个坐床上，挤得腿碰腿。敦煌不太自在，七宝穿裙子，虽是长筒袜，碰着一下还是觉得靠到了她皮肤，越发找不到话题来说，就让她再挑碟片带回去看。这时黄同学电话到了，让他把碟片送过去。

大半个小时后，敦煌回到小屋。他推开门，七宝叫了一声，赶紧摁遥控器，满脸涨红。敦煌看见电视屏幕上一对赤身裸体的男女静止地缠在一起。七宝摁错了键，正暂停。七宝很窘迫，一把甩掉了遥控器。敦煌觉得有责任消除她的尴尬，就从地上捡起遥控器，说：

"看看毛片有什么？大惊小怪！我刚才看的那个嘛，要不我们一起看？"

"去，谁跟你一起看！"

"不看别后悔，老了想看都没劲看了。"

敦煌大大咧咧在七宝边上坐下，摁了播放键。之前七宝调成了静音。敦煌一不做二不休，让声音也出来。七宝坐着不动，谁也不说话，直挺挺地看着屏幕，不看都不行，脖子不能打弯似的。那对男女动作流畅，声音起伏有致。暧昧的声音充满小屋。两个人像两块僵硬的大理石坐在床沿上，慢慢听见了对方的呼吸声。敦煌动了一下，七宝也动了一下，两个人的膝盖碰到了一起。心都悬着，膝盖没有收回，好像那只膝盖与他们无关。然后两人莫名其妙地侧过脸，看见了对方冒火的眼睛和脸，七宝一把抱住了敦煌。

七宝说："敦煌。敦煌。"

敦煌说："七宝。七宝。"

就乱了。跟屏幕上的男女一样乱。七宝脱衣服的速度让敦煌吃惊，七宝的表现更让他吃惊。完全可以用狂野来形容。他从夏小容那里得到的经验根本用不上，太安静，太本分，总是慢半拍，跟不上。七宝那才叫肉搏。她在他身上时，敦煌

觉得那就是半空挂下来一条奔腾不息的河流，他都忘了自己还要干什么。后来河流回到平坦的大地上，敦煌趴在上面，多么柔软丰饶。敦煌恍惚了几秒钟，觉得身下是一张宽阔的水床。

屏幕上的搏斗也结束了，出现一片单纯的、死亡一样安静的蓝。七宝拍拍他的脸说："你真年轻。"这叫他妈的什么话。"我打了三四百个电话才找到你，"敦煌说。

"三四百个电话就为了这个？"七宝笑起来，笑得都有点不要脸了。

敦煌翻下身来，"保定让我照顾你。"

"你他妈别提他好不好！我又没卖给他，不就睡一觉吗，有什么？他凭什么让你照顾我！"七宝坐起来要穿衣服。

"要走？"敦煌也坐起来，把衣服从床下捡起来递给七宝，"我送你。"

"赶我走？"七宝说，一把将衣服甩回床下。"我还不走了，今晚就住这儿了！"

七宝说到做到。和敦煌出去吃了晚饭，又一起回来了。两人看了一部周星驰的老片子《九品芝麻官》，上了床忍不住又乱了。夜深人静，两个人躺在一起，七宝抱着敦煌。七宝说："抱着你真实在。"

"现在瘦了，胖的时候抱着更实在。"

"贫嘴！我是说，抱着你有种落了地的感觉。有时候一个人孤单了，想哭都哭不出来。"

"找个人嫁了不就完了。"

"你以为嫁人就容易啊。"

"难么？实在没人要，我就委屈一下吧。"

"做你的大头梦！钱呢？跟着你吃沙尘暴啊。"

他们不再说话，抱着睡了。敦煌梦见夏小容在天桥上喊他的名字，就像那天他在天桥上一样。夏小容喊得泪流满面，然后像一件旧衣裳，从桥上飘飘而下。敦煌就醒了，一身汗。七宝把脑袋放在他的胳肢窝里，睡得正甜，嘴还吧嗒吧嗒地响。这个做梦都在吃东西的七宝才像二十三岁。敦煌抱紧了七宝，像她说的那样，此刻他想哭都哭不出来。

敦煌尽量不去想保定。进货。卖碟。想七宝的时候就给她打电话。七宝要过来，他就提前在小屋等着；七宝让他过去，他就会放下手里的事坐车或者跑步去见她。他的生活比较规律，七宝不一样，办假证没法规律，她朋友也多，常常会一起闹腾，那就更没个点了，有时候半夜十二点还在外面。敦煌劝过她，一个女孩子。回去太迟不安全。七宝说，死了最好。

敦煌正在给碟片分类。他说："怎么说话呢？要被流氓劫了怎么办？"

"你说的是劫钱还是劫色？"

“你说呢？”

“要钱没有。要色嘛，正好，我正想看看哪个比你更厉害。”

“你他妈成心气死老子！”

七宝专心致志地涂黑色指甲油，头都不抬。“你这个人，一会儿想这个，一会儿担心那个，别人不气你，你迟早也被自己气死。”

敦煌觉得她说的还是有点道理的。什么时候变得婆婆妈妈了，我他妈的才二十五岁啊。恨完自己了又忍不住说：“说正经的，要不，一起租个房子吧。你也别办假证了，最近风声好像有点紧。”

“别，千万别，”七宝脚都跷起来了，“你住你的，我住我的。我一点都不想管别人，也不想别人把我系在裤腰带上。”

“你看你那环境，那女孩的叫声简直惨不忍睹。”敦煌说的是她的室友。有天傍晚，七宝说同屋今晚不回来了，让敦煌过去。敦煌就去了，半夜里那女孩又回来了，还带回一个男人。然后就大呼小叫，好像带回了十个八个男人。弄得敦煌一夜没睡好。

“你这人，人家高兴了喊两声有什么！都跟你似的，喜欢闷头大发财。”

敦煌憋了憋不吭声，看七宝对着脚趾精耕细作。“不是关心你么，好歹是我女朋友。”

“喊，稀罕！”

一点办法都没有。

继续分碟。《偷自行车的人》在手里晃了一下，敦煌想起知春里的那个女孩。好多天没有她的电话了。最后一次电话是在拿到《偷自行车的人》的第三天，她说，看完了，再要一部暴力一部恐怖的，顺便带两部别的片子，《偷自行车的人》那样的。敦煌想问她《偷自行车的人》感觉如何？她说有客人来了，抽空再说。就再也没有打过来。敦煌算了算，十七天。不正常啊。他给那女孩拨过去，没人接。他决定去看看，七宝听说是个漂亮的女孩，吵着要去，看着他。一听要跑着过去，又叫，要穿过一个中关村呢，没病吧？坐不起车我可以请你。敦煌说，不去拉倒。七宝嘟囔半天，好吧，就当同甘共苦了。他们出了门就开始跑。跑到太平洋电脑城七宝就不行了，赖赖巴巴过了中关村桥，一屁股坐到路边，死活不动了，非要打车，理由也是同甘共苦。七宝在车上说，你疯了。

他们在楼下按门铃，没人答话。敦煌不死心，终于等到有人进门，他们跟着进去。一直爬到顶楼，看见门上两道又大又白的封条。他想透过猫眼往里看，猫眼正好被封住了。他们下了楼，碰到一个楼下的大妈，就问她顶楼的房间为什么被封了？大妈摇摇头。又问一个路过楼前的人，更不知道。七宝说，这么关心，有情况吧？

"我就是想知道她看过碟觉得怎么样。"

"《偷自行车的人》？这么简单？"

"想复杂也复杂不了。"敦煌说，"哪一天我突然不见了，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你会怎么想？"

"你这王八蛋，一定跟哪个女人私奔了！"

"你就不难过？"

"难过有屁用！谁知道你为什么失踪，要是好事呢？那女孩家被封了，说不定因为别的人。比如说，她是贪官的二奶啦，有钱人的小妾啦，好日子大把大把的都过腻了。"

"会不会是抑郁症、幽闭症什么的，然后出事了？"

"幽闭症你都懂啊，真有学问。没准是因为钱多花不完才抑郁幽闭的呢。"

"那倒也是。"敦煌站起来，看了一眼最顶上的窗户，半天才说，"你就不能往好处上想想？又是二奶又是小妾的。"

"二奶怎么了？小妾怎么了？多少人想做还没机会呢。"

这个问题争下去会没完没了，敦煌没理她，觉得这丫头才没心没肺。七宝看敦煌不理自己，也不理他，有什么了不起。俩人打车回蔚秀园，快到硅谷，七宝说，我要喝酸奶！敦煌说，好吧。让师傅把车直接开到超市门口。俩人就算和好了。

十三

那夜里，敦煌又做了和上次类似的梦，夏小容喊着他的名字从天桥上飘下来。他在梦里看得非常清楚，像电影里的慢镜头，慢得他怎么也抓不住。夏小容快落到地上时，变成了知春里那女孩的脸。醒来敦煌有种莫名的恐惧，他向来不迷信，但知春里的封条让他有恍惚无常之感。这梦有点蹊跷。第二天早上一醒来，就给夏小容打了电话。管不了那么多了。

夏小容的声音开始有点生，很快就正常了。有事吗？夏小容说，把主动权一下子推到他这里。敦煌期期艾艾半天，我就是想告诉你，七宝找到了。

"找到了？太好了。"夏小容说，"太好了。你一定要带给我看看，今天就看。"

敦煌决定在"古老大"火锅店请客。还是上次那张桌子。夏小容和旷山一进来就看见他们，七宝的好模样让夏小容心里一惊。夏小容说："敦煌，这就是七宝吧。真年轻。"

七宝说："小容姐好，敦煌总在我面前夸你。"

"他夸我？"夏小容笑笑，"一把年纪，老姐姐了。"

敦煌说:“老什么!”

七宝也说:“小容姐端庄娴静,正是男人最喜欢的成熟时候,也说老,哪跟哪呀。”

夏小容说:“他都不想要我了,还不老?”

七宝对旷山说:“这就是你不对了,吃着碗里看锅里。”

旷山摆摆手,“没有,绝对没有。人家锅里的,想看也看不着啊。”

敦煌点了鸳鸯火锅、两份冬瓜、两份平菇。剩下的他们点。热气腾腾把敦煌和夏小容他们那边隔开来,尽管都觉得不说话也挺安全,还是主动找话,生怕冷了场。敦煌找旷山说卖碟,夏小容关心七宝在北京的生活,相互又讨论化妆品和零食问题,反而比他们预想中的热烈很多。只是吃到后半截,旷山提前离开,最近几天忙着店里盘点。过一会儿,七宝出去接了个电话,朋友生日,坚持让她过去。敦煌有点恼火,关键时候掉链子。桌子空了一半。

“再叫两瓶酒?”夏小容说,“一转眼就记不起你喝酒的样子了。”

敦煌就沉默着一杯一杯喝给她看,一直喝到十一点,然后把她送到楼下。夏小容说,上来喝杯水?这几天晚上他都在店里。敦煌就上去了。房间里的碟少了,白条筐好几个摞在一起。夏小容说,都拿回店里了,一起盘。敦煌嗯嗯点着头,觉得有点晕。一个人喝酒不吭声就会这样。

“七宝真不错,”夏小容说。

“谢谢。”敦煌看着她。夏小容把脸转到一边,看见了热水瓶,“还说给你倒水呢。”就拿敦煌前些天一直用的杯子,加了很多茶叶倒上水。“喝点浓茶,解酒。”水递过来,敦煌接过的却是夏小容的手。夏小容说,敦煌敦煌。杯子掉下来,人被拽到他怀里。

“我梦见你从天桥上跳下来,”他说,“像一块布。就吓醒了。”

夏小容声音低下去,“我活得好好的,干吗要死?”然后把敦煌的头揽在胸前。敦煌觉得更晕了,头脑嗡嗡地响,顺手把她歪倒在床上。

这地方实在太小了。

夏小容说:“不能敦煌,我有了——”

“我也有!”敦煌说。

他把嘴巴和舌头放在夏小容的下巴和脖子之间。这是夏小容最软弱的地方。夏小容的反抗只在喉咙里,听起来像哭,慢慢地手脚就摊开了,然后开始收缩和颤抖。敦煌已经到了她的身体里,这时候夏小容反而没声音了。她从来都是在地上流淌,永远也不会像七宝那样挂到空中去。夏小容把枕巾塞进嘴里时,敦煌觉得自己也差不多了。一边工作一边打开床头柜,尾声到来之前必须戴上安全设备。这是他们的习惯。夏小容拿出枕巾,说:

“没必要，我有了。前两天刚发现。”

敦煌停在那里，头脑里闪过“旷夏”两个字。血液从身体中间的某个部位开始退潮，像一杯水在迅速减少。那地方逐渐失去知觉，一点点失去形状和体积，最后像一缕烟从夏小容的身体里飘出来。夜车经过窗外的声音。哪个地方有一声暴响，楼下停的几辆汽车同时报警。后来，所有的声音都消失，夜安静得像闹钟里的时间，只有嘀嗒嘀嗒大脑转动的声音。

“你打算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我下不了手。”

“然后结婚，生孩子，留在北京？”

“到哪天算哪天吧。在这儿，只有它是我自己的。”

敦煌一下子想到那些卖碟、办假证的女人，孩子背着、抱着，当众敞开怀奶孩子，她们说，要光盘吗？办证吗？夏小容穿上衣服去卫生间，上衣斜在肩膀上，背影一片荒凉。敦煌觉得她不是去卫生间，而是去大街上，孩子出现在她背上和怀里，然后坐到路边的马路牙子上，撩起上衣，用一只白胖的大乳房止住一个叫旷夏的孩子的哭声。敦煌点了根烟。夏小容从卫生间里出来，衣服已经弄整齐，头发也梳理过了，她说，别抽了吧，对孩子不好。敦煌顺从地掐掉，觉得未必就如他想的那么坏，也许她整天端庄地坐在“寰宇”音像店里，对每一个到来的客人微笑，然后优雅地数钱。谁知道呢。

敦煌离开的理由是，出来抽根烟，瘾上来了。再也没有回去。在楼底下他抬头看上面的窗户，大部分是黑的，有亮的窗口始终没有谁的脑袋伸出来。敦煌想，这样好。这样最好。

十四

春天终于真正来了。但是北京的春天一向短得打个哈欠就过去，不定明天就一下子二十七八度，让你脱衣服都来不及。敦煌和七宝的新鲜劲儿也过去了，开始为生活跑，各干各的事，往来不再像过去那么频繁。七宝还是不答应和他住到一起，她说别再逼我啊，再逼就散伙。所以敦煌还住在蔚秀园的小屋里，也挺好，半夜里撒尿在槐树底下就能解决。七宝有小屋的钥匙，闲得无聊敦煌不在她也会过来，买点小零食，看着碟等敦煌。有时候她会给敦煌洗洗衣服。女孩子用水就是费，房东看见了脸上的肌肉就开始哆嗦，因为水电费是和房租算在一起的。又不好直接挑明，就拐弯抹角说：

“哎呀，两件衣服洗这么久，我还以为十件八件呢。”

七宝一听就明白。她当初来北京，租的房子还不如这个，房东整天让她换十

五瓦的灯泡，跟她说，别相信电饭煲能做出什么好吃的米饭，姑娘，还是煤球炉好，买个煤球炉吧。七宝坚持不换不买，半年就被房东赶走了。七宝想，这个老东西，抠门都抠到水里了，就说：

“大妈您不知道，敦煌是个苦孩子，就这两身衣服换着穿，脏得跟铁匠似的，不花点工夫哪洗得干净。床单被罩啥的，更得好好洗。”

还有床单被罩，房东心疼得差点昏过去，照这么洗下去，水管里流出来一条长江也不够用。水表还不转坏了。房东说：“敦煌真是有福气，找到你这么个女朋友。”

“大妈您过奖了。”七宝暗暗得意，“我也就会洗洗衣服。这活儿简单，只要水用到了，就能做好。”

七宝一走，房东就在院子里直转圈，想着该怎样涨房租。她又去看了趟水表，回来小屋里的灯就亮了。她推门进去，看见满床的碟片。这是什么？她指着床上。敦煌说，电影。不，是光盘，盗版光盘。哪来的？买的。买这么多干什么？卖的。哦，你是卖盗版光盘的，房东说，手指着敦煌，原来你在干违法的事情！

“大妈，这也叫违法啊？”敦煌说，“满大街都是。音像店都在卖。”

“盗版的就是违法，我是书记，你骗不了我！你还骗我说是考研的！”

“我可没说，那是您自己说的。”

“我说的？你不告诉我我怎么知道？”

敦煌懒得跟她吵，开始收拾碟片，“大妈，想说什么您就说吧。”

房东说：“那好，我就直说。我不能留一个卖盗版光盘的住在自己家里，一个月才四百五十块钱！被警察知道了，我这张老脸往哪儿搁？我怎么说也是个书记！”

“您想加多少？”

“一百。”

敦煌拍拍墙皮，“大妈，我租期还没到您就加价，没道理吧。还有，趁这会儿天还没黑透，您可以到外边好好打量一下这小屋，还觉得值这价，您就回来收钱。”

房东到底当过书记，立马改变策略，“钱不钱我不在乎，我在乎自己名声。我不能随随便便就留一个违法分子在家里。你觉得贵，可以不租，在北大、中关村这里，还愁房子租不出去？我没听说过。”

“您还指望学生来租？北大的公寓楼新盖了一座又一座，他们早住上高楼了，一年才一千零二十块钱！万柳那儿的学生公寓，原来挤不进去，现在都空着往里灌风呢。算了，我也不跟您争，加五十，租就租，不租我明天就去找房子。”

房东说考虑考虑，一会儿就过来敲门，在门外说，五十就五十，下个月就开

始算啊。敦煌说，妈的，钻钱眼里了。房东问，你说什么？敦煌说，我说没问题，我又赚了。

敦煌把这事告诉了七宝，七宝说："要是我，就跟死老太婆耗到底，大不了挪个窝。北京这么大，还找不到放张床的地方？奶奶的，哪天我有了钱，盖他几百座楼，起码得五十层，全租出去。我专门在家收房租。"

敦煌说："钱数不过来我帮你。"

"你这样的，也就能在家数数钱了。你他妈的就不能说，娘希匹，我到外面去给你挣房租去？腰杆挺起来，说你呢！"七宝给了他后背两巴掌。有点疼。"你看，我就说，两巴掌又傻了，你怎么整天搞得像忧国忧民似的？"

敦煌一激灵，像小时候下巴被马蜂蜇了。是啊，什么时候成了他妈的这副忧世伤生的烂德行。当初从里面出来，那一身死猪不怕开水烫的豪气哪去了？那会儿想，不就是一个北京么，没地方住桥洞总还有吧；没东西吃饭还是可以讨的吧，要饭不犯法。那种过一天算一天赤条条没牵没挂的好感觉哪去了？当初还想，女人嘛，能搞就搞一个，搞到了拉倒，搞不到也拉倒，只要不被人关着，不被人管着，都是好日子。为什么现在日子就越过事越多，越过心思越麻烦呢。见了鬼了。

"×，又玩深沉？"七宝拍拍他的脸，"我怎么就看上你了呢？不发呆就犯傻，现在又灵魂出窍。醒醒啦！"

"我想去看看保定。"敦煌说，"你跟我去？"

"不去！"七宝开始换运动鞋，"让我跟他说，一直都在跟你睡？"见敦煌不吭声，七宝就说，"好了，走了。"

他们要夜游圆明园，从一条巷子头翻墙进去。前几天他们和几个朋友翻墙进去过，半个小时就出来了。七宝没过瘾，拽着敦煌再去一次。敦煌托着七宝的屁股把她送过墙，没到福海就听见一片蛙声。七宝说，真他妈大，清朝的这帮龟儿子才是会过日子的主儿。圆明园的夜安静得有重量，沉沉地压在福海水面上。七宝的胆量让敦煌开了眼，她在黑灯瞎火的圆明园里到处跑，煞有介事地跟敦煌介绍，这个地方死过哪个宫女，那个地方杀过某个太监。冤魂累累。在大水法那儿，敦煌觉得汗毛都竖起来了，七宝倒无所谓，在残垣断壁里躲躲藏藏，学怪异的鸟叫。那声音比乌鸦婉转，更荒凉得揪心。学完了她就笑。敦煌让她小点声，别把管理人员招来。后来七宝累了，在一块大残石上躺下来，让敦煌也躺。七宝说，要不是石头凉就睡一觉，天亮了从大门出去。敦煌说嗯，一翻身到了七宝身上。

"你别瞎来啊，这地方！"

"想瞎来也来不了，都冻得找不到了。"敦煌亲了她一下，"打听个事。"

“说，只要是跟钱没关系的。”

“老夫老妻怎么也得给点面子嘛。男人借钱都会还的。”

“男人就不该借钱！”七宝把敦煌抱住，眼睛瞪眼睛地说，“就你那点小心思！我跟你说过了，别去赎什么保定，你把咱俩全卖了，也未必填得上那坑！三千两千能办的，我早替你出了。你认识谁？烧香都找不着菩萨！”

“那我也得他妈的找啊，我总不能眼睁睁地看别人替我耗在里面。”

“他是替你？他在替钱！干这行，谁都跑不掉，早一天晚一天的事。”

“跟你说不清，”敦煌扳开她的手，滚到石头上。“男人的事你们女人理解不了。”

“你们男人都他妈的是女人生出来的，还有什么女人理解不了！你就是那种标准的大脑缺氧型的，一点儿都不会错。你就不能把钱攒着，等他出来再给他？那时候他比现在更需要钱。”

敦煌又翻到七宝身上，“×，老婆，你真厉害，我刚出来的时候缺钱，也是这么想的。”

“死一边去！”七宝把他推下来，“我十八岁就来北京，那会儿你在哪喝凉水？”

“应付考试，学分子式，氢二氧一是水。”

“你应该去当大学教授啊。”

“是啊，我也这样想。人家不要我。”

七宝笑起来，“没皮没脸。”敦煌也跟着笑。这女人可能不是他妈的女人生的，是妖精生的。一点儿都不会错。

十五

七宝给敦煌置办了一身新行头，穿在身上远看近看都人模狗样。七宝说，就得人模狗样，给自己长脸，也给保定长脸，省得那帮站岗的把白眼珠翻到天上去。吃的东西除了烟，只带了一点，不好存放，带了保定也吃不上。买了一些常用药，保定胃不好。另外就是带了些钱，到时候按照保定的意思打点一下合适的狱警。敦煌不敢肯定保定是否还在原来的地方，如果不在，他再去在的地方看他。

站岗的已经不认识敦煌了。他也不便说，塞给带路的警察两包好烟，就被带到了头头那里。继续递烟。一查，保定还在。然后跟着警察一路穿堂过廊，这些他不陌生。和几个月前没什么变化，警察的表情和脸色都没变，走廊拐角处墙上的半个脚印也还在。院子里的草已经油汪汪地发亮，背阴的石阶上苔藓开始往上爬。那些站在岗楼上的抱枪的，枪还在怀里，他们站得高看得远。敦煌听见很

多人在喊号子,脚步声咔嚓咔嚓像无数把刀在同时切菜。这个声音被敦煌从整个大院的寂静里准确地分离出来。这在过去是无法做到的,那时候他要么身处寂静,要么就在火热的切菜的队伍里,即使一个人站在队伍外面,也只能听见一种声音:要么是寂静,要么是切菜。

敦煌在一间大屋子的椅子上坐下。过了一会儿,他听见有人说:"进去!"保定就从铁栅栏对面的一扇门里走进来,瘦了两圈。敦煌站起来,说:"哥。"

"我猜就是你,敦煌,"保定在对面坐下,"这身不错,新买的?平时也得把自己收拾好。"

"左手怎么样了?"

"早没事了,要不也不敢跟那湖北佬打。"

"我还担心在这里找不到你。"

"应该快换地方了,反正不能在这羁押七个月。"保定说,"你怎么样?"

"卖点碟片,还行。我没弄到足够的钱,"敦煌头和声音一起低下去。

"头脑没坏吧,早跟你说过。判也就是一年半载,又不会死人。弄点钱容易啊?我有吃有喝,操你自己的心。有时间给我送两盒烟就行了。七宝找到了?"

"找到了。吃的东西和药都是七宝帮我买的,衣服也是她挑的。她有点忙,过不来。"敦煌盯着玻璃板上的一个黑点,觉得那应该是苍蝇去年拉在上面的一粒屎。他听见寂静的声音在耳边没完没了地蔓延,然后听见保定说:"她不错吧?"

"挺好的。"

保定笑起来,笑了一半慢慢停下。"没事,"他说,"谁让我是当哥的。好好挣钱。"

"嗯。"

"不管干什么,都要多长个心眼儿。回去吧。"

"嗯。"

他们没有用够时间就结束了探视。敦煌看着保定被带出门,步子有点拖拉,鞋子摩擦水泥地板的声音一下下惊心,他就轻描淡写地说一句,回去吧。七宝。七宝。敦煌看着那扇空荡荡的窄门,在心里大骂七宝,你他妈妖精生的,你他妈的就是妖精生的!守卫说:"人已经走了!"敦煌才发觉自己还煞有介事地坐在那里。他自作主张挑了几个人打点一番,折腾了好半天才结束。在看守所大门外抽烟时,他觉得疲惫不堪,回家时身上已经没有几个钱。

车到航天桥天就黑了,敦煌下车到七宝那里去。七宝手机关了,十有八九在睡觉。她划分白天黑夜依靠的不是时间和光线,而是困不困,一困黑夜就来了,大白天也拉上窗帘呼呼大睡。她像某种无所畏惧的泼辣小动物,她自行其是。敦煌在楼下按好多次门铃也没人搭茬。妈的,睡死掉了。再按,终于有人拿起对讲

电话，是七宝的室友。一个两条腿瘦得跟筷子似的女孩，七宝说她是骨感美人，敦煌觉得叫骷髅美人更合适。瘦成那样了还生机勃勃，隔三差五就把男人往家带，敦煌搞不懂那些男人，为什么都喜欢趴在一副排骨上。

骨感美人没好气地说，谁啊，不怕把门铃摁坏了！听说是敦煌，口气好了一点，七宝不在。敦煌问七宝去了哪里，她说不知道，问她手机去。这话说的，问她手机去。能问到还有你的事？敦煌初步认为，骨感美人不高兴的原因是，她不得不把身上的男人临时掀下来去听电话。他去超市买了一盒口取纸，开始写小广告。广告词改成：啥碟都有。写完了，又去找犄角旮旯处贴。现在环卫工人在清除小广告，称之为"城市牛皮癣"，贴在显眼的地方纯粹是为了让他们撕。贴完了又去马兰拉面馆吃了碗面，七宝还没回来。骨感美人这回没发脾气，让他上楼等。敦煌说就在下面等吧。他怕听到骨感美人令人发指的叫声。他在楼前小花园的矮墙上坐下来，脑袋放到膝盖上，两分钟不到就像一个坚硬的三角形一样睡着了。醒来时已经凌晨一点，七宝站在他面前，满嘴酒气，你怎么在这儿？敦煌站起来，浑身的骨头咔嚓咔嚓响，肚子里有莫名的悲愤要冲出来，"我该在哪儿？"

"对不起啊，跟朋友玩去了。"

"都什么神仙朋友，非玩到三更半夜？"

"酒肉朋友好了吧。走，我扶你上楼。"七宝做着样子要来搀敦煌的胳膊。敦煌一把甩过去，说："我他妈的不想上！"

"你小点声。"

"我为什么要小点声？"敦煌突然就歇斯底里喊起来，"睡什么睡！都他妈的给我起来！"

跟着就有好几扇窗户亮起灯，伸出脑袋喊："号什么号，还让不让人睡觉！神经病！"

敦煌指着他们喊："你他妈的才神经病！"

"你疯了你？"七宝说，"跟我上去！"

"我他妈的不上！"敦煌转身往外走，七宝叫他也不理。七宝跟到小区外的街上，说："敦煌，再不站住我杀了你你信不信？"

敦煌站住了，说："杀吧。现在就杀。"

七宝走到他面前，发现敦煌眼泪都下来了，心就软了，掏出纸巾给他擦眼泪。"我知道你是为保定的事，"她说，"今晚的确是跟朋友吃饭，手机下午就没电了。骗你是这个。"她用手指作四条腿的小狗。

敦煌点上一根烟，此刻一点幽默感都没有，觉得心里长满了荒草，他对七宝说："你回去吧。"然后继续走，他不知道如果关在里面的不是保定，而是他，保定

会怎么做。他一根接一根抽，烟屁股随手扔到地上。七宝一直跟在后面，敦煌扔一个烟头她就捡一个，一直捡到苏州桥。一个多小时的路，七宝在北京多少年没走过这么远的路了，累得脚疼，多一步都不想再走，就拦了一辆出租车，开到敦煌边上。

"上车。"七宝向他摊开手里的一堆烟头，"你要再摆这臭德行，打明天起，你他妈的别来找我。"敦煌看看她手里的烟头，一共十三个，拉开门上了车。

十六

五月里又来了一场沙尘暴。天气预报说，这在北京的历史上也属罕见。但它就是来了。一天一夜的长风鼓荡，尘沙被送到天上。为防止落进低胸的裙子里，女人们加了一件高领的罩衫；男人把领子竖起来，鼻梁上架起墨镜。北京的五月很少如此庄重和严谨。然后风就停了，很突然，气象部门都没反应过来。像百米冲刺跑了一半，硬生生收住了脚。细密的沙尘在天上下不来，天地昏黄，空气污染指数高得可怕。新闻里说，这种浮尘天气不宜外出。说得相当正确，敦煌每天都外出，在避风的地方也卖不出几张碟片。碟不好卖不算太正常，也不算太不正常，消息说，风声有点紧，这回是真的。敦煌开始谨慎，磨磨叽叽地卖，一周没进货。浮尘被人工降雨弄下来了，天开始变高变蓝，敦煌数了数碟，该去"寰宇"了。

站在路边上看"寰宇"，门上多了两张交叉的封条。封条上的日期是前天。敦煌背着空包站在门前，手机在掌心里转。夏小容，旷山，他在掂量给谁打更合适，最后决定给旷山打。旷山的声音像个紧张的老头子，听说是敦煌才放松下来。旷山说："兄弟，我栽了。"

旷山早上刚从拘留所里出来，夏小容把家里的积蓄差不多全送进去才把他弄出来。那帮警察大白天就进去，直接掀开布帘子进了后面的小仓库。盗版碟成捆成袋码在架子上。刚进的货，要不是这场沙尘暴早散出去了。一张没剩，他们是开着小货车来的。车里已经堆了不少，看来倒霉的不止他们一家。他们能够上来就挑布帘子，显然是对所谓的音像店心知肚明。正版的光盘贵得要死，不卖盗版吃个屁啊。幸亏毛片大部分都放在家里的床底下，否则出来怕没现在这么容易。他跟周老板一起被带走的，当然都出来了，也是家人拿钱赎出来的。

"有什么打算？"

"喘口气再说，"旷山说，"有空过来喝两杯？"

"好的。小容怎么样？"

"她倒比我想得开。女人你真搞不懂，过去整天叨叨挣钱回老家，现在穷得光屁股了，反倒什么都不提了，就跟那些钱不是她辛苦赚来似的。折腾成这样，

真有点对不起她。你要进货？找冯老板。”

敦煌按地址找到叫“大天鹅”的小饭店，一个大胡子男人在门口等他。店在一里地外，一个类似地下车库的地方。敦煌跟着大胡子下了楼梯，曲曲折折绕了不下八个弯子才来到店铺。那简直是个垃圾场，到处都是光盘。有包装纸的花花绿绿，没包装纸的银光闪闪，地上铺了一层，里面的人直接从光盘上走。这是敦煌这辈子看到光盘最多的地方，大约一百平米的空间，一座座光盘的山，完全是一个光盘工厂。大胡子看敦煌眼都圆了，就说，这不是最大的，不太全，凑合着挑点吧。

敦煌挑碟的时候想，真他妈开了眼了，然后感到自己作为一个小打小闹的卖碟人是多么可笑。他把一个背包和一个行李箱全装满，吃力地拎着它们走过光盘山时，觉得自己更可笑了。一背包一提箱，十头牛一根毛而已。当初旷山一定也有相同感受，所以刺激了几次，他就拼了命要开一个音像店了。

这里的光盘价格比“寰宇”还便宜，敦煌后来都在这儿进货。风声有点紧，他尽量不在大街上招摇，免得撞到警察和城管的枪口上。而是过几天就把过去的几个点走一圈，像北大的学生宿舍、长虹桥的那栋大楼，以及其他一些小的单位，都是见缝插针，打完一枪赶快换地方。另外就是偶尔电话联系的散客，都是老主顾。哪一天感觉不对了，就待在家里看碟，或者陪七宝逛街。也会陪七宝去送货，假证生意好像也不景气，七宝干活有一下没一下的。他们的关系说好不好，说坏不坏，在一起的时候不坏，见不着人影的时候不好。七宝觉得这样好，别捆一块儿过日子。

敦煌一直没去找旷山喝酒，不想听他诉苦。有一次旷山打电话给他，说夏小容的肚子已经显山露水啦，他就躺在床上想象显山露水是什么样子，更不想去看他们了。旷山喘了几天气，就和夏小容一起卖碟，照他说的，重新积累，早晚东山再起。

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敦煌都觉得没劲，天热了，出来进去都不舒服。外面阳光鼎沸，白花花晃得人气短；小屋也开始热，墙顶都薄，太阳一晒就透。小屋就像个温度计，外面温度一高，里面噌噌噌就跟着上去了。弄得他里外都焦虑，觉得生活漫无边际又无可奈何。七宝也懒得往他的小屋里跑，觉得那不是人待的地方，俩人见面自然就少了。偶尔打个电话或发发短信，仿佛也就为了证明对方还都活着，就在零散的电话和短信里，漫长的一天又一天就过去了。

生活倒因此重新变得简单，敦煌得以把更多的心思用到碟片上来，看和卖。新找了几条线，卖得都还不错，最重要的是安全。这也是保定临走时告诫他的，进去了就等于什么都没干。敦煌偶尔也能在马路边或者超市门口看到夏小容，肚子已经颇具规模，按照月份和大小推算，应该是个双胞胎。如果是双胞胎，哪

一个叫旷夏呢。夏小容面前是一个不大的碟包，跟客人说话时常往旁边看，旷山坐在远处抽烟像个闲人，脚前放着一个密码箱。这狗东西被吓怕了，把挺着肚子的夏小容推到前面来。

那天凌晨四点他被手机吵醒，电视屏幕上一片蓝，碟片放完了。一个陌生的女声，说，七宝被抓了。敦煌问你是谁？对方不说，只是说，一起抓了十几个姐妹。敦煌就明白了，他都奇怪自己竟能有如此冷静的反应，他说，要多少钱？女声说，五千，一般都这个价。挂了电话敦煌才想起来，这声音是骨感美人的。他早该看出来她们是同行，看来她躲过了这一劫。五千。敦煌手头的钱大大小小加起来只凑够一半，只能找夏小容和旷山。他到芙蓉里把他们叫醒，只说借钱，急用。旷山还想再问，被夏小容剜了一眼。

旷山说："那钱说好明天去进货的。"

夏小容说："迟两天会死啊？"

旷山不情不愿地从抽屉里拿出钱来。敦煌没理他，只跟夏小容说了声谢谢。

早上七点敦煌到了派出所，一直等到所有人的笔录做完。敦煌说，他从外地赶来，不容易，希望能早点把人带走。领导说，都一样，这种烂事谁也不想拖。作决定的时间很短，价钱也没有商量的余地，五千。交了罚款就可以领人。敦煌站在门口，看见七宝头发凌乱地跟在警察身后走过来。一直到敦煌面前七宝也没抬头，就低头站着。敦煌把她垂在前额的一绺头发拨到耳后，揽住她的肩膀说："我们回去。"

一路无话。到了花园村，骨感美人开了门，看见他们什么也没说，进自己房间了。七宝躺到床上，点了一根中南海，敦煌一把夺过来扔到了窗外。

"钱，钱，要那么多钱干吗？"敦煌终于忍不住了，"陪葬啊？"

"没钱怎么活？"

"活不下去不能走么？非要赖在这里？"

然后两人都沉默。骨感美人的房间里传来怪异的声音，这次是男人在叫。

敦煌说："我们换个地方住。就这么定了。"

第二天他们搬到北太平庄附近的牡丹园，租的一居室。七宝用过去的积蓄还了钱。新家收拾好了，敦煌前前后后看一圈，说好，就这样。这是六月底，接下来是七月和八月，北京的天先是热到了头，然后开始逐渐凉爽。在这个八月，敦煌和七宝各长了一岁。敦煌二十六了，七宝二十四。他们选了俩人生日的中间一天，买了一个小蛋糕，切开来一人一半吃了。七宝做了几个菜，喝了几瓶啤酒，就算庆祝过了。

敦煌说："咱俩加起来已经过了半辈子了。"

"就你那身板，"七宝开他玩笑，"上了床半场足球都踢不下来，我看大半辈

子都过了。”

“过了就过了，只要高兴，过一天算一天。”

这个八月里他们前所未有的快乐，该经过的也经过不少了，两个人生活透明起来的感觉很好。生意也不错，盗版碟和假证都好卖。敦煌发现，八月里三级片和毛片相对来说更好卖。他问七宝，是不是天要凉快了，男男女女就想学坏了？当时他们在床上，七宝翻到他身上，说，你问问你自己就知道了。敦煌说，哇，泛滥成灾了。他说的是七宝这条河泛滥成灾了。

一天下午，敦煌在卖碟时听见有人叫他，是旷山，左手是夏小容的碟包，右手是他自己的密码箱。夏小容挺着大肚子跟在他后面。他们打了招呼，旷山把夏小容的碟包在两米之外打开，跟敦煌说，咱们邻一回摊。

夏小容说：“七宝最近怎么样？”

“就那样。”敦煌说，“还办她的假证。你们呢？”

“刚领了证，他托老家的朋友帮着办的。”

“结婚了？祝贺祝贺，也不跟我们说一声。”

“都老夫老妻了，”旷山摸着夏小容的肚子，“还玩那花样干啥。呵呵，要当爹了。”

夏小容打一下他的手，满意地摸着自己肚子，两个酒窝里都散发出温暖的奶香味。旷夏还没出生，她做娘的感觉早早就到位了。

敦煌低头翻看一张碟，听见旷山的手机响了。旷山对着手机说：“已经到了。好。好。”

大约五分钟，两个穿大裤衩染红毛的年轻人走过来，对旷山打了个响指。旷山对敦煌笑笑。我先过去一下，有点生意。他就带着红毛们走到十几米外的雪松底下。旁边是正在修建的地铁的工地，铁的挡板、一个不规则的土堆子，以及一条通往另一条街道的小路。敦煌知道这家伙又弄到一笔大生意。他不愿意表露出自己的艳羡，只在转身的时候，用眼睛余光看见旷山正蹲在地上打开他的密码箱，两个红毛伸着脑袋围在他身边。他们在翻看，然后合上箱子，开始小声说话。头碰头说了好一会儿。

夏小容有点担心，对敦煌说：“怎么这么久？你帮我去看看？”

敦煌说：“放心，他们在讨价还价。”

正说着，两个警察从挡板那边冒出来，敦煌迅速合上背包，然后跑过去帮夏小容收拾，快走，他对夏小容说。夏小容没回过味来，张皇地左右看，那两个警察已经跑到旷山那里了。他们喊：“干什么的！”两个红毛站起来就跑，警察只抓住了旷山和密码箱。

夏小容慌了，一手抚着肚子，一手哆嗦指着旷山，声音都变了，“旷山！敦煌，

快，快，旷山！”夏小容的脸上露出敦煌从未见过的复杂表情，“敦煌，快！求你了！”

背包掉落地上时，敦煌已经冲出去了。他冲到警察面前，大喊一声：“别动我的碟！”一把从一个警察手里抢过密码箱，抢到手就沿那条小路往北跑，边跑边喊：“我的碟！”两个警察没想到半路杀出一个人来，丢下旷山就去追敦煌。敦煌拎着箱子拼命跑，警察在后面追，喊着让他站住。他哪里敢停下，见路就跑，转了一圈竟然跑回来了。他看见夏小容坐在地上，一股红色的液体从她两腿之间流出来，几个好心人正围上来要扶她。旷山不知道去了哪里。敦煌想往夏小容身边跑，一转身密码箱绊到了腿，一个跟头摔在路边。密码箱也摔开了，花花绿绿的碟片包装纸摊出来。他听见围观的人惊叫一声，哇。他还看见几乎每张包装纸上都有两条白花花的大腿和两只白花花的大乳房。

警察跑到他跟前时，他听见手机响了，是七宝给他设置的曲子《铃儿响叮当》。摸了两下才在地上找到手机，七宝在电话里大喊：

“敦煌，你这王八蛋，我在医院里，我怀孕啦！我要杀了你！”

然后他的手被警察举起来，连同手机和七宝的声音，吧嗒，锁进了手铐里。

万箭穿心

◉方　方

一

李宝莉站在新房的窗口，突然她看到远处江水的波光。李宝莉吃了一惊，她叫道，小景，你来看！

陪她看房子的万小景忙跑过去，李宝莉指着远处浑黄的水面说，看到长江没有？万小景也吃了一惊，说真的咧，连长江都能看到。李宝莉便高兴得手舞足蹈，说新房子千好万好，还得加上这一个大好。

这是李宝莉第一次去看新房。

出来时李宝莉对万小景说，看看看，运气来了，门板子摞起来都挡不住。万小景便笑，说话莫说得太满，一满运气就倒。李宝莉说，呸，你少说几句巫婆话，我比什么都强。

俩人说笑着下楼。电梯速度很快，站着不动腿，从十六楼到楼底只一眨眼工夫。一个女人面带菜色，有气无力地坐在电梯口的破板凳上，为进进出出的业主开电梯。李宝莉心里立即有了高贵感，而且立即开始怜惜这个开电梯的女人。李宝莉想，真可怜呀，自己没有高楼住，却还要为住高楼的人开电梯。

幸福便顺着些思想一直流进骨头里。

李宝莉挺胸昂头走出电梯，高跟皮鞋敲着瓷砖地面，笃笃笃的，很有电影里贵夫人出行的派头。李宝莉暗道，原来皮鞋跟的声音可以让人这么拽呀。

李宝莉说，小景哎，你说我长这么大，连红砖房都没住过，怎么一下子就发福了呢？有了自家单独的厨房有了单独的水管连单独的厕所都有了，还住得天一样高，专门有人开电梯一直送我到屋门口，睡觉起来，睁开眼睛，长江水往哪边流都能看到。你说，你说，我是不是一步登天了？我的八字哪一笔转了运？哪天接我妈过来看，我都怕她会欢喜得昏过去。

万小景早习惯了李宝莉的喋喋不休。她笑了起来，说那是你找了个好男将[①]，他的八字强，扭转了你的运道。李宝莉忙说，是是是，正是马学武这个狗日的帮我转的运。万小景说，马学武在厂办当主任也有一两个年头了，你跟他说话还是客气点，莫总是一开口一个骂。你得让他有点面子。李宝莉哈哈大笑，笑完说，我骂惯了。万小景说，得改。李宝莉又笑，说是得改。我得把他当个菩萨供在屋里最抢眼的地方，天天给他作揖。万小景也笑了，说我劝你还是用点心把他招呼好。李宝莉邪里邪气地望着万小景，说你晓不晓得，在哪里招呼他，他才会叫好？万小景笑而不答，李宝莉自己抢着说，被窝里！这个王八蛋喜欢什么我清楚得很。万小景打了她一下，说莫跟我讲这个。邪皮，自己床上的事捂到自己被窝里去发酵。李宝莉说，哎呀，昨天你在电话里还缠我，叫我教你点功夫好去套紧你老公，今天假什么正经？说完李宝莉恐怕万小景打她，忙不迭地朝花坛边跑，果然万小景扬起手，边追边骂着要打她。

两个女人且说且闹地走到街上。满街都响起她们欢快的声音。

这天的晚上，李宝莉早早把儿子弄上床，然后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套上马学武穿破了的旧T恤，凑到老公马学武身边。

马学武正躺在床上看金庸的《鹿鼎记》。马学武是大专毕业，他的文化水平，李宝莉除了佩服还是佩服。当初漂亮的李宝莉肯跟其貌不扬的马学武结婚，就因为这个。好朋友万小景百般不解。李宝莉说，找个没有文化的人，生个儿子像个苕，又有什么用？这年头，有板眼才有狠。有文化的人智商高，这东西传宗接代，儿子也不得差。往后儿子有板眼，上大学，当大官，赚大钱，这辈子下辈子都不发愁。反正我的小孩将来又不当鸡做鸭，生张好看的脸模子，还不是浪费！

一番话，说得万小景瞪着她只发傻。李宝莉没读什么书，小学毕业就出来帮家里卖菜挣钱，但她经常能说出一些深刻的人生道理，那些道理令高中毕业的万小景悟一辈子都悟不出。万小景不是很看得起李宝莉，但却从小学就一直跟她是死党，万小景有时候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有一回还问李宝莉，李宝莉却有几分得意，说大概因为你是个笨人，但是我比你还要笨，你在我这里就找到聪明的感觉了。这话说得真是要把万小景噎死。

躺在床上的马学武看了李宝莉一眼，说买件睡衣穿不行？又不是蛮贵，又不是没有给你钱。李宝莉说，哎呀，这就可以了。反正你穿破不要了，我接个脚，蛮好。又没得外人看到。马学武说，套件男人的破T恤，要几难看就有几难看。李宝莉就笑，说衣服难看怕什么？里面的人不难看就行了。马学武淡淡说了一句，天晓得。

李宝莉没听见马学武的话，她笑嘻嘻地朝马学武身上贴，又拉过马学武的

① 男将：武汉方言，男人的意思。

被子，盖住自己的身体，说今天我拉小景看我们的房子了。小景也说房子好。马学武说，嗯。李宝莉说，你晓不晓得？从我们房间的窗子可以看到长江咧，看得蛮清楚。马学武说，晓得，我特意点的这套。李宝莉说，小景也说这套房子太好了。还说你的八字好，把我的运道也改好了。本来我的八字蛮不好的，小时候算命先生就说过这个话。我这辈子硬是沾了你的光。马学武说，她现在晓得说人话了？以前是怎么反对你跟我结婚的？这个势利眼。我要不当厂办主任，她看我都没得好眼色。李宝莉说，喂，莫这样讲呀，小景是我的朋友，她当然要替我考虑。马学武说，她替你考虑？她还不是想你嫁给她那个干哥哥。你要是听了她的，结果怎么样？那老兄吃牢饭，你还不是跟着守活寡。李宝莉说，这是哪八百年前的事，还提它干什么？马学武说，那你就莫跟我提万小景。她这种人呀，我看见她就烦。李宝莉不高兴了，说放屁！她哪点惹了你？马学武说，她是没有惹我，但她做的事惹了我。看她那个老公，赚了几个小钱，天天在外面嫖。左包一个女人右包一个女人，小景不晓得？晓得了还容他？图什么？不就是图他的钱。未必你们女人离了男人的钱就不能活了？就算换套行头去当"鸡"，也比受这口窝囊气强吧？

李宝莉火了，她一掀被子，跳下床，指着马学武骂道，呸！王八蛋！你们男人没得一个好东西。那个臭男将天天在外面嫖妓，小景为了她那个家，才包容下来。你不骂那个男人，倒骂小景。你有没有替女人想过，离了会怎么样？公公婆婆那边怎么交代？街坊邻居这里又怎么说？还有小景的丫头，半糙子小伢，怎么告诉她？说她老爹在外头玩女人？你以为离了婚，这些别人都不问？我呸！还不都是为了维护着你们男将的脸面，我们女人才肯忍下气来。你以为光是钱？离了男人那些狗屁钱，老子女人们一样过得好！

马学武白了她一眼，说你这样想最好。我懒得跟你多说，说多了，还惹你骂通宵，明天我还要接待局里领导，你今天最好莫跟我过招，我惹不起，躲得起。说完，马学武爬起来，抱起被子，到儿子小宝的小床上去了。

李宝莉一天的好心情到此打住。

天色太晚，街坊的嘈杂都已消停。平常里，李宝莉这时候恐怕鼾都打了起来，而现在的她，却睡意全无。李宝莉咬牙切齿半天，几番都想冲过去跟马学武厮打一顿才好。但是她想起新房子和万小景白天说的话，就忍了。而且是忍了又忍，方把自己忍了下来。李宝莉做到这一步，相当不容易。换了以前，她是一定不忍的。马学武在车间当技术员时，脸上常常挂着彩去上班。这就是李宝莉的绝活。拼力气打架她不如马学武，但她会掐人，而且只掐脸上。掐得马学武没面子——人人都知道脸上的指甲印是老婆的。为了少受伤，马学武就会学乖，能让就赶紧让，多一句狠话都是不敢说的。

现在马学武居然句句跟她顶，而且连她的好朋友万小景都骂，真是翻了天。

这让居家过日子一直打胜仗的李宝莉如何承受得住？更受不住的是李宝莉不能再去掐马学武。因为马学武早已不在灰蓬蓬的车间干活，而是当了厂办主任。开口闭口要去接待局里的领导。她李宝莉再蠢，也得为马学武顾这个面子，否则臭名远扬的只会是她李宝莉。

李宝莉憋着气，想了又想，却想不出办法来修理马学武。好在李宝莉是个会想的人，既想不出办法修理老公，就想得出办法安慰自己。李宝莉自道小景连老公在外面泡妞嫖妓那样恶心的气都忍得下，我这岂不比她强得多？

这样想过后，李宝莉心里舒服一点。夜晚一个人睡在大床上，却也没有失眠，呼噜照样打得嗡嗡响。

倒是小床上的马学武一夜没睡着。他想，这个婚姻带给他的是幸福多呢还是痛苦多？这个问题他以前从来都没有想过。

二

李宝莉的母亲在菜场卖鱼。这天下雨，鱼没卖完，剩几条就拿回去自家烧来吃。路过巷口，李宝莉的母亲想起李宝莉，就在电话亭打了个电话，叫李宝莉一家子都回来吃饭。

李宝莉连忙打电话给马学武，说一起回娘家吃饭，屋里有好菜。马学武说厂里有应酬，去不成。马学武近半年的接待活动特别多，李宝莉早已习惯。她想人当干部，干的就是喝酒吃饭的事，吃不吃她娘家的鱼也亏不了他。于是便自己带着小宝去了娘家。

在娘家的屋里，只要有李宝莉，一屋子就只剩她的声音。李宝莉说话语速快，机关枪一样描述自己的新房子。李宝莉但凡兴奋，说话便唾沫横飞。家里桌子小，结果每一个吃饭的人都不可避免地沾了火星。爹妈老早就惯了，不说什么，自家的女儿，再脏也不脏。可李宝莉的小妹在电脑公司当会计，一向觉得自己是白领，便对李宝莉的做派很厌烦。小妹说，大姐你能不能吃饭不说话？李宝莉说，怎么了？嫌我？小妹说，我不想吃你的口水。李宝莉说，只当是给你加的作料。小妹说，莫说得恶心。李宝莉笑道，小时候你从我嘴巴里抠水果糖吃怎么就不在乎口水？小妹说，小时候不懂卫生。李宝莉说，你现在懂了？你懂了怎么来月经的裤子丢在屋角里三天都不洗？看你衣领子黑成什么样了？搓都搓不干净，你还白个什么领！小妹恼了，啪一下放下碗，说恶心，那是我的事。说完起身就走了。李宝莉莫名其妙，说喂喂喂，怎么啦，我怎么你啦？李宝莉的母亲说，哎呀，她自打读了个中专，以为自己是文化人了，瞧不起我们。莫理她，只当她是放个响屁。

饭没吃完，邻居刘老头过来找人打麻将，对李宝莉的母亲说晚上到我屋来抹几圈？李宝莉的母亲说，差几个角？刘老头说，加上你，再找一个。李宝莉赶紧说，那就不差了，我爸爸也去凑个角。李宝莉的父亲说，我去了，这一屋的杂事怎么办？李宝莉笑道，有我在你还操个什么心？

李宝莉硬是把父母都推到了隔壁，又从口袋里摸了两百块钱，给爹一百，给妈一百，说要玩就玩个高兴，莫缩手缩脚，叫刘爹爹瞧不起。刘老头儿就笑，笑完羡慕道，你屋里的这个宝莉真是养得好啊。李宝莉的父母便高兴地连说，是啊是啊。头点得像鸡啄米。

爹妈在邻居家放手放脚玩麻将，自己在屋里做家务，李宝莉觉得这是世上最快乐的事。孝顺是什么？让自己成一个伟大的人，爹妈出门威风八面，是孝顺；让自己赚大钱，爹妈想花多少是多少，也是孝顺；要是没得板眼做到这些，就让自己给爹妈做牛做马，由着爹妈玩个开心，这样的孝顺一点也不比前两样差。李宝莉每回在家里风卷残云般地干活时，总会怀着这样一份快乐心思。

李宝莉做事麻利，抹桌子扫地，洗碗刷锅，旋风一样转几圈，家里的事就做下了地。回房间见小妹的床像个猪窝，臭衣服臭袜子，堆在床角落一堆，馊气都闻得到，嘴里便骂着，手上却又三下两下把她的被子衣服以及放了三天的短裤一并洗净。李宝莉娘家和自己的小家都是用公共水龙头，家里无法装洗衣机，所以李宝莉洗衣服一向用搓板。李宝莉挽着衣袖，坐在小板凳上顺着搓板的齿格，有节奏地一下一下推搡，双手被齿格磨得通红的。做这样的事情，李宝莉从来不觉累，反倒是从心里到外都有一种快感。是什么样的快感，她说不出。只觉得这样做事，她浑身气顺，而且舒服。一个人能做事会做事爱做事，是她的运气，一个人总能被家里人喜欢和欢迎，是她的福气。李宝莉觉得自己的运气和福气一样不差。

李宝莉刀子嘴菩萨心，说话有点二百五，在街坊很是有名。知道她为人的，个个夸她；不知道的，却个个背地骂她。但李宝莉不在乎这些夸和骂，我行我素。李宝莉说，我要是天天听别人的话过日子，我累也累死了。

外面下着麻麻细雨，李宝莉端着木盆到公用水管洗清衣服，联想到自己家里过些天不仅有单独的水龙头，而且还会有洗衣机，心里越发觉得自己活在这世上是多么幸福。这幸福散发开来，就变成浑身使不完的力量。

李宝莉的父亲原本在码头当起重工，有一天出了工伤，砸断了腿，就被内退回家。在家闲着也是闲着。再说了，做惯事情的人也闲不住，于是李宝莉的父亲就自学成才，跑到路口给人补自行车胎。虽然挣不到几个钱，但手上有活儿干，人没白活。李宝莉的母亲成分硬，早先在针织厂还当过"革委会"的主任。每有大事，就登台讲话，声音硬硬朗朗，很给人提气。可是"文革"一结束，废掉成分，时兴文凭，李宝莉的母亲讲话的机会就越来越少。慢慢地，便没人记得要请她讲

话，走在厂里的马路上，连多看她一眼的人都没有。再后来，李宝莉的母亲也下了岗。工人就是工人，做什么事都响当当。李宝莉的母亲回家第二天就跟着邻居张婆婆一起去菜场卖鱼。斤是斤，两是两，一分小钱都不贪。李宝莉的母亲常说，我是什么人？我是工人。不能堂堂地做官，总归我还要堂堂地做人吧？

李宝莉最佩服的人就是母亲。李宝莉跟万小景说，我姆妈这样的人，不管是穷是富，放到哪里都是块金子。万小景便笑，说就你姆妈？还金子？一个下岗工人，穷得卖鱼，还金子？莫让汉口人笑掉大牙。李宝莉想了想，觉得小景说得也是。结婚的时候，她也跟马学武说过，我姆妈这个人就是强，做什么是什么，放哪里就是块金子。李宝莉词不多，又用了金子两个字。结果被马学武嗤了一下，说你姆妈要是金子，汉口还不成了个金矿？走到街上，随便捉个人，都比你姆妈更像金子。起码，文凭高些吧？一番话又噎得李宝莉透不过气来。李宝莉的母亲没上过学，是扫盲班毕业的。

但李宝莉不是根墙头草。李宝莉是一个有大主意的人。所以不管万小景和马学武怎么嘲笑李宝莉的母亲，在李宝莉心中，这个母亲就是她最服的那个人。

李宝莉特别想让母亲去看她的新房。李宝莉做完屋里的事，临走前，又专门到隔壁刘老头儿家，跟母亲打声招呼说，姆妈，你几时能去看我的新屋？我蛮想你去看一下。

李宝莉的母亲感念李宝莉的孝顺，桌子底下踢了踢她的老公，说明天我们就去宝莉那里看一下？李宝莉的父亲一向听老婆的，说你定几时就几时。李宝莉很高兴，于是跟母亲约定第二天下午。

李宝莉的工厂早就破产关门，以前的老厂长在汉正街摆了个摊，批发袜子，叫了李宝莉帮忙守点看摊。活不累，钱不多。李宝莉家里过日子有马学武撑着，也算小康。她出门做事纯是打发时光，至于钱，挣几个是几个，也不在乎多少，够买点小菜回家，就知足。老板虽然搞垮了工厂，但做自己的生意倒是蛮下狠。李宝莉为了请假半天，软着嗓门跟老板讲了几箩筐好话，还答应这个月多完成十包袜子的指标，才被同意走人。

李宝莉见到她母亲的第一句话就是，那个老板裹筋[①]得很，请半天假，嘴皮子磨得起茧。李宝莉的母亲说，那是。老板就得这样当，要不生意怎么做得出来？李宝莉说，咿哟，你还帮他说话！李宝莉的母亲笑道，换了我，怕是这个假都不得批给你。你那个老板，还算好心。李宝莉也笑了，说好心？还得多卖十包袜子，一百二十双呀！他硬像个周扒皮。李宝莉的母亲说，叫小景买。反正她老公的钱不花光也拿去玩女人了。李宝莉的父亲一边瓮声瓮气地说，你们俩，真是，像强盗，

---

① 裹筋：武汉方言，有难得缠的意思。

要别个小景当冤大头不说，还要损人。说得李宝莉的母亲和李宝莉当即大笑。

李宝莉知道母亲看了她的房子就会赞不绝口。果然如此。站在东边的窗口，长空如洗，远处浑黄的江水静静地，不觉有动，仿佛一段黄绸铺陈在那里。李宝莉的母亲激动得泪水往下掉，说宝莉你得亏找了个好男人，能够住这么好的房子。我们工人真正讲翻身，就得住这样的楼，看这样的风景。

李宝莉的父亲便拐到一边，一声不吭。他这辈子没能让老婆孩子住上好屋，心里也是愧疚了一辈子。李宝莉看到父亲脸色有些难堪，心知母亲嘴巴太敞，说话不妥，忙打岔，说姆妈，不是男人不男人的问题，是时代变了。归我在这个时代摊上了好日子。

李宝莉的母亲一向跟时代跟得紧，听李宝莉这一说，忙答道，说的是说的是。是你运气好，哪像我跟你爸爸，一赶就赶上个下岗。你咧，一赶就赶上个住高楼。

说得李宝莉和她父亲都笑了起来。

正笑时，李宝莉的父亲走到西边的窗口，这里是客厅。还没等李宝莉和她母亲的笑声落音，李宝莉的父亲就叫了起来，咿哟，这怎么得了？

李宝莉忙凑近去，说怎么啦？李宝莉的父亲说，怎么会挑这个位置盖房子呢？李宝莉说，这原先是厂里的仓库，就这块地皮，不在这里盖在哪里盖！李宝莉的父亲一指楼下放射线一样的马路说，你晓不晓得这叫什么呀？李宝莉说，不晓得。李宝莉的父亲说，这叫万箭穿心。李宝莉不明白，说怎么个说法？李宝莉的父亲说，你看，你这里是个死角，条条马路都跑到你门口的转盘打转。哪条路都像箭一样，直朝你住的楼房射。这就叫万箭穿心，风水上这是顶不好的。像生意人吧，从来都不在这种地方开业做事，一开就垮，没得一个有好结果。

李宝莉的脸有些发白。李宝莉的母亲在她们俩说话间，也过来看。俯身朝下，能见到四条大道和三条小路有如放射线一样由新房下的花坛散开来。她看过大笑，说老头子亏你想得出来。万箭穿心我是没有看到的，我只看到了万丈光芒。

李宝莉被父亲说得心跳，她忙站在母亲身边，瞪大眼睛细看楼下的条条大路小路。看完说，真话的，有点像万丈光芒。母亲说，是不是？看风水得是哪个来看。运道好的人，看见的是万丈光芒，运道差的人看到的是万箭穿心。像你爸爸的运道一直往下走，他怎么能看得见这新楼的万丈光芒？

母亲的话把李宝莉的脸色挽了回来，苍白中又渐渐浮出红色。果真像有万丈光芒一样，李宝莉的心也被照得透亮。李宝莉说，嗯，姆妈的这个词能把爸爸的那个镇住。

李宝莉的父亲说，这不是迷信，是风水。说我的运道不好，你的又好到了哪里？李宝莉的母亲说，你这不是多话？怎么就不能让宝莉高兴一点呢？非要扫她一把兴？万箭穿心又怎么样？未必把房子退了？

李宝莉的父亲这时才觉得自己的话说了也是白说，便叹了口气，说我当然是想让她高兴，但是风水就是这样摆着，未必要我说假话？李宝莉说，现在不兴讲这些迷信，有新房子住就是福气。

李宝莉陪爹妈看完房子，又去买菜。进了家门后，怎么想怎么不舒服。万箭穿心四个字，像四个秤砣，压在心口。做饭时，心思重，放碗搁盆子都像砸，洗菜也仿佛跟水龙头出气，水放得哗哗啦啦。邻居一旁打水，说又发什么疯？李宝莉没好气地说，发疯也剩不下几天了，你忍着点吧。说完李宝莉想，闯你妈的鬼，蛮舒服的事，怎么搞成了个万箭穿心呢？然后就很抱怨父亲，心道，就算是风水，就算你不肯说假话，但是你可以闭嘴不说呀？不说未必过不得？

本来因了这房子，李宝莉一直想慰劳一下马学武。马学武爱吃糖醋排骨，爱吃豆瓣鲫鱼，李宝莉早上就跟马学武说了晚上有好菜。马学武本来想说有应酬，但见李宝莉满脸期待，就答应了。结果心不在焉的李宝莉刺鱼时把苦胆弄破，烧排骨又不小心烧得焦煳。马学武下班拎了瓶黄鹤楼酒准备回来吃大餐，伸筷子一夹，没一样可口，脸色当即就挂了出来。

李宝莉想，烧坏两个菜又算什么，明天重烧就是了，何必摆脸色！李宝莉这个人经常是想得到就说得出。李宝莉说，喂，屁大点事，你少给我摆脸色！马学武说，我一句话都没说，还不行？李宝莉说，你垮成个马脸，不比说话还狠些！马学武说，我要说话，你就说我跟你翻；我不说话，你又说我摆脸色。那你想要我怎么样？吃了煳肉苦鱼，脸上堆起笑，一口一声跟你说好吃，夸你做菜水平高？

李宝莉被马学武顶得说不出话来。结婚以后，马学武像这样还嘴，而且还把话说得如此阴阳怪气，在李宝莉记忆里，好像还是头一回。李宝莉哽了半天才说，好好好，到底是当了干部，嘴巴狠了，说话的水平也高了。不过，我告诉你马学武，莫以为你能管你厂里的人就能管我。老子天生不是被你管的料。马学武也没示弱，说我几时敢管你？厂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我马学武是被你李宝莉管死了的人。晓得吧？已经是个死人了。

李宝莉心里的火头立即蹿得比房顶还高。她的词少，不知道说什么了，便跳起来，抓起一只碗，就手往地上一砸，说我看你心里没得数了吧？当初想跟我结婚的时候，像条狗一样跪在我面前，你是怎么说的？说你就是想当我跟前的狗。这才几年？未必忘记了？

砸碗的声音很刺耳，旁边吃饭的儿子小宝紧张得脸色发白，惊恐地望着李宝莉。马学武不再做声。他黑着脸，到厨房拿了撮箕扫帚，把碎碗碴打扫干净。完后见小宝很紧张，眼睛里满是泪水，忙上前哄道，小宝莫怕，没得几大的事，莫哭啊。小宝眼眶里全是泪，他偎在父亲怀里，仿佛找到了安全，泪水到底没流出来。

小宝刚满九岁，是个二年级的小学生。

三

马学武第一次知道,装修就是内战和外战同时宣战。想要一致对外,就得结束内战。而结束内战唯一的办法,就是战事的一方必须放弃自己的战场。马学武跟李宝莉吵过几次,就明白了这点。于是他决定缴械投降,全方位退出。那天为买马桶,李宝莉左也不是右也不是。马学武说,以后你莫问我,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李宝莉说,你吓哪个?你当我一个人搞不定吧?马学武说,那最好,我还省心。李宝莉说,你要不掺和,我不光省心,我还如意。马学武说,好,就这么决定。

李宝莉一派豪放地包揽了整个装修,她说什么就是什么,果然有省心如意之感。下了班她就泡到新房子里,指东画西,装修工人个个被她整得既无奈也服帖。马学武乐得清闲,反正他自有自己的开心,每天便在厂里待到很晚很晚才回家。新房那边,他连看都懒得去看一眼。

搬家安排在星期六。李宝莉跟马学武商量,是不是请厂里的同事来帮忙。马学武说,太麻烦了。找个搬家公司省心又省事。李宝莉说,搬个家,一百大几十块,何必花这个钱?马学武说,找厂里的人搬,搬完了请吃饭喝酒,比这花的钱多得多,还欠一屁股的人情。李宝莉大惊小怪道,你堂堂一个办公室主任,未必找手下人搬个家还要请客?你们厂长搬家,是不是也要请他们的酒?马学武冷冷道,我们厂长不找手下,只找搬家公司。

这件事李宝莉最后依了马学武。

但请来的搬家公司钱收得漂亮,事情却做得不漂亮。进门时,先是把柜门撞了一下,后来又把一口锅掉在地上。李宝莉的心情一下就坏了,一边搬一边跟他们吵架,嫌他们放电视机时手脚太重,又嫌他们摆冰箱时,不是一次到位,却是在地上拖了两寸,把新铺的地砖划出两道印痕。再就是进门不换鞋,把她家新地板的亮光踩毛了。搬家的工人被她吵得恼火,更加捣蛋。马学武便满嘴地说好话,不停地递茶上烟,试图和谐关系。气得李宝莉踢他一脚,恶声恶气道,我是出了钱的,他们就该好好给我干活。茶不是钱?烟不是钱?你是不是扣出来?你真是生得贱!

人多,马学武没跟她顶嘴。

临了,一个最刁蛮的搬家工人反手递给马学武一支烟,说伙计,我们虽然出劳力,打粗活,但屋里的老婆都还贤惠,活得比你自在。我看得出来,你在外面大小是个干部。可是当了干部又怎么样?被这种女人罩一辈子,比条狗都可怜。说完,不等一旁听见的李宝莉有所反应,调头出门。

李宝莉大怒,泼骂出口,追出房间,一直追到电梯门口。但是电梯的门已经

掩上,里面传出来的除了嬉笑,似乎还有歌声。仿佛唱的是:你问我爱你有多深,我爱你有几分……

李宝莉气得"呸"一声,一口痰从喉咙管直接就吐到电梯的金属门上。

回到房间正想把满嘴没人接应的骂语甩给马学武,骂他给人家抽了烟喝了茶说了好话却反被人奚落,结果发现马学武脸垮成了黑青色,眼光也蛮不对劲。李宝莉心颤了一下,就把冲到唇边的骂话一个字一个字咽了回去。

住新屋,李宝莉是一定要庆祝的。李宝莉的庆祝方式,其实简单,就是大吃一顿。李宝莉不顾屋里屋外摊得像个杂货铺,立马开始洗菜做饭。启动新厨房,每一处都顺手,煤气、水管、灶台,哪样都招人喜欢。这是李宝莉的天地,李宝莉突然想起一个词,叫大展宏图。李宝莉想,她从此就可以大展宏图了。

李宝莉全心全意地烧了一桌好菜。鱼炸得焦黄,红烧肉红彤彤发放着油光。小宝的口味像极了马学武,吃得欢天喜地。马学武却只是闷头扒饭,一句话也不说。李宝莉有点烦,心想你一个大男人,被别人说了两句又算得了什么?好容易住进了新房子,脸上给点笑,也是图个吉利吧。李宝莉说,今天我高兴,随便怎么样,都不跟你吵架。小宝来,把昨天学的诗背一下,让爸爸姆妈高兴。小宝望了马学武一眼,见马学武没有表示态度,便不肯背。嘴上还说,爸爸不想听,我就不背。李宝莉揪了他一下耳朵,说你个小混蛋,姆妈一个人听就不行?

小宝到底也没背诗。

睡觉前,李宝莉去上厕所,坐在马桶上,木质的马桶圈,紧贴着皮肤,凉悠悠的,恍然人在天堂。自打她学会自己如厕,就是在公共厕所蹲坑。幽暗的灯光,身后的脏纸,沟里的蛆虫,脚边的污渍,她都司空见惯。臭味浓得呛人,她也觉得十分正常。而现在,她的新厕所,居然一丝臭气都没有。李宝莉甚至没有想过,厕所也是可以不臭的。于是她对自己说,这样的好日子是马学武给的,再怎么样,我都要好好待他,绝对不能再跟他吵架了。

李宝莉从厕所出来,马学武和衣躺在床上,他两眼直勾勾地望着天花板,不晓得在想什么。李宝莉从梳妆台拿出雪花膏,抹了手心手背,又在脸上抹了一把。然后堆着满脸的笑抬腿上床。

马学武扭过头,望着她,开口说话。这是他搬进新家来对李宝莉说的第一句话,这句话惊得李宝莉几乎从床沿边跌下去。

马学武说:我要跟你离婚。

四

万小景去汉正街找李宝莉批发袜子,结果李宝莉不在。

李宝莉的老板说，这狗日的不讲诚信，讲好这个月多卖两包，结果连人都不露面。万小景有些奇怪，觉得这不像李宝莉，便打了个电话。

电话里的李宝莉有气无力，像是即刻就要断气。万小景吓了一跳，心想这家伙未必得了绝症？也不敢多问，连忙买了袋水果，坐公共汽车都嫌慢，直接打车去了李宝莉的新家。

开门的李宝莉披头散发，脸色铁青，几乎脱了人形。万小景看得心惊，忙说怎么搞的？是什么病？不会是癌吧？万小景觉得像李宝莉这样硬性的人，只有死到临头才有可能如此瓦解。

李宝莉却一句话没说，放声大哭，哭得万小景发蒙，心慌得像打小鼓。万小景说，你快莫哭，我的心都快炸了。摆着你住新屋是喜事，怎么会这样？未必真的有乐极生悲的事？李宝莉哭道，喜个屁呀喜！我宁愿住到旧屋里，吃糠咽菜都心甘。万小景说，出了什么事？李宝莉说，那个狗娘养的马学武说要跟我离婚！

这话把万小景也震住。当年马学武追求李宝莉的全过程，她一清二楚。结婚以后马学武在李宝莉面前低三下四，家里诸事都由李宝莉占上风，她也一清二楚。有一回万小景笑马学武，说你们屋里宝莉一手遮天，你要有道理去哪里讲呀？马学武说，我们屋里不需要道理。宝莉就是道理。有理听她的，无理也听她的。李宝莉听马学武这样说，开心得放声大笑，声音震得屋顶落灰。

万小景最羡慕李宝莉的，就是她有这样一个百依百顺的丈夫。

万小景想到此，不禁脱口而出，他怎么敢？李宝莉说，我也是这样想啊。万小景说，他来真的？李宝莉说，像是真的。万小景说，你就为这个呼天抢地地哭？李宝莉说，呸，我在他面前哭？我一滴眼泪都没有流给他看。我是看到你，憋不住了……

李宝莉说完这话，又号啕出声，哭得撕心裂肺，还伴着一声声干呕。万小景见她如此这般，自己也忍不住掉泪。觉得女人这一生真是说不清，李宝莉这样的强人，在家里对马学武七凶八吼了多少年，结果这个快被她吼傻的男人说一声要离开她，她居然还哭得天昏地暗，肝肠寸断，仿佛整个世界都没有了。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万小景知道现在说这话没用，她跟李宝莉长吁短叹了几声，便强行推着李宝莉出门，说是出去喝茶，再帮着分析一下马学武到底是怎么回事。是真的想离婚还只是吓唬一下李宝莉。

已然乱了方寸的李宝莉，正举足无措，四顾茫然，万小景就是眼前唯一的灯。于是她跟着这灯走出了门。

茶馆就在马路对面，家常似的装修，茶却不便宜。一杯端上来，一看叶子就

知不是新茶。李宝莉自己心里，正是见什么都烦的时候。心道老子正倒霉，你居然还来宰老子一刀。想罢一拍桌子说，就这种茶，你们还敢卖18块钱一杯？端茶的小姐也不是省油的灯，还嘴说，我们从来就是这样，你喝不起就莫来喝。

茶馆小姐敢如此放言，自然也是看到李宝莉一身廉价衣服，头发蓬乱，邋邋遢遢的，绝不是有来头的人。在这种地方讨生活的小姐，最善察言观色，且又势利眼得厉害，一分钟即能判断出客人的来路，然后根据这来路来转换脸色。

李宝莉说，这是什么话？小姐说，正宗的汉口话。李宝莉立即气得要砸茶杯，万小景一把拉住她，说叫你来喝茶，是要跟你散心，你跟她闹什么？她不过一个做粗活的下人，你莫失了身份。李宝莉说，我在屋里忍了马学武这个王八蛋，到外头来，还要忍这个王八蛋？万小景说，往后你得忍的日子长得很。到时候你莫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是王八蛋。一句话，竟说得李宝莉笑起来，说这几天我硬是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是王八蛋。

万小景也笑。笑完，李宝莉就觉得心里也不是那么太难过。

几大个事呢？无非一个男人想走。就算你不想让他走，想办法把他捆在身边就是了，犯得着把自己伤心得不成人样？把想法说与万小景听，万小景说，是呀是呀。不想留他，就让他走人。想要留他，就准备好绳子，套死他。李宝莉说，我一把年龄，放了他，我再到哪里找男人？小宝没有爹，日子怎么过？再说了，我爹妈那里怎么交代？万小景说，不想放他吧？那好，想办法套紧他。李宝莉说，你是怎么套紧你老公的？万小景说，好办。他提离婚，我说可以，家产平半分，小孩归他养。男人呀，说起来狠，分了他的钱等于抽了他的血。他掰着指头一算，觉得亏得大，就不肯离了。哼，这世道，我算是看透了他们。哪天我抓到他的把柄，看我怎么收拾他。李宝莉说，你有钱这个套子，我呢，什么都没有。万小景说，他要不要房子？李宝莉说，已经说了，只要我同意离婚，他净身出门，什么都不要。万小景说，啊？马学武这么有狠气！

俩人便闷闷地喝着茶，看路上来来去去的行人。看着看着，万小景心里突然动了一下，说我得要讲句话，你莫紧张。李宝莉的眼睛便死死盯着万小景。万小景说，马学武会不会在外面有女人？

李宝莉顿时傻了眼。她想过马学武一千条离婚的理由，唯独没有想这一条。

五

一连几天，李宝莉心里都在翻江倒海。若不是万小景再三叮嘱她千万不要吵架，只留心观察就是，否则厨房那把菜刀早就架在了马学武的脖子上。万小景说，如果没有证据，你闹的结果是自取灭亡，离婚离得比火箭还快。而且真要是

这样子离婚，吃大亏的是你。搞不好你儿子房子一头都得不到，扫地出门回家跟你爹妈挤着过。

这是李宝莉绝对不想要的日子。更何况，儿子小宝就是她的命，她不想连命都没了。于是李宝莉依了万小景的话，纵是满腹疑虑，在家里却不动声色。

马学武自打提出离婚后，便三天两头有应酬，一说是招商引资，接待外商。又说是局里检查，招待吃饭。每有应酬回家都晚。有一回晚到12点，李宝莉都醒了两个觉。当然，也有一下班就回家的时候，但是极少。

最要命的是，无论早晚，马学武的眼睛都不看李宝莉一眼。连吃饭也只低头往嘴里扒。李宝莉为了巴结他，变花样做好菜，他也都像是猪吃食，稀里哗啦填饱肚子了事，绝不多说一句话。夜晚更是进了小宝的房间就不出来。李宝莉恨意满心，时时都想爆发，但她还是选择了忍。李宝莉想，老子就是不离这个屋。老子就是不吃这个亏。老子就是不放你的人。她暗自跟自己较着劲，一上心火就抱着水龙头灌凉水。结果把日子过得又苦又累。这份苦和累比住在破屋子，用公共厕所和水管还要更深重。

这天李宝莉上班，路过短裤批发摊位，见那里几个女人扎堆嘀嘀咕咕地低语，且还捂着嘴，各自发笑。因是同行，平常也都混了个脸熟，李宝莉就凑过去听了一耳朵。原来这家的老板娘跟人私通，几天前被老板当场捉了奸。老板娘平素一向颐指气使，今早过来看账，却和蔼可亲得不像正常人。手下人便私底笑得牙床都要掉下来砸着脚背。

李宝莉像是走路睡着了却又被人撞了一个醒。

李宝莉想，与其我这么心苦，不如看看马学武在外面到底是不是有了人。如果有了人，那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倘若抓到他的把柄，他还能翻什么天？想到这个，李宝莉竟有点兴意盎然。她当即找老板要求请假三天。老板满心不悦，说这些时你来一阵走一阵，到底还想不想做啊？李宝莉说，哪个凡人没有一点凡事？老板说，凡人也得守规矩。天下的打工者都是凡人，人人都有凡事，学了你这套，天下还不乱了？李宝莉说，屁丁点事，讲这么大个道理！我李宝莉如果能把天下搞乱，我还到你这里打工混饭？早就是中央的人了。老板说，去去去！这回我亲自替你顶三天，下不为例。老板也算是知晓李宝莉的为人。

李宝莉还没到家，在路边找了个电话亭就给万小景打电话。电话那头的万小景沉吟良久没说话。李宝莉说，你觉得怎么样？说句话呀。万小景说，我就怕你把事情闹大了收不了场。李宝莉说，我只想抓他的把柄。我手上要有把柄，就能掐得住他。万小景说，如果抓到了，倒是可以拿他一把，镇住他。万一他外面没有人，又被他晓得你在监视他，那他再要跟你离婚你挡都挡不住了。李宝莉说，我会蛮小心，不让他发现。万小景说，我送给你一句话，就是亲眼看到他跟人上

床,你也千万莫露脸。李宝莉懒得跟她多说,便嗯了一声,心里却想,我要亲眼看到他跟别人上床,我就得亲手剁了这两个奸男奸女,你还指望我不露脸?说些屁话!

巧也巧,当天李宝莉就接到马学武的电话。马学武像往常一样,说我晚上有应酬,会回去蛮晚,你莫管我就是。李宝莉"唔"了一声,也像往常一样,什么也没问。放下电话,李宝莉想,我不管你?我非要管死你。天晓得你这个应酬是真还是假。

李宝莉想得到就能做到。快到下班时间,她把小宝往娘家一送,直奔马学武的工厂。厂门口摆着几个杂货摊点,李宝莉假装买东西,眼角却是在往厂大门瞟望。她想看看马学武到底是跟哪些人一起出去应酬。

令李宝莉万没料到的是,她居然看到下班时间一到,马学武就从厂里快步而出,兴冲冲的,一路走,一路跟人打招呼,并不像有应酬。他走出厂门,即过马路,然后转向一条小街。李宝莉怔了怔,来不及想,立即就跟进。虽然李宝莉专门去抓马学武把柄,这一刻她心里却替马学武着急。暗道,你这个狗日的马学武,过点细,老子就在你后面,你千万莫让老子抓到什么才好。

事情却硬要拗着李宝莉的意愿来。马学武穿过小街,拐进另一条窄巷。李宝莉跟着一拐弯便大吃一惊,马学武身边居然多了一个女人。那女人穿着连衣裙,一只胳膊挽住了马学武的手臂,风摆杨柳般,与马学武相依而行。李宝莉甚至不晓得这个女人从何冒出,她只觉得"轰"一下,身上的血就冲到了脑壳顶上,当即便想冲过去抓住马学武一番厮打。幸亏那一刻,她心里混乱得一步都走不动。

只几秒钟,李宝莉就想起小景的话。事情万莫闹大,万一他们只是偶然碰到的,只是同事之间调调情,只是好玩一下,那么,她就会没有办法收场。李宝莉强迫自己冷静下来,揣着一颗麻乱的心继续跟踪。

其实凭着女人的直觉,根本不消多看一眼,李宝莉已然清楚,马学武和这个女人绝对不是一般的关系。他们一路有说有笑,女人不时用手娇嗔地打一下马学武。她每打一下,李宝莉就气得心脏一阵紧缩。李宝莉想,这是我的男人,我才有资格在街上跟他打情骂俏,你一个小妖精居然敢来抢我的人!

李宝莉正暗骂时,马学武和小妖精走进一家杂货铺。买了些吃的东西又走了出来。然后俩人就在李宝莉的眼皮底下,踅进一家旅馆。这旅馆的名字叫"人间仙境"。

李宝莉这下子发了傻,像是挨了楼上扔下的一块砖,脑袋里嗡嗡地疼。一男一女进旅馆干什么?又能干什么?李宝莉腿软了,屁股一歪就坐在了马路牙子上。她只觉得浑身的火苗已经把自己烧化。恍然之间,似乎看得到他们俩人举手抬脚做着什么。这个念头像根钢针,凶残而密集地刺激着李宝莉。

李宝莉掐了半天太阳穴，以使自己清醒。她一遍遍对自己说，李宝莉你不能冲动！李宝莉你不能站起来！李宝莉你不能闯进去！李宝莉你不能闹！李宝莉你一闹你的家就垮了！李宝莉这个男人像你荷包里的钱一样是属于你的！李宝莉你不能把你的男人送给别个！李宝莉你三十大几又下了岗再找一个像样的男人不容易。还有，李宝莉你万万不能让你的小宝往后身边没有亲爹。

但是李宝莉同样也对自己说，李宝莉这口气你不能咽下去！李宝莉你不能巴掌打到脸上也不还手。李宝莉你绝不能好死[1]这对狗男女！李宝莉你不能让他们在人间仙境享福，自己却在人间地狱受苦！李宝莉你要是有板眼，得把他们放进地狱里去。李宝莉当他们对你无情的时候你要比他们来得更加无情。

李宝莉坐在马路边想了又想，想了又想，脑子里两个李宝莉各自喊叫。在喊声中，李宝莉麻乱的心被理顺了，而理顺的心却在变硬变冷。一种来自心底的仇恨让她突然冷静。李宝莉觉得自己这辈子都没有这样冷静过。天都黑了。坐在马路牙子上的李宝莉终于觉得自己有了办法。李宝莉说，马学武，往后你的命就不在你自己手上了。

李宝莉拍拍屁股站了起来。

几分钟后，笑容满面的李宝莉走进"人间仙境"旅馆。抬脚进门间，她觉得自己笑得像个机器人。李宝莉径直走到服务台。

一个中年妇女正坐在柜台里一边嗑瓜子一边看电视。李宝莉猜她是旅馆的老板娘，便说，大姐，你是老板娘吧？中年妇女说，什么事？李宝莉说，一看大姐的样子，就晓得是老板娘，一脸的福相。老板娘的态度立即就亲切了。说要住店？李宝莉说，我想问刚才有没有一男一女进来住店？在哪个房间？老板娘盯着她的脸，似乎在猜测她的意图。李宝莉忙说，是这样。他们是我的亲戚，我来送钱请他们带回老家，电话约好了的。老板娘说，哦？李宝莉瞥了一眼电视机说，咿哟，又在播《射雕英雄传》咧，我得赶紧回去看。我蛮喜欢那个黄蓉。老板娘说，都播12集了。我也蛮喜欢她，听说她自杀了，几可惜哟。说着翻开记录本，轻描淡写道，206房间。李宝莉道声谢，便朝楼梯口走去。

李宝莉走到206房间，她的心骤然狂跳。在门边，她把耳朵贴在门板上听了一下。浪笑声隔着木头直扑而来。那里有她熟悉的马学武的声音。李宝莉顿起怒火，举拳就想砸门。恰好一个小孩从隔壁房间跑出。他欢笑着，童音清脆得像极了李宝莉的小宝。李宝莉一个激灵，缩回了手。她怕自己再次不忍，调过头迅速地下楼。老板娘见她出来，说这么快就办完事了？李宝莉说，是呀，说好了的，把钱交给他们就行了。我还得赶回去看电视。老板娘就说，慢走。回去还能赶上看一集。

---

① 好死：饶了的意思。

李宝莉走出旅馆，直接就走进路边电话亭。她打了个报案电话，说什么街什么路“人间仙境”旅馆206房间有嫖娼卖淫活动。打完电话，李宝莉拔腿回家。她无力步行，便叫了的士。坐在车上，李宝莉眼泪流得满脸，把的士司机吓一大跳，连声问，大姐，你没得事吧？李宝莉说，我老公在外面偷女人，你说我有没得事？

回到家里，李宝莉关上房门，便软倒在地。她趴在地板上放声大哭。屋子的每个角落，都还散发着装修的气息。李宝莉原以为这气息就是幸福的气息。现在她明白，幸福从这一天开始，永远永远与她无关。天昏地暗，李宝莉没有开灯，她就一直这样趴在地板上。李宝莉几乎在黑夜的地板上趴了一夜。

这一夜马学武也没有回来。硬性子的李宝莉用一夜时间把自己一生的眼泪都流光了。

六

一夜之间，马学武就白了头发。一夜之间，马学武就在厂里臭不可闻。

和马学武一起走进旅馆的女人是厂办的打字员。俩人正苟合得快意，警察闯进门来。据说马学武惊骇得短裤穿了五分钟都没有穿上。他们双双被带进派出所。警察一看俩人神色，就知道不是卖淫而是通奸。录完口供，便打电话让厂里保卫处过去领人。保卫处长虽与马学武平级，权力却不及马学武大，怕自己镇不住，便又叫了副厂长一道。副厂长是马学武的同学，一听出了这事，摇头叹气，却也无奈。一直折腾到半夜，算是把俩人弄了出来。

马学武的厂办主任当天被撤，厂长气得一脚踢垮办公室的一张椅子。因为马学武是他力主提拔的，这个家伙却让他在众人面前毫无颜面。马学武无话可说，一言不发地回到车间重当他的技术员。那个打字员被她的丈夫领回去后，再也没有去上班。后来听说办了提前退休。

那天李宝莉也被叫去了厂里。她静着心听副厂长讲述过程，脸上无一丝笑意。都知道李宝莉的厉害，以为她会大大发作一通。却不料，没等副厂长说完，李宝莉便说，不消细讲了，男人嘛，哪个不拈花惹草？有人跟他，是他有魅力，只要我不介意，不就得了？李宝莉一派大家风度的镇定，不仅令副厂长瞠目，也令马学武感动万分，心想真正是自己对不起老婆李宝莉了。厂里人听说这事，个个讶异。男人们便赞许地议论说，马学武的那口子，平常像个恶鸡婆，可是大事当头，还真是深明大义。李宝莉听到这话，心道放你妈的屁！

李宝莉在电话里用非常平静的口吻向万小景讲述事情的过程，当然她也没有漏掉自己的那个报警电话。万小景在电话的那头惊呼着，说宝莉，你疯了！宝莉，你想害死你的男人啊！

万小景正在发廊做头发，结果做了一半便打着的士赶到李宝莉家。李宝莉见万小景第一句就说，我只是不想让人家抢走马学武，现在我达到了我的目的。万小景说，那你早干什么去了？你早怎么不好好爱他，让他赖在你身边不想走？李宝莉说，像我这样长相的人，嫁给他那种人，是他的福气。他好好爱我还差不多，凭什么要我去好好爱他？万小景说，你这是什么狗屁话？就是因为你这么想，你才抓不住马学武。李宝莉说，根本不是我的问题，是男人心花。你老公不也这样？万小景说，他跟马学武是两回事。他这个人，本来就花，马学武呢？是你硬把他逼到这条路上去的。李宝莉说，你这才是狗屁话。

两个人见面就拌嘴，一拌就是一个钟头。万小景无奈了，说有一天后悔了，你莫到我这里来哭。说完，又打着车回到发廊继续做头发。发型师的手在她头上盘转时，万小景越想越不对，她给李宝莉打了个电话。万小景说，宝莉，有句话，你非得听我的。任何时候不能跟任何人透露你打电话报警的事。李宝莉在电话那头思索片刻，方说我晓得了。

马学武已然不再是以往神气活现的马学武。他成天灰头土脸，整个人都垮了下去。车间工人口没遮拦，常寻他的开心，老有人追问打字员床上功夫如何，问罢也不指望听到马学武的回答，就哈哈大笑。马学武在车间多待一分钟都难受。所以每天一下班，早早地奔回家来。

回到家来，李宝莉的脸色却也不是好看的。李宝莉在外面说得好，在屋里却没有放过马学武。马学武觉得这样也算难为了李宝莉。你还指望一个女人遇到这种事真能够心平气顺？所以马学武自知自己要夹着尾巴做人。只是夹的时间长了，马学武内心开始异化。首先马学武不敢说菜好吃还是不好吃。他一开口，李宝莉会说，你去叫那个野女人做给你吃好了。马学武也不敢看电视剧，因为电视剧总有风流男女不干不净的事。每看到此，李宝莉就问，那个野女人怕不也是这样勾引你的吧？马学武一生都很顺，这事就是他最大的伤口，马学武一直想让它赶紧结疤，可是李宝莉却偏不。她仿佛每天都要撕开来探头看上一看，以致马学武见到李宝莉心里就紧张。最要命的是夜晚，李宝莉每每想要与他亲热，他都无法放松。一个月难得有一回成功，气得李宝莉几次要跟他打架。因为被抓现场时，他正在打字员的身上，惊吓过度，从此不振。李宝莉骂道，未必非要野女人，你这个家伙才硬得起来？这时候的马学武想到小宝床上躲避一夜的勇气都没有了，因为那样李宝莉就会说，你就这么嫌弃我的床？

马学武觉得自己的日子在黑暗笼罩之中，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他的脸上渐无笑容，说话的时候也越来越少。在厂里不想说话，在家里不能说话。于是所有想要表达的东西，他都积压在心。虽然人们爱说，天有多大，心就有多大。而实际上心里的容量十分有限。马学武将每天的语言都囤积在心，一天天地累积，一天

天地叠压，他的心沉重得令他觉得自己身体已然承载不起。

有一天，李宝莉正骂马学武没将地板拖干净时，马学武的手突然被一双小手牵住。这小手的柔软和温暖让马学武怦然心动。这是小宝。小宝说，爸爸，我的算术不会做，你教我。

马学武被小宝牵引着走进他的房间。随着小宝关门的声音，李宝莉在屋外的咆哮倏然消失。马学武接过小宝递过来的算术书，按照小宝的指点，开始给小宝讲述计算过程。他的声音机械而缓慢，像河沟里的静止的水，看是不动，却也悄然地向外渗出。马学武被填塞得饱满而沉重的心间豁然开了一个小口，淤积在内的东西于不知觉间一点点地向外排泄。马学武轻轻舒了一口气。

李宝莉打开门张望了一下，刚想说什么，被小宝大声制止。小宝说你莫吵，爸爸教我做算术。李宝莉哦了一声，便关上了门。

像李宝莉这样的人，如果问她这一生最大的心愿是什么，她恐怕颠来倒去也只说得出一个，那就是儿子成才。就仿佛是押宝，李宝莉是将自己未来的养老、享受以及幸福，一切的一切都押在小宝身上。她自己的这条命就是赌注。小宝的需求，就是她的需求。小宝要做算术，就是刀砍到头上，李宝莉也会一声不吭，以保证小宝学习所需要的安静。

马学武一瞬间发现，原来他竟可以在这世界找到一个安静的角落。这个角落是小宝给的。当小宝歪着身子，倚着马学武的大腿，让马学武检查他的作业时，当马学武夸奖他每一道题都做对时，那一刻的小宝，满脸散发着幸福的光芒。这光芒也照耀着马学武，温润他冰凉冰凉的心。

没有人知道，生活中这样随意的时刻，也深深地定格在小宝的记忆之中。

日子就这样平静地过着。但生活却不让日子平静。

有一天，马学武的爹妈突然从老家过来。马学武爹妈都是中学老师，一直住在鄂西。马学武以为他们退休了，出来玩玩，很是开心。结果爹妈说并不是来玩的，而是要在马学武这里住下。送他们过来的是马学武的表弟。说是县城里修广场，把他们的老屋拆了，补偿的钱根本不够买新房。表弟便建议他们干脆住到儿子家。两个老人辛苦了一辈子，不如用这笔钱吃好喝好玩好，让晚年享受享受。老两口听外甥说得有理，招呼都没跟马学武打一个，收拾了行李，卖掉家当，一车就过来了。马学武的父亲说，学武，你也别担心，我们每个月会给你们生活费的。马学武的母亲说，哎呀，自己的儿子，说什么生活费不生活费的，外人听到，牙都要笑掉。

事到这一步，马学武也无可奈何。

李宝莉下班到家，一看满屋的人，头皮都麻了。再一细看，马学武已经把小

宝的房间腾出来让给他的爹妈住。李宝莉一股气就冲上脑门。李宝莉想，你好歹也问我一声吧？李宝莉噔噔几个大步走进自己卧室，叫了声，马学武，你过来！

马学武知道这事有得吵，心里发憷，却也只能面对。马学武进到卧室，顺手将门关上。李宝莉说，你什么意思？你凭什么声都不吭，就把你爹妈弄来？我还是不是个人啊？马学武说，我哪里晓得他们会来？他们自己跑来的，未必我让他们回去？李宝莉说，好不容易过得清静一点，你又想闹腾？刚刚赶走一个野的，现在又来了两个老的。你还让不让我过日子？马学武说，你照老样子过就是了。李宝莉说，就这两间房，怎么照老样子过？小宝怎么住？马学武说，反正我爹妈已经来了。他们就我这一个儿子，要住这里，也是应该的。小宝先住我们房间好了。李宝莉说，小宝都四年级了，学习越来越紧，影响了他怎么办？你爹妈要住几久？马学武吞咽了一下口水，说他们想一直住这里。老家的房子拆都拆了，他们也没得地方去。李宝莉一听，暴叫一声，你发疯呀！你当我不晓得，我们有了新房子，你屋里个个都眼红。这样个挤法，还不如住旧房子。马学武说，那随你的便。说完马学武甩门而出。

出门一看，两个老人拥着小宝坐在沙发上，一声不响，三张面孔都紧张而又惶恐地望着他，仿佛等待判刑。马学武顿时心碎。马学武想了想，说爸，妈，你们就住这里，她就这么个人，由她去。这里我做主。马学武的母亲脸色立即缓了过来，说当然，这里当然该由我们马家的人做主。

其实李宝莉除了喊叫一通，又能怎么样呢？两房一厅三口人住住还可以，加上二老，怎么也都拥挤。李宝莉坐在床上想了又想，想着生气，气完又想，这是马学武的爹妈，是她的公公婆婆，留他们住养他们老，是儿子媳妇天经地义的事。他们没处可去，你不能赶他们走；他们要吃要喝，你不能不做；他们老了没有能力，你不能不照顾他们。你是媳妇，你嫁给了他们的儿子，这就是你的命。

李宝莉这个人就是会想理，想通了，叹口气，认下了。

李宝莉抱着被子走出来，拐到小宝房间。马学武不知道她要干什么，跟了过去。李宝莉没好气道，我不得害死你爹妈的！家里这床被子最松软，给老人用。马学武这才松了口气，心想李宝莉这个人再怎么嘴狠倒也还是个善人。

道理简单，想通它很容易。生活却很复杂，容忍它却不是易事。

三个月就像漫长的三十年。李宝莉不明白，墙上的钟照老样子走，日子怎么一下就过得这么慢。晚上，公公婆婆要看反腐败的电视剧，可是李宝莉想看韩剧。家里只一台电视机，李宝莉只好让两个老人。马学武陪着爹妈看电视，偶尔说几句闲话。这时候的李宝莉却只能躺在卧室里，数着窗外的星星，心里那个烦，真是穿肠透心。李宝莉几乎是没有什么娱乐生活的人。不跳舞不唱歌也不打牌。下班回家就忙做饭，吃完饭洗碗抹桌子，洗了碗还要洗衣服晾衣服。一口气

得忙到晚上八九点，她才能歇下来，看看她喜欢的韩剧。随着韩剧里的女人哭一哭笑一笑，再花痴一下韩国的帅哥，一天的生活也觉得满充实。韩剧就像块抹布，每晚上负责抹去她一天的劳累，让她舒缓筋骨，想入非非，以便重新开始明天。现在她的抹布却没了，而劳累则已然一层一层地堆积了起来。

李宝莉觉得这样的日子好累。

这天下班，李宝莉刚走到门洞，遇到公公婆婆出来，见李宝莉两人一脸慌乱。李宝莉说，怎么啦？公公没做声，婆婆嗫嚅着说，今天停了水，我跟你公公出门转了转。有一个水管没关，结果……

李宝莉一听就炸了。她知道她的家会面临什么。李宝莉三步两步冲进电梯，因为电梯每层都停，气得李宝莉几乎跟开电梯的女工吵了起来。好容易到家，李宝莉推门瞬间，头便胀大。家里成了泽国，地板完全浸泡在水里，棉鞋皮鞋东一只西一只地漂在水上。为了腾柜子给公公婆婆放衣物，小宝的衣服临时用纸盒装着搁在地上，这一下，所有的新衣全被染上污渍，完成不成样子。

李宝莉欲哭无泪。她瘫软般坐在沙发上，并不想清理。李宝莉对自己说，这过的什么日子啊？半个小时后，公公婆婆回来了。婆婆拿出一千块钱，递给李宝莉，说这错是我犯的，我赔钱给你就是了。

本来李宝莉满心是火，但她到底没想过要对婆婆发飙。婆婆这么一说，李宝莉的火头一下子蹿了出来。李宝莉说，你说得轻巧，你赔钱。你这千把块钱赔什么赔？地板多少钱？鞋多少钱？小宝的衣服多少钱？我装修房子费工费力多少钱？你有钱，有钱就自己买新房子住呀？跑到我屋里来干什么？

公公见李宝莉说话如此蛮狠，也发了火。说你当这房子是你买的？这是我儿子的屋，我们比你更有资格住这里。李宝莉说，笑话！你有没有搞错？这屋子是夫妻的共同财产。你儿子在外面跟野女人通奸，我如果上法院要跟他离婚，他分分钟就得走人。这房子除了我跟小宝，哪个都没有资格。婆婆急道，你瞎说什么？你莫污蔑我儿子！李宝莉说，到厂里去问一下。好好的厂办主任怎么不要他当了？你儿子在厂里丢脸丢得大！就凭这一件事，我不要他，他就得给我滚得远远的。

马学武的爹妈立即变了脸色，声也不敢吭。李宝莉有几分得意，心想我连你们两个老家伙还镇不住？想罢又说，我老实讲，你们想要我不甩你们儿子，想要你们儿子孙子好生过日子，最好走得远些，回老家租个房子住，我贴点钱都可以，你们只莫把我的日子搞得鸡犬不宁，弄得我们过不下去。

李宝莉说完，开始收拾家里。她找出拖布，把房间里里外外拖了两遍，又拿了几条干毛巾，试图把渗进地板里的水吸出来。新房才住半年，便已不像样子，李宝莉边干边骂，仿佛骂一声，便吐出了一口恶气。积攒了三个月的恶气，真得

骂一阵子。就这样边干边骂，忙了个把小时，也没忙下地。马学武的爹妈先是默不作声地听着，之后便悄然离去。

马学武下班回家，见李宝莉跪在地上给地板吸水，家里一片狼藉，不解其故，忙问，出了什么事？李宝莉没好气道，你问你的爹妈呀！都是他们干的好事！马学武在两个房间看了看，没有见他的父母，说我爸爸姆妈呢？李宝莉说，我晓他们死到哪里去了？你看到没有？地板都泡变形了！马学武说，你是不是骂了他们？李宝莉说，我骂他们打鬼呀，我骂他们的儿子还差不多。马学武说，那他们怎么不在屋里？李宝莉说，腿在他们身上，他们要出门，我管得着？他们又不跟我打报告。

马学武调头便走。刚放学回家的小宝跟了上去。小宝说，爸爸，我也要去找爷爷奶奶。马学武说，小宝乖，爸爸一下子就回来。李宝莉走过去一把揪住小宝，说回来！他找他的爹妈，关你什么事！小宝狠狠地瞪了李宝莉一眼，大声说，我喜欢爷爷奶奶，我就要找他们。李宝莉气得举手便打他一巴掌。李宝莉说，你个小杂种还跟我犟嘴？小宝呜呜地哭着，回到房间。

马学武像个没头苍蝇，在汉口毫无目标地找他的父母。天黑下来，满街的路灯，瞬间点燃，到处都是璀璨之光，只有马学武的心，深深地沉入暗夜里。这世上所有的光明在他眼里都如同夜色。

马学武在长途汽车站找到他的父母时，已是晚上十一点半。容颜苍老的爹妈相互依靠着坐在候车室的椅子上打盹。马学武心头顿时涌出万千的酸楚。眼泪也如水库开闸，止不住，哗哗地往外流。马学武这辈子还没有像这样流过眼泪。

七

吵架对于任何一个家庭来说，都不过小菜一碟。尤其李宝莉这种人，遇上麻烦，暴喊一通，图个发泄。发泄完了也就到此结束。就像屙大便，稀里哗啦，屙完后人就舒服。一舒服，什么事都不会往心里去。

第二天一早，很冷。一家人都还在睡着，李宝莉爬起来去外面买早点。买完早点，放在厨房，怕凉了，公婆吃了胃疼，就温在电饭煲里。自己就手抓个馒头，拎起包就上班。走前站在公公婆婆的房门口喊了一声，姆妈，今天有点冷，你跟爸爸出去打转要多加件衣服，给小宝也加件外套。

马学武穿好衣服下床时，李宝莉已啃着馒头，出了电梯。马学武的心情很不好。尽管李宝莉早起出门，走到门口又踅回床边替他掖了下被子，马学武却没有半点感动，倒是冷冷地想，这个女人怎么这样没心没肝。昨天那么凶恶，今天又来卖乖。想完后，打字员温柔的神情浮出脑海。自打出事后，他跟她就再也没有

见过面。

马学武鬼使神差，上班时，站在路边电话亭给打字员拨了个电话。打字员说，你莫来撩我。我老公晓得了，会打死我的。马学武说，是我害了你。我只想跟你说一声对不起。打字员说，这是两个人的事，我也没有怪过你。马学武说，不过我蛮想你，我听一下你的声音也好。打字员说，你莫这样说，我受不起。马学武说，那好，我挂了。马学武刚想挂机，打字员突然说，喂，你晓不晓得那天警察怎么跑来的？马学武说，不晓得。打字员说，是有个女人电话报案，说206房间有色情交易。我朋友以为是旅馆老板出卖我们，专门过去骂人。结果旅馆老板娘说，那天有个女人紧跟我们后面进去，说是亲戚，约好来送东西，她就把我们房间号告诉了她。那女人离开只半个小时，警察就来了，而且一来就直接查206房间。马学武大惊，说有这回事？打字员说，老板娘讲，十有八九是这个女人找的茬儿。你说，会不会是你的老婆？马学武说，不会吧，她一点都不晓得我们的事。再说，她也不是那种有心计的人。打字员说，那你说会是哪一个？

放下电话。马学武想想觉得不对劲。他没有去厂里，直接拐去小街的“人间仙境”旅馆。才过去不足一年时间，“仙境”自然还是老样子，马学武却觉得自己已然过掉了一生。

马学武刚进门，老板娘便认出了他。说你一个人？马学武说，听说那天有人给警察打了电话？老板娘说，是啊。我表弟是派出所的，警察从来都没来找过我的麻烦。独独那天来了。我表弟说，如果没得人打电话，哪个会来管这些事？马学武从口袋摸出钱包，钱包里装有他们一家三口的合影，他把自己和小宝遮住，让老板娘看李宝莉。老板娘一见就叫了起来，说就是她。烧成灰我也认得出来。这几个月，我的生意跌得一塌糊涂，都是她害的。她是哪个？你老婆？

马学武没有再听老板娘后面的碎言碎语，他揣着钱包走了出来。走到街上，只觉得心里堵得慌。马学武想，原来你李宝莉居然有这一手；原来你李宝莉对我使下阴招，在厂里在家里却还能装得像个善辈；原来你李宝莉平常的大大咧咧都是假的；原来你李宝莉心狠起来，不输于世上任何一个人。马学武觉得心里从来也没有这样刺疼。

马学武迟到了，打卡机都被收了起来。副厂长正在厂门口守点，见马学武叹了一口气。俩人本是老同学，一直说好携手共进的，结果马学武一跟头跌下来，成了这样。马学武面无人色，径直朝厂里走。副厂长走过去，拉了他一把。马学武跟着他，走到路边僻静处。副厂长说，学武你要有个思想准备。厂里马上要公布第一批下岗人员，可能有你。马学武怔住，说凭什么要我下岗？副厂长叹了口气，说你也太不小心了。玩女人的人多的是，但是被警方抓到的，还就只你一个。几个局领导也对你恼火得很，你想厂里哪里还能留你？

马学武顿时心头如堵。他仿佛被人打了一闷棍，又被人摁进了水里，完了还被人拎出来扔到炉膛里烧烤。他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下一步路该怎么走。烦躁像虫一样，在他全身上下窜动。他张了张嘴，想说什么，但却什么都没有说出口。他能说什么呢？他又有什么可以说呢？

马学武调头即朝厂外走，副厂长跟了几步，说学武，你到哪里去？学武，你要想开一点。马学武越走越快，副厂长的声音很快在脑后消失。马学武想，是啊，马学武，你要到哪里去？马学武，你要想开一点。想开了，这世上哪里都能去。想开了，这世上什么路都可以走。

马学武就这样离开了他的工厂。

李宝莉中午正在吃盒饭，突然看到马学武工厂的副厂长。李宝莉说，找我还是买袜子？副厂长苦笑了一下，说找你。李宝莉说，有什么事？副厂长说，你跟我一起到厂里去一下。李宝莉怔了怔，说未必又跟那个女人搞上了？副厂长没有回答她。

进到厂里的接待室，里面真的坐了两个警察，一个警察手上还拿着一件衣服。李宝莉一眼就认出那是马学武的外套。李宝莉心里怦怦地跳得厉害，私底里却在暗骂，好哇，你马学武居然又干这种事，去了一回局子，丢尽了脸，还要搞个二进宫。想到即问，我屋里马学武是不是二进宫了？

副厂长非常客气，让李宝莉坐在沙发上，又给她倒了一杯热水。李宝莉说，到底是什么事？一个警察把马学武的衣服递给李宝莉，说这是不是你老公的衣服？李宝莉说，是的呀，他今天早上就是穿的这件。两个警察便迅速地交换了一下眼色。李宝莉说，他人呢？

一个老一点的警察语气凝重道，有件事情得跟你通报一下。今天早上，一个中年男人跳了二桥，这件衣服是他留下来的。

李宝莉正在喝水，听到这话，水杯从手上掉了下来。李宝莉瞪圆了眼睛，说跳桥？哪个跳了桥？年轻点的警察说，我们检查了这件衣服，里面有一份遗书和一个钱包。钱包上的身份证写的是马学武。他是你老公吧？

李宝莉呆掉了，脑袋瞬间一片空白。她并没有哭，只是茫然地望望警察，又望望副厂长。半天才说，他跳桥做什么？老一点的警察说，你老公跳桥自杀了，尸体一时还没有找到。副厂长急切道，嫂子，你要扛住啊。学武的爹妈还不晓得。

警察把马学武的衣服递给李宝莉。这时的李宝莉终于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她心如刀绞，痛得好厉害。她知道自己并不是痛惜马学武的生命，她痛惜的是别的。但这别的是些什么，她也不知道。她的泪水涌了出来，在眼眶打着转转。警察帮助李宝莉从马学武外套口袋里掏出一张纸，这就是马学武的遗书。

李宝莉好一阵定睛，才看清楚。遗书很短，只有三行字：

人生是这样的痛苦。有些事情，我无法面对。

爸妈，对不起。儿子不孝。不能为你们养老送终，还要求你们帮我照顾好小宝。

小宝，对不起。以后的算术题全都要靠你自己做了。

马学武的笔迹李宝莉很熟悉，以前他就是用这样的字给她写过许多情书。那些多情的文字曾经一次次让李宝莉感动得落泪。她抚摸着那些字因而认识到世上有一种最美好的东西，它叫爱情。

现在呢？马学武在他最后的文字中，却连一个字都没有留给李宝莉。

李宝莉手上的遗书顿时变得冰凉。这冰凉通过李宝莉的指尖一直传达到她的内心。她心头的痛立即硬化，眼泪也凝固成冰。

李宝莉眼眶里的泪水，全部都退了回去，一滴也没有流出来。但旁边的人都被她的脸色所吓着，以为她要疯掉。其实她的内心刹那间只剩下了一个内容，就是怨恨。

马学武的尸体在三天后找到。李宝莉没有看。大家也不让她看，因为水泡过后的尸体，已经不成人形。厂里本想开一个追悼会，李宝莉说，不用了，这样个死法，也没什么好悼念的。厂里觉得也是。厂方和同事都认定马学武的自杀，是因为承受不起自己下岗这一事实。如果一个人因为下岗而自杀，厂方若还悼念，后面其他人的工作就很难做了。李宝莉的说法，为厂里解了围。厂长大松一口气，立即表示要给马学武的抚恤金追加一千元。

火化的那天，李宝莉带着小宝去了火葬场。李宝莉的爹妈也去了。他们寸步不离李宝莉，生怕她有个什么闪失。李宝莉说，爸爸，姆妈，你们放心，我不得像马学武这样窝囊。马学武的几个朋友还有副厂长也去为马学武最后送行。马学武的爹妈没有现身。他们俩人一获悉马学武自杀的消息，齐齐倒下，被送进了医院。

遗体被白布蒙得很严，在被推进火化炉的一刹那，小宝突然叫了起来，他高喊着爸爸，不准工人送马学武进火化炉。几个大人上前扯他，居然费了很大的劲才把他扯开。小宝放声大哭，哭得声嘶力竭。这份凄厉的悲伤令旁边陪着的大人个个落泪。但是李宝莉仍然没有哭。她咬着唇，盯着炉子，一言不发，也不劝小宝。小宝哭着哭着，突然举起双手对着李宝莉身上一阵暴打，嘴上且说，赔，你赔，你赔我的爸爸！

小宝的话，李宝莉听起来真是惊心动魄。

旁边的人忙七忙八地安抚小宝。李宝莉望着小宝，只是冰冷着脸。副厂长满

怀歉疚，走过去说，嫂子，对不起。是我对不起你和小宝，对不起学武。我不该把他下岗的事先跟他说，让他没得思想准备。我该先……

李宝莉又一次不等他把话说完，便打断了他。李宝莉说，这跟你没得关系。他要死，是他的命。这世上下岗的人有几多？哪个不难过？哪个不伤心？一难过了伤心了，就都去跳桥？都去寻死？长江里的水是用来喝的还是用来泡死人的？我早就想通了，这种男人，根本不值得为他哭。他光顾自己的感受，却一点也不替别人想。他有没有想过爹妈这么老了，他甩手一走，他们怎么受得住？他有没有想过儿子这点小，以后没得亲爹来疼，他又怎么受得住？我倒无所谓，不管他活着还是死了，这把生活我总是得扛。再累再难再委屈，我都不得去死。我不能光疼我自己。我的命不是我一个人的，我活在这个世上，还有蛮多人需要我。我有责任陪他们一起过日子。我不能让我一屋里的人为我担心为我操心，更不能让他们为我伤心。这世道，男人不晓得讲责任了，我们女人要晓得讲。

李宝莉的母亲说，讲得好，不愧是我姑娘。这世道，好事坏事，一半对一半，摊到好事就天天喝酒，摊到坏事就跳河去死。都学这样，这世道哪里还成世道？

副厂长听得发呆，觉得眼前这两个女人的两番话说得实在是大义凛然而且话浅理深。一时间，他竟无语。李宝莉的腰被母亲狠狠撑了一把，心想，是我学了姆妈的为人，还是姆妈最了解我呢？

夜晚，月凉如水。公公婆婆都在医院里输液。两个人住在同一间病房里，不时长一声短一声地号哭，声音凄厉哀伤，如刺如刀，每一声都将李宝莉坚硬的心洞透。

置身在这样声音中的李宝莉，突然觉得自己虽然对马学武怨恨入骨，但对两个老人家却是罪孽深重。这样的丧子之痛不当由他们风烛残年的人来承受。李宝莉想到假如自己有一天突然失去了小宝，那会怎么样？这个念头一起，李宝莉打了个寒噤。她情不自禁，蓦地在两张床之间，扑通一声跪了下来。李宝莉说，爸爸姆妈，学武这样走了，你们心痛，我明白。我也有责任。现在我心里也不好过。爸爸姆妈，请你们放心，这辈子我保证全心全意地照顾你们，我当是赎自己的罪。

没有人对她的这番话作出回应。

李宝莉想，不管你们怎么想，我会按我的去做。

八

万小景跟几个朋友到九寨沟玩去了。回来时，给李宝莉带了条藏族风格的披肩。路上还跟朋友说，这个李宝莉欣赏品位最俗，随便买什么，只要颜色鲜亮

就说好看，真是拿她没得办法。万小景到家第二天，就急着给李宝莉打电话，迫不及待地要跟她描述披肩。不料却听李宝莉的老板说了一通她家里的变故。

万小景吓得心惊肉跳，拿话筒的手都打抖。话也没有听完，甩了电话就往外奔，披肩也忘了带。万小景想，完了，肯定是李宝莉不小心透露了她捉奸的事。

万小景赶死赶活地赶到李宝莉家，却见李宝莉正热火朝天地忙着调整房间。李宝莉说，你来得正好，搭个手。我让公公婆婆住大房间，我带小宝住小间就可以了。万小景说，喂！你装个什么英雄！你老公死了，你倒像没得事？李宝莉说，我能有什么事？他死了，我们还得过。我不当英雄当什么？当个狗熊趴在路边哭脸讨饭？万小景说，放你妈的屁！他怎么死的，你未必不清楚？我怎么跟你说的？叫你莫透露那个事，你怎么就守不住？李宝莉冷笑道，他要想死，还用得着那个事？只不过他们厂里让他下岗，他就撑不住了。万小景怔了怔，说就为这？李宝莉说，要不然我怎么哭都不想为他哭呢？万小景说，汉口下岗的人成千上万，大家都能活，就他活不得？李宝莉说，当了几天干部，真把自己当了人。连自己的命都不看重，这种人，他能看重什么？我告诉你，这屋里，有他过得，没有他更好。我要这个狗日的马学武在地底下看清楚，我也是下了岗的，我一个人，照样能把一家老小养活，让他们出门，照样不失体面。

万小景见李宝莉说得咬牙切齿，知她是伤在心底深处了，不禁自己一边哭了起来。万小景说，宝莉，豪言壮语说起来容易，可是日子过起来难呀。李宝莉说，万小景，你收起眼泪，我屋里往后第一不准的事，就是不准哭。万小景说，宝莉，你莫说狠话。前一阵马学武要离婚，你还拿他当个宝，哭得黑天黑地，现在又何必这样？李宝莉说，前一阵是前一阵，现在是现在，心情都换了。万小景还是哭，说你也要有点良心，想想马学武对你的好。他人都死了，你说这话会遭天谴的。李宝莉说，我用他以往对我的好，来对他的爹妈。这也算我在报恩。其他的，扯平了。我没得什么好说的。是哪个对不起哪个，天知地知，我知他知。万小景说，还有咧？还有你知我知的事呢？他要是晓得了，我恐怕他下不下岗，都得去死。

李宝莉的心像是在躲一把快刀，猛地回缩。她先是手在发抖，后来腿也抖了起来。紧跟着，她的舌头和嘴唇都开始抖了。要命的是，李宝莉想让自己稳定，却是控制不住。最后连她的心也疯狂地颤抖开来。

万小景看出她的恐惧。这恐惧比她心里的伤痛更深更重。她抹干眼泪，轻轻抓住李宝莉的手，帮助她镇定。万小景叹说道，马学武应该不会晓得。要我说，他为下岗去死，还是你的运气。万一哪天他不是为下岗，而是为别的，比方那个事？你的日子又该怎么过呢！

李宝莉瘫软下来，她一屁股坐在地上，放声号哭。边哭边说，就算他不晓得

那个事,我也晓得,他是我害死的。他到死都在恨我。小景,我是个杀人凶手。我杀人没有带血,也没有眨眼。

万小景陪着李宝莉哭。李宝莉哭多久,她就哭多久。因为万小景知道,哭过这一场后,李宝莉就再也不会哭了。她没有了哭的心情,也没有了哭的力气,甚至根本就没有了眼泪。

两个女人这天就哭了个够。

副厂长用厂里的小车,把马学武的父母从医院接回到家。

李宝莉让两个老人在沙发上坐好。马学武的父亲一脸麻木,马学武的母亲却死死盯着李宝莉。李宝莉扑通一下,再一次跪下来。李宝莉说,爸爸姆妈放心,我一定好好伺候你们。过日子的钱由我出去赚,我会顶替学武,孝敬你们,让你们晚年幸福。

马学武的父亲没说话,马学武的母亲说,儿子死了,我们晚年哪里还有幸福?你莫跪,我们担当不起。李宝莉没有介意他们的态度,继续说,学武不在了,你们还有小宝。小宝跟爷爷奶奶最亲。我和小宝都会尽量让你们过得好。爸爸姆妈,学武对我的好,我会记得。我会用他对我的好,来报答你们。再说,往后小宝还得请爸爸姆妈多加管教。爸爸姆妈都是老师,水平高,小宝成才也得靠你们两个老人辛苦。

马学武的母亲说,我的孙子怎么培养,我晓得。用不着你多说。不是你,我学武也不得去死。李宝莉心里咚地跳了一下。马学武的母亲继续说,成天吵来吵去,是头猪也得去跳江,莫说是个人了。李宝莉咚咚跳着的心,又缓了下来。马学武的父亲长叹了一口气,说起来吧起来,都是一家人,跪个什么。你婆婆是太伤心了,才说气话。你也莫在意。学武是自己想不开,哎,下岗就下岗,几大个事呢?婆婆说,我们留在这里,是为了我的孙子。他是我们马家的命根子。李宝莉说,我晓得。婆婆又说,学武不在了,这房子房主要过户,你得过在小宝名下。

李宝莉心里咚了一下,她有点不爽,觉得这事不归婆婆来操心,但她还是同意了。因为儿子的房子等于是她的房子。李宝莉说,我都依了你们。只要二老心里高兴,叫我怎么做都可以。说着她站了起来,趋进厨房,开始做一家人的晚饭。

晚间,李宝莉的母亲买了些营养品来看望亲家。李宝莉的母亲拉着马学武母亲的手,哭哭又说说,说说又哭哭,几番这样下来,倒让马学武的母亲止了悲哀,回过头来安慰李宝莉的母亲,说这事不怪宝莉,是我们学武太小气了。下岗的人多了去,别个没有死,就他去死,也是我们没有教好。李宝莉的母亲说,我们宝莉也是心粗脾气硬,要是晓得学武心情不好,少吵几句,多安慰一下,也不得这样呀。将来苦是苦哪个呢,还不是苦她自己。马学武的父亲也说,不关宝莉的

事。夫妻哪有不吵架的。我们丢了儿子，是伤心，但是也气他呀。可怜我们小宝，这点年龄就没得了爸爸。学武怎么也不想一下呢？

李宝莉待在小房间里。她将马学武的衣物全部收进一个包袱。看着这些旧物，李宝莉有伤心有悲痛有仇恨但却更有恐惧。她一直忍不住地想，马学武到底知不知道她报警捉奸的事呢？还是真的只因为下岗？这个念头盘旋在她脑袋里，久久不去。

李宝莉的母亲走之前，过来看李宝莉。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你公公婆婆提了个条件，他们想让小宝住到他们房间里。李宝莉说，那怎么行？我的儿子，他得跟我住才是。李宝莉的母亲说，我看过去也好。儿子死了，两个老人心里空，有个小宝在身边，贴肉贴骨，他们也好过点。再说，你往后忙起来，哪里顾得了小宝？李宝莉犹豫着。她想起小宝在火葬场用拳头打她的事。而且这一连几天，小宝对她的表情都很冷淡。她知道马学武的死，让她和儿子之间有了一点伤。她希望每天夜晚，跟小宝说说话，多给他一些关爱，来弥合他们之间的这点伤痛。这是她的机会。李宝莉说，姆妈，我……

李宝莉的母亲没等她说完，抢下她的话。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我只给你一个字，那就是忍。除了这个字，别的都没得用。忍吧。什么都得忍下来。

当晚，李宝莉便将小宝的小床摆在公公婆婆的大床边。小宝看着她做了这一切，眼光冷冷的，一句话也不说。李宝莉看得心发抖，忙说，小宝，你莫以为我不亲你了。是爷爷奶奶想你住过来。他们会蛮好地照顾你，还能帮助你的学习。小宝说，你不要我也没得关系。

十岁的小宝这句话，让李宝莉心里刺疼。她没有解释。

在沉沉的暗夜里，李宝莉躺在床上，想着母亲给的这个忍字。心道，是啊，要忍。累要忍，苦也要忍；穷要忍，烦也要忍；愤怒要忍，委屈也要忍；伤心要忍，悲痛也要忍。就连仇恨，也要忍。我痛恨你马学武，是你毁了我的生活，我要忍；我有罪于你马学武，因为我也毁了你的人生，我还是得忍。万事万物，除了忍，又还有哪个字对我更加有用呢？

李宝莉想了一夜。她把这个忍字牢牢地刻在了心上。

当第一缕白光落在窗台上时，李宝莉翻身而起。她走到窗口望着远处一线的长江水。李宝莉对自己说，马学武，我害了你，你也害了我。我们扯平了。从今往后，我要当你没有存在过。我要当以前的日子根本没有来过。我要当我自己今天才来到这个世上。我要开始我从来都没有经历的生活。我要让你晓得，我李宝莉是个有情有义的人。让你晓得，你背叛我，你不该，你跳江，你不值。李宝莉要响当当地做给你看。不管是这辈子还是下辈子，看你再到哪里去找像我这样的人。

九

万小景看中了一件羊绒大衣，结果刷卡时，发现里面的钱不够。衣服没有买成，脸面也丢了。气得万小景打电话给她老公，让他划点钱进她的卡里。结果老公的手机关了机。

万小景一肚子的苦没处诉，不顾李宝莉刚刚丧夫，急吼吼地把李宝莉找来家里，跟她哭诉。李宝莉说，不是说你老公资产上了千万吗？你未必连这点钱都没有？万小景说，他一个月只给我几千块，哪里够我花？丫头吃喝玩乐，上学打的，手机像换洗衣服一样地换，都找我要钱。我每个月的伙食费营养费保姆费美容费健身费，还要看戏看电影喝茶泡吧，都是要花钱的。李宝莉说，你居然在我面前叫穷。真是穷人有穷人的苦，富人有富人的怨。万小景说，我每个月都过得紧紧张张的，说句丢人的话，我还不如他的二奶三奶手头宽余。李宝莉说，那你还死绑着他？万小景长叹道，说白了还是为了钱。跟你说句恶毒的话，我只有跟他离婚，手上才会有钱。李宝莉说，那就离吧。万小景说，就这样随便去离，亏得太大。他如果不同意，官司一拖，财产一转移，我连哈欠都得不到。李宝莉说，你好像算计得蛮清楚的。万小景说，那当然。要不然我为什么忍受这种花心男人？因为我有其他的东西在支持我的忍受力，他只莫落在我手上了。

万小景的话像是一阵小风，给李宝莉的心里吹进一些清新的空气。李宝莉说，我姆妈前几天也给我一个字，就是忍。万小景说，就你这脾气，忍得下来？我忍，是因为我的目标清楚，我把他的钱搞到手，我就不忍了。你呢？有什么可以支撑你的忍劲？李宝莉想了想，说我有。就是小宝。我要指望马学武的爹妈把我的小宝教育成人才。所以，他们再怎么样对我，我都忍得下。万小景说，就为这？

俩人同用一个忍，各揣一份心。李宝莉没有心思跟万小景扯闲，便要走。走出门万小景问李宝莉，你往后怎么办？还去批发袜子。李宝莉说，那一点钱，只够一家人喝水。万小景说，那你要做什么？李宝莉说，我在想。万小景说，干脆，也去摆个摊，做点小生意。李宝莉说，这个我也做不得。万小景说，为什么？李宝莉说，做生意得靠时间磨，我现在根本没得资格跟时间耗。屋里老小四口人，现兑现地要钱吃饭，我要的是现钱。一天一结账最好。万小景便嘲笑道，做你的秋梦吧。那只有汉正街的扁担[①]才能享受到的待遇。

万小景的话，倒让李宝莉心头一亮。

李宝莉到汉正街辞工那天正下雨。雨点蛮大，落在棚子上，噼里啪啦地响。

李宝莉的老板说，真的不做了？李宝莉说，你一个月给我两千块我就做。老

① 扁担：专门在汉正街用一根扁担替人挑货的人，俗称"扁担"。

板说，那我还不如雇我自己。李宝莉说，就是了，我一个月三四百块钱，怎么养家糊口？老板便叹了口气，说你辞了这里，又做哪里呢？李宝莉说，我要当扁担。老板惊了一下，打量着她的身板，说莫说得吓我。那是人干的活？你挑得起？李宝莉说，你莫瞧不起人。那个何嫂，比我还矮些，不是担得蛮好？我问过她了，在这里，只要肯做，一个月少说八九百块钱是赚得下来的。再说，我在这街上混了几年，人头熟。像老板你，有生意还不得照顾我？老板又连叹几口气，说那是那是。我当然要照顾你。只不过，一个女人干这行，残薄[1]了。

李宝莉笑了笑，没有说什么。李宝莉撑着伞走在雨水泥泞的街路上，心想，你厂长当不了，就当老板，你能懂得什么叫残薄了？活在这世上几多人，不都是在残薄地过日子？

雨越下越猛。几个扁担披着雨衣挑着货，飞起地跑。一边跑一边喊，跟着跟着，莫散了。

李宝莉找到何嫂。李宝莉批发袜子时，经常喊何嫂帮客户挑货。她晓得何嫂在汉正街当了五年扁担，靠这个，养着一个残废的老公和一个上中学的儿子。

何嫂刚刚挑货回来，浑身上下湿透，见李宝莉就骂天，狗日的老天爷一泡尿屙得这么猛，今天水太大，把人淋得像个鬼，不做了不做了。李宝莉说，我不是来找你挑货的。我要当扁担，你得引我入门。何嫂的嘴立即咧开来。只几秒，她缓过神，说我晓得我晓得。你男将的事我都听说了。跟你说个情况，你也莫气。这年头，跳河的吊颈的喝药的割脉的，男将比女将多。完全是阴阳颠倒，你说是不是邪得很？李宝莉说，不稀罕！他们男将不行，拉倒。这世道光我们女将也撑得起来。何嫂一巴掌拍在大腿上，拍完似乎还不尽兴，又连续拍了几下，边拍边说，你讲得好，讲得好！我就喜欢听这个话。我一个女将，当扁担，赚的钱不比男将少。凭么事？我勤快，我吃得苦，我负责，我过细[2]，我还不抽烟不喝酒，我身上干净，没得臭味。何嫂说着大笑起来。笑完说，不是吹的，客商情愿找我。说完她捏了捏李宝莉的膀子，说你也可得。你不是那种娇气的城里人。你干这行干得下来。蛮简单，回去备一根扁担，两根绳子，就结了。夜晚要不要住这里？

何嫂住的地方叫“一块五”。李宝莉以前从没来过。她环视了一下周边。四周屋破路烂，阴沟里的水乌黑乌黑，一股酸腐臭气往外冲，纵是雨水打得急，这臭味也不散开。何嫂说，一晚上一块五角钱，所以这小店就叫“一块五”。汉口再没得比这更便宜的店。女扁担少，一间屋住七八个人。男扁担就惨了，屁大点地方，一塞就是十几个。天热的时候，进了门气都透不过来。人在外头，都闻得到臭。李宝莉说，省点钱，我还是回去住。何嫂说，远不远？你不赶早市？李宝莉

① 残薄：近似残酷的意思。

② 过细：仔细的意思。

说,早上几点?何嫂说,早上四五点吧。下面来的客商头天打了货,赶早班车船回去。来得晚,这一拨就没得戏了。李宝莉想了想,咬咬牙说,我赶得来。我骑自行车。何嫂说,我看到你咬牙了。你咬得好。干我们这行的,第一要做的事,就是咬紧牙关。不把牙咬紧,莫说女人,男人也撑不下去。李宝莉说,我咬得紧紧的,何嫂。

李宝莉就这样开始了她的扁担生涯。

李宝莉把下岗前穿的工作服都找了出来。又买了一个拷机,她把自己的拷机号分发到每个店铺。只几天,她的拷机便响声不断。一则是李宝莉在汉正街待了好几年,跟好多店铺都混了个脸熟,她的热心快肠也是有名的,老板们有活就会找她;二则她手脚利索,人也大气,从不为价格扯来扯去,客商也喜欢她的这份爽快;三则她总是穿得干干净净,给人非常靠得住的印象。这样一来,李宝莉每天都有活儿干。干体力,总归是要腰酸背疼,但是李宝莉每天回家掏一把钱递给婆婆,看着婆婆数钱时脸上浮出的笑意,所有的酸疼也就一抛而尽。

有一天,李宝莉的母亲到汉正街来看了她一回。见到李宝莉正一根扁担挑两麻袋货,汗流浃背地朝小河[1]边疾走。连跟她说句话的空都没有。李宝莉的母亲热泪盈眶。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我有你这个姑娘,是我的福气。我蛮自豪。人不怕穷,怕的是不硬气。骨头里有硬气,日子再过得惨,心都不惨。李宝莉说,姆妈,你晓不晓得,当初马学武在外面跟别个女人相好了,要找我离婚,我觉得自己蛮惨。现在他死了,我倒没得这份惨的感觉了,心里还蛮踏实。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你要守好这个踏实,这不容易。李宝莉说,我信你的,姆妈。

李宝莉把整个家都交给婆婆操持,自己则每日早出晚归。晚上吃完饭,洗个澡,倒头便睡。凌晨三四点,又摸着黑,骑车到汉正街揽活。在这个家,她就像个房客一样,除了拿钱回来,其他一切,都似乎与她无关了。

日子就这么过了下去。平静得让人只看得到安稳的生活,而看不到李宝莉疲于奔命的劳累。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

十

有一天是个周末,刮起了大风,客商极少,店铺也都关了门。李宝莉回家就要早一些。平素这时,李宝莉到家,家里老小晚饭都已吃过,公公在屋里辅导小宝做功课,婆婆在客厅看电视。厨房里婆婆在打理,李宝莉的饭菜都已留在了那里。通常婆婆留什么,李宝莉就吃什么,她也从不讲究。有时候,李宝莉想要看一下小宝,跟他说几句话,婆婆就说,小宝功课蛮紧,正在用功,你莫打扰他。李宝

① 小河:即汉江。

莉一想也是,孩子的学业是顶级大事。所以李宝莉回到家几无跟小宝说话的机会。

这天李宝莉想,吃饭的时候,要跟小宝多说几句话。这孩子没了爹,也可怜,而她这个当妈的又忙着赚钱养家,顾不上他,还不晓得他心里有几难过哩。

李宝莉推开房门,满以为会得到一份惊喜。屋里却静悄悄的没有人。李宝莉有点奇怪,这种烂天,两个老的和一个小孩能到哪里去?进到厨房,李宝莉却看到了婆婆留给她的饭菜。跟平常差不多少。一盘青菜,一盘干子炒雪里蕻。家里不像发生了什么事。

想找也无从找起,李宝莉只有一个人闷闷地吃饭。吃完饭,李宝莉进到公公婆婆的房间。房间的墙上贴着小宝许多的奖状,李宝莉一直没得机会仔细看个清楚。小宝的门门功课都强,老师一提他,嘴都合不拢,说这将来是读清华的料子。小宝年年都被评成三好。婆婆每拿一张奖状,就往墙上贴一张。墙的对面,是马学武的照片。马学武温和的目光,每天都落在那些奖状上。

李宝莉正欲用手抚摸一下小宝的奖状,门响了,公婆和小宝三人有说有笑地进来。李宝莉忙从房间走出,说你们到哪里去了?三个人突然见李宝莉在屋里,竟怔了一下,说笑声像电视机被拉了电闸,瞬间静场。

婆婆说,你跑我们房间做什么?你怎么能够随便进我们屋里?李宝莉说,我在看小宝的奖状。好像每学期都得了咧。没有人接李宝莉的话。

李宝莉有点难堪,只好又问了一句,这么大的风,你们怎么还出去了?婆婆说,哦,小宝的爷爷今天过生日,我们三个到餐馆吃饭,给他祝寿。李宝莉说,真的?怎么不说一声,我也好给爸爸准备点礼物呀。婆婆轻描淡写道,有什么说头?我们自己屋里人过就行了,不劳你操这份心。哦,这不是用你赚的钱,是取的我的退休金。李宝莉说,说这话就见外了。我赚的钱,就是这一屋里人的钱。婆婆说,毛皮夹袄,里是里,外是外,那还是得分清白。

婆婆的话,一字一字,像砖头砸在李宝莉头上。她有些发蒙。

李宝莉把目光转向小宝。一刹那间,她发现小宝已经长得跟自己差不多高。脸也长开了,容貌像她,英俊漂亮,充满阳光。对小宝满心的喜爱,减缓了婆婆砸在头上的疼。李宝莉说,小宝,你有没有向爷爷祝福呀。爷爷为了你的学习,费了蛮多神。小宝淡淡地说,这是我跟爷爷的事,不消你过问。公公说,我们老家伙,过个生日,不算什么。小宝和他奶奶也是当好玩,哄我开开心。你还是忙你的吧。

这一夜,李宝莉都没有睡着。

马学武死后,李宝莉一直以为她是一家之主。是她罩着这个家。家里大小事情都得靠她来支撑。她心知,离开了她,这老少三个,生活都将了无着落。只有自己努力做事,努力赚钱回家,他们的日子才能过得下去,他们才能像正常人一样

活着,吃得饱,住得暖和,老有所靠,小有所学。这是她李宝莉的责任。当一棵大树,荫庇家人,是她李宝莉的奋斗目标。靠着这种罩一大家人的感觉,她的心不飘忽。心里沉实了,走路就走得踏实。

李宝莉万万、万万想不到的事却无情地摆在她的面前:这些靠着她生活的三个亲人,似乎个个都觉得自己的生活与她无关。那些话,那些说话的语气,那些辅助语气的表情,活像一群被捣了窝的马蜂,不停地在李宝莉脑袋里乱窜,嗡嗡地蜇她。那样地疼,没有让李宝莉痛彻心肺,却只让她疼得麻木。李宝莉想,那么,在这个家里,我算什么?我又是谁?他们跟我还是不是亲人?我怎么倒像个外人?李宝莉脑子就算被马蜂蜇烂,也无法透彻。

凌晨爬起来,她有些昏昏沉沉。天还黑着,风依然很大,李宝莉顶着风奋力地蹬着自行车。一路似乎非常不顺。先是没看清路边一棵被风刮倒的树,一头撞了上去,险些摔了个大跟头,后来又歪进一条浅沟里,鞋子立即进了水。

这天的活是挑两蛇皮袋布鞋送到集家嘴码头。走之前,李宝莉用店铺老板的手机跟万小景打了个电话。万小景还没有睡醒,说天大亮了打过来就不行?李宝莉说,我等不及了,我心里硬是憋得慌。于是她简单说了一下昨天的事。说完,李宝莉想落泪,但她还是忍了。李宝莉说,小景,你说,我算什么?

电话那头的万小景硬是被她说醒了。她大声叫道,李宝莉,你这个苕货[1]!你想当这个屋里的救世主,别人却只拿你当个长工。你晓不晓得啊!

万小景的话,让李宝莉心里更堵,她接下来,又给母亲打了个电话。李宝莉的母亲正在菜场。用的是公用电话。李宝莉听到她气喘吁吁的声音,有些歉疚,却也顾不得那么多。李宝莉又复述了她昨天的遭遇。李宝莉说,我扒心扒肝地赚钱养他们,他们三个倒成了一家子,拿了我当外人。姆妈,累我不怕,苦我也不怕。但是他们像这样,我心里蛮受不了。李宝莉的母亲说,我晓得你委屈,不过我也晓得你是个大气的人,扛得住这个委屈。姆妈还是只有那句话,忍。宝莉,忍着。该做什么做什么。

但是李宝莉觉得还是有点难忍。她想,我天天都要回家,他们天天拿我当个外人看,我怎么忍?

李宝莉还手机给店铺老板。店铺老板也算听清了她的电话内容。接手机时说,讲这多废话,有什么用?宝莉,跟你讲,有些人到这个世上,生来就是还债的。蛮简单,上辈子欠别人的,这辈子得还。想清了自己是个还债命,心里就有了底。外人也好,里人也好,又有什么关系?把债还完,走你的人!你要是怄气,想不开,那只会欠得更多。宝莉,这辈子你的债如果还不完,接替你转世的人还得替你还。

---

① 苕、苕货:都是汉口方言,即蠢的意思。

真是石破天惊啊！李宝莉脑袋像是被人用刀劈开，所有的马蜂都一飞而去。她挑起担子就走，疾步快行，一口气走到集家嘴，仿佛一点累感都没有。

李宝莉放下担子，杵着扁担，站在堤边，望着长流不止的江水，心道，真话的，如果我出生就是来还债的，我还就是了，有什么气好怄头？

十一

李宝莉虽是个急性子躁脾气，但遇事能闷着头想。公公婆婆都老了，迟早要过世。送走他们，她就是小宝唯一的亲人，小宝的亲妈，小宝当然不会拿她见外。跟两个老人家比，她李宝莉多的是时间跟她的儿子小宝慢慢地过生活，现在，小宝跟他的爷爷奶奶比跟她亲，她又有个什么好着急的？

李宝莉很容易就把自己的心静了下来。

生活恢复常态，每天都一模一样，像是复制出的。李宝莉凌晨出门，挑货，结账。再挑货，再结账。一双腿走无数路，一个月走烂一双球鞋。直到天色黑尽才得回家。待吃饭洗澡罢，业已瞌睡连连，浑身瘫软。见床躺倒，鼾声立时而起。公公婆婆体会不到李宝莉的累，私下里说李宝莉到底没得个文化，光晓得憨吃憨睡。这些话李宝莉听不到，所以也不影响心情。

相同的日子，就像一本写了相同文字的书，看了第一页，后面便不消看。随手翻几下，一本书就翻完。李宝莉的日子也因为简单而翻得飞快。

不觉小宝已经上了高中。

高中生小宝的个子长得比李宝莉高出一个头。小宝的骨架也很漂亮，身材修长，宽肩窄腰，走出去，不光逗引小女生回望，一些大女孩也忍不住想看他几眼。有一回，一个电视剧要挑个俊美少年去演主角，星探偶然见到小宝，居然问小宝肯不肯去演戏。还说F4就是这样挑出来的，演红了，赚了老鼻子钱。结果被小宝的爷爷一顿呵斥，挡了回去。如果小宝的了不起只是外表，这份了不起也没什么了得。要命的是小宝的学习成绩在班上永远第一。小宝原本就是重点高中的理科快班，若是全班第一，也就差不多是全校第一。在汉正街，李宝莉歇下来，跟人闲聊，三句话就要绕到小宝身上。一说小宝，人人都羡慕李宝莉。都说李宝莉现在的辛苦值得，将来迟早要跟儿子吃香喝辣去。又说将来享福了，跟儿子来汉正街打货，请我们当扁担，每趟记得多给几块钱。李宝莉但凡听此一说，便会朗声大笑。笑完说，我儿子还会到汉正街来买这些便宜货？说笑话吧！我儿子要去就去新世界，有钱人只会往那里奔。李宝莉也没有去过新世界，但是她有万小景这个富婆朋友。万小景身上穿的，脖子上挂的，手上戴的，据说都是在新世界买的名牌。

其实，小宝上高中后，李宝莉的经济压力越发大了。高中的学费和用度跟初中比，完全不一样。但是李宝莉不介意。她的腰板还直，力气还大，就算提前透支了体力，也没关系。她还有将来。将来小宝出来了，她也可以像万小景一样，成天玩乐，享受生活。每每想到这些，李宝莉就对自己说，小宝这样有出息，我这点累算得了什么？小宝就是李宝莉一天劳累解乏的良药，就像以前李宝莉的韩剧一样。

虽然小宝见了她，仍然不跟她多搭几句话。

万小景对李宝莉在汉正街当扁担一直怀着歉疚。

在万小景眼里，扁担除了当天能拿到现钱外，无一好处。劳力廉价，活路繁重，还没半点社会地位。店铺老板、守摊小工加上打货的客户，任谁都可以呼来喝去，你还不能还嘴。因为你得靠他们赚钱，这些人一个都惹不起。挑着扁担，走到街上，一身臭汗不说，还到处磕磕绊绊。走路的行人，开车的司机，没有不烦的。李宝莉是个脾气几硬的人呀，万小景本以为李宝莉根本干不了几天。即使干了，一个月内至少也会吵遍一整条街。结果没有想到，李宝莉居然什么都忍下来了。万小景有次去找李宝莉，看到一个乡下客户对她又是骂又是吼，李宝莉却一直讨小心。万小景看得眼泪都流了出来。令万小景最难过的还不是李宝莉每天付出的血汗体力，而是从小到大遇事都不忍自己性子的李宝莉，现在却只剩下了一个忍字。在家里忍，出门做事，还是忍。一个人跟自己的天性别着来，是天下最苦的事。因为那份苦，苦的是心。

万小景对李宝莉说，我一定要把你从这个苦海里拔出来。于是万小景一直张罗着给李宝莉换个事做。但是，李宝莉一无学历，二无经验，三是女人，四还是中年，几乎所有招聘都会排斥的元素，她一条不少。找来找去，工钱都低。还不如当扁担来得实惠。李宝莉被万小景折腾烦了，说你少来烦我。你今天这个事，明天那个事，费了半天工，还不如当扁担。气得万小景几个月都懒得睬李宝莉。

有一天，李宝莉正挑着两个大纸箱，朝江边的长途车站去。这是襄阳一个客商批发的毛衣。到了车站，交货付钱。客商是个女人，她递给李宝莉五十块钱。李宝莉说，给这么多？你的生意做得大，钱多得心烦，是吧？女客商说，多个哈欠！是表姐托了我，要我多给你一点，你下午少跑一趟，她要请你喝茶。李宝莉大惊，说啊？还有这样的人？你表姐是哪个？女客商说，还会有哪个？我表姐说这世界上除了她会顾着你，再也没得别人了。李宝莉说，到底是哪一个，你赶紧说，莫急死我。女客商说，她过来了，你自己看。

李宝莉一抬眼，看到迎面而来的万小景。李宝莉便笑，说原来是她呀。还跟我玩一把韩剧的小把戏咧。也是，的确只有她会顾到我。说时李宝莉眼眶有点湿

湿的。

万小景走近了，也笑，说晓得你喜欢韩剧，要是个帅哥，跟你来这一手，估计你当场就眼泪暴流。见到我，连一下感动都没得。李宝莉说，那是。你要是化装成个男人走过来，我立马扑上去就啃你的脸。你不晓得？我现在是一把干柴。万小景的表妹听这一说，一边也笑得嘎嘎啦啦。

万小景说，好，我今天就是专门来跟你送水的。走，喝茶去，莫拿命去拼。命拼完了，小宝一天赚一个亿，也跟你没得关系。李宝莉甩甩手上的五十元钱，说好，有它垫底，今天听你的。

两个人便在龙王庙附近找了一处茶馆。进茶馆时，万小景看了一眼李宝莉，说你那根扁担是不是找个地方寄放一下？李宝莉哈哈大笑，说带根扁担喝茶，也蛮稀罕。都市报的记者看到，把我登到报纸上，说不定成了汉口一景。万小景说，你莫出汉口人的洋相。

俩人且说且笑。进茶馆大门，李宝莉便将扁担递给迎宾小姐，说丫头，找个地方替我放一下，免得你屋里的茶客以为我是来打架的。迎宾小姐接了扁担，望着李宝莉发笑。李宝莉说，笑什么？小姐说，扁担到我屋里来喝茶，你是头一个，而且还是个女扁担。李宝莉说，把我认清楚，下回我再来，记得给我打折。

喝茶时，万小景说，宝莉，我真是服了你。成天干这种苦活，你还笑得出来。李宝莉说，那你说怎么办？未必我天天垮着脸？万小景说，我一看你这个样子，就恨不能抽自己几个嘴巴。要不是我提起什么扁担的话，你哪里会想到去干这个？李宝莉嘎嘎地笑着，说那是。所以你就要多找几个像你表妹这样的老板，天天来给我送钱。万小景说，说真的，宝莉，我不想你过得这么辛苦，我找你玩一下都不方便。李宝莉说，小景，玩是你们富人的事，它现在跟我没得关系了。万小景说，有句话我不晓得该说不该说。李宝莉说，你讲，你讲！今天我拿了你五十块钱的照顾费，随便你讲什么我都听。万小景说，那我就说了哟？你不想听，可以不听，但是不准翻脸。李宝莉说，未必是个蛮严重的事？万小景说，你还记得我那个干哥哥吧？叫建建的那个？原先我给你介绍过对象。李宝莉说，哦，他呀，不是说坐牢了吗？万小景说，前几个月提前出来了。你也晓得，他这个牢坐得蛮冤，打群架，他只不过混了一下，人也不是他杀伤的，结果叫他去顶替坐牢。李宝莉说，他为什么这么苕？万小景说，建建出来后我才晓得。他姆妈得了肠癌，正在住院。一屋里人筹钱筹得昏天黑地，祖屋都准备卖了。那个打架动刀子的人屋里蛮有钱，就找了他。说是给五十万，替他帮忙去吃十年牢饭。建建一想，正好姆妈要钱用，他在外面做死做活，也难得赚到五十万现钱在手上，就答应了。李宝莉说，咿哟，关键不是钱不钱，是他这辈子都完了呀。万小景说，就是说呀，十年啦，几难熬哟。但是你听建建怎么说？救我姆妈的命要紧，只当我出国读了博士，一家伙赚

五十万块钱回来了。李宝莉笑道，亏他会想。万小景说，这叫自欺欺人。倒是那个真正砍伤人的伙计，出国读了博士，玩电脑玩成了个大富豪。前几年回国做房地产，赚钱赚疯了，汽车洋房什么都有。一句话，富得流油。李宝莉说，真的？要说的话，建建有一大半功劳咧。万小景说，我也这么说呀。你猜建建怎么说？他说，看来我顶他还顶得蛮值，一下子把他顶成了个社会精英。

这话说得李宝莉大笑起来。万小景也跟着笑。两个人的声音都太大，茶馆里的人便都朝她们望。

万小景赶紧"嘘"了一下，压低声音说，你说这个建建是不是蛮搞笑？李宝莉说，搞得像地下党接头一样，说话都不能大声。结账走人算了。万小景说，我关键的话还没说哩。李宝莉说，啊，还有关键的？万小景说，要说那个社会精英还蛮念旧，一看建建出来，说是像建建这样孝顺爹妈，又对朋友义气的人，实在是难得。立马就投资开了一个酒吧，让建建当老板，赚的钱都是建建的。李宝莉说，啊，这有点像电视剧了哦？万小景说，是啊。酒吧就在江边，蛮有味道。你要不要去玩一下？李宝莉说，喂，小景，你是不是发烧啊，我一个扁担，坐茶馆已经蛮搞笑了，再去泡酒吧，那还不笑倒一江的人。万小景说，哎，又不要你拿着扁担去。你晓不晓得，建建还没有结婚。李宝莉警惕起来，说他没有结婚，关我什么事？你莫把这个当关键啊。万小景笑道，你说对了，这就是关键。有一天他朝我打听你的情况，我就把你的事都跟他说了。我看他的表情，蛮替你难过。然后他就说，小景，你能不能再把宝莉介绍给我？我当年真的蛮喜欢她。李宝莉说，屁话，当年我是个靓妹，讨人喜欢。现在我是个扁担，人粗面黑，人见人嫌。万小景说，我还不晓得你这个美人坯子。在屋里养几天，不晒太阳，不干粗活，吃点营养，调转过身，一样艳光四射。

李宝莉笑得一口茶都喷了出来。李宝莉说，你把一个挑货的扁担说得像个国际艳星一样。万小景说，我是说真的，宝莉。这是个机会。建建人蛮好，跟你也知根知底。他又没有结婚，没得拖累。除了坐过牢，哪样都跟你般配。最最重要的是，他一直都喜欢你。这是蛮不容易的缘分。

李宝莉本来正在笑，听万小景这么一分析，竟是止了笑，脸色认真起来。万小景说，而且，建建现在的经济条件也蛮好，他完全可以帮你扛生活。将来小宝要上大学，光靠你这根扁担，撑得住？再说，建建自己就是个孝子，他也不会反对你给马学武的爹妈养老送终。你完全可以按你承诺过的去做，你只不过多了一个处处能帮你的人而已。未必这些年，你从来就没有想过再找个男人来爱你疼你？为你遮风挡雨？

李宝莉低下了头。万小景的话，触到了她内心深底的最柔软处。她想起自己这些年的白昼的辛苦，想起自己夜夜的孤单，李宝莉竟是犹豫了。的确，她从来

没有想过自己将来一个人过一辈子，也从来没有打算为马学武这样的人守寡一生。她只不过是生活的负担太过沉重，沉重得她把自己当成一个赚钱工具，而彻底忘记了自己该有的生活。

万小景看出了她的心动，紧跟着说，如果你担心小宝接受不了，就先不说。等他上了大学，离开了家，再慢慢告诉他。他成了大学生，肯定也懂事，应该明白做姆妈的人，也有追求自己幸福的权利。

李宝莉低声说道，你容我想一下。

十二

这些年来，李宝莉一心想着挣钱养家糊口。她的目标太清楚，太单一，以致她心如止水，静静的，了无波澜。现在万小景把建建这块大石头砸了下去，试图把这潭死水激活。

一连几天，李宝莉倒在床上竟没有立即睡着，而是回忆起当年建建的面容。在记忆中，建建的样子活了起来。一旦心里有人在活动，李宝莉便有些躁动不安。几天下来，李宝莉的眼睛里起了血丝。

一天清早，李宝莉起床，她打着哈欠，进到卫生间。在镜子里，她看到了自己。脸庞黧黑，皮肤粗糙，眼睛血红。因为上火，嘴角正在溃烂，头发长期没有好好护理，丝干无光，一蓬乱草般堆在头上。李宝莉被自己的样子吓着了。她想，李宝莉呀李宝莉，就你现在这副样子，你凭什么还想找男人？建建脑子里是以前的李宝莉，他想要见到的也是以前的李宝莉，而不是汉正街的女扁担李宝莉，更不是你这个人老珠黄，面孔粗糙的李宝莉。无论如何，李宝莉想，嫁人这件事，离她的生活还很遥远。

李宝莉懒得见万小景，只是打了个电话，把这件事回绝了。万小景在电话那头惊呼大叫，李宝莉知她说来道去，还是那些原话，索性就把电话挂断。受话器咔嚓放上机座，就像断了电，李宝莉心里一下子静下来。她眼前又只有充满喧嚣充满嘈杂充满噪音更充满生命活力的汉正街。

李宝莉这天给一个机关送皮包。但凡有地方开会或过节，这些东西就会大量批出。机关有车，可车进不了正街，只能泊在停车场。李宝莉的事就是把这些批发出的皮包送到车上去。送货的距离不远，东西也不算重，再加上机关买东西不像客商，几分几毛也抠得厉害。钱是公家的，购物者出手便也大方。李宝莉最喜欢接这样的活儿。

李宝莉将四纸箱皮包分成两堆捆好，扁担一头挑两箱，很均匀，落在肩上也就很舒服。李宝莉在捆箱子时，何嫂也挑了几个纸箱吭哧吭哧从她面前走过。她

个头矮，人几乎快压缩了，却一副快步如飞的架势。李宝莉一眼就看到纸箱里放的是瓷器。两人打了个招呼。何嫂说，你今天舒服呀，宝莉。李宝莉说，你受累了，何嫂。

李宝莉捆好纸箱，将扁担放在肩上，腰杆稍稍一挺，挑起来便走。天气晴好的时候，汉正街的人真是多。到处都是打货人的吆喝。扁担们挑着各式各样的货物，满街乱走。李宝莉一边喊着"闪开"，一边快步冲出人堆。行到停车场，交货，拿钱，李宝莉正准备回到市场，再寻客户。不料走到立交桥下，突听到尖锐的叫声和杂七杂八的喧闹。李宝莉似觉得那声尖锐的叫来自何嫂，于是赶紧跑过去。一看果然。何嫂被几个地痞样的人围着。她正尖叫着辩解什么。李宝莉冲进去，站在何嫂旁边，说怎么啦？出了什么事？一个歪脑袋的男人说，你少管闲事。何嫂说，宝莉，你赶紧走。我刚才被车撞了一下，打了他们的碗。他们要我赔。李宝莉说，赔就是了，闹个什么？何嫂说，我赔了，身上的钱都给了他们。他们要翻倍，说是耽误了他们的时间。李宝莉说，算了算了，大哥，大家都是讨生活的，都蛮难。既然赔了，就行个方便咧。另一个胖子男人说，这点钱，哪里叫赔？李宝莉从自己口袋里摸出几十块，说好，加上这个，够了吧？歪头男人说，才几十块呀？赔哈欠啊！两百块还差不多。何嫂说，我就只这些。你们想怎么样，看着办。歪头男人说，兄弟们，这个女人说，我们想怎么样，看着办。你们说怎么办？那个胖子男人说，叫她脱裤子，让我们看一下，剩下的钱就算了。几个男人大声起哄地笑了开来。歪头男人又望着李宝莉说，这个嫂子标致些，如果也想脱，这几十块钱，我们就不要了。

李宝莉被声声淫笑激得心头火起。她想我事事忍，处处忍，今天撞到你们几个流氓，我也忍？李宝莉想到此，大喊一声，放你妈的屁！扬起手，一巴掌就甩到歪头男人脸上。几个男人惊乍起来，只听得有人喊，她还敢打人，打死她！李宝莉双手把扁担一举，说想打死我？我倒要看哪个先死。何嫂也举起了扁担，尖叫道，老子也拼了。

现场立即一片混乱。两个女人跟一群男人打得天翻地覆。直到冲来几个警察，才把这场架扯开。两方都有人受伤。何嫂被打得鼻青脸肿，而李宝莉满身带伤，最主要是腿上被砍了一刀，鲜血把裤子浸透了。

警察在医院里给他们录了口供。李宝莉说，我们这是打击流氓，保护自己。你们要登报表扬我们。警察已知事情原委。听李宝莉这一说，笑了起来，说你把自己腿子保护得缝了八针，脸上保护得像块花布，这是保护的什么名堂？往后碰到这种事，莫逞能，首先就找警察。

警察问完，带那几个惹事的男人走了。李宝莉这时候才觉得自己腿疼得钻心。她打了个电话给万小景，叫万小景过来帮她。万小景一听说她受伤在医院，

吓了一大跳。连忙找车赶了过去。

李宝莉在医院看到万小景的同时，还看到跟在她后面的一个男人。李宝莉一眼就认出来，他就是建建。李宝莉没有跟建建说话，她只顾着回答万小景的提问。等她讲完，万小景抚着心口说，我的个天，你居然在大街上甩起扁担打群架？建建笑了笑，说宝莉硬是老样子，什么都没有变。

声音也是很熟悉的。李宝莉突然有些不好意思。万小景说，你现在准备回家？李宝莉说，不回家怎么办？这几天什么事都做不成了。万小景说，你回去了，腿子不能动，哪个来招呼你？我看你干脆住到我那里。我屋里反正有保姆。李宝莉说，那怎么行？万小景说，怎么不行？我那口子反正十天半月难得回来一趟。就算回来了也没得关系。他晓得你跟我两个比姊妹还亲。建建也说，是的，你屋里，老的老，小的小，自己刚刚顾得了自己，哪个有能力招呼你？打个电话回去说一声，实话实说你在小景这里养伤就行了。万小景说，说得难听点。宝莉，你上厕所、抹个身子，都不好办。

李宝莉想了想，觉得回去的确也有问题。因为在家里，她又能指望谁能帮她呢？公公显然不行，婆婆身子弱，怎么帮？小宝要上学，功课也紧得很，他都还要别人照顾，又怎么能顾得了她？李宝莉叹了一口气，说唉，我是连病都没得权利病的人啊。

建建望着李宝莉，眼睛里的内容蛮复杂。李宝莉在万小景搀她站起的一瞬，看到了那眼光，她心里咚咚咚地连跳好几下。

建建一直把李宝莉送到万小景家。建建开了辆桑塔纳，虽然是二手车，但也蛮神气。建建说，不如小景的老公啊。小景老公开的是奔驰。小景说，你莫跟我提他，提他我就心烦。

小景住的是小高层的三楼。李宝莉的腿落不了地，无法上楼。建建二话不说，把她背了上去。趴在建建背上，李宝莉脸红得发烫。小景忍着笑，跟在他们身后。建建把李宝莉放在沙发上，又给她找了个凳子垫脚。李宝莉已经好几年没有被人伺候过了，突然觉得这样的生活好温暖。

建建只留下来喝了杯茶，说酒吧还有事，得走了。又说晚上就不过来了，因为酒吧晚上特别忙。万小景说，那说明生意好。建建说，还可以。蛮多外国人喜欢泡酒吧。李宝莉说，你忙你的，我过几天就好了。建建走到门口，回过头又添了一句，我明天来看你。一般早上都没得事。

建建一出门，万小景就叫了起来，说怎么样怎么样？我说他对你还有意思吧？你这场架是老天让你打的，目的就是让建建有个机会来拍你的马屁。我一听说你受伤在医院，立马就打电话给他。他蛮着急，非要跟我一起来接你。宝莉，这就是缘分，真缘分要是错过，是要折寿的。

李宝莉笑了笑，没有像平常那样跟万小景顶嘴。她的心却已经松动。她想，为什么我就不能两头都顾上呢？既照顾好家里的老小，又让自己有个着落。我白天可以去帮他照看酒吧，也可以每天像当扁担一样，带现钱回去交给婆婆。如果那边需要，晚上我还仍然可以住在那边。这样的方式，一点也不破坏公公婆婆还有小宝的生活习惯。但是对于我来说，却是一切都得到了改变。我不用再风里来雨里去讨生活，也不用忍受那些无端而来的呵斥和辱骂。

万小景说，宝莉，人有蛮多种活法，你不必非要自己按一种方式去活。你只要对得起马学武的爹妈，对得起小宝，其他的，又算得了什么？

李宝莉没有回答她，她不想这么快回答。只是说，我还没有想清楚。

李宝莉给家里打了个电话。接电话的是婆婆。说是公公给小宝买高考复习资料去了，要提前点准备。现在的书都蛮贵。又说小宝的复读机蛮多杂音，影响听力，还要再买一个好一点的。李宝莉耐心地听婆婆说完，一一应承下来，最后才告诉婆婆，她被车撞伤了腿，动弹不得，这几天住在小景屋里。李宝莉不敢说打架的事。婆婆有点不相信。说你该不是有别的事，编个伤来哄我们吧。李宝莉说，千真万确。腿子缝了八针，脚都不能落地。小景怕我回来，给屋里添麻烦，怕累着你，硬要我住在她这里，由她来照顾。我一好了就回来。婆婆说，这几天我们要用的钱呢？李宝莉心里咯噔了一下，但她还是轻言细语地说，这样好了，我找小景借一点，请她帮忙送过来，屋里先用起再说。婆婆说，这样的话，你回不回来都由你的便吧。

放下电话，李宝莉闷了半天没出声。万小景问怎么回事，李宝莉方把婆婆的话复述了一遍。万小景说，你婆婆怎么是这样一个人？还是什么老师！光晓得要钱，问都不问你的伤。也不摸着心口想一下，这些年你是怎么付出的。李宝莉心里也有些难过。但只一下，她就缓了过来。李宝莉说，算了，我尽到我的责就行。

李宝莉在万小景家，一连睡了三天的懒觉。马学武死后这些年来，除了过年，她几乎一天都没有休息过。她每天起床时，都是在别人的半夜里。这次她大睡三天，仿佛要把缺失的睡眠一口气都补回来。吃过中饭，建建就会过来，用车载她去医院打针换药。回来后，李宝莉便歪在沙发上，跟万小景两个边看电视边聊天，有时候，看一整个下午的韩剧。晚上，李宝莉天天都会打个电话回家，问问家里情况。接电话的总是婆婆。婆婆总是用最简单的话语回答说，没得事！

这天是周末，晚上又下起了雨。万小景闲得慌，约了几个人来她家打麻将。建建也来了。说今天酒吧人不多，他弟弟在那里帮忙，他乐得闲散一下。李宝莉不会打麻将。建建说他也不喜欢打。于是万小景和她的朋友在一边把麻将搓得哗啦哗啦响，李宝莉和建建两人就坐在沙发上，东一句西一句地海聊。说到好玩处，两个人都放声大笑。李宝莉的声音响亮，建建的也不差。两份笑加在一起，足

以将麻将的哗啦声压住。

一个麻友说，这两个人，真是天生的一对。连笑都蛮合拍子。万小景说，是呀，他们一个没得老婆，一个没得老公，蛮好。不把他们捏到一起，真是对不起老天爷。

李宝莉隐约听到小景的话，但她装作什么也没有听到。她不想破坏跟建建聊天的气氛，她已经好久没有这样快乐地跟人说话了。

小宝闯进来的时候，李宝莉恰又听到建建说了个什么段子，正放声大笑。突然就听到万小景说，小宝，你怎么来了？

李宝莉大吃一惊，她试图从沙发上站起来，但她的腿不得力，没能站起，一边的建建伸手扶了一下。小宝径直冲到李宝莉面前，刚想说什么，却看到李宝莉旁边的建建。小宝迅速瞥了建建一眼。建建忙说，这是你儿子，好帅的小伙子啊。在读高中？小宝没有理建建，只是盯着李宝莉说，奶奶病成那样，你不管。跑在这里玩得快活。你对不对得起我爸爸啊？

小宝浑身湿漉漉的，鞋上也全是泥水，显见得他是一路跑过来的。李宝莉急道，哎呀，你怎么不带伞，身上都湿了。感冒了怎么办？奶奶怎么回事？她怎么会病呢？昨天不是还好好的吗？小景，你赶紧跟我找套干衣服，让我们小宝换一下。小宝说，不必了。我这就走。李宝莉说，我跟你一起走。

万小景跑过来，扯住小宝说，小宝，你姆妈不是在这里玩。她的腿受了伤，回去没得人招呼他，还要给奶奶添麻烦，所以我就留她在这里养伤。小宝说，天晓得她的伤！

李宝莉顾不得小宝的语气，她忙不迭地套衣找鞋，立马就要回家。万小景说，宝莉，你疯了。你的腿过两天才能拆线，外面又下了雨，小心发炎了。李宝莉说，发炎就发炎，我再慢慢治。小宝奶奶的病要紧。建建忙说，我开车送你们过去。小宝望着他，用一副仇视的目光，片刻方说，我屋里的事，不消外面人插手。

小宝的语气冷冷的，冷得有些瘆人。

建建呆了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眼睁睁地看着宝莉一瘸一拐地跟着小宝出门。万小景一边说，这孩子将来不得了，宝莉还指望享他的福？恐怕这辈子的苦都吃不完。建建说，我不得再让宝莉吃苦。万小景说，那也得看她肯不肯啊。

十三

李宝莉和小宝赶到家里，公公已经在楼上副厂长的帮助下，把婆婆送去了医院。李宝莉替小宝备好了干衣，让小宝在家洗个热水澡，然后嘱咐小宝安心学习，自己便踩着自行车往医院里赶。

雨依然下着。李宝莉披的雨衣倒是蛮长,可是长也没用。这么大的雨,再长的雨衣,膝盖以下也会湿透。宝莉的腿原本就没好,在万小景家养伤,因为不动,倒也不觉太疼,而这一刻,宝莉感觉到雨水已经浸到伤口上,腿也开始发胀。李宝莉心急婆婆的病,暗想,顶多以后再重新缝八针就是了。

婆婆是受了凉,引起扁桃腺发炎,然后又引发高烧。李宝莉去的时候,婆婆昏昏沉沉地正打吊针。李宝莉的公公见李宝莉,打量了她一眼,说听说你的腿子受了伤?不等李宝莉回答,他又说,我看你蛮好呀。李宝莉真是有口说不出。她只说,您回去管小宝吧,婆婆这里我来招呼。李宝莉的公公说,你婆婆病得不轻,得守通宵。李宝莉说,我晓得。

李宝莉在婆婆的床沿边趴了一夜。婆婆其间起来解了三次小溲。头一回起来见是李宝莉,便问了一句,你公公呢?李宝莉说,回去招呼小宝了。婆婆说,是小宝找你回来的?李宝莉说,是的。婆婆说,我的孙子真是个乖伢。便不再说什么。

邻床是个老太太,被自行车撞断了小腿和两根肋骨,也在打吊针。守夜的是老太太的儿子。老太太要解溲时,儿子一个人弄不过来,李宝莉便上前帮忙。老太太的儿子见李宝莉一瘸一拐还通宵招呼婆婆,便很感叹,说你婆婆摊到你这样的媳妇也是福气。李宝莉便说哪里哪里,这是我当做的。那儿子便说,不是所有的媳妇都认为招呼婆婆是她当做的事。李宝莉便想,如果马学武活着,遇见这样的事,我也会来吗?

天快亮时,李宝莉自己也昏沉沉了起来。她的脸通红的,人也有些恍惚。邻床老太太的儿子看了看李宝莉,说你是不是也病了?李宝莉说,我可能是腿子发炎了。然后简单地把自己的腿受伤并缝了八针尚未拆线的事讲述了一遍。那儿子惊道,你线都没有拆,昨天淋了雨,你就没有管它?李宝莉说,是啊,哪里顾得上。那儿子说,你赶紧去外科看一下,你要再不管,搞狠了,锯腿子都说不定。

李宝莉被他的话吓住,赶紧一拐一拐地去看外科急诊。医生打开宝莉的腿,里面的肉都泡白发烂了,气得大骂李宝莉。说锯腿是小,再晚了,你的命都不一定保得住。以后腿上的疤子肯定是又粗又大,不消穿得裙子。李宝莉说,裙子穿不穿倒没得事,只要不锯腿就行。我屋里老的老小的小,都靠着我活,我既死不得,也残不得。医生听罢便叹气连连。

治疗费又是一大笔,而且还必须打吊针,李宝莉把身上的钱摸得一分不剩,还不够药钱。她没得办法,也可说是走投无路,只好给万小景打电话求助。万小景说他们刚打完牌,正好她赢了钱,拿这钱过来就是,又说昨晚上宝莉一走,建建也走了。李宝莉赶紧说,你千万莫去找建建,我不想烦他。万小景说,这不是烦他,他是猫子掉了爪子,巴不得。李宝莉坚决地说,小景,昨晚上你也看到了,小

宝蛮不高兴,我不想伤他。万小景说,你儿子怎么不怕伤你?李宝莉说他还小,不懂事。反正你莫去找建建,如果你要找他,你就莫帮我,我讨饭都不得讨到你门口去。万小景叹息道,唉,又说狠话。好吧好吧,这是你的命,我听你的就是。

李宝莉的婆婆出院时,李宝莉却住进了医院。

李宝莉的腿烂得能见到骨头,隔着纱布都闻得到臭。怎么打针吃药都不肯愈合。李宝莉心里急得像着火。既担心自己的腿,又担心家里没钱用。便天天在医院发脾气,说这点小病都治不好,你们这算什么医院?是不是想黑我的钱?医生都被她说气了。说你的腿烂成这样,能保下来都不错了,还说这种话。你一个穷人,有几多钱给我们黑?李宝莉说,我没得别的,只想快点好。你们既然晓得我是个穷人,也就应该晓得我一没有空二也没得钱在这里陪你们耗日子。医生说,你陪我们耗日子?跟医生说这种狠话,有没有搞错!

李宝莉的公公婆婆还有小宝,都没有到医院来过。婆婆大病初愈,不便出门,公公说是要照顾小宝和婆婆,也不便过来。李宝莉担心家里,不晓得他们老的老小的小怎么在过,便让万小景过去看看。结果万小景去的那天,家里老小三口人正在喝排骨汤。万小景说,宝莉还担心得要命,其实你们比她过得好多了。婆婆说,哪里好?我把退休金都拿出来贴生活了。万小景说,钱嘛,发给你就是拿来用的,贴自己的生活也是应该。婆婆说,真是巧板眼,我不病她也不伤,我一病她连忙就伤了。万小景真是替李宝莉气得咬牙。万小景说,婆婆,您的时间算错了,是宝莉的腿先受了伤,婆婆才病的。小宝说,万阿姨,你少说两句不行?万小景说,小宝,医院躺倒不能动的,是你的亲妈,你有没有搞清楚呀!

回到医院,万小景气愤不过,跟李宝莉发牢骚说,你这俩公公婆婆什么德行呀!李宝莉倒想得透,说算了算了,只当我是欠他们的。再说,他们真来了,我还麻烦。万小景说,老话说,婆媳是天敌,她说怪话我还好想,可是小宝呢,他也够戗,一句话都不帮你。李宝莉说,他是小孩子,怎么说也是我的亲儿子,长大了会晓得疼娘。万小景说,我是真怕你到头来养了一头白眼狼。李宝莉说,喂,你少乌鸦嘴。骂天骂地,只不准骂我儿子。

医院里就是万小景来来去去地照顾李宝莉。

李宝莉的主治医生为李宝莉的腿会诊了几次,觉得如果想要它早点愈合,最好是植皮。医生们便跟李宝莉商量。李宝莉一时没有弄清什么叫植皮。医生说,就是从大腿上挖一块肉下来,补在小腿这个洞里。李宝莉和一旁的万小景都听得心惊胆战。医生说,如果植皮,以你这样的身体,一个星期就可出院,半个月估计就好得差不多了。

李宝莉的母亲闻讯赶紧到医院来。李宝莉的母亲说,本来身上只一个窟窿,

这一挖，还变成了两个窟窿。我看还是莫植皮了，慢慢地治，总归是要好的。你公婆那边要有事，我去帮忙。钱，我们来帮你凑。你不能伤上加伤。万小景也说，是呀，把大腿的肉挖掉了，那里又一个洞，是不是还得找屁股上的肉来补？你莫搞得满身东一个窟窿西一个窟窿。李宝莉说，呸，就你说话毒。医生说了，大腿上是健康肉，一下子就长好了。

任旁边的人怎么劝说，李宝莉还是咬咬牙决定植皮。李宝莉想法很简单，一是要赶紧出院，不能再往医院塞钱；二是要赶紧好起来，以便出门挣钱养家。万小景说，你公公婆婆有退休金，叫他们先养一下自己和小宝又有什么不行？你这儿，我养你几个月也是养得起的。李宝莉说，你养我？你在我面前叫穷叫成那样，还能养我？万小景笑说，你也好养，顶多我这个月不去美容院，养你的钱就绰绰有余了。

动手术的头一天，李宝莉的母亲替李宝莉回了一趟家，说是取几件衣服，实际上是按李宝莉的意思把她柜子里的首饰盒拿了出来。所谓首饰，不过一个金戒指和一条金项链，这都是当年结婚时马学武给她买的。李宝莉把这两样东西交给万小景，说替我卖掉，拿它当手术费。万小景说，一点纪念都不留？李宝莉说，不消留了，没得意思。万小景说，你心肠太硬了。李宝莉叹了口气，说这世上比我心肠硬的人多得是，只是他们做的样子不同。

万小景没有听懂李宝莉的意思。李宝莉想，这是我一个人的事，我自己一个人懂得就行。

这天夜里，李宝莉做了个梦。梦里马学武冷眼横眉，满面怒容地望着她，一句话也不说。李宝莉印象中马学武的脸从来也没出现过这种表情。这样子令她感到陌生，也令她感到厌恶。李宝莉百感交集，说马学武，我欠你的人情，我会一笔笔地还给你，我要还得干干净净。可是你欠我的呢？你又怎么还给我？

早上醒来时，李宝莉的枕巾都是湿的。李宝莉想起自己的梦，心想，未必我哭了的？

十四

万小景将李宝莉的戒指和项链卖了五千块钱。李宝莉有点惊讶，说当初马学武买它们恐怕都没有花这么多钱吧。万小景便笑，说我手段一向高明，你不晓得？李宝莉便笑说，我晓得。你是卖我的首饰，也卖你的脸皮。两个加起来，钱就不少。万小景说，呸，替你做事，还要听你的风凉话。

其实万小景是将这事说给建建听了，结果建建把它们买了下来。建建出手的是一万块钱，万小景怕露馅，只敢跟李宝莉说了五千。余下的钱，都去填了先

前医药费的窟窿。这些李宝莉都不晓得。

万小景跟李宝莉说，你要是没得我这个朋友，这辈子不晓得会惨成什么样子。李宝莉说，那是。你到这世上是来放债的，我到这世上是来还债的。我先把欠人家的还清再说。你这一笔，我要留到下辈子再还。万小景便笑，说下辈子我要当你的姆妈，一生下来就开始整你。李宝莉也笑，说那好那好，你赶紧把下辈子养我的钱先赊给我再说。先只赊十岁以前的，十岁后的我再慢慢赊。

两人一唱一和，说得邻床的病人都笑个不停。

李宝莉的病房住着十二个人，断腿的烂背的破头的割胃的取胆的老少都有。李宝莉天性热闹，住进去头一天就跟所有人混成熟脸。手术完后，李宝莉下不了床，行动不方便，心里便似着火。如果想让火小，她就不能闲着。一闲下，那股火头就会一直烧到头顶。三天过后，医生说可以稍稍下床走动走动，李宝莉就立即成了这个病房的管家。每个病床上的事她都管。似乎只有帮病友们做这做那，她才感到轻松。李宝莉跟万小景说，一个人如果不想让脑子想事，自己手上就得做事。万小景说，也就你是这样。

植皮果然是好办法。李宝莉的伤口恢复迅速。换药时，看到粉色的新鲜肉一厘米一厘米像地里新冒出的小芽，李宝莉不由得怦然心动。那心情，就仿佛看到自己的人生也有新芽在朝外冒出。

李宝莉出院的时候，建建开车过来送她回家。李宝莉的腿还有一点瘸。建建说，你再莫去当扁担了。李宝莉说，我不当扁担一大家子怎么办？建建说，到我这里来做。我一个月给你两千块钱。李宝莉说，你这像是捐款似的。建建笑了，说我这个老板其实蛮狠。原先请了两个人洗杯子碗盘加上打扫卫生，你要是来了，这堆事就交给你一个人做，我晓得你手脚蛮麻利。算下来，我还省了钱。李宝莉也笑，说原来是想盘剥我啊。建建说，你想一下，我等你的回话。李宝莉想，真是可以考虑一下。建建见李宝莉没吭声，便说，宝莉，十几年前，我跟你说过的话，从来都没有变过。

李宝莉的心跳加速了，当真有一点初恋的感觉。那时万小景把建建介绍给她，见面的第三次，建建就说，你蛮对我的性格，我恐怕这辈子只会爱你一个人。李宝莉最终因为建建学历太低而拒绝了他。这么多年来，建建的这句话，她也早忘得干干净净，现在却蓦然跳出记忆。李宝莉想，难道他指的是这句？

李宝莉在楼前下车，恰好遇到公公婆婆散步回来。李宝莉没有跟他们作相互介绍。在电梯里，婆婆问，那个男人是哪个？李宝莉说，是小景的朋友。婆婆说，小景怎么没有在一起？李宝莉说，小景今天有急事。

晚上，李宝莉刚上床躺下，小宝闯进来。李宝莉忙起身说，快过来，坐一下，姆妈蛮想跟你说说话。小宝说，我的作业还没有做完。李宝莉说，哦，那你就好好

做作业吧。小宝说,我有几句话要跟你说。李宝莉说,你说你说。你的话就是姆妈的最高指示。小宝说,你在外面是不是有了男人?李宝莉怔了一下,说没有呀。我哪里忙得过来?小宝说,那就好。我告诉你,如果你在外面找了别的男人,你就跟我们马家一刀两断。我们一分钱都不会要你的,我立马出门打工,爷爷奶奶由我来养老送终。你莫以为离了你我们就活不成!

小宝说完,看都不看李宝莉一眼,摔门而去。丢下李宝莉目瞪口呆地望着砰地被关上的门板。门背后贴满了小宝稚气的图画。最大的一张画有一个长发卷穿裙子的大人牵着一个小孩子。题目是小宝和妈妈。那是儿时小宝最喜欢画的主题。

李宝莉突然觉得她紧牵的那只小手,正在拼命朝外挣脱。

第二天李宝莉就给建建打了电话,说她不打算去他那里做。建建追问为什么。李宝莉没有直接回答,只说你莫问原因,我难得说出口。你的心我领了,往后你也莫来找我就是。

电话那头的建建沉默不语。这阵沉默让李宝莉觉得心里刺痛。

汉正街以它的喧嚣和热闹再一次欢迎李宝莉。李宝莉回去的头天,扛着扁担,穿过曲里拐弯的街路和密密麻麻的店铺,觉得就好像正看着一台大戏。吵闹和笑骂,快乐与焦急,聪明和愚蠢,潇洒和土俗,都在这街里展示。扁担们担着货,一路走一路喊叫,闪开,莫撞了!过细,擦到了!走上一段,就像看完一个场次。一路下来,声音和色彩,跌宕起伏,大俗大雅,五光十色,光彩夺目。真是好听又好看。

李宝莉的心一下就亢奋起来,仿佛是被刺激。她忍不住对着几个店铺高喊着,喂,我又来了,有活就喊我。几个店铺的人都回应着她,说没得问题。都晓得你打架打赢了。

李宝莉想,以前在这里讨生活,只知辛苦,不知乐趣。隔了阵子再回来,倒觉得这个地方还真是有味呀。所谓生活,想要过瘾,大概就当是这样的,有声有色,有苦有乐,有悲有欢,有泪有笑。

李宝莉还抽空去看了何嫂。何嫂上次跟她一起挨了打,但伤得轻,不几天又回去继续做扁担。何嫂正挑着两纸箱塑料面盆,说是要给一个江西的客商送到码头。李宝莉便陪她走了一脚路。何嫂蛮开心,说宝莉,住医院人都养白了,养得不像个扁担了?李宝莉就笑,说那你也去养养吧。何嫂说,还是养你吧。你一养就好看了,我再怎么养还是一个矮冬瓜。李宝莉便得意起来,说不晓得吧?我年轻时是我们学校的一朵花。何嫂就嘎嘎地大笑,说跟我俩打架,差点把花打残了。算我欠你一个人情,你帮我,结果伤得比我还重。李宝莉也笑,说当了扁担,

硬是把花摧残成老树皮。莫讲人情不人情的话,该出手时就出手。说罢她便先笑,何嫂也笑。两个女人就一路放声大笑。李宝莉笑完,就像练了一场气功,浑身上下舒坦。

日子又回到以前的样子。不觉时光如飞。

十五

转眼小宝就进入了高考阶段。小宝争气,学习成绩好得不得了,学校有个“火箭班”,个个都是强人,但是不管大考小考,小宝也都从未掉出前三名。晓得的人都说李宝莉孝敬公婆硬是有好报,苦是苦,但是把儿子养成了一个天才,苦得也值。李宝莉一听这话就高兴,脸上的笑堆得层层叠叠。

有一天,李宝莉突然发现小宝不管她叫姆妈。跟她说话,也只是低着头,嗯呀几声,难得从嘴里吐出几个字。李宝莉不解其故,不知他是偶然还是特意,于是留心观察。这一观察不打紧,李宝莉意识到小宝竟是特意。非但不叫她,连看也不看她一眼。小宝还没满十八岁,本当是眼睛明亮、阳光满面的英俊少年。但李宝莉却在小宝脸上看到他一脸的阴郁,眼光流转间,没一点快乐。

李宝莉憋不住,问他说,小宝,是不是学校遇到什么事?你好像蛮不开心咧。小宝闷闷地说,没得事。李宝莉问不下去。小宝的神情寡然,让李宝莉有心惊之感。李宝莉蛮发慌,就抽了个空,跑到学校找小宝的老师,问小宝最近是不是出了什么事?老师说,不会有什么事吧?学习压力大了,又是青春期,大概总会有一点波动。老师说完又问,小宝的父亲去世了吧?有几年了?李宝莉想了一下说,八年了。老师说,学校是指望小宝考清华北大的。家长如果发现他的情绪不对,一定要及时沟通,现在是他的关键时刻。李宝莉忙不迭地答应。

回去的路上,李宝莉想,马学武居然已经死掉了八年。

这天晚上,李宝莉早早回家,她想跟小宝好好地谈谈。李宝莉买了许多小宝爱吃的菜,让婆婆休息,自己亲自下厨,弄出一桌丰盛的晚餐。婆婆不解,说你发什么疯?李宝莉笑而不答。

吃饭时,小宝虽然没有跟李宝莉说话,但却大口大口地吃得蛮香。李宝莉说,多吃点,把身体调养好,争取考个好大学。小宝没做声。李宝莉说,我做牛做马,累死累活,就只一个目的,要让你将来有个好前程。现在是你的关键时候,你一定要放下担子,搞好你的学习。婆婆说,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几时要你来操这份心了?李宝莉说,我是他姆妈,我应该多多关心他才是。马家将来就靠他来撑门面了。小宝淡淡地说,既然是我们马家的事,就不用你多嘴。李宝莉怔了怔,说你这是什么话!我在马家养老抚小,是马家的媳妇,更是你马小宝的亲妈。小宝

仍然淡淡地说，这是你该做的。其他的，都与你无关。李宝莉有点恼了，说你放屁！你怎么跟长辈说话的呀？李宝莉的婆婆连忙替小宝撑腰，说你这算什么长辈，开口就讲粗话。长辈要有长辈的样子，才得小辈尊重。李宝莉的声音放大了，说小宝讲的话，你们也都听到了。他这是什么意思呀？要把我开除马家？小宝说，你声音小点行不行？你跟奶奶说话像晚辈跟长辈说话吗？我跟你讲，你要是吼了奶奶，我会对你不客气的。李宝莉一口恶气涌上心头，她说，你有什么能耐对我不客气？小宝说，我只想告诉你，虽然你生了我，但是你不配当我的妈。

李宝莉呆住了。她觉得这是她有生以来听到的最恶毒的话。她的喉咙像是被小宝的话卡住，张了几下，发不出声。李宝莉站起来，一句话未说，伸出手，照着小宝的脸就是一巴掌。多少年，她怜惜小宝小小年龄没有父亲，几乎对他不舍得动一根手指头。现在她却觉得，只有用巴掌，才能把他打清醒。让他认识到，他是娘的命，而娘就是他的根。

李宝莉的婆婆却不依了。她见李宝莉出手打小宝，立即扑过去厮打李宝莉。嘴上叫道，搞邪了，你居然敢打我的孙子。我跟你拼了。李宝莉的公公见状也急了，他一边扯劝一边教训李宝莉。公公说，你有理说理，怎么能动手打人？怪不得儿子不想要你这样的妈。你不想想，他几大，你几大？

李宝莉被公婆的话所激怒，她大声吼道，小宝敢这样说话，都是你们在背后教唆的。莫以为我不晓得。你们老来丧子，小宝少小丧父，你们怎么对我，我都能忍。但小宝要是连娘都不认，我就不能忍。

李宝莉记不清自己有多久没在这个家大吼小叫了。似乎马学武走了之后，她就收敛了自己的脾气。她天天记得母亲送给她的那个字，忍。现在，她却不忍了。李宝莉对自己说，我是忍无可忍。

小宝冲到李宝莉面前，用他高高的身躯挡在李宝莉和他的爷爷奶奶中间。小宝说，我告诉你，李宝莉，你要敢欺负我爷爷奶奶，我做人不放过你，做鬼也不会放过你。我不是我爸爸，天天在你面前忍气吞声，活不下去，就去跳江。我不是那样的人！

小宝与李宝莉对吼着，他的声音比洪亮的李宝莉的声音更加震耳。李宝莉呆掉了，连连道，你、你、你……却你不出后面的字来。李宝莉虽然被小宝的震耳欲聋的高音所震撼，但更让她惊骇的是他满嘴凶狠尖刻的话。李宝莉在心里自己对着自己呼叫着，天啦，天啦！

饭也没吃完，李宝莉走出了家门。她已然不记得自己怎么离开的。李宝莉被伤着了，这道伤，似乎比马学武的死，来得更深刻更疼痛。

李宝莉神思散乱，全然不知自己应去哪里，又有谁能分担她的痛苦。走投无路的李宝莉，走了长长的路，最后还是走到了万小景的家门口。

万小景开门见到失魂落魄的李宝莉，惊吓万分。不知道她又出了什么事。让进屋里，给她递茶倒水，漫无目的地安慰了半天，李宝莉都说不出话来。直到半夜，李宝莉才开腔，话说一半，竟是放声号哭，直哭得天昏地暗。令万小景想起许多年以前的一个下午，那一次是马学武提出来要和李宝莉离婚。

万小景愤然说，你这哪里是养了个儿，我看你是养了头狼，我早就说过。

李宝莉在万小景家睡了一夜。说是睡觉，其实一分钟也没有睡着。通宵达旦，李宝莉都在想小宝的话。越想越气，越气就越想。一直想到天色大亮，想得人也疲惫，这口气便也由浓而转淡。李宝莉想，就算是气，也得咽下。到底小宝是我的亲儿子。他是一时急了，口不择言，我哪里能当真？只当是他给我烧了一盘难吃的菜，或者是一包苦药，我就是生吞也得吞下。平常我烧菜没有烧好，他们还不是硬吃下了？

这样一想，李宝莉就觉得扯平了。万小景骂她，说我看你真是贱得很，不是别的，是命贱。李宝莉只说了一句，人跟人不一样。

十六

小宝终于高考结束。标准答案出来后，老师帮助小宝算分。一算下来，小宝的成绩几乎能达七百分。老师高兴得要命，大声说，百分之百进清华！小宝回到家里，又跟爷爷一起核对了一遍，爷爷也高兴地说，进清华百分之百。

好消息总是跟着风走，瞬间就进了千家万户的窗子。李宝莉出门买菜，遇到邻居，都夸说你屋里小宝真是了不得呀。李宝莉便兴奋不已，一口气买了许多菜，还拎回几瓶啤酒。晚上，公公和小宝两个畅快地喝了酒。公公婆婆说，小宝，你要是录取到清华，爷爷奶奶要亲自把你送到学校。小宝说，我不会去清华的。李宝莉说，为什么？老师说你肯定能考上哩。小宝说，考上我也不去。

小宝坚持第一志愿要报武汉大学，不光学校老师反对，李宝莉反对，就连他的爷爷奶奶也加入了反对人群。小宝却态度坚决，执意要留在武汉。李宝莉急得手足无措，跑去跟他的老师商量。老师说，小宝这孩子很懂事，是不是他担心到北京去的学费和生活费加起来开支太大，家里负担不起？李宝莉想了想，觉得不太可能是这个原因。可是又一细想，觉得如果真的是这个原因，那她就太高兴了，说明小宝真是懂事。老师希望李宝莉跟小宝好好谈谈，而且说，像马小宝这样的人才，不读清华实在可惜。

这天晚餐一吃完，李宝莉正在琢磨怎么跟小宝开口，不料小宝却说，我有事要跟你谈。李宝莉一下子高兴起来，忙不迭地说，好好好，我也正想找你。

晚上，小宝便进到李宝莉的房间，也不坐下，直接就说，我开门见山。你也晓

得,上大学要花蛮多钱,光学费就得六七千,加上其他费用,一年少说也得花一两万。李宝莉说,我晓得,这个你不用担心,我来想办法。只要你肯去清华,再多的钱,我也会给你凑足。小宝说,清华我肯定不会去。我就在武汉读书。李宝莉急了,说老师都讲了,你不去清华是浪费人才。小宝说,我要是个人才,在武大读书也是人才。这个事,你不消管,我只要求你必须把我的学费和生活费都备足。李宝莉说,这是大事,你不用担心。就算我一时凑不齐,爷爷奶奶也会帮忙的。小宝说,我今天就是特意来提醒你,你不准找爷爷奶奶贴钱。给我缴学费和支付我的生活费,本来是爸爸和你两个人的事,跟爷爷奶奶无关。现在我没得爸爸了,你一个人就得承担这个责任。至于你怎么去弄钱,我不管。反正爷爷奶奶的退休金你莫想动一毛钱。如果你找爷爷奶奶要了钱,我几时晓得就几时退学。我的话说得已经很清楚了。

小宝说完调头而去。李宝莉在他走后半天,才回过神来。她的心有如掉进深深的冰窟窿,来不及渐变,瞬间便冷得没有了知觉。

夜里李宝莉又失眠了。以往很少失眠的李宝莉近些时却常常失眠。她满脑子都是小宝的声音。这些声音令她颤抖。她甚至有些害怕小宝。害怕见到他的面孔,害怕听到他的声音,害怕触到他的眼神。李宝莉想,这就是我命根子一样的小宝吗?是我怀胎十月艰辛生下来的亲骨肉?是我一把屎一把尿拉扯大的亲儿子?

以李宝莉挣钱的速度和家庭开销,一次性拿出小宝六七千元的学费肯定很难。难又怎么样?她李宝莉又不是没难过。李宝莉也发了犟,她想我绝对不去跟公公婆婆开口。就算我再委屈再艰难,卖血卖骨头,我也得让小宝四年大学有钱用,让他退学还不如我去跳楼。

李宝莉开始安排自己的钱路。一是找娘家爹妈和兄妹们凑一凑,小宝考上了大学,他们也应该一个人给点祝贺费吧?二是卖血。在汉正街当扁担时,常见何嫂一急用钱,就去卖血。虽然用血换来的钱也不是太多,但多卖几次,也能凑足千把块钱。最后实在不行,找万小景借一点。如果这几条路子都走得通,小宝的学费又有什么可愁的?

李宝莉想到即做。当晚便去了娘家。一进家门,方发现父亲病倒在床。李宝莉大惊,说爸爸怎么了?李宝莉的母亲泪水涟涟,说早就不舒服,他又不说,昨天昏过去了,到医院做检查,说是肝癌,都晚期了。李宝莉吓得脸都变色,立即跟着母亲一起哭了起来。借钱的事,是一个字都不能说的。李宝莉拿出身上仅有的几十块钱,流着泪,递给母亲,嘴上说,姆妈,你晓得我的情况,我恐怕一时拿不出更多的钱来孝敬爸爸。怎么办?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难为你了。我跟你爸爸

说过多次,如果娘屋里情况好一点,我们怎么也不得让我的姑娘宝莉去当扁担。宝莉,万事万物,全靠你自己去撑。爹妈帮不上你,心里也难过,觉得欠你欠得太多。李宝莉听母亲如此一说,眼泪便流得汹涌澎湃。李宝莉说,姆妈,爹妈疼我,我晓得。本该我来孝敬二老的,但我实在是顾不过来。我心里时时都觉得自己在爹妈面前是个罪人。说完她跟母亲两人抱头而哭,在李宝莉记忆里,母亲还没有这样哭过。

回家时,走在路上,李宝莉想,这才是我的亲人啊。亲人就是,哪怕什么忙也帮不上,说出来的话,却能暖和你的心。

李宝莉开始走她的第二条路了,去卖血。头一回倒不觉得什么,隔了一个星期,李宝莉又去卖第二回。这一回她挑货时,脚下便不稳当了,飘飘的,人似乎有些浮。恰遇着万小景过来找她,一见面万小景就说,你怎么气色这么不好?是不是病了?李宝莉原本不想跟万小景说,但想着自己可能会找她借钱,于是就实话实说了一通。李宝莉藏不住事,就连小宝找她谈话的内容也一并说给了万小景听。

万小景气得要死,破口大骂小宝。说养这样的儿子真不如养条狗,骂得李宝莉都快跟她翻脸。万小景原本想找李宝莉谈谈她自己的事,结果也没顾得上。跟李宝莉分手后,想想都替她打抱不平,于是干脆扬手招了辆的士,一车打到了李宝莉家门口。

李宝莉的公公婆婆见万小景来找他们,非常诧异。万小景也不客气,说我跟你们把明话先说了。你们不能逼人太甚。这些年来,宝莉靠打粗活来养活一家四口人,完全是拿性命去拼,她没得哪一天轻松过。为了替马学武孝敬你们,宝莉吃了几多苦?她跟你们提过没有?换了人家屋里的媳妇,早就赶你们出门了,但是宝莉是怎么做的?你们过生活的钱,全靠她一点一点地做苦力来赚,宝莉说她愿意。好,她愿意是她的事,我们当外人的也管不着。现在小宝要上大学了,宝莉平常的钱都交给了婆婆,她一下子怎么拿得出这么多学费来?好,宝莉还是自己咬着牙解决。但是没得钱就是没得钱,咬牙也没有用。宝莉怎么办?只好去卖血。半个月就卖了两回,她连命都不要了。你们两老摸着心想一下,你们的钱放在银行里长霉,却让宝莉靠卖血换钱。你们狠心狠成这样,不怕折寿?就是马学武在九泉之下也看不过去啊。宝莉毕竟是他的老婆吧?宝莉这些年毕竟是代他在行孝吧?不是今天宝莉走在路上都快昏倒,我也不得来说这些话。你们是知识分子,怎么做,自己看着办!

万小景说完,也不等李宝莉的公公婆婆回应,调头便走。下电梯时想,老子听你们两个讲话,耳朵都要生蛆。

这一切,李宝莉并不知道。晚上,李宝莉回到家已经快八点了。客厅里没人,

家里静悄悄的。公公婆婆住的房间关着门。以往这个时候,他们两个都会坐在客厅看电视,这天却反常了。李宝莉吃了一惊,担心出什么事,便高声喊叫小宝。回应的却是公公。公公打开他的卧室伸出个头,说小宝跟同学聚会去了。宝莉能不能麻烦你进来一下?

李宝莉有些莫名其妙,因为公公很少这样跟她说话。

李宝莉进到房间,不等她站定,公公便递给她一个信封,说宝莉,这是小宝的学费。李宝莉呆了呆,脑子一下子清醒了,她想起小宝的话,如果拿了他爷爷奶奶的一分钱,他就会退学。李宝莉说,不用不用,我想办法去赚。婆婆说,给你就拿着。总说我们拿你当外人,你这不是自己把自己当成了外人?公公说,宝莉,钱不够,跟我们商量就行了,怎么能跑去卖血呢?李宝莉怔了一怔,说你们听哪个说的呀?婆婆说,你一个朋友来训了我们一顿。我跟你爸爸细想了一下,也是该训。不晓得你有这么苦。一句话,再不能去卖血。

李宝莉明白是万小景跑来多事了,心里便暗暗骂她,骂完又忙说,哦,是万小景吧?她就是那么个人,喜欢管闲事。你们莫听她。回头我叫她过来赔个礼。公公说,千万莫去说她,她也是好意。她要不说,我也不晓得你卖血。学武要是在,也不得准你吃这个亏。也怪我们,大意了。这包钱,五千块,算是我们给小宝的贺礼。李宝莉说,我拿不起。也不能拿。小宝跟我说好了,他爷爷奶奶的钱,一分钱也不能动。要不他就退学。婆婆说,我的乖孙子哟,一条心光替爷爷奶奶想。公公说,这事我跟小宝谈过,小宝答应不退学。你没得钱,他这样逼你也没得道理。

李宝莉听了公公这句话,眼泪几乎都流了出来。她忍了忍,又想了想,伸手接过信封,说这当是我借的,我以后一定还给你们。

十七

小宝最终还是选择了武汉大学。任人劝说,他都执意不听。李宝莉急得跳脚,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别个哭都哭不进清华,你进得去还拿架子。你脑子是不是灌水了你!小宝说,我脑子就是灌了水。我不放心爷爷奶奶。李宝莉说,爷爷奶奶有我照顾,几时轮着你来操心了?小宝说,我更不放心的就是你。我不守在他们跟前,天晓得你会怎么欺负他们两个老人?

李宝莉的婆婆一听小宝的话,抱着小宝的脑袋就哭,说我的乖孙孙呀,奶奶晓得你的心,但是你的前途还是要紧啊。小宝说,奶奶你放心,在武大读书一样有前途。我还可以每个星期回家看望爷爷奶奶。我要吃奶奶煨的排骨汤。李宝莉的婆婆赶紧说,好好好,奶奶今天就给你煨汤。

李宝莉气得咬牙切齿。满腹的委屈更是在肚子里翻江倒海。她几欲爆发，但终于还是忍了。这个时候，你能跟儿子较劲吗？你能跟他赌一口气吗？你能跟他大闹一场去加大两个人的矛盾吗？李宝莉想，不能啊。他不懂事，但我得懂。

小宝准备到学校报到的头天，李宝莉请了假，在家里为小宝整理行装。小宝躺在沙发上看了半天球赛。球赛结束，他便起身回到他的卧室，把挂在墙上的马学武照片拿了出来，挂在客厅里。

李宝莉见他如此，很是不爽，便说你爸爸死了都八九年，再把照片挂在这里蛮不吉利。小宝说，我做的事，你最好莫管。李宝莉说，我到底是你的姆妈呀，你做得不合适，我总有权说几句话吧。小宝说，我挂在这里有我的理由。就怕我说出来你扛不住。李宝莉冷笑道，这十几年的苦，我都扛住了，我还能扛不住你的一个理由？小宝大声说，好，你扛得住，那我就说。我告诉你。爸爸的相片必须挂在客厅里。爸爸的眼睛能看到这个屋子的每个角落。我不在家的时候，我请爸爸来罩住这里。如果你敢欺负爷爷奶奶，爸爸的眼睛就会看着你。

小宝的话，让李宝莉出了一身冷汗。

小宝又说，我还要告诉你，我不读清华不读北大，为什么原因？我就是不放心爷爷奶奶。爸爸在的时候，你都敢欺负他们，把他们赶出家门。现在爸爸死了，我又不在家，我不晓得你会把他们两个老人怎么样。我不放心，留在武汉，我隔几天就会看他们。我就是他们的靠山，你要是敢欺负他们，尽管放马过来。

李宝莉被小宝咄咄逼人的气势所镇住。她一时找不到话来回答。她一边整理箱子里的衣物，一边觉得浑身都不对劲。她想，我是你什么人？你怎么敢在我面前耍威风？你满嘴喷的是什么粪？想着想着，便把心底的火头想着了。李宝莉终于不忍了，她突然就跳了起来，指着小宝的鼻子说，你有没有搞清楚？我是你什么人？你怎么跟我说话的？我拼死拼活地做事，为了哪个？养活了你，养大了你，倒把你养成了个专门咬我的白眼狼？小宝不屑道，共五个问题吧？第一，我搞得很清楚。第二，你是生我的人。第三，我像个成年人跟你说话。第四，你做事是为了你自己的良心。第五，我直立而行，吃五谷杂粮。是人，不是狼。

小宝冷笑着说了这样一番话，然后将墙上马学武的照片扶正，看也不看李宝莉一眼，径直回到他住的房间。

李宝莉气得一口血喷在了自己的脚背。她进到卫生间，用水冲着脚上的血迹，眼泪哗哗地往下流。李宝莉怎么也想不通，这个面孔冷冷言语也冷冷的年轻人会是她的亲生儿子。

一连几天，李宝莉看见小宝便心如刀绞。

小宝去学校报到的那天，天下着雨。李宝莉没有去送。楼上的副厂长从厂里要了辆车，帮小宝运行李。爷爷奶奶说从来没有去过珞珈山，听说那里风景蛮漂

亮，就跟着车一起去了。

李宝莉穿着雨披在麻麻的细雨中疾行，她要送一批塑料袋到江边码头。一边走一边想，小宝的车恐怕已经过了江。小宝多半已经进到宿舍。小宝可能也见到老师。小宝的房间不晓得住了几个人。小宝的垫絮不晓得合不合适。小宝会不会跟他的同学合得来。小宝吃食堂的饭不晓得合不合胃口，李宝莉带着满脑子的小宝，沉重地奔走。

走到江边，看满江烟雨朦胧，对岸的房屋和树都只隐隐绰绰，像贴在远处的画。李宝莉想，小宝就算是一个断了线的风筝，我也得看着他往哪里飞才是。谁让我是他的亲妈呢？

几天后，李宝莉的父亲在家里咽了气。死前最后一句话是对李宝莉的母亲说的。李宝莉父亲说，老婆，我娶了你是我的福，我死在你前面，还是我的福。我这辈子都是在享福，真是划得来。李宝莉的母亲听得泪水涟涟。

站在旁边的李宝莉突然发现，母亲的眼泪不是痛苦，而是幸福。这样的幸福，她李宝莉曾经有过吗？或是将来可能会有？

李宝莉的父亲埋葬在扁担山上。站在他的墓前，父亲的话顽固地响在李宝莉耳边，久久不散。这声音令李宝莉痛苦。李宝莉想，往后会有哪个对我说这样的话呢？或者，我又会对谁说这样的话？李宝莉想捕捉这样一个人，却发现她的面前一个人影都不见，空空荡荡，白白茫茫。这种空荡的感觉和白茫的气息迅速扫荡和覆盖了李宝莉的身心。她突然就蹲在父亲的碑前放声痛哭起来。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她的悲痛到底是为父亲还是为自己的心。

下山的时候，李宝莉的母亲对李宝莉说，我晓得你心里蛮苦。李宝莉说，我只不过觉得，我的人生过成这样蛮没得道理。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听姆妈一句话，这个世上没得道理的事比有道理的事要多。而且各人都有各人的道理。当初我在厂里当主任，我觉得蛮有道理，大家都觉得没得道理；后来让我下岗回家，我觉得没得道理，但是大家都觉得很有道理。所以，人活着，不用去想什么道理不道理。人生蛮多事，其实根本就没得道理好讲。想通了这个，心情就会轻松些。

李宝莉没有做声，她想，小宝的道理又是什么呢？

十八

四年时间，仿佛一晃。

但凡去汉正街的人，都经常能看到李宝莉忙碌的身影。李宝莉嗓门大，喊一声，半条街都听得到。她拼命地揽活，有时候还要与人争抢一下。弄得另一些扁

担就暗地叫她“强盗”。李宝莉不在乎，只是说，没得办法，伙计，我屋里两个老的加上一个大学生，我一天赚少了，他们一天就过不好。时间一长，大家也都由了她。男扁担们说，她一个女扁担。像这样讨生活，也不容易。

小宝每星期都回家。有时坐公共汽车，偶尔也打车。他添了手机，买了电脑，以前手腕上的电子表也换了，脚上的运动鞋也都是名牌。李宝莉给他从汉正街买的东西，小宝一律看不上。说你莫拿些汉正街的水货，掉我的底子。

冬天的时候，小宝给自己买了件皮夹克，模样越发英俊帅气。每次回来，他都会跟爷爷奶奶有说有笑，只是见到李宝莉却依然神情淡然。除了找李宝莉要钱，其他时候，他基本不跟李宝莉搭腔。其实李宝莉做扁担的钱是无法满足小宝的大学生活之需的。有一次放暑假，小宝要跟同学去西藏旅游，找李宝莉要钱。李宝莉一下拿不出，急了，就又去卖血。卖血是世上快速来钱的最好办法。从这之后，李宝莉每隔一两个月就去卖一次。只是，李宝莉不再把自己卖血的事告诉任何一个人。

在学校和家之间来来去去的小宝，经常刺激着李宝莉。李宝莉想，月月从我这里拿钱走，却连一个笑脸都不给我。就算是一个为他卖命的下人，他也不应该用这样的态度呀。何况他还是我的亲儿子。

李宝莉的苦闷无人能解，她无法跟公婆沟通，便只有不时地找万小景诉苦。

万小景说，你看我成天一身光鲜，我还不是有苦闷？我的苦闷我会用钱来解。李宝莉说是呀，我们俩其实差不多，我忍我的儿子，你忍你的老公。以前有个动画片叫忍者乌龟，我们俩弄了半天都成了乌龟。万小景大笑，说乌你个头呀，忍者神龟！

万小景的老公在外面包了二奶三奶好几个，有一个替他生的孩子都已经八岁了。万小景本来要告他重婚罪，判他进去蹲牢房。暗地里一问律师，律师说他们没有公开，恐怕还算不上，这只能算是偷情。万小景的老公进了牢房，万小景就得不到财产。万小景说，既然得不到他的钱，还不如就这样子混日子。万小景的老公闻知万小景想要找他的麻烦，便给了她一张信用卡，里面有五十万。万小景说，算了咧，先花着这钱再说。只当嫁给了一个小银行。哪家银行也不可能只有一个客户是不是？李宝莉便骂她真是要钱不要尊严了。万小景说，钱能买尊严，你没听说过？你见过哪个穷人有尊严。李宝莉说，我见过。万小景说，在哪里？李宝莉说，就在你面前。万小景说，儿子都不要你了，你还谈尊严？你要是个百万富婆千万富妈，你看他怎么巴结你！

李宝莉一时哑然。

有一天，李宝莉去派出所办理二代身份证。不意遇到建建也在那里排队。李宝莉已经好久没有见到他了。两人便东一句西一句地闲聊。聊时李宝莉方知建

建还没有结婚,李宝莉的心便腾腾地急跳了好几下。为什么跳,她也说不上来。

李宝莉说,赶紧结婚吧,找个好女人好好伺候你。建建笑了笑说,想伺候我的女人多得是,但是我却只想去伺候一个女人。你说我这个人是不是有点怪?李宝莉便笑,说的确是怪。建建说,你不想要人伺候?李宝莉说,想是想,只不过没有那个福气。建建说,福气就摆在你面前,看你敢不敢去拿。

李宝莉回去后,一直在揣测建建的话。李宝莉想,他到底是什么意思?未必还想跟我好?我人老珠黄的一个人,上面还拖着公公婆婆,他怎么可能会要?就算他肯,我也不得肯呀。这个样子对他哪里公平?

日子就这么平静如水地过。只是无人知道,李宝莉的肩上磨了多厚的茧子,也无人知道李宝莉一共卖了多少血。

小宝毕业典礼那天,学校要照相。爷爷奶奶一身打扮跑去了。李宝莉打电话问万小景,说我也想去,但是我怕小宝不高兴。万小景便骂她,说你是他的妈而不是他当你的妈!放下电话,万小景便打车找到李宝莉,拖着李宝莉一起过江去了武昌。车到武大门口,李宝莉看到了绿森森的珞珈山,心里激动,突然就叫了停车。不等万小景问明原因,她便跳下了车。万小景付完车费,跟着下来,拖着她问,你怎么回事?李宝莉说,我还是不烦他算了。免得两下里都不开心。万小景一屁股坐在路沿上,说这是你的命,李宝莉。

万小景想,生活是什么?像宝莉这么火辣辣的一个人,怎么就会被一个小宝弄得这样畏首畏尾呢?只是出于爱?还是因为其他?

小宝在大四时,曾经到一家合资公司实习了几近一年。凭自己的能力,小宝为那家公司解决了不少问题。公司老板非常欣赏小宝,一听小宝不打算读研,便力邀小宝加盟他的公司。工资从月薪一万起步,以后逐年上涨。

一年能挣十二万。爷爷奶奶兴奋得对着马学武的照片烧香,说儿呀,我们终于把你的小宝培养出来了。你放心吧。他比你还有出息。

李宝莉闻知眼睛都瞪圆了,连夜跑去找万小景。李宝莉激动道,你说你说,他一点零头,就抵了我做一年的钱。我还要不要继续做扁担?万小景说,少做你的春秋大梦吧。我看他是一分钱也不会给你的。李宝莉说,怎么会?凭我这些年挣钱养他,他也有义务养我呀?万小景说,你去跟他讲义务?他连血缘都不讲,还跟你讲义务?我看他认都不认得这两个字。你回过仔细想想,他有没有心疼过你一回?哪怕一回?李宝莉说,我是他妈,我心疼他就够了,不需要他来心疼我。万小景说,宝莉,说实话,我承认你这个人比我高尚,但你也要承认,我比你看人看得透彻得多。

但是李宝莉还是仔细想了想,想罢她心里飕飕地冒凉气。她想,是呀,哪怕

有一回。

李宝莉继续在汉正街当扁担。她的忙碌和劳累一点没变，只是，她不再去卖血。虽然小宝果真是一分钱没有给她，但不再支付小宝的费用毕竟为她减轻了不少负担。李宝莉想，就当这个钱是小宝给的吧。

春节的前夕，去汉正街打货的人淡了，李宝莉便想，这么多年没有好好休息，趁小年就歇歇吧，抽点时间给公公婆婆好好办办年货。

小宝是大年三十晚上回来的。一家人吃了年饭。初一的时候，李宝莉想回娘家看母亲，这是母亲第一次不跟父亲一起过年。无论如何，李宝莉都想好好地陪陪她。李宝莉希望小宝跟她一起去，小宝说，何必一起去，今天你去陪嫁嫁[1]，我明天去就是。李宝莉不想在年间跟他争论什么，心想只要你去，也行。小宝次日果然去了，而且还给了嫁嫁三千块钱。李宝莉的母亲打电话给李宝莉时，显得很激动。说我们小宝真是了不起，我们李家大大小小没一个像他这么有出息的。一条街都传遍了。街坊都说，现在的年轻人，不剜爹妈的肉就是好的。只有我们小宝，还晓得孝敬嫁嫁。李宝莉听到电话也非常兴奋。小宝让她在娘家挣足了面子，她想，再怎么说，亲骨肉就是亲骨肉呀。

小宝初八就要上班。初七的晚上，小宝背着李宝莉的公公婆婆对李宝莉说，跟你说个事。李宝莉说，蛮好，跟姆妈一起坐一下。嫁嫁今天在电话里夸了你半天。小宝说，小时候嫁嫁经常带我玩，嫁嫁的恩情我是不会忘记的。

这番话让李宝莉万分开心。李宝莉说，小宝，儿子，你真是长大了，蛮懂事。小宝说，你莫夸早了。我的话还没有说。李宝莉说，你说你说，你说什么我都爱听。

但是小宝的话却让李宝莉倒吸一口冷气，这冷气一直穿透到心。

小宝说他为了让爷爷奶奶过得舒服，贷款在武昌的湖边买了套连体别墅。小区空气蛮好，环境也优雅。特适合老人家居住，他准备让爷爷奶奶搬过去跟他住在一起。

李宝莉心里顿了一下，嘴上还是脱口而出，我呢？小宝说，爷爷奶奶由我来养，你就不用再管了。他们的养老送终也由我来操办，也不消你操心。你去过自己的日子。我不会给你钱的，因为你自己赚钱养活自己，应该一点问题都没有。李宝莉说，我答应过爷爷奶奶，我要对他们负责到底。小宝说，我已经跟爷爷奶奶商量过了，他们都同意跟我，毕竟我是马家的人。李宝莉说，未必我不是马家的人？小宝说，是不是你自己去判断。反正爷爷奶奶的事以后你不用再管。你只当你的这个任务完成了。李宝莉沉默好一阵，方叹了一口气，说你们硬要这样，我也无话可说。

---

① 嫁嫁：方言，即外婆、姥姥。

小宝继续说，我买房子的首批款不够，我打算把这处房子卖掉，所以，你得自己到外面找地方住。

心里正被这事刺痛的李宝莉猛然呆住，她望着小宝一时没有转过神来。小宝说，我讲的话你听清楚了没有？要不要我再重复一遍？李宝莉这才反应过来。李宝莉说，你是要赶我走？小宝说，不是。我是在跟你商量。不过，也没有什么可商量的，爸爸死后，我是房主，我有权利处理自己的房子。这屋里的东西，除了爸爸的照片，其他的，你都可以拿走。

李宝莉被小宝的语气所激怒，她想，天啦，这就是我儿子？他真的是我的儿子？李宝莉脱口道，放屁，这房子是我的，你休想卖。小宝说，你不消跟我闹，闹开了也没有好结果。李宝莉说，不管什么结果，我都不得搬出去。小宝说，你爱搬不搬，反正这房子我是要卖的，我有权利处置我自己的财产。

李宝莉气得浑身哆嗦，连夜跑到万小景那里讨主意。万小景也气得肺炸，说这还得了！他只差没有拿刀砍你了。第二天万小景便带着李宝莉去见律师。律师明确说，他无权这么做，你是他的母亲，你有权利住这套房子。这个官司打起来，他肯定输，只是你们母子之间的和气恐怕就伤完了，你要考虑好。也跟你儿子谈一下这个结果。

小宝已经上班去了，李宝莉给他挂了个电话。李宝莉说，你必须回家一趟，否则弄得我们母子两个都难堪。小宝当晚便赶了回来。李宝莉把小宝叫到楼上的平台上，说这是丑事，我不想让爷爷奶奶听到。小宝说，也好。我也觉得丑事只能我们两个人面对面。

李宝莉说，房子的事，我找了律师。律师说了，这个官司打起来，你赢不了，但是我们母子关系恐怕就伤透了。我不希望我们两个变成这样。我们是亲母子，这是人世间最亲的关系。

小宝盯着李宝莉，月光很淡，但小宝的眼睛却贼亮贼亮，亮得让李宝莉心虚。小宝说，我早就跟你没得母子情了。李宝莉说，你说些什么话？我十月怀胎，生你养你，一辈子耗了大半辈子，差不多都是为你而活，你跟我说这话？以前当你是年龄小不懂事，现在你也是成年人了，将来也要为人父母，说这话你有没得良心？

小宝的表情也变了，他望着李宝莉，嘴唇抖了半天，才说，不要跟我说良心。我小时候，天天看你欺负爸爸。爸爸不管怎么做，你总是骂他吼他。后来他死了，我先以为他是接受不了下岗的事实，去跳了江，觉得他蛮窝囊。只是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爸爸遗书里不给你写一个字，而且，你房里不放爸爸的照片，爸爸的生日和祭日，你都不纪念他。爸爸在世的时候，你对爷爷奶奶几凶呀，还赶他们走。爸爸死了，你却主动要养他们，还要替他们送终。我就是想不通这是怎么回

事。高中的时候，爷爷跟我说，是爸爸对不起你，爸爸在外面有个相好。我就去找那个相好，我问她，为什么要破坏我的家。她却告诉我说，爸爸死的那天，跟她打过电话。她告诉爸爸，警察去抓他们，是因为有人电话报案说有色情活动。报案的是个女人。后来，旅馆的老板娘又告诉她，爸爸那天去了“人间仙境”旅馆，从钱包里拿出张照片问老板娘是不是这个人报的案，老板娘一眼就认了出来，说就是她。爸爸钱包里的照片，就是你！是你害了爸爸，爸爸跳江不是因为下岗，是因为他的老婆让他出尽洋相，丢尽脸面，毁了他的前途，却还装成原谅他包容他的好人。爸爸觉得跟你这样的人生活是他的耻辱！所以他活不下去！是你，都是你。就算爸爸有错，你完全可以换一种方式解决。但是你却要阴谋。你害我爸爸四十岁不到就命丧黄泉，你害我刚满十岁就没有父亲。你晓不晓得，我小时候，只有靠在爸爸身上，心里才最踏实。没得爸爸我心里有几苦几痛，你哪里懂得？为了这个，我一生一世都不会原谅你。

小宝说着说着哭了起来，一边哭一边继续说，我晓得这件事后，我恨不得跟你拼了。但是我不想爷爷奶奶再受到伤害。而且，我也不想轻易放过你。你欠爸爸太多，你吃苦受累养我们，这是你应该的。你要了爸爸的命，你就得替他尽责。所以我不想说，我忍着。我已经忍了六年。我本来想一辈子忍下去，让它成为秘密，现在你倒来逼我。那好，我就说给你听。不过你放心，这件事，我不会再说第二遍。因为我不想让爷爷奶奶再伤一回心。官司你要打就去打，谁输谁赢，难得说。

李宝莉呆若木鸡。马学武去世十几年来，小宝对李宝莉说过的话，加起来都没有这一次多。却只这一次，有如排炮，生生将李宝莉摧垮。李宝莉突然知道，人生原来是有报应的。

站在平台上，看楼外万家灯火，李宝莉跳下去的心都有了。远处江边的路灯，比往日更加明亮璀璨，在寒风中散发着橙色的暖意。楼下的花坛转盘不时有汽车环绕，几条马路的灯，光芒四射一样，像是从李宝莉脚下的大楼散发出去的。李宝莉恍然记起十几年前，父亲和母亲过来看房子。父亲说这房子的风水叫做万箭穿心。

是啊，李宝莉连父亲当时说话的神态都记起来了。似乎自住进新房那天起，每一天的日子都是万箭穿心。万箭都由心头穿过，十几年的时间，心里早已满是窟窿。

李宝莉在平台的墙根下坐了下来。冷风飕飕地，将她的头发吹得翻了起来。李宝莉感觉不到寒冷。因为她的心比气温更加冰冷。她就坐在这里，顺着时间，回想每一天每一月每一年发生的事。仿佛将这回忆当作了针，将时间当作了线，她一点一点地缝补着自己心里的箭洞。她一直想到了小宝适才的哭诉。她知道，

自己当年在一念之间，改变了许多人的命运和人生，包括她自己。

夜半的时候，李宝莉平静了下来，就仿佛她用这半夜的时间，修补起了自己的洞伤。虽然那上面依然疤痕累累，但到底没有那么疼了。

李宝莉想，人生是自己的，不管是儿孙满堂还是孤家寡人，我总得要走完它。

十九

次日一早，李宝莉把这个月的生活费以及爷爷奶奶的病历以及房产证以及小宝的出生证以及家里过往的老照片全部拿出来，放在客厅的桌上。她给公公婆婆留下一张纸条。上面写着：爸爸妈妈，谢谢你们帮助我把小宝带大成人。现在小宝有能力照顾自己照顾你们，我很放心，所以我可以走了。

像马学武没有留一字给她一样，她也没有留一字给小宝。

然后李宝莉用她讨生活十几年的扁担为自己挑了一次货。扁担的一头是装着她衣物的纸箱，另一头是一个编织袋，里面捆了一床被子。

这一年，是李宝莉四十八岁的本命年。马学武已经死了十三年，而小宝也快满二十五岁了。

大清早何嫂送了一轮货转来，在一块五旅馆门口碰到了李宝莉。李宝莉说，何嫂，来跟你搭个伴。何嫂没问缘由，只是笑道，好好好，你来就热闹了。再有人欺负我们，我们俩可以一起出手。李宝莉说，是那个话，打他们个落花流水。

万小景闻知李宝莉的举动，紧张得连化妆都顾不上，拔腿跑到建建的住处，拖着建建一起赶到一块五旅馆。万小景说，我好怕啊，我蛮怕她想不开。

这时候的李宝莉已经挑货去了。知情的人说，李宝莉的货是送到王家巷码头的，要不一下就会转来。万小景说，她情绪怎么样？知情的人说，蛮好呀，只要宝莉一来，满街都能听到她的笑声。

万小景一下子松软下来，蹲在地上说，我这辈子佩服过蛮多人，但从来没有佩服过宝莉。我见她一回，就骂她一次苕货。但这回，我真是服她了。建建，莫怪我逼你。你必须跟我把宝莉抓得牢牢的。

望着乱七八糟、嚣声嘈杂而又丰富多彩、活力十足的汉正街，建建仿佛看到哪里都有李宝莉的影子。他大声说，我晓得！

起 舞

◉ 迟子建

第一章　老八杂

丢丢的水果铺，是老八杂的一叶肺。而老八杂，却是哈尔滨的一截糜烂的盲肠，不切不行了。

上世纪初，中东铁路就像一条横跨欧亚大陆的彩虹，把那个“松花江畔三五渔人，舟子萃居一处”的萧瑟寒村照亮了。俄侨大批涌入，商铺一家家地耸起肩膀，哈尔滨开埠了，街市繁荣起来。俄国人不仅带来了西餐和“短袖旗袍、筒式毡帽、平底断腰鞋”的服饰风尚，还将街名赋予了鲜明的俄国色彩，譬如“地包头道街”“霍尔瓦特大街”“哥萨克街”等等。“八杂市”和“新八杂市”就是其中的街名。“八杂市”，是俄语“集市”的音译，与它沾了边的街，莫不是市井中最喧闹、杂乱之处。解放后，这些老街名就像黑夜尽头的星星一样一颤一颤地消失了，但它们的影响还在，“老八杂”的出现就是一个例证。

老八杂不是街名，而是一处棚户区的名字。这是一带狭长的房屋，有三十多座，住着百余户人家。房子是青砖的平房和二层的木屋，大约有七八十年的历史。它们倚着南岗的马家沟河，错落着排布开来，远远一望，像是一缕飘拂在暮色中的炊烟。这儿原来叫四辅里，只因它芜杂而喧闹，住的又多是引车卖浆之流，有阅历的人说它像“八杂市”。因有过“八杂市”和“新八杂市”，人们就叫它“老八杂市”。不过缀在后面的“市”字有些拗口，时间久了，它就像蝉身上的壳一样无声无息地蜕去了，演变成为“老八杂”。别看老八杂是暗淡的，破败的，它的背后，却是近二十年城市建设中新起的幢幢高楼。楼体外墙有粉有黄，有红有蓝，好像老八杂背后捕着的五彩的翎毛。

老八杂的清晨比别处的来得要早。无论冬夏，凌晨四五点钟，那些卖早点的、扫大街的、开公交车的、卖报的、拾废品的、开烟铺的、修鞋的、打零工的，纷

纷从家里出来了。他们穿着粗布衣服，打着哈欠，开始了一天的劳作。到了夜晚，他们会带着一身的汗味，步态疲惫地回家。别看他们辛劳，他们却是快乐的，这从入夜飘荡在老八杂的歌声中可以深切地感悟得到。

做体力活儿的男人，大都喜欢在晚上喝上几口酒。若是住在别处的男人，喝了酒也就闷着头回家了，但住在老八杂的男人却不一样，他们一旦从霓虹闪烁的主街走到这片灯火阑珊处，脚一落到“雨天一街泥、晴天满街土”的老八杂的土地，那份温暖感立刻使他们变得放纵起来，他们会放开歌喉，无所顾忌地唱起来。老八杂的女人，往往从那儿高一阵低一阵的歌声中就能分辨出那是谁家的男人回来了，而提前把门打开。男人酒后的歌，由于脾性的不同，其风貌也是不一样的。修鞋的老李，喜欢底气十足地拖长腔，好像在跟人炫耀他健旺的肺；卖煎饼的吴怀张，爱哼短调；做瓦工的尚活泉，唱上一句就要打上一声口哨，就好像他砌上一块砖必得蘸上一抹水泥一样；开报刊亭的王来贵，对歌词的记忆比旋律要精准，他唱的歌听来就像说快板书了。

老八杂的人清贫而知足地活着，它背后那些高档住宅小区却把它当成了眼皮底下的一个乞丐，怎么看都不顺眼。春天的哈尔滨风沙较大，大风往往把老八杂屋顶老化了的油毛毡和院落中的一些废品刮起，空中飞舞着白色的塑料袋、黑色的油毛毡和土黄色的纸盒，它们就像一条条多嘴的舌头，在喋喋不休地说着什么。树静风止时，它们鼓噪够了，闭了嘴巴，纷纷落入马家沟河中。于是，那些沿河而行的人，就会看见哈尔滨这条几近干涸的内河上，一带垃圾缓缓地穿城而过，确实大煞风景。

老八杂除了在风天会向城市飘散垃圾，它还会增加空气的污染度。由于这里没有采暖设施，到了冬天，家家户户都要烧煤取暖，烟囱里喷出一团团的煤烟，逢了气压低的日子，这些铅色的烟尘聚集在一起，呛得人直咳嗽，好像盘旋在空中的一群黑压压的乌鸦。还有，由于电线的老化，这里火灾频仍，而老八杂的街巷大都逼仄，消防车出入困难，一旦大火连成一片，后果不堪设想。

改造老八杂，势在必行了。

政府经过多次论证，下决心要治理这处城市的病灶了。工程立项后，实力雄厚的龙飘集团取得了对老八杂的开发权。丁香花开的时节，他们就派人来对现有住户的住房面积进行实地测量，并将动迁补贴的标准公示出来。如果不回迁，按照每平方米两千五百元的标准进行补偿；如果回迁，每平方米要交纳四百元的小区“增容费”。这“增容费”包括小区会所、花园、游泳馆及车库等设施所投入的费用。也就是说，将来你若想在老八杂生活，即便是住原有的房屋面积，每户至少也要交纳两到三万元，人们对此牢骚满腹。

卖烧饼的张老汉说：“我住旧房子住服帖了，不想挪窝！啊，我进了鸟笼子，

被他们给吊在半空了，还得倒贴钱给他们，我疯了？”

开发商设计的住房是沿马家沟河的四幢高楼，波浪形散开，两座三十层高，另两座二十八层高。在高层住宅之间，有三层的会所和两层的游泳馆。其余的地方种花种草，设置健身器材。

尚活泉说：“我天天在外出苦力，晚上回家时腿都软了，连爬到老婆身上取乐儿都费劲，那些健身器材，谁他妈用啊！”

王来贵说：“这地段的房价如今涨到四千块一个平方了，他们才给我们两千五，这不是打发叫花子吗？四栋高楼，我们老户回迁时住的又都是小间，一百多户连一栋楼都使不了，他们能卖三栋大楼，得赚多少钱啊！名义上是给我们改善条件，其实他们是靠我们的地皮发横财，咱们可不能上当啊。”

人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大都是不想动迁。不想动迁的理由，五花八门。有人嫌住在高楼里不接地气，人会生病；有人嫌自家赖以为生的架子车没处搁，耽误生计；有人嫌晚上归来时不能随心所欲地唱歌了，生活没了滋味；还有人嫌坐电梯头晕，等于天天踩在云彩上，不会再有好胃口了。

动迁通知在六月份就张贴出来了，限老八杂的人在七月底以前，必须迁出。但大家不为所动，一如既往地过着日子。掌鞋的，依然安然坐在街角埋头做着修修补补的活计；做鱼肠粥的，依然用三轮车蹬着满桶香喷喷的粥，正午时到闹市区的写字楼前招揽生意；摊煎饼的，也依然在院子里支着黑铁鏊子，就着微红的炭火，摊起一摞煎饼，拿到夜市去卖。

老八杂的人，但凡遇见难事，都爱凑到丢丢那儿请她拿个主意，虽说她是个女人，却是老八杂人的主心骨。

丢丢四十出头，长脖子，瓜子脸，细眯的小眼睛，喜欢戴耳环和梳发髻。喝松花江水长大的女孩，大都有着高挑的身材，丢丢便是。她有一米七，双腿修长。有的人腿长，但不匀称，可丢丢不是。她的小腿圆润，大腿结实却不乏柔美，似乎你摆到她面前一双舞鞋，她就能踮起脚尖，轻盈地起舞。丢丢有着男人一样的剑眉，可以看出她性格的凌厉和豪爽；她又有着敦厚的嘴唇，让人能感觉到她为人的厚道。

老八杂那些暗淡破旧的房子，据说是旧哈尔滨的“马市”。那时城市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马车，夏天是四轮马车，冬季是马拉雪橇，所以经营马匹的人很多，“马市”也就兴起了。那时的“马市”，相当于现在的“车行”吧。“马市”在，就有养马人。有了养马人，就要有娱乐。老八杂现存的半座米黄色的小楼，过去就是舞场，是一个俄国商人开的。它位于老八杂的腹地，主人就是丢丢。

这楼是砖木结构的，二层，解放前的一场火，将房子烧掉一半，所以它是幢残楼。活下来的房屋共有四间，楼下一大一小，大间是当年的舞场，小间是门房。

楼上的两间一般大，是卧室。房屋举架高，圆券高窗，对开的包皮门，螺旋式木楼梯。屋檐下有云纹和花纹的浅浮雕，门楣处是锯齿形的木装饰，外墙凹凸有致，有强烈的光影效果。

楼的设计不仅美观，而且实用。楼上有拱形晒台，楼下有壁炉和通向二楼的火墙，上下均有一个小卫生间。最抢眼的，是楼下的三根雕花廊柱，呈品字形。老辈人说，有些舞女跳晕了，喜欢环抱着廊柱，歇上一刻。所以廊柱散发出的那股淡淡的木香气，被人说成是舞女身上遗留下的脂粉气。此外，底层还有一个阴凉的地窖，成了丢丢家天然的大冰箱。

老八杂的人，都叫它"半月楼"。说是这幢米黄色的小楼原本该是老八杂的一轮明月，它失了半面身子，只能是月色微明的半月了。

半月楼前有一片高大的丁香树，春季，暖风裹挟着花香，给老八杂的人带来蜜月般的气息。被大火缭绕过的那面黑黢黢的山墙下种了藤萝，褐色的茎儿背负着纷披的绿叶，爬了满墙，生机遮掩了伤痕。

半月楼的老主人，是齐如云。上世纪五十年代，她是哈尔滨一家劳保用品厂的工人，专事缝纫，做工作服、套袖、护膝、手套、鞋垫等。齐如云不漂亮，但她肤色白皙，身材俊美。好的肤色和身材，天生就是女人的一双"招风耳"，她也因此比那些面容姣好的女人要引人注目和耐人寻味。

五十年代中期，苏联专家陆续来到哈尔滨，进行十三个重点工程的援建，譬如哈尔滨汽轮机厂、东北轻合金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量具刃具厂等。那时候的报纸和电台，常有关于苏联专家的介绍和报道。齐如云在工歇时，喜欢到单位的阅览室看报。每每看到苏联专家的照片，她会慨叹着对同事说："他们长得可真英俊啊！"所以当一九五六年的夏季，单位通知她去参加一个与苏联专家联欢的舞会，齐如云激动极了。齐如云是厂里的文艺骨干，她的舞跳得特别好。那天她穿着一条蛋青色的连衣裙，梳着两条油光光的大辫子，是舞池中最美的一只蝴蝶。

那次舞会归来，单位的女工都很羡慕地围在齐如云身边，问她舞会去了多少人，舞池多大，灯是什么颜色的，哪个苏联专家最好看？齐如云似乎有些失落，她淡淡地说一共有二十几个苏联专家，个个都是大个子，高鼻梁，分不清张三李四。舞池有篮球场那么大。最讨厌的是灯，中央的水晶吊灯没有开，只亮着几盏壁灯，比蜡烛的光还微弱，没魂儿似的。而且，跳到最后，停了二十分钟电，舞场黑漆漆的，可她们这些舞伴，还得被人牵着手跳舞。

那年夏末，齐如云突然结婚了，嫁给了肉联厂的灌肠工李文江。不过他们的婚姻只维系了两年，齐如云在一九五七年丁香花开的时节，生下一个男孩。这男孩虽然是黑眼珠，但眼凹着，而且黄头发，白皮肤，高鼻梁，把李文江气疯了。他

受不了这侮辱，揪着齐如云的辫子，审她这小妖怪是谁的？他发誓要用菜刀剁碎那匹撒种的“大洋马”，把他灌进香肠，熏好了下酒，然后再休了齐如云，用水盆浸死那个小东西！可齐如云对孩子的来历守口如瓶。李文江便告到齐如云的厂子里，说是八国联军都滚蛋了，自己生活在新社会，却做了洋人的王八，咽不下这口气，请组织帮助他找到元凶！

齐如云坐满月子，刚一上班，等待她的是领导的谈话和女工们不屑的目光。对组织的谈话，她提交了一份书面材料，说是有一天下夜班回家，路灯熄灭了，她走到一处僻静的街角，突然闪出一个黑影，把她给强奸了。由于天黑，她根本没有看清那个男人的脸。李文江得到这个答复后，更加变本加厉地折磨齐如云，让她站着吃饭，坐着睡觉，不能喝开水，不能用温水洗脚。他一天到晚地吼：“我就不相信，谁搞了你，你会不知道！撒谎，撒谎啊。洋人身上有膻味，这样的公羊爬到你身上，你他妈的还闻不出来？”

在厂里，齐如云依然气定神凝地坐在缝纫机前，不惧女工们投向她的冰冷的目光，安心做着活计。怕李文江真的会对孩子下手，她把他送到了双城的亲戚家。刚开始的时候，她给孩子报户口时填的名字是“李宽”，被李文江知道了，他拎着户口簿，冲到派出所，骂户籍警：“一个小洋鬼子，他凭什么随我的姓啊！你们这帮卖国奴！”没办法，齐如云只得让孩子随自己姓，给他起名“齐耶夫”。李文江依据“耶夫”二字，判定孩子的生身之父是苏联人。他说：“原来是个老毛子搞了你，养活了个二毛子！”

李文江磨刀霍霍，费尽心机地在哈尔滨寻找名字中有“耶夫”字样的苏联人。就在此时，他听说了齐如云与援建的苏联专家跳舞的事情，便缩小了包围圈，泡了两天图书馆，在旧报纸中搜寻专家的名字，结果令他大失所望。就他所查到的，名字中带“夫”字的倒不少，但不是“诺夫”“托夫”，就是“佐夫”“可夫”，没有一个“耶夫”。这就好像是撒了一片大网，打上来的鱼没一条是自己想要的，让他懊恼。他再次去找齐如云单位的领导，说是他知道内情了，齐如云是在舞场被人糟蹋的，既然是组织上派她去跳舞的，他们就应该对她的安全负责。如果他们不揪出那个混在中国良家妇女中的色狼，他将采取报复行动，自制炸药，炸毁苏联专家楼，让那些高鼻子的老毛子通通见鬼去。

劳保用品厂的领导，并不相信齐如云提供的材料，他们也猜测齐耶夫来自那场舞会。可是这事情是在什么情境发生的，却让他们百思不得其解。他们原本心虚，李文江又步步紧逼，这让他们很头痛，怕鲁莽的李文江把事情闹大，影响了中苏友好关系，那他们就是历史的罪人了。正一筹莫展时，李文江的老母亲被儿媳妇的事气得生病住院，这等于是救了他们的驾。李文江是个孝子，他开始天天跑医院，报仇的欲望随之冲淡。之后，齐如云适时提出离婚，他也就答应了。离

婚之后，李文江很快又找了一个在皮革厂工作的姑娘，她虽然麻脸，但转年为李文江生下了一个男孩，那孩子谁见谁都说是跟李文江一个模子扒出来的，一样的团脸、浅眉、蒜头鼻子、鼓额头、厚眼皮、翘唇，李文江觉得自己先前是一个半残的铜镜，如今另一半失而复得，完美无缺了，如得宝物，喜不自禁，早把齐如云的事忘到九霄云外了。

齐耶夫上小学时，中苏关系恶化，苏联将专家撤回，那些重点工程的建设陷入危机。齐如云那时住在工厂家属楼里，有一天，领导找她谈话，说是要给她调换一套住房，让她搬到四辅里的一座俄式小楼。原来住在里面的是厂子的工会主席一家，中苏关系破裂后，他说身为工人阶级的代表，不能住在敌人的堡垒中，一定要举家搬出。领导便想到了齐如云，觉得她和齐耶夫住在里面恰如其分。但她级别低，不能只住她一家，厂子便把新婚女工汪小美也派了进去。汪小美选择住楼上，这样，齐如云带着齐耶夫住楼下。

工会主席住在小楼时，把一楼的壁炉堵死，改造了烟道，另盘了火炉，这样既可烧煤取暖，又可以借着炉火烧水做饭。可齐如云入住后，请了个泥瓦工，将火炉撤掉，恢复了壁炉。壁炉不宜烧煤，齐如云就得自备柴草。那个壁炉说也奇怪，哪怕是寒风肆虐的三九天，只点上一把火，玻璃窗上的霜花就融化了，再烧一把火，屋子里就热气撩人了。齐如云储备的柴草，除了少许的木样子，是秋天时她从郊区农民那里买来的几马车玉米秸秆，大垛大垛地堆在门外。玉米秸秆燃烧得快，散热也快，齐如云会握着一杯茶，坐在壁炉前，一边续火，一边喝茶。屋子里洋溢着秸秆燃烧时散发的甜香气，齐耶夫在一旁快乐地玩耍。汪小美的丈夫每每看到这样的情景，都要跟妻子慨叹："这女人也真不是一般人，领着个二毛子，过得还那么快乐！"汪小美说："坏女人哪有不快乐的！"齐如云在地窖里储藏了土豆和大白菜，那个地窖真是神奇，冬天时菜不会冻，开春时，土豆不会生芽，白菜也不会烂帮，跟放进去时一样新鲜。齐如云让汪小美把越冬蔬菜也放进地窖，但汪小美拒绝了。她想，地窖在你的居室，万一我男人下窖取菜，不是正中你下怀吗？所以，汪小美在这里只住了三年，当她生了孩子后，就跟单位提出申请，另分了一套房子，如愿地搬出去。以后也有人被安排进来，但与齐如云合住的人总觉得是与敌为邻，怏怏不快，所以没有住长的。时间久了，这房子就剩下齐如云母子了。

"文革"开始了，齐如云因为齐耶夫来历不明的身世，被区革委会的人给揪斗出来，说她是"苏修"特务。齐耶夫在学校也受到歧视，同学们用石子砸他，撕烂他的裤裆，让他露羞，还用火柴去燎他的头发，说是要烧掉修正主义的黄毛，齐耶夫吓得不敢上学了。到了此时，齐如云不得不公开了齐耶夫的身世，说这孩子确实来自那场舞会，当时停电了，可是乐队没有停止奏乐，大家仍旧跳着。在

黑暗和热烈的乐曲声中，她的舞伴突然把她紧紧抱在怀中，吻她，接着，那件事情就发生了。革委会的人让她交代细节，说，那件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他是把你按倒在地，还是推到一个角落了？齐如云很轻巧地说，是跳舞时发生的。这让所有的人都瞠目结舌，说，跳舞时怎么能做那事？不要蒙骗群众，要老实交代！可齐如云回答的仍然是那句话：跳舞时发生的。革委会的人气得脸都青了，说，齐如云啊，你比旧社会的妓女还有手腕啊，跳舞时竟能干那事，真会卖俏啊！你说说，跳舞时怎么发生的？齐如云便不语了。又问，他对你是强奸，对吧？齐如云坦然地说，他吻我时，我也吻他了，不是强奸。革委会的人痛心疾首地说：齐如云，你丢尽了新中国妇女的脸啊。那个男人是谁，叫什么名字，长得什么样？齐如云说，跟我跳舞的人好几个，舞场里光线暗，我不记得谁是谁，他们长得都差不多。再说发生那事时停电了，我看不见他的脸，来电之前，那人撒开我的手走了。革委会的人说：野蜂采完蜜，有个不飞的吗？！

即便如此，齐如云还是没有被排除“苏修”特务的嫌疑。而且，她在起舞时怀孕的事情闹得满城风雨，就连李文江都听说了。他给齐如云写了一封信，是一首打油诗：齐如云，大蠢猪，把美腿，填火坑！生个妖怪齐耶夫，没人爱来没人疼！嗨，没人疼！

齐如云看了那封信，觉得前夫还是可爱的，她笑了，将它珍藏起来。

齐耶夫辍学一年后又回学校了。公休的时候，齐如云喜欢带着儿子逛街。那时圣尼古拉大教堂，也就是哈尔滨人俗称的“喇嘛台”已经被毁，齐如云怀念这座带着清隽之气的木教堂，怀念那里的壁画。她担心其他教堂也会“性命不保”，所以常带儿子拜谒教堂，道里的圣索菲亚教堂、圣母报喜教堂，南岗的圣母守护教堂、尼埃拉依基督教堂、天主教堂等，都留下了他们母子的身影。混血的齐耶夫越长越漂亮，他比同龄孩子长得要高，不过他很瘦，而且神色忧郁。高中毕业后，齐耶夫到郊外大集体性质的砖厂干活，每当他周末回家，齐如云见儿子不仅满手的老茧和血泡，而且常常鼻青脸肿的，就明白齐耶夫因为身世的缘故，在外面又挨了欺负了。齐如云不能化作齐耶夫身上的一双翅膀，每时每刻护着他，只能暗自垂泪。“文革”结束后，身体虚弱的齐如云病休回家。又过了两年，齐如云所在的厂子落实政策，分给她家一个就业指标，这样，齐耶夫离开砖厂，返城进啤酒厂当上了工人。不过，他每月只能拿回半个月的工资，他常偷啤酒喝，三番五次地挨罚，厂里如果不是碍于他的血统，觉得一个不知生身之父是谁的人身世凄惶，早把他开除了。

齐耶夫到了结婚的年龄，可给他介绍十个对象，有九个总会因为他的血统而吓跑。另一个敢与他相处的，最终也会被他身上的酒味吓跑。这样，齐耶夫在醉生梦死中很快就成了大龄青年。如果不遇见丢丢，齐耶夫会沦落为一个未老

先衰的酒鬼。

丢丢比齐耶夫小七岁，认识齐耶夫时，她对男人已经心灰意冷。有一天，她听说了齐如云的故事。这个能在起舞时受孕的女人，令她神往。她专程拜访了齐如云，与齐耶夫一见钟情。丢丢嫁过来时，这儿已经叫“老八杂”了。

第二章　水果铺

在丢丢眼里，烟铺、酒铺、调味铺、饭铺、粮油铺、熟食铺、电器修理铺、药铺、理发铺等，都不适宜女人开。这样的铺子气息浊，会把女人的脾性熏染坏了。相反，灯饰铺、裁缝铺、瓷器铺、蔬菜铺、鲜花铺、水果铺却是为女人而生的，能养女人的气。她到老八杂的第二年，刚生下齐小毛，齐如云就去世了。在皇山火葬场第二告别室，丢丢掀开白色的蒙尸布，告别婆婆。齐如云身上，是她当年跳舞时穿的蛋青色连衣裙，那场舞会之后，她将其收起，藏入箱底。当年溅在裙摆上的那星星点点的处女的血迹，虽然经过了近半个世纪时光的敲击，已经暗淡如一片陈旧的花椒，但它们仍然散发出辛辣的气味，催下了丢丢心底的泪水。那条曾经穿着合体的连衣裙，对踏上归途的齐如云来说是太肥大了，齐如云就像一捆套在布袋中的冻僵的葱。丢丢撩起裙摆，最后抚摩了一下婆婆的腿。齐如云在世时，从不在意对脸的保养，对于腿却是百般呵护。她每日要用湿毛巾擦净腿，涂上润肤油。所以她走的时候，双腿还是那么润白，就像两杆透明的蜡烛。齐如云就带着这对蜡烛，去另一个世界做晚祷了。

丢丢成了半月楼的新主人后，就把工作辞了，一边在家带孩子，一边开起了水果铺。那个地窖，储存瓜果梨桃比储存蔬菜还要神奇。你秋天时放进去一筐苹果，春天时将其取出，它们的脸依然红扑扑的，汁液饱满。像草莓、香蕉这种难伺候的水果，藏入窖中，一周后，草莓看上去仍旧娇滴滴的，香蕉皮也不会生黑斑，依然如月牙般明媚。

丢丢一家住在楼上，楼下带廊柱的大间被改造成了水果铺。丢丢请了个木匠，在东窗前由南向北做了一个实木水果架：四条粗壮的木方子呈八字形，对称着支撑起一块离地约七十厘米的樟子松木板，有八厘米厚，一米多宽，四米多长。木板没有上色，也没有涂清漆，只是用刨子推得光溜溜的，既透着妖娆的花纹，又透出好闻的木香气。丢丢的水果铺不像别人家的那样，用纸箱来盛水果，很不讲究地一字形排开。她盛水果的容器，都是精心购置的。元宝形和菱形的柠檬色竹筐、椭圆和马蹄形的红柳篮、青花的深口瓷盆、浅口的蛋青色瓷盘，高低错落地摆在水果架上，看似漫不经心，却有着浑然天成的美感。那块木板就好像月亮上的泥土，生长出了带有天堂色泽的水果。你看吧，高处的竹筐里装着苹

果、李子和黄杏，低处的瓷盆里盛的是樱桃或草莓。至于那浅口的瓷盘，它通常盛着杨梅或野生的黑加仑。而紫色的葡萄和金黄的香蕉，常常是斜斜地挂在苹果篮或鸭梨篮的一角。葡萄像是篮子垂下的一绺弯曲的刘海，透出俏皮；香蕉则像篮子盘着的金发，一派富贵之气。

丢丢的水果铺从早开到晚，她说水果本来够亮堂的了，所以把铺子的灯调换成一盏低垂的羊皮灯，那朦胧而温柔的光影宛如夕阳，使水果铺在夜晚更加地楚楚动人。老八杂的人，没有不喜欢这座水果铺的。茶余饭后，他们聚在一起，东凑一句，西凑一句，为它编了一首歌谣。

正月正，吃苹果，吃了苹果保平安。
二月二，啃鸭梨，啃了鸭梨不咳嗽。
三月三，吃山楂，吃了山楂脾胃开。
四月四，吃香蕉，吃了香蕉心气顺。
五月五，吃草莓，吃了草莓脸儿鲜。
六月六，吃樱桃，吃了樱桃嘴儿艳。
七月七，吃桃子，吃了桃子眉会飞。
八月八，啃西瓜，啃了西瓜好安睡。
九月九，吃葡萄，吃了葡萄不怕黑。
十月十，嚼甘蔗，嚼了甘蔗心儿甜。
十一月十一，吃红枣，吃了红枣话语暖。
十二月十二，吃橘子，吃了橘子不觉寒。

丢丢很喜欢这首歌谣，特意用毛笔小楷，把它抄在一张洒银的宣纸上，贴在壁炉旁的墙上。但凡买水果的人，都喜欢凑到它跟前，温柔地看上一眼，就像看老情人一样。有时，他们也会提出修改意见，譬如说“四月四，吃菠萝，吃了菠萝嘴不干”、“五月五，吃荔枝，吃了荔枝赛神仙”，“十月十，吃柿子，吃了柿子不觉累”等等。

丢丢上水果，从来都是自己。她蹬着三轮车，每隔三四天，就会去革新街的水果批发市场，风雨无阻。商贩们没有喜欢要品相不好的水果的，可丢丢却不。烂苹果和烂梨，她用极低的价钱买了后，会用刀削削剜剜，把它们洗净，放进锅中，添上水，兑上蜂蜜，熬成泥，分装在罐头瓶中，用油纸密封起来，藏入窖中。烂水果摇身一变，就成了身价不菲的果酱，老八杂的人没有不喜欢吃丢丢做的果酱的。她既能做苹果酱、梨酱、草莓酱和菠萝酱，也能做樱桃酱和荔枝酱。她在樱桃酱中加了玫瑰花瓣，使其散发出独特的芳香气；在苹果酱中加入了丁香花瓣，

让它回味绵长;而在荔枝酱中则加入了枸杞,如同雪里埋藏着红豆,美艳极了。丢丢做的果酱如同好酒,时间越久,滋味越醇厚。老八杂的人过年,喜欢买上几瓶这样的果酱。

丢丢养了一只黑猫,叫"悄悄"。悄悄一只眼蓝,一只眼黄。它不像别的猫爱沾荤腥,悄悄跟丢丢一样喜欢吃水果。你给它一个梨,它用前爪捺住,半个小时后,就把它啃光了,连酸酸的梨核都吃了,只剩个火柴杆似的梨把儿。它平素喜欢待在水果架上,好像那是它的家园,要守护着。有一天,眼神不好的秦老汉来给孙子买桃子,看见了五彩斑斓的水果架上的悄悄,就指着它对丢丢说:"这世道要变坏了啊,怎么结了这么大个的绒嘟嘟的黑果子?这果子吃了还不得药死个人!"他的话音刚落,悄悄就"喵呜——喵呜——"地叫起来,秦老汉大惊失色地说:"真是个妖果啊,还能学猫叫!"

要说最不想离开老八杂的,就是丢丢了。她舍不得半月楼,舍不得水果铺,舍不得门前的那些丁香树。能在旧舞场中开水果铺的,全哈尔滨也就她丢丢吧。还有那个地窖,她更是视如宝物,不忍离弃。老八杂的男人,都说这地窖神奇,哪有地窖经过了近百年风雨而不塌陷的?有一些人好奇,就举着蜡烛下到地窖去探个究竟。三伏天,你下到四米多深的窖里,身上的热汗立时就消了,而冬天,你打着寒战下到里面,感受到的却是如春天般的温暖。地窖不是用木头筑的,而是石头砌的,就连梯子,也不是木梯,而是用青石一磴一磴垒起来的。按理说,它靠近马家沟河,到了雨季,地窖应该渗水,可是这窖从来都是干爽的。有一回,生了重感冒的尚活泉没胃口,想吃山楂酱,来丢丢这里买。丢丢举着蜡烛要下窖的时候,尚活泉说他要自己去取。下到窖里,只见烛火一抖一抖的,好像窖里有风,尚活泉连打了几个喷嚏,等他取着果酱上来时,头不昏沉了,烧也退了。他逢人便说:"那个地窖比医院好啊,你进去一趟,一分钱不用花,出来时病就好了。"从那以后,男人们赶上个头疼脑热的,就爱跑到丢丢的水果铺,到窖里待上一刻。说也奇怪,几乎所有的男人上来后都说身上舒坦了,于是,他们就说地窖里藏着青龙。丢丢不太相信"青龙"之说,她觉得那里若真有神仙鬼怪的话,其中飘荡着的也一定是舞女的幽魂。因为她每回举着蜡烛下窖时,烛苗都会颤颤跃动,恍如起舞。女人不管是生前还是死后,对男人都是呵护的。

老八杂的人接二连三地来到丢丢的水果铺,问她七月底之前迁不迁出。丢丢说,还有一个月呢,不要急。只要我的房子不动,你们的也就有希望不动。我的房子在中心,要想除了老八杂,得先把它的心给掏出来啊!

丢丢说,现在政府加大了对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力度,像中央大街两侧的那些老建筑,如今个个都是皇上后宫中的娘娘,谁敢动一手指头啊。你要是在它们身上扒一块砖,卸一扇窗,撬一片瓦,那就是犯法!丢丢说她会整理一份关于

半月楼的材料,提交给有关部门,请他们来做评估。如果半月楼留下来了,其他的房屋就是改造的话,要与半月楼的气氛谐调,就不能建高层。

老八杂的人听丢丢这么一说,心里安定了。他们顺路在水果铺买上点瓜果梨桃,哼着小曲回家了。

哈尔滨的夏天,早晚凉爽,正午则很热。丢丢吃了一碗莲子白米粥,坐在一个草蒲团上,倚着水果架子,查阅借来的几本关于旧哈尔滨舞场和妓馆的资料,希望能从中发现半月楼的蛛丝马迹。如果这里曾来过显赫一时的要人,哪怕是弗拉谢夫斯基这样的反苏反共的俄籍日奸,也算有过名堂啊。她相信出入舞场的男人绝非等闲之辈。然而看来看去,一无所获。正昏昏欲睡之时,一条伪满初期的《哈尔滨公报》的广告吸引了她的眼球;"塔头斯饭店,烹调西餐大菜,味美价廉,每晚八时以后,有音乐伴奏,有西洋美女陪伴跳舞。"

齐耶夫现在道里的红莓西餐店做大厨,他的几道拿手好菜,就是当年塔头斯饭店的招牌菜。提起塔头斯,齐耶夫总是无限神往,慨叹生不逢时,没有在那个年代的灶房里一试身手。丢丢没有想到,塔头斯那时经营的是两种食物:食和色。难怪它声名远播。以食和色为招牌的饭店,在哪个年代都会受宠啊。丢丢叹息了一声,睡意渐消,起身拿了一杯茶,重新坐下。她怀中揽着的,除了纸页泛黄的资料外,还有从敞开的房门溜进来的正午的阳光。丢丢喝了一口明前的绿茶,那微苦的清香就像一把素色的团扇,带给她无边的清凉。

上世纪二十年代,关于俄人在哈尔滨开的妓院,有如下记载:"俄娼窑,皆散漫于道里各街,共计二十余家。其最下等者,在道里石头道街及买卖街,共六七家。稍高者在斜纹街、地段街等处。华俄客人均行招街。各妓皆可操半通式之华语。春风一度需大洋三元,夜宿则需七元。例外用费,一概无之。街客和蔼,一视同仁,身体之清洁尤使雇主心安。"

丢丢读到"春风一度"时,哑然失笑,心想那个时代的色情用语还挺文雅的嘛。她正看得入迷,齐耶夫回来了。丢丢家不装电话,她也不用手机,她喜欢过单纯的日子,所以齐耶夫什么时候回家,她并不知晓。

齐耶夫很少正午回来,那正是饭口,店里会很忙。通常,他会在午夜时推开家门。他一进门,悄悄就会从水果架上跳起,飞快地蹿上楼,给丢丢报信。齐耶夫买了一套日本的漆器食盒,只要他提着它回来,那就是给丢丢和齐小毛带吃的来了。除了汤类,这些年丢丢几乎把西餐的菜肴吃遍了。她最喜欢的,是烤小牛肉、杂拌青椒、烤葱奶汁草根鱼、鸡肝泥、苹果鹅、什锦汁猪肉、白菜卷和炸蛎黄。而齐小毛喜欢的,是大虾冻、酥炸狗鱼、炭烤羊肉和面食中的奶渣饼。齐耶夫在红莓西餐店每月挣三千块,其中大约有五百块是给家人买了吃食了。他不像别的厨子,要么是偷着往家拿,要么是把客人吃剩的东西带回去。尽管齐耶夫以前

偷喝过啤酒,但他跟丢丢结婚后,意识到偷是可耻的,而让亲人吃残羹剩饭,则是对家人的不敬。所以,他带回的菜,都是花了钱,在灶房里大大方方精心烹制的,这让齐耶夫在行业内有极好的口碑,而丢丢对齐耶夫也是心怀尊重。有时,齐耶夫还会带着一瓶红酒回来。若是齐小毛睡得香,他们不忍将其叫醒的话,丢丢和齐耶夫就会在卧室里享用美酒佳肴,然后再行鱼水之欢。

齐耶夫看上去非常憔悴,他双目无神,脸色发暗。他跟丢丢打了声招呼,就奔洗手间去了。方便完,他取了手电筒,掀开窨门,下去了。

丢丢觉得齐耶夫今天的举止有些怪异,便走到地窖口,俯身问道:"你取啤酒吗?"丢丢在地窖中冷藏了几箱啤酒,齐耶夫在夏天时最喜欢喝了。

果然,齐耶夫回答说:"是。"声音从地窖传出,带着低沉的回音。

丢丢说:"天太热了,给我也拿上一瓶吧。"

齐耶夫从地窖拎着两瓶啤酒上来后,打了一串寒战。丢丢说:"窨里有那么冷吗?"

齐耶夫说:"冷,冷啊。不过冷得舒服,我头不昏了!"他看上去神情开朗了一些,在启啤酒的时候,问丢丢看的是些什么书,摊了一地?

丢丢说:"我在查旧哈尔滨的舞场和妓院的资料。要是哪里对咱住着的房子有个记载,那它就有被保留下来的可能。咱老八杂兴许都有救了。"

齐耶夫说:"我看你是瞎耽搁工夫,一个开在'马市'中的舞场,闹不了大动静!那些名声大的,才能让人写到书里。"

丢丢说:"倒也是啊。我看到的,写的不是道外桃花巷的妓院,就是道里的几个大舞场。你知道吗,塔头斯饭店原来也是有舞女的!"

齐耶夫喝了一口酒,无动于衷地说:"那有什么好奇怪的。"

丢丢见齐耶夫没有谈天的兴致,就不说什么了。她一边喝酒,一边悄悄打量丈夫。他耷拉着脑袋,握杯的手颤抖着,很虚弱的样子。见他闷不做声,丢丢便用啤酒杯去拨弄自己佩戴着的麦穗形的银耳环,让它们发出悦耳的叫声。果然,齐耶夫抬起头来,笑了一声,凑过来,在丢丢的额头亲了一下,说:"我该走了,这会儿店里有点空闲,就想回来看你一眼。你别太操心别人的事了,老八杂动迁是迟早的事。从拆迁到回迁,我们在外面起码要住两年。哪天我休息的时候,咱们提前把房子租下来吧,省得到时抓瞎。要租还得在南岗,小毛上学方便些。你说呢?"

丢丢用脚踢着草蒲团,把它踢得像一条跟主人亲昵的狗似的,团团转。她对齐耶夫不置可否地笑了一下,算是回答。

齐耶夫走后,丢丢有些失落。她拿起书,却看不下去了,那些字在她眼里如一片苍蝇,全都是一个模样,令她作呕。齐耶夫异常的神情和举止搅乱了她的

心。他回来做什么？难道真就为了看她一眼？还是他果真不舒服，像别的男人一样迷信，以喝啤酒为借口，下去治病？

正心烦着，来了个热闹人物——裴老太。她七十一了，因为爱扭秧歌，整日披红挂绿，插花戴朵的。她喜欢涂脂抹粉，那沟壑纵横的脸被脂粉点染得就像覆盖着积雪的山谷。裴老太买水果，总是挑三拣四，临走还要顺手抓在手里一个梨或是一根香蕉，否则就像吃了大亏似的。老太太虽然碎嘴子，虚荣，但心眼儿还好，所以丢丢并不反感她。今天她穿了一条白绸裤子，红绸衣，提着一把纸扇，一进来就嚷着天热，要迷糊过去了。丢丢赶紧洗了一个梨递给她。裴老太咬了一口，抱怨着梨渣多，说是这梨进得不好；接着又抱怨碰到了一个白眼狼的店主！原来，裴老太早晨时和老年秧歌队的人受邀去中山路一家新开业的酒店助兴，他们在酒店前的空场敲锣打鼓，足足扭了两个小时，为酒店赚足了人气，可老板给的赏钱却是每人十块！裴老太说，别的酒店开业请我们，每个人没有低于十五块钱的啊！

丢丢说："给了总比没给强，就当锻炼身体了吧。"

裴老太发完牢骚，开始说正事。明天裴树要相亲，她得提前预备点水果。她问丢丢，那个姑娘是个护士，买什么水果适合护士吃？丢丢想了想，说，护士都爱清洁，那些不能削皮的水果，你就是洗了十遍八遍，她可能也疑心有细菌，不敢吃，所以桃子、李子、杏子、草莓和樱桃是不能买的。能削皮的，像苹果、鸭梨，也不适合，你要是帮她削呢，她可能嫌你的手不小心碰着果肉了，弄肮脏了；要是她自己削，头回上门的人心里紧张，万一削了手怎么办？最好的，当然是可以随时扒皮和吐皮的水果，像香蕉、葡萄、橘子和荔枝。芒果倒也能扒皮，但芒果不行。它个儿大，要是她吃了整只，会担心你们以为她贪吃，要是她吃剩了，又可能怕你们嫌弃她糟践东西，从而怀疑她不会过日子。

丢丢的一番话，把裴老太说得直咋舌，她慨叹道："没想到水果里还有这么大的名堂！你要是不开水果铺，老天也不答应啊！裴树的前几个对象，没准就是水果吃得不对路，才没成的。我还记着，上次那个姑娘一进门，我就让人家啃西瓜，汁汁水水哩哩啦啦地滴了人家一裙子，人家不跑才怪呢！"

丢丢笑了，她捧出一个藤条编的小果篮，将香蕉、葡萄和荔枝各装了一些，递给裴老太，说："你今儿挣了十块，就付我十块钱吧！"

裴老太乐得满脸开花，可嘴上却说："那怎么行，十块钱还不够买荔枝的呢。再说，这对象万一像前几个似的黄了，你连喜酒也喝不上，亏大发了！"

丢丢说："你提了这篮水果，一准能把那护士留在家中！"

裴老太"咳——"了一声，说："要是真成了，谁知是水果把她留下的呢，还是房子留下的她？不瞒你说，这些天我愁坏了，动迁后，仨儿子咋摆平啊。老大住的

还行，不惦记我的房；老二跟人合厨多少年了，这些天二儿媳妇常带着仨瓜俩枣来看我，我能不明白她动的是什么心思吗？这老小裴树，你也知道，三十了还没成家，他人厚道，能干，可哪个姑娘愿意往老八杂的烂房子里嫁呢？这下好，一听说这儿的人可以进大楼里住了，有两个姑娘都上赶着跟他好。我是担心啊，这个护士图的也是房子！万一有一天我撂腿走了，哥几个再因为房子打起来，你说我就是死了也落不得个安宁啊。"裴老太唉声叹气的。

丢丢说："我正想跟您打听点半月楼的旧事呢。您是从那个年代过来的老人，对它肯定有印象。有没有什么显要人物来过这里？这里发生过什么大事？"

裴老太说："那可说来话长了。"她一屁股坐在草蒲团上，喘了几口气，接着说，"我爹是养马人，我就生在'马市'。那时这儿树多，鸟儿多，草也多。我小的时候，这个舞场就有了。这里有个舞女很有名，人们都叫她'蓝蜻蜓'。这蓝蜻蜓喜欢穿蓝色的舞裙，跳起舞来才迷人呢。都说她的裙子一摆，满场的男人都得丢魂儿。出入这舞场的人，据说有一半都是奔着蓝蜻蜓来的。"

丢丢急切地问："她是俄国人还是中国人？你见过她吗？"

裴老太说："是中国人。我没见过她。我们小孩子，是不能进舞场的。我只记得，一到晚上，这里灯火通明的，门口停着很多马车。舞场门口有卖花的，卖栗子的，卖香烟的，卖瓜果的，好不热闹。我爹跟我娘说，来这里的还有日本人呢。"

"是什么样的日本人？"丢丢问，"你爹说过没有？"

"说是平房来的日本军医。东北光复后，我们才知道那些军医都是细菌部队的，他们抓了不少反满抗日的人，做实验材料了。传说那个蓝蜻蜓很爱国，她讨厌日本人，只要是日本人和她跳舞，她就不撒手，能带着他们连转上百圈，把小鬼子给转迷糊了。都说她用舞蹈的绝技杀死过好几个鬼子呢。"

"这蓝蜻蜓最后怎么样了？"丢丢已经听入迷了。

"日本战败前，她失踪了。我爹说蓝蜻蜓是被日本人秘密抓到细菌部队，做了活人实验材料了。"

"那这房子是哪年失火的？"丢丢问，"你还记得吗？"

裴老太说："是日本战败的那年夏天失火的，那段时间舞场生意不好，开三天歇两天的。这火着得蹊跷，半边蹿着火苗，另半边却一点事情没有。楼的主人是俄国人，那天晚上，他们全家去中东铁路俱乐部看演出去了。大火烧死了两个人，一个是看门人，一个是厨娘。"

"火是怎么引起来的？"丢丢问。

"那说法可多了。有人说看门人和厨娘趁着家中只有他们两个人，在一起胡搞，蜡烛倒了也不知道，引起了大火，沦为一对风流鬼！也有人说，日本人知道要滚回老家去了，舍不得这个舞场，就放火烧了它。还有的呢，说是店主得罪了同

行，别家舞场的人来报复。更离谱的，说是那天晚上的月亮太明了，月光化作火苗，把这房子烧了一半。”

“我相信是月光烧的。”丢丢泪光闪闪地说，“世上只有这种火，才能烧得这么鬼斧神工啊。”

第三章　傅家甸

哈尔滨主要分三个区，道里、道外和南岗。东北烈士纪念馆和哈尔滨火车站，是区分道里、南岗和道外的标志性建筑。

先说南岗吧，它是哈尔滨地势最高的地方，传说这条“岗”是条土龙，为哈尔滨风水所在地。南岗曾被俄国人称为“新城区”，那时的中东铁路局、秋林公司、中央电话局、苏联领事馆、日本领事馆以及一些达官显贵的私人官邸，均在这里。今天，它也是哈尔滨的政治中心，省直主要的行政机构都设置于此。

如果说南岗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的话，那么道里和道外就是对孪生姐妹，她们手拉手，守望着松花江。不过这对孪生姐妹的命运和气质是不一样的。

道里是旧哈尔滨的埠头区，一条由花岗石铺就的大街宛如一条青龙，游走其间，给这里带来云蒸霞蔚的繁荣气象。过去的那条中国大街，到处是欧式建筑，旅店、商店、酒店、洋行、咖啡馆、绸缎铺、茶庄林立，店的招牌都是中西文对照的。街上可以看到欧洲的传教士，牵着洋狗穿着貂皮大衣的白俄女人，以及开店铺的中国人。那时的中国大街，现在已经叫中央大街，成为步行街了。这街就像个老贵族，遗风犹在。犹太人约瑟·开斯普创办的马迭尔旅店，曾接待过溥仪、宋庆龄等历史名人，如今它就像中央大街的一棵苍松，风骨依然。而巴洛克风格的标志性建筑——砖木结构的老松浦洋行，听不见了点钞声和银币的叮当声，如今它是一家书店，满楼的墨香。著名的华梅西餐厅，也就是老马尔斯西餐厅，仍然经营传统的俄式大菜，其纸包大虾、罐羊、软煎马哈鱼，是来哈尔滨的游客最喜欢品尝的。除了老建筑，中央大街还有新起的玻璃幕墙的商厦和酒楼，这条街繁华依旧，皮草行、眼镜店、服装店、珠宝店、玉器行、美发厅、茶馆、咖啡馆、饺子铺、面馆一片连着一片，招牌和霓虹灯交相辉映，令人眼花缭乱。

如果说道里是一个衣着华丽的贵夫人的话，道外就是一个穿着朴素的农妇了。道外原来叫傅家甸，也称马场甸子，这里曾经是松花江畔的一片沼泽地。随着大自然的变迁，松花江江道逐渐北移，沼泽演变成肥沃的泥土。如果说房屋是果树的话，那么泥土就是能让这房屋开花结果的地方。果然，这片土地迎来了零星的打渔人，他们在岸边支起窝棚，使松花江不仅仅能被晚霞映红，也会被渔火映红。到了乾隆年间，这里出现了阿勒楚喀副都统驻屯戍守的旗兵营房。之后，

来此当差的山西人傅振基，被恩准于此落户，开始了垦荒种地。傅振基就像一缕晨曦，引来了一场壮丽的日出，之后，又有杨、韩、刘、辛四户人家到此落户，使它人气渐旺，所以这儿也称“五家子”。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口的迁入，傅家甸成了气候。傅振基家开了第一家店，为往来的车马提供粮草、食宿，做着修车、挂马掌的营生。之后，其他人家陆续开了烧锅、药铺、网场、客栈、线香铺、打尖店等。所以，傅家甸从一开始，就是小手工业者聚集之地，虽没有大气象，但最具人间烟火的气息。直到如今，哈尔滨的道外区，仍是大店小店，遍地开花；三教九流，无所不有。

上世纪六十年代，丢丢出生在道外航运站附近的一座简朴的民房里，她有两个同父异母的哥哥，一个大她十岁，叫傅钢，一个大她八岁，叫傅铁。她的父亲傅东山，是国营理发店的理发师，他三十二岁的时候，妻子生下傅铁后得了产褥热，由于救治不及，猝然离世。丢丢的母亲刘连枝，那时在街道办的火柴厂上班，因为生有兔唇，大家便送了她个绰号“三瓣花”。虽然她身材俊美，眉清目秀，可那朵绽放在脸上的“三瓣花”，似乎散发着有毒的香气，吓跑了一个又一个前来相亲的人。“三瓣花”无疑成了吊在刘连枝脸上的婚姻丧钟。刘连枝二十八岁的时候，父亲去世了。家人手忙脚乱地为他穿完寿衣后，发现他头发乱蓬蓬的，胡子乱糟糟的，想着他蓬头垢面的上路，于心不忍，就想请个理发师来家里为他理发修面。除了殡仪馆的整容师，没谁愿意给死人理发的。正在一筹莫展之时，刘连枝想起了华发理发店的傅东山。他是劳模，报纸在报道他的事迹时，说他对待顾客态度和蔼，技术好，工作以来，从未休过礼拜天。刘连枝便一路打听，找到了这家理发店。傅东山矮矮胖胖的，眯缝眼，塌鼻子，厚嘴唇，穿一件白大褂。他见了刘连枝，愣了一下，刘连枝想一定是自己的豁唇吓着他了。刘连枝说明来意后，傅东山一边点头，一边收拾东西，带上剃头推子、刮胡刀、肥皂、毛巾等理发用具，与同事打了声招呼，让他们帮助照应一下，跟着刘连枝走了。

傅东山这一去，结了姻缘。他精心地给刘连枝的父亲理了发，刮了胡子，让他面容洁净地上路了。刘连枝感激他，一料理完父亲的丧事，就打听到傅东山的住处，买了两斤核桃酥和二两茉莉花茶，前去道谢。傅东山一家正吃晚饭，两个虎头虎脑的男孩坐在饭桌前，脸颊和领口沾着玉米糊，看上去顽皮可爱。刘连枝放下东西，帮他打扫了屋子，又给孩子洗了衣裳。傅东山送她出门的时候，对刘连枝说：“你要是不嫌弃我们爷儿仨，就搬过来做个伴儿吧。”刘连枝问：“你不嫌弃我的豁唇？人家都叫我‘三瓣花’。”傅东山说：“我老婆死后，我常梦见她。她每回来，总要举着一朵花。这花很怪，不是五瓣七瓣的，而是三瓣！她见了我不说话，只是跟我笑，把那朵三瓣花在我眼前晃来晃去的。这梦我连续地做，知道它暗示我什么，可我解不了！直到那天我在理发店第一眼看见你，才知道你就是她

打发来的‘三瓣花’啊。”

刘连枝比傅东山小六岁，而且傅东山又拖着俩孩子，所以刘连枝的母亲坚决反对他们结婚。她的话说得很难听，说是女儿上边的唇豁着，下边的唇可是一朵未开的花苞，凭什么嫁给你一个死了老婆又带着两个小鬼的人？可是刘连枝下决心要跟傅东山好，三天两天就往那里跑，直到有一天跑大了肚子，刘连枝的母亲这才撒手不管了，给她做了两套行李，打发她出门子了。

刘连枝喜欢傅钢傅铁，对他们视如己出。她担心生下的孩子是豁唇，临产前忧心忡忡的。当护士把刚分娩的孩子抱给她，她一看一切正常，喜极而泣，对着孩子粉红的唇亲了又亲，当即给她取名为“傅红唇”。刘连枝对丈夫说，咱有了红唇，儿女双全了，不再要了。所以女儿两岁时，刘连枝做了绝育手术，一心一意伺候这仨孩子。

丢丢六七岁时，开始闹着改名字。刘连枝说，一个小丫头，叫红唇多么豁亮啊，不能改！可丢丢说，我要改，我要改！傅东山问她，想叫什么？是想叫秀珍、红玉、天芳还是金玲？在他心目中，这些都是女性最美的名字。丢丢说，我才不叫什么“珍、玉、芳、玲”呢，我要叫丢丢！刘连枝说，哪有女孩子叫丢丢的，太难听了，不行不行！丢丢说，难听你们怎么一到了晚上老要偷着叫“丢了——丢了——”，叫得那么高兴？看来“丢”是美的！我要叫最美的名字，我现在就是“丢丢”了！

刘连枝和傅东山臊得满脸通红。他们文化不高，但读过两本私藏的古典小说，没想到从那里借鉴来的房事的秘密，就这样被天真的红唇给听去了。他们对丢丢说，“丢”不是个好事，是丢人的事情，你可不能叫丢丢！丢丢又哭又闹着，说，我不叫红唇，我就要叫丢丢！父母无奈，只得说，你的大名不能改，都上了户口了。你想叫“丢丢”，只能让它做你的小名了。丢丢说，叫小名也行。

红唇成为丢丢的时候，“文革”正在高潮。两个哥哥因为根红苗正，整天雄赳赳气昂昂地走街串巷，揪斗知识分子。他们一回家，傅东山总要唉声叹气，说是他虽然大字不识几斗，但是明白读书人是世上最单纯的人，对他们动武，就跟在庙里吹灯拔蜡一样，是造孽的。傅钢顶撞父亲说：“书读多了就反动了，不斗他们斗谁呀！”傅铁则白了父亲一眼，奚落道：“你懂什么？你白天只知道给人剃头，晚上就知道跟一个三瓣花‘丢了丢了’地叫，一身的奴性和动物性！”

傅东山气得脸色发青，他扬起胳膊，狠狠地扇了傅铁两巴掌。傅铁的唇角出血了，他捂着嘴，哭着对父亲说：“我妈死了，你找来一个三瓣花不够，还想把我也扇成三瓣花呀？你扇吧，扇吧！”那时丢丢才朦胧觉得，自己跟两个哥哥，并不是一个妈生的。

不管傅钢傅铁对父母态度多么恶劣，他们对待自己的小妹，却是格外呵护。有一回丢丢在巷子里跳猴皮筋，她边跳边唱：“猴皮筋，我会跳，三反五反我知

道。反贪污，反浪费，官僚主义也反对。"这时从屋顶忽然传出一个男孩阴阳怪气的唱和声："猴皮筋，我会跳，三瓣花开我知道。春也开，秋也开，风吹雨打花不落。"丢丢听出来了，这男孩是百货公司卖布的王店员的儿子王小战，比她高一年级。他非常淘气，如果学校的玻璃被砸了，十有八九是他用弹弓打的。周围的人都知道刘连枝的绰号"三瓣花"，丢丢明白王小战编的歌谣，存心是气她的。丢丢哭着跑回家，把王小战唱的歌谣跟两个哥哥说了。他们二话没说，拉着妹妹，冲进王小战家，把他揪到巷子里，让他跪着，用猴皮筋勒着他的脖子，说是如果他不跟丢丢赔罪的话，就让他见阎王爷。王小战被勒得脸色发青，他哆哆嗦嗦地唱了另一首歌谣，向丢丢赔罪："猴皮筋，我会跳，丢丢一跳鸟儿叫。问鸟儿，为何叫，丢丢跳得比我好！"

傅钢傅铁虽然教训了王小战，但私下里却佩服这坏小子，说他机灵，有点歪才。他们对妹妹说，女孩子不能太老实了，老实就会受欺负，你得学厉害点！丢丢我行我素的性格，与哥哥的说教不无关系。

傅钢傅铁高中毕业后，纷纷响应党的号召，上山下乡了。傅钢去了小兴安岭伐木，傅铁去北大荒种地。他们春节回家时，会给小妹妹带来松子、榛子等吃食。一九七四年初春，刚刚入党的傅钢在小兴安岭林区救山火时死亡，成了烈士。从那以后，傅东山的头发就白了，他在理发店干活时常常心不在焉，屡出事故。不是把人的脸刮破了，就是把人家的头发剃走形了。傅钢的死刺激了满怀壮志的傅铁，他说自己不能要求进步，进步往往意味着牺牲。要是把青春的黑发埋在土里，不管你身后获得多么大的荣誉，人生都是失败的。所以他把写好的入党申请书扔进炉膛烧了，说是这样到了危难关头，党就可以不考验他了。傅铁在农场里常常装病不出工，有时还揣着一把高粱米，半夜溜到老乡家的鸡舍，撒了米，引出鸡，偷了吃了。他还与当地的一个姑娘谈起恋爱，她帮他做些洗洗涮涮、缝缝补补的活计。就这样，傅铁混到了"文革"结束，挨到了返城的日子。他返城后的第二天，朝父亲要了二十块钱，跑到秋林公司，买了红肠、面包和啤酒，然后乘车来到松花江边，上了渡船，到了太阳岛，钻到一片茂密的桦树林中，脱光了衣服，仰躺在林地上，让七月的阳光在身上每一个毛孔中生根开花。他在北大荒这些年所感染的风寒，经由这银针似的阳光一调理，轻烟般散去。他畅快地喝着酒，畅快地哭着。傅钢死后，他一直没有好好哭过他。除了哭哥哥，他还哭他住过的干打垒的房子，哭他种过的谷子和高粱，哭那个曾给他带来过温暖的姑娘。返城前，他找到她，说，将来你去哈尔滨，别忘了找我。姑娘明白这话等于是把她给抛弃了，她心里委屈，眼泪汪汪，可嘴上却说，俺舍不得离开这儿，农场开拖拉机的人看上俺了，兴许俺年底就成亲了。要是有一天俺有了儿子，等他长大了，俺让他代俺去哈尔滨看你吧。这番话，把傅铁说得无地自容。傅铁在太阳岛独自待了

一天。到了晚上，他离开岛上的时候，对自己说，我一定要自由地活着，一定要在哈尔滨混出个人样！他登上渡船，站在船头。江风浩荡，把他的头发吹得像春节门楣前贴着的挂钱儿似的，颤颤跃动着。江水被夕阳点染得一片嫣红，好像青春的血液在流淌。

傅铁在家待了一年后，得不到就业的机会，灰心丧气。这时候他忽然想起哥哥的烈士身份，便给区劳动局写了一封信，说自己是救火英雄傅钢的弟弟，他想继承哥哥的遗志，请求政府给予他一份工作，他将埋头苦干，任劳任怨。傅铁这封信宛如福音书，两个月后，劳动局特批给傅东山家一个就业指标，这样，傅铁成了一名正式工人，被分配到一家粮店工作。可他并不满意这份工作，说是整天闻着高粱和玉米的气味，让他觉得又回到了北大荒。那时丢丢已考上了牡丹江的一所师范专科学校，学习财会，傅铁常常在周末去看妹妹。他通常会从乘客手中借张车票，买张站台票，混上车后东躲西藏，从而逃票。他坐的，一般是晚上的慢行列车，这样的列车和这样的时刻，就是一双瞎眼，可以让傅铁蒙混过关。他用省下的钱，给丢丢买奶粉和果珍等营养品，还陪着她去地下森林和镜泊湖游玩。丢丢的同学，都羡慕她有这么一个好哥哥。

丢丢生性率真，不善掩饰，容易听信别人的话，傅铁对此很不放心，把丢丢班上的男生悉数看了一遍，对她说，你不能在班级里搞对象，那些男生，大都蔫头蔫脑的。不蔫的，眼睛花得跟贾宝玉似的，没有男子汉气！记住哥哥的话，这两种小子都没什么大出息！丢丢倒也真听哥哥的，专科三年，虽然班上有四个男生写信追求她，她都不为所动，毕业时仍是一棵凛然不可侵犯的亭亭玉立的小白桦。

傅铁宠着丢丢，不过对她的小名始终有着抵触情绪，一直叫她"红唇"，直到返城后才渐渐习惯了叫她"丢丢"。丢丢长大以后，也渐渐悟到"丢"的含义，不过她并不为此害羞，相反对它更加喜欢了。傅东山和刘连枝老了，他们的青春和如火的激情，在时光不绝如缕的滴答声中，真的"丢"了。傅东山一到冬季气管炎发作的时候，常常是后半夜就会咳嗽醒，枯坐到黎明。刘连枝虽然健康，但她的头发开始白了，眼角的鱼尾纹多了。原来她是火柴厂最能干的女工，如今她手脚慢了，眼睛也花了。

丢丢毕业回到哈尔滨后，被分配到道外一家医院做出纳员。傅东山在退休前终于分了一套楼房，一家人从航运站搬到了靖宇街。靖宇街过去叫满洲人街，那时它就是道外的主干道。丢丢一家住在邻街的二楼，整天听汽车喇叭声。他们开始怀念旧房，怀念那儿的清净，怀念松花江通航时传来的好听的汽笛声。傅东山患了失眠症，常常在夜半惊醒时，站在阳台上，咒骂行驶着的汽车。刘连枝这时就得起身，给老伴倒杯水，让他消消气。不过他们对这街的反感，很快由儿子

工作角色的转换而改变了。

傅铁交了个在公安局工作的朋友，靠着他的关系，傅铁从粮店调到交警大队。经过三个月的培训后，傅铁如愿以偿穿上制服，上岗了。丢丢骑着自行车上下班时，常在道外各个大的十字路口看见指挥交通的傅铁。这些路口都是交通要道，车来人往，喧闹无比。从他身边经过的，有载客的公交车，运货的卡车，头头脑脑的小汽车，平民百姓骑乘的自行车以及从朝鲜屯、王家屯和新立屯驶来的农用三轮车。丢丢每每看到哥哥伸出胳膊，做出各种交通指示的手势时，不管他看不看得见，都会冲他顽皮地吐一下舌头。在她眼里，傅铁就像一只被牵到街头的猴子，不过戏耍他的不是人，而是各色车辆。她觉得这还不如在粮店工作，清净而又干净。但傅铁却喜欢做交警，说是这样的工作能让他看到世界。傅铁出勤的地点是不定的，有时在景阳街，有时在承德街。每当他在靖宇街值勤时，傅东山就会心满意足地将头伸出阳台眺望，感觉他儿子就是将军，指挥着千军万马。从此后那刺耳的汽车喇叭声，在他听来如同清风鸟语，他能伴着它们，安然入睡了。

丢丢参加工作的第二年，陷入了初恋。她爱上了本院的外科医生柳安群。柳安群绰号“柳小飞刀”，他医术高超，传说他给病人动手术，手术刀如同魔术棒一样轻灵地舞动，从未出过事故，这让他获得了“无影灯之王”的美誉。柳安群不仅医术高超，他还相貌俊朗，身形飘洒，这些条件对于女孩子来说，就是酷暑中的一杯五彩冰激凌，勾人魂魄。丢丢明明知道他有妻子，可当柳安群约她吃饭时，她还是忍不住去了。他们在一起吃了三次饭后，有一天柳安群值夜班，丢丢跟他一同来到单位。他去了前楼的门诊，而丢丢去了后楼办公区的财务室。没有多久，柳安群就叩丢丢的门了。他一进来就把门反锁上，关了灯，将丢丢抱在怀里，夸赞她的腿，说是从未见过女孩子有这么漂亮的腿，骨骼匀称，肌肉是那么富有弹性！他用手指在她腿上嗒嗒地弹了几下，对丢丢说，听啊，你的腿像琴键一样，会发音啊。丢丢无限陶醉的时候，柳安群小声说，上帝给了我两把好刀，一把是给患者的，另一把是献给我心爱的女人的。现在我要用那把好刀，给你做一场最温柔的手术，将来你会更美！就这样，丢丢不由自主地成了柳安群的俘虏，或者说成了他的病人。柳安群值夜班的时候，丢丢常找借口去单位。此时的丢丢，已经离不开他，她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常常会呼唤：“丢丢——”柳安群不解地问，你叫自己做什么啊？丢丢神秘地笑着说，我丢了魂儿，我得把它给叫回来啊。

丢丢期待着柳安群有一天能离婚，让她做他的新娘，然而他从来不提他们的将来。他们在众人面前偶然相遇时，柳安群仅仅跟她微笑着打声招呼，这让丢丢有不祥之感。如果一个口口声声说爱你的人在别人面前却作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让你为他守口如瓶，那他一定是在思谋着该如何抛弃你了。果然，两年

后，柳安群似乎已经厌倦了她，开始挑剔她的胸不够丰满，还说她的胯骨有些宽，嘴唇太厚了。丢丢被他说得几乎没了自信。一个夏日的黄昏，父母相携着去江边散步了，哥哥和几个朋友去喝酒了，丢丢难得一人在家，她脱光了衣服，站在穿衣镜前，仔细地打量自己。她的躯体被夕阳映成蜜色，好像刚从森林中跑出来的一只小鹿，浑身散发着一股野生生的气息。她的双腿还是那么修长而富有弹性，她的肩胛骨和胯骨弧度柔美，双乳像一对结实的青苹果，无可挑剔。她生着剑眉，薄薄的嘴唇怎么衬托得起这样英武的眉毛呢？这样的眉毛，当然需要丰满的嘴唇来接纳它浓重的投影了。丢丢看过自己，放了心，她明白自己仍是青春勃发的。柳小飞刀是玩腻了她。直到这时她才醒悟，如果一个女人的初恋是从一个有妇之夫开始的，那就是自酿苦酒。

丢丢永远忘不了那个黄昏，她看过自己后，精心打扮了一番，上穿一件白色丝绸短袖衫，下穿一条银粉色的超短裙，脚蹬一双半高跟的白色皮凉鞋，高高绾着发髻，佩戴着一副银粉色的扣形耳环，光鲜十足地走出家门，来到单位。那个晚上，正是柳小飞刀的夜班。丢丢在门诊值班室的走廊里，找到了要去楼上查房的柳安群。她见走廊里没有单位的熟人，就把他拉到楼梯拐角，说："我明白你是个什么货色了，听着，我不想和你一个单位，我没有本事调转，你在半个月之内，必须从这个医院滚蛋！否则，我将不择手段，把你的两把好刀都废了，让你生不如死！"

柳安群果然被威慑住了，半个月后，他调走了。

丢丢黯然神伤了一段时日，很快从市井生活中获得了安慰和乐趣。道外是哈尔滨比较杂乱的一个区，房屋和街道都不规整。房屋高的高、低的低，新的新、旧的旧，它们挤靠在一起，好像一个人长了一口参差不齐的牙。街巷呢，倒像个心事复杂的女人，斜街一条连着一条，弯曲的巷子更是随处可见。不过，正是这种不规整，使这个区的生活显得琐碎而温暖。那时做小本生意的商贩开始多了起来，一到黄昏，他们就蹬着三轮车，来到人烟稠密的街巷，当街叫卖，夜市就这样悄然兴起了。卖土产日杂的，卖蔬菜水果的，卖面食的，卖各色熏酱肉食品的，卖衣服和鞋帽的，卖膏药和蟑螂药的，卖花卖鸟的，在夜市中都可以见到。丢丢喜欢逛夜市，一碗漂着葱花的馄饨或者是一个刚出锅的油炸糕，就是她最好的晚饭了。她最爱逛卖耳环的摊床，那些耳环不是金银之类的高档品，它们材质普通，价格低廉，但丢丢很喜欢。比如菱形的枣木耳环，铜质的葡萄串耳环，酒红色的马蹄形玻璃耳环，这几副她爱惜的耳环，都是从夜市淘来的。有一天，她一边逛着夜市，一边吃着驴肉烧饼，忽听有人叫她的名字"丢丢"，她站住，回身一看，是个中等个戴着副银边眼镜的青年，丢丢觉得眼熟，可一时想不起他的名字。"我是王小战啊。"他朝她伸过手来，"小的时候，咱们住一条巷子啊。"丢丢想起

了《猴皮筋》的歌谣，笑了，握住了王小战的手，说："多少年不见了啊。"

王小战现在保险公司工作，是个部门经理。丢丢觉得他做保险一定会有非凡的业绩，因为他口才好。他们互留了电话和住址，一周后，王小战就来敲傅家的门了。他一边推销各类保险，一边和丢丢叙旧。傅东山夫妇觉得女儿已到了出嫁的年龄，所以对王小战的招待也就格外热情。他们看着他长大，与他父母相熟，知根知底。刘连枝对女儿说，我看王小战对你挺好，你也老大不小的了，该处对象了。他们开始约王小战来家吃饭，给他包饺子，炖排骨，蒸包子，他们还背着丢丢，把亲家给会了。两家大人对孩子的相处是满心欢喜，只盼望着他们早一点把婚事定了。丢丢对王小战，虽不反感，可也没特别的好感。她见到他时，从来不会激动。晚上入睡前，也不会想起他。丢丢拿不准主意，就去征求哥哥的意见，那时傅铁已厌倦了街头的烟尘和喧嚣，正准备辞职做生意。他对丢丢说，王小战这人机灵，跟着他一辈子不会受穷。如果你只想过安稳日子，我看他是不错的人选。

丢丢想要的，就是安稳日子。从那以后，她对王小战也就热情一些。两个人常出去看电影，吃饭，逛商场，不知不觉已交往了一年，感情也加深了一些。正当他们要领取结婚证的时候，让丢丢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夏日的一天，王小战的父母去呼兰串亲戚，当夜不归，王小战就留丢丢住在家中。那是个满月的日子，王小战为丢丢脱光了衣服，把她抱在怀里，颤抖着抚摩她。他不断地重复着一句话："我要了你，就会对你负责的。"他们交融在一起的时候，王小战不停地发出叹息，丢丢还以为他是在为美而叹息呢。

那个夜晚之后，王小战开始疏远丢丢。丢丢打电话约他来家吃饭，他总是找各种借口推脱。有一天，刘连枝忧心忡忡地把丢丢叫到一旁，拐弯抹角地问她，你在跟王小战前，是不是处过朋友？丢丢矢口否认。刘连枝叹息着说："那怎么小战他妈跟我说，你跟小战不是第一个？小战说你骗了他，他不想娶你了！"丢丢这才明白，王小战是嫌自己不是处女。她冷笑了一声，对母亲说："我也不想嫁一个卖保险的。万一有一天他没钱了，把我害了骗保也未可知！"

丢丢给王小战打了个电话，说是想见他最后一面。王小战说，不必了吧。丢丢说，我想把你送我的东西还给你。王小战马上说，那好吧。

丢丢把王小战约到夜市。王小战来的时候，丢丢正坐在摊床前吃刀削面。见了他，她从兜里掏出一个红色丝绒袋，将它扔到王小战怀里。那里装着王小战给她买的一副象牙耳环和一只银手镯。王小战收了东西，转身要离开的时候，丢丢伸出一只脚，钩住他的腿，说，别急，我还要给你唱支歌呢。王小战只能趔趄着站住。丢丢放下碗，用筷子敲打着碗沿儿，泼辣地唱着："猴皮筋，我会跳，男欢女爱我知道。女儿花，开一宵，男儿桨，夜夜摇。"丢丢这一唱，把王小战弄得满面尴

尬。摊主笑了，往来的行人也被她逗笑了。丢丢唱完，将腿收回来，王小战获得解放，快步离开了。丢丢笑了几声，从容地吃完那碗面，然后到另一处卖烧烤的摊床要了几串羊肉，喝了一瓶啤酒，摇晃着走出夜市。她不想回家，连穿过三条街，一直走到松花江边。她坐在江岸上，分外委屈，想哭，却哭不出来。不断有行人从她身边经过，她叫住其中一个男人，朝他要了一支烟。那人掏出打火机为她点烟的时候，丢丢问，你结婚了吗？男人点点头。丢丢又问，她跟你时是处女吗？那人很恼火，咔嗒一声将打火机弹出的火苗熄灭，调头而去。丢丢苦笑着，将那支没有点燃的香烟捻碎，撒进江水。松花江在那一刻尝到了烟丝苦涩的气味，就是丢丢给予的。

从那以后，丢丢很少结交男人。那时父母已经退休，家里倾其所有，又东拼西凑了一些钱，帮助傅铁在太古街开了一家经营涂料的小商铺，取名为“傅家店”。傅东山说，虽然他们不是傅振基家的后代，但作为姓“傅”的人能生活在当年的傅家甸，就是一种缘。那时哈尔滨的装修市场尚在初级阶段，涂料取代传统的白石灰粉，让市民们大开眼界，所以傅家店开张的第一年，就收回了成本。傅铁用挣来的第一笔钱，在皇山火葬场买了块墓地，把母亲的骨灰盒从殡仪馆取出，让她入土为安。又将哥哥的坟从小兴安岭迁回哈尔滨，让他魂归故里。两年之后，他扩大了店面，并将经营品种扩展到陶瓷和板材。傅铁摇身一变，成了大老板。等别人醒过神来，纷纷在太古街开设类似的店铺时，傅铁已经赚足了钱，成立了“傅家店装饰有限公司”，从购销到家装，进行一条龙的服务，生意更上一层楼。他拥有了自己的房子和汽车，身边簇拥着漂亮的女孩，春风得意。他每次见到丢丢，总要甩给她一沓钱，说，别弄得灰头土脸的，到斯大林公园走走，看时兴啥，你也买了穿上！道里松花江畔的斯大林公园，其实就是一条沿江的花园长街。它就像天然的T型台，那些穿戴了时髦服饰的女孩子们，最喜欢来这里逛上一圈，风光一下。所以，这里在不经意间也就成了服装的“秀场”。丢丢从不赶时髦，她觉得穿得好不如戴得好，戴得好又不如吃得好，所以哥哥给她的钱，都被她买首饰和享用美食了。

傅东山为儿子骄傲的同时，也为他提心吊胆，总觉得钱多了不是好事情，他劝傅铁见好就收，不要再拓展傅家店的事业了。每天晚上，他都要守在电话机旁，等傅铁的电话。知道儿子平安到家了，他才会安睡。

那一年的秋天，傅铁被人杀死在家中。这是当年轰动道外的一起杀人案。公安局成立了专案组，两个月后，案件告破。杀他的人是生意上的竞争对手，他说傅家店太兴旺了，抢了同行的生意，不把傅铁除掉，别人就很难将事业做大。傅铁离开的那年冬天，傅东山也去了。他们一家，最终在墓园团聚。每到春节，刘连枝带着丢丢给他们上坟的时候，会站在傅东山的墓前说：“你可真有福啊，在哪

一世都有老婆和儿女,我可不比你啊。"

傅铁的事情,经由媒体报道后,引来了一对母子。当年傅铁返城时,与他相恋的姑娘已经怀了他的孩子。她爱傅铁,不顾家人反对,固执地把孩子生下来。她从来没有让孩子来认父亲,是怕傅铁留下这孩子,而却不会娶她,她就无依无靠了。现在傅铁去了,她就想让孩子去坟上认爹了。刘连枝那时正不知该如何处理傅铁的遗产,这对母子的出现,让她愁眉顿开。丢丢对母亲说,这女人等到人死了才来认亲,是不是奔钱来的?再说哥哥已经不在了,谁能说清那个男孩是不是他的?刘连枝很少对女儿发脾气,但她那次火了,她大声问丢丢:"能在那个年月养下自己喜欢的人的孩子,悄悄守着孩子过日子,算不算好女人?"丢丢不语,刘连枝又说:"这女人领着孩子一进家门,不用验血,更不用别人说,我就知道是你哥哥的种儿——跟我当年来傅家时见到的傅铁是一个模样啊。"就这样,这个叫王来惠的女人和孩子继承了傅铁的遗产,留在了哈尔滨。她认刘连枝为干娘,把傅家店关张,开了一家风味小吃店。店名是她摆了酒席,特意请干娘给起的。刘连枝连干了三盅酒后,对王来惠说:"你也看到了,我是个豁唇。从小到大,人家都叫我'三瓣花'。你要是不嫌弃,这个店就叫这名儿吧。有一天我死了,这名儿还能活着!"

第四章　半月楼

丢丢听说齐如云的故事时,母亲正在病危之中,她高烧不退,被不明原因的过敏折磨得如一把干柴,常常昏迷,一直住在重症监护室。有一天她清醒的时候,丢丢为了给她解闷儿,就把齐如云的故事说给她听。丢丢说:"我想认识认识这个人,能在那个年代跟苏联专家跳舞时怀孕的女人,一定很了不起!"刘连枝说:"跳舞时怀孕倒没什么了不起的,了不起的是这女人独自带着个二毛子过了一辈子!你要想认识她,早去的好。到了我们这种年龄的女人,都是开皱了的花,说落就落了。"

丢丢听了母亲的话后,第二天就去拜访齐如云了。她走进一家花店,想给齐如云买束花。站在姹紫嫣红的鲜花前,丢丢一筹莫展。白色的百合花虽然高贵,但它的香气过于浓郁了;玫瑰呢,对于一个一生与爱情擦肩而过的女人来说,又过于绚丽了;康乃馨和菊花被修剪得失却了多半的叶子,没了叶子陪衬的花朵,给人贼头贼脑的感觉。想来想去,丢丢买了紫色的勿忘我和白色的满天星。它们搭配在一起,就像晴朗的夜空中跳跃着的无数银色的星星,有一种静寂而朴素的美。

虽然丢丢经常来到南岗,但对于马家沟河畔这一带上世纪遗留下来的旧房

子，她并不知晓。如果说哈尔滨是一本书的话，那么翻到老八杂这一页的时候，其纸页是泛黄的，而且散发着微微的霉味。

丢丢最初踏上老八杂的土地，是个初夏的黄昏。老八杂看上去灰暗、零乱，但却充满了世俗生活的温暖之气，是那么亲切可人，让她有回家的感觉。那些要去夜市出摊的人，看见一个姑娘捧着一束花出现在老八杂，都很诧异。他们打量她的时候，往往还要悄悄咕哝一声："好长的腿啊，是个跳舞的吧？"丢丢向他们打听齐如云的时候，他们都说："她家好找，往前走，有座米黄色的小楼，门前长着一大片丁香的人家就是。"

这座米黄色的小楼丢丢一眼就喜欢上了。如果说老八杂的房子是清一色的方脸的话，那么齐如云住的房子就是一张娇媚的狐狸脸，惹人怜爱。

门开着，丢丢在门口跺了跺脚。她的高跟鞋跺在水泥地上，发出清脆的响声，果然，一个头发花白的女人从里面迎了出来。

她肤色白皙，略瘦，提着一把丝绸团扇，神色淡然地问丢丢："你找谁？"丢丢张口结舌地站在那里，一时语塞，只是悄悄打量着齐如云。她上穿一件月白色短衫，下穿一条豆绿色的露膝筒裙，趿拉着一双皮凉鞋，那修长而润泽的腿就像两道闪电，将丢丢眼里积郁着的阴云撕裂了，照散了，让她眼睛发潮。她说："齐阿姨，我是丢丢啊，我想来看看你。"

齐如云说，正是那句"我是丢丢啊"，让她觉得这个陌生的姑娘与自己相识已久，与自己家有着前世的缘分，才把她让进屋里。

丢丢进了屋子，把那束花递给齐如云的时候，齐耶夫从地窖里走出来。猛然间看见一个人从地下出来，丢丢像是撞见了鬼，吓了一跳。齐耶夫穿着白色背心，咖啡色短裤，捧着几枝丁香。他见了丢丢抖了一下，撂下花，转身上楼了。等他再下来时，已经换上了一条蓝色长裤。事后齐耶夫说，他觉得在一个姑娘面前穿着短裤，像个流氓。

院外的丁香花早就谢了，可齐耶夫从地窖拿出的丁香却依然花色鲜艳。当丢丢惊叫着"这时节怎么还有丁香花啊"的时候，齐如云冲儿子微微笑了一下，齐耶夫羞怯地低下头。原来，春末的时候，齐如云折了几枝盛开的丁香，放进地窖，说是半个月后，如果它的枝叶和花朵还没有蔫，仍是新鲜水灵的，那么齐耶夫将会得到一个姑娘的爱。齐耶夫说，丁香花很娇气，折了的放在水中也明媚不了几日，它在地窖里缺了水又离了土，怎么活？如果半个月后还能看到花朵，他打赌说自己一定能娶九天仙女！

就在那个时刻，丢丢来了。看来冥冥之中，她和丁香花注定要有这场约会，它们都是盛装赴约，而且彼此没有辜负。丢丢被齐耶夫忧郁的神色和飘逸的身形所迷住，而齐耶夫被丢丢落拓不羁的气质深深打动了。

齐耶夫和丢丢的感情发展得很快。初秋的时候,他们已经难舍难分了。齐耶夫以前常常烂醉如泥,现在他滴酒不沾。周末的时候,他会和丢丢一起到医院去陪伴刘连枝。刘连枝对未来的女婿很满意,齐耶夫每次来,她总想挣扎着坐起来。有一天她精神略好一些,对丢丢说:"你命不赖,这个二毛子比王小战好,人长得精神不说,我看他对你很心细,是个知冷知热的人。你们要是结婚生个三毛子,一准漂亮,可惜我没那福气了!"刘连枝的这番话,让丢丢做出了结婚的决定,她想让母亲走的时候能抱上外孙,于是飞快地和齐耶夫登记了。自从刘连枝住进医院,王来惠就放下"三瓣花"的生意,一心一意地服侍干娘。丢丢说要结婚,王来惠正好找到了报答他们一家的机会,她说身为干姐姐,丢丢的嫁妆理应由她操办。于是,她出入哈尔滨的各大商场,给丢丢买了全套的金饰品:项链、耳环、戒指、手镯。她说丢丢的腿生得漂亮,适合穿凉鞋,特意在一家首饰加工店给她打了一副金光灿烂的脚链。此外,她还置办了冰箱、彩电、洗衣机、空调等各色家用电器。除了这些,她还买了两套杭州织锦缎子棉被,两条苏绣褥子,两套毛料套装,四条裤子,六条裙子,红黄绿白的夏季皮鞋各一双,棕色和黑色的冬季皮靴各两双,以及脸盆、镜子、肥皂盒、晒衣架、茶具、酒具等物品。虽然丢丢不喜欢金首饰,也不喜欢那些价格不菲却俗气至极的衣物,她还是被王来惠的这片心意所感动。婚事紧锣密鼓地筹备着的时候,刘连枝的病情又加重了,她陷入了半昏迷的状态。这时齐如云跟丢丢提出,她想去医院探望刘连枝。丢丢说,她现在有些不认人了,等她哪天清醒些,您再去吧。一天正午,刘连枝忽然睁开眼睛,疲乏而又充满怜爱地看着丢丢。丢丢赶紧对她说,齐阿姨要来看您,算是会亲家吧,您看行吗?丢丢没有想到,母亲眨了一下眼睛,吃力地抬起胳膊,朝坐在一旁的齐耶夫比划了一下,虚弱而俏皮地说:"我都见了她的果子了,还用得着再看做了这果子的花吗——"她的话不仅把齐耶夫和丢丢逗笑了,她自己也笑了。她实在是没有力气了,这几声笑,耗尽了她最后的气血,她陷入深度昏迷。到了午夜,丢丢发现母亲病床旁的心脏监视器上的那条浪漫的生命波纹,已经如流水一样逝去,代之以一条冷酷的直线,像是一个长长的破折号,要诉说着什么。

刘连枝在世时,曾用玩笑的口吻安排了她的后事:"可别把我埋在你爸旁边。他在那儿有老婆,又有俩儿子,那可是傅家的天下,我去了会受欺负。我留下的钱,够买一块墓地的了。我不愿意待在殡仪馆里,看不到天,憋闷。给我买的墓地不要离你爸近,人家该说我抢她的男人了。可也别太远了,远了连他的咳嗽声都听不到了。我的墓碑,不要刻'刘连枝'这个名字,要刻就刻'三瓣花',我从小就是听着这名儿长大的啊。"

丢丢安葬了母亲后,冬天来了。她给母亲烧完三七后,嫁到半月楼。那年的冬天仿佛是受了冤屈,雪花三天两头就冤魂似的飘来,没完没了。寒冷的气候使

蜜月中的他们如胶似漆，缠绵如水，春节时，丢丢怀孕了。齐如云说自己有了孙儿后，有资本去死了。从那以后，她的身体一天比一天虚弱。

老八杂供电线路老化，突然断电是家常便饭的事情。每当停电的时候，丢丢都不敢点蜡烛。齐耶夫告诉她，母亲最喜欢停电，她会坐在黑暗中，享受这个时刻。丢丢明白，这个时刻与她起舞受孕有关。每当这样的时刻降临的时候，丢丢和婆婆一起坐在黑暗中，都能听到婆婆怦怦的心跳声，她的心脏仿佛吸纳了最新鲜的氧气，会突然间变得强劲起来。有多少次，丢丢想开口问一句：跟你跳舞的那个苏联专家，你们一生再没有了联系吗？可婆婆那像钟声一样回荡着的心跳，具有强烈的威慑力，使她不敢张口。每当电力恢复，光明重现时，婆婆就像刚赶完一场热闹的庙会似的，知足地"咳——"一声，躺下休息。有一次，丢丢给要出世的孩子织毛袜子，忽然停了电了。她很担心掉了针，又要拆了重织，便凑到窗前，借着月光挑针。这时婆婆忽然问："丢丢，你会跳舞吗？"丢丢说："不会。"齐如云叹息了一声，说："可惜了你那双腿啊。"丢丢赶紧抓住时机问："跳舞真的有那么美吗？"齐如云说："女人不像男人，长着一双脚，就是为走路的。女人的脚，一生都盼望着能够离地，会飞。跳舞的时候，你就有飞的感觉了，你的脚踩着的不是土地，是云彩了。"丢丢羡慕地说："什么时候我也能飞一次呢。"就在那天晚上，齐如云从箱子里捧出一条蛋青色的连衣裙，说那是她的舞裙，也是她的寿衣。她嘱咐丢丢，到了她走的那天，无论冬夏，都帮她穿上它。

丢丢生齐小毛的时候，哈尔滨的冬天又来了。齐如云伺候完月子，吃完满月酒，一个下雪的夜晚，停电的时刻，她猝然倒在一楼靠近壁炉的一根廊柱下，安然谢幕了。

丢丢被推到了半月楼的舞台上。

齐如云在的时候，半月楼几乎没有客人来，老八杂的人，都知道这个有着不凡爱情经历的女人，不喜欢结交人，所以很少有谁前来打扰。倒是她家门前的那片丁香好人缘，一到花开时节，就把人招来了。齐如云对爱惜她家门前花儿的人，是友善的。有时她会站在门口，邀请他们进屋喝上一杯茶。所以老八杂的人日后对齐如云的回忆，往往是和茶联系在一起的。他们说她喜欢用丁香花沏茶，丁香茶香气浓郁，喝了特别提神。有的人为了讨杯丁香茶吃，不爱花的也做出爱的样子，到丁香丛中流连。齐如云过世后，丢丢从老八杂人的口中，一再听到丁香茶这个字眼儿，就让齐耶夫按照婆婆的做法，为她沏了一壶。那壶茶苦涩之极，有股中药味，难以下咽。齐耶夫喝了连连摇头，说这不是母亲沏出的丁香茶的气味。他反复试了几次，都不对味。丢丢明白，婆婆是把那茶的气息也一同带走了。

以前的半月楼，真的仿佛是一座广寒宫，老八杂的人难得进入。而丢丢以一

座芳香的水果铺,改变了它的风貌。如今的半月楼就像一盏鲤鱼灯,谁都可以信手提着,感受它通体的明媚。

老八杂的人喜爱上丢丢,是从两桩事开始的。

老八杂有个磨刀的王老汉,六十多岁了。他是个罗锅,每天会扛着一个固定着磨刀石的长条板凳,走街串巷地招揽生意。齐小毛两岁时,丢丢有天背着儿子,蹬着三轮车去水果批发市场。当她路过人和街的时候,忽然看见一座居民楼下聚集着一群看热闹的人。只听见一个女人在大声地嚷,这刀磨得不快,连豆腐都切不了,我只能给你一半的钱!丢丢停下车,凑过去,见王老汉气得脸发紫,手发抖,他提着那把刀申辩说:"你们打听打听,我磨的刀快不快?一把刀我是正反面各磨三次,磨得匀。别人磨一把刀三五分钟就凑合过去了,经我手的刀,哪把不是磨十来分钟?不是吹牛,我磨刀磨了大半辈子了,从来没磨哑巴过一把刀!你不给我钱行,算我白干,可你不能糟蹋我的手艺啊!"王老汉穿着蓝大褂,枯瘦的脸上弥漫着汗水,话语带着哭音。丢丢从那女人手中夺过刀,用指甲在刀刃上划了一下,它那逼人的锋利立刻给她的指甲留下了一道又深又直的划痕,丢丢放心了。她并没有责备那女人,而是先将刀摆在磨刀石上,然后"嚓——"的一声把发髻上的象牙簪子拔出,她那乌黑亮泽的长发获得了解放,立刻瀑布似的散开。丢丢甩在脑后的长发,像一场意外的风沙,迷了齐小毛的眼睛,他哇哇哭起来。丢丢不顾儿子的哭叫,她用左手拈起一绺头发,右手拿起那把刀,只听"刷——"的一声,刀起飞落之际,那绺长发立刻被腰斩了。人群中发出阵阵惊叫。丢丢将切断的那绺头发摆放在磨刀石上,就像摆放战利品一样。那女人红了脸,立刻从兜里掏出两块钱,递给王老汉,在人们的嘘声中提起刀,回家了。而丢丢重新盘起头发,哄好齐小毛,快乐地上水果去了。

王老汉不仅带回了丢丢拔刀相助的故事,还带回了那绺头发。这事很快就传遍了老八杂,人们都说,半月楼这个新主人,真是侠义!

第二件让老八杂人啧啧赞叹的事情,是丢丢对金小鞍的教育。

金小鞍是陈绣的儿子,这对母子住在老八杂最破的两间房子里。陈绣给人做保育员,是个温存敦厚的女人。她男人死得早,她怕再嫁金小鞍会受欺负,一直守寡。陈绣对自己处处节俭,但她绝不让儿子受屈。金小鞍那时上中学,别的孩子有的运动服,陈绣会把艰难攒下的一点钱拿出,去买,而她自己一年从不添置一件新衣裳,夏季永远是一条蓝裤子和一件蓝白花的短袖衫,春秋是一条黑裤子和一件高粱米色的毛衣。到了冬天,她穿的则是一件土黄色的对襟棉袄。金小鞍嫌陈绣穿得寒酸,不愿意让她去学校,所以一到开家长会的时候,陈绣就得借衣裳穿。金小鞍上学这些年,陈绣几乎把老八杂那些年轻女人的衣裳借遍了。有一天,陈绣来水果铺,红着脸对丢丢说,我想借件衣裳穿,两天后就还。丢丢比

陈绣高很多,她说,我的衣裳你穿了不会合身啊。陈绣说,没事,肥大的穿上宽松。丢丢打开衣橱,陈绣选中了一件紫罗兰色的绣花真丝开衫。丢丢取下它,说,你要是不嫌弃,这衣裳就送你了。陈绣急得眼泪快要出来了,她说,那我就不借了。丢丢赶紧说,好,那就只借你穿,别急着还。一周后,陈绣还回了那件衣裳。她一进门就跟丢丢道歉,说是那天穿着它挤公交车时,有个人挨着她吃雪糕,车到站时一晃荡,这人侧歪在她身上,雪糕掉在她怀里,把衣裳染污了。她怕在家洗不干净,就拿到洗衣店,所以衣裳还晚了。丢丢很想问她为什么借衣裳穿,但一想可能会让她难堪,也就罢了。有一天,裴老太来水果铺提起了陈绣,说是给她介绍了一个太阳岛上的打渔人,这人死了老婆,带着个女孩,人好,经济条件也不错,可陈绣说是为了儿子,不想再嫁了。裴老太愤愤不平地说,陈绣为了那个金小鞍守寡,真是不值得啊!这个小狼崽子嫌她穿得不好,一到开家长会的时候,陈绣就得四处借衣裳,你说这样的孩子,将来能指望上吗?丢丢这才明白陈绣为什么朝她借衣裳穿。

有天晚上,丢丢买了一张京剧院的演出票,让齐耶夫抱着齐小毛去看戏。他们一走,丢丢就去找金小鞍。每天晚饭后,他都要在院子里戴着拳击手套打沙袋玩。丢丢对金小鞍说:“水果铺飞进了一只麻雀,怎么也赶不走,你身手轻,帮阿姨个忙去吧。回来时我送你两个大鸭梨。”赶鸟是个有趣的活儿,再说还能白吃鸭梨,金小鞍高兴地答应了。

丢丢把金小鞍领到家后,说是水果架上的葡萄快卖没了,让金小鞍下窖帮自己取点上来。金小鞍听说过半月楼的地窖里藏着青龙,他太想下去看看了。丢丢打开窖门,举着手电筒,对金小鞍说,下去吧。金小鞍被一束明亮的光推动着,很快走到地下。他一下去就叫了一声,这里比花园还好闻啊。他的话音刚落,丢丢就把手电筒关闭,迅速地关上窖门,将事先准备好的一大块生铁压上去,然后抱起趴在水果架上的悄悄,关掉一楼所有的灯,不让一丝光透到地窖中去,锁上半月楼,来到外面,在丁香树间散步。她想让金小鞍待在真正的黑暗中,不让他看到丝毫光明,也不让任何生灵给他带去生命的讯息,哪怕是一声猫叫。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过去了,丢丢打开门,走了进去。她先没有把灯打亮,而是将生铁挪开,坐在窖门上。丢丢听见了金小鞍已经嘶哑的哭声。她问,金小鞍,你待在下面觉得怎么样啊?金小鞍抽噎着说,丢丢阿姨,我害怕,快让我上去,我肩膀疼啊,青龙在用鞭子抽我啊!丢丢说,青龙不打好人,知道你犯了什么错吗?金小鞍不语。丢丢说,一个孩子要是没了妈,就跟待在黑暗中一样!而有了妈呢,就是光明啊。有一天你妈要是不在了,你过的就是待在地窖中的日子!你不惜福,逼得你妈四处借衣服去开家长会,青龙不打你打谁啊!金小鞍说,我错了,我不愿待在黑暗里,我要妈妈啊。丢丢这才挪开窖门,让金小鞍爬上来。

从那以后，金小鞍就仿佛是脱胎换骨了，他变得勤快了，有好吃的东西总要往妈妈碗里夹，再开家长会的时候，他也不让陈绣借衣裳穿了。陈绣明白是丢丢帮助她教育了儿子，因为金小鞍的变化，是从去半月楼赶鸟的那个夜晚开始的。她左思右想，琢磨不出来丢丢究竟用的什么办法，才能有这种点石成金的神力。陈绣耐不住好奇，去问丢丢。当她听完事情的过程，吓得脸色煞白，一迭声地叫着"阿弥陀佛"，说是万一儿子被青龙甩出的鞭子给打死，她老了就没人给送终了。听得丢丢哈哈大笑，说，哪有那么神啊，窖里阴凉，又黑黢黢的，他害怕，一阵一阵发抖，感觉就是青龙在用鞭子抽他了。

陈绣感激丢丢，把此事告诉了老八杂栽种盆花的向大嫂。向大嫂的嘴巴就是一棵成熟了的蒲公英，嘴巴一动，消息的种子便撒遍了世界。没有多久，老八杂的人都知道此事了。他们把它跟丢丢帮助王老汉义讨磨刀钱的事情联系到一起，都说她入住半月楼，是老八杂人的福气。

哈尔滨人因为受俄罗斯人的影响，至今仍然保留着野餐的习俗。每到夏季，日照时间长了的时候，一家人如果不出去野餐一次，就好像愧对了阳光和好空气似的。野餐的地点通常是太阳岛。去之前，一定要到秋林公司采买吃食，否则，野餐的风味将大打折扣。

秋林公司坐落在南岗东大直街上，是一座有着百年历史的巴洛克风格的建筑，旧时称"秋林洋行"，被誉为"远东第一店"。它像一本打开的书，比例对称。圆润的橄榄顶，柔美流畅的檐口，长条形高窗，整个建筑是灰绿色的，看上去端庄秀丽。秋林公司的大列巴、力道斯红肠、奶酪和酒糖久负盛名。大列巴就是大面包，它至今仍然采用传统的手工艺制作，用啤酒花做酵母，以白桦木来熏烤。这种面包外焦里嫩，风味独特。而力道斯红肠肥而不腻，它的熏制与一般的香肠不同，其配料至今仍是行业间的秘密。买上秋林的红肠和大列巴，再买上几瓶啤酒，野餐就是上讲究的了。如果再买上一些道外老字号"老鼎丰"的点心，提上一篮水果，野餐就是十全十美的了。

尽管太阳岛不断地被开发，林木和绿地在逐年减少，但它的空气和植被仍然是哈尔滨最好的，是一块休闲的宝地。每到夏季的周末，天气晴好的日子，一家又一家人或是驱车通过江桥，或是乘船横渡松花江，来到岛上，在林间草地铺上布，摆上大列巴和力道斯红肠，享受着阳光和美食。每年的夏季这样过了一天，秋风瑟瑟的时节，人们的心才不至于那么空空落落。

老八杂的人，夏季去太阳岛野餐的几乎没有。不是他们缺乏闲情逸致，而是这儿的人家境贫寒的居多，不舍得花钱游玩。就是舍得破费的，又舍不得时间。因为做小本生意的人大都不分星期礼拜，日日劳碌。丢丢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每年春末，都会在半月楼前的丁香树下，为老八杂的人搞一次野餐会。

哈尔滨每年开得最早的花，是鹅黄色的报春花。之后，便是粉红的桃花。桃花怒放的时候，丁香那麦穗般的花蕾就鼓胀了。桃花一谢，丁香花就登场了。这花吸纳的春光足，比报春花和桃花开得要长远。花色通常是紫色和白色的，香气蓬勃。丢丢的野餐会，会在丁香花快谢的时候举行，此时天暖了，坐在户外不觉凉。树下飘散着凋零的花瓣，树上未落的花瓣是丁香树最后的光明。丢丢会蹬着三轮车，亲自到秋林公司买来大列巴和红肠，再让齐耶夫去食杂店搬来几箱啤酒。野餐会都在晚上举行，那时在外面忙碌了一天的人们陆续回来了。丢丢把大列巴装到藤条筐里，将红肠装在瓷盘中，再洗一些时令瓜果，分装到精致的碗碟中，一一摆在丁香树下。老八杂的人会提着板凳，乐陶陶地来赴会。他们来的时候，往往还带来自制的吃食：韭菜合子、鱼肠粥、煎饼卷葱、海带丸子、葱油饼、酱汁干豆腐、豆沙窝头、茶鸡蛋、五香花生、腌脆枣、炸茄合等。男人们坐在树下，喝酒划拳，谈天说地；女人们聚在一起，边吃边聊家常。孩子们呢，他们像松鼠一样，手中抓着吃的，在花树间窜来窜去地打闹着，把最后的那些丁香花碰落了。丁香花在这场野餐会中，也就彻底丢了魂了。

要问哈尔滨规模最大的野餐在哪里？它不在太阳岛上，而在老八杂半月楼前的丁香树下。每次野餐，男人们都会喝醉。他们歪歪斜斜朝家走的时候，会唱一路的歌。听了这歌声的老八杂，仿佛也跟着醉了。齐耶夫喝醉后，齐小毛就爱捉弄他。他把从马家沟河畔捉来的虫子，塞进他的领口，齐耶夫痒得抓耳挠腮的，齐小毛就会咯咯笑个不停。齐耶夫的童年是忧郁的，齐小毛的童年则是快乐的。也许是第三代混血儿的缘故，齐小毛生得格外精灵，团脸，黑而亮的眼睛，浓眉，黄皮肤，微微鬈曲的黑发，如果不是他挺直的鼻梁和微凹的眼窝，根本看不出他具有俄罗斯血统。他对什么都好奇，比如他问齐耶夫，老八杂的人都是黑头发，爸爸的头发为什么是黄的？齐耶夫说，我用月光洗头发，把头发洗黄了。齐小毛就说，那我要是用早晨的太阳光洗头发，还不得长红头发呀！再比如他对丢丢说，我猜妈妈一定不会管家，丢了咱家好多好多的东西！要不妈妈的名字怎么用一个丢字不够，还得用两个呢？这时的齐耶夫和丢丢，就会被齐小毛逗得笑疼了肚子。

丢丢对她在老八杂的生活非常满足。她爱这里。这座米黄色的半月楼，这片蓊郁的丁香树，这三根雕花的廊柱，这传说中栖居着青龙的地窖，这给她带来美好营生的水果铺，对她来说就是她身上的器官，难以割舍。在半月楼里，她能感受到婆婆的呼吸，能在风雪之夜梦见手持暖炉的母亲。她想在这里一直生活下去，直到白发苍苍，直到上帝伸出手来，把她从喧嚣的尘世接引到用云朵当被子的世界。可理智告诉她，这样的日子不会太长了。老八杂就像一个迟暮的老人，它的器官退化了，正在一天天走向衰朽。她似乎听到了推土机轰隆隆开进来的

声音，看到了老八杂的房屋像败军的旗帜一样倒下，嗅到了呛人的尘土气息。她明白半月楼在老八杂人心目中的地位，它就像阵地的一座堡垒，如果它被攻克了，老八杂将会溃败。如果它能坚守，他们就不会像棋盘上被打乱了的棋子，失去了攻击力。

丢丢为了掌握更为翔实的半月楼的历史，特意在家中做了八个菜，温了一壶花雕酒，把经历过那个时代的四个老人请来，请他们讲述与半月楼有关的故事。这四个老人中的两个人，都像裴老太一样，讲到了舞女蓝蜻蜓的故事。

第五章　蓝蜻蜓

齐耶夫去红莓西餐店当厨，通常搭乘公共汽车。但每隔个十天半月的，他会步行一次，否则，就会像遭了大旱的禾苗，无精打采。

如果不拐弯抹角，从老八杂走到红莓西餐店，大抵要一个小时。但齐耶夫往往要绕道看看教堂，一个小时也就不宽裕了，常常要多花半个小时。

出了老八杂，沿着马家沟河岸向北，经过一条五百多米长的水泥甬道，就到了红军街。红军街不长，它连接着南岗的两条主干马路：中山路和西大直街。如果去道里，在红军街与西大直街相交的路口，就要往西南方向走。可是齐耶夫一走到那儿——喇嘛台遗址前——会不由自主地向北，也就是东大直街方向而去。走过两家快餐店，一家音像店，一家由电影院改建的演艺广场和邮局，就看见秋林公司了。尽管近些年新起的几家大商厦屹立在它左右，但它魅力依旧。那些高大的玻璃幕墙的大商厦就好像浅薄的摩登女郎，而它则像一个安闲地坐在草地上的牧羊姑娘，庄重典雅，朴素动人。每回走到这里，他都要站下，定睛看上一刻。从这儿向北，步行十多分钟吧，就可以看到圣母守护教堂和尼埃拉依教堂。这两座红色的教堂在东大直街的一左一右，如两盏相对着的灯，互相照耀。如灯的建筑想必是会发光的，一到这里，齐耶夫就觉得身上暖洋洋的。他会想起他的少年时代，想起母亲一次次带着他来这儿的情景。想起同学们都歧视他的时候，这些教堂带给他的慈母般的安慰。看过了这两座教堂，齐耶夫就像回了趟故乡，心也就安定下来了。他转过身，再回到喇嘛台的遗址前，向不远处的火车站走去。道里比南岗地势要低许多，所以从道里往南岗走，是步步高升；而从南岗往道里，则是一路走低。哈尔滨火车站旁的霁虹桥，就是一条连接着道里与南岗的巨龙。这桥有八十年的历史了，是钢筋混凝土的结构。桥下的柱子刻有狮子头像，铁栏杆上镶嵌着中东铁路的路徽标志。齐耶夫最喜欢的，是古埃及方尖碑式的桥头堡，它们像一把把青色的剑，直刺天空。齐耶夫走到霁虹桥时，一定要停下来，俯身看看桥下。有时候正赶上进出站的火车穿行，汽笛声震得他耳鼓嗡

嗡响,他本已安定下来的心就会躁动起来,有背起行囊上路的欲望,却又不知目的地在哪里,于是愁肠百结,泪水盈眶。

齐耶夫长大后,曾向母亲问起过自己的生身父亲,齐如云只是提醒他不要相信传言,不要以为她当年在舞会上是受了侮辱,才有了他。齐如云说,妈妈是不会让一颗恶种在身体里发芽的。齐耶夫明白,母亲是爱父亲的,她的爱实在太奇特了,昙花一般盛开,顷刻凋零。她为了这瞬间的美,枯守一生。随着母亲在半月楼的雕花廊柱前猝然倒地,齐耶夫明白自己的身世之谜永远不会解开了。当他看见丢丢为母亲穿上那条舞裙,看着母亲的肉体同裙子一起在火焰中盛开、化作灰烬的时候,齐耶夫泪如雨下。母亲去世后,他常去教堂流连,在那里,他似乎能感受到母亲的呼吸,能在那深沉的呼吸中隐约看到父亲的形影。教堂在他眼里,就是祖宗的坟墓。

齐耶夫成年后,喜欢结交与他有相同血缘的人,仿佛是寻根溯源,认祖归宗。留在哈尔滨的俄罗斯人,有老有少。少的多数像他一样,是一些被当地人称为"二毛子"的混血儿;老的基本是血统纯正的俄罗斯人,他们中既有十月革命后逃难出来的白俄,也有中东铁路开通后过来的商人。如他这般年龄的混血儿,大都是这样的老人与哈尔滨的姑娘结缘后生下的孩子。中东铁路开通后,俄国人就从铁路线上,源源不断地把本国的产品倾销到东北,纺织鞋帽、钢材水泥、药品食品,无所不包。那时中东铁路的沿线,经营俄国商品的店铺可谓遍地开花。他们在输送本国商品的同时,又用低廉的收购价,将东北的煤炭、粮食、林木等产品大批大批地运回俄国,东北无形中成了俄国人在外贝加尔和乌苏里地区驻军给养的供应基地。哈尔滨的史学家们,在论及哈尔滨开埠后的繁荣的时候,都会提到那一时期俄国人对东北经济的垄断。这让齐耶夫觉得脸红,因为他的祖先在帮人做事的时候,又干了顺手牵羊的事情。

齐耶夫与这些俄罗斯血统的朋友,每年都要聚会一到两次。他们的聚会不像老八杂的人在半月楼前的聚会那样,是那么地放纵和快乐。这些失去了根的人,在发出笑声的同时,眼睛里却流露着惆怅。这些人中,齐耶夫和尤里的关系最为密切,虽然他们年龄差距大,但是相似的出身却把他们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让他们的心彼此靠近。尤里比齐耶夫大接近二十岁,上世纪三十年代末的一个夏日,三个月大的他被遗弃在道里凡达基西餐厅的门前,被一个扫街的女人捡得。尤里的兜里揣着一张纸条,记着他的出生年月,并简单注明:他的生父是俄国人,暴亡;生母为满洲人,病故。扫街的女人看这混血的男孩生得可爱,就把他抱回家抚养。尤里长大后,曾向养父养母询问自己的身世,他们便把那张泛黄的纸条取出来,说是只知道他父亲是俄国人,至于他是做什么的,真的很难猜测。也许他是个商人,也许是个搞音乐的人,因为那个年代来哈尔滨教音乐的人

很多。但从“暴亡”一词来分析，尤里的父亲又可能是个专门勒索绑架那些有钱的中国人的俄匪。沦落为匪徒的俄国人不只一绺，所以各帮派之间常有械斗，暴亡之事时有发生。尤里因为自己的身世之谜，一直深深痛苦着，终身未娶。他有时把自己想象成音乐人的后代，血液里洋溢着浪漫和爱的因子，那时他会快乐一些；有时又认为自己是匪徒的儿子，血管里流淌着罪恶，就会让他觉得浑身肮脏。还有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可能是传教士的后代，不然他为什么不能光明正大地活着，要遭遗弃？这样想的时候，尤里就会闭上眼睛，叹息着叫一声“上帝啊”。尤里不像齐耶夫，喜欢那一条条伸向远方的铁路；尤里憎恨铁路，他想如果没有中东铁路，他的父亲就不会来到这片土地，不会有他，不会有伴随他一生的困惑和苦恼。所以他每次经过霁虹桥，俯身看到桥下纵横交织的铁路线的时候，就会紧握双拳，瞪着眼睛，如同一头愤怒的狮子。而当他走在街上，无论哪一个在年龄上可以做他母亲的女人多看了他几眼，他就疑心他的生身之母并没有病死，她正在暗中打量着他，这让他痛苦不堪。

尤里是公交车司机，年轻时在道外开有轨电车，中年以后在道里开无轨电车。他退休后，联运汽车和双层的空调巴士才在哈尔滨兴起。现在有轨电车已经消失了，可尤里在午夜梦回时，常能听见有轨电车摩擦着钢轨的“吱嘎”声，看见架空的电源线在空中擦出的白炽的火花。

尤里三十岁时，养母去世了。尤里五十一岁的时候，养父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把家中唯一的房产分给了他，说是尤里有个单独的窝，就能娶上老婆了。这惹得养父的三个亲生儿女对尤里充满敌意，不与他往来。所以养父养母不在了以后，尤里觉得自己又一次沦落为孤儿。他不想闲在家里，就用积蓄在透笼街市场租了间铺子，卖糖炒栗子。他住在九站，从那里去透笼街，他总是步行，因为沿途可以欣赏松花江的风景。他每次路过红莓西餐店时，都要停下来，看齐耶夫在不在。

每年的圣诞节，都是哈尔滨的西餐店生意最红火的日子，没有一家西餐店不是爆满的。但齐耶夫那天晚上一定要休息，跟尤里一起度过。虽然西餐店老板百般的不乐意，但又不能不尊重他。店面在那一天不能关张，只能花大价钱请人临时帮厨。所以冲着红莓西餐店菜肴来的老主顾，都会抱怨圣诞节时，店里的菜的味道大不如从前。

齐耶夫和尤里在圣诞节的晚上，会先找家浴池痛快地泡个澡，然后穿得暖暖和和的，穿越冰封的松花江，到江北渔村的小酒馆享受一番。他们不喜欢市区的大饭店和酒楼，它们太喧闹了。江北人烟稀少，那些小酒馆店面不大，装饰简单，但很温暖，有家的感觉。他们会要上一锅热气腾腾的得莫力炖鱼，再配上几个小菜，炝土豆丝啦，蒜泥茄子啦，五香豆干啦，腌萝卜皮啦，等等，叫上一瓶温

过了的北大仓酒，惬意地吃喝。他们平素也常见面，但一年中只有这次见面是最美好的。他们只是相对着喝酒，并不讲什么，偶尔笑笑。其他客人从他们脸上平和的表情中，可以深切感受到那种相知的默契。若是菜可口，添酒就是必然的了。他们尽兴而归时，通常是子夜时分了。他们相互搀扶着，再次穿越覆盖着冰雪的松花江。走到江心时，他们会在冰面坐上一刻，抬头望望星星。有一年，他们抬头望天的时候，发现星星不见了，不久下起雪来。尤里在飞雪中哭了，齐耶夫也哭了。那是两个男人第一次听到彼此的哭声。

如果不是尤里把罗琴科娃介绍给自己，那么齐耶夫的生活将会是平静的。他爱丢丢，爱齐小毛，爱老八杂，爱他们的家。可就在丁香花开的时候，尤里为了给罗琴科娃多找一份工作，把她带到了红莓西餐店，齐耶夫见着她的时候，眼睛仿佛被刺痛了，因为罗琴科娃分明就是一道雪亮的阳光。

黑龙江与俄罗斯接壤，近些年随着黑河、满洲里、绥芬河等口岸的开通，来哈尔滨做生意的俄罗斯商人多了起来。一些漂亮的俄罗斯小姐，在哈尔滨的很多高档酒楼为客人表演俄罗斯歌舞，以此赚钱。按尤里的说法，有些小姐暗中也是卖身的，与过去的舞女没什么两样。

尤里是在透笼街市场卖栗子时认识罗琴科娃的。她很喜欢吃糖炒栗子，每隔两三天，罗琴科娃就来了。虽然市场卖栗子的有好几家，但她只买尤里的。尤里明白，这个俄罗斯女孩主要是冲着他的二毛子血统来的。罗琴科娃成了尤里的老主顾后，有一次尤里收摊早，就一路走着跟她聊天。罗琴科娃说，她的家在圣彼得堡，父亲是一所大学的音乐系教授，母亲是眼科医生，她有三个姐妹。以前他们的日子过得还不错，可是苏联解体后，父亲的薪水减少，母亲失业，一家人的生活便陷入窘境。她上大学时，听说她所学的专业来哈尔滨谋生会赚到钱，就选修了汉语。受父亲影响，她五岁时就开始学习小提琴了。尽管她毕业时小提琴的技艺和表现力让专业乐团的演奏员都为之叹服，但她还是没能找到工作。罗琴科娃来到了哈尔滨，在井街租了一套一室半的旧房子。她白天练琴、学汉语，晚上则去两家西餐店拉小提琴，直到夜深才归。她每天可以赚到四百元，一个月就是一万二，除去房租、水电煤气的费用，起码能剩八九千块钱，完全可以接济家里了。而她的父亲在大学，一个月拿到的薪水不过八九千卢布，还不到三千人民币呢。罗琴科娃跟尤里说这一切的时候，神情是欢快的，自豪的。她喜欢哈尔滨，尤其喜欢中央大街，每当她想家的时候，就会去那里走走，然后找家咖啡店，喝上一杯。等她再回到街上的时候，心里就踏实了，好像是回了趟圣彼得堡。

罗琴科娃每天工作四个小时，晚上六点到八点，她会在南岗的一家西餐店拉琴，结束后要立刻赶回道里，八点半到十点半，她会出现在松花江畔的另一家

西餐厅。罗琴科娃很遗憾地对尤里说，她的两份工作都在晚上，要是能在白天谋到一份工作，那就更好了。尤里说，我有一个好朋友，是红莓西餐店的大厨，我领你去见见他，让他跟老板说说，看看中午时能不能去他们那里？吃西餐的人中午也不少啊。罗琴科娃并不抱很大的希望，她说，人们还是喜欢晚上听琴，琴声在夜色中才美啊。但尤里还是把罗琴科娃带到了红莓西餐店。

齐耶夫在哈尔滨的街头，无数次地看见过俄罗斯女郎，但他并没有特别的感觉。可是他第一眼看见罗琴科娃，就像他初次见到丢丢一样，就被她的气质打动了。罗琴科娃中等个儿，偏瘦，白皮肤，灰蓝的眼睛，长长的睫毛，浅黄色的头发。她的五官给人一种飞扬的感觉，眼角、鼻子、唇角都微微翘着，看上去朝气蓬勃，俏皮动人。她刚刚二十三岁，就像一只刚摘下来的梨，似乎轻轻地用指甲划一下，就有甘甜的汁液流出来。齐耶夫跟老板讲了罗琴科娃的情况后，老板答应可以让她午间过来，先试用几天。罗琴科娃大喜过望，她像小鸟一样蹦起来，吻了尤里，又吻了齐耶夫。她说试用期她分文不取，只当练琴了。只用了一周的时间，罗琴科娃就用她温柔的琴声，在阳光最灿烂的时刻，征服了那些来红莓西餐店的顾客，使这个店正午的营业额直线上升，老板非常高兴，他让罗琴科娃每天中午来工作两小时，付给她一百元的报酬。虽然比别处少，但她每天可以享用免费午餐。

罗琴科娃每天十一点就背着琴来了。她来了后会先到员工休息室，换上裙装，再梳洗一番，然后就开始工作了。红莓西餐店不设包房，只是一个一百多平方米的大厅，放置着二十多张餐桌。由于厅里竖着六根银白色的大理石柱子，它们在有意无意间，等于把空间给区分开来了。罗琴科娃喜欢一边拉着琴，一边在这几根柱子间穿行，这时的她看上去就像一只在林间快活穿梭着的小鸟。到了午后一时，罗琴科娃收了琴，换下裙装后，会坐在临窗的一张餐桌前，叫她的午餐。她从不因为老板让她免费享用午餐而叫奢侈的菜，她一般只点一份红菜汤，一份面包配两片火腿；要么就是一杯咖啡配一小盘酥炸鸡蛋卷。齐耶夫看不过去，有一次他出钱，特意为她做了一道红汁骨髓，说是她太瘦了，让她补补身子，罗琴科娃看着那道菜，泪珠“噗嗒、噗嗒”地落下来。

丁香花快谢的时刻，有一天罗琴科娃结束工作，用过了午餐，见齐耶夫也忙完了店里的活儿，就约他去她租住的小屋坐坐。去的路上，齐耶夫说要给她买点水果或是鲜花，罗琴科娃咯咯笑着说，你帮我找了这份工作，你要是给我买一斤苹果，我就得给你买两斤呀；你要是给我买一枝花，就是让我给你买两枝呀！她这可爱的逻辑推理把齐耶夫逗笑了，打消了给她买礼物的念头。

齐耶夫进了罗琴科娃的小屋后，还没有来得及打量一眼屋子，罗琴科娃放下琴，就朝他扑过来，踮起脚，紧紧地搂着他的脖子，吻他，把他吻得热血沸腾。

如果说先前他是一块生硬的面团的话，那么罗琴科娃的吻就是酵母，把他发酵了，齐耶夫血流加快，呼吸急促。罗琴科娃把他引到床前，脱掉衣服。齐耶夫拥抱着她光滑柔韧的身体的时候，感动得哭了。她的脸是那么地光洁，就像俄罗斯的白夜；她的腿是那么地灵动，如流淌在山谷间的河流。齐耶夫突然有了回家的感觉，他这些年所经受的委屈，在那个瞬间，涣然冰释。他俯在罗琴科娃身上，就像匍匐在故乡的大地上一样踏实。他从来没有那么忘情和持久地要过一个女人。那个午后，齐耶夫这团刚发酵起来的面团，被罗琴科娃那双年轻而活泼的手给揉搓得从未有过的蓬勃，罗琴科娃用她胸前的火，让他新鲜出炉，齐耶夫仿佛被熏烤成了一个散发着诱人香气的大列巴。

齐耶夫虽然爱恋罗琴科娃，可他也喜欢丢丢。每次与罗琴科娃有了那种事情，他午夜回家时，对妻子就有愧疚感，待她也就格外温存，所以丢丢并没有察觉到丈夫的情感生活发生了变化。可齐耶夫很快发现，罗琴科娃并不仅仅是和他在一起。有一天下午，齐耶夫想她想得厉害，就没有打招呼，径自去了她那里。待他敲开门后，发现里面有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这让他很自卑，自己毕竟比罗琴科娃大二十多岁啊。小伙子离开后，齐耶夫觉得辛酸，就抱着罗琴科娃哭了。罗琴科娃坦白地告诉他，那个小伙子是出租车司机，每天晚上，他都会接送她往返于南岗与道里的西餐店，她喜欢他。齐耶夫痛心地说，你究竟喜欢哪个男人啊！罗琴科娃用无邪的眼神看着他，认真地说，有时我就喜欢一个，有时一个不喜欢，有时呢，又喜欢两个，就像现在！她的回答让齐耶夫哑口无言。也就是那次，齐耶夫跟罗琴科娃讲了自己的身世，想让她理解自己为什么那么依恋她。罗琴科娃笑了，她说一个人来到这个世上，就是要快乐的，你怎么来的还有什么关系呢？只要快乐不就好吗？她还说，听她父亲讲，她祖父在五十年代也曾作为援建的专家来过哈尔滨，那时她爸爸才十一岁。中苏关系破裂后，她祖父返回苏联，从此就与妻子分开了。祖父郁郁寡欢，不久就离开了人世。家人都猜测他在哈尔滨爱上了一个姑娘，思念成疾。罗琴科娃跟齐耶夫开玩笑说，也许你就是我祖父的儿子呢！那我们就是亲戚了！她这番话让齐耶夫胆战心惊。齐耶夫想，如果罗琴科娃的祖父真的就是母亲终身爱恋着的男人的话，他和罗琴科娃在一起，就是罪恶啊！齐耶夫忧心忡忡，他再也不能接触罗琴科娃的肉体，而且，他也受不了她的琴声。每当他在灶房听见西餐店里回荡的琴声，就头痛欲裂。那天中午，他听着罗琴科娃的琴声，突然昏倒在灶台下。他苏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正躺在救护车里，罗琴科娃泪水涟涟地守护在他身边。齐耶夫知道自己病在哪里，救护车停下来后，他坚持着不进医院，而是打了一辆出租车回家。他在离开罗琴科娃的时候说，你的琴声像刀子一样，每天都在刺出我心中的血啊。罗琴科娃说，那我就不到你那里工作啦。

那天中午，昏倒后的齐耶夫回到家后，看到丢丢坐在水果架下怀中揽着书的慵懒姿态，他是多么想扑到她怀里哭上一场啊。他爱丢丢，爱这个无私的女人。当他从地窖中提着啤酒上来的时候，他多想跪在她面前，向她忏悔这一切，可他怕失去丢丢。他心乱如麻，去找尤里诉苦。尤里安慰他说，你没错误，罗琴科娃也没错误，错误的是上帝啊！

罗琴科娃果然不来红莓西餐店了，没了她的琴声，齐耶夫虽然不头痛了，可是从此以后，他觉得正午是那么地黑暗。他连续多日步行上班，绕道去拜谒教堂，想抚平心中的创伤。可是每当他走到教堂的时候，耳畔就会回响起罗琴科娃的琴声。

丢丢将半月楼的材料整理出来，打印多份，提交给了相关部门。一周后，几个部门组成了联合调查组，对半月楼进行考察。对于这栋位于老八杂中心的残楼，大多数的人都认为它没有保留价值。有一个年龄很大的学者用不屑的眼光扫了一眼半月楼，又扫了一眼它的主人，用教训的口吻对丢丢说，一个旧时代的舞场，就是妓馆啊，这有什么历史价值呢？你在材料里反复提到一个叫蓝蜻蜓的舞女，说她多么爱国，多么恨日本人，我就不相信，一个舞女能有多高的情操！丢丢很生气，她说通过对老八杂的老人的调查，证实这家舞场确实有个叫蓝蜻蜓的舞女，她曾经用舞裙杀死过日本鬼子，日本人恨她，最后把她弄到细菌部队，做了活人实验材料了！学者说，哈尔滨的抗日史我无所不知，一个马市中的舞场，就是让人醉生梦死的地方。幸亏这样的地方少，不然还真亡了国了！要是半月楼不拆，什么传说都没有；它一倒，怎么就飞来这么一只蓝蜻蜓了呢？显然是杜撰！丢丢言辞激烈地回敬道，按你的说法，当年我党的那些地下工作者都是软骨头了?！学者被噎得瞪了丢丢一眼，不再说什么。

调查组的人在半月楼里上上下下地转来转去的时候，老八杂的住户聚集在门外，按照丢丢的安排，准备反映老八杂的动迁标准不合理的问题。丢丢想好了，如果半月楼不保，老八杂烟消云散，它也要谢幕得隆重些，不能这么草率，她要为老八杂的人争取到最大的利益。所以当一行人带着例行完公事的轻松表情走出半月楼，要打道回府的时候，才发现他们已经被悄悄包围了。调查组的成员构成包括开发商，他一看到半月楼外老八杂人那一张张被阳光暴晒得黑黢黢的脸，就有中了埋伏的感觉，一脸苦相，好像老八杂的人手中都握着一把小刀，要割他的肉。

尚活泉首先开口，他说开发商收取花园、游泳馆、车库等小区“增容费”，是不合理的。他说，这东西都他妈的是给富人享受的，我们哪用得起啊！接下来，吴怀张抱怨不该一律盖高楼，说是人不接地气不会长寿。陈绣呢，她的儿子金小鞍

刚上大学，她说供个大学生已经让她负担不起，如果回迁再交纳两万块钱，她就得砸骨头了。开书亭的王来贵插言说，你砸骨头也没用，砸不出钱来，我看你卖身得了，来钱快呀！大家笑起来。裴老太说，我现在每天都在自家小院练秧歌，我进了高楼，就得在阳台上扭，下面的人看见，还不得以为我是疯子啊！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虽然诉说的也都是苦恼，但总是不能切中要害，让丢丢有些着急。幸好彭嘉许开口了，否则人们对动迁问题的反映，很可能演变成为一场闹剧。

彭嘉许四十多岁，平素言语不多。他以前是齿轮厂的车工，厂子破产后，他开起了出租车。有天晚上，他遭遇劫匪，死里逃生后，他妻子说就是穷死，也不能让他再干这个活儿了，于是他就开始做小买卖。彭嘉许好琢磨，有一天他蹲在鱼市与人闲聊，看见卖活鱼的人在杀完鱼后，将鱼肠全都当垃圾扔了，想起童年时吃鱼肠的美妙，就捡了一袋鱼肠回家，将它们剖开，洗净，想用辣椒炒鱼肠。就在鱼肠快下油锅的时候，他突发奇想，何不用鱼肠做粥呢？于是，他把油锅撤下，放上闷罐，添足水，洗了两把大米，把鱼肠切碎，一同下到里面。煮了半个小时后，大米鼓胀了，鱼肠的鲜味也浸润在粥里了，彭嘉许将粥放上盐，又切了点胡萝卜丁放进去，再煮个十分八分的，火一关，鱼肠粥就妥了。彭嘉许喝了一口，就被它的鲜香气打动了，他老婆也对这粥赞不绝口。于是，夫妻俩动了做鱼肠粥生意的念头。他们先试做了几次，让老八杂的人分批来家品尝，得到肯定的答复后，生意就开张了。他们每天早晨到鱼市去收鱼肠，回家后把它们清洗干净，开始煮鱼肠粥。中午时，彭嘉许就能蹬着三轮车去叫卖了。一碗鱼肠粥两元钱，一个五十厘米高，四十厘米直径的圆形铁皮罐，能盛约五十碗的鱼肠粥。除去柴米费，一天少说也能剩六七十块。彭嘉许的鱼肠粥很受欢迎，按修鞋的老李的说法，装满鱼肠粥的罐子在出门时是一个满脑袋杂念的俗人，而回家时腹中空空的它就成了佛了。

丢丢也喜欢喝鱼肠粥，不过自从出了那件事后，她就断了这念想，不喝了。三年前的一个冬日午后，水果铺生意寡淡，屋子里烧得暖洋洋的，丢丢靠着壁炉前的雕花廊柱，打起了瞌睡。她睡得实在太沉了，彭嘉许推门而入，她竟然毫无察觉。他在她面前站了多久，她并不知晓，总之，他用手抚摩她的脸颊时，她醒了。丢丢没有责备彭嘉许，只是问他买什么水果。彭嘉许张口结舌地说，我舌头烂了，想吃点梨。丢丢起身取了一个纸袋，装了几只梨给他，说，我看你不是烂舌头了，你是烂心了！彭嘉许红头涨脸地说，我刚才就像是路过苹果园，看到有只苹果长得好，忍不住上前摸了一把，并没有摘果子的念头啊。丢丢觉得这解释风趣，笑了。从这以后，彭嘉许不来水果铺了，而丢丢无论多么馋鱼肠粥，听到叫卖声，也会把口水咽回去。这两年的丁香花会上，彭嘉许都要喝得酩酊大醉，他酒后的歌声听起来就像害了牙疼，哼啊哼啊的。

彭嘉许对调查组的人说，我们老八杂的人虽然文化不高，没有做过大买卖，但也算是生意人吧。生意人最讲究什么？买卖公平啊。谁要是强买强卖，那不跟强盗一样吗？政府给我们改善居住条件，这是好事，但你们没有征求大家的意见，就贴出了动迁补贴的标准，让我们七月底前必须迁出，这难道不是强买强卖吗！我看我们老八杂的人可以进行一下现场表决，同意现行动迁标准的，就请离开半月楼；如果不同意的，就留在这儿，在我起草的情况反映书上签个名，按个手印。彭嘉许的这番话入情入理，慷慨激昂，使现场气氛活跃了，人们簇拥在他身边，纷纷签名，按上手印。

当彭嘉许把签好名的意见书递交给调查组的领导时，老八杂的人发自内心地为他鼓起了掌。彭嘉许又指着半月楼说，我父亲在世时，说起过这栋楼，这里虽然是舞场，常有日本人来这儿寻欢作乐，但这里有一个舞女很爱国，她的艺名叫蓝蜻蜓，传说跟她跳过舞的日本人都会死，可惜这楼失火后烧掉了一半。要是这房子能保留下来，是有纪念意义的啊。如果房子留不下，我看丁香树是不能砍的，这片丁香多茂盛，在哈尔滨也少见啊！这小区不是要建花园吗，这就是现成的丁香园啊！

彭嘉许讲完，胆怯地看了丢丢一眼。丢丢觉得眼睛发潮，她低下头来。

那几页签着老八杂人姓名、缀着一颗颗红樱桃似的手印的意见书，在半个月后果然收到了成效：开发商同意取消小区设施“增容费”，并把动迁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平方米二千八百元，老八杂的人大喜过望，没人再抵触动迁了。遗憾的是半月楼最终还是被判了死刑，调查组的人一致认为，半月楼是栋残楼，而且又是旧时代的舞场，没有保留价值。但丁香丛留下来了，它将成为老八杂唯一幸存下来的活物。如果没有它，丢丢可能就不会回迁了。

开发商再次贴出了告示，限老八杂的人在八月十四日之前，必须迁出。逾期不迁，后果自负。工程将于八月十五日早晨准时开工。

老八杂的人开始忙活了。那些不想回来的住户，领了动迁费后，四处看房子，他们大都盯着那些便宜的二手房，这样买了房子后，手里还会有剩余。要回迁的，也收拾家当，准备着租房或是投亲靠友。老八杂这下更乱了，拆卸东西的尘土漫天飞扬，搬家的车辆拥堵在狭窄的巷子中，嘀嘀嘀地按着喇叭，互不相让。老八杂人搬家的物品让搬家公司的人以为自己的车辆变成了废品收购车，那上面有锔过的水缸，生锈的痰盂，糟烂的床板，被虫蛀的木箱，破烂的自行车，用旧衣服自制的拖把，掉了漆的桌椅等等。那些吃拆迁饭的捡破烂的人，都忍不住骂老八杂的人：一群守财奴啊！

还没等丢丢去租房子，王来惠有天早晨开着车来到老八杂，递给丢丢一串钥匙，告诉她已经帮她把房子租好了。她说从报上看到老八杂即将在八月十五

号开工的消息了。房子离齐小毛上学的学校只有一站地，三室一厅，五楼，朝阳。王来惠把两年的房租都付了。丢丢很感激她，但执意要把房租钱还给她。丢丢在经济上虽然不能跟王来惠比，但在老八杂也算是个富户了。她的水果铺一直盈利，齐耶夫在红莓西餐店的收入也不算少，再加上一直对外出租着的父母遗留下来的靖宇街的楼房，他们的生活是宽裕的。王来惠一听丢丢要还她钱，急了，说丢丢没有把她当姐妹看，若丢丢真那样做，她也不开三瓣花风味小吃店了，她要去干娘的坟旁搭顶帐篷，睡在那里，陪干娘算了。丢丢只能领情，她知道，王来惠是想尽一切办法，要报答母亲当年对她的恩情。每年的清明和小年，她都要带着儿子，去给干娘和傅铁上坟。这么多年，她仍然是孤身一人。丢丢劝她找个伴儿的时候，她总是说，算了，不缺吃不少穿的，找不好可能还是个累赘。再说自打跟了傅铁后，我见了别的男人一点胃口都没有，看来生死都是他的人了。

丢丢并没有急于搬家，老八杂的人见她依然有板有眼地过着日子，都说，丢丢，你找下房子了吗，什么时候搬啊？丢丢说，找下房子了，拆迁前搬。别人都知道，丢丢是舍不得离开半月楼，能多住一天是一天啊。齐小毛放了暑假，他迷恋上了蝈蝈，茶盅那般大的竹编蝈蝈笼，他买了十几笼，吊在窗下。每天早晨，人还没醒呢，蝈蝈就叫上了。那叫声让丢丢十分伤感，只有到了半月楼的蝈蝈，才会有这么亮堂的嗓子啊。

很快就是八月上旬了，老八杂的人几乎走空了，丢丢这才收拾东西，做搬家的准备。有天晚上，齐小毛睡了，丢丢因为多喝了几杯酒，兴奋得睡不着，就靠着壁炉前的廊柱，看婆婆遗留下来的一沓信。信大都是齐耶夫幼时被送到双城时，婆婆与那儿的亲戚的通信。亲戚们在信里写的都是小齐耶夫的情况，什么时候又长了一颗牙，什么时候要学走路了等等。但有一封信例外，它不是双城来的，信封下角只注明“本市、内详”四个字。丢丢觉得奇怪，抽出信，原来是一首打油诗：齐如云，大蠢猪，把美腿，填火坑！生个妖怪齐耶夫，没人爱来没人疼！嗨，没人疼！

丢丢看到“生个妖怪齐耶夫”一句，忍不住乐了。这信虽然没有落款，但她明白发信人就是婆婆跟自己讲过的李文江了。婆婆说，这辈子最对不起的人，就是他了。那一刻，丢丢突然有了要去寻找他的念头，如果他还活着，也是个白发苍苍的老人了。

丢丢刚把信放回信封，门开了，是彭嘉许来了。丢丢问，你不是已经搬走了吗？怎么又回来了？彭嘉许说，我想看你这儿还有没有梨，我买别处的，吃了不对味啊。丢丢笑了，起身走到水果架前，说，我也快搬了，就剩这点了，你凑合着吃吧。丢丢拿了一只果篮，把梨子装进去，递给彭嘉许。彭嘉许说，我看你很喜欢这几根廊柱，要不我帮你把它锯掉，先放到别处，等将来搬到新房子时，用它们做

装饰,也算还有点半月楼的影子啊。他的话音刚落,丢丢就叫着,不能,我绝不能把半月楼的美腿给锯断啊!彭嘉许叹了一口气,提着果篮走了。丢丢望着他的背影,怅然若失。

丢丢收拾停当东西后,把那页老八杂人为水果铺编的歌谣小心翼翼地揭下来,读了一遍,便流下了泪水,好像读的是悼词。她把它与婆婆遗留下来的信放在一起,作为永久的珍藏。她已经托人打听到了李文江老人的消息,他仍活着,但身体很差,与儿子一家住在一起。丢丢觉得在离开半月楼前,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探望老人。她到欣利来蛋糕店订制了一个蛋糕,又到体育用品商场买了一个适合老年人用的电动按摩洗脚盆,打了一辆出租车,按照别人提供给她的地址,找到了位于太平花卉市场附近的一座八层的楼房。

这楼半新不旧的,临街,很多进出哈尔滨的大型货车从此经过,很吵闹。李文江一家住在四楼。这是上午的时光,知情人告诉他,这时候李文江的儿子和儿媳妇都在上班,孙子也在上学,所以家中只有老人。丢丢按了很久门铃,才听到有脚步声缓缓地响起,脚步声消失的时候,她听到了沉重的喘息声。一个沙哑的声音随之响起:谁呀?丢丢说,李伯伯,我叫丢丢。我想来看看您。李文江隔着门说,我又不认识你,现在打劫的多,我不能开门。丢丢急了,她大声说,我是齐如云的儿媳妇,齐耶夫的妻子,您就开开门吧。

寂静了片刻后,门缓缓地开了。站在丢丢面前的是一个瑟缩的老人,他在夏天还穿着秋裤,浑身颤抖着,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丢丢进了门,换上拖鞋,跟着老人来到他的屋子。

那屋子只有十平方米左右,一张床和一个衣柜把空间已经占得差不多了,再加上一把破烂的转椅放在床边,屋子简直无从下脚了。老人将丢丢让到转椅上,自己坐在床头。丢丢先是问了问他的身体,老人说,你也看到了,我都糟烂了,一身的病,阎王爷八成是看我长得丑,也不待见我,害得我还得在人间遭罪!丢丢笑了。老人说,你都不用告诉我,我知道那个女人没了!我在梦里梦她多少回了!要说啊,我这辈子,被她坑得也不轻啊,可我在梦里见了她,也恨不起来!丢丢赶紧说,我今天来,其实就是想帮婆婆捎个话,她活着时跟我讲过,她这辈子最对不起的就是您啊!李文江老人听到这里,嘴唇哆嗦了许久,可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最后他蒙着脸哭了。他对丢丢说,我后娶的老婆子对我虽然也好,可我跟她过了一辈子,直到她死,我也没忘了你婆婆!现在想来,你婆婆是个刚强的女人啊。老人哭了一刻,又问齐耶夫怎么样,丢丢简单说了一下家中情况,不想惹老人过度伤心,起身告辞。李文江在送丢丢出门的时候,突然颤着声说,你再给你婆婆上坟时,先跟她说一声,我不嫉恨她了,等有一天我也去了那儿,再亲口告诉她。

丢丢出了李文江的家门，打了一个激灵，好像缠在她身上多日的一个鬼抽身离去了，令她无比地轻松。

八月十三日的晚上，天下着小雨，丢丢靠着已经空空荡荡的水果架，闷闷地喝酒，这是她在半月楼度过的最后一个夜晚了。正伤感着，只见齐耶夫从楼上匆匆下来，他挪开窖门，也没打手电筒，摸着黑就往下走。丢丢说，地窖里什么都没有了，你下去做什么呀？齐耶夫不语。丢丢觉得奇怪，就跟了过去。齐耶夫很快下到窖底，他对丢丢说，我好不容易等到小毛睡了。明天就该搬家了，离开半月楼前，我有件事情要跟你说。丢丢说，你说事情在上面说不是一样吗？齐耶夫带着哭腔说，有灯光我张不开口啊。丢丢预感到，齐耶夫要在黑暗中说的事情，与女人有关了。

齐耶夫就像一个话剧演员，开始在地窖中声泪俱下地、大段大段地念着独白，丢丢知道了一个叫罗琴科娃的女孩，知道了她的小提琴声，知道了丈夫拥抱着她时的那种仿佛踏上了故土的感觉，知道了他怀疑她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那种内心的羞耻，知道了他正在为对丢丢和罗琴科娃的双重的爱所受的折磨。丢丢只觉得心仿佛被人剜了似的痛，她想哭，可却哭不出来。齐耶夫的漫长的独白终于结束了，他沉默着，等待丢丢的裁决。丢丢说，下面那么冷，你上来吧。齐耶夫说，我对不起你和小毛，你要是不原谅我，我就死在这里，让它做我的坟墓！丢丢说，你现在愿意爱两个人，就爱吧！有一天你不想爱两个人了，那就爱一个！不管最后我是不是落到你手里的那个爱，我都爱你！

齐耶夫腿软着，他几乎是爬着上来的。一上来，他就扑在丢丢怀里，像孩子一样委屈地哭着，一声声地叫着，啊——丢丢，啊——丢丢——

八月十四日早晨，丢丢一家要离开半月楼的时候，突然发现悄悄不见了。一家人楼上楼下地找了个遍，也没见它的影子。丢丢坐在搬家的车辆上时，心底的失落感也就更加强烈了。

他们是老八杂最后迁出的人家。一些住户为了得到些木板做烧柴，已经把房子自行扒掉了。这里到处是废墟，垃圾，好像战争中被轰炸过的一个小村庄，冷冷清清，满目疮痍。丢丢想起这里以前的生活景象，想起丁香花会，想起夜晚时回到老八杂的男人们酒后的歌声，泪水悄然滑落下来。

八月十五日早晨，三辆坦克似的推土机，轰隆隆地同时开进老八杂。它们最先要铲掉的，将是半月楼。当它们齐头并进着向它围攻，对准它苍老的肌肤准备下口时，其中正对着门的那辆推土机的司机，忽然发现近在咫尺的门突然开了，一只黑猫旋风般地飞起，撞上来！跟着，又飞出一个身着蓝色衣裙的高个子女人！司机来不及刹车，眼睁睁地看着那扇高昂着的雪亮的铁铲切向他们。那个女人在飞起的瞬间，腿像闪电一样在半空中滑出一道妖娆的弧线。她轻盈得简直

就像一只在水畔飞翔着的蓝蜻蜓。

第六章　雪中莓

掩埋一个深入人心的地名,跟掩埋一个受人爱戴的人一样,是很难的。尽管老八杂已经烟消云散,但它的魂灵还在。两年之后,那些陆续回迁到这里的老住户,在跟搬家公司预约的时候,在单子上填的不是"龙飘花园"的新名字,还是他们难以忘怀的"老八杂"。

龙飘花园因其地理位置的优越,刚一开工,期房的销售就很火爆。到了工程竣工时,七百多套房子已经卖掉了百分之九十八,只剩十几套小户型的房了,几乎要清盘了,让同业人士颇为眼红。

那四幢高楼是银灰色的,它们就像昂首站立在马家沟河畔的四只仙鹤。这四幢楼都以花儿的名字命名:迎春座、丁香座、玫瑰座、菊花座。其中,迎春座和丁香座是大户型的,面积都在两百平方米左右,居住的是富人。他们几乎家家有汽车,所以停车场的车位供不应求。玫瑰座是中等户型的,菊花座则是小户型的,老八杂的人主要分布在这两幢楼里。

老八杂人的回迁,与那些富人的乔迁是不一样的。后者搬来的是高档家具、液晶电视、组合音响、柜式空调、消毒柜、微波炉、健身器械等物品,而老八杂的人,虽然舍弃了一些破烂东西,但搬来的不过是小屏幕的电视机、歪着脑袋的电风扇、杂牌子的电冰箱、陈旧的家具以及他们赖以为生的三轮车。龙飘花园有气派的会所、游泳馆和停车场,但唯独没有可以停放三轮车的地方。老八杂的人没办法,只得把三轮车锁在花园的栏杆上。物业管理部门的人非常恼火,他们三番五次地给老八杂的住户开会,勒令他们把三轮车推走,说是这个花园小区不是农贸市场,不能停放此类车辆,如果再犯,三轮车一律没收!老八杂的人说,我们靠它吃饭,把它扔了,等于砸了我们的饭碗啊!物业管理部的人竟然无理地说:你们这群叫花子,就不配住在这里!

这句话把老八杂的人惹怒了。他们回迁后,首先就对每年要交纳的上千元物业管理费和电梯费不满,说是你们找来几个人模狗样的人穿上制服,往门口那么一站,强行做我们的保安,不就是变相从我们口袋里往出掏钱吗?我们家里没值钱的东西,不怕偷!还有的人发牢骚说,我们原来住得离地近,方便又舒坦,现在整天忽悠忽悠地乘电梯,好像犯了错的人被人五花大绑给吊起来了,挨了吊还得交钱,有这理儿吗?而且,他们频频与新业主发生纠纷。老八杂的人出苦力的多,衣着怎能洁净呢?电梯空间狭小,逢了上下班的高峰期,里面塞得满满当当的,人挨着人,他们的脏衣服贴着那些熨烫挺括、散发着清香洗衣液香味的

上班族或白领一族的身上,得到的白眼和呵斥可想而知了。老八杂人一入住龙飘花园,就成了受人唾弃的一群。而他们自己,满腹委屈,他们曾是这片土地的主人啊。他们开始后悔在动迁协议书上签字,他们怀念老日子,他们在彼此诉说辛酸的时候,会不由自主地聚集在丁香园中,只有那儿还有点老八杂的影子。三轮车事件,无疑是导火索,把老八杂人积郁在心头的怒火给点燃了。彭嘉许率领着老八杂的住户,与开发商再次展开了交锋。彭嘉许说,我们让出了土地,可你们一点都没有为我们老八杂人的利益着想!你们给那些有钱人建停车场、游泳馆、健身房,怎么就不想着给我们老八杂人建一个三轮车车棚呢?!我们改善了居住环境,可我们过的日子还不如从前!老八杂人又一次联名去相关部门上访,斗争的结果是开发商终于在会所的背面,辟出一块空间,为老八杂的老住户,盖了一个简易车棚。

龙飘花园的商服设施比较齐全。小型超市、洗衣店、擦鞋铺、理发铺、医疗站和美容院分布在四幢楼的底层。菊花座还有一座水果铺,不过老八杂人不喜欢它,说是它跟半月楼的水果铺比起来,简直就是一堆垃圾。他们想念丢丢,想念她的水果铺与老八杂人的那种贴心贴肺的感觉。他们一回来,就打听丢丢的消息,不知她的身体恢复得怎么样了?他们知道,那一年拆迁的时候,八月十五日的早晨,丢丢和她心爱的黑猫,飞向了工作着的推土机!叫悄悄的黑猫悄悄地死了,而叫丢丢的女人则丢失了一条腿。丢丢那天穿着蓝色的衣裙,说是比蓝蜻蜓还要美丽!老八杂人都说,丢丢的魂儿,离不开半月楼啊!

他们还从报纸上看到过一条关于半月楼的新闻。工程开工后,工人们在半月楼打地基,顺着地窖挖下去,竟然挖出了两只大木箱,里面装满了锈迹斑斑的枪支!根据专家的分析,这些枪支藏匿此处,看来主人不仅开舞场,还经营军火生意。伪满是日本人的天下,而且当年的关东军装备精良,那么枪支不会是提供给日本人的。它可能的去处有两个:一是提供给陷入困境的抗日联军打日本鬼子,二是供给流窜的匪徒打家劫舍。如果第一条假设成立,那么有关半月楼的舞女蓝蜻蜓抗日的传说就不是空穴来风了。

这两箱出土的枪支,因为说法的不一,其形象也就截然不同。当它是为抗日联军增强装备的说法占了上风时,它就像神圣的耶稣;而当它是为了卖给土匪牟取暴利的说法占了上风时,它又像犹大了。所以它们一现身,就像个戴着面具的人,你不知道他们背后的形象,究竟是天使还是魔鬼。

但不管怎么说,它们的出现,已经使当年来半月楼考察的一些专家,开始反省对半月楼的处置有点草率了。看来这儿不是一个纯粹的舞场,在它表面浮动着的糜烂灯影和迷醉的烟花中,还有我们难以参透的刚烈之气。

丢丢伤愈出院后,被王来惠接到道外的家中静养,这两年一直住在那里。她

失掉了右腿,又不想安假肢,只能拄拐。她常常拄着拐,在外面一逛就是一天。她喜欢到夜市中吃晚饭,馄饨、馅饼、绿豆粥、油炸糕、韭菜合子、小笼包子、烤羊肉串、煮玉米,都是她喜欢的。她打扮得仍如过去一样洒脱,宽松的衣裙,高绾的发髻,别致的耳环,当她拄着拐在街巷中穿行时,常引来别人的观望,有人还对着她发出叹息,大约觉得这样一个年轻而气质非凡的女人残疾了,实在是可惜啊。

丢丢并不觉得可惜。因为她在失去右腿的那个瞬间、在一生中唯一起舞的时刻,体验到了婆婆所说的离地轻飞的感觉,那真是女人一生中最灿烂的时分啊,轻盈飘逸,如梦似幻!她至今回忆起那个惊心动魄的时刻,仍有陶醉的感觉。她不记得自己是怎么穿上了蓝色衣裙回到半月楼的,只记得那个难忘的早晨她推开半月楼的门时,听到了悄悄的呼唤。它蹲伏在空寂的水果架上,哀怨地看着丢丢。丢丢走过去,抱起悄悄,坐在靠近壁炉的廊柱下。也不知坐了多久,忽然听见窗外传来了隆隆的声音,像雷声一样,越来越近。她知道这是几只天狗,要来吃月亮了。半月楼即将发生月食了!当墙壁发出震颤,丢丢仿佛看见了天狗正在用尖利的牙齿啃噬着这半轮月亮,她浑身颤抖着走向门,打开,阳光蜂拥而入的瞬间,悄悄飞了出去,她也随之飞了出去!她飞得那么地自由,浪漫,在一片绚丽的光影中幸福地失去了知觉。

丢丢醒来的时候,她已经经历了一场长达六个小时的手术,她的右腿不见了。守候在她病床旁的,除了齐耶夫,还有柳安群。齐耶夫的眼睛红肿着,柳安群的嘴唇则颤抖着。他们都想跟她说点安慰话,可谁也没说出口。丢丢没有想到,自己在昏迷之时,推土机司机拨叫了120急救电话,她被送进的这家医院,恰好是柳安群工作的地方。当丢丢被抬到急救室,他认出她,看着她血肉模糊的腿时,柳安群的眼睛湿了。几个专家会诊的结果,她的右腿必须截肢,由柳安群执刀手术。事后柳安群跟丢丢说,他本想推脱身体不适,由别人来做这个手术,但一想到这是他最后一次抚摩她的腿了,就进了手术室。当他锯着她的腿时,想起他们在一起曾有的快乐,觉得自己的心都在滴血。他说自己那个时刻多么希望丢丢的腿是月宫中的桂花树啊,那样谁也砍不倒它!它每落一次枝,又会立刻生长出来!正是这句话,把丢丢对柳安群曾有的嫉恨一扫而空,她能坦然面对他关切的目光了。

丢丢住院的日子,齐耶夫只上半天班,他把大半的时间腾出来陪伴妻子。尽管丢丢一再跟他说自己并不觉得痛苦,可是齐耶夫一看到丢丢的残肢,眼泪就抑制不住地流下来。他憎恨自己。如果搬迁的前夜他不讲他和罗琴科娃的故事,也许丢丢就不会在绝望中返回半月楼,要做一回起舞的蓝蜻蜓。如果丢丢死了,他的生活再也不会有光明了。

齐耶夫不再去找罗琴科娃,对她除了一份怜惜外,再也没有那种爱到深处

的锥心刻骨的思念。直到这时他才明白，他爱丢丢。丢丢的根扎在这里，这里也就是他的故土了。

丢丢出院后，王来惠要接丢丢去她那里，丢丢没有反对。丢丢说，我从小就是在道外学会走路的，现在我又得练习走路了，还是回到老地方吧，那样，走路会走得好。果然，丢丢在父母和哥哥曾经走过的街巷中，重新站了起来，学会了拄着拐走路。她去松花江畔看落日，去夜市听市井的喧闹之声。齐耶夫为了齐小毛上学的方便，仍然住在南岗租住的房子里，但每隔一两天，他都要回道外看望丢丢，用食盒提着他精心为她做的饭菜。由于要不停地奔波在南岗、道里和道外，齐耶夫两鬓苍苍，头发也掉了多半，日渐消瘦。丢丢心疼他，让他辞了红莓西餐店的工作，可齐耶夫说他喜欢这份工作，舍不得。年初，龙飘花园竣工后，齐耶夫悄悄贷了一笔款，把玫瑰座的房子调换到丁香座，他要了三楼正对着丁香园的房子，他知道，丁香的气息将是一股看不见的线，会拴住丢丢的心。他在装修房子的时候，最着意装饰的就是对着丁香园的阳台。他为阳台贴了紫罗兰色的墙纸，安上了羊皮吊灯和蛋青色的窗帘，放置了茶桌和藤椅，他希望丁香花开的时候，妻子能像以往一样，享受春天的美好。

齐耶夫在初冬时和齐小毛搬回了龙飘花园。他们安置好了，这才接丢丢回家。丢丢回家的那天，是个飘雪的日子。从道外到南岗，处处塞车。驾车的王来惠不停地对丢丢说，你回去要是相不中那儿，觉得它没有过去的老八杂好，千万告诉我，咱把房子卖了，再找别的地方！人活着，可千万别憋屈着！齐耶夫说，丢丢会喜欢新家的，家的阳台下面，就是丁香园啊。

汽车裹挟着雪尘，终于到了龙飘花园。在入口处，丢丢让王来惠把车停下，说她想步行回家。王来惠理解丢丢的心情，她在调转车头回返的时候，摇下车窗，大声对丢丢说，雪大路滑，千万小心啊。

丢丢拄着拐，在齐耶夫的陪伴下，走进龙飘花园。那四幢屹立在马家沟河畔呈波浪形散开的大楼，在飞雪的萦绕下，就像四只要飞向天空的苍鹰，是那么地雄健！就是它们，使老八杂那些破败的房屋如乌云般散去。丢丢站在小区的人行道上，怔了一刻，这才跟着齐耶夫缓缓朝前走去。菊花座与玫瑰座之间，是三层的会所，而过了玫瑰座，就是金字塔形的游泳馆。再向前，是健身娱乐的场所：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等，它们周围，环绕着橘黄色的回廊和凉亭，里面设有石桌和石凳。再向前，就是让丢丢怦然心动的丁香园了。远远地看见那片丁香，丢丢就像见到了久别的亲人，很想哭。齐耶夫知道丢丢伤感，想让她平复一下心境，便对她说，歇一下再走吧。丢丢答应着，停下来，回转身，看着通向大门的宽敞的路。路上行驶着的，都是漂亮的私家车。但在这些车辆中，有一辆三轮车，正迎着风雪，从菊花座向大门艰难地蠕动着！从蹬车人的背影可以看得出来，那是

卖鱼肠粥的彭嘉许啊。丢丢一阵辛酸,赶紧低下头,看脚下的雪。她留在雪地上的两行脚印并不对称,因为一行是足迹,另一行是拐杖对大地的敲击!人的脚印像葫芦,而拐杖的印痕如同鹿蹄窝,是那么地好看。丢丢目送着那辆三轮车出了大门,然后转身,继续向前。当他们走到丁香园的时候,看到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抱着个两三岁左右的男孩从丁香座走出来。老人戴着黑色的毡帽,男孩则戴着红色的绒球帽。老人边走边逗引男孩:丢丢啦,给爷爷丢一个!丢丢啦,给爷爷丢一个!男孩立刻挤眉弄眼、撅嘴耸鼻的,做出"丢丢"的怪相,老人乐呵呵地夸赞:啊,丢得好,丢得好!

这对爷孙的出现就像一道阳光,让丢丢快乐地笑起来。齐耶夫握住丢丢的手,也跟着笑起来。不过他笑着笑着就剧烈咳嗽起来,撒开丢丢的手,弯下腰,吐出几口血痰!丢丢看着白雪地上那几点鲜红的痰迹,吓得瑟瑟发抖。齐耶夫直起腰,擦了擦嘴,牵起丢丢的手,柔声地安慰着妻子:别怕,老天知道你喜欢水果,特意让雪花为你搭了个豁亮的水果架子,再让我撒上几颗红草莓,迎你回家啊。

国家订单

◉ 王十月

终于,李想这一天对小老板提出了辞呈。小老板坐在租屋的旧沙发上,眼睛盯着电视里吴小莉那职业的微笑,沉默许久。他想说什么来着,想说一说李想的诺言?说一说让李想再帮帮他?可他终究什么也没有说。他理解李想,并不责怪他。李想有自己的生活,没有理由被绑死在他这辆眼看就要倾覆的破车上。

小老板说,工资的事,过几天好吗,赖查理……

小老板说到赖查理,说不下去了。他不止一次用赖查理来搪塞工人,说赖查理就要来了,赖查理一来就有钱了,公司也就度过困难期了,弄得全厂的工人都知道有个赖查理,知道他是工厂的救星。可是这个赖查理,已许久没法联系上了。连小老板自己都对赖查理的到来失去了信心。可是他又觉得赖查理不是那样的人,这几年的交往,赖查理给他的印象不坏。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世道,人心隔肚皮,谁又敢保证小老板看人没看走眼呢。

李想的鼻子一酸,他太理解小老板的心情了,毕竟是多年的朋友了。他差点就改变了主意。小老板待他不薄,可以说从来就未曾把他当属下看待,说是亲如兄弟也不过分。可是想到身怀六甲的妻子,想到周城那边催得急,想到到处都要花钱,他狠下了心,说,我做到月底吧。工资不急,你现在需要用钱。

刘梅快要生了吧。小老板还是盯着电视屏幕。

八个月了。李想说。

小老板问到了刘梅,李想就知道,小老板再难,也会在刘梅生产之前把工资给他的。从家里来的时候,刘梅反复对他说,一定要提钱,半年的工资,趁他还拿得出来,再过一段时间他破产了,杀他无肉剐他无皮,他想给也没的给了。李想嗯嗯地答应着。刘梅说,别拉不下面子。李想说我知道。刘梅说,有什么不好说的,欠债还钱,他欠你的工资,不好意思的是他。李想说,我知道。刘梅说,你就说我要生孩子了,缺钱用。李想说,我知道了。

小老板已欠下了供应商不少的货款。最要命的是,工人的工资也欠了四个

月。开始的时候,小老板还对工人信誓旦旦,说赖查理很快就可能结清货款的,到时把工资一次性算给大家。可是一个月过去了,又一个月过去了,赖查理杳如黄鹤,工资只有一拖再拖。和工人交涉的重担,就落在了李想的肩上。李想对工人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但还是不停有工人在辞工。辞工当然要结工资,不结算工资就要告到劳动站去,再不行就喊打喊杀的,现在的工人,也不好糊弄了,不像李想和小老板当初出门打工时那样,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现在的工人,对付起老板来,办法一套一套的。小老板倒不怕那些供货商,却怕这些工人。终还是有工人离开了,厉害的角色,自然拿到了工资,次一点的,打一张欠条,还有老实一点的,干脆拍拍屁股走人。小老板一天无数遍拨打赖查理的电话,电话从来没有接通过。

李想说,我知道,这时候我不该走。谁都可以走,我不该走。可是……

小老板张了张嘴,嗓子里像有鸡毛一样,痒。干咳着,终于咳出几个字:大家都不容易。

还说什么呢。但小老板多少是有些失望的,李想一走,等于少了他的一条胳膊,他的局面将更加难以应付,倒闭是迟早的事。只是,小老板终究是不甘心,他在等着奇迹出现。十年前,小老板背着一个破蛇皮袋离开故乡,那是一个清晨,天刚蒙蒙亮,初春的风,吹在脸上,像小刀子在割。路两边,都是湖,湖睡在梦中,那么宁静,他的脚步声,惊醒了一两只狗子,狗子就叫了起来,狗子一叫,公鸡也开始叫,村庄起伏着一片鸡犬之声。小老板在那一刻停下了脚步,回望家门,家里的灯还亮着。他在心底里发下了誓言,一定要发财,当老板,衣锦还乡。出门打工,小老板吃过许多的苦,受过许多的难。这些,都不提了罢,小老板从来没有埋怨过生活,也没有恨过生活给他的苦,乡里人有一句话,"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他一直在寻找机会,先是当工人,当技术工,跑业务。终于是有机会了,他有了自己的业务网,特别是赖查理的出现,改变了他的生活。他有了自己的制衣厂,十几号人七八条枪,一路这么走过来,终于有了一定的规模。他打过工,知道打工的苦,待工人不坏。他对工人说,将来工厂发展大了,我不会亏待大家。他是这样说的,也当真是这样想的。

小老板盯着电视画面,思想却飞得很远。李想想再说一些抱歉的话,但觉得这样的话说出来就显得虚伪,显得多余,也就不再说什么。两个男人,就这样一言不发,盯着电视画面发呆。他们没有想到,此刻,在遥远的大洋彼岸,正在发生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这件事,改变了世界。

就在李想觉得自己该走了时,凤凰台的电视画面,出现了奇怪的一幕:大洋彼岸,美利坚合众国那著名的双子座大楼,那无数好莱坞影片中出现的标志性建筑,此刻却像是两个大烟囱,在冒着滚滚浓烟。两位心事重重的中国男人,在

这一刻都呆住了，他们忘记了自己正面临的困境。很快他们就明白了事情的原委。李想跳了起来，尖叫着，打电话通知自己的朋友。李想还拨通了妻子刘梅的电话，只说了一句话，赶快看凤凰台。挂了，又拨了周城的手机，也还是那一句，快看凤凰台。周城的手机信号似乎有问题，声音断断续续的，问，看什么？你说看什么？李想高声说，快看凤凰台。周城这一次听清了，说他在外面谈很重要的事情呢。周城问凤凰台有什么好看的，李想说，别问那么多了，赶快打开电视机看凤凰台，不然你会后悔的。小老板很冷漠地看着李想，嘴角甚至泛起了一丝冷笑。他想到了那封信，没有署名，但措辞很强硬，限他三天之内把工人的工资发了，否则，后果自负。随信一起的，还有一把水果刀。刀很锋利，闪着寒光。信肯定是他厂子里的工人写的，但是谁写的，小老板不知道。他本来是想和李想谈一谈这封信的，没想到李想提出了辞职，这让小老板的心里多少生了些许的疑惑。理论上来说，厂里所有的员工，都有可能写这封信，所有的员工，当然就包括了李想。看着李想，小老板又觉得，这写信的人不可能是李想。怎么说，他也算得上是李想的恩人，李想不至于如此恩将仇报。

又一架飞机撞向了大楼，画面给了尖叫着的惊慌的人群，给了五角大楼，给了白宫，给了一面在风中飘扬的星条旗……李想再一次尖叫了起来。李想还想说什么，但这一次李想觉出了不对劲，小老板的眉头皱了起来，有些悲哀地说了一句，不知要死多少人。小老板的话一出口，李想一时语塞。和小老板分手的时候，沉默的格局还是因为这事件的发生而打破。他们交流了对于这次事件的感慨，也共同关心了大楼里有没有中国人，关心了这次事件中死亡的人的数字，然后道别，一切都显得有些陌生而漠然了。

李想回到家，问刘梅有没有看过凤凰台。

刘梅说，跟小老板说了没有？

李想说，说了。

刘梅说，小老板生气了吧？

李想说，倒也没有生气，不过他心里肯定不好受。在我们最难的时候，是小老板帮了我们，现在他有了难，我却要辞职，总觉得有点不厚道。

刘梅说，你不会对他说我要生了吗？再说了，这些年来，你为他打工，没有白天黑夜，也帮了他不少，算是报恩了。

李想说，话虽这么讲，可心里总是难受的。你没有看凤凰台吗？

刘梅说，看了，小老板没有说多久给你结工资吗？

李想说，没想到，美国的双子楼被撞了。

刘梅说，别在这里打马虎眼了，肯定是没有谈工资的事吧，你呀你，我就知道你这人，把面子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说几句话会死人？

李想就把头低了下去，像一个做错了事的孩子，说，我答应了，做到月底。

嘁！刘梅冷笑一声，月底，你们厂还能做到月底？

李想不再说话。本来他是想和刘梅谈一谈美国双子楼被撞的事，现在却一点谈兴都没有了。洗了正准备睡呢，周城的电话打来了，问李想和老板谈得怎么样了，什么时候辞职了跟他一起干。李想说谈了，月底就离开小老板。李想问周城，看凤凰台了没有。周城说没有看，说他今天晚上和一个美国基金会的代表在谈判，合同都签好了。

咱们要发财了，周城说，晚上有活动吗？

李想说，都几点钟了，还活动？

周城说，嫂子怀了几个月，憋坏了吧。出来，我请客，帮你把那戒给破了。

李想还想说什么，周城已说了声西子足疗馆见，把电话挂了。

这么晚了还往外跑，刘梅自然是一脸的不高兴。何况是跟周城跑，刘梅更加不高兴。

刘梅一直觉得周城这人不踏实，虚头巴脑，咋咋呼呼的，又爱吹牛。担心李想跟他在一起学坏，还担心他吃亏。刘梅说真想不通，周城怎么那么大的能耐，名利双收。可是想到老公将来跟了周城，赚的钱要比跟了小老板多，也就不怎么反对了。

到了足疗馆，周城一脸喜色，在那里和咨客聊天。见李想到了，便问李想，是按摩还是洗脚。李想说洗脚。周城说，那就洗脚吧，下次一定要帮你破戒。李想笑笑说他早就没有戒可破了。要了房间，咨客问周城有没有熟悉的技师，周城叫了三十八号，又指着李想说帮他叫个漂亮点的小妹。咨客笑盈盈地答应了，不一会儿回来，对周城说，对不起老板，三十八号出钟了，您再叫一位吧。周城说那你随便安排吧。

等候技师时，周城神秘地对李想说，我那事成了。

李想问什么事。周城说就上次对你说的那事，从现在起，我免费为打工者打官司了，免费，你知道吗，一分钱也不收。老子再也不用担心那些打工仔赢了官司不给钱了。

说话间，技师来了。给李想洗脚的技师长得不错，而给周城洗脚的技师，却是一位大嫂。李想嘴角泛过一丝笑，望了周城一眼，周城皱了皱眉头，朝李想摇了摇头，长叹一声，哎呀，命苦呀。也不同技师说话，只是对李想说，我今天跟那假美国佬把合同签了，我只管打官司，所有的律师费都由老美出。接下来我这里肯定忙不过来，缺一个又能干又放心的帮手，你最好快点过来。

李想说没办法，做人不能太绝情，当年我被治安抓，差点送收容所了，是小老板帮了我。李想又不无担心地问周城，拿美国人的钱，会不会有什么问题。

周城笑了，说，你呀你，这也是为打工者做一件大好事，名利双收，你就放心吧。

从洗脚城出来的时候，已是凌晨了。路过海华工业区前的十字路口时，就看见前面围了一圈人。李想一个激灵，说，妈的，又是查暂住证的。把手摸向了口袋，身份证暂住证都在。多年前，他刚来南方，工作没有找到，手中的钱又花光了，屋漏偏遭连阴雨，晚上又被治安队抓了。他就是那时认识小老板的。那时的小老板还没有当老板，还在工厂里打工。萍水相逢的小老板帮他出了一百五十块的罚款，让他免了收容之苦，还把他介绍进了他们厂做工。从此，开始了他们长达八年的友谊。小老板从厂里出来创业，李想也跟了出来。想到自己今天向小老板提出辞职，想到小老板的工厂已是风雨飘摇，想到当初自己被小老板帮助时说过的话：今后您要有用得着我李想的地方，我赴汤蹈火都在所不惜。李想禁不住一声长叹。南国的风，带着咸腥的海的气息扑面而来。街道两旁那高大的大王椰，在风中沙沙沙地响。李想突然觉得内心凄惶莫名。

一群治安员围着两个人，他们现在对李想和周城不感兴趣。李想却差不多患了治安员综合症，见了治安腿就发软。现在他唯一想做的就是快点离开这是非之地，却发现不见了周城，回头望，见周城在看热闹。李想等了一会儿，见周城似乎没打算离开，想一想，把身份证、暂住证拿出来再确认了一遍，才走过去，说周城你干吗哩，你……呀！张怀恩？！李想看见，那被治安员折腾的居然是厂里的车衣工张怀恩。

张怀恩正在同治安员辩解，说他手中的刀子，当真是削水果的，不是用来行凶的。说着就激动了起来，手开始比划着。

张怀恩正在百口莫辩，突然听见有人叫他的名字，原来是厂里的经理李想，那兴奋无异于溺水的人抓住了一根浮木，喊了一声李经理，对治安员说，他是我们厂的经理，他可以证明我是好人的。

治安员把注意力转移到了李想和周城的身上，目光像锐利的刀子，把李想从头到脚刮了一遍，又把周城从头到脚刮了一遍。然后指着李想，说，暂住证、身份证。

李想迅速把证件递给了治安员。治安员看了一眼，还给了他。指着周城要看证件。周城却没有把证件交给他们看的意思，只是慢条斯理地说，你们是哪个派出所的，把你的证件给我看看。

这简直是在太岁头上动土。治安员天天查看别人的证件，大约从来没有被人查看过证件，一下子倒愣住了。又拿目光刮周城，就没有先前那么锐利了。心里有些虚，不知道周城是何方神圣。周城看出了治安员的心思，冷笑了一声，说，你们为什么要为难他？谁给你们的权力？

治安员之一说,他带着刀子。

张怀恩说,是水果刀,用来削水果的。

治安员之二说,水果刀就不能行凶了?

周城说,真是好笑,带了水果刀就会行凶吗?那我说你是强奸犯。

我怎么是强奸犯?

你有强奸的工具呀。周城说。

周围的人都哄地笑了起来。

治安员闹了个大黑脸,被周城这么一唬,有点蒙了。眼前这人,看穿着也不像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哪有大人物深更半夜在街上闲溜达的呢,慢慢有些回过神来了。首先回过神来的,大约是治安员头目,他指着周城说,丢雷个嗨,你在这里装什么大头鸟,你干吗的,身份证、暂住证!

周城不慌不忙,从腰上取下手机,说,问我是谁?是让李世贤来告诉你们,还是让黄标告诉你们?

周城说的李世贤,是这城市的公安局长,黄标,就是这片区的派出所长。周城报出这两个人的名字,治安头目再一次慌了。周城把手机递给那治安头目,说,要不要给李世贤打个电话让他为我证明身份?

治安头目慌忙说,对不起对不起,您讲笑了。

周城见好就收,说,你们这么晚出来执法,也很辛苦,可是你们要文明执法,看见他手中有刀子,拦住盘问,都是对的,说明你们工作很认真。可你们怎么能没来由欺侮人呢?欺侮人就是你们的不对了。治安队伍这么辛苦保一方平安,为什么老百姓还这样不待见你们呢?还是你们的执法态度有问题啊。

治安头目低头垂手,像一个犯了错的小学生,连声说是是是,下次注意。挥手让手下的治安员放了张怀恩。张怀恩千恩万谢。李想说,这么晚了出来瞎转悠什么呢,你又不是刚出门打工的,出来就算了,还带一把刀子。快点回厂里去吧。张怀恩又谢了李想,说李经理,要不是您,我今晚就惨了。

车衣工张怀恩并不知道,刚才跟着李经理的,并不是什么大人物,不过是一个专帮打工者们打官司的律师罢了。他更不会想到,和李经理在一起的那个大人物,根本就不认识什么公安局局长和派出所所长。他不过是看准了治安员的心态,诈了他们一把。他要是知道了,当时怕是吓得都走不动了。

这个晚上经历的一切,对车衣工张怀恩来说,是一个警示信号,他得认真想一想下面的路该如何走了。回到工厂,睡在铁架床上,张怀恩的手脚还在发软。如果不是李经理他们赶到,他坚持不了几分钟,就会如实招供了。

张怀恩想到了另外的一把刀子,还有和刀子放在一起的那一封信。几个月没有发工资了,工友们陆续在离开,许多人都没有拿到工资。张怀恩不想找劳动

站,他早就听说,老板被一个叫赖查理的香港人骗了,几十万的货款都没有要到。就算到劳动站去告,老板也拿不出钱来发工资了。何况,天地良心,他张怀恩跟了小老板也有三年了,小老板待他们这些工人当真不错。张怀恩也不想把事情弄大,他只是想吓唬一下小老板,然后要到自己的工钱。

晚上,他去未婚妻打工的厂子,俩人在厂外面的香蕉林里亲热了半天,打算国庆节就回家结婚。说到回家结婚之前,无论如何要把工资拿到手。未婚妻劝他,好好跟老板说,把要结婚的事说清楚,也许老板会把工资结了呢。再说了,你的身体一直不大好,要早点去医院检查检查。张怀恩摇摇头,苦笑,说,小老板人是不错的,他要拿得出钱来,也不会拖我们这么久的工资了。又说,我没什么病,不过就是有点贫血,结婚了你天天给我做好吃的就行了。未婚妻偎在张怀恩的怀里,无限幸福,说,结婚了我们在外面租个房子,我天天给你煲汤,把你养得胖胖的。

张怀恩并没有告诉未婚妻关于刀子的事。未婚妻抱着他时,碰到了那把水果刀,吓了一跳。张怀恩说,没什么,用来防身的。未婚妻就不说话。上个月,他们俩也是在这厂外的香蕉林里亲热,结果被几个烂仔抢了,抢了钱不说,那烂仔还摸了未婚妻的胸。当时的张怀恩,没有做出任何的反抗。未婚妻倒没有责怪张怀恩,张怀恩却感到极度的愧疚,说他不是男人。未婚妻说,我只要你好,平平安安的。你要真和他们打起来了,有个三长两短,我也不想活了。话是这么说,张怀恩的心里却更加难受,总觉得自己不算个男人,连自己的女人都保护不了。当张怀恩说他的刀子是用来防身时,未婚妻沉默了一会儿说,以后别带刀子了,带了刀子更危险。也是在那时,张怀恩听到了一个让他又喜又忧的事,未婚妻怀上了他的骨肉。当真让他又是欢喜又是惶恐。

张怀恩决定,用温和的方法去向小老板要工资。他要对小老板说他的未婚妻,说他未来的孩子,当然,还可以编造一下,比如说家里有一个八十岁,不,七十岁的老母,有一个正在读高中,明年就要考大学的妹妹,我张怀恩一家人的幸福,都寄托在小老板您的身上。实在不行了,就算给老板下跪也是可以的。然而第二天,小老板并没有来工厂。张怀恩找到了老板娘,老板娘说要工资你去找老板。张怀恩说,那老板去哪儿了?老板娘说,我还在找他呢。看着老板娘火药一样,仿佛一触就要爆炸,张怀恩退出了办公室,见文员李兰朝他吐舌头做鬼脸,便凑过去,用嘴努老板娘的办公室,问怎么回事。李兰小声说,和老板吵架了,早上在办公室里哭呢。

这一天,张怀恩带来的消息,像一股暗流,在工人中引起了不小的骚动。

老板不见了!

连老板娘都不知道老板去哪里了。

老板会不会跑掉了？要是跑掉了，我们这些人就惨了，四个月的工资呢。

工人去找经理李想，问经理，老板是不是跑了。李想安慰大家，说怎么可能呢，怎么会跑呢，老板不可能跑的，他有这个厂在这里，还有这么多的设备，跑得了和尚跑得了庙？工厂不过暂时遇到了一些小困难，赖查理马上就要来了，赖查理一来，大家的工资都有的发了，一分钱都不会少你们的。再说了，我不也还欠着工资么，你们欠四个月，我还欠了六个月呢，张怀恩你说是不是这个理？

张怀恩昨晚才受了李想的恩惠，现在没有理由不站在李想的这一边帮他说说话，张怀恩于是对工人们说，李经理说得有道理。老板可能是帮我们弄钱去了哩，我打工十年，干过七八间厂，在这个厂干了三年，这个老板是最好的了。

工人们的从众心理是比较强的，有人说老板跑了，就人心惶惶，觉得老板真的跑了；有人说老板不可能跑，大家一听，又觉得在理，老板要跑早就跑了，还会等到今天？

小老板的确没跑，跑到哪里去呢，这厂子是他的命和心血，他怎么会抛下呢。只是他现在觉得很累，前所未有的累。昨天晚上，和妻子吵了一架，心情坏到了极点。他现在只想找一个安静的，没人知道的地方，好好睡一觉，积蓄力量。和妻子吵架后，小老板离开了家，给阿蓝打了电话。问阿蓝晚上有空没有。阿蓝说有空。小老板就去了阿蓝那儿。阿蓝一见小老板，就偎在了他的怀里，紧紧抱着他。小老板轻抚着阿蓝的长发，说，我有点饿，给我做点吃的吧。

阿蓝烧得一手好菜。小老板每次来这儿，阿蓝都会下厨烧上几个小老板爱吃的菜。

阿蓝说，看你的脸色很差，我给你放点热水，你泡个澡吧。

小老板说好，倒在阿蓝的床上休息。小老板每次一倒在阿蓝的床上，就觉得瞌睡，倒下就能睡着，而且还睡得格外的香。就像现在，他睡在了阿蓝的床上，就像到了一个温暖宁静的港湾，工厂里的烦心事，都仿佛与他无关了，他现在只想好好地享受这温馨的时刻。阿蓝在浴室里放好了水来叫小老板时，房间里已响起了轻微的鼾声。

阿蓝不忍心叫醒他，下厨房去做菜。做好了菜，看小老板还在睡，阿蓝就坐在床边，看着小老板。

不知为何，阿蓝觉得自己是渐渐喜欢上这个小老板了，这种喜欢是危险的，她知道这不同于一般的感情，也不同于她对其他客人的感情。这些年来，她就在这里安了个窝，接待一些熟悉的客人。遇上喜欢的男人还会为他们炒两个菜。也有客人提出过把她包起来，她只是笑。她似乎是喜欢上了现在的这种生活，为那些事业小有成就，却又心灵孤独的男人们，营造一个家的氛围，做他们临时的妻子。可是小老板出现后，阿蓝的心有些乱了，她开始减少和其他客人交往。小老

板并没有给过她多少的钱，只是每次会送给她一些小礼物，这礼物有的比较值钱，有的不值钱。但这些对于阿蓝来说，似乎都是无价的。有时阿蓝也想，这个平时总显得心事重重的男人，到底有什么样的魅力，让她心乱如此。想来想去，阿蓝觉得，是小老板的真实。小老板在阿蓝面前，从来不掩饰自己的内心，也不掩饰他的困窘。不像有的男人，一来就对她吹嘘又赚了多少钱，说要和老婆离了婚娶她。小老板却总对她说，不能一个人一直这样下去，碰到合适的，就嫁了。他情愿那时和她做一个朋友。说他的生意遇到了困难，但一切都会过去的。说他喜欢到这里来，是喜欢这里有家的感觉，可以让他忘了那许多的烦恼。难道只是这些吗？阿蓝自己也不清楚，于是只能对自己说，人的感情，当真是很奇妙很复杂的。

小老板猛地醒了，看着阿蓝，笑，说，我又睡着了。每次来你这里，都有睡不完的瞌睡。

阿蓝说，饭好了，吃饭吧。

于是他们吃饭。吃完饭，小老板洗了个热水澡。抱着阿蓝，做爱。小老板做爱总是很小心，像在抚摸一尊绝品的瓷器。然而这一次，小老板一反常态了，风狂雨骤的。小老板喊，阿蓝啊阿蓝，阿蓝啊……小老板居然哭了。但小老板没有让眼泪泛滥，泪刚出来，便被他止住。小老板仔细地抚摸着阿蓝细瓷一样的肌肤，说，阿蓝，我恐怕是最后一次来你这里了。阿蓝抱着他，拿手指抚摸着他的胸肌，不问为什么。小老板说他的工厂这次真的坚持不下去了，他明天回去，就宣布破产。把厂里的东西卖了给工人发工资，欠供货商的钱，那就只有欠着了。小老板说他反正是死猪不怕开水烫，只是对不起阿蓝，有钱的时候，为什么没有想着多帮帮她。

这个晚上，小老板睡得格外地香，连梦都没有做一个。次日拥别阿蓝的时候，他把腕上那块戴了五年的手表脱下来，作为给阿蓝最后的留念。

小老板回到了工厂。现在他的内心很平静，他做好了坦然面对这一切的准备。工人见到老板回厂了，都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老板果然没有跑。老板没有跑，大家的心也就安了。张怀恩的心却并没有安妥下来。小老板刚坐回办公室，张怀恩就去找他了。小老板很客气地让张怀恩坐下。张怀恩站着。小老板说，你坐吧，坐下说。张怀恩很拘束地坐下。小老板拉开了抽屉，里面静静地躺着一封信，还有一把闪亮的刀子。信上的每一个字，其实都像是一把刀子，一刀一刀，扎在小老板的心头。可是现在，爱也好恨也好，这一切似乎意义都不大了。小老板把抽屉合上，平静地盯着张怀恩。张怀恩被小老板盯得有点发毛了，惶恐地低下了头，恨不得把头都低到两条腿中间了。

怀恩，有什么事，你说。小老板说话和风细雨，但这和风细雨里，却透着疲惫与失望。

张怀恩想好了许多的话，可是一下子，居然一句都说不出来了。脸涨得通红，过了好一会儿才说，老板，我要回家结婚了。

小老板笑了笑，露出一口好看的牙。这么多年来，小老板保持了许多美好的品德，不抽烟，不喝酒。三十有五了，身体一点也没有发福。

恭喜你。到时要给我派喜糖哦。我还得给你包个红包的。又说，日子定好了吗？

定好了，就在国庆节。张怀恩的眼四处游走，就是不敢看小老板的眼。

哦，我知道了。工资的事你放心，我会尽快发给你的。你看，我厂里还有那么多设备，那么多布料，怎么说也能卖点钱，发工人的工资还是够的。

张怀恩没有想到，事情会是如此地简单。他甚至还没有来得及说他未婚妻肚子里的孩子，没有说他那虚构的七十岁的老母亲，还有那凭空造出来的读高中的妹妹，更没来得及说他的贫血。这样一来，张怀恩反倒觉得有点空落落的感觉，仿佛攒足了劲，一拳打出去，却打在了棉花上。

还有事吗？小老板问。

张怀恩站了起来，突然说，我，要做爸爸了。说完脸更红了。

小老板笑得很开心，说，那是双喜临门了。我得包一个大点的红包。

张怀恩说，老板，那……我走了。

走到门口时，张怀恩又站住了。

小老板说，还有什么事吗？

我……张怀恩差一点就对老板说，对不起，那封信是我写的，还有那把刀。然而张怀恩没有说，只是突然冲小老板鞠了一个躬。

张怀恩离开后，小老板又拉开抽屉，拿出那把锋利的刀子，眯着眼睛看着。电话响了起来，他不想去接。可电话铃声响得很固执。小老板看着电话机，突然觉得这些年的创业生活，当真像是梦。他想起多年前，他离开故乡的那个清晨。小老板拿起了电话，突然像被人在屁股上扎了一刀一样，蹦了起来。

赖查理！小老板的声音很古怪，说不清是愤怒还是激动。

赖查理，你在哪里？你可把我害苦了。小老板的手都在发抖了。

赖查理没有说话，让小老板发脾气。等小老板的脾气发得差不多了，才说，骂够了吧，骂够了，给个大单你做。

大单？小老板苦笑了一下，真正的大单，赖查理是不会给他做的。给他做的，要么是工价很低，别的厂不愿接；要么是要货急，像催命一样，别的厂不想接。但就是这些鸡零狗碎的订单，让小老板一步步走到了如今。可以说是成也赖查理，败也赖查理。

赖查理不是老外，是个香港人，多年以前，他也只是一家港资制衣厂的高

管。那时小老板打工的厂和他打工的港资厂有业务往来。两人打交道多了，赖查理就鼓动小老板投资办一个小厂子，他呢，也绕开了老板，把自己接到的一些小的订单下给小老板做。小老板的制衣厂壮大的同时，赖查理的贸易公司也做得顺风顺水了。但有了制衣方面的单，他总还是想着小老板的。

小老板没有追问赖查理这几个月为何不见了，连公司的电话也打不通。赖查理也没有去解释。在江湖上，各人有各人的混法，只要赖查理来了就好了。赖查理来了！这个消息像风一样，在小老板的制衣厂里吹遍了。每个员工的心都被吹皱了，九月南方的酷热，也被这一阵风吹散了。赖查理果然是小老板的救星，小老板的救星就是百十号工人的救星。打工者和老板，看似对立的两个阶层，其实又是紧密的利益相关者，是拴在一条绳上的俩蚂蚱。用老祖宗的话说，这叫大河涨水小河满，大河落水小河干。当然理是这个理，实际上却是，大河涨水了，小河会不会满倒是不一定的，大河落水了，首先干涸的却肯定是小河。

赖查理带来了欠小老板的部分货款，外加一个大订单。用赖查理的话说，这可不是一般的订单，这是国家订单，而且不是一般的国家订单，是美国的国家订单。你要感到荣幸哦。

赖查理说的所谓美国国家订单，是生产二十万面美国国旗。

赖查理实话实说，他接的订单是一百万面星条旗，这样的单，本来是不会给小老板分一杯羹的。一是看在小老板的忠厚本分；二来呢，这批货也实在要得太急了些。这才匀出了二十万面的单给小老板。二十万面星条旗，五天交货。

小老板听说一百万面星条旗时，微微一笑。和赖查理打了这么多年交道，他太了解赖查理了，人不坏，也有信誉，就是爱吹点牛，用现在流行的话说，是喜欢忽悠。他说什么一百万面星条旗，估计也就是那二十万面。

不就是二十万面旗子吗？五天交货，一点问题都没有。小老板说得斩钉截铁。

赖查理狐疑地看着小老板，说，二十万面，你真能按期交货？

小老板说，我们也不是一年两年的朋友了，这么多年，我什么时候说过大话？只是，怕是要加班加点了。你这一消失就是两个月，弄得我的工人天天去劳动站告我的状。我的那些货款……

赖查理说，阎王少了小鬼的钱？

小老板笑，说那是那是。又说，工人不拿钱不肯开工，加两个班时间长一点，早把我告劳动站去了。

赖查理说，你还怕劳动站？你这当老板的，从来不都是和劳动站串通一气的吗。

小老板说，我要有这样的关系，还怕工人告我？

赖查理说,这倒是实话。你放心让工人加班吧,劳动站那边小意思啦,我一个电话就摆平了。

赖查理来了。小老板头上的乌云一下子就散了。当天就把欠工人的工资给发了,厂里又加了菜。也对工人们托了话,离开了,又想回来的工人,随时欢迎。辞了工,还没有走的,最好留下来别走了。接下来的货工价那可是前所未有的高,保证大家一天能挣上六十块。车衣工张怀恩拿到四个月的工钱后,作出的第一个决定就是继续留在厂里。

小老板现在想的是李想的去留问题。突然之间,工厂又死里逃生了,而且眼看着有了大的发展机遇。这让小老板的内心起了波澜,表面上,似乎风平浪静,可内心的波澜,却可以说波涛汹涌了。这一次的困难,让小老板对世事看透了许多。比如他的妻子,小老板和她结婚这么多年来,妻子对他是百依百顺,从未逆过他的意思。可这次,他差点翻船了,妻子呢,果真能够和他共患难吗?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这话说得还真有那么点意思。还比如李想,不就是半年的工资没有发吗?用得着这样?辞职?笑话!这就是把我当兄弟一样看的人吗?小老板忽然冷笑了一声,觉得他真该感谢赖查理失踪了两个月,是这件事让他看清了许多。

人逢喜事精神爽,小老板突然有了点想唱几句的冲动。但他没有唱,只是闭着眼,吹了几声口哨。想到接下了这么大又这么急的订单,现在如何少得了李想,小老板决定和李想谈一谈,好好安抚他,挽留他,最起码也让他死心塌地把这批货赶完。小老板把李想叫到了办公室,给李想倒了茶。小老板的目光盯在了李想的脸上,他没有意识到自己目光中流露出的得意。而这得意,像一把锋利的刀,将他和李想之间的裂缝切得更大了。

李想说,老板,您找我什么事?

小老板把李想的辞职书拿了出来,推到李想的面前,说,这个,你拿回去。

又从抽屉里拿出一沓钱,一万元,轻轻地推到了李想的面前,说,这个,是你的奖金。

小老板说,我不怪你,一点也没有怪你的意思。我只是希望你不要再提什么辞职的事了。

李想把辞职书和钱推回给了小老板,说,你现在渡过难关了,我的心里也好受一些了,不然我会因为辞职感到良心不安的。只是,好马不吃回头草,决定的事,我不想再改了。你放心,我答应了做到月底,说话算数。在这里做一天,就会尽全力的。

李想这话说得很有分寸,这话一出口,就注定了两人之间,裂痕真的越来越大了。李想的话说得很有水平,意思是,你小老板的心思我懂,不就是担心这批

货赶不出来吗？你是怕我李想在这里混日子哩，我李想可不是那种人！

小老板把那辞职书收起来，钱还是推给了李想，说，人各有志，我这里是太小了，你是个有能力的人，应该谋个更有发展前途的位置，我也不强留。这个你收下，刘梅不是马上要生孩子了吗？在这里生孩子，可得不少的钱花。我也不说是奖金了，算是我给未来侄子的见面礼。

李想咧开嘴，笑，有些苦涩。但他还是把钱收下了。小老板这样说，他没有理由拒绝。其实，从赖查理出现的那一刻起，李想就有点后悔了。他意识到，他的辞职是个错误的选择，倒不是因为他舍不得这个职业，他只是觉得，要是再坚持几天，等赖查理来了，等小老板过了这难关再辞职，那该是多么美好的一件事啊。那么，他们的友谊，就会持续下去。可是木已成舟。他本来是觉得有些内疚的，走进小老板的办公室时，他都还在内疚，可是当小老板用那种得意的目光看着他时，那种内疚感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那一瞬间，李想的心情是复杂的，由内疚到失落，再到坦然。他突然觉得他再也不欠小老板什么了，之所以决定帮小老板把这批货赶完，一是自己承诺过做到月底，二是要让小老板欠他一个情。

两人的心情变化，都是一瞬间的事。但两人都是聪明人，都感觉到了，他们的友谊，已蒙上了尘。片刻的尴尬之后，小老板就开始谈工作了，问李想，二十万面旗，五天时间能不能赶出来。李想说，肯定不能，加点班，十万面没问题。

没有办法吗？马上招人呢。小老板问。

李想说，就算是满员，也不可能按时交货。

小老板说，你有办法的。

李想说，没有办法，能有什么办法呢？除非……

小老板眼睛一亮，问李想除非什么。李想摇了摇头，说不可能的。小老板说你还没有说呢，怎么知道可不可能呢？

李想说，我算了一下，如果满员，按我们的工人正常的进度，最少要十二天才能交货。现在只有五天的时间，除非外发一部分给别的厂加工。

外发？绝对不行。小老板说得很坚决。他好不容易才等到这么一个单，订货方要货急，才给出了这么高的价，做好这一单，他的工厂就真的可以起死回生了。

李想苦笑，摇了摇头。要是在过去，他肯定会说服小老板，告诉他人不可能一口吃成个胖子，有时不该是自己的财也别强求。要是在过去，他说了这样的话，小老板也多半会接受的。可这半年来，小老板被钱逼得快疯了，哪里还能把到嘴的肥肉拱手让给别人？现在的李想，要是再这样劝小老板，小老板还听得进去吗？李想认为小老板是听不进去的了，因此他也不再劝小老板了。只是说，那就只有加班，拼命地加班。反正只是五天时间，大不了大家五天不合眼。

李想这话说得还是带点刺的，他觉得他有义务提醒一下小老板，人哪里能五天不睡觉呢。可是小老板没有想到这一层，却兴奋了起来，说，对，做完这一单，给工人放几天假，让他们好好睡几天。你看电视里，抗洪抢险，官兵不也是几天几夜不睡觉吗，人的潜能是无限的。把工人的伙食搞好一点，李想你给工人打打气，鼓鼓劲。

抗洪抢险？李想的嘴咧了咧。他想说这怎么能和抗洪抢险相提并论？但又觉得这样的话还是不说为好，只是拿眼睛看着小老板，觉得小老板突然变得陌生了起来。

李想去安排生产了。小老板想了想，又让文员把张怀恩叫来了。张怀恩再一次紧张地站在了小老板面前。这一次，他看见了小老板桌子上放着的那封信，还有那把刀子。张怀恩的手脚一下子就软了。小老板笑了笑，走到张怀恩的身边，拍了拍张怀恩的肩膀，将五百块钱塞进了张怀恩的口袋里。张怀恩说，老板，您这……小老板说，你马上要结婚了，又要做爸爸，双喜临门，可你决定留在厂里，这让我很感动，这个，是我的一点心意。张怀恩又看了一眼桌子上的信和刀，手脚还是没有劲。小老板说，你的技术很好，我一直想着让你做个主管，协助李经理把生产抓上去，我看现在是时候了。你去吧，一会儿我让文员出一个通告，把你当主管的事在厂里宣布一下。对了，这批货很紧，五天要做出十天的货，厂里好多工人都是你的老乡，你帮我带好这个头。小老板说着，又在张怀恩的肩膀上拍了拍，说，你下去吧。

张怀恩满心欢喜，诚惶诚恐地下去了。主管这个位置张怀恩不是没有梦想过，不是有句俗话，叫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吗？在这家厂子里，论技术，张怀恩算不上是最好的，可是论人缘，他是最好的，厂里好多工人都是他的老乡。从老板的办公室出来，张怀恩再看这车间，看面临的工作时，心境一下子大不一样了。他觉得他对这厂子有了责任，他不再只是一个车衣工，把自己的活儿做好，尽可能多地车衣，多挣工钱。并不是每个打工者都有机会当主管的，现在机会来了，就看自己能不能把握住了。当了主管，从此就不用再天天坐在车位前，不要命地车衣了。当了主管，吃的住的还有工资都会不一样了。张怀恩突然觉得，这一切来得太突然了，来得那么不真实。他又想到了老板桌子上的那封信，还有那把刀。老板要是知道，这信是我张怀恩所写，这刀是我张怀恩所寄，会怎么想呢？这样一想，张怀恩就后悔得要死，觉得自己干了一件天大的蠢事。重要的是，这事他干得并不隐秘，他对另外的一个老乡讲过了，当时讲时，他是很得意的。现在，这老乡，成了一个危险的存在了。好在老乡关系和他不错，大不了当了主管，在工作上照顾他一点。

回到车位上时，张怀恩有一点心不在焉。老乡问他，怀恩，怎么啦？老板叫你

去干吗了？张怀恩一惊，说，没干吗，没干吗，就是问我结婚的事。老板真是好呢，你看我一个打工仔，结个婚，他还那么关心。老乡说，我也觉得我们老板人不错。张怀恩说，前一段时间，老板遇到了困难，厂子差一点就倒闭了，你知道那天我去找老板辞职，老板怎么说吗？老乡问怎么说。张怀恩说，老板说回去告诉大家，让大家放心，我厂子就算倒闭了，卖设备卖原料，也要把工人的工钱都发了。老板说他也是打过工的，知道打工人不容易呢，哪里就能差工人的钱呢。老乡说，也是。张怀恩又说，所以，这一次老板遇到了好机会，听说这批货很紧，五天一定要交货，老板对我们好，我们也要帮帮老板呢。说到这里，张怀恩觉得自己说得太多了一点，便不再说话，只是埋了头车衣，把电车踩得飞快。

中午快要下班时，车间里的喇叭响了起来，宣布了对张怀恩的任命。老乡们都向张怀恩表示了热烈的祝贺。吃饭的时候，张怀恩拿着饭碗去员工窗口打饭，工友们就笑，说张主管，你还在这里打饭呀，去那边，和老板一起吃小灶呀。张怀恩憨笑，还是挤在员工队伍里，眼却不时地望着干部吃饭的小房间。老乡们把他从队伍里挤了出来，说，别在这里装啦，快点过去吧。张怀恩被挤了出来，他便去队伍的后面排队。李想刚好从车间过来，说，张主管，你怎么在这里排队，去那边吃吧。

张怀恩跟着李想去了。小老板和干部们一起坐着，见张怀恩去了，其他的干部站了起来，给张怀恩挪椅子。小老板说，怀恩你现在是主管了，要负起主管的责任来。有李经理带着你。现在的当务之急，是把工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加班加点，把这批货赶出来。大家有困难没有？干部们都表了态，说没困难。小老板说，怀恩，你呢，有什么困难就说。张怀恩说，没有困难。小老板笑，说，困难是有的，但大家要想办法克服困难，战胜困难，再苦再难也就是五天时间，赶完这批货，我请全厂员工去大鹏湾海边玩一趟，游泳，晒太阳，吃烧烤，怎么样？干部们齐声叫好。

小老板去了员工的饭堂，中午的伙食，明显比平时要好了许多。小老板又把加完了班放三天假，带大家去海边玩，去游泳、烧烤的事说了。员工们的情绪也都调动了起来。

张怀恩猛地做了主管，有点不知所措，跟在李想的后面转了两圈，不知道该做什么，就又坐回到自己的位置忙碌起来。小老板看在眼里，并没有说什么，嘴角泛起了微微的笑。

小老板把该安排的事都安排妥当了，突然发觉，做了这么多年的生意，这一次，他才真正像一个生意人了，他学会了驭人之术。他自己都觉得自己有些陌生，这陌生让他觉出了一点点的危险，但转念一想，又觉得这是一种进步。

生意人嘛！小老板坐在办公室里，听着车间里的电车在轰鸣，心里像六月天

喝了冰水一样,舒畅极了。他想起了阿蓝。他想给阿蓝打个电话,想一想,还是没有打。现在不是儿女情长的时候。打开了电视机,看电视。电视里还在播着九月十一日的那个恐怖的画面。那曾经雄视世界的双子座倒塌了。消防队员还在紧张地进行全力搜救,希望能从废墟中找出生还者。小老板第一次发现,现在的世界,没有什么事件是孤立的,比如这次发生在大洋彼岸的恐怖袭击,几天前,他何曾想到这样的一次恐怖袭击,会改变他的命运呢。在国难面前,美国人的爱国热情,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涨,家家户户都在门口悬挂着国旗,表示他们对国家的热爱。这时他们才发现,在美国国内,居然找不到生产国旗的工厂,突然涌现的对国旗的大量需求,竟成了他小老板的企业死而复生的机会。现在,小老板看着这电视画面时,心情就比往日复杂了许多。他走到窗口,盯着窗外,窗外是九月的南国,天空似乎有些异样,干涸了一个夏季的小镇,在骄阳的炙烤下,仿佛一揉就会散成粉末。小老板开始渴望一场雨的降临。

傍晚的时候,果真就下了一场久违的雨。这中国南方的小镇,在雨水的滋润下,顿时温和了起来。雨水洗净了布满尘灰的小镇的天空,小镇一下子新了起来,连路边的树也鲜活了,香蕉叶绿得肥硕温润,高大的大王椰的叶子在风中摇摆,发出沙沙的响声。小老板让工人们早早吃过饭睡了。现在,他的工厂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赖查理给的消息是,最迟今晚,东风就到。当然,这东风并不是从东边吹来的风,而是在另外的一家印染厂里,正在加班加点印出来的制作星条旗的布料。布料一到,小老板一声令下,他手下的这百十号工人,加上他小老板,加上他的妻子,所有能上的都要上,他小老板的翻身仗,全在这五天了。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布料还没有到。天刚黑,工人们就奉命睡觉。睡不着也要睡,要抓紧时间睡。布料一到,再想睡也没得睡了。工厂里很安静,静得只有小老板不安的脚步声。布料迟到一分钟,就意味着他的工人要多加一分钟的班,意味着他多担一分钟的风险。小老板从未如此焦躁不安过,他是一个有着极好心理素质的人,从前,他自以为泰山崩于前也会面不改色,没想到,他的心理承受能力原来并没有想象中的好,二十万面星条旗,五天的时间,几乎就是他心理承受的极限了。谁说一口吃不成一个胖子,他咬着牙,恨不得一口把这世界咬住不放。

其实现在的小老板,完全也可以睡一会儿,闭目养神,或者好好欣赏一下这南方小镇的夜色。多美的南方小镇啊,多年前,他初到南方时,就惊异于这里的美丽,那么多新奇的植物,那么多漂亮的霓虹。现在的小镇依然是美的,这小镇的雨水、街灯,雨水中静立的厂房,荔枝树,香蕉林,吹过小镇的风,这一切,因了夜色和雨水而显得意象朦胧。就在一天前,他在决定了放弃这间厂,决定向命运投降的时候,他是有这样的心境去欣赏小镇的美丽的。真怪,那一刻,他是那么

从容，安宁，居然有了长长地松了一口气的感觉，有马拉松终于跑到了头的感觉。突然之间，命运来了一个急转弯，他反倒躁动不安了起来。夜终于是沉下去了。他站在雨水中，看着他打拼出来的事业，过了眼前这一关，他将有能力把自己的事业做出声色来，他将不会满足于只是做一点来料加工，跟在别人屁股后面吃点儿残汤剩饭。迟早有一天，他会拥有自己的品牌，有自己的设计师，自己的专卖店，把他的品牌时装卖到北京，卖到上海，卖到美国，卖到巴黎。那时，当他回望自己的来处，回望那个清晨，回望那个背着蛇皮袋离开故乡的穷酸少年时，将会有着怎样的感慨？这样想时，小老板有了一些醉酒的感觉。

送布料的车，是在凌晨一点钟来到的。那时，许多的工人，刚刚进入梦中。在送货的人卸车的时候，工人们都被从梦中叫醒。顿时，厂里就闹哄哄地热闹了起来。几个月来，做工都是断断续续，工人们也有好久没有这样加过班了，大家都显得有些兴奋。裁剪，车工，尾段，整烫，包装，所有的工人都行动了起来。裁剪房里刚把一批布裁好，就被运到了制衣车间。工人们差不多是一哄而上，一车布料，转眼就被瓜分掉了。张怀恩还在叫不要抢不要抢，可是工人们才不管这些，早一点抢到手，就意味着多车一些货，意味着多挣一些钱，这个时候，谁会把张怀恩的话当回事？张怀恩说，你们一下子车不了这么多，抢这么多干吗，分点别人做，分点别人做。笑话！抢到的货，就像到嘴的肉，哪里还会吐出来。这一点张怀恩比谁都清楚，他平时就是有名的抢货大王。现在他大声地叫着，其实也无非是在显示他的存在，好让老板听见，他张怀恩不是没有起作用的，他是在安排生产的。

第二批货裁出来的时候，制衣车间里，基本上就变得有序了起来，差不多的工人都领到了货，有限的几位没有抢到货的，在张怀恩的干涉下，也从别人那里匀来了一些。一面面的星条旗，随着电车的轰鸣，堆到了车位下面，每一个车位前面的塑料筐子里，很快就堆起了一个个红蓝相间的布堆，像一堆堆闪烁的星星。

小老板也没有闲着，充当起了搬运工，把车工车出来的星条旗记了数，送到尾段。尾段车间，说是车间，其实就是一间不到二十平米的小屋，七八个女工。她们平时主要的工作，就是剪剪线头、钉钉纽扣这一类最没有技术含量的工序，实在没事可做就去做卫生，帮一帮厨房。做工的，都是一些年近四十的阿姨，正规的工厂不好进，就只好进这种小厂混日子。平时她们的工作是最闲的，手上剪着线头嘴巴也不闲着，无非是家长里短儿女情长，说说笑笑就把时间打发过去了。当然，她们的工资也是最低的。不过这一次，情况完全不同了，老板娘坐进了尾段车间，和这些妇人们一起剪起了线头，于是空气就显得有些沉闷。老板娘是一个话少的人，这些平时爱说爱笑的妇人们，也一下子都哑了声。

其实生产上的事，根本用不着小老板去操心，有李想安排着，就连他火线提拔的主管张怀恩，现在也显得有些多余，在车间里转了两圈，见老板、老板娘都在带头干了，哪里还闲得住，赶紧坐回自己的车位前当起了车工，手上的动作，比起平时来，更加地轻快利索了。

在平时，车衣工们都是做完手上所有的货，才转到下一道工序。现在不一样了，每隔一段时间，小老板就从车间清点出一些货，送到下一道工序。尾段刚剪出来一点货，他又忙着送到了整烫车间。整烫房里，热气腾腾，两个小伙子，光着膀子，挥舞着蒸汽熨斗，干得热火朝天。

这一晚，相对闲一点的是李想，他没有像小老板那样去当搬运工，也没有像张怀恩一样去当车工。制衣厂里的活，从画版、裁剪、车衣直到包装，没有他干不来的。可是他不会去动手做这些。他的职责是负责全厂的生产，而不是一个车工或者包装工。在安排好了所有的工作之后，他发现了问题，车工、尾段、整烫和包装工的比例，是按生产服装搭配的，现在变成生产星条旗了，车工就显得多了，而整烫和尾段的工人，就显得人手不足了。这是一个不好办的问题，车衣工是技术工种，工资是这厂里最高的，现在要是把车衣工调过去剪线头、整烫，除非给他们加工价。可是给他们加了工价，原来做整烫做尾段的工人，当然有权要求同工同酬。涉及加工价，李想就没有权力了，去请示小老板，小老板很快地算了一下，随便加一点工价，这么多货算下来，也不是个小数目，说，这事你来想办法摆平。李想看着小老板，没有走。小老板说，还站在这里干吗，该干什么干什么去呀！李想不说话。小老板有些恼火，说，不会只给调岗的车工加工价？李想张了张嘴，想说什么。小老板说，不是你的钱，你不会心疼的。李想见小老板把话说到这份儿上了，便不再说什么，去叫了一些技术比较差的车工，说好了给他们每天多少钱的补贴，这才把他们调到了尾段、整烫和包装车间。又交代了，不要对其他工人说给他们补贴的事。安排好了这一切，现在生产次序基本上就顺了，李想就坐回了办公室，闭着眼睛养神。平时他是这样的，现在赶货了，他还是这样。这多少让小老板有一点点不高兴，他觉得李想这样做，还是因为他李想辞了工的缘故，是没有把工厂的事当成他李想的事一样看的缘故。小老板心里这样想，脸上却没有表现出来。他盘算着的是，在这一批货做完之后，到哪里请一个合适的人帮他管生产。张怀恩显然是不行的，张怀恩根本就不是一个当主管的料，就算他有这个能力，小老板也不会重用他的。那一封信，那一把刀，可是字字见血、刀刀入肉的，是小老板心头的痛。

第一个夜班时间过得格外地快，小老板一点也没有觉得困，吃早餐的时候，他走到了张怀恩的身边，拍了拍张怀恩的肩，说，你呀你，你晚上也在做车位呀。张怀恩咳了一下，又咳了一下，说，反正生产有李经理安排，货又要得这么急，我

还是做车位的好。

小老板说，好好干，你做得好，我心里是有数的。你怎么啦，怎么咳嗽了？

张怀恩说，没事，可能昨晚分货的时候出了汗，回了汗，有点感冒。

小老板说，不要紧吧，吃药了没有？

张怀恩说，没事的，没事的。

早餐时间被控制在了十五分钟以内。突然加了一个通宵，吃早餐的时候，工人们的脸上已经显出了疲惫。老板娘做到四点钟的时候，实在撑不住，回到办公室去睡觉了，这让小老板多少有一些不满。他认为妻子无论如何也该把这第一个夜熬到天亮的。熬不到天亮也就罢了，偏偏在站起来的时候，还打了个长长的哈欠，拿手擂着腰，说了一声实在受不了啦，困死了，我去眯一会儿。她这一哈欠，带得那些妇人们都打起了哈欠。小老板本想去责怪一下她的，可是想一想，又觉得没有这个必要。他是一个关注细节的人，平时爱说的一句话是细节决定成败，又常爱说，从一件事看一个人的品行。现在，他从这个细节上，对这个跟了他多年的女人产生了深深的失望。他想起了阿蓝，要是阿蓝，会不会坚持到天亮呢？

早餐伙食不错，这是小老板专门交代了厨房的，在平时早餐标准的基础上，每个人多加两个煎蛋。体力是加班的保障。他不能让工人从这样的细节上，对加班产生抵触的情绪。

接下来的事情，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其间，赖查理来过厂里一次，在每个车间都看过了，又拆开了几箱已包装好的星条旗。小老板说，我办事你放心。赖查理走后，小老板又投入到了生产中。他知道，现在工人的身体还吃得消，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越来越难的。他现在要给工人做一个表率。连老板都在加班，都没有睡觉，工人们也就无话可说了。其实这事说起来似乎很简单，可人毕竟是血肉之躯，不是铁打的，给他小老板加班，也不能等同于生死一线的抗洪抢险。这个白天还好，大家咬咬牙，也就坚持过去了。到了第二个晚上，小老板的本意，是要让工人再加一个通宵的。他一直在关注着出货的速度，现在生产理顺了，出货的速度却有了一些减缓。车衣工们的手脚，比起第一个晚上来，已慢下来了许多，个个瞪圆了眼睛，咬着嘴，一声不吭，手和脚的动作，显得有些机械。尾段车间那些话痨一样的妇人们，现在没有了老板娘的监管，一样的说不出话来了，每个人的嘴唇都变得焦枯，脸色蜡黄，眼圈发灰，只听得见嚓嚓嚓嚓剪线头的声音。小老板进去走了一圈，想说一些给大家打气的话，可是他发现，他的嗓子里仿佛塞满了鸡毛，说起话来嘶嘶啦啦的，只说了一声大家辛苦了，坚持到底就是胜利，就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到了晚上的十二点钟，李想终于是忍不住了，对小老板说，还是让工人休息

一下吧。小老板望着李想，什么也没有说。吃夜宵的时候，工人们开始有些不满了，吃饭的速度明显变慢了。规定的十五分钟，结果吃了半个小时。有的工人先吃完了，回到车间，见其他工人还没有来，就趴到了车位上，抓紧时间眯一会儿。小老板吃得很快，十分钟就把饭吃完了。比小老板吃得还要快的，是张怀恩。小老板吃完饭回到车间时，张怀恩已经开始在那里车衣了。小老板以为张怀恩还没有去吃饭呢，说，怀恩，你怎么不去吃？张怀恩说，吃过了。小老板突然发觉，这两个夜班下来，张怀恩变了，变得苍老了，本来就巴掌宽的脸，更加地瘦了，头发乱七八糟地蓬着，眼里布满了血丝，还时不时地咳嗽几声。这让小老板生出了一些内疚，也从心底里原谅了张怀恩。

我不会亏待你的。小老板说。这一次，他说的是真心话。他真的想过了，把这批货赶完了，要给张怀恩放一个月的婚假，是带薪的。他这样想了，也这样对张怀恩说了。说了之后，又去办公室，给张怀恩找了一点止咳的药。忙完了这些，小老板发现，工人们还在吃饭，断断续续上来的几个，也在趴着睡觉，一看时间，半个小时都过去了。小老板说，怀恩，你去食堂催一下，让吃饭的快一点。又走到那些趴在车位上的车工面前，把他们一个个拍起来，说，别睡了别睡了，打起精神来。

张怀恩去到食堂。他觉得很为难，可是他必须完成任务。老板对他太好了，好得他把老板的事当成了自己的事，不，比自己的事还要重。张怀恩当然没有大声地对工人们说你们快点吃，他只是找了自己的老乡，一个一个地说，用的是几近哀求的口吻。他说没办法，老板让我来催你们，你们就算给我一个面子。老乡们还算给张怀恩面子。他们知道，就算不给张怀恩面子，胳膊拧不过大腿，他们还是得去加班的，顺水人情，不送白不送。老乡们一走，又带走了几个工人，其他在磨蹭的，见大势已去，就都慢慢腾腾地回到了车间。不一会儿，车间里又热闹了起来。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焦煳的气味，那是机器长时间运转后发出的气味。空气明显地干燥了起来。天亮了，又是一个艳阳天。太阳从窗子外射进来，照着工人们一张张疲惫而苍白的脸。

周城打电话给李想的时候，李想连说话的力气都快没有了。他特别困，特别想睡，恨不得找两根火柴棍把眼皮子撑起来。工人们手上有活在干，疲惫是疲惫，相对还没那么瞌睡。李想不一样，他不用做什么体力活，就是到各车间转转，只要屁股一挨着椅子，眼皮就一个劲儿地往下沉。几次就这样睡着了，又猛地惊醒了。他觉得他这样撑着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他这样做，只是不想给小老板一个口实，再难也就剩三天了，怎么样也要把这三天撑过去。周城给他打电话时，他差不多是在梦游了。周城说，你小子干吗呢。李想说，上班，还能干吗。周城说，你是病了吗？怎么有气无力的。李想说，两个通宵没睡觉了，加班加得没有白天

黑夜。周城说，咦，你们厂不是快倒闭了吗？李想说，倒不了啦，老板又接到了一个大单。加了两天两夜，还要加三天三夜。周城说，你开玩笑吧。李想说，没开玩笑，我哪儿还有心思跟你开玩笑。周城说，那就是你们老板在拿工人的性命开玩笑。李想说，他要这样开玩笑，我有什么办法。周城说，你去让工人休息，老板要是敢对你怎么样，我来帮你打官司。现在我拿着人家美国人的美元，正要办几件漂亮的、有影响的事呢。李想突然笑了起来，他想起工人们现在正在赶的货——那些星条旗，想起过不了多久，那些星条旗就要飘扬在美国人民的窗口和屋顶。周城说你笑什么。李想说没什么，我赶完这批货就来跟你干了。挂了电话，想到要给刘梅一个电话。电话打过去，刘梅过了好一会儿才接。李想问刘梅好不好，说又加了一个通宵的班。刘梅说，这是把人不当人，你不会找个地方睡一会儿，管他那么多，反正做完这几天就要走人了。李想说算了吧，好人做到底。

李想终于还是没有把他的好人做到底。加班到第三天的晚上，别说工人，连小老板自己都撑不住了。他第十遍统计了装箱的数量，按这样的进度，按时交货是不成问题了，问题是，现在的进度是越来越慢了，小老板把能想到的办法都想到了。第三天的晚上，开始有工人不管不顾地睡觉了，在电车台上，在包装台上，或是趴在腿上，眯上眼打个盹，只要两眼一合，立马就能睡着。最先睡下的是尾段车间的几个年纪大点儿的妇人，毕竟年纪摆在那里，岁月不饶人。其实单是这一点，这些妇人们还没有集体罢工睡觉的胆，问题是，她们得知了，那些从成衣车间调来的车工们，和她们一样做尾段，一样加班，可是一个班要比她们生生多出了十五块钱。给你老板卖命也就罢了，出来打工，总是要加班的，又不是天天加班。可是同工不同酬，这样太欺负人了，太不把人当人看了。大家正愁找不到一个罢工休息的借口呢，现在借口有了，又是这样的特殊时刻，能拿老板一把，哪有不拿的道理。几个妇人开始叫了起来，也不知是谁先说的不干了，说不干就不干，倒在布堆上，也就是生产出来的星条旗上就睡。一个睡了，其他人也不甘落后，一分钟不到，就都睡得东倒西歪了。其时小老板实在困得不行，也在办公室里打了个盹，猛地醒了，一看时间，已是凌晨一时，慌忙到各车间看了一遍，还好，工人们都在有气无力地工作，来到尾部车间时，小老板的鼻子差点气歪了。小老板气得大叫，叫李想，可是叫不出声音来，嗓子已被什么塞住了一样，嘴唇也干裂得生疼。小老板不见李想的影子，就把妇人们一个个摇醒，摇起了这个倒下了那个，小老板又去叫张怀恩，让张怀恩来叫醒这些妇人们。妇人们终于是被摇醒了，却提出了要加工价，说老板太不讲良心了，一样的工作，一样的加班，凭什么从成衣车间调来的人一个班要多十五块，一天下来多三十块呢。小老板一时语塞，也没有了退路，只好说，你们先加班，工价的事好说。可是妇人们都在故意拖时间，说，什么叫好说？到底一个班加多少钱。小老板实在没有精力和她们

再浪费时间了，只好答应了她们的请求。把这事一处理完，已是一个小时过去了。小老板还是没有见到李想的影子，有人说看见李经理出去了。小老板打了李想的电话，通了，劈头盖脸一顿骂，哑着嗓子说你跑哪里去了，有你这样做事的吗？小老板骂得很难听，他实在是心急上火，被尾段的工人们这样一折腾，早就是火上浇油了。骂到后来，实在说不出话来了，只听李想在电话那端说，我是个人，我不是你的奴才，我老婆半夜突然肚子痛，要生了……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老子不侍候了。最后我给你个忠告，你这样不把工人当人，工人也不会把你当人的。说完把电话挂了。小老板愣了好几分钟，才回过神来，觉得自己是太过分了，人家老婆要生孩子了，那当真是天大的事，可是两人话赶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什么情分也都被撕破了。头痛得要裂了一样，突然又听成衣车间里传来了吵闹声，接着闻到了一股焦煳味，小老板的背上顿时出了一身的汗。跑到成衣车间时，就看见工人在乱哄哄地扑火。是机车太长时间地运转，发热了，都冒火了，火星点着了布料。工人们一通乱扑，幸好没有酿成大祸。

张怀恩的话提醒了小老板，人可以不休息，机器却不能不休息，再这样干下去，机器越来越热，保不定还会着火。小老板睁着血红的眼，看着那扑灭了的火点，终于说，大家就地休息。现在是两点，六点钟上班。小老板还想说什么，有一半的工人就已趴在电车上睡着了。车间里顿时安静了下来。小老板回到办公室，给闹钟上了时间，抱着闹钟倒在了沙发上，还想想一点什么问题，脑子里却短了路，一分钟不到就睡过去了。

四个小时的睡眠，仿佛只是一眨眼的工夫。小老板连梦都没有做一个，突然听见了滴滴滴的声音，好半天才猛地灵醒过来，天亮了。小老板觉得浑身都没有劲，可是不行，他必须要起来。小老板胡乱洗了把脸，觉得脑子清醒了许多，便去车间，工人们睡意正酣。张怀恩也睡了，窝在一堆布里。张怀恩的头发更乱了，胡楂子青乎乎的一片，脸色像纸一样，没有了一丝血色。小老板拿手去摸张怀恩的手，张怀恩的手是冰凉的，小老板的手触电一样地弹了回来，再看张怀恩，嘴张得老大，小老板把手放到了张怀恩的鼻孔前，这才放下心来。他有些不忍心叫醒他们，可是他必须叫醒他们。他觉得自己这一次真是欠他们太多了，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大家都不容易，打工不容易，当他这样的小老板也不容易，他终于是叫醒了张怀恩。张怀恩又一个个去叫醒了工人们，推醒了张三，又去摇醒李四。李四才摇醒，张三又倒下了。差不多用了半个小时，张怀恩急出了一身汗，才把工人们都叫醒了，胡乱洗脸，吃完早餐，已是上午的七点半钟。工人们睡了一觉，精神好了许多。生产进度也有了明显的提高。紧赶慢赶，在交货的最后期限，终于是把这一批货赶出来了。用不着老板吩咐，工人们以最快的速度把自己放倒在床上。

人当真是奇怪的动物,连续几天没有好好睡觉,以为这下可以一口气睡上三五天才解恨,可当真让你睡,睡了一个白天,又睡了一个黑夜,工人们都睡不着了。半夜三更的,宿舍里就有了唧唧喳喳的声音,东扯西拉的,最后扯到了大海,他们在等着小老板兑现诺言,带他们去海边玩。好多的工人,来南方打工都有七八年上十年了,却从来没有见过大海,没有去过海边。班终于加完了,加班的时候,在心里把小老板骂了何止一万遍,把他家所有的亲人都用最恶毒的言语问候过了,现在睡了一天一夜,大家精神了,把这加班的苦都忘了,觉得,小老板终究还是不错的,加了班还答应带大家去海边玩。何况这几天挣得的工资,相当于平时半个月的。出门打工,不就是为了挣钱吗。每个月来一次这样的加班才好呢。

小老板也决定实现他的诺言,带工人们去海边玩,还提议让工人们自己组织一下,到时候玩一些小游戏,把活动搞得丰富一点。至于李想,小老板觉得,现在他有必要给李想一个电话,当时大家都不冷静。现在想一想,李想这些年来,帮他的真不少,也不知他老婆生了没有,生男生女。可是李想的电话一直打不通,小老板也就没有继续打了。

工人们都休息得精气神十足了,去海边玩的事,就可以实施了。老板决定亲自带队。临到出发了,小老板突然发觉不对劲,觉得少了点什么东西,在办公室里走了两圈,又站在窗口,看着窗外一日日少去的香蕉林,一日日多起来的厂房,还是没有想起来差了点什么。等工人们都上了车,小老板才突然想起来,这两天没有看见张怀恩。小老板让文员去宿舍找,文员去了一会儿回来了,说没有看见,宿舍里没有人。问了他的同室,都说前天都只顾了睡觉,没有人注意他,昨天到今天,都没有看见他。说他女朋友也在这镇上打工,怕是去他女朋友那里了。小老板笑,说你们要向张怀恩学习,他当真是铁打的呢,加了这么多天班,还有精神去女朋友那里继续加班,哪里像你们,加两天班,一个个鸦片鬼一样没精打采的。工人们都哄地笑了起来。小老板说,这次去海边玩,他不去,实在是有点可惜了。

小老板带员工去的地方叫大鹏湾。这地方远离市区,游客稀少,不像深圳的大小梅沙,去了那儿哪里是看海,分明是看人,人挤人,活受罪。大部分的工人,这是生平第一次见到大海,兴奋地尖叫着,小老板还在叫着说大家相互照顾,注意安全……好多的工人都已扑进海里。有些女工从未在人前穿过游泳衣的,扭捏着不敢下去。小老板就鼓励女工们勇敢一点。羞涩的女工们终究是抵挡不了大海的诱惑,试探着把自己交给了海。小老板大声鼓励那些未婚的男工们抓住这机会。小老板说他当年打工的时候,做梦都想有这样的机会。有工人就问老板,当年追老板娘是不是在海边。小老板说,想得美呀,我们那时天天加班,生怕

被老板炒掉了，哪像你们现在，动不动就炒老板。工人说，你还没有说你是怎么追老板娘的呢。小老板笑，说这个你们要问老板娘，当年可是她主动追我的。老板娘不苟言笑，工人不敢去和她玩笑，就都笑着，戏水。看员工们玩得开心，小老板心里美滋滋的，一种说不出的成就感在他心里油然升起，自己一个农民的孩子，从打工仔做起，到现在，有这么多的工人，他给了他们工作，还能让他们享受这样的休假，想想都觉得自豪，觉得自己了不起。小老板觉得他是一个给别人带来了欢乐与幸福的人。晚上，租了帐篷，在沙滩上围成了一个圈。很亮的月光，银子一样，照在沙滩上，照在海面上。海显得无限辽阔幽深。小老板带头唱了一首歌，又宣布了要给员工们发奖金。小老板有些豪情满怀了，他第一次对员工们说起了他的梦想，小老板说，等咱们生产品牌时装了，大家的工价要提高很多，也没有这么累了，但是对工艺的要求会更高，这就要求大家苦练技术。小老板在为自己描绘未来的蓝图，也在为工人们描绘未来的蓝图。快乐的小老板，并没有忘记李想。李想没有能和他一起分享快乐，这多少让他觉得有些遗憾。

李想这两天的心情并不好。妻子那天晚上肚子痛，结果只是虚惊一场，送到医院住了一晚就出院了。休息了一个晚上，李想就睡不着了。睡在床上，细数了多年前小老板从治安员手中救出他到如今，天地良心，小老板待他不薄，如果说小老板这次对他言语上有些过分了，那么过去，小老板对他的好却是难以计数的。人总是这样的，别人对他九十九次的好，也抵不过一次的不好。李想把他的想法对刘梅说了。刘梅说，你呀你，终究不是个干大事的人。小老板对你的好，都是好在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上，好在嘴皮子上，这些年来，也没给你拿多高的工资，赚了大钱也没说给你分一点，那么一点小恩小惠，就把你收买了？李想看着刘梅，觉得刘梅说得也有道理。做出的事，泼出的水，也没有什么好后悔的了。现在跟着周城好好干吧。总不能一直窝在小老板那芝麻大的厂里。这些年来，周城在南方很是折腾出了一些名气，专门帮打工者打官司，赢得了一个打工律师的称号，交了许多媒体的朋友，也得罪了不少的地方势力。打工者们把他奉为救星，老板们视他为眼中钉、肉中刺。

周城新搬了一处地方，办公室比之从前要漂亮了许多。见到李想来了，周城迎到了门口。李想坐下就问有什么工作要他做的。周城笑笑，说，不忙不忙，饮杯茶先。我这里有上好的铁观音，你品品看。周城的办公室里新添了一套茶具。周城不无得意地说，你看看这茶几，原木镂雕的，这壶，宜兴制壶名家的手笔。李想笑笑，说他不懂得茶道，喝茶只是牛饮，只是解渴。周城说，你过去在工厂里，一天到晚忙得尿湿鞋，现在到我这里，就用不着这样忙了。

李想也觉得，周城这里，和过去有了很大的区别。周城过去办公的地方，是巷子里的两套民房，一套用来办公，里面一张办公桌，几把椅子，实在有些寒酸。

另一套是他的委托人住的，里面放了六七张高低床，一群因工伤致残的打工者，天天围在那里打纸牌。这些人可以说是周城的衣食父母。周城帮他们打官司，都是自己先垫付律师费，有时还要垫生活费。不过官司打赢之后，他收取的代理费用，也就相对高一些。

怎么样，我这里有点新气象了吧。周城说。

周城很熟练地煮着茶，两个小巧的紫砂壶茶杯，在他的手指间转动，煮茶点茶的动作，娴熟专业。

你尝尝这茶，嗯，先含一小口，噙在舌根下面，对，就这样，在舌尖上打三个转，再慢慢喝下去，是不是很香？

李想学着品茶，果然，这茶品出了特殊的滋味。

周城说，同样是茶，看你怎么喝，会品的人，能品出独特的味道，不会品的人，就是你说的牛饮。

见李想一脸疑惑的样子，周城又给李想续上了茶，说，你是想问，我这里的那些打工仔都住哪里去了吧，呵呵，现在我不会胡乱接官司了。那些没良心的打工仔，说句缺德的话，断手断脚那是活该，我供他们吃供他们住，忙活了几个月，他们倒好，赢了官司拿了赔偿，立马人间蒸发。

李想说，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

周城笑，说，那你就错了，这样的人是多数，这些年来，老老实实交费的，只有三分之一，要么一分不给，要么打一些折扣。不过现在好了，现在，咱不跟那些穷打工仔玩了，咱们挣美元。咱现在也不用什么官司都打了，要打就打有影响的。听着周城在这里天花乱坠地吹，李想突然觉得，他怕是跟周城也干不长久的。在这之前，他对周城这人是很尊敬的，觉得周城的身上有点侠士的风范，以一己之力，在为打工者争取着权益。他也亲见过因周城的介入打赢了官司拿到了赔款的打工者，给周城下跪，感激涕零。

李想这微妙的心理活动，并未能逃脱周城的眼。周城说，律师这个行当，只对委托人负责，同样的一桩工伤案，我的委托人要是老板，那我就得为老板争取最大的利益。这里面无关道德，为委托人负责，就是律师的职业道德。两人闲聊了一上午。下午有了案子，周城带李想去见当事人，调查取证。案情很清楚，打工者在厂里断了四根手指，工伤认定也没有问题。周城说，按说现在我是不会接这样的小案子了，打出来也没有影响。但这个官司里有一个值得关注的地方，就是这个伤者是在我们B镇的××厂受的伤，这个工厂，只是××公司的一个部门，相当于一个车间。公司的总部在浙江，伤者也是和浙江的总部签下的劳务合同。如果按事发地的赔偿标准，也就是我们B镇的标准，四根手指，也就赔四万块钱。

李想说，一万块一根？

周城说，对，一万块一根。可是，这四根手指，到了浙江，就不是这个价了，一根手指，最少值这个数。周城伸出了五个手指，说，对，五万，四根手指，要赔二十万。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争取帮委托人要到二十万。有难度，而且是前所未有的。不过，周城说，正因为有难度，这个官司才有价值，才会成为社会的热点。

李想听周城这样一说，心里沉沉的，感觉周城说话看似有那么点玩世不恭，甚至他做事的出发点，也不那么纯洁，可对于当事人来说，却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因此增加了跟着周城干的决心。而小老板，已经成为他生命中的一个过客。

从海边回来之后，小老板去了一次阿蓝那里。小老板的到来，让阿蓝多少有些意外。那一天的温存与诀别，让阿蓝以为，小老板此去将不再回来。这些，她都习惯了。她只是有些恨自己，怎么就那么傻，怎么会对客人动了真情，怎么在小老板走后，自己竟然有了一些被掏空的感觉。小老板那天的神态，让她深感不安，她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觉得小老板会走一条傻路。她是害怕小老板有个三长两短，也担心着小老板的企业破产。看到小老板笑盈盈的样子，阿蓝悬着的心一下子就放下了。她知道，小老板渡过了难关。果然，小老板对她说了他这几天命运发生的奇妙转变。小老板第一次像阿蓝其他的客人那样，在她的面前，描绘起了他未来事业的蓝图。阿蓝为小老板绝处逢生而高兴。阿蓝依然要去做小老板喜欢吃的菜，小老板却抓住了阿蓝的手，说我现在不想吃饭，我想吃你。小老板和阿蓝做爱，觉得体内有着无限的力量，看着阿蓝幸福尖叫的样子，他第一次有了长久的、独自拥有这美丽女人的冲动。他说，不许你再跟别人。阿蓝说，不跟。他说，你是我一个人的。阿蓝说，我早就是你一个人的了。

工人的电话，是在小老板快要入睡时打来的。工人在电话里说，老板，张怀恩死了。

什么？张怀恩，死了？小老板略显吃惊，不过他并没有多想，只是问怎么回事，是出车祸还是……

不清楚。他死在车间里。我们在打扫车间时发现的。都臭了……

小老板这才觉出了事态的严重。张怀恩死了，小老板也是关心的，毕竟他是自己厂里的工人。可是张怀恩死在了车间里，那事态的性质就不一样了。小老板问了一声，报警了没有。工人说没有，发现了就给老板打电话了。小老板说先不要报警，等我回来了再说。

小老板回到厂里时，厂里已炸了窝。工人们凭自己的判断，给张怀恩的死定了性，累死的。工人们都这样说。张怀恩一定是加班加死的。小老板最害怕的，正是这一点。但这差不多就是事实，他无可否认。好在，张怀恩不是死在车位上的，而是死在堆着一些碎布料的墙角。那么说他是加班加死的，并没有直接的证

据，谁能保证他不是突然发了什么病呢？想是这么想，小老板毕竟是心虚的。他一时也没有了对策。这事情来得太突然了，现在，他要做的，是处理张怀恩的后事。通知张怀恩的家人，火化，当然，少不了要付一些抚恤金的。小老板有些后悔了，早知会出这样的事，当初听了李想的话，把这货匀一部分出去做就好了。现在，他要果断处理好这件事，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要把这事的影响扩大了。然而事情并没有往小老板设想的方向发展。一条人命，可不是儿戏。何况厂里有那么多张怀恩的老乡，老乡们首先发难了，这事不能这样草率处理，张怀恩的死因，要弄个水落石出。警察很快就来到了厂里。随着警察而来的，是记者。第二天，小老板就上了报：黑工厂！不良老板！小老板从来没有想过，他的名字会和这样的词紧密相连。然而事实正是如此，五天五夜只休息了四个小时，这是铁的事实。张怀恩因加班而累死，也是事实。

张怀恩的未婚妻来了。她并没有大声哭号。毕竟，她现在还没有和张怀恩结婚。张怀恩的父母，是在第二天赶到南方的。小老板亲自去火车站把张怀恩的父母接到了厂里。张怀恩的父母亲年纪不大，也就是五十来岁的样子。这让小老板多少又放心了一点。一路上，他都没有敢对张怀恩的父母说，他就是那个黑心烂肺不把工人当人的老板。而张怀恩父母的沉默，出乎小老板的意料之外。他们没有哭。不过从他们红肿的双眼，可以想见，他们的眼泪早已流干了。甚至，张怀恩的父亲，还对老板能派车派人来接他们，表示了感谢。这让小老板的心又放宽了许多。二位老人都是善良之人，想必不会漫天要价。小老板问张怀恩的父母，吃过午饭没有。张怀恩的父亲说，吃不下。

小老板说，勉强也得吃一点，人死不能复生，二老要节哀。

小老板说，怀恩是个好孩子，工作负责，厂里刚升了他当主管。

张怀恩的父母只是听着，不说话。沉默得像两块石头。

小老板问张怀恩的父母，家里还有一些什么人，一年能有多少收入。张怀恩的父亲倒是一一回答了。

小老板问这些话，一是真心觉得对不起张怀恩，同时也在想着后事该如何处理。得知张怀恩的父母都是地道的农民，也没有什么背景，经济收入也很少，小老板对于将要支付的抚恤金，心里大小也有了一个数。

小老板把张怀恩的父母接到了早已为他们订好的宾馆。两位老人急着去厂里看儿子。小老板说，怀恩现在已不在厂里了，在殡仪馆。殡仪馆离这里还远，二老先吃点东西，休息一会儿再去看不迟。张怀恩的父母一切都听着小老板的指挥。中午饭很丰盛，小老板陪着。老人勉强吃了点，随小老板到殡仪馆，又看了张怀恩的遗体。老人还是没有哭，老人不哭，小老板的心里反而更不好受，也更没有底。从殡仪馆回到宾馆，张怀恩的未婚妻在门口候着，上前拉着张怀恩的母

亲，叫了一声妈。张怀恩的母亲抱着张怀恩的未婚妻，叫了一声我苦命的儿，就瘫软在地上，哭得几次背过气去。这样又折腾了差不多两个小时，两位老人终于是平静了下来。现在，小老板开始提抚恤金的事了。张怀恩的父母说，这事要和老板谈。小老板说他就是这厂里的老板。这让张怀恩的父母感到很意外，大约是小老板的样子，与他们想象中的老板相差甚远吧，他们想象中的老板，大约是大腹便便，穿西装打领带，一口港台腔的。哪里想得到，老板会穿得这样朴素，又这样年轻，又这样单薄，对他们说话有礼有节，一点架子都没有。小老板还说，怀恩去了，从今往后，我就是二老的亲儿子。这样的话，哪里是一个老板说得出口的？他们的意识里，儿子的死，固然与加班有关，但也不能全怪老板，全厂那么多的工人，为何偏偏就是他们的儿子张怀恩累死了呢，还是他们儿子的身体弱啊。于是二位老人提出了要求，一是帮忙把儿子火化了，他们在这城里人生地不熟的，二是请老板帮他们买回家的火车票，至于抚恤金的事，请老板自己说给多少。小老板说出了一个让二位老人不曾想到的数额，七万元。对这二位农村老人来说，也算是一个天文数字了。二位老人觉得，老板提出了这个数字，多少是可以往上加一点的，商量了一下，提出要十万，小老板还了两万的价，给八万。张怀恩的父母没有什么异议。这事就算是这样了结了。小老板为自己又躲过了一劫而多少有些庆幸。当然，也觉得这样做，有些对不起张怀恩。觉得自己当真像报纸上说的那样，是个黑心老板。

当然，价钱的事商量好了，小老板说还是要写个书面协议，白纸黑字写清楚才行。小老板让二位老人在宾馆里先住着，他回厂里去准备要签的合约。又问了二位老人，是要现金，还是帮他们办一张卡存着。小老板建议还是办一张卡，八万元的现金，不小的一堆，拿在手上不安全。两位老人觉得还是现金靠谱一点，小老板表示理解，答应拿现金来。

小老板前脚刚离开宾馆，李想和周城后脚就到，和他们一起进来的，还有张怀恩的老乡，也是小老板厂里的工人。还有某报的记者，这些天一直在跟踪着这个案子，写了不少的报道。听老乡介绍了李想、周城和记者，张怀恩的父母紧张了起来，说没有想到他儿子的事，还惊动了你们这么多的大人物，说你们这里的人可真好，都好，都是好人，刚走的那个老板，也是个好人，只怪咱儿子命不强，遇上了这样的好老板，又提他当了官，却没有命来享受。

老乡问，叔，老板答应赔多少钱？

张怀恩的父母不肯说。八万块，不是小数目，说出来了不安全。

老乡说，叔，你还不相信我？这个律师是来帮你的，还有这记者，你知道不，记者见官大一级，什么事都敢管。

张怀恩的父母看着老乡，又看了看李想、周城和那记者，这才说老板答应赔

八万块。

周城和李想交换了一下眼神。那记者在不停地拍照。老乡说，叔，您是被骗了呢。怀恩是咋死的？是累死的。知道不，做事断了一只手，厂里都要赔八万块，一条命呢，八万块就打发了？

一只手就赔八万？张怀恩的父母望着周城。周城点头。

那，要赔多少合适？张怀恩的父亲问。

老乡抢着说，叔，你想想，一只手赔八万，一个身体当得多少只手？少说也要赔个一二百万。

张怀恩的父母不敢相信这老乡的话，也无法想象二百万是多大的一堆，不知道要了二百万怎么花，转过头看着李想。问李想，真能赔这么多？

李想不说话。他根本不想来，怎么说小老板和他也是多年的朋友，他觉得自己来办这事，不厚道，有点落井下石，有点恩将仇报。可是周城说这事一定要办，这是职业道德。再说了，你们那老板，为富不仁，拿打工人的生命当儿戏，不该受到应有的惩罚？我们现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只是希望还这社会一点公道，维护弱势者基本的人权，这又有什么不对？你在情和法这两个问题上拎不清，那就别指望吃律师这碗饭了。周城这样一说，李想无话可说。何况周城只是说去看看，看张怀恩的父母有没有需要帮忙的地方，也不一定就是要介入这场官司。没有想到，小老板会这样黑，拿区区八万块就想买张怀恩的一条命，就想把两位老人打发走，这让李想心里的不安减轻了许多。

周城接过了话，说，也不能这样来算，八万元肯定是个不人道的数字，他要付的抚恤金，肯定比这个数字多十倍。

八万的十倍是多少，那就是八十万。想到这个数字，张怀恩的父亲突然觉得无限悲伤，说了一声可怜我们家怀恩，眼泪就下来了，拿手背去揩，怎么也揩不净。弄得大家都沉默了，李想的心情，也沉重了起来，觉得他是有义务为二位老人讨要这笔赔款的。只是，小老板，能拿出这么多钱吗？只怕，到时他真的要倾家荡产了。一时间，心里是五味杂陈。

老乡说，叔，您也别哭了，再哭咱怀恩哥也不能活过来不是。咱们要多想想赔钱的事，不能让怀恩白死了。您看咱那老板，人家这是在骗你们呢，叔和婶来了，不让你们去厂里，也不让见别人，就是怕人多嘴杂。

听他们这样一说，张怀恩的父母就把见到小老板的前前后后都想了一遍，觉得这老乡说得在理，觉得这外面的世道，果然人心险恶，差一点就被这老板给蒙骗了。一时倒急了，害怕了起来，怕这老板说的八万块到时都不能到手。老乡说，叔，婶，你们不用怕，这不有他们吗？有律师，有记者帮你呢。周城也说，您二老只要委托我们来帮您打官司，余下的事，就由我们来办了。张怀恩的父母望着

张怀恩的女朋友,问她这事怎么办。张怀恩的女朋友觉得周城他们说得有理。再说了,她现在还怀着张怀恩的孩子呢,她是很喜欢怀恩的,她甚至打算了,要把怀恩的孩子给生下来。那将来这孩子的成长,可得要花钱。她也问过了周律师,周律师说她肚子里的孩子是第一继承人呢。当然她现在还没有想太远,她还沉浸在悲伤之中,在犹豫之中。不过她是坚决赞成和小老板打官司的。有了怀恩女朋友这话,二位老人就听了周城的安排,当即搬出宾馆,换了个地方住下来。又立了委托书,余下的事,就由李想、周城经办了。

小老板这些天差不多是心力交瘁了。可是他不甘心就这样认输,命运在他快要崩溃的时候,突然给了他希望,他不相信,这希望破灭得这么快。他要做最后的努力。厂子被封了,他被人骂为黑心老板,甚至有人在厂门口候着,扬言要打死他,可是他不甘心就这样服输。如果八万块真的能把张怀恩的后事处理好,劳动局那里肯定是要罚一笔款的,但他还是有东山再起的希望。

小老板打印好了两份张怀恩后事处理的协议书,取了钱,匆匆赶到宾馆,却不见了张怀恩的父母。问服务员,说是被几个人接走了。一种不祥的预感顿时把他淹没。他转身往宾馆外跑,刚到大堂,撞见了候在门口的李想和周城。

你怎么在这里?小老板狐疑地盯着李想。

李想低下了头,不敢看小老板。

周城走了过来,说,我们在等您。受张秋山、李银芝,也就是你厂员工张怀恩的父母的委托,来全权处理张怀恩加班致死案的赔偿事宜。

周城把话说得简明扼要,并且一下子道出了利害和关键,给张怀恩的死定了性,加班致死。小老板的脸色一下子煞白,手脚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周城指着大堂一边的茶座,说,我们去那儿坐坐吧。小老板屁股落在椅子上,浑身还是没有力气,服务员端来了水,他居然没有力气把那杯水捧到嘴边,双手握着杯子,支撑着身体。过了一会儿,他看着李想,说,你,现在和他一伙?

李想低着头,无言以对。

周城说,您这样说就不对了,什么叫一伙?仿佛我们是打家劫舍的不法分子。李先生是我的助手,当然,我也知道,他过去是您厂里的经理,但这些纯属私人恩怨,与我们要谈的事无关。

小老板突然很冲动地站了起来,厉声说,说吧,你们想怎么样,要多少钱?把我这条命给你们总可以了吧。小老板的冲动,惹来了大堂里众多异样的目光。小老板也觉出了自己的失态,重又坐了下来,颓然道,说吧,你们想怎么样?周城说,不是我们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也不是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一切按法律办事,你要了张怀恩的命,我们并不想要你的命。我们只是想为张怀恩讨个公道,为社会伸张正义。

小老板冷笑了一声，说，得了吧，说得那么冠冕堂皇，你不也是为了那些代理费吗？

周城正色道，您又错了，我们是在为二位老人提供法律援助，分文不取，打官司期间，二位老人的食宿都由我们负责。周城说罢，把二位老人的委托书递给了小老板，上面果然写得清清楚楚，是义务提供法律援助。小老板长叹了一声，说，那，你们就去告吧。这官司，你们想怎么打，就怎么打。

周城说，我们还是希望这事能通过协商解决的，能不上法庭，最好别上法庭。

小老板慢慢站了起来，说，没有什么好协商的。小老板又盯了李想一眼，说，早知如此，何必当初。我他妈当真是瞎了狗眼。说完无限悲愤地离开了酒店。

李想低下了头。小老板的话让他无地自容。小老板走后，李想对周城说，索赔八十万，是不是太多了一点。

李想现在当真是很难了。他知道小老板一路走来的艰辛，真不想这样将他逼上绝路，觉得这样太残忍了。然而，如果不打官司呢，对张怀恩的父母来说，对张怀恩的未婚妻来说，对他那还未出生的孩子来说，是不是又太残忍了？李想把他的想法对周城说了，希望周城手下留情，给小老板一条活路。

周城冷笑了一声，说，李想啊李想，没想到你这人是如此婆婆妈妈，你这叫什么，这叫妇人之仁，你这性格迟早会把你害了。我是不会给这样的黑心老板留后路的，要痛打落水狗，把他打死了再踏上一脚，要通过媒体，把这事做大，让全社会都知道，不顾工人死活，当黑心老板，下场就是这样的。

周城的话，让李想觉得背后直冒凉气。他真的在为小老板捏一把汗了。

小老板现在反而什么也不怕了。等着他的，无非是破产。他突然觉得，这老天爷真会捉弄人，觉得这命运就像是一只猫，而他不过是一只老鼠，命中注定了是要被弄死，却不让他一下子死得痛快，却把他折磨得死去活来。小老板回到厂里，坐回办公室，办公室的桌子上还放着一面星条旗，他本来打算把这一面旗挂在样板室里，作为他公司起死回生的见证，将来公司发展了，作为昔日的荣耀来激励员工的。现在，他拿起了这面星条旗，苦笑了一下。办公桌上，还放着劳动局开出的整改通知和罚单，上面的那个数字，让小老板突然觉出了饿，饿得心里发慌。他把那星条旗拿在了手上，苦笑了一下。觉得这星条旗里，浮出了上帝慈悲的笑，那笑是如此地宽广悲悯。

小老板有太多的后悔，其实命运是给了他机会的，可是他没有把握好。如果当时听了李想的话，略微把工人当人一点，拿出一部分星条旗外发加工，这一切，大约也就不会发生了。然而命运不可假设。小老板把自己关在了办公室里，坐了许久。他什么时候走出办公室的，也没有人知道。天快黑的时候，不知谁最

先发现了,那高大的高压线铁架上,坐着一个人。大家以为,又是哪一家的老板黑心,拖欠了工人工资不给,于是工人要以死讨薪了。这年头,这样的事,大家见得多了。虽说是见得多了,但总还是有爱热闹的人,不一会儿,铁架下面就聚集了上百人。再过了一会儿,警察也来了。据说电力公司的人也来了,把这一片的电也切断了。警察拿着高音喇叭劝上面的人下来,说没有什么过不去的坎。上面的人却无动于衷。

高压线架上的人是小老板,小老板并不想死。他在办公室里坐到天快黑了,想在外面走一走,走到这大铁架下时,他突然产生了要爬上去的冲动。他真的只是想爬上去,爬得高高的,去俯瞰这个世界。他想知道,上帝在天上看人时,是一个什么样的视角。他希望能从另外的一个角度,把自己的命运看清,他就爬上去了,他果然从另外的一个视角看到了这个世界,突然觉出了人的渺小和可怜。下面聚集的人越来越多,他觉得这些人当真是很可笑。可是很快,他笑不出来了,他听到了他老婆的哭声,老婆在下面哭着喊着,劝他下来,说,大不了破产,破产了我们再去打工,有什么大不了的呢。小老板突然感觉一片温暖。他想到了阿蓝,阿蓝要是知道他现在在这高高的铁架上面,不知会说些什么。他这样想,就拿出了手机,打了阿蓝的电话。阿蓝接了电话,小老板说,你知道我在哪里给你打电话吗?阿蓝说不知道,在哪里?不会在我的门外吧。小老板说,我在高压线铁架上面,很高很高,往下望一眼,头都发晕。阿蓝尖声叫了起来,说你要干吗,你千万别干傻事。小老板说,什么叫傻事?阿蓝说,你不为自己想,也要为我想。小老板又看了一眼在高压线架下面哭喊着的他的妻子。城市的夜色降临了。他看见,这小镇,灯火是那么灿烂,但是有一片地方却是黑暗的,那是因为他的缘故,那里便成了黑暗的角落。小老板想他不要再待在上面了,要给那一片地方光明。这时他的电话却响了起来。是赖查理。赖查理在电话里说,他还需要十万面星条旗,不过这一次的时间更紧,赖查理问小老板,两天时间能不能交货。赖查理再一次说到了,这可是国家订单……

去他妈的国家订单!小老板突然激动了起来,把手机扔得远远的,引得底下的人群一阵骚动和惊呼。小老板从口袋里摸出了那面星条旗的样版。国家订单!他苦笑了一下,把那星条旗用劲扔了出去。星条旗像一只巨大的黑鸟,在这中国南部小镇的夜空中掠过。

最慢的是活着

◉ 乔　叶

一

那一天，窗外下着不紧不慢的雨，我和朋友在一家茶馆里聊天，不知怎的她聊起了她的祖母。她说她的祖母非常节俭。从小到大，她只记得祖母有七双鞋：两双厚棉鞋冬天里穿，两双厚布鞋春秋天里穿，两双薄布鞋夏天里穿，还有一双是桐油油过的高帮鞋，专门雨雪天里穿。小时候，若是放学早，她就负责烧火。只要灶里的火苗蹿到了灶外，就会挨奶奶的骂，让她把火压到灶里去，说火焰扑出来就是浪费。

"她去世快二十年了。"她说。

"要是她还活着，知道我们这么花着百八十块钱在外面买水说闲话，肯定会生气的吧？"

"肯定的，"朋友笑了，"她是那种在农村大小便的时候去自家地里，在城市大小便的时候去公厕的人。"

我们一起笑了。我想起了我的祖母。——这表述不准确。也许还是用她自己的话来形容才最为贴切："不用想，也忘不掉。钉子进了墙，锈也锈到里头了。"

我的祖母王兰英，一九二〇年生于豫北一个名叫焦作的小城。焦作盛产煤，那时候便有很多有本事的人私营煤窑。我曾祖父在一个大煤窑当账房先生，家里的日子便很过得去。一个偶然的机会，曾祖父认识了祖母的父亲，便许下了媒约。祖母十六岁那年，嫁到了焦作城南十里之外的杨庄。杨庄这个村落由此成为我最详细的籍贯地址，也成为祖母最终的葬身之地。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她病逝在这里。

二

我们一共四个兄弟姊妹，性别排序是：男，女，男，女。大名依次是小强、小

丽、小杰、小让。家常称呼是大宝,大妞,二宝,二妞。我就是二妞李小让。小让这个名字虽是最一般不过的,却是四个孩子里唯一花了钱的。因为命硬。乡间说法:命有软硬之分。生在初一十五的人命够硬,但最硬的是生在二十。"初一十五不算硬,生到二十硬似钉。"我生于阴历七月二十,命就硬得似钉了。为了让我这钉软一些,妈妈说,我生下来的当天奶奶便请了个风水先生给我看了看,风水先生说最简便的做法就是在名字上做个手脚,好给老天爷打个马虎眼,让他饶过我这个孽障,从此逢凶化吉,遇难呈祥。于是就给我取了让字。在我们方言里,让不仅有避让的意思,还有柔软的意思。

"花了五毛钱呢。"奶奶说,"够买两斤鸡蛋的了。"

"你又不是为了我好。还不是怕我妨了谁克了谁!"

这么说话的时候我已经上了小学,和她顶嘴早成了家常便饭。这顶嘴不是撒娇撒痴的那种,而是真真的水火不容。因为她不喜欢我,我也不喜欢她。——当然,身为弱势,我的选择是被动的:她先不喜欢我,我也只好不喜欢她。

亲人之间的不喜欢是很奇怪的一种感觉。因为在一个屋檐下,再不喜欢也得经常看见,所以自然而然会有一种温暖。尤其是大风大雨的夜,我和她一起躺在西里间。虽然各睡一张床,然而听着她的呼吸,就觉得踏实,安恬。但又因为确实不喜欢,这低凹的温暖中就又有一种高凸的冷漠。在人口众多川流不息的白天,那种冷漠引起的嫌恶,几乎让我们不能对视。

从一开始有记忆起,就知道她是不喜欢我的。有句俗语:"老大娇,老末娇,就是别生半中腰。"但是,作为老末的我却没有得到过她的半点娇宠。她是家里的慈禧太后,她不娇宠,爸爸妈妈也就不会娇宠,就是想娇宠也没时间,爸爸在焦作矿务局上班,妈妈是村小的民办教师,都忙着呢。

因为不被喜欢,小心眼儿里就很记仇。而她让我记仇的细节简直俯拾皆是。比如她常睡的那张水曲柳黄漆大床。那张床是清朝电视剧里常见的那种大木床,四周镶着木围板,木板上雕着牡丹荷花秋菊冬梅四季花式。另有高高的木顶,顶上同样有花式。床头和床尾还各嵌着一个放鞋子的暗柜,几乎是我家最华丽的家具。我非常向往那张大床,却始终没有在上面睡的机会。她只带二哥一起睡那张大床。我和二哥只间隔三岁,在这张床的待遇上却如此悬殊,我很不平,一天晚上,便先斩后奏,好好地洗了脚,早早地爬了上去。她一看见就着了急,把被子一掀,厉声道:"下来!"

我缩在床角,说:"我占不了什么地方的,奶奶。"

"那也不中!"

"我只和你睡一次。"

"不中!"

她是那么坚决。被她如此坚决地排斥着,对自尊心是一种很大的伤害。我哭了。她去拽我,我抓着床栏,坚持着,死活不下。她实在没有办法,就抱着二哥睡到了我的小床上。那一晚,我就一个人孤零零地占着那张大床。我是在哭中睡去的,清早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接着哭。

她毫不掩饰自己对男孩子的喜爱。谁家生了儿子,她就说:“添人了。”若是生了女儿,她就说:“是个闺女。”儿子是人,闺女就只是闺女。闺女不是人。当然,如果哪家娶了媳妇,她也会说:“进人了。”——这一家的闺女成了那一家的媳妇,才算是人。因此,自己家的闺女只有到了别人家当媳妇才算人,在自己家是不算人的。这个理儿,她认得真真儿的。每次过小年的时候看她给灶王爷上供,我听得最多的就是那一套:“……您老好话多说,赖话少言。有句要紧话可得给送子娘娘传,让她多给骑马射箭的,少给穿针引线的。”骑马射箭的,就是男孩。穿针引线的,就是女孩。在她的意识里,儿子再多也不多,闺女呢,就是一门儿贴心的亲戚,有事没事走动走动,百年升天脚蹬莲花的时候有这双手给自己梳头净面,就够了。因此再多一个就是多余——我就是最典型的多余。她原本指望我是个男孩子的,我的来临让她失望透顶:一个不争气的女孩身子,不仅占了男孩的名额,还占了个男孩子的秉性,且命那么硬。她怎么能够待见我?

做错了事,她对男孩和女孩的态度也是截然不同的。要是大哥和二哥做错了事,她一句重话也不许爸爸妈妈说,且原因充分:饭前不许说,因为快吃饭了。饭时不许说,因为正在吃饭。饭后不许说,因为刚刚吃过饭。刚放学不许说,因为要做作业。睡觉前不许说,因为要睡觉……但对女孩,什么时候打骂都无关紧要。她就常在饭桌上教训我的左撇子。我自会拿筷子以来就是个左撇子,干什么都喜欢用左手。平时她看不见就算了,只要一坐到饭桌上,她就要开始管教我。怕我影响大哥二哥和姐姐吃饭,把我从这个桌角撵到那个桌角,又从那个桌角撵到这个桌角,总之怎么看我都不顺眼,我坐到哪里都碍事儿。最后通常还是得她坐到我的左边。当我终于坐定,开始吃饭,她的另一项程序就开始了。

“啪!”她的筷子敲到了我左手背的指关节上。生疼生疼。

“换手!”她说,“叫你改,你就不改。左耳朵进,右耳朵出!”

“不会。”

“不会就学。别的不学这个也得学!”

知道再和她犟下去菜就被哥哥姐姐们夹完了,我就只好换过来。我咕嘟着嘴巴,用右手生疏地夹起一片冬瓜,冬瓜无声无息地落在饭桌上。我又艰难地夹起一根南瓜丝,还是落在了饭桌上。当我终于把一根最粗的萝卜条成功地夹到嘴边时,萝卜条却突然落在了粥碗里,粥汁儿溅到了我的脸上和衣服上,引得哥

哥姐姐们一阵嬉笑。

“不管用哪只手吃饭,吃到嘴里就中了,有什么要紧。”妈妈终于说话了。

“那怎么会一样? 将来怎么找婆家?”

“我长大就不找婆家。”我连忙说。

“不找婆家? 娘家还养你一辈子哩。还给你扎个老闺女坟哩。”

“我自己养活自己,不要你们养。”

“不要我们养,你自己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自己给自己喂奶长这么大?”她开始不讲逻辑,我知道无力和她抗争下去,只好不做声。

下一次,依然如此,我就换个花样回应她:“不用你操心,我不会嫁个也是左撇子的人? 我不信这世上只我一个人是左撇子!”

她被气笑了,“这么小的闺女就说找婆家,不知道羞!”

“是你先说的。”

“哦,是我先说的。咦——还就我能先说,你还就不能说。”她得意洋洋。

“姊妹四个里头,就你的相貌稀肖她,还就你和她不对路。”妈妈很纳闷,“怪哩。”

三

后来听她和姐姐聊天我才知道,她小时候娘家的家境很好,那时我们李家的光景虽然不错,和她王家却是绝不能比的。他们大家族枝枝杈杈四五辈共有四五十口人,男人们多,家里还雇有十几个长工,女人们便不用下地,只是轮流在家做饭。她们这一茬女孩子有八九个,从小就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只是学做女红和厨艺。家里开着方圆十几里最大的磨坊和粉坊,养着五六头大牲口和几十头猪。农闲的时候,磨房磨面,粉坊出粉条,牲口们都派上了用场,猪也有了下脚料吃,猪粪再起了去壮地,一样也不耽搁。到了赶集的日子,她们的爷爷会驾着马车,带她们去逛一圈,买些花布、头绳,再给她们每人买个烧饼和一碗羊杂碎。家里哪位堂哥娶了新媳妇,她们会瞒着长辈们偷偷地去听房,当然也常常会被发现。一听见爷爷的咳嗽声,她们就会作鸟兽散,有一次,她撒丫子跑的时候,被一块砖头绊倒,磕了碗大的一片黑青。

嫁过来的时候,因为知道婆家这边不如娘家,怕姑娘受苦,她的嫁妆就格外丰厚:带镜子和小抽屉的脸盆架,雕花的衣架,红漆四屉的首饰盒,一张八仙桌,一对太师椅,两个带鞋柜的大樟木箱子,八床缎子面棉被……还有那张水曲柳的黄漆木床。

“一共有二十抬呢。”她说。那时候的嫁妆是论“抬”的。小件的两个人抬一

样,大件的四个人抬一样。能有二十抬,确实很有规模。

说到兴起,她就会打开樟木箱子,给姐姐看她新婚时的红棉裤。隔着几十年的光阴,棉裤的颜色依然很鲜艳。大红地儿上起着淡蓝色的小花,既喜悦,又沉静。还有她的首饰,“文革”时被破“四旧”的人抢走了许多,不过她还是偷偷地保留了一些。她打开一层层的红布包,给姐姐看:两只长长的凤头银钗,因为时日久远,银都灰暗了。她说原本还有一对雕龙画凤的银镯子,三年困难时期,她响应国家号召向灾区捐献物资,狠狠心把那对镯子捐了。后来发现戴在了一名村干部的女儿手上。

“我把她叫到咱家,哄她洗手吃馍,又把镯子拿了回来。他们到底理亏,没敢朝我再要。”

“那镯子呢?”

“卖了,换了二十斤黄豆。”

她生爸爸的时候,娘家人给她庆满月送的银锁,每一把都有三两重,一尺长,都配着烦琐的银铃和胖胖的小银人儿。她说原先一共有七把,破“四旧”时,被抢走了四把,就只剩下了三把,后来大哥和二哥生孩子,生的都是儿子,她就一家给了一把。姐姐生的是女儿,她就没给。

“你再生,要生出来儿子我就给你。”她对姐姐说,又把脸转向我,“看你们谁有本事先生出儿子。迟早是你们的。”

“得了吧。我不要。”我道,“明知道我最小,结婚最晚。根本就是存心不给我。”

“你说得没错,不是给你的,是给我重外孙子的。”她又小心翼翼地裹起来,“你们要是都生了儿子,就把这个锁回回炉,做两个小的,一人一个。”

偶尔,她也会跟姐姐聊起祖父。

“我比人家大三岁。女大三,抱金砖。”她说,她总用“人家”这个词来代指祖父。“我过门不多时,就乱了,煤窑厂子都关了,你太爷爷就回家闲了,家里日子一天不如一天。啥金砖?银砖也没抱上,抱的都是土坷垃。”

“人家话不多。”

“就见过一面,连人家的脸都没敢看清,就嫁给人家了。那时候嫁人,谁不是晕着头嫁呢?”

“和人家过了三年,哪年都没空肚子,前两个都是四六风。可惜的,都是男孩儿呢。刚生下来的时候还好好儿的,都是在第六天头上死了,要是早知道把剪刀在火上烤烤再剪脐带就中,哪会只剩下你爸爸一个人?”

后来,“人家”当兵走了。

“八路军过来的时候，人家上了扫盲班，学认字。人家脑子灵，学得快……不过，世上的事谁说得准呢？要是笨点儿，说不定也不会跟着队伍走，现在还能活着呢。”

“哪个人傻了想去当兵？队伍来了，不当不行了。”她毫不掩饰祖父当时的思想落后，“就是不跟着这帮人走，还有国民党呢，还有杂牌军呢，哪帮人都饶不了。还有老日呢。”——老日，就是日本鬼子。

“老日开始不杀人的。进屋见了咱家供的菩萨，就赶忙跪下磕头。看见小孩子还给糖吃，后来就不中了，见人就杀。还把周岁大的孩子挑到刺刀尖儿上耍，那哪还能叫人？”

老日来的时候，她的脸上都是抹着锅黑的。

“人家”打徐州的时候，她去看他，要过黄河，黄河上的桥散了，只剩下了个铁架子。白天不敢过，只能晚上过。她就带着爸爸，一步一步地踩过了那条漫长的铁架子，过了黄河。

“月亮可白。就是黄河水在脚底下，哗啦啦地吓人。”

“人家那时候已经有通讯员了，部队上的人对我们可好。吃得也可好，可饱。住了两天，我们就回来了。家属不能多住，看看就中了。”

那次探亲回来，她又怀了孕，生下了一个女儿。女儿白白胖胖，面如满月，特别爱笑。但是，一次，一个街坊举起孩子逗着玩的时候，失手摔到了地上。第二天，这个孩子就夭折了。才五个月。

讲这件事时，我和她坐在大门楼下。那个街坊正缓缓走过，还和她打着招呼。

“歇着呢？”

“歇着呢。”她和和气气地答应。

“不要理他！”我气恼她无原则地大度。

“那还能怎么着？账哪能算得那么清？她也不是蓄意的。”她叹气，“死了的人死了，活着的人还得活着。”

后来，她收到了祖父的阵亡通知书。“就知道了，人没了。那个人，没了。”

“听爸爸说，解放后你去找过爷爷一次。没找到，就回来了。回来时还生了一场大病。”

“哦。”她说，“一个人说没就没了，一张纸就说这个人没了，总觉得不真。去找了一趟，就死心了。”

“你是哪一年去的？”

“一九五六年吧。五六五七，记不清了。”

"那一趟,你走到了哪儿?"

"谁知道走到了哪儿。我一个大字不识的妇女,到外头知道个啥?"

四

因为是光荣烈属,建国后,她当上了村里的第一任妇女主任,妇女主任应该是党员。组织上想发展她入党,她犹豫了,听说入党之后还要交党费,还要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和会议,她更犹豫了。觉得自己作为一个寡妇,从哪方面考虑都不合适。"我能管好我家这几个人就中了,哪儿还有力气操那闲心。"她说。

她谢绝了。但是后来时兴人民公社大食堂,她以烈属身份要求去当炊事员。

"还不是为了能让你爸爸多吃二两。"她说。

随着我们这几个孩子的降生,家里的生活越来越紧巴。在生产队里的时候,因为孩子们都上学,爸爸妈妈又上班,家里只有她一个劳力挣工分,年终分配到的粮食就很少,颗颗贵似金。肯定不够吃,得用爸爸的工资在城里再买。这种状况使得她对粮食的使用格外细腻。她说有的人家不会过,麦子刚下来时就猛吃白面,吃到过了年,没有多少白面了,才开始吃白面和玉米面杂卷的花馍。后来花馍里的白面也吃不上了,就只好吃纯黄的窝窝头,逢到宾来客往,还得败败兴兴地去别人家借白面。到了麦收时节,这些人家拿到地里打尖儿的东西也就只有窝头。收麦子是个力气活儿,让自己家的劳力吃窝头,这怎么说得过去呢?简直就是丢人。

她从来没有丢过这种人。从一开始她就隔三差五让我们吃花馍,早晚饭是玉米面粥,白面只有过年和收麦时才让吃得尽兴些。过年蒸的白面馍又分两种,一种是纯白面馍,叫"真白鸽"。主要用于待客。另一种是白面和白玉米面掺在一起做的,看起来很像纯白面馍,叫"假白鸽"。主要用于自家吃。

"人过留名,雁过留声。客人当然得吃好的。"她说,"自己家嘛,填坑不用好土。——也算好土了。"

杂面条也是我们素日经常吃的。也分两种:绿豆杂面和白豆杂面。绿豆杂面是绿豆、玉米、高粱和小麦和在一起磨的。白豆杂面是白豆、小麦和玉米和在一起磨的。杂面粗糙,做不好的话豆腥味儿很大。她却做得很好吃。一是因为搭配比例合理,二是在于最后一道工序:面熟起锅之后,她在勺里倒一些香油,再将葱丝、姜丝和蒜瓣放在油里热炒,炒得焦黄之后将整个勺子往饭锅里一焖,只听刺啦一声,一股浓香从锅底涌出,随即满屋都是油亮亮香喷喷。

那时候没法子吃新鲜蔬菜,一到春天就青黄不接,她就往稀饭里放榆叶、黑槐叶,苣苣菜,马齿苋,荠菜和灰灰菜,还趁着四季腌各种各样的酱菜:春天腌香

椿，夏天腌蒜苗，秋天腌韭菜、辣椒、芥菜，冬天腌萝卜和黄菜。仅就白菜，她就又分出三个等级，首先是好白菜，圆滚滚，瓷丁丁。其次是样子好看却不瓷实的，叫青干白菜。最差的是只长了些帮子的虚棵白菜。她让我们先吃的是青干白菜，然后是好白菜。至于虚棵白菜，她就放在锅里煮，高温去掉水分之后，再挂在绳子上晾干，这时的白菜叫做"烧白菜"。来年春天，将烧白菜再回锅一煮，就能当正经菜吃。有几年春天，她做的这些烧白菜还被人收购过，一斤卖到了三毛钱。

"它们喂人，人死了埋到地下再喂它们。"每当吃菜的时候，她就会这么说。

一切东西对她来说似乎都是有用的：玉米衣用来垫猪圈，玉米芯用来当柴烧。洗碗用的泔水，她从来不会随随便便地泼掉，不是拌鸡食就是拌猪食。我家要是没鸡没猪，她就提到邻居家，也不管人家嫌弃不嫌弃。"总是点儿东西，扔掉了可惜。"她说。内衣内裤和袜子破了，她也总是补了又补。而且补的时候，是用无法再补的那些旧衣的碎片。"用旧补旧，般配得很。"她说。我知道这不是因为般配，而是她觉得用新布补旧衣就糟蹋了新布。在她眼里，破布也分两种，一种是纯色布，那就当孩子的尿布，或者给旧衣服当补丁。另一种是花布，就缝成小小的三角，三角对三角，拼成一个正方形，几十片正方形就做成了一个花书包。

路上看到一块砖，一根铁丝，一截塑料绳，她都要拾起来。"眼前没用，可保不准什么时候就用上了。宁可让东西等人，不能让人等东西。"她说。

"你奶奶是个仔细人哪。"街坊总是对我们这么感叹。

这里所说的仔细，在我们方言中的含义就是指"会过日子"，也略微带些形容某人过于吝啬的苛责。

她还长年织布。她说，年轻时候，只要没有什么杂事，每天她都能卸下一匹布。一匹布，二尺七寸宽，三丈六尺长。春天昼长的时候，她还能多织丈把。后来她学会了织花布，将五颜六色的彩线一根根安在织布机上，经线多少，纬线多少，用哪种颜色，是要经过周密计算的。但不管怎么复杂，都没有难倒她。五十年前，一匹白布的价是七块两毛钱，一匹花布的价是十块六毛钱。她就用这些长布供起了爸爸的学费。

纺织的整个过程很烦琐：纺，拐，浆，落，经，镶，织。织只是最后一道。她一有空就坐下来摩挲那些棉花，从纺开始，一道一道地进行着，慢条斯理。而在我童年的记忆中，每每早上醒来，和鸟鸣一起涌入耳朵的，确实也就是唧唧复唧唧的机杼声。来到堂屋，就会看见她坐在织布机前。梭子在她的双手间飞鱼似的传动，简洁明快，娴熟轻盈。

生产队的体制里，一切生产资料都是集体的，各家各户都没有棉花。她能用

的棉花都是买来的，这让她很心疼。一到秋天，棉花盛开的时节，我和姐姐放学之后，她就派我们去摘棉花。去之前，她总要给我们换上特制的裤子，口袋格外肥大，告诉我们："能装多少是多少。"我说："是偷吧？"她就"啪"地打一下我的脑袋。

后来，她织的布再也卖不动了，再后来，那些布把我们家的箱箱柜柜都装满了，她的眼睛也不行了，她才让那架织布机停下来。

她去世那一年，那架织布机散了。

五

小学毕业之后，我到镇上读初中。三里地，一天往返两趟，是需要骑自行车的。爸爸的同事有一辆半旧的二六式女车，爸爸花了五十块钱买了下来，想要给我骑，却被她拦住了。

"三里地，又不远。我就不信会把脚走大了。"

"已经买了，就让二妞骑吧。"

"她那笨手笨脚的样儿，不如让二宝骑呢。"此时我的二哥正在县里上高中。他住校，两周才回家一次。我可是每天两趟要去镇上的啊。

爸爸不说话了。我深感正不压邪，于是决定要为自己的权利作斗争。一天早上，我悄悄地把自行车推出了家门。谁知道迎头碰上了买豆腐回来的她，她抓了我一把，没抓住，就扭着小脚在后面追起来。我飞快地蹬啊，蹬啊。骑了一段路，往后看了看，她不追了，却还停在原地看着我。

我知道这辆车我大约只能骑一次了，顿时悲愤交加。沿路有一条小河，水波清澈，浅不没膝，这时候，一个衣扣开了，我懒得下车，便腾出左手去整衣服，车把只靠右手撑着，就有些歪。歪的方向是朝河的。待整好衣服，车已经靠近河堤的边缘了，如果此时纠正，完全不会让车出轨。鬼使神差，我突然心生歹意，想：反正这车也不让我骑，干脆大家都别骑吧。这么想着，车就顺着河堤冲了下去。——在冲下去的一瞬间，我清楚地记得，我还往身后看了看，她还在。一阵失控的跌撞之后，我如愿以偿地栽进了河里。河水好凉啊，河草好密啊，河泥好软啊。当我从河里爬起来时，居然傻乎乎地这么想着，还对自己做了个鬼脸。

那天上学，我迟到了。而那辆可爱的自行车经过这次重创之后，居然又被修车师傅耐心地维修到了勉强能骑的地步。我骑着它，一直骑到初中毕业。

很反常的，她没有对此事做出任何评论，看来是被我的极端行为吓坏了。我居然能让她害怕！这个发现让我又惊又喜。于是我乘胜追击，不断用各种方式藐视她的存在和强调自己的存在，从而巩固自己得之不易的家庭地位。每到星期

天，凡是有同学来叫我出去玩儿，我总是扔下手中的活儿就走，连个招呼都不跟她打。村里若是放电影，我常常半下午就溜出去，深更半夜才回家。若是得了奖状回来，我就把它贴在堂屋正面毛主席像的旁边，让人想不看都不成。如果还有奖品，我一定会在吃晚饭的时候拿到餐桌上炫耀。每到此时，她就会漫不经心地瞟上一眼，淡淡道："吃饭吧。"

她仍是不喜欢我的。我很清楚。但只要她能把她的不喜欢收敛一些，我也就达到了目的。

初中毕业之后，我考上了焦作市中等师范学校。按我的本意，是想报考高中的，但她和爸爸都不同意。理由是师范只需要读三年就可以参加工作，生活费和学费还都是国家全额补助的，而上高中不仅代价昂贵且前途未卜。看着我愤愤不平的样子，爸爸最后安慰我说，师范学校每年都组织毕业生参加高考。只要我愿意，也可以在毕业那年参加高考。于是去师范学校报到那天我带上了一摞借来的高中旧课本。我暗暗发誓：一定要考上大学。

但是，毕业那年，我没有参加高考。我已经不愿意上大学了。我想尽早工作，自食其力。因为在师范生活的最后一年冬天，我没有了父亲，我知道自己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养活自己。

大约是为了好养，父亲起个女孩子名，叫桂枝，小名叫小胜。奶奶一直叫他小胜。第一次看见父亲的照片成了遗像，我在心里悄悄地叫了一声"小胜"，突然觉得，这个名字和我们兄弟姊妹四个的名字排在一起非常有趣：小强小丽小杰小让，而他居然是小胜。听起来他一点儿也不像我们的父亲，而像我们的长兄。

父亲是患胃癌去世的。父亲生前，我叫他爸爸。父亲去世之后，我开始称他为父亲。——一直以为，父亲，母亲，祖母这样隆重的称谓是更适用于逝者的。所以，当我特别想他们的时候，我就在心里称呼他们：爸爸，妈妈，奶奶。一如他们生前。至于我那从来未曾谋面的祖父，还是让我称他为祖父吧。

如果用一个字来形容奶奶对于父亲这个独子的感觉，我想只有一个字最恰当：怕。从怀着他开始，她就怕。生下来，她怕。是个男孩，她更怕。祖父走了，她独自拉扯着他，自然是怕。女儿夭折之后，她尤其怕。他上学，她怕。他娶妻生子，她怕。他每天上班下班，她怕。——他在她身边时，她怕自己养不好他。他不在她身边时，她怕整个世界亏待他。

父亲是个孝子，无论她说什么，他都俯首帖耳。表面上是他怕她，但事实上，就是她怕他。

没办法。爱极了，就是怕。

从父亲住院到他去世，没有一个人告诉奶奶真相。她也不提出去看，始终不

提。我们从医院回来，她也不问。一个字儿都不问。我们主动向她报喜不报忧，她也只是静静地听着，最多只答应一声："噢。"到后来她的话越来越少，越来越少。父亲的遗体回家，在我们的哭声中，她始终躲着，不敢出来。等到入殓的时候，她才猛然掀开了西里间的门帘，把身子掷到了地上，叫了一声："我的小胜啊——"

这么多天她都没有说话，可她的嗓子哑了。

六

我回到了家乡小镇教书。这时大哥已经在县里一个重要局委担任了副职，成了颇有头脸的人物。姐姐已经出嫁到离杨庄四十多里的一个村庄，二哥在郑州读财经大学。偌大的院子里，只有我，妈妈和她三个女人常住。父亲生病期间，母亲信了基督教。此时也已经退休，整天在信徒和教堂之间奔走忙碌，把充裕的时间奉献给了主。家里剩下的，常常只有我和她。——不，我早出晚归地去上班，家里只有她。

至今我仍然想象不出她一个人在家的时光是怎么度过的。只知道她一天天地老了下去。不，不是一天天，而是半天半天地老下去。每当我早上去上班，中午回来的时候，就觉得她比早上要老一些。而当我黄昏归来，又觉得她比中午时分更老。本来就不爱笑的她，更不笑了。我们两个默默相对地吃完饭，我看电视，她也坐在一边，但是手里不闲着。总要干点儿什么：剥点儿花生，或者玉米。坐一会儿，我们就去睡觉。她睡堂屋西里间，我睡堂屋东里间。母亲回来睡东厢房。

每当看到她更老的样子，我就会想：照这样的速度老下去，她最终会变成什么样呢？一个人，每天都会老，最终会老到什么地步呢？

她的性情比以往也有了很大改变。不再串门聊天，也不允许街坊邻居们在我家久坐。但凡有客，她都是一副木木的样子，说不上冷淡，但绝对也谈不上欢迎。于是客人们就很快讪讪地走了。我当然知道这是因为父亲的缘故，就劝解她，说她应该多去和人聊聊，转移转移情绪。再想有什么用？反正父亲已经不在了。她拒绝了。她说："我没养好儿子，儿子走到了我前边儿，白发人送黑发人，老败兴。他不在了，我还在。儿子死了，当娘的还到人跟前举头竖脸，我没那心劲儿。"

她硬硬地说着。哭了。我也哭了。我擦干泪，看见泪水流在她皱纹交错的脸上，如雨落在旱地里。这是我第一次那么仔细地看着她哭。我想找块毛巾给她擦擦泪，却始终没有动。即使手边有毛巾，我想我也做不出来。我和她之间，从没有这么柔软的表达。如果做了，对彼此也许都是一种惊吓。

父亲的遗像,一直朝下扣在桌子上。

有一天,我下班早了些,一进门就看见她在摸着父亲那张扣着的遗像。她说:"上头我命硬,下头二妞命硬。我们两头都克着你,你怎么能受得住呢?是受不住。是受不住。"

我悄悄地退了出去。又难过,又委屈。原来她一直是这么认为的!原来她还是一直这么在意我的命硬,就像在意她的。——后来我才知道,她生于正月十五。青年丧夫,老年丧子,她的命是够硬的。但我不服气。我怎么能服气呢?父亲得的是胃癌,和我和她有什么关系?!我们并没有偷了父亲的寿,为什么要自己给自己栽赃?我不明白她这么做只是因为无法疏导过于浓郁的悲痛,只好自己给自己一个说法。那时我才十八岁,我怎么可能明白呢?不过,值得安慰的是,我当时什么都没说。我知道我的委屈和她的悲伤相比,没有发作的比重。

工资每月九十八元,只要发了我就买各种各样的吃食和玩意儿,大包小包地往回拿。我买了一把星海牌吉他,月光很好的晚上就在大门口的石板上练指法。还买了录音机,洗衣服做饭的时候一定要听着费翔和邓丽君的歌声。第一个春节来临之前,我给她和妈妈各买了一件毛衣,每件四十元。妈妈没说什么,喜滋滋地穿上了,她却勃然大怒。——我乐了,这是父亲去世后,她第一次发怒。

"败家子儿!就这么会花钱!我不穿这毛衣!"

"你不穿我送别人穿。"我说,"我还不信没人要。"

"贵巴巴的你送谁?你敢送?"她说着就把毛衣藏到了箱子里。那是件带花的深红色对襟毛衣,领子和袖口都镶着很古典的图案。

九十八元的工资在当时已经很让乡里人眼红了,却很快就让我失去了新鲜感。孩子王的身份更让我觉得无趣。第二个学期,我开始迟到,早退,应付差事。校长见我太不成体统,就试图对我因材施教。他每天早上都站在学校门口,一见我迟到就让我和迟到的学生站在一起。我哪能受得了这个,调头就回家睡回笼觉。最典型的一次,是连着迟到了两周,也就旷工了两周。所有的人都拿我无可奈何,而我却不自知——最过分的任性大约就是这种状况了:别人都知道你的过分,只有你不自知。

每次看到我回家睡回笼觉她都一副忧心忡忡的神情:一个放着人民教师这样光荣的职业却不好好干的女孩子,她在闹腾什么呢?她显然不明白,似乎也没有兴致去弄明白。她只是一到周末就等在村头,等她的两个孙子从县城和省城回来看她。——她的注意力终于在不知不觉间从父亲身上分散到了孙子们身上。每到周末,我们家的饭菜就格外好:猪头肉切得细细的,烙饼摊得薄薄的,粥

熬得浓浓的。然而只要两个哥哥不回来,我就都不能动。直到过了饭时,确定他们不会回来了,她才会说:"吃吧。"

我才不吃呢。假装看电视,不理她。

"死丫头,这么好的饭你不吃,不糟蹋东西?"

"又不是给我做的,我不吃。"

"不是给你做的,给狗做的?"

"可不是给狗做的吗?"我伶牙俐齿,一点儿也不饶她,"可惜你那两只狗跑得太远,把家门儿都忘了。"

有时候,实在闲极无聊,她也会和我讲一些家常话。话题还是离不开她的两个宝贝孙子:大哥如何从小就爱吃糖,所以外号叫李糖迷。二哥小时候如何胖,给他擦屁股的时候半天都掰不开屁股缝儿……也会有一些关于姐姐的片段,如何乖巧,如何懂事。却没有我的。

"奶奶,"我故意说,"讲讲我的呗。"

"你?"她犹豫了一下,"没有。"

"好的没有,坏的还没有?"

"坏的嘛,倒是有的。"她笑了。讲我如何把她的鞋放在蒸馍锅里和馒头一起蒸,只因她说她的鞋子干净我的鞋子脏。我如何故意用竹竿打东厢房门口的那棵枣树,只因她说过这样会把枣树打死。我如何隔三差五地偷个鸡蛋去小卖店换糯米糕吃,还仔细叮嘱老板不要跟她讲。其中有一件最有趣:一次,她在门口买凉粉,我帮她算账,故意多算了两毛钱。等她回家后,我才追了两条街跟那卖凉粉的人把两毛钱要了回来。她左思右想觉得钱不够数,也去追那卖凉粉的人,等她终于明白真相时,我已经把两毛钱的瓜子嗑完了。

我们哈哈大笑。没有猜忌,没有成见,没有不满。真真正正是一家人在一起拉家常的样子。她嘴里的我是如此顽劣,如此可爱。这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

但这种和谐甚至是温馨的时光是不多的。总的来说我和她的关系还是相当冷漠。有时会吵架,有时会客气,——一个人随着年龄的增长也会获得某种自然而然的程度加深的尊重,她对我的客气显然是基于这点。

我的工作状态越来越糟糕。学年终考,我的学生考试成绩在全镇排名中倒数第一。平日的邋遢和成绩的耻辱构成了无可辩驳的因果关系,作为误人子弟的败类我不容原谅。终于在一次全校例行的象征性的应聘选举中,我成了实质性落聘的第一人。惩罚的结果是把我发配到一个偏远的村小教书。我当然不肯去,也不能再在镇里待下去,短暂的考虑之后我决定停薪留职。之前一些和我一

样不安分当老师的师范同学已经有好几个南下打工，我和他们一直保持着联系。

正犹豫着怎么和她们开口，一件事加速了我的进程。那天，我起得早，走到厨房门口，听见妈妈正在低声埋怨她："……你要是当时叫大宝给她跑跑关系，留到县里，只怕她现在也不会弄得这么抬不起来。"

"她抬不起来是她自己软。能怨我？"

"丝瓜要长还得搭个架呢。一个孩子，放着关系不让用，非留在身边。你看她是个翅膀小的？"

"那几个白眼狼都跑得八竿子打不着，不留一个，有个病的灾的去指靠谁？"

——一切全明白了。原来还是奶奶作祟，在清晨明媚的阳光中，我气得脑门发涨。我推开厨房的门，目光如炬，声音如铁，铿锵有力地向她们宣言："我也是个白眼狼！别指靠我！我也要走了！"

七

我一去三年没有回家，只是十天半月往村委会打个电话，让村长或村支书向她们转达平安，履行一下最基本的告知义务。三年中，我从广州到深圳，从海口到三亚，从苏州到杭州，从沈阳到长春；推销过保险，当过售楼小姐，在饭店卖过啤酒，在咖啡馆磨过咖啡，当然也顺便谈谈恋爱，经历经历各色男人。后来我落脚到了北京，应聘在一家报社做记者。

人在江湖飘，哪能不挨刀。吃过几次亏，碰过几次壁之后，我才明白，以前在奶奶那里受的委屈，严格来说，都不是委屈。我对她逢事必争吵，逢理必争，从来不曾"受"过，哪里还谈得上委和屈？真正的委屈是笑在脸上哭在心里的。无处诉，无人诉，不能诉，不敢诉，得生生闷熟在日子里。

这最初的世事磨炼让我学会了察言观色，看菜下碟。学会了在第一时间内嗅出那些不喜欢我的人的气息，然后远远地离开他们。如果迫不得已一定要和他们打交道，我就羽毛奓起，如履薄冰。我知道，某种意义上讲，他们就是我如影随形的奶奶。不同的是，他们会比奶奶更严厉地教训我，而且不会给我做饭吃。而在那些喜欢我的人面前，我在受宠若惊视宠若宝的同时也是小心翼翼的。生怕失去了这些喜欢，生怕失去了这些宠。——在我貌似任性的表征背后，其实一直长着一双胆怯的眼睛。我怕被这个世界遗弃。多年之后我才悟出：这是奶奶送给我的最初的精神礼物。可以说，那些日子里，她一直是我的镜子，有她在对面照着，才使得我眼明心亮。她一直是我的鞭子，有她在背上抽着，才让我不敢昏昏欲睡。她让我知道：这个世界上，总会有人不喜欢你，你会成为别人不愉快

的理由。你从来就没有资本那么自负,自大,自傲。从而让我怀着无法言喻的隐忍、谦卑和自省,以最快的速度长大成人。

我开始想念她们。奇怪,对奶奶的想念要胜过妈妈。但因记忆里全是疤痕的硬,对她的想也不是那种柔软的想。和朋友们聊起她的时候,我总是不自觉地愤怨着她的封建、自私和狭隘,然后收获着朋友们的安慰和同情。终于有一次,一位朋友温和地斥责了我,她说:"亲人总是亲人。奶奶就是再不喜欢你,也总比擦肩而过的路人对你更有善意。或许她只是不会表达,那么你就应该去努力理解她行为背后的意义。比如,她想把你留在身边,也不仅仅是为了养老,而是看你这么淘气、叛逆,留在身边她才会更安心。再比如,她嫌你命硬,你怎么知道她在嫌你的时候不是在嫌自己?她自己也命硬啊。所以她对待你的态度就是在对待她自己,对自己当然就是最不客气了。"

她对待我的态度就是在对她自己?朋友的话让我一愣。

我打电话的频率开始密集起来。一天,我刚刚打通电话,就听见了村支书粗糙的骂声:"他娘的,你妈病啦!住院啦!你别满世界疯跑啦!赶快攥着你挣的票子回来吧!"

三天之后,我回到了杨庄。只看到了奶奶。父亲有病时似乎也是这样:其他人都往医院跑,只有她留守在家里。我是在大门口碰到她的,她拎着垃圾斗正准备去倒。看见我,她站住了脚。神情是如常的,素淡的,似乎我刚刚下班一样。她问:"回来了?"

我说:"哦。"

妈妈患的是脑溢血。症状早就显现,她因为信奉主的力量而不肯吃药,终于小疾酿成大患。当她出院的时候,除了能维持基本的吃喝拉撒之外,已经成了一个废人。

妈妈病情稳定之后,我向报社续了两个月的假。我是看到她和妈妈相依为命的凄凉景象而动了铁石心肠,不过我也没有那么单纯和孝顺。我有我的隐衷:我刚刚发现自己怀了孕。孩子是我最近一位男友的果实,我从北京回来之前刚刚和他分手。

我悄悄地在郑州做了手术,回家静养。因为瞒着她们,也就不好在饮食上有什么特别的讲究和要求。三代三个女人坐在一起,虽然我和她们有十万八千里的隔阂,也免不了得说说话。妈妈讲她的上帝耶稣基督主,奶奶讲村里的男女庄稼猪鸡狗。我呢,只好把我经历的世面摆了出来。我翻阅着影集上的照片告诉她们:厦门鼓浪屿,青岛崂山,上海东方明珠,杭州西湖,深圳民俗村和世界之窗……指着自己和民俗村身着盛装的少数民族演员的合影以及世界之窗的微缩

模型,我心虚而无耻地向她们夸耀着我的成就和胆识。她们只是默默地看着,听着,没有发问一句。这在我的意料之中。我知道自己已经大大超越了她们的想象——不,她们早已经不再对我想象。我在她们的眼睛里,根本就是一个怪物。

讲了半天,我发现听众只剩下了奶奶。

“妈呢?”

“睡了。”她说,“她明儿早还要做礼拜。”

“那,咱们也睡吧。”我这才发现自己累极了。

“你喝点儿东西吧。”奶奶说,“我给你冲个鸡蛋红糖水。”

这是坐月子的女人才会吃的食物啊。我看着她。她不看我,只是颠着小脚朝厨房走去。

报社在河南没有记者站。续假期满,我又向报社打了申请,请求报社设立河南记者站,由我担任驻站记者。在全国人民过分热情的调侃中,河南这种地方一向都很少有外地人爱来,我知道自己一请一个准儿。果然,申请很快就被批准了,我在郑州租了房子,开始了新一轮的奔波。每周我都要回去看看妈妈和她。出于惯性,我身边很快也聚集了一些男人。每当我回老家去,都会有人以去乡下散心为名陪着我。小汽车是比公共汽车快得多,且有面子。我任由他们捧场。

对这些男人,妈妈不言语,奶奶却显然是不安的。开始她还问这问那,后来看到我每次带回去的男人都不一样,她就不再问了。她看我的目光又恢复到了以前的忧心忡忡。其实在她们面前,我对待那些男人的态度相当谨慎。我把他们安顿在东里间住,每到子夜十二点之前一定回到西里间睡觉。奶奶此时往往都没有睡着。听着她几乎静止的鼻息,我在黑暗中轻轻地脱衣。

“二妞,这样不好。”一天,她说。

“没什么。”我含糊道。

“会吃亏的。”

“我和他们没什么。”

“女人,有时候由不得自己。”

似乎有些谈心事儿的意思了。难道她有过除祖父之外的男人?我好奇心陡增,又不好问。毕竟,和她之间这样亲密的时机很少。我不适应。她必定也不适应——我听见她咳嗽了两声。我们都睡了。

日子安恬地过了下来。这是我期望已久的日子:有自由,有不菲的薪水,有家乡的温暖,有家人的亲情,还有恋爱。在外奔波的这几年里,我习惯了恋爱。一个人总觉得凄冷,恋爱就是靠在一起取暖。身边有男人围着,无论我爱不爱他们,心里都是踏实的,受用的。虽然知道这踏实是小小的踏实,受用是小小的受

用，但，有总比没有要好。

“没事不要常回来了。我和你妈都挺好的。不用看。”终于有一天，她说。

“多看看你们还有错啊。我想回来就回来。”我说。

“要是回来别带男人，自己回来。”

“为什么？不过是朋友。”

“就因为是朋友，所以别带来。要是女婿就尽管带。”她说，“你不知道村里人说话多难听。”

“难听不听。干吗去听！”我火了。

“我在这村里活人活了五六十年，不听不中。”她说，“你就别丢我的人了！”

“一个女人没男人喜欢，这才是丢人呢！”

“再喜欢也不是这么个喜欢法。”她说，“一个换一个，走马灯似的。”

“多了还不好？有个挑拣。”

“眼都花了，心都乱了。好什么好？”

“我们这时候和你们那时候不一样。你就别管我的事了。”

“有些理，到啥时候都是一样的。”

“那你说说，该是个什么喜欢法？”我挑衅。

她沉默。我料定她也只能沉默。

“你守寡太多年了。”我犹豫片刻，一句话终于破口而出，“男女之间的事情，你早就不懂了。”

静了片刻，我听见她轻轻地笑了一声。

“没男人，是守寡。”她语调清凉，“有了不能指靠的男人，也是守寡。”

“怎么寡？”我坐起来。

“心寡。”她说。

我怔住。

八

我和她之间再次陷入了冷战期。我长时间地待在郑州，很久才回去一次。回去的时候，也不再带男人。我开始正式考虑结婚问题。一考虑这个问题，我就发现奶奶是多么正确：因为经历太多，我已经不知道什么人适合和我结婚。我面前的男人琳琅满目，花色齐全，但当我想要去捉住他们时，却发现哪个都没有让我付账的决心。

我确实是心寡。

其间有个男孩子，各方面条件都很不错，要说结婚，似乎也是可以的。但我

拒绝了他的求婚，主要原因当然是不够爱他，次要原因则是不喜欢他的妈妈。那个老太太是一个落魄的高干遗孀，大手大脚，颐指气使，骄横霸道。她经常把退休金花得光光的，然后让孩子们给她凑钱买漂亮衣服和名贵首饰。她的口头禅是："吃好的，买贵的。人就活一辈子，不能委屈自己！"

是，这话没错。人能不委屈自己的时候是不该委屈自己。我也是这样。可我就是不喜欢她这个腔调，就是不喜欢她这个做派，就觉得她不像个老人。一个老人，怎么能这样没有节制呢？怎么能这么挥霍无度呢？怎么能这么没有老人的样子呢？——忽然明白，我心目中的老人标准，就是我生活在豫北乡下的奶奶。如果她和我的奶奶有那么些微一样，我想，我一定会加倍心疼她，宠她，甚至会为此加重和她儿子结婚的砝码。但她不是我的奶奶。我的奶奶不是这样。我不能和这样的老人在一起生活。

常常如此：我莫名其妙地看不惯那些神情自得生活优越的老人，一听到他们说什么夕阳红、黄昏恋、出国游，上什么艺术大学，参加什么合唱团，我心里就难受。后来，我才明白：我是在嫉妒他们。替奶奶嫉妒他们。

两年之后，当我再带男人回去的时候，只固定带了一个。后来，我和那个男人结了婚。用奶奶的话，那个男人成了我的丈夫。他姓董。

和董认识是在一个饭局上。那个饭局是县政府为在省城工作的本籍人士举办的例行慰问宴。也就是定期和这些人联络一下感情，将来有什么事好让这些人都出力的意思。所谓"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这饭局就是养兵的草料。那天，我去得最晚。落座时只剩下了一个位置。右边是董，左边是一个女人。互相介绍过之后，我对左边的女人说："对不起，我是左撇子，可能会让你不方便。"对方还没有反应，董马上站起来对我说："我和你换换吧。"

他坐在了我的左边。吃饭期间聊起家常，他告诉我他大学毕业后工作没有着落，就留在郑州做了一家报社的记者。偶尔回县城看看退休的父母。和我一样，他也只是个应聘记者。

"好听的说法是随时会跳槽。"他说。

"不好听的说法是随时会被炒。"我说。

我们相视而笑。有多少像我们这样貌似齐整的流浪者啊。没有锦衣，就自己给自己造一件锦衣。见到生客就披上，见到自己人就揪下。

后来我问董对我初次的印象如何，董说："长相脾气都在其次。我就是觉得你特别懂事。"

"懂事？"我吃惊。哑然失笑。第一次听到有人这么评价我，"何以见得？"

"我吃过的饭局千千万，见过的左撇子万万千，仅仅为自己是左撇子而向自

己左手位道歉的人，你是第一个。”

只有懂事的人才能看到别人的懂事。活到一定的年纪，懂事就是第一重要的事。天造地设，我和董一拍即合。关系确定之后，我把他带了回去，向奶奶和母亲宣告。奶奶第二天就派大哥去打听董的家世，闻得清清白白，无可挑剔之后，才明确点了头，同意我和董结婚。

“这闺女这般好命，算修成正果了。”她说，“真是人憨天照顾。”

妈妈什么也做不了，奶奶就开始按老规矩为我准备结婚用品：龙凤呈祥的大红金丝缎面被，粉红色的鸳鸯戏水绣花枕套，双喜印底的搪瓷脸盆，大红的皂盒，玫瑰红的梳子……纺织类的物品一律缝上了红线，普通生活用品一律系上了红绳。做这一切的时候，她总是默默的。和别人说起我的婚事时，她也常常笑着，可是那笑容里隐隐交错着一种抑制不住的落寞和黯然。

两亲家见面那天，奶奶作为家长发言，道：“二妞要说也是命苦。爹走得早，娘只是半个人。我老不中用，也管不出个章程，反正她就是个不成材，啥活计也干不好，脾气还傻倔。给了你们就是你们的人，小毛病你们就多担待，大毛病你们就严指教。总之以后就是你们多费心了。”

公公婆婆客气地笑着，答应着，我再也坐不住，出了门。忍了好久，才没让泪滚出来。

婚礼那天清早，我和女伴们在里间化妆试衣，她和妈妈在外面接待着络绎不绝的亲友。透过房门的缝隙，我偶尔会看见她们在人群中穿梭着，分散着糖果和瓜子。她们脸上的神情都是平静的，安宁的，也显示着喜事应有的笑容。我略略地放了心。

随着乐曲的响起和鞭炮的骤鸣，迎亲的花车到了。按照我们的地方风俗，嫁娘要在堂屋里一张铺着红布的椅子上坐一坐，吃上几个饺子，才能出门。我坐在那张红布椅上，端着饺子，一眼便看见奶奶站在人群后面，她的目光并不看我，可我知道这目光背后还有一双眼睛，全神贯注地凝聚在我的身上。我把饺子放进口里，和着泪水咽了下去。有亲戚絮絮地叮嘱：“别噎着。”

到了辞拜高堂的时候了，亲戚们找来她和妈妈，让她们坐在两张太师椅上。我和董站在她们面前。周围的人都沉默着。——我发现往往都是这样，在男方家拜高堂时是喧嚷的，热闹的，在女方家就会很寂静，很安宁。而这仅仅是因为，男方是拜，女方是辞拜。

“姑娘长大成人了，走时给老人行个礼吧。”一位亲戚说。

我们鞠下躬去。在低头的一瞬间，我看见她们的脚——尤其是奶奶的脚。她穿着家常的黑布鞋，白袜子，鞋面上还落了一些瓜子皮的碎末儿。这一刻，她的

双脚似乎在微微地颤抖着，仿佛有一种什么巨大的东西压在她的身上，让她坐也不能坐稳。

我婚后半年，妈妈脑溢血再次病发，离开了人世。

遗像里的母亲怎么看着都不像母亲。这感觉似曾相识——是的，遗像里的父亲曾经也让我感觉不像是父亲，而像我们的长兄。原谅我，对于母亲，我也只觉得她是一个姊妹。我们的长姊。而且因为生了我们，便成了最得宠的姊妹。父亲和奶奶始终都是担待她的。他们对她的担待就是：家务事和孩子们都不要她管，她只用管自己这份民办教师的工作。柴米油盐，人情世故，母亲几乎通通不懂。看着母亲甩手掌柜做得顺，奶奶有时候也会偷偷埋怨："那么大的人了！"但是，再有天大的埋怨，她也只是在家里背着母亲念叨念叨，绝对不会让家丑外扬。

因为他们的宠，母亲单纯和清浅的程度几乎更接近于一个少女，而远非一个应该历尽沧桑的妇人。说话办事毫无城府，直至已经年过半百，依然在不经意间流露出一些浓重的孩子气。——多年之后，我才明白，自己其实也是有些羡慕她的孩子气的。这是她多年的幸福生活储蓄出来的性格利息。

父亲像长兄，母亲像长姊。这一切，也许都是因为奶奶太像母亲了。

母亲去世的时候，奶奶哭得很痛。泪很多。我知道，她把对父亲的泪也一起哭了出来。——这泪水，过了六年，她才通过逐渐消肿的心，尽情释放了出来。

"对不起，也许我的命真是太硬了。"办完丧事之后，我看着父亲和母亲的遗像，在心里默默地说，"这辈子家里如果还有什么不幸的事，请让我自己克自己。下辈子如果我们还是一家人，请你们做我的儿女，一起来克我。"

九

母亲的丧事之后，报社又进行了机构改革，河南记者站被撤并，我不想服从调配去外省，于是顺理成章地失了业，打算分娩之后再找工作——我已经怀孕三个月了。我们都劝奶奶去县城：大哥二哥和我都在县城有了家，照顾她会很方便。可她不肯。

"这是我的家。我哪儿都不去。你们忙你们的，不用管我。"她固执极了。

没办法，只有我是闲人一个。于是就回到了老家，陪她。

那是一段静谧的时光。两个女人，也只能静谧。

正值初夏，院子里的两棵枣树已经开始结豆一般的青枣粒，每天吃过晚饭，我和她就在枣树下面闲坐一会儿。或许是母亲的病逝拓宽了奶奶对晚辈人死亡

的认知经验，从而让她进一步由衷地臣服于命运的安排；或许是母亲已经去和父亲做伴，让她觉得他们在那个世界都不会太孤单，她的神情渐渐呈现出一种久远的顺从、平和与柔软，话似乎也比以往多了些。不时的，她会讲一些过去的事："……大跃进时候，村里成立了缝纫组。我是组长。没办法，非要我当，都说我针线活儿最好，一些难做的活儿就都到了我手里。一次，有人送来一双一寸厚的鞋底，想让缝纫组的人配上帮做成鞋，谁都说那双鞋做不成，我就接了过来。晚上把鞋捎回了家，坐在小板凳上，把鞋底夹在膝盖中间，弯着上身，可着力气用在右手的针锥上，一边扎一边拧，扎透一针跟扎透一块砖一样。扎透了眼儿，再用戴顶针的中指顶着针冠，穿过锥孔，这边儿用大拇指和食指尖捏住针头，把后边带着的粗线再一点一点地拽出来……这双鞋做成之后，成了村里的鞋王。主家穿了十几年也没穿烂。"

"那时候，有人追你吗？"

"我又没偷东西，追我干啥？"她很困惑。

我忍不住笑了，"我的意思是，有没有人想娶你。"

她也笑了。眼睛盯着地。

"有。"她说，眼神涣散开来，"那时候还年轻，也不丑……你爸要是个闺女，我也能再走一家。可他是个小子，是能给李家顶门立户的人，就走不得了。"这很符合她重男轻女的一贯逻辑——她不能容忍一个男孩到别人屋檐下受委屈。

睡觉之前，她习惯洗脚。她的脚很难看，是缠了一半又放开的脚。大脚趾压着其他几个脚趾，像一堆小小的树根扎聚在一起，然而这树根又是惨白惨白的，散发着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怖气息。

"怎么缠了一半呢？怕疼了吧？"我好奇，又打趣她，"我一直以为你是个挺能吃苦的人哩。"

"那滋味不是人受的。小脚一双，眼泪一缸……是四岁那年缠上的。不裹大拇哥，只把那四个脚趾头缠好，压到大拇哥下头。用白棉布裹紧……为啥用白棉布？白棉布涩啊，不会松动。这么缠上两三年，再把脚面压弯，弯成月亮一样，再用布密缝……疼呢。肉长在谁身上谁疼呗。白天缠上，到了晚上放放，白天再缠，晚上再放。后来疼得受不了了，就自己放开了，说啥都不再缠。"她羞赧地笑了，"我娘说我要是不缠脚，就不让我吃饭，我就不吃。后来还是她害怕了，撬开了我的嘴，给我喂饭。我奶奶说我要是不缠脚就不让我穿鞋。不穿就不穿，我就光着脚站到雪地里。……到底他们都没扛过我。不过，"她顿了顿，"我也遭到了报应，嫁到了杨庄。我这样的脚，城里是没人要的，只能往乡下嫁，往穷里嫁。我那姊妹几个，都比我嫁得好。"

“你后悔了？”

“不后悔。就是这个命。要是再活一遍，也还是缠不成这个脚。”她说。

有时候，她也让我讲讲。

“说说外头的事吧。”

我无语。说什么呢？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转了这么一大圈，又回到这个小村落，我忽然觉得：世界其实不分什么里外。外面的世界就是里面的世界，里面的世界就是外面的世界，二者从来就没有什么不同。

偶尔，街坊邻居谁要是上火头疼流鼻血，就会来找她。她就用玻璃尖在他们额头上扎几下，放出一些黑黑的血。要是有不满周岁的孩子跌倒受了惊吓，也会来找她，她就把那孩子抱到被惊吓的地方，在地上画个圆圈，让孩子站进去，嘴里喊道：“倒三圈儿，顺三圈儿。小孩魂儿，就在这儿。拽拽耳朵筋，小魂来附身。还了俺的魂，来世必报恩。”然后喊着孩子的名字问：“来了没有？”再自己回答：“来了！来了！”

有一次，给一个孩子叫过魂后，我听见她在院子里逗孩子猜谜语。孩子才两岁多，她说的谜语他一个都没有猜出来。基本上她都在自言自语：“……俺家屋顶有块葱，是人过来数不清。是啥？……是头发。一母生的弟兄多，先生兄弟后有哥。有事先叫兄弟去，兄弟不中叫大哥。是啥？……是牙齿。红门楼儿，白插板儿，里面坐个小耍孩儿。是啥？是舌头。还有一个最容易的：一棵树，五把杈，不结籽，不开花，人人都不能离了它。是啥？……这都猜不出来呀……”

这是手。我只猜出了这个。

我的身子日益笨重起来，每天早上起床，她都要瞄一眼我的肚子，说一句：“有苗不愁长呢。世上的事，就属养孩子最见功。”

董也越来越不放心，隔三差五就到杨庄来看我，意思是想要我回县城去。毕竟那里的医疗条件要好得多，有个意外心里也踏实。但这话我无法说出口。她不走，我就不能离开。我知道她不想走，那我也只能犟着。终于犟到夏天过去，我怀胎七月的时候，她忍不住了，说：“你走吧。跟你公公婆婆住一起，有个照应。”

“那你也得走。”我说，“你要是不想跟哥哥们住，我就再在县城租个房子，咱俩住。”

“租啥房子，别为我作惊作怪的。”她犹豫着，终于松了口，“我又不是没孙子。我哪个孙子都孝顺。”

她把换洗的衣服打了个包裹，来到了县城。开始在两个哥哥家轮住。要按大哥的意思，是想让奶奶常住他家的。但是大嫂不肯，说：“万一奶奶想去老二家住

呢？我们不能霸着她呀。人家老二要想尽孝呢？我们也不能拦着不让啊。"这话说得很圆，于是也就只有让奶奶轮着住了。这个月在大哥家，那个月在二哥家，再下一个月再到大哥家。

她不喜欢被轮着住。我想，哪个正常的老人都不会喜欢被轮着住。——这真是一件残酷的事，是儿女们为了均等自己的责任而做出的最自私最恶劣的事。

"哪儿都不像自己的家。到哪家都是在串亲戚。"她对我说。

有我在，她是安慰的。我经常去看她，给她零花钱，买些菜过去，有时我会把她请到我家去吃饭。每次说要请她去我家，她都会把脸洗了又洗，头发梳了又梳。她不想在我公婆跟前显得不体面。在我家无论吃了什么平凡的饭菜，她回去的表情都是喜悦的。能被孙女请去做客，这让她在孙媳妇面前，也觉得自己是体面的。——我能给予她的这点辛酸的体面，是在她去世之后，我才一点一点回悟出来。

十

在大哥家的日子让她这辈子的物质生活到达了丰盛的顶端：在席梦思床上睡觉，在整体浴室洗澡，在真皮沙发上看电视，时不时就下馆子吃饭。大哥让她吃什么，她就吃什么。大哥让她喝什么，她就喝什么。当着他们，她只说："好。"大哥很是欣慰和自豪，甚至为此炫耀起来。他认为自己尽孝的方式也在与时俱进。我不止一次听他说："奶奶说她喜欢万福饭店的清蒸鲈鱼。""奶奶说她喜欢双贵酒楼的太极双羹。"

我不信。悄悄问她，她抿嘴一笑，"哪儿能记住那些花哨名儿，反正都好吃。"不过，对日本豆腐她倒是印象深刻，"啥日本豆腐，我就不信那豆腐是日本来的。从日本运到这儿，还不馊？"

夏天，大哥家里的空调轰轰地响着。他们一出门，她就把空调关了。

"冬天不冷，夏天不热。就不是正经日子。"她说。

"热不着也冻不着，不是福气吗？"我问。

"冬天就得冷，夏天就得热。"她说，"不是正经日子，就不是正经福气。"

吃着大棚里种出来的不分时节的蔬菜，她也会唠叨："冬天就该吃白菜，夏天就该吃黄瓜。冬天的黄瓜，夏天的白菜，就是没味儿。"

"你知道这些菜有多贵吗？"

"是吃菜，又不是吃钱。"她说，"再贵也还是没味儿。"

看到大嫂二嫂都给儿子们买名牌服装，她就教训我，"越是娇儿，越得贱养。

这么小的孩子,吃上不耽误就中,穿上可别太惯了。一年一长个子,穿那么好有什么用。”

“你就只会说我,怎么不说她们?”我说,“吃柿子捡软的捏!”

“看你这个柿子多软呢。”她不由得笑了,“好话得说给会听的人。媳妇的心离我百丈远,只能说给闺女听。”

“你的好话还不就这几句?我早就背会了。”

“好文不长,好言不多。背会了没用,吃透了才中。”

…………

那天,小侄子的随身听在茶几上放着,她突然有些不好意思地指了指,问我这是做什么用的。我说可以听音乐。她害羞地沉默着,我明白过来,连忙去找磁带,找了半天,都没有合适的。只好放了一盘贝多芬的《命运》。

听了大约十几分钟,她把耳机取了下来。

“好听。”她说,“就是太凉。”

她也看电视。有时候,我悄悄地走进大哥家,就会看见她正规正矩地坐在那台三十四英寸的大彩电面前,静静地看着屏幕,很专注的样子。边看她边自言自语。

“这嗓子真亮堂。一点儿都不费力。”是宋祖英在唱歌。

“可不是,那时候穿的就是这衣裳。”画面上有个女人穿着旗袍。

“哎呀,咋又死了个人?”武侠片。

大哥回来,看的都是体育节目。她也跟着看。一边叹息:滑冰的人在冰上滑,咋还穿那么少?不冻得慌?那么多人拍一个球,咋就拍不烂?谁负责掏钱买球?开始我们还解释得很耐心,后来发现这些问题又衍生出了新的问题,简直就是一个无穷无尽的连环套,不由得就有些气馁,解释的态度就敷衍起来。她也就不再问那么多了。

一九九八年“法兰西之夏”世界杯,我天天去大哥家和他们一起看球。二哥也经常去。哥哥们偶尔会靠着她的肩膀或是枕在她的腿上撒撒娇。——她现在唯一的作用似乎只是无条件地供我们撒娇。多年之后,我才明白:能容纳你无条件撒娇的那个人,就是你生命里最重要的人。她显然也很享受哥哥们的撒娇。球赛她肯定是看不懂的,却也不去睡,在我们的大呼小叫中,她常常会很满足地笑起来。

看到球员跌倒,她会说:“疼了吧?多疼。快起来吧。”

慢镜头把这个动作又回放了一遍,她道:“咋又跌了一下?”

球进了网,她说:“多不容易。”

慢镜头回放，她又道："你看看，说进就又进了一个。"

我们大笑，对她解释说这是慢镜头回放，是为了让观众看得更清楚些。

"哦，不算数啊。"她不好意思地笑了，"这我哪儿懂。"

刚才进球的过程换了个角度又放了一遍慢镜头。

"看看，又进了。又进了。"她说。听我们一片静默，她忐忑起来，"这个算数不算数？"

住了一段时间，她越来越多地被掺和到两个哥哥各自的夫妻矛盾中。——真是奇怪，我婚后的生活倒很太平。这让我觉得，每个人都有不安分的毒，这毒的总量是恒定的，不过是发作的时机不同而已。这事不发那事发，此处不发彼处发，迟不发早发，早不发迟发，早早迟迟总要发作出来才好。我是早发类的，发过就安分了。哥哥们和姐姐却都跟我恰恰相反。一向乖巧听话的姐姐在出嫁后着了魔似的非要生个男孩，为此东躲西藏狼狈不堪，怀了一个又一个，流产了一次又一次，现在已经有了两个女孩，那个儿子的理想还没有实现。大哥仕途顺利，已经由副职提成了正职，重权在握，趋奉者众，于是整天笙歌艳舞，夜不归宿，嫂子常常为此猜疑，和他怄气。二哥自从财经学院毕业之后，在县城一家银行当了小职员，整天数钱的他显然为这些并不属于自己的钱而深感焦虑，于是他整天谋算的就是怎么挣钱。他谋算钱的方式就两种，一是炒股，二是打麻将。白天他在工作之余慌着看股市大盘，一下班就忙着凑三缺一，和二嫂连句正经话都懒得说，二嫂为此也是怨声载道。

没有父母，奶奶就是家长。她在哪家住，哪家嫂子就向她唠叨，然后期望她能够发发威，改改孙子们的毛病。她也说过哥哥们几次，自然全不顶用，于是她就只有自嘲："可别说我是佘太君了，我就是根五黄六月的麦茬，是个等着翻进土里的老根子。"

我每去看她，她就会悄悄地对我讲：这个媳妇说了什么，那个媳妇脸色怎样。她的心是明白的，眼睛也是亮的。但我知道不能附和她。于是一向都是批评她："怎么想那么多？哪有那么多的事？"

"哼，我什么都知道。"她很不服气，"我又没瞎，你怎么叫我假装看不见？"

"你知道那么多有什么用？你懂不懂人有时候应该糊涂？"终于，有一次，我对她说。

"我懂，二妞。"她黯然道，"可世上的事就是这样，想糊涂的人糊涂不了，想聪明的人难得聪明。"

"这么说，我奶奶是糊涂不了的聪明人了？"我逗她。她扑哧一声笑了。

最后一次孕前检查，医生告诉我是个男孩。婆家弟兄三个里，董排行最小。前两个哥哥膝下都是女孩。

“这回你公公总算见到下辈人了。”奶奶很有些得意地说。

儿子满月那天，奶奶和姐姐哥嫂们一起过来看我，薄棉袄外面罩着那件带花的深红色对襟毛衣。我刚上班那年花四十元给她买的这件毛衣，几乎已经成了她最重要的礼服。她给了儿子一个红包。

“放好。钱多。”她悄悄说。

等她走后，我把这个红包拿了出来，发现除了一张一百元，还有一张十元。——那一百元一定是哥哥们给她的，那十元一定是她自己的私房。

我握着那张皱巴巴的十元钱，终于落了泪。

十一

儿子一岁的时候，我找到了一份新工作，被聘为北京一家旅游杂志驻河南记者站的记者。杂志社要求记者站设在郑州，那就必须在郑州租房子。我把这点意思透露给奶奶，她叹了口气，“又跑那么远哪。”

和董商量了一下，我决定依然留在县城，陪她。董在郑州的租住地就当成我的记者站处所，他帮我另设了一个信箱，替我打理在郑州的一切事务。如果需要我出面，我就去跑几天再回来。

工作进展得很顺利。因为打着旅游的牌子，可以免费到各个景区走走，以采访为借口游玩一番。最一般的业绩每月也能卖出几个页码，运气好的时候甚至可以拉到整期专刊的版面。日子很是过得去，很对我的胃口。闲时还能去照顾照顾奶奶，好得不能再好了。

仿佛是为了应合我留下来的决定，不久，她就病了，手颤颤巍巍的，拿不起筷子，系不上衣扣。把她送到医院做了CT，诊断结果是脑部生了一个很大的瘤，虽然是良性的，却连着一个大血管，还压迫着诸多神经，如果不做手术切除，她很快就会不行。然而若要做，肯定又切不干净。我们兄弟姊妹四个开了几次会，商量到底做不做手术——她已经七十九岁，做开颅手术已经很冒险。总之，不做肯定是没命。做了呢，很可能是送命。

我们去征求她的意见。

“我的意思，还是回家吧。”她说，“我不想到了了还光头拔脑，破葫芦开瓢的，多不好。到地底下都没法子见人。”

“你光想着去地底下见人，就没想着在地面上多见见我们？”我笑。

“我不是怕既保不了全尸又白费你们的钱吗？你们的钱都不是好挣的。”

"我们四个供你一个,也还供得起。"大哥说。

"那,"她犹豫着,"你们看着办吧。"

两周的调养之后,她做了开颅手术,手术前,她果然被剃了光头。她自言自语道:"唉,谁剃头,谁凉快。"

"奶奶。"我喊她。

"哦。"

"你知不知道现在很多女明星都剃了光头?你赶了个潮流呢。"

"我不懂赶啥潮流。"她笑,"我知道这是赶命呢。"

被剃头时她闭着眼躺着的样子,非常乖,非常弱。像个孩子。

瘤子被最大程度地取了出来。手术结束后,医生说,理论上讲,瘤根儿复发的速度很慢,只要她的情绪不受什么大的刺激,再活十年都没有问题。她的心脏状况非常好,相当于二三十岁年轻人的心脏。

我们轮流在医院照顾她。大哥的朋友,二哥的朋友,我的朋友,姐姐的亲戚,都来探望,她的病房里总是一番欣欣向荣的景象。大约从来没有以自己为中心这么热闹过,一次,她悄悄地对我说:"生病也是福。没想到。"

总共两个月的术后恢复期。到后一个月,哥哥们忙,就很少去医院了。嫂子们自然也就不见了踪影,医院里值班最多的就是我和姐姐。姐姐的儿子刚刚半岁,三个孩子,比不上我闲,于是我就成了老陪护。

"二妞,"她常常会感叹,"没想到借上你的力了。"

"什么没想到,你早就打算好了。当初不让大哥调我去县里,想把我拴在脚边的,不是你是谁?"我翻着眼看她,"这下子你可遂了心了。"

"死伢臭嘴!"她骂,"这时候还拿话来怄我。"

渐渐的,她能下床了。我就扶她到院子里走走,说些小话。有一次,我问她:"你有没有?"

"有啥?"

"你知道。"

"我知道?"她迷惑,"我知道个啥?"

"那一年,我们吵架。你说有了不能指靠的男人,也是守寡……"

"我胡说呢。"她的脸红了,"没有。"

"别哄我。我可是个狐狸精。"

"还不是你爷爷。"她的脸愈发红了。这说谎的红看起来可爱极了。

"我不信。"我拖长了声音,"你要再不说实话,我可不伺候你了。"

她沉默着,盯着脚下的草。很久,才说:"是个在咱家吃过派饭的干部,姓毛

……"

"毛干部。"

"别喊。"她的脸红成了一块布,仿佛那个毛干部就站在了眼前。然后她站了起来,"唉,该吃饭了。"她拍拍肚子,"饿了。"

她是在夜晚关灯之后,接着讲的。

那是在一九五六年年底,县里在各乡筹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派了许多工作组下来。村里人谁都想要工作组到自己家里吃派饭,一是工作组的人都是上头下来的,多少有些面子。自家要是碰到了什么事,好跟他张口。二是工作组的人在哪家吃饭都不白吃,一天要交一斤粮票:早上三两,中午四两,晚上三两。还有四毛钱:早上一毛钱,中午和晚上各一毛五。这些钱粮工作组的人是吃不完的,供派饭的人家就可以把余额落了,赚些小利。

她原来没想去争,只等着轮。"可等来等去发现轮到的总是你小改奶奶那几个强势的人家。我心里就憋屈了。"她说。那天,她在门口,看见村长领着一个戴眼镜的人往村委会走,就知道又要派饭了。她就跟了去,小改已经等在那里了。一见她来,劈头就说:你一个寡妇家,还是别揽这差事吧。

"我一听就恼了。我就说:我一个寡妇家怎么啦?我为啥当的寡妇?我男人是烈士,为革命掉的脑袋!我是烈属!为革命当的寡妇!我行得正,走得端,不怕是非!我就要这派饭!我能完成任务!"

话到这份儿上,他们也只好把这派饭给了她。派饭期是两个月,吃住都在一起。

"有白面让他吃白面,有杂面让他吃杂面。我尽量做得可口些。过三天他就给我交一回账。怕我推辞,他就把粮票和钱压在碗底儿。他也是迂,我咋会不要呢?……开始话也不多,后来我给他浆洗衣裳,他也给我说些家常,慢慢地,心就稠了……"

再后来,县里建了耐火材料厂,捆耐火钢砖的时候需要用稻草绳,正好我们村那一年种了稻,上头让村民们搓稻草绳支援耐火厂,每家每天得交二十斤。那些人口多的家户,搓二十斤松松的,奶奶手边儿没人,交这二十斤就很艰难。

"到了黄昏,他在村里办完了事,就替我把稻草领回来,先洇上水,洇上水草就润了,有韧劲了,不糙了,好搓。吃罢了饭,他就过来帮我搓草绳。到底是男人的手,搓得有劲儿,搓得快……"

"搓着搓着,你们俩就搓成了一根绳?"

"死丫头!"她笑起来。

我问她有没有人发现他们的事,她说有。那时候家家都不装大门,听窗很容易。发现他们秘密的人,就是小改。她记挂着没抢到派饭的仇,就到村干部那里

告了他们的黑状。他们自然是异口同声地否认。

“他不慌不忙地对大家伙儿说：你们听我姓毛的一句话，这事绝对没有！你小改奶奶说：你姓毛的有啥了不起！说没有就没有？你就不会犯错误？这可让他逮住了把柄，他红头涨脸地嚷：你说姓毛的有啥了不起？毛主席还姓毛呢！你说毛主席有啥了不起？你说毛主席也会犯错误？我看你就是个现行反革命！一句话把你小改奶奶吓得差点儿跪下，再也不敢提这茬了。”她轻轻地笑出来，“看他文绉绉的，没想到还会以蛮耍蛮。也对。有时候，人不蛮也得蛮呢。”

“还怀过一个。”沉默了很久，她又说。

我怔住。

“那该怎么办啊？”半天，我才问。

“那一年，就说去打探你爷爷的信儿了，出去了一趟。做了。”

原来她说那一年去找爷爷，就是为了这个。

“那他知道不知道？”

“没让他知道。”她说。她也曾想要去告诉他，却听村干部议论，说他因在“大鸣大放”的时候向上头反映说一个月三十斤粮食不够吃，被定性是在攻击国家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成了右派，正在被批斗。她知道自己不能说了。

“他知道了又咋的？白跟着受惊吓。”

“你就不怕自己有个三长两短？”

“富贵在天，生死由命。不想那么多。”

“你不恨他？”

“不恨。”

“你不想他？”

“不想。”

“要是不想早就忘了，”我说，“还记得这么真。”

“不用想，也忘不掉。”她说，“钉子进了墙，锈也锈到里头了。”

“你们俩要是放到现在……”我试图畅想，忽然又觉得这畅想很难进行下去，就转过脸问她，“是不是觉得我们现在的日子特别好？”

“你们现在的日子是好。”她笑了笑，“我们那时的日子，也好。”

我再次怔住。

十二

她去世后的第二年，一天，我去帮婆婆领工资，正赶上一帮老人的工资户头换了代理银行，所有储户都需要重新填详细资料。其实也没几项，但对于那些得

戴着花镜才能看清字迹的老人们来说，就很是琐碎辛苦。先是一个老人让我帮着填，我就填了，结果一发而不可收，很多老人都挤过来让我帮忙。在人群中，有个老人也递来了身份证。我一看，他姓毛，一九二〇年出生。

"你当年下过乡吃过派饭？"

"你咋知道？"他说，"你认得我？"

"不认得，冒猜的。"我说，"你在哪里下过乡？"

"高村，马庄，五里源……"

"杨庄去过吗？"

"去过。"

…………

我没再问，他也没再说，他看着我的脸，一眼，又一眼。我规规矩矩地给他填好表，双手递给他。

"谢谢。"他说。

"谢谢。"我也在心里说。我就是想感谢他。哪怕就是因为奶奶为他堕过胎，流过产，我也想感谢他。哪怕他不是那个人，仅仅因为他姓毛，我也想感谢他。

十三

奶奶很快就恢复了健康。住院费是两万四，每家六千。听到这个数字，她沉默了许久。

"这么多钱，你们换了一个奶奶。"

生活重新进入以前的轨道。她又开始在两家轮住，但她不再念叨嫂子们的闲话了——每家六千这笔巨款让她噤声。她觉得自己再唠叨嫂子们就是自己不厚道。同样的，对两个孙女婿，她也觉得很亏欠。

"你们几个嘛，我好歹养过，花你们用你们一些是应该的。人家我没出过什么力，倒让人家跟着费心出钱。过意不去。"

"你的意思是说，我以后也不该孝敬公婆？"我说，"反正他们也没有养过我。"

"什么话！"她喝道。然后，很温顺地笑了。

冬天，家里的暖气不好，我就陪她去澡堂洗澡，一周一次。我们洗包间。她不洗大池。她说她不好意思当着那么多人赤身露体。我给她放好水，很烫的水。她喜欢用很烫的水，说那样才痛快。然后我帮她脱衣服。在脱套头内衣的时候，我贴着她的身体，帮她把领口撑大，内衣便裹着一股温热而陈腐的气息从她身上弥漫开来。她露出了层层叠叠的身体。这时候的她就开始有些局促，要我忙自己

的，不要管她。最后，她会趁着我不注意，将内裤脱掉。我给她擦背，擦胳膊，擦腿，她都是愿意的。但是她始终用毛巾盖着肚子，不让我看到她的隐秘。穿衣服的时候，她也是先穿上内裤。

对于身体，她一直是有些羞涩的。

刚刚洗过澡的身体，皮肤表层还含着水，有些涩，内衣往往在背部卷成了卷儿，对于老人来说，把这个卷儿拽展也是一件很吃力的事。我再次贴近她的身体，这时她的身体是温爽的，不再陈腐，却带着一丝极淡极淡的清酸。

冬天过去，就是春天。春天不用去澡堂，就在家里洗。一周两次。夏天是一天一次，秋天和春天一样是一周两次，然后又是冬天。日子一天天过去，平静如流水。似乎永远可以这样过下去。

但是，这个春天不一样了。大哥和二哥都出了事。

大哥因为渎职被纪检部门执行了"双规"，一个星期没有音讯。大嫂天天哭，天天哭。我们就对奶奶撒谎说他们两口子在生气，把她送到了二哥家。一个月后，大哥没出来，二哥也畏罪潜逃。他挪用公款炒股被查了出来。二嫂也是天天哭，天天哭。我又把奶奶送到了姐姐家。

她终于不用轮着住了。

三个月后，哥哥们都被判了刑。大哥四年，二哥三年。我们统一了口径，都告诉奶奶：大哥和二哥出差了，很远的差，要很久才能回来。

"也不打个招呼。"她说。

一个月，两个月，她开始还问，后来就不问了。一句也不问。她的沉默让我想起父亲住院时她的情形来。她怕。我知道她怕。

她沉默着。沉默得如一尊雕塑。这雕塑吃饭，睡觉，穿衣，洗脸，上卫生间……不，这雕塑其实也说话，而且是那种最正常的说。中午，她在门口坐着，邻居家的孩子放学了，蹦蹦跳跳地喊她：

"奶奶。"

"哦。"她说，"你放学啦？"

"嗯！"

"快回家吃饭。"

孩子进了家门，她还在那里坐着。目光没有方向，直到孩子母亲随后过来。

"奶奶还不吃饭啊？"——孩子和母亲都喊她奶奶，是不合辈分规矩的，却也没有人说什么，大家就那么自自然然地喊着，仿佛到了她这个年岁，从三四岁到三四十岁的人喊奶奶都对。针对她来说，时间拉出的距离越长，晚辈涵盖的面积

就越大。

“就吃。”奶奶说，“上地了？”

“哎。”女人搬着车，“种些白菜。去年白菜都贵到三毛五一斤了呢。”

“贵了。”奶奶说，“是贵了。”

话是没有一点问题，表情也没有一点问题，然而就是这些没问题的背后，却隐藏着一个巨大无比的问题：她说的这些话，似乎不经过她的大脑。她的这些话，只是她活在这世上八十多年积攒下来的一种本能的交际反应。是一种最基础的应酬。说这些话的时候，她的魂儿在飘。飘向县城她两个孙子的家。

我当然知道。每次去姐姐家看她，我都想把她接走。可我始终没有。我怕。我把她接到县城后又能怎么样呢？我没办法向她交代大哥和二哥，即使她不去他们家住，即使我另租个房子给她住，我也没办法向她交代。我知道她在等我交代。——当然，她也怕我交代。

二〇〇二年麦收后的一个星期天，我去姐姐家看她。她不在。邻居家的老太太说她往南边的路上去了。南边的路，越往外走越靠近田野。刚下过雨，田野里麦茬透出一股霉湿的草香味。刚刚出土的玉米苗叶子上闪烁着翡翠般的光泽。我走了很久，才看见她的背影。她慢慢地走着。路上还有几分泥泞，一些坑坑洼洼的地方还留着不少积水——因为经常有农民开拖拉机从这条路上轧过，路面被损害得很严重。我看见，她在一个小水洼前站定，沉着片刻，准确地跨了过去。她一个小水洼一个小水洼地跨着，像在做着一个简单的游戏。她还不时弯腰俯身，捡起散落在路边的麦穗。等我追上她的时候，她手里已经整整齐齐一大把了。

“别捡了。”我说。

“再少也是粮食。”

“你捡不净。”

“能捡多少是多少。”

于是我也弯腰去捡。我们捡了满满四把。奶奶在路边站定，用她的手使劲儿地搓啊，搓啊，把麦穗搓剩下了光洁的麦粒。远远的，一个农民骑着自行车过来了，她看着手掌里的麦粒，说：“咱这两把麦子，也搁不住去磨。给人家吧。给人家。”

我从她满是老人斑的手里接过那两把麦粒。麦粒温热。

那天，我又一次去姐姐家看她。吃饭的时候，她的手忽然抖动了起来，先是微微的，然后越来越快，越来越剧烈。我连忙去接她的碗，粥汁儿已经在霎时间洒在了她的衣服上。

她的脑瘤再次复发了。长势凶猛。医生说:不能再开颅了,只能保守治疗。——就是等死。

奶奶平静地说:"回家吧。回杨庄。"

出了村庄,视线马上就会疏朗起来。阔大的平原在面前徐徐展开。玉米已经收割过了,此时的大地如一个柔嫩的婴儿。半黄半绿的麦苗正在出土,如大地刚刚萌芽的细细的头发,又如凸绣在大地身上的或深或浅的睡衣的图案。是的,总是这样,在我们豫北的土地上,不是麦子,就是玉米,每年每年,都是这些庄稼。无论什么人活着,这些庄稼都是这样。它们无声无息,只是以色彩在动。从鹅黄、浅绿、碧绿、深绿到金黄,直至消逝成与大地一样的土黄。我还看见了一片片的小树林。我想起春天的这些树林,阳光下,远远看去,他们下面的树干毛茸茸地聚在一起,修直挺拔,简直就是一枚枚排列整齐的玉。而上面的树叶则在阳光的沐浴下闪烁着透明的笑容。有风吹来的时候,她们晃动的姿态如一群嬉戏的少女。是的,少女就是这个样子的。少女。她们是那么温柔,那么富有生机。如土地皮肤上的晶莹绒毛,土地正通过她们洁净换气,顺畅呼吸。

我和奶奶并排坐在桑塔纳的后排。我在右侧,她在左侧。我没有看她。始终没有。不时有几片白杨的落叶从我们的车窗前飘过。这些落叶,我是熟悉的。这是最耐心的一种落叶。从初秋就开始落,一直会落到深冬。叶面上的棕点很多,有些像老年斑。最奇怪的是,它的落叶也分男女:一种落叶的叶边是弯弯曲曲的,很是妖娆妩媚。另一种落叶的叶边却是简洁粗犷,一气呵成。如果拿起一片使劲儿地嗅一嗅,就会闻到一股很浓的青气。

"到了。"我听见她说。是的,杨庄的轮廓正从白杨树一棵一棵的间距中闪现出来,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十四

那些日子,我和姐姐在她身边的时间最久。无论对她,对姐姐,还是对我,似乎只有这样才最无可厚非。三个血缘相关的女人,在拥有各自漫长回忆的老宅里,为其中最年迈的那个女人送行,没有比这更自然也更合适的事了。

她常常在昏睡中。昏睡时的她很平静。胸膛平静地起伏,眉头平静地微蹙,唇间平静地吐出几句含混的呓语。在她的平静中,我和姐姐在堂屋相对而坐。我看着电视,姐姐在昏暗的灯光下一边打着毛衣一边研究着编织书上的样式,她不时地把书拿远。我问她是不是眼睛有问题,她说:"花了。"

"才四十就花了?"

"四十一了。"她说,"没听见俗话?拙老太,四十边。四十就老了。老就是从这些小毛病开始的。"她晃晃脖子,"明天割点豆腐,今天东院婶子给了把小葱,小葱拌豆腐,就是好吃。"

我的姐姐,就这样老了。我和姐姐,也不过才差八岁。

她在里间叫我们的名字,我们跑过去,问她怎么了。她说她想大便。她执意要下床。我们都对她说,不必下床,就在床上屙吧。——我和姐姐的力气并在一起,也不能把她抱下床了。

"那多不好。"

"你就屙吧。"

她沉默了片刻。

"那我屙了。"她说。

"好。"

她终于放弃了身体的自尊,屙在了床上。这自尊放弃得是如此彻底:我帮她清洗。一遍又一遍。我终于看见了她的隐秘。她苍老的然而仍是羞涩的隐秘。她神情平静,隐秘处却有着紧张的皱褶。我还看见她小腹上的妊娠痕,深深的,一弯又一弯,如极素的浅粉色丝缎。轻轻揉一揉这些丝缎,就会看见一层一层的纹络潮涌而来,如波浪尖上一道一道的峰花。——粗暴的伤痕,优雅的比喻,事实与描述之间,是否有着一道巨大的沟壑?

我给她清洗干净,铺好褥子,铺好纸。再用被子把她的身体护严,然后我靠近她的脸,低声问她:"想喝水吗?"

她摇摇头。

我突然为自己虚伪的问话感到羞愧。她要死了。她也知道自己要死了,我还问她想不想喝水。喝水这件事,对她的死,是真正的杯水车薪。

但我们总要干点什么吧,来打发这一段等待死亡的光阴,来打发我们看着她死的那点不安的良心。

她能说的句子越来越短了。常常只有一两个字:"中","疼","不吃"。最长的三个字,是对前来探望的人客气,"麻烦了。"

"嫁了。"一天晚上,我听见她呓语。

"谁嫁?"我接着她的话,"嫁谁?"

"嫁了。"她不答我的话,只是严肃地重复。

我盯着黑黝黝的屋顶。嫁,是女人最重要的一件事。在这座老宅子里,有四个女人嫁了进来,两个女人嫁了出去。她说的是谁?她想起了谁?或者,她只是在说自己?——不久的将来,她又要出嫁。从生,嫁到死。

嫂子们也经常过来，只是不在这里过夜。哥哥们不在，她们还要照顾孩子，作为孙媳妇，能够经常过来看看也已经抵达了尽孝的底线。她们来的时候，家里就会热闹一些。我们几个聊天，打牌，做些好吃的饭菜。街坊邻居和一些奶奶辈的族亲也会经常来看看奶奶。奶奶多数时间都在昏睡，——她昏睡的时间越来越长了。她们一边看着奶奶，一边聊着各种各样的话题，偶尔会爆发出一阵欢腾的笑声。笑过之后又觉得不恰当，便再陷入一段弥补性的沉默，之后，她们告辞。各忙各的事去。

奶奶正在死去，这事对外人来说不过是一个应酬。——其实，对我们这些至亲来说，又何尝不是应酬？更长的，更痛的，更认真的应酬。应酬完毕，我们还要各就各位，继续各自的事。

就是这样。

祖母正在死去，我们在她熬煎痛苦的时候等着她死去。我甚至怀疑自己是否曾经恶毒地暗暗期盼她早些死去。在污秽、疼痛和绝望中，她知道死亡已经挽住了她的左手，正在缓缓地将她拥抱。对此，她和我们——她的所谓的亲人，都无能为力。她已经没有未来的人生，她必须得独自面对这无尽的永恒的黑暗。而目睹着她如此挣扎，时日走过，我们却连持久的伤悲和纯粹的留恋都无法做到。我们能做到的，就是等待她的最终离去和死亡的最终来临。这对我们彼此都是一种折磨。既然是折磨，那么就请快点儿结束吧。

也许，不仅是我希望她死。我甚至想，身陷囹圄的大哥和二哥，也是想要她死的。他们不想见到她。在人生最狼狈最难堪最屈辱的时刻，他们不想见到奶奶。他们不想见到这个女人，这个和他们之间有着最温暖深厚情谊的女人，这个曾经把自己的一切都化成奶水喂给他们喝的女人，他们不能面对。

这简直是一定的。

奶奶自己，也是想死的吧？先是她的丈夫，然后是她的儿子，再然后是她的儿媳，这些人在她生命里上演的是一部情节雷同的连续剧：先是短暂的消失，接着是长久的直至永远的消失。现在，她的两个孙子看起来似乎也是如此。面对关于他们的不祥秘密，我们的谎言比最薄的塑料还要透明，她的心比最薄的冰凌还要清脆。她长时间地沉默，延续的是她面对灾难时一贯的自欺，而她之所以自欺，是因为她知道：自己再也禁不起了。

于是，她也要死。

她活够了。

那就死吧。既然这么天时，地利，人和。

反正，也都是要死的。

我的心，在那一刻冷硬无比。

在杨庄待了两周之后，我接到董的电话，他说豫南有个景区想要搞一个文化旅游节，准备在我那家杂志上做一期专刊。一期专刊我可以拿到八千块钱提成，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奶奶的日子不多了。我知道。或许是一两天，或许是三四天，或许是十来天，或许是个把月。但我不能在这里等。她的命运已经定了，我的命运还没有定。她已经接近了死亡，而我还没有。我正在面对活着的诸多问题。只要活着，我就需要钱，所以我要去。

就是这样明确和残酷。

"奶奶，"我尽力让自己的声音明朗和喧闹一些，"跟你请个假。"

"哦。"她答应着。

"我去出个短差，两三天就回来。"

"去吧。"

"那我去啦。"

"去吧。"

三天后，我回来了。凌晨一点，我下了火车。县城的火车站非常小，晚上觉得它愈发地小。董在车站接我。

"奶奶怎样？"

"还好。"董说，"你还能赶上。"

我们上了三轮车。总有几辆人力三轮此时还候着，等着接这一班列车的生意。车到影剧院广场，我们下来，吃夜宵。到最熟悉的那家烩面摊前，一个伙计正在蓝紫色的火焰间忙活着。这么深冷的夜晚，居然还有人在喝酒。他在炒菜。炒的是青椒肉丝，里面的木耳肥肥大大的。看见我们，他笑道："坐吧。马上就好。"

他的眼下有一颗黑痣。如一滴脏兮兮的泪。

回到家里，简单洗漱之后，我们做爱。董在用身体发出请求的时候，我不假思索地就接受了。他大约是觉得歉疚，又轻声问我是否可以，我知道他是怕奶奶的病影响我的心情。我说："没什么。"

我知道我应该拒绝。我知道我不该在此时与一个男人欢爱，但当他那么亲密地拥抱着我时，我却无法拒绝。也不想拒绝。我也想在此时欢爱。我发现自己此时如此迫切地需要一个男人的温暖，从外到里。还好，他是我丈夫。且正在一丈之内。这种温暖名正言顺。

奶奶，我的亲人，请你原谅我。你要死了，我还是需要挣钱。你要死了，我吃饭还吃得那么香甜。你要死了，我还喜欢看路边盛开的野花。你要死了，我还想和男人做爱。你要死了，我还是要喝汇源果汁嗑洽洽瓜子拥有并感受着所有美妙的生之乐趣。

这是我的强韧,也是我的无耻。

请你原谅我。请你,请你一定原谅我。因为,我也必在将来死去。因为,你也曾生活得那么强韧和无耻。

十五

第二天早上,我赶到杨庄,奶奶的神志出现了将近半个小时的清醒——这是她生前最后一次清醒。有那么一小会儿,房间里没有一个人。我静静地守着她,像一朵花绽放一样,我看见她的眼睛慢慢睁开了。我俯到她的眼前,她的眼睛定定地看着我,眼神如水晶般纯透、无邪,仿佛一双婴儿的眼睛。

她就那么定定地看着我,好像我是她的母亲。

"我回来了。"我说。

"好。"她说。她的胸膛有力地鼓动了几下,似乎是在积攒力气。然后,她清晰地说:"嫁了。"

"谁?"

"让她们,"她艰难地说,"嫁了。"

我蓦然明白:她是在说两个嫂子。我的大愚若智的奶奶,她以为她的两个孙子已经死了。她要我两个嫂子改嫁。她怕她们和她一样年纪轻轻就守寡。

我不由得笑了。原来,对她撒谎没有一点儿必要。在她猜测的所有谜底中,事实真相已经是一种足够的仁慈。

我把嘴巴靠近她的耳朵。我喊:"奶奶。"

"哦,"她最后一次喊我,"二妞。"

"你别担心。"我说,"他们都没有死。"

她的眼睛一下子亮得吓人。

"他,们,两,个,都,好,好,的。"我一字一字地说。

她不说话,眼睛里的光暗了下去。我知道她是在怀疑我。用她最后的智慧在怀疑我。

"他,们,都,不,听,话。犯,了,错,误。被,关,起,来,了。"我说,"教,育,教,育,就,好,了。"

慢慢的,奶奶的嘴角开始溢出微笑。一点一点,那微笑如蜜。

"好。"她说。然后她抬起手,指了指床脚的樟木箱子。我打开,在里面找出了一个白粗布包袱,里面整整齐齐地叠放着一套寿衣。宝石蓝地儿上面绣着仙鹤和梅花的图案,端庄绚丽。寿衣旁边,还有一捆细麻绳。孝子们系孝帽的时候,用的都是这样的细麻绳。

下午四点四十五分，奶奶停止了呼吸。

那些日子实在说不上悲痛。习俗也不允许悲痛。她虚寿八十三，是喜丧。有亲戚来吊唁，哭是要哭的，吃也还要吃，睡也还要睡，说笑也还是要说笑。大嫂每逢去睡的时候还要朝着棺材打趣，"奶奶，我睡了。"又朝我们笑，"奶奶一定心疼我们，会让我们睡的。"

棺材是两个，一大一小。大的是她，小的是祖父。祖父的棺材里只放了他的一套衣服。他要和奶奶合葬，用他的衣冠。灵桌上的照片也是两个人的，放在一起却有些怪异：祖父还停留在二十八岁，奶奶已经是八十三岁了。

守灵的夜晚是难熬的。没有那么多床可睡，男人们就打牌，女人们就聊天。有时候她们会讲一些奶奶的事。大嫂是听大哥说的：小时候的冬天仿佛特别冷，每天早上起床的时候，奶奶都会把大哥的衣服拿到火上烤热，然后合住，尽力不让热气跑出来，她紧着步子跑到他的床边，笑盈盈地说："大宝，快起来，可热了，再迟就凉了。"大哥赖着不肯起，她就把手伸到被子里去胳肢他，一边胳肢还一边念叨："小白鸡，挠草垛，吃有吃，喝有喝……"好不容易打发他穿好了衣服，就把他抱到挨着煤灶砌着的炕床上，再从温缸里舀来水，给他洗脸。然后再喂他饭吃。温缸就是煤灶旁边嵌着的一个小缸，缸里装着水，到了冬天，这缸里的水就着炉灶的热气，总是温的。

二嫂说的自然是二哥的事，她说二哥小时候很胆小，每当在外面被人欺负了，就哭着回家喊奶奶，边喊边说："奶奶，你快去给我报仇啊。"她还讲了二哥小时候跟奶奶睡大床的事，说因为奶奶不肯让我睡大床，二哥为此得意了很久。

"那时候你是不是有老大意见？"二嫂问。

"没意见没意见。"我说，"我要是在她棺材边还抱怨小时候的事，她会半夜过来捏我鼻子的。"

她们就都笑了。笑声中，我看着灵桌上的照片，蓦然发现，二哥的面容和年轻的祖父几乎形同一人。

因为是烈属，村委会给奶奶开了追悼会。追悼会以重量级的辞藻将她歌颂了一番，说她爱国爱家，遵纪守法，和睦相邻，处事公允。说她的美德比山高，她的胸怀比海宽，她的品格如日照，她的情操比月明。这大而无当的总结让我们又困惑又自豪，误以为是电视台在发送讣告。

追悼会后是家属代表发言。家属就是我们四个女人，嫂子们都推辞说和奶奶处的时候没有我和姐姐长，不适合做家属代表。我和姐姐里，只有我出面了。我说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姐姐道："你是个整天闯荡世界的大记者，你都不会说，

那我去说？”

众目睽睽之下，我只好站了出来。大家都静静地候着，等我说话。等我以祖母家属的身份说话。我却说不出话来。人群越发地静，到后来是死静，我还是说不出一个字。我站在她的遗像前，像一个木偶。

“说一句。”主持丧礼的知事人说，“只说一句。”

于是，我说：“我代表我的祖母王兰英，谢谢大家。”

然后，我跪下来，在知事人的指挥下，磕了一圈头。回到灵棚里，一时间，我有些茫然。我刚才说了句什么？我居然代表了我的祖母，我第一次代表了她。可我能代表她吗？我和她的生活是如此不同，我怎么能够代表她？

——但是，且慢，难道我真的不能代表她吗？揭开那些形式的浅表，我和她的生活难道真的有什么本质不同吗？

我看着一小一大两个棺材。它们不像是夫妻，而像是母子。我看着灵桌上一青一老两张照片。也不像是夫妻，而是母子。——为什么啊，为什么每当面对祖母的时候，我就会有这种身份错乱的感觉？会觉得父亲是她的孩子，母亲是她的孩子，就连祖父都变成了她的孩子？不，不止这些，我甚至觉得村庄里的每一个人，走在城市街道上的每一个人，都像是她的孩子。仿佛每一个人都可以做她的孩子，她的怀抱适合每一个人。我甚至觉得，我们每一个人的样子里，都有她，她的样子里，也有我们每一个人。我们每一个人的血缘里，都有她。她的血缘里，也有我们每一个人。——她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母亲。

不，还不止这些。与此同时，她其实，也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孩子，和我们每一个人自己。

十六

这些年来，我四处游历，在时间的意义上，她似乎离我越来越远，但在生命的感觉上，我却仿佛离她越来越近。我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看见她，在什么人身上都可以看见她。她的一切细节都秘密地反刍在我的生活里，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奇袭而来，把我打个措手不及。比如，我现在过日子也越来越仔细。洗衣服的水舍不得倒掉，用来涮拖把，冲马桶。比如，用左手拿筷子吃饭的时候，手背的指关节上，偶尔还是会有一种暖暖的疼。比如，在豪华酒店赴过盛宴之后，我往往会清饿一两天肠胃，轻度的自虐可以让我在想起她时觉得安宁。比如，每一个生在一九二〇年的人都会让我觉得亲切：金嗓子周璇，联合国第五任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意大利导演费里尼……

那天，我在一个县城的小街上看到一个穿着偏襟衣服的乡村老妇人，中式

盘扣一直系到颈下，雪白的袜子，小小的脚，挨着墙慢慢地认真地走着。我凑上前，和她搭了几句话。

“您老高寿？”

“八十有六。”

我飞快地在脑子里算着，如果奶奶在，她比奶奶大还是小。

“您精神真好啊。”

“过一天少一天，熬日子吧。坐吃等死老无用。”

那天，我采访到了安徽歙县的牌坊村，七座牌坊依次排开，蔚为壮观。导游小姐给我们讲了个寡妇守节的故事，其实也都听说过：一个壮年失夫的少妇每到深夜便撒一百铜钱于地，然后摸黑一一捡起，若有一枚找不到，就绝不入睡。待捡齐后，神倦力竭，才能乏然就寝——只能用乏然，而不能用安然。

我微笑。这个少妇能够以撒钱于地的方式来转移自己和娱乐自己，生活状况还是不错的。而我的祖母，这位最没有生计来源的农妇，她尚没有这种游戏的资本和权利。一个又一个漫漫长夜，用来空落落地怀想和抒情，这对她来说是太奢侈了，她和自己游戏的方式多么经济实惠：只有织布。只有那一匹又一匹三丈六尺长二尺七寸宽的白布。

那天，我在图书馆查阅资料，翻到一本关于小脚的书，著作者叫方绚，清朝人。书名叫《香莲品藻》，说女人小脚有三贵，一曰肥，二曰软，三曰秀。说脚的美丑分九品：神品上上，妙品上中，仙品上下，珍品中上，清品中中，艳品中下……还说了基本五式：莲瓣，新月，和弓，竹萌，菱角。而居然那么巧，在这层书架的下一格，我又随便抽到一本历史书，读到这样一条消息：“……光绪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七月，梁启超、谭嗣同、汪康年、康广仁等发起成立全国性的不缠足会。不缠足会成为戊戌变法期间争女权、倡导妇女解放的重要团体，它影响深远，直至民国以后。”

那天，我正读本埠的《大河报》，突然看见一版广告，品牌的名字是“祖母的厨房”。一个金发碧眼满面皱纹的老太太头戴厨师的白帽子，正朝着我回眸微笑。内文介绍说，这是刚刚在金水路开业的一家以美国风味为主的西餐厅。提供的是地道的美式菜品和甜点：鲜嫩的烤鲑鱼，可口的三明治，美味的茄汁烤牛肉，香滑诱人的奶昔，焦糖核桃冰激凌……还有绝佳的比萨，用的是特制的烤炉，燃料是木炭。

我微笑。我还以为会有烙馍，葱油饼，小米粥，甚至腌香椿。多么天真。

那天，我在上海的淮海路闲逛，突然看到一张淡蓝色的招牌，上面是典雅的花体中英文：祖母的衣柜Grandmother' Wardrobe——中式服装品牌专卖店Brand Monopolized Shop of the Chinese Suit，贴着橱窗往里看，我看见那些模

特——当然不是祖母模特——她们一个比一个青春靓丽——身上样衣的打折款额：中式秋冬坎肩背心，兔毛镶边，一百三十九元。石榴半吐红中绣花修身中式秋衣，一百六十元……

"小姐，请进来吧，喜欢什么可以试试。"服务生温文尔雅地招呼道。

我摇摇头，慢慢向前走去。

还会有什么是以祖母命名的呢？祖母的鞋店，祖母的包行，祖母的首饰，祖母的书店，祖母的嫁妆……甚或会有如此一网打尽的囊括：祖母情怀。而身为祖母的那些女人也许永远也不会知道，她会成为一种商业标志，成为怀旧趣味的经典代言。

当然，这也没什么不好。

我只微笑。

我的祖母已经远去。可我越来越清楚地知道：我和她的真正间距从来就不是太宽。无论年龄，还是生死。如一条河，我在此，她在彼。我们构成了河的两岸。当她堤石坍塌顺流而下的时候，我也已经泅到对岸，自觉地站在了她的旧址上。我的新貌，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她的陈颜。我必须在她的根里成长，她必须在我的身体里复现，如同我和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和我孩子的孩子，所有人的孩子和所有人孩子的孩子。

——活着这件原本最快的事，也因此，变成了最慢。生命将因此而更加简约、博大、丰美、深邃和慈悲。

这多么好。

阿 霞

◉ 葛 亮

阿霞小我一岁，属羊。

阿霞个子不高，敦敦实实的，来城里半年了，也没有消去腮上的两块红晕。其他人开玩笑，说那是红二团。

我穿着制服，跟着杨经理走进大厅。好多人围着桌子折纸巾，有的抬起头来看见我，就笑一下，有的头也没有抬。

大厅里四面装着大镜子，明晃晃的。我想姚伯伯到底是国外回来的，除了带回了经营理念，也懂得视觉空间的延展魔术。在寸土寸金的市中心，盘下这么大一个门面本就不易，现在因为有个镜里镜外的缘故，竟似乎又大了一倍。

每面镜子里都有一个我，还都是别别扭扭的样子。制服松松垮垮的，走动起来两袖清风，好像个前朝遗少了。虽说是西式面馆，门口招牌上还画了个巨大的牛仔，可制服的确设计得一点不干练，硬要搞什么中西合璧似的。看着看着，镜子里多了一张面孔，对着镜中的我嘻嘻地笑着。这是个圆圆脸的女孩子，拄着个和她一样高度的大拖把。她发现我在看她了，赶紧低下头去。

这时候就听见杨经理说，阿霞，门口的水怎么又没拖干净，想叫客人滑跤啊。

这女孩子就拎着拖把往门口走，突然回过头来，说，经理，我以后不用拖地了吧，有新的来了。

经理就不屑地笑了，说，你倒想，能叫人家大学生拖地吗？

其实除了拖地之外，杨经理也不晓得能叫我干什么。我实在是她所有安排计划之外的一个人。而她所有安排的结果，对于我来说，无非是社会实践报告上的一个大红章。我们家里都是些顶顶认真的人，具有中国特色的形式主义，有自己一套运行的游戏规则。我在大一暑假的社会实践任务，在我们家里是真正提上了议事日程的。其他同学，基本都一个星期内在居委会和父母所在单位搞定了。所以当他们找我出去玩儿的时候，听说我要正儿八经地去餐馆打工了，都有

些迷惑。

拿来拿来，我给他盖章。电话那头是个大大咧咧的声音，姚伯伯是个老江湖，自然对这套游戏规则烂熟于心。爸爸说，老姚，你误会啦，我是真要把儿子送到你那里去磨炼磨炼的。姚伯伯沉默了一下，说，那让他到信息台来吧。信息台在当时还是颇时髦的行当，是姚伯伯的另一份产业。爸爸说，不，就让他去餐馆，不吃点苦，就失去意义啦。姚伯伯嘿嘿一笑说，你行，把儿子送我这儿忆苦思甜了。你舍得了，我也就没什么不忍心的。那就磨炼吧，也让你家少爷瞧瞧资本主义温情脉脉的面纱是怎么撕下来的。

姚伯伯是爸从小玩儿到大的朋友，后来娶了一个美籍华人的女儿，成了美利坚公民。爸爸说，姚伯伯在美国帮岳父家打理产业，据说是很有建树的。可时间长了，心尖上打了一个中国结，竟然真的就解不开。一狠心，就回来了，带了投资，在家乡开起了洋风味的牛肉面馆。当时是踌躇满志的，要在中国的餐饮界烧上一把火，准备把麦当劳和肯德基烧个片甲不留的。

姚伯伯人很好，有孟尝之风，经常约来一帮老朋友，在他的馆子里吃吃喝喝。生意是在做，可看上去热热闹闹的，却往往是自己人。有阵子店里不是很景气，他还是吆五喝六地叫大家来吃，众人过意不去。他就说，呵呵，以为叫你们来干啥，过来给我撑台面，做广告的。

他对员工似乎也不错，这是我后来感觉到的。他似乎不怎么照应我。这一点我倒是很喜欢，自在。

爸是铁下心来要我锻炼，所以每天要求我一早骑着单车去上班。按理我们家在城北，坐车去市中心是方便的。不过我算懂得爸的良苦用心，就老老实实地照做。

第一天可能是没计算好时间，狠狠地迟了一到。打了卡，我也没在意。杨经理看着我笑笑，没说什么。目光所及之处，好像人人都在忙碌，有条有理。一下子，我又好像成了局外人。我走到更衣室换衣服，到了门口，一个人影斜插出来，堵住去路。我一看，是昨天的那个圆圆脸的小姑娘。她一把拉住我的胳臂，说，跟我走。我一时懵懂得很，就跟着她走。走到杨经理跟前，就听见她说，经理，他迟到这么久，你怎么不骂他啊？

我大吃一惊，回头看她，她脸红得有些肿胀起来，似乎愤怒得很。再看看杨经理，脸上尴尬着，却又对我笑，嘴动了动，终于说出话来，却是冲着那小姑娘的，发神经啊，阿霞，没看我忙吗，干活去。阿霞舔了舔嘴唇，挪了几步，却又折回来，我们迟到你都骂，为什么他你不骂。杨经理正在给客人落单，这回真的不耐烦了，声音粗了起来，二百五，我骂他，有人就要骂我，你拎不清啊。

阿霞终于走了，我还莫名其妙着。定了定神，终于去更衣室换衣服。一出来，杨经理把我叫到一边，刚才的事，别跟你爸说哦。我答应着，听到杨经理说，这个阿霞，缺根筋，总要给我惹祸的。

我一上午的工作无非是擦擦桌子，帮客人落落单。我看其他的服务生两只手端着四五只盘子楼上楼下地跑，好像挺有成就感。就对经理说我也要做，经理说，你刚来做不来的，要练好久。阿霞来半年了，都端不了的。

忙完中午的饭时，大家坐在一起吃东西，吃得很安静，凝重得过分了。吃着吃着，工友们总归对我有些好奇，就开始问这问那。我就耐下心来答，正经八百地，大家就都说，毛果这个大学生，还真是个好脾气的人。他们说话的时候，阿霞就直直地看着我。她的眼睛真是大，目光却是涣散的，表情有些茫然，好像时刻走着神。虽说是这样，我终于也被她看得心里发毛。这时候突然听见她大声地说，他迟到，经理肯定不会扣他工资的。

她声音这样大，斩钉截铁，似乎刻意夸张了自己的郊县口音。我心里又有了莫名其妙的感觉，很无助似的。这种感觉十分奇异，好像某些游戏规则被打破了，让我的双脚突然踩了个空。

我抬起头，看着工友们。大家对她的话并不在意。有个叫瑞姐的，冷笑了一下，开始低下头去剔指甲。其他人只是沉默而已。气氛一时有些生硬，但也没有谁的脸上有了看热闹的人通常具备的饶有兴味的神色。

这时候大厨王叔站起来，说，干活了，干活了。我也跟着站起来，却看到阿霞空洞的目光仍旧一路逼视着我。王叔哈哈一笑，拍拍我的肩膀，说，小伙子，我们霞子可厉害啊，哈哈哈。

我这才觉出阿霞在这个群体中，是个异数。很不寻常的，是她自己的行为和别人对她的态度。这原本是个很世俗的群体，阿霞的旁逸斜出，似乎为它增加了一些考验的力度。而被考验的，是我。

回到家，我无意说到了阿霞的事情。妈说，啊，老姚店里还有这样的人，乡下来的吧，这么没教养。毛羽，要不要跟老姚说一声啊。

我突然想起来什么，不，什么也不要跟姚伯伯说，你们说，我就不去了。

第二天我起了大早，到了餐厅，还没什么人。杨经理看见我，好像有些惊奇。她看看我说，你，其实不用这么早的。停了停，又说，阿霞的话，不要当真。

我没想到的是，我的自律，会引起了其他人的好感，其中包括阿霞。

中午吃饭的时候，阿霞竟坐到我旁边，吃了几口，她又开始定定地看我，突然大声地对我说，你看，你可以不迟到的嘛。

大家又沉默了，含笑看着我，好像阿霞代替他们说出了对我的褒扬。我突然

有些兴奋，是一种被接纳的感觉，可是这种感觉同样是奇特的。是一种有些幼稚的满足感，这种满足感，只是因为阿霞的一句话。

阿霞低下头去，大口地吃东西，把汤喝出很大的声响。那是一种理直气壮的声音，一种孩童式的理直气壮。我逐渐感觉到阿霞在人群中是一个小小的权威，奇特的是，这种权威却含有某种游戏的性质，是在被众人的纵容中形成的，这一点让我迷惑。

我想，我是个适应能力很强的人，我一旦融入了一个集体，也许不会被同化，但是也绝不企图让它去迁就我。这一点，也许注定我不会成为一个领导者。一个星期后，我在下午休息的时间里不再觉得无聊，因为可以边打盹边听王叔讲他千篇一律的黄段子，或者和小李比赛打手机上的电子游戏，又或者耳朵上夹着纸条在楼下大厅打“拖拉机”。这样久了，也没人把我当什么大学生。大家都很放得开了，男人可以说一些关于女人的下流笑话，而女人开始八卦一些刻毒的家长里短。他们不在乎我听不听，只是我不再是他们不吐不快的障碍，这一点令他们感到欣慰。这个群体浮现出了它低俗的实质，这是我所陌生的，却似乎并无困难地接受了它。

这时候的阿霞，却是很安静的。她往往是拿来一小箩纸巾，一个人躲在角落里慢慢地折。开始动作是机械的，中规中矩的，她脸上的神情也是相当肃穆的，是完成使命的样子。渐渐自己也感到烦腻了，就折出许多花样来，脸色也跟着活泼了。折的多是些中看不中用的形状，很繁复，但失去了纸巾的功能。这时候，如果有人问，阿霞，你折的什么啊！她就会把先前折好的模型迅速地抖开，再规规矩矩地折成千篇一律的样子。

终于有一次，在下午一场酣畅淋漓的牌局之后，我起身去厕所。经过阿霞的时候，突然听到她大声地说，你怎么跟他们一样哦，你是大学生哎！

我回过头去，看到她十分认真的表情，脸色又是通红的，却是个悲愤的模样。我一时间语塞，仿佛又是秀才遇到兵了。

拌凉菜的四川师傅小李，就打着哈哈说，阿霞妹子看不上我们，看上状元郎哩。大家就很凑趣地笑，是替我解围的。

阿霞却恶狠狠地接上去，我就是看不上你们，我就看得上状元郎。我家弟弟就是个状元郎。我诧异极了，因为这些话阿霞几乎是喊出来的，肩膀抖动着，竟像是歇斯底里了。她大而空洞的眼睛却是要将我吸进去一样。我突然有些恐惧，觉得自己好像前世亏欠了她。

大家散去了，阿霞重新坐了下来，认认真真地将纸巾折下去。

接下来的下午，发生了一件事。这件事，原本是可以不发生的。

我们的工友里，有个安姐，是个很温柔和善的人，对谁都很好，还都是默默地好。这种好的表现往往是拾遗补缺的形式，你制服穿得不整齐，她叫住你，给你理理顺；你给客人擦桌子，匆忙了，擦得不干净，她就过去给你补上一把；你有事要找人代班，常常也第一个想到她。她是个最好说话的人。

我刚来的时候，安姐已经怀孕四个月了。按理讲，这样的体力活，是不好做下去了。可大家知道她家里要钱用，也因为她的好，都没有人说什么。杨经理也是睁只眼闭只眼，只是让大家关照着她。后来有次姚伯伯看见了，很惊奇似的，说这个样子，出了事怎么办，当场就要辞掉她。安姐不说话，眼睛却红了。她换了衣服出来，去经理室结账。杨经理却跟她说，你留下吧，我跟姚总讲了。姚总说，总归你不要硬撑着做。

傍晚是生意的高峰，又是周末，这样的时候，再多的人手也是嫌不够的。大家都很忙乱，安姐却在这个时候出了差错。其实不是很大的事情，安姐端着一碗汤面，摆到桌上的时候倾斜了一下，洒出了一些到外面，却又溅到一位女客的裙子上，这客人自然是很恼怒，当场站起来，说了批评的话。其实公平地讲，这些话讲的是不过分的，这客人也是知识分子模样，无非说的是些大着肚子怎么还出来做事之类的，说得安姐把头深深低下去。这种事情在餐厅里也是常有，大家也没太在意，知道杨经理远远看见了，自然会过去摆平。可是这回，却看到阿霞拎着拖把，几个箭步过来，指着那女客的鼻子破口大骂，虽是带着乡音，却听得出骂得很难听，翻来覆去只是几句，句句都是关于女性最隐秘的部位。那女客愣住了，突然神色紧张起来，脸开始红一阵白一阵。阿霞却越骂越勇，女客竟不知如何还口，终于哭了。这一幕来得突然，众人都有些发怔，待到安姐醒悟，要掩住阿霞的口，杨经理已经过来了。杨经理呵斥着，阿霞却还在骂，失控似的，骂的话还是苍白而不堪，眼里却闪出了光芒，仿佛是成就了一番事业。

啪！杨经理一个巴掌重重落在了阿霞的脸上，她自己的手先缩回去。阿霞呆了一下，脸上泛起了奇异的笑容。她拾起拖把，十分镇定地走了。

我很吃惊。杨经理在给客人赔不是。客人这时终于缓过神来，嘴里噼里啪啦，把原本对着阿霞的针尖麦芒都向杨经理射过来。杨经理没有一丝愤怒的神情，躬着背，嘴里絮絮地说着什么。在旁人看来，她却是忍辱负重的。

晚上我加班，打烊的时候，杨经理端着一杯茶，深深地叹了口气，对我说，这回，阿霞可能真的是留不住了。

接下来，我就知道了阿霞的事情。阿霞姓陈，她的父亲原本是面馆里的白案师傅，在店里做了很久的。手艺好，人也好。他没了老婆，留下一儿一女。小的是儿子，是他很骄傲的，在县里上了技专，在当地就是有了大出息了。陈师傅每每

说起来，脸上都带了光，说他一个人跑到城里来打工，就是为了供儿子读书。女儿他就很少提，似乎也不愿意提。众人也并不问，想这些乡下的姑娘，也是大同小异的。陈师傅为人勤勉，为了多挣些钱，就常给人代班，经常是没日没夜。终于有一天，他在蒸小笼包的时候打起了瞌睡，懵懵懂懂，整只手就伸进了做肉馅的搅拌机里，机器运转得快，他来不及抽出来，当场手就没了。这件事很不幸，虽是因为他自己的疏忽，大家却都很同情。姚伯伯给他算了工伤，支了两万块给他，又想到他以后日子的难过，就又多加了一万。按理这件事情，店里对他是很厚了。可他从医院出来，到了店里，当着众人的面就给姚伯伯跪下了，说姚总对他恩重如山，可他却还有件开不了口的事。然后他就说，自己现在算是失去劳动能力了，将来总怕要坐吃山空，家里还有个上学的孩子，这就是难上加难。他想着，能不能让闺女来接他的班，好歹家里还有个挣钱的人。姚伯伯问起这女儿能做什么，他也是反反复复地说，什么都能做，什么都能做。

阿霞到来的时候，众人是喜欢的。一来心里多少都带着些怜悯，二来阿霞的样子很敦厚，说起话来，似乎也很规矩。她自然是不会做白案的，经理开始分配她些轻省的活，她就很勤力。比如折纸巾，因为枯燥，别人往往做起来三心二意。可她却心无旁骛似的，折起来，像是开动了马达的机器，无休无止的，总要外力的介入才停得下来。也是这件事，让人开始觉得她似乎有些发痴。她的手脚其实又是粗笨的。日子久些了，经理也试着让她做复杂些的活，比如给客人上菜。她上手的碗盏，却经常遭受破损的命运。可是她的记忆力，似乎又是异乎寻常的好。因为给客人落单这样的事，在餐厅里为了运作的快捷，所有的菜式都是排了编号的，就是一道菜对应一个编号。服务生到了后厨，直接把编号给师傅就好了。这就很考验服务生的反应能力，客人点了菜，要立即落实到编号上。旺季里，店里有一百多道菜。刚来的工友，出错是常有的事。可是阿霞来那天，只把菜单看了一个中午，以后落单似乎就没出过错。这件事，被工友们传得有些神乎其神了。

从此，经理就让阿霞专下心来，做拖地、折纸巾和落单这三样工作。这几样比起其他工友的工作，是见缝插针式的。虽然单调，阿霞却很尽责。好像是机器齿轮间的润滑剂，不显眼，却也不碍眼，是时时处处发挥着作用的。

到了后来，大家发现了阿霞一些奇特的地方。在旁人最吵闹的时候，她往往是安静的。细细看去，她眉宇间这时候竟会带着悲意。这就和她敦厚的五官很不相称，生出了人小鬼大的滑稽。大家开始以为她是为了父亲，可到了她欢快的时候，似乎又判若两人，这就让人很费解。再到后来，她就在众人面前大起嗓子，开始说些不着边际的话，配合着粗鲁的举止。开始觉得她是孩子气。可有一回，一件极小的事情，竟让她嘶喊着，使劲地薅起自己的头发来。这实在就让人莫名其

妙了。

这样过了一个月，有天一个工友来，说是阿霞父亲的一个同乡终于告诉他一些内情。原来阿霞这孩子是有病的，是脑子的病，不知是何时落下的病根儿，总之发作起来是一时悲悲戚戚一时呼天喊地的。家里请过神，驱过邪，究竟也没有治好。不过这孩子不发病的时候，是极好极懂事的。大家纷纷颔首称是，心情却都很复杂。有人终于说，陈师傅这个人，把个有病的孩子送出来，怎么就放得下心来。又有人说，万一出了事，这不是给人家找麻烦吗，看他老老实实的一个人，怎么就这样把姚总给涮了。

这时候大家朝阿霞看过去，她正安安静静地坐着折纸巾。工友们嘴里说着他父亲的不是，心里对这个小姑娘，却是越发地同情了。

跟着，这件事情的发展是阿霞自己不知道的。餐厅开了会，讨论过，还投了票，最后姚伯伯拍板把阿霞留了下来。以后大家对阿霞都很留心，她不知不觉成了大家心中的块垒。以后人们对她越发地宽容了，一些原则之于她也变成了无原则。这种心情，往往是对弱小的动物才有的。

听到这里，我忽然明白，阿霞是幸运的，一个集体达到了怎样地默契，可以这样给她宽容与照顾。

我也明白，杨经理之前说到阿霞"缺根筋"，也并非仅是象征性的，而是有所指。我也明白，她让我不要告诉家里，无关自己，原来也是出于对阿霞的保护。

临走时，我说，经理，下午的事，我不会跟家里说的。杨经理摇了摇头，又叹了口气，说，这件事大了，你不说，也自然有人会去说的。

自然有人会去说。

这个人是谁已经不重要。但是姚伯伯的恼怒的确是空前的，在我印象里，他是很少大起嗓门儿说话的人。可是这天下午，却有很激动的声音断裂着从经理室里传出来，偶尔静下来的时候，是杨经理低声下气的申辩，然后又被更激动的声音淹没了。

谁都知道，和客人当面发生争执是饮食行业的大忌。在食肆林立的湖南路步行街上，姚伯伯的面馆经过这些时日的苦心经营，才算是站稳了脚跟，生意有了起色。商场如战场，里面有多少明争暗斗，不为外人道。姚伯伯是个义气的人，却也有商人的心计和手段，现在店里规模虽不算很大，也是当年挤垮了隔壁的"老巴子"川菜馆，盘下了对方的店面扩建的。姚伯伯说过，开饭馆，最要紧的是声誉。"老巴子"就是输在了声誉上。这一回店里出了这样的事故，在同行看起来，无异于自绝生路。

姚伯伯终于黑着脸出来，眼睛在人群中扫视着，寻找着阿霞。阿霞远远地坐

在角落里，折着纸巾，眼神依然是涣散的。“阿霞”，姚伯伯这回的声音其实不大，语气却很阴沉。阿霞远远听见了，身体似乎抖动了一下，抬起头来，是个木然的表情。她的手停住了，一张折好的纸巾还未放在箩里，也僵在了空中。

阿霞没有动。

“姚总”，是安姐温婉的声音。姚伯伯出其不意地转过头去，看见安姐用手护着肚子，艰难地站起身来。“姚总，让我走吧。阿霞是为我，你留下她，让我走。”她吃力地把手绕到身后，开始解着身上的围裙。解下来了，看着姚伯伯，脸色平和，并没有上次险些被辞工时的悲戚神情。

姚伯伯依然虎着脸，吸了口气，说道，小安，没有你这样求情的。这不是谁代替谁的事情，我这里不是收容所。

这句话说得很硬，一锤定音了。姚伯伯转身走回经理室，杨经理跟着进去了。

安姐有些焦急，愣了一愣，突然对我说，毛果，你去，你去跟姚总说。所有的目光投向我。我看了一眼阿霞，她依旧木着，好像个局外人。

我敲开经理室的门，会计正走出来。姚伯伯看到我，语气温和下来。我的口才原不是十分好，但终于还是把该说的话说完了，其中不乏一些恭维他以往仁政的意思。

姚伯伯摇摇头，毛毛，伯伯总归都是个生意人。有些事情，人情是人情，原则是原则，不能混在一处了，你懂吗？

我自然是懂的。

来接阿霞的是她父亲，就是我没见过的陈师傅。只是我没有想到他会这样苍老。黑瘦的一个人，不是健康的黑，很晦暗的颜色，从皮肤底下渗透出来。身形是佝偻着，他本不算矮小，这样却也要抬起头来看人。脸上带着笑，是一成不变的，或者说是以不变应万变的，讨好的笑。这大概也是他在磨难中历练出来的。我突然在他身上看出了某种郑重的意味。头发是刚理过的，也许是在很便宜的理发店里理的，理得参差，却的确是刚刚理过。穿了不合身的一件中山装，很干净地发着旧。一只袖子底下，是空荡荡的。

姚伯伯很淡地和他客套了几句，他脸上堆着笑，神情却是木的。嘴里翻来覆去，都是几句，说自己命不好，养了个死女子，姚总怎么都是自家恩人。说得多了，姚伯伯倒有些尴尬，打断他的话头，说，你在老家过得还好吧？

他反倒沉默了。阿霞在他身旁拥住他，死死地扯住他那只没了手的袖子。突然她抬起头，开了口，我爸，他没回老家。

陈师傅有些瞋怒地看她，阿霞和他对视着，却突然得了胆似的，说，我爸没

回老家,他在雨花台的工地帮人做工。我爸帮人做小工,一天十五块钱。

陈师傅伸出左手,巴掌重重落在阿霞的身上。他的脸羞红着,大家彼此心照不宣,当时他让阿霞来顶工,是说自己失去了劳动能力,只有回老家去了。他是个老实人,这对他而言,是个承诺。

他在阿霞身上一下下地打, 下了狠力。我们却都看到了他手上的伤口,很深,不规则的,有些还往外渗着脓,好像被腐蚀过,难以愈合了。

老陈,姚伯伯喝住他,口气和缓下来,你的手,手怎么回事?陈师傅听了,迅速地把手藏到了袖子里,嘴里很轻地说,翻石灰,石灰咬的。石灰不好,结块了,用手掰的,不打紧。

我们明白过来,工地上有些工具,他是没法使用的,他只有一只手。

他终于说,他现在依旧很难。儿子学校要交赞助费,钱不够,他只有出来做。姚总给的几万块,都还了先前给老婆治病欠下的医疗费。他千不该万不该,对姚总瞒下阿霞有病的事情。他不能再错下去,这就领阿霞走。

阿霞突然哭了出来,陈师傅又是重重地打下去,嘴里骂,死女子,又犯病了。阿霞却拗了劲儿地拉住他,一边哭,嘴里清清楚楚地说,爸,我没病,你别让我走,我能帮你挣钱。

陈师傅挣脱了阿霞,拎起她的行李,说,走吧,走了总归轻省了。

父女两个往外面走,阿霞突然变得很顺从,拉住父亲那只空荡荡的袖子,闷不作声地跟上。

等等。姚伯伯叫住了他们,老陈,你这带阿霞到哪儿去?

老陈叹了气,说带到工地上去。自己做到月底不做了,回老家去。工地上都是爷们儿,带着她不放心。让她一个病孩子在家里待着,还是不放心。

姚伯伯说,你把阿霞留下吧。我想好了,让她留在后厨帮忙吧。工资不少她的,都是熟人,好有个照应。你钱挣得差不多了,就带她回去。

看到大家用惊奇的目光看着自己,姚伯伯有些自嘲地大声笑了。我想,这个朋友爸爸是交得没有错的。

阿霞终于又留了下来。

阿霞是留下来了,却没有了先前的活泼,对谁都小心翼翼的,好像是捡回了一条命的人,规矩得有些过了,似乎总是在防范什么。听到有人叫她的名字,也惊醒一般。和她熟了,工友们也都能看出她精神不对的苗头,往往都是安姐把她带到餐厅后面的宿舍去。过了那一阵,也就好了。

干活时她依然很卖力,也是过了,谁都看出有了感恩的成分。别人都休息下来,她还是一遍遍地拖地,要不就是无休无止地折纸巾。有客人来了,她就很自

觉地到了后厨里待着，似乎要把自己掩藏进去。

她和谁也相安无事，彼此间却疏远起来。大家没有了开她玩笑的企图。曾经自诩为她的追求者的四川师傅小李，也偃旗息鼓，和她有了相敬如宾的样子。工友们说起她，都觉得可怜，也不过如此。阿霞渐渐变成了一个有当无的人。

对于我，阿霞似乎知道我为她求过情，变得格外恭敬起来，恭敬之外就有些躲闪，似乎很生分了。

阿霞的变化这样大，却是入情入理的。她的病，是她要防范的东西。

我打了电话给我中学的一个哥们儿，学医的。我讲述了阿霞的种种，他听完后，很肯定地说，是狂躁抑郁症，轻度的，但是很典型。

我想了想，问，这种病严重吗？算是……精神病？

嗯，不过如果没有激惹诱因，一般不会产生破坏和攻击性行为，基本没有什么危险性。你们这些凡人，就是把精神病人都当疯子，这是很不科学的。

我说，行了，我不是说这个，那，好治吗？

那头停了停说，毛果，建议你不要多这个事。这么麻烦的小姑娘，不适合发展成为打工恋情的对象吧？

接着，他开始自说自话一些不着边际的事情，好像个花痴。

我说，哥们儿，你思觉失调加妄想症到了晚期了。就把电话挂了。

不过，他说对了一样。我确实很想对阿霞好，突然间的。

阿霞身上某种东西在慢慢地凋萎，让我感到不忍。

这天黄昏的时候，有客人进来了。阿霞像应激反应一样，站起身来，迅速地把折好的纸巾收拾到竹箩里头，往后厨走过去。

她对自己的自制力，已经没有了信心。

我拦住了她。她抬起头。没有开灯，仄仄的走道里头光线黯淡。看得见的，是阿霞很大的眼睛里，有些冷漠的光。阿霞，想去看电影吗？我问她。她仍旧是冷漠的。我说，走吧。

我是个很少冲动的人，然而冲动起来，也很少考虑后果。我拉着阿霞走出门去，甚至忘记和同事调班。

电影院是不远的，就是街口的“大光明”，在放杜琪峰的《枪火》。

那时候的杜琪峰，没有现在这样火。他的电影是一直很好看的。我是个看电影投入的人，看着看着，就投入进去了，忘了四周围的种种，也忘记了阿霞。

阿霞睡着了，我并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睡着的。

她正发出很沉重的鼻息，像是很久没好好睡过了。这时候的阿霞，脸上神色很坦然，嘴唇翕张着，竟有些笑意。眉头似乎微微皱起，带着蛮憨的神情。这还是

那个天真的阿霞。

我没有叫醒她。有一刻,她仿佛是要醒了,可是咂吧了一下嘴,换了个姿势,又沉沉地睡过去。

她醒来的时候,电影已经快要结束了。

出来的时候,阿霞突然说,这是我第一次在城里看电影哎。接着又说,这个电影不好看,不搞笑。

她说她上次在县里电影院看电影,放的是《少爷的磨难》,陈佩斯演的,那个片子很搞笑。阿霞问我,毛果,你还喜欢陈佩斯呀?

我说,喜欢。阿霞突然兴奋起来,说,是啊,我最喜欢陈佩斯啦。

阿霞眼睛里有了光亮,她开始向我历数她看过陈佩斯演的电影和小品。她说她最喜欢那个《主角与配角》,这时候,她停下来,似乎在琢磨什么。再抬起头来,就大声地对我说,毛果,我演给你看。

阿霞开始表演,一人分饰两角。不是比划,而是实实在在地去演,声情并茂的。在傍晚的步行街上,阿霞旁若无人地表演起若干年前的经典小品。阿霞有这样好的表演天分,没有一丝做作,浑然天成。我终于被她逗笑了。这时候有了行人驻足围观,阿霞似乎并没有收敛的意思。我赶紧叫她停下来。

阿霞,你演得真好。我由衷地说。

他们说我学宋丹丹最像了。阿霞有些得意,然后又说,不过我觉得我像高秀敏,我胖。

高秀敏是个很憨实的小品演员,没有宋丹丹漂亮。阿霞很诚实,她没有女孩子们趋利避害的心机。

阿霞看着我,突然笑了。这是个很放松的笑容,阿霞的脸,生动和好看起来了。

我问她,阿霞,饿吗?

阿霞好像突然想起来什么,很焦虑地说,哎呀,这么晚了,小李肯定不会把小菜留给我了。

阿霞的晚饭是餐厅里下的光面,两块钱一份。光面就是不加任何配料的面条。不过餐厅里有个规矩,中午厨房里配好的小菜,是不可以留到晚上给客人的。所以这些菜,可以由厨师自己支配。传说拌凉菜的小李以前追求阿霞,所以把这些剩下的小菜七七八八地都留给阿霞。小李也是个很实诚的人,这个习惯沿袭下来,到现在并没有什么改变。

阿霞还在发着愁,我说,阿霞,走,我请你吃其他的。

到了必胜客门口,阿霞回头就要走。

嘴里说,装修得这么好,这么洋的地方肯定要很多钱。姚总上次跟我说,这

些钱到底都要算到顾客头上的。我不吃。

我说，我请你吃啊。

阿霞很拗地说，不吃，不划算。

我把她拉进去，点了一个锦绣大比萨，要了两杯橙汁。阿霞看见了价钱，很不安的样子。我说，阿霞，偶尔吃一下的，又不是天天吃。

比萨饼端上来的时候，阿霞却很惊喜，说这么大啊。我夹了一块给她，她小小地尝了一口。我问，好不好吃。她点点头，说，很好吃，跟着大口地吃下去。

阿霞吃东西的态度也是很诚恳的，很带劲儿地吃下去。吃得高兴了，还对我笑一笑，像是和我分享其中的快乐。

吃完了，阿霞说，我小时候，妈给我和我弟烙的油饼，跟这个味道很像。不过没有这个大，也没有这个好看。

谈起自己的母亲，阿霞似乎也并没有很黯然的神色，好像在说一个还在世的人。她用手指拈起盘子里的一个饼渣，放到嘴里细细地嚼，很认真地回味。然后说，我要带我弟来吃。

回去的路上，阿霞的话多了起来，跟我讲他们家乡的事情，还有她和她弟弟的事。其实很多都是琐事，但是阿霞是用很怀念的口气说的，加了很多感情的色彩，我听得也很有兴味。

阿霞突然说，毛果，我下次要请你的。我爸说，女孩子不能占人家的便宜。她这样说，让我有些愕然，心里也多少有些凉下去。

可阿霞从那以后，似乎情绪真的活泛了一些。和人相处，又有些恢复了落落大方的态度。而她对我，则是变得很亲近了。这是我始料未及的事，大家也是有些惊奇的。阿霞对人的友好是不加掩饰的。到了休息的时候，她往往就坐在我的身边，跟我说话。因为经验的原因，话题也都是很单调的，但是她也会一直不停地，兴致勃勃地说下去。

有一次，大厨王叔就打趣说，毛果，阿霞对你这样好，你可不能欺负她哦。

阿霞立刻很严肃地站起来，似乎要澄清什么。她说，你乱讲，我是喜欢毛果，可人家是大学生，爸妈是教授哎。她似乎为了表明她清醒的态度，又郑重地补充了一句：我们是不会有结果的。

我自然是大吃一惊。这最后一句，大约是阿霞从电视上看来就地引用的。这是很让人尴尬的话，让胸无城府的阿霞说出来，却莫名地有了悲壮的意味。

工友们也都愣住了神，忽而哈哈大笑起来。我也只有凑趣地跟着傻笑。

有一天，整个上午阿霞脸上都挂着喜色，旁人问她什么事，她也不肯说。到

了下午休息的时候，阿霞很神秘地告诉我，她弟弟到南京实习，要来看她了。

这当然是件好事情，我也为阿霞高兴起来。

到周末的时候，阿霞弟弟真的来了。工友们都有些意外，因为他和阿霞似乎并不很像是姐弟两个。这是个瘦高的男孩，长得很文气，原本是个好孩子的模样。但是他又挑染了很黄的头发，身上穿着时髦却廉价的衣服，这就使他多少显得不很本分。他说起话来，目光游离，又有些和年龄不相称的世故神情。为了阿霞的缘故，工友们和他客套着，他似乎有了厌倦的情绪。阿霞始终是很骄傲的样子，好像在向众人出示一件宝物。大家也都知道这男孩子在他们家里的地位举足轻重，因此依然保持着很客气的态度。

到了快晚饭的时候，杨经理说，阿霞，叫你弟弟在店里吃饭吧，我来请。阿霞却说，不用啦，我要请弟弟吃"必胜客"。

阿霞说这话的时候很硬气，像是做了个很大的决定。众人就很迁就地笑。

阿霞说完，又拉住我说，毛果也去。

这对我是格外的礼遇，工友们就开始起哄。我就说，阿霞，你和弟弟去吧，你们姐弟两个，肯定有好多话要讲，我在也不很方便。

阿霞说，你上次请了我。我一定要请你。我下次再单请你，又要多花很多钱，所以要你一起去。

阿霞这样直统统地把自己的小算盘说出来，我就推辞不了了。

到了必胜客，阿霞直接地点了上次的锦绣大比萨。其实还有很多其他的品种，但我知道阿霞是不会变通的，她是个实心眼儿的人。

已经落过单了，阿霞弟弟又突然说想要一杯卡布其诺，说是自己很喜欢喝的。阿霞并不知道这是种什么饮料，服务生又来了，就支吾着说不出来。她弟弟有些厌烦，抢过她的话头去，大声地说是卡布其诺。阿霞并没有不高兴，直说弟弟是见过世面的人，是自己太土了。

阿霞极力想让气氛活跃些，就说了很多自己在城里的见闻。看到弟弟并不感兴趣，就岔开话去，问他有没有去看父亲。弟弟说没有，不想去看。阿霞听他这样讲，就沉默了。隔了下子就又说，还是去看看吧，爸都那样了，都是为你。弟弟就不耐烦地说，是他自己要那样，告诉他不要再寄钱了。我和同学借钱交了赞助费，他那样挣，不晓得要到什么时候才凑得齐。

这样一来，姐弟两个话不投机，有些不咸不淡。她弟弟就和我说话，开始也是这个年纪的男孩子通常的话题，英超甲A之类的。他说这些的时候，用的是很刚愎自用的语气，指点江山似的，这也是这个年纪的男孩子时常会有的。阿霞在一边只是听着，脸上却显出了十分欣赏的表情，似乎都是她闻所未闻的见识。后来说起专业，他知道我是学文科的，就很武断地说，文科多没前途啊。说完了，自

己就把场冷下来，有些道不同不相为谋的意思。阿霞赶紧接上话去，说毛果是在N大读书的哎。这样一来，他就又改变了态度，变得很向往了，说N大是全国重点啊。他们这回实习，要在N大听一个月的课。然后又说，他们学校，明年会有几个到N大进修的名额，他在班上的名次是很靠前的，估计是没有问题。问我能不能帮他打听一下课程的安排。我说可以，他就和我互留了联系方式。

到快要吃完的时候，阿霞弟弟说想要尝尝火焰冰激凌。这是这一季新上的甜品，价格是很贵的。我有些担心，问阿霞钱够不够，说我来请你弟吃吧。阿霞忙说，够的够的。说的时候很自豪，又问她弟弟还想要吃什么。

到了付账的时候，阿霞掏出的都是些零票，好像是攒了很久了，但数目的确是够的。

送她弟弟走了，阿霞一路上仍旧欢喜着，说原来大学生都喜欢吃“必胜客”。

到后来姚伯伯和爸谈起我打工的那几个月，说是店里的多事之秋。这话说得是没错的。

工友们也说，似乎在之前很长的时间里，也并没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过。

这天晚上快打烊的时候，杨经理走过来，用很低的声音跟我说，毛果，去把店里的人帮我叫齐。

她说这话的时候，用的是很阴郁的口气。在我的印象里，杨经理似乎总是和颜悦色，处变不惊的。她看出了我的诧异，就低声地补了一句，店里丢了钱。

人叫齐了，杨经理就说，今天上午她从银行取了七千块。因为一时匆忙，就交给前台的收银小张，亲眼看着小张锁进了抽屉里。下午三点多的时候，小张告诉她钱不见了。因为怕影响店里的生意，她一直没有声张。看现在的情形，偷钱的左右不过今天当班的人。她说，大家平常相处得这样好的，她不想报警。谁拿了钱，心中有数，私下里交给她，或者可以既往不咎。

遇到这种事情，做没做的，似乎都在心里发着虚。工友们一个个的头都低下去。王叔狠狠地把手上的烟头往地上一掷，说，×，手脚这样不干净的，去偷金陵饭店哎，跑到我们小店里来作怪。

收银台的小姑娘嘤嘤地哭起来，因为这个人要是查不出，她就要承担很大的责任了。这时我后面就有人小声地说，其实对这个新来的女孩子，却是最不了解底细的，监守自盗也未可知，或者她就指望着店里网开一面呢。

杨经理叹了口气，说，你们都好好想想，我也不想为难谁。

这时候阿霞站起来，说，我知道是谁拿的。

大家朝她看过去，她的脸又是涨红的，很激动的样子，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

不待人问她，她转身朝更衣室跑过去。出来的时候，手里捧着一个饭盒，打开了，里面是码得整整齐齐的一沓钱。

饭盒是安姐的。

一瞬间，大家的心情变得很复杂。事情解决得太过利落，如释重负了，又觉出这件事情有了不寻常的性质。有人终于说，阿霞，不是又犯病了吧？

阿霞依然涨红着脸，不说话。

沉默了一阵，有人又说，阿霞，安姐平常对你最好哎。

这一幕在我看来是奇异的了，是非的界线忽然变得很模糊，人们的立场微妙地游移，失去了标准。

安姐终于站起来，说，是我拿的。

她说，你们不要怪阿霞。这钱我拿了，就没准备还回去了。我是没有脸在店里待了。经理，你做个好人，让我走吧。

她又看了阿霞，说，阿霞，姐以后不能照顾你了，你自己要好好的。

阿霞是很漠然的神情。

杨经理说，你走吧。今天晚了，明天来领这个月的工资。她又对大家说，今天的事，不要说出去。小安家里难，恐怕还是要在别家的店找工做的。

安姐很感激地看了杨经理一眼，走了。

大家看安姐大着肚子，蹒跚地消失在夜色里头，都觉得有些凄凉。

再回头看阿霞，目光就很隔阂了。

第二天，安姐并没有来。再后来，有人就说，安姐出事了。

知道的人说，安姐住在医院里，肚里的孩子没了，被她老公打的。

原来安姐家里的状况，比我们知道的更加艰难。她老公，是个下岗的工人，很久没有找到工作了，还有个有病的婆婆。她怀孕这么久，依然要出来挣钱养家。老公原本脾气不好，心里烦闷，竟又染上了酒瘾和赌瘾。她在家里就要经常挨打，无缘无故的，只是因为老公要发泄。出事的前个星期，她老公又出去赌，赌输了很多钱，还不出，门口的墙上，就被债主用红油漆写下了恐吓的话。她老公逼着她想办法，想不出办法，仍然是打。她被逼得走投无路了，那天看到杨经理手里的钱，人也糊涂了。

丢了工作，老公不分青红皂白又打了她，这一回下了狠手，硬是把她打得昏死过去。送到医院里，下身还淌着血，命是保住了，孩子却没了。

大家就想起，以前休息的时候，安姐拿着一个小木锤子，在桌上砸核桃的情形。她说，多吃核桃，肚子里的孩子生下来，就会很聪明。将来就有出息，不会像她这样命苦。她这些核桃是不会分给别人吃的，除了阿霞。

杨经理说，今天提前打烊，我们去看看小安。

快到医院门口的时候，我们才发现，阿霞不见了。

我们找到了病房，安姐还没有醒过来。床头边是个女孩子看着，说是她妹妹。安姐的脸白得好像一张纸，神态还是温和的。肚子那里，现在是塌陷下去了，身形就小了很多。原来她是那样瘦弱的一个人。

我们在一旁默默地看着她。杨经理问她老公呢，她妹妹忽然就很激动，说那个×养的，把我姐送进医院就没来过。

安姐醒过来，看到我们就撑着要坐起来。起来的时候，习惯地作了个护住腹部的动作。这一回，手却摸了空，她愣了一下，眼睛倏地红了。

这时候阿霞进来了。

她闷不吭声地走到病床跟前，找到安姐的手，把一个信封塞过来，又跑了出去。

信封里面是一沓新崭崭的一百元。杨经理用手捏了捏，说，阿霞把她银行里的钱都取出来了。

安姐对我说，毛果，把阿霞叫回来。

阿霞并没有走远，迎着住院区的大门口站着，头上白炽灯的光线把她的影子拉成了长长的一道。我喊了她一声，她只管低着头，右脚在左脚上来来回回地蹭着。

我说，阿霞，安姐叫你呢。

她不做声，我拉了她一下。她却露出惊慌的神色，用手紧紧抓住铁门上的栅栏。

我说，阿霞，去吧。

阿霞静默地走进病房，安姐向她招招手。

她犹豫了一下，还是走过去，把手放在安姐的手里，突然俯到安姐的身上，大声地哭了。安姐叹了口气，轻轻地抚摸了她的头发，她就更大声地哭起来。

终于有护士走进来，对她说，你这样哭，对病人身体恢复是很不好的。

阿霞不理她，只是一径地哭下去。

因为开学了，我的打工生涯告一段落。临走的时候，工友们送了我一套精装的《唐宋诗词详注》，都说，毛果是个读书人，送书总是没有错的。姚伯伯对爸爸说，毛果不容易，和我们的员工打成一片了。

工友们说，毛果，你一定要来看我们啊。

我说，一定一定。

小李就起哄说,不看我们也要来看阿霞啊。

阿霞就用拳头很使劲地捶他。

过了些日子,我真的去看他们了。大家都很高兴,说毛果还记挂着我们。

聊了一会儿,也没看到阿霞。

王叔说,阿霞走了。

我说,被她爸接走了?

王叔摇摇头,就有人示意他不要说下去。王叔很愤然的样子,怎么不能说,这事霞子不做,我总归都是要做的。

我走以后,阿霞做了件惊天动地的事情。这是谁也想不到的。

原来,安姐流产以后,连生育能力也失去了。她那个混蛋老公,就以此为借口要和她离婚。后来知道,她老公早在外面有了姘头,是个很有家底的女人。先前种种对她的刁难,都是蓄谋已久的。安姐虽然很不忿,心底却还很爱这个男人,狠不下心来和他离,自己寻了短见。终究是没有死成,就这么拖下去。她老公其间又给她很多折磨,手段残忍,竟是怀了报复的心理了。谈起这个男人,谁都说是得而诛之,然而毕竟是别人的家事,似乎又奈何不得。

有一天传来消息,说这个男的被人砍伤了,这是大快人心的事。又有消息传来,说砍他的人竟然是阿霞。

后来听说,阿霞做这件事情,竟是事先就有了缜密的计划。她有次跟踪了这个男的,摸清了他姘头的住处。有天晚上,就带了把菜刀,等在门口。等了整整一晚上,那男的醉醺醺地回来了,她上去就把他给砍了。她下手时,是朝死里砍的,可毕竟是个女孩子,只是把他的肩胛砍成骨折而已。不过,整只耳朵是被她砍下来了,阿霞竟把那只耳朵剁得稀烂。这么着,该是没有女人会看上他了。

阿霞做完这件事,就近找到个派出所自首了。王叔说,她在局子里,只是反反复复地说一句话。

她说,我有神经病,神经病杀人是不犯法的。

听到这里,我心头狠狠地痛了一下。

王叔说,后来杨经理去做过一个笔录。回来说,霞子被送到了一个拘留所。过了两个月出来了,就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他又想起什么来,说,杨经理上次去,回来讲阿霞留了样东西给你。我给找出来了,你等着。

王叔返身去了更衣室,再出来,手上小心翼翼地捧着。仔细看了,是一个菠萝,用很多的一分钱的纸币折叠拼接出来的,手工精致,有些乱真了。因为这些

纸币都是崭新的，颜色也很光鲜，黄灿灿的。然而，在果蒂的地方，是一个很大的缺口。王叔叹了口气，说阿霞花了好多力气在上面，到底还是没折完，你好好拿着，不要让它散了。

回家后，我找出阿霞弟弟的电话，打过去，已经是空号。

又过去了一年，阿霞弟弟有天打来了电话。他说，他们学校去N大的名额，都被有关系的人占了。他被别人挤掉了。他问我家里在N大的某专业认不认识人，能不能托到关系。

我告诉他不认识。他有些失望，就想把电话挂了。

我问他，你姐姐怎么样了？

他说，结婚了，男的也是个脑子有病的，跟她很般配。

我有些错愕，说，你姐对你很好，你怎么这么说她？

他冷笑了一下，说，好？我怎么没觉得。别人家里人都会给小孩作打算，通路子，我家里的就只会给我找麻烦。她砍了人，还是我去找人从局子里捞出来的。

到了快毕业的时候，我去了电视台实习。爸有个同学老刘在台里做副台长，去了就把我安排到新闻部。

新闻部经常有去一线采访的机会。我去的时候正好赶上了当年的抗洪抢险专题，就跟了车去一个沿江的郊县采访。这类专题，惯常是有些歌功颂德的意味。到了地方，采访的，也都是当地的头头脑脑。这样打着哈哈大半个上午过去了，也并没有意思要去抗洪的现场。我问主任，他就说，今年汛期短，现在其实已到了抢险的尾声，去了也未必拍到好题材，要用的时候，自会把以往的实况录像切来应景。

到了中午，政府的领导亲自出面款待，内容又是很丰富的。一桌都是大碗大盏，似乎并不是这个贫困县拿得出的气派。觥筹交错之后，县长跟秘书示意了一下，秘书拿了一沓信封出来，只是往采访队人手一封地塞，嘴里说着辛苦辛苦。

到了车上的时候，主任掂了掂那信封，似乎很满意地说，说他们穷，我看这一包一个K(一千元)总是有的。

我知道这就是所谓的红包，红包的厚度决定着歌功颂德的分量。有个实习生把自己的掏出来，恭恭敬敬地递给主任。听说这好像也是行内的规矩，实习生都要把红包交给带队的老记者。

我正想如法炮制，主任却拦住，说，别，别人要孝敬也就罢了，你的我却不敢要。你是刘总的人，算我提前给你压岁钱吧。

这时候摄像突然对主任说，还是去趟江边，要去拍几个水位标尺的镜头。主任说也行，车就往最临近的一个乡开过去。

这个乡的路况是很不好的，处处都是泥泞。到了临江的村子里，车子开着开着，竟然抛了锚。全队人就扛着器材下来走。村民们三三两两地出来看热闹。我也就跟着东张西望。

突然，似乎听见有人叫我的名字。我下意识地回过头去，并不见相熟的人。“毛果！”这回是听清楚了。我朝声音的方向看过去，是个身形矮胖的女子，正倚着门站着。

我细细地认了认，是阿霞。

是阿霞。阿霞怯怯地看着我，看到我有了响应，眼色就有些兴奋起来。我快步朝她走过去。

阿霞比以前又胖了很多，是有些臃肿的胖了。还是以往的娃娃脸，神情上却起了很大的变化，变得粗粝了。头发留成长的，在后面用个晶亮的塑料卡子夹着，身上是件男人西装改成的罩衫。因为天热，敞着怀，里面的小褂，磨得有些稀薄了。这样的打扮，是毫不避忌男人的，阿霞已全然是个村妇的模样。

她问我怎么来了这里，我对她说了。再问她的情况，她只是说，反正还能过就是了。

跟我说话的时候，她手里没停下，打着毛线，似乎在编织些小孩的衣物。看我在看，就对我一扬，说，呵，生了个赔钱货，女的，也不知道将来是呆是傻。

她说她爸去年死了。好久没见她弟弟了，给她爸奔丧的时候来了一次，以后就没见到，听说是在南京城里找到了工作。

阿霞说，我就知道他会有出息的。

这时候屋里传来小孩子的哭声，就有很苍老的女人声音唤着阿霞。阿霞进去了，出来抱着个很小的婴儿。我刚想看一眼，阿霞撩起衣襟就给那孩子喂起奶来。我不好意思地别过头去。

阿霞就笑了，说，毛果，你看你，还是个读书人的样子。

这时候，听到采访队的人喊我。我说，阿霞，我走了。

阿霞头也没抬，嘴里说，什么时候碰到店里的人，就说你见到阿霞了。

我走了几步，又折过身，把口袋里那个红包塞到阿霞手里。我说，给孩子买点东西。阿霞没有推辞，接过来，顺手塞进了口袋里。

我踏着泥泞向江边走过去，阿霞远远地在后面了。

天堂门

◉ 傅爱毛

一

端木玉的生活分为好几个时段。在不同的时段里，她有着完全不同的身份和名字，当然，也有着完全不同的生活内容。

午夜二十二点到凌晨，她叫“子夜丁香”。这个时段她生活在网上，在网上她有一个名叫“风吹草低”的老公。他们“认识”了很长一段时间，双方都感觉情投意合的时候才结的婚，现在，他们的婚姻已经维持了六百六十六天。网上的婚姻一般都是按“天”计时的，能够超过三位数就差不多算是“金婚”了。他们能把一段虚拟的网婚维持到这么久的时间，而且到目前为止丝毫没有散伙的迹象，差不多算得上一个奇迹了，网友们都很羡慕他们。

不过，看到别的网络夫妻还没有度过“蜜月”，就恩断义绝、纷纷“离婚”，端木玉还是非常地忐忑。他们两口子原本天天缠绵的，为了尽量延长婚姻的保鲜期，端木玉主动采取了时下流行的“周末夫妻”模式，每个礼拜碰一次头儿，到了约定的时候，只要没有特殊的情况，两口子都会凑到一起聊聊天、拉拉家常，当然，也要不可避免地做做夫妻功课，偶尔地也会闹个无关痛痒的小别扭。夫妻过日子嘛，难免磕磕绊绊，这丝毫不影响他们的感情。他们比任何一对夫妻都恩爱有加，除了工作以外，几乎无话不谈。

工作是他们的禁忌。从一开始两口子就约定了：绝对不谈工作。工作是什么？不就是一份谋生的活路吗？每天消耗八个小时在工作上，难道还不够吗？下班以后，他们都不愿意再浪费一分钟在工作上。他们谈明星和绯闻、谈物价和狗仔队、谈牛奶和股市、谈风花雪月，也谈同性恋、艾滋病以及丁字裤和玫瑰花。除了工作。

像绝大部分的网络夫妻一样，他们迄今都不曾见过面，也没有在电脑上视

频过，完全依靠文字来完成双方的交流。网婚嘛，要的就是这份神秘幽微和超凡脱俗，否则还有什么个性可言呢？

端木玉对这段婚姻非常看重，对她来说老公"风吹草低"绝非虚拟，她早已从内心里认可了自己的"妻子"身份。他们在网上举行过盛大的婚礼，她是明媒正娶、坐了八抬红花轿嫁给那个男人的，许多网友都参加了他们的婚礼，而且送了各种别致的礼物给他们。这些礼物现在还放在他们的婚房里，一直温馨着他们的小家庭，怎么能算是虚拟呢？在端木玉的心里，一切都实实在在、认认真真。

有一次，单位让填写一份表格，在"婚姻状况"一栏里她顺手就填写了"已婚"二字，并写上了老公"风吹草低"的名字，填完以后她想也没想就交了，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失误。当主管领导问她什么时候结的婚时，她才恍然醒悟，自己是把网上的虚拟生活混淆到现实中来了。不过，由此也可以看得出来，她对这份婚姻是何等地投入。

当然，闲下没事时端木玉也会禁不住地猜测："风吹草低"的真实姓名叫什么？他长得什么模样？多大年龄了？他和自己生活在同一个城市呢还是远在海角天涯？和一个人神交到如此之深的程度，却又从未谋面，这种感觉真的很特别，也很缥缈，她需要付出巨大的心力才能抵制住那无边的虚无感。有时候，她甚至会产生一种不可遏止的冲动，想要不顾一切地去见老公一面，哪怕只是一个稍纵即逝的影子亦可。不过，每一次她都拼足全力剿灭并扼杀掉这个念头。她明白，时机还不到，只要那个人在地球上活着，任何的可能性就都是存在的。目前，她只能通过电脑的键盘和鼠标来感触那个男人脉搏的跳动，这对她来说是唯一也是最佳的选择。

在网上缠绵了整整四个小时，先喝咖啡，再逛公园，又在小爱巢里温存了一番，下线以前，端木玉打出了最后一段文字：老公，今晚的月亮好圆啊。不过，嫦娥的眼睛看上去忧伤暗布，流溢出浅紫色的哀愁和凄迷。桂树的枝叶婆婆娑娑，有淡香弥漫，丝丝缕缕，挥之不去。我的心思呈深蓝色，如同静海深流。

瞅瞅，很小资，很情调，很风花雪月呢。不过，这只是端木玉很小的一个时段的生活。关掉电脑，这生活就被彻底屏蔽了。

月朗星稀，时间是凌晨两点一刻。

二

早上七点钟，端木玉准时坐到了美容室里，开始她另一时段的生活。在这一时段里，她就叫"端木玉"，和她身份证上的名字一致。

今天有八个人等着她化妆呢，工作量不小。他们来自这个城市不同的角落，

因着各不相同的缘由而死去，却在今天这个共同的日子里，从同一地点出发，携手共赴天堂。端木玉的工作是，在他们出发以前，为他们整容化妆，让他们看上去安详而又端庄，尽量接近生前的相貌，并呈现出最后的“容姿”，然后华丽转身，飘然而去。

端木玉是一个美容师。不过，在殡仪馆这个地方，叫做“化妆师”或者“遗体整容师”似乎更恰切一些。她的理想曾经是做“美容师”，十几岁的时候，她就萌生了做美容师的念头。她怎么都没有料到，自己最终会坐到殡仪馆里，替死者来美容。人算不如天算，命运弄人啊！不过，她早已习惯并接受了这份工作，而且做起来得心应手。

“殡仪馆”，这的确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地方。人人都对这个地方讳莫如深，然而，人人都知道，谁都无法绕过这里。就像风筝一样：一个人不管经过了怎样的轨迹和位置，飘到了多么高多么远的地方，最终都要回到这里来的，概莫能免，在劫难逃。如果人生是一条源远流长的江河的话，医院的产房是它的源头，而这里就是它的入海口。单单因为这一点的缘故，就让端木玉对这个地方十分地倾心和迷恋。是的，是迷恋。这听上去有些不可思议，但却是真真切切的事实。这里是肉体的终结之地，也是灵魂的出发之地。这是一个神秘莫测而又意味深长的地方呢。

每当坐在化妆间开始工作时，端木玉就会觉得，自己简直像上帝一样神奇。她手持化妆笔往死者的脸上一点，那人就满面春风地微笑着向天堂里走去了，没有迟疑、也没有彷徨，时候一到，立即上路。这里是他们人生的最后一个驿站，而自己就仿佛是这个驿站的检票员，轻轻地从嘴里说一声“OK”，他们就会被推上传送带，进入到另一个世界里去了。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除了极其特殊的日子，每一天都要经端木玉的手送走一批人。或男或女、或老或少，或叱咤风云、或卑微如草芥。高官显贵也好，引车卖浆者也罢，轮到她的手下时，都变得乖顺而又听话，就像刚刚出生的婴儿一般。他们在人世间走过了一遭，有的长达百岁，有的短短数载，每个人都有着完全不同的际遇和经历，面对一个个不同的死者，就仿佛面对着一本本情节各异的“故事书”。这些故事有的激越惨烈，有的平淡绵长，也有的错综迷离、云遮雾盖，还有的回肠荡气、一波三折。每一章、每一段都值得深深地探究和玩味呢。

作为遗体化妆师，端木玉原本无需对死者作过多的了解，但是她不。她觉得，只有详细地了解了一个人，自己才能着手对他进行化妆。对于别人来说，也许死者就是死者，是一种“物”的存在，他们的遗体像面袋子一样，按“具”计数，被粗暴地塞进冷柜里，只是一个最简单的编号而已。那一排一排的藏尸柜如同抽屉一样高高地叠起，于是，一具具的遗体便如同装在抽屉里面的点心。当然，

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也的确是即将“喂”到焚尸炉里面的“点心”。然而，对端木玉来说，在没有被推进炉子里以前，他们还是一个一个的“人”。他们有知觉、有意识，与这个世界还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更有着不同的个性。她必须根据他们不同的喜好和个性，来为他们化出最恰切的妆容来，让他们最后一次面对自己的亲人和同事时，以最得体、最适宜的面目出现。

那么，今天自己将要认识的会是哪些朋友呢？端木玉总是喜欢称那些死者为“朋友”。这些人在离开这个世界的最后时刻，把自己毫无保留地交到她的手上，由她最后整理容妆，这样的“缘分”还不够称得上“朋友”吗？

第一个被推进化妆间来的是个老太太，大概七十多岁的样子，是正常死亡。用一个比较冠冕堂皇的词语来说，就是“寿终正寝”。这属于最容易处理的一类，只需简单地在她的面部扑上粉底，然后微微地打上一些腮红，使她的脸看上去不那么惨黄寡白，再把头发梳梳好就OK了。整理完以后，端木玉对老太太说：您老好福气啊，走得这般安详和体面。老太太听了她的话，心里自然十分受用，那脸看上去似乎呈现出了些微的笑容。端木玉也微笑着对老人说：您一路走好，到那边去享福吧！

第二个是七岁的小女孩儿。出车祸死的，面部有很重的伤，几乎不成形了，看上去血肉模糊、惨不忍睹。这种非正常死亡的遗体整起来比较麻烦一些，不过还好，小女孩子的尸体还十分新鲜，没有过重的异味。最可怕的是那些刑事案件中出现的死者，被发现时大多已经高度腐烂，处理起来最是麻烦。女孩这么小就要告别这个世界，如同一朵还没有完全绽放就已经凋谢的花，令端木玉十分地痛惜。尽管每天都要接触死者，但看到这样的惨剧，她还是禁不住内心的酸楚。

她先用酒精棉球认真地把女孩子面部的血迹擦洗干净，再拿来专用的棉花，一点一点地填塞进破裂凹陷的窟窿里面，把女孩子被损毁的面部小心地撑起来，然后再用针线把伤口缝合。女孩子的皮肤太娇嫩了，她用针也分外小心，轻轻柔柔、细细密密的，仿佛稍不小心就会弄疼孩子。缝好以后，女孩子的脸基本上完整了，她拿起粉刷来，认真地替她扫上厚厚的粉底，掩饰住缝合的伤痕，最后打上腮红、涂上玫瑰色的唇膏，再把眉毛描描黑，头上的小辫梳梳好，扎成一个漂亮的蝴蝶结，换上干净的泡泡裙，穿上云紫色的小羊羔皮鞋。

这个“活儿”虽然稍稍棘手一些，但端木玉做得按部就班、有条不紊，感觉就像在耐心地缝制一个漂亮而又可爱的布娃娃。所有的工序都完成以后，小女孩看上去像是睡熟了一般，仿佛唤一声就能睁开眼睛，然后，梅花鹿一样地蹦跳起来唱歌。她的父母和亲人们看到她这般模样，心里一定会稍稍宽慰一些的。端木玉一边欣赏地端详着她一边说：孩子，你到了那边要照顾好自己啊，那边没有爸爸妈妈，但会有许多美丽的天使陪你玩耍。这个世界上除了像老虎一样凶猛的

车轮以外，还有许多看不见的苦痛和忧伤，它们会一点一点地弄碎你的心，幸亏你走得早，可以带着一颗完好无损的心离开，这未尝不是一种福气呢。飞走吧，孩子，向着天堂飞去吧。

送走了孩子，端木玉坐着发了几分钟的呆，然后，掏出一支烟来点燃，一边抽着，一边让自己的情绪慢慢地平复。她有时候简直不能理解自己，在殡仪馆里工作了多年，见到过成千上万个死者，什么样的人间惨剧都目睹过，可她的心仍然没有麻木。看到特别令人感伤的死者，她还是会禁不住地酸楚。她明白，可能正因为做得太久的缘故，"死者"在她的眼里已经不是无知无觉的"死者"，而变成了一个个活生生的"人"。虽然自己与这些"人"只有"一面之缘"，但想到经了她的手以后，他们就会被推进炉子里化作一股青烟飘走，心里仍然忍不住要难过。

接下来是个十九岁的小伙子。小伙子很英俊：黑黑的剑眉，高高的鼻梁，嘴唇的轮廓也清晰而又分明，像用唇线画过一般。小伙子实在太年轻了，下巴上的胡子也像绒毛一样细软，如同刚刚拱出地皮的嫩草芽。不过，他的脸看上去苍白而又僵硬，仿佛一具冰冷的石膏像。这是一个服食了过量安眠药自杀而死的人。据说是因为一个姑娘自杀的。端木玉惋惜而又认真地打量了他一阵子，然后，开始用戴了胶皮手套的双手摩挲他的面部。几分钟以后，小伙子的皮肤变得稍稍柔软了一些，看上去也更加的英俊了。他因太年轻，才会为情所困，做出这样的傻事来吧？端木玉一边用酒精替他擦脸一边猜测：那害他赴死的是一个怎样的姑娘呢？那姑娘一定貌若天仙吧？能让一个男人为她而死，她真幸福啊。自己今生今世都享受不到这样的满足、荣幸以及罪恶了。

三

端木玉是个丑女。丑到一塌糊涂，也丑到不可救药，丑到连小小的孩子都对她望而生畏。

那时候，端木玉还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姑娘，不懂得容貌对一个女孩子来讲多么致命地重要，对自己的丑陋也还没有充分地认识和体味，有几次，邻居阿姨抱了小孩在玩耍，她满心欢喜地走过去逗弄孩子，结果孩子却被她的模样吓得哇哇大哭起来，她这才慢慢地意识到：这一辈子命运很可能不会对她露出微笑来了，她的日子里也将很少有阳光普照。

不过，她还是太天真了，对命运安排的一切都不肯轻易地甘心和接受。从刚刚懂事的时候起，她就开始对美容和化妆产生浓厚的兴趣，她相信，这是补救自己先天不足的最佳办法和唯一途径。高中毕业以后，她放弃了所有的选择，专心

一意去学习美容化妆术。她的学习非常刻苦，在同学们当中成绩属最上乘，然而，走出校门以后，在就业问题上她却遭遇了最严峻的挑战。她去应聘了无数次，没有一家美容院愿意聘请她，甚至连街头小小的美容屋都不肯留用她。一个好心的老板看她实在太执著了，只好很难为情地直接告诉她：她的技术虽高，但形象距离“美容”二字实在太过遥远了，顾客看到她心里会不舒服的，影响店里的生意。要吃美容这碗饭，自己必须首先是个靓女才行。

这时候端木玉才意识到，自己选择美容这个行当不仅是个错误，细想起来简直就是极大的讽刺。但没办法，可能是潜意识里的逆反心理在起作用吧，除了这一行以外，她什么都不愿做。她只想通过自己的手，使那些丑陋的面孔变得美丽起来，然而，对于自己的形象她却完全地无能为力。她曾经咨询过许多资深美容师，那些经验丰富的专家们看到她以后，都直摇其头。她属于那种“愈描愈丑”的类型，除了“回炉再塑”，基本上不存在任何修复的价值。用一句时下流行的话来说：毁容等于整容。

没办法使自己变成靓女，也没做成美容师，年龄倒是一年一年地增加了。工作没有着落，婚事也照样毫无指望。跟她同龄的姑娘们已经在情场上摸爬滚打、转战南北，训练到曾经沧海、油盐不进的境界了，她连初恋的滋味还没有品尝过。后来，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在父母的逼迫下，她开始相亲。心想，好歹把自己嫁掉算了，嫁汉嫁汉、穿衣吃饭，权且只当是寻找一张长期饭票，这样四不沾八不靠地吊着也不是个事儿。

虽然她已经在心理上做了最坏的打算，也把择偶的标准降到了最底线，然而，每相一次亲，对她的自信心来说，都还是一次毁灭性的打击。相一次，吓跑一个，相两次，吓跑一双。她觉得自己简直比恐龙还要可怕。后来，她来了横劲儿，愈挫愈勇、愈败愈战。别人介绍一个，她就去相一个，来者不拒、照单全收。她就是想要看看，自己究竟能吓跑几个男人。不过，相到整整一打的时候，她终于失去了最后一丝勇气，不想把那个无聊透顶而又毫无希望的游戏再玩下去了。十二次中有十一次，男方见了她以后，连基本的应酬语都懒得说就客气地找借口告辞了。那第十二个则一脸烂芥疙瘩，她看了浑身直打哆嗦。那以后，她就再也没有去相过亲。她发誓，今生今世哪怕做一辈子老处女，都不会再让那些臭男人们来对自己评头论足、挑三拣四了。让他们通通见鬼去吧。死了王屠夫，还真不吃鲜猪肉了？端木玉不相信，不嫁男人自己就会饿死。

男人可以不要，但工作却不能不找。活着就得吃饭，要吃饭就必须去赚钱。然而，端木玉发现：对她来说，找工作比找男人似乎还要困难。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这个世界对女人的容貌变得异常苛刻起来，苛刻到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一个女人如果容貌丑陋的话，基本上相当于患了不可医治的绝症，或是被判处

了精神死刑。找不到工作，她只能窝在家里做啃老族，虽然父母不说什么，但她心里比死还要难受。

二十八岁那一年，她偶然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启事，市殡仪馆要招聘美容师，她眼睛一亮，不顾父母的反对，毫不犹豫就去报了名。以往她曾经无数次地到各种或大或小的公司、各种不同的行业去应聘，但每一次她都过不了“面试”这一关，给她的感觉仿佛是：哪怕去超市卖猪肉，也必须是个美女才行。卖肉的若不是美女的话，那猪肉吃起来就会发酸。虽然她对这种“眼球经济”和“美女效应”深恶痛绝，但没有办法改变人们根深蒂固的观念。殡仪馆却是个例外，他们根本没有“面试”这一项，只要技术过关即可。原因很简单，死者不会介意替自己整容的人是否是美女，于是，她被顺利聘用了。

到了殡仪馆以后她才明白：再也没有比这里更适合自己的地方了。她服务的那些对象们，不管男女老少全都紧闭着眼睛，看都不看她一眼，更不会对她的容貌提出抗议，她可以放心大胆地在他们的脸上施展自己的才华了。在来殡仪馆以前，为了避免嘲笑，她的生活基本上处于封闭状态，除了自己的父母以外，她几乎没有机会与任何人打交道，差不多成了一个自闭症患者，感觉自己仿佛被整个世界都抛弃了一般。来到殡仪馆以后，她每天都能接触到五个以上的陌生人，虽然他们都是死者，不会跟她交流，却仍然使她觉得自己的世界一下子就被打开了。她总能通过种种的蛛丝马迹来和那些死者沟通。是的，她觉得自己与死者是沟通的。她从内心里把他们当朋友一样对待，每一次化完妆，她都要跟死者说几句话，或安慰他们一番才送他们上路，她觉得这是基本的礼节。

死者为大。接受她服务的那些死者，达官显贵也好，草根百姓也罢，不管是谁，她都一视同仁，尽心尽力地提供最上乘的服务。尤其是对那些由于意外横死而毁了容破了相的人，她总是耐心细致地处理。不管他们的面部被损毁到怎样的程度，看上去又是多么地狰狞可怖，她都毫不怠慢。久而久之，她就在业内有了名气，成了处理“疑难杂症”的高手。遇到了重要人物或特殊事件，连其他的殡仪馆都会专门聘请她去处理。

不过，正像古人所说的那样：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没有想到的是：她的“活儿”做得愈好、名气愈大，她的个人生活就愈糟糕。刚开始的时候，熟人当中很少有人知道她在殡仪馆工作，后来，怎么瞒也瞒不住，就几乎无人不晓了。知道她整天与死人打交道以后，便再也没有人愿意和她来往了。不嫁人无所谓，她早已抱定了独身的决心，令她难以接受的是：连亲戚和熟人也对她避之唯恐不及，仿佛一走近她就会沾染上霉气似的。有一次，她应邀到熟人家里去吃了一顿饭，后来，那家人无意间知道她的工作以后，把所有的餐具都扔到了垃圾桶里面，并把她坐过的沙发、椅子都进行了严格的消毒，而且还燃放了几挂鞭炮来

驱邪，仿佛她是一个麻风病人。

别人如此倒也罢了，连她自家的亲人竟然也对她横眉冷对起来。去殡仪馆工作以前，她一直和父母哥嫂们同住。后来，哥嫂就开始掉脸子给她看了。她碰过的餐具他们不用，她洗的水果他们不尝，她烧的饭菜他们不吃。有一次，她实在禁不住内心的喜欢，拿自己的手去抚摸了小侄儿的脸蛋蛋，嫂子当着她的面把孩子拉到卫生间，一遍又一遍地替孩子洗脸，末了还打了孩子一巴掌。孩子委屈得哇哇大哭，年迈的父母则悄悄地躲在一边唉声叹气。

于是，她只好从家里搬出来，在一个很偏僻的巷子里，替自己租了一套小公寓房。从此以后，她的生活便完全地与活人隔绝了，跟她打交道的，除了死人，还是死人，于是，她更加把死者当朋友了。不知道是环境所致，还是她内心使然，自从到殡仪馆工作以后，她也只操心与死人有关的事物。就在她住的那条巷子最深处，她认识了那个做纸扎的男人。

四

巷子是条旧巷，深得不见头，从市中心一直蜿蜒到边远的郊区。由于靠近殡仪馆，有钱的富贵人家是不会走近这里一步的，巷子里住的全是最底层的穷人，那些穷人们操持的也都是最低贱的行业：杀猪卖肉的屠夫，算命打卦的瞎子，修鞋补胎的残疾者，开锁配钥匙的小手艺人，做寿衣卖冥币的小商贩，还有进城捡破烂的外地农民，以及玩猴子、弄杂耍的民间游艺者。三教九流、百业杂陈，倒也热闹喧嚣、人气鼎盛。

第一次走进那条巷子的深处，是被唢呐声所吸引。唢呐这种乐器，是最民间，也是最乡野的，似乎很少有机会登上大雅之堂，但端木玉却非常喜欢。喜欢那种惊天动地，也喜欢那种不屈不挠、不容商量的侵略性。觉得它悍猛十足，却又侠骨柔肠，大悲大喜、酣畅淋漓，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如履平地，就那么高山流水般地憨直而又高亢。她觉得这是底层卑微的草民百姓们，从心底最深处发出来的最强悍、也最真切的声音。这声音听上去直辣辣的，有一种不管不顾的冲击力和穿透性。悲则呜呜咽咽、如泣如诉，喜则人欢马叫、百鸟朝凤，如同从泥土里拼命生发出来的一朵葳蕤不羁的野花。也许是她自己的心压抑得太久的缘故，她就是喜欢那种横冲直撞、不讲章法，如同鬼哭狼嚎般的狂放和粗野。

寻着这热辣辣的声音一直走到巷子尽头的地方，她看到了那个男人。男人是做纸扎的，四十来岁的样子，模样看上去憨憨笨笨的，还瘸着一条腿，而且是个不会说话的哑巴，算得上个双重的残疾，但做出来的纸扎活儿却精致细巧、活

灵活现，看上去令人拍案惊奇、眼花缭乱。

但凡这个世界上能想到的东西，在他的纸扎品里面几乎全部都能原样找到。大的像别墅轿车、冰箱彩电，银树金山、阔院豪宅，高头大马、八抬官轿；小的如元宝香烛、美酒名烟，牙刷茶具、杯盘碗盏，麻将扑克、手表手机；另外还有花枝招展的丫环，涂脂抹粉的小姐，以及腰扎围裙的保姆。这些还都不算出奇，最奇的是他做的虫鱼猫狗之类的宠物。单单是宠物狗就有十几种，德国牧羊犬、中国藏獒、南方贵夫人等等不一而足，那些宠物们一个个看上去都栩栩如生，仿佛随时都会在主人的召唤下摇摆起尾巴奔跑起来。他做的小姐和丫环们更是眉眼灵动，呼之欲出，令人忍俊不禁。整个一个衣食住行、吃喝玩乐，百物齐备、五毒俱全的花花大世界。

端木玉第一眼看到这些纸扎就被惊呆了。她想象不到：一个看似朴拙的男人，竟会有着如此高缈而又丰富的眼界和情怀。是的，应该是一种“情怀”。如果不是胸藏锦绣的话，单单从一个生意人的眼光出发，他无法造出这样一个千姿百态、繁花似锦，又激情四溢、烈火烹油般的纸上世界，况且做的又是死人的生意。

一看这些纸扎的物品就知道，在男人笨拙的外表之下，包藏着一颗活泛隽永的灵秀之心。端木玉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对这些纸扎品感兴趣。作为一个女人，她很少去逛商场和服装店，逢到了休息日的时候，她却会到这里来，看看这一样、又摸摸那一样，有时候，她还会躲在一边，装作在欣赏一样物品，然后悄悄地观察那个做纸扎的男人干活。男人右手持剪、左手拿纸，轻轻地运刀走锋，那手下的纸便发出窸窸窣窣的声响，随之，像变戏法一样，一条甩着尾巴的小金鱼便出现了。活着的人喜欢“鱼”，贪恋的是那“年年有余”的谐音和意趣，看来，冥界的死者也喜欢这吉祥喜庆之物。买几条纸鱼放在死者的房子里，死者在阴世冥天里便也能富足安康了。

因为经营的是丧葬用品，一般人很少光顾。人们路过这里时，远远地就绕开了。偶尔遇到一个顾客，也是急匆匆地来，又急匆匆地去，谁都不肯多在男人的摊位前多停留一分钟。绝大部分的时间里，都是男人独自一个守在一大堆花花绿绿的纸扎品中。那纸扎品的热闹和丰繁，反而衬托得他更加地孤寂和寥落了。可能是为了排遣那难以释怀的孤寂吧，到了傍晚时分，男人就会坐在自己的小院门前，如泣如诉地吹起唢呐来。黄昏时，喧嚣了整整一天的小巷也平静沉寂下来，那唢呐声便传得分外幽远。只要朦朦胧胧地听到这声音，端木玉就会不由自主地向这巷子深处走来，像被那声音牵了魂儿一般。她发现，男人的表情看上去安详而又平静，甚至有几分沉醉。她猜想，男人一定是从内心里喜欢自己手中的活儿吧，跟她自己捏小泥人儿一样。

这个世界上谁也不知道,端木玉喜欢捏小泥人儿。每逢下了班无事可做的时候,她就会待在自己的屋里捏泥人儿。不过,最初开始捏泥人儿却纯粹是为了练胆量学技术。那时,她刚到殡仪馆工作,尽管已经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每一次面对死者的面孔,她都会心惊胆战,两只手也哆哆嗦嗦,连化妆用的粉刷都捏不稳。尤其是面对些被严重毁了容、破了相的死者,她吓得简直不敢睁开眼睛去细看。为了把这些"活儿"处理好,她便在家里和了泥巴,一遍一遍地摩挲、摆弄,把泥巴团成脑袋的形状,再捏出眼睛、鼻子和嘴巴,然后把完整的"脑袋"摔碎、碾裂,做成各种各样的"事故现场",再拿来针线小心地缝合,使泥巴脑袋上的五官尽量恢复原貌。在泥巴上练得多了,再接触死者时,她心里的障碍便慢慢地消除了。做了十来年,她早已不需要再拿泥巴来练手儿和壮胆了,但捏泥人儿的习惯她却保留了下来。

现在对她来说,捏泥人儿纯粹成了一种消遣和爱好。她捏出来的小泥人儿一个个憨态可掬、活泼灵俏,捏好以后,她还要拿笔认真地涂上各种油彩,那小泥人儿便鲜活而又灵动了。每当捏着小泥人儿的时候她就会想:上帝在创造人类和万物时,也是这么做的吧。有一点她想不通的是:同样是一个人,上帝为什么要把她端木玉捏得这般丑陋呢?也许是为了使自己心理平衡吧,她捏出来的每一个泥人儿也都是丑陋不堪的。有的眯缝眼,有的塌鼻梁,有的大龅牙,有的豁嘴唇,比起她自己来,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她的居室里,小丑人儿们分布在每一个可能的空间里,她的寂寞便减少了许多。看着它们的时候,她的心里面也安慰了许多。比起那些泥巴丑人儿来,她差不多可以算得上一个大美女了,站在它们中间,她简直比皇后还要尊贵呢。不过,她的泥人儿们虽然丑,却一个个都欢天喜地,看上去乐呵呵的。在殡仪馆工作,每天看到的不是死者的冷脸,就是死者家属的哭丧脸,她的生活中几乎没有笑容,因此,她需要让她的小泥人儿们对她笑脸相迎。

然而,有一个致命的缺憾是:那些泥人儿们不管多么的精妙和奇巧,都是沉默无语的。深究起来,端木玉整个的生活和世界也都是静默无语的。"老公"只能在电脑上用无声的文字跟她交流;她服务的对象,那些男男女女的死者,就更不用说了。有时候,她会发疯般的想要跟人说说话。就那么面对面热乎乎地用嘴巴而不是手指来说说话,随便说什么都行。可是,这个简单的要求对于她来说却是难以企及的奢望,她竟是连一个可以说说话的活人都找不到呢。

熟人们包括亲哥嫂都对她避之唯恐不及, 那个做纸扎的男人是个哑巴,同事们都各怀心腹事,很少交流,父母见到她不是唉声叹气,就是抹眼泪,谁能跟她平心静气地说说话呢?但,那种想要说话的欲望和冲动却抑制不住,如同一棵生了根发了芽的树,见风就长、如影随形。

五

端木玉觉得：自己的身体里似乎钻进去了一个魔鬼，要么就是野兽。大部分的情况下，那只野兽处于蛰伏状态，如同冬眠的蛇。每过一段时间，那条蛇就会周期性地发作起来，上蹿下跳、兴风作浪，折磨得她寝食不安、焦灼难耐。到了这样的时候，她就特别想要和一个人说说话，于是，便只好不顾一切地去找人说话。不过，她不能以端木玉的身份说话。只有掩盖住自己的真实身份，变成另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她才能暂时地取得开口说话的资格和权利。这时，她的生活便不可避免地进入了第三个时段。在这一时段里，她叫作“月亮鹦鹉”。“子夜丁香”也好、“月亮鹦鹉”也罢，都与黑夜有关。端木玉觉得，她的生活里没有阳光，属于完全的阴性，因此，连名字也未能幸免于暗夜阴影的烙印。

“月亮鹦鹉”，这名字听起来俗气而又直白，甚至滑稽可笑，但是她喜欢。在潜意识里，端木玉确实渴望自己是一只美丽的鹦鹉呢。而且，如果做一只鸟的话，每天就可以站在枝头上自由而又欢快地临风而歌，再也不会有那么多的忧愁和烦闷了。不过，她终究不是一只鸟，因而必须找到跟她同类的某一个“人”来说话。

大约一个月有一次，是她专门用来跟“人”说话的时候。这里之所以特别强调，有两层意思。一层是指：这个跟她说话的人必须是“活”的。第二层意思是说：这个“活人”必须面对面地出现在她的面前，她能够看得见、摸得着，不是通过电话的脉冲只闻其声而不见其人，也不是隔着电脑的显示屏，用一块块砖头状的方块字来说话。她觉得，自己的心里仿佛潜藏着一条河道，过一段时间如果不找个人说说话，那河道就会被泥沙堵塞，连呼吸都十分艰难，仿佛随时都可能窒息一般。找个人说说话，那滞塞的河道才会被疏通，新鲜的精神之氧也才能进入她的灵魂，使她能够继续撑持着往下活。

在他们这个城市里，有一家叫做“梧桐雨”的酒吧，这里是女人们的乐园，来这里消费的通常不是富婆们就是“大姐大”，端木玉和两者都不搭界，不过，她不像别的女人那样需要购买大量的名牌服装和高档化妆品，因此偶尔来这里犒劳自己一次的钞票她还拿得出。

然而，第一次到“梧桐雨”却纯粹是个误会，这要从端木玉的另一个嗜好说起。端木玉有两个嗜好，第一个是捏泥人儿，第二个是玩手机号码。在她看来，手机号码是一种非常奇妙的东西，这整个世界都被号码控制住了，几乎每一个人都有一个数码代号，十一位小蝌蚪一样的阿拉伯数字排列组合在一起，就能对应一个活生生的人。可能是整天与死人打交道的缘故吧，她总是渴望和活人的交流。于是就像变戏法一样，她任意地在纸上写出一个十一位的号码，然后拨出

去，就会接通某一个人的手机了。这个游戏她已经玩了相当一段时间了，她的手头有好几个手机卡，联通和移动的都有，购买到这些手机卡很容易，不需要报出真名实姓，也无需出示身份证，在街头小店里五十块钱就能买到一个。她今天使用这个号，明天又使用那个号，轮番出击，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像精灵一样地神出鬼没。这么费尽心机，也不过是想要偶尔地跟某一个大活人说上几句话而已。

在她用手机任意地胡乱拨号时，通常都是她感到最难过、最无助也是最脆弱和绝望的时刻。比如，一个很帅的小伙子死掉了，恰恰轮到她替死者化妆；又比如，一个特别可爱的孩子死掉了，她亲眼看着孩子被推进焚尸炉里烧掉。或者比如，她在街上看到了别人结婚的喜车，又或是一个优雅的少妇抱着个肥嘟嘟的婴儿在散步，要么是一对恋人搂抱在一起忘情地亲吻，一对夫妻拎着购物袋逛超市，这些每天都会发生的普普通通的事情，都会让她突然心血来潮般地难过和绝望起来，如同突然沉溺到了幽暗无底的深潭或泥沼里一般。每当这个时候，她就必须找到一个人来说说话，就像抓住一根稻草把自己搭救出潭底一样。于是，她便信手拨出十一位数字。偶尔也会拨空，不过，大部分情况下，那拨出去的号码总能对应住一个人，于是，一段简短的对话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请问哪位？

她答：你肯定不认识。

那你打电话干吗？

不干吗，就是想说说话。

神经病。

我不是神经病。我只是想要说说话而已。

端木玉虽然外形粗笨而又丑陋，但她的声音非常柔和细腻，而且十分地性感。男人通过电话听到她的声音，通常都会把她想象成一个时尚、前卫而又美丽的年轻女郎。一般情况下，女人们接到她的电话都会很快挂掉，个别脾气暴躁者，还会恶狠狠地骂她几句。遇到这样的情况她也不会生气，总是兴致勃勃而又激情飞扬地跟人对骂。能够吵吵架、骂骂人对她来说也是一种鲜活的动静和生活呢，属于她的世界实在过于沉闷和清寂了。男人们不一样，接到她的电话通常都会跟她瞎聊神侃几句的。就是在这样的一次“瞎聊”中，她认识了一个名叫“非常3+1”的男人，男人在电话里跟她聊了很久，然后约她到“梧桐雨”见面。

六

端木玉几乎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人，因此，根本不知道“梧桐雨”是一个十

分特别而又敏感的酒吧。那里不仅是同性恋者聚集之地，也是“鸭子”和“单客”们出没的地方。“单客”是他们这个城市里一个特殊的人群。他们喜欢暂时地改变自己的身份，来十分投入地体验一些另类的生活。端木玉相反，她的生活本身似乎已经够“另类”了，她被迫改变身份，恰恰是为了体验一个“正常人”的最常规的生活。

当然，她不是同性恋者，也从来不曾与“鸭子”们有过来往，她答应跟“3+1”见面，主要是出于好奇：对他的名字和职业的双重好奇。男人的职业是“陪聊”。“陪聊”，这是一个多么有趣的职业啊，她事先根本没有想到，自己随便在手机上那么一拨，居然会遭遇这样一个恰恰契合需要的人，在此以前，她也从来不知道世界上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奇妙的行当。按男人的介绍，他陪聊的方式有两种：一种不和客户见面，通过电话聊，行话叫“电聊”；另一种则是面对面地直聊，叫“面聊”。可以到公园或茶座去聊，也可以在酒吧或咖啡屋里聊。当然，这两者价码是不一样的，视客户的喜好而定。

刚开始的时候，对于要不要跟那个“非常3+1”见面，端木玉有些犹豫，她担心自己的形象会吓跑男人。但回头又想，自己只是花钱消费的客户而已，她人长得丑，手里的钞票看上去不丑。再说，男人又不是跟她相亲或谈恋爱，她的容貌美丑又有何关系呢？于是，他们在“梧桐雨”见面了。“梧桐雨”是一个多功能的地方。十几层的大楼，集酒店、茶座以及各种休闲娱乐设施于一体，他们初次见面的地方是在一间咖啡屋里。

男人显然是一个具备职业素养的“陪聊”者，对她的外貌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意外和“惊诧”。以他的从业经验来看，他应该接触过各种各类的女人们：性格怪异者、心理变态者、歇斯底里或是更年期患者，甚至真正的精神病也不排除。但凡需要花钱购买“陪聊”服务的女人，在自己的生活里应该不会十分的美满或是幸福吧？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见识的女人多了，可能也就见怪不怪了。

对端木玉来说，有一个男人（活的！）坐在自己的身边，跟自己面对面地说话聊天，这种感觉真的很不错呢。当然，一对陌生的男女初次见面，又互相隐瞒着各自真实的情况，总会有些不适感的，刚开始的时候，甚至要找到一个共同感兴趣的话题也比较困难。为了掩饰自己的尴尬，端木玉（她这时候叫“月亮鹦鹉”）便讲故事给男人听。后来她才发现：讲故事和听故事都是有瘾头的，跟抽烟、喝酒以及吸毒一样，一开了头就打不住了。她还发现：她以前遏制不住地想要说话，其实也只是想要讲故事给别人听而已。

在殡仪馆里工作了那么多年，端木玉一共接触过多少死者，又看到过多少离奇古怪的故事已经计算不出来了。那些死者的故事或缠绵悱恻，或扑朔迷离，或惊天地泣鬼神，或隐秘晦涩难以示人，全部充塞在她的脑海里，使她常常觉

得，自己的脑袋如同一只装得满满当当的麻袋，或者干脆就是一口严丝合缝的木头箱子，她必须定期把里面的东西清理出来才能稍感轻松一些。

然而，没有人愿意听这些关于死人的故事。活人对死人的恐惧和害怕甚至超过了老虎，差不多人人都是“谈死色变”。连对她的老公“风吹草低”她都不敢流露出有关死人的一个字，怕他猜出了自己的身份，然后落荒而逃，消失在无影无踪的网海里，那样，她就会成为一个网络寡妇了。于是那些死者们的故事便年复一年地累积在她的脑袋里面，就像埋在土里的种子一样，如果不对谁讲出来，它们自己就要发芽抽枝、开出妖花、结出孽果来了。像俗话里所说的那样：花当发而不发，必开狂花；果当结而不结，必结怪果。现在，认识了“3+1”以后，她终于可以把脑袋里的故事一个一个地释放出来了，如同打开紧闭的魔盒一般。“3+1”是个十分善于倾听的男人。在端木玉讲故事的时候，他表现得专注而又认真，似乎被深深地吸引了进去。

有了开头的第一次，以后，每间隔一段时间，端木玉都会招他“陪聊”一次，内容差不多都是讲故事。当然，每听她讲一次故事，男人都是要收费的，视故事的长短而论，按钟点计价。给端木玉的感觉仿佛是：她是一个出售故事的人。像出售萝卜白菜一样地出售故事，这真是十分有趣的事情呢。尽管从经济的角度讲，这是一桩赔钱的买卖，但，能够把脑袋里面的沉积物兜售出去，端木玉仍然感到愉快而又轻松。

当然，男人有时候也讲故事给她听，不然的话，怎么叫“陪聊”呢？一听就知道，男人讲的全是他的客户——那些富婆和大姐大们的故事。他赚了一些客户的钱，然后再把她们的故事兜售给另一些客户，这样他就能自产自销，永远都不会蚀本了。也十分地好玩呢。不过，端木玉明白，也不是随便谁都能做这种“陪聊”的买卖，女的须是靓女，男的须是俊男，这是不言而喻的。如果双方聊得投机，也许可以把故事之外的故事往纵深处延伸，恐怕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不过，就端木玉本人而论，她只对讲故事本身感兴趣。她愈讲愈着迷，男人则愈听愈疑惑。端木玉三句话不离死人，所讲的故事从头到尾都充满了一种冷森森的阴气，有时候听得他毛骨悚然、不寒而栗，男人在某一个瞬间里甚至怀疑：面前的女人是不是从阴世里还阳的一个鬼魂呢？不过，她出手阔绰，钞票也货真价实，这多少使他踏实了一些。

这个讲故事的游戏周期性地进行了很长一段时间，这一天，端木玉给男人讲的是“老张”的故事。在端木玉的故事中，主角绝大部分都是死者，老张却例外地是个大活人。讲完了以后，端木玉似乎还意犹未尽、谈兴十足，于是，很无意地问了男人一个问题：

“非常3+1”是什么意思？

男人听到这句话以后，突然就变了脸色，沉默了好长一段时间，然后才慢慢地说：那你告诉我，你从哪里听来的这个“老张”的故事？你认识他吗？你告诉了我，我就把“3+1”的故事讲给你听。于是，这一回轮到端木玉沉默了。这显然触及了他们各自本人的故事，一直以来，他们只习惯于把自己深深地掩藏起来讲述别人的故事，没想到要引火烧身。“陪聊”的游戏玩到这里，再往下进行就比较地困难了，之后，端木玉便终止了跟这个男人的见面，“3+1”的悬念便像一枚钉子一样暂时地镶嵌在了她的想象中。

七

关于老张的故事，有必要在此作个简单补充。不过，这要回到端木玉第二个时段的生活里去。这个时段的故事通常都发生在殡仪馆里面。

老张是他们殡仪馆的老员工了，专门负责看守停尸房。一般来说，除了极其特殊的情况，死者被送到殡仪馆以后，不可能马上就推进焚尸炉里火化，必须先把尸体储藏起来，等待一段时间，来办理必要的手续。而老张的工作就是看守这些储存在冷柜里面的尸体，不能让它们出现任何的差错。

冷藏柜放在一个大厅里面，一排挨着一排，层层叠叠的，像中药铺子里盛放药材的抽屉一样。老张的任务除了给死者编号，并按顺序负责出柜和入柜以外，每过几个小时还要认真巡视一遍，保证每只冷柜都能正常作业。上百只的冷柜，一旦哪个柜子出了故障，比如电流不通了，或是温度不够适宜，里面的遗体就会变质，出现这种情况，家属就会不依不饶，甚至大打出手，因此，必须按时逐个检查，保证万无一失。

论说这个工作也不是太艰苦，多操些心而已，但一般的职工都不愿做，最大的问题是怕守夜。漆黑而又漫长的夜晚里，一个人独守着一屋子遗体，而且还要不时地挨柜门巡视，不管多么大胆的人，心里不发憷是不可能的。

老张自打进到殡仪馆以后，便一直在这个岗位上工作，已经干了二十来年了。由于严重驼背，他一辈子都没有娶上媳妇，也几乎不与外界接触，在这个岗位上待得久了，便把自己看守的那些遗体当作了亲人和朋友。对那些女性死者，他尤其怜惜。如果死者是美丽的姑娘或是年轻娇俏的少妇，他更是疼爱有加。不仅看守得尽心尽意，还要从院子里采来鲜花，悄悄地放在她们的身边来供奉。有时候，某一个他特别喜欢的女人躺进冷柜里时，他还要悄悄地从她们的头上剪取一小缕头发留作纪念，那剪下的头发他分别放在一只又一只的小瓶子里面，闲下没事的时候，他便拿一枝铅笔，按自己的记忆把那些女人的相貌描摹下来，并注上她们的名字和年龄，然后贴在装头发的瓶子外面。

做了二十年的守尸人，他一共保存了几十只小瓶子，那每一只瓶子里都装着一个美丽而又可爱的女人的头发。那些头发有的漆黑如墨、有的金黄似菊，也有的银白如霜。老张定期把那些头发从瓶子里取出来清洗晾晒，并拿一种特制的香料熏染，同时瓶子里还要喷上防腐剂。于是，拧开瓶盖的时候，就会有幽幽淡淡的暗香丝丝缕缕地弥漫出来了。这些幽淡的暗香装点着老张凄清的日子，也抚慰着他那颗孤寂的心。

老张把那些装了女人头发的瓶子锁在他的抽屉里，心里感觉苦焦的时候，就拿出来摸一摸、嗅一嗅，对他来说，那每一缕青丝都是一个活鲜鲜的女人，他就守着她们度过了几十年漫长而又孤寂的岁月。到了逢年过节的时候，他便买来点心和水果供奉她们。平日里，还要买来锡铂纸，亲手叠了元宝，定期烧给那些女人们作零花钱，就仿佛她们是他的亲人一般。他是打心里喜欢和怜惜那些女人们哩。那么多的女人，他一一地都能说出她们的名字来。她们是哪里人，怎么死的，甚至走的时候穿什么衣服，他也都了然于心。过年的时候，别人都回家了，他无处可去，于是只好一个人痴心地守着她们，一边抽旱烟袋，一边唱小曲儿给她们听，来挨过那一段又一段或白天或黑夜的时光。老张的小曲唱得有腔有调，很是好听呢：

井里头的蛤蟆照不见天，没老婆的人儿实可怜。
麻桑树儿麻桑叶，没有个婆娘实造孽。
求上别人家女人做衣裳，不是短来就是长。
胡麻麻开花一片片蓝，你看我没婆姨难不难。
旱蛤蟆叫唤鱼钻沙，你不嫌我瘸来我不嫌你瞎。
谷子地里栽荸荠，我和你阳世阴间有麻达。
黄瓜开花上了架架，留下你一撮青丝捎上几句话。

然而，老张这种惬意、别致而又可怜的小日子竟是突然过不下去了，他犯了错误。或者说，他的错误暴露出来，被人发现了。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殡仪馆里送来了一个美丽的女死者，这个女人不到三十岁的样子，长得要怎么好看就怎么好看。对于别人来说，无论多么好看的死人也还是死人，但对于老张来说就不一样了。在他的眼里，死人远比活人可爱得多。活人们个个都一身的臭毛病和满肚子的孬心眼儿，什么坏事都做得出来，见了他不是横眉就是竖目，从没有谁给过他好脸色。死人不一样，他们从来都不歧视他，也不翻白眼儿给他看，乖得像孩子。话说回来，他一看见那个美丽的女死者就心疼上了，鬼使神差地，不仅偷剪了她一缕头发，居然还在守夜的时候悄悄

把自己买来的一只玉镯子戴到了女人的手腕上。

话再说回来，给死者偷戴镯子这种事情他也不是干了一回两回了。他挣的工资虽然不多，但除了自己消费以外基本上派不来别的用场，因此，偶尔地给自己喜欢的女人买件饰品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以前他这样做从来没有被人发现过。当然，也可能有人曾经发现过，但没有追究，或者根本不在意。再说，镯子掩盖在死者的袖子里面，通常来讲，人送到殡仪馆以后，那些死者的家属们，哪怕最亲近的人也不会去拿手触碰死者了，因此，被发现的几率少之又少。

谁知，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久打河边过，不可能不湿脚。这一次，事情终于败露了出来。那美丽女人的老公不仅是个少有的细心人，而且是个标准的醋坛子。当女人被推出来与家属作最后告别的时候，她老公一眼就发现了镯子。发现以后他就起了疑心，怀疑妻子有外遇，那镯子是妻子的情人戴上去的。按理说，人已经死了，不管是谁戴的，追究起来都已毫无意义，于自己的脸面也不好看。但那男人是个认死理儿的一根筋，他一定要揪出那个暗藏的“情敌”来，然后把镯子当面摔到他的脸上去，并且恼羞成怒地报了案。由于他妻子死得非常意外，他甚至怀疑，妻子的死也与那个偷戴镯子者有关。

虽然这案子十分地离奇，但警方出于职业责任还是很认真地介入了进来。尸体放在殡仪馆的冷柜里，守柜人是老张，通过指纹一查就真相大白了。于是，老张的“恋尸癖”就暴露无遗，大白于天下了。可怜的老张一辈子都没有机会去喜欢和爱恋活着的女人，也是万般无奈，才会去喜欢那些死者的。他万万没有料到：连死人他也无权去喜欢，喜欢了就是犯错误，弄得不好还要吃官司。

更加糟糕的是：由于在殡仪馆里面待得久了，老张的胆子变得出奇地小。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他不怕死人，单怕活人。见了活人就如同避猫鼠一样不知所措了。一看到那些身穿警服一脸威严的公安们，他就吓得如同一只偷油的耗子般，瑟瑟发抖，不仅对“镯子案件”供认不讳，还把以前偷藏头发的事情也顺嘴丁点不留地坦白了出来。

死者的老公，那个男人义愤填膺之下，坚决要求殡仪馆开除老张。按说，老张的行为也不算多大的罪过，说到底也就是喜欢了一些女死者而已。喜欢活人不犯罪，喜欢死人也应该不算犯罪的。再说法律上似乎也没有相关的规定。但，遗憾的是，那个醋坛子男人是个手中握有重权的人，而且是在殡仪馆的上级部门工作，他不依不饶、态度坚决，殡仪馆的领导无奈之下，还是违心地开除了老张。可怜的老张一听说自己要被赶出殡仪馆，立刻痛不欲生。他在馆里工作了二十来年，兢兢业业、尽职尽责，跟死人在一起生活惯了，早已不习惯再与活人相处，离开了殡仪馆，自己能去哪里，又怎么生活下去呢？无奈之下，居然把自己吊死在了他居住的小屋里。

老张死了以后，馆里免费替他办理了后事。由于他没有亲人的缘故，骨灰也没人认领，只好放在了殡仪馆专门安放骨灰的存房里。于是，不出意外的话，老张便再也不用担心被谁赶出殡仪馆了。

老张的事情发生以后，端木玉难过了好一阵子。替老张，也替自己。她觉得自己完全能够理解老张，她虽然没有像老张那样"恋尸"，但与死者接触得多了，有时候也会把死者当朋友，难道这也是一种错误吗？她趁人不注意的时候，悄悄从老张的屋子里拣出了几只装了头发的小瓶子，偷偷放在了老张的骨灰旁边。有女人陪伴，他多少会少一些凄凉。

不过，端木玉很快就忘掉老张，陷入到了更大的痛楚之中。

八

端木玉没有想到，自己谨小慎微、如履薄冰，最终还是被"老公"抛却，成了一个网络弃妇。

端木玉，不，应该是"子夜丁香"与老公"风吹草低"维持了两年多的网上婚姻，对这段婚姻端木玉是十分投入的。因在现实生活中几乎没有结婚的可能，她甚至把这段虚拟的婚姻当作了真实的生活来对待。两个人在网上结婚以后，就在网络上最大的同居网站之一"爱情公寓"注册了一个"小窝"，即"同居套房"。虽然"同居"是虚拟的，但在同居网站里，上至"买房置业"、购买"家具家电"，下到装饰用的对联、壁挂，以及养"宠物"所需要的"粮食"，都是需要付出真金的。在他们所注册的"爱情公寓"网站，注册时得到的套房是毛坯的，如果需要装修的话，需要用网站通用的"I币""购买"装修材料和家具，而"I币"是通过手机话费转换来的，一元手机话费兑换一元"I币"。其"套房"按豪华的程度不同，价钱也各不相同。而且，"爱情公寓"里所购商品的有效期为三十天，超过了期限，需要重新付费购买，如果想要过上"体面"而又"精致"的家庭生活，每个用户都要做一定的经济投资。

为了尽量减轻老公的经济压力，"家"里所需要的费用绝大部分都是端木玉支付的，她每个月要为此花掉数百元人民币。她的工资并不高，为一份虚拟的婚姻付出如此巨大的代价，也是为了满足内心的渴念。在现实中她丑陋、大龄，整天与死人打交道，没有房子，没有爱情，甚至也没有朋友，但和"风吹草低""结婚"以后，网络使她拥有了一个幸福美满的小家庭。她差不多每一天都盼着下班以后，在两个人约定的时间里，回到他们甜蜜温馨的小巢，互诉款款衷肠。

虽然她清楚地明白，一切都是虚拟，但还是情不自禁地陷了进去，在潜意识里她已经把自己当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妻子，甚至还打算在网络上养一个孩

子。随着两个人感情日渐加深，老公“风吹草低”终于提出了见面的要求。端木玉知道，如果见面，她所精心营造的婚姻必将毁于一旦，因此，找借口婉拒了。后来，老公又第二次、第三次甚至第N次提出见面。他提一次，端木玉就想方设法地拒绝一次。每拒绝一次，“风吹草低”对她的感情就冲淡一次。终于，在他们的婚姻维持到整整两年的时候，老公对她下了最后通牒：再不见面，就坚决离婚。他已经忍受不了这巨大无边的“虚无”了，他需要触摸真实，拥有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妻子。

端木玉又何尝不想见他呢？她做梦都想被老公切切实实地拥抱进怀里，做一个幸福甜蜜的小妻子。后来她就想：不见面也是离，见了面大不了也是离。也许由于两个人有了这么深的感情基础，对方不介意自己的相貌和职业呢？赌上一把说不定能够绝处逢生。于是，她索性明白地告诉了老公，自己在殡仪馆工作，是个遗体化妆师。她想，老公如果能够理解她的职业，就很有可能接受她的外貌。她之所以不想再隐瞒，把自己的情况以实相告、和盘托出，一则是被老公催逼得无奈，另一方面，她从内心里也希望把这段虚拟的婚姻移植进现实，使它在真实的土壤里开花结果。网络毕竟是虚拟的，尽管两个人看上去情深意长，但一切都仿佛是海市蜃楼，她也快要被这种虚无压垮逼疯了。她想，哪怕像现实中的夫妻那样，天天柴米油盐地吵架也比那虚拟的甜蜜来得更踏实。

谁知，“风吹草低”知道了她的真实身份以后，连一个字的告白都没有，就像风一样悄没声息地消失了。在消失以前，甚至把他们注册的爱情小巢以及里面的家电用品全部自行转让给了别人。到了约定的时间，端木玉满怀期待地到了那里，却发现自己精心布置的“婚房”已经换了新的主人，她已无权进入了。

这未免太残忍了！端木玉还想和老公聚一次，两个人一起到网络咖啡馆去喝最后一次咖啡，或是一起去网上公园散最后一次步，要么去网上酒吧里喝一杯苦艾分手酒也行。做不成夫妻，做一般的朋友总可以吧？她就是接受不了这样不告而别的冷酷。然而，在OICQ上寻呼了整整一个月，对方连个踪影都没有出现，她就这样被遗弃了。

婚姻是虚拟的，但，心里的伤痛却是实实在在，如刀割般难忍难耐。

九

失去了老公，再也不需要像以前那样，苦挨苦盼着周末的团聚了。端木玉下了班以后，就窝在家里捏小泥人儿。刚开始她只是毫无章法、随心所欲地捏，慢慢地，她开始捏得有款有型、引经据典了。她最爱看的一本书是《红楼梦》，于是，便依循着《红楼梦》里面的人物，一个一个地揣摩着捏。先是正册里的“十二钗”，

然后是“副册”、“又副册”里面的女子，再然后是那些男人们。她想：几百个人物，足足够她捏一辈子了吧？她捏得认真而又沉醉，心里那一腔痴烈的柔情便丝丝缕缕地倾泻和凝聚到了一团一团的泥巴里。捏着捏着，那一个一个的人物仿佛都活了过来，成了她的知心朋友，而她也生活到了书里面。真道是：惛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她悲喜着她们的悲喜，也哀怨着她们的哀怨。捏到黛玉葬花，她哭得肝胆欲裂；捏到可卿之死，她又万箭穿心；捏到宝玉出家，她反倒呆掉了，没有眼泪，也没有哀伤，万千感慨和着滔滔心事，竟是不能道出一分半毫来。

在《红楼梦》里沉醉得久了，她觉得自己整个人都变得痴痴迷迷的。在给死者整容时，看到一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她会当成是贾宝玉。一边流着泪精心精意地替死者化妆，一边还要喃喃地说着：宝玉，你不是遁入了空门吗？现在为什么回来了？是不是那空门里面太过清寂，你还是贪恋这人世间的滚滚红尘呢？看到一个老太太，她会觉得是贾母；看到一个娇俏的少妇，她会觉得是王熙凤。许多死者还是沿袭过去的老规矩，穿着专门的古装寿衣来火化，于是，看上去更像是古书中的人物了。有时候，看多了穿古装寿衣的死者，她会产生一种倒错感，觉得时光在停尸台上错综交叉，生死又在她的眼前快速地轮回。她有些分辨不清，哪一个是现实，哪一个又是虚幻。

看到过太多的生死离合和人间百态，她又觉得：古代也好、现代也罢，除去外表的现象各异，其内质其实都是一样的，也无非都是恩怨情仇、功名利禄，纸醉金迷、得失利弊，男男女女、生生死死。她比任何人都更清楚也更真切地领悟到：每个人都是匆匆的过客，每个人都是人生大舞台上的一个演员。演到谢幕戏的时候，由自己负责来替他们化妆，让他们最后一次出场亮相，来与这个世界作最后的回眸和诀别。然后，凄然转身，遁入永恒的时间隧道里。从这个意义上讲，其实人人又都是那个偶然坠入红尘凡间的贾宝玉，活着是暂时的，死才是永无际涯的存在。

由于在殡仪馆里工作得久了，端木玉便特别关注与死亡相关的信息。她在二〇〇五年的法国科学城网络资料上看到，世界上平均每秒钟有四个人出生，两个人死亡。一天有八万六千四百秒，因此全世界每天的死亡总人数是十七万二千八百人。这个数字实在太惊人了，她想象着：地球仿佛一棵巨大无比的苹果树，人类就像生长在树上的苹果一样，旧的一茬儿瓜熟蒂落，新的一茬儿又长出来，循环往复、无休无止。从这个意义上讲，死亡其实就是生命的一部分，没有死亡就没有生命的延续，人们为什么对死亡如此地忌讳，而且要视他们这些做死亡善后的人如洪水猛兽呢？

内心的伤痛、失落和迷茫使得端木玉更加地沉默了，生活也简化到了最简单的“两点一线”上：上班时在殡仪馆里替死者整容，下班后则专心致志地描画

她的小泥人儿。除了每天下班时顺便买一些食物和蔬菜，她几乎删除了其他所有的内容。如果不是家里没有冰箱，连购物她也会尽量地简而化之。

自从做了遗体美容师以后，她就养成了“五不”的习惯：不使用冰箱，不吃肉，不替自己化妆，不主动和别人握手，不参加别人的生日聚会和结婚喜宴。冰箱虽然只是一件普普通通的家用电器，但每一次看见，她都会联想到存放遗体的冷柜，在母亲家里住着的时候，她甚至不敢去拉动冰箱的抽屉。十来年过去了，那种巨大而又潜在的心理暗示仍然未能克服。因此，她从来不使用冰箱，宁愿天天购物。

有一天，在购物的时候，她居然与“非常3+1”不期而遇了。她和这个以陪聊为职业的男人已经好久不曾联络过，突然一下子遇到，两个人都有些意外。“3+1”微笑着主动跟她打招呼，并邀请她去喝咖啡。她下意识地拿手去摸口袋，担心身上所带的钞票不够支付一次“陪聊”的消费，“3+1”看出了她的意思，微笑着说：这一次我请客。

十

地点仍然是在“梧桐雨”第十二层的咖啡屋里。但这一次，男人不是“非常3+1”，她也不是“月亮鹦鹉”，他们就是两个普普通通的熟人，他们再也不想扮演别的任何角色，都想要揭掉面具，本本色色地做一回自己。

像初次见面一样，端木玉首先开口自我介绍道：我姓端木，是殡仪馆里的一名遗体化妆师。已从业多年，每天至少处理五具以上的遗体。如果你对此不能接受的话，请马上离开，我不会有丝毫的介意。

男人的吃惊掩饰不住。他静静地凝视着端木玉，过了足足三分钟，才缓缓地开口道：

我姓刘。是一名艾滋病患者。

顿了顿，他解释道：对不起，你不必紧张。只要没有体液接触，这种病毒是不会传染的。不过，这世界上绝大部分的人还是要对我们退避三舍的，你如果介意的话，也可以立即离开，我完全能够理解。

端木玉微笑着表示让他继续，男人才接着说道：三年前医生断言，我的生命最多只能维持三年。三年过去了，我没有死。现在是我被判处死刑以后的第四个年头。我想，这多出的时间应该是上帝赐给我的额外礼物，因此，我为自己取名叫做“非常3+1”，我想，如果我能多活两年的话，就改叫“3+2”，然后，“3+3”，以至“3+N”。当然，这只是我一相情愿的幻想而已，看情形我连那个“3+2”都熬不到了。

自从感染上了这种病以后，所有朋友都远离了我，包括我最心爱的女孩，我觉得自己仿佛陷入了一座荒无人烟的孤岛之中，成了一个人人鄙弃的异类。我曾经绝望地想到过自杀，然而，我放心不下自己年迈的母亲。父亲死得早，母亲只生了我一个儿子，如果我走了，谁来照顾母亲呢？要走的话，也要替母亲存下一笔生活费才好。

但，对一个绝症患者来说，赚钱谈何容易？好的工作找不到，体力活我又做不来，急得团团打转，却一点办法都没有。在最无奈的时候，我想到了一条路子，干脆一咬牙，做个"碰瓷客"算了。"碰瓷"这事你可能也听说过，就是找准时机，在大街上故意让自己撞到某一辆车上，然后敲诈车主一笔钱，这城里就有专门的"职业碰瓷党"。一般的"碰瓷客"都是拿捏好了分寸，至多撞个皮外伤而已，我则打定了主意，要碰就把自己碰死，反正也活不久了。一条人命，至少能包赔几万块钱吧？放在银行里，也够我老妈做养老的花费了。

那一天，我给老妈买了一大堆吃的用的，又给自己换上一身新衣服，就到"梧桐雨"这条街上来了。我知道，到"梧桐雨"消费的顾客，不管男女，都是有钱的主儿。要碰呢，当然就得找一个出手大方的阔佬来碰，碰到一个像自己一样的穷光蛋，难得榨出四两油来。然而，到了这里的街上以后，望着穿梭过往的车辆，我的心却发起憷来，两条腿也直打颤悠。还没开始"碰"呢，我已经软成了一摊泥。无奈之下，我只好走进"梧桐雨"，掏出身上仅有的钞票，为自己买了一瓶白酒来壮胆。就在我一个人心事重重地喝着酒的时候，一个女人忽然坐到了我的对面。

女人大约四十来岁的年纪，模样一般，由于体型较胖的缘故，看上去有些臃肿和笨拙。不过，从衣着打扮和说话的派头来看，倒像是个富婆。她问我能不能陪她聊聊天，她按钟点付费，一个小时三百块。我想，她是不是把我当作那种男人了呢？毫不谦虚地说，我的外表应该算得上英俊，也比较讨女人喜欢。可是天地良心，我绝对不曾吃过那碗饭。鉴于自己的身体状况，也吃不了那碗饭。不过我还是被她出的价钱吸引住了，犹豫了片刻，告诉她说：聊天可以，别的我恐怕做不来。

于是，就聊天。

说是聊天，其实一直都是女人在说话，我根本没有插言的机会，也不知道自己应该说什么。女人足足说了三个小时，全都是她老公外遇的事情。她知道老公在外面有了人，但一直咬牙硬挺着，已经挺过好几年了。她明白，自己不能开口点穿这事，一旦开口，等待她的必将是鱼死网破的结局，她老公和那个女人都单等着她开口呢。而她宁死也不愿给那女人让位，于是就那么硬憋着装不知道。其实，她知道得倍儿清，那女人不是别人，正是她的亲妹妹。她已经快要憋出毛病

来了，必须找个人来说说这事，不然就会疯掉。于是，就找到了我。我认认真真地听她诉说了三个小时，然后她付了我一千块钱，连零头都不要找就走掉了，临走以前还对我千恩万谢。

那以后，我就做了专业的“陪聊”。我发现，这世界上需要“陪聊”服务的人实在是太多了。能有一个人跟自己说说话，我也觉得日子变得容易打发了，甚至渐渐地忘掉了死亡的恐惧。日子久了，我居然对这种职业产生了依赖的心理。哪一天没有人跟我说话，我就觉得难挨难耐。我明白，说是“陪聊”，其实自己充当的只是一只“垃圾筒”的角色。那些女人们把心里积存的垃圾和毒素毫无顾忌地倾泻给我，然后就一身轻松地走掉了。她们不知道，对我来说，她们仿佛一间间密闭的房子，透过她们倾倒出来的垃圾，我看到了这世界上太多的苦痛和隐秘。以前，我总是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倒霉也最无用的废物，洞悉了她们的隐秘以后我才知道：能做一只垃圾筒，为别人提供些微的帮助，也应该感到安慰，这世界上还有比我更倒霉的人。不过，现在我已经停业。我感觉差不多到时候了，我得为自己的出发做一番上路前的准备。

男人的身体看上去确实虚弱到了极限，慢声细语地说了不到半个小时的话，他已经有些气喘吁吁了。端木玉于心不忍，一定要付费给他。男人拒绝了她的钞票，却提出了另外一个很特别的要求：

我能和你握握手吗？自从查出这病以后，将近四年以来，没有任何一个人曾经和我握过手。这种冷漠的离弃感甚于病痛带给我的折磨。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了，我唯一的愿望就是，在我活着时，能有人和我友好地握握手。你放心，这样的握手绝对不会传染上病毒。当然，如果你拒绝的话，我也不会介意。

听了男人的请求，端木玉的泪水如同决堤的河流般汹涌而出。这是她到殡仪馆从业以来，第一次有人主动提出想和她握手。比他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是，她已经十年不曾和活人握过手了。不过，她没有告诉男人：在最无助最绝望和最脆弱的时候，她曾经许多次偷偷握住过死者的手。死者的手冰冷而又僵硬，但她仍然感到了融融的暖意。此刻，在握住男人双手的一刹那，端木玉百感交集、心事滔滔，讷讷不能成言。

离开时，男人告诉端木玉：我叫刘志远。我希望在最后出发的时候，能由你来亲自替我整容化妆。请你尽量把我化得柔和安详，那样故去的先父见到我会稍稍安慰一些。顿了顿，男人有些难为情地低声说：端木大姐，我的母亲年岁大了，我又没有别的亲人，如果可能的话，在我被推进炉子里火化的时候，请你守在旁边陪着我，算是送我最后一程，可以吗？那样，我就不会害怕，也不会感到孤独了。经过这么多年的心理准备，死，我倒是不怎么恐惧了，单单就是害怕那一烧呢。

端木玉除了用力点头以外,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男人走出"梧桐雨"的咖啡屋已经很远了,端木玉还在目送着他的背影,心里想:他这一走,再见面很可能是在殡仪馆的化妆间里了。天若有情天亦老,一个人活在世界上,为什么要经受这么多扯心扯肺的疼和痛啊!她觉得自己的感情似乎已经超过了负荷的限度,必须咬紧牙关、狠着心肠才能硬挺着往下活。

以后的日子里,端木玉每一次走进化妆间,都暗含着一种期盼。她想,总有那么一个时刻,当她揭开裹尸布的时候,会与那个刘志远迎面遭遇的。只是不知道:到了那一刻,自己应该悲哀还是欣喜。

日子一天一天地往下延续,端木玉送走的人一拨又一拨,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几个月过去了,始终不见刘志远的影子。她暗暗地松了一口气,心想,也许他侥幸逃过了今年这一劫,要熬到"3+2"上去了吧?当然,或者也许这也是一个虚幻中的故事?但愿如此吧。

谁知,就在这个时候,她自己的老母亲突然故去了。

十一

母亲享年八十四岁。也许真是应了乡下那句俗话:七十三、八十四,阎王爷不请自己去。母亲死得连一点征兆都没有,正吃饭的时候,头一歪就倒在餐桌旁了。母亲结过两次婚,共生育三儿一女。和前夫生的两个儿子都在乡下。她和自己的第二任丈夫,即端木玉的父亲早就商量好了,归西后各自都和自己的原配合葬。在城里装裹好了以后,两个乡下儿子按母亲生前的嘱托,接老人回家,一切按乡下的土葬风俗办理。端木玉和城里的哥嫂自然也跟了回去,一起替母亲料理后事。

按民间的习俗,母亲活到这个岁数,算是"喜丧"。来参加葬礼的乡亲邻居们在举哀的那一刻,虽也面带忧戚、大放悲声,但过了那一刻,便该说的说、该笑的笑,仿佛在参加一个喜庆的典礼,里里外外笑语声喧、热闹非凡,在城里长大的端木玉还是头一回见识这样的丧葬场面。

灵棚搭在大哥家门外的一片开阔的空地上,村里的乡亲邻居们来了齐扎扎百多个,儿女辈分的穿白,孙子辈分的披蓝,再小一辈儿的则顶着红,举哀时大家各就各位、顺次排列,鞭炮齐鸣、一片繁盛,端木玉猜测:母亲坚持回乡下土葬,她老人家想要看到的,可能就是这种枝繁叶茂的葳蕤和喜气儿吧?

由于母亲寿数高,亲友们请来的唢呐班子也多,远远近近地来了几组人马。那几班唢呐轮番上阵,你方吹罢我登场,你来一曲《人欢马叫》,我便吹个《百鸟朝凤》;这一班是《风搅雪》,那一班就是《雨打灯》。还有什么《梳妆台》、《满江

红》、《八段景》、《十童花》、《将军下马》、《状元夸官》,一曲赛一曲地高亢和热辣。给人的感觉仿佛是:那八十四岁的老太太不是要入土下葬,而是要坐了大红花轿出嫁了一般风光。端木玉坐在灵棚里,一边守着灵床上的母亲,一边支起耳朵专注地听着那一曲又一曲的唢呐声。母亲头戴蓝绸滚边帽,身穿红袄紫花裙,脚蹬一双漂漂亮亮的龙凤呈祥红绣鞋,看上去面如满月,真像是要去做新娘的装扮呢。

那丧葬的场面瞧上去越喜庆,端木玉的心里越酸楚;那唢呐声吹得愈欢快,她的泪水也流得愈酣畅。她觉得,乡下的唢呐与任何的乐器都不同,它就是直接从心窝窝里生发出来的,没有丝毫的遮掩,也没有任何的修饰,含血蕴泪、欢中溢悲,把她压在心底最深处的哀痛都释放了出来,也把她积存在胸腔最底层的眼泪都排除了出来。也不知道哪来的那么多眼泪,只要一听到唢呐声,那泪就止不住地流啊淌的,不管白天黑夜,也不管睡着还是醒着。到后来,端木玉也不知道自己是在替母亲流泪,还是在替她自己哭泣了。

乡下的丧葬仪式很繁琐,头一天报丧,第二天吊孝,到第三天才出殡送葬,仪式的高潮是路祭和跑灵,这些程序端木玉都是头一次见识。路祭,就是把死者送到半路上,快要接近坟墓的时候,最后举行一次祭典。从头一天发丧开始,唢呐一直热热闹闹地吹,到第三天举行"路祭"的时候,其实已经不是什么仪式,而是变成了演艺活动。这时,不管是送葬的孝子们,还是经过的路人,或是村中的闲人,无论男女老少,大家全都聚集在一起,来进行最后的热闹。由于请来的唢呐班子多,"路祭"一直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几个班组之间,互相地竞争和比赛,就像过去唱对台戏一般,看谁的节目更能吸引人。到后来,围观的人们甚至完全忘记了这是在送葬的路上,旁边还躺着个亡魂,还会错以为自己是在参加联欢会呢。吹者吹得如痴如醉,听者听得神魂颠倒,笑闹声和喝彩声汇成一片狂欢的海洋,让人如梦似幻,不知身在何处。

这"狂欢"的高潮节目是"跑灵"。那各组唢呐班子的人,不管男女,一时齐发,全都围着灵柩疯狂地蹦跳和舞蹈,跳得随心所欲、舞得不管不顾,如同狼奔豕突,既不讲什么章法,也不顾什么节律,有时一蹦三尺高,有时边跑边舞,在舞着的时候还要发出各种尖厉的长嘶声,时而如虎啸,时而似龙吟,时而又如狼嗥。刚开始的时候,端木玉觉得这样的祭典活动看起来简直荒诞不经、不伦不类,慢慢地就感觉到了其内里蕴含的一种强大生命力的张扬。那种狂欢、那种不羁,表现的其实就是一种对生死的豁达和洞明。殡葬仪式进行到这一步,终于显出其对"死亡"的真正理解和诠释,端木玉也终于明白,为什么乡下要把老人的"丧事"当"喜事"来操办,把"哀戚"用"狂欢"来表现的古老习俗了。是的,是"狂欢"。透过母亲的葬礼,端木玉看到的就是一种生命的大狂欢,而这种"狂欢"也

恰恰是对生命的一种大敬重。

埋葬了母亲以后，端木玉又回到了自己的租屋里。很长一段时间过去了，她的耳畔还回响着母亲葬礼上的唢呐声。那声音缭绕于耳、挥之不去，简直摄魂掠魄。她觉得，这世界上从来没有一种声音如此强烈地吸引和震撼她，只要听到那种声音，她就会有一种灵魂出窍的感觉。黄昏的时候，她又和以前一样，不由自主地向巷子的深处走去，去听那个做纸扎的男人吹唢呐。

十二

男人的唢呐声有时吹得像乡下葬礼上那般野性和粗犷，有时又如抽丝剥茧、红灯映雪一般，吹得细腻温婉、柔肠百结，仿佛一个饱经沧桑而又历经忧患的人，在呢呢喃喃地诉说自己满腹的心事。男人最喜欢吹的是《红楼梦》里面的《红豆曲》，一遍一遍、往复循环。那声音呜呜咽咽、沥胆披肝，听得端木玉情思缠绵、千转百回。男人吹一遍，端木玉听一遍；男人吹两遍，端木玉听两遍。一个吹得物我两忘，一个听得浸骨入髓。端木玉觉得，男人仿佛把她捏的小泥人儿们都一个一个地吹活了过来，有了血肉和灵性。到后来，男人吹着的时候，端木玉就会情不自禁地躲在暗处偷偷地低声吟唱：

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
开不完春柳春花满画楼
睡不稳纱窗风雨黄昏后
忘不了新愁与旧愁
咽不下玉粒金莼噎满喉
照不见菱花镜里形容瘦
展不开的眉头
挨不明的更漏呀
恰便似遮不住的青山隐隐
流不断的绿水悠悠

巷子的尽头就是郊区，那里有一条弯弯曲曲的田间小道，每一次都是端木玉一边沿着那小径散步，一边听男人吹唢呐。残阳如血，照得整个世界都迷离恍惚、亦真亦幻，连男人的剪影看上去都梦一般的朦胧，只剩下浑厚的唢呐声惊心动魄地响彻在看不见的灵魂里，又回荡在无止无尽的时空中。

虽然不曾交流过一句话，但端木玉觉得，她和男人仿佛前世就认识了一般。

男人的唢呐声让她的灵魂无处躲藏，同时也使她洞悉了男人内心的每一个最细微的涟漪。她觉得，语言对他们来说纯粹是多余的，只需一管小小的唢呐就足够了。

男人的院门前有一棵很大的栗子树，男人就坐在那栗树下吹他的唢呐。给人的感觉仿佛是：他在用唢呐跟这个世界说话，每天如果不说上一段话，他的日子就会裹成一串一串的死结，只有唢呐声能使日子里的那些死结舒解开来，让心事顺畅地流动。男人的世界和端木玉的世界一样，是静默无语的。他做的纸扎属丧葬用品，除非需要，人们能躲多远就躲多远，陪伴男人的便只剩下那些看似繁华实则寂寥的纸扎品了。端木玉想，如果不是用唢呐吹出一些声响和动静的话，男人的心也会和自己一样地荒芜吧？

有一天，端木玉正在小径上散步的时候，突然下起了雨来，于是，她便急奔到男人的小院门前，想要进去躲雨。刚到门口，她又一下子本能地站住了：自从到殡仪馆工作以后，她就再也没有主动走进过别人的家门，那小院虽然破败，却也是男人赖以存身的“家”，自己贸然进去躲雨，是不是太唐突了呢？于是，又退回来，站到了栗树下。男人见她这样，便着急地一边用手指天，一边疑惑不解地看着她，似乎在问：为什么不进来躲躲呢？雨下得很大呢。

端木玉知道，他虽然是个哑巴，耳朵却很好使，便如实地解释说：我是在殡仪馆工作的，整天和死人打交道，进去会给你带来霉气的。

男人听了，急得脸色都变了，用手一件件地指着堆放在棚屋里的纸扎品，又指指他自己，那意思好像在说：我也是侍候死人的，我的屋子里就堆满了死人用品，如果你介意的话，我也不勉强。

既然这样，端木玉再不进去就是失礼了。

看来老天也有激情难抑、不能自控的时候，哗哗啦啦的瓢泼大雨差不多下了三个钟头，男人也不停歇地给端木玉吹了足足三个钟头的唢呐。那唢呐声刚开始时如涓涓细流，一滴一滴地浸润着端木玉的心；然后，细流汇成了奔涌的泉，那泉又慢慢聚积成了幽深的碧潭。这时，唢呐声又变成了一颗一颗的小石子，叮叮咚咚地在潭水里面激荡起了一圈又一圈美丽的涟漪，端木玉的心先是润了雨一般湿漉漉的，最后终于被彻底淹没了。如同一棵闷哑了几十年的铁树，一夜之间便扑扑棱棱地孕出了千朵万朵美丽的花苞来，她生命的春天就这样突如其来、猝不及防地降临了。真真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一个月后，他们结了婚，这一年端木玉整整三十九岁。

端木玉没有想到，到了这般年纪，自己会有幸成为一个男人的妻子，她原以为自己只能在虚拟的网络上才有资格做妻子呢。真正结了婚以后她才明白：现实和网络实在是天壤之别。在网络上，自己只能通过方块字捕捉“老公”那羚羊

挂角般稍纵即逝的踪影，最后，连那个踪影也背她而去了。可是现在，老公却结结实实地把她搂抱在怀里，连他心脏的跳动声自己都能清晰地感知。

不过，好长一段时间过去了，她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常常是，睡到半夜的时候她就会重复地做一个可怕的梦，梦的情节大致一样：她下了班高高兴兴地回来，老公却不见了，她明明拿着钥匙，却怎么都打不开家门，于是便着急得哭了起来。每一次从梦中哭醒，端木玉都要坐起来，紧紧地抓住老公的手，一边摩挲着一边想：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实实在在、有血有肉的男人，而不是电脑上的影子，真的是很幸福很幸福啊。

自从结了婚以后，端木玉就从租来的公寓房里搬了出来，和老公一起住在巷子尽头的院子里。那是他家祖传的老宅。男人还和从前一样操持着他的纸扎营生，端木玉丝毫也没有觉得住在一堆纸扎品中有什么不适。男人的纸扎品做得精致而又讲究，大到“房子”和“别墅”，小到一枚“元宝”和一条“金鱼”，他都做得认认真真，专注而又投入，不肯有丝毫的马虎，也不肯偷工或是减料，仿佛不是替死人来做，而是为活人来做这些东西一样。端木玉就想，这精致讲究的东西被人买去以后，无一例外地要一把火烧掉，然后变成一撮灰的。男人清楚地知道这个道理，但他还是那么认真从容地去做，仿佛那做出的纸别墅真的有人去住，那扎出的纸汽车真的有人去开一样，这到底是怎样的一种情怀呢？

后来，日子久了，她慢慢地就明白了，就像自己捏小泥人儿一样，在她捏出一个林黛玉来的时候，她心里是装着黛玉这个人的。心里有，那小泥人儿便活了。黛玉虽然不过是小说中虚构的一个人物，但自古以来，有多少人痴迷于她啊！痴迷她，爱她，她就真真切切地存在了。真和假，存在和虚无，一切都是相对而言的。如古人所言：真作假时真亦假，假作真时假亦真。

同样，那买纸扎品的人，哪一个不晓得，阴世冥天不过是人的一种想象。但他们还是痴心地要买，而且还要挑选最高档、最豪华的买。有的儿女为逝去的父母买了纸扎的“宝马”车以后，担心父母不会驾驶，还要专门买两个“司机”来轮流替父母开车。这份良苦用心背后隐藏着的，除了真挚的爱以外，还能是什么呢？

是的，是爱。

她忽然就理解了男人：男人的心中是怀着悲悯和大爱的。因了这悲悯和爱，他才会在虚拟中描绘出精致讲究的纸上乾坤，也才会吹出那种如同静海深流般的唢呐声。同样，自己的心中如果没有对生命的敬重和爱，也不会那么认真而又执著地去替死者化妆。在虚拟中构建真实，虚就是真；在死亡中经营生命，死就是生。虽然男人不会开口说一句话，但端木玉觉得，他们的心确实是息息相通的。她想到了一句古语：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

不说。男人是:心中有至爱而无语。唢呐声声都是爱,薄纸虽轻情思重啊。

端木玉也是个心灵手巧的女人,没过多久,便也会做一些小小的纸扎活儿了。不过,她做的不是丧葬用品,而是一些儿童玩具:纸飞机、纸风筝什么的,她是替腹中的胎儿做的。虽然年届四十,血压又偏高,怀孕生子对她来说十分危险,但端木玉坚持要生一个孩子。

九个月后,到了生产的时候,由于胎儿较大,再加上端木玉属于高龄产妇,医院只得为她做了剖腹手术。谁知,胎儿取出以后,她的子宫却不肯收缩,张得像小桶一样,鲜血更是如同拧开的水龙头,怎么止都止不住,端木玉躺在产床上很快就休克了过去。

朦胧中,她听到哑巴男人在哭,同时觉得自己的身子变得愈来愈小,也愈来愈轻,直到最后变成一根白色的羽毛,慢慢地飘了起来。飘啊飘啊,飘到空中以后,她看到自己躺在一个雪白的房间里一张雪白的床上,周围一群穿白衣服的人围着满身鲜血的她在忙活。一刹那间,她恍惚地明白,自己因难产而死了,躺在殡仪馆的遗体告别室里,周围穿白衣者都是为她送行的亲人。她在心里说:这一回终于轮到自己了。以前总是她送别人走,现在,要由别人来送她走了。这很正常,她早就料到会有这一天了,只是或早或迟而已。

但是,为什么没有人替自己擦干净血迹,让她这般地肮脏和污浊;为什么没有人替她整容化妆,让她如此衣衫不整、蓬头垢面呢?她看看这一个,又瞅瞅那一个,企图寻找到一个熟识的同事来替她打理,使自己能够干干净净、体体面面地上路。但,他们的面孔为什么那么陌生,自己一个都不认识呢?正在她疑惑不解的时候,忽然听到了婴儿嘹亮的哭声,这哭声牵肠牵肝,像是从她自己的心里发出来的,一下子把她唤了回来。她用尽全力把眼睛微微地睁开了一条缝隙,慢慢地醒了过来,才明白:自己躺着的地方不是殡仪馆,而是医院的产房。一个小生命降临到这个世界上来了,这个小生命是她和哑巴男人一起创造和孕育的。她没有死。她生下了结结实实的一个大胖儿子。儿子的脐带还连在自己的身上没有来得及剪断呢。

活着真好啊,在心里对自己说着这句话的时候,泪水抑制不住地汹涌而出,打湿了端木玉的面颊。脐带已经剪断,孩子"呜哇、呜哇"地哭着,嗓门亮得像一支小唢呐,端木玉忍不住又在心里笑了,哑巴男人的眼泪却是再也抑制不住,刷刷地流着,欢快得像小河一样。

泪水和着血水,哭声搅着笑声,死亡里面孕育着生命。是的,是这样子,也应该是这样子。

母　亲

◉ 陈希我

一

“怎么办？”

“你说……”

“索性……”

我打个寒战。

“怎么样？”

“问题是……能行吗？”

“其实，一断了氧气，就差不多了。”

“嗯……”

“这就去吧！”

我放下电话。往外走。“妈妈你去哪里？”女儿叫。我一惊，这小鬼精的眼睛正盯着我。“有事……”我支吾。

“什么事？”

“快吃饭吧！”我喝她。丈夫在给她喂饭，端着小勺，等在她嘴前。他也望着我，我这才意识到，应该跟他交个底。我向他使个眼色，他放下碗，我们拐到卧室里。可是我却说不出来了。丈夫说：“我听到了。”

“听到了什么？”女儿钻进来，问。

“大人的事，小孩不要问！”我应。

也许是为了堵她的嘴，我拿起勺子给她喂饭。她嘴里还有饭，她总是把饭含嘴里。我叫：“快吞，快吞下！妈妈来不及了！”

“妈妈要去上班吗？”

是的，每天早晨，这个时候，我都是去上班的。快快把她喂了，送幼儿园，然

后我去上班。我说:“是……你快,妈妈上班来不及了!”

“妈妈不是去上班!”她却说。

我一惊。她怎么知道的?

“你刚才就要走了,没送我去幼儿园。”

噢,这小鬼精。我说:“今天爸爸送你去,妈妈有事。”

“不要,我要妈妈送!”

“听话!今天妈妈有事……”

“什么事?”

这家伙,倒像存心逼供。我感觉如芒刺在背,我的秘密被她窥视了。是的,我不是去上班,我是去结束一个人的生命。我烦躁,把碗一摔:

“不吃就别吃,死了算啦!”

我夺门而出。外面车水马龙,我处在其中,这是一个上班的早晨。我忽然羡慕起大家来了,他们是去上班的。他们虽然步履匆匆,但他们是安逸的,可以按部就班。我等不了公交车,打车,可也没那么容易。好容易打到一辆,我又差点不想上去了。出租车计程器在跳,我的心比它跳得还急。我这么急着去干吗?去结束一个人的生命。计程器上公里数在快速推进,时间一分一秒地缩短。路程每推进一步,时间每缩短一分,那个人的死期就越近了。她知道不知道死神的手正在向她伸近,她还躺在床上,一点也不知道。

她更不知道,要处死她的是我。司机对我说了句什么,原来他在问我做什么工作的。我没回答。他又猜,一定是知识分子,因为看上去斯文。他要知道我去杀人,他还会说我斯文吗?出租车也堵住了,车窗外立刻塞满了摩托车,让人觉得即使道路疏通了,也不可能马上就走。难道我就这么着急?我不知道。我最好不去,最好跟我无关,哪怕永远被堵在路上。可是我没有这福分,我只能去,因为那个人不是别人,是我的母亲。

我居然要去杀母亲,简直大逆不道。但这不是我决定的,是二姐。我只是同意而已。何况这是母亲她自己希望的。她躺在医院已经五天了,鼻孔插着鼻导管,手上挂着点滴。她很痛苦,不停地挣扎,不停地惨叫。她的头上大粒汗珠沁出来,固定鼻导管的胶布脱开了。护士又把新胶布粘上去,固定住。但很快又脱开了。护士给换上了面罩。她似乎在罩子里更加难受。我们瞧着她,握着拳头为她使劲。但我们什么也不能做。我们知道她老人家很痛苦,可是我们只能看着她苦,我们不能替代她,也不能为她增加气力。我们束手无策。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光是被送进医院抢救,就已经三次了。是心力衰竭。半夜三更,二姐打电话来,母亲又不行了。赶紧叫急救车,我打车直奔医院,抢

救，又缓过来了。回家，一段时间后又发作了，又被送到医院来。就连医生都把她认熟了，就是刘医生。抢救过来后，母亲也认得他，说他跟自己的儿子一样。母亲没有儿子，就我们姐妹三人。不，应该说是就剩下我们姐妹三人。在我们中间，本来还有几个，其中就有男的，但是都夭折了。

母亲还说要刘医生当她的干儿子。刘医生也笑呵呵的，虽然没答应，但心是贴近了。他没事常到病床前看看。聊聊天。同病房的人以为真是儿子，说母亲真有福气。

什么话！福气？到医院享福？

母亲渐渐康复了。病人们都说还好母亲身体的底子不错，能扛得住。第一次第二次我们也欣慰，母亲是辛劳过来的，虽然苦，但也锻炼了体质。可是接下来，我们就高兴不起来了。正是因为母亲体质好，才使得她一次又一次遭受折磨。倒不如体质不好算了。但是这也由不得她，她必须辛劳，她就是辛劳的命，她的身体也就无可选择地强壮了起来。这生命就像被吹大的气球，要消失，只能把它压爆。但那是多么可怕！只能任其继续涨大。但这更加恐怖。

二

五天前，母亲再次被送到医院。她躺在急救室，眼神呆滞，木然，没有痛苦神情。我曾经杀一只公鸡，放了血后，把它拧了脖子丢在一边烧水去。我回来时，居然瞧见它站起来了。它昂首阔步，却又摇摇晃晃。它走不动，但它又被生命的本能推着走。它瞪着直眼，现在母亲就是这种眼神。

她在挣扎着，身体一挺一挺的。刘医生把床板摇立起来。"这样会舒服些。"他说，眼睛戳戳墙边仪器上的指示。"当然很难受。"他说，"她的心脏在做无用功。"

她只能艰难地抽气。她的肺像漏洞百出的风箱，吼吼作响。每一次抽气，都要付出极大的努力，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抽不上来了。但这不是由你决定的，在不知抽得上抽不上来时，你就得抽，你不能不抽，生命的本能驱使你不由自主地去抽。想到每个生命到了尽头都要这样，简直不寒而栗。

她要坐起来。但她很快又躺了下去。很快又要起来。她自己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怎样才能舒服一些。惨白的脸上沁着汗珠，这使她的皮肤好像湿的白纸一般脆，一拉就要破。

她的左手在竭力提起来。护士不明白她要干什么，还帮着抬了抬它。那抬起来的手向脸部伸去，伸向氧气罩。我想母亲是觉得氧气罩不舒服，我对母亲说：

"知道，知道，一会儿就好了……"

话音未落，她的手已经按住了氧气罩。护士制止她，可是力向错位，护士以为她要去按紧氧气罩，不料她却侧向扯下了它。

“你干什么！”护士把氧气罩死死揿着，叫。

母亲摇头：“不要了……”

她说什么？

“让我死……”母亲又说。

她突然发不出声音了。她焦急地挣扎着，可是没有用。这使得她的手更加用力了，好像全部的希望都寄托在这只手上，她把全部的力气都聚集在这里，她要孤注一掷。但护士毕竟是两只手，还是把那只手压住了。可是母亲的另一只手又起来了，这是打点滴的手。护士惊叫着又去制止。她的手插着针头，这使得她具有优势，只要她挥动，就能达到把针头扯出来的目的。护士两头不能兼顾，扭头冲我们喊：

“你们来帮帮呀！”

我们才意识到我们闲在一边，只是握着拳头。刘医生出去了。护士的叫声好像把我们踩了一下，我们跳起来，扑上前去，七手八脚控制母亲。我们好容易把她制服了，我们累得直喘气，她也好像把所有的力气都用光了。

母亲怎么这么不懂事！母亲一直说我们不懂事，我们长大了，她还这么说，觉得我们还是小孩。可她自己现在也跟小孩一样，简直是老糊涂了。母亲晚年确实越来越糊涂了，爱耍脾气。她一耍脾气，二姐就叫我过去解决，好在她还听得我哄。本来一直是她哄我们的。我上大学那一阵，老感觉活着没意义，不如死了算了，她就骂我：

“我这么大年纪都不想死，你年纪轻轻就想死了？”

那时我常想，好像她比我还年轻，还有干劲生活。她总是说，将来会好起来的。后来我知道这只是一种策略，有了希望，就有了活下去的力量了。至于希望能否实现，倒是无所谓的，因为到你盘点一生的时候，你已经过了这一生。你发现一切是虚妄的，但一切已经过去。这就是成熟人思维跟不成熟人思维的区别。那么，她也可能处在发现虚妄的时期？

这次奇迹会再出现吗？也许不能。但也许还能。即使能，熬过了这一关，意味着还得面临一次煎熬。我忽然明白了母亲的意思。也许母亲并不糊涂，就像回光返照的人的意识，会突然清晰起来。

母亲又剧烈挣扎了起来。我们慌忙扑过去，把她的手按住。可是她却昏迷过去了。难道母亲就这样去了？我刚才的念头荡然无存。我们叫喊着母亲，只希望把母亲救回来，无论如何，即使她已成植物人。可是母亲叫不回来了，这好像是对我刚才罪恶念头的回应。急救室外人声鼎沸，吵得慌，什么东西咣当一声掉地

上了，乱成一团。我感到害怕。刘医生闻声跑进来，二姐摇着刘医生的胳膊哭求：

“求求你了，一定要救我母亲，一定要把我母亲救过来！”

她忘了刘医生待我们亲如家人了。母亲每次被送到医院，只要他在，他都优先抢救。既然熟悉，他不能不这么做。但也正因此才让母亲活到现在。如果是一般关系，医生一拖拉，怠惰，抬杠，母亲可能就过去了。

心内注射。护士拿出一根穿刺针，比常见的针长得多。母亲的衣服被解开了。母亲裸露出了她的身体。光亮得扎眼，两颗乳头赫然在目。这就是我母亲的金贵的身体！我虽然出自这个身体，小时候吸过这个乳头，但是对它的模样并没有记忆。我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去看母亲的身体。对母亲的身体，我只是崇拜，觉得它不可看，不可亵渎，它是我们心中的圣地。母亲总是把身体包得很严实，在我们姐妹面前，她也穿着整齐。这对我们三个姐妹影响很大。大姐说过，母亲从不像有些女人那样，当街撩起衣服就奶孩子，我们也非常注意。现在这身体被毫无商量地要野蛮撕开了，我们感觉非常难堪，就好像我们的身体裸露出来一样。我下意识地去看刘医生，刘医生已经转到边角的桌边，背对着我们，好像在做什么。

所以感觉难堪，也许还因为这身体的寒碜。乳房已经软塌，空布袋似的甩在腋下。整个身体白惨惨的，简直是丑陋，我原来对母亲身体的美好想象整个被破坏了。它的主人要是有知，一定拼死把自己掩盖起来。可是她现在一点能力也没有。我们也没有能力。人到了这份儿上，身体只是一块肉，抢救的目的不过是让这块肉活起来。

护士的手在上面探着。她的手定在一个地方。消毒，拿起穿刺针，垂直对着那部位。难道就这么扎下去吗？那针又特别大。她真的就这么扎下去了！母亲身体猛地弹起来，又重重砸在床上。我仿佛能听到她的尖叫。可是她并没有醒过来，她只是在昏迷中痛。也许本来，她是不需要被这么扎的，她可以这么顺势去了。现在她毫无抵抗能力，只能由人摆布，听凭别人扎她。

护士继续深扎下去。黑黑浓浓的血溢上了针筒。血回流上来了，护士紧张的神情舒缓了下来。于是注药。

母亲醒过来了。她陌生地瞧着我们，我们让她瞧着，我还对她笑了笑。母亲好像终于辨认出我们，但那神情仍然是冷漠的，也许是平静，也许因为药物的作用，她平静了些。

送重症病房。刘医生跟着，帮我们拿吊瓶，他个子高。到了病房，刚搬上病床，换上住院衣服，她又难受起来了。她又开始扯氧气面罩。这下我们有准备，两下就将她制服了。我和二姐分别镇住她的左手和右手。她就蹬脚，把身体转过来，折过去。护士压住她的两腿。母亲的四肢被牢牢摁住，再也动弹不得。我感

觉她的手在我的手中颤抖，一如被抓住挨宰的鸡的脚，那与其说是反抗，不如说是无法反抗之下的忍受。

可是她终于又无法忍受了，又开始挣扎。她把身子顶起来。我和二姐把整个人压了上去。边上一个穿医院白衣的女人也来帮忙，我猜她是医院里的工人。母亲终于又安静了些，也许也乏了。

那女人说："这样按着也不是办法，把四肢绑在床栏上。"

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绑？对我的母亲？我怎么也不能把这个词跟母亲联系在一起。如果说之前的施暴是为了治疗，那么绑，则完全是暴行了。我不同意。

可是护士明显赞成那女人的意思。也许这在医院里，已经稀松平常了。护士看着我们，要是平常，护士可能会抛下一句话"你们自己看吧"一走了之。但是护士知道我们跟刘医生关系好，仍然说服我们。我瞧二姐，二姐喘着气，面无表情。她没反对，我知道就是默认了。我真有点怪她。但是我也喘着气。至少，要是二姐不帮我，我也没办法。

护士招呼那个女工拿来粗布条。她们开始绑脚了。然后上来绑手。先绑二姐那边的，二姐被换下来，一屁股瘫坐在床头柜上。我瞧着她，也顿感再也承受不住了。护士来换我时，我顺从地把母亲交了出去。我瞧着她们绑，头脑一片空白。只是有一刻，我叮嘱一声："别太紧了……"

母亲被绑在床栏上，摊着四肢，好像在受刑。她浮肿的腿被绑出深深的印迹，好像无法愈合的伤痕。我走近她，她愤怒地瞪了我，好像瞪着仇人。是的，是我们不好，我们是刽子手。可是母亲，我们是为了您好的，为了能救活您，让您活下去。挺过这一关，一切都好了。回家，我们好好补偿您，我们好好孝顺您，我们负荆请罪。您要打我们也可以。只是您现在要坚持治疗，挺过去。

母亲好像绝望了，开始自顾呻吟。她企图侧身，可是不可能。她只能竭力把身体像弓一样顶起，又落下去。也许她动动会好受些，一个病人，本来够难受的了，却被限制住，不能换姿势，她只能这么直挺挺地硬撑着，熬着。她一挺，一个呻吟，一挺，一个呻吟。这要到什么时候？

刘医生来了，我问他。"不知道。"他说，"反正什么都衰竭了，能挺到现在，已经是奇迹了。"

这些话，其实他早就跟我们说过，我还问，与其说是抱着些微的希望，毋宁说是想推卸责任。我假装没听懂，看二姐。她是老二，我是老三。但二姐索性装作没听见，毫无反应。她也不敢做出决定，只有问大姐。可是大姐住在北京。"大姐跑哪里去了呢？"二姐念叨。

大姐一直没联系上。电话过去，是大姐夫接的。他说，大姐跟他因为大外甥

女的事吵了架，不知去哪里了，几天没回来了。大外甥女要临产了，正需要她做事，大姐夫也急得要命。她没去大外甥女那里，她已退休，也没有单位可去。她的朋友们也没见到她。“会不会发生意外？”二姐问。

大姐夫道：“凭她那种性格，逼她去死都没门儿！”

大姐夫话里明显还带着气。大姐性格好强，大姐夫受尽了她那脾气。大事小事总找大姐夫的茬儿，这次大姐夫顶了她一句，她就受不了了，把家里存折金银细软卷了走了。她要去死，就不会卷了这些走。大姐夫呀大姐夫，你忍了大半辈子了，这次怎么就不能再忍一下呢？要是忍了，大姐就不会出走了，我们就可以找到她了。可是现在，她把存折金银细软都卷走了，明显是要做长期的打算了。我们怎么等得了？母亲已经这样了。

让大姐夫拿主意，大姐夫又哪里敢做主？他现在也后悔自己去顶撞大姐了，就求她消气了回来。“一回来就马上让她联系你们！”大姐夫说。

可是连他自己都知道这很渺茫。何况，她回来了能不能来，还要打个问号，大外甥女不是要临产了吗？

母亲又煎熬了一天。我们不敢离开，轮流守着。我还好，家里有丈夫衬着，二姐就不行了，二姐夫去世了，家里只有上高中的二外甥女，还需要照顾。二外甥女在电话里说，她也来轮班，被她母亲数落了一通：

“你来轮？不想读书啦？考不上大学，到时也像你妈这样子，一辈子受穷！”

二姐是穷。工厂倒了，只得这儿干干，那儿干干，她是我们姐妹三人中境遇最差的。恰在这时，护士来通知我们欠费了。我说我去交吧，二姐想说什么，但又没法说，就又对话筒那边喊：

“你要这么有本事，就不要读，给我挣钱去！我现在就急需钱，也不知向哪里要！”

她忽然悲怆起来，把电话一摔。“还不如死了好！”她说，瞥了眼母亲，“这样倒好！”

母亲又挣扎了起来。她不再吱声了。可是她似乎不甘心，又嘟囔了一句：

“活着受罪，倒不如……”

我的心吓了一大跳。不知她有意还是无意，这话正扎中我的隐秘之处。“我交钱去了！”我慌忙说，跑出去。我并没有那种不该有的想法，我是去交钱，我这是让母亲继续活下去。

我和二姐轮班，她白天要上班，只能轮晚上。我单位可以溜，就跟丈夫交替着值白天。二姐上班本来就累，晚上又没能休息，很快就不行了。只能由我们顶上。我也很快撑不住了。这时候又来了例假。简直生不如死。丈夫说：“请护工吧。”

医院让那位女工介绍她的老乡。一天七十元,还不肯值夜班。“要包晚上也可以,一天一百二!”她说。

二姐又爱惜钱了,说她可以来。我说钱我来出,她不肯。我只得跟护工说,就跟我二姐说七十,余下的我私下补给她。

即使如此,我们也不敢随便离开,不过具体事务由护工去做罢了。母亲处在危险中,什么时候过去都不知道,让我们完全走开,我们也不放心。二姐还是晚上跑到医院来躺着打盹。有时候就我去。仍然心力交瘁。瞧着母亲在病床上挣扎,我更能深切感受到她的痛苦了。如果把我这么绑着,让我这么受折磨,我怎么熬下去?

每次二姐来交接,我都迫不及待地逃离,像从监狱里逃出来一般。一分钟都不想多待。想想经过的每一分钟,都觉得可怕。当然我知道母亲的每一分钟更加难熬,只是我不去想。如去想,我的呼吸也要艰难起来。

早上,二姐给我来了电话。她说她想了一晚上,我们没办法了,实在没办法了!与其这样熬着受苦,不如干脆来个了断,放弃了算了。

“我跟刘医生谈过了,他说,我们要抬回去,他们就停止治疗。我们不抬回去,放在医院,他们就只能治疗。”

我没话。我们受苦不算什么,是我们自己选择的,我们要活。可是母亲是被我们绑架着活着,她不想活了,不想再受折磨。作为子女,让母亲死,当然大逆不道,可是正因为我们是子女,我们才看不下去母亲受苦。

母亲已经七十九了,也已经上寿了。我这么想着,让自己有些许安慰。

三

我没料到大姐出现了。我刚到医院,她就打我手机了。

她是自己回家的,是去一个大学同学家了。问为什么把存折金银都带走,她说:“要不带走,那窝囊废管得了?弄丢了怎么办?”

她立刻从北京飞过来。

大姐一来就责问护工为什么把母亲绑起来。“病人不是犯人,怎么能这样对待病人!”

护工把目光投向了她的老乡。她老乡投向了我们,好像在说,这样做是得到我们默许的。我们都不吱声。放弃治疗的想法更是不敢说了,肯定会被她骂个狗血淋头。

大姐历来专横,年龄又比我们大许多,我们都怕她。现在,母亲倒下了,她更是可以行使家长的权力了。她骂:“你们都怎么搞的?把自己的母亲绑起来,亏你

们想得出！”

我道：“我们也是没有办法……”

“没有办法！”大姐又啐道，“是没有办法？还是不想有办法？”

二姐听不下去，应道：“你这是什么话？你当然好，平时离得远远的。”

二姐说得对。平时，母亲的事都是我们在料理。特别是二姐，伺候母亲，抓屎抓尿，更不要说母亲发脾气的时候了。这是没有长期待一起所不能想象的。做一天孝子容易，永远做孝子难；偶尔献献爱心容易，你长期献献看？比如我的孩子，谁都说要疼，这个抱那个抱，还教训我应该多抱她。她皮，他们就更觉得好玩了，这个逗那个逗，逗哭了也是好玩的。可是你们好玩，你们手抱酸了，逗腻了，走了，我们还扛在手里，我们得做许多细微具体的事。大姐又道：

“谁叫你当初要占着母亲？就因为母亲能给你做饭，当老妈子。你用母亲时怎么就不觉得累赘？”

当初大姐曾要把母亲接北京去，可是母亲不愿意。二姐道：“天地良心，是母亲自己不愿意的。你那北方，母亲怎么能住得惯？也不是没住过，不到一礼拜就受不了了要回来，这你又不是不知道！”

“那你也不见得做得好，要做得好，母亲也不会给我打电话。”

我知道，大姐指的是什么。那一次，母亲脾气又发作，正好大姐电话打回来，母亲就在电话里大骂二姐。我道：

“大姐，话可不能这么说。整天碰在一起，舌头跟牙齿还打架呢。离得远当然就什么事情也不会发生了。事情做得越多，错误越多。母亲这些年的情况，你又不是不理解。人老了，脾气坏了，莫名其妙发脾气。你可知道二姐这些年做了多少事？母亲越来越不懂事了，喜欢吃上火的东西，不给吃就吵，吃了就便秘，拉不出来，二姐都用手指抠过。有时候又拉稀，拉得一身都是，就得换得洗。母亲又爱干净，还得洗澡。母亲习惯是天天要洗澡，她自己又不能洗，都是二姐给她洗……”

大姐无话，但又不甘心，道：“那现在给洗了吗？现在天天给洗了吗？”她指着躺在病床上的母亲。

“母亲这样，怎么能洗？”

“把她绑着，当然不能洗！”大姐道，“擦身，也只能擦前面，后面擦不了，就省了一半工作了，最好是全省了算了！”

她越来越不讲道理了。好像我们什么都没做的样子，好像都是她在孝顺的。我说：“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好，让你像二姐那样做，你做做看，你会怎么样？你有多孝顺？看你会比二姐孝顺？”

二姐说：“我也不要你说孝顺了。我快死了！我昨晚一个晚上没睡，我要回家

睡觉去。”

大姐道:“你走吧!以为没有你们,地球就不转了?”

她说“你们”,把我也包括进去了。我本来还想着她刚下飞机,让她歇一歇,现在不管了,让她做,让她一个人做!我也拿起提包。大姐也没有留我,自己大声吆喝护工把绑的布条给解了。

护工瞧我,好像不认为大姐也是女儿,她只认识二姐和我。我想阻止也是没有用的,她不会听的,我也够累的了。我猛然感觉深入骨髓的疲乏。这与其说是因母亲生病而劳累的,毋宁说是大姐的折腾带给我的。我不管了,什么也不管了。护工怔在那里,大姐又叫:

“听见没有?怎么?我就叫不动你?”

我索性扭头走。护工只得去松绑。一松绑,母亲就又乱抓起来。大姐慌忙去控制母亲的手,可她根本没有经验,阵脚大乱。倒是母亲好像早有蓄谋,手法娴熟,声东击西。大姐抓了这边,顾不了那边。大姐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氧气罩已经被母亲抓下来了。

她赶紧去夺,但是母亲的手指搭在面罩边缘上,这样她的手就跟氧气罩紧紧把持在一起,要把氧气罩拉起来,手就跟着一起起来了。只能去掰手指,让它们从氧气罩脱出来。顾了氧气罩,输液管已被她抓在手里。她一抽,手背上血涌了出来。

我们赶忙返回病房。我们其实都没走,都在门外看着。即使我们生气,不想帮大姐,我们也放心不下母亲。我们合着大姐控制住母亲流血的手。我们叫护工去叫护士来。

护士来了,是另一个护士。她不高兴地问:“谁让你们松绑了?”

护工看我们。我们不敢吱声。大姐也不敢辩,只是说:“快点吧,流血了。”

先把氧气罩盖上。二姐把母亲一边手压住,不让再抬起来。然后,护士转到另一边手上来,把针头抽出来,要重新扎。让我们压着手臂。但她的手臂挣扎着,十分有力。所以有力,是因为她身体扭动,她整个身体带动着手臂动。护工有经验,骑到母亲身上去,把她整个身体压住。

现在只需要对付她的手臂了。可是它仍然可以转动,骨碌碌地滑来滑去。针头扎滑了,没见回血。针头在皮下游来游去,令人难受,大姐说:

“不行就再扎一次吧!”

又扎,又滑走了。大姐冲护士叫:“你们什么技术!”

护士瞪了大姐一眼,正要反驳,她的眼睛看到了什么,不吱声了。原来是刘医生来了。大概护士也知道刘医生跟我们熟。于是刘医生也就必须出来表态了。刘医生安慰那护士:“不要急,慢慢来……”

大姐啐道："慢慢来？仗着不是你自己的母亲！"

大姐刚来，不知道刘医生跟我们的关系。我连忙制止大姐并跟刘医生说："是大姐。她太激动了，对不起！"

但刘医生敏感了。他口罩上的眼睛闪着认真冷峻的光。"我们都是把病人当作自己亲人的。"

他认真地挑起眉毛，语气严肃。他这话也就否认了我们是他的亲人。我知道他介意了，毕竟，人家不是你的什么人，只是医生。我真是气得没法说。再扎，再次失败了。我冲母亲喝道：

"你安静点！一直动，还得再扎！"

母亲的头剧烈摇晃起来。我知道母亲的意思。我们都知道。可是大姐不知道，问："怎么啦？"

她的耳朵凑近母亲的氧气面罩。母亲的嘴在面罩里面动。她在说：

"不要了，让我死……"

"什么？"大姐叫起来。

母亲摇着头："我受不了了……"

大姐道："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母亲说："不会……"

大姐道："妈，别这么说，会好的！"

"不会好的……让我去吧……"

"不行！"

对母亲的话，她根本不加考虑。是的，她不可能考虑的，因为她没有痛苦到那种程度。专制者的毛病就是不知道将心比心。母亲一再说，还没说完，她就专横地打断：

"不行！绝对不行！不要再说了！"

母亲只能继续挣扎。也许她认定行动比语言有用。我们按着她，累得满头大汗。刘医生也来帮忙按，毕竟是男的，力气大。好容易扎进去了。我们仍不敢松懈，仍按着。护工一个人按着两条腿，肩膀像跷跷板似的歪来歪去。她叫：

"我撑不住了！这样，给我三百块都不干。"

大姐瞪了她一眼。护工不高兴了，要撒手走人。我连忙说："我们会想办法的。"

护工道："什么办法？还是得绑起来，总不能这样一直摁着吧？你们能行，我可不行。钱能买命啊？"

我们的命也要没了。我们看大姐。大姐不做声，也许是想到这一场折腾就是由于她的失误，她不再张狂了。护士也道："要是针头再拔出来，我们可没办法

了。我们忙得很，可不能耽搁在你们这儿。”

大姐看我们。我们不看她，意思说，你要按，你一个人按去吧。她不情愿道：“你们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四

我想想还是让大姐先去休息。可大姐仍说，要在这里陪母亲，这么多年没跟母亲在一起了。二姐撇撇嘴。

“还不是想立牌坊？平时不照顾，这时候来做样子。”走到电梯口，二姐对我说。

我想了想，还是不敢走。但我也没有回到病房去，在外面椅子上坐着，能够看得见病房里的母亲。母亲被绑着。也许是药物的作用，母亲显得平静了。她好像睡着了。一会儿她醒了，精神也好了一些。难道奇迹再次出现了吗？难道这次，又可以回家了？

护士把氧气面罩换下，换成鼻孔给氧，说可以给她喂点东西。可她摇头，不吃，神色愠怒。重新被绑，让她感觉屈辱。第一次被绑，还是在混乱之中，她还处在半昏迷状态，但是这次是在她清醒状态之下的。

这种清醒好像更让她清晰看到了自己的前景。过不了多久，她还会重蹈痛苦。她感到紧迫，她必须采取果断措施。最有效的就是把氧气管抽出，可是她的手被绑着。她开始试探着手活动的范围，绑的时候是留有余地的。可是很有限，根本够不着氧气管。她于是开始转动手腕，企图从绳套里溜出来。我有点紧张，想跑进去制止，可是很快我就发现她根本不可能得逞的。她试图靠头的摆动让氧气管脱出来，但是也不可能，插管跟着走。她于是又试着用鼻子擤。可是被大姐发现了，被制止。

一会儿，她企图把大姐支走。她说要睡一觉，你走吧。

大姐说：“我不走，就这里坐着，您睡。”

“你在，我睡不着。”母亲说。

“刚才您不是睡得好好的吗？”

母亲冷酷道：“你走！不要你在这里！”

大姐没法了，走了出来。我避到一边，不愿让大姐看到我还在外面，那样她会更加嚣张。好在大姐只在外面站了站，就从病房另一扇门进去了。母亲明显看不到，我瞧见母亲开始凶狠擤鼻子，同时扭动着头。她果然把插管擤脱出来了。大姐扑了过去。

母亲才发现大姐原来没有走。恼怒加上绝望，她索性耍泼了。她更剧烈挣扎

起来。大姐按着她，大叫护工。我奔进去，护工和护士也闻讯赶来。

我们控制着母亲。突然，母亲的脚踢向大姐。这是她有意识要踢人，之前那脚只是挣扎。大姐惊叫着闪开去，也许不是怕被踢到，而是母亲会踢她，她没有想到。我也没想到。

那氧气管重新送向她鼻孔，可是一凑近她鼻孔，她的头就剧烈晃动，就是插不进去。大姐把母亲的头死死按住。终于插进去了。护士撕了个非常长的胶带，把她整个头圈住。她再摇晃，也是徒劳。母亲绝望地瞧着护士走出去，把脸别到一边去。

也许是感觉歉疚，大姐拿热水瓶里的开水兑了矿泉水，倒在汤匙里，送到母亲嘴前。母亲一甩头，汤匙被甩掉了。母亲目光愤怒。

"想烫死我呀！"

大姐脸红了，尴尬地愣在那里。要是平时，按她的脾气，一定不会轻饶对方。但现在她只得老老实实捡起汤匙，擦着被打湿的地方。

母亲却不饶人，仍然对大姐说道："这是你平时太没做啦！从小到大，都怪我宠着你，连一个碗也不叫你洗……"

确实，作为大姐，本来应该多做事的。但是母亲总不让她做，为的是让她专心读书，好出人头地。为了她，我们也付出了牺牲，二姐做了大姐应该做的事，就连我，小小年龄也被摊派了家务。

大姐又舀起一汤匙水，用嘴唇碰了碰："不烫呀……"

"要怎样才能烫死我！"母亲道。

她好像又不想死了。我知道她是向大姐发泄怨恨了。你们阻止我去死，现在冤有头，债有主了。她说："我苦了一辈子，苦到头了……"

母亲苦，我们何尝不知？她从小就没了父亲。我的外公在她五岁时去南洋谋生，再也没有回来。我们的外婆也很早就去世了。为了有个依靠，母亲嫁给了父亲，不料我父亲又是个好吃懒做的人，养不了家，她只得自立。我从小就有印象，母亲把街道工厂的纸盒拿回家糊。她又要忙外，又要忙内，我深知多么辛苦。可那时母亲却不止一个孩子，她要带三个孩子。

母亲是个很清醒的人。她知道，没有人能救我们孤儿寡母，只能靠自救。要彻底改变现状，归根到底就是让孩子读书。她全力让大姐读书，将来读书出仕。不料刚要考大学，就来了"文化大革命"，大学梦破了，然后被送到山区去。接着二姐也要上山下乡。好容易粉碎"四人帮"了，大姐终于考上大学了，毕业，眼看要挣钱补贴家用了，但没几年，又"脑体倒挂"了。二姐情况更糟，早年根本没好好读书的环境，大学自然考不上，进工厂，又下岗了。至于我她就更没指望了。她说我从小就最不懂事，最让她操心。虽然考上了大学，可到毕业，撞上大学生取

消分配。“连个安稳的工作都没有，连大姐都不如！”母亲说。

母亲她一直很看重安稳。“咱们小民折腾不起的。”她总是说。她的一生是太折腾了。

“我为你们辛辛苦苦卖命，到头来你们竟要烫死我！”母亲说，“你们就这么报答我！”

“我们怎么报答您了？”大姐辩，“我们是要救您……”

“报应啊！”母亲仍然嚷，好像没听见大姐的话。也许她根本不听，她明白对话根本没用。她就不管三七二十一硬说你。我怀疑那是母亲的策略。这几年跟她打交道中，我就发现她常会这样。可是大姐没有发现，毕竟她这么久没有跟母亲在一起。她仍然争辩，说她是为了母亲好，她是孝顺的。

“你孝顺，就这样孝顺吗？孝顺把你妈绑起来吗？”母亲提提手。

大姐看我。最后是你拍板的，我想。可是大姐看着我，就把责任全推给我了。我只能说：“也不是我们愿意这么做的，是实在没有办法……”

可是母亲仍然道：“什么办法！对自己的妈，还要什么办法？对阶级敌人呀？”

我们愣在那里。这个词我们都已经很陌生，但母亲却还记得清清楚楚，运用自如。母亲又叫：

“报应哪！”

大姐冤枉道：“谁把您当阶级敌人了？不就因为您不肯……您想想，我为什么要把您当敌人，您是我妈，生我养我，对我的恩情我一辈子也报答不完，我为什么要跟您有仇？我这么老远回来，不就是因为要救您？我自己家里还有很多事，很多事……您又不是不知道，我也活得很累……”

她眼睛红了。平心而论，大姐也活得很累。她也有一大家子要照顾。大姐夫虽然人好，但却是个什么也不管的“甩手先生”。平时我们只看到大姐的好强，但也是被逼的，谁不想轻松呢？谁想累呢？但总不能一个甩手了，另一个再甩手吧？

“……可是您是我妈，再重要的事，也没有您重要，所以我赶回来了。您说我不孝，我还要怎样孝？”

可是母亲根本不听，仍继续叫：“报应呀！你自己也是母亲，以后你女儿也这样对你你怎么办！”

我们姐妹生的全是女儿。老天让我们生的全是女儿，也许就为了让我们完完整整遭报应。母亲这话好毒。可是母亲，您也是外婆的女儿，如果外婆要去死。您能让她去吗？将心比心。女人的心都是柔软的，您就狠心这么践踏吗？我不能再待下去，我跑回家了。

丈夫已经回来，也把女儿接回来了。女儿问：“妈妈怎么没来接我？”

我说：“妈妈有事……”

“什么事?”女儿盯着贼溜溜的眼睛问。还是这问题。这丫头,她来审问我了。现在的小孩精得很,缠人得很。我该怎么说?我说:“大姨回来了。”

“大姨是谁?”女儿问。确实,她脑子里没有大姨这概念,从来没有见过。我说:“就是妈妈的大姐,外婆生了三个女儿,最大的就是大姨……”

我忽然说不下去了。好在丈夫过来解围,对女儿:“不要再问了,自己玩去,改天带你去看大姨……”

女儿终于被哄走了。我跑进卫生间,狠狠洗了把脸,把一切都抹去了。刚觉得清爽,二姐又来了电话。

她问:“怎样了?”

我说:“没事。”

“没事?”

噢,没事?什么没事呢?是指母亲没事,还是我们没事?我们没事了,母亲就有事,她明明在床上挣扎,一分一秒都在遭受折磨;如果让她停止挣扎,她就死了,那么怎么叫没事?我们陷入了悖谬的逻辑中,我们被这种悖谬拉扯得心力交瘁。我说:“就这样。”

二姐又问:“大姐住哪里?”

是啊,我才想起这问题。忙乱,争吵,把这事给忘了。大姐的行李还在医院里,总不能让她住医院吧?大姐已经跟二姐挂脸了,我这边条件也好些,我说:“就住我这儿吧。”女儿一听大姨要来住,高兴地跑出来。敢情这孩子还在偷听我们的话。我说了什么不合适的话了吗?唉,还得防孩子。我啐:“去去去,没你的事!”

女儿嘟着嘴走了。她一定很不满。报应?她以后会怎么对我?唉,什么乱七八糟的。二姐在电话里叫我。她说:

“那么,今晚就我去吧!”

二姐还是通情达理的,毕竟都是姐妹。也好,我也要把大姐接回来,给她安排一下。正要给大姐电话,大姐电话来了:母亲又不行了。

我连忙通知二姐。我们赶到病房,刘医生已在那里。母亲又被罩上了氧气罩,她也没有挣扎。她已经太虚弱了,没有挣扎的力气了。刘医生走出去,大姐跟上来。她好像也相信母亲已经没有希望了,问:

“医生,还能坚持多久?”

刘医生说:“这不好说。只要有办法,我们都会尽力抢救的,救死扶伤是我们的职责。”

刘医生明显生分了。我把大姐拉开,问刘医生。

刘医生叹息道:“能拖一天是一天吧!你们要治,我们就给治。你们家属要治

疗一天，我们就一天不会放弃。我的意思，明白吧？"

我明白他的意思。我们不约而同回头瞧病人，母亲在艰难地抽着气。虚弱，但又被牵制着抽气，仅有的力气都被拉去抽气了，欲罢不能。

"而且，这一天费用，你们是清楚的。"他又说。

我们当然清楚，只有刘医生才能这么对我们说。可是大姐却道："钱倒没什么。"

"说得轻巧！"二姐说，"问题在于，花钱给母亲买罪受！"

大姐道："那你说该怎么办？"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二姐嘟哝。

大姐问："什么叫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二姐横下心，道："该怎样就怎样……"

"什么？"大姐叫起来，"你居然抱着这种心？"

"什么这种心？"二姐道，"别让病人无谓地受罪……"

二姐不说"母亲"，只说"病人"，大概也是心里发憷吧。大姐叫：

"什么'无谓地受罪'？我看你是在想'无谓地花钱'！不是吗？你肠里几只蛔虫，我还不清楚……"

刘医生尴尬了，走开了。大姐没有发觉，仍说："好，不要你钱，钱我全包了，不要你出一分钱！"

五

钱确实是个因素。我们都是挣工资的，二姐连工资都挣得不稳定。大姐在北京，工资高一些，但是要真让她来支付，那费用可是无底洞。再说，我也不可能让大姐一个人出，二姐也不会愿意。二姐道：

"你有钱，有什么了不起？我们也有钱！"

但她真是没有钱，这是谁都知道的，装也没有用。于是她又攻击起大姐来：

"你那么有钱，平时也不见得多寄给母亲，小妹多少，你也多少。"

确实，大姐付的赡养费一直跟我一样多。她从来没有提出多给。也许她想过多给，但又作罢了，吝啬了，想想自己也不是钱太多。她只是有时候寄些东西给母亲，毕竟寄东西比给钱省些。人总是这样，没有到生离死别，就还浑浑噩噩地混，迁就了自己的私心。但这也并不妨碍他到时候幡然悔悟，慷慨补偿。

大姐没有应，走回母亲床边。大概她估计我们刚才争论，母亲是听到的，母亲会赞赏她的。她伸手去抚摸。摸母亲的胸口，不料母亲把身体躲开去，不让她摸。她的手仍然跟过去摸。母亲挣扎。她一挣扎，汗珠从脸上沁了出来。

大姐道："妈，您就安静着吧！"

母亲应："我不是你妈！"

大姐苦笑："怎么不是我妈呢？"

母亲道："我没有生你这个女儿！"

大姐掩着脸，哭了："妈，我们也是迫不得已的，我也活得不容易。特别在外地，一个人打拼，不像在家乡，有亲人可以帮，有妈可以依靠。"

她这么说时，我觉得她有点做作。大姐历来干巴巴的，我总怀疑她是智商有余，情商不足。她从不会说温柔的话，从不撒娇发嗲。她怎么说起这种话来？也许是她没有办法了，为了说明自己确实是想念母亲，她只能嗲一下。我感觉她的脸有点羞红。

"我可是时时刻刻都想着妈妈您的，"她又说，"我还记得那首《砻砻粟》。"

我一愣。大姐不爱唱歌。她小时候还唱过一些歌，比如这支童谣，但是越长越大，她越板得紧了。但她居然哼起来了，明显还羞涩，哼得哼哼哈哈的：

> 砻砻粟，粟砻砻。
> 糠养猪，米养人。
> 青蛤养鸭母，鸭母生蛋养主人。
> …………

这童谣，我小时候经常唱。我是从二姐嘴里学来的。二姐摇着摇篮，哼着这童谣。二姐曾告诉我，她是大姐教的。我想象着大姐当初还会唱歌的时候，那天真的样子。大姐应该是母亲教的吧。母亲摇着大姐的摇篮，哼着这曲子。大姐听熟了，学会了，摇着二姐的摇篮哼着。二姐也听熟了，学会了，二姐又摇着我的摇篮教给我。好像摇篮就是筛米的砻子，筛着，筛着……想想当时姐妹几个是多么的好，虽然也会争吵，但争的都是无关紧要的东西，只是我们自己觉得很重要，争个不休。母亲总是叫：

"不要吵了，你们跟上辈子仇人似的。"

母亲的语气是甜蜜的，与其说是喝，毋宁说是呢喃，幸福的呢喃。她甚至头也不抬起来，只顾干自己的活计。那情景多么温馨啊！我跑过去，抱住母亲，说：

"妈，我也记得《砻砻粟》……"

我也唱了起来。二姐在那里愣了一会儿，也过来，抱住我，望着母亲。这是我们共同的母亲。

母亲曾经是多么疼爱我们。"恨不得把肉割给你们吃！"母亲总这么说。那时候市场紧缺，什么都要凭票供应。限量的肉，还得摊着熬油炒菜，全家一个月

还吃不了两次肉。母亲总是说自己不爱吃肉。直到她晚年,每当吃肉,她还要说自己不爱吃肉:

“老年人少吃肉,身体好。”

我们告诉她,现在再怎样也不至于像过去那样了,肉还是吃得上的。可是她就是不听。她老糊涂了,总是记着过去的记忆。

有时候搞得我们很烦。我们把肉夹到她碗里,她又把它夹出来,放回盘子里。搞得二外甥女再也不碰那盘肉了。我们叫:

“妈,您就顺着我们点吧!您以为是为我们着想,我们又不要您为我们!”

可是她依旧不改,她就是执意要为我们着想。

这个执意为我们着想的人,现在躺在我们面前。她已经自顾不暇了,轮到我们为她着想了。她呼吸得很艰难,我也抚摸她的胸口。母亲不再挣脱了,让我们摸着。也许抚摸确实能让她舒服一些。但那身体仍然羞羞涩涩的。我们从来没有摸过它,它已经羞于被我们摸了吧?她在迁就我们。她现在仍在迁就我们,把自己的身体献出去。这个身体满是松弛的肉,这身体生育过我们,是被我们糟蹋了的。她每生育一个,就要遭受一次糟蹋。母亲的身体就像是被蹂躏的战场。父亲的铁蹄从这里践踏,我们在这里把它撑大,再从这里出来,把母亲身体摧残得伤痕累累,更不用说分娩的危险了,如同闯鬼门关。即使闯过来了,接着还要哺乳,还要带孩子。同样作为女人,我很清楚,孩子简直就是扛在女人手上的永远放不下的包袱,做父亲的倒可以甩手。即使他有心,也未必承担得了。

当然现在时代风气变了,女人可以选择保全自己而不生育。但是不生育的女人是女人吗?有几个女人是不想生育的?这就是女人的宿命。当然也可以生育而不给孩子哺乳,不带孩子。但是不是你亲自拉扯大的孩子,对你不亲。有付出才有得到。“糠养猪,米养人。青蛤养鸭母,鸭母生蛋养主人……”

母亲叹息道:“唉,养什么哪,都是作孽!”

本以为母亲会说句谅解的话,不料她却这么说。

大姐道:“妈妈,我们真是感激您的呀!您对我们的养育之恩……”

“那也是作孽!”母亲道,“不养不行啊……就当我没有养你们!”

她说得这么绝情。也许是的吧,可是毕竟已成事实。“可是毕竟您已经养了我们了,您是我们的妈,我们爱您,我们已经爱上您了,我们依恋您了。”我说。

“不要你们依恋……”

“可是怎么可能?再说,从道义上我们也不能不认您,不管您。我们都在这里,谁都知道您是我们的母亲,我们是您的女儿,刘医生、护士、护工、邻居,还有亲戚,所有所有的人……他们都在看着我们怎么对待您。您可以不管,您不会有错,因为您已经对我们有恩了,现在考验的只是我们。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做得

好,不然就被谴责。我们必须承担责任,不孝的罪名我们承担不了!”

“你们承担不了?我是一直在承担着呢。”母亲道,“不瞒你们说,我几次想自杀。用刀,怕死在屋子里,让你们承担不孝的罪名。跳楼,但人家仍会认出来。去远些地方吧,人家不认识我,但我又走不了。只能熬着,我是为你们熬啊!现在我熬不住了,你们却还要要挟我……”

二姐道:“那我们又被谁要挟呢?我们本来还不想生下来呢!”

我愣了。二姐话说得不好听,但这是真的。父母生孩子,完全没有征求孩子的意见,包括我现在对带孩子如此抱怨,可是是我擅自把她生下来的,生下她,还不就是为了自己需要?母亲怕孩子对她不亲而带孩子,难道不是为了自己的需要?这不是自私吗?为了孩子亲,才自己遭罪,然后让孩子承担这个债务。妈妈,你不要对我这么好吧!我也不想得到你的好。可是不可能,她就是要对我们好,我们已经稀里糊涂地接受了这个好,反悔已经来不及了。

“看现在过成什么样,”二姐仍道,“早知这样,还不如当初你别生我。”

大姐瞪二姐:“你怎么能这么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至少,给你煮了那么多年的饭。”

二姐应:“要是没生我,我何必要吃饭?何必要煮饭?你以为我吃的是什么饭?”

母亲更剧烈地喘起来。“算我对不住你们……”她说。

我连忙把二姐拉出去。“她净会胡说!”大姐瞪着二姐背影,对母亲说。

“她说得对!”母亲道,“我不怪她,要怪就怪我自己作了孽,现在,你们让我结束这个孽,是我自己要的,不关你们的事。”

我们以为母亲讲的是气话。“妈,不要再说了!”我们说,“不要生气!”

母亲摇着头,好像在说,不是生气。她喘得更厉害了,眼看又要憋过去。我们大叫,外面的二姐慌忙跑去叫医生。

母亲终于又安稳下来了。她说要笔和纸。她的手还被绑着,拿笔纸干什么?她要干什么?她说:“我可以写字据。”

“什么字据?”

“证明是我自己要死的。”她居然还说,“实在熬不下去了!求求你们,让我走好了。这样走,自然而然,人家也不会说什么了。”

说到这份儿上了,我瞧大姐,大姐瞥瞥我,她动手整理母亲的被单。母亲等着她,像个顺从的乖孩子,让她整理着。不料大姐立起身,仍说:

“您好好歇着吧,会好起来的。”

好像一切并没有发生。我明白了,纵使她同意,但她也不敢承担这个责任。没有人肯承担这个责任。二姐要是在,也许她肯,那么我就附和。要不是大姐突

然来,我们早按我们的计划办了,但是机遇失去了。

当然可以再提起,让二姐提出。我跟二姐说了,不料二姐却说:

"我成什么人了?好像就我不孝!"

也许是被大姐攻击,也许还因为她自责,自己说了那样的话。现在她要是再提出放弃治疗母亲,那罪责就实实落在她头上了。

那么她就不顾惜费用吗?无底洞。

谁也不说,也是谁也不忍说吧。毕竟是自己的母亲。于是就只能忍心看着母亲受罪了。虽然也不忍,但是这样,生命总还在,要怎样,还有得选择。如果生命没有了,反悔也来不及了。

母亲好像彻底绝望了。她不理我们了。这倒没什么,只要能保存下她的生命,总有求她谅解的机会的。即使她不谅解我们,她能活着,我们也欣慰了。

又是一个晚上,母亲又熬了一个晚上。是二姐值夜。本来大姐说她反正没有上班,由她来值,但是二姐不肯。"她在跟我怄气。"大姐对我无奈地摇摇头,"也罢,好心被雷打。我还累着呢!"

但是大姐并没有休息好。半夜里听见她起来,我披衣出来,她说:

"老二她会不会照顾得不清楚啊?"

我说:"怎么会不清楚?这么多年都是她照顾过来的,大姐你还是少操这份心了!"

"你就是向着她。"大姐说。

早上,轮到我接替二姐,大姐也在家待不住,说她也去。我们一起去医院。一路上我在盘算着自己的事。昨晚我跟丈夫商量了,丈夫说还是让母亲回来吧。男人比女人理性,这时候需要理性。但是单独面对大姐,我不敢说,我想到了医院,二姐在场时再说,至少二姐附和总会吧?

母亲面色苍白,目光呆滞,简直跟死了差不多了。只有偶尔的抽动,还让人知道她还活着。她连挣扎的力气也没有了。二姐说,母亲整个晚上都没睡,当然,怎么可能睡?要睡下去,也就死了。可是不睡,不死,她更难受。我更坚定了说的决心。我把大姐二姐拉到门外,说了。果然,大姐睁大了眼睛。她的脸很快转成了愤怒。我预感到谩骂会像骤雨一样砸在我的头上。

突然,我听到一声哭。我们都没有反应过来这是谁发出的,大姐愤怒的表情仍在脸上,只是僵住了。我瞧见护工似乎也没意识到,她正在向卫生工领东西,愣了一下,还继续领。我们猛然意识到什么,才慌忙往房间里冲。护工也撒下东西,跑了进来。

居然是母亲哭!我简直不相信。

印象中母亲几乎没哭过，可眼下却哭得跟小孩似的。这些年母亲越来越像小孩了，虽然如此，但毕竟跟小孩不同。她耍脾气，你给她说道理，她就会理解的。毕竟是成年人，智力再衰退，也比还没有培养起来好。

我们劝她，问怎么了。其实这是个白痴问题。还能怎么了？难受嘛。我们这么问，其实只是为了引出问题。可是她不说。以前她都会说的，说了，就有的放矢了，就好办了。但是现在她不说，只是哭。也许她太痛苦了，已经顾不了倾诉了，她只能哭，哭是她的本能反应。

哭声惊动了整个楼层。许多病人或家属都跑来了，挤在病房门口看。真是丢人！母亲历来自尊自爱，现在却被人指指点点。她在众目睽睽之下哭。以前，遇到再大的事，她也不会哭的。即使是父亲去世，别的女人会当众哭天抢地，还念念有词，可她却没有。当然也因为她对父亲感情不深，但毕竟从此家里少了一份收入，从此她就更苦了，她也应该为自己，为自己的命苦而哭。其实她还是有哭的，我瞧见她在蚊帐后的马桶角揩了眼泪，但是她不在人前哭。遇到再大的事，她也不在人前哭，就像她从来不求人似的，一切自己解决。母亲在我们眼里，在大家的眼里，是很有尊严的。可是现在，她的形象稀里哗啦全垮了。

我们也觉得很丢面子。我冲过去，把病房门关上。可是他们又把它挤开了。我又不能把门闩上，护工跑去叫护士了，她们要进来。大姐就压低声喝母亲，让她别哭了。可是母亲不听。如果只是小孩，被一喝，就会害怕的，可是母亲是大人，这种办法不灵，她才不怕呢。有什么可害怕的？女儿还能把她吃了？再说，到了这份儿上，如果真能把她吃了，倒是个好事。也许她就抱着这个想法的？她是存心的，这是她的另一个阴谋：既然跟你们说不通，那就要赖好了。想想，她这样被绑着，手脚都动不了，还能做什么？除了哭。

而且手脚被这么绑着了，还有什么尊严可言？

人到这份儿上，真是惨不忍睹。如果让一个人自己解决自己的生命，那还是有尊严的，甚至因为勇敢而非常有尊严。但是当连自己解决自己生命的能力都没有的时候，只剩下苟延残喘，丢人现眼了。这个濒临死亡的老人，完全被打败了。她闭着眼睛，不看我们，只管哭，完全不管外界的存在。她用闭眼来抹掉这个世界。我们怎么劝，她都不理。她哭得落花流水，不惜把自己的脸抓花了。真是急死人了！

我听见门外大家在议论我们，说生孩子没用，老了这么被子女对待，不孝！可是你们知道什么？正因为我们要孝，才落到这样田地。你们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当然能说漂亮话了。我们多想像你们那样，我们也可以袖手谴责别人。如果我们稍微帮一下，哪怕只是帮助托一下，递一杯水，提一个建议，还会受到赞赏，轻轻松松就可以得到好名声。可是我们不能像你们，我们面对的是母亲，我们的

母亲这样了，我们必须管，推不掉。

我求母亲："不要哭啦，妈，求您啦！"我也哽咽了。妈，你怎么这样？这样让我们怎么活人？可也许她就是恰恰知道这是我们的软肋，她偏要这样。她哭得很张扬，要不是手脚被绑着，她一定会手脚助阵。但我发觉，一般哭泣，总有个间歇的时候，情绪会因为发泄得到消解，眼泪也有限，声音也会嘶哑，这时候就会缓和下来。可是她却是马拉松似的，一旦后劲不足了，她就又组织起一次冲锋，让哭声再度高扬起来。我甚至怀疑她眼睛是眯着的，偷看着外界，看我们的反应，看门口大家的反应，看大家如何对我们施压。我还真发觉了她眼皮在动，她眼皮内的眼球在转。一旦我盯上她的眼睛，她就闭紧了，然后更大声号啕起来。这简直是小孩的伎俩。又好气，又好笑了。

二姐也发觉了，啐："你别鬼哭鬼号的，号什么！"

老而不死，是为禽兽。自己不像话了，子孙也看不重她了。但是我制止了二姐。这把戏只有我们发现，外面那些人并没有发现，要是戳破了，母亲就更丢人了，连痛苦的形象都没有了，只剩下可笑。可是他们不知道，就认为是二姐不对。他们指责怎么能这么跟母亲说话！大姐也不明白，也用眼睛瞪二姐。我只得把二姐的手捏了捏，让她不要反驳，就受受委屈。可是二姐不依，气呼呼道：

"就你难受，就你会难受，你难受了，就有天大的道理了！"

大姐道："让你有天大的道理，让你也难受看！"

我当然知道母亲很难受。并不全是伎俩，首先是因为她难受。所以出此伎俩也是因为她太难受了，她忍无可忍了，无法遏制了。可是不料母亲应了一句：

"到你要死，就知道什么叫难受了！"

她说话时，停止了哭。说完，又记起似的，连忙又哇地大哭起来。这突兀反应，所有人都感觉到了。这下大家笑了起来，甚至有人叫：

"再哭，再哭！哭大声些！"

我气急败坏冲过去："有什么好看的？没看到你妈死呀！"

我吃惊我说出这么粗野的话。我把门关上，闩上。

大姐也看出来了。她愣愣地瞧着母亲，好像不认识自己的母亲似的。她一屁股坐在床头柜上，望着墙，一脸惨淡。

六

母亲又昏厥过去了。又是抢救。只能抢救。

然后又是醒来，又要死；又昏厥，抢救……大姐也绝望了，终于同意让母亲回家。所谓回家，就是放弃的意思，只不过表达得委婉些。大姐一直没有说"放

弃”二字，她只是说，家里的环境好些，倒好像母亲还有很长的生命，还有希望活下去似的。

我们也没有用“放弃”这词。但是彼此心里都明白，不过心照不宣，自欺欺人罢了。

刘医生也没在病历上用“放弃治疗”这类措辞。他教我们回家后用氧气袋给母亲供氧。医院没有卖氧气袋，他指点我去一家医疗器械用品商店买两个，什么样的袋子，怎么用，他耐心教我。

“医院可以充气吗？”我问。

他点头。

“二十四小时都有充吗？”我问。

“上班时间吧。”他说。

“那我买三个吧，免得来不及替换。”我说。

他不置可否。我不知道，我想得太好了。刘医生为什么也不告诉我？他一定知道的。也许他是不忍。

护工说她可以联系老乡来运送。她老乡来了，谈好价格。二姐说：“得给抬上五楼啊！”

二姐家在五楼。

他们诧异：“人家都是放杂物间的。”

确实，一般来说，将死的人抬回去，都是放在杂物间。说是免得到时候搬来搬去，其实真正的原因是家人忌讳死在屋子里。那是二姐的家，如果她要放杂物间，我们也没办法。可二姐却啐工人道：

“要是你妈死了，你也放杂物间呀？”

工人赔笑道：“也不是……那得加钱。”

二姐道：“加钱就加钱！加多少，说吧！”

我们很惊异。二姐是孝顺的，其实是最孝顺的。

把母亲抬回家。我指挥工人把母亲抬进她自己的房间。工人想当然地把头朝向窗户一侧，母亲叫起来。工人没明白，我也没意识到怎么回事。二姐过来，道：

“你们懂什么？朝这边！”

我和大姐全成了废人。是二姐的家，我们既不熟悉，也不敢随意做主，只能听二姐调遣。母亲要什么，我们只能传达给二姐，由二姐拿。我们走出母亲房间，随手关门，母亲就叫嚷。二姐来了，把门打开。母亲就不叫了。

“她半夜睡觉都要开着门。”二姐说。这些年来，我虽然经常来二姐家，但是从没有在半夜来，所以完全不知道母亲这个习惯。

大姐更尴尬了,有时候她不好意思去问二姐,就去问二外甥女。

母亲靠氧气袋供氧。她仍然不肯插氧气管,我们只好又把她的手绑起来。很快她也不挣扎了,我们试着松绑,她果然不再去抓。她已经没力气了。

偶然发现,母亲开始依赖起吸氧来了。换氧气袋时,换得迟缓点,她的鼻孔就会迫不及待地寻找插管。她喘得厉害,我们一旦把氧气旋大些,她就会安详下来。

氧气很快就用光了。一袋氧气用不了三个小时,这样下去,一天要用多少袋!我跑医院充气。我还庆幸我买了三个氧气袋,一下子可以充两袋,可是医院只让充一袋。我找了刘医生,刘医生的面子,终于答应给充两袋了。谢天谢地!但以后怎么办?总不能每次都找刘医生吧?只让充一袋就一袋,我刚换下一袋,就拿医院充。不料医院又不让充了。医院说他们不能无限期地供应氧气。怎么会无限期?这病人已经这样了……我没有说出来,忌讳。冷静想想,我们还真想着母亲的生命可以无限期延续下去了。这些日子,我们没去想这问题,也许是不敢想。

但即使想到了,也不能给母亲断了供氧吧?我说:"你们当初答应过给充的。"

"不是充过了吗?"他们说。

怎么能这样?真是不讲信用!我又去找刘医生。刘医生又去说情。充了,但是对方说,下次坚决不行了。

"可是病人在等着呢!"我说。

"那也没有办法,医院的规定。"管充氧气的工作人员说。

我看刘医生。他当初怎么让我们买氧气袋呢?刘医生抱歉地低下头,嗫嚅道:

"我也没想到你们会让她拖这么多天。"

什么意思?

"可以旋小一点。"工作人员说。

什么?那岂不是不让母亲活了?我猛地愣了。也许正是这个意思。刘医生的话也正是这个意思。我背上一阵寒冷。

"本来也就是个形式。"那工作人员又说。

其实,我们当初让母亲回去,不就是让她等死吗?

我们只能把氧气旋小了。母亲明显难受起来,她的手脚开始又挣动。她说不了话了,只能手脚挣动。她的手企图伸向氧气插管,可是她够不着,她已经没有力气维持它的手举到脸上。我帮她支着,她的手终于能碰到插管了,她竭力将它

往深里按。

现在她需要氧气，她要活。这是人的求生本能。她不想死了，可是氧气没有了。

她的手很快就不能动了，只剩下随着身体的抽搐。她像一只被打伤的濒临死亡的小动物，明知猎人向她走来，她却无能为力，只能听凭命运宰杀。

我们急坏了。我疯了似的满街找医院。丈夫也动员起来，托门路。好容易有医院愿意给我们充一袋两袋，也难以为继。我们走投无路，求助无门。

我跪在母亲床前哭。面对着母亲的求生欲望，我们无能为力。我真后悔为什么要把母亲抬回来。如果在医院，就有办法了。再把母亲送医院吧！我脑子里闪出这个念头。那么，难道不是一切又要重新开始？我满足了母亲的求生欲望，就等于延长她痛苦的过程。她一直是在痛苦之中的，所谓缓解，也不过是痛苦之下的缓解。

还是把氧气旋大了。可是旋大了，很快就会没气了。彻底断了供氧，就好像猛地把她捂死。那情形多么可怕！不如给个缓慢的过程，慢慢地没了，也许还好些。

有一天，母亲忽然精神好起来了。难道这次又出现了奇迹？我简直不敢相信，都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了。但无论如何我们感到宽慰。我们给她喂水，她摇头不喝。看来还是不行。

到下午四点多，她忽然说煮饭的时间到了。她要去煮饭。她居然想撑着起来，我们把她劝住。这些年，只要她不病倒，一直是她煮饭的。可怜的母亲，煮了一辈子的饭，这时候还在惦记着煮饭。二姐说，她会煮的。她也没坚持，其实她根本没力气爬起来。

"《东方红》响起来了！"她催促说。

这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每天下午四点半，有线广播开始播放，我们旧家门口的屋檐下挂着一台广播机，这时候就会响起《东方红》。那时候家里没有钟表，家庭主妇们都是听广播煮饭的。早已不是那种年代了，我们也搬了新家，家里也有了钟，母亲也懂得看钟了。可现在她怎么回到过去了？

"快去开门，"她又说，"外婆来了……"

外婆？我们从没见过外婆。外婆早在我们出生前就死了。我们只看到她的遗像，我们小时候，它一直挂在厅上。后来母亲跟二姐了，因为是二姐夫的家，照片就搁在母亲自己房间的柜子上。后来柜子上东西越摆越多，照片就被挡住了，已经很久了。想到从那阴暗角落里走出了外婆，我们简直毛骨悚然。

大姐明白了，是回光返照了。赶紧去联系丧事"一条龙"公司。庆幸的是，上个月我丈夫拿了数码相机来给大家拍照，其中母亲的一张照得还可以，可以裁

成遗像。

我连忙叫丈夫去裁剪打印，然后让他把女儿带来，见外婆最后一面。好在今天母亲形骸还可以，虽然憔悴，满脸皱纹，但是神态还安详。前两天女儿就一直吵着要见外婆，我一直没让她见，怕吓了她。我对她说："外婆去外地了。"

"去哪里外地？"

这小家伙真缠人。我说："去大姨那儿了。"

"大姨不是在这里吗？"

唉唉，我怎么把这给忘了？"大姨来了，大姨家里还有其他人呀！"

小家伙还想问什么，被我岔开了。

女儿一进来，就问："外婆去外地回来了吗？外婆去大姨家就生病了？"

这是什么话！真怕大姐介意。好在大姐不介意。都这时候了，还介意小孩一句话？

母亲见到小外孙女，明显兴奋了些。她的身体动了动，又停住了。她的眼睛在找二姐。"冰箱里有上排……"

我们以为她想吃，正要高兴，她却对我女儿说："二姨煮面给你吃。"

以前小外孙女来，她总是张罗着做这做那给她吃。不，所有的客人来，她都要煮点心。妈，都什么时候了，您还操这份心！

我女儿说："我不吃！"

"要吃！吃了好长大！"她说。

我几乎要哭出来了。她长大，你也看不到了。我说："都是一家人，还这样干什么嘛。"

可她不依。二姐只好说："好好，我去煮。"假装去厨房，转到她看不到的位置。毕竟，不愿让母亲再不高兴。

母亲高兴了，笑了。她居然笑出声来了，笑声爽朗。

大姐忽然提议："要不咱们一起吃吧！"

我诧异，大姐怎么还有心思吃面？大姐，你还吃得下吗？我胃堵得慌。我看大姐，大姐在向我使眼色。我蓦地明白了什么。

"吃太平面！"她又说，"有鸭蛋吗？"

有鸭蛋。线面加上两个鸭蛋，就是太平面了。我们这里把鸭蛋叫做"太平"，因为它跟"压浪"谐音。我们这里的人过去漂洋过海谋生，船常会翻，因此走前吃了鸭蛋，就能压住大浪了，就能保住生命，就能再回来团圆了。外公就是没吃太平面才回不来的吧？现在也可以团圆了，母亲不是见到外婆了吗？一定也会见到外公的。活着不容易，但在生命尽头，团圆了。大姐说：

"一家人终于聚在一块儿了，咱们一起吃！"

大姐长期在外地，聚少离多。“大家高高兴兴，团团圆圆！”她又说。

大姐也老了，最知道老人要什么。老人就求个团圆，人就求个圆满。大姐做出很高兴的样子，好像一切是真的。我真佩服大姐能装得这么好，忍得住。也许这就是大姐胜过我们的地方，她见的世面比我们多。可是，母亲毕竟要离开我们了呀！说什么团圆？什么圆满？但是，人最后总要这么结局的。与其凄凄惨惨，不如坦然接受。与其让她恐惧着走，不如让她开开心心上路。何况，她自己也选择了走呢，就好像自己选择了旅行一样，应该好好为她送行。

当然她最后又不想走了，但是没有办法的事。她已经不能自我把握了，我们就不能替她把握吗？

二姐也明白了大姐的意思，大声答应着，真下厨房了。用高压锅炖上排，捞线面。二姐做得磕磕碰碰，毕竟平时大多母亲做。

二姐叫我过去帮忙。肉炖在高压锅里，我看着直倒胃。二姐好像一直在忙着，无暇顾及我，只背着我说：

“把蛋壳剥了。”

二姐的嗓音是发黏的。锅里在烧面汤，汤汽弥漫，我看不到她的脸。她忙着把面下到汤里，低头探锅里，怕太硬了，又怕糊了。面捞起了，下到两个盛着肉汤的碗里，让我先端出去。外面，大姐在跟母亲说话，一边抚摸着母亲的胸口。母亲和颜悦色，好像完全原谅大姐了。云开雾散，一片祥和气氛。

我让母亲和大姐先吃。大姐说，她要喂母亲吃。“妈，让我喂您吧！”她请求母亲。

大姐因喂水被母亲斥责过，她居然还要喂。我明白了，她要在哪里摔倒，就在哪里爬起来。给走前的母亲留个好印象，让母亲宽慰。

母亲答应了。母亲也很配合，但其实她根本吃不下了，但她顺着大姐的意思，用嘴唇碰了碰。

“不行哟，大姐把孝顺全抢了！”我故意说。

大家大笑。母亲对大姐道：“你呀，是有‘孝’无‘顺’！”

母亲以前曾经这么说过大姐。“当初毕业，让你回来，你不回来，说在北京有前途……你这个孩子哪，就是这样！我也由你了……毕竟小孩有自己的前途，可是却受苦啦！”

大姐道：“没有受苦，是得到锻炼了。就跟上山下乡得到锻炼一样。其实，我什么都会做，要不然怎么把孩子带大？”

大姐忽然记起她的女儿，说要给北京的女儿打电话，让她跟外婆说话。可惜二姐家没有电脑，不然可以网络视频。社会进步了，人类联络越来越方便了，可是我们却没有利用起来。我曾想过把母亲接到我家，让母亲在电脑里看看大姐

一家，举手之劳的事。可是今天拖，明天拖，拖到现在没做到。永远也没机会了。也许正因为是举手之劳，我们才疏忽了。人就是这样！

电话接通了，用免提，大外孙女的声音响起来了。有点认不出来了，毕竟已经到了要做母亲的年龄了。她一听外婆的声音，就叫：

"妈妈她骗我！外婆您这不是好好的嘛！"

她不知道她外婆的状况，她完全不知道。她又说：

"妈妈，我这边都乱套了，你却跑了！一个多月就生了……"

大姐啐道："还有一个多月，还早呢！"

我们只盯着今天，明天都不可知了。

"生孩子好可怕！"大外甥女仍说。

母亲安慰道："不怕，外婆都生了那么多个。"

大外甥女问："是不是很痛？"

母亲道："不痛，外婆教你，你就吃炒鸡蛋……"

这是母亲的妙招，她曾经教给我们，现在她又教给大外孙女。一代代传下去。她是我们所有人之母。

她还要详细说，但她喘了起来。大姐连忙说我们全知道了，我们不就是这么做的吗？那边对大外甥女说，外婆要休息。但是对方仍说了许多不着边际的话，还快乐地笑。我们都要哭出来了。大姐不由分说把电话掐了，冲进洗手间。我只能先忍着。大姐出来，眼眶里还湿湿的，我就也迫不及待钻进去，眼泪刷地流了下来，我咬着自己的手，不让自己哭出声来。

二姐的女儿当场哭了起来。二姐出来喝道："不想吃面就别吃，哭什么？这孩子就是不想吃东西！"

母亲道："你不要这么骂孩子。你呀，就是脾气不好！"

大姐故作风趣道："面倒做得挺好，我以为都是妈妈做，她不会做呢！"

大姐这么说，等于承认了二姐的功劳。我连忙说："当然了，要是换成我，都不知怎么办了呢！"

我丈夫也道："最不会做的是我家这位了。"

我撒娇道："我怎么不会做？还不就因为你也做了些，心理不平衡呀？人家丈夫都这么做的，要不然，我要你干什么？"

大家笑了。母亲也笑着，我们围着母亲吵吵嚷嚷，说着笑着。蓦地发现母亲又昏过去了。我们知道她不行了。我让丈夫把女儿抱出去，赶紧去旋大氧气开关。可是氧气已经不多了。只剩这一袋了，不，只有三分之一吧。我把旋钮旋到最大，氧气袋明显地瘪软了下去。天哪，我要氧气！哪里有氧气卖？多少钱我们都买！可是没有人卖给我们。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只能把旋钮旋小。可是

我又瞧见母亲在抽气。我手在旋钮上旋来旋去，不知所措。母亲抽得越来越艰难了。她好像不再抽了，但我感受到她是在身体里抽，已经微弱到不能在外表体现出来了。她一定更加难受，她身体内部在进行着殊死搏斗。

我们瞧着母亲，无能为力。只能求这种搏斗快点结束。好了，好了，就要好了……我们心里念着。

氧气袋彻底瘪了，氧气光了。母亲也完全安静了。好了，好了……

没有了动静。大姐拿手在母亲鼻孔上试了试，又从边上拿一张纸放在鼻孔下。纸没有动。

我的手还停在氧气袋的旋钮上。是我害死了母亲！我叫起来。

大姐、二姐也哭了起来。她们也叫是自己害死了母亲。我们把母亲害死了。要是我们不把母亲抬回家，她还不会死。至少医院还会给我们供应氧气！是我们害死了母亲！我们都是刽子手！现在，我们都没有母亲了。天地苍茫。我们没有母亲了，好可怜！大姐把我搂住，我也去搂大姐。大姐又把二姐搂过来。二姐顺从地被她搂着，也哆哆嗦嗦摸上了大姐的肩，又搂住了我。我们抱成一团，号啕痛哭起来。

七

火化了母亲，我们仍沉浸在悲痛中。不，是凄惨。收拾着屋子，做着事情，忽然就发呆了，然后会不由自主流下眼泪来。

我们望着墙上母亲的遗像，竭力回想母亲在世时的情景，我们小的时候，我们长大以后，她临走前的最后一天，上排面，我们的笑声，母亲的笑容，像放电影似的。可是很快，这一切就被另一副情景所叠替，母亲的挣扎，寻死觅活，哀求，凶恶，耍赖，假哭，小孩似的痛哭流涕……

无法抹去。也许是把母亲看得太圣洁了，一经玷污，污迹就怎么洗也洗不干净。这就是我们的母亲！闹到了这种地步，真惨哪！我们为母亲可惜，为我们自己感到可怜。

我们在这种情绪中难以自拔。只有在“做七”的时候，在僧人的诵经声中，我们的心才得到一些安宁。我们仿佛随着诵经声，随着袅袅香气，离开了现实的世界。

工人在扎纸房。摆上纸糊的家具，绘上庭院花草，扎上纸轿纸马，配上丫环仆人，童话世界一样，一个跟现实不相干的另一个世界。要是真有童话世界该多好。

“化库”了。把纸房投进火中焚烧，纸房被火舔软了，化了，成了灰，飞上了

天。母亲在天上等着，等着她的东西。把母亲留下的衣物也烧了送去，所有的一切，包括箱子、柜子……我们不想留。我不想留，二姐也不想留，大姐也在搬着母亲的东西投向火里。我们姐妹三人的想法出奇的一致——让熊熊大火把一切全烧了吧！

最后只留下了母亲的遗像，挂在墙上。因为没有了柜子，外婆的照片没地方放了，也将它跟母亲的照片挂在一起。我女儿从没见过我外婆的照片，叫：

"外婆！"

我愣。才发现她们长得非常像。外婆看上去，就是年轻时的母亲。

"不是外婆，是大外婆。"我纠正道。

"大外婆？"她没明白。

"就是外婆的妈妈。"

"哦，大外婆。"女儿第一次听到这个词，"大外婆……"

"大外婆比外婆年轻！"她忽然说。

"什么？"

"大外婆比外婆年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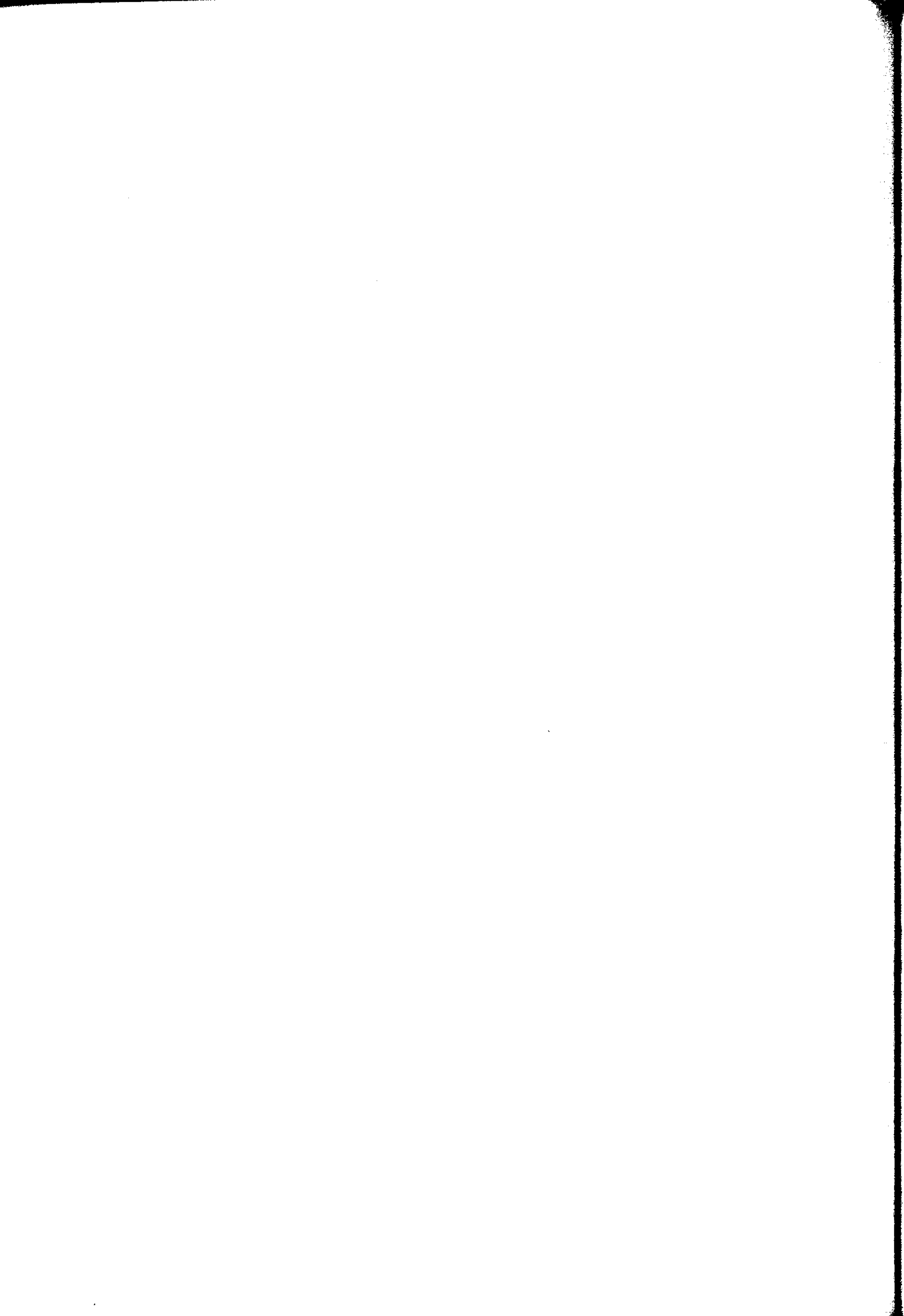
我一愣。看照片，确实。我外婆去世时只有三十多岁，照片上的她，年轻，漂亮。相比之下，母亲却是满脸皱纹，憔悴不堪，被岁月糟蹋得惨不忍睹。

"傻瓜，那也是你外婆。"我说，指着我的外婆。

我们把母亲的照片摘下了，留下年轻漂亮的外婆。也许外婆死前也曾有惨不忍睹的一幕，但是我们没有看到。没有看到的，就是不存在，我们不想去探究，为什么要？我们还得活下去，我们还得纪念母亲。

我们把母亲的照片也烧了。

短篇小说



天河洗浴

◉ 孙惠芬

这一时刻，吉佳在心里头想象过无数次了，早在没从歇马山庄出来时就已经想象过了，城市把自己变得白净又洋气，说话吐字再也不像从前那样狠了，走起路来高跟鞋着地，本可以风摇谷穗似的颤悠悠的，可是挣了钱，又是回家过年，不能不买些东西，于是提着鼓胀胀沉甸甸的包裹，就不得不缩着肩猫着腰，气喘吁吁。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心情，在吉佳无数次的想象里，这一时刻，她的心情是甜蜜又美妙的，就像来时那样，和吉美挨着坐在一起，看着眼前的马路被车碾到脚底又甩到身后，激动的心一颤一颤的，仿佛有一个线团在心底滚动，仿佛那线团上的线头甩在了路的后边，车飞得越快心里越滚动得厉害。然而现在，当吉佳真的提着沉甸甸的包裹上了车，迎来这想象过无数次的回家的一刻，她心里的线团不但不滚动，反而被谁揉搓了似的，乱糟糟的。

实际上，吉佳和吉美就坐在一个车上，她们只是没有相挨着坐在一起。吉佳心乱，并不是乱在她们在一个车上却没坐在一起，而是她们压根儿就不该坐一个车。吉佳和吉美是同一年出生的堂姐妹，年初，她们一起离开歇马山庄进城，一起找到一家火锅店当服务员，又一起在店外边租了房子。进进出出，她们成双成对，就像一个人。可是后来，一夜之间，她们就由一个人变成两个人了，吉美从吉佳那里搬了出去。谁也说不清，是因为吉美从吉佳那里搬了出去她们才成了两个人，还是先成了两个人才使吉美从吉佳那里搬了出去。反正，从此两个人就不好了，谁也不理谁了；从此，吉佳就不能闻吉美身上的香水味了，一闻就心烦意乱。其实那香水的味道并不难闻，是黄瓜一样的清香，可不知为什么她就是不能闻。也是怪了，越是不能闻越是敏感，有时早上，吉美人还没到，那味道就顺门缝溜了进来，弄得吉佳赌气似的狠劲儿捏自己的鼻子。为了躲过这味道，躲过这味道带来的烦恼，吉佳对回家过年这一天真是盼望太久了，简直可以说是天天想夜夜盼了。并且，为了不跟她上一个车，吉佳提前两天就买了车票，可是人打算不如天打算，吉佳刚刚上车不到两分钟，吉美乳白色的身影就晃动在她的眼

前了,于是,整个车厢,一瞬间就溢满了黄瓜样的清香。

很显然,吉美也看见了吉佳,因为她刚上车时还抿着肉嘟嘟的小嘴儿,大模大样地虚睨着一个地方往后看。只要想展示自己好看的小嘴儿,她一定是这么紧紧地抿着,然后大模大样地虚睨着一个地方看。可是几乎是眨眼工夫,吉佳再愣神儿时,她已经扭过头,将身子转了回去。见吉美扭头转回去,吉佳乱糟糟的心仿佛又被揉搓一下,她不得不移开脸,将目光送到窗外乱糟糟的人群里。

车很快就开了,城里的车站就是好,从来都是人等车车不等人。已经是腊月二十八了,被关在车门外的人们眼里爬满了豆绿色的光。看着这些焦急的面孔,吉佳没有丝毫同情。事情就是这样,没上车的人永远别指望上了车的人能给予同情,不是上了车的人没有同情心,而是没上车的人永远不知道人一旦上了车,心里立即又会涌出别的事情。比如眼下的吉佳,她无论眼里还是心里,都鼓胀着一团乱糟糟的烦。

吉佳已经十九岁了,依她的年龄,不可能不知道她的心烦意乱是什么东西,但是确实,她不知道一向大大咧咧的自己怎么就会有这种东西。那东西她以前从未见过,比如在歇马山庄人们毫无顾忌地拿她和吉美比,说她长得怎么怎么丑吉美长得怎么怎么漂亮的时候;在人们断定,她即使进城工作将来也得回乡下找对象,而吉美注定要被城里人娶走的时候,她从来没有在意过。她不但不在意,还傻呵呵地笑,回答说俺才不稀罕找城里对象哩。可是某一天,她和吉美同在火锅店上班之后的某一天,那东西像被水泡过的豆苗似的,耀武扬威钻出来了,直愣愣地戳在她的心窝。那是一个早上,她和吉美一进店,老板就把吉美叫上了楼,十几分钟之后,吉美从楼上下来了。吉美从楼上下来,再也不是原来的吉美了,而是一只妖艳的蝴蝶。她的长发绾了起来,亮锃锃地悬在后脑勺上,上边别了一只蝴蝶形状的发结;她穿了一件绛紫色的旗袍,绿色白色黄色的蝴蝶在上边狂飞乱舞,关键是那旗袍的两侧开得很高,露着白白的大腿,一迈步,下摆前后飘动,活像蝴蝶在飞。吉美变成一只蝴蝶,吉佳并不意外,她那么漂亮,稍一打扮就能飞起来,意外的是当她从楼上翩翩走下来,她发现吉美身上,有了一种让她感到陌生的气流,那气流很古怪,是她从没闻过的香水味,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吉美的目光和姿势里,有了一种被害羞掩盖着的高傲和得意。吉美原来只有害羞,没有高傲和得意。就是这时,她觉得心底某个部位掀动了一下,紧接着,就有东西破土而出了。应该说,那东西刚开始并不茁壮,只是一种不太舒服的感觉,后来就不一样了。后来,吉美变成蝴蝶并没飞走,还在店里;她在店里,却再也不跟自己一样干端盘子的活儿了,而是站在店门口迎接来往客人;她迎接来往客人,却常常吸引老板的目光。老板一向阴着脸,可是只要见了吉美保准满天云雾都散了。关键是,吉佳明显感到,自从穿上旗袍,露出大腿,从大腿里散发

出黄瓜似的香水味，吉美和自己的话就越来越少了，好像那双裸露的大腿灌进了太多的风，那风足以把香水味冲进她的胸膛塞满她的喉咙，让她说不出话来。说不出话，可以少说或者不说，都不要紧，关键是这之后，她买回了一套满是金色网眼的内衣，夜里动辄就穿到身上站到镜前。那鼓胀胀的隐秘的地方从网眼里散发出香水味时，她熏得头都疼了。好在吉美不久就搬走了。她搬走，无非是变坏了，变成一个坏女人，像电视里演的那样，身体被男人占了，可是吉佳发现，明知道她变坏了，不干净了，生她的气，讨厌她，不愿意看到她，可是夜里下了班，再也不必看了，她却一点也没有骄傲起来，得意起来。不但如此，反而对着镜子看开了自己，看的结果反而是越看越来气，她的脸太黑了，下巴太宽了，胸脯又太平了。就这样，白天里，她生吉美的气，到了晚上，又生自己的气。在那驱之不去的气中浸泡，吉佳眼见着那东西在她身体里疯长，它开始只在眼睛里，在胸口里，一点点的，它们蹿向了她的血管，蹿向了她的四肢。尤其夜里，一个人静静地躺在床上的时候，她觉得身体里有一股滚烫的热浪在翻腾，直至她感到焦灼，感到某种渴望。那渴望是她长大以来从未有过的，常常的，她心潮澎湃，浑身潮湿。要说意外，这是吉佳最大的意外，她不但有了那样的东西，她居然会在那东西驱使下心潮澎湃浑身潮湿，居然会有一种深深的罪恶感。问题是，有了那么深的罪恶感，第二天上班，却还要去看吉美的大腿，那种欲罢不能、魂不守舍的样子，让她痛苦不堪。

“大客”在黄海大道上飞快地跑着，仿佛深知吉佳在城里的痛苦，试图甩掉它。其实错了，无论它跑得多么快，痛苦都甩不掉，它不但伴随着黄瓜的清香溢漫在车厢里，还高高地耸立在吉佳的视线里。因为吉美即使不穿旗袍，她的头发也依然绾着，那高耸云端的部分仿佛有着某种表情，很是理直气壮。在那样的表情对视下，吉佳几乎是开车不久就闭上了眼睛。她闭上眼睛，她看不到吉美耸入云端的现在，可是却能看到吉美深入人心的过去。在那过去里，吉美因为老板宠她，全店的人都宠她、怕她，即使像吉佳一样厌恶她的人。就说那个黑不溜秋的小四川，明明心底里恨死了吉美，可是当吉佳压抑得受不了，想找她说几句吉美的坏话时，还不等吐出一个字，她就吓得赶紧逃开，那样子仿佛她是一只遭人厌恶的苍蝇。后来，不自觉的，她也开始打扮了，似乎不得不为自己的心情找一条出路。在饭店工作，穿店里服装，没有机会在衣服上突破自己，她只有像吉美那样，把头烫出几缕黄。可是，吉美烫几缕黄，跟她头上的蝴蝶结是呼应着的，仿佛是那蝴蝶的须子，而自己烫那几缕黄，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像荒山野岭上的几撮干草，要多难看有多难看。关键是这样一来，像是自己也变成坏女孩了，连原来纯洁干净的感觉也找不到了，气得她呀！在这驱之不去的气的浸泡中，她开始想家。在此之前，店里有乡下人来，她看都不愿看一眼，仿佛他们脸上有一块属于

自己的伤疤，她要是看了，就看到了自己不体面的过去。可是后来不一样了，她不但要看他们，还要冲他们笑，因为他们让她感到了亲切。这时节，她往往就把一张陌生然而亲切的脸转换成母亲的脸，并且会盯着这张脸，长时间地想，要是还在歇马山庄，在母亲身边，那该多好！要是还在歇马山庄，吉美一定不会变成这个样子。吉美不会变成这个样子，自己就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关键是，自己再丑，母亲都不会嫌丑，以往在乡下生活的那些年里，母亲不管多么生气，一看见她，就满天云雾都散了，那情形就像火锅店的老板看见吉美。

想到这一节，吉佳慢慢睁开眼睛，绕过那耸立在前方的表情，将目光移向窗外空阔的野地。高低不平的野地雪迹斑斑，一些叫不上名的树木光秃秃的，要么在山上，要么在河边一丛一丛地直立着，密密麻麻的树梢因为风的摇动，现出影影绰绰扑朔迷离的幻象。就在这一丛丛树的远方，坐落着一些村庄，它们像捕食的麻雀似的，专注而孤单地匍匐在大地上。尽管吉佳知道，无论村庄怎么小，你一旦走进它，它就再也不是车上看到的样子，比如歇马山庄，你要是挨家挨户转一圈，一上午都转不完。但要是换一个角度，坐在车上看，它确实很可怜，它麻雀一样在空阔的天底下，孤单又孤独。这种感受，不是现在才有，是她上小学五年级那年就有的。那年暑假，她跟母亲去县城，第一次坐上她向往已久的“大客”，车开起来时，她问母亲，远处那些黑糊糊的是什么，母亲漫不经心地说：“小傻瓜，村庄呗，就是歇马山庄那样的村庄！”她惊愣片刻后，一下子哭了起来。在她眼里一直很大的村庄居然就像麻雀，那么孤单、可怜。那次回来，一向大大咧咧没心没肺的她沉闷了好久，好像什么心爱的东西被弄坏了，弄丢了，就是从那次起，她的心就飞走了，飞到歇马山庄外面去了。然而现在，当她真的到了外面，在外面工作一年以后，再看到这麻雀一样可怜的村庄，她竟有一种被呼唤的感觉，有一种说不出的激动。

就这样，在一种被村庄呼唤的激动中，吉佳暂时忘掉了自己眼下的痛苦。说是忘掉，不过是避开，就像她曾经在客人身上寻找乡下人的亲切，来避开由吉美带来的压抑一样。实际上，不管她的心怎样被窗外的村庄呼唤，她都能够感到那个豆苗一样东西的存在，只不过它们暂时没了气的浸泡，有些蔫头耷脑。因为正在她看着窗外一个又一个可怜的村庄时，车在一个高速路口停下来，有人下车。下车的是一男一女，他们提了好多包裹，有一只帆布大包竟像一座小山，费了好大的劲才拖死狗似的从车厢里拖下去。看到这只小山一样的包裹，吉佳心里咯噔一下，豆苗一样蔫蔫的东西立即耀武扬威起来。它耀武扬威，自然跟包裹有关，是别人的包裹让她联想起吉美的包裹。吉美在自己后边上的车，直到现在，她都不知道吉美拿了多大的包裹。要说不想跟她坐一辆车，除了不想闻她身上的香水味，最重要的一点是不想看到她的包裹。不管她怎么不想花钱，她的包裹

都注定要比自己的大，她从来不知道吉美工资的具体数目，她们所有服务员的工资都是暗的，老板给的红包，但从老板对吉美的好，从吉美对老板的顺从，从吉美化妆品的档次，是一目了然的。还有，吉美到底住在哪里一直是个谜。有一次，小四川跟她说："你猜吉美住哪儿了？""住哪儿了？"有上次对自己的冷淡，她本不想搭理她，可是不知怎么就脱口而出了。看得出，小四川也是实在憋不住了，她说："就住在对面的宾馆里，我看见她从后门绕过去的。"想想看，老板都能为她包宾馆，回家过年，他能不为她准备礼物吗！？

那东西根本不是豆苗，而是一只蓄势待发的小兽，因为此时此刻，想到包裹，吉佳觉得有一只手在她心里抓了一下，让她木胀胀地疼。她知道，不管是乡亲还是母亲，都不会容忍吉美的卖身行为，但只要她不说，没有人会知道这一切。乡亲和母亲不知道，自然就会拿她和吉美比，自己一身清白却要遭到笑话，实在不公平。在"大客"再一次起程之后，吉佳不再神情恍惚了，而是全神贯注。吉佳全神贯注想的只是一件事，就是下车后怎么办，是让吉美先走还是抢到吉美前边。如果抢到前边，自己的小包裹暴露在她的眼皮底下，实在是不甘心；如果留在后边，让她的大包占着自己眼球，不是更难受？犹豫一会儿，一个念头忽地涌上吉佳脑门：打车！歇马镇有的是三轮面包车，坐进三轮面包车，她既可以不被吉美看见，也可以不被村里人看见。

可是，就像吉佳一早刚上车就发现自己的打算全盘落空一样，这个要打车的想法在"大客"刚刚到站就全部告吹了。因为车停下时，一群出租摩托车的人嗡一声就围上来了，吉美几乎是脚没着地，就连包带人被架上一辆摩托。正是吉佳预料的那样，她的包裹不但大，且加起来有三四个，且不再是进城时的塑料编织袋，一水儿都是旅行袋，开摩托的男人把它们搭在前边，让吉美搂腰坐在他的后边，突突突就开走了。歇马镇有摩托车出租，这一点吉佳是知道的，可是刚才，她居然就没有想到这一点。没想到这一点最要命的结果是，她不知道该不该去打那个三轮面包车了。

吉佳目送吉美消失在一股浓烟中的背影，之后，提着塑料编织袋痴呆呆地站在那儿。她站在那儿，眼神中恍惚、迷茫的样子，仿佛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歇马镇她要多熟悉有多熟悉，一年前，这里是她现实中最繁华的地方，也是读高中时每天必穿行的地方。现在，因为从城里带回乱糟糟的心情，站在这里，她竟彻底蒙了头，竟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为什么要在这里下车。尤其，当那些出租摩托的男人横冲直撞围上来，穷追不舍地叫着大姐大姐，迷茫、恍惚的她居然对这地方生出深入肺腑的厌恶感。这厌恶感，刚开始还是冲着这个地方，但很快，就转移了目标，由地方转移到出租摩托的男人身上了。实际上，正是这些男人的横冲直撞，让她厌恶的目标不经意间有了转移，因为这时，吉佳眼前出现

了这样一幕，吉美紧紧地搂着一个男人的腰。想起这一幕，吉佳猛醒似的，迅速收拢目光，小眼睛斜睨着眼前飘着土腥味的男人，大声喊道“滚开——”，之后一下子冲出人群。

很自然，吉佳选择了步行，因为当她亮出那一嗓子，一种久违了的自信和自豪一下子蹿到她的眼前了，她看到了一年多来自己的清白和清洁，并因此对比了吉美的不洁。这感受可实在是太爽了，在车上以及上车之前的近一年的时光里，她无论怎样都找不到自信的，即使把吉美看成一个妓女、婊子。她原以为，这样的自信只有在村子里、在母亲身边才能找到，想不到还在途中，就找到了它。都是吉美和摩托车帮了大忙！

因为突如其来的自信和自豪，吉佳把什么都忘在脑后了，比如村里人怎么看她和吉美，人家坐个摩托，身前身后搭了好几个旅行袋，而自己，就一个包不说，且还是原来的塑料编织袋，且要步行在光天化日之下。从歇马镇到歇马山庄只有八里路，步行最少也得四十分钟。但吉佳一点也不觉得这路有多么远，因为当她告别喧嚣的人声，离开小镇，独自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在土路上，她觉得自己从未有过的精神抖擞腰杆挺直。在她的想象里，吉美搂着一个男人的腰回到村子，无异等于向全村人公布她的不洁。这让她不由自主就腰杆挺直。如果说车站上，因为自身清白而蹿到眼前的自信还仅仅是一股虚幻的气，那么现在，随着泥土气息的扑面而来，随着土地在脚下真实的延伸，它变得实实在在了，它变成了一条起伏不平的道，一只看不到尽头的地垄，一片辽阔无边的田野，因为此时此刻，吉佳觉得整个大地，大地上的空气都在拥抱她！

北方的冬天昼短夜长，才下午四点钟光景，就已经是黄昏时分了。屯街上零星的有一些在清理草垛的人们，乡下的草垛一年都是破破烂烂的，唯到了过年才要有模有样；王家大院门口聚了几个女人在拉呱谈天，那里似乎是个勾魂的地方，总有人在那里拉呱谈天。吉佳一路和清理草垛的人们打着招呼，跟想象的一样，他们都很热情，都笑着问：“可回来了，你妈都急坏了。”在快到王家大院门口的时候，有人突然从人群里冲出来，风似的跑向她。这时，吉佳心口不由得一热，因为那人刚跑几步，她就发现那是自己的母亲。母亲从她手中接过包，连声说：“你个傻闺女，打个摩托多好，人家吉美都打摩托。”

母亲的话，无疑让吉佳一路昂扬的心情遭到破坏，关键是母亲的话音刚落，前边人群里就爆米花一样轰地爆出满天声音，“你说你傻不傻，挣了一提包的钱不舍得打个摩托。”“都快把你妈急死了，以为十个八个包儿得雇个大解放呢。”很显然，村里人都看到吉美的摩托车了，都发现她比自己多几倍的包裹了，但她心情遭到破坏的远不是这个，而是无论是母亲，还是乡亲，她们居然谁也没把吉美搂一个男人的腰看成坏事，谁也没有！扑面而来的乡土气息一下子凝住了，凝

在吉佳脸上,使吉佳的脸上有了一层灰溜溜的黄色。

吉佳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离开那些人的,尽管不知道,但走进自家院子,打开风门,吉佳还是闻到香喷喷的烀肉味和家里边特有的草灰味。或许是饿了,香喷喷的肉味唤醒了胃里的食欲,当然,她一年没回家,唯家才有的特殊的气息不可能不感染她,尤其只有五岁的弟弟忙不迭声地喊着姐姐。吉佳放下挎包站在炕沿边,刚才街门口遭到破坏的心情略略有了好转,或者不叫好转,是她恢复了对盼望已久的家的感受能力。比如她想抱起弟弟亲一亲,比如想抱抱母亲,摸摸她的脸。在城里想家时,母亲带着笑容的脸一直晃在眼前却一点都不清晰。实际上,是这感受能力使她心里边崛起了一个个想法。

很显然,弟弟可以抱,母亲四十岁时生下一个宝贝她怎么亲都不过分,然而母亲自然是不能抱的,也更不能抚摸她的脸,因为要是那样,母亲一定会觉得哪里不对,会觉得她在城里受了什么委屈。要知道,长这么大,她一向大大咧咧,还从没抱过母亲,再说,她的委屈,是没法说出口的。于是,她只有抱着弟弟站在地当央看母亲一个人忙活,听她一边忙一边埋怨道,“走了就忘了家,也不往家写封信。”吉佳咧嘴笑笑,吉佳想哪有心情写信。不过母亲的埋怨,还是让吉佳觉得温暖,如同她被母亲抱了起来。

但是,在感受母亲和家的温暖的同时,吉佳还感到了另一种东西。它们从弟弟的鼻孔里钻出来,从堂屋的草灰中飘出来。它们在吉佳一进门时是熟悉的,一年来它们在她那里一直历历在目,但只要你稍加留心,就会觉出它们离她很远,很陌生,就像小镇刚下车时感到的陌生一样。因为当她把弟弟抱在怀里,她闻到了他鼻涕里酸菜水一样的味道;当她抱弟弟站到堂屋,看母亲在锅灶上扒扯骨肉,她看到一些草灰蝌蚪一样飘飘扬扬在空中坠落,最后一挂一挂落到她的头发上。她已经近一年没有接触这样的环境了。也就是说,同是陌生,在歇马镇和在家里是不一样的,在歇马镇,那陌生生出在她神情恍惚的时候,在家里,陌生则生出在神情和知觉都清醒之后。

不过,陌生总比心乱要好,它至少让吉佳暂时忘了吉美,脸上能够呈现出父母希望的那种欢喜和开心。实际上,只要忘了吉美,冲父母笑起来并不困难。吃饭时,她的父亲端起酒碗冲她比划了一下,眼里闪着一星只有父亲才有的光亮。和吉佳一样,父亲也在城里干活,只因为父女活路的不同,他一入冬就回来了,所以那光亮里,还有一种已经搓起麻将的男人们都有的东西——开心。吉佳尽量夸张吃相,耸动腮帮,表现自己的开心。然而,不管吉佳怎么表示,不开心的事还是发生了,当然做父母的并不知道。

那是在晚饭之后。吃罢晚饭,吉佳不得不打开塑料编织袋,一样样翻出她办的年货。她给全家每人都买了东西,给弟弟买了一套棉外套,给母亲买了城里最

时兴的大翻领羊毛开衫，给父亲买了一件洁白的衬衣和大红的领带，又给三个人分别都买了皮鞋。女儿第一年出去挣钱，怎么说也是高兴的，母亲一样样看着，摆弄着，还把羊毛衫套到身上，在镜前走了两步。那动作虽然有些夸张，像自己夸张的吃相，但看得出，她是真的高兴。母亲试完，又把吉佳买的东西翻了一遍，惊乍道："你买什么了，怎不给自个儿买？"

母亲不喜欢打扮自己，却愿意看到女儿打扮，这一点吉佳是知道的，但母亲不知道，她挣那一点钱，是经不得随便乱花的，一个月六百，除掉房租，除掉日常用的小零碎儿，除掉这必买的年货，十个月下来，也仅仅剩下四千块钱。吉佳随手从包里掏出四千块钱，放到炕沿上，吉佳说："妈，给你。"

母亲看着钱，冲吉佳狠狠拍了一下，一脸的复杂，似乎既为她懂事高兴，又心疼她一心想着别人，"这孩子，谁用你孝顺，都大姑娘了，还不打扮打扮。"

这样的话，在吉佳听来，已经很是受用了，至少，母亲理解了自己的孝心。可是想不到的是，收拾完桌子之后，母亲换上吉佳买的羊毛衫，到吉美家串门去了。

吉佳母亲和吉美母亲是亲妯娌，从她记事开始她们就彼此比着，你今天为女儿买一条特别的围巾，我明天一定要让女儿穿一件特别的棉袄，你为孩子的学习去给老师送礼，我一定从老师中挖出一个亲戚，当发现无论怎样她们的孩子也没考上大学，终于撒了气。在这彼此你追我赶的比赛中，有一点吉佳母亲永远比不过吉美母亲，那就是吉美母亲的漂亮和好打扮，为这个，吉佳看出来母亲特别苦恼，因为有一阵子村长一有外面来人就往吉美家派饭。在西院香滋辣味热热闹闹的时候，母亲常常目光忧郁神色黯淡。老天倒是长眼，让她在四十岁上生下了个儿子，这本来足可以一辈子都能让她和吉美母亲抗衡，可是谁知道，她们的不平衡却发生在女儿身上。

母亲的做法，吉佳其实早该想到，都因为在城里的日子太压抑，把回家的时光想得太好，一时忽略了这一点。一只被揉搓的线团突然之间回到吉佳身体里。它在她身体里，不是心底那个部位，而是胸口、后背。它在她的身体里，线头的另一端却被母亲扯走了，扯得她浑身一阵阵发紧，以至于让她有些恐惧。吉佳感到恐惧，因为她知道，母亲串门，也许只是想告诉人家，她的女儿没买东西，却拿回了钱，但吉美不必说一句话，只要亮出一只手上的两个手指，她的母亲就一败涂地，吉美戴了两只白金戒指。

为了摆脱恐惧，吉佳故意和弟弟纠缠，和他拍手、拉钩、猜拳，到后来不得不生拉硬拽把他抱起来，仿佛弟弟的重量会压住什么。弟弟的重量确实使吉佳沉稳了许多，至少她的后背不再发飘发空了。抱弟弟推门而出，一股只有年前夜才有的冷生生的油烟味扑鼻而来。以往，在这个晚上，吉佳吉美肯定要在门前的草垛空里待一会儿。和她们的母亲不同，她们的心一直是靠近的，虽然吉美向往外

边，不是觉得村庄可怜，而是想当电视上的模特，但不管怎样她们是同病相怜的，她们都感到了村庄对她们那颗青春的心的挤压。由于被挤压，她们那么乐于忧伤，这年前夜黑漆漆的夜晚最适于她们忧伤，最适于她们畅想未来了。在她们畅想的未来里，世界不但不漆黑，且明亮辉煌，实际上只有在漆黑的夜里才容易看到辉煌和明亮，就像只有饥饿才容易联想到米饭的浓香。现在，夜依然漆黑，吉佳却看不到远方有什么光亮，因为那光亮已经被撕破，露出长长的口子，如同吉美旗袍两侧的开气儿。与旗袍开气儿不同的是，从那里露出来的，只是两条白花花的大腿，而从这个夜晚的口子里露出的，却是母亲因为受打击而忧郁伤感的眼神，吉佳宁愿自己在看到白花花的大腿时心底压抑，也不愿一直要强的母亲遭受打击。

然而，想不到的是，吉佳的恐惧也仅仅是恐惧，母亲没有受到任何伤害，母亲人还在西院里，笑声就漫出堤坝的水似的流淌出来，当回到自家院子，那水竟然变成小溪里的水，变成了一首歌。后来，母亲居然哼起了歌。吉佳很少听到母亲哼歌。关键是，来到院子里，看到抱着弟弟的她，母亲毫无道理地从她怀里拽过弟弟，边拽边说："死沉死沉的累你姐。"仿佛这样的时刻，只有累她是最应该的，仿佛弟弟的沉是她这一时刻最需要的，就像刚才吉佳对他的需要的一样。当然吉佳知道，同是需要，目的却正好相反，她需要，是减法，是需要减掉身上的某些东西；母亲需要，则是加法，是她太高兴了，不知道该干什么了，或者在她看来，只有抱着弟弟，那快乐才更巨大。

那个晚上，母亲抱走弟弟之后，吉佳站在院子里好长时间不知所措，身子再次发飘发空。然而这一次的发飘发空，不是恐惧，那恐惧已经像洇在水里的纸似的软化了，扯不成个儿了，随之而来的，是莫名的感动，是感动之后的感激，吉佳的眼角竟一阵阵发热。感激谁，自然是吉美和吉美的母亲！也许，吉美没亮出手指上的戒指只是为了保护她自己，也许，吉美母亲没打开那些神秘的包裹，或是看出一些蛛丝马迹。但不管怎样，她们没有伤害她的母亲。

这个在吉佳那里不期而至的晚上，她只做了两件事，给弟弟洗了脸，之后就和父亲弟弟一起坐在炕上看电视。本来，她想为自己找被子铺床，可是她的床和被子早就被母亲铺好了。在这个家里，所有人的被子都是棉花，只有她的被子是太空棉，因为吉美的被子就是太空棉；在这个家里，所有人都睡大炕，只有她睡里屋的床，因为歇马山庄所有有女儿的人家，都要像城里人那样为女儿打一张床。本来，她不想这么坐着，想参与到母亲的忙碌里，整整一晚，母亲都在忙碌，在大锅里蒸过年的馒头和豆包，把堂屋弄得蒸气缭绕雾气腾腾。但吉佳到底沉住了气，没有参与。吉佳没有参与，不是在城里天天干这些活儿，已经干够了，实际上，她是不可能告诉母亲她的具体工作的；也不是在傍晚进门，感受了家的熟悉的同

时，还感受了那一挂挂烟灰和难闻的气息带来的陌生，让她难以下手，实际上，在浓密的蒸气里，弥漫着的是沁人肺腑的香甜。她不参与，是她知道，眼下，在她母亲高兴的时候，她最应该做的，就是一尘不染地坐在那儿，像个真正的城里人。从小到大，母亲一直都这么希望着。即使在生了弟弟，家里日子越来越累之后。

这个晚上，如果吉佳早早躺下，并且躺下就睡着，事情也许就不至于是后来的结果。

后来，大约是九点多钟，吉佳的姑姑来了，她一走进堂屋就冲吉佳母亲大呼小叫："俺来看看吉佳给你买了什么样的戒指？"

很显然，姑姑是从吉美那里来的，她的姑姑就爱串门，她从哪儿来都不奇怪，奇怪的是她的那句话，她的那句话，不过是道破了一个吉佳一直恐惧着的事实，也没什么，可是，这意味着母亲一晚上的高兴是装出来的，是怕伤害自己。

仿佛有什么东西从屋外砸过来，砸到心口，吉佳感到钝疼的同时，被一种久久的胸闷缚住了。她眼前闪过母亲从西院回来时哼歌的情景，闪过从自己怀里拽过弟弟的情景，原来，原来她和自己一样，也希望用弟弟的沉压住什么。因为胸闷，因为知道在姑姑面前装不出笑脸，吉佳爬下炕，赶紧躲到东屋，可是还不等她在东屋站定，姑姑的大嗓门已经夺门而入，"吉佳哪儿去了，怎不给恁妈买戒指？吉美都给她妈买了戒指。"

如同一只被拽住了尾巴的耗子，吉佳不得不从里屋走出来。吉佳走出来，并不去看姑姑这只老猫，而是求救似的将目光移向坐在炕头的父亲。父亲一向话少，看了一晚上电视没说过一句话，这一时刻，吉佳非常希望父亲能说句什么，比如他说："那有什么好眼气的，她挣的都是不干净的钱。"父亲在城里待过，应该知道这其中的秘密。可是父亲什么也没说。见父亲没说，一个念头突然回到吉佳心里——把吉美的事说出去。这念头在晚上恐惧时曾萌生过，只是后来被她对母亲的误解打消了。

然而，那个晚上，吉佳终是没有说出吉美的事。吉佳没说，是担心姑姑知道真相立刻向全村传播，要是那样，就会挑起是非伤害吉美。想说出吉美的事，只是为了母亲，为了让母亲也像她从歇马镇往家走时那样腰杆挺直，并不想伤害吉美。当然，吉佳没说，主要还是因为母亲，母亲听姑姑这么说，在堂屋里赶紧跟上一句："俺闺女知道她妈不好浪，没有浪妈，怎么能生出浪闺女。"

母亲的话，无疑给吉佳解了围，可是那只是一瞬间的事。后来，当姑姑走了，母亲地下的活儿也干完了，最后一个上炕躺下，只听母亲叹息着跟父亲说："看出来没，吉美就是她妈的一棵摇钱树，这世道，养一个漂亮脸蛋就是养了一棵摇钱树！"

父亲自然没有回应的意思，但仅母亲一个人的意思，就足够让吉佳身子沉

得翻不过来。吉佳僵在那里，被什么压住似的看着天棚一动不动。她想，母亲一定是早就看出了真相，没准儿，傍晚还在大街上时就看出了！问题是，母亲看出了，却压根儿没觉得有什么不好，母亲的口气，分明是有几分眼气。

这夜晚到底有多长吉佳不知道，吉佳唯一知道的是，这夜晚不是城里的夜晚，而是乡村的夜晚，是大年前夜家里的夜晚。因为城里的夜晚无论什么时候，都不会像乡村这样漆黑这样寂静。关键是，因为漆黑和寂静，吉佳觉得自己身子在下沉，在向深渊下沉。在这漆黑寂静的深渊里，吉美穿着旗袍从楼上翩翩而下的样子，吉美站在镜前从隐秘处往外散发香气的样子，异常清晰地飘到了她的眼前。说异常清晰，是说母亲那句话，仿佛为吉美点亮一只追光灯，把她衬托在漆黑的背景里。或者说，母亲那句话就是一个漆黑的背景，吉美无需追光，独自就光彩照人了。看到在暗夜里光彩照人的吉美，吉佳心里的自卑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

在这漫长的夜晚里，吉佳干了一件蠢事，她脱了内衣，拉开窗帘，赤身裸体站到了窗台上。她站在窗台上，是把窗台想成楼梯，把自己想成吉美，自己正像吉美那样从楼上翩翩而下。这件蠢事，在城里备受压抑时，她曾经这么干过，只不过城里的楼房没有窗台，她只站在屋里的地上。同样的行为，感受却是不同的，在城里，吉佳往往心潮澎湃，身体里有着某种渴望，和因渴望而生出的罪恶感。现在，在家里，在母亲的里屋，她没有心潮澎湃也没有渴望，更没有罪恶感，有的，只是寒冷。还没站上一会儿，她就浑身发抖嘴唇哆嗦了。

新的一天是这样到来的，先是公鸡们此起彼伏地尖叫，之后窗外透进蒙蒙的晨光，映照了现实的窗框，窗玻璃上的霜花。再之后，她听到母亲趿着鞋来到她的头前，一边往她被窝塞东西，一边说："妈不要你钱，去县里买个金戒指。明天就过年了，听妈的。"

在新的一天到来之后，吉佳真的走出家门走出村庄了。她走出家门走出村庄，却不是上县里买金戒指，而是去了镇上澡堂。她要洗澡！前天，她在城里已经洗过了，可是这个早上，她太冷了，太想让热水冲一冲了，她的身上又落满了草灰。吉佳没吃早饭，往包里塞了衬衣衬裤就背包走出家门。在大门口草垛边，吉佳下意识停了一下，回头朝吉美家的院子望了一眼，因为一年前，每次洗澡，她们都是约在一起。

明天过年，办年货的人们仍然不少。乡村就是这样，只要年不过，就总是有办不完的年货。远远的，吉佳就看见了冒着热气的大众浴池。走近时，才发现它已经改了名，叫天河洗浴。天河，看到这两个字，吉佳敏感地咧了咧嘴，心想，这字怎么就像是为自己写的，进了一趟城，她和吉美就隔到了天河两岸；进了一趟城，歇马镇，家，什么什么都觉得陌生了。

别看办年货的人多，洗澡的人却寥寥无几，女的这边，算吉佳也就两个人。吉佳脱衣走进浴池时，那人已经在里边了，她在水龙头下面，背对门，仰着脸，直直地站着，像想什么心事。吉佳扫了一眼，然后打开淋浴龙头，将身子置于细细的水柱之中。水淋到吉佳头上、身上，一股暖意一瞬间包围过来，驱逐了一晚上以来一直驱之不去的冷意。可是，正当吉佳的身体感到放松、舒服的时候，突然的，她觉得有什么不对，什么？吉佳离开水雾，使劲吸了吸鼻子，但她什么也没有闻到。这时，一种隐隐的直觉让她回转身，朝那个背影看去。实际上，直觉正来自刚才扫过的那一眼，来自某种依稀可辨的味道。那个哪儿哪儿都鼓胀胀的身影已经刻进了她的脑海，那种黄瓜一样的清香已经潜入了她的骨髓。断定是吉美，吉佳身体的某个部位弹了一下，接着，一种复杂的，说不清是激动还是慌乱的感觉，瞬间随无数条水柱冲将下来，敲击着她的头发、肩膀、前胸和后背，使她浑身上下一阵灼热。

好久了，大约半年多了，吉佳没和吉美在一起待过了，且是这样赤身裸体。在她离开她的宿舍之前，不管在城里还是在乡下，她们一直是一起洗澡，她们相互搓澡，相互按摩，有时，还要相互比试乳房的大小。那时，吉美并不是太自信，老觉得她的乳房太大，屁股太大，脖子和腰又都太细。吉佳背过身去，也像吉美那样仰起脸。她仰起脸，不是要学吉美，而是此时此刻，如果不这样她不知道自己还该怎样。她倒是觉得，她这样，吉美无论如何不该这样，第一，她不知道进来的人是谁；第二，她穿金戴银，她简直算是衣锦还乡。

是一分钟，一小时，是一个世纪。吉佳站在水柱下，一无动作的能力。她的眼前，一直伫立着吉美鼓胀胀的剪影，而与这个剪影对着的，是一个骨刺一样哪儿哪儿都坚硬哪儿哪儿都干瘪的自己。虽然那个鼓胀胀的身体已经被男人占了，不干净了，那个坚硬而干瘪的身体从没被人撞过，但这丝毫不能说明什么。相反，吉佳感到一种从脚后跟涌上来的耻辱和难过。说从脚后跟，是吉佳觉得那耻辱和难过来自于她的下体，它们由下而上，穿过心窝之后，直抵喉口、眼角，最后变成咸涩的雨雾。水柱下，吉佳仰着脸，一动不动地淋着，恨不能淋掉所有耻辱的样子。有一个时刻，怕自己哭出声来，她生出一个想法，在吉美转身之前离开这里。然而，正当吉佳为自己聪明的想法兴奋时，一件事情发生了——

一双手正抚向了自己的后背。分明，她一直背对自己，不可能知道自己是谁，但确实，一双手抚向了她的后背。它动作相当轻柔，相当缓慢，但随着一阵轻柔的揉搓，一种透彻的、舒心的感觉顿时弥漫开来。那感觉，要说熟悉，她非常熟悉，因为她无数次享用过，要说陌生，她非常陌生，因为那双手不再是从前的手，而是一双抚摸过男人也被男人抚摸过的手。一双抚过男人的手抚在她的后背，除了透彻和舒心，她还有一种别样的感觉——四肢酥酥的，痒痒的，心底慌慌

的，颤颤的。在明确地知道是谁的手抚向了她的后背时，吉佳明确地感到抚向她的手不是吉美的，而是一个男人，一个模样像火锅城老板一样的男人。于是，那种久久压抑在心底的渴望，泄闸的洪水似的汹涌而来。它们先是由下至上，之后又由上至下，它们如脱缰的野马一样脱离了那双手，在她胸脯里和更隐秘地方喧嚣、跳动。于是，刚才一丝咸涩的雨雾立时漫成一片海域，让她置身一片咸涩的汪洋之中。

吉美似乎感到了吉佳的抽动，手停顿了一下，但只是片刻，很快，她又揉搓开来。很显然，吉美无法知道此时吉佳的情绪，就像吉佳永远无法知道吉美被男人包起来是什么感受一样。但是，吉佳知道，有一点吉美一定清楚，那就是此时此刻，已经有半年多没跟她说过话的自己，并不想离开她弃她而去。或许，正是看透吉佳没有弃她而去的意思，她的声音，她沉闷的声音，在水柱在吉佳肩膀上飞溅时飞溅出来，"我真羡慕你，你多好！"

因为太突然，太出人意料，吉佳猛一激灵，仿佛被突然泼了冷水。

吉佳确有一种泼冷水的感觉，说她好，说羡慕她，这分明是讽刺，挖苦，打击。吉佳没有吭声，但汪洋在眼睛和鼻子里咸涩的雨雾顿时退潮似的消失了。吉佳把身子轻轻晃了晃，似乎为了表示抗议。心想你为我搓背就为了这个，你也太恶毒了！你沾了几天男人，居然就变得这么恶毒！这时，只听水柱中再一次有声音传出，"真的吉佳，我做梦都羡慕你。"

吉佳还是没吭声，静静地伫立在那儿，但突然的，仿佛有一种什么力量嵌入她的体内，使她再也控制不住。她毅然转过身，揪住吉美光溜溜的乳房，咬牙切齿地说："你——你——"她想说你离我远点，你的手已经脏了不要动我。可是只说出两个字，就什么也说不出来了。因为这时，她看到吉美被她抓在手里的那个乳房旁边，是一块块紫红的伤痕，好像被谁用手狠狠地扭过。

吉佳彻底呆了，表情凝固在脸上，是一片铁青的颜色。她看着吉美，眼珠一转不转。自她们被王母娘娘划到天河两岸，她们还是第一次这么面对面。吉美本能地往后退着，本能地用两手护住胸脯，仿佛一旦放手，吉佳就会扑过来抓破它。她目光里充满了惊恐，肩膀在不住地哆嗦，但是，这丝毫没有抑制她说话的欲望，她一边哆嗦着，一边说："我根本就不想再回去了，可是，可是我妈不让……"

好像刚才还在吉美眼里的惊恐突然飞了出来，飞到吉佳眼里。它飞到吉佳眼里，就不再是惊恐，而是惊讶、难过。水柱一如既往地飞溅着，喷射着，水柱敲击着两个人的肩膀，发出了尖锐、刺耳的声音，有如铁器在石板上撞击。她们离得很近，可吉佳听不到对方的呼吸，不但如此，刚才还清晰可辨的吉美的脸和胸脯，转瞬之间就一点也看不清了，因为那股咸涩的东西，仿佛正被潮汛裹挟着，汹涌而来，它在淹没了吉佳眼睛的同时，在澡堂里漫起了浓重的大雾。

婚 宴

◉ 王祥夫

他们是乡下的那路厨子，聪明而贫穷，没有跟过师傅，一切手艺都是自己苦苦琢磨出来的，所以和正经厨子又不一样，出自他们手的七碟八碗就有了特殊的地方，但怎么个特殊又让人不好说，总之是很受乡下人欢迎。这父子俩长得几乎像是兄弟，都高大漂亮。做父亲的十八岁上就结了婚，十九岁上就得了这个儿子，现在的情况是，父子俩站在一起就像是一对嫡亲的兄弟。他们是一个村一个村地挨着去做席，做一张席五块钱，十张席是五十块钱，除了这可怜的工钱，他们每做一回席照例还可以得到两瓶酒和一条烟，酒是最最普通的那种烧酒，乡间作坊出的那种，没有什么牌子，喝到嘴里却像刀子，用空酒瓶子灌了去就是；烟是“迎宾”烟，最大众的那种白壳子。这父子，在这一带还很有名，一是他们给人家做席从来都不泼汤洒水；二是他们会尽量替主家着想；三是他们并不负责买料，主家有什么他们就做什么，而且是尽量往好了做。这就与别的厨子不同，这就渐渐有了好人缘。虽然这样，这父子还是贫穷得很，儿子已经一连谈过三个对象了，只是因为家穷又都吹了，做父亲的很为儿子的婚事犯愁，话就更少；儿子也心里急，却不像他的父亲，是一声不吭，是近乎于病态的那种自尊和矜持。如果他会来事，亲事也许早就成了，但他就是不会和女孩子们在言语间回转，不会和女孩子在来往间使小奸小坏。这是性格很耿直的父子俩。

河边村的人们先是看到了这父子俩在那里忙，后来才知道武国权家要办事了。

三个大灶，已经砌在了武国权家后门外的空地上，空地的后边是那条河，河水在太阳下无声而闪烁地流着。除了那三个大灶，武家还让人从小学校那边拉了三个门板放在那里做案板，这真是够排场。猪肉都是从外边现买的，一共三片，白晃晃地放在那里，血脖子是艳艳地红；羊是两只，是活的牵回来现杀；还有二十多只活鸡，都给竹笼罩着，先已喂了两天玉米，鸡就在这两天里又猛长了些分量。这父子俩此时就站在案子边收拾这些要上席面的东西。那三片猪肉是先

剔骨,剔好的骨头又仔细分开,腿骨腔骨算一份,放在一个大盆子里,排骨算一份,又放在另一个大盆子里。这两种骨头因为要做两道菜,所以要分开煮。腿骨上的肉多一些,算一个菜,乡下普遍受欢迎的菜,叫“侉炖骨头”,里边要加大量芋头和萝卜;排骨要斩成一段一段,时下喜欢的是糖醋排骨,临出锅还要加些菠萝块儿在里边,这排骨要先在锅里用酱油调味煮了,煮八成熟,从汤里捞出来再过一下油,这么一来排骨既是酥烂的,而又有嚼头。讲究一点的还要把排骨里的骨头一根一根抽出来再往里边塞上用油炸过的芋头条,芋头条也必须先用油炸挺了。做父亲的去问武国权的女人了,问要不要把骨头去了镶芋头。武国权的女人,马上就问现在是不是都讲究这样做。既然讲究这样做就这样做,多用一点芋头有什么了不起?骨头这时已经下了锅,腿骨和排骨是各下各的,是两个锅,是分开煮,要不是这样,就怕腿骨煮熟了而排骨已经稀烂了。这父子俩是规矩手艺人,他们只在后边做,前边是一步不去。这也是谨慎,前边将来有了什么事,比如丢了什么东西或碰磕了什么,和他们就不会有任何关系。晚上呢,这父子俩就睡在灶台边临时支起来的棚里,也算是下夜。这会儿呢,父子俩已经把剔好的纯肉又一块一块分开,五花肉切成一方一方的要下锅煮过,要做扒肉条和腐乳肉方,其他部位的肉还要剁包包子和炸丸子的馅子。六个猪肘子也都齐齐斩了下来,那做儿子的年轻人,已经在案子边把这六个肘子剖得平展展的,是一大块,在里边夹了桂皮和八角,又卷起来用麻绳紧紧捆圆了。做父亲的还怕儿子捆不紧,不放心,又过来看了一下,用手死劲攥了攥,这肘子只有捆扎紧了才能煮出型来,切凉盘的时候才会一片一片站得住。这肘子便和那五花方肉块也下了锅,却是和那一锅排骨一处煮。做好这些,这父子俩就在那里“嘭嘭嘭嘭”剁馅儿了,猪后屁股那块儿的瘦肉最多,便用来剁馅子,剁好的馅子一是要炸丸子,二是要拌蒸包子的馅。乡下办事讲究的是包包子,大蒸笼已经从饭店那边借了来,一共是十二屉,都已经让人在河里“刷啦刷啦”洗过,现在就立在武国权家后院的墙边,一共十二屉,这就是气派,像个办事的人家。十二屉笼屉还要紧着倒腾着用,先打蒸锅,把要上笼蒸的肉条、肉丸、鸡和鱼都先蒸出来,用这村里的话就是“打蒸锅”,先要用汽“打”出来。到第二天办事的时候才再把包子蒸出来,这是一赶二二赶三三赶四的事,父子俩一直要忙得团团转。但再忙,这父子俩都只显得从容不迫有条有理。骨头和肉都下了锅,八角的香气也渐渐漫开了,村里的狗已经在周围转来转去了,在互相咬,你咬我我咬你,咬出一片锐利的叫声,这亦是办事的气派。这父子俩呢,这时又开始收拾他们的鸡,把鸡一只一只先杀了,鸡毛按规矩是归他父子俩的,这父子俩便用了一个蛇皮袋子拔鸡毛,在蛇皮袋里拔,外边一点点鸡毛都没有。杀一只鸡就把一只鸡塞到蛇皮袋里去拔,鸡毛都在蛇皮袋里,既干净又利落,而不是用开水烫,把湿漉漉的鸡毛弄得到处都是。一口袋

鸡毛能卖多少钱呢？有人在旁边问了一声，那父子也不回答，只管全神贯注地收拾鸡。鸡血却又都小小心心地接在塑料盆里，二十多只鸡，共接了三盆，待会儿是要用鸡血灌小肠的，用鸡的小肠子灌了再上笼蒸了，蒸熟晾晾切成小段是要与韭菜一道炒，这道菜红红绿绿煞是好看，老年人又咬得动，只是现在人们的日子富裕了，再也瞧不起那点点鸡血，这道菜现在许多厨子都不再做了。这父子俩在那里接鸡血的时候，武国权的女人还过来看了一下，说那血不要了也行，办这么大的事不在那一个菜！口气是阔气的。但这父子俩还是把血接了，又马上灌起肠来，武国权女人嘴里不再说什么，心里却是高兴，因为这父子为他们想。二十只鸡的鸡胗，也被这父子俩细细地剥洗了出来，颜色一下子灿烂了起来，黄黄的鸡胗上有很好看的紫蓝色条纹，一个一个地排放在案子上像是要放出光来。过一会儿就要用椒盐细细搓软了晾在那里，这又是一道菜，要与红色的小尖椒一道炒，是道下酒的好菜。主家自然更是高兴，这道菜，一般厨子现在都不敢去做，一是费工，二是炒鸡胗怕掌握不好火候，到时候不是炒老了就是夹生。这鸡胗用盐杀了便会紧起来，紧起来才会切成极薄的片。这又是道看手艺的菜，既要看刀工又要看火候。收拾完了鸡，做儿子的仔细地把鸡皮上的细毛再用火燎了一回，然后在案上"嘭嘭嘭嘭"切了块儿，然后也下了锅，也是要煮八成熟，然后再过油，再上笼蒸，是黄焖鸡。这武国权家真是阔气，阔气就表现在既舍得油又舍得工夫，一样一样都不肯偷工减料，比如这鸡，原本就可以煮一锅，到时候装盘上桌就是。但武国权女人出来对这父子俩说了，要"足工足料"地做。这时候，这父子俩又蹲在那里洗鱼了，是鲫鱼，这里的人却非要叫它"福鱼"不可，简直是岂有此理，但这里的人们喜欢这么叫，你又有什么办法。这里办事最最讲究的就是要吃福鱼，而这一带最有钱的人家吃福鱼讲究的就是吃"荷包福鱼"，也就是把肉馅儿镶在鱼肚子里做的一道菜。这父子俩又请示了主家："做什么鱼？是炖福鱼还是荷包？"武国权女人马上应声说了："当然是荷包福鱼！"这才是办事的人家！这父子俩这时就在那里往福鱼的肚子里一点一点填肉馅，这肉馅既要让鱼肚子鼓起来，又不能让肉馅露出来，所以收拾鱼就有讲究，鱼肚子上的口儿不能开得太大，只开两指大个口儿，把鱼的内脏掏出去就行。做父亲的这时已经被主家办事的阔绰激动了，也是受了刺激，一边往鱼肚子里填肉馅一边在心里想：自己儿子结婚的时候还不知道能不能请客人吃得起这道菜？是不是到时候往鱼肚子里填的会是豆腐？又在心里想，这家人娶了什么样的媳妇，竟这样排场！这样福气！做儿子的呢，也在一边往鱼肚子里填肉馅，想的倒是这家的新郎长得什么样？岁数比自己大还是比自己小？父子俩各自想着心事，就又到了收拾羊的时候了。羊昨天已经杀了，羊肉在这地方只做两样菜，一是"扒羊肉"，先煮半烂，然后切一指宽的条儿，再整整齐齐码在盘子里上笼蒸。这羊肉不能煮太烂，煮得太烂就看

不出刀功了。另一道菜就是羊汤,羊骨头和羊腿还有羊脖子上的肉都要放在锅里一起煮,到办事的这天早上客人和亲戚们都会早早地赶来喝一碗羊汤,羊汤里到时候还会放些碧绿的芫荽末儿和红辣子。羊汤要想煮得好喝就得用一两只整羊,煮羊汤是晚上的事,等到一切蒸锅都打好了,别的菜也都就绪了才开始煮羊汤,直煮一夜。人们出门吃喜宴,最最要紧的是这一碗羊汤,这羊汤可以尽着肚子喝,不够还可以再添。收拾羊的时候,武国权的女人对这父子俩就更满意了,她看到了那两只肥团团的羊尾已经给放在了案子上,那做儿子的,已经用刀把羊尾拉成了两指宽的条儿。武国权的女人,不知道这又该是一道什么菜。在这乡下,这羊尾一般就不用了,谁愿吃谁拿去,因为它的肥腻和膻气。武国权的女人过去问了一声,那做儿子的便说是要做一道"杏梅汆羊尾",是要把羊尾切了薄片用开水汆,再上笼和泡好的杏干儿加白糖一道蒸,蒸好了再回锅。这是一道别的厨子都不肯做的菜。那做儿子的对武国权的女人说:"要不就浪费掉了。"只这一句,不肯再多说,又埋头切他的羊尾了,每一片都切得飞薄。武国权的女人原是嗓子里卡了一片茶叶,怎么都吐不出来,她到后边来找一口醋漱喉咙,这时候倒又不忙着用醋漱喉咙了,看那年轻人切飞薄的羊尾巴片。这时送酒的老三恰好"嘣嘣嘣、嘣嘣嘣"地开着小四轮来了。武国权的女人让老三把酒索性都放到这父子俩的后边来,在这乡下,人们是习惯喝热酒的,酒都要倒在一个一个小壶里热过,然后再上桌。整整二十箱子白酒就都给码到了父子俩的案子边,这亦是一种信任。武国权女人当即取了一瓶酒,要这父子俩到了晚上喝一喝,挡挡风寒,虽然已经过了阳历的五一节,而阴历的四月八还没到,晚上凉气还很重,而且这几天一到晚上就要起风。

这时候,村里来帮忙的女人们也来了,她们的任务是帮着武书记家蒸包子蒸馍蒸花卷蒸糖三角和蒸枣卷子,先要把面赶着起好,到了晚上再蒸,米饭却要第二天再做。她们是在前院的厨房里做,但她们像是参观一样都先到后边来看了一看,因为这父子俩在这里一样一样地操作,每样都做得干净利索有模有样,盆是盆,碗是碗。厨房里的事,好像在这一刻对她们来说又忽然变新鲜了。灌好的鸡血肠已经挂在了那里,亮晶晶鲜红的一条又一条,不像是食品,倒像是漂亮的拉花儿,挺喜庆的,鸡血因为搅了些盐巴进去,这时已经红红地凝固在鸡肠子里,就等着上笼去蒸了。在这空当儿里,这父子俩可以抽一支烟了,他们便取了烟出来,烟是最便宜的"迎宾"牌子,就放在灶头,这是主家给他们随时抽的,另外按规矩要带给他们的要到最后一天才拿给他们。

"娶过媳妇没有?"不知是村里的哪个女人随口问了那做父亲的一句。

父子俩竟然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做父亲的却说那鸡血肠要再晾它一晾才好上笼蒸,这话却又不知对谁说,既不是对那问话的女人,又不是对他的儿

子，就这样，轻轻把那女人的话题挡了回去。

怎么说呢，由于是人家的婚宴，由于总是给人家做这婚宴的席面，这父子俩总是在喜庆和忙碌中度过，他们总是不说话或很少说话，但这并不说明他们的心里不装事，他们的心里也装事，经他们手的东西或丰裕或简薄都可以让他们掂量主家日子过得富足还是不足。即使是日子过得再简薄，因为是办宴席，也多多少少显得油水光亮，油啦，肉啦，酒啦，烟啦，总是要钱来买，这父子是有心计的，他们可以一眼就掂量出主家是否有钱，办这个宴席是铺张了或是主家刻意在吝啬。但每一次给人们办婚宴席这父子俩都要在内心受到一次刺激，那就是世上又一对新人终于要结婚了。晚上呢，必然是入洞房了，入洞房呢，必定是要做那事了。结婚的内容其实很简单，就是可以让一个男人放足了胆子和用足了力气在女方身体里进进出出。这父子俩，做父亲的总是在想自己的儿子什么时候也可以把婚事办了。那儿子呢，心里的想法就多一些，就更丰富一些，有时候想法多得他都会让他自己的身体受不了，比如看到了那新娘或新郎官儿喜滋滋的脸庞，比如听到了一句什么人调笑新郎官儿的荤话，这儿子就总是无法不想到晚上的事情，有时候下边就会火棍样顶得老高。这时候他的脾气就会变得无比倔，比如他父亲这时要他做什么他会偏偏不去做。也就是说，做这种宴席，儿子最容易受刺激，几乎是每一次给人家做婚宴席面他都要受到刺激，身体的刺激过一阵子总会消退，精神上的刺激就不好那么消退。如果那些新郎官儿岁数比他大，这儿子所受的刺激就相对小一些，如果新郎官儿的岁数比他还要小，那刺激就会加倍。由于是人家的婚宴，这做厨事的父子俩总是能在一边冷静地旁观，总是把人家和自己做一回比，相比的结果几乎都很一致，那就是无论这家人富裕或不富裕，人家总是在那里办喜宴了，总是在那里入洞房了，结论是一个，人家都要比自己强，这父子俩便在心里更加沮丧。

那么大的朱红色南瓜，给搬来了，放在了油糊糊的案子上。你这时就可以看出那儿子内心的苦闷，他手里的刀一下子抡起多高，把偌大一个南瓜只一阵工夫就砍杀得落花流水，反正切瓜这活儿又不要看刀工，大块切小块，小块再切小块就是，只有在这时候，儿子才畅快一些，亦是一种发泄。当父亲的明白儿子心里的苦闷，便到一边去抽烟了，望着那条河，河边黄黄的，老半天，做父亲的才明白那原来是菜花儿，他也走神了。这时候，他又听到儿子在灶那边用热油过那些明天炒菜要用的肉片儿了，“刷”的一声，一勺肉片儿下了油锅，一下子，腾起多高的火苗，这就说明火好。做儿子的，还没发泄尽，手里的铁铲把锅敲得多么响，那火苗子又一蹿，又一下子起多高。旁边的乡下女人都看呆了，喝出一声好来！哗啦、哗啦，这一勺肉片儿已经过好了，儿子把手中的炒勺“啪”地一敲，过好的肉片儿被放到另一个盆子里。又“刷”的一声，又一勺肉片儿开始过油了，“嘭”的

一声，火苗又蹿了起来。“哗啦、哗啦”，这一勺肉片儿又过好了，炒勺又给“啪”地一敲，过好的肉片儿又给放到了另一个盆子里。什么是手脚麻利？这就是手脚麻利。

“这才叫办事！”旁边不知是谁赞了一句，说武家办事真像个样子，说请人的帖子都怕是已经发到区上了，区上明天定会来不少人。旁边的人这么说话的时候，做父亲的又在心里想，要是自己儿子办事呢，能请到多少人？做父亲的甚至又想到了河下的那个姑娘，有那么粗的两条辫子，因为那两条辫子，做父亲的就无端端地也喜欢那姑娘，但那姑娘现在已嫁了人，那姑娘嫁人原是没什么好说的，好说的是居然是他们父子俩去做席，也是在后边临时搭的灶头上做，做了一天一夜，又一个白天，到后来人们闹洞房，闹得特别厉害，那新娘答应给每人十块糖果才被允许去解手。那新娘到后边来，因为厕所就在后边，父子俩才一下子都愣在了那里，连那姑娘也想不到做席的会是自己过去的对象。那一次，接下来，做儿子的忽然没了神，只是喝酒，只是不说话，但并不就收拾了家伙走人，还惦着半夜里新娘新郎吃对面饭要用的汤汤水水。给新娘的汤碗里照例是两个肉丸子夹一截三寸大的肉肠，新郎的汤碗里却是一根小茄子上套一个油炸得黄黄的焦圈儿。这就是闹房，这就是调戏，这亦是给新娘上课，教她明白一些男女之间的私情。

天黑了，做父亲的端了碗饭蹲在那里吃，心里想的却是要比一比，把这一年来做过的大大小小的席面都想了一个过，还是这武家的席面大，不说别的，临到天黑，村里的老三又用小四轮送了一回水果，西瓜和香蕉，这就更显示了武家的气派与众不同，是城里人的作风，居然还要上水果盘！放水果的盘子也拿了来，是长的，像鱼盘，武国权的女人对父子俩说西瓜要切成一指宽的一片一片，每片西瓜上还要扎牙签，香蕉亦要一切两段，为的是好剥皮，这是人们新近从城里餐馆里学来的招式，父子俩都一时弄不清这水果是要先上还是要等到吃完饭再上，武国权的女人是在城里见识过了，她告诉这父子俩水果盘是要在吃完饭的时候再上。那么，切几片呢？做父亲的又在一边问了。武国权的女人想了想说就切十片吧，恰好每人一片。香蕉呢，是要切五根，每人半根。武国权的女人又说。吃过饭，父子俩又合力倒了一下锅，把煮好的肉锅放在了一边，又在灶上架了另一口锅开始煮羊骨头和羊下水。端离灶的锅凉了一凉，做儿子的便把锅里的肉方都一一捞了出来，再晾一晾，便要过油了。一盆黄酒底子已经放在了那里，要过油的肉方都要先在黄酒底子里浸一下，肉过出来才好看。这一夜，父子俩干到很晚，过完油的肉方和鸡块儿要再放回到煮肉汤里去煨一宿，第二天便要上笼蒸。该过油的大肉方和小肉方还有鸡块和鱼，还有要做扒羊肉的肉条都过好了，父子俩又合力从灶上下了油锅。做父亲的要儿子去睡，床就在灶头那边，是两张

门板对的，上边铺了草垫，还有就是武国权女人叫人拿了四件破旧的军大衣来，父子俩每人正好两件一铺一盖，反正也不脱衣服。儿子躺下了，脸朝着灶头那边，眼睛睁得老大，眼球被灶火照得一闪一闪。忽然间，儿子的嘴里吐出一句话来："尿！人家也是个人！咱也是个人！"做父亲的没说话，身子却一下子紧住，再也不放松，肩头便显得尖尖的。那边，煮羊汤的锅里"扑哧"一声，又"扑哧"一声，又"扑哧"一声，是羊汤滚沸时把汤溅了出来。前边院子里，来武家相帮做活的女人们正在彻夜把包子和花卷一笼一笼蒸出来，当院点了四个瓦数很大的灯泡，那光亮直亮到后边院子里来，倒好像前边的屋子此刻在放出光芒来。

然后，天就亮了。

天亮后，客人就陆续都来了，来得最早的都是武国权家的那些亲戚。羊汤锅在天明前又给加了火重新煮沸了，做厨事的父子俩也早早起来，切了一大海碗芫荽，又用滚油泼了一海碗辣子。前院早已经在炸油饼了，炸好的油饼一盆一盆扣在那里，等前来的客人吃。这村里的规矩是谁来了谁就吃，羊汤，油饼，还有两个凉拌菜，菜都拌在大洗衣盆子里，油很厚，亮光光的，早上的这顿吃喝是流水样的，人人都要来，来了就坐下吃，吃完了可以离去，到中午再过来。那些来帮助武家蒸包子蒸馍的女人也只能靠在那里歇一歇，也有不想睡的便镶在牌桌边一边打哈欠一边看牌，她们不能走，天亮后她们还有许多零碎事要做。后边的父子俩当然不知道前边有三桌人在打牌，而且还没有打完，他们在灶头一遍一遍地往盆子里舀羊汤，再让别人端到前边去。就这样，早晨一晃就过去。早晨过去了，武国权的女人领那几个女人又过到后边来。这时是用到她们的正经时候了，一大盆子泡好的木耳，又是一大盆子泡好的金针，还有一大盆子蘑菇，还有海带盆子，还有银耳盆子，还有泡粉条的盆子，还有两桶豆腐，再就是各样的蔬菜：蒜薹、小油菜、茼蒿、茄子、西红柿、青椒、长山药、黄豆芽、绿豆芽都给一趟趟地搬到后边来。还有，让父子俩忽然吃了一惊的是还有各种熟肉，这是他们不曾想到的，是武家从城里早早买来放在那里的，是香肠，是小肚，是千层脆的猪耳朵，还有皮蛋和熏驴板肠，这时也都给搬到了后边，一样一样放在案板上要切好装盘，这就显得更和别人家不同，后边便更加热闹了。那些女人干着活，看上去只是乱，两手不停在那里又是择黄花，又是择木耳，又是择蘑菇，接下来又一样一样地洗菜，这时已经有人把一根粉红的塑料水管子从前院拉了过来，就在那边"哗哗哗哗、哗哗哗哗"长流水地洗，把蔬菜一样一样地洗过来，水已经流出去很远，在不远的地方白晃晃聚成了一大片水，那水忽然又一转，朝下边流去了，那边是河。洗好的菜都已经分别放在大盆子里，一盆又一盆让人简直是有些激动，只有在这时候那做厨事的父子俩才显出他们的尊贵来，好像是台上的主角终于有了

龙套来给他们跑了起来，这时候父子俩几乎不再插手，打蒸锅的事已经安排好了，香气从蒸笼上渐渐弥漫开，到开席的时候只要看炒就行了。这时候父子俩倒有些激动，他们还从来没有看到过有这样大的排场，这毕竟是在乡下。这父子俩，简直是有几分骄傲的意思在心里了。乡下的厨子，竟然做这么大场面的席！

前边院子里呢，已经准备了鞭炮，那一班鼓匠来得要晚一些，是乡里有名的“新时代福庆班”。人来了，先不吹，先去桌边坐了慢慢喝羊汤吃油饼，人人的嘴上额上马上都变得油光光的。那两个女的，是唱现代歌曲的，衣服穿得真是顶顶特殊而性感，上衣很短，短到快要露出肚脐眼，下边是裙子，也短，短裙子下是两条腿，当然会是两条腿，但这两条腿和别人的腿不一样，是穿了紧身裤，是线条毕露，一走一动，不但会露出后边那圆圆的两瓣屁股，前边亦是春光外露鼓鼓的一团。这班鼓匠还带着他们走四乡都要带的电喇叭，这时有人在那里开始安装了，站在一把凳子上，在院子门外一左一右各装一个高音喇叭，喇叭上又各吊下一个红绣球。

婚礼是快到中午时开始的。先是，鼓匠们迎了出去，各举着自己的乐器，吹着极热闹的曲子，走到一半又改吹一曲《妹妹你坐船头》，再走一段又吹一曲《老鼠爱大米》，一直迎到了村外。那边的人马也已经过来了，是八个年轻人，都衣着鲜明，护着一个彩棚，彩棚上绣了大朵的牡丹和小小的凤凰鸟，还有黄黄的流苏，真是好看，好像让人一下子回到了古代的日子，古代的日子只是让人觉得有没完没了的温馨。而彩棚下边却又不是轿，是一个遮了彩绣的小小棚子，棚里边的东西被遮着，这就显得有些神秘，就一直这么吹打着又走回来。这彩棚呢，被吹吹打打接进到武家前边的院子时，人们就又都看到了武家亦在吹吹打打的音乐里抬出一个彩棚。两个彩棚同时被掀开，里边是两个小小的牌位，牌位便被人放在了前院南房的正面桌子上，便马上被人用红线绾在了一起。桌子后边的墙上挂着两面红旗，贴着红纸的礼仪单子，上边的墨字个个黑得发绿让人眼睛发花。这时有人开始放鞭炮，是二踢脚，“砰——啪”一下飞起老高，再一头栽下来，不知掉到哪里，院子里的人便又涌动一下，像潮水。

没人注意那父子俩也来了前院，他们忽然动心要看看新人，这既是他们迄今为止做过的最好的席面，所以他们想看看那一对新人究竟如何。更没人注意到这父子俩忽然又面无人色地回到了后边，他们开始慌慌张张收拾他们带来的炒菜家伙时也没引起什么人的注意，及至父子俩匆匆消失了也还没人注意到。人们都拥到了前边，看前边的两个牌位被人们捧了在那里拜天地拜爹娘。当然这村里的人们都知道武国权是为他十四岁上得病死去的儿子办阴婚。武国权的

儿子死了四年了，十四岁、十五岁、十六岁、十七岁、十八岁，到今年恰好是十八岁，是可以结婚的年龄。恰好呢，邻村有一个姑娘最近得白血病死了，这正好，两家便结这一门亲了。亲事办得真是既有声有色又有排场，只是到了中午大家该坐席的时候，武国权的女人才发现那做厨事的父子俩不见了踪影。各种的菜，各种的肉，粉条了，木耳了，金针了，蘑菇了一样不少，各种的吃吃喝喝都也一样不少，一盆一盆，又一盆一盆地放在那里，只是那父子俩不见了。那父子俩不见了，婚宴还得继续下去，便有人上了灶，是两个女的，在灶前毕竟显出了吃力，目光闪闪，且一脸的汗。但客人们还是在前边开始吃喝了，并且纷纷给武国权敬酒，武国权也给人们回敬。鼓匠们又把那支《老鼠爱大米》细细吹了一遍。

世界还是这个世界，村子后边那条河"霍霍霍霍"地流着，绕一个弯，朝东，又绕一个弯，朝南，然后流到远处去了。

干涸

◉ 张抗抗

那天清晨四点，半个苍白的月亮，坠在旷野西南的天空。

锄草的队伍刚要出发，祝排长朝我走过来，在我肩膀上狠狠拍一下，说：你，会捞桶吧？

什么桶啊？

桶就是桶呗，你管是个啥桶！

上哪儿捞？

井里啊，当然是水井。他指了指连队西边的菜地。

我……我支吾起来。

你小子甭给我装蒜！我知道你会捞桶。他狡黠地笑了。

你怎么知道我会捞桶啊？

嘿嘿，你也就这点儿本事，还不给咱露一手！

我惶惶然，有一种被人出卖的感觉。在这个百十人的连队，看来没有人能够拥有并保存自己的秘密。我的脑子里飞快地搜索着初中同学们的名字——曾经，在那个一千多公里之外的南方城市的一所中学，有谁谁谁可能曾经见过我从井里捞桶，然后潜入了这个连队……但这样的努力是徒劳的，就像站在井沿望下去，妄想一眼能看见井底有没有桶一样。

我对祝排说：这儿的井，不是我们那儿的井。

祝排点点头：这儿的桶，也不是你们那儿的桶。

我又说：捞桶需要工具，懂吗？比如长长的竹竿，你有吗？

祝排回答：你咋知道我没有？

我再问：还有钩子，绳子，还有手艺和工夫……

你有完没完啊你！祝排终于不耐烦了。让你捞个桶咋那么多废话啊？你没看天旱成这样，菜地从早到晚浇水，正是用桶的时候，那些水桶一个接一个都跳到井里去罢工了，再不把它们揪上来，咱菜园排真就一只桶都没了……

祝排是菜排的排长，佳木斯知青，偏胖，性格执拗而暴躁，被我们这些南方知青简称竹排。连队有个哈尔滨女知青罗娜，长得有点像二毛子，发音不准，一口一个“猪排”地叫他，硬是把大伙儿都拐带成了猪排。罗娜后来病退回城后，我们才勉强恢复了祝排的正常发音。

我知道自己不能再说不会捞桶了。不会捞桶日后就别想再找祝排请假了。问题在于我确实会捞桶。况且，此刻我的手心已经开始发热，像有一条条小虫子在蠕动，一阵阵发痒。

祝排说：那好，跟我走！

一路上我闷着头不说话，苦思苦想究竟是谁向祝排告的密。我步履沉沉心事重重，对于北大荒这儿的水井，我其实一无所知。是否能把水桶捞上来，确实一点儿把握都没有。况且，此井非彼井，此桶非彼桶，时间地点都改变了，就连我的手，原先写字，现在握锄，好像也不是原来的那一双手了。

没来北大荒之前，少年时代的我，生活在一个多井的城市。那个城市的每一条小巷里，差不多走上几百步就会遇见一眼水井。井里的水，又清又满，可以当镜子用的；要是连下几场大雨，水位升上来，伸手就可以够到水面。拿一只搪瓷缸，扑在井沿上，伸长胳膊，把头探到井里去，就可以把水舀上来。当然，假如水舀不上来，人就不见了。这样的事情是有过的。所以，那里的人们一般还是用吊桶打水，小小的一只铁皮吊桶，口子也就篮球那么大，一根很短的绳子，也就是做做样子罢了，把绳子放下去，一会儿就把满满一桶水吊上来了。不过，也许是因为绳子太短的缘故，稍稍不当心，绳子就会从手心里滑脱，那只桶就无声无息地沉到水里去了，连个水花儿都不起。由于绳子一天到晚都是湿的，你看不见它的哪一截其实已经烂掉了，等到桶里的水满了，一桶水的重量都集合在绳子上，绳子就吃不消了，它一生气，就把一桶水都送回到井里去了。这样，小巷里三天两头就有人趴在井台上，用一根长竹竿，绑上一只铁钩子，伸到井里去，一圈一圈来来回回上上下下地搅动，就像淘粪工人一样。假如有人来打水了，捞桶的人就歇一歇，打水的人埋怨着井水被搅浑了，只好拎着一桶浑水走，捞桶的人等打水的人走了，歇一歇再接着捞。只要有耐心，吊桶总是有捞起来的时候。桶捞上来了，捞桶的人就拎着一桶水回家了。好像一个西瓜，用绳套浸在井水里冰了一冰，就要拿回家去杀了吃，没有什么稀奇的。

只要遇上有人捞桶，每次我都会站在旁边看。我觉得捞桶是一件让人着迷的事情。尤其是吊桶出水的那一刻，很像数学方程式的解题答案，最终要有一个对错。因为谁也不知道捞上来的桶，是不是刚才掉下去的那一只。仅仅这样的一个问题，井水就变得深不可测。再说，吊桶磕磕绊绊地从井壁上被拖上来，桶沿

上多半挂着几丝青苔，还有坠落在井底下多年的抹布绳头和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吊桶披头散发地出水，很像一个绿毛水怪，激起我的无限想象，这才是捞桶最吸引我的原因。

上了中学以后，我开始把童年观看捞桶的丰富经验，直接运用于实践。我常常指挥大家从井里打水，给校园后院的生物试验田打水浇园，或是清洗教室地板。为此我还用班上卖废品的钱，专门买了两只铁皮吊桶。但是没过三天，那些女生就把吊桶弄到井里去了。其实这正是我期待发生的事情，这样我就有了充分的理由和机会，把吊桶从井里准确无误地捞上来。伴随着女生们的尖叫和欢呼，一次次捞上来再掉下去，掉下去再捞上来；我甚至怀疑自己把吊桶捞上来的目的，好像就是为了让她们再次把它沉到水里去。初中三年，我都是班上的劳动委员，关于捞桶这个活计，我已经是个老把式了。我擅长捞桶的名声远播，常常有邻班的同学及高年级的同学甚至老师，来求我帮他们捞桶。那三年中，我从不参加其他的体育活动，我的个头矮小但胸肌强健，尤其是胳膊粗壮、臂力腕力过人，写字的时候，稍一用力就会把作业簿的纸戳破。

毕业离校的那天我惆怅失落，我将从此告别校园的水井，告别我中学时代的玩具——那两只在井里沉浮三年的铁皮吊桶，早已千疮百孔，一只桶底如同漏斗一样水流四射，另一只生锈的桶壁凹凸不平，像一个恐怖的鬼脸面具。那一天我亲手将它们慢慢放入井中，绳子轻轻一甩，它们侧过头来看了我一眼，张开大嘴一口把井水吸满。我松开了手上的绳子，它们犹如两个垂死的男女，在水面上荡出一圈涟漪，然后，一前一后迅速沉没。

我毅然决定去一个没有水井的地方，我知道自己若是选择了江南农村，将继续沉迷于水井和水桶，挣下的工分恐怕还不够买水桶的。在我孤陋寡闻的想象中，冰天雪地的北大荒，冬季化冰融雪、煮饭洗衣，夏天开化的河水流过田野，定然是不需要水井的。

但是我错了，十九岁那年我竟然不知道世界上只要有人的地方，都会有井，甚至在沙漠里还有地下坎儿井。我到达北大荒的时候正是夏季，从拖拉机上满面尘土地跳下来的时候，我一眼就看见了一棵大柳树，立在连队宿舍区的中心位置，柳树下有一口用砖头围砌的圆台，高出地面一截。我倒抽一口凉气，凭直觉就明白了：那是一口井。

果然有人站在井台上，手里吃力地摇着一个弯曲的铁把。我的眼睛死死盯着那个打水的人，我看见了那个把儿转动起来的时候，一只盛满水的铁皮水桶就升上来了，水桶高度齐膝，桶口有脸盆大小，与江南小吊桶一比，可谓硕大。那人把井水分别倒在旁边空地上一只只肮脏的脸盆里，祝排就在这时候第一次出

现，大声招呼我们洗脸。

后来我知道了那叫辘轳把，绳子一圈一圈、吱吱呀呀地绕在一个木头的转轴上，摇上好一会儿，水桶才露头。水桶的铁环上系着绳子，我很快学会了当地人叫做“猪蹄扣”的那种系法，能用别人无法企及的速度，飞快地把桶换上。其实，我心里却时常在暗中期待着某一只幸运的水桶，在某人手里突然溺水而亡。

再后来我还知道了更多关于井的事情：北大荒农场的连队食堂，一般都会在厨房里安装压水井，压水井不畏严寒，可保证冬季的饮用水。这种所谓的井，只有一根粗铁管通往几十米深的地下，打水时用尽全身力气，一下一下地按压，水就一下一下地喷出来，把水桶放在地上接着就行了，水桶是绝对不会掉进井里去的。也就是说，压水井和水桶之间，并没有任何吞没与被吞没的可能，只有施与和承受的关系，所以那种压水井根本不在我的视线之内。我还见过附近老乡用的一种藤条水桶，是用山里的藤条一圈一圈编成的，藤条在水里泡得发涨，把缝隙都涨满了，又轻又结实，滴水不漏，固定在辘轳把上，专门用来从井里提水，水桶就不会掉到井里去了。我对于这种藤条水桶，是没有什么好感的。

再再后来我明白了，我们这样的知青农场，关于井的麻烦是很多的：那些从哈尔滨来的知青，没有几个人懂得水井的奥妙，而浙江上海知青对于摆弄北方的水桶，更是笨拙无知。反正水桶都是公家的，多一只少一只没人在乎。因而，无论冬夏，水桶总是三天两头争先恐后地往井里跳，水桶永远是不够用的。经过反复侦察，我发现，除了连队宿舍的那一小块高地，周围大多数地号都是低洼地改造的农田，几乎所有浇地用的土水井，水位都相对偏高。这就意味着，总有一天会有人想起来那些不算深的井里窝藏的水桶，并企图把它们打捞上来。这对于我来说是危险的诱惑。因此，我自从到达这块辽阔的黑土地，对于自己捞桶的一手绝活，始终小心翼翼地深藏不露。

然而我还是这么快就被“暴露”了。我说不清楚自己究竟是紧张还是兴奋。

祝排带我走到菜地的尽头。那一大片被匆匆开垦的洼地里，种着一垄一垄的大葱、一畦一畦的菠菜、一片一片的水萝卜，黄绿色的叶子发蔫，无精打采地耷拉着。在菜叶和黑色的土地中央，露出一个土洞，仅用砖头草草地围了一圈算作井沿，略略高出地面。井台四边放着几块垫脚用的草垫子，垫子是用高粱秆编的，一脚踩上去，咕咕地冒出些湿印子。我往土洞里探头看了一眼，四壁黑黢黢的，只在底部闪过一星半点的亮。

我暗暗松了口气，说：这也叫个井么？

祝排说：不是井是个啥？整个菜排的水桶，都在里头了。

我当然知道这是一口浇地用的水井——井壁用一层层秫秸围起来，代替了

砖头或石头，底大口小，打上来的水浑浊可疑。在我看来，根本不能算作一口真正的井。

此刻我尽管对面前这口土井充满了不屑，我的眼睛却已经像两只空空的水桶，急慌慌往井里扎下去。我粗粗估算了井的深度，从地面到井底，至少应该在五至六米以上。

我说：拿什么捞哇？你想让我跳井呀？

身后无人应答，回头看，只见一道长长的黑影，在阳光下如一把长剑朝我劈来。祝排气喘吁吁地托着一根雪白细长的木杆跑来，像撑竿运动员一般划破蓝天，落在我脚下。那当然不是竹竿，而是一根异常直挺、修长的白桦树杆子，它仅有锄头把粗细、长度却至少有五米以上，握在手里恰到好处。我没有想到，在北大荒原来是可以用桦木杆子来代替竹竿的。看来祝排真是费了不少力气，才能从十几里地外水库边的树林里，找到如此细长笔直的桦木杆。那根桦木杆上的小枝丫都已被砍磨掉了，杆子一头粗一头细，茬口露出崭新而潮湿的碎木；木杆的细头，拴着一只打磨得十分精巧的铁钩，并用铁丝绑得严丝合缝，无比结实。

一切准备工作都无可挑剔。我别无退路。面对如此精心准备的打捞工具，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被绑架，或是把武器硬塞到你怀里、被迫上战场的人。那个瞬间我脑子里跳过一个问号，我不知道这个祝排长对捞桶这个事，为何如此上心？

在一个凉风习习的上午，我就这样重操旧业，在一口土井边开始捞桶了。

细长的木杆被高高举起，然后笨重地一点点地朝井下探去。以前握惯了轻滑的竹竿，便觉得这木杆有些发沉，不那么顺手。渐渐地，似有水汽从温暖的木杆上传导过来，我仅仅凭着手掌的感觉，就知道钩子是否已经接触到了水面，然后没入水下，探到水底。我必须灵活地操纵木杆，让它在我的手掌里自由旋转；少顷，从木杆的纹路里，传来铁器互相碰击的细微声响，我欣喜若狂——水底果然有桶，钩子已经遇到了它的同类；我的脚跟离地、身子凌空，像一只停在悬崖上的老鹰，饥饿地俯瞰着大地；钩子在幽暗的井底触寻水桶的铁环，稳稳地钩住它，再把钩子移动到铁环的中部，使它的力量能够平衡；那个时刻就像鹰爪猛然捕获了它的猎物，必须死死抓紧不放，然后换手，一把接一把地“倒腾”；水桶死沉，全靠胳膊上的力气，才能将木杆一点点垂直地提升上来，就像一台人力升降机。我憋住了呼吸，一口气都不能换错。木杆露出地面的部分越来越长，斜着搭靠在我的肩膀上。有一双胖乎乎的手伸过来帮忙，他使的力气之大之猛，几乎要把我推到井里去。祝排，我喊道，你松手！我憋红了脸。他退了几步，天下的重任都让给我一人扛着了。我的脸憋到紫涨，井口终于出现了一只沾满泥浆的水桶，直统统圆乎乎的一个浑物，它被轻轻放在干裂的地面上，像一个丑陋的海底魔怪，水花四溅，白沫飞舞，似乎马上会醒过来咬人一口。

喏，桶！我说，呼出一口长气。

祝排嗯一声，围着那只桶转了一圈，又用脚尖踢了那桶一脚，脸上并没有露出我所期待的喜悦或惊讶，甚至掠过了一丝失望的神色。

接着捞！再捞！肯定还有！他说，语气不容抗拒。

那会儿我忽然觉得这口土井有点像一个秘密水下仓库，藏着祝排需要的东西。

我的情绪很快被激发起来，继续操纵木杆，用钩子进行探测。你想，井里什么都看不见的，全靠你握着杆子的手，在黑暗中摸索，眼睛就等于长在手心里了。况且水是有浮力的，你手上的力气要把浮力按下去，再从浮力中升起来。当然，我的技艺娴熟、手指灵活，经过一年多的劳动锻炼，我的胳膊更加有劲。钩子从水下传来沉闷的撞击声，应该承认祝排说得不错，井下确实有桶，而且不止一只。但能否用钩子准确地钩住桶上的铁环，就看捞桶人的手艺了。我决定把自己的绝招使出来，不是为了讨好祝排，也不是为了拯救那些沉沦的水桶，而是技痒难熬。我知道，如果实在套不住桶上的铁环（已经损坏脱落），可以用钩子寻找桶沿两侧那个方形铁片上的圆洞，这可是高难度的技术。只要准确地钩住了圆洞，就等于钩住了那只桶的鼻孔，穿透鼻孔，等于控制了整个脑袋。然后用臂力和耐力，将这颗被绞下的脑袋一寸寸提起。当桦木杆倾斜到无法支撑的时候，那些盛满了浑水的水桶，就会像一件件出土文物，从黑暗的井下无可奈何地显形，然后湿淋淋地坠于杆头。

那天上午，我久已荒疏的技艺竟然超常发挥，手中的木杆像一根魔杖，蛇一般柔软地扭动，不停地上下游窜。

干涸的地面上，已经摆满了一长溜铁皮水桶。阳光刺眼，铁皮水桶上黑色的泥浆很快被晒出一层硬壳，裂开一缕缕闪电般的花纹。像七只从泥坑里爬上来的小猪。

我说：祝排长，不说海枯石烂，也差不多快把井底掏干了。

祝排蹲在地上，目光在那些水桶上移过来又移过去。他已经数了一遍又一遍，任他怎么数，七只水桶还是七只水桶。奇怪的是，对于如此辉煌的战绩，他非但丝毫没有感到兴奋，反而显得更为失望。

就这些了？真的全捞上来了？他问。

还嫌少啊？排长，这七只桶，可够咱排抵挡一阵儿的了！

不对，应该还有一只。

还有一只？在哪儿呢？你要不信，咱再掏一遍？我胳膊的肌肉开始抽搐了。

他站起来，抓起杆子往井沿走去，然后把杆子戳到井里，小心翼翼地捅下

去,模仿着我的手势,一下一下地够。他的模样不像是在捞桶,倒像是捣蒜,井底如果有蛙或是蚌,全都得让他给捻碎了。他就这样忙碌了很久,衣裳的后背都湿了,而他的脸色越来越阴沉,眼神越来越焦躁,下手越来越盲目,像在对着空气作战。此刻的祝排,整个就是一只捞月的猴子,我脸上露出了不屑的神色。这一刻我才恍然大悟,刚才捞上来的那些桶,全都不是他真正想要捞的那一只。

他终于筋疲力尽地停止了动作,扔掉了木杆,抱着自己的脑袋,在七只水桶前重新蹲下来。过了一会儿,他伸出手去抠其中一只水桶上的泥巴,然后捡起一根树枝,磨蹭着水桶的铁皮。桶身露出了黄褐色的锈斑,在阳光下像长满了癣的牛皮。

"畏得罗"是不会生锈的。他自言自语。

"畏得罗"? 哪个"畏得罗"?

就是那只白铁皮的小桶嘛,你不记得了么?

不记得了。

我说不记得是在装糊涂。就在祝排说出"畏得罗"那三个字的瞬间,我面前的他,脑袋已经变成了一只银白色的水桶——那是一种白铁皮制的小桶,底小口大,形状呈倒三角。桶口镶着精致的圆边,桶身的中部和接近底部之处,还凸起两圈装饰性的滚条。看上去不像一只水桶,倒像是一件炊具。"畏得罗"的桶环也是白铁的,中间嵌着一截光滑的木条,提着不磨手,拎起来轻巧极了。若是把它同我们连队那种黑糊糊、沉甸甸的直筒式水桶一比,犹如一个娜塔沙和一个李逵站在一起,时光就错乱了。我们的铁桶就不能叫个桶,而是一只水坑或是一口铁锅……

需要说明一下:白铁皮桶是一种苏式水桶,汉语译音"畏得罗"。

渐渐地,那只"畏得罗"从我的眼前清晰地浮现出来。它被高个儿的罗娜提在手里,随着她的头发甩啊甩的,罗娜拎着浅浅的一桶水,走下井台,穿过杨树林,走在连队宿舍前的砂石路上,快乐得像在城里逛街。去年夏季,那只桶不知怎么曾经出现在祝排的手里,桶里装满了成熟的西红柿,一粒粒玛瑙似的血红,放在罗娜的宿舍窗台上;后来我又亲眼看见罗娜拎着那只桶,桶里装着洗干净的湿衣服,放在祝排的宿舍窗台上。深秋的一个星期天,"畏得罗"盛满了刚收获的新鲜土豆,祝排招呼我们一起到场院的土坑去烤土豆吃,罗娜带了一包碾成细末的盐,教我们小心地用土豆蘸着盐吃。冬天来了,一个下大雪的日子,我曾在风雪中迎面看见一只小桶在移动,走近了,只见两只没有戴手套的手,冻得通红,一只大手在下,一只小手在上,几乎叠在一起,紧紧握着那只"畏得罗"的木头桶把。假如手掌有汗,那两只手就会一起被冻在桶把上了。我抬头,看见了祝排和罗娜,他们抬着一桶新雪在走,雪堆高出了桶沿,桶里尖尖的白雪顶,多么

像我垂涎欲滴而遥远的童年梦中，那一支奶油冰激凌……

融雪时节，罗娜回了哈尔滨。罗娜走后，我从此再没有见过那只“畏得罗”。

我终于缓过神，大声问祝排：噢，那只“畏得罗”，原来一直藏在这口土井里？你怎么不早说？

祝排飞起一脚，踢得那只笨重的铁桶咣当一声响。你说啥呢？二百五！他瞪着我：那只“畏得罗”一直都在我的箱子里。它是大前天晚上掉进去的，刚掉进去没几天！明白不？

我实在是不明白，接着二百五：好好的干啥把它从箱子里弄井里去啊你？

祝排的神情恍惚起来：五天前，晚上我做了个梦，罗娜对我说，“畏得罗”是要用的，不用就废了。醒来后，一整天我就想着她这句话，到了晚上，我把“畏得罗”拿出来，到这没人来的土井边打水。两年前我第一次见到罗娜，就是在“畏得罗”里，那会儿她正对着桶里的井水照镜子，我从旁边走过，看见她长长的眼睫毛一闪一闪，像一根根小鱼在桶里游着，我永远都忘不了哩。大前天晚上，月亮正圆，我用“畏得罗”从井里打了满满一桶水，月光照在水面上，可桶里只有一个月亮，怎么看都看不到她的影子了。后来我把水倒了，重又去打，一甩绳，桶就不见了……

我听得后背发凉，疑惑地说：这么说，“畏得罗”应该就在这口井里啊。

说的是呢！他咬着牙。第二天，我请了假，去找捞桶的木杆，刚把钩子什么都准备好，偏偏连长通知我到场部去开会，这就耽误了两天。我琢磨着，这三天之内……是不是有别处的人……把“畏得罗”捞走了呢？他显得迟疑不决。

我连连摇头。我觉得他简直是痴人说梦。这几天我根本就没听说有谁捞到过桶。再说，整个连队甚至方圆几十里外的连队，除了我之外，还有谁会捞桶呢？

从目前的情况看来，“畏得罗”已经不在这口井里，那么……祝排朝我比划着手势，像在分析布置破获某个重大案情。那么，只有一个可能，就是被邻近连队的人趁机捞走了……他开始沉浸在自己的想象中。你想想，各个连队都在抗旱，都急需水桶，而农场的物资和资金都这么缺，上哪儿去买水桶呢？唯一的办法就是——把井里的桶，捞上来，不捞白不捞！

我打断他：那为什么我一口气从井里捞上来七只桶呢？照你的说法，这口井里的水桶，早该让人捞没了。

祝排略一沉思，答道：因为“畏得罗”是前几天掉下去的，肯定掉在最上面，所以，那些企图偷桶的人，一捞就先捞到了“畏得罗”。

我一时语塞，似乎难以驳斥他这个推断。愣了一会儿，问道：既然这样，下一步我们该怎么办？话刚出口我就后悔了，我预感到一个浩大的寻桶工程即将展开。

祝排连想都没想，挥挥手说：找呗。到附近的连队去找。是个桶，人家就得用吧，我认识我的“畏得罗”，谁也别想把它眯了。哼！

以后的几周内，我和祝排找出种种借口，或请病假或利用公休或假公济私，到周边地区的场院、大车队、老乡屯子等有人迹的地方，去寻访那只曾经映照过罗娜眼睫毛的“畏得罗”。祝排苦苦寻找“畏得罗”的原因已经不言而喻，我和他心照不宣。我之所以愿意跟随他去干这种徒劳的勾当，是因为我暗藏了自己的一份私心。我狠批私心一闪念，念头却越来越猛烈——我竟然比少年时代更加热爱捞桶，并且，这种热爱既没有目标也没有理由。

几天后，我们像野狗一样四处游荡、像大海捞针一样遥遥无期的这种寻找，始终毫无进展。祝排变得垂头丧气，我于是决定将自己的私心不失时机地发扬光大。

我说：祝排你知道为什么找不到你的“畏得罗”吗？

祝排的眼神像一只长嘴蚊子，狠盯在我脸上。

我估计，“畏得罗”已经被那些偷桶的人，又一次掉到井里去了。它肯定待在某一个井里，我保证，它躲在井底呢，所以我们找不到它。

祝排的嘴歪了，张大着，像一只砸扁的桶。半晌，他跳起来，拽着我就往回跑。他气喘吁吁地说：走，回去拿木杆子，捞桶！你他妈的咋不早想起来呢，我把那些井都给它掏干了！

那个夏季，附近的连队、场院、大车班、村屯，出现了两个抬着一根长木杆的年轻人。我们对外声称是知青义务淘井小组，尽管这根本不是淘井的季节，却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欢迎。因为我们从每一个井里都捞出了生锈的或是没来得及生锈的水桶。然后只是不经意地打量一眼，就慷慨地完璧归赵。每只桶在捞上来的时候，都装满了水，我们顶多只是掬一口凉水喝。其余的水都免费奉送了。在留下水桶的同时，我们得到了那么多由衷的感谢，偶尔还有煮熟的青苞米和煮鸡蛋。但那都不是祝排想要的。我们废寝忘食地走村串屯，记工簿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旷工记号。有人当面警告我们，说祝排的排长已经当到了头。而祝排轻蔑地回答说，排长算个屁呀！我觉得祝排基本上已经陷入了疯狂的状态，无论那块地号在多么远的地平线方向，只要那儿有水井，祝排就会勇往直前。我们的钩子已经换了好几个，桦木杆子变得无比光滑。我们从各种水井里捞出来的水桶，已经能以二位数统计。隔三差五，总有失踪多年的水桶，在一片惊呼声中冉冉升空。那些日子我第一次知道，原来有那么多公家的水桶，悠然躲藏在幽暗的水井中，如果没有我（当然也包括祝排），它们根本没有希望重见天日。最可气的是在二连捞桶，捞上来一只崭新的铁桶，桶壁上写着“三连”的字样。祝排说肯定是分场

大会战的时候掉下去的。那几个看着我们捞桶的知青,当场就把“三连”的“三”字刮去了一道,变成了“二连”,然后欢天喜地地抱着桶走了。

在持续多日的欢庆气氛中,祝排的圆脸已经瘦成了一粒瓜子儿。但是,随着原野上的风一日日寒冷,那只“畏得罗”仍然没有出现,就连一丝踪影都没有。

寒风吹灭了我一夏天膨胀的激情,过足了捞桶之瘾,我开始产生了厌烦情绪,变得有些憎恨捞桶了。我原本就不是因为喜欢水桶而捞桶,我喜欢的只是捞桶这件事情。说到底,那只“畏得罗”能不能捞上来,与我有何相干?

那一天“收工”的时候,祝排哑着嗓子对我说:我想来想去,觉得还是这根木杆不够长,够不着更深的井。你明天跟我去水库那边,我要选几根桦木杆子,把它们连成一根十几米长的杆子……

他的眼窝深深地陷下去,眼皮神经质地一跳一跳,我觉得他差不多是已经疯了。

我说:压根儿不是这么回事!

祝排紧蹙着眉头问:那你说,那个“畏得罗”,它到底会在哪儿呢?

他紧接着自问自答:依我看,它还是应该在我们菜地的那口井里。

我有些生气地说:那口井,就差没有掘地三尺了。你要是不信我,那你自己爬到井里去看看好了,你自己下去找一找,才会死心吧。

祝排怪异地看了我一眼,然后默不作声地把木杆子扛在了肩上。

如果我当时能知道自己这句随意脱口的戏言,竟然会产生如此严重的灾难性后果,打死我也不会那样说的。

但是我已经覆水难收。十九岁那年我懵懂无知。我不知道一只白铁皮的水桶,对于我和祝排,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我捞桶仅仅只是为了捞桶,而对于祝排,那只轻盈精巧的“畏得罗”,却是他二十一岁人生中最珍贵的一点念想和回忆。

那个冬天,祝排失踪了。大多数人都以为祝排被撤职后,一气之下回了佳木斯探亲猫冬。我与祝排并非至交,只是一个捞桶的临时伙伴,所以也无处打听祝排的去向。

第二年春天化了冻,菜地开始松土浇水栽秧,有人报告说井里好像是塌方了,堵得水桶下不去。连长请了淘井队的人来,鼓捣来鼓捣去,从井底拽上个裹满稀浆的泥坨。泥坨分明是个人形,像一具出土的兵马俑,激发起人们的激情和想象,菜排所有的人都闻讯拥到菜地去看热闹。那个时刻我在场,我的眼睛被泥浆糊满,眼前一片漆黑;泥水渗入了我的眼角,刺痛了我的眼球;一种不祥的预感,使得我浑身肌肉都开始绷紧。人形上的一层泥壳在阳光下炸裂了,露出我熟悉的衣角。他蜷着双腿,像是要尽量缩小自己微胖的身体。有人用沾湿的破布,

小心揩去了他脸上的泥灰。经过一冬的冷冻，他的面孔像冰块一样光滑，泡涨的眉眼，如同弯月般笑意盈盈，让人毛骨悚然。他的一双手僵硬地向前伸着，手指犹如鸡爪一般弯曲，指甲缝里塞满了泥浆……

没有人知道祝排为什么会在这儿；更不会有人相信，祝排竟然是为了搜寻那只“畏得罗”而亲自钻入了井底。

那天日落时分，我去了井边，湿印已经干透，草垫四周只剩下一些散碎的土坷垃。

我轻轻抓起一粒干土，在手心长久地碾磨。灰褐色的粉末从我的指缝里一点点撒落，被微风吹散，消失在刚刚返青的旷野里。我低头说：祝排，我知道你为什么惦记那只桶，但我仍然不明白你为什么要亲自下井去摸桶？看来你还是不相信我捞桶的手艺，你以为是我疏忽或是错过了那只“畏得罗”，你真是走火入魔了呀你……

后来的很多年中，我始终在反复琢磨这件事情：如果“畏得罗”真的掉进了那口井里，凭我的手艺，不可能捞不上来的。那么这只“畏得罗”究竟到哪里去了呢？这个问题让人百思不得其解。我一遍又一遍地回忆每一个捞桶的细节，答案却是越来越模糊不清。有那么一刻，我突然问自己：有谁真正见过祝排珍藏在箱子里的“畏得罗”呢？罗娜是否确实把“畏得罗”留给了祝排？那究竟是祝排的心愿还是幻觉？祝排难道真的曾经拥有“畏得罗”，并且准确地把它掉进了这口井里吗？如果“畏得罗”压根儿从来就没有在那口井里，祝排以命相托的打捞又是为了什么？我被自己的这个问题吓了一大跳，浑身的汗毛一根一根地竖了起来。

祝排——猪排——竹排，究竟哪一个称呼，才是真正属于他自己的呢？

我发誓从此再不捞桶。当然，我的誓言有一点自作多情——七十年代末我回城后，那个故乡城市的水井，在二十年中一口一口地被填埋了。铁皮吊桶没有掉到井里去，却自己莫名其妙地消失了，就像那只“畏得罗”，失踪得十分诡秘而蹊跷。如今这个城市没有水井，没有铁桶，也不会再有幻觉。我的不良嗜好就这样从此彻底戒掉了。

但我想念祝排。如果能够遇见罗娜，我会告诉她后来发生的事情。然而三十多年过去，我从未得到罗娜的消息。有一次我途经罗娜生活的那个城市，在街上闲逛。车流如注，人浪似海，令我眩晕。在这片喧嚣的汪洋中，我何以觅捞“畏得罗”呢？

拾婴记

◉ 苏　童

一

一只柳条筐趁着夜色降落在罗文礼家的羊圈。

母羊被惊醒了，它有限的智慧受到了从未遭遇的挑战。柳条筐散发着湿润的青草之香，里面盛着的却不是夜草，是一件被露水打湿了的女装棉袄，蓝地黄花的灯芯绒面料，上面均匀地分布着几朵葵花，母羊以为陌生人送来了一堆葵花，细看之下，葵花掩映的是一张婴儿的小脸！葵花也好，婴儿也好，那都不是饲料，但母羊仍然执拗地停留在柳条筐边，用鼻子辨别着婴儿身上所散发的微妙的香气，那香气让母羊想起了春天清晨的草地，还有夏天在河边失散的一头小羊羔。

看起来那几朵棉袄上的葵花一直在守护熟睡的婴儿，葵花闪烁着金黄色的光芒，在黑暗中与母羊尖锐地对峙，仅仅过了一会儿，葵花便获得了胜利，软弱的母羊放弃了主人的权利，躲到角落里去了。

那天夜里枫杨树乡的狗零星地吠了一阵，对岸花坊镇北边似有群狗回应，是较量的回应，带着一种天然的傲慢。河两岸的狗也许是听见了什么，也许只是尽一点义务，狗很快就安静了，只有罗家的羊圈萌动着神秘的迷宫般的气氛。只有三只羊是事情的目击者，凭着那天夜里的月光，它们应该看得见窗洞外面弃婴者的身影，羊耳朵也灵敏，它们一定能够分辨出来那人的脚步声是从哪儿来的，又是在哪里消失的。可惜三只羊都是羊，从不承担看门的义务，对什么事情都习惯了沉默。

羊这么固执地沉默，它的主人罗文礼一家也没办法追究，你即使把浑水河两岸所有的青草割来，也无法收买一头羊，人可以收买，可谁有本事从羊嘴里套出什么秘密来呢？

二

他们开始是把柳条筐放在家门口的，有点失物招领的样子。罗文礼的大儿子庆丰看着柳条筐，心不在焉的，一会儿蹲下，一会儿又站起来，庆丰手里捧着个大碗喝粥，喝几口喊一声，来看看，来看看，谁往我家羊圈塞了个孩子？

男人们一早都去花坊监狱送白菜了，孩子们上学去了，闻讯而来的大多是村里的妇女，他们小跑着奔过来，有的手里还拿着镰刀，有的肩上搭着毛线和编针，那么多丰满的身体和蓬乱的脑袋组成一道篱笆，把柳条筐热情地围了起来，后来者只能从人缝里看见筐子里的几朵金黄色的葵花，跺着脚对庆丰说，哪儿有孩子？看不见，就看见葵花了！

先来的妇女们细细地观察柳条筐里的女婴，嘴里啧啧地响，多标致的小女孩，怎么扔了呢？扔了还不哭，你看她还笑呢。有人贸贸然地问庆丰，是谁家的孩子呀？庆丰瞪着眼睛反问道，要知道是谁家的孩子，还放在这里让你们参观？他们知道庆丰脾气坏，不跟他说了，蹲在柳条筐边窃窃地讨论起来。有人说，那做大人的什么铁石心肠，怎么把孩子扔羊圈里了呢？笨死了！

庆丰在一边用手指敲着碗沿，说，你们才笨，说话不动脑子，这么冷的天，扔在外面不冻死才怪，羊圈怎么的，我们家羊圈比你们家温度高，不懂，你们就别乱说！

那妇女回头说，我们什么都不懂，你什么都懂，你什么都懂就教教我们，这孩子，怎么造出来的？

庆丰冷笑道，你以为这就难住我了？怎么造出来的？一男一女，×出来的！

庆丰大了，对许多事情莫名其妙地烦躁，见到饶舌的妇女就更烦，他不愿意守着柳条筐，一碗粥喝光就走了，走到羊圈外面，对他母亲喊，你自己吆喝去，我吆喝来那么多人，都是看热闹来的，没一个要抱孩子！

卢杏仙就出来了，抖着围裙上的草灰对别人说，你们看看这叫个什么事？早上起来出羊粪的，一眼看见这筐子，吓我一大跳，我这辈子手黑，从来没捡到过一分钱，这下好了，一下子让我捡了个孩子，你们说，这枫杨树乡谁不知道我家穷，那丢孩子的是瞎了眼，怎么偏偏丢我家来了？

妇女们大致上是默认卢杏仙的说法的，只是不好指明谁家富裕，谁家适合丢孩子，给她火上浇油，他们都默契地遥望着河那边花坊镇方向，七嘴八舌的，说的是一个意思，杏仙呀，这枫杨树的姑娘媳妇肚子里有个什么动静，也逃不出你的眼睛，这不是我们枫杨树的孩子呀，是花坊镇扔过来的孩子！也有像长炳的女人那样在任何场合都要显示其素养的，她就在人堆里发出不同的声音，撇嘴

说，杏仙，你别老是钱呀钱的，钱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哪儿有人好？你家再穷还养着羊，多一张小嘴吃饭，也不能把你家吃垮了，看看这小女孩多水灵，自己留下养嘛。

卢杏仙的目光尖厉地落在长炳女人身上，说，她要是一头羊，我还就留下她了！羊吃草，不花钱不占口粮，可你没看见吗，这是孩子，不是羊！你让我给孩子也喂草呀？

谁说让你给孩子喂草了？我们这里，谁不是粗茶淡饭吃大的？杏仙，这孩子不管扔得是不是地方，跟你家也是个缘分，自己养着吧。

缘分不能当口粮！你不是不知道我们家人多口粮紧，怎么张嘴就给我下这个指示呢？卢杏仙悻悻地折她的围裙，一边折一边眼睛亮起来，对女邻居说，你们家就两个女孩，口粮够，你不口口声声说女儿迟早要嫁人，一嫁人，连说话的人都没有，不如你把她抱走，陪你说话去。

长炳的女人说，是送到你家羊圈的呀，要是送到我家，我一定养。

卢杏仙的脸沉了下来，斜睨着长炳的女人，说话的口气里有了威胁的意味，好呀，那我养她一天，她说，明天早晨孩子在谁家门口，孩子就归谁养！

让卢杏仙这么一说，长炳的女人翻了个白眼就走了，其他邻居也莫名地恐慌，很快都散开了，有个女邻居在离开之前提醒卢杏仙，杏仙呀，孩子不管给谁，你先去报告政府，捡孩子不比捡小狗小猫，婴儿也是人口，是人口都要去花坊镇登记的！

登记登记，我怎么不知道要登记？卢杏仙把围裙当毛巾拍打着裤子，一只手突然向后义愤地一挥，指着院子里的一匾晒干了的萝卜，我哪儿忙得过来呀，你们各家的腌菜倒都好了，没看见我家的缸个个底朝天，腌萝卜的盐还没买呢。反正我家庆来要去花坊镇买盐，如果这孩子没人抱，让庆来顺路送到政府去！

三

早晨九点，越过河流，枫杨树少年罗庆来来到了花坊镇。

罗庆来提着那只柳条筐从花坊码头下来，码头上锣鼓喧天，他看见一群穿白衣蓝裤的人在储运仓库前敲铜鼓，文化站的一个干部正拿着电喇叭指挥排练。男孩在后排敲大红鼓，敲一阵举起鼓槌，齐声高喊：毛主席，万岁！女孩腰间用红绸绑着小腰鼓，组成几个圆圈，每人都沿着圆圈跳，一边跳一边敲小腰鼓，敲一会儿人身体都斜过来，脑袋朝天，喊道：祖国，万岁！好多路过码头的人都停下脚步，罗庆来也站在台阶上听了一会儿，说，敲什么敲？敲得一点也不整齐。旁边有个男人，一定是哪个敲鼓学生的家长，对罗庆来不满地瞪了一眼，说，不整

齐？那你去敲。罗庆来的脸莫名其妙地红了，转身就跑，一边跑一边说，我才不敲鼓，要敲就敲你们的头！

他的手里提着一只柳条筐。柳条筐里装着一个陌生的女婴。女婴乖得有点出奇。罗庆来一直提防着她哭，她要是哭了他就要找个僻静的地方喂她，可是她不哭，不哭他就不用停下脚步。母亲在筐里塞了一个盐水瓶改装的奶瓶，里面是热过的羊奶，她说，孩子已经把过屎了，她要哭一定就是饿了，饿了你就喂她一口奶。罗庆来知道凡是婴儿都要哭，他为这常识焦灼不安，这个婴儿不会哭，她不哭！罗庆来一边向政府所在的八一街那里走，一边狐疑地看着柳条筐里的女婴，他看见女婴在柳条筐鲁莽的颠簸中坦然地前进，那么红润那么神秘的一张小脸，脸颊上有一层细细的金色的茸毛，乌黑的眼睛忽而睁开，迎接阳光，阳光来了，却又害怕地闭上了。

罗庆来说，你不哭才好，不哭就不要喂了，多谢你了，你不哭就省得我去做妇女的事情！罗庆来研究着女婴在阳光下的脸，脑子里蹦出一个奇怪的念头，你长得很像一头小羊，羊也从来不哭的，你会不会是个羊人呢，你吃不吃草的？罗庆来看见街边一户人家的窗台上种了一盆菊花，菊花枯萎了，土里的一丛草倒是绿的，他就去拔草，草是拔出来了，但他犹豫着，最终放弃了探索的念头，罗庆来把草往柳条筐内一扔，说，开玩笑的，你这么小，我怎么会欺负你？

花坊镇半新半旧，旧的寂静和荒凉藏在那些花格木窗和老墙青苔后面，街上的水泥路永远是热闹的，罗庆来尽量地躲避人多的地方，还是有那些好管闲事的人追着他的柳条筐，喂，你筐子里装的什么好东西？经过供销合作社门口时，他想起母亲关照的买盐的事，要看看价格，是不是六分钱一斤的盐，他把柳条筐放在玻璃门外面，脑袋探进去看盐缸上的那面小红旗，价格没看清，却听见一个妇女在他身后又惊又喜地叫起来，这孩子倒是聪明呀，怎么把你妹妹装在筐子里，没见过！

罗庆来说，谁说她是我妹妹？她是一头羊！

罗庆来不愿意和那些妇女多费口舌，他想反正盐可以回去时候再买的。他提着柳条筐向八一街跑，路过老杜的桌球摊子时他的脚步一下迟疑起来。他看见他的小学同学罗小正弯着腰，站在那儿，有板有眼地打桌球，罗庆来正在纳闷他的桌球什么时候打得有板有眼了呢，罗小正也看见他了，罗小正向他摇着球杆，慷慨地邀请他，过来，一起打，我包了桌子，还有一个小时！

他几乎立即决定要去打白赚的桌球了，唯一让他放不下的是那柳条筐，他不想让罗小正笑话他。罗小正说，你手里提的什么东西？罗庆来顺口编了一句，盐！他指了指前面，说，你等等我，我把筐子交给我三姨去。

白打的桌球，还有一个小时，这让罗庆来心急如焚，他后来就向着镇政府方

向一路小跑起来，奔跑的时候他听见了女婴和奶瓶在柳条筐里左右滑动的声音，女婴仍然像奶瓶一样安静，也许她不敢哭，也许她喜欢他奔跑。然后罗庆来经过了花坊镇的红旗幼儿园，幼儿园的风琴声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猛然刹住了脚步，心里生出个大胆的念头。他想起那个神秘的弃婴人丢孩子的方法，你可以把柳条筐丢在我家羊圈里，我为什么不可以把柳条筐丢在幼儿园里呢？罗庆来这样思索着，人紧张起来，他看看四周没有人，就去推幼儿园的窗，窗后是一排排漆成天蓝色的小床，如果瞄得准，他甚至可以直接把孩子倒在小床上。可不巧的是窗子被反插上了，他一推窗，里面有个小孩子哇的一声哭起来，然后他看见好多小孩子摇摇晃晃地从床上站了起来，朝他这里张望，他没来得及打开窗子，一个保育员已经冲到大屋里来了。

窗子碍事，罗庆来最终没能把女婴倒到床上去，惊惶之下，他把柳条筐往幼儿园的窗下一放，人一阵风似的逃了。他跑过李六奶奶家门口时，没注意到出来倒痰盂的李六奶奶，一条挥舞的胳膊把李六奶奶手里的痰盂撞翻了。

李六奶奶没有看清罗庆来的模样，只看见那个愣头青的少年一阵风似的跑出去，转眼之间人就不见了，空气中留下一丝可疑的气味，李六奶奶吸着鼻子闻了一会儿，觉得那不是痰盂打翻的气味，是羊身上的淡淡的膻味。

四

李六奶奶发现了幼儿园窗下的女婴。李六奶奶站在窗下敲玻璃，快出来个人啊，你们阿姨怎么看孩子的？怎么把孩子丢到外面来了？

三个幼儿园阿姨惊恐地挤到窗前，看清了外面的柳条筐，都松了口气，说，不是园里的孩子！不是的！又不无指责地说，六奶奶你吓我们一跳，怎么不看看清楚再说，这是个婴儿呀，最多两个月大，我们这里只收三岁以上的孩子，从来不收婴儿的！

李六奶奶见不得她们推脱责任的样子，撇嘴说，什么两个月八个月的，幼儿园就是收孩子的，哪来这么多规矩？你们出来个人嘛，把孩子端回去。

一个中年阿姨不屑于理睬李六奶奶，背过身低声骂了一句老糊涂，就走了，剩下一个老阿姨和年轻阿姨，仍然伏在窗台上研究柳条筐里的女婴，一个说，肯定是那个乡下孩子丢下的，脑筋不正常了？把自己的妹妹丢在这里。年轻的阿姨说，孩子又不是垃圾，怎么可以随便乱扔的？就算是垃圾也不能随便扔！老的那个阿姨突然拍拍窗台，说，也不一定是妹妹呀，我看那乡下男孩胡子都黑了一圈了，没准是和哪个女孩闯了祸，孩子钻出来，没办法了，抱出来一丢了事。

李六奶奶说，你们怎么说起闲话来了？不管是谁的孩子，你们是幼儿园不

是？幼儿园管的就是孩子，你们倒是出来个人呀，外面风这么大，孩子吹坏了怎么办？

两个阿姨都冷静地看着李六奶奶，一个口气还算缓和，说，六奶奶你不懂的，我们是幼儿园，不是儿童福利院，幼儿园有规章制度的，不允许随便收孩子，六奶奶你自己想想，要是别人不要的孩子都往这窗下一扔，我们这幼儿园不成马蜂窝了？另一个对李六奶奶的无知多少有点烦，朝她嚷起来，我们三个人就三双手，三双手要伺候几十个孩子，本来就忙不过来，你还来给我们添麻烦！

李六奶奶说，怎么是我给你们添麻烦了？我又不要你们把屎喂饭，是这个小宝宝呀，人心都是肉长的，外面风这么大，你们怎么就站在那儿看，偏偏不肯出来呢？

一个阿姨说，出来了也不能收的，李六奶奶你不懂，我们这里收孩子都有手续！

李六奶奶说，我怎么不知道手续？我知道手续，你们就不能先收下孩子，再补办一个手续？

那阿姨对着李六奶奶苦笑起来，说，跟你是说不清楚了，李六奶奶，我们是日托，下午各家父母都要接回家的，我现在要是把她抱回来了，下午把她交给谁去？你不是看不出来，这孩子没父母呀！

没父母的孩子才可怜！李六奶奶蹲到地上，手先探进向日葵棉袄里摸索了一下，又抽出来，在女婴的额头上摸了摸，说，不像是个病孩呀，眉眼也秀气，好好的一个女孩子，怎么丢在这里没人管呢？李六奶奶又闻到了一股淡淡的羊的气味，她吸着鼻子，判断出那气味就是羊的气味，但她对窗台上的两个阿姨报告的是另一个消息，她向她们招手说，你们快来闻闻，这女孩子身上香呢，像奶油饼干的香味。

两个阿姨聪明地拒绝了李六奶奶的邀请，说，孩子身上的味道，我们闻多了，不爱闻。

李六奶奶绝望地瞪着窗台，突然冷笑一声，说，谁说人心都是肉长的？有的人的人心呀，是冰棱子长的。

年轻的阿姨对李六奶奶终于忍无可忍了，你心好，你自己抱回家去！丢下这句话，她就把幼儿园的窗子砰地关上了。

五

他们看见李六奶奶拖着小木轮车在街上蹒跚地走，有人跟她打招呼，六奶奶，去买煤呀？李六奶奶摇头，说，不买煤，买什么煤，看见煤就想起他们的人心，

现在的人心比煤还黑呀。她苍老的脸上残存着委屈而义愤的表情，看上去愈发苍老了。

中午时分花坊镇上的人都行色匆匆，很少有人注意到小木轮车驮着的柳条筐里，装的是一个婴儿，大多数人以为是李六奶奶脱下来的一件棉袄，棉袄上鲜艳的向日葵图案倒是引人注目，他们说，吔，六奶奶老来俏，穿那么一件大花棉袄！

李六奶奶的小木轮车停在外甥张胜家门口了，张胜媳妇半敞着毛衣，手里抱个婴儿迎出来，她看见李六奶奶弯着腰，从柳条筐里也抱出一个婴儿来，李六奶奶说，快来快来，快给这孩子喂两口奶吧。

张胜媳妇一边喂奶一边听李六奶奶诉说幼儿园那些阿姨的不是，她关心的是女婴的来历，偏偏李六奶奶说不出个来龙去脉。李六奶奶只是盯着女婴的嘴和张胜媳妇蓬勃的乳房，说，多喂几口，你奶多，本来也要挤掉的。张胜媳妇说，几口奶是不稀奇的，可六奶奶你怎么随便在街上捡孩子呢，现在外面流行黄疸肝炎，万一——李六奶奶打断她的话说，哪来这么多万一的，你看看这孩子的脸色，白里透红的，哪里会有什么病？张胜媳妇不时地回头看床上自己的婴儿，似乎在比较两个婴儿的异同，过了一会儿她平缓地将乳头从女婴嘴里抽出来了，六奶奶，你闻到这孩子身上有什么味道吗？她说，怎么有点羊膻味呢？

李六奶奶犹豫了一下，笑起来说，什么羊膻味？是香味，我闻着像奶油饼干的味道。

张胜媳妇喂好了奶，把女婴放回到柳条筐里，看见筐里那只盐水瓶改制的奶瓶，拿出来晃了晃，说，人家给孩子准备了奶的，你偏要让她喝我的。李六奶奶说，就那么半瓶，得省着喝，等会儿把孩子送政府去，谁知道政府里有没有奶？张胜媳妇去抱自己的孩子，回头问了一句，等会儿你用木轮车把孩子送政府去？这一问把李六奶奶问得不高兴了，沉下脸说，你们这些年轻人，共产党白教育你们了？别人丢掉的孩子也是孩子，怎么都是一个腔调？我这把年纪了，腿脚又不好，说话干部也听不懂，你们年轻人不送让我去送？张胜媳妇说，没说让你去送，六奶奶你为什么要管这闲事呢？李六奶奶嚷起来，这不是闲事，是个孩子！

毕竟是长辈，李六奶奶一嚷张胜媳妇就不吱声了，抱着自己的孩子在屋里走，走了几圈说，反正我也腾不出手来，反正张胜马上要回家吃饭了，要送让张胜去送。

六

贮木场的张胜在中午时分到过政府大楼，他去得不巧，是饭后的午休时间，

花坊镇政府的五层楼里寂静无声,信访处、妇联、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办公室都关着门,只有五楼的一间办公室引起了他的注意,那一间的玻璃草草地糊了报纸,里面有人声,张胜便爬到窗台上从气窗向里面张望,看见几个干部正围在一起打扑克,有一个干部的鼻子上粘了两张小纸条,张胜就笑着跳下来了,说,他们也打这种牌啊。

他敲了很长时间的门,里面安静了一会儿,终于有人问了,是哪位?出来开门的是一个穿橘红色西装的女干部,她侧着身体,在半开的门缝里警惕地看着张胜,说,现在是午休时间,现在不办公。

张胜记得她是妇联的,妇联管孩子,他这么叨咕着从地上捧起那只柳条筐来,以一种夸张的姿态献给女干部,你们午休,我可是要赶去上班了。他说,我姑姑在幼儿园外面捡了这孩子,让我交给政府。

女干部下意识地闪避着那只柳条筐,嘴里惊声道,孩子是哪儿的?

张胜道:丢在街上的!

女干部又尖声问:你是哪儿的?

张胜把柳条筐放在地上,说,我是贮木场的革命职工,你那么瞪着我干什么?我送来的是孩子,又不是颗炸弹!你快接着,你不接我就放这儿了。

屋里的其他几个人也拥出来了,其中有个保卫干事认识张胜,说,怪不得呢,是这个愣头,前几年经常到派出所挂号的!看张胜要跑,一个年轻干部冲上来拽住他,你不能把孩子扔这儿,这不是儿戏,要调查要登记的。

张胜说,调查个鬼呀,路上捡了钱要交给你们,捡了孩子难道不交公吗?

少来狡辩,交公也要办公时间来,你把筐子抱起来,下楼等着,两点半到计生组登记!

张胜不肯去抱那个柳条筐,身体一直在往楼梯口悄悄移动,其他两个男干部反应快,识破了他的心计,干脆一起过来,把柳条筐强行塞到他怀里,然后他们一边一个,几乎是架着张胜下了五层楼。

张胜在楼下的传达室里坐了大约有五分钟,五分钟内他一直骂骂咧咧的,看门的老年费了好大的劲才弄清楚事情的原委,他不好多说什么,就给张胜倒了一杯水,还递了支烟给他。张胜气得厉害,不喝水也不抽烟,就是一心要把柳条筐留给老年。老年说,我一辈子打光棍,没弄过孩子,你把这孩子扔给我,不是为难我吗?张胜愤怒地看着窗外,又看看老年,脸上掠过一种决绝的强硬的表情,我不为难你,他说,我走,我把孩子放到外面去!

老年是亲眼看见张胜把柳条筐放在楼外花坛边的。张胜走的时候替女婴掖了掖棉袄,掖棉袄也没用,老年隔窗监视着张胜,嘴里忍不住骂了一声,混账东西!他后悔给张胜倒了那杯茶,递的那支烟,这张胜不是个东西嘛,上班再要紧,

也不能把孩子这么丢在花坛边,那是个孩子,又不是一盆花。

午后的阳光爽朗地照耀着政府大楼外面的花坛,花坛里的菊花半开半靡,对热情的阳光有点爱理不理的样子,倒是那只柳条筐,每一根柳条都接纳了阳光,看上去闪烁着一圈淡金色的光晕。

第一个注意到柳条筐的是一只猫,不知道是谁家的猫匆匆地跑过来,绕着柳条筐转了几圈,猫把爪子搭在筐沿上,脑袋探下去很细致地闻了闻婴儿的气味,气味不对胃口,猫转了几圈,最后心灰意懒地走了。紧接着又跑来了一条狗,撒着欢往花坛边奔,是食堂的大师傅养的那条黄狗,看见狗也来凑热闹,老年冲出去,把狗撵回去了,老年说,那是个孩子,不是鱼骨头肉骨头,你们畜生来凑什么热闹!

老年隔窗守望着柳条筐,他等着筐里传来女婴的哭声,可是始终没等到,女婴出奇地安静让老年疑虑重重,怎么就不哭呢?这么苦命的孩子,偏偏就不哭。老年想,这孩子会不会是个哑巴?如果是个哑巴,谁抱她都是抱一个麻烦回去,也怪不得别人心不善呢。

后来两个跳牛皮筋的小女孩来到了国旗的旗杆下,她们把牛皮筋的一端捆在旗杆上,另一端谁也不肯拿,都要先跳,正吵闹着,一个小女孩先看见了柳条筐,丢下同伴跑到花坛边去了,很快老年就听见了两个小女孩的惊叫声,谁的孩子?谁把孩子扔了?有坏人扔孩子啦!

老年看见两个小女孩拖着牛皮筋向传达室奔跑过来,一下就慌了。老年赶紧把门反锁了,回头一看,可供藏身的只有一张简易床,他急中生智地跑到床边,鞋子一蹬,掀开被子就钻了进去,他钻进被窝时门已经被擂响了,老年装作没听见,他用被头蒙住脸,在被子里面埋怨两个小姑娘,笨丫头笨死了,小宝宝的事情,怎么找老光棍管?我是看门的,不是看孩子的!

两个小姑娘离开之后老年仍然躲在被窝里,他没法起来了,不起来也没问题,他看着墙上挂钟的时间呢,他会在两点三十分领导们进楼上班之前起来,那时候柳条筐一定有人接手了。窗外开始有人声一浪一浪地传进传达室,看来小姑娘尖厉的叫喊声惊动了附近的文化站和卫生院里的人,老年从被子里探出脑袋,偷偷地窥望窗外,看见花坛那里的人影子动荡不安,在一片嘈杂中老年突然听见了女婴清脆响亮的啼哭声,那啼哭与别的婴儿相比没有任何异常,但老年的耳朵被震得又痒又疼的,他一边抠着耳朵,不知怎么松了口气,嘀咕道,还是会哭的嘛,不是哑巴!

大约下午两点一刻,老年从床上起来了,和衣假寐时间长了,人乍然感到一丝阴冷,他从门后摘下了冬天的棉衣披在身上。外面乱哄哄的声音已经平息了,老年在窗边朝花坛那里张望了一会儿,看见几个人还站在那里,指手画脚地说

话，柳条筐不见了。人一多，果然就有热心肠的来解决问题了，老年说不出来自己心里是什么滋味，他披着那棉衣朝外面走，觉得外面的空气中残留着一股淡淡的羊膻味，那气味若有若无的，压倒了花坛里残菊的香气，老年记得那是柳条筐和女婴的气味。

是食堂的几个女师傅还站在花坛边，她们忘情地议论着那只柳条筐的归宿，那个惊人的消息也是几个女师傅告诉老年的，一个女人说得简明扼要，是疯女人瑞兰把柳条筐端走了！另一个补充得比较详细，是疯女人瑞兰把柳条筐抢走了，她抢呀，谁也拦不住，她说是她的女儿呀，花坊镇人人知道她女儿在浑水河里淹死了，她偏偏一口咬定，是她的女儿！

老年张大了嘴巴，过了一会儿反应过来，突然大叫一声，她是疯的，你们也疯了？怎么看着她抢孩子呢，一个疯子怎么能养孩子？女师傅们发现一贯温厚的老年有点莫名其妙的冲动，便开始安慰老年，说，你就别担那个闲心了，瑞兰她领不去的，她哥哥瑞昌也在旁边呢，瑞昌说等她的疯劲过去了，孩子该送哪儿就送哪儿，他负责！老年说，说得轻巧，他负责，神仙也不知道孩子是谁的，他准备把孩子送哪儿去？一个女师傅说，送到河对岸去呀，送枫杨树乡去！老年不明白，为什么认定孩子的父母在枫杨树乡？那女师傅说，这还不明白，乡下人重男轻女嘛，养个女孩就扔掉！另一个女师傅这时候很不客气地打断了她，说，你刚才又不在，胡说些什么，让对岸的乡下人听见了，拿锄头来砍你！她看来是掌握了足够的信息，一番话让老年信服多了，原来是一个顺藤摸瓜的思路，她说卫生院打针的小陆刚才也来了，是小陆透露了孩子的枫杨树乡的身份背景。小陆认得那筐里的奶瓶呀，那女师傅说，你们看见那个盐水瓶了吗，里面还灌了半瓶奶，枫杨树乡的妇女，最喜欢到卫生院来偷盐水瓶，拿回家做奶瓶！

七

一只柳条筐趁着夜色降落在罗文礼家的羊圈。

第二天早晨卢杏仙起来出羊圈，一眼便看见了归来的柳条筐。柳条筐又回来了。卢杏仙惊叫起来，她突然意识到自己家的羊圈已经被谁偷偷地改造成了一个迷宫，迷宫般的羊圈半明半暗，羊藏身在暗处，柳条筐却大胆地沐浴着早晨的阳光。卢杏仙蹑足走过去，发现那件葵花棉袄还在，女婴已经不见了。她壮着胆子摸了摸葵花棉袄，棉袄有点湿漉漉的，有夜露打湿后不易消退的潮气，摸上去有点黏手。卢杏仙嘴里叫起丈夫的名字来，文礼文礼你快来，我们家羊圈闹鬼了！可是勤快的罗文礼已经出门去耕地了，她逃到栅门边，回头望着柳条筐，又大声地唤起儿子来，庆来庆来，快起床，你到底把那孩子送哪儿去了，怎么孩子

送走，筐子又回来了呢？

回头之间，卢杏仙突然发现羊圈里多了一头小羊，怯懦地站在角落里。昨天夜里喂草的时候还是三头羊，早晨起来就多了一头羊，过度的惊愕使卢杏仙怀疑自己看花了眼睛，她朝屋里喊，庆来庆来你快起床，我的眼睛怎么啦，我看不清我家有几头羊！

庆来穿了个短裤就出来了，他看见柳条筐，心虚地转过头看看母亲，又去看羊，脸色大变。他伸出手指数羊，说，是多了一头，跟夏天时候一样，是四头羊了。庆来走过去要拉那头小羊的羊角，手伸出去又缩回来了，回头对母亲说，妈你别怕，我认识它，是夏天走散的那头羊，它回来了。

卢杏仙说，你还在做梦呢，羊又不是狗，认识回家的路，你给我看清楚了，这是谁家的羊，怎么跑到我家羊圈里来了？

庆来蹲下来，向地上吐了口唾沫，开始严厉地审视飞来的小羊，过了一会儿，所有的恐惧和疑惑都消失了，你是羊，我还怕羊吗？他嚷了一句，手毅然向前一扑，抱住了小羊的脑袋，他自己的脑袋也转过来转过去，端详着羊，突然，庆来叫起来，妈快来看，这头羊在哭，羊眼睛是潮的！

卢杏仙拿起一根扁担在儿子的屁股上打了一下，我都吓糊涂了，你还吓我？她说，羊怎么会哭，我养了几十年羊，从来没见过羊哭，会哭的是牛！

庆来说，妈，我没吓你，这羊的眼睛不一样，你自己来看呀！

卢杏仙走过去，按住儿子的肩膀，看那头小羊的眼睛，羊眼睛里似乎是覆盖着一层泪光。这是谁家的羊呀，怎么还会哭？卢杏仙大声叫起来，菩萨观音苍天在上，我们家对羊有多好，你们是看在眼里的，我们家人吃得半饥不饱，羊肚子从来都吃得鼓鼓的，怎么让我们家的羊圈闹起鬼了呢？

庆来没有像他母亲那样慌乱，那天早晨幸亏了他的冷静和聪明。庆来瞥了一眼窗洞下的柳条筐，又看了看那头羊，突然一个寒噤，打了个响亮的喷嚏。

卢杏仙说，受凉了？你回去穿上衣服再来，把羊牵出去，看看是谁家的羊？

庆来迷茫地注视着母亲，说，妈，再别撵它走了，撵不走它的，都怪你，你昨天说错话了！

卢杏仙说，我说错什么话了？

庆来说，你昨天说那孩子要是一头羊，你就能养，你说错话了！

卢杏仙说，你这孩子怎么回事，怎么云里雾里的，一直在说梦话呢？

庆来沉默了一会儿，把卢杏仙拉了出去。在羊圈的栅门外面，在第二天早晨初升的太阳下面，少年罗庆来对他母亲透露了枫杨树乡间历史上最大的一个秘密。他说，妈妈，我告诉你你别怕，你别怕，那不是夏天走散的羊，也不是别人家的羊，我告诉你你别怕，是你说错话，那个孩子认准我家的门，又回来了！

城乡简史

◉ 范小青

自清喜欢买书。买书是好事情，可是到后来就渐渐地有了许多不便之处，主要是家里的书越来越多。本来书是人买来的，人是书的主人，结果书太多了，事情就反过来了，书挤占了人的空间，人在书的缝隙中艰难栖息，人成了书的奴隶。在书的世界里，人越来越渺小，越来越压抑，最后人要夺回自己的地位，就得对书下手了。怎么下手？当然是把书处理掉一部分，让它腾出位置来。这位置本来是人的。

自清的家属特别兴奋，她等了许多年终于等到了这一天，对于摆满了家里的书，她早就欲除它们而后快。在自清的决心将下未下、犹犹豫豫的这些日子里，她没有少费口舌，也没有少花心思，总之是变着法子净说书的坏话。家里的其他大小事情，一概是她做主的，但唯一在书的问题上，自清不肯让步，所以她也只能以理服人，再以事实说话。她拿出一些毛料的衣服给他看，毛料衣服上有一些被虫子蛀的洞，这些虫子，就是从书里爬出来的，是银灰色的，大约有一厘米长短，细细的身子，滑起来又快又溜，像一道道细小的闪电，它们不怕樟脑，也不怕敌杀死，什么也不怕，有时候还成群结队大摇大摆地在地板上经过，好像是展示实力。后来自清的家属还看到报纸上有一个说法，一个家庭如果书太多，家庭里的人常年呼吸在书的空气里，对小孩子的身体不好，容易患呼吸道疾病，自清认为这种说法没有科学性，但也不敢拿孩子的身体来开玩笑。就这样，日积月累，家属的说服工作，终于见到了成效，自清说，好吧，该处理的，就处理掉，屋里也实在放不下了。

处理书的方法有许多种，卖掉，送给亲戚朋友，甚至扔掉。但扔掉是舍不得的，其中有许多书，自清当年是费了许多心思和精力才弄到手的，比如有一本薄薄的书，他是特意坐火车跑到浙江的一个小镇上去觅来的，这本书印数很少，又不是什么畅销书，专业性比较强，这么多年下来，自清从来没有在别的地方看到过它，现在它也和其他要被处理的书躺在了一起。自清看到了，又舍不得，又随

手拣了回来，他的家属说，你这本也要拣回来那本也要拣回来，最后是一本也处理不掉的。家属的话说得不错，自清又将它丢回去，但心里有依依惜别隐隐作痛的感觉。这些书曾经是他的宝贝，是他的精神支柱，一些年过去了，他竟要将它们扔掉？自清下不了这样的手。家属说，你舍不得扔掉，那就卖吧，多少也值一点钱。可是卖旧书是三钱不值两钱的，说是卖，几乎就是送，尤其现在新书的书价一翻再翻，卖旧书却仍然按斤论两，更显出旧书的贱，再加上收旧货的人可能还会克扣分量，还会用不标准的秤砣来坑蒙欺骗。一想到这些书像被捆扎了前往屠宰场的猪一样，而且还是被堵住了嘴不许号叫的猪，自清心里就有说不出的难过，算了算了，他说，卖它干什么，还是送送人吧。可是谁要这些书呢，自清的小舅子说，我一张光盘就抵你十个书屋了，我要书干什么？也有一个和他一样喜欢书的人，看着也眼馋，家里也有地方，他倒是想要了，但他的老婆跟自清的家属不和，说，我们家不见得穷得要拣人家丢掉的破烂。结果自清忍痛割爱的这些书，竟然没个去处。

正好这时候，政府发动大家向贫困地区的学校捐赠书籍或其他物资，自清清理出来的书，正好有了去处，捆扎了几麻袋，专门雇了一辆人力车，拖到扶贫办公室去，领回了一张荣誉证书。

时隔不久，自清发现他的一个账本不见了。自清有记账的习惯，从很早的时候就开始了，许多年坚持下来，每年都有一本账本，记着家里的各项收入和开支。本来记账也不是一件很特别的事，许多家庭里都会有一个人负责记账，也是长年累月坚持不变的。但自清的记账可能和其他人家还有所不同，别人记账，无非就是这个月里买了什么东西，用了多少钱，再细致一点的，写上具体的日期就算是比较认真的记法了。总之，家庭记账一般就是单纯的记下家庭的收入和开销，但自清的账本，有时候会超出账本的内容，也超出了单纯记账的意义，基本上像是一本日记了，他不仅像大家一样记下购买的东西和价钱，记下日期，还会详细写下购买这件东西的前因后果，时代背景，周边的环境，当时的心情，甚至去那个商店，是怎么去的，走去的，还是坐公交车，或者是打的，都要记一笔，天气怎么样，也是要写清楚的，淋没淋着雨，晒没晒着太阳，路上有没有堵车，都有记载，甚至在购物时发生的一些与他无关、与他购物也无关的别人的小故事，他也会记下来。比如某年某月某日的一次，他记下了这样的内容：下午五时二十五分，在鱼龙菜场买鱼，两条鲫鱼已经过秤，被扔进他的菜篮子，这时候一个巨大的霹雷临空而降突然炸响，吓得鱼贩子夺路而逃，也不收鱼钱了，一直等到雷雨过后，鱼贩子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自清再将鱼钱付清，以为鱼贩子会感动，却不料鱼贩子说，你这个人，顶真得来。好像他们两个人的角色是倒过来的，好像自清是鱼贩子，而鱼贩子是自清。这样的账本早已经离题万里了，但自清不会忘

记本来的宗旨，最后记下：购买鲫鱼两条，重六两，单价：5元/斤，总价：3元。这样的账本，有点喧宾夺主的意思，记账的内容少，账外的内容多，当然也有单纯记账的，只是写下：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在某某街某某杂货店购买塑料脸盆一只，蓝地绿花，荷花。价格：1元3角5分。

但是自清的账本，虽然内容多一些杂一些，却又是比较随意的，想多记就多记一点，想少写就少写一点，心情好又有时间就多记几笔，情绪不高时间不够就简单一点，也有简单到只有自己能够看得懂的，比如：手：175元。这是缴纳的手机费，换一个人，哪怕是他的家属，恐怕也是看不懂的。甚至还有过了几年后连他自己都看不懂的内容，比如：南吃：97元。这个“南吃”，其实和许许多多的账本上的许许多多内容一样，过了这一年，就沉睡下去了，也许永远也不会再见世面的，但偏偏自清有个习惯，过一段时间，他会把老账本再翻出来看看，并没有什么目的，也没有什么意义，甚至谈不上是忆旧什么的，只是看看而已，当他看到“南吃”两个字的时候，就停顿下来，想回忆起隐藏在这两个字背后的历史，但是这一小片历史躲藏起来了，就躲藏在“南吃”两个字的背后，怎么也不肯出来，自清就根据这两个字的含义去推理，南吃，吃，一般说来肯定和吃东西有关，那么这个南呢，是指在本城的南某饭店吃饭？这本账本是五年前的账本，自清就沿着这条线去搜索，五年前，本城有哪些南某饭店，他自己可能去过其中的哪些？但这一条路没有走通，现在的饭店开得快也关得快，五年前的饭店现在已经没有人记得清楚了，再说了，自清一般出去吃饭都是别人请他，他自己掏钱请人吃饭的次数并不多，所以自清基本上否定了这一种可能性。那么“南吃”两字是不是指的在带有南字的外地城乡吃饭，比如南京，比如南浔，比如南方，比如南亚，比如南非等等，采取排除法，很快又否定了这些可能性，因为自清根本就没有去过那些地方，他只去过一个叫南塘湾的乡镇，也是别人请他去的，不可能让他埋单吃饭。自清的思路阻塞了，他的儿子说，大概是你自己写了错别字，是难吃吧？这也是一条思路，可能有一天吃了一顿很难吃的饭，所以记下了？但无论怎么想，都只能是推测和猜想，已经没有任何的记忆更没有任何的实物来证明“南吃”到底是什么，这九十多块钱，到底是用在了什么地方。好在这样的事情并不多，总的说来，自清的记账还是认真负责的。

自清的账本里有许多账目以外的内容，但说到底，就算是这样的账本，也并没有什么重大的意义，甚至也没有什么实际的作用。自清的初衷，也许是想用记账的形式来约束自己的开销花费，因为早些年大家的经济都比较拮据，总是要想尽一切办法节约用钱，记账就是办法之一，许多人家都这么办。而实际上是起不到多大作用的，该记的账照记，该花的钱还是照花，不会因为这笔钱花了要记账，就不花它了。所以，很多年过去了，该花的钱也花了，甚至不该花的也花了不

少，账本一本一本地叠起来，倒也壮观，唯一的用处就是在自清有闲心的时候，会随手抽出其中一本，看到是某某年的，他的思绪便飞回这个某某年，但是他已经记不清某某年的许多情形了，这时候，账本就帮助他回忆，从账本上的内容，他可以想起当年的一些事情，比如有一次他拿了一九八六年的账本出来，他先回想一九八六年是一个什么样的年头，但脑子里已经没有具体的印象了，账本上写着，八六年二月，支出部分。二月三日支出：16元2角(酒：2元，肉皮：1元，韭菜：8角，点心：1元，蜜枣：1元3角，油面筋：4角，素鸡：8角，花生：5角，盆子：8元4角)。在收入部分记着：一月九日，自清月工资：64元。

当年的账本还记得比较简单，光是记账，但只是看看这样的账，当年的许多事情就慢慢地回来了，所以，当自清打开旧账本的时候，总是一种淡淡的个人化的享受。

如果一定要找出一点实际的作用，在自清想来，也就是对下一代进行一点传统教育，跟小孩子说，你看看，从前我们是怎么过日子的，你看看，从前我们过个年，就花这一点钱。但对自清的孩子来说，似乎接受不了这样的教育，他几乎没有钱的概念，就更没有节约用钱的想法，你跟他讲过去的事情，他虽然点着头，但是目光迷离，你就知道他根本没有听进去。

自清开始的时候可能是因为经济条件差，收入低，为了控制支出才想到记账的，后来条件好起来，而且越来越好，自清夫妻俩的工作都不错，家庭年收入节节攀升，孩子虽然在上高中，但一路过来学习都很好，肯定属于那种替父母扒分的孩子，以后读大学或者出国学习之类都不用父母支付大笔的费用，家里新房子也有了，还买了一辆车，由家属开着，条件真的不错，完全没有必要再记账。更何况，这些账本既没有什么实际的用处，却又一年一年地多起来，也是占地方的，自清也曾想停止记账这一习惯，但也只是想想而已，他做不到，别说做不到不记账，就算只是想一想，也觉得不行。一想到从此以后就再也没有账本了，心里就立刻会觉得空荡荡的，好像丢失了什么，好像无依无靠了，自清知道，这是习惯成自然。习惯，真是一种很可怕的力量。

那就继续记账吧。于是日子就这样一年一年地过去了，账本又一本一本地增加出来，每年年终的那一天，自清就将这一年的账本加入到无数个年头汇聚起来的账本中，按年份将它们排好，放在书橱里下层的柜子里，这是不要公示于外人的，是自己的东西。不像那些买来的书，是放在书橱的玻璃门里面的格子上，是可以给任何人看的，还是一种无言无声的炫耀。大家看了会说，哇，老蒋，十大藏书家，名不虚传。

现在自清打开书橱下面的柜门，就发现少了一本账本，少的就是最新的一本账本。年刚刚过去，新账本还刚刚开始使用，去年的那本还揣着温度的鲜活的

账本就不见了。自清找了又找，想了又想，最后他想到会不会是夹在旧书里捐给了贫困地区。

如果是捐给了贫困地区，这本账本最后就和其他书籍一样，到了某个贫困乡村的学校里，学校是将这些捐赠的书统一放在学校，还是分到每个学生手上，这个自清是不知道的。但是自清想，这本账本对贫困地区的孩子来说，是没有用处的，它又不是书，又没有任何的教育作用，也没有什么知识可以让人家学的，更没有乐趣可言，人家拿去了也不一定要看，何况自清记账的方式比较特别，写的字又是比较潦草的字，乡下的小孩子不一定看得懂，就算他们看得懂，对他们也没有意义，因为与他们的生活和人生根本是不搭界的。最后他们很可能就随手扔掉了那本账本。

但是对于自清来说，事情就不一样了，少了这本账本，自清的生活并不受影响，但他的心里却一阵一阵地空荡起来，就觉得心脏那里少了一块什么，像得了心脏病的感觉，整天心慌慌意乱乱。开始家属和亲友还都以为他心脏出了毛病，去医院看了，医生说，心脏没有病，但是心脏不舒服是真的，不是自清的臆想，是心因反应。心因反应虽然不是气质性病变，但是人到中年，有些情绪性的东西，如果不加以控制和调节，也可能转变成具体的真实的病灶。

自清坐不住了，他要找回那本丢失的账本，把心里的缺口填上。自清第二天就到扶贫办公室去，他希望书还没有送走，但是书已经送走了。幸好办公室工作细致，造有花名册，记有捐书人的单位和名字，但因为捐赠物物多量大，不仅有书，还有衣物和其他物品，光造出来的花名册就堆了半房间。办公室的同志问自清误捐了什么重要的东西，自清没有敢说实话，因为工作人员都很忙，如果知道是找一本家庭的记账本，他们会觉得自清没事找事，给他们添麻烦。所以自清含糊地说，是一本重要的笔记本，记着很重要的内容。工作人员耐心地从无数的花名册中替他寻找，最后总算找到了蒋自清的名字。自清还希望能有更细致的记录，就是每个捐赠者捐赠物品的细目，如果有这个细目，如果能够记下每一本书的书名，自清就能知道账本在不在这里，但工作人员告诉他，这是不可能的，其实就算他们不说，自清也已经认识到这一点。也就是说，自清在花名册上找到自己的名字，名字后面的备注里写着“捐书一百五十二册”，就是这件事情的结局了。至于自清的书，最后到了哪里，因为没有记录，没人能说清楚。但是大方向是知道的，那一批捐赠物资，运往了甘肃省，还有一点也是可以肯定的，自清的书和其他许许多多的捐赠物品一样，被捆扎在麻袋里，塞上火车，然后，从火车上拖下来，又上了汽车，也许还会转上其他运输工具，最后到了乡间的某个小学或中学里，在这个过程中，它们的命运是不可知，是不确定的，麻袋与麻袋堆在一起，并没有谁规定这一袋往这边走那一袋往那边走，搬运过程中的偶然性，就是

它们的命运，最后它们到了哪里，只是那一头的人知道，这一头的人，似乎永远是不能知道的。

其实这中间是有一条必然之路的，虽然分拖麻袋的时候会有各种可能性，但每一个麻袋毕竟是有它的去向的，自清的麻袋也一定是走在它自己的路上，路并没有走到头。如果自清能够沿着这条路再往前走，他会走到一个叫小王庄的地方。这个地方在甘肃省西部，后来小王庄小学一个叫王小才的学生，拿到了自清的账本，带回家去了。

王才认得几个字，也就中小那点水平，但在村子里也算是高学历了，他这一茬年龄的男人，大多数不认得字，王才就特别光荣，所以他更要督促王小才好好念书，王才对别人说，我们老王家，要通过王小才的念书，改变命运。

捐赠的书到达学校的那一天，并没有分发下来，王小才回来告诉王才，说学校来了许多书，王才说，放在学校里，到最后肯定都不知去向，还不如分给大家回家看，小孩可以看，大人也可以看。人家说，你家大人可以看，我们家大人都不识字，看什么看。但是最后校长的想法跟王才的想法是一致的，他说，以前捐来的那些书，到现在一本也没有了，与其这样，还不如分给你们大家带回去，如果愿意多看几本书，你们就互相交换着看吧。至于这些书应该怎么分，校长也是有办法的，将每本书贴上标号，然后学生抽号，抽到哪本就带走哪本，结果王小才抽到了自清的那本账本。账本是黑色的硬纸封皮，谁也没有发现这不是一本书，一直到王小才高高兴兴地把账本带回家去，交给王才的时候，王才翻开来一看，说，错了，这不是书。王才拿着账本到学校去找校长，校长说，虽然这不是一本书，但它是作为书捐赠来的，我们也把它当作书分发下去的，你们不要，就退回来，换一本是不可能的，因为学校已经没有可以和你们交换的书了，除非你找到别的学生和他们的家长愿意跟你们换的，你们可以自由处理。但是谁会要一本账本呢，书是有标价的，几块，十几块，甚至有更厚更贵重的书，书上的字都是印出来的，可账本是一个人用钢笔写出来的，连个标价都没有，没人要。王才最后闹到乡的教育办，教育办也不好处理，最后拿出他们办公室自留的一本《浅论乡村小学教育》，王才这才心满意足地回家去。

那本账本本来王才是放在乡教育办的，但教育办的同志说，这东西我们也没有用，放在这里算什么，你还是拿走吧。王才说，那你们不是亏了么，等于白送我一本书了。教育办的同志说，我们的工作都是为了学生，只要学生喜欢，你尽管拿去就是。王才这才将书和账本一起带了回来。

可这教育办的书王才和王小才是看不懂的，它里边谈的都是些理论问题，比如说，乡村小学教育的出路，说是先要搞清楚基础教育的问题，但什么是基础

教育问题,王才和王小才都不知道,所以王才和王小才不具备看这本书的先决条件。虽然看不懂,但王才并不泄气,他对王小才说,放着,好好地放着,总有你看得懂的一天。丢开了《浅论乡村小学教育》,就剩下那本账本了。王才本来是觉得占了便宜的,还觉得有点对不住乡教育办,但现在心情沮丧起来,觉得还是吃了亏,拿了一本看不懂的书,再加上一本没有用的城里人记的账本,两本加起来,也不及隔壁老徐家那本合算,老徐家的孩子小徐,手气真好,一摸就摸到一本大作家写的人生之旅,跟着人家走南闯北,等于免费周游了一趟世界。王才生气之下,把自清的账本提过来,把王小才也提过来,说,你看看,你看看,你什么臭手,什么霉运?王小才知道自己犯了错,耷拉着脑袋,但他的眼睛却斜着看那本被翻开的账本,他看到了一个他认得出来但却不知其意的词:香薰精油。王小才说,什么叫香薰精油?王才愣了一愣,也朝账本那地方看了一眼,他也看到了那个词:香薰精油。

王才就沿着这个"香薰精油"看下去了,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这一看,就对这本账本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因为账本上的内容,对他来说,实在太离奇了。

我们先跟着王才看一看这一页账本上的内容,这是二〇〇四年的某一天中的某一笔开支:午饭后毓秀说她皮肤干燥,去美容院做测试,美容院推荐了一款香薰精油,7毫升,价格:679元。毓秀有美容院的白金卡,打七折,为475元。拿回来一看,是拇指大的一瓶东西,应该是洗过脸后滴几滴出来按在脸上,能保湿,滋润皮肤。大家都说,现在两种人的钱好骗,女人和小人,看起来是不假。

王才看了三遍,也没太弄清楚这件事情,他和王小才商榷,说,你说这是个什么东西。王小才说,是香薰精油。王才说,我知道是香薰精油。他竖起拇指,又说,这么大个东西,475块钱?他是人民币吗?王小才说,475块钱,你和妈妈种一年地也种不出来。王才生气了,说,王小才,你是嫌你娘老子没有本事?王小才说,不是的,我是说这东西太贵了,我们用不起。王才说,呸你的,你还用不起呢,你有条件看到这四个字,就算你福分了。王小才说,我想看看475块的大拇指。王才还要继续批评王小才,王才的老婆来喊他们吃饭了,她先喂了猪,身上还围着喂猪的围裙,手里拿着猪用的勺子,就来喊他们吃饭,她对王才和王小才有意见,她一个人忙着猪又忙着人,他们父子俩却在这里瞎白话。王才说,你不懂的,我们不是在瞎白话,我们在研究城里人的生活。

王才叫王小才去向校长借了一本字典,但是字典里没有"香薰精油",只有香蕉香肠香瓜香菇这些东西,王才咽了一口口水,生气地说,别念了,什么字典,连香薰精油也没有。王小才说,校长说,这是今年的最新版本。王才说,贼日的,城里人过的什么日子啊,城里人过的日子连字典上都没有。王小才说,我好好念书,以后上初中,再上高中,再上大学,大学毕业,我就接你们到城里去住。王才

说，那要等到哪一年。王小才掰了掰手指头，说，我今年五年级，还有十一年。王才说，还要我等十一年啊，到那时候，香薰精油都变成臭薰精油了。王小才说，那我就更好好地念书，跳级。王才说，你跳级，你跳得起来吗，你跳得了级，我也念得了大学了。其实王才对王小才一直抱有很大希望的，王小才至少到五年级的时候，还没有辜负王才的希望，王才也一直是以王小才为荣的，但是因为出现了这本账本，将王才的心弄乱了，他看着站在他面前拖着两条鼻涕的王小才，忽然就觉得，这小子靠不上，要靠自己。

王才决定举家迁往城里去生活，也就是现在大家说的进城打工，只是别人家更多的是先由男人一个人出去，混得好了，再回来带妻子儿子。也有的人，混得好了，就不回来了，甚至在城里另外有了妻子儿子，也有的人，混得不好，自己就回来了。但王才与他们不同，他不是去试水探路的，他就是去城里生活的，他决定要做城里人了。

说起来也太不可思议，就是因为账本上的那四个字"香薰精油"，王才想，贼日的，我枉做了半辈子的人，连什么叫"香薰精油"都不知道，我要到城里去看一看"香薰精油"。王才的老婆不同意王才的决定，她觉得王才发疯了。但是在乡下老婆是做不了男人的主的，别说男人要带她进城，就是男人要带她进牢房下地狱，她也不好多说什么。王小才的态度呢，一直很暧昧，他只觉得心里慌慌的，乱乱的，最后他发出的声音像老鼠那样吱吱吱的，他说，我不要去，我不要去。可是王才不会听他的意见，没有他说话的余地。

王才说走就走，第二天他家的门上就上了一把大铁锁，还贴了一张纸条，欠谁谁谁3块钱，欠谁谁谁5块钱，都不会赖的，有朝一日衣锦还乡时一定如数加倍奉还，至于谁谁谁欠王才的几块钱，就一笔勾销，算是王才离开家乡送给乡亲们的一点心意。王才贴纸头的时候，王小才说，如数加倍是什么意思？王才说，如数就是欠多少还多少，加倍呢，就是欠多少再加倍多还一点。王小才说，那到底是欠多少还多少还是加倍地还呢。王才说，你不懂的，你看看人家的账本，你就会懂一点事了。其实王小才还应该提出王才的另一些错误，比如他将一笔勾销的"销"写成了"消"，但王小才没有这个水平，他连"一笔勾消"这四个字还是第一次见到。

除了衣服之外，王才一家没有带多余的东西，他们家也没有什么多余的东西，只有自清的那本账本，王才是要随身带着的，现在王才每天都要看账本，他看得很慢，因为里边有些字他不认得，也有一些字是认得的，但意思搞不懂，就像香薰精油，王才到现在还不知道它是什么。

在车上王才看到这么一段："周日，快过年了，街上的人都行色匆匆，但精神振奋，面带喜气。下午去花鸟市场，虽天寒地冻，仍有很多人。在诸多的种类中，

一眼就看中了蝴蝶兰，开价800元，还到600元，买回来，毓秀和蒋小冬都喜欢。搁在客厅的沙发茶几上，活如几只蝴蝶在飞舞，将一个家舞得生动起来。”

后来王才在车上睡着了，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一只蝴蝶对他说，王才，王才，你快起来。王才急了，说，蝴蝶不会说话的，蝴蝶不会说话的，你不是蝴蝶。蝴蝶就笑起来，王才给吓醒了，醒来后好半天心还在乱跳，最后他忍不住问王小才，你说蝴蝶会说话吗？王小才想了想，说，我没有听到过。

这时候，他们坐的车已经到了一个火车小站，在这里他们要去买火车票，然后坐火车往南，往东，再往南，再往东，到一个很远的城市去。中国的城市很多，从来没有出过门的王才，连东南西北也搞不清的王才，怎么知道自己要到哪个城市呢。毫无疑问，是自清的账本指引了王才，在自清的账本的扉页上，不仅记有年份，还工工整整地写着他们生活的城市的名称。他写道：自清于某某年记于某某市。

在这里停靠的火车都是慢车，它们来得很慢，在等候火车到来的时候，王才又看账本了，他想看看这个记账的人有没有关于火车的记载，但是翻来翻去也没有看到，最后王才啪地打了一下自己的嘴巴，说，你真蠢，人家是城里人，坐火车干什么？乡下人才要坐火车进城。

其实自清最后还是去了一趟甘肃。当然，他是借出差之便。他和王才一家走的是反道，他先坐火车，再坐汽车，再坐残疾车，再坐驴车，最后在甘肃省的西部找到了小王庄，也找到了小王庄小学，最后也知道了自己的账本确实是到了小王庄小学，是分到了一个叫王小才的学生手里，王小才的家长还对此有意见，还跑到学校来论理，最后还在乡教育办拿了另一本书作补偿。自清这一趟远行虽然曲折却有收获，可是他来晚了一步，王小才的父亲带着他们全家进城去了。他们坐的开往火车站的汽车与自清坐的开往乡下的汽车，擦肩而过，会车的时候，王才正在看自清的账本，而自清呢，正在车上构思当天的账本记录内容。但他在车上的所有构思和最后写下的已经不是一回事了，因为在车上的时候，他还没有到达小王庄。

这一天晚上，自清在小旅馆里，借着昏暗的灯火，写下了以下的内容：“初春的西部乡村，开阔，一切是那么的宁静悠远，站在这片土地上，把喧嚣混杂的城市扔开，静静地享受这珍贵的平和。我到小王庄小学的时候，校长不在学校，他正在法庭上，他是被告，学校去年抢修危房的一笔工程款，他拿不出来，一直拖欠着。校长当校长第四个年头，已经第七次成为被告。中午时分，校长回来了，笑眯眯地对我说，对不起，蒋同志，让你等了。他好像不是从法庭上下来。平静，也许是因为无奈，也许是因为穷困，才平静。我说，校长，听说你们欠了工程款，校

长说，本来我们有教育附加费，就一直寅吃卯粮，就这么挪下去，撑下去，现在取消了教育附加费，挪不着了，就撑不下去了。我说，撑不下去怎么办？校长说，其实还是要撑下去的，学校总是要办的，学生总是要上学的，学校不会关门的，蒋同志你说对不对。面对贫困的这种坦然心态，在日新月异的城市里是很难见着的。今天的开支：旅馆住宿费：3元，残疾车往：5元(开价2元)，驴车返：5元(开价1元)，早饭：2角。玉米饼两块，吃下一块，另一块送给残疾车主吃了。晚饭：5角。光面三两。午饭：5角(校长说不要付钱，他请客，还是坚持付了，想多付一点，校长坚决不收)，和小学生一起吃，白米饭加青菜，还有青菜汤。王小才平时也在这里吃，今天他走了，不知道今天中午他在哪里吃，吃的什么。”

自清最后在王小才家的门上，看到了那张纸条，字写得歪歪扭扭，自清以为就是那个分到他的账本的小学生写的，却不知道这字是小学生的爸爸写的，虽然王小才已经念到五年级，他的爸爸王才才四年级的水平，平时家里的文字工作，都是由王小才承担的，但这一回不同了，王才似乎觉得王小才承担不起这件事情，所以由他出面做了。

自清最终也没有找回自己丢失的账本，但是他的失落的心情却在长途的艰难的旅行中渐渐地排除掉了，当他站到那座低矮的土屋前，看到“一笔勾消”这四个字的时候，他的心情忽然就开朗起来，所有的疙疙瘩瘩，似乎一瞬间就被勾销掉了，他彻底地丢掉了账本，也丢掉了神魂颠倒坐卧不宁的日子。于是，他放放心心地出完这趟公差，索性还绕道西安游览了兵马俑和黄帝陵。

自清从大西北回来，看到他家隔壁邻居的车库里住进了一户外来的农民工家庭。在自清住的这个小区里，家家都有车库，有些人家并没有买车，也或者车是有的，但那是公车，接送上下班后，车就走了，不停在他家，这样车库就空了出来，有的人家就将车库出租给外来的人住。

这个农民工就是王才。王才做的是收旧货的工作，所以他和小区里的人很快就熟悉起来。天气渐渐地热了，有一天自清经过车库门口，看到王才和他的妻子在太阳底下捆扎收购来的旧货，他们满头大汗，破衣烂衫都湿透了。小区里有一只宠物狗在冲着他们叫喊，小狗的主人要把小狗牵走，还骂了它，王才说，不要骂它，它又不懂的。狗主人说，不懂道理的狗东西。王才说，没事的，它跟我们不熟，熟了就不叫了，狗都是这样的。下晚的时候，自清又经过这里，他看到他们住的车库里，堆满了收来的旧货，密不透风，自清忍不住说，师傅，车库里没有窗，晚上热吧？王才说，不热的。他伸手将一根绳线一拉，一架吊扇就转起来了，呼呼作响。王才说，你猜多少钱买的？自清猜不出来。王才笑了，说，告诉你吧，我拣来的，到底还是城里好，电扇都有得拣。自清想说什么却没有说得出来，王

才又说，城里真是好啊，要是我们不到城里来，哪里知道城里有这么好，菜场里有好多青菜叶子可以拣回来吃，都不要出钱买的。王才的老婆平时不大肯说话的，这时候她忽然说，我还拣到一条鱼，是活的，就是小一点，鱼贩子就扔掉了。自清说，可是在乡下你们可以自己种菜吃。王才说，我们那地方，净是沙土，也没有水，长不出粮食，蔬菜也长不出来，就算有菜，也没得油炒。自清从他们说话的口音中，感觉出他们是西部的人，但他没有问他们是哪里人。他只是在想，从前老话都说，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狗窝，但是现在的人不这么想了，现在背井离乡的人越来越多了。

王才和自清说话的时候，是尽量用普通话说的，虽然不标准，但至少让人家能听懂大概的意思，如果他们说自己的家乡话，自清是听不懂的。后来他们自己就用家乡话交流了，王小才从民工子弟学校放学回来的时候，王才跟王小才说，我叫你到学校查字典你查了没有？王小才说，我查了，学校的大字典有这么大，这么厚，我都拿不动。王才说，蝴蝶兰是什么呢？王小才说，蝴蝶兰就是一种花。王才说，贼日的，一朵花也能卖这么多钱，城里到底还是比乡下好啊。

这些话，自清都没有听懂，但他听出了他们对生活的满意。后来他们还说到了他的账本，他们感谢这本账本改变了他们的生活，让他们从贫穷的一无所有的乡下来到繁华的样样都有的城市。自清也一样没有听懂，他也不知道现在王才每天晚上空闲下来，就要看他的账本，而且王才不仅看自清的账本，王才自己也渐渐地养成了记账的习惯。王才记道："收旧书35斤，每斤支出5角，卖到废品收购站，每斤9角，一出一进，净赚4角×35斤，等于14元整。到底城里比乡下好。这些旧书是住在楼上那个戴眼镜的人卖的，听说他家的书多得都放不下了，肯定还会再卖。我要跟他搞好关系，下次把秤打得高一点。"

一个星期天，王小才跟着王才上街，他们经过一家美容店，在美容店的玻璃橱窗里，王才和王小才看到了香薰精油，王小才一看之下，高兴地喊了起来，哎嘿，哎嘿，这个便宜哎，降价了哎，这瓶10毫升的，是407块钱。王才说，你懂什么，牌子不一样，价格也不一样，便宜个屁，这种东西，只会越来越贵，王小才，我告诉你，你乡下人，不懂就不要乱说啊。

血红血黑

◉ 石钟山

逃兵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湘江。

这是红军离开于都根据地后，最惨烈的一战。一军团的阵地上狼烟四起，哀鸣声，喊杀声，扯地连天。天空中，数架敌机在狂轰滥炸，敌人的炮弹如蝗虫般飞来。

一军团的阵地上沸腾了。

红军战士张广文伏在战壕里，不知杀退敌人多少次进攻了。士兵们都杀红了眼，烟熏火燎的，都让人分不出本来的面目了。身边的战友一批批躺倒了，有的受了伤，蜷缩在那里，一声接一声地哀叫着。

湘江，是红军长征通过的第四道封锁线，而前三道封锁线，红军并没有经受到更多的抵抗，一路喊着就过来了。湘江是湖南的地界，湘军唯恐红军占领湖南，他们拼死抵抗，誓死要把红军消灭在湘江两岸。

一军团、三军团担负起阻击湘军的任务，掩护大部队过湘江。十万红军，肩挑背扛着整个国家在迁徙。已经一个星期了，部队还在源源不断地过着江。

在这一个星期的时间里，张广文见到了太多的死亡。好端端的一个人，刚才还和他喝着一壶水，转眼间，一颗炮弹落下来，人就随着一声巨响，一缕硝烟，消失了。眼前的敌人，也是成片地倒下去，敌军官舞着枪在后面督战。他眼睁睁地看见，敌军官一连射杀了好几名溃退的士兵。士兵们被军官的威慑镇住了，又一窝蜂地拥了上来。红军长枪短炮的，只有拼了命地打，否则阵地难保。双方的拉锯战，使红一团的阵地成了一片焦土。

张广文是第四次反围剿之前参加的红军。那天，他正在山上放牛。村苏维埃妇救会于英来了。于英是附近十里八村最漂亮的姑娘，一条粗黑的辫子在腰间

一甩一甩的。她见人就笑，说话的声音就像在唱歌儿。她见到张广文就笑了，唱歌似的说：广文，放牛呢。

张广文一见于英的一双眼睛就定在那里，呼吸都不正常了。他还是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看着于英。于英迎面站在他前面，高挺的胸脯一耸一耸的。他干干涩涩地说：啊……

于英笑眯眯地说：广文，参加红军吧，建立苏维埃，过好日子。

张广文的哥哥张广开是去年参加的红军，此时正在前线打着仗。他记得那天晚上，于英去了他家一趟，把哥哥叫出去。很久，哥哥才回来。第二天，哥哥就参加了红军，戴着红花，敲锣打鼓地上了前线。

想到这儿，他有些口吃地说：俺哥都当兵了，俺要去，俺爹娘就没人照顾了。

于英又笑了一下。她伸出手，拉过张广文的手，瞬间，他似触了电，浑身颤抖着。然后，于英看着他说：你爹娘有我们苏维埃政府呢，你放心走吧。以后你爹娘就是我爹娘，有我一口干的，就不让二老喝稀的。

她的眼睛像一道闪电，说话间击中了张广文，他似呻似唤地说：俺还没有讨上媳妇哩。

于英又说：等革命胜利了，人人都会成家的，女子们都喜欢革命郎哪。

张广文听得口干舌燥，什么都说不出来了。美丽的于英在刹那间定格了，永远地印刻在张广文的脑海里。

不久，他当了红军，和哥哥在同一个连队里。第五次反围剿的战斗中，敌人的一个机枪手的子弹射穿了哥哥的胸膛。哥哥牺牲在了他的怀里。他抱着哥哥，哥哥咽气前，脸上没有一丝的痛苦，他气喘着说了一句话：告诉于英……后面的话还没有说完，哥哥头一歪，永远地闭上了眼睛。哥哥要告诉于英什么，张广文猜不出，这成了哥哥留下的一个谜。

不久，根据地越打越小，红军时刻被动着

又是个不久，长征开始了。刚开始，他们管这次行动叫转移，到别的地方开辟新的根据地。但究竟去哪儿，没有人能说得清楚。关于长征的叫法，那是后人总结出来的。

队伍踏上了征程，越往前走离根据地越远了。红色根据地，那是红军士兵的家啊。张广文和所有的红军战士一样，越往前走，心里越空，越觉得没有底。不分昼夜的行军，让他们身体疲惫，可他的神经却灵醒着。他想到了爹娘，想到了战死的哥哥，爹娘现在只剩下他这棵独苗了，自己这一走，他们往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呀？想起爹娘，他就想起了半山坡上的那两间茅草房，心就火烧火燎的。

在这期间，连队有士兵开始溜号了。夜晚部队就宿营在山野里，第二天集合时就少了几个兵。越往前走，这种情况就越严重。干部就开始做工作，讲革命和

革命成功后的美好。张广文想到了于英说过的话。部队出发时，于英代表村苏维埃政府来看他们，一年多没见，于英瘦了，但还是那么精神。于英说：这次部队转移是胜利的转移，等红军回来了，我要站在村头接你们。说完，扑闪着两只大眼睛，话里有话的样子。他参军前就盼着革命胜利的那一天，到那时，于英就会来接他。那该是一种怎样的情景呢。

别的士兵开小差了，他也动过溜掉的念头，可想到于英的那双眼睛，仿佛那双眼睛正在望着他。自己真要是溜了，回到村里，他如何面对于英的眼睛呢。于是，他忍住了，一走就走到了湘江。

湘江两岸的阵地依旧苦战着。红军刚出发时，连队里有七十几号人，兵强马壮的，此时只剩下不足二十人了，样子是人不人，鬼不鬼了。战事还在继续，张广文不知这场战斗何时才能停止。敌人的进攻一波强于一波，没完没了。

他终于意识到，这样下去迟早有一天，他会被敌人的子弹射死，或者被炸弹炸死。他又想到了年迈的爹娘，此时二老一定站在家门口，眼巴巴地望着队伍开拔的方向。想到这儿，他在心里号叫一声：爹，娘——眼泪就流下来了。

那一夜，敌人暂时停止了进攻。他被排长派去搬运弹药。离开阵地的一刻，他作好了逃跑的准备。他对自己说，这是最后的机会了，如果失去这个机会，明天一早敌人发动新一轮进攻后，自己说不定就死在这里了。

他走在搬运队伍的最后，借着小便的机会，躲进了林子里。

等了一会儿，见没人找他，就疯了似的跑起来了。一边跑，一边在心里说：俺不能死，死了就见不到爹娘了。这时他又一次想到了于英。

他一路疯跑着，跌倒了，再爬起来，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回家。

天亮的时候，他的身后隐约传来枪炮声。他知道，新一轮战斗又打响了，他却活着，走在一片树林里。他估摸着跑了十几公里后，终于放松下来，一摇一晃地向前走去。

突然，他发现不远处有动静，那是人发出的声音。他下意识地躲在一棵树后。那人近了，也是摇摇晃晃地走着。待他发现那人时，那人也发现了他。俩人相隔不远，对望着。那是敌人的一个逃兵，身上什么都没有带，赤手空拳地立在那儿，但那身军装却掩不住他的身份。

俩人经过最初的慌乱后，很快都沉稳下来，也同时意识到了对方逃兵的身份。

那个逃兵笑了，露出一口白牙，见多识广地说：兄弟，现在咱们都一样，你不是红军，我也不是湘军，咱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活命。

他长吁了口气，靠在一棵树上。逃兵走过来，在离他很近的地方，一边掏出烟来吸，一边眯着眼看他：兄弟，哪儿人啊？是回家还是另谋出路哇？

他指了指前面，那是江西的方向，嘴上说着：回家。他逃出来就是想回家，照顾年迈的爹娘。

逃兵甩了烟屁股道：还是你好啊，有家能回。我不能回去，回去还得被他们抓回来。得，我跟你走，走哪儿算哪儿，有口吃的，能活命就行。

张广文在前面走，那人在后边跟着。一路上，他说得少，那人说得多。从理性上讲，他不戒备那人；可在心里却无法接受，昨天他们还面对面地厮杀着，现在却走到了一起，共同的命运就是逃亡。他怎么也想不到，会在这里，遇到这样一个人。

那个逃兵天生就是个碎嘴子，仿佛不让说话，就是不让他呼吸一样。他一刻不停地说着。他说他的家在湖南，当兵三年中，跑了三次，被抓回来三次。他是机枪手，在这之前就和红军打过仗，是围剿红军。这次也是围剿红军，却和前几次不一样，这次打得太凶了，死的人也太多了。他害怕了，所以跑了出来。

逃兵机枪手的身份一下子触动了张广文，哥哥就是死在敌人的机枪下，衣服被穿了一个大洞，哥哥在死前，连句完整的话都没有说完。哥哥是在五岭峰的战斗中牺牲的。

他立住脚，盯着逃兵问：你在五岭峰打过仗吗？

逃兵怔了怔，似乎在回忆，但很快说：我打的仗多了去了，五岭峰肯定打过。我的机枪一扫，人一片一片地往下倒。我晚上做梦，都有那些死鬼来缠我，净做噩梦了。

他望着他，相信眼前的人就是杀死哥哥的仇人。

他继续在前面走，脚下用了力。逃兵呼哧带喘地说：兄弟，那么急干啥，咱现在安全得很。你怕我跟着你，是不？别怕，等我走出林子，你就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咱井水不犯河水。

他不理那人，急急地在前面走。虽然脚下的步子加快了，回家的心情却淡了，身后那人是他不共戴天的敌人，用机枪杀死了那么多红军，也包括他的哥哥。

后来，他累了，不想往前迈一步了。于是，停下来，靠在一棵树上喘着。后面那人也立住脚，先是坐着喘了一会儿，就仰躺在草地上，一会儿就扯起了鼾。湘江一战，就是七天七夜，人的眼皮就没有歇过。张广文的眼皮子开始有些发黏，可脑子还很灵醒——眼前躺着的是红军的仇人，他从队伍里逃了三次，又被抓回去三次，谁知道这次他能不能再给抓回去。抓回去的他，就又是一名机枪手了。张广文的耳畔又响起了机枪的鸣叫，眼前一排排的红军战士割麦子似的倒下了，还有哥哥临闭眼时的痛苦表情……

他站了起来，一步步向那个逃兵走去。他望着毫无戒备的逃兵，恶狠狠地扑

过去。此时，他觉得自己又是一个红军战士了，他的双手掐在逃兵的脖子上，下死劲儿地用着力。

不知过了多久，他摇晃着站了起来，一瞬间，他的眼前闪过一双眼睛，那是于英的眼睛，饱含着赞许。他浑身一紧，望着眼前这片陌生的林子，人彻底清醒过来，他在心里说：我是红军战士。

想到这儿，他踉跄着向枪炮声传来的方向走去。他感到自己的背后，一直有一双眼睛在看着自己。

扩红女

苏维埃根据地的红军在广昌失守后，仗就越打越困难了。出发时，队伍是长长的几列纵队，很有声势。从战场上回来，队伍就短了一大截，士兵们低头耷脑的，很没有精神。

红军队伍在经历五次反围剿的失利后，严重缺员，各级苏维埃就把扩充红军当成了首要任务。一时间涌现出许多的扩红妇女，后来，她们中的许多人就成了苏区的扩红模范。苏维埃政府把这项光荣又艰巨的任务交给女娃去做，也有着一定的便利条件。

苏维埃妇救会主任于英，那一年二十出头，长着一双会说话的眼睛，一条粗黑的辫子甩在腰间。那些日子，她脚不停歇地专找那些男娃说话。

村里村外，已经历了几次扩红高潮，年轻力壮的男人们在几次扩红中，都义无反顾地参加了红军。他们的目标只有一个，保卫苏维埃，保卫到手的胜利果实。他们参加红军是死心塌地的。

此时的青壮年能参军的都走了，有的牺牲在保卫苏维埃的战场上，有的仍在队伍中战斗着。村里还剩下一些十六七岁的半大小子，革命到了紧要关头，扩红工作就想到了这些准男人身上。当时村子里的大街小巷贴满了鲜亮的标语：保卫苏维埃，人人有责。村头村尾，一派热火朝天的革命氛围。

于英的两个哥都参加了红军，家里只剩下她一个女娃了。红军队伍不招女兵，要是招女兵，她早就报名参加了。革命的激情在于英的心里燃烧着，为了革命，她什么事都能做得出来，她日夜盼望着革命胜利的那一天。她现在是村妇救会的干部，她的工作是扩红，只要一拨接一拨的青年，经她的手送到红军队伍上，革命才有胜利的希望。

刘二娃正在山上放牛。刘二娃家里就他这一棵独苗，今年十七岁了。于英找到刘二娃时，刘二娃有些吃惊。他认识于英，这个妇女干部经常到他们村里搞扩红工作，一个又一个青年在她的动员后，参军走了。刘二娃看着那些青年，胸前

戴着大红花，在漂亮的妇女干部于英的陪伴下，走出家门，走到队伍里，看得刘二娃的心里也痒痒的。他也希望自己能参军，在于英的陪伴下，兴高采烈地走出家门。可爹娘不同意他参军，还给他订了亲，那个女娃他一点儿也不喜欢，他心里喜欢的是于英。

二娃做梦也没有想到于英会来找他。

那天的确是个好天，天上一丝云彩也没有，几头牛悠闲地在山坡上吃草。刘二娃坐在一棵树下，于英也坐了下来。二娃的心里痒痒的，他听于英说话，就像听一支歌。

于英说：二娃，参军吧。参军光荣哩。

于英还说：二娃，当红军，保卫苏维埃。

…………

二娃听了于英的话，顿觉天旋地转。他语无伦次地说：可……可俺放牛哩。

于英说：你参军了，你家就是军属了，村里会有人帮你家放牛的。

俺爹俺娘不同意哩。二娃仍喘着气说。

你爹你娘的工作会做通的。于英仍像唱歌似的说。

俺爹俺娘让俺成亲，接香火哩。

等建立了新社会，再成亲也不迟，那时候的女娃任你挑呢。

二娃的眼睛一飘一飘地落到了于英的脸上，于英真诚火热地望着眼前的二娃。二娃似乎受到了某种鼓励，梦呓般地说：俺想……想娶你这样的女娃。

二娃说完，觉得自己快成了一条干死的鱼了。

于英用那双会说话的眼睛水汪汪地望着二娃，她红了脸道：二娃，等你参了军，革命胜利了，你成了功臣，俺就嫁你。

真的？二娃睁大眼睛站起来。

真的，我不骗你。于英也站了起来，目光真诚地望着二娃。

于英姐——二娃叫了一声，就死死地把于英抱住了。于英任凭二娃下死力气地抱住自己，她的心里充满了母性的柔情。她伸出手，摸着二娃的头。她知道，二娃这一走，说不定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也许是牺牲了，也许成了功臣，一切都是未知的。不管怎样，他们是为保卫苏维埃参的军，他们不容易呢。想到这儿，于英的眼睛湿润了。

几天之后，二娃参军了。他穿着于英为他打的草鞋，戴着于英为他扎的红花，在于英的陪伴下走出了家门，来到队伍上。他和于英分手时，用湿润的声音说：姐，我终于当兵了，你等着俺。

于英坚定地点点头。

二娃走了，他带着梦想和希望。

于英背过身,有两滴泪水滚了出来。她知道,自己的任务还很艰巨,于是又向另外一个山坡走去。那个山坡上还有马家的老三,今年也十六岁。她又一次向马三走去……

红军踏上长征路的那一天,于英亲手送走了十六个男娃参军。她被苏维埃政府评为扩红女模范。

几天之后,红军的队伍从瑞金和于都出发了。红军出发的那天早晨,于英在家里呆愣了好半晌,她不知道红军这一走,不知何时才能回来。一个又一个男娃的音容笑貌,清晰又深刻地出现在她的眼前。

马三说:姐,等革命胜利那一天,俺就娶你。

王小五说:姐,等俺回来啊。

…………

想到这儿,她已经泪流满面了。

那些弟弟们就要走了,她要让他们记住她,记住革命胜利那一天回来找她。她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信物,她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一头乌发。她找来剪刀,整齐地把头发剪下来,又仔细地分成十六份。然后揣在怀里,匆匆地走到红军集合的地方。

那里已经是人山人海了。送行的人和即将出发的人,相互喊着对方的名字。这个送过去两个鸡蛋,那个递过去一双草鞋,男娃们一边流着泪,一边说:俺们还会打回来的。乡亲们也哽咽着:我们等你们回来啊。

于英在队伍里找到了李柱,李柱也看见了她,亲热地叫一声:姐——

于英从怀里掏出一绺头发,塞给李柱道:拿着,这是姐的。

李柱望着剪短头发的于英,含着泪说:姐,你等着,俺一定打回来。

她咬着嘴唇道:姐等你。

说完,她冲李柱挥挥手,又向前跑去。终于在另外一支队伍里看到了马三……

队伍一步三回头地走了,带着眷恋和不舍,踏上了征程。

雨飘着,伴着送行亲人的眼泪,一起飘洒在这片赤色的土地上。

那以后,人们会经常看到于英站在村口的土路上,向远方张望。那会儿,有许多的人都这么日日夜夜地盼着、望着,盼望着自己的队伍早点儿回来。

后来队伍到了陕北,红军改成了八路军,又改成了解放军。全中国解放了,那些走出去的子弟兵们,该回来的也都回来了。唯有于英亲手送出去的那十六个红军,一个也没有回来。

于英一直也没有结婚,每天她都会走到村头的土路上,站在那里望上了一阵子。这么多年了,村头的张望和等待,成了她生命的一部分,不管风霜雨雪,从

没间断过。村人们都说,于英是个怪人。

于英的头发早就长长了,先是乌亮水滑的一头,后来,一头乌发现白了,再后来就完全白了。现在的于英,仍每天站在村口张望。她的一双眼睛早就成了风泪眼,望一会儿,眼泪就不由自主地流出来了,她一边用衣襟擦眼,一边在心里说:姐等你们回来呢,咋就一个都不回来了?

再后来,七老八十的于英就活不动了。她死后,村里根据她的遗愿,把她葬在了村口的山坡上,坟前立了块碑,上面写着:扩红模范于英。

现在,她每天都立在村口的山坡上,地老天荒地望着远方,想着,念着,盼着。

西路女兵

红西路军在甘肃羊泉峪一战,妇女团的张医生被马匪活捉了。同时被捉的还有几十名妇女团的士兵。

王茜被捉前,作好了与敌人同归于尽的准备。马匪把妇女团的一个营包围了,那会儿她们已经把自己装扮成了男兵,长发塞到帽子里,又抓了土在脸上擦了。

马匪包围她们的时候是在一个晚上,地点是羊泉峪。她们在夜半曾组织过一次突围,队伍也算是突围出去了,费了半天的力气,跑了有几里路,可马匪的骑兵一眨眼的工夫又把她们围住了。

天亮之后,敌人发起了进攻。从被敌人包围之后,她们就没有活着出去的打算。她们把最后一颗子弹或手榴弹留给了自己。

敌人进攻了,一排骑兵刮风似的向她们袭来。她们伏在石头后或凹地里,向敌人打了一排子弹又一排子弹后,敌人有的落马,有的继续向前冲着,举在敌人手里的马刀,在太阳下闪着冷光。最后,她们的子弹射完了,敌人的骑兵轻而易举地冲进了她们的阵地。

王茜腰里还有最后一枚手榴弹,她想等敌人到了近前,再和敌人同归于尽。她看见两个敌人狞笑着朝自己策马冲来时,她掏出手榴弹,拉开了保险。敌人怔住了,勒马立住,可她手里的手榴弹却并没有炸响。又是一枚哑弹!

敌人的马刀在她眼前一挥,便挑落了她头上的帽子。她的长发披散下来,另一个马匪惊呼一声:是个女毛贼。

她还没有在地上站起来,便被马匪提溜起来。她的身子一腾空,便不由她做主了。强悍的马匪提一只小鸡似的,活捉了她。同时被捉住的还有妇女团的几十个干部战士。

她们被集中地关在一个羊圈里。

马匪们为俘获这么多女俘，着实欢欣鼓舞了一阵子。他们架起篝火，吃肉、喝酒，然后把女俘们拉出去过堂。

他们并不想从女俘的嘴里得到什么秘密，而她们也没有什么秘密可言。甚至，马匪们都不想关心她们的身份，在他们的眼里，她们只是些高矮不同的女人。他们的过堂，实际上就是相看。

生活在戈壁滩多年的马匪们，不论职务高低，大都没有成亲，茫茫戈壁，最缺的就是女人了。他们这一战，俘获了这么多女人，他们要享用，要生活。马匪们依据职务的高低，挑肥拣瘦地选择着这些女俘。

王茜被马匪中的一个团长选中了。这个团长姓马，马步芳的部下大都姓马。马团长让人看不出实际年龄，脸上的刀疤斧刻刀凿似的，穿着羊皮袄，手里提着二十响的盒子枪，他像头饿狼一样，围着王茜前前后后，左左右右地看了，就一挥手道：老子就要她了。

说完，两个卫兵架起王茜就走，任你挣扎喊叫都没有用。团部有几排土房子，东倒西歪着，一股羊圈味儿。在这戈壁滩上，能有这几间土房子就不错了。

马匪们早就为王茜准备好了衣服和一些吃的东西。衣服是西北女人常穿的土布衣服，吃的也就是奶茶和馕，这是马匪们最好的嚼咕了。

王茜不换衣服，也不吃。她从被俘的那一刻起，脑子里只有两个念头，那就是逃或者死。逃跑，她没有机会。她们集体被关在羊圈时，周围有许多的马匪把守，就是跑出去了，这茫茫戈壁，跑不多远就会被马匪抓回来。有人试过，结果以失败告终。她被马团长带出来时，以为会有机会，没想到房子前后总有几个站岗的兵，影子似的转来晃去。看来逃跑是没希望了，那就只有一死了。

屋子里除了土墙就是土炕，想死，却连个抓挠的东西都没有。此时，她恨死了那枚哑了的手榴弹。如果那枚手榴弹炸响了，就用不着她这么煎熬了。马匪把她带到这里，她知道等待她的后果是什么。

她被关在土房子里，急红了眼睛，她真正体会到了求生不成、求死不能的痛苦。

一阵马蹄声响过后，马团长提着马鞭，醉醺醺地出现在她眼前时，屋里的光线一下子就暗了一半。马团长一双醉眼把她看了又看，然后道：咦，你不吃不喝，这是想甚哩？你从今儿起就是俺婆姨了，以后就跟俺过日子，生孩子。

说完，他红着眼睛扑过来，三两下就把王茜的衣服撕扯了。那是她的军服，虽然褴褛了，但毕竟是一种身份象征。马团长扯完衣服，又把它们揉成一团，随手扔在门外，冲外面的马匪说：烧了，看她还穿甚！

接下来的事情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马团长强暴了她。此时，她脑海里只有

一个念头了:死,去死——

想死,却没有寻死的办法,她只能绝食,不吃不喝。两天后,就有了效果。此时的她虚弱得已经没有力气从炕上爬起来了。这一点,早就在马匪的掌控之中。几个士兵过来,掰开她的嘴,一碗奶茶强行灌进去。她想吐,却吐不出,就那么干呕着。她终于明白,想死也并不是她想的那么简单。

事情的转机是在被马匪抓住的两个月后,她发现自己怀孕了,孩子已经在她瘦弱的身体中显形了。这孩子,正是她和张团长的骨肉。红军长征前,她就和张团长结了婚。长征开始时,他们一直在一起,他是团长,她是医生。两个月前,她随妇女团过了草地,刚开始张团长他们也过了草地,后来又一次过草地时,走了回头路,随另一路主力去了陕北。直到那时,她才和自己的丈夫分开。

这会儿,她才想起自从与丈夫分手后,她的月经就再也没有来过。前一阵疲于行军打仗,她根本就没有想起这事。现在她才意识到,肚子里的孩子是她和丈夫留下的。按时间推算,孩子已经有四个多月了。自己是医生,对这一点她坚信不疑。

自从发现自己怀了孩子,她暂时不想死,也不想跑了。她唯一的信念就是把孩子平安地生下来,这是丈夫留给她的,更是红军的种子。她要让孩子生下来,并把他抚养大。决心一下,她就完全换了一个人似的,该吃就吃,该喝就喝。几日之后,她的脸色就红润了,身上也有了力气。一双目光不再那么茫然,而是坚定如铁了。

马匪团长先是发现了她的这一变化,接着又发现了她肚子里的孩子。马匪团长以为是自己的功劳,高兴地拍着自己的大腿说:俺马老幺也有后了,有后了。

那些日子,马团长对她关心备至,百依百顺。

王茜被俘八个月后的一天,产下一子,是个男婴,很健康,模样很像母亲。马团长的样子比她还要高兴,又是宰羊又是杀马的,庆贺了三天。逢人就咧着大嘴说:俺婆姨给俺生了个小马崽。

孩子出生,让王茜的心稳定了下来。随着孩子的一天天长大,她又想到了跑。此时,马匪们对她已经很放心了,早就撤掉了卫兵的监视,她也能在军营里自由地出入了。看似平静的她,一直在寻找着逃跑的机会。

在一次马团长带着队伍劫杀一伙叛军时,只留下一个排看家护院。此时,她终于等来了机会。出发前,她把四岁的孩子绑在了马背上,然后又偷了一匹马,风一样地冲出了军营。卫兵发现了,想拦,她丢下一句:找俺丈夫去。

哨兵还没弄清楚团长太太到哪里找丈夫时,人和马就在眼皮底下风一样地刮过去了。她的马技就是这几年跟着马匪的骑兵练就的,为了这次的逃离,她作

好了一切准备。

半年之后，她找到了西安的八路军办事处。办事处的人热情地接待了她，安排她吃住，并把她的情况一级级地上报到了延安总部。不久，总部就来了指示，鉴于王茜复杂的经历，又带着四岁的孩子，回部队有诸多困难，建议遣返。在这期间，张团长在陕北又一次结婚了。在战争年代，一个失踪四五年的女人，又没有任何音讯，后果可想而知。当然，这一切，王茜并不知道，她只是接到了遣返的命令。在她之前和她之后的许多与她同样命运的西路女兵，都面临了这一结果。

王茜别无选择，她怀揣着八路军办事处送给她的五块银元，赶着黑夜回到了老家湖南。那时，她一直坚信，她的丈夫张团长有一天会来找她的，因为她是他的妻子，况且他们还有了共同的孩子。

她在等待和守望中一天天地过着。儿子细芽伢也在一天天长大。

先是日本人投降，然后内战全面爆发。她比别人更加关注战争的动向，因为队伍上有她的丈夫。

全国解放了。不久，抗美援朝又打响了。

细芽伢已经长成十几岁的小伙子了。王茜在等待和守望中，一头青丝隐约地现出了白发。这时的她仍坚信，丈夫会来找她的。

一九五三年的一天，她意外地听到了丈夫的名字，这是她从政府人的口里听到的。那人说她的丈夫已经是首长了，过几天就带着全家人，回来省亲。丈夫的老家也是湖南。

直到这时，她才知道自己的丈夫已经有了家室。那一年，细芽伢已经满十八岁了。她听到这里时，人就变了，不说话，只是流泪，细芽喊她，她也是一动不动。

又过了几日，从北京来的首长，终于回来了。他回到老家，为父母上了坟，看望了乡亲。有人就说到了她，丈夫也没有想到，她还活着，还有一个十八岁的孩子。

首长在城里安顿好家人，只身来到村里，要看看她。当人们前呼后拥地把首长带到她家里，人们惊奇地发现，她把自己悬在了屋梁上。

众人大骇，不知道这一切是怎么了。

首长流泪。临走时，给她敬了个军礼。

没多久，细芽伢参军了。

吉祥如意

◉ 郭文斌

五月是被香醒的。娘一把揭过捂在炕角瓦盆上的草锅盖，一股香气就向五月的鼻子里钻去。五月就醒了。五月一醒，六月也就醒了。五月和六月睁开眼睛，面前是一盆热气腾腾的甜醅子。娘的左手里是一个蓝花瓷碗，右手里是一把木锅铲。娘说，你看今年这甜醅发的，就像是好日子一样。六月看看五月，五月看看六月，用目光传递着这一喜讯。五月把舌头伸给娘，说，让我尝一下，看是真发还是假发。娘说，还没供呢，端午吃东西可是要供的。五月和六月就呼地一下子从被窝里翻出来。

到院里，天还没有大亮。爹正在往上房门框上插柳枝。出大门一看，家家的大门上都插上了柳枝，让人觉得整个巷子是活的。五月和六月跑到巷道尽头，又飞快地跑回。长长的巷道里，散发着柳枝的清香味，还散发着一种让他们说不清的东西。雾很大，站在巷子的这头，可以勉强看到那头。来回跑的时候，六月觉得有无数的秘密和自己擦肩而过，嚓嚓响。等他们停下来，他又分明看到那秘密就在交错的柳枝间大摇大摆。再次跑到巷道的尽头时，六月问，姐你觉到啥了吗？五月说，觉到啥？六月说，说不明白，但我觉到了。五月说，你是说雾？六月失望地摇了摇头。五月说，那就是柳枝嘛，再能有啥？六月还是摇了摇头。突然，五月说，我知道了，你是说美？这次轮到六月吃惊了，他没有想到姐姐说出了这么一个词，平时常挂在嘴上，但姐把它派在这个用场上时还是让他很意外，又十分的佩服。自己怎么就没有想到它呢？随之，他又觉得自己没有想到这个词是对的。因为它不能完全代表他感觉到的东西。或者说，这美，只是他感觉到的东西中的一小点儿。

等他们从大门外回来，爹和娘已经在院子里摆好了供桌。等他们洗完脸，娘已经把甜醅子和花馍馍端到桌子上了。还有新下来的梨、大枣。在蒙蒙夜色里，有一种神秘的味道，仿佛真有无数的神仙在他们看不见的地方等着享用这眼前的美味呢。

爹向天点了一炷香，往地上奠了米酒，无比庄严地说：

艾叶香/香满堂/桃枝插在大门上/出门一望麦儿黄/这儿端阳/那儿端阳/处处都端阳/艾叶香/香满堂/桃枝插在大门上/出门一望麦儿黄/这儿吉祥/那儿吉祥/处处都吉祥……

接着说了些什么，五月和六月听不懂，也没有记住。爹念叨完，领着他们磕头。六月不知道这头是磕给谁的。想问爹，但看爹那虔诚的样子，又觉得现在打扰有些不妥。但六月觉得跪在地上磕头的这种感觉特别的美好。下过雨的地皮湿漉漉的，膝盖和额头挨到上面凉津津的，有种让人骨头过电的爽。

供完，娘一边往上房收供品，一边说，先垫点底，赶快上山采艾。说着给他们每人取了一碗底儿。然后拿过来花馍馍，先从中间的绿线上掰开，再从掰开的那半牙中间的红线上掰开，再从掰开的那牙上的黄线上掰开，给五月和六月每人一牙儿。他们拿在手上，却舍不得吃。这么好看的花馍馍，让人怎么忍心下口啊。可是娘说这是有讲究的，上山时必须吃一点供品。五月问为什么。娘说，讲究嘛，一定要问个子丑寅卯来。六月说，我就是想知道嘛。娘说，这供品是神度过的，能抵挡邪门歪道呢。六月说，真的？娘说，当然是真的。六月说，那我们每天吃饭都供啊。娘说，好啊，你奶奶活着时每天吃饭就是要先供的。

甜醅子是莜麦酵的，不用吃，光闻着就能让人醉。花馍馍当然不同于平常的馍馍了，是娘用干面打成的，里面放了鸡蛋和清油，父亲用面杖压了一百次，娘用手团了一百次，又在盆里饧了一夜，才放到锅里炆火烙的。一年才能吃一次，嚼在口里面津津的，柔筋筋的，有些甜，又有些淡淡的咸。让人不忍心一下子咽到肚里去。

接着，娘给他们绑花绳，说这样蛇就绕着他们走了。六月问为什么。娘说蛇怕花绳。六月就觉得绑了花绳的胳膊上像是布下了百万雄兵，任蛇多么厉害老子都不怕了。绑好花绳后，娘又给他们每人的口袋里插了一根柳枝，有点全面武装的味道，让六月心里生出一种使命感。

五月和六月在端午的雾里走着。六月不停地把手腕上的花绳亮出来看。六月手腕上是一根三色花绳，在蒙蒙夜色里，若隐若现，让人觉得那手腕不再是一个手腕。是什么呢，他又一时想不清楚。六月想请教姐姐五月。可当他看见姐姐时，就把要问的问题给忘了。因为姐姐在摆弄手里的香包。六月一下子就崩溃了。他把香包给忘在枕头下面了。六月看着姐姐五月手里的香包，眼里直放光。六月的手就出去了。五月发现手里的香包不见了，一看，在六月手上。六月看见

姐姐的脸上起了烟，忙把香包举在鼻子上，狠命地闻。五月看见，香气成群结队地往六月的鼻孔里钻，心疼得要死。伸手去夺，不想就在她的手还没有变成一个“夺”时，六月把香包送到她手上。五月盯着六月的鼻孔，看见香气像蜜蜂一样在六月的鼻孔里嗡嗡嗡地飞。五月把香包举在鼻子前面闻，果然不像刚才那么香。再看六月，六月的鼻孔一张一张，蜂阵只剩下一个尾巴在外面了。五月想骂一句什么话，但看着弟弟可怜的样子，又忍住了。就在这时，香包再次到了六月手里。六月一边往后跳，一边把香包举在鼻子前面使劲地闻，鼻孔一下一下张得更大了，窑洞一样。五月被激怒了，一跃到了六月的面前，不想就在她的手刚刚触到六月的手时，香包又回到她手里。

哈哈。五月被六月惹笑了。这时的六月整个儿变成了一个大大的鼻子，贪在那里，一张一合。五月的心里又生起怜悯来。反正肥水没流外人田，要不就让他再闻闻吧。就把香包伸给弟弟。不想弟弟却摇头。五月说，生姐姐气了？六月说，没有，香气已经到我肚子里了。五月说，真的？六月说，真的。五月说，到了肚子里多浪费。六月想想，也是，一个装屎的地方，怎么能够让香委屈在那儿呢。要不呵出来？五月说，呵出来也浪费了。

我可以呵到你鼻子里啊。六月为这一发明兴奋不已。五月也觉得这是一个好主意。就把嘴大张了，蹲在六月的面前。六月就肚皮用力，把香气一下一下往姐姐鼻孔里挤。

但六月却突然停了下来。六月看见，姐姐闭着眼睛往肚里咽气的样子迷人极了。那香气就变成一条舌头，在五月的额头上亲了一下。

妈哟，蛇。姐姐跳起来。六月向四周看了看，说，没有啊。姐姐说，刚才明明有个蛇信子在我头上舔了一下。六月说，大概是蛇仙。五月说，你看见是蛇仙？六月点了点头。五月问，蛇仙长什么样儿？六月说，就像香包。五月看了看手里的香包，说，难怪你这么喜欢它，原来它成仙了。

做香包讲究用香料。五月和六月专门到集上去买香料。五月说她要选最香最香的那种。要把六月的鼻子香炸。六月说把我的鼻子香炸有啥用，我又不是你女婿。五月说，反正香炸再说。二人乐颠颠地向集上走去。

集上的香料可多了。五月到一个摊上拿起一种闻闻，到另一个摊上拿起一种闻闻，从东头闻到西头，又从西头闻到东头。把整个街都闻遍了，还是确定不下来到底哪一个最香。五月犯愁了。这时，过来了一个比五月大的女子选香料，五月的眼睛就跟在她的手上。五月问六月，你看这个人像不像是新媳妇？六月看了看，屁股圆圆的，辫子长长的，像。五月说，那她买的，肯定是最香的。五月就按刚才那个新媳妇买的买了。

然后他们去挑花绳儿。街上到处都是花绳儿，这儿一绺那儿一绺的，让人觉得这街是谁的一个大手腕。六月和五月每人手里攥着两角钱，蜜蜂一样在这儿嗅嗅，在那儿闻闻，还是舍不得花。直到集快散了，他们才不得不把那两角钱花出去。他们的手里各拿着五根花绳儿。那个美啊，简直能把人美死。

山上有了人声，却看不见人。五月和六月被罩在雾里，就像还没有出生。六月觉得今天的雾是香的。不知为何，六月想起了娘。你说娘现在干啥子呢？六月问。五月想了想说，大概做甜糕呢。六月说，我咋看见娘在睡觉呢。五月说你还日能，还千里眼不成，怎么就看见娘在睡觉呢。六月说，真的，我就看见娘在睡觉呢。五月说，那你说爹在干啥呢？六月说，爹也在睡觉呢。五月说，我们走时他们明明起来了，怎么又睡觉呢。六月说，爹像是正在给娘呵香气呢。五月说，难道爹也把娘的香包给叼去了？六月说，大概是吧。

突然，六月说，那是我的香包。说着往回跑。五月一跃，像老鹰抓小鸡似的把六月抓在手里，说，你走了，我怎么办？六月说，我拿了香包就回来。五月看了看六月，解下脖子上的香包给六月，说，我把我的给你。六月犹豫着，没有动手。五月就亲自给六月戴上。六月看见，胸前没有了香包的五月一下子暗淡下来，就像是一个被人摘掉了花的花秆儿。但他又没有力量把它还给五月。六月想，人怎么就这么喜欢香呢？是鼻子喜欢还是人喜欢呢？

雾仍然像影子一样随着他们。六月的目光使劲用力，把雾往开顶。雾的罩子就像气球一样被撑开。在罩子的边儿上，六月看见了星星点点的人。六月给姐说，你看，他们早已经上山了。五月说，这些扫店猴，还扇得早得很。说着，二人加快了脚步，几乎跑起来。

到了一个地埂下，六月说，这不是艾吗？五月上前一看，果然是艾。一株株艾上沾着露水豆儿，如同一个个悄悄睁着的眼睛。五月看了看山头，说，他们怎么就没有看见？六月说，他们是没有往脚下看。五月说，他们为什么就不往脚下看？六月说，他们没有想起往脚下看。五月觉得六月说得对，欣赏地看着六月说，你就怎么想起往脚下看？六月说，我本来也想着山顶呢，我也不知道咋就往脚下看了一下。五月说，山上那些人多冤枉。六月说，但我还是想上山。五月说为啥，这里不是有艾嘛。六月说，我想看大家采艾。我也想和大家一起采。五月说，那姐采你看不就行了？六月说，你一个人采，有啥看头。五月说，可是万一路上碰上一条蛇呢？六月说，我们不是绑了花绳儿吗？我们不是吃过供了的花馍馍了吗？五月说，那就到山顶吧。五月想，其实她也想到山顶呢。人怎么就那么喜欢到山顶上去呢？脚下明明是有艾的，却非要上到山顶去。

五月缝香包时，六月就欺负她。噢噢，给她女婿缝香包呢。噢噢，给她女婿缝香包呢。五月追着打六月。六月一边跑一边说，养个母鸡能下蛋，找个干部能上县。但五月总是追不上六月。这连她自己都奇怪。平时，她可是几步就一把把六月压到地上了。后来，她发现自己其实是有私心的。她就是不想追上。她只是喜欢那个追。说穿了，是喜欢六月一边跑一边这么喊。羞死了。羞死了。六月跑一跑，停下来，把屁股撅给五月，用手拍。跑一跑，停下来，把屁股撅给五月，用手拍。五月就真羞了。就装作生气的样子回到屋里，把门关上。任六月怎么敲也不开。六月就在外面给她一遍又一遍地下话，一遍又一遍地保证不再欺负她。五月就好开心。她喜欢六月这样哄她。之前，每当六月欺负她，她总是像猫扑老鼠一样抓住六月，拧他耳朵，听他告饶。但现在她不喜欢那样了。她觉得这样躲在门后听六月下话，感觉真是美极了。

上到半山腰，六月就跟不上了。六月说，姐慢点行吗，我走不动了。五月回头一看，笑笑。这时，五月发现雾的罩子破了一条口子，从口子里看去，村子像个香包一样躺在那里。五月的舌头上就泛起一种味道，那是娘捂在盆里的甜醅子。五月想回家了。但艾还没有采上呢。这是一年的吉祥如意呢。五月就叫六月快走。不想六月索性蹲下了。

哎哟蛇。五月突然叫了一声，跑起来。六月在后面拼命追。不一会儿就超过姐姐，跑在前面，并且一再回头催姐快跑啊。跑了一会儿，五月的腿就不听话了。就索性一屁股坐在路上，出着粗气大笑。六月回头，上气不接下气地问，你真看见蛇了？五月说真看见了。六月说，蛇是啥样的？五月说，就像个你。六月说，才像你呢，你就是一个美女蛇。五月说，你不是说一点都走不动了吗，怎么跑起来还比姐快。六月就看见他的心被姐的话划开了一条缝儿。是啊，当时明明走不动了嘛，怎么姐一声蛇，自己反而就跑到姐前面去了呢？

五月说，娘说了，蛇是灵物，只要你不要伤它，它是不会咬人的。娘说，真正的毒蛇在人的心里。六月说，娘胡说呢，人的心里怎么能有毒蛇呢。五月说，娘还说，人的心里有无数的毒蛇呢，他们一个个都懂障眼法，连自己都发现不了呢。六月就信了，就在心里找。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最后，他发现问题不是有没有蛇，而是他压根儿就不知道心在哪里。问五月，五月也说不上来。六月的心里就有了一个问题。

娘说香包要缝成心形，心肩上吊三色穗子，心尖上吊五色穗子。一般情况下，每年的香包都是没有过门的新媳妇做好了让人送给婆家的。六月

家没有没过门的新媳妇，就只能是娘和姐姐自己做了。这让五月六月心里多少有些遗憾。但五月比六月看得远，五月说，其实没关系，娘年轻的时候不也是咱们家的新媳妇嘛。六月一下子对五月佩服得了不得。六月说是啊，可是她是谁的新媳妇呢？五月都笑死了。五月说，你说是谁的？六月想了想，没有想出个所以然来。五月说，爹啊，你这个笨蛋，明明是爹的新媳妇啊，还能是别人的不成？六月恍然大悟。经五月这么一说，六月突然觉得娘和爹之间一下子有意思起来。还有五月，今年已经试手做了两个香包了。娘说，早学早惹媒，不学没人来。五月就红着脸打娘。娘说，男靠一个好，女靠一个巧，巧是练出来的。五月就练。一些小花布就在五月的手里东拼拼西凑凑。

但六月很快就忘了这个问题。因为五月真的看见了蛇。六月从五月的脸色上看到，这次姐不是骗他。五月既迅速又从容地移到六月身边，把六月抱在怀里，使劲抓着六月的手。然后用嘴指给六月看身边的草丛。六月就看见了一个圆。姐弟二人用手商量着如何办。六月说，我们的手腕上不是绑了花绳儿了吗，我们不是吃过供过的花馍馍了吗？五月说，娘不是说只要你不伤它它就不会伤你吗？六月说，娘不是说真正的蛇在人的心里吗？难道草丛就是人的心？五月说，人心里的那是毒蛇，说不定眼前的这条不是毒蛇呢。这样说着时，六月的身子激灵了一下，接着，他的小肚那儿就热起来。五月瞥了一眼六月，六月的脸上全是蛇。

就在这时，那圆开始转了，很慢，又很快。当他们终于断定，它是越转越远时，五月和六月从对方身上，闻到了一种香味，一种要比香包上的那种香味还要香一百倍的香味。直到那圆转到他们认为的安全地带，五月和六月的目光相碰，然后变成了水，在两个地方流淌，一处是手心，一处是六月的裤管。

娘教五月如何用针，如何戴顶针。五月第一次体会到了用顶针往布里顶针的快乐，把针穿过布的快乐，把两片布连成一片的快乐。五月缝时，六月趴在炕上看。真是奇怪，这么细的一个针，屁股上还有一个眼儿，能够穿过去线，那线在针的带领下，能够穿过去布，那布经线那么一绕一绕，就连了起来，最后成了娘说的“心”。有意思。手就痒了。就向姐要针线。那我也试试嘛。娘说，男孩子不能拿针的。六月问为什么。娘笑着说，男孩子要拿大针呢。六月问啥叫大针。娘说，等你长大就知道了。六月复又躺在炕上，在心里描绘那个大针。有多大呢？五月戴的是娘的顶针，有些大，晃晃荡荡的，针就不防滑脱，顶到肉里去，血就流出来。五月疼得龇牙咧嘴。六月急着

给她找布包。娘却没事一样。娘说,这一开始,就得流些血。六月就觉得娘有些不近人情。再看娘手中的针,简直就像是她干儿子一样听话。它在娘手里就怎么那么服帖呢?

山顶就要到了,五月和六月从未有过地感觉到“大家”的美好。每一个人看上去都是那么可爱。即使是那些平时他们憎恶得瞅都不愿意瞅一眼的人。六月给姐说了自己的这一发现,六月悄悄说,我怎么现在就看着地生不憎恶呢。五月悄悄地说,我也是。

噢噢,噢噢。你看六月像不像一个新女婿。地生说。大家说,像极了。忙生说,还领着一个新媳妇呢。脖子里还挂着红呢。六月有些羞,又有些气,却没有发火。五月说,我们刚才看见蛇了。地生说,真的?六月自豪地说,当然是真的。地生说,别吹牛了,如果真看见,早尿裤裆了。六月的脸就红了。五月护短说,你才尿裤裆呢。如果是你,说不定都吓死了。地生说,如果是我,我就把它抓了烧着吃。五月说,吹老牛。地生说,不信你找一个来试试啊。白云说,闭上你的臭嘴,我奶奶说,蛇可灵呢,它能听见呢。我奶奶还说,蛇是不咬善门中的人的。地生问啥叫善门中的人。白云说,就是一辈子做好事的人家,还不吃肉,不吃有臭味的东西。白云接着说,我奶奶说,那时村子里发生蛇患,人们晚上想方设法关好门窗,蛇也常常钻到被窝里,有许多人都被蛇咬死。唯独李善人每晚开着门睡大觉,蛇却从来不去找他。六月说,真的?我奶奶说。千真万确,白云说着,上前拿起六月的香包看。

喜欢就送你吧。六月没有想到自己会说出这么大方的一句话。白云惊讶地看着六月,就像是发现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六月接着说,喜欢就送给你。白云说,真的?五月咳嗽了几声。不想六月还是说,真的。说着拿下来给白云。白云迟疑着接过,有点担当不起的样子,又有点不相信这是真的样子。

噢噢,白云是六月媳妇。噢噢,白云是六月媳妇。

地生和忙生拍着手喊。太阳就从六月和白云的脸上升起来了。

爹让六月舂香料。六月拿起石杵一舂,香料就捣蛋地跳出来。五月说让她试试吧。爹说女孩子不能干这个活的。五月问为啥。爹说不为啥。五月的嘴就撅起来了。爹拿过杵给六月示范。那香料一点儿也不捣蛋了。六月再试,它们还是跳出来。五月说,就那么点香料,都让六月糟蹋完了。爹一边往石窝子里捡跳到地上的香料,一边说,爹刚学时,也是这样,得摸索,说不清的。六月听爹刚学时也是这样,就大了胆子舂,直舂得香料在石窝子里乱开花。舂着舂着,那香料就服帖了。六月奇怪,当你小心翼翼地舂时,它反倒

要跳，可当你不管它三七二十一，不怕它跳时，它反倒不跳了。这一发现让六月激动得头皮一阵阵过电，像是谁伸手一下子把他心里好多窗子都打开了。六月看五月，五月一脸的羡慕。六月就又心疼姐姐。有些事你是永远不能干的。突然，六月发现这家里是分着两派的，爹和他是一派，娘和姐是一派。你看，这娘教姐学针，却不让他学。这爹教他拿杵，却不让姐拿。莫非这杵，就是娘说的大针？

姐无望地看着他舂香料，终于觉得这事和自己无缘，就拿了花布开始缝香包。随着六月杵子的一上一下，屋子里渐渐地充满了香味儿。

雾渐渐散去。山上的人们一点点清晰起来，就像是一条条鱼浮出水面。六月东瞅瞅，西瞅瞅，心里美得有些不知所措。六月向山下看去，村子像个猫一样卧在那里。一根根炊烟猫胡子一样伸向天空。娘和爹还在睡觉吗？娘和爹多可惜啊，不能看到这些快要把人心撑破了的美。

不觉间，太阳从东山顶探出头来，就像一个香包。山也过端午呢，山也戴香包呢。六月想。再看大家时，大家就像听到太阳的号令似的一齐伏在地上割艾了。六月问姐姐，为什么不等到太阳晒会儿把艾上的露水晒干了再采。姐姐说，这艾就要趁太阳刚出来的一会儿采，这样采到的艾既有太阳蛋蛋，又有露水蛋蛋。这太阳蛋蛋是天的儿子，露水蛋蛋是地的女儿，他们俩人全时，才叫吉祥如意。六月奇怪姐姐怎么把太阳和露水说成蛋蛋。蛋蛋是娘平时用来叫他们的。姐姐这样一说，六月就蹲下来，拿出篮子里的刃子准备采艾。但是六月却下不了手。一颗颗玛瑙一样的露珠蛋儿被阳光一照，让人觉得它不再是露珠，而是一个个太阳崽子。六月一下子明白了姐姐为什么要用蛋蛋来称呼太阳和露珠儿。这样，一刃子下去，就会有好几个太阳蛋蛋死掉。五月说你发什么愣，还不趁着露珠蛋蛋刚醒来赶快采。六月说，我下不了手。五月问为什么。六月说，我觉得这露珠儿太可怜了。五月就扑哧一声笑了，我还以为是你觉得艾可怜呢，真是个二愣。这露珠儿有什么可怜的。你不采，太阳一出来，它们也得死。它们就是这么个命。但是它们又没有死，明天早上，它们又会活过来。六月想想也是，但六月还是下不了手。姐姐又笑了，说，你可以先把它们摇掉啊，让它躺到地里慢慢睡去，你再动手啊。六月觉得这个主意好，就动手摇。不想又把六月的心摇凉了。这一摇，让六月看见了一个个美的死去原来是这样简单的一件事。他第一次感到了这美的不牢靠。而让这些美死去的，却是他的一只手。六月看了看他的手，突然觉得它的里面还藏着一些深不可测的东西，是什么呢？他又一时想不明白。但他又不甘心，这分明是我自己的手，怎么连自己都看不明白呢？六月第一次对自己开始怀疑起来。

六月开始采艾。采着采着，就把露珠儿的问题给忘了，把手的问题也忘了。六月很快沉浸到另外一种美好中去。那就是采。刃子贴地割过去，艾乖爽地扑倒在他的手里，像是早就等着他似的。六月想起爹说，采艾就是采吉祥如意，就觉得有无数的吉祥如意扑到他怀里，潮水一样。

一山的人都在采集吉祥如意。多美啊。

娘教五月如何往香包里放香料：把香料均匀地撒在新棉花上，然后把棉花装进香包里，然后封口。娘说，这样香包就既是鼓的，又是香的。六月问娘，为啥要鼓。娘笑笑说，就你问题多。你说为啥要鼓？六月说，叫我姐说。五月说，又不是我问的问题。六月说，鼓了我姐夫喜欢。五月就打六月。娘笑得嘴都合不上了。六月说，我看地生对我姐有意思呢。娘说，是吗，让地生做你姐夫你愿意吗？六月说，不愿意，他又不是干部。娘说，那你长大了好好读书，给咱们考个干部。六月说，那当然。等我考上干部后，就让我姐嫁给我。五月一下子用被子蒙了头。娘哈哈哈地大笑。六月说，就是嘛，我爹常说，肥水不流外人田，我姐姐为啥要嫁给别人家？娘说，这世上的事啊，你还不懂。有些东西啊，恰恰自家人占不着，也不能占。给了别人家，就吉祥，就如意。所以你奶奶常说，舍得舍得，只有舍才能得。越是舍不得的东西越要舍。这老天爷啊，就树了这么一个理儿。六月说，这老天爷是不是老糊涂了。娘说，他才不糊涂呢。

等地娘娘把她的女儿全部从艾上收去时，大家开始收刃。六月站起来，看见姐姐的花袄子被露水打得像个水帘。姐姐把他采的艾拿过去，用草绳束了，给他。然后用草擦刃子上的泥。太阳照在擦净的刃面上，扑闪扑闪的。姐姐翻了一下刃面，那扑闪就到了姐姐的脸上。不知为何，六月觉得这时的姐姐就像一株艾。如果她真是一株艾，那么她该由谁来采呢。六月被自己的这一想法吓了一跳。这一采，不就等于死了吗？可是，大家分明认为死是一件吉祥的事呢，要不怎么会有一山头的人采艾呢？六月又不懂了。

路上，六月看到别人采的艾要比他们姐弟采的多得多，就觉得他们家小孩太少了。六月突然想到，爹和娘怎么不上山采艾呢。问姐姐。姐姐说，因为爹和娘不是童男童女。六月问什么叫童男童女。姐姐想了想说，大概就是铜做的吧？六月觉得不对，分明是肉，怎么就是铜做的。六月问，不是铜做的为啥就不能采艾？五月说，不知道，爹这样说的，你看，这上山采艾的，都是童男童女。六月的脑瓜转了一下。不对，这童男童女，是没有当过新娘和新郎的人。五月被六月的话惊了一下，回头看路后边的人，发现真是这么回事。看弟弟，弟弟的神情是一个

等待。五月用一个揽的动作表达了她的夸奖。六月就感到了一种童男童女的自豪和美好。

现在,六月和五月的怀里每人抱着一抱艾,抱着整整一年的吉祥,走在回家的路上,走在端午里。他们的脚步把我的怀念踏疼,也把我心中的吉祥如意踏疼。

彼 此

◉ 金仁顺

这次他们是去一个风景秀美的小城市。三年前，黎亚非第一次跟周祥生出门，就是去的这个地方。

出门之前她还有些忐忑，周祥生为什么找她去呢？科里的医生有二十几个呢，男医生尤其多，他跟她孤男寡女的，这么一路走下来，算怎么回事儿？黎亚非犹犹豫豫地收拾好东西赶到会合地点时，才发现周祥生的助手不只她一个，还有麻醉师吴强。

吴强开车，手脚不闲，嘴也不闲，黎亚非这一路上听到的信息，比她在院里待三年听到的还多。原来，科里大部分的医生都跟周祥生出去过，她算是最后一拨儿。而且不光是周祥生，其他三四位主任医生也经常在周末带着主治医生们出去。

"您的名气大，来的病人多，"吴强对周祥生说，"他们大树底下好乘凉。"

黎亚非坐在后面，望着外面的风景。他们走的是一条盘山公路，左一弯右一转，山上树木郁郁葱葱，树根处沁出凉湿的气息，正是早秋时节，山色总体还是绿色的，但偶尔的，会有一棵枫树烧着了似的闪现出来。

"黎医生沉默是金啊。"吴强见黎亚非一声不吭，从后视镜里打量她一眼，笑着说道。

"我一向笨嘴拙舌。"黎亚非说。

"寡言少语，"周祥生说，"是女人最重要的美德之一。"

"怪不得我们院里的女医生一个比一个矜持，"吴强哈哈大笑，"这下我找到病根儿了。"

他们到达时，病人家属们已经等在宾馆里了，七八个人像迎接救星似的欢迎他们的到来。两个女人殷勤地陪黎亚非进了房间，一个给她洗水果，一个替她沏茶，她们在房间里忙来忙去，弄得黎亚非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又不知道该跟她们说什么。

周祥生经过黎亚非的房间，在门口站住了，两个女人立刻热情地招呼他进来坐坐，周祥生邀她们出来到大堂跟他谈谈病人的情况，“让黎医生洗把脸，我们待会儿去医院。”

洗脸的时候，黎亚非想周祥生这个人，他是他们科里，乃至院里的招牌人物，身边总是簇拥着病人、医药代表、好学上进的实习医生，领导们架子虽然大，但对专家也总是谦让尊重的。

黎亚非跟周祥生一起做过几次手术，他平时话不多，不大正眼看人，可一进了手术室，就像演员化好妆上了舞台，整个人都不一样了，他跟没有全麻的病人开玩笑，跟医生们聊正在上映的电影或者正播的电视剧，让护士放流行歌曲。如果不是亲眼所见，黎亚非很难相信一个人能把手术做得那么精彩，同时又能兼顾到手术室里那么多的细节。

那个小城市中心医院的手术室跟他们院里的没法儿比，但也能将就着用。看完手术室，安排好第二天做手术的相关事宜，他们出去吃饭，饭桌上，盘子大得吓人，点的菜太多，后上来的盘子摞到了先上的盘子上面。

吃完饭，一个家属用问询的目光看看三位医生，在黎亚非身上略微迟疑了一下，望着周祥生问，“我们去桑拿还是KTV？”

“我们回酒店休息，”周祥生说，“早睡早起。”

第二天他们做了两个手术，上午一个下午一个。回来时，还是吴强开车，一直把黎亚非送到楼下，她跟他们道别，准备下车，周祥生转身把一个信封递给她，“这个别忘了拿。”

她把信封接过来，人在地面上刚站稳，车就开走了。

黎亚非上楼放下行李，看着手里的信封，她知道里面是钱，但里面的数目是她想象中的两倍。

只要周祥生的时间能调配开，请他做手术的人多的是。起初的半年，周祥生偶尔带黎亚非出去，但慢慢地，她变成了他的固定搭档。吴强经常跟他们一起，但也有一些时候，病人从费用角度考虑，更愿意请当地医院的麻醉师。那时候，周祥生就得自己开车。

一年四季，他们以自己居住的城市为中心，辐射到周围七八个中等城市，以及五六个医疗设备说得过去的县级市。周五下午出门，开车几个小时，到达某个地方，晚上休息，周六做一天手术，如果病人多，周日再做一上午。

为了减轻周祥生的压力，黎亚非到驾校找了一个陪练，每天抽出一个小时练车。有一个周末，他们做了三个手术，第二天上午又做了两个，下午三点钟才

吃上饭，周祥生好像连拿筷子的力气都没有了，病人家属还在不停地提问。黎亚非替他回答了一些问题，但那些病人家属在对她抱以微笑后，会拿同样的话题再问一遍周祥生。

吃完饭，出来上车时，她跟周祥生说，"我来开吧，你在车上睡一会儿。"

周祥生愣了愣，但什么也没问，就把车钥匙给了她。

黎亚非戴上墨镜，放了一张蔡琴的碟片。

周祥生笑着打量她。

"这样我会觉得自己是个老司机。"她说。

有很长的一段路，笔直笔直，从盐碱地中间像刀痕一样划过去，路两边是发白的土地，植被像癣块分布其中，有一棵树孤零零地站在远处，那么绝对，让人想起"大漠孤烟直"这样的诗句。

周祥生坐在副驾驶的位子上，蜷在外衣下面，发出低低的鼾声。

黎亚非很喜欢这种度过周末的方式，不光因为那些收入——她把那些钱单独存到一张卡里，偶尔在提款机上看到数目，总会让她感到惊异——更令她高兴的是，她拥有如此冠冕堂皇的不在家的理由。

周末她老公总往外跑，举行读者会，约重点作者见面谈选题，要么就是跟编辑部同事吃饭、喝茶，跟朋友或者同学打球、游泳，忙得不亦乐乎。她留在家里洗洗涮涮，累了，就给自己煮杯咖啡，去她老公那几千部碟片里头翻翻，碰上有兴趣的，就放进影碟机里看一会儿。

她不喜欢看青春片，也不喜欢纯粹的喜剧或者悲剧，她喜欢的是一些跟生活贴得很近的故事片，她发现，电影里那些跟她年龄相仿的女人们，面对的问题跟实际生活中她们面对的问题差不多少——

丈夫有外遇了，或者自己有外遇了；不再相信爱情，或者开始相信爱情。

她审视着自己的生活，没有什么不好，也体会不出有什么好；有时候，她觉得有必要改变改变，更多时候，又觉得应该以不变应万变。

黎亚非喜欢在路上。春天，草色铺展在远处，像一块水彩，嫩生生的，毛茸茸的，她的心都跟着变软了。草色略微变深的时候，树叶像小虫子似的，从树枝里面钻出来，有一次，陷进座位里长久无言的周祥生，忽然指着街边的树，问她："那算不算是萌动？"

她放缓了车速，往树上打量，那些小叶片，宛若婴儿半握的手，颤颤巍巍地，好奇地伸向寒意尚存的空气中。

"算是吧。"她说。想到他这样的年纪，这样的身份，却为几片叶子如此字斟句酌，忍不住笑了起来。

"笑话我？"他看她一眼。

“没有。”她用手抹抹唇角，试图抹去那些笑纹。

“年轻的时候，我是一名诗歌爱好者。我为诗歌失眠的夜晚比其他所有的事情加起来还要多。”他坐起来，把椅背调到正常的位置上，“但现在每天和我打交道的是一些生了肿瘤的膀胱。”

周祥生伤感的语气让黎亚非吃惊。他在病人面前，是专家，是权威，是威信与威严并重的神，黎亚非看着他应对那些饱受死亡威胁的病人，以及过度焦虑的病人家属时，会不自觉地融入他们中间去，仰视着周祥生，信任他、依赖他，把自己不愿承担，或者承担不了的包袱，搭到他的身上去。

她一直以为他对自己的工作是无比自豪的，有幽默感的，手术的时候，他曾让她用一句成语概括他们的工作。她被问蒙了，完全没有方向。

“这么简单都答不上来，”他一边把摘除下来的肿瘤扔进盘子里，一边悠然说道，“探囊取物啊。”

“我一向没有幽默感。”她说。

周祥生看了她一眼，发现她并不是在赌气耍性子，而是非常真诚地为自己的乏味道歉。

黎亚非是一个文静、优雅的女人，她身上几乎没有缺点。但也因此，她在男人眼里，也缺少了必要的性感。“大理石美人”，男医生们私下里这么叫她。周祥生不知道她是天生如此呢，还是情感上面遭遇过什么挫折。

在她之前，周祥生带科里另外几位女医生出去过。只要是跟他独处，或者几分钟或者几小时，她们总会把话题转到情感生活方面，其中一些事情在他看来属于绝对隐私类，但她们照样坦然道来。

黎亚非是女人中间的另类。她第一次跟他出门时，坐在车后座上，如果不是吴强问话，她几乎变成了隐身人。她不用嘴说话，也不用眼睛，或者肢体说话。她的沉默是百分之百的。他不无惊喜地发现，她的工作态度也是百分之百的，没有一点儿矫情、挑剔、抱怨，工作就是工作。在报酬方面——他一向出手大方——他猜她不会嫌少，但她也从未像其他人那样，因为满足，而直接，或者委婉地向他表达感激之情，以及对继续合作的期待。

周祥生对这种单纯关系有种久违的亲近感，当然也有那么一些时候，他注意到她身上的女性特质，温情、娴静、稳重，她能在很长时间里保持着同一个动作，注视久了，他觉得她像油画里的人物。

有一次周祥生带着黎亚非出去，手术结束后吃晚饭时，东道主跟他们提起一个小镇，说小镇有一个小店，火极了，他卖关子没说火的原因是什么，但馋涎

欲滴地强调了好几遍那店里的东西,“逆风香百里啊。”

他们回程的时候,决定绕个弯路去那个小店吃顿饭。地方很好找,小镇里的人没有不知道“山珍一锅”的。店面不大不小,门口的车挤得满满当当的,沿街排出去,像一溜麻将牌。店里的桌子都是灶台式的,水泥磨的台面,中间盘着一个水盆大小的铁锅,里面炖着杂七杂八的东西,菜品只有一样,在后面大铁锅里炖到八成熟,就餐的客人只须点出是几个人的分量,就有服务员替他们把东西放到桌上的小铁锅里,边炖边吃。

东西确实香极了,而且不油腻,黎亚非怀疑店主往里放了特殊的香料,或者大烟葫芦什么的,他们快吃完的时候,呼啦啦拥进来一群人,高声大嗓地说话,把几张预留的空桌子填得满满的,有个红脸膛儿卖弄自己是熟客,跟朋友讲菜里的成分:蘑菇、板栗、黄花菜、桔梗、土豆、辣椒都是配料,最要紧的是,蛇、野猪、獾子、山鸡、麻雀、蛤蟆……

他们回到车上继续往回走,每隔二十分钟,黎亚非就要下车吐一次,胃液、胆汁都吐了出来,吐完后黎亚非用矿泉水拼命地漱口。

“你的胃早就吐空了,”快到高速公路入口时周祥生说,“你还想再吐的话,已经不是因为你自己,而是我胃里的东西让你觉得恶心了。”

“不是的,”黎亚非让他说得不好意思了,“我老觉得自己的胃里有个动物园,不时地就有个什么东西要跳起来。”

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周祥生顺着岔路把车开进树林中间,阳光斑驳地从树梢间漏到地上,圆圈套着圆圈,光斑叠着光斑,空气又凉又湿,黎亚非觉得肌肤像刚做完面膜,开了差不多十分钟,在树林深处,出现了一栋古堡样儿的建筑,四周的庭院被铁栅栏围着,庭院里面有喷泉和汉白玉雕像,周祥生对两个保安出示了一张会员证后,被放了进去。

酒店里面的东西色调柔和,品质上乘,沙发颜色并不统一,室内摆放了很多植物,有草有花,间隔出一个个谈话空间,阳光穿过屋顶玻璃直接照射进来,咖啡的香气则浮动着向上涌去,音乐声不高不低,把咖啡吧置于流水中间。

客人并不少,周祥生带着黎亚非找了个靠窗的角落,点了两杯咖啡,给黎亚非要了份新烤的饼干。

“充充电吧。”他对她说,自己把双腿放平,在沙发里面伸了个懒腰。

黎亚非道了谢,扭头看着窗外的景观,庭院里的树木花朵因为没有污染,颜色分外艳丽、醒目。她转回头时,发现周祥生审视地看着她,他的眼角已经有皱纹了,但眼睛还是黑亮黑亮的,盯着人时,有一股咄咄逼人的劲头。

黎亚非的心扑腾扑腾地跳了几下。

“你的话总是这么少吗？”周祥生问。

“你不是说，寡言少语是女人的美德吗？”

“但你过分了些。”周祥生责备她，语气温柔。

随着黎亚非的频繁外出，她老公郑昊倒开始越来越多地待在家里了。周日傍晚她回到家，十有八九，他躺在客厅沙发里读书，见她进门，他把书扔掉，从沙发上坐起来。

“我饿得前胸贴后背了。”郑昊说。

黎亚非在最短时间内冲完淋浴，换好衣服，跟郑昊出去吃饭。

郑昊在生活中很多方面是很有本事的，跟黎亚非单独吃饭时，他总能找到美味、干净又便宜的小店，小小的门脸儿，热情的老板娘，满脸笑容的服务员，当着黎亚非的面，郑昊跟她们开暧昧的玩笑，把她们逗得面红耳赤。

“你不管管他？”她们说黎亚非。

黎亚非笑笑，细嚼慢咽地吃自己的饭。

郑昊在哪儿都有女人缘儿，他们刚认识时，郑昊恰巧处于一段热烈恋情的灰烬期，黎亚非的冷静寡言、从容不迫，宛若一泓湖水，让他安定安宁，进而觉得这是酷味儿十足的恋情。

“你是雪山，我是飞狐。”郑昊对黎亚非说。他对她的追逐确实像一团火球，整天跟随在她的身后。鲜花、礼物、吃饭、唱歌，他还在自己的杂志上面给她写情书，明晃晃是她的真名实姓。

直到结婚那天，黎亚非一直觉得爱情是一杯醇酒，让人脚底发软，浑身轻飘飘的。

婚礼那天，她一大早起来，里三层外三层地把婚纱穿好，然后化妆，化妆师是从影楼里请来的，她给她打粉底的时候，黎亚非的姐姐把一个女人送进门来，笑着说：“你的好朋友来了。”

不是什么好朋友，黎亚非甚至没见过她。

那个女人说她是郑昊的前女友，她是来恭喜黎亚非的。“我知道郑昊挑选女人很有眼光，但你还是比我想象的更漂亮、更优雅，”她毫不吝惜对黎亚非的赞美，“你是我所见过的最美的新娘！”

她很自来熟地在黎亚非的房间里转来转去，有时停下来看看墙壁上的油画，偶尔拿起一个小物件儿赏玩，而黎亚非自己倒被牢牢地钉在椅子里，下巴被化妆师固定在某个角度上。她拿不定主意，是坐起来跟那个女人面对面，眼睛对着眼睛，进行无声的斗争呢，还是就眼下这样，以熟视无睹的方式显示自己对她的不在乎和胜利者的自信呢。

那个女人转了一会儿，离开了，临走前，她送了黎亚非一份礼物。这个礼物是一个秘密。

"昨天郑昊一整天都待在我的床上，我们做了五次，算是对我们过去五年恋情的告别演出。"那个女人的手搁在黎亚非的肩头，随着她的话，她的手指很有节奏地敲击着，"从今天开始，他归你了。"

那女人离开后很久，黎亚非都没动。她变成了一个树脂模特儿，全身披挂着累累赘赘的丝绸、雪纺、蕾丝、珠串、刺绣，她僵硬的肢体倒是有助于化妆工作的顺利进行。

郑昊来接新娘的时候，在大门外被黎亚非的姐姐以及朋友们提的难题绊住了，他好言好语，笑脸相迎，还给每个人发了红包，才得以进入黎亚非的房间。进门后，他从额头上抹出一手汗水给新娘看。

"你昨天一整天在哪儿？"黎亚非问他。

她眼看着她的话像一句咒语把郑昊定在原地，动弹不得。

黎亚非的目光越过郑昊，打量着房间远处镜子里的自己，她打扮得像个公主，头发绾成发髻，戴着小小的王冠，腰身收得瘦匝匝，裙摆阔阔大。这是她期待已久的一天，这是她一生最心仪的裙裳，但那个女人把一切都弄走了味儿。

黎亚非想努力忘掉那个女人，但她的恶毒就像缓释胶囊里的药物颗粒，随着时间的流逝，持续地保持着毒性。而且这种毒性在他们上床时，会加倍地爆发，弄得她浑身无力，手足冰冷。有一天郑昊从她的身上一跃而起，冲进浴室，哗哗哗冲完淋浴，穿好衣服到另一个房间去睡了。

那个女人如愿以偿了。黎亚非想。她应该伤心难过、痛哭流涕、濒临崩溃边缘了，结果却是，她迎来了婚后半个月来最香浓的一次睡眠。

尽管黎亚非和郑昊的关系已经降到了零度以下，在外人看来，他们还是恩恩爱爱的，一个风趣幽默，一个小鸟依人。黎亚非并不是在演戏，她确实不讨厌郑昊，他身上那些曾经让她目眩神迷的优点，现在仍然能令她欣赏。

如果郑昊在性上没什么要求的话，黎亚非觉得他们这么过下去也没什么不好的，如果没有在古堡那个喝咖啡的下午，就算郑昊偶尔有一些性生活上的要求，黎亚非也不会觉得日子有多么难过。

结婚三周年那天早晨，黎亚非送了郑昊一台新型数码相机，他送了她一条尼泊尔薄羊绒披肩，他们还亲了亲对方的脸颊。

吃早饭时，郑昊说，晚上杂志社的同事，以及他的一些朋友，差不多有三十

个人呢，要为他们举行结婚三周年庆典。

“这有什么好庆祝的？”黎亚非说，“这是我们俩的事情，跟别人有什么关系？”

“我们不能拒绝别人的善意和祝福啊。”郑昊说。

“你一个人去吧。”黎亚非说，“我下午还要去外地出诊，反正我既不会喝酒，也不会应酬。”

“这是我们俩的结婚纪念日，你让我一个人出席？”郑昊的表情变严肃了。

“无所谓吧，”黎亚非说，“我反正就是你的花瓶。”

“你是我老婆。”郑昊说，“你是周祥生的花瓶还差不多。”

“你把周祥生扯进来干什么？”黎亚非对郑昊的阴阳怪气儿有些反感。

“是我扯进来的吗？”郑昊脸上笑嘻嘻，但眼睛里头一点儿笑意也没有，“那我们今天就打开窗子说亮话，这一年半多了，我跟他一直在玩拔河比赛，你还想让我们再玩多久？”

“什么拔河？什么乱七八糟——”

“黎亚非，”郑昊挥手示意她不要再说下去了，“都是老中医，少来这些偏方儿。”

黎亚非不说话了，收拾东西准备上班。

“我想不通的是，你喜欢他什么？”郑昊在她身后追问，“他比我老，比我矮，常年摆弄膀胱，手上那股尿味儿你不觉得恶心？”

黎亚非开车上班，脑子里盘旋着郑昊的话，日子过不下去了，她想。

黎亚非走进医生办公室时，被一大片欢呼声包围了，她的桌上摆着一大束粉红色的玫瑰，花梗上面夹着的卡片已经被打开了，上面是郑昊的字迹：老婆老婆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

黎亚非没想到郑昊有这份儿心思，虽说他擅长搞这一套，但结婚以后，这还是她第一次收到他送的花儿。她随即又想，这是不是郑昊故意做给周祥生看的呢？

周祥生确实看见花儿了，呵呵一笑，“好浪漫啊。”他说。

他往手术室走的时候，黎亚非追上他。

“外地那个手术，我明天一早赶过去行吗？”黎亚非知道最恰当的方式是让周祥生换人，但她实在不想让别人顶替自己，她看着周祥生，“我天亮前出发，保证不会耽误的。”

“你也不用太着急，”周祥生沉吟了一会儿，说，“我跟吴强先走。我把手术时间改到下午，你明天中午之前到就行。”

中午休息时，黎亚非去了商场，很长时间了，她既没有心情也没有时间为自

己买新衣服。

下午，郑昊见到她打扮一新地出现在办公室，笑容满面地迎上来，给了她一个热烈的拥抱，引起了同事们的尖叫。晚上吃饭时，郑昊把所有别人敬黎亚非的酒都抢过来，拍着胸脯跟人家讲："肝好，酒量就好，身体倍儿棒，喝啥啥香。您瞅准了——"他一仰脸，把酒倒进嘴里。

大家都叫好。

郑昊喝醉了，一见有人上厕所，他就冲人大声喊，"怎么了？膀胱有问题？别上厕所，找黎亚非。黎亚非是解决膀胱问题的专家。"

黎亚非笑笑。

"真的真的真的，"郑昊认准了这个玩笑，逮谁跟谁开玩笑，说，"黎亚非真是膀胱专家，哎，老婆，你过来给他讲讲。"

黎亚非渐渐意识到，他们早晨在餐桌边儿的争吵并没有结束，膀胱、尿，都是周祥生的临时代名词。

忍了又忍，还是没忍住，她说郑昊，"闭嘴吧，你的嘴还不如膀胱干净呢。"

整个晚上闹哄哄的，偏偏在黎亚非说话的时候，出现了一个短暂的、真空般的安静，好在，即便在愤怒的情绪之中，口出恶言，黎亚非给人的感觉仍然是优雅从容、慢条斯理的。

郑昊带头笑了起来，笑得很大声，还指着黎亚非给朋友们看，那意思像是说：你们看见了吧？这才是黎亚非呢。

"你们夫妻都很幽默，一个是冷幽默，一个是热幽默。"有个女人目光跟踪着郑昊，笑嘻嘻地拉着黎亚非说。她的手有些湿，还有些不干净，黎亚非试图把手抽出去，但她把她抓得紧紧的。

饭局结束两个人坐上车回家，"我还不如一个膀胱？"郑昊笑嘻嘻地问。

黎亚非不说话。

"我还不如一个膀胱？！"郑昊问。

过了一会儿，郑昊把手机狠狠地朝车窗前面一砸，吓了黎亚非一跳。一脚踩在刹车上，幸亏距离短，手机没有把玻璃砸坏。

黎亚非吃了一惊，心扑扑地乱跳了一阵。

"——我不想吵架。"黎亚非说。

"——我他妈的也不想。"郑昊吼叫的时候，脸孔像被人从嘴唇处撕裂开了。

黎亚非继续往前开，俩人都不再说话，车子陷落在黑暗中间，偶尔车灯、路灯以及街边店门口的灯光照射进来，他们的皮肤变成了金属质地，黎亚非觉得车就像一颗子弹，飞奔在道路上，她不知道它最终会要了谁的命。

黎亚非把车开到楼下，郑昊刚下车，她就把车开走了。

黎亚非并未想好去哪里，但她清楚的是她不想跟郑昊回家。他发脾气的样子与其说是让她害怕还不如说是厌恶。最近几个月，郑昊越来越多地在客厅里对着电视过夜，有的时候清晨她起来上班，发现郑昊还没睡觉，她问他看什么，他说看一部美国的电视剧，《绝望的主妇》。

他们谈恋爱的时候，他拉着她一起看《欲望都市》，只看了一张碟就打住了，“这里面的女人太坏了，会把我的小白兔教坏的。”郑昊说。

郑昊追她的时候，黎亚非是受宠若惊的，这场恋爱里面她像一张拉满的弓，紧张、饱满、有攻击力，天知道郑昊哪根弦不对了，居然认准了她，“装酷的女孩儿我见多了，但你不是，你是真酷。”他用那种找到珍宝的语气跟她说话，让她惶恐不已，早晚有一天，郑昊会发现她是个赝品。

黎亚非在一种惯性下把车开上了高速公路，她经过那个通往城堡咖啡馆的树林，林间岔路在墨汁般的树荫中消失了。

整个旅途吴强都在跟周祥生讨论玫瑰和女人的关系。他们这些做医生的男人，从来不会觉得女人是玫瑰，女人对他们而言是具体的、真实的，里里外外都清晰无比。只有黎亚非老公那种职业的男人，才会觉得女人是玫瑰，是诗，结果呢，我们这些当医生的，能救女人的命却不一定能得到她们的心，或者说爱，而黎亚非老公这类男人，却能要了女人的命。

周祥生笑了笑。他也想着那束玫瑰，漂亮的花朵，娇艳的颜色，还有那些刺——千万别忘了那些刺，他不无讽刺地想。

那天在古堡喝咖啡，黎亚非像说别人的故事似的，讲她结婚那天，一个女人登门送了份特殊的礼物，好几年过去，她仍然不知道该拿这份礼物怎么办。

“当它是肿瘤，”他说，“摘了就完了呗。”

黎亚非有些嗔怒地看着他，这种在她身上极少流露的女性动作让他觉得很有意思。

“我真的觉得这事儿不算什么。”他想了想，又说，“甚至，这是件好事儿，跟往事干杯，大醉一回，然后开始新生活。这有什么不对的？这就像人的身体，绝对清洁，绝对健康是不存在的，有对立面，有矛盾冲突，通常更能加强免疫能力。”

黎亚非让他说笑了。

“医院里有人在传你和黎亚非的闲话呢。”沉默了一阵，吴强又说。

“你现在只带着她出来，”吴强说，“难怪人家议论。”

“我收到短信，上面写着：走自己的路，让别人打车去吧。”周祥生伸了伸腰，

活动了一下双臂，说，“明天中午手术，今晚可以喝点小酒儿了。”

“就是，好久没放松放松了。”吴强说。

晚上是六个男人一起吃饭，都是熟人，上来就干杯，很快把酒喝到醺醺然、飘飘欲仙的状态，吃完饭，他们去酒店对面的KTV唱歌，医院的办公室主任出去转了一会儿，笑嘻嘻地回到包房，提醒了一句，“我们今天可不是什么医生啊，别说走嘴了。”

话音未落，几个女孩儿敲敲门进来，燕瘦环肥，有高有低，年纪很轻，裙子都短到大腿根儿处。

陪周祥生的女孩子头发又黄又弯，像个洋娃娃，皮肤在暗暗的光线里面像缎子一样闪动，跳舞的时候，她偎进周祥生的怀里，双臂环住他的腰，身体随着音乐节拍在他身上擦来擦去。

服务员进来送酒，门在开合之间，周祥生看见黎亚非站在包房外面的走廊里，包房里的彩光照在她脸上，闪闪烁烁的，他再定睛看时，她已经不在那里了。

周祥生追到KTV门口，看见黎亚非站在一盏路灯下，瘦伶伶的身子，脚下拖着暗影，像个折了脚的感叹号杵在那儿。

“你怎么来了？”他问。

“——搅了你们的好事，是不是？”黎亚非本来想把这句话讲得冷冷的，讲得像刀片一样锋利，但鼻子堵堵的，一开口倒像在跟人赌气、撒娇。

“你看你，”周祥生让她逗笑了，“像个无知少女。”

“如果我搅了你们的好事儿，我也不是故意的，你快回去吧，就当我没来过。”

“别胡说八道。”

“谁胡说八道了？我是认真的。”

“别胡说八道！”周祥生加重了语气，他眼睛四周的皱纹像某种光芒，让他的目光更深沉，“别哭了。”

“——我哭我的，关你什么事儿？”黎亚非的眼泪又决堤似的冲出来。她转了个身背对着周祥生，双手捂住了脸。

吴强出现在门口，朝他们这边看着，周祥生冲他摆摆手，吴强笑笑，转身回去了。

第二天手术结束后，吴强找了个借口先开车走了，周祥生跟黎亚非坐一辆车往回返。

周祥生早就习惯了跟黎亚非在一起时不说话，但以前他们之间的沉默是宁

静从容的，这回，沉默像八爪鱼，东抓西挠，让人不安生。

黎亚非昨天夜里痛哭失声，但今天一早就又恢复了大理石本色，她不苟言笑，对工作认真负责，周祥生工作时倒还能全神贯注，手术完吃饭时，他失手打了个杯子，啤酒沫喷了半桌子，也弄脏了他的裤子，全桌的人都动起来，只有黎亚非端着碗，用筷子夹了饭放进嘴里，吃得那么优雅从容，让他顿生恨意。

他不敢相信这个大理石女人对他动了感情，但显然她是对他动了感情，他不敢轻慢她，像对待其他投怀送抱的女人那样草率从事，黎亚非是个认真的、较劲的女人。

他们开在盘山公路上，一辆丰田越野从后面超过他们，车窗开着，一些男女高声笑唱的声音传到他们耳朵里时，已经被风声刮成丝丝缕缕的了。

二十分钟后他们遇上了车祸现场。跟丰田车相撞的捷达车有三分之一处于悬空状态，从碰撞角度上看，它没有直接翻下公路简直是一种力学奇迹。后座位的人被抬了出来，惊吓过度加上头部受伤，意识有些模糊，司机和副驾驶位置上的一对夫妇还没拉出来。

丰田车上四男四女，不同程度地受了伤，现场哭声一片，到处是血渍。

周祥生走到捷达旁边摸了摸伤者，冲黎亚非摇摇头。

“人死了。”围观的人注意到他的动作。

黎亚非也走进伤者中间，有一个女孩子腿断了，脸比纸还苍白，汗珠凝结在额头上，嘴唇抖抖的，黎亚非俯下身子把耳朵凑过去才听清她的话，“——我疼——”

黎亚非把女孩子抱在怀里，眼泪涌上来，她轻抚着她的头发，说，“我知道，一会儿救护车就来了。”

他们闻到酒味儿，跟血的腥气混在一起。

他们忙活了一个小时，才等来救护车。回到自己车上时，他们身上的血腥气充满了车厢。天慢慢黑透了，救护车车顶上的红蓝标志灯灯光异常地醒目。

黎亚非的眼睛哭肿了，身上的新套装血迹斑斑。“真可怜。”她说。

周祥生伸手把她搂进怀里，她像个小动物，轻轻抽搐着。

他揽住她，在她耳边轻声说：“我爱你。”

周祥生没想到自己在四十五岁时又变成了一个少年。

他在单位搜寻黎亚非的身影，她总是在人群中间，但如今她的安静沉着不再令她隐形，而是变成一座山，或者一泓湖水，一团雾。他沉浸在自己的感觉里，也惊异于自己的感觉。

外出时，如果吴强不在，他们会一起过夜。黎亚非总是要求他把灯全都关

掉,她的身材很好,但总是试图用衣物、被子之类的东西遮挡住自己。

她的羞怯让他感到好笑,“你是医生啊。”他说。

“这会儿不是。”她强调。

周祥生有许多年没有和女人一起睡觉的经验了。他的老婆十年前就成了别人的老婆,他们偶尔会因为孩子的事情见个面,曾经,她的脸让他厌恶到不能正视,但时间长了,他们变得心平气和,甚至开开玩笑。

“谈上恋爱了?”最近一次见面时,她打量着他问。

他不明白她打哪儿冒出这么一句话来。

“你看上去容光焕发。”她说,“你没当上院长,那就肯定是有艳遇了。”

“我经常有艳遇。”他说。

“这次有些不一样。”她说。

确实有些不一样。他以前最怕女人纠缠,但却对跟黎亚非一起过夜有着强烈的期待,他们朝一个方向微蜷着身体,像两把扣在一起的勺子,她的头发软滑如丝缎,散发着洗发水的味道,比任何催眠的药物更有效用。

“今天,我跟他办完手续了。”有一天夜里,他快要入睡时,黎亚非轻声说道。

他的睡意像受惊的鸟飞走了。

黎亚非却很快睡着了。她的身体非常松弛,像一个浆汁饱满的果实偎在他的怀里。

有一次他们出门,赶上了一场春雪,雪花很大,白花花地飘下来,落到地上很快就化掉。天气是下雪天特有的温暖,但地面上化掉的雪水又把冷凉之气返上来,“一半是冬,一半是春。”有人说。

“外面是冬,里面是春。”有人补充说。

周祥生和黎亚非上午做完手术,中午吃了饭开车回家,雪一直没停,雪片似乎变得更大了,棉朵似的飘下来。在到达高速公路路口之前,有一段从两山之间通过的二级公路,公路两边的田野把雪留住了,白花花的一片,在黄昏变得黯淡的光线中,车子仿佛从一望无际的奶油中间穿行。

黎亚非突然把车停了下来。

周祥生往外看,车灯照射处,雪花棉絮似的飘飞着。

“怎么了?”他问她。

“让它们先过去。”她说。

周祥生往外看了看,除了雪花,看不见别的。黎亚非指了指车灯射程的边际线处,他定睛看去,发现路中间,一只动物支着身子,正向他们凝视着。

“——好像是黄鼠狼。”黎亚非说。

他们对峙着，黎亚非向黄鼠狼挥了挥手，周祥生笑了，低声说："它哪能看得见！"

又过了一会儿，黄鼠狼似乎确定了他们不会突然碾轧过来，便又迈步往前走，它的后面，跟着另外四只，它们保持着相隔一米的距离，一个接一个通过公路。

他们屏息凝神看着它们过去，又待了十分钟，确信不再有要通过的黄鼠狼了，黎亚非才接着往前开。

周祥生激动不已，他兴奋地转向黎亚非，想说点儿什么，一时却又不知如何说起。黎亚非侧脸的弧线，是那么精巧优美，他没问什么，她却轻声回答了他的问题："我也从未遇上过这样的事情！"

"我们结婚吧！"周祥生说。

黎亚非转头看了他一眼。"我们结婚吧。"周祥生又说。

黎亚非一言不发，开到高速公路路口时，她把车停到了路边。雪这时越下越大，棉团似的罩下来，他们听得见雪团拍打车顶的啪啪声。

"我同意。"黎亚非说。

婚礼定在春末。满城的桃花都开了，黎亚非不想穿那累累赘赘的婚纱了，她订了一套日常也能穿的小礼服，浅桃色跟这个季节很相衬。

黎亚非最后一次试衣服的时候，郑昊来了。

自从离婚后，这还是他们第一次见面，他瘦了很多，头发很长，胡子拉碴的。

"你怎么变成这样儿了？"黎亚非问。

"挺好的呀，"郑昊看一眼镜子，"失恋艺术家嘛。"

黎亚非把他以前送她的婚戒拿出来放在桌上，"这个还你。"

郑昊看着戒指，笑了笑，"不是我小气，这个戒指是我们家的传家宝，传了好几辈子了，带你回家之前，我带过好几个女孩回去，我妈都不给，见了你，我妈才拿出来。没想到，我们还是没缘分。"

"她恨死我了，是不是？"

"她恨我，"郑昊笑笑，"搬回家时，我跟她说，是我有外遇你才跟我离婚的。从那天开始她就没正眼看过我，也不给我做饭，要不我能这么瘦吗？"

黎亚非的眼泪涌出来，湿了满脸。

"你哭什么哭啊？"郑昊笑，"我还没哭呢。"

黎亚非哭得更厉害了。

"再哭把衣服弄脏了——"郑昊说。

黎亚非回房间把衣服脱下来，换了家常服出去，看见郑昊坐在沙发上看电

视，电视里播放着赵本山和宋丹丹的小品，郑昊泪流满面。

黎亚非拿了盒纸巾过去，抽了几张递给郑昊，他伸出手，没拿纸巾，却把她的手腕攥住了，黎亚非说不清楚，是他把她拉进怀里的，还是她自己主动扑进他怀里的。

周祥生跟郑昊一前一后进的小区。他一眼就认出了那辆车，黎亚非离婚时，房子留给自己，车子给了郑昊。

郑昊和他想象的差不多少，即使他自己不当自己是艺术家，别人也会认为他是艺术家。

周祥生没下车，他想等郑昊从楼上下来再上去也不迟。他没想到，他会一直等到天完全黑下来。

依黎亚非的意思，结婚典礼是在教堂里办的。除了周祥生和黎亚非的家人朋友，观礼的大多数是医院里的同事。

他们选了城市东郊新建了没多久的教堂。教堂三层楼高，是拜占庭式，面朝田野，簇新簇新的。四周用铁栅栏围出一个院子，庭园里面的丁香树刚刚爆出花蕾。

教堂里面举架很高，说话声音一高，便有轰隆隆轰隆隆的回响。给他们主持婚礼的神父年轻得让人起疑，头发好像打了一整瓶的发胶，一丝丝像细铁丝似的挺着，黑色法衣领口露出来的白衬衫则像两把小刀支在他的脖子下面。

“永恒的上帝，汝将分离之二人结合为一，并命定彼定百年偕老；汝曾赐福于以撒和利百加，并依照圣约赐福于彼等之后裔；今望赐福于汝之仆人周祥生和黎亚非，引彼走上幸福之路。”

神父指导他们交换戒指时，周祥生把戒指掉到了地上，他弯腰四下找戒指时，座席上传来笑声。

周祥生低着头四处搜寻，还是黎亚非的爸爸捡到戒指递给他，他举着戒指回到黎亚非的身边，医院里的医生护士们可能是觉得刚才笑得有些失礼，现在热烈地鼓掌、欢呼起来。神父把目光转向他们，示意他们安静。

“赐予彼等以节操与多子，使彼等儿女满膝。赐福他们，就像赐福给以撒和利百加、约瑟、摩西和西玻拉一样，并且使他们看到他们儿子的儿子。”

神父合上了手里的《圣经》，分别打量着周祥生和黎亚非，自始至终，他的脸上一点儿笑容也没有，严肃地吩咐他们：

“您吻您的妻子，您吻您的丈夫。”

他们的嘴唇都是冰凉的。

大漠人家

◉ 红 柯

老汉一大早就带着孙子上路了。老汉扛一把铁锹，孙子拎一个“鲜橙多”瓶子。那瓶子挺大的，差不多跟孩子的胳膊一样长，快挨到地上了，就像牵了一头羊或一只狗。

两年前孩子的父亲从一百多里外的镇上带回一瓶真正的“鲜橙多”，瓶口扎着尼龙绳子，爷爷连剪子都不用，爷爷的手跟熊爪一样轻轻一扒拉，就把尼龙绳子撕掉了，爷爷换上牛皮绳子。家里的牛呀狗呀都拴了一根皮绳子，牲畜和动物都挺喜欢这些皮绳子。有了皮绳子，它们就属于村子了，不用人看着，它们自己会回到村子里来。爷爷知道孩子的心思，爷爷就给瓶子扎上皮绳子。从那以后，井里的水都是通过瓶子喝到孩子嘴里，连饮用的水，孩子都要从瓶子里倒出来。大人就满足孩子的愿望，让他折腾。牲畜们也喝到了瓶子里的水，孩子当着它们的面往木槽里倒水，瓶子在孩子怀里咕咕咕叫，又叫又跳，牲畜们高兴呀，眼睛亮得跟宝石一样。

装满水的瓶子沉甸甸的，孩子换了几次手，拎过瓶子的手都拉长了，爷爷告诉孩子：“胳膊长了，你也就长大了，好好用你的力气吧！”

孩子做起事来是不惜力气的。妈妈就对爸爸嘀咕：“该让他上学了，该让他用脑子了。”爸爸把这个打算告诉爷爷。爷爷高兴啊，上学是好事情嘛，爷爷笑呵呵的，胡子都抖起来了，皱巴巴的脸上一下挤满了笑容，眼睛都没了，房子都笑了起来，窗户嗡儿嗡儿响，跟鸟儿抖动翅膀一样，院子里的白杨树在高高的天空哗哗地鼓掌。妈妈受到感染，从前边的房子里过来了。孩子跟爷爷住在后边，爸爸妈妈住在前边，院子很大。大漠人家，天高地阔，家家都是大院子，土坯或篱笆围起来就是院子了。好几年前，爸爸妈妈在一百多里外的镇上做小生意就很少回家了，前边半拉院子静悄悄的。爸爸偶尔回来一下，妈妈很少回来。镇上热闹，也忙啊，爸爸这样对爷爷讲，爷爷当然相信了。镇上肯定比村子里忙，忙了好啊，说明活得好！爷爷就是这样对爸爸说的。“不要把你媳妇忙坏了”。爷爷扫了爸

爸一眼，意思是说你这个大男人应该更忙。这是孩子好多年以后才明白过来的道理。爸爸当时肯定没明白过来，爸爸光知道嗯嗯地点头，明白不明白光知道嗯嗯啊啊乱点头，怪不得妈妈说他脑子有点不够用。在村子里爸爸还可以应付自如，到镇上就不如妈妈活泛。妈妈听到爷爷爽朗的笑声，妈妈就过来了。妈妈趁热打铁，明天就要把孩子带走。"不是明年才上学吗？"爷爷的声音一下子就冷淡下来了。妈妈愣住了，老头变得这么快，妈妈措手不及呀，妈妈已经在生意场上闯荡好几年了，也没防住这个蔫老汉。妈妈到底是见过世面的，妈妈就愣了那么一下。

"明年上小学，今年上学前班呀，都六岁了，城里的小孩两三岁就搞学前教育了。"

"我的孙子嘛，我也要搞学前教育。"

妈妈没吭声，也没生气，脸上露出怪怪的笑容。爸爸说话了。在孩子的记忆里，爸爸只会说没水平的话，妈妈总是把这种机会很巧妙地留给爸爸。这种没水平的话在当地叫丢凉腔。且看爸爸丢凉腔。爸爸一下子来劲了，偏着脑袋问爷爷："你咋搞学前教育嘛？学前教育要在正规的学校里搞。"爷爷望着他这个傻儿子，爷爷的手没闲着，一只大炮一样的莫合烟眨眼就卷好了，就噙到嘴上了，烟团都冒起来了。爷爷咳嗽了几声。只要爸爸不吭声，这个尴尬的场面就应付过去了。爸爸来劲了，又把这个正规学校强调了一遍，爷爷只好摊牌了，这正是妈妈所需要的。好多年以后孩子回忆当时的情景才感觉到气氛有多么紧张。那时他可是屁事都不懂，只知道抱着黄狗玩儿。正是鸡狗都烦的小小年纪，狗跟他一起受罪呢，只要他在爷爷身边，黄狗都躲远远的，他跟伙伴们玩儿的时候，黄狗就来劲了，就死缠着爷爷，抓紧这美好时光，尽情地跟老主人套近乎。狗在孩子屁股底下吱吱呜呜地哀叫，就像孩子在放臭屁，孩子满脸坏笑，一点儿也意识不到大人们的游戏。在爸爸的追问下，爷爷只好闷声闷气地说："土豆还没收哩，我这乖狗娃是他爷的好帮手哩。"爷爷知道爸爸要说什么，爷爷说完话就一门心思地摸乖孙子的脑袋。爷爷眼睛都闭上了，压根儿就不理爸爸妈妈，那样子就跟山神一样，面无表情，根本听不见爸爸说什么。爸爸的脑子让妈妈发动起来了，爸爸肯定要把话说出来了。"笤帚把大的娃娃能干个啥，我晚走一天，一个晌午就把土豆收了。"爷爷不吭声，可爷爷的手停在孩子的头顶，正好是天灵盖，孩子的脑瓜子在爷爷的手里一下子热起来了，孩子说话了："我跟爷爷种的土豆，你来收呀？没门儿！"爷爷的眼睛就睁开了，爷爷笑呵呵地把孩子抱在怀里，连黄狗都抱起来了。爷爷真是个大爷，天地间最大的爷，很威严地扫了两口子一眼。

"忙你们的，就不要瞎操心了。"

第二天一大早，爷爷带着孙子走出村子。黄狗跟了一会儿就回去了，它还要看家呢。

田野空荡荡的，玉米收了，棉花收了，葵花也收了，该翻的地翻过了，还有少量的玉米秆葵花秆孤零零地立在那里。摘去了果实的茎秆发黄发黑，破破烂烂，就显得孤单，其实它们也是一大片一大片的。土地憔悴不堪。土地的前方出现沙丘。太阳慢慢升起来，没有光，好像没有睡醒。爷爷去年就告诉过孩子，那是太阳离得太远。孩子一点儿也不觉得太阳远，孩子一直对爷爷的话保持怀疑。孩子好几次都在嘀咕："明明是个窗户嘛。"沙丘上的太阳就像刚刚打开的窗户，好像是两个离开村庄穿过田野奔向沙丘的人打开的。他们家的麦地、玉米地、葵花地都在村庄周围，只有土豆远离田野。村庄和大地都还沉睡着，爷爷就把他喊醒了。狗都在迷瞪着，他把瓶子里的热水往狗耳朵里滴了几滴，狗在梦中呜呜了几下，又垂下了脑袋，好像挨了一枪再也醒不来了。

孩子懵懵懂懂地跟着爷爷走出村子，得了梦游症一样，爷爷揪他的耳朵，怕他跌倒。穿过田野快到沙土地带的时候孩子才彻底地醒过来了，秋天的凉气把他彻底地浇醒了。太阳正好贴在沙丘上。一老一少奔向太阳。太阳在无限地敞开着，一次一次地开着。孩子就问爷爷要是他还睡在房子里天就亮不了啦。爷爷就说他懂事了。孩子都五岁了，孩子恨自己懂事太晚。爷爷就说，五岁六岁正是懂事的好时候。孩子还是不甘心，嫌爷爷把他叫得太晚，"去年你就该叫我了。"爷爷就笑了。

"那是太阳舔你狗子呢。"

"太阳咋不舔你的狗子呢。"

"爷爷这老狗子没屎痂，太阳不愿意舔。"

"我狗子上也没屎痂呀。"

"你个巴郎子，满狗子屎痂，屎痂厚得跟锅盔一样。"

"我没有屎痂！"

孩子叫起来了，孩子愤怒了，孩子两三岁的时候妈妈就教他用纸擦屁股，村子里的小孩都用土块石头树叶子胡乱对付呢，晚上睡觉前妈妈还要让他洗屁股，洗过后才让他到爷爷那边去，妈妈还告诉他不要狗子狗子地叫，那叫屁股，不叫狗子，难听死了。妈妈在镇上做小生意学会了好多东西。可孩子跟爷爷待在一起还是一口一个狗子。孩子生气了，就扒下裤子撅起屁股让爷爷看。"有没有？有没有？"爷爷笑呵呵地拍拍他的小屁股蛋。"屎痂擦不掉也洗不掉，跟上爷爷早早起来，到地上走，多走，就掉光啦。"孩子还是气呼呼的，爷爷就开导他，"屎痂多了好呀，离太阳近啊。"孩子嘟嘟囔囔："我才不愿意谁在我狗子后头挤来挤去。""那就跟着太阳狗子后头跑。"

一大早,孩子就被爷爷叫醒了。孩子看到的太阳没有狗子,孩子兴奋得不得了。好多年以后孩子还能想起来一老一少在黎明的苍穹下奔向太阳的情景,也就是在那天早晨,一双神奇的眼睛从孩子心灵深处一下子跃上苍穹之顶,俯视着大地上匆匆而过的老人和孩子,孩子惊讶得叫了一声,他自己的眼睛在看他自己,这个发现才要命了,日复一日,就成了习惯,好多年以后,孩子才知道这是一个多么好的习惯。只有在苍穹之上往下看的时候,沙丘上的太阳就成了一扇打开的窗户。

爷爷说:“太阳离我们还远着呢。”

天亮了,他们到了地头。爷爷在地上挖一个坑,点上火,两三根干梭梭轰轰喷射火焰,驱赶寒气。梭梭是没有烟的,纯一色的火焰,就像地底下奔出的一股子岩浆。孩子上学后看到火山爆发的图片就想到爷爷点燃的篝火。孩子守着火。爷爷开始挖土豆。轻轻一刨,沙土底下就滚出结实浑圆的土豆。孩子还记得第一颗土豆露出来时所散发的凉飕飕的带着土腥味的湿漉漉的芳香,孩子甚至想到了牛奶头。爷爷是一把好手,不会伤着土豆的,可孩子还是强烈地感觉到土豆饱满的汁液。孩子被火烤得热烘烘的,鼻梁上都冒汗了,孩子的热手捏住一颗正在滚动的土豆,两只手才能抓住的一个大土豆,刚刚从土里挖出来还带着大地的野性,紧绷绷的,稍一松手它就会跑掉。孩子使出吃奶的劲使劲啊使劲,土豆还是跑掉了,挣脱了。孩子一连抓了三个,三个都跑掉了。可恨的是它们也带走了孩子手上的力气,孩子一点儿力气都没有了。孩子站在爷爷旁边,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爷爷把这些骄横无比的土豆一个个从大地深处牵出来,一堆一堆的,那种凉飕飕湿漉漉带着土腥味的芳香冲天而起,直上云霄。孩子连打几个喷嚏。爷爷让他去烤火。他蹲在火边。据说动物都怕火,包括狼虫虎豹这些猛畜都怕火,土豆也不例外。奇怪的是火堆跟前再也闻不到土豆的芳香了。孩子还试探了一下,稍离开一点点,就是土豆汹涌的波涛一样的气味,孩子只好守着火堆,无比敬仰地看着爷爷大显身手。在爷爷的侧面,太阳一点点亮起来,那是一支一支从远方射来的箭,一下子扎在爷爷的背上,很快就扎满了爷爷的前胸后背,爷爷就像传说中的英雄,万箭穿身还在挥动手臂,躬着腰,毫不退让,太阳的金箭越来越密,快扎不进去了。爷爷还不住手,土豆一个一个滚出来,大地被掏空了。最后一颗土豆被掏出来的时候,大地长长嘘了一声就瘪下去了,彻底地松弛了。爷爷的手也松开了,铁锹扎在地里,大地刚刚被掏空了,把农具留在地里多少也是一种安慰。梭梭也燃尽了,没有火焰了,红彤彤的灰烬格铮铮响着一下子碎了,成了松软的火灰。爷爷把土豆埋进火灰里,一共埋了五个。土豆开始吱吱叫,土豆在使它的力气呢。土豆劲大着呢。火灰开始变暗。另一种芳香被唤醒了。孩子

呀叫了一声，就朝沙丘奔去。烤熟了的土豆的芳香远远超过它们被挖出来的时候。孩子跑着跑着就停下来了，再怎么跑也跑不过眼睛。远方，天地相交的地方，土豆的芳香跟随潮水般的鸟群一样飞翔着呼啸着。爷爷告诉孩子，大地上的人都会闻到香味的。

“他们会来吗？”

“他们是最尊贵的客人，当然会来。”

爷爷盘腿坐着，就像一个佛爷，虔诚地祈祷着。爷爷相信最大的善举就是有人来这里吃一顿。焖在火灰里的土豆也好像进入祈祷状态，再也不吱吱叫了，安安静静地等待着，一门心思地散着香气。香气越来越浓烈，非把远方的客人引来不可。太阳到了天顶，太阳停住了。爷爷扒开火灰，掏出一个土豆，孩子可以先吃。孩子在家里经常吃烤土豆。孩子很熟练地剥掉土豆皮，啊啊叫着开始吞咽这道美味。土豆和孩子都很诱人。

还真把陌生人给引过来了。用爷爷的话讲，闻到香味的人就是最尊贵的客人。这个尊贵的客人就像一块大石头，神情冷漠，眼神呆滞，手脚都是僵硬的，唯一灵活的就是鼻子。土豆的芳香把鼻孔化开了。爷爷一言不发，给陌生人递上水，就是孩子拎来的“鲜橙多”瓶子。陌生人漱口洗手，喝了一小口，就跟喝酒一样，很艰难地慢慢地咽下去，停了半天，再喝第二口，喝了五次。爷爷从火灰里扒出两个焦黄的土豆，爷爷让陌生人看，爷爷知道陌生人会喜欢哪一个，爷爷就把那个土豆留在手上，剥开皮，就像电影里的战士拉开手榴弹一样，爷爷手里冒烟，都是浓烈的香气呀，爷爷把香喷喷热腾腾的土豆递上去，陌生人开始吃。土豆太烫，陌生人蹲在地上，吃得呜呜咽咽，像在跟一只猛兽搏斗，他的肩膀和脑袋在微微颤动，草原上那些势均力敌的摔跤手拼死搏斗时就是这个样子。那个时候，整个那达慕大会就静下来了，无声中的较量本身就是一种奇观，有时候会僵持整整一个时辰，大地都在抖动。爷爷及时地递上第二颗土豆。孩子发现这颗土豆没剥皮，陌生人显然要分享剥皮的快乐。陌生人接到第三颗土豆时，举起来，对着太阳看了片刻，很熟练地剥光了这颗土豆，全是粉粉的肉啊，刚刚从大地深处挖出来的一块嫩肉啊。陌生人捧着吃着，太阳就悬在他的头顶，跟一盏灯一样，陌生人吃得豪迈而庄重，真是天地间的一场盛宴。吃完了，他轻轻地抹一下嘴巴，他显然进入了一种忘我的境界，连声招呼都不打，连爷爷看都不看，昂着头向远方走去。

“他连一声谢谢都不说啊，爷爷。”

“他已经谢过天谢过地了。”

火灰里的最后一颗土豆属于爷爷。爷爷剥开焦黄的土豆皮，先不急着吃那粉粉的嫩肉，让香气冒个够。天地间全都让香气弥漫了。爷爷吃了一口。“爷爷

年轻的时候一口气吃八个。”爷爷唠叨着就唱开了,爷爷唱的不是土豆是羊肉。

阿哥的肉呀,
阿哥来时你没有,
手里提的肥羊肉!

爷爷反反复复唱他的肥羊肉。孩子长大以后有了女朋友才知道爷爷在唱自己年轻时候的令人心醉神迷的爱情往事。爷爷唱到忘情的时候,把孙子当贴心的朋友了,一下子掏出了心窝子话:“肉好,吃肉的人更好。”爷爷真的把孙子当哥们儿了。

“要感谢吃肉的人。”

他们离开的时候又点一堆火,在火灰里埋了五个土豆。他们就回去了。

孩子边走边回头看,好几里以外了,土豆的香气赶在他们前边向四面八方飘散。太阳正在降落。用爷爷的话讲:“太阳给土豆磕头呢。”孩子已经看过小画书了,妈妈从镇上买来小画书,对着图片给孩子讲故事,在那些故事里:万物生长靠太阳。孩子已经懂得这个道理了。孩子就把这个道理说出来了。爷爷的道理可都是从大地长出来的,爷爷很固执地认为太阳在给土豆磕头。

“你看嘛,你用自己的眼睛看太阳在干啥呢?”

从火灰里冉冉升起的土豆的芳香跟大漠上的旋风一样把太阳给罩住了,太阳颤颤巍巍的。爷爷孙子,伸长脖子看那辉煌的大漠落日,太阳正像爷爷预言的那样,一下子跪在沙丘上了。爷爷更有话说了。

“玉米、麦子、向日葵、棉花,它们给了太阳生命啊,土豆更了不起了,土豆让太阳钻到地底下。”

孩子马上想到了甜菜萝卜这些根块植物。爷爷满意地摸孩子的大脑瓜。当然还有花生,中亚腹地不长花生,可人人都知道花生跟土豆萝卜甜菜一样长在地底下。孩子的大脑瓜在爷爷的抚摸下越来越灵光了。那只硬邦邦瘦巴巴跟干梭梭一样长满茧子的裂缝纵横的手给孩子的大脑瓜里传递着一股神奇的力量。孩子的脑子闪电一样出现了沙丘上的梭梭。干透了的梭梭可太像爷爷的手了。孩子亲眼见到干梭梭是怎么燃烧的,没有一丝烟,全是纯净的火焰,轰轰地喷射着,跟电影里的机关枪喷射火舌一样,跟小画书上的火山喷涌岩浆一样,梭梭燃起的大火,把大地熔化了,在孩子脑袋上抚摸的就是这么一双手。那一刻,鹰也在抚摸秋天最后的苍穹,据说那是天空最辽阔最深远的季节,也是鹰飞得最出色的季节。孩子已经想到了大地上的飞禽走兽,孩子想起自己正在跳动的心脏

时，孩子一下子平静了。在他脑袋上不断飞旋的大手也停止了。鹰也停在空中。大漠上的人们都知道最出色的飞翔就是鹰的这个样子。鹰选择的是多么好的时候啊。太阳正跪在沙丘上给土豆磕头呢，给大地最后的庄稼磕了一下又一下。鹰也应该是太阳感恩的对象，鹰也应该是生长在天空里的果实啊。鹰显然闻到了旋风一样冉冉升起的土豆的香气了，鹰显然开窍了……爷爷的手已经悄悄收回去了，孩子还是把鹰跟爷爷的手联结在一起。可以看见孩子的脸跟火焰一样红彤彤的，甚至可以看见孩子巨大的想象力，在孩子对自己的想象中，他亲手埋下了土豆，就不用再描述那已经开始熟了的芳香了。

三天后，爷爷赶着车子运回了土豆。孩子和黄狗都去了。黄狗在村子里爱跳爱叫，到了长天大野寥天地，狗叫了几声跟没叫一样，跟哭泣一样。狗哭泣的时候，声音堵在喉咙里呜呜咽咽的。大漠太空旷了，狗一下子谦虚起来，嘴巴埋进土里，好像在学土豆的样子。再也没有听到狗的声音。

孩子一声不响地帮爷爷干活。孩子还检查了那个火堆，那些烤熟的土豆已经让人掏走了，换句话说已经让人吃掉了，再换句话说，已经到远方去了。孩子真希望大地上最遥远的人到这里来。这个大胆的想法让孩子难以自持，孩子跟发射火箭一样朝远方扔了一个土豆，扔出去以后，还傻傻地保持着投掷的动作，好像他就是一个威力无比的发射架，从准噶尔盆地深处向宇宙向太空发送最了不起的飞行器。孩子在心里都喊起来了。

“我会感谢你们的，我会感谢你们的。”

喊着喊着孩子就明白了，最好的呼唤是没有声音的，心里也没有声音，孩子就跪下去了，连孩子自己都不明白这已经是感激是感恩，是说不出来想不出来，没有任何语言可以凭借的纯而又纯的一个举动。孩子更不会想到太阳也是这样跪下去的。孩子的举动是连在一起的。孩子自己挖了一个坑，孩子自己捡柴火点了一堆火。不是爷爷用的干梭梭，是干牛粪。谁都知道牛粪是大漠最好的柴火，过冬的大部分燃料靠干牛粪。秋天的时候，女人和孩子就捡牛粪，跟金子一样黄灿灿地堆在院子里，再寒冷的冬天也过得去。孩子捡牛粪捡惯了，孩子点燃一堆牛粪。牛粪是有烟的。牛粪的烟也不是那么笔直，比如狼烟，狼烟跟一杆长矛一样直捣天庭，而牛粪的烟是散的，漫无边际地向天空浸染，跟河流汇入大海一样，到海边就消失了，也就是说融进去了。孩子把土豆埋进牛粪的火灰里，孩子知道这是比火箭更遥远的一种发射，孩子完全跟一个大人一样从容自如地做这件事。做完了，拍拍手。

爷爷看完了整个过程，爷爷满意的时候会咳嗽起来的，爷爷点了一根莫合烟把那股子兴奋化掉了，爷爷蹲在车子后边抽烟呢，车子把爷爷遮住了。

大地上好像只有孩子一个人，孩子在忘我的境界里沉醉了很久，这种无边

无际的寂静太美妙了。好多年以后，孩子已经不是孩子了，还保持着这种无边无际的寂静，这种辽阔的空间和瞬间永远留在孩子的心灵里。

爷爷不说话，狗不说话，牛不说话，那辆吱吱惯了的车子也不说话，就把土豆运回去了。

有关爷爷种土豆有两种说法。其一，沙土地长出的土豆质量好，可离村子太远，谁都想在村子周围种庄稼。其二，那是爷爷看中的一块墓地，沙丘环绕，都是典型的准噶尔沙丘，长着红柳和梭梭，远离尘嚣，正是老人安寝之所。可爷爷的生命力远远超出他本人的预料，在他预计到的离开人世的时候他还活得好好的。棺材都准备好了，他的老伴，十多年前就离开了人世，老头就把老伴埋在绿洲与沙漠相交的地方，也就是种土豆的地方。据说奶奶是个病身子，吃的药跟吃的粮食一样多。奶奶被折腾苦了，一定要爷爷把她埋在清静的地方。“你就不要陪我了，你要找一块好墓地，我打扰了你一辈子，我都不好意思了。”“死老婆子胡想啥哩。”爷爷根本不理奶奶这一套，该干啥还干啥。老头在墓地转悠的时候，手也不闲着，扛着铁锹清理老伴坟头的杂草，清理完了也不累，手里的铁锹就深深地扎进大地。长着浅草的沙土地带，大地只结一层硬壳，使上力气就能翻地。老头一口气翻了一大片，整整一上午，太阳升到天顶的时候，已经是相当壮观的一块好地了。那正是春天，草木发芽，万物复苏，老伴的坟头已经被新开出的土地隔开了，再也不荒凉了。坟头有沙枣，有红柳，还是显得凄惶。土地开出来就不一样了，大地的肺腑之气散发出来了，大地的呼吸喷到脸上有一种说不出的亲切，有一种切肤之感。老伴没死，坟是有生命的。老头很兴奋。老头就种上了土豆。沙土里长的土豆好啊，又粉又嫩，个儿又大。用老头自己的话说，他把太阳引到墓地上来了，土豆就是太阳之子。老头年轻的时候就明白这个道理。

第二年秋天，也就是八月底吧，孩子离开爷爷去镇上上学，黄狗高兴坏了。黄狗老实了大半年实在是按捺不住了，狗东西跟个大人一样，很从容地摇摇尾巴舔孩子的手，谁都能感觉黄狗内心那巨大的喜悦，它要独享爷爷的好处了。

爷爷——

村庄消失的时候孩子流泪了，到底是个孩子，绷不住了。

在学校，孩子跟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一样谁都不会轻视他，甚至包括老师。而且不是一般的老师，是北京来的大学生，正确的说法是志愿来西部支援教育事业。课讲得好，课外活动的时候还放电视，是大学生们带来的光碟。大漠深处的孩子们看到了故宫，看到了圆明园和长城。这些内容在课堂上要提问的。也是一种缘分吧，孩子第一个被叫起来了，事后想起来这个孩子是整个学校第一个回

答北京老师提问的学生。孩子声音不大,但很清晰。

“北京太好了,就是太偏僻了。”

老师不敢相信,又问了一遍,学生们也瞪大眼睛,都以为答错了,可孩子清清楚楚地告诉大家。

“北京好,就是太偏僻。”

教室里静了好长时间。这个女老师太年轻了,二十出头吧,戴一副眼镜,她摘下眼镜擦一擦又戴上,她走到孩子跟前,问了孩子的名字,还摸了孩子的头。

“我有你这么大一个弟弟。”

女老师回到讲台上,讲她的家乡,大概是内地一个贫困山区,努力学习考到北京的大学里。

“这个同学所讲的我在大学二年级才明白过来。他讲得这么好。”

李十三推磨

——三秦人物摹写之三

◉ 陈忠实

"娘……的……儿——"

一句戏词儿写到特别顺畅也特别得意处,李十三就唱出声来。实际上,每一句戏词乃至每一句白口,都是自己在心里敲着鼓点和着弦索默唱着吟诵着,几经反复敲打斟酌,最终再经过手中那支换了又半秃了的毛笔落到麻纸上的。他已经买不起稍好的宣纸,改用便宜得多的麻纸了。虽说麻纸粗而且硬,却韧得类似牛皮,倒是耐得十遍百遍的揉搓啊翻揭啊。一本大戏写成,交给皮影班社那伙人手里,要反复背唱词对白口,不知要翻过来揭过去几十几百遍,麻纸比又软又薄的宣纸耐得揉搓。

"儿……的……娘——"

李十三唱着写着,心里的那个舒悦那分受活是无与伦比的,却听见院里一声呵斥:

"你听那个老疯子唱啥哩?把墙上的瓦都蹭掉了……"

这是夫人在院子里吆喝的声音,且不止一回两回了。他忘情唱戏的嗓音,从屋门和窗子传播到邻家也传播到街巷里,人们怕打扰他不便走进他的屋院,却又抑制不住那勾人的唱腔,便从邻家的院子悄悄爬上他家的墙头,有老汉小子有婆娘女子,把墙头上掺接的灰瓦都扒蹭掉了。他的夫人一吆喝,那些脑袋就消失了,他的夫人回到屋里去纺线织布,那些脑袋又从墙头上冒出来。夫人不知多少回劝他,你爱编爱写就编去写去,你甭唱唱喝喝总该能成吧!他每一次都保证说记住了再不会唱出口了,却在写到得意受活时仍然唱得畅快淋漓,甭说蹭掉墙头几片瓦,把围墙拥推倒了也忍不住口。

"儿……啊……"

"娘……啊……"

李十三先扮一声妇人的细声,接着又扮男儿的粗声,正唱到母子俩生死攸关处,夫人推门进来,他丝毫没有察觉,突然听到夫人不无烦厌倒也半隐着的气

话：

“唱你妈的脚哩！”

李十三从椅子上转过身，就看见夫人不愠不怒也不高兴的脸色，半天才从戏剧世界转折过来，愣愣地问：“咋咧吗？出啥事咧？”

“晌午饭还吃不吃？”

“这还用问，当然吃嘛！”

“吃啥哩？”

这是个贤惠的妻子。自踏进李家门楼，一天三顿饭，做之前先请示婆婆，婆婆和公公去世后，自然轮到请示李十三了。李十三还依着多年的习惯，随口说：“黏(干)面一碗。”

“吃不成黏(干)面。”

“吃不成黏(干)的吃汤的。”

“汤面也吃不成。”

“咋吃不成？”

“没面咧。”

“噢……那就熬一碗小米米汤。”

“小米也没有了。”

李十三这才感觉到困境的严重性，也才完全清醒过来，从正在编写的那本戏里的生死离别的母子的屋院跌落到自家的锅碗灶堂之间。正为难处，夫人又说了：“只剩下一盆包谷糁子，你又喝不得。”

他确凿喝不得包谷糁子稀饭，喝了一辈子，胃撑不住了，喝下去不到半个时辰就吐酸水，清淋淋的酸水不断线地涌到口腔里，胃已经隐隐作痛几年了。想到包谷糁子的折磨，他不由得火了：“没面了你咋不早说？”

“我大前日格前日格昨日格都给你说了，叫你去借麦子磨面……你忘了，倒还怪我。”

李十三顿时就软了，说：“你先去隔壁借一碗面。”

“我都借过三家三碗咧……”

“再借一回……再把脸抹一回。”

夫人脸上掠过一缕不悦，却没有顶撞，刚转过身要出门，院里突响起一声嘎嘣脆亮的呼叫：“十三哥！”

再没有这样熟悉这样悦耳这样听来让人从头到脚从里到外都感觉到快乐的声音了，这是田舍娃嘛！又是在这样令人困窘得干摆手空跺脚的时候，听一听田舍娃的声音不仅心头缓过愉悦来，似乎连晌午饭都可以省去。田舍娃是渭北几家皮影班社里最具名望的一家班主，号称“两硬”班子，即嘴硬——唱得好，手

硬——要皮影的技巧好。李十三的一本新戏编写成功,都是先交给田舍娃的戏班排练演出。他和田舍娃那七八个兄弟从合排开始,夜夜在一起,帮助他们掌握人物性情和剧情演变里的种种复杂关系,还有锣鼓铙钹的轻重……直到他看得满意了,才放手让他们去演出。这个把他秃笔塑造的男女活脱到观众眼前的田舍娃,怎么掂他在自己心里的分量都不过分。

"舍娃子,快来快来!"

李十三从椅子上喊起来站起来的同时,田舍娃已走进门来,差点儿和走到门口的夫人撞到一起,只听"咚"的一声响,夫人闪了个趔趄,倒是未摔倒,田舍娃自己折不住腰,重重地摔倒在木门槛上。李十三抢上两步扶田舍娃的时候,同时看见摔撂在门槛上的布口袋,"咚"的沉闷的响声是装着粮食的口袋落地时发出的。他扶田舍娃起来的同时就发出诘问:"你背口袋做啥?"

"我给你背了二斗麦。"田舍娃拍打着衣襟上和裤腿上的土末儿。

"你人来了就好——我也想你了,可你背这粮食弄啥嘛!"李十三说。

"给你吃嘛!"

"我有吃的哩!麦子豌豆谷子包谷都不缺喀!"

田舍娃不想再说粮食的事,脸上急骤转换出一副看似责备实则亲畅的神气:"哎呀我的老哥呀!兄弟进门先跌个跟斗,你不拉不扶倒罢了,连个板凳也不让坐吗?"

李十三赶紧搬过一只独凳。田舍娃坐下的同时,李夫人把一碗凉开水递到手上了。田舍娃故作虚叹地说:"啊呀呀!还是嫂子对兄弟好——知道我一路跑渴了。"

李十三却以不容置疑的口气对妻子说:"快,快去擀面,舍娃跑了几十里肯定饿了。今晌午咥黏(干)面。"

夫人转身出了书房,肯定是借面去了。她心里此刻倒是踏实,田舍娃背来了二斗麦子,明天磨成面,此前借下的几碗麦子面都可以还清了。

田舍娃问:"哥吔,正谋算啥新戏本哩?"

李十三说:"闲是闲不下的,正谋算哩,还没谋算成哩。"

田舍娃说:"说一段儿唱几句,让兄弟先享个耳福。"

"说不成。没弄完的戏不能唱给旁人。"李十三说,"咋哩?馍没蒸熟揭了锅盖跑了汽,馍就蒸成死疙瘩了。"

田舍娃其实早都知道李十三写戏的这条规矩,之所以明知故问,不过是无话找话,改变一下话题,担心李十三再纠缠他送麦子的事。他随之悄声悦气地开了另一个话头:"哥呀,这一向的场子欢得很,我的嗓子都有些招不住了,招不住还歇不成凉不下。几年都不遇今年这么欢的场子,差不多天天晚上有戏演。你知

道咯——有戏唱就有麦子往回背,弟兄们碗里就有黏(干)面咥!”

李十三在田舍娃得意的欢声浪语里也陶醉了一阵子。他知道麦子收罢秋苗锄草施肥结束的这个相对松泛的时节,渭河流域的关中地区每个大小村庄都有“忙罢会”,约定一天,亲朋好友都来聚会,多有话丰收的诗蕴,也有夏收大忙之后歇息娱乐的放松。许多村子在“忙罢会”到来的前一晚,约请皮影班社到村里来演戏,每家不过均摊半升一升麦子而已。这是皮影班社一年里演出场子最欢的季节,甚至超过过年。待田舍娃刚一打住兴奋得意的话茬,李十三却眉头一皱眼仁一聚,问:“今年渭北久旱不雨,小麦歉收,你的场子咋还倒欢了红火咧?”

“戏好嘛!咱的戏演得好嘛!你的戏编得好嘛!”田舍娃不假思索张口就是爽快的回答,“《春秋配》、《火焰驹》一个村接着一个村演,那些婆娘那些老汉看十遍八遍都看不够,在自家村看了,又赶到邻村去看,演到哪里赶到哪里……”

“噢……”李十三眉头解开,有一种欣慰。

“我的十三哥呀,你的那个黄桂英,把乡下人不管穷的富的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看得迷格瞪瞪的。”田舍娃说,“有人编下口歌,‘权当少收麦一升,也要看一回黄桂英’。人都不管丰年歉年的光景咧!”

说的正说到得意处,听的也不无得意,夫人走到当面请示:“话说完了没?我把面擀好了,切不切下不下?”

“下。”李十三说。

“只给俺哥下一个人吃的面。我来时吃过了。”田舍娃说着已站立起来,把他扛来的装着麦子的口袋提起来,问,“粮缸在哪儿,快让我把粮食倒下。”

李十三拽着田舍娃的胳膊,不依不饶非要他吃完饭再走,夫人也是不停嘴地挽留。田舍娃正当英年,体壮气粗,李十三拉扯了几下,已经气喘不迭,厉声咳嗽起来,长期胃病,又添了气短气喘的毛病。田舍娃提着口袋跷进另一间屋子,揭开一只齐胸高的瓷瓮的木盖儿,吓了一跳,里边竟是空的。他把口袋扛在肩上,松开扎口,哗啦一声,二斗小麦倒得一粒不剩。田舍娃随之把跟脚过来的李十三夫妇按住,扑通跪到地上:“哥呀!我来迟了。我万万没想到你把光景过到盆干瓮净的地步……我昨日格听到你的村子一个看戏的人说了你的光景不好,今日格赶紧先送二斗麦过来……”说着已泪流不止。

李十三拉起田舍娃,一脸感动之色里不无羞愧:“怪我不会务庄稼,今年又缺雨,麦子长成猴毛,碌碡停了,麦也吃完了……哈哈哈。”他自嘲地撑硬着仰头大笑。夫人在一旁替他开脱:“舍娃你哭啥嘿?你哥从早到晚唱唱喝喝都不愁……”

田舍娃抹一把泪脸,瞪着眼说:“只要我这个唱戏的有的吃,咋也不能把编戏的哥饿下!我吃黏(干)面绝不让你吃稀汤面。”随之又转过脸,对夫人说:“嫂

子,俺哥爱吃黏(干)的汤的尽由他挑。过几天我再把麦背来。"

田舍娃抱拳鞠躬者三,又绽出笑脸:"今黑还要赶场子,兄弟得走了。"刚走出门到院子里,又折回身:"哥呀!我知道你手里正谋算一本新戏哩!我等着。"

"好!你等着。"李十三嗓门儿亮起来。说到戏,他把啥不愉快的事都掀开了,"有得麦吃,哥就再没啥扰心的事了。"

李十三和他的夫人运动在磨道上。两块足有一尺多厚的圆形石质磨盘,合丝卡缝地叠摞在一起,上扇有一个小孩拳头大小的孔眼,倒在上扇的麦粒,通过这只孔眼溜下去,在转动着的上扇和固定着的下扇之间反复压磨,再从磨口里流出来。上扇磨石半腰上捆绑一根结实的粗木杠子,通常是用牲口套绳和它连接起来,有骡马的富户套骡马拽磨,速度是最快的了;一般农户就用自养的犍牛或母牛拽磨,也很悠闲;穷到连一条狗都养不起的人家,就只好发动全家大小上套,不是拽而是推着磨盘转动了。人说"拽犁推磨打土坯"是乡村农活里头三道最硬茬的活儿,通常都是那些膀宽腰圆的汉子才敢下手的,再就是那些穷得养不起牲口也请不起帮手的人,才自己出手硬撑死扛。年届六十二岁的李十三,现在把木杠抱在怀里,双臂从木杠下边倒钩上来反抓住木杠,那木杠就横在他的胸腹交界的地方,身体自然前倾,双腿自然后蹬,这样才能使上力鼓上劲,把几百斤重的磨盘推动起来旋转起来。他的位置在磨杠的梢头一端,俗称外套,是最鼓得上力的位置,如果用双套牲口拽磨,这位置通常是套犍牛或二马子的。他的夫人贴着磨道的内套位置,把磨杠也是横夯在胸腹交界处,只是推磨的胳膊使力的架势略有差异,她的右手从磨杠上边弯过去,把木杠搂到怀里,左手时不时拨拉一下磨扇顶上的麦子,等得磨缝里研磨溜出的细碎的麦子在磨盘上成堆的时候,她就用小木簸箕揽了。离开磨道,走到箩柜跟前,揭开木盖,把磨碎的麦子倒入箩柜里的金丝箩子,再盖上木盖,然后扳动摇把儿,箩子就在箩柜里咣当咣当响起来,这是磨面这种农活的象征性声响。

"你也歇一下下儿。"

李十三听见夫人关爱的声音,瞅一眼摇着拐把的夫人的脸,那瘦削的肩膀摆动着。他抬起一只胳膊用袖头抹一抹额上脸上的汗水,不仅没有停歇下来,反倒哼唱起来了:"娘……的……儿——"一句戏词没唱完,似乎气都堵得拔不出来,便哑了声,喘着气,一个人推着磨扇缓缓地转动,又禁不住自嘲起来:"老婆子哎!你说我本该是当县官的材料,咋的就落脚到磨道里当牛做马使唤?还算不上个快马,连个蔫牛也不抵……哎!怕是祖上先人把香插错了香炉……"

"命……"夫人停住摇把,从箩柜里取出箩子,把箩过的碎麦皮倒进斗里,几步走过来,又回到磨道里她的套路上,习惯性地抱住磨杠推起来,又重复一遍,

"命。"

李十三似接似拒的口吻,沉吟一声:"命……"

李十三推着石磨。要把一斗麦子的面粉磨光箩尽,不知要转几百上千个圈圈,称得"路漫漫其修远兮"了。他的求官之路,类如这磨道。他十九岁考中秀才,令家人喜不自禁,也令乡邻羡慕;二十年后的三十九岁省试里考中举人,虽说费时长了点儿,却在陕西全省排在前二十名,离北京的距离却近了;再苦读十三年后到五十二岁上,他拉着骡子驮着干粮满腹经纶进北京会试去了。此时嘉庆刚主政四年,由纪昀任主考官,录取完规定的正编名额后,又拟录了六十四名作为候补备用的人。李十三的名字在这个候补名单里。按嘉庆的考制,拟录的人按县级官制待遇,却不发饷银,只是虚名罢了。等得牛年马月有了县官空缺,点到你的名字上,就可以走马上任做实质性的县官领取县级官饷了。李十三深知这其中的空间很大很深,猫腻狗骚都使得上却看不见。恰是在对这个"拟录"等待的深度畏惧发生的时候,失望同时并生了,做官的欲望就在那一刻断灭。是他的性情使他发生了这个人生的重大转折,凭学识凭本事争不到手的光宗耀祖的官衔,拿银子换来就等于给祖坟上泼了狗尿。

他依着渭河北部高原民间流行的小戏碗碗腔的种种板路曲谱,写起戏本来了。第一本名叫《春秋配》,交给田舍娃的皮影班社,得了田舍娃的好嗓子,也得了他双手绝巧的"耍杆子"的技艺,这个戏一炮打响,演遍了渭北的大村小庄……他现在迷在写戏的巨大兴趣之中,已有八本大戏两本小戏供那些皮影班社轮番演出……现在,他和夫人合抱一根木杠,在磨道里转圈圈,把田舍娃昨日晌午送来的麦子磨成白面,就不再操心锅里没面煮的事了……

"十三哥十三哥十三哥——"

田舍娃的叫声。昨日刚来过怎么又来了?田舍娃压抑着嗓门儿的连声呼叫还没落定,人已蹿进磨房喘着粗气。收住脚,与从磨道里转过来的李十三面对面站着,整个一副惶恐失措的神色。未等李十三开口,田舍娃仍压低嗓门儿说:"哥呀不得了咧……"

李十三喘着气,却不问,他和夫人在自家磨道推磨子,闭着眼也推不到岔道上去,能有什么了不得的祸事呢!那一瞬,他甚至料定田舍娃是虚张声势。虚张声势夸大事态往往是这些皮影艺人的职业习性。

"哥呀!皇上派人抓你来咧……"

李十三嘿的一声不着意地轻淡地笑:

"你也算是当了爸的人了,咋还说这些没根没影的话……"

田舍娃见李十三不信,当下急得失了色变了脸,双手击捶出很响的声音,像道戏曲白口一般疾骤地叙说起来:"嘉庆爷派的差官已经到县上咧。我奶妈的三

娃在县衙当伙夫,听到这事赶紧叫人把信儿传给我。我撂下饭碗赶紧跑过来给你透风报信。你还大咧咧地信不下……"

李十三打断田舍娃的话问:"说没说我犯了哪条王法?"

"'淫词秽调'——"田舍娃说,"皇上爷亲口说你编的戏是'淫词秽调',如野草般疯长,已经传流到好多省去了。皇上爷很恼火,派专使到渭南,指名要'提李十三进京',还说连我这一帮演过你的戏的皮影客也不放手……"

田舍娃说着说着就自动打住口,哑了声。他叙述这个因由的过程,凸出的眉棱下的两只燕尾形的眼睛一直紧盯着他亲爱的李十三哥,连扶着磨杠的嫂夫人一眼也顾不及看。他看着李十三由不信不屑不嗤的眼神脸色逐渐转换出现在这副吓人的神色,两眼瞪得一动不动一眨不眨,脸色由灰黄变成灰白,辨不清是气恨还是惧怕,倒吓得田舍娃不敢再往下说了。

李十三突然猛挺起身子,头往后一仰,又往前一倾,"噢"地叫了一声,从嘴里喷出一股血来。田舍娃眼见一道鲜亮如同朝阳的红光闪耀了一下,整个磨房弥漫起红色的光焰,又如同一条血的飞瀑,呼啸着爆响着飞溅出去,落在磨扇顶端已经磨碎的麦粒上,也泼洒在琢刻着石棱的磨扇上。磨盘上堆积着的尚未收揽的碎麦麸顷刻间也染红了,田舍娃噢呀惊叫一声,吓愣了。

李十三又挺起胸来,头先往后一仰,即刻再往前用力一倾,又一道血的光焰血的飞瀑喷洒出去,随之横跌在磨盘上,一只手垂下来。

田舍娃手足无措地站在一边,突然灵动过来,一把抱起李十三,轻轻地摆平仰躺在地上。夫人也早吓蒙了,忙蹲下身为李十三抚胸搓背,连声呼叫:"你不能走呀你甭走呀……"随之掐住了丈夫的鼻根。

许久,李十三终于睁开眼睛了,顺手拨开了夫人掐着他鼻根的手。稍停半刻,他两手撑地要坐起来。夫人和田舍娃急忙从两边帮扶着。李十三坐起来。田舍娃这时才哭出声来。夫人也哭了。

李十三舒了口气,看着田舍娃说:"你咋不跑还在这儿?"

"你是这样子,我咋跑呀!"田舍娃说,"让人家把咱俩一块儿提走,我好招呼着你。"

李十三摇摇头:"咱俩得跑。"

田舍娃忙接上说:"就等你这句话哩,快走。"

李十三站起来,走了两步试了试腿脚,还可以走动,便对夫人说:"你也甭操心了。你操心也是白操——皇上要我的命,你还能挡住?挡不住咯。我要是命大能跑脱,会捎话给你,会来取戏本的——这本戏刚写到热闹的当当儿,你给我藏好。"

俩人装出无什么要紧事的做派,走出门,走过村巷,还和村人打着礼仪性的

招呼。村人乡党打问今晚在哪个村子摆场子,舍娃说在北原上很远很远的一个寨子。乡党直惋叹太远太远了。俩人出了村子,俩人又从出村的这条宽敞的土路拐上一条一步多宽的岔路,两边是高过人头的包谷苗子。隐入无边无际的包谷绿秆之中,似乎有一种被遮蔽的安全感。俩人不约而同又拐上一条岔道。岔道上铺满青草,泛着一缕缕薄荷的清香。俩人又绕过水渠,清凌凌的水已经没有诗意了,渠沿上的白杨也没有诗意了。这渠水和这白杨是最容易诱发诗意的景致,他每一次踏过渠上的木桥或直接跷过这水渠的时候,都忍不住驻足品味,都忍不住撩起水来洗一把脸。现在只有奔逃的恓惶和恐惧了。李十三在用力跳过渠的时候,有一阵晕眩,眼睛黑了一瞬,驻足的同时,又吐出一口血来。稍作缓息,田舍娃搀扶着他继续走着。两边依旧是密不透风的包谷秆子,青幽幽闷腾腾的田野。走到这条小路的尽头,遇到一道土塄,分成又一个岔口。李十三站住脚:"咱俩该分手了。"

田舍娃愣了一下,头连着摇:"分手?谁跟谁分手?我跟你分手——我死都跟你不分手。"

李十三说:"咱俩总不能傻到让人家一搭儿抓了,再一窝端了一锅蒸了嘛!留下一个会唱会耍竿竿儿的(支撑皮影的竹竿)人嘛!"

"不成不成不成!"田舍娃的头摇得更欢了,"耍竿竿儿的人多,死了我还有那一大帮伙计,会编戏的只是你十三哥——死谁都不能死你。"

"是这样嘛——"李十三说,"咱俩谁都不该死。咱俩谁都不死当然顶好咧!现时死临头了,咱俩分开跑,逃过一个算一个,逃过两个更好。千万不能一锅给人家煮了蒸了。"

田舍娃还是听不进去:"你这么个病身子,我把你撂下撇下,我就是你戏里头写的那号负义的贼了。"

李十三说:"我的戏本都压在你的箱子里,旁人传抄的不全,有的乱删乱添,只有你拿的本子是我的原装本子。想想,把我杀了不当紧,我把戏写成了。要是把你杀了又抄了家,连戏本子都会给人家烧成灰了……你而今活着比我活着还当紧。"

田舍娃这下子不说话了。

李十三又说:"你活着就是顶替我活着。"

田舍娃出着粗气,眼泪涌出了。

"你的命现在比我的命贵重。"李十三再加重说,"快走赶快跑,哥的戏本就指望你了。"

李十三转过身走了。

田舍娃急抢两步,堵在李十三面前,扑通跪在路上,连磕三个响头,站起来

又抱拳作揖者三，瞪着眼睛说：“我的哥呀！你放心走，只要有我舍娃子一条命，你的戏本一个字都丢不了！”

“你的命丢了，本子也甭丢。”李十三也狠起来，“你先把戏本藏好再逃命。”

“记下了。”田舍娃跑走了，跑到一畛谷子地里，对着坡塄骂了一句，“嘉庆呀嘉庆，我没有你这个爷了。”

田野静寂无声。

李十三顺着这条漫坡路走着。他想到应该斜插到另一个方向的梯田里去，谁会傻到顺着一条上渭北高原的官路逃亡呢？他不想逃跑，又不想被抓住。他确凿断定自己活不了几个时辰了。他只不过不想死到北京，也不想活着看见那个受嘉庆爷之命前来抓他的差官的脸。他也不想死在磨道里或死在炕上，那样会让他的夫人更恓惶，活着没能让她享福，死时却可以不让她受急迫。他也不想死在田舍娃当面，越是相好的人越想死得离他远点。

莽莽苍苍的渭北高原是最好的死地。

李十三面朝着渭北高原背对着渭河平原，往前一步一步挪脚移步，他又吐出一口血。血把脚下被人踩踏成细粉一般的黄土打湿了，瞬间就辨不出是血是水了。

再挣扎到一个塄坎上的时候，他又吐血了。

当他又预感到要吐血的时候，似乎清晰地意识到这是最后一口所能喷吐出来的血了。他已经走出村子二十里路了，在这一瞬转过身来，眺望一眼被绿色覆盖的关中和流过关中的渭河。他吐出最后一口血，仰跌在土路上，再也看不见渭北高原上空的太阳和云彩了。

附记

约略记得是上世纪五十年代末，我在周六从学校回家去背下一周的干粮，路上的男男女女老人小孩纷纷涌动，有的手里提着一只小木凳，有的用手帕包着馒头，说是要到马家村去看电影。这部电影是把秦腔第一次搬上银幕的《火焰驹》，十村八寨都兴奋起来。太阳尚未落山，临近村庄的人已按捺不住，挎着凳子提着干粮去抢占前排位置了。我回到家匆匆吃了饭，便和同村伙伴结伙赶去看电影了。“日行千里夜行八百”的火焰驹固然神奇，而那个不嫌贫爱富因而也不背信弃义更死心不改与落难公子婚约的黄桂英，记忆深处至今还留着舞台上那副顾盼动人的模样。这个黄桂英不单给乡村那些穷娃昼思夜梦的美好期盼，城市里的年轻人何尝不是同一心理向往。直到五十年后的今天我才弄清楚，《火焰驹》的原始作者名叫李十三。

李十三，本名李芳桂，渭南县蔺店乡人。他出生的那个村子叫李十三

村。据说唐代把渭北地区凡李姓氏族聚居的村子，以数字编序排列命名，类似北京的××八条、××十条或十二条。李芳桂念书苦读一门心思为着科举高中，一路苦苦赶考直到五十二岁，才弄到个没有实质内容的“候补”空额，突然于失望之后反倒灵醒了，便不想再跑那条路了。这当儿皮影戏在渭北兴起正演得红火，却苦于找不到好戏本，皮影班社的头儿便把眼睛瞅住这个文墨深不知底的人。架不住几个皮影班头的怂恿哄抬，李十三答应“试火一下”，即文人们常说的试笔。这样，李十三的第一部戏剧处女作《春秋配》就“试火”出来了。且不说这本戏当年如何以皮影演出走红渭北，近二百年来已被改编为秦腔、京剧、川剧、豫剧、晋剧、汉剧、湘剧、滇剧和河北梆子等。这一笔“试火”得真是了得！大约自此时起，李十三这个他出生并生活的村子名称成了他的名字。李芳桂的名字以往只出现或者只应用在各级科举的考卷和公布榜上，民间却以李十三取而代之。民间对“李芳桂”的废弃，正应和着他人生另一条道路的开始：编戏。

李十三生于一七四八年，距今二百六十年了。我专意打问了剧作家陈彦，证实李十三确凿是陕西地方戏剧碗碗腔秦腔剧本的第一位剧作家，而且是批量生产。自五十二岁摈弃仕途试笔写戏，到六十二岁被嘉庆爷通缉吓死或气死(民间一说吓死一说气死还有说气吓致死)的十年间，写出了八部本戏和两部小折子戏，通称十大本：《春秋配》、《白玉钿》、《火焰驹》、《万福莲》、《如意簪》、《香莲口》、《紫霞宫》、《玉燕钗》，《四岔》和《锄谷》是折子戏。这些戏本中的许多剧目，随后几乎被中国各大地方剧种都改编演出过，经近二百年而不衰。我很自然地发生猜想，中国南北各地差异很大的方言，唱着说着这位老陕的剧词会是怎样一番妙趣。不会说普通话更没听过南方各路口音的李十三，如若坐在湘剧京剧剧场里观赏他的某一本戏的演出，当会增聚起抵御嘉庆爷捉拿的几分胆量和气度吧，起码会对他点灯熬油和推磨之辛劳，添一分欣慰吧！

然而，李十三肯定不会料到，在他被嘉庆爷气吓得磨道喷吐鲜血，直到把血吐尽在渭北高原的黄土路上气绝而亡之后的大约一百五十年，一位秦腔剧作家把他的《万福莲》改编为《女巡按》，大获好评更热演不衰。北京有一位赫赫盛名的剧作家田汉，接着把《女巡按》改编为京剧《谢瑶环》，也引起不小的轰动。刚轰动了一下还没轰得太热，《谢瑶环》被批判，批判文章几成铺天盖地之势。看来田汉胆子大点儿气度也宽，没有吐血。

一切都已成为过去。过去了的事就成历史了。

我从剧作家陈彦的文章中获得李十三推磨这个细节时，竟毛躁得难以成夜眠。在几种思绪里只有一点纯属自我的得意，即我曾经说过写作这活

儿，不在乎写作者吃的是馍还是面包，睡的是席梦思还是土炕，屋墙上挂的是字画还是锄头，关键在于那根神经对文字敏感的程度。我从李十三这位乡党在磨道里推磨的细节上又一次获得确信，是那根对文字尤为敏感的神经，驱使着李十三点灯熬油自我陶醉在戏剧创作的无与伦比的巨大快活之中，喝一碗米粥咥一碗黏(干)面或汤面就知足了。即使落魄到为吃一碗面需得启动六十二岁的老胳膊硬腿去推石磨的地步，仍然是得意忘情地陶醉在磨道里，全是那根虽然年事已高依然保持着对文字敏感的神经，闹得他手里那支毛笔无论如何也停歇不下来。磨完麦子撂下推磨的木杠，又钻进那间摆置着一张方桌一把椅子一条板凳的屋子，掂起笔杆揭开砚台蘸墨吟诵戏词了……唯一的实惠是田舍娃捐赠的二斗小麦。

同样是这根对文字太过敏感的神经，却招架不住嘉庆爷的黑煞脸，竟然一吓一气就绷断了，那支毛笔才彻底地闲置下来。我就想把他写进我的文字里。

2007年5月9日　二府庄

离歌

◉鲁　敏

一

暴雨下了整整一夜，三爷惦记起东坝的那些坟茔，其下的肉身与骨殖，陪葬衣物，以及棺木，必定也在泥土下湿漉漉地悬浮着吧……他睡不着。

挨到天亮，起来一瞧，发现门前河上的木桥给冲坍了。腐朽的木板散在河面，流连忘返地打着圈儿，最终与断绳、树枝、蓑草之类的一起，头也不回地漂走了。所幸他那条颜色发了黑的小船还在，水面儿上一上一下地晃着。

没有人会修这座桥的。这么些年，人们从来都不用过桥，反正桥这边就只三爷一人。找他的就只站在对面，闷着嗓子用那样一种压抑的调子喊：三爷，西头的五姑奶奶过去了。三爷，栓子给电没了。三爷，江大年家的小媳妇喝农药走了。

不论什么时辰，他即刻便穿了素衣出门去，小木桥摇晃着，河水在下面流，只照着他一个人的身影。人们要瞧见他过桥，便会互相地说：今天，三爷过桥了……这是当消息来说的，说的与听的皆明白：东坝，又有谁，上路去了……

赶过去，那家里的大人孩子往往木呆呆的——就算平常见过多次邻里办丧，就算是上得了场面的人，临到自家，还是无措。大家都说：每到这个时候，就瞧出三爷的心硬来——他抬手抹一抹脸，几乎面无表情。

头一件事，是替新亡人收拾身子，趁还温软着，给他穿衣戴帽收拾整齐，完了头外脚里，让他躺得端端正正；接着悬挂门幡，设堂供奉，焚香化纸。再坐下开出一条货单，着人上街采买：白布、红布、黑布，各若干；别针；笔墨；黄纸红纸；白烛；大香；纸钱若干；草绳数丈等等。

再在亲友中物色一个识文断字的，让其主管出入：吊唁的这时陆续赶到，进门便要奉上礼金与纸钱，需由他一一录下。有些远亲，多年不通来往，但只要得

了信儿,必定迢迢赶来,磕个头、化个纸。这里头,大有讲究,其严谨程度,远胜婚典。

接着是找人搭席棚、找念经和尚、找做酒席的、找石匠刻碑、找风水先生、找吹打班子……

这样吩咐了一大圈,家里人慢慢镇定下来,前来帮忙的邻居们也各自得了事情,场面有些像个样子了。妇女们分成几堆,或围在厨房择菜洗涮,或在院中撕剪孝布,或在堂屋里叠做纸元宝,她们这时总会热烈地怀念新死者,于此种谈论中,后者皆可获得新的生命与新的品性:性情温和、节俭克己、心灵手巧……

而这时,三爷也才终于得了空,问过主家的意愿,他便要过河回家扎纸人纸马了——三爷打小就是靠扎纸活儿谋生的,只因见的丧葬多了,又无家室,慢慢儿的,顺带着张罗起东坝人家丧葬的大小仪式。

二

三爷在门前收拾小黑船时——多日不用,里头满是树叶与蛛网,甚至还长出几簇野菇——彭老人出现在河对岸,带了个小木凳,坐下来,掏出水烟壶,像是要跟三爷长谈。

彭老人七十有三,比三爷整大上十岁,可身体真是好,他在河对面说话,那样响亮亮的:"这两天没事儿?"

"也说不好。所以我得把船侍弄好,往后要靠它了。"

"怎么的,这桥不修了?"

"就我一人在河西……噢,还有那半片山。"三爷回头努努嘴。

"不管河东河西,那也是咱东坝呀。"

"要能修那是敢情好。不过划船也成。"

"我替你找人去。这桥怎能不修呢……"彭老人凹着腮咕噜噜抽烟。

这个彭老人,三爷知道的,并不能算是个热心人物。他发妻早故,两子一女都在不得了的大城市里发达,要接他同去享福,可他脾气固执,偏要独自留在东坝……因子女出息,他颇受尊重,不过,这桥,就是他去找人恐怕也是没用的。

——其实,桥坍的第二天,整个东坝就都知道了,大人小孩没事时,就在河对面站一站望一望……哎呀,连个桥桩都没得了!冲得干干净净的……可不是吗!冲得干干净净的,连个桥桩都没得了!大家就这样热闹地说说,有的还跟三爷打个招呼,问他半夜里有没有听到动静,然后平常地就走了。没人提修桥的事,就跟棵大树给雷劈倒了似的,难道还要去扶起来不成。

"算了,你不是不知道,他们管这桥叫奈何桥。就算修了,也没人走……"三

爷可不愿让老人费神。

彭老人摇摇头,不肯接话。他扯起别的。

六月的阳光有些烫地照下来,河对面的青草绿得发黑,难得有人陪三爷聊天——人们日常见了他,看看他的手,总觉得凉丝丝的,有些惊惶,不知说什么才对——他便进屋里拿了家伙们出来扎。蓝的屋、黄的轿、红的人、白的马……五颜六色的扎纸排在地上,煞是好看。

彭老人看了也欢喜,好奇地问这问那,好啊,三爷顶喜欢人跟他谈扎纸……金山银山、高头骏马、八抬大轿、宽宅院子、箱柜床铺、红漆马桶、绿衣丫头,好比另一个物事齐全的花花世界,热闹极了……送到主家那里,排在院子里,大人孩子先就围上来,指指点点,莫不赞叹,那才是三爷最得意的时分。

三

为了桥,彭老人真的开始找人了。三爷知道他都找了些谁——他找的每个人,最终都会到三爷这里,隔着白白的河水,有的扯弄青草,有的头上戴顶帽子,有的夹个皮革包。都是在东坝主事的人物。

"三爷,这桥,你看看……"扯青草的手指绿了,却把青草含在嘴里,多美味似的。帽子是旅行帽,上面一圈小红字"×台县旅×团"。皮革包里放着个茶杯,鼓囊着。他们总一边说,一边那样地看着三爷、用那样的语气:"三爷,你看……"

"由它去由它去。不是也有船嘛……"三爷懂事,急忙拦下。

"那也行,就照三爷您的话办……对不住了哈,其实树料有的是,可咱东坝没有造桥的人才,好不容易在邻村寻访到个,人家却百般不肯,说是晦气……"他们慢吞吞地侧着身子走了,眼睛躲开,不看三爷。三爷倒觉得难为人家了。

其实,真没什么。桥坍了后,他已划着小黑船出去过两趟。桨动船行,一船的纸车纸人儿,花花绿绿地倒映在水里,那样碎着、散着,直晃荡着。他一边划船一边瞧那水,竟感到某种异样,好像下面的水会一直通向无边的深处……就这么划着,也不坏。

四

过了几天,彭老人又来了。仍是小木凳、水烟壶。太阳蛮好的正午。

"你这小老弟,怎么能说不要呢……害得我白费劲。"他埋怨地看着三爷,"这桥又不是你一人的,说不要就不要。"

三爷连忙认错儿,得给老人台阶下呀。"全是我的错儿。这么的,哪天我请你

喝两口儿。赔罪。”

“他们不弄，我弄。”彭老人垂着眼皮给烟壶装烟，一点儿不像玩笑，“你难道忘了，我年轻时也学过两天木工活儿。”

七十三岁的老人家，真动了犟心思也难办。“哈哈。”三爷空笑两声埋头扎纸人，不敢应答。

这次手里的活儿，难。昨天新死的是个年轻孩子，头一次跟叔叔出门到县城办买卖，谁承想遭了车祸，瞧瞧，都还没娶亲呢，都还没见过世面呢……那做娘的，整个晚上都在跟三爷抽抽咽咽，想到什么便说什么：给他扎个三层洋房子吧，装潢好的，扎个最贵的小汽车吧，扎个带大浴缸的卫生间吧……还能不能再扎个纸媳妇呢，像电视里一样漂亮的……

彭老人见三爷撅嘴费着心思呢，便不说话，也不走，就在河对面儿一直坐着，眼睛直在水上望来望去。

五

第二天，还没起呢，三爷就听得外面有声响。

出门一看，不得了了，河对岸真一顺溜躺着十来棵树料呢，太阳正爬上来，橙红色的，甜美地照着，那有粗有细的树们像撒了层金粉。

彭老人坐在一边的木凳上歇着抽水烟，见三爷愣着，忙摇手解释。“不是我自己弄来的，找了几个上学的大孩子，干了整一个钟头……”

“……”三爷还是说不出话。

“总之，你就瞧着好吧，这桥，我会慢慢儿地做起来……”

三爷抬眼量量这河，虽不算宽，总也有五六丈吧。他不明白，这老人怎么就把弄桥的事当真了？

“你不信？就知道你不信！”彭老人蛮得意似的。

“哎哟……老哥，你这样，不是要折煞我？这桥，可不是一日两日的工夫……”

老人不答，只抖擞着提一提肩，拿出套木匠家伙，当真下手了。他随便挑了棵树，地上左右清理一番，竟开起料来，细细的钢锯在老树干上慢慢地拉，新鲜的木屑扬到草地上。

三爷急得身上冒汗，但不知怎么办，偏偏今天约好给那新死的孩子送纸人纸马……他只好撂下老人，从屋里把昨天扎好的汽车、洋房、卫生间、漂亮媳妇什么的一样样往小黑船上放。

——彭老人倒停下来，看得十分认真。三爷划着船到河中央，水里显现出破

碎着的黄红蓝绿……老人突然干巴巴地叹了一句:好看。

六

就是从这天起,彭老人,每天都在小河岸上做活了。他性子慢,手艺也生疏,或者也是为着省力气,好几天下来,才忙了一根料,到下半端——太粗了,得两个人锯,三爷急着欲划船去帮忙,他却得意地一摆手:不开了,留着这个大枝丫,正好做桥墩。

彭老人这样一弄,动静自然是大了。有事没事的,总有人过来看热闹。妇女们捧着饭碗,孩子们一放学就先过来玩儿一阵。洗衣服的、淘米的、刷马桶的、给牛洗澡的,忙好了也不走,继续赖着。就连小狗小猫,也都晓得到这里来找主子了。男人们平常只是在地里苦,瞧到这造桥的活儿,反觉新鲜有趣,手便发痒,彭老人笑眯眯地拿出两把锯子——竟是早有准备的。学几下,男人们竟也上手了,力气直往外冒,你来我往地干得欢天喜地。

这么着,还真的呢,众人拾柴火焰高,眼瞧着,那一排溜的树料就变成木板了,一片片儿地整齐起来,码在树下,十分的有一种气象。

七

没旁人的时候,彭老人就跟三爷聊天,他总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好像头一天晚上在家里想好了揣在怀里似的,隔那么会子掏出来一个。

"……三爷,有这么回事儿吧,人走之前,要是三天三夜不吃东西,身子便不会发臭,可以停放很久……"

"要说老人啊,到岁数走的,那最后几天,肯定是水米不进的。所以,打我手上侍弄的,真一个个再干净不过……"说了一半,三爷想起来,对面这老人家也是七十三了,记住说话要仔细些。

"你替人守过夜,听说,那最后一个晚上,人是会动一动的,那就是魂脱了肉身,把他所有念想的角落都要去看一看、走一走……那他是挑几个地方重点走一走呢?还是来得及仔仔细细全都瞧上一遍?"

"这个啊……也说不好,反正,家里人记住所有的门都不能关就是……"三爷含含糊糊地答了。

丧仪里的门道多得很,总之,一切只当那新死者是个刚投胎的孩子,吃的穿的用的包括走的道儿,都要替他一样样备好……这方面的话题,平常是总有老人拐弯抹角地找三爷谈,一边那样当真地盯着他的眼睛,好像他真是阴间跟阳

间的一个信使，两边的事都应当一清二楚。可三爷真不乐意跟老人们谈这些，他不愿看他们那依然活生生的脸，依然热乎乎的身板子。那一看，似乎就能够想象到，到了彼时，他眼洞凹陷，牙齿外露，须发继续生长，一夜之间花白杂乱……

彭老人瞧出三爷的不自在，便哈地一笑换了话题。“小老弟，我倒问你，为何偏不娶妻生子？”

三爷沉吟着，怎么跟他说呢——唉，从年轻时跟师傅学扎纸人马开始，打他眼里看过的，什么样的没有。新媳妇头胎难产去了的，活蹦乱跳夏天戏水给拖走了的，喝醉酒落下茅坑起不来的，过大寿吃鱼给卡死的，造新房掉石灰坑里给烫没了的……哀乐相连，喜极生悲，生死之间，像紧邻的隔壁人家，一伸脚就过去了……他是越看越惊，越看越凉，凉了又温，慢慢地回转过来、领悟过来：罢了，索性——不娶妻，无得便无失；不生子，无生便无死。一个人过吧。

“我这营生，哪个女人愿意？只能做老光棍呗。”三爷答。他一般总跟人这样说。他怎么好说实话呢，说出来好像就扫兴了、就得罪人家的平常日子了。

“那你……倒是喜欢过哪个女人没有？你跟我说实话。完了我也跟你说个实话，说个我喜欢的……”彭老人要笑不笑的，谈兴正浓。

“别难为我了。你有你就说吧。”三爷看出来，自己就是屁都不放一个，彭老人也是要说的。

“算了，改天吧。”老人却又失悔了，缩了回去。他摆弄起一堆木板子，挑着长短厚薄，分堆儿搭配。

八

三爷今天倒洒了几滴泪，背过众人——他宁可人家说他心硬，也不愿露出弱来。死的是胖大婶，她很胖，胖得走路有点儿外八字，胖得半夜睡着觉就突然过去了。

这胖大婶，炒菜功夫好，不管多大的席面儿，她捧出的几十道菜，从来没人说淡嫌咸——莫道这话说得平常，炒三桌菜跟炒十桌菜，搁几把盐、下多少料、放几瓢水，要做到淡咸调停，岂是易事。东坝人家办丧事，头一桩要撑起台面的，就是这酒席要办得大、办得好，一应乡邻亲友，个个都要喝个脸色通红才算完事。二三十桌的流水席，随到随开，开了便上菜，上菜了便喝酒，酒足了便要拳，越是闹腾才越是丧席的气派。胖大婶带着几个本家媳妇，前后伺候，绝无差池……

到了晚间，众人都散了，只有大和尚还在念经，供堂里烟雾缭绕，长明灯照着人影子都大了起来……胖大婶又另外收拾出几碟干干净净的菜，喊着三爷跟

大和尚，还有帮厨打下手的，慢慢地吃喝。三爷这时也喝点儿酒解乏——总是胖大婶替他倒，倒一杯，他喝一杯，倒两杯便喝两杯。有时胖大婶忘了，不倒，也就不喝了。

胖大婶每次起锅盛菜，都会先让出一小碟来，放到新死者的供桌前，对着那放大的相片儿轻声劝菜：趁热乎的，多吃点儿。

可胖大婶自己也走了。

九

第二天扎纸活，三爷另外送给胖大婶一个电冰箱。这玩意儿三爷没用过，估计胖大婶也没用过。可他知道，电冰箱是好的。一边扎，他一边跟彭老人说了会儿胖大婶。唉，一算，胖大婶才刚过六十呢。看人的命啊，多靠不住。

彭老人在敲榫头，这活计耗人，他做得更慢了——最近，他开始把小木板一条条钉成大桥板，大桥板很宽，能容俩人同行。他说，要弄，就弄座又宽又结实的好桥。三爷心下失笑，唉，这桥上面，怎可能人来人往，宽了也白宽。

叮叮当当、慢慢吞吞的敲打中，他们还谈起东坝别的那些老人。哪个，是七十七走的，哪个，八十一走的，哪个，小五十就走了，唉，他们的模样、习性、口头禅，都还记得清楚着呢。三爷甚至记得，他们还活着的时候，就爱追着一家家看丧仪，越是年纪大了越是看得仔细——似是在看一场主角不同的预演，那神情，分明是心中有数、万事乃足。其实，他们对死亡的最大期许便是：床前晚辈儿孙齐全着，自己全身囫囵着，里外衣裳整齐着，安然死在自家的床上……可不能像城里人，切掉这个、割去那个，最后浑身插满管子，匆匆忙忙地死在不知哪里的医院里……那多可怜！这么的一比，瞧咱胖大婶倒有福气，死得可真好呢！

这么地谈了一会儿，彭老人忽然想到什么，他停下敲打，给水烟袋上满了烟丝，按结实了，却没抽。又隔了一会儿，才开口，有点儿掏心腹的样子："三爷，托你件事儿。"

"嗯？"

"我那几个孩子，离开东坝久了，不懂这里的规矩，也不懂我的心思。所以我的事，得托付你。到了我那天，想在手边上，放几样小东西……"

"看你说的，瞧你这身板子骨！"

"三爷，这跟身板子骨没关系，你我不都明白？"彭老人用手摩挲他的水烟壶，那烟壶是铜的，有些泛红，一圈花纹均已磨得淡了，"头一样，是这个，用了一辈子，得带上。第二样，我想放双软布鞋，我备的那寿鞋，照规矩是高跟靴帮的，我怕穿不惯。第三样，你悄悄儿地，别让别人笑话，替我拽把庄稼果实，不挑，逢

着当季了有什么就是什么，麦穗、玉米绣顶儿、棉花骨朵、大豆荚……不定什么，鲜鲜活活地替我弄上一把，放到我边上陪着——我离不开那些个。”

“成。你放心。”三爷还能说什么呢。这是明白事，人家说的也是明白话。

“我先想了这三样……万一有加的，再跟你说。”彭老人忽然松下来似的，他不看三爷，却蹲下身去，撩那河水洗手，水花儿亮闪闪的。

当天晚上，三爷正准备睡下，忽然听到河对面儿有人喊他，声音并不响，压着：“三爷——”一听，是彭老人的声音。三爷松了一口气，这不会是报丧，东坝人都还平安着呢。

三爷披衣出来了。月亮虽好，隔着河却瞧不清那对方的神色，老人语气急促促的：“三爷，有扰了。突然想起个事，睡不着——那个，到最后，给我带走的东西，是原样儿放在身边好呢？还是烧掉才好？我听说，这跟纸钱一样，不烧成灰化了我便得不着的。”

东坝人对于神鬼，宽容而灵活，信与不信，只在一念之间。种种仪式，他们自是谨严执事，但于结果，并不当真追究。日常祷告亦是如此，如若灵验，欢喜不尽；倘使不灵，也无恼怒。

于是，三爷想了一想：“我看，你原样儿放在身边是一套；另外我扎成纸活儿，烧化了再一套。这样，怎么都不会错了。”

“可不是，瞧我这笨的！那就说好了，到时你得替我另外做这三样细活儿：扎个水烟壶、扎双布鞋外加一把时令庄稼……”彭老人顺手摸摸他手边码成垛子的木板，略有些羞惭，“不过我也不是光为这事来的，主要，是来瞧瞧咱的桥……”

十

一个夏天过来，有了众人零打碎敲的帮忙，加之彭老人日日不舍，这木桥，其构件似乎也弄了个大概齐——大半人高的丫形木桩共七对，木条拼成的大宽板子结结实实，足有二三十块。可这到底不是搭积木，那河水又总在河里，总在流着，怎么个安放下去呢？放下去会不会又被冲走呢？

妇女孩子们不懂，只乱出主意。男人庄稼汉们，都是外行，也没个主张。彭老人丢了几块砖到河中心，看那水花的大小，听那落底的动静。他想了一想，最后拿出个大主意：等冬天吧，水枯下去一些，咱再下桩。

众人一想，也对，一个个笑嘻嘻的，无限乐观起来，一边往那空荡荡的河上瞧。可不是，瞧这夏季里河水肥的，绿叶子在上面漂着，水草与田螺在底下长着。

十一

没等立秋,彭老人就忙着给桥桩上桐油了。天气燥,干得快。他每天上午下午各来一趟,慢慢儿一根一根刷。又香鼻子又辣眼睛的桐油味儿弥散开来,把人都给熏得昏沉沉的。河水忽快忽慢地淌着,也似让这桐油香给迷糊了。

这天下午,他来刷第二遍。三爷刚刚午睡了起来,坐在树荫下的桐油味儿里发呆。

"三爷,我给你讲个故事醒觉吧。"看着太阳下油得发亮的桥桩,彭老人高兴起来,"就是上次答应跟你说的……喜欢个谁……"

三爷其实倒忘了。"敢情好,那你说说。"

"说起来,那时我还没结婚呢……"

"嗯。"三爷揉揉眼睛,没睡醒。

"她呀,就住在河对过、在你那边。那时河对面是有两三家人的。"彭老人往三爷后面张望起来,像在看很远的地方。

三爷给他看得犯疑,也往后看看。除了半片山,没别的。

"她那时才十九,夏天在河边洗衣服时,总喜欢用木盆舀了水洗一洗头……我就在这边瞧着……那头发,可真黑,还亮。

"我隔着河跟她说话。她低头听着,但不应。

"有一次,她手一滑,木盆落到河里了,漂到河中央了,我下去替她捞了。这样,她才跟我说起话来……

"我过桥到她家去过一趟。她有个哥哥,腿不好,从小不能站立。我跟她哥哥说了几句。她就在她房门前站着,总瞧着我,我也总瞧着她……

"不久,她哥娶了、她嫁了,是同一个人家。她若不嫁,她哥便娶不了。

"过了两年,我也就托人说媒另娶了亲。你们河那边,我就再也没去过。

"这事情,本以为,我早忘了……可奇怪,到老了,倒记得越来越清爽,有过那么一回,我过了桥去她家……"

还等着往下听呢,老人倒结束了,嗨,就这么着,也算个故事?三爷闭着眼摇摇头:"你倒说得我更瞌睡了。"

彭老人倒也没生气,他举起手嗅嗅上面的桐油味儿:"我那口樟木棺材,这两天我也顺便在给它上油呢,真好,黑黑亮亮,瞧着都踏实……好了,回去!"

三爷瞧他拎着小油桶的背影,头一次发觉,咦,这老人,背都那么驼下来了!三爷瞧见许多老人,从驼背开始,就老得特别的快了——好像被大地吸引着,往下面走似的。

十二

秋天非常慢地来了，小河里开始铺起一层枯叶枯枝，还有掉下来的野浆果子，三爷有时划船经过，捞一些上来，已被小鸟啄得满是小洞，洗洗咬开一吃，酸得真甜。三爷便让小黑船停在水中打圈，一心一意感觉那甜味在齿间消磨——日子里的许多好处，他都喜欢这样小气而慢慢地受用，因他知道，这日子，不是自己的，而是上天的，他赐你一日便是一日，要好好过……他有时想把这感悟跟旁人都说一说，却又觉得，说出来便不好，也是叫大家都不得劲儿了。

不过，就算他什么也不说，从夏到秋，还是出门了不少趟——老牛倌被人发现死在牛棚里。张家老大，因为欠债，竟不声不响寻死去了。宋裁缝的老母亲，大暑第二天，嚷着热嚷着头昏就过去了。

那河水倒还好好地丰满着，瘦都没瘦。

彭老人没什么事可做，但仍是每天在对岸坐坐，带着水烟袋，想起什么，便装着无心般地跟三爷东扯西拉。一会儿问刻碑的材石，一会儿论起吹打班子的价钱，一会儿疑惑着相片与画像的好坏：三爷，我想不通，那相片，按说是真的，可不论谁，总越瞧越不像。可画像呢，那么假，我倒是越看越像他本人……

这天，他又突然想起这个："你们那大和尚，还是打算让他儿子接班当和尚？"

他问的是通常跟三爷一块儿出入丧仪的俗和尚。在东坝，俗和尚也是讨生活的一门手艺，他照样娶妻生养，酒肉穿肠，需要时才披挂上珠袍，敲起小木鱼，超度亡魂。只要模样圆满、唱经婉转，便是好的。经常有人特为地赶来，痴站在一边，就为听大和尚念经，一边不自觉地掉下泪来，却又说不清到底伤心什么。

"是啊，他那儿子，有时跟在大和尚后面出来；有时单独主事，耳朵上也夹着烟，老练得很。"

彭老人担心了："我就只中意大和尚唱经，他唱得响，声音也拖得长。那到时可怎么办？我可不要那小家伙……"

三爷一听便懂，却不愿说得明白："你只管放心。我跟大和尚，还是有些交情的。"

彭老人突然站起来，脸上激动得变了模样："三爷，你待我这样好……真把我愧死了！其实……我修这桥，存有私心……"

三爷瞧老人摇摇晃晃的，欲伸手去扶，却够不着，那河水隔着！"老哥，瞧你这话说的！你天天在这里敲敲打打，还说什么私心不私心？"

"……三爷，你是知道的，我自小到老，七十三年，一直都在东坝，哪里都没去过，半步都没离过，弄了一辈子庄稼地，这里的沟啊水啊树啊，不论哪个角角

落落的，我真的都舍不下，恨不能一并带到那边去……我总想着，临了到最后那一晚，魂都要飞走了，我哪能不到处走走瞧瞧？特别是河那边，我前后统共只去过一次，怎么着也得再去看看啊……所以呢，我其实主要是为了自己，到了那晚上，要没个桥，黑里头，可真不方便过去……”老人没忍住，伸手搁了把泪，手背上一块又一块黄豆大的圆黄斑。他是真老了。

三爷望望对面，这才注意到，不知什么时候，老人已经把那些木板、桥墩儿按照桥的模样，有板有眼地排在那里，冷不丁一看，像是有座木桥活灵活现地卧在秋风里。

十三

彭老人到底没等到冬天水枯。

他到米缸取米——东坝有一种米缸，叫大洋团，小口大肚，深约半人——米可能不多了，加之腰驼，老人站在小凳上伸头进去，不承想脚下凳子一滑，头朝下栽进去。

三爷几天不见他来，划了船过河去看，迟了，该着三天都过去了。

十四

清晨的雾气里，三爷到地里扯了两个老萎了的晚南瓜，又红又圆，还带着湿漉漉的秧儿，悄悄放在彭老人身边，端庄敦厚，样子蛮好。当天其他的丧仪，仍依着各样的程序，一步一步地来。前来帮忙的妇女们，围成一堆，不免又提到那木桥，好像木桥成了孤儿似的，它的命，没人说得好。

到晚上，人差不多散了，三爷照例要回家替彭老人准备纸活——回来奔丧的两子一女及一群孩子木呆而疲倦地坐在灯下守夜。三爷走了好远，突又转回来嘱咐：“今天晚上，记住，家中所有的门，万不可关啊。”那群儿女果然不懂，但仍诧异地应了。

三爷来到河边，看到那漂漂亮亮卧着的木桥，又宽又结实，月光下，发着黄白的油光，像是活了一般。

他在河岸边坐着，等了好久，然后才上船，划得极慢——船，好像比平常略沉一些，却又分外飘逸——到了自家的岸边，他复又坐下，头朝着那模糊而森严的半片山张望，仍像在等人。等了一会儿，再重新慢慢划过去。

往返两岸，如是一夜。

水在夜色中黑亮黑亮，那样澄明，像是通到无边的深处。

塞纳河不结冰

◉ 笛　安

那家跟我们合作，负责我们旅行团晚餐的中国馆子，名叫“天外天”。是间川菜馆子，其中也有几个非常著名的特色菜属于云南风味。离大名鼎鼎的“老佛爷”百货公司，仅有几步之遥。两三天的旅程通常是这么安排的：圣母院，先贤祠，卢浮宫，塞纳河游船；然后是埃菲尔铁塔，香榭丽舍大道，凯旋门；再然后，蒙玛特，还有圣心教堂。至于观光红磨坊与否要视情况而定。最后的一天，当然是把全团的人都拉到九区来购物，看到“老佛爷”的招牌的时候，车里面一片欢呼声此起彼伏，就像是看见了一个失散很久的朋友。

当他们满载而归，心满意足地坐在“天外天”里面的时候，我通常情况下会长长地舒一口气。因为我的工作马上就要结束了。明天，他们会上路继续往北或者往南，在每一个他们到达的国家都会有一个像我这样的导游在等着他们。

老板和我点一下头，非常有默契地，吩咐伙计们照着规定的团队餐上菜。店里面因着我们的到来而喧闹起来的人气或多或少让小伙计们兴奋了起来。狭窄的餐桌下面，座椅旁边，以及一切能够用来放东西的地方都堆上了Gucci、CD、Prada、Chanel、LV……这些如雷贯耳的名字。角落里面有几个年轻的男女，看上去像是两对，年纪大概都不会超过二十五岁。他们也是来这里吃饭的，似乎对我们这群人突如其来的喧闹有一点不满，以一种冷冷的审视的眼光注视着我们。其中一个女孩子胸无城府地大声说：“喂，这些人，是不是就是传说中国内的那些腐败分子？”她的三个同伴一边大笑一边制止她：“小声一点大小姐，这群人可不是洋人，听得懂你说什么。”

我看得出来，他们是留学生。我也看得出来，他们暂时还是快乐的。我对那个出言不逊的女孩子微笑了一下。然后继续张罗着整个团的人坐定：这边的两张桌子最好拼一下，那边的几个Gucci的袋子是谁的赶快拿走，团里唯一的一个小孩子弄翻了茶杯，老板洗手间在哪里……当这一切都解决了以后，我不动声色地选择了一张离那几个年轻的孩子最近的桌子坐下。我喜欢他们，我想听听

他们都说些什么。这是我的习惯，我是说，每一次，当我带着一个团的人走进一家中餐馆，我都会习惯性地寻找有没有留学生。若是有的话，就想办法坐得离他们近一点。

因为他们的谈话总是令我想起我自己曾经的生活。我曾经也和他们一样，在巴黎做留学生。利用周末的晚上跟朋友们一起出来打牙祭。一边喝啤酒一边吹牛。那似乎是当时沉闷的生活里最大的快乐。现在，那种曾经让我厌烦厌恶以及厌倦的留学生的生活竟也变成了我非常愿意回忆甚至是怀念的东西。我想，这是因为我已经老了。

没错，我还差一个星期满二十六岁，我已经老了。我是十九岁那年出国的，念了几年书，然后做导游，已经整整七年了。在留学生的圈子里，盛行一个说法，就是说在国外的人，过一年，老三岁。那么我呢，七年了，三七二十一，这下每个人都可以轻易地算出我的实际年龄。

我身后坐着的那两对男女似乎都还没有老。不过很难说，年轻，鲜艳，或者说时尚的外表下面，那颗心的年龄究竟是怎样的，没有人知道。我听着那两个女孩子唧唧喳喳地讨论香水——巴黎的确是这方面的圣地，那两个男孩子交流着在油价飞涨的今天养车的困难。在留学生中，他们应该算是环境比较好的。能看得出，他们身上还没有沾染太多因为困顿所以委靡的气息。

他们的话题自然而然地绕到了一些认识的人身上。正好是在水煮鱼这道菜上来的时候，身后的一个男孩子说："听说了吗？有个中国女孩子跳了塞纳河。"刚刚那个说话莽撞的小姑娘说："嗯。是不是那个在18区一间爱尔兰酒吧当侍应的？我有个朋友的朋友认识她过去的男朋友。我听说她捞出来的时候肚子大得像个气球。"另一个说话声音听上去沉稳些的女孩子说："她过去的男朋友不是'重金属'吗？'重金属'最近在BBS上红得很呢。"

我终于忍不住了，转过头去对他们说："不好意思，你们说的跳河的女孩，是不是叫苏美扬？"

他们四个人不约而同地一愣。

"我是无意中听见你们说话的。"我不知道自己的解释究竟有没有必要，但我终究还是解释了，"我跟你们说的'重金属'以前很熟。跟苏美扬也是朋友。所以我特别关心……"

"我还真不大知道这个女孩是不是叫这么个名字。"莽撞的小姑娘无辜地看着我。

她身边的男生有些怀疑地把我从上到下扫了一眼："苏美扬，这个人好像在哪儿听说过，就是不知道……"

"没错，就是苏美扬。"另外一个女孩子接上了话，"我过去也认识她，不过这

两年没什么联系了。也不知道她到底遇上了什么事。”

那个一直沉默着的男生惊讶地看她一眼，“你们俩就住在同一条街上，两三年都没见过一次？”

他们在说什么我已经听不见了。我已经不关心。现在我终于确定了，那个塞纳河里的女孩，是我认识的苏美扬。我不知道为什么，在我听到他们说有个女孩跳了塞纳河的时候，我就已经想到了，说不定是苏美扬。

那一天，我把整个团的人送回了酒店。告诉他们次日清晨的集合时间。等明天早晨自会有一辆大巴来把他们像送货那样有条不紊地送到比利时。我这次的工作基本告一段落。下一个团要在下周三的时候到达戴高乐机场。所以说，我眼下拥有一个长达五天的周末。我决定去喝一杯，反正现在这个时候，如果回家的话，蓝缨是不会在家的。

蓝缨是我女朋友，我们已经同居了七年，目前正在冷战中。

七月的巴黎依然不是夏天。一直以来，我的印象中，巴黎一年大概有六个月都是冬季。然后剩下的六个月就很难说了，一周是初春，一周是晚秋，怪诞得很。刚刚到巴黎的时候，最头疼的就是这种天气。因为这让我们不得不把一年四季的衣服全都拿出来时刻准备着。当初我和蓝缨一起租一间只有十五平方米大的房子，我们不得不把整个屋子里可以想到的空间全部用来挂衣服。我们俩是在来巴黎的第一年闪电般地认识并且同居的。这在留学生里，一点都不稀奇。那时候我十九岁，我似乎说过了；蓝缨十八岁，在国内的学校里因为恋爱的关系闯了祸因此被家里送出来。如果是在国内的某个城市里，我跟蓝缨的相遇以及相恋或者还能模仿一下那些拙劣的偶像剧的场景，顺便搞一些同样拙劣的悲欢离合出来。但是，在当时，我们是一起被命运抛到了一个搭错布景的舞台上。于是，就只能在懵懂中凭着本能演出一场没有剧本的，即兴发挥的戏码。最后的结果或者尴尬到光怪陆离，但是那毕竟是我们自己的故事。

那个时候，刚刚抵达巴黎的蓝缨被她的中介公司安插到了一间十八世纪的老旧的石头房子里面。阴冷，潮湿，壁炉里面还总是传出来不知道是不是老鼠的可疑声响。偏偏同屋是几个同样不怎么通法语的孟加拉还是巴基斯坦的留学生。也不知道最初是因为什么，总之后来他们几个联合起来，不准蓝缨用公共厨房里的微波炉，不准蓝缨把自己的名字贴在楼下的信箱上，等等等等。然后蓝缨一个人，不声不响地收拾好了她的两个大箱子，倒了好几趟地铁，在深夜的时候来投奔她的表姐。当时我们三个人合租一套公寓，我，蓝缨的表姐，还有表姐的男朋友，外号叫重金属。我和蓝缨就是在这样一个狼狈不堪的夜晚认识的。

有一天，表姐和重金属彻夜未归。那一天，蓝缨睡在了我的房间里。午夜，我们脸红心跳地经历了彼此的初夜，凌晨两点的时候，已经像是生活了很久的夫

妻一样讨论着如果从表姐这里搬出去的话，我们俩应该找一间什么价位什么地段的房子。我觉得我们变成了古时候的人，先经历了洞房花烛夜，然后再慢慢地开始相敬如宾。次日清晨，我们俩走到了塞纳河边上。这个城市一切如常，没有人对我们投来好奇的目光。或者在他们眼中，一对黄皮肤黑眼睛的东方人，一对都是花样年华的东方人，手牵着手出现在这个城市本来就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可是我清晰地感觉到，我十九岁的身体里有种什么东西，已经熄灭了。于是，我就顺利地、无声无息地开始变老。

七年下来，我和蓝缨似乎已经没有什么充足的理由分开。我们经历过了世间的饮食男女经历过的所有考验。比方说天长日久之后的厌倦，比方说因为柴米油盐而拌嘴乃至纷争，比方说短暂的见异思迁之后再于某个凌晨抱头痛哭，总之，什么都经历过了，除了热烈似火凛冽如冰的、疼痛的眷恋。现在的蓝缨已经不是当初那个可怜兮兮的被孟加拉人欺负的小女孩，她烫着很妖娆的卷发，涂兰蔻唇膏，一举一动都透出一种走过江湖的女人才有的干练。在她打工的那家温州人开的化妆品免税店里，那些初来乍到的小女孩都叫她"蓝缨姐"。她以一种温暖、热情、非常有分寸的口吻接她们的电话，解答她们的所有问题，比方说移民局办居留的手续，比方说哪一家银行的手续费比较低，比方说怎么找医生打胎。或者在某些人的眼中，她已经变成了一个巴黎人。

只不过，她现在已经不会再用那种温暖的语气跟我讲话。我心里清楚得很，她已经逐渐地，逐渐地瞧不起我。我来巴黎七年，先后换过很多所学校，都没能读下来。我本来也就不是什么会念书的人。最终，我好不容易拿到一所私立学校的学士文凭。学校的名字我就不想再提了，说出来会让人笑话。我的老爸在国内是经营旅行社的。所以，毕业以后我的工作就变成了替他的旅行社接待来欧洲，尤其是来法国旅游的团。这两年因为这个关系，我也算是跑过了欧洲大大小小的二十多个国家。可能在未来的数年内，还将这样毫无指望地在景点与景点之间穿梭下去。一句话，终其一生，我恐怕都会是个仰仗老爸吃饭的人。蓝缨和我不一样，她可以凭自己的力量取悦所有的人。几乎每一个初次见面的法国人都会夸奖她的一口法语。她马上就要在一所名校拿到她的硕士学位了。她的洋人导师要她毕业后暂时留在实验室里帮上半年的忙，并且慷慨地告诉她找工作的时候一定会帮她写措辞美好的推荐信。就连她只是打工赚零花钱的化妆品店的老板娘都喜欢她，总是指着她告诉那些难缠的顾客说："她是我们店的经理，有事情跟她说是一样的。"

所以说，就连我自己都觉得，蓝缨有的是理由离开我。我知道，她之所以还没有开口说分手是因为心里还有那么一点点的不舍。或许她不知道，我对她，其实也只是剩下了那么一点点的不舍而已。我总是会想起，那年她才十八岁。她裹

着被子坐在昏暗的斗室里跟我一点点地算房租还有电费。她在十八岁的时候经历了贫贱夫妻百事哀，在十九岁的时候懂得了什么叫做相濡以沫，在二十岁的时候就已经没有了任何梦想。现在她二十五岁了，世故，坚强，性感，无论是经济还是精神都很独立，对这个世界已然胸有成竹。可是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她从来没有享受过青春。这就是我心里总是怜惜她的原因。

我坐在地铁上慢慢地回想。有好几次，我都想把手机拿出来给蓝缨打个电话，可是后来想想还是算了。回过神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坐在二号线往北走的方向上。既然如此，我只好选择在十八区下车，然后在那里找个酒吧了。姑且就去蒙玛特附近的那间爱尔兰人的酒吧好了，那是刚刚离开这个世界不久的苏美扬曾经工作的地方。

我和蓝缨是在来巴黎的第三年认识苏美扬的。那时候我们的生活已经有了变化。两个人都在念书的同时找到不错的地方打工，因此有足够的钱供我们周末的时候跟朋友们吃喝玩乐。巴黎这座城市是非常适合醉生梦死的。我记得当时，蓝缨的表姐嫁了洋人，落单的重金属找到了新欢，就是苏美扬。当时我们四个人连同其他一些狐朋狗党，常常在巴黎狂欢到凌晨。如果理智尚存的话，就一大群人在午夜的街道上狂奔着去赶最后一班地铁回家；如果理智已经没有了，就玩儿通宵。看着曙光一点点地染白天空，惊讶地发现巴黎的黎明跟家乡那座城市的黎明一样，萧条，寂寥，找不到一点点繁华的痕迹。

就是在那段时间，那段常常度过一个又一个狂欢的通宵达旦的时间，我才觉得岁月其实是悠长的，哪怕是巴黎的岁月。

那间爱尔兰人的酒吧在一道狭长的巷子里面。十八区的某些地方还保留着非常古老的巴黎的面貌。雨果小说里面记载过的，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巷战怕是发生在这样狭小的街道里面。有些地方的甬道用非常细小的石头一个一个圆圆地铺成。这样的道路对于穿高跟鞋的女人来说是非常大的刑罚。可是印象中，美扬从来都穿着七厘米的高跟鞋在这种路面上健步如飞。功夫的确了得。那些年，我们几个人总是走在后面，看着她一个人非常轻盈地把我们甩得很远。她纤丽的背影跟这条古旧的街道浑然一体。然后她就会转过脸，对我们清脆地微笑着："你们快一点啊，我上班要迟到了。"

美扬算不上是漂亮女人。跟蓝缨比，没有蓝缨漂亮。可是在她的脸上，自有一种能够让人过目不忘的东西。曾经，在那些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日子里，我无数次地想要研究出来美扬身上到底有什么能够让人如此印象深刻。终究没有得出什么有说服力的结论，只好沮丧地归结为"气质"。如今我旧地重游，来到了我们曾经用来挥霍时间的酒吧，可是，美扬已经不见了。我甚至要从一些陌生人的嘴里得知她的死讯。我不知道在她轻盈地把自己交给塞纳河的时候，她有没有想

起我们，有没有想过要给我们拨个电话，虽然这两年我们已经没有见面，可以说已经形同陌路，但是看在曾经亲密无间地一起狂奔着追赶最后一班地铁的份儿上，总该告个别吧。

不过我确定，美扬不是个薄情的人。更进一步说，我一直都觉得，美扬是我们曾经的那个圈子里面，最情深义重的一个。可是现在，美扬死了。不肯给我们这群人留下只言片语。

晚上十点，是任何一间酒吧刚刚开始嘈杂的时刻。烟雾缭绕，一股沉堕的气息。不过这种沉堕令人感觉很舒服，因为不伴随着发霉的味道。我挤到吧台前边去，跟酒保要了一杯小小的苏格兰威士忌，有些犹豫到底是该一饮而尽来表示对美扬的祭奠，还是应该一点一点慢慢喝完以示怀念。我知道这很虚伪，可是我实在没有别的方式来表达如下的想法：美扬，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我知道你死了。我会想念你。不敢保证常常想念，但是偶尔的想念是一定会做到的。当初那个圈子里的其他人怎么样我不管，我一直都觉得，你不是一个平凡的女人，虽然你已经没有了向世人证明这一点的机会。

那一年，不知道为什么，我们四个人在某个星期天的早上到一座监狱去。严格地说，是由曾经的监狱改造成的博物馆。我们四个：美扬，重金属，蓝缨，还有我，我们糊里糊涂地就闯了进去。进去之后才知道，那座监狱可以说大名鼎鼎，关押过玛丽王后，也关押过罗伯斯庇尔或者是丹东——我记不清楚了，反正就是这两个如雷贯耳的名字中的一个。我们兴致勃勃，走马观花地看完了牢房的遗址还有陈列在牢房里面的蜡像。不失时机地对任何一样可以开玩笑的东西开些不那么高级的玩笑。重金属一本正经地说：玛丽王后的胸真有这个蜡像这么大吗？然后，不知不觉间，我们就来到了后院。是一个类似天井的小小的院落，地板上全部都是青苔。角落里有一个石雕的水池，一个长满铜锈的水龙头不怒而威地滴着水珠。一个跟我们一样的游客漫不经心地走上去，拧开这个水龙头，灌满他自己的矿泉水瓶子。我们四个人不知为什么，看到这个人如此随便地拧开这个水龙头灌水的情景，不约而同地沉寂了几秒钟。然后蓝缨迟疑地把手伸出去接这个龙头滴出来的水珠，像是被烫到了似的惊呼着："好凉啊。简直要冻着骨头了。"就在这个时候我突然想起来，说不定玛丽王后在临上刑场前，也如这个游人一般，喝过这个水龙头里的水。几个小时以后，她走上了断头台，这个傲慢、挥霍无度的女人在断头台上不小心踩了一下刽子手的脚，然后她依然风度翩翩地说了一句："对不起。"

我们准备离开的时候才发现，美扬不见了。几个人沿着来时的路返回去寻她。再一次看到玛丽王后的蜡像时，我简直都想用我中国口音十足的法语问她一句：请问陛下有没有看到我们的同伴。原来美扬一直都待在那个小院落里面。

我们看到，她弯下身子，把她白皙的手伸到那个水龙头下面，就维持着这个姿势，一动不动。似乎也已经凝固成了蜡像。那些在蓝缨口中，凉得会冻着骨头的水一点一滴地在她的手心里聚集着，那只手显然已经变成了冰雕。

听见我们叫她，她转过脸来，嫣然一笑。她眼睛里有什么东西非常强烈地转瞬即逝。我们几个人都有点惧怕这种灿烂得没有道理的微笑，然后她说："我刚才看见了玛丽王后，真的玛丽王后。"

"神经病啊。"蓝缨骂了一句，随即大家都开始嘻嘻哈哈地开玩笑了。她毫不在意，只是有些不好意思地摇了摇头。只有我一个人觉得，她说的恐怕是真话。也就是在那个瞬间里，我才突如其来地有了一个念头：美扬怕是一个不可能活得很久的人。我自己也马上就开始嘲笑自己这种荒唐而又迷信的念头了。不过我的确是在这个时候，隐隐约约地明白了，美扬身上那种令人难忘的东西是什么。她如此年轻，可是她眉宇间却拥有一副非常沧桑甚至是萧条的神情。尤其是，当她粲然一笑的时候。

威士忌喝完的时候，我又要了一大杯啤酒。冰凉的啤酒才能唤起一点身在夏天的感觉。就在我百无聊赖地端着啤酒离开吧台的时候，听见身后一片嘈杂声中，一句非常纯粹，非常清楚的中国话："郑韬，真的是你。好久没见！"

苏美扬端着一杯跟我一模一样的啤酒，笑盈盈地站在我的身后。

那一瞬间我觉得自己简直像个蠢货。回想起几分钟前我还在一本正经地考虑着到底用怎样的方式喝完眼前的威士忌才能适度地表达我对死者的怀念，这个美丽的死者就笑意盈盈地出现在了我的眼前。仿佛是上天敬我的一记响亮的耳光。我怎么会愚蠢到去听信几个陌生人茶余饭后的闲聊？

于是我非常尴尬地微笑着："嗨，美扬，真的是……好久不见。"

"两年半没有见面了。"美扬精确地说，"总是想着，这个周末一定要给郑韬和蓝缨打个电话。可是每个周末快过去的时候才跟自己说，还是等着下一个周末吧。"她轻松地微笑，表情一如既往。

"谁说不是，"我点头，"我们也是一样。"

"我看呀，"美扬狠狠地喝了一大口啤酒，"咱们都是被这个没有效率的国家变懒了。总觉得日子还长得很，什么事情都不用着急。好像一天有四十八个小时。"

"没错，"我苦笑，"你最近还好吗？"

"老样子。去年年底的时候跟一个画廊签了约。时不时地给他们画儿幅，这间酒吧的工作是两个月前才辞掉的。你呢？"

我细细地端详着她，她似乎是有了一些改变，牛仔裤和垂着网状流苏的黑色上衣上缀满了亮亮的珠子。唇膏也变成了闪着珠光的颜色。她曾经从来不做

这种亮闪闪的打扮，但是我不得不承认，很适合她，让她身上沾了些非常适度的风尘气。我笑着说："我已经不念书了。做导游，其实是在给我爸打工。无非是为了混口饭吃。什么都不大在乎了，就连蓝缨看我都越来越不顺眼，好像也可以不怎么在乎。估计是活到另外一种境界去了。"

"你和蓝缨这么多年也不容易。"她摆出一副老朋友的样子劝我，"你看我和重金属，过去觉得根本没什么可能分手，最后还不是连两年都没有撑过去？所以说，你们俩都七年了，是特别难得的。能挽回的话还是尽量挽回的好啊。"

"你呢？"我赶紧转移了话题，"这两年，身边有男人吗？"

"男人那种东西，"她淘气地拖长了音调，"要多少都有啊——"然后我们俩一起非常开心地大笑了起来。不约而同地举起了手中的杯子，清脆地碰了一下。

"来，喝一个，美扬，"我诚恳地说，"庆祝重逢。"

"没错，庆祝久别重逢。"她专注地盯着我，眼睛里漫上来一股黑暗的水汽，那是一种令我特别感动的神情。

然后，事情就有些混乱，但其实是按照意料之中的那样有条不紊地发展着。我们不断地碰杯，不断地庆祝重逢，酒意上来的时候，人们都很容易地就肝胆相照了。我也不知道那天我们到底喝了多少，就连是什么人付的账也搞不清。再然后，我头昏脑涨地拉着同样晕乎乎的美扬走到了地铁里。再再然后，当我突然清醒的时候，已经站在美扬的公寓门口了。

"我是今年一月才搬到这儿来的。"她握着一把老式的钥匙，笑吟吟地打开了门。

我不是小学生，我当然知道下面会发生什么。既然都到这一步了，那就让它继续发生下去好了。在这一刻装模作样地道别显然更不地道。美扬走进了浴室里面，然后我听到了淋浴喷头的声音。我一个人歪在沙发上天旋地转地躺了一会儿，一阵恶心就突然间涌了上来。来不及多想什么，我也立刻冲进了浴室里，抱着马桶一阵狂吐。耳边，淋浴喷头的水声生机勃勃地回响着，似乎淋湿了我的脑膜。

吐完了，把马桶冲干净，清醒了，再打开水龙头洗脸漱口。这个时候才想起来，应该跟正在洗澡的女士道个歉。所以我抬起头，冷不防地，发现美扬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把浴帘拉开了。

我细细地凝视着她的身体。我本来想说："好漂亮的文身。"但话到嘴边的时候，发现那根本不是文身。她的腿上，脊背上，腰上，长着一层银色的闪着蓝色光泽的鳞片。是非常微妙的一种银色，灵动而寂静。再仔细看，她的脚趾缝里，已经长出了同样是银色的蹼。她一览无余地站在我的面前，忧伤地看着我，在一个本来是最普通的都市男女偷情的晚上，向我暴露了她最珍贵、最绝密的隐私。

我这才知道,她原来如此信任我。

“郑韬,”她悲戚地说,“我现在的样子是不是很难看?”

我摇头,慢慢地说:“美扬,塞纳河的水很凉吧?”

“你全都知道了?”她惊异地瞪大了眼睛。

“我是今天刚刚知道的。”我伸出双臂,紧紧地拥抱她,果不其然,她的身体冰凉。就像多年前,关押玛丽王后的监狱里的青苔。

“郑韬,你不怕我?我现在是鬼。”她安静地含着眼泪。

“我一点都不怕,美扬。只不过,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那么做。”我说。

她摇摇头:“我不知道郑韬。我只是寂寞。可是当我发现就算是死也消除不了寂寞的时候,鳞片已经慢慢地长出来了。所以我偶尔会溜出来,到我原先常去的地方逛逛。幸亏塞纳河是不结冰的,所以我怎么样也不会被封在冰层下面。不论是什么时候,只要我想,我就可以出来看看。今天遇上你,我真的很高兴。”

我慢慢地亲吻她的鳞片,我们疼痛地痴缠。那个夜晚似乎是一个时光的伤口,所有的欲望和柔情都源源不断地,像新鲜的血液那样涌出来。“天哪,郑韬。”她陶醉地叹息着,“我真是嫉妒死蓝缨了。”

我捧起她的脸,非常庄严地说:“你记得,我会经常带着团里的游客在塞纳河上坐游船,如果你看见了我,一定要想办法跟我打个招呼。明白了吗?要经常地跟我打招呼,不然我会挂念你。”

“好。”她点头,甜蜜地微笑,“这是个秘密,咱们俩的。”

编后记

创刊于1980年1月的《小说月报》即将迎来她三十周岁的生日。古语云：三十而立。这份凝聚了几代同仁心血、负载了各方关爱、寄托了众人期许的文学选刊，虽说早已于文学期刊之林获得了一席之地，但在而立之年，同样需要反躬自省，回望来时路径。而作为一份始终居于时代潮头的文学选刊，《小说月报》总是在第一时间向读者报告小说现场的实况，及时保存下“小说记忆”中最珍贵的部分。三十岁的《小说月报》，三十年的小说记忆，这是一份沉甸甸的收获，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正是源自而立之年的“反躬”与“回望”，承担了盘点三十年小说记忆的使命。

将《小说月报》三十年来选载过的数以千计的作品加以整理筛选，无疑是件繁重艰巨的工作，从策划立意、确立原则，到具体操作、确定篇目，历时近一年之久。其间我们经过多次讨论、反复推敲，最终编选完成了这套共计六册、总字数近四百万字的丛书，作为对《小说月报》创刊三十周年的纪念，并回馈一贯支持、关爱我们的各界读者。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套用三十年时间来完成的小说选本。因为我们是基于当年编选者的“现场报告”进行二度筛选。借用时间赋予我们的“后见之明”看来，《小说月报》于第一时间做出的判断与选择，每每是精准的——虽然每个时期均难免有其遗珠之憾——大批传颂一时的名篇佳作当初正是通过《小说月报》的及时选萃而走向全国，众多声名卓著的小说名家最早也是经由《小说月报》的有力推介而登上文坛。在此坚实基础之上，我们试图兼顾作品的时代性与经典性，加以平衡，既收录了那些一经发表便造成轰动效应的名篇，又发掘了不少艺术魅力历久而弥新的佳构；书中收入的有不少是当代小说名家的成名作、代表作、获奖作，也有那些平凡写作者厚积薄发的力作；其作者阵容更涵盖了多个世代，从1949年之前便投身文坛的耆宿，到新世纪以来崭露头角的新锐，堪称当代小说界的“四世同堂”甚至“五世同堂”；而在编选过程中亦未囿于一人一篇

的成例，而是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小说家不同时期的创作风貌。简言之，作为编选者的我们，立足点既在时间之中，又在时间之外，唯一保持不变的主轴是“《小说月报》的立场”。但为篇幅与体例所限，不少符合我们编选原则的作品最后仍不得不忍痛割爱，在编辑过程中每一轮筛选后都会为此感到遗憾，无论如何，我们相信那些未曾收入本丛书的作品同样代表了三十年来国内小说创作的成就。对于我们来说，从一开始就未曾奢望能将《小说月报》选载过的佳作一网打尽，只是希望能忠实记录这本刊物三十年来所留下的一串串脚印、一点点记忆，这套丛书所提供的，与其说是当代优秀中短篇小说的“范本”，不如说是一本文学刊物三十年来与当代小说创作及当代文学史互动的“样本”。

“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以时间为序，收录1980年至2009年《小说月报》所选载的中短篇小说，共分六卷。编辑所有作品，均以当年《小说月报》的版本为底本(其中有些篇目日后出版时有所改动，因而本书所收录者也具有一定的版本学价值)。因为三十年中出版物依据的文字与标点使用规范有所不同，为求统一，在不影响原文的情况下略加整理，其余均按照原文照录，其中个别表述与提法带有明显时代色彩，未必为今日读者所认同，为保存原貌亦未加改动，希请留意。丛书每卷均分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板块(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的分类标准因时而异、因人而异，此次均以本刊发表时分类为准)，作品均按本刊发表时的顺序排列，书后附有该卷作品总目，供读者查阅。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各位作者的大力协助，值此机会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有个别作者或版权继承人出于种种原因未能联络到，在此亦表示歉意，万望见书后及时与本刊联系，我们将寄送样书、稿酬。感谢各界朋友多年来对本刊始终如一的厚爱与支持，真诚期望您对我们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9年12月

小说月报三十年总目录

（2005~2009）

2005年第11期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2005年第12期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2005年增刊(1)

中篇小说专号

2005年增刊(2)

中篇小说专号

2005年增刊(3)

长篇小说专号

2005年增刊(4)

中篇小说专号

2007年第11期

2007年第12期

2007年增刊(1)

2007年增刊(2)

2007年增刊(3)

中篇小说专号

2008年第3期

中篇小说

骄傲的皮匠　王安忆
多来米骨牌　杨少衡
扑克　凡一平
墙上的父亲　鲁　敏

短篇小说

厨师履历　范小青
换个地方去睡觉　孙春平
大飞机　红　柯
麦芽糖　晓　苏
秘密通道　姚鄂梅

2008年第4期

中篇小说

朱大琴,请与本台联系　马秋芬
葵花开　陈蔚文
纸天鹅　高菊蕊
胭脂　畀　愚

短篇小说

VISA卡悬疑　张笑天
一公里　何玉茹
流浪者之家　邱华栋
灶上还有绿豆羊肉汤　须一瓜
最后的爆米花　乔　叶
我要带你去一个美丽的地方　杨金远
人面桃花　艾　玛
冬闲时节　蔡高选

2008年第5期

中篇小说

暗道机关　范小青
豆汁记　叶广芩
纸鸽子　葛水平
一生有你　钟求是

短篇小说

惚恍小说四篇　宗　璞
楼顶上的歌手　冯骥才
西江月　韩少功
冲喜　刘庆邦
腊八粥　裘山山
陆小依　麦　家
沿途　于晓威
陈俊生大道　吴　君

2008年第6期

中篇小说

爱情西街　衣向东
国家订单　王十月
我的脸谱　鲍　十
特蕾莎的流氓犯　陈　谦

短篇小说

一看就是个新警察　陈世旭
延误　阿　成
右岗的茶树　范小青
纯洁　陈昌平
84张老照片　文　戈

2008年第7期

中篇小说

比铁还硬　杨少衡
驶向北斗东路　王祥夫
最慢的是活着　乔　叶

短篇小说

一坛猪油　迟子建
脚背　裘山山
下水　温亚军
混沌年代　叶　弥
离歌　鲁　敏
本色　秦　岭
风中絮语　火会亮

2008年第8期

2008年增刊(2)

中篇小说专号

2008年增刊(3)

中篇小说专号

2008年增刊(4)

中篇小说专号

2008年增刊(贺岁版)

中篇小说专号

2009年第1期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小说月报30年　卷6　2005-2009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页数=613
SS号=12649145
DX号=000006872952
出版日期=2010.02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